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

《四庫提要著録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

國家古籍整理出版重點項目

北京出版社

史部第一六一冊目次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首一卷　（宋）朱熹撰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十八卷舉要三卷　（元）金履祥撰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外紀一卷　（明）陳桱撰

御批續資治通鑑綱目二十七卷（一）　（明）商輅等撰　清康熙四十六年內府刻本　〇〇一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五十九卷首一卷

（宋）朱熹撰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十八卷舉要三卷

（元）金履祥撰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外紀一卷

（明）陳桱撰

御批續資治通鑑綱目二十七卷（一）

（明）商輅等撰

清康熙四十六年內府刻本

御批通鑑綱目五十九卷、通鑑綱目前編一卷、外紀一卷、舉要三卷、通鑑綱目續編二十七卷、

康熙四十七年吏部侍郎宋犖校刊、皆

聖祖仁皇帝御批也。朱子因司馬光資治通鑑以作綱目、惟凡例一卷出於手定。其綱皆門人依凡例而修、其目則全以付趙師淵。後疏通其義旨者、有遂昌尹起莘之發明、永新劉友益之書法、箋釋其名物者、有望江王幼學之集覽、上虞徐昭文之考證、武進陳濟之集覽正誤、建安馮智舒之質實。辨正其傳寫差互者、有祁門汪克寬之考異。明弘治中、莆田黃仲昭取諸家之書散入各條之下、是爲今本。皆尊崇朱子者也。故大抵循文敷衍、莫敢異同。明末張自勳作綱目續麟、始以春秋舊法糾義例之謬。芮長恤作綱目拾遺、以通鑑原文辨刪節之失。各執所見、屹立相爭。我聖祖仁皇帝睿鑒高深、獨契尼山筆削之旨。因陳仁錫刊本、親加評定。權衡至當、袞鉞斯昭。乃釐正羣言、折衷歸一。又金履祥因劉恕通鑑外紀失之嗜博好奇、乃蒐採經傳、上起帝堯、下逮周威烈王、作通鑑前編。又括全書綱領、撰爲舉要、殿於末。復摭上古軼聞、撰爲外紀、冠於首。陳仁錫稍變其體例、改題曰通鑑綱目前編、與綱目合刊、以補朱子所未及、亦因其舊本、御筆品題。至商輅等通鑑綱目續編、因朱子凡例、紀宋元兩代之事、頗多舛漏。六合之戰、誤稱明太祖兵爲賊兵、尤貽笑千秋。後有周禮爲作發明、張時泰爲作廣義、附於條下。其中謬妄、更不一而足。因陳仁錫綴刊綱目之末、亦得同邀乙覽、幷示別裁。乾隆壬寅、我皇上御製題詞、糾正其悖妄乖戾之失、以闢誣傳信。復詔廷臣取其書、詳加刊正、以協於至公。尤足以昭垂千古、爲讀史之指南矣。

御製資治通鑑綱目全書敘

朕惟自古帝王言動必記而史事以典顧周禮外史所掌卷帙寖繁卽紀傳亦異千百年來微言大義昭揭天壤必以尼山筆削爲斷所從來尚矣粤自龍門而降累朝國乘體製略同涑水司馬氏易分類爲合編蓋猶左氏法也紫陽朱子特起而振舉之綱以提要目以備詳歲時列於上而天統明章程繫於下而人紀立增損精切予奪謹嚴庶幾春秋大居正之宗指與雖其閒事例檃括稍有脫誤大都門人一時采輯之過實非晦庵本意也自時厥後有前編有外紀有大紀續編以及考證集覽發明質實之類諸家論著不一而足要皆商榷折衷互相參訂明儒陳仁錫裒集而剞劂之不可謂非先哲之功臣也朕幾務之暇畱神披閱博稽詳考纖悉靡遺取義必抉其精徵辭必搜其奧析疑正陋釐異闡幽務期法

戒昭彰質文融貫前後所著論斷凡百有餘首茲允諸臣請並以付梓須布宇內俾士子流傳誦習開卷瞭然不特天人理欲之微古今治忽之故一一臚如指掌卽子朱子祖述宣尼維持世教之苦衷並可潛乎默契於數千載之下是則朕敦崇古學作新烝民之至意也爰敘述以冠篇端用昭示於無窮焉

康熙四十六年正月十七日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舉要卷一

陶唐氏帝堯

甲辰。元載　乃命羲和。（用邵氏經世曆漢晉天文志春秋文耀鉤尚書修）

二載　定閏法。（用尚書朱子小傳修）

七載　麒麟遊藪澤。（用路史修）

十有二載　巡狩。（用家語路史修）

甲子。二十有一載

甲申。四十有一載　虞舜生於諸馮。（用經世張氏紀年修）

五十載　帝遊於康衢。（用列子修）

六十載　舜以孝聞。（用史記本紀胡氏皇王大紀修）

六十有一載　洪水。咨四岳。舉鯀俾乂。（用尚書修）

六十有九載　鯀績用弗成。（用尚書修）

七十載　舉舜登庸。（用尚書及竹書紀年修）

謹徽五典。納于百揆。（用尚書左傳修）

賓于四門。流凶族。殛鯀于羽山。放驩兜于崇山。（用尚書左傳莊子釋文修）

七十有二載　舜納于大麓。使禹平水土。（用尚書史記本紀修）益掌火。棄敎民播種。契爲司徒。（用孟子修）

丙辰。七十有三載　薦舜于天。舜受終于文祖。（用尚書孟子經世張氏紀年修）

七十有四載　巡狩。（用尚書修）

流共工于幽洲。（用尚書左傳莊子釋文修）

七十有六載。竄三苗于三危。（用尚書左傳莊子釋文修）

八十載。禹告成功。（用尚書大紀修）

甲子。八十有一載。肇十有二州。（用尚書吳越春秋胡氏大紀甲子紀例修）

封伯禹於有夏。封四岳於有呂。（用國語修）

加賜伯益。（用史記秦紀及索隱修）

封契於商。（用尚書史記本紀及索隱修）

封棄於邰。（用大雅史記本紀修）

九十載。

癸未。一百載。帝乃徂落。（用尚書修）

甲申。百有一載。

乙酉。百有二載。舜避于南河之南。（用孟子張氏紀年大紀朱子文集修）

有虞氏帝舜

丙戌。元載。月正元日。格于文祖。咨二十有二人。（用尚書修）

禹皐陶相與陳謨。（用史記本紀修）

巡狩四岳八伯。（用尚書大傳修）

三載。考績。（用尚書修）

五載。制韶樂成。（用尚書及大傳修）

六載。巡狩。（用尚書大傳修）

七載。作大唐之歌。（用尚書大傳修）

九載。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分北三苗。（用尚書孔氏疏蘇氏古史修）

十有四載。帝作歌。（用尚書及大傳修）

十有五載。帝載歌。（用尚書大傳修）

十有六載。九敘惟歌。（用尚書及大傳修）

丁巳。三十有二載。帝命禹總師。（用尚書及經世紀年修）

三十有三載。正月朔旦。禹受命于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用尚書修）

帝命禹敘洪範九疇。（用尚書大傳修）

復九州。（用經世歷修）

三十有五載。咨禹徂有苗。（用尚書路史修）

甲子。三十有九載。（午會始此。用邵氏經世修）

癸酉。四十有八載。帝陟方乃死。（用尚書史記本紀修）

甲戌。四十有九載。

乙亥。五十載。禹避於陽城。（用孟子路史修）

夏后氏大禹

丙子。元歲。春正月。

即位。會諸侯于塗山。（用稽古錄經世歷大紀修）

二歲。皐陶薨。（用史記本紀路史修）

薦益於天。（用孟子修）

三歲。考功。（用吳越春秋修）

五歲。巡狩。（用吳越春秋漢書說苑修）

八歲。巡江南。戮防風氏。崩于會稽。（用國語史記本紀越外傳修）

甲申。后啓元歲。

二歲。益避於箕山之陰。（用孟子大紀越絕書修）

三歲　大戰于甘。（用孔氏書傳是蔡修）

九歲　王崩。子太康踐位。（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癸巳　太康　元歲　尸位。（用尚書修。）

十有九歲　畋于洛表。羿拒于河。五弟御母以從。遂都陽夏。（用尚書路史蔡氏書傳修。）

二十有九歲　王崩于陽夏。弟仲康立。（用尚書路史修。）

壬戌　仲康　元歲　肇位四海。命胤侯掌六師。（用尚書修。）

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用唐大衍曆日度議修。）

胤侯承王命徂征羲和。（用尚書經世修。）

甲子。三歲　羿滅伯封。（用大紀修。）

十有三歲　王崩。子相踐位。（用經世修。）

乙亥　后相　元歲　征畎夷。（用竹書修。）

二歲　征黃夷。（用竹書修。）

七歲　于夷來賓。畎夷來賓。（用竹書東漢書修。）

八歲　寒浞殺羿。（用左傳孟子路史離騷修。）

二十有八歲　寒浞使其子澆弒王于帝丘。后緡歸于有仍。靡奔有鬲氏。（用左傳經世汲郡古文修。）

癸卯　少康　元歲　相后緡生少康于有仍。（用經世大紀修。）

甲子二十有二歲　少康自有仍奔虞。（用大紀修。）

壬午四十歲　靡自有鬲氏收二斟之衆。滅寒浞。立少康。王滅澆于過。使季杼滅豷于戈。復禹之績。（用左傳經世修。）

方夷來賓。（用竹書修。）

六十有一歲　王崩。子季杼踐位。（用經世修。）

少子無余封於越。（用吳越春秋修。）

甲辰　后杼　元歲

五歲　征東海。伐二壽。（用竹書路史修。）

十有七歲　王崩。子槐踐位。（用經世修。）

辛酉　后槐　元歲

三歲　東九夷來御。（用路史修。）

甲子四歲

二十有六歲　王崩。子芒踐位。（用經世路史修。）

丁亥　后芒　元歲　以玄圭賓于河。（路史。）乃東狩于海。（用路史修。）

十有八歲　王崩。子泄踐位。（用經世路史修。）

乙巳　后泄　元歲

命東夷。命西羌。（用竹書路史東漢書修。）

十有六歲　王崩。子不降踐位。（用經世大紀修。）

辛酉　后不降　元歲

甲子四歲

六歲　伐九苑。（用路史修。）

五十有九歲　王崩。弟扃立。（用經世路史修。）

庚申　后扃　元歲

甲子五歲

二十有一歲　王崩。子廑踐位。（用經世路史修。）

辛巳　后廑　元歲

二十有一歲 王崩不降之子孔甲立（用經世修）

壬寅 后孔甲 元歲

三歲

甲子 二十有三歲

戊辰 二十有七歲 商王癸生子履（用世紀修）

三十有一歲 王崩子皐踐位（用經世修）

癸酉 后皐 元歲

十有一歲 王崩子發踐位（用經世路史修）

甲申 后發 元歲 諸夷賓于王門（用竹書修）

十有九歲 王崩子癸踐位（用經世史記本紀修）

癸卯 后癸 元歲

甲子 二十有二歲 公劉遷于豳（用大紀例改入據漢書劉敬傳路史修）

三十有三歲 伐豢山有施氏進妹喜（用經世修）

三十有五歲 商王癸薨子履嗣（用經世修）

湯始居亳（用經世大紀張氏紀年修）

戊寅 三十有六歲 （商湯元）商湯征葛（用經世孟子修）

三十有七歲 商湯進伊尹（用經世世紀路史孟子修）

四十歲 伊尹復歸于亳（用經世書序修）

四十有二歲 囚商湯于夏臺已而釋之（用經世史記本紀大紀修）

五十有一歲 太史令終古出奔商（用淮南子大紀修）

甲午 五十有二歲（用經世修）

乙未 商王成湯十有八祀（用大紀修）

王伐桀放之于南巢（用尚書外紀修）

仲虺作誥（用尚書修）

王歸自夏誕告萬方（用尚書修）

三月王至東郊諸侯論功罪立禹後與聖賢古有功者之後封孤竹等國各有差（用左傳世紀史記索隱等書修）

大旱（用管子荀子淮南子漢書禮記疏大紀修）

十有九祀 大旱（用管子荀子淮南子漢書禮記疏大紀修）

二十祀 大旱夏桀死于亭山（用管子荀子淮南子漢書禮記疏大紀路史修）

二十有一祀 大旱發莊山之金鑄幣賑民（用管子荀子淮南子漢書大紀修）

二十有二祀 大旱（用管子荀子淮南子漢書禮記疏大紀修）

二十有三祀 大旱（用管子荀子淮南子漢書禮記疏大紀修）

二十有四祀 大旱禱于桑林以六事自責雨（用管子荀子淮南子漢書禮記左傳春秋疏大紀修）

三十祀 王崩嫡孫太甲踐位（用孟子程子大紀等書修）

戊申 太宗太甲 元祀 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祀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百官總已以聽冢宰伊尹乃明言烈祖之德以訓于王（用尚書修）

王徂桐宮居憂（用尚書修）

二祀 王在桐宮（用尚書修）

三祀 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王歸于亳（用尚書修）

伊尹既復政將告歸乃陳戒于王（用尚書及書疏大紀修）

甲子。十有七祀。

三十有三祀。王崩。廟號太宗。子沃丁踐位。（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辛巳 沃丁元祀

八祀。伊尹薨。葬于亳。咎單訓伊尹事。（用書序書注。路史世紀修。）

二十有九祀。王崩。立弟太庚。（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庚戌 太庚元祀

甲子。十有五祀。

二十有五祀。王崩。子小甲踐位。

乙亥 小甲元祀

十有七祀。王崩。弟雍己立。（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壬辰 雍己元祀

三祀

十有二祀。王崩。弟太戊立。（用尚書正義修。）

甲辰 中宗太戊元祀 亳有祥。（用尚書序君奭篇併注史記本紀大紀修。）用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大修成湯之政。（用尚書經世修。）

三祀。諸侯畢朝。（用家語世紀修。）

甲子。二十有一祀。

七十有五祀。王崩。廟號中宗。子仲丁踐位。（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己未 仲丁元祀 遷于囂。（用大紀例修。）

甲子。六祀。

藍夷作寇。（用東漢書修。）

十有三祀。王崩。國內亂。弟外壬立。（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壬申 外壬元祀

十有五祀。王崩。國復亂。弟河亶甲立。（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丁亥 河亶甲元祀 徙居相。（用經世修。）

九祀。王崩。子祖乙踐位。（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丙申 祖乙元祀 圮于耿。徙居邢。巫賢爲相。（用書序經世大紀修。）

十有九祀。王崩。子祖辛踐位。（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乙卯 祖辛元祀

甲子。十祀。

十有六祀。王崩。弟沃甲立。（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辛未 沃甲元祀

二十有五祀。王崩。國亂。祖辛之子祖丁立。（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丙申 祖丁元祀

甲子。二十有九祀。

三十有二祀。王崩。國亂。沃甲之子南庚立。（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戊辰 南庚元祀

二十有五祀。王崩。國亂。祖丁之子陽甲立。（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癸巳 陽甲元祀

七祀。王崩。弟盤庚立。（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庚子 盤庚元祀 遷于殷。改號曰殷。（用尚書經世修。）

甲子。二十有五祀。

二十有八祀。王崩。弟小辛立。（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戊辰 小辛元祀

二十有一祀 王崩，弟小乙立。（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己丑 小乙元祀

甲寅二十有六祀 周亶父遷于岐，改號曰周。（用大紀修。）

二十有八祀 王崩，子武丁踐位。（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丁巳 高宗武丁元祀 王宅憂，甘盤爲相。（用尚書、經世修。）

三祀 免喪，弗言。羣臣咸諫，王得傅說以爲相，總百官。

資學于說。（用尚書修。）

甲子 八祀

三十有二祀 伐鬼方。（用皇極經世、圖封修。）

五十有九祀 王崩，廟號高宗。子祖庚踐位。（用詩書、史記本紀、經世修。）

丙辰 祖庚元祀

三祀 祀高宗。（用尚書、史記本紀、大紀修。）

七祀 王崩，弟祖甲立。（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癸亥 祖甲元祀

甲子二祀

庚寅二十有八祀 周亶父之子季歷生子昌。（用詩、史記本紀修。）

三十有三祀 王崩，子廩辛踐位。（用尚書、鄭氏、蔡傳修。）

丙申 廩辛元祀

六祀 王崩，弟庚丁立。（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壬寅 庚丁元祀

二十有一祀 王崩，子武乙踐位。（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癸亥 武乙元祀

甲子二祀 遷都河北。（經世、附元覽，大紀、附甲子。）

四祀 王崩，子太丁踐位。（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丁卯 太丁元祀

二祀 周公季歷伐燕京之戎。（用竹書、東漢書修。）

三祀 王崩，子帝乙踐位。（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庚午 帝乙元祀 周公季歷伐余無之戎，克之，命爲牧師。（用竹書、東漢書修。）

周公季歷伐始呼之戎。（用東漢書、大紀修。）

周公季歷伐翳徒之戎，王賜之圭瓚、秬鬯，爲侯伯。（用竹書、孔叢子修。）

七祀 周公季歷薨，子昌嗣。（用世紀、史記本紀修。）

壬辰二十有三祀 周西伯生子發。（用禮記、路史、大紀、竹書修。）

二十有四祀 命西伯昌抵昆夷，備玁狁。（用逸周書、詩序修。）

三十有七祀 王崩，子辛立。（用史記本紀、大紀修。）

丁未 紂辛元祀

六祀 西伯初禴于畢。（用竹書修。）

八祀 伐有蘇，獲妲己，嬖之。（用國語、史記本紀修。）

十有一祀 醢九侯，脯鄂侯，囚西伯於羑里。（用史記本紀修。）

十有二祀 西伯演易於羑里。（用大紀修。）

十有三祀 釋西伯。西伯獻洛西之地，請除炮烙之刑

遂賜西伯弓矢鈇鉞使專征伐（並用舊史大紀修）

十有四祀 虞芮質成于周（用舊史尚書大傳修）

十有五祀 西伯伐犬戎（用史記本紀修）

西伯得呂尚（用說苑等書修）

十有六祀 西伯伐密須遂都於程（用逸周書大傳修）

十有七祀 西伯伐耆（用史記本紀大傳修）

甲子十有八祀 西伯伐邘（用史記本紀修）

十有九祀 西伯伐崇作豐邑徙都之（用史及詩傳等書修）

西伯立靈臺（用禮疏史記本紀易乾鑿度修）

二十祀 西伯昌薨子發嗣（用禮記修）

丁卯二十有一祀（周西伯發元年。用歐陽氏論修）

二十有七祀 西伯發生元子誦（用家語大紀修）

三十有一祀 西伯東觀兵（用史記本紀經世紀年修）

戊寅三十有二祀 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用尚書論語大紀修）

商亡

己卯周武王十有三年 一月癸巳王征伐商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用武成修）

大會于孟津（用泰誓上篇修）

戊午次于河朔羣后以師畢會王乃徇師而誓（用泰誓中篇修）

己未王巡六師明誓衆士（用泰誓下篇修）

二月癸亥陳于商郊甲子紂帥其旅會于牧野（用牧誓周語與劇歷議修）

紂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紂反登鹿臺自燔死（用史記本紀修）

王入商乃反商政（用史記本紀世紀大傳修）

封紂子武庚爲殷侯使管叔蔡叔霍叔監殷（用史記本紀逸周書修）

閏月（用朱子文集修）

三月諸弟以次受封封康叔于殷東（用逸書書集傳修）

四月王來自商諸侯受命于周（用書禮記大紀古史修）

丁未祀于周廟追王大王王季文王因定謚法（用禮記逸書修）

庚戌柴望大告武成（用武成修）

王訪于箕子（用洪範修）

是年伯夷叔齊去周死于首陽山（用史記列傳修）

十有四年 西旅獻獒（用旅獒修）

王有疾（用金縢修）

十有九年 十有二月王崩子誦踐位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用尚書管子經世書修）

丙戌成王元年 周公相踐阼而治（用大小戴禮記修）

周公誥君奭（用尚書史記世家大紀修）

夏六月葬武王于畢（用逸周書修）

王冠（用家語修）

命周公子伯禽代就封於魯（用世紀史記世家公羊傳大傳修）

管叔及蔡叔霍叔流言周公居東（用金縢後叙遂絕書鄭康成詩書注修）

二年　周公居東（用金縢後叙詩豳風尚書大傳修）

三年　周公爲詩以貽王（用尚書豳風修）

秋大雷風王迎周公于東出郊雨反風（用金縢後敘遂絕書修）

管叔及蔡叔霍叔與武庚叛奄淮夷徐戎皆叛（用尚書修）

作大誥東征（用尚書修）

殺武庚封微子啟于宋爲殷後（用尚書修）

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降霍叔于庶人（用尚書逸周書修）

四年　周公作立政（用尚書大紀修）

王東伐淮夷遂踐奄（用書序修）

五年　遷奄君于蒲姑（用書序孟子修）

王來自奄大降四國民命遷之洛邑（用尚書修）

五月丁亥至于宗周誥四國多方（用尚書修）

蒐于岐陽（用左傳并注及外傳修）

六年　董正治官制禮作樂（用尚書大傳修）

七年　二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于豐命太保先周公相宅（用尚書修）

三月戊申太保至于洛卜宅（用尚書修）

乙卯周公至于洛丁巳用牲于郊戊午社于新邑（用尚書修）

甲子周公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用召誥多士梓材修）

太保作誥（用召誥修）

王至新邑十有二月烝于文武命周公其後王歸宗周（用洛誥逸周書修）

八年　周公分正東都（用大傳修）

命蔡仲邦之蔡（用尚書大紀修）

九年　封弟叔虞于唐（用左傳國語史記世家修）

十有一年　周公在豐作無逸（用大紀書序修）

周公薨于豐葬周文公于畢（用書序大傳修）

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用尚書修）

三十有七年　四月甲子王命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保元子釗乙丑王崩癸酉元子釗受命

朝諸侯于應門之內（用尚書修）

癸亥　康王元年

甲子二年

十有二年　六月壬申命畢公保釐東郊（用尚書修）

十有六年　魯公禽父薨子酋嗣（用史記世家并注修）

二十年　魯考公薨弟熙立（用史記世家修）

二十有一年　魯侯築茅闕門（用史記世家世本修）

二十有六年。王崩。子瑕踐位。（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魯煬公薨。子宰嗣。（用史記世家修。）

己丑 昭王 元年。

二年。子滿生。（用國語修。）

十有四年。魯侯弟濞弑其君幽公而自立。（用史記世家修。）

庚戌 二十有二年。釋氏生。（用周書記異修。）

甲子 三十有六年。

五十有一年。王崩于漢。子滿踐位。（用史記本紀外紀大紀修。）

庚辰 穆王 元年。

三年。命君牙爲大司徒。伯冏爲太僕正。（用尚書大紀修。）

十有三年。王西征。（用紀年山海經修。）

十有七年。王西征。（用紀年列子拾遺修。）征徐戎。（用史記世家韓退之文集修。）

三十有五年。征犬戎。（大紀係此年。）

甲子 四十有五年。

五十年。作呂刑以誥四方。（用尚書修。）

五十有五年。王崩于祇宮。子繄扈踐位。（用左傳修。）

乙亥 共王 元年。

三年。

十有二年。王崩。子囏踐位。（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丁亥 懿王 元年。徙都槐里。（用大紀修。）

二十有五年。王崩。共王之弟辟方立。（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壬子 孝王 元年。

甲子 十有三年。封非子爲附庸。邑之秦。（用大紀史記秦紀修。）

十有五年。王崩。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丁卯 夷王 元年。始下堂而見諸侯。（用禮記經世大紀修。）

八年。楚子熊渠伐庸。揚粵。至于鄂。（用史記世家大紀修。）

十有六年。王崩。子胡踐位。（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癸未 厲王 元年。

十有二年。衛貞伯薨。子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十有四年。曹孝伯薨。子喜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十有五年。燕惠侯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蔡厲侯薨。子嗣。（用史記年表修。）

十有九年。齊公子山弑其君胡公而自立。（用史記世家修。）

二十年。齊侯徙治臨淄。（用史記世家修。）

宋厲公薨。子舉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晉厲侯薨。子宜臼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有一年。秦嬴卒。子秦侯嗣。（用史記秦紀年表修。）

二十有四年。陳愼公薨。子寧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衛頃侯薨。子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有八年。齊獻公薨。子壽嗣。（用史記世家修。）

三十年。以榮公爲卿。用事。（用史記本紀國語修。）

三十有一年。秦侯卒。子公伯嗣。（用史記秦紀年表修。）

楚熊延卒。子熊勇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三十有三年。殺言者。（用史記本紀修。）

三十有四年秦公伯卒。子仲嗣。（用史記秦紀年表修。）

三十有六年西戎反。滅犬丘大駱之族。（用史記秦紀修。）

三十有七年國人叛。襲王。王出居于彘。召公。周公行政。是爲共和。太子靖匿于召公之家。（用史記本紀修。）

庚申。三十有八年共和行政。

晉靖侯薨。子司徒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四十有一年蔡武侯薨。子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楚熊勇卒。弟熊嚴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甲子。四十有二年王在彘。（用經世修。）

四十有四年曹夷伯薨。弟彊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四十有七年陳幽公薨。子孝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四十有八年宋僖公薨。子覸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五十有一年王死于彘。周召二伯立太子靖。（用經世史記本紀修。）

楚熊嚴卒。子熊霜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甲戌。宣王元年以秦仲爲大夫。討西戎。以尹吉甫爲將。北伐玁狁。至于太原。（用經世修。）

燕惠侯薨。子莊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年以方叔爲將。南征荆蠻。（用經世修。）

命召虎。征淮夷。（用詩大雅修。）

王伐淮徐。（用詩大雅修。）

魯眞公薨。弟敖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曹公子蘇弒其君幽伯而自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三年齊武公薨。子無忌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五年晉僖侯薨。子籍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六年大旱。（用大紀修。）

秦仲伐西戎。死之。王命其子莊伐戎。破之。（用史記秦紀年表修。）

楚熊霜卒。弟熊徇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十有二年魯侯來朝。以其子括與戲見王。王以戲爲魯太子。魯武公薨。戲立。（用國語史記年表修。）王不籍千畝。（用國語史記本紀修。）

齊胡公子弒厲公。齊人誅之而立厲公之子赤。誅

弒君者七十人。（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十有五年衛釐侯薨。子和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十有六年晉獻侯薨。子費生嗣。徙都于絳。（用大紀修。）

十有八年蔡夷侯薨。子所事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有一年魯懿公兄括之子伯御弒其君懿公而自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有二年王后姜氏諫王。（用外紀列女傳修。）

封弟友于鄭。（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有三年晉侯伐條。生太子仇。（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有四年齊文公薨。子說嗣。（用史記年表世家。系本古史考修。）

二十有六年晉師戰于千畝。生子成師。（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有七年　宋惠公薨。子嗣。（用史記世家修。）

二十有八年　宋哀公薨。子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楚熊徇卒。子熊咢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三十有二年　春。王伐魯。誅伯御。立懿公之弟稱。（用國語史記年表世家修。）

陳僖公薨。子靈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曹戴伯薨。子兕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三十有三年　齊成公薨。子購嗣。（用史記年表世家系本修。）

三十有七年　燕僖侯薨。子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楚熊咢卒。子熊儀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三十有九年　伐姜戎。王師敗績于千畝。（用國語史記本紀經世修。）

四十年　料民于太原。（用國語經世修。）

四十有三年　殺杜伯。（用國語并汪大紀修。）

四十有六年　王崩。太子涅踐位。（用史記年表本紀經世修。）

晉穆侯薨。弟殤叔自立。太子仇出奔。（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庚申　幽王元年　晉太子仇襲殺殤叔而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陳武公薨。子說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年　始嬖褒姒。涇渭洛竭。岐山崩。（用國語修。）

四年　陳夷公薨。弟燮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秦莊公卒。子嗣。（用史記秦紀年表修。）

甲子　五年　廢申后及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用經世修。）

六年　十月辛卯朔。日有食之。（用小雅唐大衍曆議修。）

八年　以鄭伯友爲司徒。（用國語修。）

十有一年　申侯與犬戎入寇。弑王于驪山之下。鄭伯友死之。晉衞秦皆以兵來救。平戎。與鄭子掘突共立故太子宜臼。（用史記年表本紀世家經世修。）

辛未　平王元年　王東遷雒邑。始命秦列爲諸侯。取岐豐之地。命衞侯和爲公。錫命晉侯。鄭伯東取鄶虢十邑國之。（用尚書經世國語大紀修。）

秦祀上帝於西畤。（用史記年表秦紀修。）

二年　魯孝公薨。子弗湟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四年　燕頃侯薨。子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五年　秦襄公伐戎。至岐。薨。子嗣。（用史記秦紀經世修。）

宋戴公薨。子司空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六年　燕哀侯薨。子鄭侯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七年　楚若敖卒。子熊坎嗣。（用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九年　蔡僖侯薨。子興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秦東徙汧渭之會。（用史記秦紀經世修。）

十有一年　蔡共侯薨。子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曹惠伯薨。子石甫嗣。其弟武弑之而自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十有三年　衞武公薨。子揚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楚霄敖卒。子熊眴嗣。（用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十有四年曹穆公薨。子終生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十有五年秦作鄜畤。（用史記年表秦紀修）

十有六年陳平公薨。子圉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十有八年秦初有史以紀事。（用史記秦紀修）

二十有一年秦伯大敗戎師。收岐西之地。自岐以東。歸于王。（用史記秦紀修）

蔡戴侯薨。子考父嗣。（見春秋。兼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有三年宋武公薨。子力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有五年晉文侯薨。子伯嗣。（用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秦初有三族之罪。（用史記秦紀修）

二十有六年晉侯封其叔父成師于曲沃。（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陳文公薨。子鮑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有七年鄭武公薨。子寤生嗣。（用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二十有八年鄭伯封其弟段于京。（用史記世家經世修）

三十年衛公子州吁阻兵。（用經世修）

楚蚡冒卒。弟熊通弒太子而自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三十有二年晉大臣潘父弒其君昭侯。納曲沃成師。不克。國人立昭侯之子平。誅潘父。（用史記年表世家經世稽古錄修）

三十有六年衛莊公薨。子完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三十有八年衛州吁出奔。（用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四十年齊莊公薨。子祿父嗣。（用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晉曲沃成師卒。子鱓代。（用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四十有二年宋宣公薨。舍其子與夷而立弟和。（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四十有四年鄭叔段命西鄙北鄙貳於己。（用經世左傳修）

燕鄭侯薨。子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四十有七年晉曲沃鱓入翼。弒其君孝侯。國人逐之。立其君之子郄。（用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四十有八年魯初請郊廟之禮。（用外紀路史修）

魯惠公薨。國人立其子息姑。（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舉要卷一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舉要卷二

己未周平王四十有九年（魯隱公元。）

鄭伯克段于鄢。（春秋。）寘其母姜氏于城頴。（用左傳修。）

王使宰咺錫魯惠公仲子之賵。（用左傳修。）

鄭伯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用左傳修。）

祭伯如魯。（用左傳修。）

五十年。鄭伯始見其母于大隧。（史記年表。）

鄭人伐衛。（春秋。）

五十有一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春秋。）

王崩。孫林踐位。（用左傳史記本紀修。）

尹氏卒。（春秋。）

鄭祭足帥師入寇。（用左傳修。）

武氏子求賻于魯。（用左傳修。）

宋穆公卒。立宣公之子與夷。（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齊侯鄭伯盟于石門。（春秋。）

壬戌桓王元年。衛州吁弒其君桓公而自立。宋陳蔡衛伐鄭。（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魯翬帥師會宋陳蔡衛伐鄭。（用左傳修。）

衛人殺州吁于濮。衛人立晉。（春秋。）

二年。晉曲沃以鄭邢之師攻晉侯子翼。王使尹氏武氏助伐翼。翼侯奔隨。（用左傳修。）

曲沃叛。王命虢公伐曲沃。立翼侯子光于翼。（用左傳修。）

邾人鄭人伐宋。宋人伐鄭。（春秋。）

甲子三年。晉翼侯自隨入于鄂。（用左傳修。）

鄭輸平於魯。（用公羊穀梁傳修。）

魯侯齊侯盟于艾。（用左傳修。）

宋人取長葛。（春秋。）

京師饑。（用左傳修。）

鄭人入朝。（用左傳修。）

陳及鄭平。（左傳。）

四年。王使凡伯聘于魯。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用左傳修。）

晉曲沃莊伯卒。子稱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秦文公卒。孫嗣。（用史記年表秦紀經世修。）

五年。鄭伯歸祊田于魯。（用左傳修。）

蔡宣侯卒。子封人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王命虢公忌父為卿士。（用左傳修。）

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春秋。）

鄭伯以齊人來朝。（用左傳修。）

六年。王使南季聘于魯。（見春秋。）

鄭伯為左卿士。以王命伐宋。以王命告于魯。魯侯齊侯會于防。（用左傳修。）

秦自汧渭之間徙居平陽。（經世。）

七年。鄭伯齊侯魯侯會于中丘。魯翬帥師會齊鄭伐宋。魯侯敗宋師于菅。取郜。取防。（用左傳修。）

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春秋）

齊人。鄭人。入郕。（春秋）

八年。鄭伯魯侯會于時來。齊侯鄭伯魯侯入許。（用左傳修）

王取鄔劉蔿邘之田于鄭。與鄭人溫原絺樊隰郕攢茅向盟州陘隤懷之田。（用左傳修）

魯公子翬弒其君隱公。而自立。（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九年（魯桓公元）齊侯鄭伯會于垂。卒易祊田。盟于越。（用左傳修）

燕穆侯卒。子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十年。宋督弒其君殤公。及其大夫孔父。立公子馮。（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魯侯齊侯陳侯鄭伯會于稷。以成宋亂。（用左傳修）

蔡侯鄭伯會于鄧。（春秋）

十有一年。春。晉曲沃敗晉師于汾隰。獲晉哀侯。欒成死之。晉人立哀侯子爲小子侯。（用左傳國語史記年表世家修）

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春秋）

魯侯迎婦于齊。（用左傳修）

十有二年。王使宰渠伯糾聘于魯。（用左傳修）

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用左傳修）

晉曲沃稱弒哀侯于曲沃。（用史記世家修）

十有三年。陳桓公卒。文公子佗殺世子免而自立。（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齊侯。鄭伯。如紀。（春秋）

王使仍叔之子聘于魯。（用左傳修）

王伐鄭。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用左傳修）

十有四年。楚子熊通侵隨。俾請爵于王。王不許。（用左傳史記修）

紀侯如魯。（用左傳修）

北戎伐齊。（左傳）

蔡人殺陳佗。（春秋）而立免之弟躍。（用左傳修）

十有五年。穀伯綏。鄧侯吾離來魯。（用左傳修）

鄭人。齊人。衛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于郟。（左傳）

晉曲沃稱誘弒其君小子侯。（用左傳史記世家修）

十有六年。王使家父聘于魯。（見春秋）

楚子合諸侯于沈鹿。楚子伐隨。隨及楚平。楚稱王。（用左傳史記世家修）

王命虢仲伐曲沃。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用左傳修）

祭公如魯。遂逆王后于紀。（用左傳修）

秦寧公卒。三父廢世子。而立出子。（用史記年表秦紀經世修）

十有七年。紀季姜歸于京師。（春秋）

十有八年。曹桓公卒。子射姑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虢詹父以王師伐虢。虢公出奔虞。（用左傳修）

齊侯衛侯鄭伯與魯戰于郎。（用左傳修）

十有九年。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春秋）

鄭莊公卒。世子忽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春秋）

衛侯殺其二子伋壽。（經傳）

二十年 魯侯會宋公盟于穀丘。又會于虛。于龜。魯侯會鄭伯盟于武父。（用左傳修）魯侯及鄭師伐宋。（用左傳修）

陳厲公卒。（春秋見）弟林立。（用史記年表修）

衛宣公卒。子朔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有一年 楚屈瑕伐羅。羅與盧戎敗楚師。（用左傳修）

魯侯會紀侯鄭伯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宋衛燕師敗績。（用左傳修）

二十有二年 魯侯鄭伯突會于曹。鄭伯使其弟如魯盟。（用左傳修）

秦三父弒出子。復立故世子。（用史記年表秦紀經世修）

齊僖公卒。子諸兒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春秋）

燕宣侯卒。子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有三年 王使家父如魯求車。（用左傳修）

王崩。子佗踐位。（用史記修）

鄭伯突出奔蔡。鄭世子忽復歸于鄭。（用左傳修）

鄭伯突入于櫟。（春秋）宋公魯侯衛侯陳侯會于袲伐鄭。（用左傳修）

秦伐彭戲氏。至于華山。

乙酉

莊王 **元年** 宋公魯侯蔡侯衛侯會于曹。宋魯衛陳蔡伐鄭。（用左傳修）

衛人立伋之弟黔牟。（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衛侯朔出奔齊。（春秋）

二年 魯侯齊侯紀侯盟于黃。魯侯邾儀父盟于趡。魯師及齊師戰于奚。魯及宋人衛人伐邾。（用左傳修）

蔡桓侯卒。弟獻舞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蔡季自陳歸于蔡。（春秋）

秦夷三父族。（經世）

十月朔。日有食之。（春秋）

鄭高渠彌弒其君昭公。立其弟子亹。（經世）

三年 魯侯與其夫人姜氏如齊。齊侯殺魯桓公。立其子同。（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齊侯師于首止。殺鄭子亹及高渠彌。祭仲立子儀。（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王子克奔燕。（左傳）

四年 （魯莊公元）使單伯逆王姬。（春秋見）魯築王姬之館于外。（用左傳修）王使榮叔錫魯桓公命。（春秋見）王姬歸于齊。（春秋）

陳莊公卒。弟杵臼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齊師遷紀郱鄑郚。（春秋）

五年 齊王姬卒。（春秋）

宋莊公卒。（春秋見）子捷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六年 五月。葬桓王。（春秋）

紀季以酅入于齊。（春秋）

燕桓侯卒。子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七年 王召隨侯。責其尊楚。楚武伐隨。卒於師。子熊貲嗣。始都郢。（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春秋）

紀侯大去其國。（春秋）

齊侯魯侯狩于禚。（用穀梁傳修）

八年 齊人。宋人。魯人。陳人。蔡人。伐衛。（用左傳修）

九年 王使子突救衛。（用左傳修）衛侯朔入于衛。（春秋）黔牟來奔。（用左傳史記世家紀年修）

十年 秦滅小虢。（竹書）

十有一年 魯侯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用左傳修）

齊無知弒其君襄公。（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十有二年 齊人殺無知。（春秋）魯侯及齊大夫盟于蔇。魯侯伐齊納糾。（用左傳修）齊小白入于齊。葬齊襄公。（春秋）魯侯及齊師戰于乾時。魯師敗績。（用左傳修）

齊人取子糾于魯殺之。取其傅管夷吾以歸爲相。（用左傳修）

十有三年 魯侯敗齊師于長勺。（用左傳修）

魯侯侵宋。（見春秋）

齊師宋師次于郎。（春秋）魯侯敗宋師于乘丘。齊師還。（用左傳修）

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春秋）

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春秋）

十有四年 魯侯敗宋師于鄑。（用左傳修）

王姬歸于齊。（春秋）

十有五年 王崩。太子胡齊踐位。（用史記本紀經世修）

宋萬弒其君閔公。及其大夫仇牧。宋人立公子御說。萬奔陳。宋人醢之。（用左傳史記年表修）

庚子 僖王元年 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春秋）

齊人滅遂。（春秋）齊侯會魯侯盟于柯。（用左傳修）

二年 齊人。陳人。曹人。伐宋。（春秋）

齊侯使來請師。王命單伯會伐宋。（用左傳修）

鄭人弒其君子儀。鄭厲公自櫟入于鄭。（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荊入蔡。（春秋）

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春秋）

三年 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春秋）

宋人。齊人。邾人。伐鄭。鄭人侵宋。（春秋）

晉曲沃伯稱滅晉。弒其君緡。（用史記年表修）

四年 宋人。齊人。衛人。伐鄭。（春秋）

荊伐鄭。（春秋）

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

盟于幽。（用左傳杜氏蘇例修。）

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左傳。）

秦武公卒，弟立。（用史記年表秦紀修。）

楚滅鄧。（經世。）

蔿國以晉師伐夷，詭諸殺之。周公忌父出奔虢。（用左傳修。）

五年　郳子克卒。（春秋。）子瑣立。（見春秋。）

王崩。太子閬踐位。（用史記本紀修。）

晉武公卒，子詭諸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秦徙居雍。（經世。）

楚文卒，子囏嗣。（用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乙巳。惠王元年　三月，日有食之。（春秋。）

虢公晉侯來朝。（用左傳修。）

虢公、晉侯、鄭伯使原伯逆王后于陳。（用左傳修。）

秦德公卒，子嗣。（用史記年表秦紀經世修。）

二年　蔿國、邊伯、詹父、子禽、祝跪奉王子頹作亂。頹出奔溫。蘇子奉子頹奔衛。衛人、燕人入寇，立頹。（用左傳修。）

齊人、宋人、陳人伐魯西鄙。（見春秋。）

蔡哀侯卒，子肸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三年　鄭伯執燕仲父。王處于櫟。（用左傳修。）

齊人伐戎。（春秋。）

四年　虢公、鄭伯胥命于弭。奉王復歸于王城，殺子頹。

王與鄭伯虎牢以東。（用左傳修。）

鄭厲公卒，子捷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王巡虢守。（左傳。）

五年　秦作密畤。（用史記修。）

晉伐驪戎，獲姬以歸。（用史記修。）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春秋。）公子完奔齊。（用左傳修。）

楚熊惲弒其君杜敖而自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六年　祭叔聘于魯。（見春秋。）

楚人修好于諸侯，使人入獻。王賜楚子胙。（用史記世家修。）

曹莊公卒。（用史記年表世家修。）子羈嗣。（用左傳杜氏注修。）

七年　魯侯逆姜氏于齊以入，使宗婦覿用幣。（用左傳修。）

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于曹。（春秋。）

郭亡。（用春秋胡氏傳說苑修。）

八年　衛惠公卒，子赤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春秋。）

晉侯盡殺群公子。（用左傳修。）

九年　晉始都絳。（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虢人侵晉。（左傳。）

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春秋。）

十年　齊侯、宋公、魯侯、陳侯、鄭伯同盟于幽。（用左傳修。）

晉伐虢。（用左傳修。）

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左傳。）

十有一年 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春秋）

邾子瑣卒。（春秋）蘧蒢立。（見春秋）

荊伐鄭。（春秋）

齊人宋人魯人救鄭。（用左傳修）

晉侯驪姬子奚齊生。使太子申生居曲沃。重耳居蒲。夷吾居屈。（用左傳史記世家修）

十有二年 鄭人侵許。（春秋）

十有三年 王命虢公討樊。執樊皮。歸于京師。（用左傳修）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春秋）

齊人伐山戎。（春秋）俾燕修貢于王。（用史記世家修）

秦宣公卒。弟立。（用史記年表秦紀經世修）

十有五年 魯人殺公子牙。而立叔孫氏。魯莊公卒。子般嗣。慶父弒子般。季友奔陳。公子慶父如齊。啓立。（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狄伐邢。（春秋）

曹僖公卒。子班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十有六年（魯閔公元） 齊人救邢。（春秋）

魯侯及齊侯盟于落姑。季子歸魯。（用左傳修）

晉侯作二軍。滅耿霍魏。爲太子申生城曲沃。封趙夙於耿。畢萬於魏。（用左傳修）

十有七年 魯慶父弒其君閔公。季友以公子申如邾。姜氏慶父皆出奔。齊高子盟魯。公子申入立。取慶父于莒。殺之。而立仲孫氏。（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狄入衛。（春秋）殺懿公。衛衆潰。濟河。立戴公以廬于曹。卒。齊人立其弟燬。（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秦成公卒。弟任好立。（用史記年表秦紀經世修）

十有八年（魯僖公元） 齊師宋師曹伯次于聶北救邢。邢遷于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春秋）

楚人伐鄭。（春秋）齊侯宋公魯侯鄭伯曹伯邾人會于檉。謀救鄭。（用左傳修）

魯侯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是爲季孫氏。（用左傳修）

十有九年 諸侯城楚丘以封衛。（用左傳修）

虞師晉師伐虢。滅下陽。（用左傳修）

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春秋）

燕莊公卒。子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甲子二十年 徐人取舒。（春秋）

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春秋）

楚人伐鄭。（春秋）

二十有一年 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用左傳修）蔡潰。遂伐楚。次于陘。（春秋）許穆侯卒于師。（用左傳修）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春秋）

齊人執陳轅濤塗。（春秋）魯及江人黃人伐陳。（用左傳修）諸侯侵陳。陳成。歸轅濤塗。（用左傳修）

二十有二年 晉侯殺其世子申生。（春秋）

王世子會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首止。諸侯盟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盟。（用左傳修。）

晉侯使寺人伐蒲。公子重耳奔狄。（用左傳修。）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春秋。）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春秋。）

虞大夫百里奚奔秦。（用史記秦本紀修。）秦始得志於諸侯。（經世。）

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遂滅虞執虞公歸其職貢於王。（用左傳修。）

二十有三年 晉人伐屈。公子夷吾奔梁。（用左傳修。）

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用左傳修。）

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春秋。）

二十有四年 齊人伐鄭。鄭殺其大夫申侯。（春秋。）齊侯宋公魯侯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用左傳修。）

曹昭公卒。子襄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有五年 王崩。王人齊侯宋公魯侯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鄭伯乞盟。太子鄭踐位。（用左傳史記本紀修。）

庚午 襄王**元年** 宋桓公卒。子茲父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王使宰周公賜齊侯胙。宰周公會齊侯魯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用左傳修。）

晉獻公卒。奚齊立。（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春秋。）荀息立奚齊之弟卓。（用左傳史記世家修。）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春秋。兼用左傳史記世家修。）

二年 狄滅溫。溫子奔衛。（春秋。）

周公忌父王子黨會秦師及齊隰朋立晉公子夷吾為晉侯。（用左傳史記世家修。）

晉殺其大夫里克。（春秋。）

三年 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用左傳修。）

王子帶召戎入寇。秦晉伐戎。晉侯平戎。（用左傳修。）

四年 三月庚午日有食之。（春秋。）

楚人滅黃。（春秋。）

王子帶奔齊。（左傳。）齊侯使管夷吾入聘。（用左傳修。）

陳宣公卒。子款嗣。（用史記年表經世修。）

五年 齊侯使仲孫湫入聘。（用左傳修。）

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鹹。

齊侯使仲孫湫來致諸侯之戍。（用左傳修。）

六年 諸侯城緣陵。（春秋。）

蔡穆侯卒。子甲午嗣。（見春秋。兼用史記修。）

七年 楚人伐徐。（春秋。）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牡丘。（用左傳修。）遂次于匡。（春秋。）諸侯之大夫救徐。（用左傳修。）

五月日有食之。（春秋。）

齊師曹師伐厲。（春秋。）

宋人伐曹。（春秋。）

楚人敗徐于婁林。（春秋）

齊大夫管仲卒。（用史記世家管子修）

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春秋）

王命秦伯釋晉侯。（用史記本紀修）

晉侯夷吾自秦歸于晉。（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八年 隕石于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春秋）

狄侵晉。（左傳）王以戎難告于齊。齊侯徵諸侯之師入戍。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會于淮。（用左傳修）

九年 齊人徐人伐英氏。（春秋）

齊桓公卒。五公子爭立。易牙立無虧。世子昭出。（用左

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十年 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春秋）鄭伯始朝于楚。（左傳）

魯人救齊。（見春秋）宋師及齊師戰于甗。齊師敗績。（春秋）

立公子昭。（用左傳史記世家修）狄救齊。邢人狄人伐衛。（春秋）

十有一年 宋人執滕子嬰齊。宋公曹人邾人盟于曹南。鄫子會盟于邾。邾人執鄫子用之。宋人圍曹。（春秋）

衛人伐邢。（春秋）

陳人魯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用左傳修）

梁亡。（春秋）

十有二年 鄭人入滑。（春秋）

齊人狄人盟于邢。楚人伐隨。（春秋）

十有三年 狄侵衛。（春秋）

宋人齊人楚人盟于鹿上。（春秋）

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盂。執宋公以伐宋。（春秋）魯侯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用左傳修）

十有四年 鄭伯如楚。（左傳）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春秋）

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左傳）

晉子圉自秦逃歸。（用左傳修）

王召叔帶于齊。（用左傳修）

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春秋）

十有五年 齊侯伐宋。圍緡。（春秋）宋襄公卒。子王臣嗣。（用左

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楚人伐陳。（春秋）

王命狄師伐鄭。取櫟。（用左傳經世修）以狄女隗氏爲后。（經世）

晉惠公卒。子圉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十有六年 晉公子重耳入于晉以立。晉人殺懷公子高梁。（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王使王子虎內史興錫晉侯命。（用國語修）

王廢狄后。王子帶以狄入寇。王出居鄭。（用左傳修）

王使告難于諸侯。（用左傳修）

宋公如楚。（用左傳修）

十有七年 衛侯燬滅邢。（春秋）

秦伯師于河上。晉侯辭秦師而下。次于陽樊。右師

圍溫取帶殺之左師逆王于鄭王入于王城晉侯入朝王賜晉侯陽樊溫原欑茅之田（用左傳修）

衛文公卒子鄭嗣（用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春秋）

魯侯衛子莒慶盟于洮（用左傳修）

十有八年　魯侯莒子衛甯速盟于向齊人侵魯西鄙北鄙（用左傳修）衛人伐齊（春秋）魯公子遂如楚乞師（用左傳修）

楚人滅夔以夔子歸楚人伐宋圍緡（春秋）魯以楚師伐齊取穀（用左傳修）

十有九年　齊孝公卒弟潘殺世子而自立（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春秋）魯侯及諸侯盟于宋（見春秋）

二十年　晉侯侵曹晉侯伐衛楚人救衛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春秋）

晉侯作王宮于踐土獻楚俘于王王命尹氏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用左傳修）

楚殺其大夫得臣（春秋）

衛侯出奔楚（春秋）

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用左傳修）陳侯如會（春秋）諸侯朝于王所（用左傳修）

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衛元咺出奔晉（春秋）

陳穆公卒子朔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會于溫王狩于河陽諸侯朝于王所（用左傳修）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春秋）立公子瑕（左傳）曹伯襄復歸于曹（春秋）諸侯遂圍許（用左傳修）

二十有一年　王子虎魯侯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用左傳修）

二十有二年　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衛侯鄭歸于衛（左秋）

晉人秦人圍鄭（春秋）

王使宰周公聘于魯魯公子遂入聘遂如晉（用左傳修）

二十有三年　晉侯作五軍（用左傳修）

狄圍衛衛遷于帝丘（春秋）

二十有四年　楚子使鬭章請平于晉晉侯使陽處父如楚（用左傳修）

鄭文公卒子蘭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衛人侵狄（春秋）及狄盟（用左傳修）

晉文公卒子驩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有五年　秦人入滑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春秋）

晉人敗狄于箕（春秋）

魯僖公卒子興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晉人、陳人、鄭人伐許。（春秋。）

二十有六年（魯文公元。）二月。癸亥日有食之。（春秋。）

王使叔服如魯會葬。使毛伯錫魯侯命。（用左傳修。）

晉侯來朝于溫。伐衛。（用左傳修。）

魯侯使叔孫得臣來拜。（用左傳修。）

衛人伐晉。（春秋。）

楚世子商臣弒楚成而自立。（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有七年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春秋。）

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魯公孫敖盟于垂隴。（用左傳修。）

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春秋。）

二十有八年晉人、宋人、魯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用左傳修。）

王叔文公卒。（春秋。）

秦人伐晉。（春秋。）

秦伯師遂濟于師。（用史記秦紀修。）

楚人圍江。（春秋。）晉以江故來告。王使王叔會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用左傳修。）

二十有九年晉侯伐秦。（春秋。）

楚人滅江。（春秋。）

王使召公過賜秦伯金鼓。（用史記秦紀修。）

衛侯使甯武子聘于魯。（用左傳修。）

三十年王使榮叔歸魯成風之含且賵。使召伯會葬。

（用左傳修。）

楚滅六。滅蓼。（用左傳修。）

三十有一年晉舍二軍。（用左傳修。）

秦穆公卒。子罃嗣。（用左傳史記年表秦紀經世修。）

晉襄公卒。（左傳。）晉人迎公子雍于秦。（用左傳修。）

三十有二年魯取須句。（用左傳修。）

宋成公卒。子杵臼嗣。（用左傳史記世家修。）宋人殺其大夫。（春秋。）

晉趙盾立世子夷皋。（用左傳史記世家修。）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春秋。）先蔑士會奔秦。（用左傳修。）

狄侵魯西鄙。（用左傳修。）

齊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于扈。（用左傳修。）

三十有三年八月王崩。子壬臣踐位。（用左傳史記本紀修。）

晉趙盾、魯公子遂盟于衡雍。（用左傳修。）

魯使公孫敖入弔不至奔莒。（用左傳修。）

癸卯頃王**元年**毛伯如魯求金。（用左傳修。）二月。葬襄王。（春秋。）魯侯使叔孫得臣來會葬。（用左傳修。）

楚人伐鄭。（春秋。）晉人、宋人、魯人、衛人、許人救鄭。（用左傳修。）

曹共公卒。子壽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楚侵陳。（左傳。）

燕襄公卒。桓公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年秦伐晉。（春秋。）

蘇子盟魯于女栗（用左傳修）

狄侵宋楚子蔡侯次于厥貉。（春秋）

三年 楚子伐麇。（春秋）

晉人魯人會于承筐。（用左傳修）

魯叔孫得臣敗狄于鹹。（用左傳修）

四年 楚人圍巢。（春秋）

秦伯使術聘于魯。（用左傳修）

晉人秦人戰于河曲。（春秋）

五年 陳共公卒子平國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邾文公卒子貜且嗣。（用左傳修）

魯侯朝于晉。衛侯會魯侯于沓。（用左傳修）狄侵衛。（春秋）魯

侯及晉侯盟。鄭伯會魯侯于棐。（用左傳修）

楚熊商臣死子旅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六年 王崩子班踐位。（用左傳經世修）

尹氏聃啟如晉。（用左傳修）

齊昭公卒子舍嗣。（用左傳史記年表經世修）

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同

盟于新城。（用左傳修）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春秋）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而自立。（用左傳修）單伯如齊。齊

人執單伯。（春秋）執其君舍之母魯子叔姬。（用左傳修）

己酉 匡王 元年 魯季孫行父如晉。宋司馬華耦如魯盟。曹

伯朝于魯。（並用左傳修）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春秋）

單伯自齊反于魯。（用左傳修）

晉郤缺帥師伐蔡。（春秋）入之。（用左傳修）

齊人侵魯。（用左傳修）諸侯盟于扈。（春秋）

齊人侵魯。（用左傳修）遂伐曹。（春秋）

蔡莊侯卒子申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年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春秋）

宋人弒其君昭公而立其弟鮑。（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三年 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春秋）諸侯會于扈。（春秋）

甘歜敗戎于邾垂。（用左傳修）

四年 齊文公卒子赤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秦康公卒子稻嗣。（見春秋集用史記年表秦紀經世修）

齊人弒其君商人。（春秋）立公子元。（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魯公子遂弒其君之子赤及公子視，立公子倭。（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莒弒其君紀公。（用左傳修）

五年（魯宣公元）齊侯魯侯會于平州。齊人取魯濟西田。（用左傳修）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春秋）

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

棐林伐鄭。（春秋）

晉人。宋人。伐鄭。（春秋）

六年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春秋）

秦師伐晉。（春秋）

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春秋）

晉趙盾弒其君靈公。迎襄公弟黑臀于周立之。（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十月。王崩。弟瑜立。（用史記本紀修）

乙卯定王元年正月。葬匡王。（春秋）

楚子伐陸渾之戎。（春秋）王使王孫滿勞楚子。（用左傳修）

楚人侵鄭。（春秋）

鄭穆公卒。子夷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年秦共公卒。子嗣。（見春秋兼用史記秦紀修）

鄭公子歸生弒其君靈公。弟堅立。（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楚子伐鄭。（春秋）

三年魯侯朝于齊侯。止之。爲高固請昏。（用左傳修）

楚人伐鄭。（春秋）

四年晉趙盾衛孫免侵陳。（春秋）

王使子服求后于齊。（左傳）召公逆王后于齊。（用左傳修）

五年河徙。（用周譜修）

王使王叔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諸侯盟于黑壤。（用左傳修）

燕桓公卒。宣公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六年晉師白狄伐秦。（春秋）

楚人滅舒蓼。（春秋）盟吳越。（用左傳修）

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春秋）

楚師伐陳。（春秋）

王使單子聘於宋。遂自陳聘於楚。（用國語修）

七年王使徵聘於魯。（用左傳修）魯侯朝于齊。（見春秋）使仲孫蔑入聘。（用左傳修）

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春秋）晉成公卒于扈。子獳嗣。師還。（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春秋）

衛成公卒。子遫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八年齊人歸魯濟西田。（用左傳修）

四月丙辰。日有食之。（春秋）

齊惠公卒。子無野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陳夏徵舒弒其君靈公。（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春秋）

王使王季子聘于魯。（用左傳國語修）

楚子伐鄭。（春秋）

九年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春秋）

楚人殺陳夏徵舒。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春秋）迎靈公子午于晉而立之。（用史記年表世家[illegible]世修）

甲子。十年。楚子圍鄭。（春秋）

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春秋）

晉屠岸賈殺趙朔于下宮。（用經世修）

楚子滅蕭。（春秋）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宋師伐陳。衛人救陳。（春秋）

十有一年。楚子伐宋。（春秋）

十有二年。曹文公卒。子廬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晉侯伐鄭。（春秋）

楚子圍宋。（春秋）

十有三年。宋人及楚人平。（春秋）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春秋）

晉侯使趙同來獻狄俘。（用左傳修）

魯初稅畝。（用左傳修）

十有四年。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春秋）來獻俘。王以黻冕命晉士會。（用左傳修）

成周宣榭火。（春秋）

王孫蘇奔晉。（左傳）晉侯使士會入聘。（用左傳國語修）

十有五年。蔡文侯卒。子固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春秋）

晉侯魯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用左傳修）

魯侯之弟叔肸卒。（用左傳修）

十有六年。晉侯衛世子臧伐齊。（春秋）齊侯會晉侯盟于繒。（用左傳修）

楚莊卒。子審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魯宣公卒。子黑肱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十有七年。（魯成公元）晉侯使瑕嘉來平戎。王使單子如晉。（用左傳修）王季子伐茅戎。（用左傳修）王師敗績于茅戎。（春秋）

魯作丘甲。（用左傳修）

十有八年。齊侯伐魯。敗衛師于新築。（用左傳修）

晉郤克魯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用左傳修）

宋文公卒。子固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衛穆公卒。子臧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晉侯使鞏朔獻齊捷。王命委於三吏。（用左傳修）

楚師鄭師侵衛。（春秋）遂侵魯。魯侯會楚公子嬰齊于蜀。遂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用左傳修）

十有九年。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伐鄭。（用左傳修）

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春秋）

晉人歸公子穀臣于楚。楚人歸知罃于晉。（用左傳修）

晉作六軍。（左傳）

鄭伐許。（春秋）

二十年 鄭襄公卒。子費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鄭伯伐許。（春秋）

燕宣公卒。昭公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有一年 梁山崩。（春秋）

王崩。子夷踐位。（用左傳史記本紀修）

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用左傳修）

吳子去齊卒。子乘嗣。（見春秋兼用左傳史記索隱修）

簡王元年 晉伯宗。夏陽說。衛孫良夫。甯相。鄭人。伊雒之戎。陸渾。蠻氏。侵宋。（左傳）

晉遷于新田。（左傳）

鄭悼公卒。弟睔立。（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晉欒書帥師救鄭。（春秋）

吳壽夢來朝。（用吳越春秋修）

二年 吳伐郯。（春秋）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春秋）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用左傳修）同盟于馬陵。（春秋）

吳入州來。（春秋）

三年 晉欒書帥師侵蔡。（春秋）遂侵楚。（左傳）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春秋）

王使召伯賜魯侯命。（用左傳修）

晉人。齊人。魯人。邾人。伐郯。（用左傳修）

四年 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用左傳修）

齊頃公卒。子環嗣。（用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春秋）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莒潰。楚人入鄆。（春秋）

秦人。白狄伐晉。（春秋）

鄭人圍許。（春秋）

晉侯歸楚鍾儀于楚。（用左傳修）楚子使公子辰如晉。（左傳）

五年 晉使羅茷如楚報使。（用左傳修）

晉侯有疾。立世子州蒲爲君。以會齊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伐鄭。（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晉景公卒。（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晉程嬰攻屠岸賈。滅其族。復趙武。程嬰請死。（用經世修）

六年 周公楚出奔晉。（用左傳修）

命王季子單子取鄇田于晉。（用左傳修）

七年 宋華元合晉楚之成。晉楚交聘。（用左傳修）

八年 魯侯及諸侯來朝。遂從王季子成子會晉侯伐秦。曹宣公卒于師。公子負芻殺世子而自立。（用左傳修）

成肅公卒于瑕。（用左傳修）

九年 鄭人伐許。（用左傳修）

衛定公卒。子衎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秦桓公卒。子嗣。（見春秋兼用史記年表秦紀經世修）

十年。晉侯魯侯衛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用左傳修。）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春秋。）諸侯立子臧。臧辭奔宋。（用左傳修。）

宋共公卒。蕩山攻殺太子肥。華元出奔。歸而殺山。立公子成。魚石奔楚。（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楚子伐鄭。（春秋。）

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魯叔孫僑如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吳于鍾離。（用左傳修。）

許遷于葉。（春秋。）

十有一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春秋。）

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楚殺

其大夫公子側。（春秋。）

晉侯齊侯魯侯衛侯宋華元邾人會于沙隨。（見春秋。）

尹子晉侯魯侯齊國佐邾人伐鄭。晉人執魯季孫行父。郤犨盟于扈而歸之。（用左傳修。）

釋曹伯歸于曹。（用左傳修。）

晉侯使郤至獻楚捷。（用左傳修。）

十有二年。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邾人伐鄭。（用左傳修。）同盟于柯陵。（春秋。）

單子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用左傳修。）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春秋。）

邾定公卒。牼立。（見春秋。）

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春秋。）

燕昭公卒。武公立。（用史記世家修。）

十有三年。晉弒其君厲公。求逆公孫周于京師立之。（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春秋。）

魯成公卒。子午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楚人鄭人侵宋。（春秋。）

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魯仲孫蔑同盟于虛朾。（用左傳修。）

十有四年。（魯襄公元年。）晉欒黶宋華元魯仲孫蔑衛甯殖曹

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用左傳修。）晉韓厥帥師伐鄭。（春秋。）齊崔杼魯仲孫蔑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鄫。（用左傳修。）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春秋。）

九月。王崩。太子泄心踐位。（用史記本紀修。）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舉要卷二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勅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舉要卷三

庚寅靈王元年。正月。葬簡王。（春秋）

鄭師伐宋。（春秋）鄭成公卒。子髡頑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春秋）晉荀罃。宋華元。魯仲孫蔑。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會于戚。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魯仲孫蔑。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會于戚。（用左傳修）遂城虎牢。（春秋）

二年。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春秋）吳人伐楚。（左傳）

單子。晉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同盟于雞澤。（用左傳修）陳侯使袁僑如會。（春秋）諸侯之大夫及袁僑盟。（用左傳修）

三年。陳成公卒。子溺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陳人圍頓。（春秋）

晉大夫魏絳盟諸戎。（用左傳修）

四年。王叔陳生如晉。晉侯使士魴來京師。（用左傳修）

晉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會于戚。（用左傳修）

諸侯戍陳。（用左傳修）楚公子貞帥師伐陳。（春秋）晉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用左傳修）

五年。莒人滅鄫。（春秋）

齊侯滅萊。

六年。楚公子貞帥師圍陳。（春秋）晉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會于鄬。（用左傳修）鄭僖公如會。未見諸侯。卒于鄵。（見春秋）公子騑實弒之。而立其子嘉。（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陳侯逃歸。（春秋）

七年。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春秋）晉侯。鄭伯。齊人。宋人。魯人。衛人。邾人。會于邢丘。（用左傳修）

楚公子貞帥師伐鄭。（春秋）

八年。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用左傳修）同盟于戲。楚子伐鄭。

九年。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用左傳修）遂滅偪陽。（春秋）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春秋）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用左傳修）戍鄭虎牢。楚公子貞帥師救鄭。（春秋）

以單子爲卿士。（用左傳修）

十年。魯作三軍。（用左傳修）

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春秋）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用左傳修）同盟于亳城北。楚子。鄭伯伐宋。（春秋）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用左傳修）會于蕭魚。楚人執鄭行人

良霄。秦人伐晉。（春秋。）

十有一年 吳子壽夢卒。長子諸樊立。（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楚公子貞帥師侵宋。（春秋。）

王使陰里聘后于齊。（用左傳修。）

十有二年 晉作三軍。（用左傳修。）

楚共卒。子招立。世子出奔吳。（用史記年表修。）

吳侵楚。敗績。（用左傳修。）

十有三年 晉士匄。齊人。宋人。魯季孫宿。叔老。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用左傳修。）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春秋。）

晉荀偃。齊人。宋人。魯叔孫豹。衛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用左傳修。）

衛侯出奔齊。（春秋。）衛人立公孫剽。（用左傳修。）

楚公子貞帥師伐吳。（春秋。）敗績。（用左傳修。）

王使劉子賜齊侯命。（用左傳修。）

晉士匄。宋華閱。魯季孫宿。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人。會于戚。（用左傳修。）

十有四年 劉夏逆王后于齊。（春秋。）

齊侯伐魯。圍郕。（用左傳修。）

八月。丁巳。日有食之。（春秋。）

邾人伐魯南鄙。（用左傳修。）晉悼公卒。子彪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十有五年 晉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會于溴梁。（用左傳修。）大夫盟。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春秋。）

鄭伯。晉荀偃。魯叔老。衛甯殖。宋人。伐許。（見春秋。）

齊侯再伐魯北鄙。魯叔孫豹如晉。（用左傳修。）

十有六年 邾宣公卒。華立。（見春秋。）

宋人伐陳。衛石買帥師伐曹。（春秋。）齊侯伐魯北鄙。圍桃。齊高厚帥師伐魯北鄙。圍防。邾人伐魯南鄙。（用左傳修。）

十有七年 齊師伐魯北鄙。（用左傳修。）晉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用左傳修。）曹成公卒于師。（見春秋。）子滕嗣。（見春秋兼用史記年表世家修。）楚公子午帥師伐鄭。（春秋。）

燕武公卒。文公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十有八年 諸侯盟于祝阿。晉人執邾子。（春秋。）齊靈公卒。子光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春秋。）

王賜鄭大夫公孫蠆大路以葬。（用左傳修。）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春秋。）子產爲大夫。（用左傳修。）

十有九年 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用左傳修。）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春秋）

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春秋）

二十年 晉欒盈出奔楚。（春秋）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春秋）

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春秋）

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會于商任。（用左傳修）

庚戌二十有一年 晉人徵朝于鄭。（左傳）

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會于沙隨。（用左傳修）

鄭大夫公孫黑肱卒。（用左傳修）

孔子生。（用史記世家修）

二十有二年 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春秋）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齊侯伐衛。遂伐晉。魯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晉人殺欒盈。齊侯襲莒。（春秋）

穀洛鬭。（國語）

二十有三年 齊人來城郟。魯叔孫豹來賀城。（用左傳修）

鄭伯如晉。（用左傳修）齊楚交聘。晉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會于夷儀。（用左傳修）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春秋）

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既。（春秋）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春秋）

燕文公卒。懿公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有四年 齊崔杼弒其君莊公。立其弟杵臼。（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晉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會于夷儀。伐齊。齊慶封如師。（用左傳修）諸侯同盟于重丘。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

衛侯入于夷儀。（春秋）

晉使趙武爲政。（用左傳修）

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春秋）弟餘祭立。（用公羊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二十有五年 衛甯喜弒其君剽。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衛侯衎復歸于衛。（春秋）

魯侯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會于澶淵。（用左傳修）晉人執衛甯喜。（春秋）

許靈公卒于楚。（用左傳修）楚子蔡侯陳侯伐鄭。（春秋）

晉侯使士起入聘。（用左傳修）

齊慶封誅崔杼之族。專國政。（用經世修）

二十有六年 晉趙武楚屈建魯叔孫豹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會于宋。諸侯之大夫盟于宋。（用左傳修）

衛殺其大夫甯喜。（春秋）

十有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用左傳杜氏長曆修）

二十有七年齊侯陳侯蔡侯北燕伯杞伯胡子沈子白狄朝于晉宋公魯侯陳侯鄭伯許男朝于楚（用左傳修）

楚康卒子麇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王崩太子晉母弟貴踐位（用史記本紀修）

燕懿公卒子欵嗣（用史記世家修）

丁巳景王元年夏五月葬靈王（左傳）

衛獻公卒子惡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閽弒吳子餘祭（春秋）弟夷末立（見春秋）

晉荀盈會齊高止宋華定魯仲孫羯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用左傳修）

吳子使札聘于魯齊鄭衛晉（用左傳史記年表經世修）

二年蔡公子般弒其君景侯而自立（用左傳修）

宋災宋伯姬卒（春秋）

王殺其弟佞夫（用左傳修）王子瑕奔晉（春秋）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春秋）

鄭使公孫僑爲政（用左傳修）

三年魯襄公卒于楚宮子野立而卒稠立（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鄭伯如晉（用左傳修）衛侯如楚（用左傳修）

莒人弒其君密州（春秋）

魯仲由生（用史記列傳修）

四年（魯昭公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魯叔孫豹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會于虢魯取鄆王使劉子勞趙武于潁（用左傳修）

邾悼公卒穿立（見春秋）

晉荀吳始用卒敗狄于大鹵（用左傳修）

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春秋）

楚子麇卒（春秋）令尹圍弒之而自立楚公子比奔晉（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五年晉使韓起聘于魯齊衛（用左傳修）

鄭殺其大夫公孫黑（春秋）

蔡漆雕開生（用史記列傳家語修）

六年鄭游吉如晉（左傳）齊晏嬰如晉（用左傳修）

北燕伯欵出奔齊（春秋）燕人立悼公（用左傳修）

七年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楚人執徐子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春秋）

鄭作丘賦（用左傳修）

魯有若生（用史記列傳家語修）

甲子八年魯舍中軍（用左傳修）

秦景公卒子嗣（見春秋兼用史記年表秦紀經世修）

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春秋）

孔子志于學。（用論語修。）

九年　鄭人鑄刑書。（用左傳修。）

楚公子棄疾如晉。（用左傳修。）

楚薳罷帥師伐吳。（春秋。）吳人敗之。（用左傳修。）

齊侯伐北燕。（春秋。）

十年　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春秋。）

衛襄公卒，公子元嗣。衛齊惡來請命，王使成子如衛弔，追錫命。（用左傳史記世家修。）

十有一年　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春秋。）陳哀公卒。（用左傳修。）楚師滅陳。（春秋。）

十有二年　宋華亥、魯叔弓、鄭游吉、衛趙黶會楚子于陳。（用左傳修。）許遷于夷。（春秋。）

王使詹桓伯如晉。晉侯使趙成來致閻田。（用左傳修。）

十有三年　齊陳氏、鮑氏逐欒施、高彊。（用左傳修。）

晉平公卒，子夷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宋平公卒，子佐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孔子生伯魚。（用家語修。）

十有四年　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春秋。）晉韓起會齊國弱、宋華亥、魯季孫意如、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憖。王使單子命事於會。（用左傳修。）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春秋。）

單成公卒。（用左傳修。）

十有五年　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春秋。）

鄭簡公卒，子寧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齊侯、魯侯、衛侯、鄭伯如晉。魯侯至河乃復。魯公子憖遂如晉。公子憖奔齊。（用左傳修。）

原伯絞奔郊。成景之族弒甘公過。（用左傳修。）

楚子伐徐。（春秋。）

十有六年　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春秋。）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而自立。（用左傳修。）

劉子、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會于平丘，同盟。魯侯不與盟。（用左傳修。）晉人執魯季孫意如以歸。（春秋。）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春秋。）

吳滅州來。（春秋。）

燕悼公卒，共公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十有七年　晉釋魯季孫意如。（用左傳修。）

曹武公卒，子須嗣。（見春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十有八年　吳子夷末卒，子僚立。（用史記世家修。）

蔡朝吳出奔鄭。（春秋。）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春秋。）

王太子壽卒。王穆后崩。（左傳。）

十有九年　齊侯伐徐。（春秋。）徐子及郯人、莒人會齊侯盟

于蒲隧。（左傳）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春秋）

晉昭公卒。子去疾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年 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春秋）

郯子朝于魯。（用左傳修）

晉侯使屠蒯來。請有事於雒與三塗。（用左傳修）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春秋）

楚人及吳戰于長岸。（春秋）

二十有一年 毛得殺毛伯過。（用左傳修）

曹平公卒。子午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宋衛陳鄭災。（春秋）

使原伯魯如曹。葬曹平公。（用左傳修）

許遷于白羽。（春秋）

鑄大錢。（國語）

燕共公卒。平公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有二年 許世子止弒其君買。葬許悼公。（春秋）

楚用費無極。放世子建于城父。（用經世修）

二十有三年 孔子至京師。既而反乎魯。（用史記世家家語修）

楚世子建自城父奔宋。楚子殺其傅伍奢及子尚。

伍員奔吳。（用左傳修）

齊侯與其大夫晏嬰入魯。問禮於孔子。（用經世修）

鄭大夫公孫僑卒。（用左傳修）

蔡平侯卒。子朱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魯冉雍生。魯冉求生。（用史記列傳及注修）

二十有四年 鑄無射。（用左傳國語修）

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春秋）

蔡平侯之弟東國。攻蔡侯朱。朱出奔楚。東國自立。（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魯顏回生。齊高柴生。（用史記列傳家語修）

二十有五年 王崩。子猛踐位。（用左傳史記本紀修）葬景王。王室亂。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春秋）秋。入于王城。（用左傳修）

冬。王子猛卒。（春秋）母弟丐立。（用史記本紀修）

十有二月。癸卯朔。日有食之。（用杜氏長曆修）

衛端木賜生。（用史記列傳修）

壬午 敬王元年 蔡悼侯卒于楚。（用史記世家修）弟申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春秋）

王居狄泉。（用左傳修）尹氏立王子朝。（春秋）地震。（用左傳杜氏注修）

二年 王在狄泉。王子朝入于鄔。（用左傳修）

晉侯使士景伯來。（用左傳修）鄭伯如晉。（左傳）

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春秋）

吳滅巢。（春秋）

三年 晉趙鞅。宋樂大心。魯叔詣。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會于黃父。（用左傳修）

魯侯攻其大夫季孫意如。不克。出奔齊。（用左傳修）宋元公如晉。卒于曲棘。子頭曼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孔子如齊。（用史記世家修）

四年 王使單子如晉。王次于滑。晉知躒趙鞅以師至。王入于成周。（用左傳修）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春秋）

楚平卒。子壬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五年 吳子使季札聘于晉。（用左傳修）吳弒其君僚。（春秋）諸樊之子光立。（用左傳史記世家修）

晉士鞅宋樂祁犂衞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春秋）

曹悼公卒。（見春秋）露立。（見春秋）

楚人誅費無極。（用左傳修）

晉籍秦來致諸侯之戍。（用左傳修）

六年 魯侯如晉。次于乾侯。（用左傳修）

鄭定公卒。子蠆嗣。

晉六卿殺公族。分其邑。各使其子爲大夫。（用史記世家修）

七年 殺召伯盈尹固及原伯魯之子。王子趙車入于鄩以叛。陰不佞討敗之。（用左傳修）

八年 晉頃公卒。子午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吳滅徐。徐子章禹奔楚。（春秋）

九年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春秋）

十年 吳伐越。（春秋）

王使富辛石張如晉。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魯仲孫何忌衞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用左傳修）

魯昭公卒于乾侯。季孫意如廢世子而立公子宋。（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十有一年 （魯定公元）晉人執宋仲幾。（用左傳修）

十有二年 盜殺鞏簡公。（用左傳修）

楚囊瓦伐吳。吳敗楚師于豫章。（用左傳修）

十有三年 邾莊公卒。（見春秋）益立。（見春秋）

衞卜商生。（用史記列傳家語修）

十有四年 陳惠公卒。（見春秋）子柳嗣。（用史記世家修）

劉子晉侯宋公魯侯蔡侯衞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會于召陵侵楚。諸侯盟于皋鼬。（用左傳修）

劉文公卒。（見春秋）

楚人圍蔡。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吳入郢。（春秋）

吳言偃生。（用史記列傳修）

十有五年 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春秋）

王使人殺王子朝于楚。（用左傳修）

於越入吳。（春秋）

魯陽虎囚季孫斯。（用左傳修）

楚子入于郢。（用左傳修）

燕平公卒。簡公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魯曾參生。（用史記列傳修）

十有六年 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春秋）

鄭寇胥靡等六邑。晉人入戍城胥靡。（用左傳修）

冬。王處于姑猶。（用左傳修）

十有七年 儋翩入于儀栗以叛。（左傳）

單子劉子敗尹氏於窮谷。（用左傳修）

齊侯鄭伯盟于鹹。（春秋）

齊人執衞行人北宮結。以侵衞。齊侯衞侯盟于沙。（春秋）

齊國夏伐魯西鄙。（用左傳修）

王入于王城。（左傳）

十有八年 單子伐穀城。簡城。劉子伐儀栗。盂。（用左傳修）

曹靖公卒。子伯陽嗣。

陳懷公卒于吳。國人立其子越。（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衞。（春秋）

魯陽虎攻三家。弗克。奔齊。（用左傳修）

魯宓不齊生。（用史記列傳修）

十有九年 公山不狃召孔子。欲往。不果。（用論語史記世家修）

魯用孔子為中都宰。（用史記世家家語修）

鄭獻公卒。子勝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秦哀公卒。孫嗣。（見春秋兼用史記年表秦紀經世修）

魯閔損生。（用家語修）

二十年 魯以孔子為大司寇。相魯侯會齊侯于夾谷。

齊人歸魯鄆讙龜陰田。（用左傳史記世家修）

齊侯衞侯鄭游速會于安甫。（春秋）

二十有一年 宋公寵向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樂大心皆叛。（用左傳修）

二十有二年 魯墮郈及費。墮成弗克。（用左傳修）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春秋）

二十有三年 齊侯衞侯次于垂葭。（春秋）

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趙鞅歸于晉。（用左傳修）

魯以孔子攝相事。與聞國政。（用史記世家修）

齊人歸女樂于魯。孔子適衞。（用論語孟子史記世家修）

越子允常卒。子句踐嗣。（用左傳史記世家修）

二十有四年 於越敗吳于檇李。（春秋）吳闔廬卒。（見春秋）子夫差嗣。（用左傳史記世家修）

齊侯魯侯衞侯會于牽。（用左傳修）齊侯宋公會于洮。（春秋）

王使石尚歸脤于魯。（用穀梁傳修）

衞世子蒯聵出奔宋。（春秋）

晉人敗范中行氏之師於潞。獲籍秦高彊。又敗鄭

師及范氏之師于百泉。（左傳。）

孔子自衞適陳。畏於匡。反衞。（用論語。史記修。）

二十有五年。孔子去衞。過曹。（用史記修。）

魯定公卒。子蔣嗣。（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春秋。）

孔子適宋及鄭。至陳。（用史記世家修。）

二十有六年（魯哀公元）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春秋。）

吳子敗越于夫椒。（用左傳修。）

齊侯衞侯伐晉。（春秋）救邯鄲。（用左傳修。）

吳侵陳。（左傳。）

二十有七年衞靈公卒。蒯聵之子輒立。（用左傳經世修。）晉趙鞅帥師納衞世子蒯聵于戚。（春秋。）

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春秋。）

蔡遷于州來。（春秋。）

燕簡公卒。獻公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有八年齊國夏衞石曼姑帥師圍戚。（春秋。）

魯桓僖宮災。（用左傳修。）

殺萇弘。（用左傳修。）

魯季孫斯卒。（用左傳修。）

晉趙鞅圍朝歌。（左傳。）

秦惠公卒。子嗣。（見春秋。兼用經世修。）

二十有九年。盜殺蔡昭侯。國人立其子朔。（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春秋。）

孔子如蔡。（用史記世家。經世修。）

三十年。晉趙鞅逐荀寅士吉射奔齊。（用左傳修。）

齊景公卒。（左傳。）少子荼立。（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三十有一年。吳伐陳。（春秋。）孔子自蔡如葉。（用史記世家修。）

顏回卒。（用史記世家修）

楚昭卒。羣臣立其子章。（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孔子自楚反。（用史記世家修。）

齊陽生入于齊。齊陳乞弒其君荼。（春秋。）

三十有二年宋皇瑗帥師侵鄭。晉魏曼多帥師侵衞。（春秋。）

魯侯會吳于鄫。魯侯伐邾。以邾子益歸。（用左傳修。）

三十有三年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春秋。）

吳伐魯。魯歸邾子益于邾。（用左傳修。）

三十有四年楚人伐陳。（春秋。）

三十有五年魯侯會吳伐齊。（用左傳修。）齊侯陽生卒。（春秋。）齊人實弒之。而立其子壬。（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楚公子結帥師伐陳。（春秋。）

孔子自陳復至衞。（用史記衞世家修。）

三十有六年齊國書帥師伐魯。魯侯會吳伐齊。（用左傳修。）

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春秋。

孔子自衛反魯。（用左傳史記世家修。）

孔子敘書。記禮。刪詩。正樂。序易彖。繫象。說卦。文言。（用史記世家修。）

三十有七年。魯用田賦。（用左傳修。）

吳子會魯侯。衛侯。宋皇瑗于橐皋。（用左傳修。）

三十有八年。單子。晉侯。魯侯會吳子于黃池。吳子使騶來告勞。（用左傳吳越春秋修。）

楚公子申帥師伐陳。（春秋。）

於越入吳。（春秋。）吳及越平。（左傳。）

三十有九年。魯人獲麟。（用左傳修。）

孔子作春秋。（用史記世家修。）

齊陳恒與闞止爭政。殺之。執簡公。寘于舒州。（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魯史。）

宋向魋謀弒其君。不克。入于曹以叛。自曹出奔衛。向巢奔魯。司馬牛致其邑。而適齊。（用左傳修。）

齊陳恒弒其君簡公于舒州。立其弟驁。孔子請魯侯討之。三家不可。（用論語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魯饑。（用魯史修。）

四十年。齊高無丕出奔北燕。（魯史。）

鄭伯伐宋。（魯史。）

晉趙鞅帥師伐衛。（魯史。）

齊及魯平。子服何如齊。端木賜為介。齊歸魯侵地。（用左傳修。）

熒惑守心。（用史記宋世家修。）

四十有一年。衛世子蒯聵自戚入于衛。其子輒出奔魯。衛侯使鄢肸來告。（用左傳修。）

孔子卒于魯。（用左傳修。）

楚公孫勝殺令尹公子申。司馬公子結。執楚子。寘于高府。陳人使楚沈諸梁率方城外人討勝。誅之。迎楚子復立。（用左傳修。）

衛侯逐太叔遺。遺奔晉。（用左傳修。）

四十有二年。越子伐吳。敗之于笠澤。（用國語修。）

晉趙鞅圍衛。齊國觀。陳瓘救衛。晉師還。（用左傳修。）

楚滅陳。殺陳湣公。（用左傳史記年表世家修。）

晉趙鞅復伐衛。衛人出其君蒯聵。而與晉平。晉立公孫般師。莊公死于戎州己氏。（用左傳修。）

齊人伐衛。立公子起。執般師以歸。（用左傳修。）

齊侯。魯侯盟于蒙。（用左傳修。）

甲子四十有三年。衛石圃逐其君起。起奔齊。衛出公輒自齊復歸。逐石圃。復石魋與太叔遺。（用左傳修。）

齊陳恒殺鮑氏。晏氏及公族之強者。割齊安平以東至琅琊為封邑。（用史記田敬仲世家修。）

秦悼公卒。子嗣。（用史記年表秦紀修。）

四十有四年。越人侵楚。楚公子慶。公孫寬追越師。不及。（用左傳修）

楚沈諸梁伐東夷。三夷男女及楚師盟于敖。（左傳）

王崩。太子仁踐位。（用左傳史記本紀經世修）

吳伐楚。（用經世修）

魯叔青來京師。

丙寅元王元年。齊人魯人鄭人會于廩丘。（用經世修）

吳子殺公子慶忌。（用左傳修）

越圍吳。（左傳）

晉定公卒。子錯嗣。（用史記世家修）

晉趙簡子卒。立其次子無恤。（用左傳修）

蜀聘于秦。（用史記秦紀修）

晉荀瑤伐鄭。取九邑。（用史記世家修）

二年。晉趙無恤使楚隆如吳。（用左傳修）

晉趙無恤滅代。（用史記世家修）

越人聘于魯。又聘于齊。（用左傳修）

齊侯魯侯邾子盟于顧。（用左傳修）

三年。越人納邾子益于邾。太子革奔越。（用左傳修）

越滅吳。吳子夫差自殺。（用左傳史記年表修）

越子會齊晉及諸侯于徐州。（用史記世家修）

越人致貢。王賜越子胙。命爲伯。（用史記世家修）

越子以江北地至泗上與楚。以泗東地與魯。歸吳所侵宋地。（用史記世家修）

越范蠡去越。越伯殺其大夫文種。（用史記世家經世修）

四年。晉荀瑤告伐齊。（用左傳修）

魯叔青如越。越諸鞅聘魯。（用左傳修）

蔡成侯卒。子產嗣。（用史記世家修）

楚人聘于秦。（用史記年表修）

五年。晉侯及魯臧石伐齊。取廩丘。（用左傳修）

越人執邾子以歸。立公子何。（用左傳修）

魯侯以公子荆之母爲夫人。荆爲太子。（用左傳修）

魯侯朝于越。（用左傳修）

義渠聘秦。（用史記年表修）

六年。衞侯輒出奔宋。（用左傳修）

魯侯自越反。（用左傳修）

七年。越皐如后庸宋樂茷納衞侯輒。

衞人賂之。不克納。衞人立黜。（用左傳史記世家修）

衞人使司徒期聘于越。（用左傳修）

宋景公卒。大尹立啟。六卿逐啟及大尹而立得。（用左傳修）

王崩。太子介踐位。（用史記本紀修）

晉荀瑤城宅陽。（用酈道元水經注修）

癸酉貞定王元年。越人使后庸聘魯。且言邾田。魯侯及越后庸盟于平陽。（用左傳修）

晉荀瑶帥師伐鄭。齊陳恒帥師救鄭。晉師還。（用左傳修。）

魯侯出奔越。（用左傳修。）

魯哀公卒于有山氏。魯人立其子寧。（用左傳、稽古錄、大事記修。）

二年（魯悼公元。）

三年 晉地震。（用外紀修。）

四年 燕獻公卒。孝公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越菼執卒。子鹿郢嗣。（用紀年、史記世家、大事記修。）

五年 晉荀瑶、趙無恤帥師圍鄭。（用左傳修。）

六年 晉人、楚人聘秦。（用史記年表修。）

鄭聲公卒。子易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晉河絕于扈。（用外紀。）

八年 秦塹阿旁。（用史記年表修。）

秦伐大荔。取其王城。（用史記秦紀修。）

十年 越鹿郢卒。子不壽嗣。（用紀年、史記世家修。）

十有一年 晉荀瑶與趙氏、韓氏、魏氏分范中行氏之地以為己邑。晉侯告于齊、魯。請伐四卿。四卿反攻其君。晉侯奔齊。（用史記世家、稽古錄修。）

晉荀瑶滅厹繇。（用外紀修。）

十有二年 晉出公卒于齊。荀瑶立昭公曾孫驕而專其政。（用史記世家、大事記修。）

蔡聲侯卒。子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晉荀瑶襲衛。（用蘇氏古史、戰國策修。）晉三卿宴於藍臺。（用國語修。）

晉河水赤三日。（用外紀修。）

秦伯帥師與緜諸戰。（用史記年表修。）

十有三年 晉取秦武城。（用史記秦紀修。）

齊平公卒。子積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陳成子卒。子盤代。（用史記世家修。）

十有四年 晉荀瑶大治宮室。（用國語修。）

晉荀瑶約魏駒、韓虎攻趙無恤。無恤奔晉陽。（用經世、通鑑修。）

鄭人弒哀公而立聲公之弟丑。（用史記世家修。）

十有五年 晉荀瑶及韓、魏圍晉陽。（用經世、通鑑修。）

十有六年 晉趙無恤約魏駒、韓虎攻荀瑶。滅之。三分其地。（用史記世家修。）

齊田盤使其宗人盡為齊都邑大夫。與三晉通使。（用史記世家修。）

晉趙無恤使新稚狗伐狄。（用國語、外紀修。）

十有七年 晉知開奔秦。（用史記年表修。）

十有八年 秦左庶長城南鄭。（用史記年表修。）

衛悼公卒。子弗嗣。（用史記年表修。）

蔡元侯卒。子齊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十有九年 燕孝公卒。載立。（用紀年、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年 越盲姑卒。子翁嗣。（用紀年、史記世家修。）

越人迎女於秦。（用史記年表修。）

二十有一年 晉知寬奔秦。（用史記年表修）

二十有二年 楚子滅蔡。蔡侯齊出亡。（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十有四年 楚滅杞。（用史記年表修）

楚與秦平。楚東侵地至于泗。（用史記世家修）

二十有五年 秦伐義渠，執其君以歸。（用史記秦紀修）晉韓虎魏駒伐伊洛陰戎，滅之。（用外紀修）

二十有六年 日有食之，晝晦，星見。（用史記年表修）

秦厲共公卒，子嗣。（用史記秦紀修）

二十有八年 王崩，子去疾踐位。弟叔弒之。少弟嵬攻殺叔而立。（用史記本紀修）

封弟揭於河南，以續周公之職。（用史記本紀帝王世紀修）

秦南鄭反。（用史記秦紀修）

辛丑 考王元年

二年 晉哀公卒，子柳嗣。（用史記世家修）

四年 晉侯反朝于韓趙魏氏。晉獨有絳曲沃。（用史記世家修）

六年 夏六月雪。日有食之。（用史記年表修）

七年 燕成公卒，閔公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八年 彗星見。（用史記秦紀修）

九年 楚惠卒，子中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衛敬公卒，子糾嗣。衛屬于晉韓趙魏氏。（用史記世家修）

十年 楚滅莒。（用史記年表修）

魯悼公卒，子嘉嗣。（用史記世家稽古錄大事記修）

十有一年 義渠伐秦，侵至渭陽。（史記年表）

十有二年 秦躁公卒，弟立。（用史記秦紀修）

十有三年 晉桃杏冬實。（外紀）

十有四年 晉侯魯侯會于楚丘。（用外紀修）

十有五年 王崩，太子午踐位。（用史記本紀修）

衛公子亹弒其君昭公而自立。（用史記世家修）

西周公封其少子班於鞏以奉王，是爲東周。（用史記本紀修）

丙辰 威烈王元年 晉趙襄子卒。以兄伯魯之孫浣爲後。徙治中牟。襄子之弟嘉逐浣而自立於代。（用史記世家索隱經世修）

秦庶長鼂弒其君懷公，國人立其孫。（用史記本紀修）

鄭共公卒，子已嗣。（用史記世家修）

晉韓康子卒，子啟章代。魏桓子卒，子斯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二年 晉趙桓子卒，國人殺其子，迎浣復位。（用史記年表世家經世修）

三年 晉韓啟章伐鄭，殺幽公。鄭人立其弟駘。（用史記年表修）

四年 秦作上下畤。（用史記年表修）

六年 盜殺晉幽公。魏斯誅亂者，立其子止。（用史記年表修）

七年 晉魏斯城少梁。（用史記世家修）韓啟章都平陽。趙浣城泫氏。（用水經注修）

八年。秦人。與晉魏氏。戰少梁。（用史記秦紀修。）

越滅郯。（外紀。）

甲子。九年。晉魏氏。復城少梁。（用史記年表修。）

秦城塹河瀕。秦初以君主妻河。（用史記年表修。）

十年。晉趙氏城平邑。（用水經注修。）

十有一年。秦補龐城。城籍姑。（用史記年表修。）

衛公孫頹。弒其君懷公而自立。（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秦靈公卒。國人廢其子。而立其季父簡公。（用史記年表稽古錄修。）

齊田居思伐晉趙氏鄗。圍平邑。（用水經注竹書紀年修。）

十有二年。中山武公初立。（用史記年表修。）

十有三年。齊田白伐晉。毀黃城。圍陽狐。（用史記世家修。）

秦與晉戰。敗于鄭下。（用史記年表修。）

晉河岸崩。壅龍門至于底柱。（用外紀修。）

十有四年。齊田白伐魯莒及安陽。（用史記世家魏收地形志修。）

晉魏斯使其子擊圍繁龐。出其民。（用史記世家修。）

越朱句卒。子翳嗣。（用史記世家修。）

十有五年。齊田白伐魯。取一城。（用史記世家修。）

十有六年。日有食之。（用史記年表修。）

王命晉韓啟章趙浣伐齊。入長城。（用外紀修。）

魯元公卒。子顯嗣。（用史記世家經世修。）

齊田汾敗晉趙氏于平邑。獲其將韓舉。取平邑。（用水經注竹書紀年修。）

齊田莊子卒。子和代。（用史記世家禮記修。）

十有七年。魯侯尊禮孔伋。（用孟子漢書古文修。）

魯侯以公儀休爲相。泄柳申詳爲臣。（用孟子漢書古文修。）

秦初令吏帶劍。（用史記年表修。）

晉魏斯伐秦。築臨晉元里。（用史記世家修。）

晉韓武子卒。子虔代。趙獻子卒。子籍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十有八年。晉魏斯擊宋。使樂羊伐中山。克之。使其子擊守中山。（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秦塹洛城重泉。（用史記年表修。）

齊田和伐魯。取成。（用史記世家修。）

秦初租禾。（用史記年表修。）

晉魏斯伐秦。至鄭而還。築洛陰合陽。（用史記世家修。）

楚簡卒。子當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晉韓虔伐鄭。取雍丘。（用史記年表修。）

鄭城京。（史記年表。）

十有九年。晉魏斯受經于卜子夏。友田子方。敬段干木。（用史記年表說苑通鑑修。）

鄭人伐晉韓氏。敗韓兵。取負黍。（用史記世家經世修。）

齊侯鄭伯會于西城。（用史記世家修。）

齊田和伐衛。取毋丘。（用史記世家修。）

晉魏斯以吳起爲西河守。西門豹爲鄴令。上地守

李悝作盡地力之教及平糴法著法經（用漢書志杜氏通典修）。

二十有一年。晉魏斯以魏成為相（用史記年表說苑修）。

齊宣公卒。子貸嗣（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齊田會以廩丘叛田氏（用史記年表世家修）。

晉趙籍以公仲連為相（用史記世家修）。

二十有二年。宋昭公卒。子購由嗣（用史記世家大事記修）。

戊寅　二十有三年。九鼎震（用史記年表本紀修）。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舉要卷三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勅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外紀卷首

三皇紀

（索隱曰紀者記也本其事而記之故曰本紀帝王書稱紀者言為後代之綱紀也）

總論 雙湖胡氏曰三皇之號昉於周禮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而不指其名其次則見於秦紀上有天皇地皇人皇之說秦[illegible]古未遂[illegible]皇之稱其或庶幾焉漢孔安國書序乃始以伏羲神農黃帝為三皇少昊顓頊高辛堯舜為五帝不知果何所本蓋孔子於家語自伏羲以下皆稱曰帝而易大傳春秋內外傳有黃帝炎帝之稱呂氏月令雖不可為據然有曰帝太昊帝炎帝黃帝亦足以表先秦未嘗以伏羲神農黃帝為三皇也至宋五峯胡氏直斷以孔子易大傳以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為五帝不信傳而信經其論始定然三皇之號不可泯也則亦以天皇地皇人皇言之但此三者本無所指蓋混茫初開先有天而後有地既有天地則氣化而人生焉皇極經世書以元經會所謂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至寅始為開物之初意三皇之[illegible]此而[illegible]所謂三墳者亦必因文籍既生之後述上古之事而有定書大抵鴻荒闊遠不可得而詳矣況夫子於書首唐虞於易首伏羲伏羲以前皆未嘗道闕之可也。

盤古氏。

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變化而庶類繁矣相傳首出御世者曰盤古氏又曰渾敦氏。

音釋 盤古氏釋名盤古猶言盤固也太極生兩儀張九韶曰太極者象數未形而理已具之稱兩儀者天地之謂也**四象**變化張九韶曰四象者太陽少陽太陰少陰之謂也邵子以日月星辰為天之四象水火土石為地之四象也釋名變者化之始化者變之終也**渾敦**氏釋名渾敦未昭晰之謂也敦或作沌。

總論 五峯胡氏曰盤古生於大荒莫知其始明天地之道達陰陽之變為三才首君於是混茫開矣。

史論 靜軒周氏曰天之立君以御世也君之立極以裁衆也故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混沌之世天地始分爰有盤古氏出自太極而生兩儀自兩儀而生四象變化無窮庶類繁夥由是天地始為天地人物始為人物而混茫開矣然鴻荒之世書契未立制度未備為君者不過安常而野處茹毛而飲血俾是時不生盤古則天地何由以分日月何由以辨山川何以為山川草木何以為草木此盤古所以繼天而出治也厥後天開於子則有天皇氏地闢於丑則有地皇氏人生於寅則有人皇氏。

天地人判而三才以立世道漸開風氣漸盛人文宜著治教休明矣天之立君豈苟焉而已哉是以父天母地而謂之天子天子者首出庶物而萬國咸寧其任大責重不其然乎噫

天皇氏

一姓十三人繼盤古氏以治是曰天靈澹泊無爲而俗自化始制干支之名以定歲之所在十干曰閼逢旃蒙柔兆強圉著雍屠維上章重光玄黓昭陽十二支曰困敦赤奮若攝提格單閼執徐大荒落敦牂協洽涒灘作噩閹茂大淵獻兄弟各一萬八千歲**音釋**天皇氏釋名天陽氣上積而成形者也皇大也君也氏是氏也蓋天地未分之首元氣混而爲一一氣既分之後先有天而後有地則氣化而人生焉謂之天皇氏者蓋取天開於子之義也干支之名蔡邕獨斷云干幹也其名有十亦曰十母即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是也支枝也其名一十有二亦曰十二子即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是也

史論（靜軒周氏曰盤古氏既分天地天隤開於子矣而天皇氏出焉繼盤古而爲治天既開矣而干）支之名則未製也地既闢矣而歲時之候則未定也由是制干支以定歲之所在邪澹薄以候俗之自化傳曰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今天皇氏居天子之位操制作之權既立十干以定歲又立十二支以定時歲時既定民始知天道之所向矣夫有一代興王之君必立一代興王之制後王自是而相因百世俟之而不惑觀其律身行已澹薄無爲誠足爲帝王御世之良法後之瓊宮瑤臺糟丘池酒者自取滅亡何益之有俗化澹薄亦無奢僭而天下趨於清靜無欲之鄉上行下效捷於影響所謂家齊而國治也民風之盛爲何如哉故通鑑大書特書以首外紀欲使時君世主法其澹薄無爲之心兢兢業業罔敢侈肆毋輕民事惟艱無安厥位惟危見賢而思齊可也

地皇氏

一姓十一人繼天皇氏以治爰定三辰是分晝夜以三十日爲一月兄弟各一萬八千歲**音釋**（地皇氏釋）名地陰氣下凝而成質者也謂之地皇氏者蓋取地闢於丑之義也爰定三辰爰所也三辰謂日月星也亦曰三光左傳三辰旂旗昭其明也

史論（靜軒周氏曰此地闢於丑而有地皇氏出焉所以主宰萬物而君臨天下者也天地開闢支干）

已名但三辰不定晝夜不分則冥冥焉萬古皆如長夜矣由是明乎晝者則謂之日明乎夜者則謂之月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而謂之星宿晝夜者陰陽之道也三辰既分而晝夜已判消長盈虛朔望相繼而遂以三十日爲一月焉聖人創制立法垂憲萬世俾後之民人皆知日月之道星辰之理晝夜之所以然處月之如此故不啻如撥雲霧而覩青天剪荊棘而尋大道引醉生夢死之人心而登高明正大之域矣是以天生聖人精氣所萃天不能言語也而聖人言語之天不能動作也而聖人動作之天不能刑殺也而聖人刑殺之君師之位至尊至重位則天位祿則天祿天子代天理物繼天以出治者也人君敬天法祖節用愛人乃職分之當然耳詎可輕佻而已哉

辨疑（余宗海曰開闢之說天人子之千當作自蓋邵子以自有天地至于窮盡謂之一元一元有十）二會一會有一萬八百年子會生天丑會生地寅會生人至戌會則閉物而消人亥會則消天而消地至子會則又生天而循環無窮矣自寅會貫一度至午會是一度該四萬五千餘年正唐堯起甲辰之時也夫自開闢以來固有民物帝王第以書契未興無從稽考其曰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蓋亦傳聞其名而已故作史者以生民以來若干年歲溯於天地人皇氏之下以足其數豈眞有一萬八千歲之理哉然不以四萬五千六百年錄之於唐堯之前而置之於此蓋亦誤矣學者不可不察

人皇氏

一姓九人繼地皇氏以治相厥山川分爲九區人居一方故又曰居方氏當是時也萬物群生淳風汾穆主不虛王臣不虛貴政教君臣所自起飲食男女所自始亦號九皇氏兄弟九人合四萬五千六百年**音釋**人皇氏釋名人者神也而爲萬物之最靈者也謂之人皇氏者蓋取人生於寅之義也淳風汾穆淳實也亦作淳賁流賦汾浚無窮注汾穆深微貌汾音分

史論（靜軒周氏曰此人生於寅而人皇氏出所以繼天皇地皇而爲治也是時風氣漸開而萬物爲）之群生時序漸著而淳風爲之汾穆君明而主不虛王臣乃良臣而臣不虛貴制治維新而政教所由興禮義漸備而君臣所自起饑食渴飲而民食用漸著矣男女媾而民婚姻漸張矣是時法網疏闊風俗淳厚爲君者不以安富尊榮爲心爲臣者不以崇高富貴爲重道夫林林總總之民但知花開爲春

葉落爲秋。饑則思食。渴則思飲。而巧詐僞猶未滋也。人欲猶未多也。人雖群生。而猜奪之患不興。物雖總聚。而凌偪之念不萌。後人皇氏兄弟九人。分爲九區。各居一方。均享天祿。非若後世視骨肉如寇讐。待兄弟如芒刺。分門割戶。意若敵讐也。人心不古。有如是哉噫。

【總論】愚按春秋元命苞曰。天地開闢。至春秋魯哀公十四年獲麟之歲。凡二百二十六萬七千年。分爲十紀。其一曰九頭紀。即人皇氏也。古書謂一人爲一頭。人皇兄弟九人故也。二曰五龍紀。又謂之五姓。兄弟五人。曰皇伯。皇仲。皇叔。皇季。皇少。治在五方。司五行。布山嶽。繼人皇御世者也。方是時也。世承巢穴。日月貞明。三曰攝提紀。五十九姓。繼五龍氏而治。分天下而居焉。四曰合雒紀。三姓。繼攝提氏而治。始敎民穴居者也。五曰連通紀。六姓。繼合雒氏以治。六曰敘命紀。四姓。繼連通氏以治。七曰循蜚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禪通紀。十曰疏仡紀。自人皇氏至敘命氏。凡八十三君。自循蜚而後。皆有世次可紀。禪通則終于炎帝。疏仡則始于黃帝。以迄于周。言避繁而事不經見聞者疑之。夫人靈於萬物。而氣稟不齊。其才德出類者。則爲衆所宗。此君道之始也。邃古尚然。況于人哉。以盤古之先爲無君耶。吾不得而知也。以人皇之後爲有君耶。吾不得而泯也。慎其世而若其號。去其怪而存其常可也。故謹列循蜚紀以下。附諸人皇氏之末。以備參考焉。

【循蜚紀】循蜚者。以其時德厚信矼。人循其化。速若蜚也。有號而無世。凡二十二氏。【音釋】（德厚信矼。厚淺也。矼苦江切。信實貌。）

鉅靈氏。

出於汾脽。握大象。持化權。揮五丁之士。驅陰陽。反山川。居無恒處。而時羈于蜀。【音釋】（出於汾脽。出猶生也。汾脽謂汾陰脽上也。按一統志。汾陰古地名。漢置縣。屬河東郡。宋改榮河縣。本朝因之。屬平陽府。蘇林曰。脽音誰。如淳曰。脽者。河東岸特堆。長四五里。廣一里餘。高十丈。汾陰縣治脽之上也。）

句彊氏。

譙明氏。

涿光氏。

鉤陣氏。

黃神氏。

狉神氏。【音釋】（狉白許切。）

犂靈氏。

大騩氏。【音釋】（騩京媿切。）

鬼騩氏。

弇茲氏。【音釋】（弇沽三切。）

泰逢氏。

冉相氏。

蓋盈氏。

大敦氏。

靈陽氏。

巫常氏。

泰壹氏。

（是爲皇人。謂大鴻之氣。正神明之位。蓋範無形。習無味。嬰眢久覩。操法攬而長存者。）

空桑氏。【音釋】（帝王世紀云。陳留縣南一十五里有空桑城。即空桑氏所都。伊尹亦生於此。）

神民氏。

（又曰神皇。蓋使神民與鬼精氣通行者。）

倚帝氏。

次民氏。

（次民之世。穴處終矣。）

【因提紀】因提者。言其世咸有制作。俾後人可因以利時也。有號存世。凡十三氏。

辰放氏。

古初之人。卉服蔽體。辰放氏作。教民摩木茹皮。以禦風霜。綯髮閭首。以去靈雨。而人從之。命之曰衣皮之民。傳四世。

【音釋】卉服蔽體。孟康曰。卉服。島夷之服。注。卉。音毀。蔽猶遮也。摩木茹皮。[illegible]切。兩手取也。茹。而預切。相牽引貌。綯髮閭首。綯。徒刀切。絞之也。閭未詳音切。疑字之訛也。以去靈雨。去。除之也。詩定之方中篇。靈雨既零。注。靈。善也。靈雨者。方春時雨也。

蜀山氏。

蜀之爲國。肇自人皇。其始蠶叢。柏灌。魚鳧。各數百歲。同號蜀山氏。蠶叢居瞿上。魚鳧治導江。逮蒲澤。俾明時。人氓椎結左言。不知文字。事莫克傳。最後望帝杜宇。[illegible]

【音釋】瞿上。古城名。[illegible]按一統志。在成都府雙流縣東一十八里。方[illegible]蠶叢氏所都。治導江。治。理之也。導江。古邑名。按一統志。本漢都安縣。唐改導江縣。元省入灌縣。屬成都府。逮蒲澤。逮。及之也。蒲澤。古邑名。按一統志。本漢堂陽城。晉置蒲澤縣。宋省入南宮縣。屬真定府。人氓椎結左言。氓。眉庚切。民也。亦作甿。周禮注。甿猶懵懵無知貌。服虔曰。椎。一作魋。今兵士作椎頭結。索隱曰。魋。傳追反。結。音計。謂爲髻一撮。似椎而結之。故字從結。案魋結二字。依字讀之。亦通。夷人俗本被髮。今蜀民同其風俗。但魋其髮而結之。左猶戾也。已見日人道以右爲尊。故非正之言曰左言。望帝杜宇。九域志。杜宇。古蜀王也。號望帝。蜀當大水。宇與居人避水於長平山。後鼈靈開峽治水。人得陸處。宇禪位與之。自居西山。得道昇天。

豗傀氏。

【音釋】豗。呼回切。一作虺。傀。姑回切。亦作瑰。

傳六世。

渾沌氏。

傳七世。

東戶氏。

子思子曰。東戶氏之熙載也。縕茨屯遺。美好垂拱。默而九穀以承流。當是之時。禽獸成羣。竹木遂長。道上顏行而不拾遺。耕者餘糧宿之隴首。其歌樂而無謔。其哭哀而無聲。蓋至德之世也。傳十七世。

【音】

【釋】熙載。書舜典。有能奮庸熙帝之載。注[illegible]有能奮起事功以廣帝堯之事者。九寰[illegible]寰猶言九州也。釋名。寰[illegible]天子封畿內縣[illegible]董仲舒策。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以承流而宣化也。[illegible]行而不拾遺。道猶路也。漢書注[illegible]與[illegible]道不拾遺。注。拾。取也。[illegible]之[illegible]首。餘食之[illegible]隴。力董切。[illegible]

皇覃氏。

又曰鑠光氏。春秋命歷序曰。皇覃氏之世也。[illegible]而不治。官大拘。萬物信乎無[illegible]不可[illegible]傳七世。

啟統氏。

傳三世。

吉夷氏。

傳四世。

几蘧氏。

亢倉子曰。几蘧氏之在天下也。不治而不亂。猶耳目內通而外乎心。知天下之人。惟知母不知父。鶉居鷇飲而不求。不寒。晝則旅行。夜則類處。及其死也。槀舁風化而已。命之曰知生之民。天下蓋不足治也。

【音】

【釋】鶉居鷇飲。杜甫朝享太廟賦。聖人鶉居鷇飲。注。鶉。鵪鳥也。鷇。鳥子欲出者。言聖人如鶉鳥之居無常處。而飲食如鷇之待哺而活也。槀舁風化。槀。古老切。說文。木莖爲槀。舁。雲俱切。說文。共舉也。詩序。風以動之。教以化之。

豨韋氏。

傳四世。

有巢氏。

傳二世。說見後。

燧人氏。

（傳八世。說見後。）

庸成氏。（羣玉之山。平阿無險。四徹中繩。庸成氏之所守。先王之冊府也。傳八世。）【音釋】（羣玉之山。天云先王之冊府。穆天子傳。天子西登崑見西王母。癸巳。至於羣玉之山。先王之所謂策府。注羣玉山。西王母所居者。冊與策通。言往古帝王以為藏書之府。所謂藏書策之山也。故祕書省謂之策府。）

【禪通紀】（禪通者。言禪讓之德通乎天道也。凡十九世。）

軒轅氏（作于空桑之北。紹物開智。見轉蓬而制乘車。橫木為軒。直木為轅。故號軒轅氏。）

祝融氏。（又曰祝誦氏。是時天下治。洽為物。威若祝融。聽弇州之鳴鳥。以為樂歌。著神明。循和人。帝以火施化。亦號赤帝。故後世火官因以為號。都于鄶。葬衡山之陽。）【音釋】（都于鄶。說文。天子所宮曰都。鄶。古邑名。按一統志。禹貢豫州之域。周封黃帝後於此。為鄶國。春秋時為鄭武公之國。名曰新鄭。秦屬潁川郡。漢置新鄭縣。本朝因之。屬河南鈞州。葬衡山之陽。按一統志。衡山在衡州府衡山縣西三十里。五嶽之一也。寰宇記云。宿當翼軫。度應璣衡。故曰衡山。舜南巡狩至南嶽即此。）

太昊伏羲氏。（傳十五世。說見後。）

史皇氏。（倉帝名頡。有睿德。生而能書。及長。登陽虛之山。臨于玄扈洛水之汭。靈龜負書。丹甲青文。倉帝受之。遂窮天地之變。仰觀奎星圜曲之勢。俯察龜文鳥羽山川掌指而創文字。文字成。天為雨粟。鬼為夜哭。居陽武而葬利鄉。）【音釋】（登陽虛之山。登猶升也。按一統志。陽虛山在河南府永寧縣西五十里。一名陽磐。黃帝時倉頡隨帝南巡。登陽虛之山。即此。臨于玄扈洛水之汭陽。汭說文自上注下也。玄扈。山名。按一統志。在西安府洛南縣西北一百里。世傳黃帝時有鳳啣圖至此山。帝拜受之。洛水在洛南縣北五里。發源冢嶺山。東流入河南盧氏縣界。入於河。汭。儒稅切。孔安國曰。水北曰汭。杜預曰。水之隈曲為汭。靈龜負書丹甲青文。帝王世紀。大禹治水時。神龜背甲青文。負書出於洛水。禹因則之。以序九疇。居陽武而葬利鄉。按一統志。陽武。古邑名。秦為博浪沙地。漢置陽武縣。屬河南郡。本朝因之。屬開封府。利鄉。未詳出處。）

柏皇氏。

中央氏。

大庭氏。

栗陸氏。

昆連氏。

赫胥氏。

葛天氏。

尊盧氏。

昊英氏。

有巢氏。

朱襄氏。

陰康氏。

無懷氏。

女皇氏。

炎帝神農氏。（傳八世。說見後。）

【考證】（愚按舊自史皇氏。至無懷氏。皆在太昊伏羲氏之前。四明陳氏以為軒轅祝融當在太昊伏羲前。餘合繫于太昊之後。今從之。）

【疏仡紀】（疏以知遠。仡以審斷。仁義道德之所用也。其世。則自黃帝以訖于周。）

考證右蓋三皇以來有天下者之號但載籍不傳莫知姓名年代所都之處然則人皇以後豈得謂無帝王邪今按四明陳氏世編增纂而分注之庶幾學者得有考焉而胡氏皇王大紀以有巢燧人二氏繼人皇氏之後今從之次于左云。

有巢氏

太古之民穴居野處。搏生咀華。與物相友。無有殘傷之心。逮乎後世。人民機智。而物始為敵。爪牙角毒不足以勝禽獸。有聖者作。構木為巢。教民居之。以避其害。未知稼穡。食草木之食。未有火化。飲禽獸之血。而茹其毛。先取其皮蔽前後取而[illegible][illegible]遂曰有巢氏之民。

音釋搏生咀華見禮記曲禮搏食言搏徒官切握聚也鄭氏曰搏飯為欲飽不謙也韓愈進學解含英咀華注咀再呂切咀嚼也無有殘傷殘[illegible]切妬也又音害構木為巢構五豆切架也巢鋤交切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illegible]謂聚薪柴以居[illegible]民居之以避其害皇王大紀曰有巢氏之時乃教民為橧巢夏居之穴為營窟冬寒居之未知稼穡書無逸篇先知稼穡之艱難注種曰稼斂曰穡食草木之食[illegible]曰草木之食謂橡栗之屬是也。

史論靜軒周氏曰。太古之時。民物雜處。而猶穴居野處。與物相友。無有殘傷。及有巢之世。機智漸生。民物相妬。焉有巢氏受命而興。深閔民物為害。由是渙起哀斷。研精殫思。構木為巢。教民居之。而禽獸之毒始無以施。其憂民之心深矣。夏暑之極。架木而為橧巢。冬寒之極。穴居而為營窟。其仁民之意切矣。然而未知稼穡。食草木之食。未有火化。飲禽獸之血。而民生自爾其繁息也。未有粒食。茹禽獸之毛。未有衣服。蔽禽獸之皮。而民生自爾其安恬也。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觀太古之時。穴居野處。與物相友。類不相同。然而友愛之心則一也。至有巢之民。與物為敵。因又異於太古之民矣。使無聖人者出。創制立法。構巢以居。則民必為禽獸所傷。而無噍類焉。此聖人所以有功於民物。有功於後世。而非私智穿鑿者所可伯仲其萬一也。聖人之功用。何其宏長乎。噫。

燧人氏

自有巢氏教民巢居。然猶未知熟食也。及燧人氏作。觀星辰而察五行。知空有火。麗木則明。於是鑽木取火。教民以烹飪。而民利之。故號燧人氏。以為燧者火之所生也。乃別五木以改火。順四時而遂天之意。由是火之功用弘矣。時未有文字。燧人氏始作結繩之政。立傳教之臺。為日中之市。興交易之道。人情以遂。故又謂之遂皇。有四佐焉。曰明由。必育。成博。隕丘是已。

音釋鑽木取火鑽祖筭切所以穿物也周禮注春取榆柳之火。夏取棗杏之火。夏季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致民以烹飪。以用也。烹普庚切。煑也。飪而甚切。熟調生熟之節也。燧者火之所生。燧火鑽。或曰取火之木也。蓋鑽火各異木。是以鑽燧為鑽木出火。故曰火之所生也。始作結繩之政。始初也。朱氏附錄曰。上古未有文字。大事則大結其繩。小事則小結其繩。以記之也。今溪洞諸蠻猶有此。又有刻板以為記者。

史論靜軒周氏曰。有一代興王之君。必立一代興王之治。是時民雖巢居穴處。然猶茹毛飲血。熟肉猶未知也。烹飪尚未講也。燧人氏作。有見於此。觀星辰之高下。察五行之運動。知空有火。麗木則明。由是鑽山間之木。取空中之火。變茹毛飲血之民。為烹飪熟食之俗。而火之功用大矣。民之利益多矣。值斯之際。書契未興。文字未作。燧人氏作結繩之政。立傳教之臺。為日中之市。興交易之道。民用自此而通。民財由之而遂。君明臣良。四佐輔出。有明由以裁成君德。有必育以輔相君道。成博贊亮乎天工。隕丘贊襄乎治化。天子雍熙。默默居南面以聽天下。賢相從容。拱北面以理天下。蒼生熙熙皞皞。咸服役以安天下。嗚呼。雖三皇之時。民物淳厚。然亦能弗擾之而已。是知君者盂也。民者水也。盂方則水方。盂圓則水圓。上焉不正。安能使下之正乎。故人君當正己以率物。人臣當正心以事上。上下正而天下一歸於正矣。天下正。斯世奚有不治哉。

總論五峯胡氏曰。鴻荒之時。亦猶日之夜。月之晦。時成四時之冬焉。生消升降。終而復始。於穆天命不已。而本乎道。道藏於事。天生人。人成天。三皇尸其體。五帝妙其用。禹湯文武成其功。孔子孟軻傳其學。軻之死。雖未有得其傳者。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何莫由斯道也。

總論臨江梁氏曰。天地既分。而後有民物。民物既衆。而後有帝王。然書契未興之先。雖有三皇。何從而考其曰盤古氏。天皇氏。地皇氏。人皇氏。有巢氏。燧人氏。皆傳聞其名而已矣。

五帝紀

總論 雙湖胡氏曰。天地肇判。邃古邈遠。厥詳曷聞。孔子定書。斷自唐虞。他經則自周禮外。惟易繫辭傳。稱古者包羲氏王天下。包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如斯而已。家語。記孔子答宰我問五帝德。答季康子問五帝。及春秋內外傳。於黃帝堯舜間。又有少昊顓頊帝嚳焉。大戴禮亦有五帝德篇。其帝世皆取自黃帝。次顓頊高辛堯舜。與宰我所問合。司馬氏史記紀五帝。又與大戴禮宰我所問合。意其本此二書也。然皆缺而未備。嘗乎胡氏之論曰。皇者。初冒天下者也。帝王。主宰天下者也。自燧人而上。即三皇之世也。包羲神農黃帝堯舜。是五君者。有先天地開闢之仁。後天地制作之義。民到于今受其賜。故孔子稱之。黃帝之後。少昊顓頊高辛。雖嘗帝天下。孔子所以越而遺之。必稱堯舜者。以三君居位。僅可持其世而已。未嘗有制作貽萬世故也。則五帝之名實定矣。今愚本之易繫之胡氏。以定五帝之世。亦庶幾仲尼之意云耳。

太昊伏羲氏。

太昊之母。居于華胥之渚。履巨人跡。意有所動。虹且遶之。因而始娠。生帝于成紀。以木德繼天而王。故風姓。有聖德。象日月之明。故曰太昊。 音釋 居于華胥之渚。居。猶處也。渚。腫庾切。小洲也。華胥。未詳何謂。按一統志。西安府藍田縣西三十里。有華胥氏陵。乃上古國名。或疑即此處。按史記。伏羲母曰華胥。履大人迹於雷澤。而生帝于成紀。蛇身人首。二說未知孰是。生帝于成紀。按一統志。成紀。地名。伏羲所生於此。漢置成紀縣。屬天水郡。晉以後皆因之。本朝省入秦州。屬鞏昌府。以木德繼天而王。故風姓。家語云。古之王者。易代改號。取法五行。更旺相生。先起於木。太昊首以木德王天下。索隱曰。木德春令。故易稱帝出乎震。月令孟春其帝太昊是也。王。去聲。治也。國語云。風者。天地之正氣。鼓動萬物之謂。又王者之聲教也。伏羲以木德王天下。故以風為姓也。

作都于陳。

音釋 作都于陳。作。造也。都。猶總也。天子居於天下總會之所。故曰都也。陳。邑名。按一統志。古為伏羲所都。周封舜後於此。為陳國。漢置陳縣。後魏置陳郡。後周改陳州。唐以後仍舊。本朝因之。屬開封府。

教民佃漁畜牧。以充庖廚。

人生之始也。與禽獸無異。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知有愛而不知其禮。卧則呿呿。起則吁吁。饑則求食。飽則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葦。太昊始作網罟。以佃以漁。以贍民用。故曰伏羲氏。養犧牲以充庖廚。故又曰庖犧氏。 音釋 卧則呿呿。起則吁吁。呿。丘居切。卧聲。又開口也。即莊子所謂口呿而不合也。吁。虛于切。歎聲也。以佃以漁。佃。亭年切。獵獸也。漁。語居切。捕魚也。養犧牲以充庖廚。陳殷曰。牛羊豕曰牲。犧色純者也。宰殺之所曰庖。烹飪之所曰廚。

畫八卦。造書契。

太昊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於是仰觀象于天。俯觀法于地。中觀萬物之宜。始畫八卦。卦有三爻。因而重之。為卦六十有四。以通神明之德。作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書制有六。一曰象形。二曰假借。三曰指事。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諧聲。使天下義理必歸文字。天下文字必歸六書。 音釋 河圖洛書。孔安國曰。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春秋緯乃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感。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始畫八卦。八卦。謂乾坤離坎震巽艮兌也。作書契以代結繩之政。書契。謂刻木書字也。代。更替也。結繩之政。注見前篇。書制有六。一曰象形。二曰假借。三曰指事。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諧聲。鄭氏曰。書畫字也。一曰象形。謂日月之類。象日月形體而為之也。二曰會意。謂武信之類。人言為信。止戈為武。會合人意也。三曰轉注。謂考老之類。建類一首。文意相受。左右相注。故為轉注也。四曰處事。謂上下之類。人在一上為上。人在一下為下。各有其處。事得其宜。故曰處事也。五曰假借。謂令長之類。一字兩用也。六曰諧聲。謂形聲一也。如江河之類。皆以水為形。以工可為聲也。

作甲歷。

起於甲寅。支干相配。為十二辰。六甲而天道周矣。歲以是紀而年不亂。月以是紀而時不易。晝夜以是紀而人知度。東西南北以是紀而方不惑。

制嫁娶。

上古男女無別。太昊始制嫁娶。以儷皮為禮。正姓氏。通媒妁。以重人倫之本。而民始不瀆。 音釋 制嫁娶以

儷皮爲禮。釋名。以女從夫曰嫁。取女爲妻曰娶。儷偶數也。上古未有布帛。衣鳥獸皮。故以爲之禮。後世納幣本於此也。正姓氏。通媒妁。陳殷曰。姓者。統其祖考之所自出。氏者。別其子孫之所自分。說文。媒。謀也。謀合二姓也。周禮註。媒之爲言謀也。謀合異類。使成親也。說文。妁。酌也。斟酌二姓。以合配偶也。

以龍紀官。

太昊因龍馬負圖出于河之瑞。始名官而以龍紀。號曰龍師。命朱襄爲飛龍氏。造書契。昊英爲潛龍氏。造甲歷。大庭爲居龍氏。治屋廬。渾沌爲降龍氏。驪連氏爲土龍氏。治田里。栗陸爲水龍氏。繁滋草木。疏導泉源。又命五官。春官爲青龍氏。又曰蒼龍。夏官爲赤龍氏。秋官爲白龍氏。冬官爲黑龍氏。中官爲黃龍氏。於是共工爲上相。柏皇爲下相。朱襄昊英常居左右。栗陸居北。赫胥居南。昆連居西。葛天居東。陰康居下。分理宇內。而政化大洽。【音釋】因龍馬負圖出於河之瑞。孔安國云。龍馬者。天地之精。其爲形也。馬身而龍鱗。故謂之龍馬。高八尺五寸。類駱。有翼。蹈水不沒。聖人在位。負圖出於孟河之中焉。

造琴瑟。

太昊作荒樂。歌扶徠。詠罔罟。以鎮天下之人。命曰立基。斲桐爲琴。繩絲爲絃。絃二十有七。命之曰離徽。以通神明之德。以合天人之和。絙桑爲三十六絃之瑟。以修身理性。反其天眞。而樂音自是興焉。【音釋】造琴瑟。案琴瑟俱樂器。世本曰。伏羲氏削桐爲琴。面圓法天。底平象地。龍池八寸。通八風。鳳池四寸。象四時。五絃象五行。長七尺二寸。以脩身理性。反天眞也。達靈成性。象物昭功也。廣韻曰。瑟。琴類。庖羲所作。長七尺二寸。廣一尺八寸。本五十絃。後折而用其半。

在位百十五年崩。

葬于陳。傳十五氏。【音釋】崩。禮記。天子死曰崩。王者尊居民上。其死。如從天墜地。故曰崩。葬于陳。按一統志。伏羲氏陵。在陳州城北三里。本朝祀典有祭。

女媧氏。

與太昊同母。生而神靈。佐太昊正婚姻。以重萬民之判。是爲神媒。太昊沒。共工氏作亂。振滔洪水。以禍天下。女媧氏與共工氏較。卒滅共工氏而誅之。以治天下。都于中皇之山。是爲女皇。命臣隨作笙簧。以通殊風。娥陵制都良筦。以一天下之音。用五十絃之瑟。於澤丘。以郊天。佑神聽之極悲。乃破爲二十五絃。以抑其情。而樂乃和。治百二十載而沒。【音釋】作笙簧以通殊風。笙。樂器。笙中金葉曰簧。嚴氏曰。笙以匏爲之。十三管列匏中。而施簧管中。吹笙則鼓動其簧以發聲也。殊。異也。洲也。於澤丘以郊天佑神。澤丘謂澤中之方丘也。羣書考索曰。古者祀天於南郊。而地上之圜丘者。南郊之丘也。丘圜而高。所以象天。此所謂爲高必因丘陵也。祭地於北郊。而澤中之方丘者。北郊之丘也。丘方而下。所以象地。此所謂爲下必因川澤也。泰壇。南郊之壇也。以之燔柴。泰折。北郊之折也。以之瘞埋。言泰壇則自然之丘。言泰折則人爲之壇也。祭禮必於自然之丘。所以致敬。燔瘞必於人爲之壇。所以盡宗廟之禮。侑配食也。

柏皇氏。

其治世也。爲而不有。應而不求。居于皇人之山。

中央氏。

亦曰中皇氏。

大庭氏。

其膺錄也。三辰增輝。五鳳異色。都于曲阜。故魯有大庭氏之庫。亦曰朱[illegible]氏。

栗陸氏。

其爲政也。放傲自用。民始攜叛。其臣東里子。諫而被殺。天下益亂。栗陸遂亡。

驪連氏。

亦曰昆連氏。

渾沌氏。

亦曰混敦氏。

赫胥氏。

其爲治也。尊民而重事。方是之時。人居不知所爲。行不知所之。鼓腹而游。含哺而嬉。晝動夕息。渴飲飢食。莫知作善而作惡也。

尊盧氏、

其立政也。官天地。府萬物。革天下之故。而世用寧。治居彊吉之暘。

昊英氏。

其居位也。人民少。而草木鳥獸繁。蓋衣薪之代也。又曰子英氏。

有巢氏。

昔在上古。人多禽獸之害。聖人教之巢居。人獲安焉。及其久也。木處而顛。有聖人教之編槿而廬。緝藋而扉。塓塗茨翳。以違其病。以其革有巢之化。故亦號有巢氏。是曰古皇。蓋屋廬之始也。

【音釋】編槿而廬（槿居忍切。木名。廬陵如切。舍也。）緝藋而扉（藋杜弔切。草名。扉芳微切。戶扇也。）塓塗茨翳（塓莫歷切。塗泥也。塗同都切。抹之也。茨疾資切。茅茨也。翳於計切。障之也。）

朱襄氏。

其時恒風振蕩。果木不實。朱襄命士達作五絃之瑟。以來陰氣。定群生。而天下治。又曰子襄氏。

葛天氏。

其治世也。不言而信。不化而行。蕩蕩乎無能名之。俗以熙熙。其作樂也。三人操牛尾。投足以歌八闋。一曰載民。二曰玄鳥。三曰遂草木。四曰奮五穀。五曰謹天常。六曰達帝功。七曰依地德。八曰總萬物之極。是謂廣樂。

陰康氏。

其時水瀆不疏。陰凝而易閼。人鬱于內。腠理滯著。而多重膇。陰康思所以利其關節。乃制舞焉。治于華原。

【音釋】陰凝而易閼（凝魚陵切。結也。聚也。閼兵媚切。閉也。幽也。）腠理滯著而多重膇（腠千候切。膚理也。滯徒計徒結二切。隱藏貌。膇未詳音義。）治于華原（按一統志。華原邑名。秦爲內史地。漢置華原縣。元省入耀州。本朝因之。屬西安府。）

無懷氏。

其撫世也。以道存生。以德安形。其民甘食而樂居。懷土而重生。形有動作。心無好惡。雞犬之音相聞。民至

老死不相往來。命之曰無懷氏之民。

【考論】世傳伏羲之後。凡十五氏爲天子。而後神農氏作。況太昊命官。而十五氏多預焉。則是皆佐伏羲爲治之臣也。豈當時各君一方以理民。如後世諸侯之國邪。○按此亦以本易繫辭包羲氏沒神農氏作而言耳。

共工氏、

太昊之沒。共工氏曰康回者。髦身朱髮。任智自神。俶亂天常。竊保冀方。自謂水德。乃以水紀官。師虔于湛樂。淫泆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卑。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女媧氏戮之。共工氏遂亡。

【音釋】俶亂天常（俶尺竹切。始也。天常即五常也。）墮高堙卑（墮呼回切。毁也。堙伊真切。塞也。）

【總論】定宇陳氏曰。易曰。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河出圖。洛出書。則而書之。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因而重之。爲六十有四。又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教民決嫌疑。定猶豫。使不迷於吉凶悔吝之塗。蓋非特爲萬世文字之祖。實開物成務之學也。造化之秘泄於此。聖道之統亦始於此矣。

【史論】静軒周氏曰。八卦既畫。書契始成。罷結繩之政。明吉凶之理。由是政事益明。吉凶已判。此固聖人畫天下之大經大法也。然而夫婦有別。綱常有敘。而教化可明。胡文定公曰。夫婦人倫之本。風化之原。治國之首務也。上古之時。男女無別。夫婦苟合。瀆禮亂倫。伏羲有見於此。乃制嫁娶之儀。以儷皮爲禮。止其姓氏。通其媒妁。淫奔之事永消。苟合之風互解。天下之爲男女者。始知非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則終身不能求通。而鑽穴相窺。踰牆相從之事少沮矣。雖然禮始於謹夫婦。爲宮室。辨內外。自三代之時。未免有鶉奔之失。故詩三百篇存而弗削。欲以警乎後世也。奈之何禮義乖違。廉恥道喪。近代以來。淫風荐盛。有夫未亡而與人私通。夫已亡而改容再嫁。求其翻臂別目以示信者。有無一二。嗚呼。世有古今。心無古今。上古此人心也。中古此人心也。近世亦此人心也。古今人心安有異乎。所以然者。私欲之心勝。天理之心亡。得乎此則失乎彼耳。人心乎明。曾可不知從一而終之道哉。

【辨疑】雪航膚見曰。外紀載諸侯共工氏與祝融氏戰。不勝而怒。乃頭觸不周山。崩天柱。折地維。缺女

媧乃鍊五色石以補天以愚庸見不周山既云天柱必千仞之高也共工氏之身雖長不過一丈而已其力雖大亦不過百鈞而已豈能以頭觸其山而崩之又若女媧補天之說尤甚謬也若夫宮室之破漏器物之破缺衣服之破壞冠屨之弊穿皆可補之至若天有輕清之氣積於上去地之遥不知幾千萬丈也女媧雖君臨天下不過一婦人耳豈能飛身萬丈之高鍊石以補之乎且天乃一元之氣恢恢浩浩覆蓋無垠從何處以補之耶此蓋列子寓言之妄與其斷鼇足以立四極聚灰以止滔水皆虚誕之辭漢晉南北朝儒者宗其文辭以爲實事蓋弗窮其理也觀者不可不察。

炎帝神農氏。

少典氏之君娶于有蟜氏之女曰安登生二子焉長曰石年育于姜水故以姜爲姓以火德代伏羲氏治天下故曰炎帝其起本於烈山又號烈山氏亦曰連山氏其初國伊繼國耆合而稱之故又號曰伊耆氏【音釋】（育于姜水）育養也按一統志鳳翔府寶雞縣南七里有姜氏城城南有姜水帝王世紀炎帝神農氏母有蟜氏女登爲少典妃遊華陽感神而生炎帝長於姜水即此（其起本於烈山）烈當作厲按一統志厲山在德安府隨州城東北百八十里禮記祭法云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註云厲山氏炎帝也起於厲山西漢志注隨故厲國也皇甫謐云今隨之厲鄉荊州記山有一穴云是神農所生遂即此地爲神農社常年祀之。

都陳遷曲阜。〇初藝五穀嘗百草。

古者民茹草木之實食禽獸之肉而未知耕稼炎帝因天時相地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始教民藝五穀而農事興焉民有疾病未知藥石炎帝始味草木之滋察其寒温平熱之性辨其君臣佐使之義嘗一日而遇七十毒神而化之遂作方書以療民疾而醫道立矣復察水泉甘苦令人知所避就由是民居安食力而無夭札之患天下宜之故號神農氏【音釋】斲木爲耜揉木爲耒斲竹角切削之也耜詳子切田器所以起土者揉忍尤切調順也耒耜之柄也無夭札之患夭伊鳥切短折也札側八切左傳注夭死曰札。

始爲日中之市。

炎帝之世其俗樸重端愨不忿爭而財足無制令而民從威厲而不殺法省而不煩始列廛于國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音釋】列廛于國日中爲市廛呈延切市中空地一曰居也說文一畝半一家之居也市貿易居貨之所也又貿易曰市。

以火紀官。

因火德王故以火紀官爲火師春官爲大火夏官爲鶉火秋官爲西火冬官爲北火中官爲中火。【音釋】（夏官爲鶉火）廣韻鶉火星名其次在巳楚之分野楚辭惜誓篇臨[illegible]集註南方七宿曰鶉首鶉尾鶉火蓋鶉鳥無尾故以翼爲尾云。

在位百四十年崩于長沙之茶鄉。

炎帝之世諸侯夙沙氏叛不用帝命其臣箕文諫而被殺炎帝益脩厥德夙沙之民自攻其君而來歸其地於是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至暘谷西至三危莫不從其化也〇帝傳八世至榆罔而亡【音釋】崩于長沙之茶鄉長沙地名按一統志本禹貢荊州之域周爲長沙地秦置長沙郡漢爲長沙國府爲長沙府　本朝因之爲湖南道茶鄉亦地名在長沙府攸縣南四百八十里漢置茶陵縣宋置茶陵軍元置爲州　本朝復爲縣屬長沙府南至交趾交趾地名按一統志古南交之地秦屬象郡漢置交趾郡唐爲安南都護府元爲安南國　本朝因之置府縣於其間厥後遂淪於黎利攻掠郡邑　朝廷討之黎利來降詔封安南王至今朝貢不絕（北至幽都）幽都地名按一統志禹貢冀州之域高陽氏謂之幽陵陶唐曰幽都周武王封召公奭於燕即此漢爲涿郡唐爲幽州元爲大興府　本朝改爲順天府號北直隸（東至暘谷）淮南子日出之所（西至三危）三危山名按一統志在沙州城東南二十里其山三峯峭絕因名舜竄三苗于此今屬陝西行都司。

帝臨魁。

神農氏納奔水氏之女曰聽詙生臨
魁是爲炎帝在位八十年子承立。

帝承。

帝臨魁之子在位
六十年子明立。

帝明。

帝承之子在位四
十九年子宜立。

帝宜。

帝明之子。又曰帝直。在位四十五年。子來立。

帝來。

帝宜之子。亦曰帝克。在位四十八年。子裏立。

帝裏。

帝來之子。又曰帝居。在位四十三年。帝裏生節莖。節莖生克及戲。節莖。克。戲。皆不在帝位。克生子榆罔立。

帝榆罔。

帝裏之曾孫也。居于空桑。爲政束急。務乘人而闘其捷。於是諸侯攜貳。其臣蚩尤作亂。帝遂居于涿鹿。有熊國君。曰公孫軒轅。實懋聖德。諸侯歸之。帝之五十五年。諸侯尊軒轅爲天子。降封帝于潞。神農氏遂亡。○炎帝別子曰柱。有聖德。佐帝播種五穀。後世德之。祀以爲稷。有子曰慶甲。或云當嗣炎帝云。○戲生器。器生祝融。祝融爲黃帝司徒。祝融生術囂。術囂生句龍。爲顓頊后土。能平九州。辨土地之宜。以教兆民。後世祀之以配社。句龍生垂。垂爲堯共工。寔生伯夷。封于呂。爲舜四岳。其後呂尚周封於齊。

音釋　諸侯攜貳　廣韻。攜貳。離心也。居于涿鹿。涿鹿。山名。按一統志。在直隸保安州城西南九十里。一名獨鹿山。涿水出焉。黃帝破蚩尤於涿鹿。即此。降封帝于潞。降。貶也。潞。邑名。按一統志。禹貢冀州之域。商爲黎國。周爲赤狄潞子國。後周置潞州。唐以後仍舊。本朝因之。以上黨縣省入。屬山西道。播種五穀。播。補過切。布也。種。之仲切。蓺也。夏叟云。五穀者。黍稷稻菽麥也。垂爲共工。書注。共工。官名。蓋古之世官族也。爲舜四岳。書注。四岳。官名。一人而總四岳諸侯之事也。

史論　靜軒周氏曰。天之立君。以爲民也。君之立國。以行保民之政也。自二皇荒錄。五帝迭興。民物雖殷。代有制作。然而茹草木之實。食禽獸之肉。自若也。炎帝初王天下。即興憂民之心。斲木爲耜。揉木爲耒。教民樹蓺五穀。躬親獻咸。春耕夏耘。秋收冬藏。之農事興矣。然天時寒燠不常。黎民疾病難免。須仗藥石。庶幾延生。殊不知草木有寒溫平熱之性。君臣佐使之義。炎帝始味其滋。察其性。分寒溫平熱爲四等。辨君臣佐使爲二區。一日之閒。逢毒七十。皆能化之而無侵害。由是方書以興。醫道以立。民有疾疢。皆可療治。炎帝憂世救民之功用。何其切哉。夫以五穀既樹而民食已足。藥石既攻而民生已濟。斯世斯民熙熙

然。咸樂於春臺之中。仁壽之域。澤及當時。恩垂萬世。至於今。尚賴帝無窮之德。是知聖人一心。即天地。其洪纖高下。飛潛動植。無一物不遂其生。育之成。無一民不遂其長養之性。一至公至仁之心也。天即聖人也。聖人即天也。夫何間然之有。

總論　寧統虞見曰。按大易繫辭有曰。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俯則觀法于地。旁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先正謂造化之秘泄於此。聖道之統始於此矣。神農氏斲木爲耜。揉木爲耒。以教天下之耨。日中爲市。以教天下之民。嘗百草。治醫藥。以濟人之疾。後世醫農商技。所由而興。斯民生養之道畧備於此時也。若外紀者。載伏羲人首蛇身。神農人身牛首。殊不知天地開闢。自盤古之後。有天地人三皇氏。兄弟相繼而立。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當此混茫之時。初無此等異相之人。羲農二聖。乃繼天立極之君。開物成務之廟。顧乃有此怪異之貌乎。史載伏羲在位一百一十四年。神農在位一百四十年。當時天下諸侯北面而朝。咸遵其制度。稟其命令也。豈有蛇身牛首之怪異者。坐天位之上。主宰天下乎。此不足信也明矣。

黃帝有熊氏。

初。神農氏母弟世嗣少典氏爲諸侯。帝榆罔之代。少典國君之妃曰附寶者。感電光繞斗而有身。生帝于軒轅之丘。因名軒轅。姓公孫。軒轅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徇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國于有熊。故號有熊氏。長于姬水。故又以姬爲姓。

音釋　黃帝有熊氏。索隱云。按有土德之瑞。土色黃。故稱黃帝。猶神農火德王而稱炎帝然也。號有熊氏者。以其本是有熊國君之子故也。世嗣少典氏爲諸侯。索隱曰。少典者。諸侯國號。非人名也。又按國語云。少典娶有蟜氏女而生炎帝。然則炎帝亦少典之子。炎黃二帝雖則承帝王代紀中間凡隔八帝五百餘年。若以少典是其父名。豈黃帝經五百餘年而始代炎帝後爲天子乎。何其年之長也。又按秦本紀云。顓頊氏之裔孫曰女脩。吞玄鳥之卵而生大業。大業娶少典氏而生柏翳。明少典是國號。非人名也。黃帝即少典氏後代之子孫。賈逵亦以左傳高陽氏有才子八人。亦謂其後代子孫而稱爲子是也。生帝于軒轅之丘。因名軒轅。按一統志。軒轅丘在開封府新鄭縣境。古有熊氏之國。黃帝生於此。故名。索隱曰。按皇甫謐云。黃帝生於壽丘。長於姬水。因以爲姓。都軒轅之丘。因以爲名。又以爲號。是本姓公孫。長居姬水。因改姓姬也。弱

而能言。索隱曰。弱謂幼弱時也。蓋未合能言之時。而黃帝即言。所以爲神異也。潘岳有哀弱子篇。其子未七旬曰弱。幼而徇齊。徐廣曰。墨子曰。年踰十五。則聰明心慮無不徇通矣。駰案。徇疾。齊速也。言聖德幼而疾速也。索隱曰。斯文未明。今按徇齊皆德也。書曰。聰明齊聖。左傳曰。子雖齊聖。齊謂聖德齊肅。又按孔子家語及大戴禮並作叡齊。一本作慧齊。叡慧皆智也。太史公採大戴禮而爲此紀。今彼文無作徇者。史記舊本亦有作濬齊。蓋古字假借徇爲濬。濬深也。義亦並通。國于有熊。皇甫謐曰。有熊地名。今河南新鄭是。

及炎帝戰于阪泉。

神農氏衰。諸矦相侵伐。炎帝榆罔弗能征。於是軒轅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矦咸來賓從。榆罔欲侵陵諸矦。諸矦益叛之。軒轅脩德振兵。治五氣。蓺五種。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榆罔戰于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音釋）神農氏衰。索隱曰。衰謂神農氏後代子孫道德衰薄。非指炎帝之時。即榆罔所謂參盧。皇甫謐所云帝榆罔是也。習用干戈。以征不享。釋文云。干楯也。戈戟也。王子年拾遺記曰。伏羲造干戈以飾武。此干戈之始也。則兵器起于太昊矣。呂氏春秋云。蚩尤造五兵。此其一也。習用干戈。以征諸矦之不朝享者。本或

作亭。亭直也。以征諸矦之不直者。治五氣。王肅曰。五氣五行之氣也。謂春甲乙木氣。夏丙丁火氣之屬是也。蓺五種。索隱云。蓺音藝。種也。樹也。五種即五穀也。種朱用反。撫萬民。度四方。王肅曰。度四方而安撫也。教熊羆貔貅貙虎。廣韻云。熊胡容切。獸似豕。山居冬蟄也。羆彼眉切。獸似熊。黃白色。貔蒲麋反。執夷豹屬。貅虛尤切。猛獸。豹屬。貙敕朱切。似貍。白色。虎火五切。西方猛獸也。爾雅曰。此六者猛獸。可以教戰。周禮有服不氏掌教擾猛獸。即古服牛乘馬。亦其類也。及帝戰于阪泉之野。春秋傳曰。我所欲曰及。故戰有弗獲已者。而汲汲欲焉。服虔曰。阪泉地名。在上谷郡。

誅蚩尤于涿鹿。

蚩尤。姜姓。炎帝之裔也。好兵喜亂。作刀戟大弩。以暴虐于天下。兼并諸矦。貪欲無度。炎帝榆罔不能制之。命居少顥。以臨西方。蚩尤益肆其惡。出羊水。登九淖。以伐炎帝于空桑。炎帝遜居涿鹿。軒轅乃徵師諸矦。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軍士昏迷。軒轅爲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戮于中冀。因名其地曰絕轡之野。（音釋）兼并諸矦。慈湖王氏曰。兼并謂大家兼役小民。富者并役貧者。諸矦爵名。廣韻曰。古者以射選賢。射

中者獲封爵。故因謂之諸矦。則人祭矦之辭曰。惟若寧矦。毋或若女不寧矦。不屬於王所。故抗而射女。此蓋因物命名。因名取義。轉相明也。蚩尤作大霧。軍士昏迷。陳殷曰。霧者陰陽蒙冒之氣。蚩尤能爲之。以昏迷軍士。作指南車。陳殷曰。指南車古制不可考。唐憲宗始定其制。車上有樓。四角刻木爲龍。又刻仙人於上。車雖迴轉。手常指南。軒轅用之以定四方。示軍士也。或曰。車上用子午盤針。以定四方。亦通。擒蚩尤戮于中冀。擒捉也。戮殺之也。索隱曰。黃帝使應龍殺蚩尤于凶黎之谷。按一統志。蚩尤墓在兗州府壽張縣治東北。又鉅野縣東北九里。亦有蚩尤肩髀冢。世傳黃帝殺蚩尤於涿鹿之野。身體異處。故別葬焉。

諸矦尊爲黃帝代神農氏以治天下。

軒轅自涿鹿還。諸矦咸尊爲天子。以代神農氏。因其有土德之瑞。故號曰黃帝。

以雲紀官。

帝初受命。適有雲瑞。乃以雲名官。爲雲師。

立六相。

帝舉風后力牧太山稽常先大鴻以治民。劉恕外紀曰。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風后明乎天道。故爲當時。太常察乎地利。故爲稟者。奢龍辨乎東方。故爲土師。祝融辨乎南方。故爲司徒。大封辨乎西方。故爲司馬。后土辨乎北方。故爲李。（音釋）祝融辨乎南方。故爲司徒。祝融注見前。司徒官名。書周官篇。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注。地官卿。主國教化。敷五倫之教。以馴擾兆民之不順者。而使之順也。唐虞司徒之官。故此職掌如此。大封辨乎西方。故爲司馬。大封黃帝臣名。司馬官名。書周官篇。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注。夏官卿。主戎馬之事。掌國征伐。統御六軍。平治邦國。軍政莫急於馬政。故以司馬名官。后土辨乎北方。故爲李。后土黃帝臣名。齊職儀曰。李右官也。管子曰。黃帝得后土。辨乎北方。使爲李。春秋元命苞曰。堯爲天子。得皋陶。聘爲大理。舜時爲士師。韓詩外傳有晉文公使李離爲大理。劉向新序。楚平王以伍奢爲大理。大理之名。自古有矣。秦爲廷尉。漢初因之。至景帝中元中。更名大理。蓋復古號也。孟說錦帶前書載三代法官之名。則曰虞曰士。夏曰大理。也。

立占天之官。

帝既受河圖。得其五要。乃設靈臺。立五官以敘五事。命鬼臾區占星。閻苞授規。正日月星辰之象。於是乎有星官之書。命羲和占日。尙儀占月。車區占風。音釋　帝既受河圖。備置全書曰。黃帝之時。夢見兩龍授圖。乃齋戒往河求之。忽有大魚溯流而上。負圖而進。帝跪受之。圖見蔡氏書傳。乃設靈臺。設。立也。事物紀原云。黃帝置靈臺以爲測候之所。唐改太史爲司天監。掌天文歷數。風雲氣色。其小吏有靈臺郞。時乾元元年也。

命大撓作甲子。

帝命大撓探五行之情。占斗柄所建。始作甲子。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謂之幹。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謂之枝。枝幹相配以名日。而定之以納音。

命容成作蓋天及調歷。

帝命容成作蓋天。以象周天之形。綜六術以定氣運。因問於鬼臾區曰。上下周紀。其可數乎。對曰。天以六節。地以五制。周天氣者。六期爲備。終地紀者。五歲爲周。五六合者。歲三千七百二十氣。爲一紀。六十歲。千四百四十氣爲一周。太過不及。斯以見矣。乃因五量治五氣。起消息。察發斂。以作調歷。歲紀甲寅。日紀甲子。而時節定。是歲己酉。朔旦。日南至。而獲神策。得寶鼎。冕侯問於鬼臾區。對曰。是謂得天之紀。終而復始。乃迎日推策。造十六神歷。積料分。以置閏配甲子。而設蔀。於是時惠而辰從矣。音釋　容成作蓋天。以象周天之形。事物紀原云。蓋天。即渾天儀也。高陽氏造渾儀。黃帝爲蓋天。則是渾儀始于高陽氏矣。蔡氏書傳曰。渾天儀者。天文志云。言天體者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之學絕無師說。不知其狀如何。周髀之術。以爲天似覆盆。蓋以斗極爲中。中高而四邊下。日月旁行遶之。日近而見之爲晝。日遠而不見爲夜。蔡邕以爲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唯渾天者。近得其情。今史官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渾天說曰。天之形狀似鳥卵。地居其中。天包地外。猶卵之裹黃。圓如彈丸。故曰渾天。言其形體渾然也。其術以爲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此必古有其法。遭秦而滅。至漢武帝時。洛下閎始經營之。鮮于妄人又量度之。至宣帝時。耿壽昌始鑄銅而爲之象。宋錢樂又鑄銅作渾天儀。衡長八尺。孔徑一寸。璣徑八尺。圓周二丈五尺强。轉而望之。以知日月星辰之所在。即璿璣玉衡之遺法也。綜六衡以定氣運。綜。總之也。六衡者。謂羲和占日。常儀占月。臾區占星氣。伶倫造律。隸首作算數。大撓作甲子也。氣運詳見下篇五氣五運。迎日推策。音灼。日策數也。迎者。數之也。薛瓚曰。日月朔望未來而

推之。故曰迎日也。索隱曰。封禪書曰。黃帝得寶鼎神策。下文云。於是迎日推策。則是神策者。神蓍也。黃帝得神蓍。遂因以推算曆數。於是乃逆知節氣與日辰之將來。故曰推策迎日也。

命隸首作數。

帝命隸首定數。以率其羨。要其會。而律度量衡。由是而成焉。音釋　隸首作數。隸首。黃帝臣名。數。謂算數。即九章算法也。律度量衡。律。即律呂也。陰陽氣之初者。月令章句曰。上古聖人。本陰陽。別風聲。乃截竹爲管。謂之律。詳見下文。明堂位。周公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正義曰。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鍾之管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爲一分。十分爲一寸。十寸爲一尺。十尺爲一丈。十丈爲一引。而五度審矣。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黃鍾之龠。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爲一龠。十龠爲一合。十合爲一升。十升爲一斗。十斗爲一斛。而五量嘉矣。衡。即權衡也。王幼學云。權。重。衡。平也。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權與物鈞同而生衡。所以知物之輕重也。

命伶倫造律呂。

帝命伶倫。自大夏之西。阮隃之陰。取竹於嶰谿之谷。以生空竅厚鈞者。斷兩節間。長三寸九分。而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凰之鳴。而別十二律。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以比黃鍾之宮。生六律六呂。候氣之應。以立宮商角徵羽之聲。治陰陽之氣。節四時之變。推律歷之數。通消息。正閏餘。音釋　命伶倫造律。伶倫。黃帝臣名。按律呂志云。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昆崙之陰。取嶰谷之竹。生其竅厚鈞者。斷兩節間吹之。以爲黃鍾之宮。又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鳴亦六。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六律六呂。總謂之十二律。以配十二月。黃鍾太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陽聲也。大呂應鍾南呂林鍾仲呂夾鍾。陰聲也。蓋日月會於十二次而右轉。聖人制六律以象之。斗柄運於十二辰而左旋。聖人制六呂以象之。故陽律左旋以合陰。陰律右轉以合陽。而天地四方陰陽之聲具焉。凡十二律相生之位。自黃鍾之律。數八至林鍾。林鍾數八至太蔟。太蔟數八至南呂。南呂數八至姑洗。姑洗數八至應鍾。應鍾數八至蕤賓。周而復始也。以爲黃鍾之宮。律曆志云。黃者中之色也。鍾。種也。陽氣潛萌於黃泉。萬物滋萌於子。而黃鍾子之氣也。其候冬至。其卦復之初九。故合於大呂。而下生林鍾焉。制十二筩。按律居上。其一曰黃鍾之筩。長九寸。闊九分。積實八百一十分。三分損一。下生林鍾。

其二曰大呂之管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圍九分積實七百五十八分四釐強三分損一下生夷則其三曰太蔟之管長八寸積實七百二十分三分損一下生南呂其四曰夾鍾之管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圍九分積實六百七十四分二釐三分損一下生無射其五曰姑洗之管長七寸九分寸之一圍九分積實六百四十分三分損一下生應鍾其六曰仲呂之管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圍九分積實五百九十八分強三分損一下生黃鍾其七曰蕤賓之管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圍九分積實五百六十八分八釐強三分益一上生大呂其八曰林鍾之管長六寸圍九分積實五百四十分三分益一上生太蔟其九曰夷則之管長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圍九分積實五百五分七釐三分益一上生夾鍾其十曰南呂之管長五寸三分寸之一圍九分積實四百八十分三分益一上生姑洗其十一曰無射之管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圍九分積實四百四十九分四釐三分益一上生仲呂其十二曰應鍾之管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圍九分積實四百廿六分三分寸之二三分益一上生蕤賓六律六呂東匯澤陳氏曰六律陽聲黃鍾子太蔟寅姑洗辰蕤賓午夷則申無射戌也六呂陰聲大呂丑應鍾亥南呂酉林鍾未仲呂巳夾鍾卯六律六呂皆是候氣管名律法也又云述也呂助也言助陽宣氣也長短之數皆有損益又有娶妻生子之例長短損益者如黃鍾長九寸下生者三分去一故下生林鍾長六寸也上生者三分益一如林鍾長六寸上生太蔟長八寸也上下之生五下六上蓋自林鍾未至應鍾亥皆在子午以東故謂之下生自大呂丑至蕤賓午皆在子午以西故謂之上生子午皆是上生當云七上而云六上者以黃鍾為諸律之首故不數也律娶妻而呂生子者如黃鍾九以林鍾六為妻太蔟九以南呂六為妻隔八而生子則林鍾生太蔟夷則生夾鍾之類是也各依此推之可見宮為君主之義十二管更迭為主自黃鍾始當其為宮五聲皆從黃鍾第一宮下生林鍾為徵下生太蔟為商下生南呂為羽上生姑洗為角餘倣此林鍾第二宮太蔟三南呂四姑洗五應鍾六蕤賓七大呂八夷則九夾鍾十無射十一仲呂十二也此非十二月之次序乃律呂相生之次序也

命榮猨作十二鍾。

帝命榮猨鑄十二鍾協月筩以和五音立天時正人位焉【音釋】榮猨黃帝臣名猨于元切

命大容作咸池之樂。

帝命大容作承雲之樂是為雲門大卷著之椌楬以道其和中春之月乙卯之辰日在奎始奏之命曰咸池【音釋】是為雲門大卷著之椌楬豫章熊氏曰雲門大卷俱樂名黃帝所作言其德象雲氣出入周人冬至舞之以祀天神也椌驅羊切柷也楬丘聘切敔也俱樂器鄭玄曰柷狀如漆桶中有椎連底動之令左右擊以起樂者敔狀如伏虎背有二十七鉏鋙刻以木長尺擽之以止樂者亦作楬命曰咸池樂書曰咸池樂名黃帝所作堯脩而用之言其德象池水周遍周人夏至舞之以祭地祇也

作冕旒正衣裳。

帝作冕垂旒充纊為玄衣黃裳以象天地之正色旁觀翬翟草木之華乃染五采為文章以表貴賤於是衮冕衣裳之制興【音釋】作冕旒說文曰冕冠有旒也旒垂玉也釋名冕之言俛也後仰前俯主於恭也旒垂下過目所以蔽明也周禮王五冕五冕圖云衮冕十二旒以則天數繅下五采前後各用玉百四十四王祀昊天五帝先王朝覲諸侯則服之輿服志云冕皆廣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前垂四寸後垂三寸旁觀翬翟草木之華旁翔翽也翽呼回切飛聲貌翟徒的切山雉也爾雅云伊洛而南素質五采皆備成章曰翬又衣后服也禮記作禕當為翬如翬者今名也綃畫之音於衣服以為飾因以為名搖翟闕翟后服綃衣狄闕狄[illegible]專一德無所施衣裳相適其色不異祭先王則服褘衣以一從之餘當為搖狄當為翟則搖翟其色青也上服二翟與刻繒為雉形而五采畫之后從王祭先公之服也闕翟或屬音相近其色赤亦刻繒為雉形不畫之故名闕狄或以無正文直意量之也從王祭群小祀則服之褘于歸反於是衮冕衣服之制興說文衮龍衣事始曰黃帝作書象日月星辰于衣上以似天故有衮龍之頌黃帝內傳曰帝伐蚩尤乃服衮冕至堯始備十二章書稱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是也周登日月于太常九章而已餘五服俱周制也通典曰上古衣毛後代以麻易之先知為上以制衣後知為下以制裳易曰黃帝垂衣裳而天下治世本曰胡曹作衣宋衷曰黃帝臣名氏春秋亦云淮南子曰伯余之初作衣也注云黃帝臣也一云伯余黃帝也世本又云伯余制衣裳孟說錦帶前書曰十紀合雒紀四始教人食鳥獸衣其皮毛家語五帝德篇孔子曰黃帝始垂衣裳

作器用。

帝命甯封爲陶正。赤將爲木正。以利器用。揮作弓。夷牟作矢。以威天下。岐伯作鼓吹。鐃角。靈鞞。神鉦。以揚德建武。

【音釋】揮作弓。夷牟作矢。太白陰經曰。庖犧氏弦木爲弓。剡木爲矢。易繫辭。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山海經曰。少昊生般。始制弓矢。世本又曰。牟夷作矢。揮作弓。宋衷云。牟夷揮皆黃帝臣也。郭璞曰。弓矢一器。作者兩人。於理可疑。以般爲是。岐伯作鼓吹鐃角靈鞞神鉦。唐樂志云。鼓吹本軍容。黃帝戰涿鹿。以爲警衛也。王幼學曰。鼓吹音律管弦之樂也。本其歌馬上之聲。漢以後以爲鼓吹。亦軍中樂。於馬上奏之。唐制鼓吹有五部。吹。音尺僞反。鐃。尼交切。如鈴無舌有柄。執而鳴之。以金鐃止鼓也。角。吹器也。徐廣車服儀制曰。角前世書記所不載。或云本出羌胡。一云出吳越。黃帝內傳曰。玄女請帝製角二十四。以警衆。通禮義纂曰。蚩尤氏帥魑魅與黃帝戰。帝命始吹角作龍鳴以禦之。蓋角肇于黃帝氏也。谷儉角賦。夫角。蓋黃帝會群臣于泰山。作清角之音。號令之限度也。軍中置之。以司昏曉。故角爲軍容也。鞞。通眉切。唐韻曰。鞞。騎上鼓。鼙。神也。神助鼓節。亦作鞞。今軍行馬上所擊是也。黃帝內傳曰。玄女請帝制鼓鞞。以當雷霆。是則黃帝制之。以伐蚩尤也。呂氏春秋曰。帝嚳令倕作鼙鼓之樂。又云。倕作鞞。以節鼓也。鉦。之盈切。內傳曰。玄女請帝鑄鉦鐃。以擬雹之聲。今之銅鑼是其遺制也。

作舟車。

帝命共鼓化狐。刳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邑夷法斗之周旋。魁方杓直。以攜龍角。作大輅。以行四方。由是車制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而天下利矣。

【音釋】作舟車。淮南子曰。見竅木浮而知爲舟。呂氏春秋曰。虞姁音詡。作物理論曰。化狐作舟。墨子曰。工倕作。山海經曰。番禺作舟。束皙發蒙記曰。伯益作井。世本曰。共鼓化狐作舟。注云。並黃帝之臣也。拾遺記曰。軒皇變乘桴以造舟楫。黃帝內傳。帝既斬蚩尤。乃解舟楫。易繫辭曰。黃帝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蓋以黃帝爲是。又淮南子說山訓曰。見飛蓬轉而知爲車。又氾論訓曰。古者爲擔背負之勤。而爲之刻輪建輿。駕馬服牛。民以致遠而不勞。通典曰。上古聖人觀蓬轉爲輪。輪行可載。因物知生。復爲之輿。輿輪相承。流運罔極。任重致遠。以利天下。此車之始也。世本曰。奚仲造車。山海經曰。番禺生奚仲。奚仲生吉光。是始以木爲車。郭璞注云。世本曰。奚仲造車。此云吉光。明其父子創意也。古史考曰。黃帝作車。引重致遠。其後少昊時駕牛。禹時奚仲駕馬。今按繫辭言黃帝服牛乘馬。引重致遠。蓋取諸隨。是則車造自黃帝。始奚仲但改制之妙也。刳木爲舟。剡木爲楫。刳。空胡切。虛其中也。剡。以冉切。削也。楫。音集。說文。所以進舟者。亦作檝。大輅。說文云。大輅。玉輅也。天子祀天所乘。輅本作路。陸佃云。天子五輅。其玉輅一曰大輅。言於金輅爲大。賈逵曰。謂之路。言行路也。

作合宮。

帝廣宮室之制。遂作合宮。祀上帝。接萬靈。而敷教焉。

【音釋】廣宮室之制。蘇氏演義云。宮。中也。言處都邑之中也。又曰。宮。方也。爲宮必以繩墨方正也。風俗通曰。室。其外也。宮。其內也。易曰。上古穴居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謂黃帝也。白虎通曰。黃帝作宮室以避寒暑。此宮室之始也。

作貨幣。

帝範金爲貨。制金刀。立五幣。設九棘之利。爲輕重之法。以制國用。而貨幣行矣。

【音釋】範金爲貨。範。房啖切。以模鑄金也。禮記。范金合土。亦作範。鄭康成曰。金玉曰貨。布帛曰賄。廣韻曰。貨者。化也。變化交易之物。故字從化。制金刀。食貨志。貨寶於金。利於刀。故曰金刀。如淳曰。名錢爲刀。以其利於民也。莽造錯刀。蓋身形如刀。以黃金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錯。塗也。

作內經。

帝以人之生也。負陰而抱陽。食味而被色。寒暑盪之於外。喜怒攻之於內。夭昏凶札。君民代有。乃上窮下際。察五氣。立五運。洞性命。紀陰陽。咨於岐伯而作內經。復命俞跗岐伯雷公察明堂。究息脈。巫彭桐君處方餌。而人得以盡年。

【音釋】察五氣。五氣謂五行之氣。即所謂濕凉寒燥溫是也。立五運。五運謂甲己土。乙庚金。丙辛水。丁壬木。戊癸火也。

命元妃西陵氏敎民蠶。

西陵氏之女嫘祖。爲帝元妃。始敎民育蠶。治絲繭以供衣服。而天下無皴瘃之患。後世祀爲先蠶。

【音釋】無皴瘃之患。皴。七旬切。皺也。瘃。涉玉切。寒瘡也。趙充國傳。瘃墮之患。顏師古曰。因寒瘃而墮指也。

畫野分州。經土設井。

（帝內行刀鋸外用甲兵制陣法設旗麾天下有不順者從而征之平者去之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東至于海西至于空峒南至于江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于涿鹿之阿遷徙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衞於是晝野分州得百里之國萬區命匠營國邑置左右大監監于萬國萬國以和遂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分之於井而計於州則地著而數詳【音釋】披山通道徐廣云披他本亦作陂字蓋當音詖陂者旁其邊之謂也披語誠合今世然古今不必同也索隱曰披音如字謂披山林草木而行以通道也徐廣音詖恐稍紆也西至于空峒按一統志崆峒山名在陝西肅州衞城東南六十里舊屬歸縣史記黃帝披山通道西至崆峒謂此北逐葷粥匈奴傳曰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于北蠻索隱曰匈奴別名也唐虞已上曰山戎亦曰熏粥夏曰淳維殷曰鬼方周曰玁狁漢曰匈奴「合符釜山符信也契也說文符之爲言扶也兩相符合而不差也古者以竹爲之故字從竹後世詐僞蜂起以竹易得之物不足爲之防於是有銅鐵金銀鑄爲物象而用之漢文帝初與郡國爲銅虎符竹使符應劭曰銅虎符長六寸第一至五國家發兵遣使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以竹箭五枚長五寸旁鐫篆書亦一至五出入徵發用之張晏曰符以代古之珪璋從簡易也顏師古曰與郡國爲符各分一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此漢制也唐高祖入長安罷隋竹使符班銀菟符其後改爲銅魚木契朝廷徵發下敕書契魚都督郡府參驗皆合然後遣之索隱曰合諸侯符契圭瑞而朝之於釜山猶禹會諸侯於塗山然也又按郭子橫洞冥記稱東方朔云東海大明之墟有釜山山出瑞雲應王者之符命如堯符有赤雲之祥之類蓋黃帝黃雲之瑞故曰合符應於釜山也「置左右大監監于萬國正義云上監去聲下監平聲「地著而數詳地著猶言土著也著直畧切謂著土地而有常居非行國隨畜牧遷徙者比也）

屈軼生于庭鳳皇巢于閣麒麟遊于囿

（帝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死生之說存亡之難時播百穀草木淳化鳥獸蟲蛾旁羅日月星辰水波土石金玉勞勤心力耳目節用水火財物由是民不習爲宮不懷私市不預價城郭不閉見利不爭風雨時若人無夭枉物無疵厲虎豹不妄噬鷙鳥不妄搏蠻夷之人罔不來享有草生于庭佞人入則指之名曰屈軼鳳皇巢于阿閣麒麟遊于苑囿焉【音釋】幽明之占東萊呂氏曰正義云幽陰明陽也占數也言陰陽五行黃帝占數而）

（知之此文見大戴禮「存亡之難」索隱曰存亡猶安危也易曰危者安其位亡者保其存是也難猶說也凡事是非未盡假以往來之詞則曰難又上文有死生之說故此云存亡之難所以韓非著書有說林說難也「時播百穀草木」句絕王肅曰時是也播種之也「淳化鳥獸蟲蛾」索隱曰蛾音牛綺反一作蟻蟻言淳化廣被及之「旁羅日月星辰水波土石金玉」徐廣曰波一作沃索隱曰旁非一方羅廣布也今按大戴禮作歷離離即羅也言帝德旁羅日月星辰水波及至土石金玉謂日月揚光海水不波山不藏珍皆是帝德廣被也「物無疵厲」疵疾貲切病也厲鬼疫也）

在位百年崩于荆山之陽

（帝採首山之銅鑄三鼎於荆山之陽八月既望鼎成崩焉年百十有一歲葬橋山其臣左徹感思取衣冠几杖而廟祀之帥諸侯群臣歲時朝焉【音釋】採首山之銅鑄三鼎於荆山之陽按一統志首山在開封府襄城縣西南五里史記申公曰天下名山八而三在夷狄五在中國昔黃帝所嘗游首山其一也或謂黃帝陵葬於首山者荆山在河南府閿鄉縣南二十五里近有鑄鼎原昔軒轅采首陽之銅鑄鼎於此「葬橋山」按一統志橋山在延安府中部縣北下有沮水或云水從山底經過如橋故名）

帝子二十有五人

（帝元妃西陵氏之女曰嫘祖生昌意玄囂龍苗二妃方纍氏之女曰節生休及清三妃彤魚氏之女生揮及夷彭四妃曰嫫母貌惡德充生蒼林禺陽其衆妾之子十六人總四妃之子爲二十有五其得姓者十有四人別爲十二姓曰祁己滕箴任荀僖姞儇依一姬二酉及有虞氏有天下封帝後爲侯伯者十有九焉○或云休嬉姓黃帝之崩諸侯尊作爲帝號有鴻氏無思無爲不慮不圖而臻至治在位四十七年而崩葬于雍有子曰白氏曰嘻嘻生季格格生帝魁白民銷姓降居于夷其別子爲防風氏○又曰帝鴻氏有別子曰縉雲氏不才子曰混沌縉雲氏娶士敬氏之女曰炎融寔生驩兜堯放之崇山驩兜生三苗堯竄之三危三苗氏有子曰饕餮○又曰若林生始均是爲北狄之祖【音釋】得姓者十有四人生人以來得姓之始實由於此「葬于雍」雍地名按一統志禹貢雍州之域周爲召穆公采邑秦置雍縣漢屬右扶風唐改曰鳳翔縣本朝因之屬鳳翔府「有子曰饕餮」饕他刀切貪財也餮他結切貪食也「是爲北狄之祖」狄北方之夷）

也陳殷曰金元之祖起於沙漠出在北方自稱爲黃帝之後吾不知其然否此云是爲北狄之祖似乎有所據矣

總論 雙湖胡氏曰羲農二聖人去洪荒之世未遠也其風猶爲朴略至黃帝之世實爲文明之漸故昔之穴居野處者今始有宮室昔之汙樽抔飲者今始有什器昔之結繩而治者今始有書契文字昔之皮革蔽體者今始有冠冕章服其諸制器用利難以枚舉駸駸乎非復前日朴野之俗矣善乎胡氏之論曰是謂德配天地道之至也制度之經也德澤流天下至于今人蒙其惠雖死猶生也後世乃傳帝得僊衛騎龍升天者竟妖妄矣旨哉言乎

史論 靜軒周氏曰炎帝之時五穀既樹矣算數猶未作也藥石既興矣律呂猶未造也算數未作則民會計之不精律呂未造則民五音之不正黃帝命隸首以作算數命伶倫以造律呂由是金鐘已鑄月筩已協不惟和五音然又立大時正人倫焉大以音律雖明禮樂未制遂作咸池之樂冕旒之冠天之正色玄也作衣以象之地之正色黃也作裳以象之衣服冠冕粲然有章音律大樂秩然有叙可以祀郊廟可以享百餘矣蓋水中之行非舟楫則不通也帝乃刳木爲舟剡木爲楫以濟不通焉陸中之行非車轄則不達也帝乃圖木爲車斲木爲輅以行四方焉音樂既備而上帝猶未祀也器用既周而百靈猶未接也帝遂作爲宮室以祀上帝于以接萬靈則人依人而食人享神而有所聖人範圍天地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有如是哉嗚呼代聖王繼天立極而爲萬世之師法是以淑諸人而傳諸後蒐蒐功德安可以企及耶

少昊金天氏

名摯姓己黃帝之子玄囂也母曰嫘祖感大星如虹下臨華渚之祥而生帝黃帝之世降居江水邑于窮桑故號窮桑氏國于青陽因號青陽氏以金德王天下遂號金天氏能脩太昊之法故曰少昊○或云黃帝之子清是爲青陽氏娶于類氏之女曰皇娥生摯于河之湄

音釋 降居江水索隱曰降下也言帝子爲諸侯降居江水南江水若水皆在蜀即所封國也水經曰水出旄牛徼外東南至故關爲若水南過邛都又東北至朱提縣爲廬江水是蜀有此二水也邑于窮桑窮桑地名按一統志在兗州府阜城北史記少昊氏曰窮桑登帝位後徙曲阜即此處國于青陽青陽地名未詳出處索隱曰玄囂帝嚳之祖按皇甫謐及宋衷皆云玄囂青陽即少昊也今此紀下云玄囂不得在帝位則太史公意青陽非少昊明矣而此又云少昊是爲青陽當是誤也謂二人皆黃帝子並列其名所以前史因誤以玄囂青陽爲一人耳宋衷又云玄囂青陽是爲少昊繼黃帝位者而史不敘蓋少昊金德王非五運之次故敘五帝不數之也故曰少昊陳殷曰少昊以金德王位在西方象曜日之明故號少昊金天氏也

都于曲阜。○以鳥紀官。

少昊之立也鳳鳥適至因以鳥紀官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鵙鳩氏司馬也鳲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鶻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

音釋 鳳鳥適至說文云鳳瑞禽羽毛之長上者德盛則至

作大淵之樂。

帝之御世也諸福之物畢至爰晉鸞鳳立建鼓制浮磬以通山川之氣作大淵之樂以諧人神和上下是曰大淵

在位八十四年。崩。

壽百歲葬于雲陽故後世又曰雲陽氏○帝元妃生倍伐降處緡淵次妃生般爲弓正是制弓矢主觀弧星封于尸城有子曰昧爲玄冥師下高陽之世少昊淵子四人曰重該脩熙其不才子曰窮奇

音釋 葬于雲陽雲陽地名未詳出處按一統志少昊陵在兗州曲阜縣東北二里軒轅陵之東前有石壇石像又有八卦石每歲祭祀則設祭器于上

總論 五峰胡氏曰邪說之爲人害也久矣以五帝之時九黎猶亂風教劉漢以來聖學絕滅世衰一世在上之人茍且僥倖功成而氣盈利得而志怠崇尚勢力而不知仁義者衆矣故釋氏巫祝得以其說誑惑斯民爲之薦死求生祈福免禍天下靡然從之在上者恬然不復知禮制刑賞之本在下者安焉不復知正身脩行之實鬼教浮虛之言徧天下風俗既移孰能不外飾事君之禮內懷背上之心志在使節処

（義以三綱爲己任、臨事不苟免乎。）

（【史論】靜軒周氏曰。嗚呼。此姦臣僭叛。異端蠱惑之始。天道爲之小變矣。夫以泰極而否。盛極而衰。固天運循環之數也。是時九黎亂擾大常。不遵王命。而爲萬世亂臣賊子之魁。桀其罪可勝誅乎。少昊衰微。弗克弔伐。謂之何哉。由是天下之人。相擾以神。用惑以惟家爲巫史。民瀆于祀。天地爲之騎實。由用爲之崩竭。變禮義之俗。而爲鬼魅之鄉矣。蓋上者源也。下者流也。上者表也。下者影也。表端則影正。源潔則流清。自然之理也。夫天下如人之一身。元氣固則百邪不能入。元氣既衰。邪氣由之而入焉。今九黎亂德。民惑神怪。皆少昊有以致之也。先正有曰。一念之善。祥風和氣。一念之惡。妖星厲鬼。吾之心正。則天地之心亦正。吾之氣順。則天地之氣亦順。自然災害不生。禍亂不作。天心仁愛人君。信有之矣。少昊溺於宴安。不能反身脩德。九黎之亂德。固自若也。天下之神怪。固自如也。夫以少昊之時。去古未遠。朴略之風尚在。淳厚之俗未亡。而有亂德神怪之事者。不惟天道之小變。是亦人君失德也。俾吾身之元氣既正。則外惑之百邪。何從而入哉。有天下國家之寄者。不可不作事謀始。吁。）

顓頊高陽氏。

（姬姓。祖曰黃帝。父曰昌意。昌意娶蜀山氏之女。曰昌僕。是爲女樞。感瑤光貫月之祥。生帝于若水。年十歲佐少昊。年二十即帝位。以水德紹金天氏政。初國高陽。故號高陽氏。○或云昌意娶昌僕。生乾荒。乾荒娶于母家曰女樞。生顓頊。【音釋】顓頊高陽氏。索隱曰。宋衷云。顓頊名。高陽有天下號也。張晏曰。高陽。蓋顓頊所興之地名。因以爲氏。或謂開封府杞縣是也。顓音專。頊音旭。生帝于若水。若水。江。見前篇江水。）

都于帝丘。

（【音釋】帝丘。皇甫謐曰。帝丘。地名。今東郡濮陽是也。按一統志。大名府滑縣東北七十里土山村。有帝丘城。春秋時衛成公遷於此。又開州城東二十五里有顓頊城。一名東郭城。蓋顓頊古都也。又臨河廢縣東北三里亦有顓頊城。未知孰是。）

命五官。

（顓帝之世。不能紀遠。始爲民師。而命以民事。以少昊之四子。重。該。脩。熙。實能金木及水。乃俾重爲木正。曰句芒。該爲金正。曰蓐收。脩熙相代爲水正。曰玄冥。又以炎帝之子句龍爲土正。而帝之孫爲火正。曰祝融。是謂五官。）

命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以屬神民。

（古者民神異業。是以禍災不至。而求用不匱。少昊氏衰。九黎亂德。民神雜揉。不可方物。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匱于祀。嘉生不祥。無物以享。禍災荐臻。莫盡其氣。顓帝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民用安生。【音釋】九黎亂德。正義云。黎氏九人。當時之諸侯作亂者。民神雜揉。不可方物。陳殷曰。雜揉。混處也。方。猶分辨也。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南正北正並官名。楊子法言重黎篇。重黎人名。重。少昊子句芒也。黎。顓頊子祝融也。司主也。屬神謂明其祭祀之義。以嚴爲之也。屬民謂明其綱常之道。以辯爲之也。無相侵瀆。猶褻也。言神不侵民。而民不瀆神也。）

以斗杓建寅之月爲歷元、

（帝作歷。以孟春之月爲元。是歲正月朔日立春。五星會于天歷營室。冰凍始泮。蟄蟲始發。雞始三號。天曰作時。地曰作昌。人曰作樂。鳥獸萬物。莫不應和。故顓帝爲歷宗也。【音釋】會于天歷營室。營室。天之宿名。）

作承雲之樂。

（帝命飛龍氏。會八風之音。爲圭水之曲。以召氣而生物。浮金效珍。於是鑄爲之鐘。作五基六英之樂。以調陰陽。享上帝。朝羣侯。名曰承雲。【音釋】會八風之音。爲圭水之曲。按駢書備數。八風。謂條風。明庶風。清明風。景風。涼風。閶闔風。不周風。廣莫風是也。圭水曲。未詳其義。）

在位七十八年。崩。

（帝靜淵而有謀。疏通而知事。養材以任地。載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義。治氣以教化。潔誠以祭祀。北至于幽陵。南至于交趾。西至于流沙。東至于蟠木。動靜之物。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砥屬。年九十一而崩。葬濮陽。帝娶鄒屠氏之女。生駱明。蒼舒。隤敳。檮戭。大臨。尨降。庭堅。仲容。叔達。又娶勝濆氏之女。生卷章。卷章子曰窮蟬。其不才子曰檮杌。自蒼舒至叔達。所謂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人謂之八愷者也。○駱明娶姒姓。生伯鯀。鯀生禹。是爲夏后氏。○卷章娶曰女嬌。生黎。及回。黎與回代爲祝融于高辛之世。吳回生陸終。陸終生子六人。曰樊。曰惠連。曰籛鏗。曰會人。曰曹姓。曰季連。樊封于昆吾。籛鏗封于彭。是爲彭祖。其孫元哲封于韋。是爲豕韋。昆吾豕韋當夏之世。代爲侯伯。季連羋姓。其後爲楚。○窮蟬生敬康。敬康生句望。句望生橋牛。橋牛生瞽叟。瞽叟生舜。是）

（爲有虞氏或曰敬康之先國于虞非顓帝之裔也顓帝之裔孫曰女脩生大業大業之妻曰女華生大費是爲伯益佐禹治水有功舜賜姓嬴氏禹薦于天者其長子曰大廉其後爲秦秦爲地音釋養材以任地索隱曰言能養財物以任地大戴禮作養財載時以象天索隱曰載行也言行四時以象天大戴禮作履時以象天履亦踐而行也依鬼神以制義索隱曰鬼神聰明正直當盡心敬事因制尊卑之義故禮曰降于祖廟之謂仁義是也治氣以敎化索隱曰謂理四時五行之氣以敎化萬人也北至于幽陵幽陵地名注見前篇幽都南至交趾交趾地名注見前篇西至流沙流沙河名即弱水也按一統志在陝西甘州衛城西環合黎山東北入東莎界禹貢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按西域傳弱水在條支自長安西行萬二千里又百餘日方至其地蓋別有所謂弱水也按一統志流沙在沙州西八十里其沙隨風流行故曰流沙東至蟠木海外經曰東海中有山名曰度索上有大桃樹屈蟠三千里名曰蟠木莫不砥屬王肅曰砥平也四遠皆平而來服屬索隱曰依王肅音止蜀按大戴禮作砥礪也葬濮陽濮陽地名按一統志古顓頊之墟曰帝丘夏爲昆吾氏所居春秋衛成公遷都此地漢置鄄城縣晉置濮陽郡隋置濮州唐宋元仍舊本朝因之屬東昌府又按東昌府城西北二十里有高陽氏陵前有連木井旱禱輒應舊有墳廟久廢重新南隅有虛應碑尚在樊封于昆吾昆吾地名按一統志在開州城東二十五里古顓頊城內相傳爲夏昆吾氏所築是昆吾五伯之一籛鏗封于彭是爲彭祖按一統志籛鏗古陸終氏第三子彭祖也自堯歷夏殷封于大彭周衰始浮遊四方晚入蜀抵武陽留家焉神仙傳彭祖壽八百歷三代喪四十九妻五十四子彭地名按一統志古禹貢徐州之域本古大彭氏國秦置彭城縣漢置徐州晉宋以後俱仍舊本朝因之直隸京師封爲韋是爲豕韋韋地名按一統志禹貢冀州之域本古豕韋氏之國春秋爲衛地晉爲濮陽國地唐爲滑州宋金元仍舊本朝改爲滑縣屬大名府）

史論（靜軒周氏曰民心歸之則爲天子天下叛之則爲獨夫故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是知天下之治亂由君德之賢否也史稱少昊之衰九黎亂德民神爲之雜揉矣顓頊繼體承統奮發中興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北正黎司地以屬民絶地通天無相侵瀆向之民懼於神今神不民懼也向之民惑於怪今怪不民惑也九黎昔背梗化今則稽首而歸命焉始見神人自是而不雜萬物自是而有序斯民自是而安生矣五帝以來歷法未正帝乃以孟春之月爲元冰凍始泮蟄蟲始發是謂建寅之月爲歲首也夫以少昊之民而顓頊之民顓頊之位卽少昊之位地不改闢民不改聚上之一心邪正而民從違之間捷於影響由上之德有以使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故人君一念之善足以召乎禎祥一念之不善足以致乎災異是以兢兢業業罔敢怠荒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豐亨豫大之態不萌於心胸之間亦何亡國敗家之有哉）

帝嚳高辛氏

（名夋姓姬祖曰少昊父曰蟜極生而神靈年十五佐顓帝受封于辛年三十以木德代高陽氏爲天子以其肇基于辛故號高辛氏音釋帝嚳高辛氏張晏曰少昊之前天子之號象其德顓頊以來天子之號因其名高陽高辛皆所興之地名顓頊與嚳皆以字爲號上古質朴故也索隱曰宋衷曰高辛地名因以爲號嚳名也皇甫謐云帝嚳名夋也）

都于亳音釋

（都于亳按一統志亳城在歸德府城東南四十五里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焉鄭玄曰亳今河南偃師縣漢書音義曰濟陰亳縣杜預曰梁國蒙縣皇甫謐曰孟子稱湯居亳與葛爲鄰葛卽今寧陵縣葛鄉亳乃今穀熟縣也蒙爲北亳卽景亳湯受命之地穀熟爲南亳卽湯所都偃師爲西亳卽盤庚所徙書立政所謂三亳是也古書云滅未知孰得其實）

作九招之樂

（帝命咸黑典樂爲聲歌命曰九招）

在位七十年崩

（帝普施利物不私其身聰以知遠明以察微順天之義知民之急仁而威惠而信脩身而天下服取地之財而節用之撫敎萬民而利誨之歷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其色郁郁其德嶷嶷其動也時其服也士帝溉執中而徧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服從年百五歲而崩葬頓丘帝元妃有邰氏女曰姜嫄生棄爲舜后稷其後爲周次妃有娀氏女曰簡狄生契爲舜司徒其後爲商三妃陳鋒氏女曰慶都生堯是爲陶唐氏四妃娵訾氏女曰常儀生摯庶子曰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貍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人謂之八元其不才子曰實沈閼伯音釋歷日月而迎送之東萊呂氏曰正義云言作歷弦望晦朔日月未至）

而迎之。過而送之。即迎日推策是也。其色郁郁。其德嶷嶷。史記索隱曰。郁郁。猶穆穆也。嶷嶷。德高也。嶷。鄂力反。其動也時。其服也士。索隱曰。舉動應天時。衣服服士服。言其公且廉也。帝溉執中而徧天下。徐廣曰。古既字作水旁。徧字一作并。索隱曰。即尚書允執厥中是也。葬頓丘。頓丘。地名。按一統志。頓丘城在清豐縣西南二十五里。衛風送子涉淇至于頓丘。即此。亦謂之陰安。右城。漢置頓丘縣。晉於縣置頓丘郡。五代晉置德清軍。宋省入清豐。屬大名府。今滑縣東北七十里有帝嚳陵在焉。

子摯即天子位。九年而廢。

帝嚳崩。摯嗣立。荒淫無度。不脩治政。居九年。諸侯廢之。而尊堯為天子。

總論 五峯胡氏曰。天地之間。有氣化。有形化。人之生。既以形相禪。則天地之精也。姜嫄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志之所至。氣亦至焉。氣之所至。精亦至焉。故若履大帝之武。而敏歆其所。於是有子。不可謂誣。而諸儒不悟。惑可知也。至於讖緯之書。謂慶都感赤龍之精而生堯。簡狄吞玄鳥之卵而生契。則誣矣。何者人也。乃與禽氣交而生子。則無是理矣。是以載其事而削其詞焉。西漢薄太后有蒼龍據腹之祥。而生文帝。若非史氏記之詳明。則後世必謂薄與龍交而生子矣。是故儒者莫要於窮理。理明然後物格而知至。知至。然後意誠。而心不亂。

史論 静軒周氏曰。聖人應昌期而生。扶輿之精孕之。山川之英毓之。河海之秀鍾之。五行範其體。萬善羅其躬。固有禎祥之兆矣。然不過乎氣化形化之理。姜嫄禋祀上帝而生稷。豈上帝悅其禋祀而錫之以嗣乎。此猶可信者。至若慶都有赤龍之祥而生堯。簡狄有飛燕之祥而生契。嫘祖感大星如虹下臨華渚之神而生少昊。女樞感瑤光貫月之祥而生顓頊。鳴呼。有是理乎。無是理乎。不得不辨以祛童蒙之惑也。夫以父天母地而謂之天子。天子雖以形相禪。固天地之精也。天生聖人。為生民主。其亦異於常人。赤龍鱗蟲耳。何必其祥而後生。飛鷰羽蟲耳。何必其瑞而後育。道虹臨華渚之神。尤其惟誕。安有人之一身。可與鬼神交感而孕育耶。其瑤光貫日。容或有之矣。蓋窮理學者之要道也。理不明。則物不格。物不格則知不至。知不至則意不誠。意不誠則心不正。心不正則邪說得以搖吾天德之端。異端得以奪吾浩然之氣。是謂儒名而墨行矣。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此固當時記載傳疑之失。不足深信也。君子其諒之。

帝堯陶唐氏

姓伊耆。名放勳。帝嚳之子。以火德王天下。都平陽。在位九十八年。以子丹朱不肖。乃遜位於舜。詳見金氏通鑑前篇。

總論 雙湖胡氏曰。書稱帝德。曰欽明文思安安者。帝之心法也。曰允恭克讓者。帝之身法也。欽存於中。恭見於外。敬為聖學始終之要也。克明峻德。以親九族。則身脩而家齊矣。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則家齊而國治矣。百姓昭明。協和萬邦。則國治而天下平矣。聖經明德二字。實自堯發之。大學八條。亦始於此。不但是也。中者天下之大本。事事物物。莫不有一中道。舉天下以與人。大事也。而授受之際。不過曰允執厥中。聖經中之為義。實自堯發之。中庸九經亦始於此。然則開千萬世聖學之源者。堯之功。獨不鉅乎。仲尼祖述堯舜。孟子所謂堯以是道傳之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者。即此是也。道散於三極之間。所望於聖人者。裁成天地之道。以立人極云耳。

總論 勿軒熊氏曰。洪荒之世。氣浮而為天者。不過茫茫一大塊耳。固未有度數之分。黃帝顓頊雖云

造歷。蓋未詳也。至帝始命羲和。分掌天地四時。於是推步之法愈密。日月星辰之麗於天者。始測而象之。歲分為四時。又分為十二月。又分為三百六十日。因其氣盈朔虛。又為置閏以應周天之度。於是天道可得而成矣。質凝為地者。亦不過茫茫一塊土耳。固未有疆理之別也。黃帝雖曰分州畫野。亦未詳也。至帝始咨四岳。舉其能治水者。以拯斯民。墊溺一朝之命。鯀不能治。而禹纘之。其施功之最難者。莫如冀壺口龍門等處。此蓋混沌初分。水未有洩。積之歲久。衝決奔放。愈甚則懷襄之害愈烈。禹因其勢疏鑿而順導之。若其次第。則先青兗徐揚之下流。而荊豫梁雍以次底績。弼成五服。自甸侯至綏。而封建之制以立。咸則三壤。自畎澮至川。而井田之法以成。於是地道可得而平矣。自羲農黃帝之後。又適當一元文明之會。風氣駸開。創制立法。維其時也。五典敍。五惇庸。五服章。五刑用。法度禮樂。彰彰然著明。如日月行天。亙古常見。此又立人之道。以參贊天地化育之所不及者。蓋萬世之功也。

總論 雪航齊氏曰。自天地開闢。至帝堯之世。七政已齊。九州已別。風氣駸開。人物駸著。書曰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以此論之。舉天地間盡在春風和氣中矣。孔子曰。惟天為大。惟堯

則之德之至盛。上下與天地同流。又豈有十日並出焦不殺稼之妖患乎。至若使羿仰射十日之說尤甚謬也。夫日在太虛。距地萬里。人雖有千鈞之力。所射不過二三百步而已。豈能射及萬里之日乎。且射天乃無道之所爲。帝堯大聖。詎爲此乎。王充於論衡辨射日之說曰。日火也。雖中安能滅之。世稱桀紂之惡射天。妖也。高宗之德能消桑穀。今堯不能以德滅十日而必射之。是德不若高宗。惡與桀紂同矣。信斯言。足以解後進之惑。若淮南王與賓客方士作內外書。此言出于外書。鴻烈解作史。君子收于外紀中。殆若并列荒唐之言也。豈可以爲實事耶。

總論　古史通畧曰。唐堯之德。聰明文思。光宅天下。允恭克讓。光被四表。而又克明峻德。以睦九族之親。平章百姓。以致昭明之效。協和萬邦。以成時雍之化。乃命羲和。欽若昊天。而步占日月星辰。授人之時。而明示以析因夷隩。其爲治之道。有序如此。至於嘉言罔伏。野無遺賢。則有以合天下之善。諫鼓之立。謗木之設。則有以來天下之讜。衢室之訪。下民之問。則有以通天下之情。土階三尺。茅茨不翦。而其儉可知也。不虐無告。不廢困窮。而其仁如天。蚤辨共工有滔天之罪。明舜德於側微之際。而其智如神也。當時有之治。雖曰庶績咸熙。萬邦咸寧。而問之在朝。在朝不知。問之在野。在野不知。蕩蕩乎民無能名焉。若夫康衢之謠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華封之祝曰。壽曰富曰多男子。其必有見於此也。然堯在位七十載。遜而授之於舜。以天下與人。而能爲天下得人。夫豈輕於付託之際哉。

史論　海軒周氏曰。人莫知其子之惡。莫知其苗之碩。古有是言也。帝堯之心。廓然大公。非溺愛不明之比。故知子之不肖。不足以主神器。而傳大寶。所以求乎賢人。爲此公天下之大端大本也。若後世之數人。孤兒寡婦。狐媚以取天下。皆以禪位爲說者。等而上之。何啻霄壤而逕庭之乎。迨夫妻堯二女。攝堯天下無驕色。無容雍雍默默。躬脩德化。不號乎衽席之私情。不溺乎房幃之偏愛。二女傾心樂從。皆執婦道。以帝女而下嫁匹夫。以天子而下友庶人。不妒忌。不驕於何德如之。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夫婦。人倫之大綱也。易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舜能盡夫婦之道。二女能脩夫婦之德。近而家庭夫婦之道藹然也。遠而天下夫婦之道粲然也。自非聖人至公無我之心。則二女必有爭長之心。大舜必有偏愛之意。而夫妻必有反目之嫌也。若漢光武之廢郭后。唐高宗之廢王后。宋仁

宗之廢郭后。哲宗之廢孟后。皆由君德不剛。以致三綱頹敗。君不君而臣不臣。夫不夫而婦不婦。天下自是而傾覆矣。何以君臨天下。而主宰群辟哉。

帝舜有虞氏。

姓姚。名重華。顓頊五世孫。受堯禪。以土德王天下。都蒲坂。在位五十年。遜位于禹。詳見金氏通鑑。

總論　雙湖胡氏曰。堯舜禹三聖授受。堯之命舜曰。允執厥中。舜之命禹。復益以三言者。蓋以中之爲道。汨於人心之危者易肆。隱於道心之微者難明。故必察之以精而不雜。守之以一而不離。則危者安。微者著。自無過不及之差。信能執乎此中。則天下之大以之傳賢者此中也。以之傳子者亦此中也。推之而爲湯武之放伐。亦不外乎此中也。此舜所以別白人心道心之危微。而且誨之以精一用工之要者。其慮至深遠矣。吁。精者明也。即堯之所謂明德。一者誠也。即堯之所謂欽敬。此十六字之傳。爲萬世心學之要也。

總論　五峯胡氏曰。讀五帝書。而後知聖人澤及斯民之遠也。後世有立功於一時。興利於一邦者。人猶追思而祀之。是數聖人者。有功於天下萬世。曾不得推苗裔。立宗子。建廟庭。春秋四時。饗天下之報也。有天下者。端拱九重之內。治其國家。上之天文。下之地理。中之人倫。衣食之原。器用之利。法度之章。禮樂之則。誰推明創作之也。戎狄之人。篤一偏。空說失事理之正。而其神像乃得據中華名山巖業相望。又聽其雕梁畫棟。毀群倫。滅三綱之人。而衆養之。此何道也。其不耕不織。使遊民利耗蠹民財。乃細事耳。爲政者恬不以爲慮。可悲之甚矣。

總論　古史通畧曰。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樂取諸人以爲善。雖有大智之資。而好問好察邇言。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故能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業業而致孝。孳孳而爲善。由是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謹徽五典。則五典克從。而無違教。納于百揆。則百揆時敘。而無違事。賓于四門。則四門穆穆。而無凶人。謳歌獄訟歸之。而無異辭。朝覲會同歸之。而無異意。迨其旣陟帝位也。謂奉天之道。所當先也。故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謂事神之禮。所當講也。故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群神。四凶未去。則去之。遠方十六相未舉。則舉之。在朝。四岳之咨。則曰明四目。達四聰。十二

牧之咨則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若夫九官之命則命禹以宅百揆命稷以播百穀命契以敷五教命皋陶以明五刑垂益分掌虞工之事命夔分典禮樂之職以至納言之官則命龍任之當時設官內外相維敷納以言明試以功則責實之法既嚴於始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則責成之法尤嚴於終然舜之爲治雖有資於人而實本乎天也咨汝二十有二人則曰欽哉惟時亮天功無曠庶官則曰天工人其代之天敘有典則勑五典而使益厚天秩有禮則庸五禮而使益明天命有德而五服之章以示其賞天討有罪而五刑之用以示其罰是以一時之間法度彰禮樂著德洽民心而有司之不犯恩被動植而海隅之蒼生共惟帝臣內則比屋之可封外則四夷之來王不事詔而萬物成不下席而天下治孔子以爲恭已南面無爲而天下治者此其時也當時大治猶有庶頑讒說之未化苗民負固而不服得以梗聖人之治自常情處之非誅之以嚴刑則必置之於度外而舜不忍爲故其化庶頑也既以納言命龍於先又以納言咨禹於後侯以明之撻以記之而使之知所懼格則承否則威而使之有所勸懲必欲其並生斯世咸臻太和而後已其待苗也首遷其君而不服又從而分北之既分北其民而不服始命禹以徂征之及徂征

之命猶逆而文德之教誕敷卒至於干羽舞於兩階而來格見於七旬則普天之下盡歸泰和之中矣由是功成作樂堂上之樂奏而祖考之來格堂下之樂奏而鳥獸之蹌蹌至於簫韶九成則鳳凰亦爲之來儀至治之應有如此者而君臣之間未嘗以已治自足猶且以保治相勉克艱之戒大禹陳之警戒無虞罔失法度伯益陳之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皋陶又陳之至舜之作歌也亦曰勑天之命惟時惟幾臣言之而君聽之君唱之而臣和之君臣之間夫豈爲是私憂過計哉蓋當泰之時而審復隍之戒居豫之時而存介石之心聖賢保治於無窮其道固如此也後世孔子稱頌其德不能自已載於論語則曰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載於禮記則曰德爲聖人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享之子孫保之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祿必得其名必得其壽又曰後世雖有作者虞舜弗可及也已子民如父母有憯怛之愛有忠利之教親而尊威而愛富而有禮惠而能散甫刑云德威惟畏德明惟明非虞舜其孰能如此乎至於季札見舞韶箾者亦曰德至矣功大矣如天之無不覆如地之無不載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

史論 静軒周氏曰明君以求言爲急聖學以得賢爲要不求言則聰明必爲之壅蔽不得賢則政事必爲之墮廢故諫諍輔弼之臣非人臣之利乃社稷之福也人君之所當重也帝舜以生知安行之聖非學知利行之質不以已之聰明爲聰明而必求人之聰明不以已之賢聖爲賢聖而必求人之賢聖立誹謗之木於國都雖言涉誹謗不罪也豈若後世有誹謗妖言之令乎傳曰舜好問而好察邇言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恭已無爲而天下自治矣彈五絃之琴歌南風之詩氣象何從容也觀其南風之薰可以解吾民之慍惟恐民之不安生息而致忿怒也南風之時可以阜吾民之財惟恐民之不樂生息而致貧窶也民已安矣而猶以爲未安治已至矣而猶以爲未至聖人不自滿足謙而愈光之意可見矣嗚呼視聽求賢自輔而又歌解慍阜財之詩一舉而聽言求賢恤民之事皆在其中宜乎恭已無爲垂衣裳而天下治也聖人道大德宏有如是哉

總論 太史公曰學者多稱五帝尚矣然尚書獨載堯以來而百家言黃帝其文不雅馴薦紳先生難言之孔子所傳宰予問五帝德及帝繫姓儒者或不傳余嘗西至崆峒北過涿鹿東漸於海南浮江淮矣至長老皆各往往稱黃帝堯舜之處風教固殊焉總之不離古文者近是予觀春秋國語其發明五帝德

帝繫姓章矣顧弟弗深考其所表見皆不虛書缺有間矣其軼乃時時見於他說非好學深思心知其意固難爲淺見寡聞道也余并論次擇其言尤雅者故著爲本紀書首以便學者觀矣

總論 劉氏恕曰六經惟春秋及易彖象文言說卦序卦雜卦仲尼所作詩書仲尼所刪定皆不稱三皇五帝三王易下繫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包犧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繫世更王而無三五之數或以包犧至舜爲五帝孔子未嘗道學者不可附會臆說也管子稱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謀得兵勝者伯孔穎達曰管子書或是後人所錄非本書也莊子列子皆寓言誕妄秦漢學者采其文辭論議故緯稱三皇五帝而不知古無其人仲尼未嘗道也梁武帝以伏羲神農燧人爲三皇黃帝少昊帝嚳帝摯帝堯爲五帝舜非三皇亦非五帝與三王爲四代其指不通歷世紛紛莫知定論也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外紀卷首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一

陶唐氏帝堯（羅氏路史曰堯生於母家伊侯之國後徙耆故曰伊耆氏年十有三佐摯封植受封于陶通鑑外紀曰年十五長十尺受封唐年十六即天子位者左氏傳作叨漢史曰伊氏）

書曰粵若稽古帝堯曰放勳（粵起語辭若稽追記之辭古崇之也堯名古者世質雖天子不諱其名放大也放勳者總名其德業之大也一曰放如推而放諸之放謂推廣以成其功也聖人亦善推其所爲而已意與下文二章相應二字本史官稱堯之語後世因以爲堯稱焉）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于上下（此敘堯之德也欽誠敬也明精明也文文理也經緯天地曰文謂其彌綸天地之道倫理明聰發乎其有文章也思言其運量裁處意思周密所謂其智如神也安安舊說止其所止然二字氣象自別蓋其盛德從容之極難以形容故以安安言之恭謹欽之接於人也謂之允克則其至誠之發真實氣象又自不同光被四表言其發越覆冒之盛格于上下言其充塞感通之極也史臣敘堯之德而以欽爲首此聖人之心法也允恭以下即四德之推恭讓者欽之發被四表者明文之著格于上下則思之感通也朱子常言聖人之心精明純粹而已則欽明二字已足以盡聖人之德矣而又曰文思陳文蔚曰兼語其用也文者明之所思者欽之用欽明即惟精惟一文思即允執厥中也王子曰欽明文思猶言仁義禮智）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明推明也俊德大學作峻蓋其得乎天而出乎其類者即上文所敘之德也睦者和同之章者品節之百姓者畿內之民昭明則民心風俗之俱新也萬邦諸侯也協考比也如協時月如國語司民協孤終司徒協旅之協皆考比之義和調齊也萬邦諸侯豈無賢庸之不齊聖人朝覲巡省考禮正則德黜幽陟明皆所以協和之也黎民黑首之民舉天下生靈之衆也上文紀聖德之盛此章紀治化之序聖人治天下其機有二一則盛德發越自然感化一則布政施化推而廣之也）

甲辰元載　乃命羲和（邵子皇極經世書係之元年又東漢志晉志皆引春秋文曜鉤曰唐堯即位羲和立象儀則是命羲和命堯即位之初政也又按國語楚觀射父曰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北正黎司地以屬民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

（職。使復典之。以至夏商。故重黎氏世敘天地而別其分主。楊子曰。羲近重。和近黎。韋昭曰。即羲氏和氏也。）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羲和。二氏也。曆。紀數之書也。言天者。所謂堯曆也。象者。觀天之器。後篇所謂璣衡之屬是也。言天者。謂渾儀實始于此。上古以來。因時作事。而曆法蓋未備。帝堯始為曆象之制。定其時成輔相之節。以授其民。遂為後世常行之準焉。朱子曰。此所命蓋羲伯和伯。下文分命其仲叔。[illegible]解按尚書大傳。舜巡四嶽。祀泰山霍山。皆奏羲伯之樂。華山奏和伯之樂。其方與時與二氏所掌者合。則羲伯和伯。當有其人。蓋四子分職。必有二伯總之。不然曆法無所統矣。）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劉氏云。宅南曰交。陳氏云。宅南交曰明都。）平秩南訛。（史記索隱作為。）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宅。度也。熹平石經作度。朱子云。宅度古文通。曆法以日行起度。以日出入方隅定晷刻氣候。宅嵎夷南交西朔方。出納敬致。皆所以定卯酉子午之中。推日道出入之方。候朝夕之景。及致日中之景。寅敬。賓餞。謹其事也。未知中星。皆自是推。然後中星又所以定日度也。宅嵎夷曰暘谷。周禮所謂日東則景夕多風之地也。南交曰南。則景短多暑之地也。昧谷曰西。則景朝多陰之地也。幽都曰北。則景長多寒之地也。四方地勢不同。風氣亦異。各有宜也。故測候之際。因度其所宜。為授時之節。所謂平秩東作南訛西成朔易者也。易如周官所謂一易再易之易。作訛成易。皆謂民事。各以方與齊耳。平秩。史記依今文作便程。其義尤明。日宵永短之中星連言者。初分而候中星。以星之初見為晝夜之分。又分指四中。以得日度之的。以日宵之中立二分。以永短之極立二至。參之民生析因夷隩。而為四時之政。鳥獸孳尾等語。則候之物生。此曆家七十二候之法所由起也。此皆授羲和以作曆之綱要。四子分為四節。分節自作訛成易以上分方。自日宵永短以下分時。）

二載。定閏法。

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有古文作又。）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帝既命羲和曆象。又四時推候皆合矣。積一朞而天有餘度。歲有餘日。於是又置閏法。而日月氣候始參會。今曆家所定章法。昉乎此。蓋古風氣未開。民淳事簡。曆數既定。因時頒政而已。他無為也。故允釐百工。而庶績咸熙焉。朱子書傳曰。歲周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而曰三百六旬有六日者。舉成數也。天體至圓。周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一日繞地一周無餘。而常不及天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遲。一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歲之常數也。故日行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為氣盈。月行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餘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至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為一章也。[illegible]解按章法。雖云氣朔齊。然猶有分秒之餘。至二十七章為會。三會為統。三統為元。積四千六百一十七年。則日月皆無餘分。都得十一月甲子朔子時半冬至。則又為曆元矣。今之成法。率三十二月而置閏。）

○朱子曰。按帝堯時冬至日在虛。昏中昴。今冬至日在斗。昏中壁。中星不同者。蓋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天度四分之一而有餘。歲日四分之一而不足。故天度常平運而舒。日道常內轉而縮。天漸差而西。歲漸差而東。此歲差之由。古曆簡易。未立差法。但隨時占候。以與天合。至東晉虞喜。始以天為天。歲為歲。乃立差法。以追其變。約以五十年退一度。何承

天以爲太過。乃倍其年。而反不及。至隋劉焯取二家中數。

七十五年爲近之。然亦未爲精密也。

（展祥按。帝堯之言天常寬。而曆則密。後世言天者常密。而曆則疏。蓋帝堯生知。即事洞要。其於周天。固已知圓奇之妙。四分一不足以盡天矣。其命羲和。不過授之以作曆之綱要。如於中星。互舉辰象。於朞數。槩舉全日。至於推步度數。隨時占候。則羲和有司之事。帝堯固不必數數然也。後世日不足而始爲度。度不足而更爲分秒。分秒愈多。則算法愈密。究然久亦未嘗不差也。蓋聖人因時制曆。雖舉要而不遺。後世定曆推天。始積分以求密。因時制曆。則曆與天常相應。定曆推天。而曆與天常易差。無他。天圓以動。圓故奇。動故不測。而後世就定法以拘之也。然嘗就其說而考之。所謂四分度之一也。析爲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果若所言。則止日四分之一可也。何必析爲小分哉。太初草創。乃以八十一分日之二十分少。固不足論。晉志載劉洪乾象之法。則析爲五百八十九分度之百四十五。如此則四分度之一者。乃其大約。而於四分一之外。天奇日縮。又餘小分之九也。十年則九十分。計百三十年。而積差二日矣。唐開元大衍曆。又析一度爲三千四十分。每歲日餘三十七分。太積八十年而差一度。又餘六分。自唐至今皆用之。然自開元至寶祐五百四十年而差十度。則唐曆積分雖多。反不如晉志之近密也。紹興統元曆。漢上朱震典之。析一度爲萬分。每歲氣周三百六十五日二千四百四十六分。七十二秒半。而周天則三百六十五度二千五百七十二分。二十五秒。又按堯仲春星鳥。宋東井二十一度中。仲夏星火。宋亢七度中。仲秋星虛。宋斗十一度中。仲冬星昴。宋壁一度中。堯曆中星與日所次。至是差四十餘度矣。夫堯之世三千五百餘歲。而差四十餘度。至景定甲子冬至之日。已在斗初。漸入東陸。後此三千六百年。已在東陸。又三千六百年。適東陸之中。又三千六百餘年。冬至之日。遂行南陸。則冬長夏短。幾相貿易。造化不幾於變乎。曰非然也。唐張說一行曆議曰。日之所行。即爲黃道。日差則黃道與之俱差。必不至於冬長夏短矣。抑後世豈無聖人隨世裁成。良太史隨時推移者。此固不必長慮也。）

七載　麒麟遊於藪澤。

路史曰。堯在位七年。民不作忒。鵙又逃於絕域。麒麟遊於藪澤。則能信於人也。

十有二載　巡狩。（發例于此後不悉書。）

孔子曰。舜臨民以五。堯臨民以十二。（註。十二載一巡狩也。路史註曰。杜佑謂十二載巡狩者非。）

甲子二十有一載

甲申四十有一載　虞舜生於諸馮。

孟子曰。舜生於諸馮。（蘇氏古史曰。舜生於諸馮之姚墟。故爲有姚。居於媯汭。故爲有媯。展祥按。舜生姚墟。因生爲姓。故爲姚姓。居媯汭。後世復因居媯而爲媯姓。非舜有二姓也。諸馮。媯汭。皆在今河中府河東縣。媯水蓋出首山入西河。孟子以舜生諸馮爲東夷之人。蓋對文王西夷而言爾。云東方西方。舊說日與之相去千有餘里。蓋自河中至岐周千餘里也。而說者謂齊之歷山濮之雷澤爲舜側微耕漁之地。甚者指會稽上虞牛羊村百官渡爲舜所名。蓋因孟子之言而附會之也。）○路史曰。其先國于虞。始爲虞氏。（河東虞阪）舜出虞幕。○春秋外傳周太史伯曰。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傳曰。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謂能服事帝朝）舜重之以明德。○史記曰。父瞽瞍盲。索隱曰。母握登。（史記據世本敘窮蟬橋牛者非。）

五十載　帝遊於康衢。

列子曰。堯治天下五十年。遊於康衢。兒童謠曰。立我蒸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列子書出三代之末。尚多傳聞之辭。而此語亦自得聖人之意。學者稱之。今不敢棄。○文中子曰。堯有衢室之問。）○時有老人擊壤而歌曰。吾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何力於我哉。（叶入聲。閻氏附此歌於九十載間。今以類附此。）

六十載　舜以孝聞。

史記曰。舜母死。瞽瞍更娶妻而生象。象傲。瞽瞍愛後妻子。

常欲殺舜。舜避逃。及有小過則受罪。順適不失子道。孝而慈於弟。日以篤謹。年二十以孝聞。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歷山今河中府）漁雷澤。雷澤之人皆讓居。（今河中府有雷水出雷首山入河鄭康成謂兗州雷夏澤）陶河濱。河濱之器皆不苦窳。（水經曰河水南逕陶城酈道元註曰舜陶是在濟陰北南去歷山不遠不苦窳言民皆務爲堅緻之器不薄濫僞斜也）作什器於壽丘。就時於負夏。（負夏衛地）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胡氏皇王大紀作一遷二遷三遷莊子又有至鄧之虛而十有萬家）○**大紀曰**舜年二十。孝友聞於人。有友七人焉。雄陶、方回、續牙、伯陽、東不訾、秦不虛、靈甫。常輔翼之。○**淮南子曰**當此之時。口不設言。手不指麾。執玄德於心。而化馳若神。使舜無其志。雖口辯而戶說之。不能化一人。○**尚書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謂舜已下階而瞍焚之也）使浚井。出。從而揜之。（謂舜已出去而瞍塞之也○滿水縣誌曰今河中府舜泉坊二井相通或謂爲匿空旁出者也其廟名之曰孝感泉）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舜曰。惟茲臣庶。汝其于予治。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己與。孟子曰。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程子曰人情天理於是爲至）○**古史曰**孟子曰。堯將舉舜。妻以二女。瞽瞍不順。不告而娶。既而猶欲殺舜而分其室。舜終不以爲怨。余考之書。孟子蓋失之矣。四嶽之薦舜曰。烝烝乂不格姦。益之稱舜曰。夔夔齋慄瞽亦允若。則舜之爲庶人。既已能順其親。使不至於姦矣。父子相賊。姦之大者也。豈有既已用之。而猶欲殺之哉。（愚按瞽瞍之欲殺舜也象之欲殺兄也史記曰舜母死瞽瞍更娶妻而生象象傲瞍愛後妻子常欲殺舜也

然瞽瞍特出於愛憎。而舜又非有大過惡。何至欲殺之哉。苟考其情。則虞氏自幕故有國。至瞽瞍亦無違命。則祖能守其國者也。其欲殺舜。蓋欲廢嫡立幼。而象之欲殺其兄。亦欲奪嫡。故爾。不然。豈以匹夫之微。愛憎之故。而遽欲殺之哉。然則舜固有國之嫡。而其爲耕稼陶漁之事。何也。曰。古之國家。子弟固非如後世之豢養。舜之爲田漁。而人從之。又非必如今之漁人陶工也。或者見逆於父母。故勞役之。或避世嫡不敢居。而自歸於田漁。亦因是以行其政教。而濟時之害。故書有謂舜見器之苦惡。而陶河濱。見時之貴漁而漁雷澤。孔子曰。耕漁陶販其舜事也。而往爲之。以救敗也。此說對由察書而資得聖人之意。又瞽象之欲殺舜。有其朝年之間。而堯之衆。舜則在其克諧之後。史記以殺舜在其由而之辯。固也。然孟子當時亦不辨萬章之問。蓋孟子不在於辨世俗傳說之迹。而在於發明聖人處變之心。務使學者得聖人之心。以推天理人倫之至。則其事迹之前後有無。皆不必辯矣）

六十有一載洪水。帝咨四嶽。舉鯀俾乂。

帝曰。咨四嶽。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有能俾乂。（四嶽者掌四方方嶽之官古者大事則咨四嶽使徧訪四方之言也方割始爲害也懷山襄陵言其實也浩浩滔天言其勢也滔天當時方言云爾蕩蕩望者水由天影其中若滔天然）僉曰。於鯀哉。帝曰。吁。咈哉。方命圮族。嶽曰。异哉。試可乃已。（僉皆也四嶽以衆言告也鯀崇伯也方命者逆命按堯典上文方鳩方割皆作方始之義則此當云方命爲也嗾時郵敗桀自用則治水大任弗可爲也圮族猶詩言敗類嶽曰者上衆言此因獨對异義未詳列子註及文與異字同言但用其才可以治水則已不必求其圮族也）帝曰。往欽哉。（帝顧衆言而使之往復云欽哉以救其失蓋能敬謹則必不圮族自持而事功成矣）

六十有九載鯀績用弗成。

九載。績用弗成。○**程子曰**治水。天下之大任也。非其至公之心。能舍己從人。盡天下之議。則不能成其功。豈方命圮族者所能哉。鯀雖九年而功弗成。然其所治。固非他人所

及也。惟其功有緒，故其自任益強，咈戾圮族益甚，公議腐而人心離矣。是其惡愈顯，而功卒不可成也。

【發明】按周漢以來，諸史多稱堯有九年之水。今考其時自洪水方割，師舉鯀俾乂，九載無成，而後舉舜，又二三年始舉禹，禹八年於外，而始告成功，前後計二十餘年矣。而曰九年者，蓋指鯀九載之間也。計自方割以來，洪水之害，無歲無之，如後世歲有河決之患。鯀於其間，多爲隄防以節之，而患日滋甚。孟子敘泛濫之禍，在舉舜敷治之先，則九年之云，蓋謂此時也。然洪水之害，一日不可緩，而待鯀九載無功，始易之，何也？傳稱禹能脩鯀之功，則九載之間，非盡無功，但無成耳。而三考黜陟之典不可廢，是以有羽山之貶焉。或曰：僉之舉鯀，與方命圮族，帝已知之矣，猶而使之，何與？蓋爲天下擇人，天下之公也。當是時，舜禹未興，在廷諸人，罔皆讓之，乃若其才，則無出鯀之右者。人皆知鯀之才足以集事，惟聖人知其剛愎違衆，易於敗事，而帝猶試其所短，以用其所長，則曰欽哉，以儆之。夫欽者，心法之要，爲事之所由成也。以鯀之才，加之欽謹，何事無成？奈其棄帝之命，忽不務此，是以輕視其事，以至潰于成。然則帝固將全鯀之才，而鯀則棄帝之命矣。天下之以才自負，而忽不加謹者，鯀以取敗者皆是也，寧獨鯀哉？又按經稱鯀堙洪水，傳稱鯀障洪水，國語又稱其墮高堙卑。經稱禹決九川，孟子稱禹疏九河，瀹濟漯，決汝漢，排淮泗，而放之海。然則鯀之治水也障之，禹之治水也導之，其成敗之由以此。當其在鯀也，禹何以不諫？曰：禹安得不諫？以鯀之方命圮族，況其子之言乎？故禹必有諫，鯀必有所不從。舜之知禹亦必以此。舜之罪也殛鯀，其舉也興禹，大公之道，聖人無容心焉。抑鯀既以方命圮族失之，禹念父功之未就，於是暨益暨稷，思日孜孜以成之，非惟克勤于邦，以爲忠，而補前人之愆，以濟天下，乃所以爲大孝也。然以禹之聖，猶八年於外，何也？禹八年之間，非但導水濬川而已，中間畫井田，爲溝洫，定經制，酌土宜，立賦法，通割畫，廣教化，於八年之間，定千萬世之計。此禹之功，所以爲不可及也。

七十載　舉舜登庸。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放齊曰：胤子朱啟明。帝曰：吁！嚚訟，可乎？（登庸之命，不言所職，帝之意固有在矣。朱，丹朱也。放齊以胤子朱爲對。啟明者，謂其才智之開明也。朱之爲不肖也，亦只此。朱子曰：此下爲舉舜張本。）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都！共工方鳩僝功。帝曰：吁！靜言庸違，象恭。（今本滔天二字，下文之衍。孔穎達曰：經三言衆人，未必一時之事，但歷言朝臣不賢，爲求舜本也。）○帝曰：咨！四嶽，朕在位七十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嶽曰：否德忝帝位。（巽，入也。使入居帝位也。或曰：巽與遜同。）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師錫，四岳以衆議對也。錫，予也。）

以衆言對，而曰錫，重之也。爲聖人於帝，此天子也，安得不重爲之辭。老而無妻曰鰥。舜三十未娶而曰鰥，古者聖人繫有人民，二十而娶者，期之極也。至此而未娶，即鰥也。書大傳曰：父頑母嚚，而不見室家之端，故謂之鰥。

帝曰：俞，予聞，如何？（予聞者，已知其人也。如何者，更詳其實也。以舜之玄德，年二十而聞於天下，以堯之明，思天下罔無遺照也。然聞之而不自舉之，蓋爲天下擇人，必盡天下之議。聖人日大心平大公無我意象，於此可想見也。）嶽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

舜處頑嚚之下，非可以諫諍回父母之心，非可以言語喻父母於道，加之傲很之弟，又豈聲音笑貌可以得其歡心哉。克諧以孝，烝烝乂，是蓋眞誠之充積，和氣之薰烝也。不格姦，則象亦不至於爲惡矣。家難而天下易，觀諸克諧烝烝之氣象，則舜治天下神化之功，用於此可見矣。

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媯汭，嬪于虞。帝曰：欽哉！○【孟子】曰：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倉廩備，以養舜於畎畝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賢也。舜尚見帝，帝館甥于貳室，亦饗舜，迭爲賓主，是天子而友匹夫也。（按孟子、莊子皆有堯舜問答之辭，胡氏大紀亦取之，然疑信相半，今不取。）

【質實】按史稱黃帝之曾孫嚳，嚳之子堯，則堯，黃帝之玄孫也。又稱黃帝生昌意，昌意生顓頊，歷窮蟬、敬康、句望、橋牛，以至瞽瞍而生舜，則舜，黃帝八世孫也。堯舜俱出於黃帝，則二女之妻，不亦亡宗瀆姓，亂序無別已乎？或曰：胥臣曰：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其同姓者二人而已。異姓則異德，異德則異類，異類雖近，男女相及，以生民也。又記曰：繫之以姓而弗別，雖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然則古已別姓，則婚姻不可以通乎？曰：非也。黃帝氏十四人之得姓，猶高陽高辛氏之十六族爾，胥臣之言，爲納懷嬴，故附會而言。

非正也。禮記之言。用周道以正諸侯之失也。昔非此之謂也。世系之傳。史記之失考也。昔者歐陽氏論之矣。（見六一文集）且司馬談遷。漢史也。其紀漢之初。已不知高祖之世系。於父曰太公。而猶不知其名。母曰劉媼。而猶不知其氏。而其上紀五帝之世。母妻嫡庶。子孫名氏。一無所遺。耳目所及尚如此。則二千餘年所傳聞者。其詳尚足信乎。或曰。世本也。非談遷之所自言也。抑世本又豈果出於三代之時乎。以世本爲三代之書。猶以爾雅爲周公之書也。縱使果出於三代之季。則周衰傳說已不可信。故朱子謂世本或出於附會假託。不可憑據。今以其敘舜之世推之。其不可憑也審矣。曰。然則舜果何出乎。考之於書。曰虞舜。曰嬪于虞。是虞者。有國之稱也。參之國語史伯之言曰。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虞夏商周是也。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夏禹能平水土以處庶類者也。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周棄能播殖殺蔬以衣食民人者也。其後皆爲王公侯伯。夫以虞幕並契稷而言。則幕爲有功始封之君。虞爲有國之號。而舜所自出以王天下者也。考之左氏史趙之言曰。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舜重之以明德。夫自幕以至于瞽瞍。則非自黃帝昌意顓頊窮蟬。敬康句望橋牛。以至瞽瞍也。或問。然則昌意窮蟬以下之說。固妄矣。國語不曰。幕能帥顓頊乎。左氏不曰。陳顓頊之族乎。曰。幕之出於顓頊。左氏國語之說。固足徵也。然謂顓頊之必出於黃帝。史記之說。其果足徵乎。黃帝氏衰。則少昊氏作。是爲五帝之首。國語稱少昊氏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則少昊似一代之通稱。後世始衰。非少昊帝之世卽衰也。而史記於黃帝之後。不及少昊。懸紀顓頊。指爲黃帝之孫。隔遠無序。少昊之代何所往。而黃帝之孫何其壽也。莫難明者譜牒。莫易知者朝代。史記序朝代尚有遺。則其序譜牒豈足信乎。夫顓頊未必黃帝之孫。則五帝豈必皆黃帝之後。伏羲神農黃帝。是爲三皇。皆有功德於天下。果如史記。五帝三王皆黃帝之後。則伏羲神農子孫。何以皆無帝王者。商周猶曰世遠也。若顓頊高辛陶唐皆黃帝後。則一家伯仲子孫。遞相傳授。又何必殊徽號。易五運。後世又何必曰五帝官天下云哉。況少昊氏上與伏羲聯曰太皞。少皞。不必慶少昊爲黃帝之青陽。顓頊氏下與帝嚳氏對曰高陽高辛。不必附帝嚳爲顓頊之族子也。古之王者必有庶子之官。蓋公卿大夫之子。凡天下之俊秀。與天子之子遊焉學焉者。則十四人爲十二姓焉。又不必皆爲黃帝之子也。若曰昔黃帝之子。則有姓無姓何其偏。同姓異姓何其雜也。上古之時。有同産而爲夫婦者。帝高陽投諸海外之野。以爲夷狄。況一父之子。各易其姓。而遂使之男女相及。是率天下而爲夷狄禽獸也。豈理也哉。

書稱帝堯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使堯舜果同出於黃帝如史記之世系。則堯之視舜。爲同高祖之族。爲羣從玄孫之行。正九族之內也。舜在九族之內。爲父母弟所戕。屢瀕於死。耕稼陶漁。而堯不一顧省。豈足謂之親睦九族。迨四岳明揚。又直妻以二女。豈足謂之克明俊德。以天下之大聖人。推而納諸天下之大夷狄禽獸。則史記世本誣陷聖人之罪。不可勝誅矣。然則堯舜之不同出於黃帝。以書決之。書無明文。以堯之妻舜決之也。或者又曰。堯舜之不同出黃帝。若前所云。固決矣。傳稱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何也。曰。此亦小戴記國語之言。而失之者。固當論辨。郊嚳祖宗。皆以其有功於民而祀之。初不論其世也。故注者謂虞以上尚德。夏以下親親。戴氏祭法混其前後。故讀者不覺其失。朱子固嘗言之矣。無已則又決之於書乎。書稱舜格于文祖。卽受終于堯之廟也。禹受命于神宗。卽舜宗堯之廟也。其禘黃帝。其郊嚳卽宗堯之意。蓋是以有虞子孫猶郊堯而宗舜。以天下相傳。則有天下之大統焉。有虞氏受堯之天下。則宗堯。宗堯與禘郊堯之宗祖。計堯以前亦或有然者矣。況陶唐以上禘郊祖宗與報爲五禮。固有並行而不相悖者。詎思有爲之說。嘗曰。祖考來格。虞賓在位。此有虞祭嚳報幕以至瞽瞍之祖考也。胡氏大意。國語所謂祖顓頊與有虞氏報焉者也。禘黃帝郊嚳宗堯。書所謂文祖神宗。舜受堯之天下。故宗堯爲宗而祖堯之祖也。路史大意。大傳所謂帝入唐郊。以丹朱爲尸者也。祖顓頊報幕以至瞽瞍者。一家之私親也。禘郊宗堯者。天下之公義也。然郊之爲典。止以紹堯而得名。則祖考來格者。卽文祖神宗之祭。而虞賓在位者。安知非丹朱之在尸位乎。況禘郊祖宗報五者。各有所尊。自不相厭。而虞賓之位。亦不相妨也。故曰。以天下相傳。則有天下之大號焉。至商周以征伐革命。始與古異。而諸儒之論亦始膠矣。

愼徽五典。納于百揆。

愼徽五典。五典克從。納于百揆。百揆時敘。（左傳太史克曰）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蒼舒隤敳檮戭大臨尨降庭堅仲容叔達。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愷。高辛氏有才子八人。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貍。忠肅共懿。宜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此十六族也。世

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堯不能舉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敘地平天成舉八元使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內平外成故虞書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無違教也納于百揆百揆時敘無廢事也（高陽顓頊也氏謂其朝代才子謂高陽氏之世其故家遺族也高辛氏才子之云亦然故總謂之十六族或者不知遂真以爲二帝之子則高陽八子何其壽而高辛氏之八子豈果堯之庶弟歟）

賓于四門流凶族殛鯀于羽山放驩兜于崇山（[illegible]于釋文謂堯六十年放驩兜于崇山六十四年流共工于幽州六十六年竄三苗于三危按賓于四門舜歷試之時鯀考績弗成之明年也殛無成功舜臣堯舉闢闢之典於是有羽山之殛驩兜之比周四凶亦參黜之至於三苗蔽賢疑未能若是速也所以皆俟四罪總於攝位之季○太史克以舜賓四門與鯀族驩兜放併以流四凶族當之則事之前後皆必有考然四罪之行皆堯七十載舜登庸之後非六十年間事也意者六字之訛與今追正其訛繫之七十年以後）

賓于四門四門穆穆○左傳太史克曰舜臣堯賓于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檮杌饕餮投諸四裔以禦螭魅（螭魅山林異氣所生爲人害者古者聖人爲民驅其能毒惡物而處之下土故四裔無人之境螭魅聚焉）故虞書曰賓于四門四門穆穆無凶人也○程子曰四凶之才皆可用堯之時聖人在上皆以才任大位而不敢露其不善之心堯非不知其不善也伏則聖人亦不得而誅之及帝舉舜於匹夫之中而授之位則是四人者始懷憤怨不平之心而顯其惡故得以因其迹而誅竄之也（愚按太史克敘四凶之辭疑多溢惡蘇氏古史亦謂左氏所言皆後世流傳之過今故畧之）

七十有二載舜納于大麓使禹平水土益掌火棄

教民播種契爲司徒（書敘納于大麓爲舜歷試之終事今係之歷試之三年蓋鯀以七十載殛死至是禹三年之喪畢而舜舉之也大紀命禹益稷皆係之此年今從之或曰此時方舉禹則鯀殛之後禹未舉之前三年之水孰治之歟太史克固曰舉八愷使主后土矣但不知舉禹之專掌爾○一云納于大麓蓋納于泰山之麓使之主祭也烈風雷雨弗迷百神享之也蓋堯時嘗有風雷之變使舜禱之泰山而息也按淮南子外紀亦言堯有大風之變今不敢信用且依史記蘇氏之說）

納于大麓烈風雷雨弗迷○淮南子曰四岳舉舜而薦之堯堯妻以二女以觀其內任以百官以觀其外既入大麓烈風雷雨而不迷○太史公曰堯使舜入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行不迷○蘇氏曰洪水爲患堯使舜入山林相視原隰雷雨大至衆懼失常而舜不迷其度量有絕人者而天地鬼神亦或相之與○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偪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瀹濟漯決汝漢排淮泗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敘朋友有信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

馮詳按洪水之爲患也堯使舜治之舜於是使益掌火禹敷土稷敎稼穡矣舜使禹治之禹於是暨益奏鮮食暨稷奏艱食矣二聖人之規模其視鯀之方命圮族者不其相遠乎故觀書者必得聖人之規模焉又按孟子稱天下之生一治一亂則是氣化消息固有定勢矣獨不關諸人事與曰朱子固曰氣化盛衰人事得失反覆相尋理之常也大抵一氣化有盛則必有衰人事處盛則必有失此一治所以一亂也氣衰則必復盛人事失則必復變此一亂所以一治也惟聖人在上則能以道御氣治制亂此所以常盛常治而無衰亂也古今之言堯舜者皆曰極治之時而不知帝堯乃善制亂之主何則帝堯治天下天下雍熙者至是六十餘年氣化可謂極盛天下可謂極治矣盛則必衰惟其人事無致亂之因故散而爲子朱之不肖洪水之橫流四罪在朝聖人在下是亦一亂矣惟帝堯善於制亂故水之爲災也則敷治子之不肖也則與賢舜禹與四罪終去所以處亂而迄不害其爲治也然則世皆以堯爲極治之主愚獨謂堯舜皆善治亂之君後之爲君者無徒曰氣數云

丙辰七十有三載

薦舜於天舜受終于文祖

帝曰格汝舜詢事考言乃言底可績三載汝陟帝位舜讓于德弗嗣帝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不允其讓也）允執其中（授之以治天下之道也）四海困窮天祿永終（戒之也王子曰堯之試舜如此之詳而讓德弗嗣之下無再命之辭異位之際亦無叮寧告戒之語何也按論語堯曰篇首二十四字乃二典之逸文也）

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堯老而舜攝也堯終其事而舜受之也）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以玉爲璣以象天體之運轉以璿珠飾之以象星辰之位次以玉爲橫簫推其分度時節以窺天而與璣合羲和之法至是益密後世渾天儀象其法也朱子曰渾天說曰天之形狀似鳥卵地居其中天包地外猶卵之裹黃圓如彈丸故曰渾天其術以爲天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天居地上見者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高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秋分去極九十一度冬至去極一百一十五度此其大率也其南北極持其兩端其天與日月星宿斜而迴轉此必古有其法遭秦而滅漢武帝時洛下閎鮮于妄人始經營量度之宣帝時耿壽昌始鑄銅而爲象宋錢樂又鑄銅作渾天儀衡長八尺孔徑一寸璣徑八尺圓周二丈五尺强轉而望之以知日月星辰之所在即璿璣玉衡之遺法也歷代以來其法漸密本朝因之爲儀三重其在外者曰六合儀平置黑單環上刻十二辰八干四隅在地之位以準地面而定四方側立黑雙環背刻去極度數以中分天脊直跨地平使其半出地上半入地下而結於其子午以爲天經斜倚赤單環背刻赤道度數以平分天腹橫繞天經亦使半出地上半入地下而結於其卯酉以爲天緯三環表裏相結不動其天經之環則南北二極皆爲圓軸虛中而內向以挈三辰四遊之環以其上下四方於是可考故曰六合次其內曰三辰儀側立黑雙環亦刻去極度數外貫天經之軸內挈黃赤二道其赤道則爲赤單環外依天緯亦刻宿度而結於黑雙環之卯酉其黃道則爲黃單環亦刻宿度而又斜倚於赤道之腹以交結於卯酉而半入其內以爲春分後之日軌半出其外以爲秋分後之日軌又爲白單環以承其交使不傾墊下設機輪以水激之使其日夜隨天東西運轉以象天行以其日月星辰於是可考故曰三辰其最在內者曰四遊儀亦爲黑雙環如三辰儀之制以貫天經之軸其環之內則兩面當中各施直距外指兩軸而當其要中之內面又爲小窾以受玉衡要中之小軸使衡既得隨環東西運轉又可隨處南北低昂以待占候者之仰窺焉以

其東西南北無不周徧故曰四遊此其法之大略也儀禮經傳通解曆象篇曰渾天儀唐貞觀中李淳風爲之開元中浮屠一行梁令瓚又爲之宋太平興國中張思訓爲元祐中蘇頌更造其法益密置渾儀於上以仰觀置渾象於下以俯視樞機輪軸隱於中以水激輪則儀象皆動不假人力）肆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肆遂也類禋皆祭名類謂非常祀而祭告于天其禮依郊祀爲之上帝天也禋精意以享之謂宗尊也所尊祭者其祀有六祭法曰埋少牢於泰昭祭時也相近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山川名山大川五嶽四瀆之屬望而祭之羣神謂丘陵墳衍古昔聖賢之類言受終觀象之後祭祀以攝位告也）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羣牧班瑞于羣后（合五等諸侯聞攝于都各執命圭璧爲信以合符于天子盡正月皆至於是日日覲見四岳九牧以察問五等諸侯之政班還其命圭璧如其受命也）

七十有四載

巡狩（舜以攝位初年輯五等諸侯盡正月皆至其二月乃日日覲四岳羣牧考察諸侯以還其瑞則二月未暇巡狩也故逾歲而巡狩今附于攝位之明年）

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禮記作柴而望祀山川蓋古者祭山埋之祭川沈之今於東嶽之下祀東嶽而及東方山川不能徧埋沈也故柴而望祭取其氣之旁達也舊說柴句謂燔柴以祭天古者祭天必於郊有大事特告則放郊禮而謂之類天子將出類於上帝未聞至岱宗而始祭告也餘三岳皆如岱禮則一歲巡狩而四祭天不已瀆乎當從禮記以柴望秩于山川爲句）肆覲東后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五玉至贄舊在修五禮之下朱子謂當在覲東后之下蓋東方五等諸侯及公侯之子附庸之君與卿大夫命士贄見之儀等也聖人制爲覲享之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者取服食器用而已古時多玉故公侯以玉爲贄以其天子之器用賜予古者玄衣纁裳黃亦爲裳故侯之世子執纁公之孤執玄附庸之君執黃以其衣服聯蓋人大爲上雖以其飲食羔羊鴈二物皆可以生得士異於庶人故執雉取其文也而雉不能生得故必死者爲贄可以見聖人制禮詳密而簡易也如此）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如五器卒乃復（〔陳子〕曰時謂四時月謂月之大小日謂日之甲乙諸侯之國有不齊者則協而正之也同審而一之也律謂十二律黃鍾太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六律爲陽大呂夾鍾仲呂林鍾南呂應鍾六呂爲陰凡十二管皆徑三分有奇空圍九分而黃鍾之長九寸大呂以下律呂相間以次而短至應鍾而極焉以之制樂而節聲音則長者聲下短者聲高下者則重濁而舒遲上者則輕清而剽疾以之審度而度長短則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而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以之審量而量多少則黃鍾之管其容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以爲龠而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以之平衡而權輕重則黃鍾之龠所容千二百黍其重十二銖兩龠則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此黃鍾所以爲萬事根本諸侯之國其有不一者則審而同之也時月之差由積日而成其法則先粗而後精度量衡受法於律其法則先本而後末故言正日在協時月之後同律在度量衡之先立言之敘蓋如此也五禮吉凶軍賓嘉也修之所以同天下之風俗如同也五器即五禮之器卒乃復者舉祀禮覲諸侯一正朔同制度修五禮如五器數事皆畢則不復東行而遂西向且轉而南行也今按如五器即禮記所謂考制度衣服正之之類是也）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嶽如岱禮八月西巡狩至于西嶽如初十有一月朔巡狩至于北嶽如西禮歸格于藝祖用特（〔朱子〕曰南嶽衡山西嶽華山北嶽恒山二月東五月南八月西十一月北各以其時也格至也言至于其廟而祭告也藝祖疑即文祖或曰文祖藝祖之所自出未有可考特特牲也謂一牛也古者君將出必告于祖禰歸又至其廟而告之孝子不忍死其親出告反面之義也王制曰歸格于祖禰鄭注曰祖下及禰皆一牛程子以爲但言藝祖舉尊爾實皆告也但止就祖廟共用一牛不如時祭各設主於其廟也二說未知孰是今兩存之）五載一巡狩羣后四朝敷奏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林氏曰天子巡狩則有協時月以下等事諸侯來朝則有敷奏明試以下等事）○〔文中子曰〕舜一歲而巡四嶽兵衞少而徵求寡也。

〔履祥按〕李氏心傳辨周禮五嶽謂周都豐鎬則華山乃中嶽嵩高不得爲中嶽爾雅河西嶽河南華河東泰江南衡則嶽山乃西嶽而華乃中嶽爾嵩高之爲中嶽蓋東遷之後也今以此說推之禹貢雍州自有吳嶽今猶謂之吳山[illegible]州蓋以泰嶽爲中嶽爾雅河西嶽周禮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即禹貢岍山一名嶽山又名吳嶽今在隴州者是也然則唐虞五嶽當以岍爲西嶽泰嶽爲中嶽而東岱南衡北恒爾衡山最遠黃帝以潛霍爲山之禮然則秦以岍爲西嶽漢武徙衡山之神於霍山歷代加封嶽山多以西嶽爲言蓋有自來矣虞書獨東嶽稱岱宗而南西北三嶽不名蓋當時巡狩四嶽取肆覲羣后道里之宜爾不必拘於嵩華之爲嶽也故因李氏之言以傳其說。

流共工于幽洲。

流共工于幽洲（幽洲北裔也當是在冀東之地）

〔七十有六載〕竄三苗于三危。

竄三苗于三危（西裔也隋書曰黨項羌者蓋三苗之後也其種有宕昌白狼皆自稱獼猴種東接臨洮西平西拔葉護南北數千里三危山名在沙州燉煌縣東四十里卑南山是然三危乃因山以名其地不必拘曰居此山也）○〔呂刑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椓黥越茲麗刑。

并制，罔差有辭。民興胥漸，泯泯棼棼，罔中于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楚語曰**：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禍災荐臻。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火正黎（火當作北）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

（纂要按：諸儒言書者，稱苗民竊蚩尤之暴，而楚語稱三苗復九黎之德。孔安國遂謂蚩尤爲九黎之君。夫蚩尤炎帝之末諸侯也，九黎少昊之衰諸侯也，其時相去遠矣。孔氏合而言之，故說者疑焉，特言然，皆不得書之意。夫呂刑之書爲訓刑作也，則推原以立刑之由；楚語觀射父爲絕地天通而言也，則推巫鬼之由。推立刑之由，則本蚩尤之爲亂；推巫鬼之由，則遠九黎之爲。皆上古之世，其民淳朴，在下無罪，在上無刑。至蚩尤始爲亂，延及于民，無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於是聖人矯正而虔劉之，此刑之所爲作也。刑以制亂，非有國者所尚也，不得已而後用之爾。而有苗遂並刑以爲虐，民始有不得其生者矣。於是罔中于信，以覆詛盟，而巫祝之事興焉。巫祝之事，蓋九黎之遺習也。書與楚語所指不同，學者多合而言之，其失久矣。）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朱子曰：象如天之垂象，示人典常也。示人以常刑，所謂墨劓剕宮大辟，五刑之正也，所以待夫元惡大憝、殺人傷人、穿窬淫放，凡罪之不可宥者也。流遣之使遠去，宥寬也，所以待夫罪之稍輕，雖入於五刑，而情可矜、法可疑，與夫親貴勳勞而不可加以刑者，則以此而寬之也。鞭，木末垂革，官府之刑；扑，夏楚，學校之刑，皆以待夫罪之輕者也。金，黃金；贖，贖其罪也，所以待夫罪之極輕，雖入於鞭扑之刑，而情法猶有可議者也。此五句者，從重入輕，各有條理，法之正也。肆，縱也。眚謂過誤，災謂不幸，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又不待流宥金贖而直赦之也。怙謂有恃，終謂再犯，若人有如此而入於刑，則雖當宥當贖，亦不許其宥，不聽其贖，而必刑之也。此二句者，或由重而即輕，或由輕而即重，蓋用法之權衡，所謂法外意也。聖人立法制刑之本末，此七言者大略盡之矣。雖有輕重取舍、陽舒陰慘之不同，然欽哉欽哉，惟刑之恤之意，則未始不行乎其間也。蓋其輕重毫釐之間，各有攸當者，乃天討不易之定理，而欽恤之意行乎其間，則可以見聖人好生之本心也。）

流共工于幽洲，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書敘四罪在舜攝位之本，蓋作書者紀舜象刑之法，與其恤刑之意，因記二十八年之間所刑者四人而已，外是無刑者，是則因而係諸典刑之下，非攝位季年之事也。若果季年之事，則崇鯀羽山之殛，稽諸於三考之後，而追罪於三十年之餘也，且是時禹已成功，而罪鯀人情之必不然者，而謂聖人爲之乎。）

八十載

禹告成功。（按孟子稱禹八年於外，而唐虞之法，九載三考，今紀載禹成功於八十一載之間，蓋自七十二載舉禹至是九年矣。其後夏史敘禹之功，是爲禹貢之書，今附于此。一云史記、漢史皆稱禹治水十三年，蓋本作十有三載乃同之文，此特兗州貢賦始同，獨禹貢夏史之追書，故及十有三載之事，其實告成則在此年也。）

禹貢。（夏史敘禹平水土之功，總以貢名，識其成也。每州有賦，有貢，有篚，而貢則夏后氏田賦之總名也，故以爲名。禹貢敘水土之事，在唐虞之際；禹謨敘功之事，則在有虞之時，舊皆名夏書，以夏史之所述也。夫子定書，升禹謨於虞書，以著二聖相傳之道；列禹貢於夏書，以明大禹有天下之本焉。）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敷如敷治之敷，有司州治之道。禹治九州，非手足之爲經，亦有所規畫之，有道焉。隨山刊木，禹功之始；奠高山大川，禹功之終。其始洪水泛溢，草木繁興，禽獸逼人，禪焚無道，禹於是隨山刊木，使益掌火，烈山澤而焚之，暨奏鮮食，使安其居而種藝，以給粒食，又以升高望遠，見其泛濫壅塞之患。悉定，則又定其高山大川，以爲每州表識之典，此禹功之終也。又古者州境既廣，國小則多無定名，凡禹貢所書山川，皆因山以名其地，其間習見其山也；讀禹貢之凡，國今未見其此云。）冀州。（冀爲帝都，或爲九州之首，不言所至，春秋王者無外之義，蓋九州冀爲中，帝畿實跨冀豫，然自唐虞都冀，天下遂皆冀爲中州，如楚詞謂中州爲冀州是也。教自冀，冀四達，則自冀以北所及，固廣矣，此其因并幽所以分也。冀之爲州，三面皆河，水患特甚，蓋河自崑崙東北流）

阻陰山一帶則折而南流爲冀西河至華陰又折而東流爲冀南河至大伾折而北流爲冀東河自西河出孟門之上南河塞砥柱之西東河旋於大陸之野此冀州水患所以爲甚也而兖在冀東又爲下流之衝故先冀而兖自禹載壺口治梁岐闢龍門疏砥柱豬大陸而冀之患息播爲九河使之北流釃爲濯漯使之東殺通于淮泗使之甚則可以南洩於是兖之患平而青徐次第皆平矣冀州之境今之河東燕雲遼西河北四路皆是。**既載壺口**。載始事也壺口山名在今隰州吉鄉縣冀雍之交河而南皆山也壺口蓋受河之口龍門則河南出之門也。**治梁及岐**。梁呂梁山也在今石州離石縣北呂不韋謂呂梁未闢河出孟門之上春秋梁山崩傳謂壅河三日不流水經注謂呂梁之山巖岩岫紆澗曲崖深巨石崇竦壁立千仞河流激盪震天動地蓋大禹所闢以通河也孟門亦在石州今有孟門關岐狐岐山也在今汾州介休縣勝水所出統爲西山古河道之險既治二山以廣河道也舊說雍之梁岐者非九州凡山之言治者或水道之衛有疏闢之功也或表山以該水土也言藝者剪其蓊鬱奠其藝也傳所謂以啟山林也言旅者祭之以爲其州之鎮望記所謂民所瞻仰取材出雲爲雨者也。**既修太原至于岳陽**。修治也晁曰禹能修鯀之功蔡氏謂因其舊而修之也太原在今太原府榆次縣鄭漁仲謂乃今平定軍按平定軍亦本以太原府廣陽樂平二縣置爾雅高平曰原河東觀天下最高率多山險今太原府亦險阻但榆次與平定諸處爲高平爾嶽即泰嶽今晉州霍邑縣霍泰山也山南曰陽今晉州岳陽縣也汾水出太原諸山經谷州蔡氏謂此條爲治汾水而言然禹經理水土審賦法皆井經物土宜凡事蓋並手皆作不獨汾也。**覃懷底績至于衡漳**。覃大也懷地名太行爲河北脊其山谷諸州皆山險至太行山盡頭地始平廣田皆腴美俗謂小江南古所謂覃懷也即今懷州其地亦有懷水入河衡漳即今漳河有兩源其一出今平定軍樂平縣少山者曰清漳其一出潞州長子縣發鳩山者曰濁漳水有中謂之二水合流而有文者皆名漳酈道元以濁漳爲濁水以清漳東南流而濁漳一諸入之也按唐志冀州以衡水名縣而漳水在縣治之南一里洺州舊清漳名縣而其地有衡漳瀆則非二名也漳河本入河自河徙之後漳自至今於州清池縣入海唐時有議以漳水備四瀆者以其獨達于海也禹治冀州載壺口治梁岐則冀之西河患息脩太原至岳陽則冀之中郊甸治覃懷底績至衡漳則冀之東南水土平至於恒衛島夷則冀之東北皆可知矣此舉禹治冀之次第也。**厥土惟白壤**。此辨地也白其色也無塊曰壤言其性也顏師古謂柔土曰壤周官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名物而知其

種以教稼穡樹藝而草人又有糞種之法亦因其色性而名異傳所謂先王物土之宜而制其利者也先王辯地教民不失其宜故五穀熟而民人育。**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賦者田所出穀米兵車皆是也禹貢田賦上中下三分而三之中又三之爲九等以人功之有多寡也其實則皆什一諸州先田而後賦以賦之出於田也冀州先賦而後田以賦之不專出於田也冀爲帝都地大人衆天子所自治鄉遂正軍羨卒必維於外服粟米黍絲枲與漆林雜物並征之亦不別立貢篚總其數之入爲九州第一但聖人取民不盡其力又有時錯出於次等河東太行地勢全體皆石土載其上但壤性柔細故其地爲九州第五。**恒衛既從大陸既作**。恒水名出恒嶽之北谷合于滱而入易衛出真定府靈壽縣古入河今合于滹沱古書謂易分衛水以北爲并州又按滹沱河出恒州谷南衛水與之合流恐恒衛既從即滹沱爲是大陸爾雅在九藪之數今邢州鉅鹿猶有廣河澤唐杜佑李吉甫謂今邢趙深三州爲大陸之土按地說大河東北流過絳水千里至大陸爲地腹蓋古河本穿西山之麓以北流[illegible]西山勢斷地勢平麁春上諸水鍾匯於此爲北殺河水泛溢又瀦其間是爲大陸沈存中謂大陸皆濁泥所埋今爲平土矣又按禹貢諸州山澤地水皆敘厥田之上貢篚包匭皆敘厥賦之下末惟言入都水道耳冀爲帝都不別出貢篚冀固矣而恒衛大陸復敘於田賦之下何也此并治水施功之例亦言入都水道因以見其成功爾蓋冀爲帝都自平陽四達甸服之外東北最遠又限以太行之脊其北境偏遠則自恒衛入河其東偏則自大陸入河其東北島夷則自碣石入河也。**島夷皮服夾右碣石入于河**。島夷東北海島之夷[illegible]不附[illegible]東北方之文皮者[illegible]右碣石在海之中也[illegible]故有左右之名蓋以在行爲太行由之右也碣石在平州石城縣南舊爲大河入海之處今河徙海淪碣石去岸五百里矣其山頂有大石如柱世名天橋柱云其左碣石[illegible]云在高麗界中。**濟河惟兖州**。[illegible]入河而南溢以東又北東入海[illegible]州自周定王五年河決[illegible]孝文時河決東郡武帝元光中[illegible]館陶遂分爲屯氏河元帝時大河分流而屯氏河塞其後又決於平原而下流與漯川王莽末河遂行漯川漯水亦不復南出後世代有河決之患其後遂行沛水故道則兖州之境土無井河患淪徙之地漢王橫言往者天嘗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浸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爲海所漸則兖州之境北已海淪西又河徙南

（則泲汶其川澤源委咸非其舊矣今河北東路大名開德恩博德濱棣滄永靜京東之泲濮京西之滑小海以東距于營平皆故兖之地也）九河既道（河至大伾折而北流則兖當其東又地平曠無高山之限而當河勢之衝禹於是播為九河以殺其勢爾雅所謂徒駭太史馬頰覆釜胡蘇簡潔鉤盤鬲津是也言地理者多謂徒駭即滹沱在今滄州之清池馬頰鉤盤在今德州之平昌胡蘇在今滄州之臨津覆釜在今瀛州之樂壽鬲津在今滄州之無棣簡即今大名之淵潔在今滄州之南皮按河自大伾北流過大陸以北方播為九而今於魏瀛德棣之間便求其故迹遠矣陳王橫所言大風海溢即今小海碣石古河入海之處在今海中五百餘里則九河之地淪為小海久矣況自河徙之後經流既息枝流尚可尋乎）雷夏既澤（今濮州雷澤縣西北雷夏陂東西二十里南北十五里言古雷夏必大於今）灉沮會同（晁氏曰爾雅水自河出為灉泲出為濋沮有楚音二水河泲之別也然則河遷泲溢則灉沮不可復尋矣說者以為濮耀二水古入雷澤一說灉即汳水張明謂禹開陰溝以通河泲許氏謂汳受陰溝至蒙為灉水東入于泗即汳也汳今作汴沮即今灉水首受萊澤過應天今入南清河古時黃河亦入此路但經稱會同古當合入泲後世導之入淮入泗爾）桑土既蠶是降丘宅土（兖土宜桑後世所謂桑間亦一證也今水平桑長而蠶事興矣兖土無山洪水則民居高丘今土平而降丘宅土矣）厥土黑墳（墳謂土性起發也）厥草惟繇厥木惟條（九州土田連舉惟兖徐揚三州又入草木一條蓋三州皆東方下流之地洪水泛濫草木不生至是始蕃茂條長也）厥田惟中下厥賦貞作十有三載乃同（田第六賦第九貞字本下下字也古篆凡重字者或於上字下添二兖賦下下篆從下二或誤作上二貞又篆文貞字作其與下下相類因以致誤學者不知古文故多不通究通乎下流苦特甚水患雖平而水道居多人民鮮少蓋十有三年而治田與賦始同他州）厥貢漆絲厥篚織文（黑墳之地宜漆桑土宜絲篚者幣帛之類以篚盛貢之織文者織絲成文也）浮于濟漯達于河（此兖入都水道也濟入河而南出故浮泲可以達河史記禹灑二渠引河其一漯也酈氏謂古漯自今開德府朝城縣受河而東入海故浮漯可以達河西漢末河并行漯川其後河徙而漯亦不復存矣）海岱惟青州（青州於中國為正東故名從東方之色其地東北跨海西南距岱岱即泰山是名岱宗在今襲慶府奉符縣西北三十里其山特起東方為中國水口表鎮連延而生諸山北即原山汶出其西淄出其東東即蒙艾為沂水

諸源又東濰山濰水所出西南即泗水所出青州之地即今青齊濟南淄濰登萊密東跨海西高麗北跨河西逾東但小海所淪則青之北境亦非全壤不獨兖州為然）嵎夷既略（首書嵎夷諸州無此例也但青州實跨海而有東夷兼堯命羲仲宅嵎夷以候正東之景故特表於前或云即今登州之地略者經略之也）濰淄其道（濰出今密州莒縣東北濰山至濰州昌邑入海淄出今淄州淄川縣東南原山今入北清河）厥土白墳海濱廣斥（濱古文作瀕青之土色白而性墳起其海瀕之地則廣大而斥鹵可煮為鹽故齊有魚鹽之利今登州千里長沙是其地）厥田惟上下（九州貢田第三青徐即次之後世所謂秦得百二齊得十二亦言其地利之饒非獨形勢也百二十二猶言百倍十倍）厥賦中上（田第三賦第四）厥貢鹽絺海物惟錯岱畎絲枲鉛松怪石萊夷作牧（鹽廣斥所出絺細葛布也海物非一種皆雜貢之岱畎泰山之谷其所出絲枲[illegible]也鉛黑錫松泰山之名材怪石異石也如今萊之溫石可為器今青州黑山紅絲石紅黃相參文如林木或如月暈如山峰如雲霞如花卉即古怪石也淄川梓桐山石門澗石色若青金紋如錦屑理極細密亦奇石但不如紅絲石之堅凡此諸品皆可為器用今取以為硯萊夷萊山夷俗地宜畜牧亦取其畜以貢今萊州之東是其地）厥篚檿絲（檿山桑也其絲堅韌宜絃琴瑟故篚以貢之一說通上文謂萊夷貢檿絲蓋今萊人猶謂之山繭云）浮于汶達于濟（汶水出今襲慶府萊蕪縣原山古入泲今入北清河兖州浮泲達河故青州止書達泲則達河可知）海岱及淮惟徐州（東至海北至岱南及淮今襲慶沂密淮陽漣水海鄆宿西接單陳蔡亳之地）淮沂其乂蒙羽其藝（淮出今唐州桐柏山行千七百里至海州入海徐之水以沂名者非一其出兖州泗水縣尾丘山過魯城南入泗者曾點浴沂之沂也今海州沭陽縣有沂河口者周禮沂沭之沂也出沂州新泰縣艾山西南至淮陽下邳入泗者此沂為最大蓋禹貢之所謂也蒙山在今沂州費縣羽山在今海州朐山縣藝種藝也淮沂之水既平則蒙羽之地可種藝矣）大野既豬東原底平（大野即鉅野澤在今濟州鉅野縣唐鉅野屬鄆州石晉時湮於梁山濼今東平府即東原之地大野之水既豬則東原之地底平）厥土赤埴墳草木漸包（埴細而粘若今陶器之泥考工記摶埴老子埏埴是也漸包古文作蔪包）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徐土粘埴而墳起故田視九州為第二當時生聚人工未及故賦第五）厥貢惟土五色（貢土五色

用以立社。逸周書曰。建太社于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釁以黃土。將建諸侯。則鑿取其方面之土。包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爲侯社。**羽畎夏翟。**羽畎。羽山之谷。夏。五色。翟。雉也。左傳注。南方曰翟雉。古者車服旌旄。以雉羽爲飾。羽山出夏翟。山以此得名。**嶧陽孤桐。**嶧山在兗州鄒縣。名鄒嶧山。九域志以爲嶧山在淮陽下邳。所謂嶧陽者。是山南曰陽。孤桐者。特生之桐也。桐性虛。特生於山陽。則清虛特異。貢之以爲琴瑟。後世難得。則取凡桐之舊者爲之。謂桐不在年。則木之生氣不盡。木生氣盡而後能與天地陰陽之氣相應也。**泗濱浮磬。**泗水之濱。浮生之石。可以爲磬。如今硯石之取子石者。蓋石根不著巖崖而自特生者。故謂之浮。今下邳猶有石磬山。乃其遺跡。又宿州亦有靈壁石。但浮生者不可得耳。**淮夷蠙珠暨魚。**淮出唐州。其百餘里內尚淺而多潭。有蠙珠。潭今其地凡十四潭。而不復生珠矣。魚即淮白魚。若蠙珠。玉磬。古今風氣不同。蓋不常有。**厥篚玄纖縞。**玄。黑赤色。沈括謂今溪紫類皁者是。古人以爲上衣。纖。黑經白緯者。縞。素繒也。記有虞氏縞衣而養老。又古者祥而縞。禫而纖。**浮于淮泗。達于河。**古文尚書作達于菏。說文引書亦作菏。今俗本誤作河爾。泗出兗州泗水縣陪尾山。有四源。故謂之泗。菏。菏澤與泲水相連。而泗水上可以通菏。下可以入淮。徐州浮淮入泗。自泗達菏。青州書達于泲。則達河可知。故徐州書達于菏。則達泲可知。河泲泗淮。在古必有相通之道。禹所以發河流使之可以南泄。通南北。使之可以朝貢灌輸。後世河徙而南。會于菏澤。匯于鉅野。分爲南清河。并行于泗以入淮。蓋亦其故道也。**淮海惟揚州。**北至淮。東南至海。即今淮南江南東西二浙之地。福建廣東亦屬焉。**彭蠡既豬。陽鳥攸居。**彭蠡。今鄱陽湖。自洪宮亭受江西嶺北江東諸水。在江饒州南康興國之間。至池州湖口入江。漢志所謂湖漢九水者。即是地也。禹豬彭蠡。據其旁地爲蘆葦以備泛溢。故陽鳥居之。陽鳥。鴈也。如漢築河隄。去河各二十五里以防泛濫。其後民頗居作其間。故河水漲溢之時。動成漂沒。以此知神禹爲彭蠡之瀦。以居陽鳥。其爲民防患之意。蓋深遠。**三江既入。震澤底定。**震澤今太湖。三江。太湖之下三江入海者。一說吳松江七十里分流爲三。入海中爲松江。東南爲東江。北爲婁江。吳越春秋所謂三江之口是也。一說太湖之下。元有三江。吳松乃其一。陳進古在浙西。嘗尋故道。開其一以泄白水之患。蓋後世故道多湮。雖松江尚存。然亦淺狹。故浙西歲有白水。太湖謂之震澤者。震動也。今湖蓋是也。在今湖州烏程之北。北入常州無錫晉陵。東入蘇州吳江縣。周回六百五十四里。按舊三江之說不一。其可據者二。一說謂古名漢爲北江。江爲中

江則彭蠡之水爲南江。至揚羅已合爲一。然以其三水合流。謂之三江。猶洞庭九水俱匯。謂之九江也。范蠡所謂吳之與越。三江環之。民無所移。謂俱在大江之南。今通州福山鎮。猶名三江渡是也。然三江既以彭蠡爲一。則上文既出彭蠡。不應下文又出三江。且經文二既字對舉。皆本效之辭。彭蠡既豬矣。則陽鳥攸居。三江既入矣。則震澤底定。是三江者。乃震澤下流之三江也。北方之水。河爲大。故凡水名皆以河爲總稱。南方之水。江爲大。故凡水名皆以江爲總稱。然則三江之江。不必疑爲大江之江也。今按揚州之境。嶺至郴虔。北枝趨歙。浚原水皆東流。又自建嶺一枝轉而北趨。介饒爲歙嶺。自宣而建康。其岡脊以西之水皆西流。是俱匯爲彭蠡。其岡脊以東之水。南則浙江。北則震澤也。彭蠡之水不泄。則今江西江東諸州之水爲揚西偏之患。震澤之水不泄。則今浙西諸州之水爲揚東偏之患。揚雖北邊淮。而於徐已書乂。雖中貫江。而於荊已書朝宗。獨大江之南。西偏莫大於彭蠡。東偏莫大於震澤。二患既平。則揚之土田皆治矣。故特舉二湖以見揚之告成。若其南偏。率是山險。流亦由溪。計不勞施功。故條不書也。**篠簜既敷。厥草惟夭。厥木惟喬。**篠。箭竹。簜。大竹也。爾雅。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揚。江湖之匯。下流之地。其土塗泥。而其田反居第九。古人尚黍稷。田雜五種。故雖水潦旱乾。而各有所收。塗泥之土。其田獨宜稻。不利他種。故第爲最下。厥賦第七。又有時雜出於七等之上。則人功亦備矣。自唐以來。則江淮之田號爲天下最。漕餉皆仰給於東南。**厥貢惟金三品。瑤琨篠簜。齒革羽毛惟木。島夷卉服。**三品。金銀銅也。瑤。石之美假玉。古有瑤爵。今瑪瑙水晶壽山石皆可爲杯器。蓋瑤之類。琨。今碧山石是。篠以爲矢。簜爲笙管。儀禮簜在建鼓之閒是也。齒。象齒。革。犀兕之皮。羽。翟羽。毛。旄牛尾。古爲揚貢。今嶺海之閒有之。凡此皆爲器服旌旄纓之飾。惟木。惟。與也。木。豫章之屬。島夷。海島之夷。卉服。草服也。如今黃草蕉布之類。**厥篚織貝。**博物志曰。閩中多木綿。植之數千株。採其華爲布。名吉貝。南史言林邑等國出吉貝木。韓氏云。織貝。今木綿也。或曰織貝。則島夷所貢。如今南海諸番皆以木綿爲服。謂之諸布。其細者則名吉貝。**厥包橘柚錫貢。**小曰橘。大曰柚。皆荊揚有之。踰淮而北則爲枳。須所錫受命不常者也。流有中謂本草柚皮甘。今所謂柚。其皮極苦而橙皮甘。古之柚。蓋橙云。錫貢。錫命則貢。聖人不常以口腹之味擾民也。**沿于江海。達于淮泗。**徐州已言淮泗達菏。故此但言達于淮泗。**荊及衡陽惟荊州。**北抵荊山。南踰

（衡山以南。荊山在今襄陽府南漳縣。衡山在今衡州之北九十里。屬潭州湘潭縣。荊州卽今荊湖南北路。北接京西。西侵夔峽。南控廣西。）江漢朝宗于海（蔡氏曰。江漢合流于荊。去海尚遠。然水道已安。下流無壅。奔趨于海。猶諸侯之朝宗于王也。）九江孔殷（九江。洞庭也。孔殷。甚得其中也。朱子謂國初胡祕監。近世晁詹事陳寇之。皆以九江爲洞庭。按江海經亦云。洞庭沅澧之水。瀟湘之泉。是爲九江。今按禹貢東至于澧。過九江。則是古者澧先入江。而後九江入也。澧當在九江數外。今考朱子文集及漢史及江陵舊志。更定九江源委。一曰瀟江。出道州營道縣九疑山。亦名營水。過零陵下與湘江合。二曰湘江。出靜江府興安縣陽海山東北。名鐔背。東北至潭州入洞庭。三曰蒸江。出衡州衡陽縣西。會衡山諸源而下合于湘。以其水氣特盛。故名爲蒸。舊說不在九江之數。朱子文集言九江云。湖南有蒸湘之屬。而祀文亦云蒸湘之會。今入于此。四曰澬江。出武岡軍唐糺山。又名邵陵江。亦名益陽江。至益陽縣西北入洞庭。五曰沅江。出沅州西蠻界中。至辰州與西江合。據西漢志。則沅水出牂牁郡界故且蘭縣山。東北流二千五百三十里。至益陽入洞庭。且蘭今屬播州。是與牂牁江隔嶺而分者也。六曰漸江。出索縣東。流與沅合。七曰漵江。出辰州漵浦縣鄜梁山。西流與沅合。八曰辰江。出辰州西南蠻界中。東流與酉合。九曰酉江。出會溪城西山中。至辰州東合。沅辰北流。至鼎州東入洞庭。此九江也。但柳江亦一州之水。其源由嶺至鼎州城下。始勝舟。又五十里。與東江合。而始大。北入湖江。舊皆不在九江之數。但不知其與漸漵三水孰爲大小。今不敢更有升降。已上九江。會爲洞庭。計禹時九江入江。會合未甚廣。故未有洞庭之名。其後會聚日廣。方八百里。而洞庭山遂在其中。故因由得名。今所謂荊湖南北路。自是而分。）沱潛既道（爾雅。江出爲沱。漢出爲潛。今江陵府枝江縣南枝江縣北。江之分二十餘所。下流復合。曰筬綠江。公安縣有沱潛港。此江之沱。潛出今江陵府潛江縣。漢志謂華容有夏水。首受江。東入沔。說者以爲潛水。華容今監利縣北。卽潛江縣。）雲土夢作乂（舊雲夢土作乂。太宗得古本尚書。改焉。江北爲雲。左氏所謂濟江入于雲中。沈存中鄭漁仲謂今監利玉沙景陵等處是。江南爲夢。左氏所謂田于江南之夢。沈鄭謂今公安石首建寧等處是。然二氏之說。皆在今江陵府之境。但今德安府有雲夢縣。而荊門之長林縣。岳州之巴陵縣。亦皆有雲夢。司馬相如謂雲夢方八百里。其所連亘固廣。楚之藪澤不一。後人既以雲夢兼稱。故所在藪澤。皆謂雲夢爾。又按荊州之地。中間平濕。江漢至此。支分沮洳。故藪澤爲廣。今枝分爲沱潛者既道。則其沮洳爲雲者。皆爲平土。爲夢者皆可作乂矣。）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

厥賦上下。（荊揚之土。皆塗泥。性宜稻。故田爲第八。超揚稍高爾。今世謂江陵爲魚稻之鄉。其條類此。然而賦入第三。以近中土。人功脩也。）厥貢羽毛齒革。惟金三品。杶幹栝柏。（荊貢畧與揚同。羽毛齒革。所謂荊盡南海也。金次于揚。而木加焉。杶。古文作杻。〔爾雅〕杻一名檍。郭璞謂材中車輞。幹。柘也。材中弓弩之幹。周官所謂荊之幹是也。栝。檜也。揚止言木。荊又備言其材。）礪砥砮丹（礪砥。石可用磨者。粗曰礪。細曰砥。今郭石是也。砮者。石可以爲矢鏃。今思播有之。周初肅慎氏貢楛矢石砮。〔家語〕孔子言以對陳侯石砮之問。蘇氏謂孔子不近取諸荊梁。而遠取之肅慎。則荊梁之不貢此久矣。丹。朱砂也。今辰錦沅出光明砂。及溪洞老鴉井所出。左作）惟箘簵楛。三邦厎貢厥名。（箘簵竹也。箘宜子所謂簵之勁。楛其本堅小而直。簵謂葉如箘而赤。楛似荊。三物皆中矢笴。三邦所貢。又爲名材。三邦之名不傳。〔考工記〕曰。妢胡之笴。鄭氏謂胡子之國。在楚之旁者。唐志。零陵貢葛笥。蓋此類云。）包匭菁茅。（菁茅。一茅三脊。管子謂出江淮之間。召陵之師。責楚貢包茅不入。無以縮酒。朱子謂古人醡酒不以絲帛。而以編茅。王室祭祀之酒。則以菁茅。取其至潔。包者苞之。匭者匣之也。劉蕡謂辰州盧溪縣包茅山。一茅三脊。今屬麻陽縣。然鄂州山上亦有之。祥符東封。取諸此。）厥篚玄纁璣組（〔爾雅〕一染謂之縓。再染謂之赬。三染謂之纁。[illegible]）九江納錫大龜（[illegible]）浮于江沱潛漢。逾于洛。至于南河。（[illegible]）荊河惟豫州（[illegible]）伊洛瀍澗。既入于河。（[illegible]）滎波既豬（[illegible]）導菏澤

澤。被孟豬。（菏澤在今曹州濟陰縣。孟豬在今應天府虞城縣。自菏澤至孟豬凡百四十里。二水舊相通。今菏澤自分南北清河。近時大河亦被孟豬。併行濉水矣。）厥土惟壤。下土墳壚。（其上者無塊而柔。其下者或墳而起。或剛而疏。如今鹹鹵之淳漚泥淖之沙陷。皆所謂下土者。）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田第四。賦第二。雜出第一。唐虞甸服跨河而南。故豫之賦與冀相埒。計若十上。冀言上上錯。豫言錯上中。特異文耳。）厥貢漆枲絺紵。厥篚纖纊。錫貢磬錯。（紵以爲布。纊綿也。條見上。磬錯。磬玉不可多琢。以錯磨成器。錯以鐵爲之。今鑢是。有用則錫命而貢。）浮于洛。達于河。華陽黑水惟梁州。（東北距華山之陽。西南據黑水。卽今興元成都潼川夔州四路。及松外諸戎。東西距洞諸蠻。漢永昌唐姚州。今大理之地。）岷嶓既藝。（岷山江源。嶓冢漢源。說見下文。岷山之下。沃野千里。與漢中俱號天府之土。江漢之源既滌。則岷嶓之墟皆種藝矣。）沱潛既道。（沱自今永康軍導江縣大江分流。入成都及彭蜀諸州。至新津縣與大江復合。此皆沃野灌注之利也。水自漢出爲潛。然漢志巴郡宕渠縣有潛水。西南入江。今渠州流江縣也。又漢中安陽縣有潛谷。水出西南。北入漢。今洋州眞符縣也。然此潛自指西漢水。出秦州清水縣。亦名嶓冢山。東南流。徑西和州南。名犀牛江。東合于嘉陵江。以入江。梁州不言江漢。以岷嶓沱潛源流之治見之。）蔡蒙旅平。（蔡山在今雅州嚴道縣南。諸葛武侯征南。夢周公於此。遂立周公廟。因以周公名山。蒙山在今雅州名山縣西。謂之蒙頂山。雲霧常蒙其頂。下合關沫水。徑其中。出爲涸渚。水沫卽大渡河也。旅。祭也。平。謂蔡蒙之墟。水土皆平也。）和夷厎績。（雅州嚴道以西。地名和川。有和水。夷人所居。今爲驪麋州。有和都之名。禹之治梁。西則導江。東則導漢。而青衣大渡諸水又在岷山之南以東。故禹於蒙山致功者爲大渡河。而於蔡山和夷致功者爲青衣水諸源也。青衣水與大渡河合。至今嘉州南岸青衣山下。入于蜀江。青衣蠶叢氏之神也。）厥土青黎。厥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黎細而疎也。梁土色青。故生物易。性疏。故散而不實。向聞吏讀謂成都土疏難以築城。蓋此也。田第七。賦第八。或七或九。）厥貢璆鐵銀鏤砮磬。熊羆狐狸織皮。（梁州產鐵。漢書蜀卓氏程氏皆以冶鐵富擬封君。鏤鋼鐵。砮石磬。漢於犍爲水濱得古磬十六枚。蓋其土人所琢也。熊羆狐狸四獸。其皮可以爲裘。其毳可以織爲金罽。）西傾因桓是來。浮于潛。逾于沔。入于渭。亂于河。（西傾雍州山。在今洮州臨

潭縣西一百八十里。洮水出其北。入河。桓水出其東南。今名白水江。又一源名墊江。出洮及其南疊州岷州宕昌諸處。東南合嘉陵江以南入江。嘉陵江者。出大散關嘉陵谷。西傾諸國雜隸雍牧。南水道則於梁。有桓水之可因。梁州通都水道。或自潛。或自沔。潛沔於渭無可通之道。乃逾山而後可以入渭。經當言入于沔。逾于渭。如上文逾于洛之例。今本誤也。蓋潛卽西漢水。沔卽漢水。自江泝嘉陵江而上。至大散關一至秦州天水。則踰關可以入渭。褒水出京兆武功褒中。南至褒城縣。褒城縣入漢。斜水亦出武功而北入渭。漢時人上言通漕。褒絕水至斜閒百餘里。以車轉從斜下渭。經自沔入渭不言斜者。因大以見小也。由渭入河。絕流而渡曰亂。）黑水西河惟雍州。（西南距黑水。東北距西河。卽今永興秦鳳涇原環慶鄜坊麟府熙河等路。及唐隴西西京北庭吐谷渾宕甘肅瓜沙等地。）弱水既西。（說見導水。）涇屬渭汭。（見下文導水。涇水出原州自泉縣。南流至京兆府高陵縣入渭。屬。注也。）漆沮既從。（漆水今同州白水縣。卽漢志西洛水也。出西夏界中。歷保安鄜同之境而入渭。沮出今坊州宜君縣北子午嶺。與漆水合。至同州朝邑縣東南入渭。）灃水攸同。（灃水出今京兆府鄠縣終南山。東北流入渭。）荊岐既旅。終南惇物。至于鳥鼠。（荊北條荊山。在今耀州富平縣。岐山在今鳳翔府岐山縣。旅。定其祭秩也。終南在今京兆府南。自西傾秦隴東至雍南。以至秦華。故謂之終南。惇物在武功。鳥鼠卽渭源。說見下文。三山不言所治。皆卽山以名其地。自東而西。舉其起止。中間水土之平可知矣。）原隰厎績。至于豬野。（原隰。詩所謂度其隰原者。在今邠州。豬野在今涼州姑臧縣。名休屠澤。魏太武伐涼。謂姑臧城東西門外涌泉合于城北。其大如河。其餘溝渠流入澤中。其間乃無燥地。澤草茂盛。按。水土既平。此禹所以厎績也。）三危既宅。三苗丕敘。（沙州燉煌縣東四十里。有卑雨山。一名化雨山。有三峰甚高。人以爲三危。又宕昌羌卽三苗之種。其地有疊州。山多重疊。三危山有三重。或在其地。或人凡山有三峰者。便指以爲三危。漢志西指化雨爲三危。又指隴水之山。但禹貢卽山以名地。而自唐以來地陷吐蕃。難於考定。聖人照慮以遠。爲罪竄則不以遠爲間。故於三危之地亦安定之。而三苗之在其地者亦知顧斥矣。）厥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黃土之正色。而又細柔。故厥田爲九州第一。後世號關中爲沃野。謂之天府。蓋以此也。然就其間較之。亦惟涇渭灃漆之間最爲沃衍。西邊近沙漠。北邊出兵。故禹於雍州。自終南至鳥鼠。則自東而西。自原隰至豬野三危。則自內而外。賦出第六。生聚蓋不同也。雍州之地。至戰國

（秦漢富庶甲天下。漢衰地力耗。自唐漸復。然不能及東南。歷宋朝漸不及。然雍冀之非古。西以夏。北以契丹也。揚州厥田下下。而賦下上。自唐以來。雖關中亦仰東南之粟。至宋朝則軍國之需。皆仰給於東南矣。生聚之繁。於此爲盛。古今地力風土。其不同蓋有由矣。）

厥貢惟球琳琅玕。（球玉可以爲磬。琳美玉。琅玕青玉。雍之西有崑崙之下。其類非一。皆球琳也。其東有藍田青玉。蓋琅玕也。）

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

會于渭汭。（渭爲雍中巨流。南則澧。北則涇漆沮皆入之。至西河爲甚經。但自晰龍以西。則皆浮于積石。河而下至龍門之下。其入于西河者。至華陰會于渭汭。則浮渭而下者。至是會于河可知也。朱子按潏水集云。邪恕奏乞下熙河路遣船五百隻於黃河。順流載兵下會州。以取興州。熙河路帥臣李復奏。黃河過會州。入韋精山石峽。險窄。自上垂流而下。高數十尺。船豈可過。至西安州之東。大河分六七道散流。謂之南山逆流。數十里方再合。逆灌水淺灘。不勝舟。此聲若出。必爲夏人侮笑。事遂寢。朱子謂浮于積石。至于龍門西河。則古來河道固可通舟矣。而復之言如此何也。蓋貢接神禹導水。所用必有通道。但天地人事每亦相因。自三代之衰。河源皆爲戎狄。不通朝貢。至秦兼并。而河源亦在長城之外。漢武帝奮力闢拓。僅得河南空無匈奴。則朔方始得渠搜之地。受休屠之路。始得豬野

之澤。然自積石以下。源委未嘗得也。固故道堙廢。其來久矣。如蜀南大渡河。自吐蕃界經雅州諸部落。至黎州。爲南邊要害之地。建隆三年。平蜀。王全斌以圖來上。太祖皇帝見大渡之南。城寨勞遠。以玉斧畫河爲界。曰此外吾不有也。此後河流忽中陷五六十丈。舟行如瀑。後不通。名爲噎口。蠻人不復可以窺伺。殆天設險以限戎蠻也。又如自蜀入蜀。素號水險。近四十年。四川司於荊湖和糴。運米入蜀。舟人貫習三峽。遂爲安流。以此推之。李復所奏河道。一則固恐出於吏民之託辭。一則故道久廢。岸谷變遷。亦恐非復禹跡之舊也。）

織皮崑崙析支渠搜。

西戎即敘。（蘇氏曰。此錯簡。當在厥貢球琳琅玕之下。然雍州西界黑水。此諸國又在黑水之外。故附於後。以織皮冠之者。此皆皮服之國。貢織皮者也。崑崙國名。崑崙山旁小國也。崑崙無定所。而離騷雜書皆云西王母所居。爲是則在今肅州酒泉郡南山。石室玉堂。珠璣鏤飾。尚在焉。具見晉書張駿傳。太守馬岌所言。是必古崑崙國也。今西北別有崑崙都護。去中國甚遠。析支國名。有析支河。唐與吐蕃爲界也。當在唐北庭金滿縣西。漢書西域傳言輪臺以東。捷枝渠犂。捷枝即析支。渠犂即渠搜與。然漢武帝開朔方。又自有渠搜縣。爲漢北極界。今屬夏州。西戎即孟堅謂即西域。）

導岍及岐。至于荊山。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太嶽。厎柱析城。至于王屋。太行恒山。至于碣石。入于海。（此以下導山也。岍岐荊雍山也。岍在今隴州吳山縣。一名吳嶽山。虞周之世。疑以此爲西嶽。故又有嶽山之名。汧水出其西。而南入渭。芮水出其北。而東入涇。岐荊說見雍州。壺口而下九山。冀山也。禹於帝都所親治導。故冀山爲多。壺口泰嶽碣石。說見冀州。雷首在今河中府河東縣。雷水出焉。山臨大河北。去蒲坂三十里。底柱在今陝州陝縣三門鎮大河中流。有石如柱。世言禹鑿底柱爲之。三門至今爲河流之險。唐時又嘗鑿之。不能殺其勢也。然三門又分天門地門人門。惟地門不可過耳。析城在今澤州陽城縣。山峯四面如城。王屋在今孟州西北王屋縣。沇水出焉。太行在今懷州之北。連亘數州。爲河北脊。以接恒嶽。程子謂太行山千里一片石。衆山皆石上起峯巒。恒山北嶽。在今定州之北。碣石一在平州之南。一在高麗界中。至于碣石入于海。一說謂恒碣之間諸水。皆入于海亦通。○禹貢一篇。經緯脈絡。舉天下山川。分裁九州。北南以緯之。又合爲導山導水。西東以經之。然後源委脈絡。可指諸掌。不爾散漫無統矣。導岍而下。鄭玄諸儒分爲三條四列。條之說。導岍而下北條。西傾而下中條。嶓冢以下南條也。列之說。導岍而下正陰列。西傾而下次陰列。嶓冢而下次陽列。岷山而下正陽列之說。比條爲密。然皆不離地脈之說。就地脈之說論之。則

西傾嶓冢岷山三列猶可通。導岍而下一列爲不可通。蓋雍之西。其由隴自南而北。發之者山。皆又自北而南。今北條陰列所經。乃自西而東。此其說之不可通者也。言地理者。謂太行西南跨大河。與崤函秦楚諸山相接。諸山總在山形之內。則北條逆河之說。固有此理。然此亦天險全繫之常形爾。大抵禹貢所書。多隨山以名其道。故導山之說。所以治水土也。然隨山而刊。禹功之始。而經敍導山又在導水之前。蓋其導山又亦自西而下。則平入之設次第。梁可知矣。言其治水之初。利在與民攀鑿綴食。因是一時之登者。然必自西而下者。人下而用。相爲關之險。必自西徂東。窮源極委。覽天下之形勢。固知用濟之險理。而後分畫賦功。次第而東。故導山乃所以爲導水計也。自其大者言之。導岍而下。爲河漆沮汧降也。西傾而下。爲渭涇灃也。爲洛爲漆沮也。嶓冢而下。爲漢沔漾也。自岷山而下。爲江沱九江彭蠡也。自其細而言之。則固多矣。如導岍則汧汭可知。及岐則杜漆可知。至荊則合渭灞可知。析城則汾絳可知。太行則懷沁淇洹[illegible]蕩諸水可知。恒山則恒衛滏滋易桑乾可知。至碣石則大小遼水可知。導西傾則西黑北洮南桓可知。朱圉鳥鼠至于泰華。則西漢嘉陵褒斜灞滻可知。熊耳外方。則丹白波穀伊潁可知。桐柏至于陪尾。則汝渦濠泗沂可知。導嶓冢至于荊山。則漳沮潛夏可知。岷山之陽。則青衣大渡馬湖諸黔江可知。至

于衡山。則九江諸源至于敷淺原。則水之西入洞庭東會彭蠡者。又皆不言可知矣。凡此諸說。禹蓋兼舉並行。不可以一說斷也。

西傾朱圉鳥鼠至于泰華。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

西傾至泰華。雍山也。西傾。說見梁州。一名强臺山。謂之西傾。則其西地勢反下。而水皆西流入黑水矣。自此而東。則洮出其北。白水江出其南。朱圉山在今秦州伏羌縣。一名白巖山。泰華。今華州。熊耳外方桐柏。豫山也。熊耳見下文。外方舊說嵩山。非也。嵩高山名中嶽。安得反謂外方。又與江夏內方相為內外哉。按今河南府伊陽縣伊闕鎮之西陸渾山。按唐志。一名方山。蓋古為外方。春秋時秦晉遷陸渾之戎居此。因名陸渾。一云其山四嶺高之嶔崟然。謂為嵩高則非矣。桐柏見下文。陪尾。徐山也。泗出陪尾。在今襲慶府泗水縣桃墟西北。舊說拘於地脈。以陪尾即漢志橫尾山。在安州安陸縣。今屬信陽軍。

導嶓冢至于荊山。內方至于大別。

嶓冢說見梁州。其形如冢。荊山說見荊州。漳水所出。舊南入江。近世導之東流。入諸湖漅。合潛江以通漢。內方山。漢志竟陵縣章山。古文以為內方。今荊門軍長林縣也。大別山在今漢陽軍漢陽縣。其形如鼇。西有小別山。漢水至此入江。謂之沔口云。

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

岷山梁州。說見下文。

山南曰陽。蓋岷山一帶。南出為大渡之源。又包青衣以東馬湖江黔江諸源。東出一枝為衡山。其南行而東者為嶺。包瀟湘之源。西又一枝北向以至敷淺原。故禹自衡山過洞庭而至敷淺原也。敷古文作傅。通典註江州潯陽縣有蒲塘驛。蒲有敷淺原。原西有傅陽山。朱子親至其處。謂廬山當其地。而傅陽山乃在廬阜之西南。則是敷淺原之陽也。蓋廬山連高。而其中原田連山。人民聚居。所以有敷淺原之名。後世因俗稱廬居之遂名廬阜。而其支隴猶存舊名爾。導山而云過九江。則導山即所以導水可知也。

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

此以下導水。蓋總敘水之原委。源源而及流。即大以就細也。弱水出吐谷渾界窮石山。至甘州張掖縣合黎山下。唐志言自合黎峽口西出。即居延澤。經云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則居延乃古合黎澤。弱水溢則被流沙也。晉書古西域發者乘毛車以渡弱淵。豈非指此為弱淵與。蓋弱水散漫無力。不能負芥。投之則委靡墊溺及底而後止。惟皮船可渡。其間一渡名婆夷水。廣盡一矢。用藤為橋。極費工力。以水沙不可施柱。故用藤縆也。流沙。通典謂在沙州西八十里。其沙隨風流行。大抵西北之地多是沙磧。史書所謂河沙諸國。佛書所謂沙界。恒河沙是也。沙則水滲而下。如沙州以西山北之地。即連流沙。弱水滲其下。山南之地。即連蒲昌海。西域二河潛其中。至元章云。山東

孫氏子。自以為兵。嘗乘皮船以渡。久之。又歸行至南詔。蓋軍人。不知典籍。此非但渡弱水而西。又循黑水而南矣。又嘗問西域賈人。識流沙否。曰識之。非惟沙流。石亦隨之流也。

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

漢志。黑水出張掖雞山。南至燉煌。過三危山。張掖今甘州。燉煌今沙州也。按黑水出雍之西南。入于南海。為雍梁二州之西界。蓋出崑崙之南谷也。自積石西傾岷山青衣岡吞以西諸水。天竺以東諸水。皆入之。故黑水諸源亦非一。唐樊綽云。西夷之水。南流入于南海者凡四。曰區江。曰西珥河。曰麗水。曰彌諾江。其曰麗水者。古黑水也。三危山時其上。程泰之以為黑水遠小。其西珥河即葉榆之。與漢志葉榆澤相貫。廣處可二十里。又漢滇池即葉榆之地。漢武微開滇池。其地有黑水祠。方蜀之正西北。距古昌不遠。古昌即三苗之種。又與其說三危者合。竊按二氏所考諸源非一。其實則合而為瀘水。流存中國。夷人謂黑為盧。則瀘水即黑水也。蠻中固有西珥河。亦有東珥河。東西二珥。昔因諸蠻而得名。安知其不指正流為西珥也。唐以漢永昌故地置姚州。有西瀘。蓋唐以馬湖江為瀘。故遂以姚州之瀘為西瀘。而云南之瀘又有瀘南縣。諸葛孔明征南中。五月渡瀘。即此水也。但兩漢志以瀘為溫。字從省。漢後人失考。故東漢志謂黑水為溫水者。即此瀘水也。今按西南夷圖。西珥河北合諸蠻河中合同瀘川南

合導江。則其即瀘川。東過葉榆之水。又東合流。名西珥河。過滇池。則黑水祠在焉。東南與麗水合而為區江。亦合于麗水者。此皆黑水諸源中最長。黑水至過雲南。但名瀘水。至交趾。又名歸化江。廣如江漢。合流環東南入海。而海道圖自名黑水。曰在大理國東南。大理即雲南。北東名南詔。在宋名大理云。

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洚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于海。

闕。河出崑崙。而說崑崙者多誕妄。今不盡錄。而說其總論。積石在今積石軍。其下蘭州皋蘭山石門。黃河所出西南諸淺。轉而東北流。湟水北流入之。又北而湟水會星海諸水入之。其源連山。青海之水出焉。東流合于湟水。皆入焉。皆崑崙北谷諸水也。又北入北狄界中。潮轉而東至唐受降城。折而南流為冀西河。大抵盤東山峽之間千數百里。禹疏壺口。治梁岐。皆為冀河。已見冀州。故此不書。又南至河中府龍門縣之西。山闕門闢。自高而下。奔放傾瀉。聲如萬雷。是為龍門。南至華州華山之陰。渭水入焉。水勢撞擊。故名潼關。折而東流為冀南河。至陝州陝縣底柱埀河中流。世傳禹鑿三門以通之。又名三門山。又東至今孟州孟津。河流始就南北通津。謂之孟津。東過今河南府鞏

（縣。洛水入焉。名爲洛汭。又東至濬州黎陽縣大伾山。即今黎陽山也。折而北流。爲黃東河。至今冀之信都。洚水入焉。今名枯洚河是也。又北至大陸。詳見冀州。又北播爲九河。詳見兗州。逆河之得名。以潮至而水逆流也。漢志作迎河。謂迎接九河也。亦通。古河入海之地。蓋在右碣石。自周定王五年。河始徙。蓋自禹以前。河決而北。故禹播九河以至東殺之。至漢河決而東。故并行於漯。而泲亦爲河所并。至宋則河決而南矣。蓋古河北流既久。濁流舊淤。上實日息。則遂形反高。故河不復北趨。斷決東決。至五代晉漢時。河遂梁山以東北入濟。官絕。甲寅南逆大野。并行泗水以入于淮。於是有南北清河之分。北清河即泲水故道。南清河并泗水入淮。今淮安之西二十里。對岸清河口是也。今梁山又塞。而黃河遂南浸淮陽之境。此古今之變也。）嶓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嶓冢說見梁州。漾水初出。舊名爲漾。至漢中爲漢。又一源名沔水。故世以漢沔通稱。然據書意。則沔蓋衆水也。又東爲滄浪之水。今均州武當之北四十里。名滄浪洲。三澨。即汊河。其一源名三家河。其一源名三里河。兩河流至郢州東南合。自河而東。入漢。是名三澨也。又東南至今漢陽軍大別山而南入江。是名沔口。自嶓冢至此。凡二千四百一十里。東匯澤爲彭蠡。朱子以爲多句。東爲北江入于海[illegible]伸以爲[illegible]文意蓋治水之時與今不同。方江漢未會[illegible]江西諸水會遏不通。匯而爲之湖澤耳。江漢所[illegible]之史官追記。圖易差失。而古書多是[illegible]係之內。以無甚失。[illegible]見則首尾橫決。反爲失之中江北[illegible]識江漢合流之別彭蠡[illegible]爲北中南北。以恐亦當時東西之方言爾。）岷山導江。東別爲沱。又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迆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江出岷山。岷山數百峯。大西山爲最。大雪山三峯。巒其後。冬夏如爛銀。由一谷名鐵豹嶺者。有西徼廟。下名羊膊石。江水正源也。其西南分一源。又爲大渡河矣。江至永康軍導江縣。諸源既盛。遂分爲沱。東至眉州彭山縣。復合于江。由青衣大渡馬湖諸水。北受嘉陵江。又南受黔江。由三峽而後東至于澧。不書諸水。以梁州蔡蒙和夷既濟。沔皆互見。而三峽天險。并入都通道。計不施工。故不書。東至于澧。過九江。則禹時澧自入江。而九江始入。今則澧與九江俱匯爲洞庭。而并入江矣。故說者遂以澧亦在九江之數。非也。詳見荆州。至于東陵。今岳州巴陵也。東迆北會于匯。當作會于漢。蓋江勢迆北處。正受漢口。若至彭

蠡則東流久矣。匯字恐因上文而誤也。禹於導江之功。在荆爲多。蓋荆地卑濕。沮漳江漢朝宗。則揚自彭蠡而下。不復致力矣。）導沇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菏。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泲出王屋。在今孟州王屋縣西北。始發源山頂崖下。曰沇水。纔見而伏。東出於泲源縣。湧爲二源。東源周迴七百步。其深不測。西源周迴六百八十五步。其深一丈。合流至溫縣。是爲泲水。至懷州武德縣入河。伏而南出。溢爲滎澤。東出于陶丘北。則今曹州濟陰縣。又東至于菏。說見豫州。又東北會于汶。在今東平府中都縣。又北東入于海。今青州北海也。泲水性流勁。太行爲河北脊。其西水皆西流。其東水皆東流。泲出王屋。本太行脊西之山。而伏流以東。南出及既入河。又伏橫而南出。至王莽末。泲入河。不復南出。而河南無泲。濟滎自受河爲蒗蕩渠。然泲則未嘗不伏流地中。今阿井煮膠爲性[illegible]能清濁水。吳興陳氏謂今歷下凡發地皆水。蓋皆泲水過其下也。）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桐柏見豫州。淮出桐柏[illegible]其[illegible]復潛流三十里。然後東[illegible]爲十四瀆。至并汝潁。始大。東會泗沂[illegible]水之入淮者。不獨沂泗汝潁渦[illegible]不費治[illegible]故不書。其[illegible]之沮。隋唐之汴。今之黃河

皆入淮矣。自桐柏至海。凡千七百里。）導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灃。又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入于河。（鳥鼠山見雍州[illegible]其鳥爲鵌。其鼠爲鼵。穴入地三四尺。鼠在內。鳥在外。孔氏書傳共爲雌雄。蔡氏以理[illegible]不經[illegible]又其山一名青雀山。渭自鳥鼠至入河。一千八百七十里。）導洛自熊耳。東北會于澗瀍。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于河。（說見豫州。北方諸水。雖大河亦冰。惟洛水不冰。所以謂之溫洛。一是天地之中[illegible]是其北遊由陰陽北極[illegible]則[illegible]謂其中有磐石。東漢都洛陽。以漢火德。故去水加隹爲雒。後世仍從水名。）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此總結平治之功也。九州攸同[illegible]九州之內。經理無間也。四隩既宅者。言九州之外。四海之隈。亦已安居也。刊者。去蛇[illegible]驅猛獸。與種藝也。旅者祭秩其表鎮也。九川。凡九州之川。不但通流。而曰滌源者。此所謂濬畎澮距川。則田里無水潦壅塞之患也。陂者。九州之澤。有陂障。無潰決也。四海會同。凡水皆會同于海。各得所歸。無復橫流也。）六府孔脩。庶土交正。厎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此總敘貢賦之典也。府。官府也。六府。水火金木。

土。穀之府也。水土既平。故六者之利無不興。而六者之官無不舉也。庶土交正。厎慎財賦。此土賦也。咸則三壤成賦中邦。此田賦也。庶土。謂凡山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土。交。皆也。謂皆物其土地之所宜。以任土事也。厎。定。慎。謹也。謂定庶土之所出。謂財賦之所入。則任民所宜。貢土所有。不強其無。不盡其有也。則等其土田為上中下。而各定其什一之賦也。中邦。中國也。古者田之可井者。則整齊經理。謂之中國。其田不可井者。則隨宜之地壤以攻索。故有九州內之表戎狄。蔡氏曰。土賦或及於四夷。田賦則止於中國也。

錫土姓。祗台德先。不距朕行。

水土既平。田制既定。於是脩封建之法。各使守之。錫土者。賞其功勞。定其限制也。錫姓者。表其功德。辨其分族也。封疆之來既久。經洪水之患。則限制多不明。有水土之功。則賞勞所宜賞。此所以脩封建之制者。當時堯舜在上。封建雖非禹所專。而實出禹所畫。所謂弼成五服者。此章以下是也。台服指禹也。如春秋我衆也。禹既任天下之事。則為倡。敘侯邦。自錫者圖其職。此所以祗敬我德。以為率先。而其所行。諸侯自無所違距也。周公謂作周孚先是也。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此節以下。大約言遠近征役朝貢禮理之宜也。服。事也。皆所以供王事也。五百里甸服。自都城以外。四面各廣五百里。商周所謂王畿千里者也。甸。田也。千里之內。天子所自治。是為天子之田。而畿內百姓所供事也。賦。納總者。其賦則禾連藁束之以納也。禾以為糧。藁以為[illegible]。是以[illegible]以為薪芻。凡雜用也。銍者。刈其穗也。若今之[illegible]。謂刈取其穗也。其工皆於總矣。秸。藁也。服。役事也。[illegible]之事也。有殼曰粟。無殼曰米。總納繁重。故在百里之內。若二百里。則去藁而納銍。四百里遠。則[illegible]納粟。五百里又遠。則去殼而納米。近者重而遠者輕。[illegible]皆什一。力則以遠近為輕重。蓋古人[illegible]二法。蓋本於此。然獨三百里之民。納秸而[illegible]處為甚[illegible]而有服役之事焉。服役獨在三百里者。蓋居五百里之中。為轉輸粟米之賦也。史記謂古之善賈者。百里不販樵。千里不販糴。以其遠而重也。然則聖人賦民。必不使之四百里而致粟。五百里而致米矣。故制為田賦。自百里而止於三百里焉。若四百里[illegible]五百里之民。[illegible]不遠納於帝都。[illegible]若里或二百里。而使二百里之民。轉輸之於都。[illegible]里之民。受遠郊之米粟。而為轉輸。力若勞。而賦則省。又以見古者賦役不兩重。此帝王之良法。而後世之所可行者也。

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

甸服之外。四面各五百里。為諸侯之服。侯。維也。所以維衛天子也。一曰侯

候也。為王斥候也。采。朝廷公卿大夫元士食采之邑也。甸服千里。固不以封。而凡公卿大夫之食邑。亦取於侯服。則千里之畿。天子專之。後世不然。故天子之地浸弱。男邦。小國也。諸侯。大國也。內小國則弱有所依。外大國則內無所逼。而外足以禦。蔡氏曰。甸服分為五等。侯服分為三等。外諸侯分各二等。

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

侯服之外。四面各五百里為綏服。綏。安也。內則侯甸。外則要荒。而綏服當其中。故取綏安之義。內三百里揆文教。所以接華夏之教。以撫要荒。外二百里奮武衛。所以禦要荒之變。以安華夏。修文偃武。文有深意。然內三百里揆文教。則自此以外。凡有國者。文教可知。外二百里奮武衛。則自此以外。凡有國者。武備可知。

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

綏服之外。四面各五百里為要服。要。如要約之要也。所以綱紀四裔也。舊說要約也。其地遠於畿甸。雜於夷狄。雖州牧侯伯為之綱領控制。而其文法則略於中國矣。又於其中分三百里為夷。二百里為蔡。夷者。易也。取簡易之意。蔡者。放也。如蔡蔡叔之蔡。有罪者則蔡於此焉。

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要服之外。四面各五百里為荒服。此為四遠蠻夷之地。田野不井。人民不多。故謂之荒。所以經略之者。又簡於要服矣。其中三百里謂之蠻。因其俗也。二百里謂之流。則有罪者流放於此。如流共工于幽州是也。蔡與流皆有放逐罪人之地。罪有輕重。故地有遠近云。〇右五服。二面各二千五百里。四面相距。方五千里。雖幅員之廣。而夷蠻又在其中。聖人不務廣地如此。然此亦大約限制。以為朝貢之節。詳畧之宜耳。每服之中。又自分為二三等。此周制九服之所由起也。

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

漸。如漸民以仁之漸。被。如被四表之被。此統言聲教之所暨也。聲如上之風聲之聲。教則上行下效之謂。言遠所至。不惟治水土而已。其聲律身度。觀民設教。本末備。東漸于海。則教化淪浹于海。西被于流沙。則教化日覆于流沙。至於北暨。非於恒。偏于南暨。止於衡而言南北暨。民聲教旁達。不可為限。故南北不言所至。之其教化則盡於四海矣。聖人為後世計。雖言為五服之限。而教化所及。蓋無外。故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以經理之焉。

禹錫玄圭。告厥成功。

告。成也。錫。如偏錫之錫。玄。水色也。禹既平水土。故以玄圭為贄。入覲而告成于帝焉。一說禹治水獲玄玉之瑞。故謂之錫。禹不自居。以歸之帝。而告成功焉。

蘇按禹貢一篇。為夏史之追書也。夫既夏史之追書。則紀成功之書爾。夫既紀成功之書。則禹之治水。其先

發大第規模不盡見於此而於此可以推見爾何者禹貢於九州獨冀州載脩治之辭於上徐州則皆曰某山既藝既旅某水既道既從某澤既豬厎定是皆記其成功耳其先後次第不盡見於此矣而謂於此可以推見何也曰禹貢一精分敘九州以經之總敘山川以緯之每州之下負山川精藪澤而後繼之以物土宜定田制又繼之以經賦法通朝貢其總敘於後則列山川敘濬委總成功定封建別限制同致化是禹八年之間其先後次第經理規模廣大周密本末精具蓋可想也而其先後次第則證諸禹所自言者而尤可見禹曰洪水滔天懷山襄陵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此禹功之始也蓋予所謂荒蛇禽獸之害總山澤而焚之者由是禹貢分敘所以先於用定諸山總發所以先於導由是也禹曰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此禹功之中也孔子所謂盡力乎溝洫者也此禹貢分敘所以安川澤瀦藪土等田制雜敘所以有導川則壤成賦甸服等事也若禹之治水不但疏決河患塞阻澮川而已凡天下平土皆制一其井畝為溝澮以達于川所謂畎澮者即田間之一同之澮也所謂溝洫者即一井之溝一成之洫也則是井田之制也自禹定之此禹中間功庸最為周密至於所謂烝民乃粒萬邦作乂所謂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外薄四海咸建五

長則禹功之終也分敘之詳于某水達于某水總序之六府孔脩庶土交正厎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曰洪水滔天既曰滔天矣則禹之治水若何而曰洪水滔天云者當時方言形容其勢耳思昔聞之家庭曰洪水滔天即知後世洋溢大水滔決之災何可疑者子迪已此然彭蠡豬諸水而渚為匯澤此則左右可疑者子已辯之矣抑蓋有天地自然之變皆易其源委甚至九江沃而蘊于茲四澤之間皆有消長之大數者也至九河淪而為小海有者在浩中此尤其變之大數者也大河抵天地之間由陸木在有消長顧其消長之數甚長而人之年壽有限而不及見其消長遂以為古今有定形爾山與土石且有消長而況水乎昔沈存中奉使河北遵太行而北山崖之間往往銜螺蚌之殼及石子橫亘石壁如帶謂此昔之海濱今東距海已千里以愚揆之此以昔之河濱也所謂自東河至東海千里而遷者也夫以昔之河濱而今在山崖石壁之間即河日遷山日長石曰凝蓋可知也此皆天地之間今人尚可考見之理其類非一而人卻不謂迂者朝菌不知晦朔夏蟲不可語冰其斯之謂矣然則禹貢地理古今之不同又安知其非天地之變遷消長若河為之北耶或曰條列之說如之何曰予嘗疏於前矣下鄭分每章為條每段為列可爾若指為山勢之脈絡恐未然也夫天地常形固

相為句連貫通然其條理亦各有脈絡若以脈絡之可見者言之崑崙四垂而為海天下諸山皆起於崑崙而崑崙無定名地之最高山之所聚江河諸源之所出即崑崙爾崑崙之山綿亘糾繆句連盤錯其南為岷山而岷山最大其東北為積石諸峯其東為西傾朱圉鳥鼠諸峯其西北諸山尤為綿亘紛錯河之所以北弱水之所以西黑水之所以南者是也惟江河渭漢行乎中國自崑崙而東北言之則自積石而北為逕水星宿海以至造為河源也入匈奴以東為陰山又東南自代北雲朔分而南趨為北嶽以至太行是為河北之壺口雷首太嶽析城王屋皆其峯巒河之所以折而南諸水之所以內入河涿易滱滹恆衛之所以東入海也分而東趨者行幽燕之北為五關之險以至營平而為碣石此北絡也自崑崙以東言之則東為西傾而洮水出其北入河桓水出其南入江又東為朱圉鳥鼠諸隴則為渭之源自渭源以北而夾河源而北以東若岍岐若荊山諸峯涇漆沮諸源也自渭源以南而東面下諸峯亘為終南惇物為秦嶺又東為太華熊耳外方嵩高伊洛之源又南為嶓冢漢水出焉又東南自此絡也又自西傾朱圉而南分為岷嶓為江漢之源夾漢而趨者北則洛南則華陽南則蜀東諸嶺為蜀東諸山皆嶓冢正謂其隅岫綿亘爾又東為荊山內方

此中絡之次也自崑崙之東南言之是為岷山江源夾江而東者北支即西傾以南嶓冢以西之嶺相水西漢水嘉陵江諸源其南支即南趨為蒙蔡諸山青衣大渡馬湖江諸源又東包黔一盤而北為三峽其東出者包絡九江之源中繫中為衡山而其北諸山為廬阜其嶺之東則浙者又為衆嶺新安諸溪之分水魚梁嶺三盤為湖南凡一盤之新安[illegible]再盤之間其末為閩浙之間[illegible]東則南為閩北為震澤此其絡也[illegible]之左橫亘左右以為中界[illegible]故由盤面水之源[illegible]以句連為[illegible]之功凡其大約六服自今天下以廣狹一旁也為五服四鄰五千里而周制九服自王畿以外每方自五千里之外謂尺有長短則周數尺不應半外方尺以謂為五服之外藩四海不應其數之周則盡外盡所至面經盡之此說為近然亦不應外篇之地盡五服之地相半也及之緜文何服方千里而曰五百里則凡所謂五百里者緜一面計之也若周官則曰畿方千里曰王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某服兩面通計之千里是則禹貢所謂五百里甸服者乃千里而周官所謂之外方五百里者乃二百五十里也至漢地志又言東西九千餘里

南北一萬三千餘里，則漢東西視禹貢幾一倍，南北視禹貢幾二倍。然攷其所載山川，又不盡由禹迹之外，何也？古者聖人制數周密，其制方田之數，以御田疇廣狹制，句股之數，以御遠近高深。方田之制，行則自井畝徑遂之直，積而爲道路川澮，截然直方，無有迂曲，故中邦之地雖廣，而里數則徑。自秦漢開阡陌，於是道里始迂遠矣。此古今里數多少之不同一也。周髀之經曰：數之法，始出於圓方，圓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故折矩以爲句，句廣三，股脩四，徑隅五。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矩之所由生也。是則句股算法，自禹制之，蓋禹以矩爲方田，而句股以測高下淺深遠近，此禹之所以濬理天下，而弼成五服者也。句股之數密，則於山川迂回之處，與道理曲折之間，以句股之參，計弦之直，而得遠近之實。大率句三股四弦直五，以正五斜七取之。自秦漢以來，務多務廣，闢盡四海之遠，其計道理，又但以人迹爲數，不復論句股弦直，故漢之九千里，大約準古六千五百里，漢三千里準古一千九百七十一里，而尺步長短之異制，又不在此數。此古今里數多少之不同二也。至於禹貢外薄之地，在五服之外，而後世斥候所到，盡在里數之內，此其多少之不同，又不在言者。或者又曰：冀在九州爲北，堯都冀州，自何服之外北？北短南長，五服之地，北無所展，而南有所棄，則如之何？曰：降古都冀，政教四達，則冀北之野，生聚教訓，必不如後世之爲窮漠，而以貢賦爲九州第一，而水平之後，分爲幽并，其廣可知。況堯都平陽，縣在冀，自平陽以南，渡河至陝，於今地理，止百九十五里，正五斜七，於古蓋二百六十餘里耳。則是甸服之邊，自路蔡後黃由而豫平，細想當時甸服之地，當亦如周官王畿之制，蓋與周之制，雖云規方千里，以爲王畿，然而自中較，豈爲方八百里，東則洛陽，西連方六百里，總爲千里，爾五服之制，其間絕長補短，計亦如此。況周都豐鎬，西至犬戎，綿亘千里，而犬戎之地，自爲荒服。先王之制，賓服者享，荒服者王。自穆王以犬戎地近，責其從賓服之享，自是荒服者不至。則是五服之制，計古亦有因地而爲長短者。蓋諸侯之分，特以爲朝貢之限制，亦有在近而視遠，雖遠而視近者。大率地有廣狹，俗有夷夏，未必四面截然如此正方。聖人立爲限制之經，於中國必有通變之義。讀書者不可拘於迹，而不知聖人體用之大也。

甲子八十有一載

肇十有二州。（以時考之，并用大紀甲子紀例。）

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禹貢九州，奠高山大川。此分爲十二州，故又分表其山，及通朝貢水道。吳氏曰：此當在禹治水之後，其次敘不當在四罪之前，蓋史官追記舜所行之大事，初不計前後之序是也。九州之來舊矣，而冀爲其北。自陶唐都冀，其闢名文教，自冀四達，冀之北土，所及愈廣矣。及水土既平，人民加聚，於是分冀州，自衛水以北爲并州，醫無閭之地爲幽州，碣石以東接青州之北爲營州，是爲十有二州焉。考詩書傳記所紀，其後復爲九州，蓋九州爲正，而幽并營不過分統青冀之故地，是以殷之制，合并爲幽，合青爲營，分梁以入于雍。周之制，合梁爲雍，合徐爲青，而并與幽冀復三焉。略見爾雅，詳見職方氏。所記職方，幽州其山鎭曰醫無閭，其川河泲；并州其山鎭曰恆山，其川滹沱嘔夷。然則營州其山碣石，其川遼水歟。○吳越春秋曰：堯號禹曰伯禹，（蓋封之爲侯伯也。）官曰司空，（總掌天下水土。）賜姓姒氏，領統州伯，以巡十二部。（吳越春秋敘禹治水成功，而後巡十二部，則分十二州在此時可知。）

封伯禹於有夏，封四岳於有呂。

國語太子晉曰：伯禹念前之非度，釐改制量，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儀之于民，而度之于群生。共之從孫四岳佐之，高高下下，疏川道滯，鍾水豐物，封崇九山，決汨九川，陂障九澤，豐殖九藪，汨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莫非嘉績，克厭帝心，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謂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胙四岳國，命爲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呂，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

加賜伯益。

史記秦紀曰：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脩，生子大業，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生大費，與禹平水土。已成，禹曰：非予能成，亦大費爲輔。帝曰：咨爾費，贊禹功，其賜爾皁游，爾後嗣將大出。乃妻之姚姓之玉女。佐舜調馴鳥獸，鳥獸多馴服，是爲柏翳。（即伯益也。柏亦作伯。）舜賜姓嬴氏。（不言封國，舊必已有封國。此命爲侯伯，賜姓以榮之爾。）索隱曰：此秦趙之祖，一名柏翳，尚書謂之益，世本漢

書謂之伯益是也。尋檢史記上下諸文。柏翳與伯益是一人不疑。而陳杞世家。卽敘伯翳與伯益為二。未知太史公疑而未決耶。而亦謬誤也。

〔發明〕按伯益卽柏翳也。秦聲以入為去。故謂益為翳也。字有四聲。古多轉用。如益之為翳。契（去聲）之為卨（入聲）。皐之為咎（音皋）。君牙之為君雅是也。此古聲之通用也。有同音而異文者。如陶之為繇。垂之為倕。鯀之為鮌。卨之為偰。紂之為受。陶之為弊是也。此古字之通用也。太史公見書孟子之言益也。則五帝本紀言益。見秦記之為翳也。則秦本紀從翳。蓋疑而未決也。疑而未決。故於陳杞世家之末。又言垂益夔龍。不知所封。則遂謬矣。胡不合二書而思之乎。夫秦記不號太史所據以紀秦者也。秦紀所謂佐禹治水。豈非書所謂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者乎。所謂馴服鳥獸。豈非書所謂益作朕虞。若予上下鳥獸者乎。其事同。其聲同。而獨以二書字異。乃析一人而二之。可謂謬矣。唐虞功臣。獨四岳不名耳。而姜姓則見於書傳甚明也。其餘未有無名者。夫豈別有柏翳。其功如此。而反不見於書乎。又豈有馴服鳥獸者。孰加於伯益。雖朱虎熊羆。亦以類見。果又伯翳才績如此。而書反不及乎。夫以柏翳不得為伯益。則卨不得為契。咎繇不得為皐陶。倕不得為垂。鮌不得為鯀。如仲儡不得為仲虺。紂不得為受。弊不得為陶。君雅不得為君牙乎。史記本紀世家。及總敘之謬。如此者多。不惟敘益為然也。重黎二人。而合為一。則是有二祖也。四岳為齊世家之祖。而總敘齊又伯夷之後。則齊又二祖也。此其前後必由於談遷二手。故其乖剌如此。而羅氏路史因之。直以益翳為一人。又以柏翳為皐陶之子。[illegible]李[illegible]無辯矣。且楚人滅六之時。秦方盛於西。徐奄於東。趙[illegible]於晉。使柏翳果皐陶之子。[illegible]仲安得六與皐陶不祀乎。又以益為高陽氏之才子。隤敳至夏啟時。則二百有餘歲矣。夫堯老而舜攝。舜耄期而薦禹。豈有禹且老。而為二百歲之益。乃為身後之計乎。其非事實。不可以不辯。

封契於商。

〔商頌長發之詩曰〕濬哲維商。長發其祥。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集傳曰。絕句。楚辭天問。禹降省下土方。蓋用此語。）外大國是疆。幅員既長。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集傳曰。方。四方也。外大國。遠諸侯也。有娀。契之母家也。將。大也。言商世世有濬哲之君。其受命之祥。發見也久矣。方禹治水。以外大國為中國之境。幅員廣大之時。有娀氏始大。故帝立其女之子而造商室也。蓋契於是時始為舜司徒。掌布五教于四方。而商之受命。實基於此。○〔發明〕謂帝立子生商。子。女也。生猶甥也。謂帝立有娀氏女所生者為商。蓋其時帝舜封契於商也。○）〔史記本紀曰〕簡狄有娀氏女。為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吞之。因孕生契。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為司徒。封於商。賜姓子氏。○〔索隱曰〕契生堯代。舜始舉之。必非嚳子。以其父微。故不著名。其母有娀氏女。與宗婦三人浴于川。則非帝嚳次妃明也。○〔老泉蘇氏曰〕史記載簡狄行浴。見燕墮卵。取而吞之。因生契。為商始祖。神奇妖濫。不亦甚乎。使聖人而有異於衆庶也。天地必將儲陰陽之和。積元氣之英以生。又焉用此微禽之卵哉。燕墮卵於前。取而吞之。簡狄其喪心乎。史遷之意。必以詩有天命玄鳥。降而生商而言之。此遷求詩之過也。毛公之傳詩也。以玄鳥降為祀郊禖之候。及鄭之箋。而後有吞踐之事。遷之說出於疑詩。而鄭之說又出於從遷矣。甚矣遷之以不祥誣聖人也。

〔發明〕按史記自謂以燕卵契之事。然不得頌之意。玄鳥之頌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蓋古人以玄鳥至之日。祠于高禖。以祈子也。簡狄以是日祈禱而孕。故詩推其感生之祥。史以行浴墮卵之事附之。幾於罔矣。長發之頌。禘祫之詩也。推其祖之所自出者。不過敘禹敷土之時。有娀氏之盛。而契始受封有國。是開有商一代之基。亦未見其為嚳子也。豈以太史克有高辛氏才子之言。傳者有殷人禘嚳之說。遂繫之嚳與。然以頌文之。則史傳之言為不可信矣。其後十四世。而湯有天下。祖契。始封之君。追王玄王云。

封棄於邰。稷之受封。詩書不載所始。但禹之治水。暨益暨稷。而後賢每以禹稷益稱。當是之時。禹以成功受封。契亦以禹功之成始封。益又以佐禹之功加命。則稷之封。在此時無疑也。今附

（下禹功之後甲子之紀也）

【生民之詩曰】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姜嫄炎帝後有邰氏女姜姓嫄名禋祀者高禖之祭也禖即先禖上古始為婚姻者後世祀之求嫁者祈婚未育者祈子帝武巨人跡也姜嫄見地有巨人之跡履之而敏然歆歆若人道之感焉於是即其攸介攸止之處而震動夙肅震當作娠娠孕也由是有娠而生后稷也[illegible]上帝是依謂天之神焉依姜嫄之身彌月而生后稷也。）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坼不副無菑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彌月滿十月也達詩傳作羍小羊也羊子易生或謂達如字亦通先生如達不坼不副無菑無害以赫厥靈詩人異之也異之者神之也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言姜嫄疑之也疑之者恥之也恥之故棄之）誕置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置之平林會伐平林誕置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實覃實訏厥聲載路（不夫而育疑而棄之其異如此神而收之）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穟穟麻麥幪幪瓜瓞唪唪（荏菽大豆也役列也麻子可食皮可績為衣麥牟也瓜瓞以為菹也稷自幼已能辯物蓺之種植其大性然也）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茀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即有邰家室（后稷之穡凡十章荏菽禾麥瓜瓞之類但后稷所種穀則各有助其成實之道蓋知其性及其滋殖之法與地之宜天之時故實有以方苞種褎發秀堅好穎栗之也至下章秬秠糜芑則又自后稷而始知種之蓋堯以棄教民稼穡有功生人故封之邰以其母姓化而有不由有文故使其繼母氏之國即之上而命之氏也邰又作斄在京兆武功縣郡志曰邰在渭水之南漢謂縣是也縣西二十里有斄城有后稷祠姜嫄祠史記取詩紀稷而不實今止取詩為證不及下文。）○【史記曰】初欲棄之因名曰棄及為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

堯聞之舉棄為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封棄於邰號曰后稷別姓姬氏。○【路史曰】稷字度展。○【鄭石癸曰】姑吉人也。后稷之元妃也。

【履祥】按【史記】姜嫄帝嚳元妃【蘇氏古史】因之遂以后稷為帝嚳之子嫄果元妃何嫌於不夫而棄其子稷果嚳元妃之子何為舍嫡不立而別立堯周郊太祖何為祖稷而不祖嚳周祀姜嫄何為舍祖而獨祀妣命禹治水之時堯之年已七十有餘矣而禹猶暨稷嚳之遺嫡何其少堯之嫡兄弟何其賢勞也堯有嫡兄弟不能立又不能舉待舜而後舉之則堯何以為堯乎【鄭康成】知【史記】之說為不通則謂姜嫄當堯之時為高辛氏世妃蓋其世胄之妃也二王之後得用天子之禮故有郊禖弓韣之禮焉其說固足以濟【史記】之不通矣抑以世胄之妃生子又何嫌疑而棄之哉然則嫄稷母子果何若人耶曰證諸詩而已矣生民之詩謂姜嫄履帝武而敏歆閟宮之詩謂上帝依姜嫄而生稷則固不必拾二詩而他考也【朱子曰】巨跡之說先儒或頗疑之而【張子曰】天地之始固未嘗先有人也則人固有化而生者矣蓋天地之氣生之也【蘇氏亦曰】凡物之異於常物者其取天地之氣常多故其生也特異物固有然者矣神人之生而有以異於人何足怪哉故今以詩為斷不復上附於嚳焉又按【易大傳】曰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以教天下則耕稼之利其來久矣【書】曰播時百穀詩稱誕降嘉種貽我來牟則百穀之備自稷始也【趙過】曰后稷始甽田則甽壟之法自后稷始也【晉董史】曰辰以成善后稷是相則農時之節自后稷始也大哉后稷之為天下烈矣其慶流子孫光有天下宜哉。

【九十載】

【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孟子曰】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

【癸未。一百載】帝乃殂落。

【書曰】二十有八載（舜攝二十八載也。）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死魂氣歸天為殂體魄歸地為落鬼神之義盡矣聖人在上又鬼神之盛故言其崩曰殂落百姓者畿內之民四海則凡天下之民也。）○【孔子曰】大哉堯之為君也惟

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巍巍乎其有成功也煥乎其有文章（文章謂其禮樂制度所以經緯乎天下者也）○路史曰帝堯之子十其長號監明先死監明之子式封于劉其後有劉累事存漢紀（生有文在手曰劉纍音同）富宜氏史漢作散宜氏生朱鶩很媢克兄弟爲闒嚚訟嫚淫帝悲之制奕以閑其情使出就丹虞氏國之房夏后封之唐庶子九其後傳鑄黃鄘櫟兩高唐上唐唐杜皆其後御龍豕韋彝（今在汝）范隨士劉見左氏○鄭康成曰堯遊成陽而死葬焉○外紀曰葬穀林○古史曰堯後有劉累者學擾龍於豢龍氏事夏孔甲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爲豕韋氏商之衰徙居於唐周以唐封叔虞復自唐徙杜爲唐杜氏宣王誅杜伯其子隰

叔適晉爲范氏范武子奔秦自秦復歸于晉其處者爲劉氏

履祥按（堯老而舜攝二十有八年堯與天下相忘久矣一朝殂落而百姓如考妣之喪孟子曰堯之所以治民舜之所以事君於此俱可知矣）

甲申百有一載

乙酉百有二載 舜避于南河之南

孟子曰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是篡也非天與也○古史論曰舜禹之攝格于祖考郊祀天地朝見諸侯巡守方嶽行天子之事矣及其終而避之何哉使舜禹避之天下歸之而其子不順將從天下而廢其子歟將奉其子而違天下歟此事之至逆由避致之也至益不度天命而受位於禹避之而天下不從然後不敢爲匹夫猶且恥之而謂益爲之哉○大紀曰既除喪舜委政於皋陶退避於南河之南論曰堯命舜舜命禹行天子之事舜禹亦既受命行天子之事矣及堯舜既終又避其子何哉人臣至於代天子行天下之政已亢矣況又將去人臣以爲天子乎堯舜之喪甫除舜禹政自己出使丹朱商均去其宮室可則可矣是用九爲首非所以明微也故舜禹避之以展天下之情

成揖讓之禮其心與計利害者遼乎如天地之不相及也使舜禹而有計利害之心則是以爭奪行尚何授受之有若夫益則又異於舜禹矣啟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歷事三代年亦老矣奉身而退順天道也讀書者能無以文害辭無以辭害意則孟軻氏之言粲然明白無可疑者○張氏紀年敘曰孟子謂堯舜三年之喪畢舜禹避堯舜之子而天下歸之然後踐天子位此乃見帝王奉天命之大旨其可闇而弗章故以甲申書服堯之喪乙酉書踐位之實丙戌書元載格于文祖自乙酉至丁巳是踐位三十有三載也則書薦禹於天與尚書命禹之辭合自丁巳至癸酉是薦禹十有七年也與孟子之說合於禹受命之際書法

亦然。然而書稱舜在位五十載。則是史官自堯崩之明年通數之爾。○【朱子曰】舜禹避朱均。而天下歸之。蘇子慮其避之足以致天下之逆。至益避啟。而天下歸啟。蘇子又譏其避之爲不度而無恥。於是凡孟子史遷之所傳者。皆以爲誕妄而不之信。今固未暇質其有無。然蘇子之所以爲說者。類皆以世俗不誠之心度聖賢。則不可以不之辯也。聖賢之心。淡然無欲。豈有取天下之意哉。顧辭讓之發。則有根於所性而不能已者。苟非所據。則雖卮酒豆肉。猶知避之。況乎秉權據重。而天下有歸己之勢。則亦安能無所惕然於中。而不遠引以避之哉。避之而彼不吾釋。則不獲已而受之。何病於逆。避之而幸其舍。則固得吾本心之所欲。而又何恥焉。唯不避而強取之。乃爲逆。假然當之而彼不吾歸。乃可恥耳。如蘇子之言。則是凡世之爲辭讓者。皆陰欲取之而陽爲遜避。是以其言反於事實至於如此。而不自知其非也。舜禹之事。世固不以爲疑。今不復論。至益之事。則亦有不能無惑於其說者。殊不知若太甲賢而伊尹告歸。成王冠而周公還政。宣王有志而共和罷。此類多矣。當行而行。當止而止。而又何恥焉。蘇子蓋賢共伯而尚何疑於益哉。若曰受人之寄。則當遂有之而不可歸。歸之則爲不度而無恥。則是王莽曹操司馬懿父子之心。而揚堅夫婦所謂騎虎之勢也。乃欲以是而言聖賢之事。其謬甚矣。

【履祥】按春秋以上。君薨嗣君踰年即位于廟。夫即位必踰年者。當喪未君也。踰年而即位者。不可曠年無君也。獨唐虞之際。三年之喪畢而始即位。何以知其然。書稱帝乃殂落。三載四海遏密八音矣。而後書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則是舜之即位在三載之後也。書正舜服堯喪三年。畢將即位。故復至文祖廟。司馬稽古錄亦云然。即位於三載之後。則聖人之心可見矣。河南之避。何足疑乎。凡謂避之非者。以勢言也。聖人有天下而不與。固不以勢之利害入其心者。而況五帝之世。質民淳。帝堯陶天下於禮遜緝睦之中。百有餘載。禹益諸聖賢咸萃朝廷。當是時也。帝舜從容其間。勢亦無不可者。夫聖經者。事之衷也。聖心者。理之主也。論事而折衷於聖經。以求聖人之心焉。是爲得之矣。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二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勑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二

有虞氏帝舜

舜典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濬哲文明温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放勳以成功言重華即重放勳之華也協于帝則自欽明而下皆與帝堯協矣然聖德則一而各貫功力氣象自各不同故又以濬哲以下形容之光被至時雍君道也玄德至弗迷臣道也伏生以舜典合于堯典欽哉以下即受之以愼徽五典孔安國古文尚書復出此篇古文孝平時始列學官尋以亂廢於漢世不列學官東晉會稽內史梅賾始上其書而缺舜典學者以今文補之起自愼徽五典齊建武中吳興姚方興上孔傳舜典多曰若稽古以下二十八字未幾方興以罪誅人無信者江陵版蕩其文北入中原北方學者咸信之隋開皇中得爲全書子王子曰史官本爲虞作典推及堯爾蓋舜之功即堯之功故係之曰堯典孟子曰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今皆載于舜典有以證孟子所讀堯典未嘗分也孔壁之分以冊書舒卷之長分之無他義也自蕭齊姚方興以二十八字加於愼徽五典之上然後典分爲二勢不得合矣且玄德二字六經無此語此莊老之言晉宋所尚愚知其非本語竊嘗按重華見於楚辭玄德見於淮南子則此二十八字虞書當已有之非至宋齊間方作此附會也今存之以俟來哲）

丙戌元載月正元日格于文祖咨二十有二人

書曰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蘇氏曰受終告攝此告即位也）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四岳累朝元老其職周知四方故首詢之闢四門者來四方之賢明四目者察四方之事達四聰者通四方之言皆四岳職也呂氏曰舜繼堯法度章禮樂著而又野無遺賢嘉言罔伏舜至此復詢闢明達何哉天下初政言日之升方猶滄之後日之初升則固光明精彩矣若常常之後日之升其光明精彩亦自若也舜之繼堯其常常之出日與愚謂天下之大一日照察之不及則一日有所遺是以聖人常慮其不及也況當初政之日乎）咨十有二牧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惇德允元而難任人蠻夷率服（牧養也每州以諸侯之長爲牧專任養民之事諸侯因各牧其民然或各私其國曲防遏糴州牧所以通濟之也故曰食哉惟時柔遠能邇惟時言民食不可後時也養民者觀年之上下而爲之備視地之豐耗而爲之通周知民之貧困孤寡者而爲之恤不使民食之後時也崇厚道德信任元善畏難任佞牧率諸侯者意尚如此則當時治體風俗可知矣十二州冀豫爲中餘州皆外邊四裔蠻夷率服蓋推言其效也）舜曰咨四岳（特書舜曰則此前稱帝者堯也以後稱帝者舜也）有能奮庸熙帝之載使宅百揆亮采惠疇（舜前以百揆攝政至是即位而別命百揆焉庸民功謂愛民之功也載事也亮明也采亦事也即熙載也惠如安民則惠之惠即奮庸也二典之疇皆謂誰言有能奮起民功而明帝堯之事者使宅百揆以亮相吾之事與吾之任其誰乎）僉曰伯禹作司空帝曰俞咨禹汝平水土惟時懋哉（平水土者司空之職惟時則指百揆之職朱子曰帝咨禹使仍作司空而兼行百揆之事錄其舊績而勉其新功也以司空兼百揆如周以六卿兼三公後世以他官平章事知政事亦此類也）禹拜稽首讓于稷契暨皋陶帝曰俞汝往哉帝曰棄黎民阻饑汝后稷播時百穀（棄之爲稷久矣帝始即位因其職而申命之也舜典凡不咨而命命而不讓者皆因其職而申命之也阻饑謂或阻於饑時者不失農時也古者聖人以時教民稼穡常有再登三登之積不使之阻於饑也）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契一作卨又作禼孟子曰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孟子所載勅命契之詞也書則因其職而申命之也）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朱子曰夏明而大也中國文明之地故曰華夏劫人曰寇殺人曰賊在外曰姦在內曰宄士理官也服服其罪也三就孔氏以爲大罪於原野大夫於朝士於市不知何據竊恐惟大辟棄之於市宮辟則下蠶室餘刑亦就屏處蓋非死刑不欲使風中其瘡誤而至死聖人之仁也五流五等象刑之當宥者也五宅三居者流雖有五而宅之但爲三等之居也孔氏以爲大罪居於四裔次則九州之外次則千里之外雖亦未見其所據大槩當略近之此亦因禹之薦而申命之○前后稷養之司徒教之其不化者則有士師之刑猾亂也謂蠻夷之氣習汗染華夏於是有寇賊姦宄也皋陶爲士舊矣至此聖人又制爲三就三居之等惟明克允蓋折獄不明豈能當其罪而服人心此最聖人之要旨舊說二十二人不言兵政）

（蓋總皐陶掌刑之職故蠻夷猾夏亦頑不率帝舜皆以委皐陶古者封建之世亦無大夷狄聖人在上亦無大征伐故外以蠻夷委州牧內以委刑官所謂大刑用甲兵也兵藏於田賦從衆掌於司徒戎器制於共工馬政兼於朕虞則兵政無專官自不容專）帝曰疇若予工僉曰垂哉帝曰俞咨垂汝共工垂拜稽首讓于殳斨暨伯與帝曰俞往哉汝諧（此教民利器用爲國除器械也所謂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者也凡有工之事共工主之凡言汝諧者謂能調和其從屬也朱子曰若順其理而治之也曲禮六工有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周禮有攻木之工攻金之工攻皮之工設色之工刮摩之工摶埴之工是也帝問誰能順治予百工之事者垂臣名有巧思莊子曰攦工倕之指即此也共工官名共供也言供其事也殳斨伯與三臣名往哉汝諧言汝往和其職不聽其讓也路史曰殳斨兩名伯陵之子所封其後有殳斨又作朱戕）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益拜稽首讓于朱虎熊羆帝曰俞往哉汝諧（此虞衡之職各隨其地定之時而封植蕃繁之取之以時用之以節使材木不可勝用鳥獸魚鼈不可

勝食馬畜繁息澤及萬物者也朱子曰上下山林澤藪也虞掌山澤之官周禮分爲虞衡屬於夏官朱虎熊羆四臣名也高辛氏之子有曰伯虎仲熊意以獸爲名者亦以其能服是獸而得名歟史記謂朱虎熊羆爲伯益之佐前殳斨伯與當亦爲垂之佐也）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俞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寅直哉惟清伯拜稽首讓于夔龍帝曰俞往欽哉（朱子曰典主也三禮祀天神享人鬼祭地祇之禮也伯夷臣名姜姓秩序也宗廟也秩宗主敘次百神之官而專以秩宗名之者蓋以宗廟爲主也周禮亦謂之宗伯而都家皆有宗人之官以掌祭祀之事亦此意也夙早寅敬畏也直者心無私曲之謂人能敬以直內不使少有私曲則其心潔清而無物慾之汙可以交於神明矣夔龍二臣名○按周太史曰姜伯夷之後也史記齊世家齊出四岳及其後十國則又曰伯夷之後周封於齊皆伯夷四岳之子與若是則岳爲能內舉矣夫禮樂之本同體異用伯夷遜于夔龍則夔亦固可掌禮矣而謂其達於樂不達於禮是豈夫子之言哉）帝曰夔命汝典樂教冑子（冑子者自天子以至於士之長子也是皆將繼其父以有天下國家嗣位之責者故教之尤專古之教者非有簡編文字之多也而必以樂蓋簡編文字者開見之初而樂者轉移氣質之妙也所以消融其查滓滌蕩其血氣而涵暢乎中和者其妙機在乎是也今之教者皆其粗而已矣故程子曰古之成材也易今之成材也難）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此教冑子之目也人之氣稟不同故其性質有異非數端所能盡者冑子生長富貴之家其性氣能是數端者乃多也直而使之溫寬而使之栗所以濟其偏也剛而使之無虐簡而使之無傲所以防其過也然皐陶九德之目亦自是數端而謂推之）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此典樂之目也天理流行具於人心感而爲詩者無非天理之真機也而况聖人在上治化清明則人心感而爲詩者此固和氣之所發也聖人以其足以暢和氣感人心存聲發政化格人神者是採而播之樂夫其有詩也則必有聲音以詠歎之歌所以詠其言也夫其有歌也則必有清濁高下以節之五聲所以依其永也律呂者又清濁高下之度所以協其清濁高下而被之八音者也然既依詠諧聲則音有其節而可以協諸律呂既協諸律呂則聲有其度而可以諧之八音音有其諧則可以成其韻調也此作樂之原也）帝曰龍朕堲讒說殄行震驚朕師命汝

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堲疾之也殄絕也讒邪之說使人驚懼所謂是絕人爲善之行也一曰殄有過逆之行中庸所謂行怪者也震驚朕師者謂其駭衆亂群也邪說之行其勢起於民情之不達政化之不明故隔於下而上不知令出於上而下不聞此讒說之所以行也納言所以伸民言而觀民風也出納朕命惟允所以審君言而播民教也此道化所以通於民民心所以化於上而邪說所以不行也夫邪說蔽行古今要不能無頑民虛之莠風俗能厚政化修明一有讒說殄行之興則家以爲戒下以爲扮而觀民風修教化所以邪說者不得作後世上無教下無學邪說詖行肆然行於其閒民皆安之而上之人又或從而助之此所以莫之禁也噫其來久矣○書益稷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又曰工以納言時而颺之然則納言與樂二職通相關也此夔龍所以並命與後世出納之司則有之納言則并矣）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欽之一辭堯舜之心法而後所以相傳君臣所以相警惟此一語二十二人之命雖人各有一職職各有所重而欽之一辭實總而終之無此心則職荒矣）

禹皐陶相與陳謨（古者聖人君臣以有天下爲重事不以位爲樂方帝堯在上而

舜登庸詢事考言既而堯老舜攝舜則堯居上而酌行於下二聖人在上禹皋未必有言也至是堯崩矣天下歸舜而舜既爲天子矣二聖人在上故禹皋始得與陳謨以輔成之故史記曰皋陶作士以理民帝舜朝禹伯夷皋陶相與語帝前皋陶述其謨曰云云而帝又命禹曰汝亦昌言禹拜伯夷當作伯益蓋禹謨所載克艱之謨而帝舜謂惟帝時允伯益亦復陳帝堯之德而又有儆戒之謨禹曰帝慎乃在位有天其申命之謨而帝又有臣鄰之咨有作股肱耳目之咨是皆舜始爲天子君臣相警之辭故今繫皋陶謨益稷之篇於初年之下若禹謨則略係汝禹之年其實舜典爲經而三謨乃其傳善觀書者亦當以謨附典而觀之

皋陶謨曰若稽古皋陶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禹曰俞如何皋陶曰都慎厥身修思永惇敘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茲禹拜昌言曰俞（允迪厥德者君也謨明弼諧者臣也有允迪厥德之君則有謨明弼諧之臣古人言行無二致皋陶[illegible]二篇爲千古立言之首蓋其所允蹈之者故皋謨之首史記不假他語以贊皋而以此二語之謨爲首慎厥身修思永惇敘九族允迪厥德之事也庶明勵翼謨明弼諧之義自慎厥身修以至邇可遠在茲即大學之道也凡皋陶之言體用具備品節詳明簡而盡詳而粹前古以來未有若此篇者其萬古立言之法與後世稱皋謨者蓋獨以謨名信乎不可及矣）皋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此推明爲治之綱要在此二者而知人又所以安民也終篇發明皆知人安民之目）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哲惠二字古者聖仁之異稱哲者聖之資惠者仁之功也帝堯也言二事雖帝堯亦未易盡使二事而易盡則何以有工兜三苗之慮哉唐虞君臣皆自以爲不足故其言如此）皋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此以下言知人也言人之德見於行者其凡有九而論其人之有德者因當歷述其於九德之行[illegible]事實也）禹曰何皋陶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彰厥有常吉

哉日宣三德夙夜浚明有家日嚴祗敬六德亮采有邦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此知人之目也以此九者定有德之名其別凡十有八字而合爲九德者自寬以至彊九者其氣質之性也自栗以至義九者其變化進修之學也有上九者而無下九者以濟之是氣稟之偏非所以爲德之中也寬者多不嚴密是弛也故寬而栗則爲德柔者多不能卓立是弱也故柔而立則爲德愿者多同流合汙而不莊是鄙也故愿而恭則爲德治亂曰亂謂有治[illegible]者多恃材而易忽故亂而敬則爲德擾者馴擾而易[illegible]故擾而毅則爲德直者徑行而易訐故直而溫則爲德簡易者多不修廉隅故以簡而廉爲德剛者多無止蓄故以剛而塞爲德[illegible]非素厲也塞古文作塞彊者恃勇而不審宜故以彊而義爲德有常者謂有是德而能持久者也若今日寬栗而明日不然一事彊毅而他事不能則不常易變不足爲成德也故雖有是九德必能有常則始是爲有德之人用之則得矣小人勉彊於一時亦似有德然未幾而變之用之豈可保其福哉凡是九德一也得其三而用之則有家之事振舉矣得其六而用之則一國之事精明矣至於翕受敷施盡得而用之則職無不修治無不舉而庶成輔相之事無不成矣蓋以得人多寡爲治道小大之差也日宣日嚴日作日）無教逸欲有邦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此章又自君心推之以總知人之本而起安民之端也天下之治亂[illegible]之間實在於戒謹恐懼之本無[illegible]不行焉此皋陶懇切之意[illegible]爲治之本也）天敘有典勑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此安民之目也天敘者天理自然之倫敘也其典則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五典也勑則正之惇則厚之也民德之不厚以五典之未正正五典所以厚之也天秩者天理自然之品節也其禮吉凶軍賓嘉之五禮也有則自我[illegible]之庸則自我用之也禮之不行以制之其出於天也故自我制之所以庸之也同寅者即典禮以同人心之寅協人心之恭和人心之衷均有以全其降衷之命也若說告臣則文意似不相入安民者先之以五典之敘以惇之繼之以五禮之制以齊之則斯民莫不安行乎天理之中矣全此者爲德於是乎有賞悖是者爲罪於

（是予有刑政事則因刑賞而舉凡治民之事者言之也典禮賞罰安民之綱目始終本末備於此矣此固聖賢之所謂安民者與）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達于上下敬哉有土（聰明聽其言視其行也明威彰其德癉其淫也尚書古文威皆作畏此節言天心由於民而民心不可欺有民者不可以不敬前章言知人之日而以人之代天終之後章言安民之日而以天之自民終之警戒之意深矣）皐陶曰朕言惠可厎行禹曰俞乃言厎可績皐陶曰予未有知思曰贊贊襄哉（皐陶之陳謨悉矣其切於悟上也故終之曰朕言惠可厎行欲人不以爲空言而必行之也其切於自反故又繼之曰予未有知思曰贊贊襄哉欲己不爲空言而必躬行之也）帝曰來禹汝亦昌言（帝以皐陶陳謨[illegible]因吁禹使亦陳其昌言伏生今文益稷合於皐陶謨篇末文勢相接史記亦同）禹拜曰都帝予何言予思日孜孜皐陶曰吁如何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蔡氏書集傳曰四載水乘舟陸乘車泥乘輴山乘欙也輴史記作橇漢書作毳以板爲之其狀如箕橇行泥上欙史記作橋漢書作梮以鐵爲之其形如錐長半寸施之履下以上山不蹉跌也蓋禹治水之時乘此四載以跋履山川踐行險阻者也）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illegible]）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此皆施之原也蔡氏曰一畝之間廣尺深尺曰畎一同之間廣二尋深二仞曰澮畎澮之間有遂有溝有洫皆通田間水道以小注大言耳濬畎澮而不及遂溝洫者舉小大以包其餘也先決九川之水使各通於海次濬畎澮之水使各通於川也）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隨山刊木之初益焚山澤爲民奏魚鼈之食此其初救民之權宜也決川濬畎之際稷降播種爲民奏艱鮮之食此其中民食之兼衆也至於懋遷有無之後穀粟通行而烝民皆乃粒之食此其末民食之皆足也古者民食素備雖有九年之水民無菜色然自餘九載之後水患既久五穀不登民食之竭矣聖人所以爲通濟之術如此）皐陶曰俞師汝昌言（禹自敘其功云爾皐陶俞之可矣而復曰師之何也蓋禹所言者孜孜之實天下事功未有不自艱難辛苦孜孜而後能成之者此眞實用功之語所以爲可師與）禹曰都帝慎乃在位帝曰俞禹曰安汝止惟幾

惟康其弼直惟動丕應徯志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帝曰吁臣哉鄰哉鄰哉臣哉（止者靜也謂未動之時也安猶保養也幾事端之發也康安靜而不爲也大抵君心當靜止無爲之時必安靜以存養之惟當察其幾微之端亦惟當守其康寧無爲之規其爲之輔者亦於此時而常致其忠告之益必如是而後可以善其動動而應乎人心之同然而其心明白無暇天命自與之悠久矣臣哉鄰哉鄰哉帝深感禹言之辭也又反復嘆咏以相資也鄰即四鄰詳見下文）禹曰俞帝曰臣作朕股肱耳目予欲左右有民汝翼予欲宣力四方汝爲（左右有民導之則倫齊禮所以扶持人心之中也宣力四方者安之惠興利除害所以維持天下之勢也）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蔡氏曰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則上衣下裳之制創自黃帝而成於堯舜也日月星辰取其照臨也山取其鎮龍取其變華蟲雉取其文也會繪也六者繪之於衣宗彝虎蜼取其孝藻水草取其潔火取其明粉米白米取其養黼若斧形取其斷黻爲兩己相背取其辨絺鄭氏讀爲黹紩也以爲繡也六者繡之於裳所謂十二章也采者青黃赤白黑也色者言施之於繒帛也繪於衣繡於裳皆雜施五采以爲五色也汝明者汝當明其尊卑之差等也○衣服者德之末聖人顧重之與左右宣力四方言之何也此制禮之準也龜山楊氏曰衣服所以彰有德五服五章或加其所稱不明甚焉）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五言者言之比於五聲有淸濁高下之節者所謂詩也之者采詩以知民俗由之者協之於樂以感人心[illegible]情之感動爲風土之歌謠於是有詩焉古有采詩之官本謂之其詩以律呂諧其聲被之於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之器樂因其聲音之和平怨怒而發其政化之得失民俗之所盛衰可知也此其所謂納五言者也擇其所成者正其所[illegible]道者雅其聲淡以和者用之[illegible]巷之間皆謳歌之音[illegible]淫矣不淡且和邪人則欲心作邪則躁心釋優柔平中德之盛也天下化中治之至也此所謂出五言者也○汝明以上聖人之制禮也汝聽以上聖人之作樂也禮先於服章之等故以作服爲重樂本出於言志之詩故以五言爲主）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欽四鄰（漢伏生曰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丞左曰輔右曰弼）

（天子中立而聽朝則四聖維之是以慮無失計舉無過事故書曰欽四鄰此之謂也○履祥按書有四鄰而文王世子亦有四輔及三公之言四輔即四鄰也三公者天子師之而不敢臣者也四輔者豈天子鄰之而不敢臣者故謂之鄰與）庶頑讒說若不在時侯以明之撻以記之書用識哉欲竝生哉工以納言時而颺之格則承之庸之否則威之（有虞之盛聖人屢以讒說爲憂既堲之又扑以教刑蓋太平之世後生小子乃逞乃誇既誕謾士大夫或不免後世風流清談文詞放言皆此類也惟聖人則知生於其心播於其口必亂於其政故獨憂之而亦以命禹侯射侯也明庶頑讒說教之而以射侯爲先不其迂乎蓋古者世簡風質非有文字之繁古之教人者其義理寓於禮制猶今之教人者其義理寓於方策也故古之教者以射侯猶今之教者以書冊也夫射者體欲其比於禮節欲其比於樂正其心而後可中多與此射之爲教所以先也納言即所納之五言時而颺之則播之樂以出之所以教也射禮也納言樂也書識格庸政也撻記否威刑也禮樂刑政聖人所以同民心也○百揆之職無所不總開六律五聲所以命夔者也化庶頑讒說所以命龍者也禮所以命秩宗刑所以命皋陶者也而皆以命禹相職無所不統所以總其綱維而經緯之者與）禹曰俞哉帝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惟帝時舉敷納以言明庶以功車服以庸誰敢不讓敢不敬應帝不時敷同日奏罔功（俞哉者與春秋傳公曰諾哉意同曰然而心不然之辭黎獻黎民之賢者也敷納下陳而上納也明庶明其衆庶也禹俞舜之命而又有所言謂化頑讒者以明明德於天下爲本以舉賢才爲先以考功實爲黜陟則誰敢不讓敢不敬應而爲此傲放縱誕之讒說哉不如是則頑讒之風浸淫於士大夫而敷同日奏罔功矣）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頟頟罔水行舟朋淫于家用殄厥世（讒說之興本於遨遊之習而人君身心又臣民政化之本一或以太平自縱則風化之壞端自是始故禹勉舜以明德爲本又舉丹朱以傲德爲戒舜與朱聖狂相遠然其幾本一間耳禹蓋用功於自治故言之懇切如此頟頟不休息貌所謂罔人爲不善亦惟曰不足也）予創若時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塗山在今濠州呂氏春秋曰禹娶塗山氏女不以私害公自辛

至甲四日復往治水履祥按禹娶塗山與生啓亦皆治水八年間事前後非一時新婚四日而不留是禹不服顧其妻也生啓呱呱而不入是禹不服顧其子也禹自言不服顧其妻子耳而或者之說多妄矣）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孔氏曰治洪水州用三萬庸大傳曰古者處師八家而爲鄰三鄰而爲朋三朋而爲里五里而爲邑十邑而爲都十都而爲師州十有二師焉鄭氏曰州凡四十三萬二千家此蓋虞夏之數也蔡氏曰十二師者每州立十二諸侯以爲之師使之相牧以糾舉后也履祥按以下文考之蔡氏之說爲正禮記所謂三十國之正傳所謂爲諸侯師蓋此名猶存爾）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各迪有功苗頑弗即工帝其念哉（九州之外迫於四海每方各建五人以爲之長而統率之也聖人經理之制其詳內畧外者如此謂十二師五長內外各迪有功而獨苗頑不即工則苗之頑又有大於庶頑者庶頑之讒轉移之機尚在我苗頑之頑爲中國患而轉移之機有未易致力者故禹尤以苗頑爲警也）帝曰迪朕德時乃功惟敘皋陶方祗厥敘方施象刑惟明（禹迪德皋陶刑帝舜化苗之機在此二者故兼以命禹皋）

巡狩四岳八伯

虞夏傳曰維元祀巡狩四岳八伯（鄭氏曰祀年也元年謂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之年也履祥按祀之與年蓋通稱但各有所重與○又曰四岳之職出則爲方伯後分爲八伯履祥按八伯蓋其時每方二伯也其名見下）壇四奧（鄭氏曰爲壇祭四方之神）沈四海（鄭氏曰祭水曰沈）封十有二山（鄭氏曰祭者必封封亦壇也）肇十有二州（鄭氏曰肇域也爲營域以祭十有二州之分星）樂正定樂名元祀代泰山貢兩伯之樂焉（代岱通）東嶽陽伯之樂舞侏離其歌聲比余謠名曰晳陽（鄭氏曰陽伯猶言春伯春官秩宗也伯夷掌之侏離舞曲名言象物生行離根株也徒歌謂之謠其聲清濁比如余謠然後應律也晳當作析春厥民析皆陽樂正所定也是時契爲司徒掌地官矣又舉禹掌天官）羲（本作儀）伯之樂舞鼚哉其歌聲比大謠名曰南陽（鄭氏曰儀當爲羲仲之後也鼚動貌哉始也言象物應雷而動始出見也南任也）中祀大交霍山貢兩伯之樂焉（鄭氏曰中仲也古字通春

（為元，夏為仲。五月南巡狩，仲，祭大交氣於霍山也。南交稱大交，書曰宅南交也。）夏伯之樂舞謾或，其歌聲比中謠，名曰初慮。（鄭氏曰：夏伯，夏官司馬也，樂掌之。謾，猶曼也。或，長貌，猶物象之滋曼或然也。初慮，陽上極陰始謀也。謾或為族。）羲伯之樂舞將陽，其歌聲比大謠，名曰朱于。（鄭氏曰：將陽，言象物之秀實動搖也。于，大也。）秋祀柳穀華山，貢兩伯之樂焉。（鄭氏曰：八月西巡狩，祭柳穀之氣於華山也。柳，聚也。齊人語。）秋伯之樂舞蔡俶，其歌聲比小謠，名曰苓落。（鄭氏曰：秋伯，秋官士，皐陶掌之。蔡，猶衰也。俶，始也。言象物之始衰也。）和伯之樂舞玄鶴，其歌聲比中謠，名曰歸來。（鄭氏曰：和伯，和仲之後。玄鶴，象陽鳥之南也。歸來，言反其本也。）幽都弘山祀，貢兩伯之樂焉。（鄭氏曰：弘山，恒山也。十有一月朔巡狩，祭幽都之氣於恒山也。弘言之者，明祭山非獨祭幽都也。）冬伯之舞齊落，（鄭氏曰：冬伯，冬官司空也，垂掌之。齊落，終也。言象物之終也。齊或為粢。）歌曰縵縵，并論八音四會。（鄭氏曰：此亂上下，脫錯，其說未聞。）有歸格于禰祖，用特。

〔履祥〕按：諸侯必貢詩於天子。傳曰貢兩伯之樂焉，是古者侯伯亦貢樂於天子也。羲伯、和伯當羲和之後，以其知四方之風土氣候，分為方伯耶？舜巡四岳，禮樂之盛，伏生秦博士，猶見古書，其所述蔚哉。昔者子王子稽儀禮經傳，亦有取焉。今附于此，以廣異聞云。

三載，考績。（發例於此，後不屢書。）

五載，簫韶樂成。

〔書〕曰：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凰來儀。（〔蔡氏〕曰：戛擊，考擊也。鳴球，玉磬名也。搏，至；拊，循也。樂之始作，升歌於堂上，則堂上之樂，唯取其聲之輕清者，與人聲相比，故曰以詠。蓋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合詠歌之聲也。虞賓，丹朱也。丹朱在位，與助祭羣后以德相讓，則人無不和可知矣。下，堂下之樂。管，猶周禮所謂孤竹之管、孫竹之管、陰竹之管也。鼗鼓，如鼓而小，有柄，持而搖之，則旁耳自擊。柷，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挏之，令左右擊。敔，狀如伏虎，

背上有二十七鉏鋙刻，以籈櫟之。籈長一尺，以木為之。始作則擊柷以合之，將終則櫟敔以止之。蓋節樂之器也。笙，以匏為之，列管匏中，又施簧於管端。鏞，大鐘也。鐘與笙相應者曰頌鐘，頌或謂之鏞。大射禮：樂人宿縣，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鐘，即鏞鐘也。上言以詠，此言以間，相對而言，蓋與詠歌迭奏也。蹌蹌，行動貌。言樂音不獨感神人，至於鳥獸無知，亦且相率而舞蹌蹌然也。簫，古文作箾，舞者所執之物。說文云：樂名箾韶。蓋舜樂之總名。今文作簫，故先儒誤以簫管釋之。九成者，樂之九成也。功以九敘，故樂以九成。鳳凰，羽族之靈。來儀，來舞而有容儀也。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堂上之樂也。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堂下之樂也。樂之作也，依上下而遞奏，間合而後曲成。祖考尊神，故言於堂上之樂。鳥獸微物，故言於堂下之樂。九成致鳳，尊異之，故別言之也。）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夔論韶樂之所感備矣，又申言之，以明韶之所以感也。韶之所以感，作非樂正之所能與者，此夔所以深嘆之。鳥獸蹌蹌在象樂備作之後，鳳儀在簫韶九成之餘，而此云擊石拊石，百獸率舞，何也？蓋樂以石為主，絲竹革匏金木皆文之。夔為眾音之實主，上以大舉之也。故夔自言予擊石拊石，而自百獸率舞，庶尹自允諧，是則非予之所能為者，是必有越於聲音之間者矣。蓋推本帝舜之德也。千載之下，韶有作焉者矣，而不聞有來儀率舞之盛者，蓋人亡政息，音存而操變也。）

○〔虞夏傳〕曰：維五祀，定鐘石，論人聲，乃及鳥獸，咸變於前。（鄭氏曰：以鳥獸舞。）故更著四時，推六律六呂，詢十有二變，而道弘廣。（鄭氏曰：詢，均也。）五作十道，孝力為右。（鄭氏曰：五作，五教也。十道，謂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者也。）秋養耆老，而春食孤子，乃勃然招樂，興於大鹿之野。（鄭氏曰：興，猶成也。樂以致天神，出地祇，致人鬼為成也。）

○〔樂記〕曰：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為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德盛而教尊，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漢志〕曰：帝舜命夔曰：女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又以外賞諸侯，故聞其音而德和，省其詩而志正，論其數而法立，是以薦之郊廟則鬼神饗，作之朝廷則羣臣和，立之學官則萬民協。聽者無不虛己竦神，說而承流，是以海內徧知上德，被服其風，光輝日新，化行遷善，而不知所以然，至

（於萬物不夭。天地順而嘉應降。）○家語曰：舜彈五弦之琴，造南風之詩，其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六載　巡狩。

書大傳曰：五載一巡狩，羣后德讓，貢正聲而九族具成。（鄭氏曰：族當爲奏，言諸侯貢其正聲而天子九奏之樂乃具成也。）雖禽獸之聲，猶悉關於律。（鄭氏曰：關，猶入也。）樂者，人性之所自有也，故聖王巡十有二州，觀其風俗，習其性情，因論十有二俗。（鄭氏曰：今詩國風是也。）定以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著其素。（鄭氏曰：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八音，鐘磬笙塤鼓柷敔琴也。七始，黃鍾、太蔟、大呂、南呂、姑洗、應鍾、蕤賓也。歌聲不應此則去之。素，猶始也。履祥按：此採詩作樂之始也。）蔟以爲八，此八伯之事也。（鄭氏曰：蔟，猶聚也。樂音衆多，聚之以爲八也。）分定於五，此五岳之事也。（五，謂塤在北方，鼓在東方之屬。）五音，天音也；八聲，天化也；七始，天統也。（鄭氏曰：天所以理陰陽也。）

七載　作大唐之歌。

書大傳曰：執事還歸二年，謬然作大唐之歌。（鄭氏曰：謬，猶灼也。大唐之歌，歌美堯之禪也。）

九載　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分北三苗。

書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分北三苗。（唐孔氏曰：考績法明，人皆自勵，故得衆功皆廣也。分北三苗，即是黜幽之事，故於考績之下言其流之。分謂別之，令北者言相背。舜之黜陟善惡明也。○古史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庶績咸熙，惟三苗之遺民爲惡不悛，乃復分北處之，以散其衆。○分北之者，分其民順化者與違命者，猶後世部分夷狄爲生戶熟戶也。）

（履祥按：有苗始末，說者不同。愚嘗綜其實，書之所稱，於前曰三苗，於後曰有苗，曰苗民，皆有異辭，則事有不同

矣。蓋其始部落不一，總謂三苗，載見堯紀。當堯之時，竄三苗于三危，罪其渠魁也。當舜之時，分北三苗，則其地分其民，別其部落，離其黨類，於以黜陟，亦以銷其勢也。至其後徂征之時，止曰有苗，曰苗民，而不復曰三苗云者，蓋已竄之後，既分之餘，存者特其一種耳。說者又謂分北之政在舜季年，來格之後，故係之舜典之末，是又不然。夫舜典之事，初年之事也。古者無事之世，帝王有作，其規模設施，皆於其初年，自是守之而天下治。雖其閒隨時消息，蓋無幾也。舜自初年即政，分命羣賢，三考黜陟，庶績咸熙，獨三苗以罪分北，則自後無事可知矣。故終之以陟方，而餘不復書焉。且於典曰庶績咸熙，分北三苗，於謨曰各迪有功，苗頑弗即工，則分北之事爲三考黜幽之典，在衆功咸熙之後無疑也，非季年之事也。且季年之事，莫大於禪禹，而典不書，徂征亦不書，何獨於分苗而特書之？蓋舜典之所書，止其初年之大政，所以權輿五十年之治者也。若徂征苗之事，則爲禹之餘，如舜巡狩四岳，羣牧四罪之政，不繫之堯而係之舜者也。不然，來格之後，彼既服矣，又從而分北之，所謂如追放豚，既入其苙，又從而招之，而謂聖人爲之乎。）

十有四載　帝作歌。

帝庸作歌曰：勑天之命，惟時惟幾。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皋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帝拜曰：俞，往欽哉！（蔡氏曰：勑，戒勑也。幾，事之微也。惟時者，無時而不戒勑也；惟幾者，無事而不戒勑也。蓋天命無常，理亂安危相爲倚伏，頃刻謹畏之不存，則怠荒之所自起；毫髮幾微之不察，則禍患之所自生，不可不戒也。此舜將欲作歌而先述其所以歌之之意也。股肱，臣也；元首，君也。人臣樂於趨事赴功，則人君之治爲之興起，而百官之功皆廣也。拜手稽首者，首至手，又至地也。大言而疾曰颺。率，總率也。言人君當總率群臣以起事功，又必謹其所守之法度。屢，數也。興事而數考其成，則有課功覈實之效，而無誕謾欺蔽之失。兩言欽哉者，興事考成，二者皆所當深敬而不可忽也。此皋陶將欲賡歌而先述其所以賡之之意也。賡，續；載，成也。叢脞，煩碎也。言君明則臣良而衆事皆安，所以勸之也；君行臣職，煩瑣細碎，則臣下懈怠不肯任事，而萬事墮廢，所以戒之也。舜作歌而責難於臣，皋陶賡

歌而責難於君君臣之相責難者如此有虞之治玆所以爲不可及也與○虞夏傳曰惟十有四祀帝乃雍而歌者重篇於時俊乂百工相和而歌卿雲（鄭氏曰卿當爲慶天文志曰若煙非煙若雲非雲郁郁紛紛蕭索輪囷是爲慶雲此和氣也）帝乃偶之曰卿雲爛兮禮縵縵兮日月光華旦復旦兮八伯咸進稽首曰明明尚天爛然星陳日月光華弘于一人帝乃載歌旋持衡

（履祥按十有四載傳敘其君臣之歌盛矣然莫大於勑天之歌而不言何也所謂雍而歌者重篇必有所歌之一篇所謂帝乃載歌必有載歌之語意者明良之歌其在此時與今繫之此年而以傳附之）

十有五載 帝載歌

虞夏傳曰維十有五祀祀者貳尸日月有常星辰有行四時順經萬姓允誠於予論樂配天之靈遷于賢聖莫不咸聽鼚乎鼓之軒乎舞之精華以竭褰裳去之於是乃八風修通卿雲叢聚蟠龍賁信於其藏蛟魚踴躍於其淵龜鼈咸出其穴（此歌汲冢竹書亦有之然載在伊尹祀桐宮之下考其義非商歌也且說經者以伊尹祠先王有古夏先后爲歎魚鼈咸若之調說以係之與鄭康成以爲帝舜之歌宋書符瑞志亦謂當是時景星出房慶雲興帝乃載歌其辭若此是必有考矣然愚玩其辭與其實以爲登歌祀先之詩不可考矣今但存之以俟知者○子朱子曰宋書慶雲之歌恐皆後人所記似不類當歌氣象豈有重華君臣觀此大瑞而動色作歌以慶之者乎）

十有六載 九敘惟歌

虞夏傳曰維十有四祀云云還歸二年（鄭氏曰明十五年愚按當作十六年）而廟中苟有歌大化大訓六府九原而夏道興（原當作敘）

（履祥按此九功之歌也大訓大化其二事之歌與九功之歌舊矣禹言於帝比音而樂之以勸其民使之不倦至是而歌之廟也其後禹有天下著常用之後世守之以爲禹樂蓋所謂啓九辨與九歌是也周官九德之歌

九部之舞以享人鬼蓋兼用虞夏之樂而說者以九歌爲九部樂誤矣朱子曰九歌禹樂也所謂九德之歌也九部舜樂也所謂九部之舞是也皆據掌九德之歌比於六詩意其辭詳矣至戰國時騷亦屢言之豈及見其遺音耶後世不傳惜哉）

丁巳三十有二載 帝命禹總師（據張氏紀年丁巳書薦禹於天此三十二載也而書曰朕宅帝位三十三載則自喪畢之年通數也）

粵若稽古大禹曰文命敷于四海祗承于帝（朱子曰文命敷於四海即禹貢所謂東漸西被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者也史臣言禹既已布其文教于四海矣於是陳其謨以敬承于舜如下文所云也文命史記以爲禹名蘇氏亦以文命爲禹名則敷于四海者爲何事耶）曰后克艱厥后臣克艱厥臣政乃乂黎民敏德（朱子曰曰已下即禹祗承于帝之言也孔子曰爲君難爲臣不易即此意也復述也禹言君而不敢易其爲君之道臣而不敢易其爲臣之職夙夜祗懼各務盡其所當爲者則其政事乃能修治而無邪慝下民自然觀感速化於善而不容已矣）帝曰俞允若茲嘉言罔攸伏野無遺賢萬邦咸寧稽于衆舍己從人不虐無告不廢困窮惟帝時克（朱子曰舜然禹之言以爲信能如此則必有以廣延衆論悉致群賢而天下之民咸被其澤無不得其所矣然非忘私順理愛民好士之至無以及此而惟堯能之非常人所及也蓋爲謙辭以對而不敢自謂其必能舜之克艱於此亦可見矣無告指民困窮指士程子曰舍己從人最爲難事己者我之所有雖痛舍之猶懼守己者固而從人者輕也）益曰都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爲天下君（朱子曰廣者大而無外運者行而不息大而能運則變化不測故自其大而化之而言則謂之聖自其聖而不可知而言則謂之神自其威之可畏而言則謂之武自其經緯政化而言則謂之文堯之初起不見於經傳稱其自唐侯特起爲帝觀益之言理或然也或曰舜之所謂帝者堯也羣臣之言帝者舜也蓋益因舜尊堯而遂美舜之德以勸之言不特堯能如此帝亦當然也今按此說因爲有理但此當接連上句惟帝時克之下未應遂舍堯而贊舜又從極稱其美而不見勸勉規戒之意唐虞之際未遽有此諛佞之風也依舊說贊堯爲是此舜初年之談所謂帝者皆述堯也）禹曰惠迪吉

從逆凶。惟影響。（朱子曰。惠順。迪道也。逆反道也。惠迪從逆。猶曰順善從惡也。禹言天道可畏。吉凶之應於善惡。猶影響之出於形聲也。以見不可不艱者。以此而終上文之意。蘇轍謂舜因禹克艱之謨而論堯之克艱。益因舜論堯之辭而推堯之德業。蓋舜明堯之心。而益明堯之德。禹因益言堯得天之效而推言感格之由。則又以警舜也。）益曰。吁。戒哉。儆戒無虞。罔失法度。罔遊于逸。罔淫于樂。任賢勿貳。去邪勿疑。疑謀勿成。百志惟熙。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罔咈百姓以從己之欲。無怠無荒。四夷來王。（無虞。無可虞之時也。無虞之時。法度易弛。逸樂易過。故戒之。疑謀勿成。謂謀之未決者。不可行。凡事必已審夫而後行也。百志惟熙。謂心之應事。皆明而無所累也。○益之言罔者五。勿者三。無者二。皆儆戒之目也。失度逸樂。戒其修諸身者也。賢邪謀疑。戒其施諸朝廷者也。違道從欲。戒其施於百姓者也。無怠無荒。四夷來王。戒其不倦以終之。雖遠之夷狄可也。干百姓與咈百姓。二句相反。須是兼看。戒其干譽則或至咈民。戒其咈民則或至干譽。要在道欲二字。）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此總言治之本原綱領也。）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敘。九敘惟歌。（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謂之三事。此推言德政養民之目也。所謂六府者。府蓋官府之府。六府所以裁成天地之性。遂萬物之宜。而致天下之利者也。傳稱古者物有其官。官修其方。故有五行之官。所謂木工。火工。金工。水工。土工是也。其在唐虞。豈非六府與。禮記殷制。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蓋本有虞氏之舊制也。土木水三司。其名不易。司草則穀府。司貨則金府。司器則火府。鎔冶之事也。鄭氏謂在周則司土。土均也。司木。山虞。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司貨。丱人也。然則其在有虞。豈非司空。朕虞。后稷。共工之職與。或九官之外。自有專司六府者與。或當時六府以事而名。不必專職與。六府各修其職矣。而政事之大有三焉。敎之以正其德。通之以利其用。節之以厚其生。此三事。所以同天下也。故謂之和。正德則厚典庸禮之事。如司徒敎敷。伯夷降典。后夔典樂。士制百姓。皆是也。利用即同律度量衡。懋遷有無化居之事。厚生則制用均節之事。如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三年耕必餘一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荒水旱。民無菜色是也。舊說三事既指人力之爲。而六府乃指五行自然之利。如此則並爲九功。非類例矣。縱曰修爲人事。可列爲功。然修與和對耳。非正利厚三言之比

也。且行有五。府有六。土爰稼穡而離於土。於義不通。不若從禮記天子六府之說。則六府以職言。三事以事言。而九功之說得矣。六府之所掌。三事之所運。謂之九功。皆有成績功緒。謂之九敘。民樂其樂。利其利。沐其化而歌其事。采而貢之上之人。比而成章。謂之九歌。九歌也者。太史公所謂沐浴膏澤而歌詠勤苦者也。蘇氏謂其辭事若豳風之類。其是與。）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自水土既平以來。六府之修。三事之和久矣。和業之世。人情易縱。庶事易弛。故禹於此論德政養民之事。必戒之用休。謂時嘉獎之而使之休。休者。知樂業安常之爲美也。必董之用威。威。古文作畏。謂時董督之而使之畏。畏者。知廢事失常之爲惡也。必勸之以九歌。九歌者。以其昔日之歌。協之律呂。播之聲音。用之鄉人邦國。以及閭巷。使人人歌之。使民樂而不忘。思而不貳。勸而不倦焉。此德政養民無窮之治也。蘇氏謂九歌若豳風之類。愚謂如此則周官吹豳詩以樂田畯。吹豳頌以息老物。亦勸民九歌之遺意與。）帝曰。俞。地平天成。六府三事允治。萬世永賴。時乃功。（朱子謂舜因禹言養民之政。而推其平水土之功以美之也。）帝曰。格。汝禹。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耄期倦于勤。汝惟不怠。總朕師。（朱子曰。九十曰耄。百年曰期。舜至是年已九十三矣。總。率也。舜自言既老。血氣已衰。故倦于勤勞之事。汝當勉力不怠。而總率我衆也。蓋命之攝位之事。堯命舜曰。陟帝位。舜命禹曰。總朕師者。蓋堯欲使舜眞宅帝位。舜欲禹後惟居攝亦若是而已。）禹曰。朕德罔克。民不依。皋陶邁種德。德乃降。黎民懷之。帝念哉。念茲在茲。釋茲在茲。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惟帝念功。（虞廷人材德之相似者。禹皋耳。故禹於命攝之時。所推惟皋。禹謂帝舜雖見己之功。而不見皋之爲功也。故勉帝以念。念茲在茲。釋茲在茲。言皆念之也。熟則難捨之而不可易。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者。謂言之也。熟則難外之而不可遺。禹以帝與己而不與皋。或者言念之或遺。而不見皋之功與。如見皋之爲功。則自有不可捨皋而它與者。此禹必欲遜皋之辭也。一說我念皋陶。罔在皋陶。舍之不念。亦在皋陶。名之於言。罔在皋陶。允出於心。亦在皋陶。亦通。但與上下句帝念不相應爾。）帝曰。皋陶。惟茲臣庶。罔或干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禹恐帝舜不念皋之功。故反覆以念功勉之。帝固未嘗不深知皋之

（功也。故因禹言以推明皋之功焉。大抵皋之知見溢於禹，而禹之勞績著於皋。禹之功，天下所共知，而皋之爲功，非舜禹不知也。然帝雖不聽禹之遜，而亦不遺皋之美；雖美皋陶之功，而不爲遜位之辭。觀於此，亦聖人公平正大之心，又可見矣。）

皋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帝曰：俾予從欲以治，四方風動，惟乃之休。（舜方推美皋陶之功，皋則歸美於帝舜之德，而帝復以美皋焉。君臣有功，更相歸美，此固虞廷之盛。然君臣之德，相須以成，實有不可相無者，故其成功之交相歸美也。）帝曰：來，禹！降水儆予，成允成功，惟汝賢。（降，孟子作洚。洚水者，洪水也。成允成功者，實處之功也。朱子曰：允，信也。允言而能踐其言，成功而能有其功。）克勤于邦，克儉于家，不自滿假，惟汝賢。（上言汝賢，美其功也；此雖汝賢，美其心也。有是心，能有是功者鮮矣；有是功，而又有是心，抑尤鮮也。）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矜者自大，伐者加人。不矜不伐，禹之所以爲大也。）予懋乃德，嘉乃丕績。天之曆數在汝躬，汝終陟元后。（大君。朱子曰：曆數者，帝王相繼之次第，猶歲時氣節之先後。汝有盛德大功，固知曆數當歸於汝，汝終當升此大君之位，不可辭也。是時舜方命禹以居攝，未即天位，故以終陟言也。）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堯之授舜曰：允執其中。此授之以治天下之則也。二人之治天下，惟在於得此無過不及之則，以裁天下之事，使之各得而已爾。舜之授禹也，而益之以三言，則又發之執中之則也。天地一理，運而爲陰陽五行之氣，其化生斯人也，氣以成形，而理亦賦焉。而心者，則理氣之合，而知覺焉者也。人心者，知覺之生于氣，如耳目口鼻四肢與凡攻取之欲是也。道心者，知覺之生于理，如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端，蓋管乎耳目口鼻四肢者也。生于氣者，則亦理之所有，而易流於欲，故危；原乎理者，攝乎氣之中，而不充則難，故微。有先言人心而後言道心者，蓋道心之所以微，亦以人心之危有以徵之也。精則察其念之發，爲人心爲道心也；一則守道心之正而不貳也。如是則自吾心而達之天下，凡所云爲，皆有以得其中矣。中卽道之用也。○朱子曰：心之虛靈知覺，一而已矣，而以爲有人心道心之異者，則以其或生於

形氣之私，或原於性命之正，而所以爲知覺者不同，是以或危殆而不安，或微妙而難見耳。人莫不有是形，故雖上智不能無人心；亦莫不有是性，故雖下愚不能無道心。二者雜於方寸之間，而不知所以治之，則危者愈危，微者愈微，而天理之公卒無以勝夫人欲之私矣。精則察夫二者之間而不雜也，一則守其本心之正而不離也。從事於斯，無少間斷，必使道心常爲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則危者安，微者著，而動靜云爲自無過不及之差矣。夫堯舜禹，天下之大聖也；以天下相傳，天下之大事也。以天下之大聖行天下之大事，而其授受之際，丁寧告戒，不過如此，則天下之理，豈有加於此哉。）無稽之言勿聽，弗詢之謀勿庸。（言，人之言也，無考於實者勿聽。謀，己之計也，不詢於衆者勿庸。舊說謀亦人謀，猶史所謂以一人之言而進退之者。）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欽哉！愼乃有位，敬修其可願，四海困窮，天祿永終。惟口出好興戎，朕言不再。禹曰：枚卜功臣，惟吉之從。帝曰：禹，官占惟先蔽志，昆命于元龜。朕志先定，詢謀僉同，鬼神其依，龜筮協從，卜不習吉。禹拜稽首固辭。帝曰：毋，惟汝諧。（謙，固辭也。其後也。）

三十有三載

正月朔旦，禹受命于神宗，率百官若帝之初。

（〔虞辭〕按禮稱有虞氏宗堯，則神宗，堯廟也。古史稱舜之子孫乃更郊堯而宗舜，此說非也。當是禹郊堯而宗舜爾。三聖揖遜，以天下相傳，故以爲宗，以有天下之大統也。自夏后氏子孫繼世以有天下，商周征伐以有天下，固與於是，而諸儒之說亦始謬矣。）

帝命禹敘洪範九疇。

箕子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初一○朱子曰：此讀者也。今讀則是以一二爲文，第不見洛書本文，又不見聖人法象之義，故後人至以此章總爲洛書本文者，皆爲句讀不明也。下皆倣此。）曰五行，次二曰敬用

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書大傳曰。維王后元祀。（鄭氏曰。王謂禹也。禹始居攝爲君之年也。愚按古者數年。自人君即位爲元。亦有因事起年者。元年前一年首年云爾。非有它大義也。時帝舜攝天子三十三年。禹攝其事。而此稱元祀者。謂攝政之一年爾。自說春秋者始以改元爲莫大之事。於是後世之論膠矣。）帝令大禹步于上帝。（使禹達天道也。）禹乃共辟厥德。受帝休命。爰用五事。建用王極。（鄭氏曰。初禹治水。得神龜負文于洛。於以盡得天人陰陽之用。至是奉帝命而陳之也。愚按此敘九疇也。禹既攝天下之政。故帝令其以所得洛書推爲治天下之綱目也。王。皇。義通。九疇之數。以皇極爲中。而九疇之用。以五事爲始。蓋皇之建極。本諸身也。故九疇以此二疇爲要。然而漢伏生等傳失其眞。其緯遂書言災祥休咎之說。其亦範之一用與。殊分戶析。各指事應。則失之拘矣。）○易大傳曰。洛出書。聖人則之。○孔安國曰。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列於背。有數自一至九。禹遂因而第之。（劉歆曰。禹治洪水。錫洛書。而陳之。九疇是也。）○關子明曰。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朱子曰。凡數之始。一陰一陽而已矣。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爲一。故參其一陽而爲三。圍四者以二爲一。故兩其一陰而爲二。是所謂參天兩地者也。三二之合。則爲五矣。此圖書之數。所以皆以五爲中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偶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一三七九。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者。各因其類以附于奇數之側。蓋正者爲君。側者爲臣。有條而不紊也。洛書主變。故極於九。而其位與實皆奇贏而偶乏。虛其中也。然後陰陽之數均。其陽數則首北。次東。次中。次西。次南。其陰數則首西南。次東南。次西北。次東北也。合而言之。則首北。次西南。次東。次東南。次中。次西北。次西。次東北。而究于南也。其運行則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右旋一周而土復克水也。（一六水也。二七火也。四九金也。三八木也。五十土也。）縱橫十五。而七八九六迭爲消長。虛五分十。而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則參伍錯綜。無適而不遇其合焉。此變化無窮之所以爲妙也。（履祥按洛出書而禹則之。敘爲九疇。疇之取義者三焉。一曰循義。子王子曰。洛書河圖相表裏。故一六。二七。三八。四九。皆循其位。於是九疇之義。相比而應。一與六相並也。係五行於一。而係三德於六。以天賦之氣。有生克清濁之殊。則人稟于質。有剛柔善惡之異也。二與七相並也。係五事於二。而係稽疑於七。見於事者有得有失。則驗于占者。有吉有凶也。四與九相[illegible]而福極於九。[illegible]賦于人者有五福六極之[illegible]亦徵於八。[illegible]也。二曰對義。[illegible]極於九。人之[illegible]極也。二則[illegible]當然之則[illegible]也。四與八相對也。[illegible]之常經庶徵者[illegible]於三稽疑[illegible]五事與[illegible]然變子[illegible]察然矣[illegible]而嚴一[illegible]下左右[illegible]自然之序[illegible]故聖人[illegible]次第之。係五行於一。以其化生人物之始也。五行[illegible]人者爲五事。故五事次之於二焉。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而所以治之者。其政有八。故八政次之於三焉。人事既燮庶政具舉。因時作事。則有天時之紀焉。故五紀次之於四。五行。五事。八政。五紀。天人之事備矣。聖人成

（位乎其中立人極焉故皇極次之於五皇極者固所以順五行敬五事出八政贊五紀者以一人立極爲天下之標準其所以化民成俗因其氣習而治教之者則有三德焉故三德次之於六以一人而天下之標準攸係至不輕也其中否吉凶小則質之神明故稽疑次之於七大則驗之於天地而五氣四時之運其休其咎有不可掩者矣故庶徵次之於八抑是理也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五福六極各以類應聖人又即以勸懲斯世焉蓋體天治人之用盡矣故次之於九終焉箕子陳洪範獨以次言之蓋獨原其數不可以無敘也至於五事敬乂哲謀聖而驗諸庶徵則於對義因彙一溯矣或曰河圖之位圓圓者天也洛書之位方方者地也自一而九數之句連錯綜以至于九句連錯綜齊地道之所以固也洛書之數其用深倚聖人敘疇於此本始數數言也然後世或以推災異或以擬易占八陣太乙遁甲下至陰陽家者流以推八卦九宮八門黑白向背吉凶亦各得其末流之一節與抑天地自然之數周乎萬物固有所不能外也）

復九州。

經世曆曰。禹受命于神宗。正天下水土。分九州。九山。九川。九澤。（按此年禹以十二州仍爲九州此氣數部子孫之丁巳其必有攷也）

三十有五載咨禹征有苗。

大禹謨曰。帝曰。咨禹。惟時有苗弗率。汝徂征。禹乃會群后。誓于師曰。濟濟有衆。咸聽朕命。蠢茲有苗。昏迷不恭。侮慢自賢。反道敗德。君子在野。小人在位。民棄不保。天降之咎。肆予以爾衆士。奉辭伐罪。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世之言有苗者名苗其負險阻抗衡中夏若後世荊楚之爲觀舜禹呂刑之竄不過以其弗率反道賢否易置棄民虐用刑耳初不爲其抗衡而征之也於此見聖人之征伐其究以爲民耳）三旬。苗民逆命。（禹之徂征也不必直擣其穴也奉辭以諭之冀其悔悟耳苗之逆命也不必發兵拒守也不從辭命未知悔悟耳三旬而未奉令益猶欲其久而自悟故贊禹班師也聖人征伐之師於此可見矣）益贊于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屆。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祗載見瞽瞍。夔夔齋慄。瞽亦允若。至誠感神。矧茲有苗。（苗民之逆命也非舜禹德有未至亦非行之或苟也而益云然者古者聖賢行有不得反求諸己大率如此夫以苗之頑至於臨之兵又至於兵不可懾亦極矣豈必果進師以滅之哉又謙以處之又反求其所謂德而已矣以帝舜之事父豈有不至而不得於父帝亦惟自負罪引慝而終能底豫故凡自反誠切者終必有格又至誠之道可以感神而況有苗乎）禹拜昌言曰。俞。班師振旅。帝乃誕敷文德。舞干羽于兩階。七旬。有苗格。（誕敷文德大敷其文命德教使教化新明于諸侯及四方遠謂之誕敷不必施之有苗也舞干羽者示之以禮樂也干武舞羽文舞蓋示反武敷文之意兩階賓階主階蓋舞之節皆在朝會觀享之地也古人無文字書冊之類凡衣服物象器用禮樂之具皆所以示意向而明教化也）〇路史曰。於是命禹行天子之事。三載。猺苗弗恭。命禹征之。〇淮南子曰。夫能理三苗。朝羽民。從裸國。納肅慎。未發號施令。而移風易俗者。其唯心行者乎。

法度刑罰。何足以致之也。

（履祥按舜之攝也觀諸侯巡四岳行天子之事也不聞堯復命之也禹之攝也徂征之師帝猶命之而傳記亦有舜南巡之說是征伐巡狩禹不專也豈堯舜之事不詳見於經計舜攝事亦必稟命與抑堯之命舜也曰陟帝位舜之命禹也曰總朕師終陟帝位云爾其攝復有不同與）

甲子三十有九載

邵子皇極經世。以運經世之二。經元之甲一。經會之午七。經運之甲。一百八十一。經世之子。二千一百六十一。甲子。夏王禹八年。〇祝氏曰。唐虞當第六會之終。元經會之運。卦在會之世。同人上爻變而爲革。則天運推移矣。當數之交。堯舜知天之曆數。以天下與賢。苟非二聖之大德。安能保災度難。洪水滔天。非小沴也。四凶稔惡。非細

故也。惟堯舜能平定之。故曰。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是年運之甲。大畜節。世之子。大畜節。年之甲子。損節。

癸酉四十有八載　帝陟方乃死。（書稱五十載。蓋自堯崩之後通數也。）

書曰。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言舜生三十而徵庸。又三十年而在位。又五十年乃崩。言其年數耳。非是說也。陟方猶言升遐也。韓子曰。竹書紀年。帝王之沒皆曰陟。陟昇也。謂昇天也。朱子曰。方猶云徂乎方之方。陟方乃死。猶言殂落而死也。）○史記曰。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葬於江南九疑。是爲零陵。（皇覽曰。舜冢在零陵營浦縣。其山九溪皆相似。故曰九疑。傳曰。舜葬蒼梧。象爲之耕。）○禮記曰。舜葬蒼梧之野。蓋二妃未之從也。（西漢劉向傳。舜葬蒼梧。二妃不從。東漢書引禮記作二妃。今本曰三妃者。誤也。韓子曰。堯之長女娥皇爲舜正妃。故曰君。其二女女英。自宜降曰夫人也。故九歌辭謂娥皇爲君。謂女英爲帝子。各以其盛者推言之也。禮有小君。明其正自得稱君也。）○大紀曰。記稱舜葬蒼梧。劉道原以爲舜巡狩南裔。往而不返者。欲兆庶專意戴禹也。夫舜本以耄期倦于勤。使禹攝政。使遠巡荒外而死。是與經意相反也。舜之授禹以天下者。本乎民心與天意爾。使禹有天命。舜雖不死於荒外。何病於禹。使禹無天命。舜雖死於荒外。豈能有益於禹哉。此記者謬誤。道原習而未之察也。

（履祥按淮漢以北。上自伏羲。下至近代。帝王之墓尚皆可考。獨舜冢不見於此。而蒼梧去都最遠。重以三苗之亂。歷舜禹始克下之。故舜禹於南方之化。蓋數數然也。是以舜至蒼梧今南方之地。多其遺蹟。而禹亦有會稽之會。死亦葬焉。聖人以天下爲家。不可以遠邇論也。）

甲戌四十有九載

乙亥五十載　禹避於陽城。

孟子曰。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諸侯

朝覲訟獄謳歌者。不之舜之子而之禹。○路史曰。女罃生義均。及季釐。義均封商。今商之商洛。有堯女墓。武關西北百有二十里商城是也。禹封其子於虞。季釐封於緡。其後爲夏桀所克。舜庶子七人。圭胡負遂虞蒲衛甄潘饒番傳鄒息有何母輳餘姚上虞濮陽餘虞西虞亡錫巴陵衡山長沙皆其裔也。夏有箕伯。箕伯之後箕子。

（履祥按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然均之失德不見於經傳。蓋德不若舜禹爾。有禹則舜不以天下私均也。舜處其子於商。而禹復封之虞。古史謂服其服禮樂如之客見天子而不臣。然古史又謂舜宗祀堯。至舜之子孫則更郊堯而宗舜。此據國語及韋昭之說也。舜郊嚳宗堯。則禹固當郊嚳而宗舜矣。而乃以堯舜之祀歸之舜之子孫。顧自郊鯀爲何也。曰此夏之末造也。夫三聖以天下爲公。則皆承其祀。三王之子孫以天下爲家。則各祖其祖。舜之宗堯。禹之宗舜。一也。舜之郊嚳。禹之郊堯。亦一也。其郊鯀也。則夏之末造也。祀夏配天。其諸始於少康乎。於是郊堯宗舜。則屬之虞思之國矣。孔子曰。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蓋商周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尊賢則杞郊禹矣。杞而郊禹。則虞郊舜而唐郊堯。皆天子之事守也。）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二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勅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三

夏后氏大禹（史記作帝禹）

丙子元歲春正月。

夏小正曰（夏小正，夏時之書，見大戴禮，戴德作傳，與正文合爲一篇，朱子儀禮別出之。）春正月啓蟄。（愚按：今二月始驚蟄，而漢始以驚蟄爲正月中。月令孟春蟄蟲始振。古者陽氣皆盛，啓蟄獨早，與國語謂陽癉憤盈，土氣震發，則蟄蟲之動固宜然。啓者，始震之謂，非出蟄也。）鴈北鄉。（月令：鴻鴈來。傳曰：鴈以北鄉爲居，生且長焉。）雉震呴。（震，振也。呴，鳴也。傳曰：鼓有呴鳴，蓋其音也。）魚陟負冰。（月令：魚上冰是也。魚當冬則氣在腹，故降；春則氣在背，故升。負冰者，春冰薄，魚浮，其背若負之也。）農緯厥耒。（戴氏曰：緯，束也。愚按：古者立春，先時命農大夫咸勸農用。耒，田器也。）初歲祭耒（祭始爲耒耜之人也。）始用暢。（鬯酒。本作暢，汁音鬯。按暢本生也，訓達，作暢爲是。戴氏曰：暢也者，終歲之用祭也。愚按：古者先立春，王將耕藉，則鬯人薦鬯，王祼鬯。鬯之暢也，祭耒而用鬯也。）囿有見韭。（韭，陽菜，春有之，見若露也。）時有俊風。（戴氏曰：俊者，大也。大風，南風也。合冰必於南風，解冰必於南風，生必於南風，故大之也。）寒日滌凍塗。（日滌凍釋，爲塗泥也。）田鼠出。（戴氏曰：嗛鼠也。按爾雅：鼸鼠，頰能藏食者。）農率均田。（率，相率也。均，月令所謂皆修封疆，審端經遂。夏后氏一夫受田五十畝，均田所以井疆畔，分其遂畝，不相侵越，同賴其利澤也。）獺祭魚。（月令同。）鷹則爲鳩。（月令：仲春鷹化爲鳩，此在正月。月令鷹化在雨水之後，漢始以雨水爲二月節，蓋因秦之舊，故呂不韋以鷹化係之仲春耳。）農及雪澤。（雪澤，猶凍解也。及，傳所謂汲汲也。及此凍解，便往治田。農書曰：春土長冒橛，陳根可拔，耕者急發，是也。）初服于公田。（戴氏曰：言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私田也。愚按：孟子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夏小正曰：初服于公田。由此觀之，雖夏亦助也。）采芸。（羅禮圖云：芸，蒿也。葉似邪蒿，香美可食。）鞠則見。（戴氏曰：星名也。按天文書不見鞠星。是時初昏參中，則晨見也，危室諸星耳。古鞠菊通用，蓋謂菊始苗，故九月曰榮鞠，則菊華也。）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是時初昏，則日當在室壁之間，與月令不相異也。）柳稊。（稊，始綻，如梯也。）梅杏杝桃則華。（戴氏曰：杝桃，山桃也。）緹縞。（戴氏曰：縞，莎也。緹，其實也。鄭氏曰：莎，草也。愚按：爾雅：薃侯，莎。其實緹。薃即莎。又廣雅：莎薃，地毛也。）雞桴粥。（戴氏曰：桴，嫗伏也。粥，養也。）

二月往耰黍。（耰，覆種也。按當作種。）禪。（戴氏曰：單也。讀爲上。愚謂二月漸暖，縵黍者可單衣也。）初俊羔助厥母粥。（戴氏曰：粥者，養也。言大羔能食草木而不食於母也。）綏多女士。（闕本作綏。戴氏曰：綏，安也。冠子取婦之時也。愚按：周禮會男女，即此也。女有家，士有室，所以安之也。）丁亥萬用入學。（萬，舞也。此月令所謂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也。二月不必皆有丁亥，豈以是月釋菜，卜日以丁，取丁或以支取亥與。）祭鮪。（戴氏曰：祭不必記。記鮪何也？鮪之至有時，美物也。鮪者，魚之先至者也，而其至有時，謹記其時也。按此所謂春獻王鮪者也。呂令季春薦鮪。）榮堇（郭璞爾雅注曰：堇，葵葉似柳，子如米，汋食之滑者。本草唐本注云：此菜野生，非人所種，俗謂之堇菜。榮，華也。）采蘩。（爾雅：蘩，皤蒿，即白蒿也。或曰：蘩，所以生蠶。）昆小蟲抵蚳。（蚳，蟻卵也。按爾雅注疏：蟻子在卵者名蚳。然此云昆及小蟲之微，大抵皆卵屬也。）來降燕乃睇。（戴氏曰：莫能見其始出也，故曰來降。睇，眄也。睇可爲室者也。按此呂令所謂玄鳥至也。）剝鱓。（大戴鱓作鼉，曰：以爲鼓也。）有鳴鶬鶊。（黃鸝也。）榮芸。（芸至是華也。）時有見稊始收。（愚按：爾雅蕛苵名稊稗之草，以其穢苗，故其始生即收刈也。）

三月參則伏。（此參初昏而西沒也。唐開元曆推夏時，季春日在昴十一度，去參距星十八度，故曰三月參則伏。）攝桑。（戴氏曰：攝而記之，急桑也。）委楊。（[illegible]委作苑。戴氏曰：楊則花。）䍧羊。（戴氏曰：或曰：䍧，羝也。）縠則鳴。（爾雅：縠，天螻。注：螻蛄也。）頒冰。（戴氏曰：分冰以授大夫也。愚按：月令仲春，鮮羔開冰，先薦寢廟，所以節陽氣之盛。夫陽氣之在天地，譬猶火之著於物也，故常有以解之。十二月陽氣蘊伏，錮而未發，其盛在下，則納冰於地中。至於二月，四陽作，蟄蟲起，陽始用事，則亦始啓冰而廟薦之。至於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絕，則冰於是大發。食肉之祿，老疾喪浴，冰無不及。是以冬無愆陽，夏無伏陰，春無淒風，秋無苦雨，雷出不震，無災霜雹，癘疾不降，民不夭札也。）采識。（戴氏曰：識，草也。愚按：識當作蘵。爾雅：蘵，黃蒢。蘵草葉似酸漿，花小而白，中心黃，江東以作菹食。）妾子始蠶。（戴氏曰：先妾而後子，事有漸也。言自卑事者始也。）執養宮事。（此句連上文，言蠶事也。）祈麥實。越有小旱。（所以祈麥實者，恐或有小旱也。此月於蠶事，三月於蠶麥言之，不厭其詳。）田鼠化爲鴽。（戴氏曰：鴽，鶉也。）拂桐芭。（戴氏曰：或曰：言桐芭始生貌拂拂然也。按呂令：桐始華。）鳴鳩。○

夏四月昴則見。（是時

（日在畢觜之間。故旦昴則先見。）初昏南門正。（其時立夏，日在井四度，昏角中。南門右星入角距西五度，其左星入角距東六度。故曰四月初昏南門正。）鳴蚻。（按爾雅，如蟬而小有文者謂之蚻。蟬之小者謂之麥蚻。戴氏曰：蚻者，寧縣也。鳴而後知之，故先鳴而後蚻。）囿有見杏。鳴蜮。（戴氏曰：屈造之屬。）王萯秀。（按呂令注，當作負秀。王萯，即王瓜。本草陶注云：即今土瓜也。萯，房九反。）取荼莠。（荼，苦菜也。爾雅疏云：苦菜葉似苦苣而細，斷之有白汁。愚按：即今苦蕒也。莠，當作秀，即呂令苦菜秀。）幽。（戴傳莠爲荷。）越有大旱。（此上必有闕文。）執陟攻駒。（執者，離之去母。陟，升之君也。攻駒者，教之服車。）

五月參則見。（日在井星，旦則參見。）浮游有殷。（蜉蝣，殷，眾也。一名渠略。崔豹云：似甲蟲，有角，大如指，長三四寸，甲下有翅，能飛，夏月陰雨時地中出，今人燒炙啖之，美如蟬也。戴先謂蟲中蜉蝣陰雨則鳴，爲之朝生夕死。）鴂則鳴。（離騷：恐鵜鴂之先鳴兮，使夫百草爲之不芳。蓋五月一陰生，則鵜鴂鳴，乃百草不芳之候也。）時有養日。（戴氏曰：養，長也。）乃衣瓜。（蓄當作乃衣，衣試新衣也。）良蜩鳴。（按爾雅當作蝘，蜩五彩具者。）匽之興。五日翕，望乃伏。（戴氏曰：不知其生之時，故曰興；伏云者，不知其死也。）啓灌藍蓼。（啓者，取其汁也。藍，可以染者。五月取以爲澱。蓼，草名，取以爲麴。）鳩爲鷹。唐蜩鳴。（按爾雅當作蜩蟧蝘蜩者，匽，蟧蜩，一名蝘蜩，今謂蟧蜩也。其蜩者蟬聲清亮者，即唐蜩也。）初昏大火中。（心星也。今則亢中矣。）種黍菽糜。（爾雅二月種黍，當作種黍，此種當作穫。糜以爲粥也，糜赤苗，黍穄，今陝西人作糜是也。）煑梅。（戴氏曰：爲豆實也。按：煑梅者，作和羹。爾雅梅，枏也。古者食之用醢梅，今之必用醢也。）蓄蘭。（爲沐浴及浴也。即今澤蘭，各名蘭草，香草，可以辟邪，亦可爲藥。）頒馬。（分夫大婦之駒。分夫大鄰之駒也。）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煑桃。（以爲豆實。）鷹始摯。（始摯而擊也。）秋七月莠萑葦。（莠當作秀。）狸子肇肆。（戴氏曰：肆，遂也。始遂也。或曰：肆，殺也。按字林：狸，伏獸，竊盜，今世晴而始肆也。）湟潦生苹。（苹，一名萍，大者名蘋。鄭氏曰：水中浮萍，江南謂之藻者，即蘋也。）爽死。（未詳。戴氏曰：爽，猶疏也。）荓莠。（萃亦有華。）漢案戶。（漢，天河也。起箕尾間，分南道，其一道貫箕星。之蓬案戶者，直戶也。古者戶皆南向，則是時初昏天漢直南也。）寒蟬鳴。（戴氏曰：蝭蟧也。按爾雅：寒蜩也。即蜺，一名寒螿，似蟬而小，青赤色者也。）初昏織女正東鄉。（織女二星。）時有霖雨。（夏小正四月越有大旱，而霖雨在七月，非亦有秋水時至之義。今則霖雨在四五月。呂令溽暑在季夏，今則在仲夏。蓋古今風氣不同，南北風土亦異。凡書傳所載於今不同者，於此可以類推。）灌荼。（荼，萑葦之秀也。爲蔣褚之也。萑未秀爲菼，葦未秀爲蘆。大戴禮莠作秀。）斗柄縣在下則旦。八月剝瓜。玄校。（戴氏曰：玄，黑也。校若綠色然，婦人未嫁者衣之。）剝棗。栗零。（棗栗熟也。）丹鳥羞白鳥。（戴氏曰：丹鳥者，謂丹良也。白鳥者，謂蚊蚋也。其謂之鳥者，重其養也。有翼爲鳥。羞也者，不盡食也。按呂令注曰：群鳥養羞，與此不同，闕疑當考。）辰則伏。（大火初昏而沒也。）鹿人從。（鹿人者，古山虞守獸之官。從，從畜也。謂始從畜也。）鴽爲鼠。參中則旦。（當作參見。）九月內火。（古者三月大辰見，故出火。八月辰伏，故九月內火。）遰鴻鴈。（遰音遞。去也。）主夫出火。（夫當作火。古者季春出火，所以焚萊，於是民之用火於田獵者不禁。季秋內火，然而火之用有不可廢者，如是蟲既蟄而以火田之類，於是主火吏其用有由之民，不得擅其用而不禁也。）陟玄鳥蟄。（古人重玄鳥，當其至而祠之，故其來也書降，其去也書陟，皆貴之也。蟄者，玄鳥大抵多藏於島岸間土穴中，故存中筆。詩當載其事。）熊羆貊貉鼶鼬則穴。（此謂蟄獸也。）榮鞠。（呂令鞠有黃華，是也。）樹麥。王始裘。雀入于海爲蛤。（呂令在季冬。）冬十月豺祭獸。（古人豺祭獸，然後田獵。蓋古人於禽獸有不忍殺之意，雖天地肅殺之時，豺獸自相食，故此時然後取之，以資賓客之用。）初昏南門見。黑鳥浴。（戴氏曰：鳥浴也者，飛乍高乍下也。）時有養夜。雉入于淮爲蜃。（大蛤也。）織女正北鄉則旦。十有一月王狩。（冬獵謂之狩。）陳筋革。（弓矛甲冑用之備也。）嗇人不從。（戴氏曰：不從者，不從王時田也。）隕麋角。（夏至鹿角解，冬至麋角解。）十有二月鳴弋。（戴當作鳶。今以暴風之長，則鳶鳴。一說，鳴弋猶言鳴弦。弋者以生絲繫矢而射，謂繳會也。）玄駒賁。（戴氏曰：玄駒，蟻也。賁，走於地中也。愚按：螘，方言齊魯之間謂之蚼蟓，西南梁益之間謂之玄駒。）納卵蒜。（戴氏曰：卵蒜者，本如卵者也。納者，納之君也。愚按：納者，收藏之。）虞人入梁。隕麋角。（上文重。）

○論語曰：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朱子曰：夏時謂以斗柄初昏建寅之月爲歲首也。天開於子，地闢於丑，人生於寅，故斗柄建此三辰之月，皆可以爲歲首。而

三代迭用之。夏以寅爲人正。商以丑爲地正。周以子爲天正也。然時以作事。則歲月自當以人爲紀。故孔子嘗曰。吾得夏時焉。而說者以爲謂夏小正之屬。蓋取其時之正。與其令之善。而於此又以告顏子也。○縣子問子思曰。顏回問爲邦。夫子曰。行夏之時。若時殷周與政爲非乎。子思曰。夏數得天。堯舜之所同也。殷周征伐。革命以應乎天。因改正朔。若云天時之改爾。故不相因也。夫受禪於人者則襲其統。受命於天者則革之。以神其事。如天道之變然也。三統之義。夏得其正。是以夫子云。○晉董巴曰。昔伏羲始造八卦。作三畫以象二十四氣。黃帝因之。初作調歷。歷代十一。更年五千。凡有七歷。顓帝以今之孟春正月爲元。其時

正月朔旦立春。五星會于天歷營室也。冰凍始泮。蟄蟲始發。雞始三號。天曰作時。地曰作昌。人曰作樂。鳥獸萬物。莫不應和。故顓帝聖人。爲歷宗也。湯作殷歷。弗復以正月朔旦立春爲節。更以十一月朔旦冬至爲元首。下至周魯及漢。皆從其節。據正四時。夏爲得天。以承堯舜。從顓帝故也。禮記大戴曰。虞夏之歷。建正於孟春。此之謂也。○唐大衍歷議曰。夏小正雖頗疎簡失傳。乃羲和遺跡。何承天循大戴之說。復用夏正。更以正月甲子夜半合朔雨水爲上元。進乖夏歷。退非周正。故近代推月令小正者。皆不與古合。開元歷推夏時立春日在營室之末。昏東井二度中。古歷以參右肩爲距。方當南正。故小正曰。正月初昏斗杓懸在下。魁枕參首。所以著參中也。季春在畢十一度半。去參距星十八度。故曰三月參則伏。立夏日在井四度。昏角中。南門右星入角距西五度。其左星入角距東六度。故曰四月初昏南門正。昴則見。五月節日在輿鬼一度半。參去日道最遠。以渾儀度之。參體始見。其肩股猶在濁中。房星正中。故曰五月參則見。初昏大火中。八月參中則曙。失傳也。辰伏則參見。非中也。十月初昏南門見。亦失傳也。定星方中。則南門伏。非昏見也。

（發明按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學者多傳夏小正云。小正者其記候之書闕之小則固非其人者亦必有夏書之一篇其書其人得之以說夏禮。則必有大於此者矣。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其時儆曰。收而場功。待而畚梮。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於司里。然則參一篇而推所謂夏

時者。當必有制度教條之詳。不可得而聞矣。）

即位。會諸侯于塗山。（塗山在今濠州縣。氏日有禹會村。）

稽古錄。禹即天子位。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履祥按。玉帛萬國之說。本於諸子而雖見於傳記。朱子王制爲亦取焉。大塗山今濠壽盡淮江之間。非中土也。禹何以會萬國於此。意者東南之諸侯與古者萬國非朝于都。天子巡狩。因其方之諸侯。各朝于方嶽。惟東南諸侯。西至衡嶽。北至泰嶽。道里爲遠。故禹總爲塗山之會。其後又東南而爲會稽之會。進塗山萬國之傳。或者史傳之侈辭與。）

大紀曰。爲銘於筍簴曰。告寡人以道者擊鼓。以義者擊鐘。以事者振鐸。以憂者擊磬。以獄者揮鞀。（事見鬻子。又淮南子加詳。於此外紀同。）

二歲　皐陶薨。

史記曰。帝禹立而舉皐陶。薦之。且授政焉。而皐陶卒。封皐陶之後於英六。或在許。而后舉益任之政。（皐陶。堯舜已有封。此或再封其支庶。）○路史曰。皐陶乃少昊之後。四世而庭堅則高陽氏之子。六乃皐陶之後。別有舒蓼。宣八年始滅。初陶漁于雷澤。虞帝求旃以爲士師。造律執中。封于皐。爲皐陶。皐之子封偃。爲偃姓。又有孫恩成。恩成其後世爲理。以命族。至紂時理徵爲翼隸中。吳伯弗合以死。取契和氏。逋難伊虛。爲李氏。其後世爲伯陽父。（管子曰。后土掌北方。故使爲李。注。李獄官也。則李理字通。此云理避難爲李也。）

薦益於天。

孟子曰。禹薦益於天。七年。

（履祥按。堯薦舜。舜薦禹。皆其末年。禹即位才一年耳。何以即薦益也。世稱禹年百歲。蓋於是年九十有四矣。然三聖授受。事體不同。堯之薦舜。攝也。舜之薦禹。雖在官也。禹之薦益。補之也。）

三歲考功。

吳越春秋曰。禹哀民。不得已即天子之位。三載考功。○禮記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遂焉。

五歲巡狩。

吳越春秋曰。五歲政定。周行天下。○東漢書陳蕃傳曰。昔禹巡狩蒼梧。見市殺人。下車而哭之。曰。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外紀曰。禹見罪人。下車問而泣之。左右曰。罪人不順道。君王爲何痛之。禹曰。堯舜之人。皆以堯舜之心爲心。寡人爲君。百姓各自以其心爲心。是以痛之。

八歲巡江南。戮防風氏。崩于會稽。

國語曰。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吳子使來聘。且問之仲尼。曰。無以吾命。賓發幣於大夫。及仲尼。仲尼爵之。既徹俎而宴。客執骨而問曰。敢問骨何爲大。仲尼曰。丘聞之。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羣神謂主山川之君。）防風氏後至。禹殺而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客曰。敢問誰守爲神。仲尼曰。山川之靈。足以紀綱天下者。其守爲神。社稷之守者爲公侯。皆屬於王者。客曰。防風何守也。仲尼曰。汪芒氏之君也。（一作汪芒）守封嵎之山者也。（封嵎山。在今湖州武康縣。）爲漆姓。在虞夏商爲汪芒氏。於周爲長狄。今爲大人。（紹世只戮防風氏係紀年與國語不合。）○太史公曰。禹會諸侯江南。計功而崩。因葬焉。命曰會稽。會稽者會計也。○越外傳曰。禹始也到大越。上茅山。大會計。爵有德。封有功。更名茅山曰會稽。及其王也。巡狩大越。見耆老。納詩書。審銓衡。平斗斛。因病死亡。葬會稽。葦槨。桐棺。穿壙七尺。上無漏泄。下無即水。壇高三尺。土階三等。延袤一畝。又曰。越之先君無餘。乃禹之世。別封於越。以守禹冢。（又見少康紀。）

甲申后啓元歲

（履祥按。三代以來。嗣君皆踰年而稱元。與堯舜禹之間不同。故胡氏大紀。於甲申書元歲。今從之。或曰。是時三年之喪未畢。益未有箕山之避。啓未有朝覲訟獄之歸。宜未予也。何以爲元年。是不然。古者書元。無大意義。特以其君天下之始計年耳。況益之相禹。異於禹之相舜。禹之相舜。異於舜之攝堯。其時異。其事亦不同。孟子之俱曰薦言者。推堯舜禹之心也。其俱以避言者。推舜禹益之心也。當時事迹。固自有不同。故胡氏於明年書）

（益歸政就國而不言避是爲得之。）

二歲益避於箕山之陰。

大紀曰伯益歸政就國於箕山之陰也。○萬章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遠。（遠當作近。）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繼世以有天下。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也。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越絕書曰。夏啓獻犧於益。啓者。禹之子。益與禹臣於舜。舜傳之禹。薦益而封之百里。禹崩。啓立。曉知王事。達於君臣之義。益死之後。啓歲獻犧牲以祠之。經曰。夏啓獻犧於益。此之謂也。

三歲大戰于甘。（集覽經世元年伐有扈。今按孔安國謂啓嗣禹位。伐有扈之罪。唐孔穎達謂禹崩。益避箕山之陰。天下諸侯歸啓。啓遂即天子位。史記稱啓立。有扈氏不服。故伐之。蓋由唐虞受禪相承。啓獨繼父。以此不服。愚按楚辭天問。亦謂啓代益作后。而卒然離有扈之蠥。集注如史記之說。今故係之伯益歸政之後。）

書甘誓曰大戰于甘。乃召六卿。（古者四方有變。專責之方伯。方伯不能討。然後天子親征之。天子之兵。有征無戰。今啓既親率六軍以出。而又書大戰于甘。則有扈之怙强稔惡。敢與天子抗衡。豈特孟子所謂六師移之者。書曰大戰。蓋所以深著有扈不臣之罪。按甘在京兆鄠縣。有甘水甘亭。蓋西方諸侯也。時夏都安邑。在關河之東。而有扈在關西之地。故以天下之勢論之。不爲小變矣。六卿。六鄉之卿也。按周禮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六鄉六卿。平居無事。則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而屬於大司徒。有事出征。則各率其鄉之一萬二千五百人。而屬於大司馬。所謂軍將皆卿者是也。意夏制亦如此。）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六事之人。謂六鄉之卿。六卿曰六事。猶三公謂之三事也。威侮五行者。暴殄天物。一說不順五行之理。猶所謂狎侮五常也。三正。舊說天地人之正道。）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左右御。皆五伍之長。在車者也。汝六事之人也。古者車戰之法。五人爲伍。五伍爲兩。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則三其兩。其甲士三人。左主射。右主擊刺。中御馬。蓋每一兩之長也。一鄉一軍。則一萬二千五百人。蓋五百兩車。卿一人統之。六軍則七萬五千人。凡三千兩。先王之師。左右各攻其事。而不以詭遇爲功。非惟師出以正。然左死於射。右死於刺。甲者死車。步者死列。故能爲不敗之師。此先王之軍法也。左右御不職其事。皆曰汝不恭命。蓋責之卿也。天子治軍。惟責之卿。卿各督其所部。然亦主兩之長而止。自兩以下。則其長自治之。此軍制之分數也。）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古者天子巡狩。以遷廟主行。征伐亦然。軍行載社主載。是則天子出征。必載遷廟之主與社主以行。祖左陽也。故賞于之。社右陰也。故戮于之。戮辱也。戮非爲殺之。凡罪以令衆皆戮也。所謂殺而戮之。所謂賜死而亡戮孥。凡殺而不以令衆不曰戮。不至殺而令衆亦曰戮。孥戮者。戮及其妻子。所謂其孥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槀是也。古者罪人不孥。而此曰孥戮。蓋軍法尚嚴。故誓師之詞亦爾。師之必用賞罰。古今所同也。至若左右不踰。御必以正。此則王者之師而已。）○楚辭天問曰啓代益作后。

卒然離蠥何啓惟憂而能拘是達集註曰舊說禹以天下禪益天下去益而歸啓是代益作后也於是有扈不服啓遂與之大戰于甘故曰離蠥問啓何以能思惟所憂而能伐扈以達拘執之嫌乎

九歲王崩子太康踐位

王孫滿曰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墨子曰**夏后開命大廉折金山川鑄陶於昆吾作九鼎（開即啓也避漢景帝諱作開）○**贊寧要言曰**昔其禹鼎不止圖山川猛鷙之物又每州民戶地里寬狹皆可知也故後語云據九鼎按圖籍注云秦據執得周九鼎自然業矣知九州戶籍圖書也

（**發明**按諸家多謂禹鑄九鼎然於經無所考史亦不言九鼎之始觀方有德之辭似非指禹當從墨子之說然象物神姦之說滿蓋設辭以神之古之鐘鼎彝今之碑銘皆所以載事也九州圖籍之說近是鑄九州山川而併及其所產異物則有之矣焉其圖籍所以歷代寶之又按傳稱夏啓有鈞臺之享而書史不言其年歲鈞臺在河南陽翟潁水之東南歷大陵西連由亦曰啓筮亭謂啓享諸神於大陵之上或曰陽翟夏始封之地或曰禹都焉然河南固天下中或者啓即位之後羣后四朝入會同於此與）

癸巳太康**元歲**尸位（壬子卦豫元年遇睽）

十有九歲畋于洛表羿拒于河五弟御母以從遂都陽夏

書曰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禹之德在民深矣今一再傳而太康始爲逸豫黎民咸貳見所未見也蓋自五帝以來聖聖相傳至啓亦賢能敬承太康尸位而即爲逸豫生民所未見也故疑而貳焉又自堯舜禹以來數聖人之於民不啻父母於子其在太康猶父母死而不仁之兒蔑棄之則父母之恩爲何如也民心本非易叛特相宗德澤之厚而不知自反者亦可省於此）乃盤遊無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夏都河北　太康遊畋無度逾河之南又自河而逾洛之外又流連十旬而弗反此羿所因以得志也羿者有窮之君世善射亦以世官爲名傳稱后羿自鉏遷于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則鉏其始封窮其新國故曰有窮因民弗忍者即傳所謂因夏民也距于河者即所謂代夏政蓋距太康于河不使反國而羿遂據夏舊都以代夏僭稱帝夷羿也）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徯于洛之汭五子咸怨述大禹之戒以作歌（太康在外忘反而羿入都莫因厥五子御母避難逐太康所之逾河而南以徯之望太康目罔復因故于洛汭而不至洛表徯而不返宗國之顚覆痛社稷之危亡親親之愛不能自遏故述大禹之戒而爲歌也下文五章是其辭說者以五子各爲一章然首尾相應或共爲之其一其二者歌節也非指五子也）

其一曰皇祖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予臨兆民懔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爲人上者奈何不敬（此章述大禹之戒槩括以爲歌下叶戶予叶與圖叶杜馬叶姥一人三失之下似遺一句章末二語則五子之詞也與皇祖有訓自相叶）

其二曰訓有之內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峻宇彫牆有一于此未或不亡（此章亦大禹之訓五子槩括其辭而爲歌也）

其三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滅亡（自陶唐以來皆都河北是爲冀州之地今一朝失道而三聖相傳之都宗大之區遂乃失之爲羿所滅以至於亡也按左傳引此章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

其四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荒墜厥緒覆宗絕祀（有以叶百二十斤爲石大稱也三十斤爲鈞小稱也關通和平聖人所以同度量衡以一天下之制一也藏在王府後世固之衆此篇以見典籍規制之備也）

其五曰嗚呼曷歸予懷之悲

萬姓仇予。予將疇依。鬱陶乎予心。顏厚有忸怩。弗慎厥德。雖悔可追。

〔發明〕按五子之歌五章。一章言太康之失民也。二章言太康之遊田也。序所謂盤遊無度也。三章言京都之不保也。四章痛故府舊章之淪喪。宗廟社稷之不祀也。而五章哀悔以終之。夫失國固太康也。而篡國則羿也。五子之歌。皆怨太康之辭。無怨羿之辭者。何也。傳曰。禹湯罪己。其興也勃焉。桀紂罪人。其亡也忽焉。然則讀五子之歌。君子是以知仲康之宜爲君。而夏之復祀也。然太康雖爲羿所拒。不能濟河。而猶立國於外。以傳仲康。豈亦因五子之歌而自悔者歟。

二十有九歲　王崩于陽夏。弟仲康立。

路史曰。太康在位十有九歲。失政。又十歲而死。

〔發明〕按自唐虞以來。都于冀州。而冀自有牧。非天子自治。則甸服之地。跨河南北也。羿距太康于河。不得復反舊都。故五子之歌。惟哀冀都之亡。痛故府舊章之喪。當時自河以南。尚無恙也。汲郡古文。稱太康居斟尋。酈道元謂河南有尋地。薛氏謂今洪州太康縣。漢之陽夏。即太康故墟。而傳亦稱相居帝丘。大抵皆兗豫之境。大河東南之地耳。然則太康爲羿所距。不能濟河而更都南夏。以傳仲康。迨于后相。皆在兗豫之境。古大河之東南。羿據冀方之都。因夏民以代夏政。帝夷羿。寒浞代之。皆在冀都之境。大河之北。至浞滅相。而夏始中斷。後四十餘年。少康遂復舊物云。

壬戌　仲康　元歲　肇位四海。命胤侯掌六師。

〔發明〕按仲康。五子之一也。自太康畋于有洛之表。而羿距太康于河。仲康及其昆弟。避有窮之難。奉其母以濟河而南。從太康于帝丘。太康越在帝丘。不能返國。于甸服東南而居之。是太康崩而仲康立。說者多稱羿廢太康而立仲康。失之矣。使羿廢太康而立仲康。仲康既立。使胤侯爲司馬。其肯行歸矣。而不討羿。是德羿也。不返太康。是終兄也。不然。權出於羿。是仲康爲虛位。而胤侯爲羿黨也。若是則胤征之書。孔子奚取焉。且傳稱羿代夏政。號帝夷羿。豈立仲康而爲之臣者。其不然也明矣。仲康繼立於外。命胤侯掌六師。其規模舉錯。固已有大過人者。無幾何時。而使胤侯征羲和。羲和湛樂厥司。族拒厥邑。蓋不共王職。而歸于有窮者。是以有徂征之師。有殲厥渠魁之命。然仲康迄不能移羲和之師而加之羿者。或者勢未可與。假之以年。安知其不能討羿。以羿之強僭。而終仲康之世莫敢誰何者。以仲康之賢。有胤侯之助也。仲康雖立國於外。然肇位四海。諸侯之尊夏固自若。羲和以不臣受征。然則夫子於書取胤征焉。君子是以知仲康爲能自振。而胤侯之爲王室倚重矣。

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

唐大衍曆日度議曰。書曰。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劉炫曰。房所舍之次也。集會也。會合也。不合則日蝕可知。或以房爲房星。知不然者。且日之所在正可推而知之。君子謹疑。寧當以日在之宿爲文。近代善曆者。推仲康時九月合朔。已在房星北矣。按古文集與輯義同。日月嘉會。而陰陽輯睦。則陽不疚乎位。以常其明。陰亦含章示沖。以應其形。若變而相傷。則不輯矣。房者辰之所次。星者所次之名。其揆一也。又春秋傳辰在斗柄。天策焞焞。降婁之初。辰尾之末。君子言之不以爲繆。何獨謹疑於房星哉。

〔發明〕按虞劇以季秋日食。爲仲康元年。而唐傅仁均等新曆。以爲仲康五年癸巳之歲。九月庚戌朔。日蝕在房二度。夫以曆術求之。則魯曆殷曆夏曆。已自不同。據此郝求。豈無牴忤。故以曆載之經世紀年。夏殷之年。盈縮者二十有八歲焉。蓋曆家之說。有歲差之法。久近各殊。新曆以五十餘年而差一度。虞劇以百八十有六年而差一度。盈縮之原。其大致蓋由於此。古者天官氏因時以治曆。而後世言天者。執曆以求天。是曆以求天者。既有差於將來。豈無迷於既往。歲今從新曆之說。則仲康五年歲非癸巳。從虞劇之說。則合於經世之年。且劇之言曆。頗有活法焉。如論合朔者曰。朔在會合。苟躔次既同。何患於頻大。日月相離。何患於頻小。此猶可見。雖然此猶以曆言曆。不若以經附曆。以經言之。則五年之說於經不同。而元年之說。於經爲合。何則。經書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胤侯承王命徂征。書肇位以冠其首。則徂征是其初即位之年。

而季秋月朔之變。是其初年之秋無疑也。以經爲正。固無假於曆。以曆而論。則元年之說。爲有合於經。今從之。繫於元年之下。

胤侯承王命征羲和。（皇極經世係于戊戌。又據子王經世推數仲康元年於卦明夷。所以其間有日食之變。而又有徂征之師。與羿爭諸侯也。）

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胤后承王命徂征。（胤侯。胤國之侯。入爲王大司馬也。羲和廢厥職者。不共王職。酒荒于厥邑者。與湛同意也。）告于衆曰。嗟予有衆。聖有謨訓。明徵定保。（明徵定保者。即謨訓之驗。徵。如庶徵之徵。謂明天之徵。以定保安之計也。此一語以爲綱領。克謹天戒以下。皆明徵定保之事。惟時羲和以下。皆明徵之反。）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百官修輔。厥后惟明明。每歲孟春。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工。猶執藝事以諫。豈有爲天官。而日食不以告上。）其或不恭。邦有常刑。（此明先王之訓。下言羲和之罪。）惟時羲和顛覆厥德。沈亂于酒。畔官離次。俶擾天紀。遐棄厥司。（此正言羲和之罪也。）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誅。（說見上文。若日有食之。伐鼓于社。所以責陰而助陽也。其事則樂師瞽主之。衆師嗇者也。故瞽奏鼓。嗇夫馳者。亦救日之役。庶人走者。爲救日之態。以見日食之變。天子恐懼于上。官民奔走于下。變之甚也。而羲和守曆象之事。乃罔聞知。不以聞于上也。其無天無君甚矣。干先王之誅。應上文。）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此以下。徇師之辭。政典者。大司馬之法。用之於軍旅者也。故先時後時者。皆殺無赦。所以謹嚴師徒明節制也。先時者邀功而亂陣。不及時者失期而害嚴。皆用兵之忌也。是以兵法於此必嚴無赦之律焉。）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罰。爾衆士同力王室。尚弼予欽承天子威命。火炎崐岡。玉石俱焚。天吏逸德。烈于猛火。（此戒其先時之過。）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汚俗。咸與惟新。嗚呼。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此戒其不及時之失。）其爾衆士懋戒哉。（威克厥愛。如公爾忘私。奮不顧身也。懋戒以殲渠魁威克爲德。以逸德愛克爲戒也。）

或問羲和之罪。不過失職耳。何勤征之師。曰。王者之制。諸侯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時官離次。棄厥司。不甚於不朝乎。曰。沈亂于酒。六師移之易。何以爲申明軍律激勵戎武。若恐弗勝。何也。曰。羲和畔夏即羿者也。意必有衆。衆非命之事焉。故下文有脅從罔治之戒也。曰。使其果畔夏即羿也。曷爲本辭使其罪。不名其爲賊。而止於責其不職也。曰。先王之制。官各有職。以事一人。不供其職。即不臣其君矣。而況俶擾天紀爲始亂乎。曰。俶擾天紀之爲始亂何也。曰。自顓帝以來。羲氏和氏世其職。先王賴之以授時者。匪一日矣。天下之視聽久矣。一旦有羿入間王室。天子播遷南夏。而羲和自不爲用。是使正朔不由于天子。諸侯不稟正朔於王朝。夏氏之失統。自羲和始。是匪厥僞邑非命。又其罪之細者耳。故胤侯之書。始其法以明其亂紀之罪。終數其職。以誡其脅從之勢也。其法莫嚴於胤征。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也。莫仁於胤征。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也。莫勇於胤征。曰。威克厥愛。允濟也。此武之大經也。

甲子十二歲　羿滅伯封。（伯封。后夔之子也。左傳所載失之。路史爲命伯封叔及昭明作有鬲。紀甲寅。欲授人時。則伯封莫之大官。仲康徂征羲和。而夷羿滅伯封。是與王室爭諸侯也。）

十有三歲　王崩。子相踐位。

經世曰　相繼立。依同姓諸侯斟灌斟鄩氏。

乙亥　后相元歲　征畎夷。

二歲　征黃夷。

七歲　于夷來賓。畎夷來賓。

竹書曰　后相即位二年。征黃夷。七年。于夷來賓。○東漢書曰。昔夏后氏太康失國。四夷背叛。及后相即位。乃征畎夷。

七年，然後來賓。

八歲　寒浞殺羿。

晉魏莊子曰：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鉏在今滑州衞南縣。窮石不知所在。），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于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尨圉（四子皆羿之臣。），而用寒浞。寒浞，伯明氏之讒子弟也（寒，國。北海平壽縣東有寒亭，在今濰州。）。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夷，氏。），信而使之，以爲己相。浞行媚于內（杜注曰：內，宮人。愚謂羿所以爲家衆所殺，而浞所以因羿室者，其原如此。），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以食其子，其子不忍食，死于窮門（殺之於國門。愚疑羿入篡夏，仍號有窮，故其國門亦謂窮門。）。浞因羿室（妻其室也），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於民（[illegible]）。○周虞人之箴曰：芒芒禹迹，畫爲九州，經啓九道，民有寢廟，獸有茂草，各有攸處，德用不擾。在帝夷羿，冒于原獸，忘其國恤，而思其麀牡。武不可重，用不恢于夏家。獸臣司原，敢告僕夫。（言羿雖有夏家，而不能恢大之。愚謂虞箴如此，是猶惜羿之不能盡改其過也，且從其辭而論之，曰帝，虞人自以其官箴，故其言爲田獵而發，可謂善箴者。不可以詞害意，然君子之言不當如是也。）○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爲愈己，於是殺羿。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illegible]乃逆儔，其事無足論者，孟子特以其取友而言爾。）○天問曰：浞娶純狐，眩妻爰謀，（此行媚于內，發羿因室之事也。射革，貫革。吞敫，揆謀也。集）何羿之射革，而交吞揆之。（注曰：言羿之射藝勇力，而其衆乃交逆而吞謀之耳。）○離騷曰：啓九辯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而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衖。羿淫遊以佚畋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集注曰：羿嗣之家，言羿因夏衰亂，代之爲政，娛樂田獵，不恤民事，信任寒浞，使爲國相。羿畋將歸，浞使家衆逢蒙射而殺之，貪取其家，以爲己妻。羿以亂得政，身即滅亡，故曰亂流鮮終也。）

（愚按：羿之亡也，蓋孟子述其取友之一端，左氏述其亂亡之始末，而離騷之言曰：羿淫遊以佚畋兮，又好射夫封狐，固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夫羿篡夏者，逆亂之流，而得終矣，況又有遊田之荒、讒慝之蔽乎？然則其前後本末，信足以戒矣。）

二十有八歲　寒浞使其子澆弑王于帝丘。后緡歸于有仍。靡奔有鬲氏。（[illegible]以靡奔係此年，足以正左氏之誤。帝丘，今開德府濮陽縣。顓帝嘗居此，是名帝丘。后相因之。鬲，在今德州平原。）

魏莊子曰：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于民，使澆用師滅斟灌、斟鄩（二國，夏同姓諸侯，后相所依。），處澆于過，處豷于戈。○伍員曰：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后緡方娠，逃出自竇（后緡，相妃。竇，空也。），歸于有仍，生少康焉。（[illegible]于王封數。相即位之年，[illegible]世，羿得[illegible]終以弑相，[illegible]世，是以后緡歸有仍，少康在有仍氏者三十餘年。）○汲郡古文曰：相居斟灌。（[illegible]帝相居[illegible]，[illegible]也。愚按帝以封[illegible]，愚按帝丘衞地，斟灌亦衞地，相居帝丘，則斟灌相近，而依之，非居斟灌也。）

癸卯　少康元歲　相后緡生少康于有仍。（自此以後，皇極經世紀[illegible]四十年，今[illegible]上大紀以少康生之年爲元歲，[illegible]不絶，今從之。）

甲子二十有二歲　少康自有仍奔虞。

伍員曰：少康爲仍牧正，惎澆能戒之（惎，毒也。戒，備也。）。澆使椒求之（椒，澆臣。），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舜後，諸侯也。庖正，掌膳羞之官。賴以得除己害。愚按：爲仍牧正，爲之庖正，皆少康爲之以避[illegible]，非二國敢以是官之也。虞，即今應天府虞城縣。）虞思

於是妻之以二姚。（思有虞君也。）而邑諸綸。（綸，虞邑。今應天虞城縣有綸城。）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方十里爲成。五百人爲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夏衆，撫其官職。（愚按夏衆者，即帝丘二斟之遺民，靡收二國之燼，亦其勁也。官職者，夏之士大夫播遷者，若遣臣靡之類是也。）

○或曰：古今言治者，莫盛於唐虞三代。然考之三代，自禹傳啓，已有大戰之變，繼而太康失邦，相帝弑，阻絕四十年，而少康始中興。季杼之後，鮮有可紀。商有天下，二傳而太甲幾墜，沃丁以後，比九世亂，河患薦遷，轉徙不常，西畧不知，狄人內侵，古公遷岐，高宗中興，又幾何世，紂遂亂亡。周自文武成康以後，昭王南征之蹶，穆王尤甚，幸沒祇宮，衰夷厲奔彘，宣王中興，而幽王又大亂，平王東遷，而天下無寧歲矣。然則言治者必曰三代，何也？履祥應之曰：三代所以壽，以其聖王代作，其道化禮制，有以漸摩人心，維持風俗，如是其久，與後世不同爾，不謂其暴君亂主之衰亂也。夫以漢視三代，光武明章視禹啓文武成康，可謂微矣，然與漢比，光武漢法循防，尚未盡復其統緒，天下之具可謂疎矣。然因其起自諸生，側席幽人，而明帝興學崇教，臨雍拜老，故其風聲興起。一百年間，濡染作新，實賴學政，而政亂於上，俗清於下。其民安於耕桑，其士大夫勵於名節，其故家遺族閑於禮法，其姦雄之人懾於名義。東漢猶然，況三代之世乎。人代作，有井田以業民生，有封建以定民主，有道德以正民心，有禮制以齊民行，有詩樂以陶民風，有教化以漸民俗，制定而不可以卒搖，化深而不可以卒變。雖復有太康等此不善繼之君，然所謂政亂於上，俗清於下者，當必十百倍於東漢矣。故三代之亂，猶日之有雲翳，而不害其爲晝；後世之治，猶夜之有月星火燎，而不殺其爲夜。此古今之分也。

壬午四十歲 靡自有鬲氏收二斟之衆。滅寒浞。立少康。王滅澆于過。使季杼滅豷于戈。復禹之績。

魏莊子曰 靡（靡，皋陶之後。路史作伯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而立少康。少康滅澆于過，后杼（杼，少康子也。）滅豷于戈。有窮由是遂亡。（浞因羿室，不改有窮之號。）**伍員曰** 使女艾諜澆。（女艾，少康臣。諜，候也。）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夏配天，不失舊物。○**論語** 南宮适問於孔子曰：羿善射，奡盪舟，俱不得其死（子何）然。禹稷躬稼而有天下。夫子不荅。南宮适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尚德哉若人。○**離騷曰** 澆身被服強圉兮，縱欲而不忍。日康娛而自忘兮，厥首用夫顛隕。（集注曰：強圉，多力也。言浞取羿妻而生澆，強梁多力，縱放其欲，不能自忍也。康，安也。自上而下曰顛。隕，墜也。言澆既滅殺夏后相，安居無憂，日作淫樂，忘其過惡，卒爲相子少康所誅。）○**大紀論曰** 人殺其父，子必欲死；人辱其君，臣必欲報。忍死謀報，能以天道爲定命，不覩敵勢而改圖，則靡幾焉。苟顧其私，內覬大利，外畏大難，雖有良心，日銷月鑠，其不忘君父者幾希矣。少康、靡、鬲，眞人臣子哉。志在討賊，行吾義而已，非圖富貴者也。故受困厄而不渝，瀕死亡而不忘，兢兢業業，經營四十年，然後克殄元凶，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嗚呼，此眞可謂中興者矣。故唐虞世南論歷代中興之主，以少康爲冠，寔前王之所爲，後王之師也，可不鑒哉。○**廣漢張氏曰** 卲康節經世，以寒浞滅相繫於壬寅。是歲癸卯，少康生，而克復舊物乃在癸未，凡四十有一年。方少康在襁褓，而夏之臣靡固有滅浞而立之之心，經營許久，乃遂其志。若靡者，可謂忠之盛者矣。方寒浞在上，澆、豷縱橫之時，少康獨有田一成，衆一旅，其勢可謂堙微，而卒用以興。其間圖回謀慮，必大有曲折，惜不復傳於後。猶幸有左氏傳所載耳。要之靡與有鬲氏、有仍氏，皆佐少康以有爲者也。若使少康之君臣，此數十年中不忍而欲速，則身且不保，而況國乎。惟其潛也若深淵之靚，故其發

也如春陽之振動惟其時者也

方夷來賓

竹書紀年曰少康即位方夷來賓○東漢書曰夏后氏太康失德夷人始畔自少康已後世服王化遂賓於王門獻其樂舞

六十有一歲王崩子季杼踐位

少子無余封於越

吳越春秋曰禹以下六世而得帝少康少康恐禹祭之絕祀乃封其庶子於越號曰無余隨陵陸而耕種逐禽鹿而給食不設宮室之飾從民所居居於秦餘春秋祠禹墓於會稽

甲辰后杼元歲

五歲征東海伐三壽（竹書紀年曰夏伯杼子之東征獲九尾狐路史同）

十有七歲王崩子槐踐位

國語曰杼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韋昭注曰杼能興夏道）

臣等謹按古人云非天資英邁世與親歷艱難而能成中興之功者首推少康生於艱危備嘗險阻卒成再造之功信爲中興之主后杼之生遭家不競與其先王共歷艱險方其用師于戈討其年幾弱冠而已英毅之氣蓋可想見迨其即位又能帥禹而行卒爲夏家有德之宗夫以禹之明德懋功典則備具使得中主循而守之可以坐享安富況以英毅之資帥循其道禹何遠之有惜乎年世遼遠書史失傳後之學者不得盡聞行事之詳爲可憾矣

辛酉后槐元歲

三歲東九夷來御

甲子四歲

二十有六歲王崩子芒踐立

丁亥后芒元歲以玄圭賓于河（路史注曰見紀年）乃東狩于海

十有八歲王崩子泄踐位

乙巳后泄元歲

命東夷命西羌

竹書紀年曰后泄命畎夷白夷赤夷玄夷風夷陽夷（后泄在位十六歲而竹書[illegible]在二十一歲[illegible]）○路史曰六夷來御於是始加爵命○東漢書西羌傳曰太康失國四夷背叛及相即位乃征畎夷七年然後來賓至于泄始加爵命由是服從桀之亂畎夷入居邠岐之間

十有六歲王崩子不降踐位

辛酉后不降元歲

甲子四歲

六歲伐九苑

五十有九歲王崩弟扃立

庚申后扃元歲

甲子五歲

二十有一歲王崩子厪踐位

辛巳后厪元歲

二十有一歲王崩不降之子孔甲立（路史作帝扃甲謂爲孔甲）

者非。

壬寅后孔甲元歲

三歲

陶氏古今錄曰夏孔甲八年九月歲次甲辰采牛首山鐵以鑄劍（按經世紀年甲辰爲孔甲即位之三歲也今陶弘景曰八年者蓋考於古鑑字畫辨誤以爲八年與）

○蔡史曰昔有飂叔安（飂古國也叔安其君名）有裔子曰董父（玄孫之後爲裔）實甚好龍能求其耆欲以飲食之龍多歸之乃擾畜龍以服事帝舜帝賜之姓曰董氏曰豢龍封諸鬷川鬷夷氏其後也故帝舜氏世有畜龍及有夏孔甲擾于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豢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學擾龍于豢龍氏以事孔甲

能飲食之（今當用有豢龍氏并御劉累畜龍之所）夏后嘉之賜氏曰御龍以更豕韋之後龍一雌死潛醢以食夏后夏后饗之既而使求之懼而遷于魯縣范氏其後也（杜元凱曰今魯陽也按汝州魯山縣有豢龍城）魏獻子曰今何故無之對曰夫物物有其官官修其方（方法術也）朝夕思之一日失職則死及之失官不食官宿其業其物乃至（水官修則龍至）若泯棄之物乃坻伏鬱湮不育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爲上公祀爲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龍水物也水官棄矣故龍不生得。

甲子二十有三歲

戊辰二十有七歲商主癸生子履。

帝王世紀曰主癸之妃扶都見白氣貫月意感而生湯。

三十有一歲王扃子皐踐位。

衛彪傒曰孔甲亂夏四世而隕（韋昭曰亂禹法也孔甲至桀四世而亡）○大紀曰王好事鬼神肆行淫亂作破斧之歌是爲東音諸侯化之夏政始衰。

（履祥按傳稱夏后孔甲擾于有帝古今所傳亦謂孔甲有盤盂之戒而國語世紀謂爲淫亂之君異乎所聞矣或曰孔甲人名非夏后孔甲）

祝氏經世辨曰孔甲當皐之甲一十二世之終自當有災況其卦爲兌但夏之文獻不足無以證之。

癸酉后皐元歲

十有一歲王扃子發踐位。

蹇叔曰崤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皐之墓也。

甲申后發元歲諸夷賓于王門

竹書紀年曰后發即位元年諸夷賓于王門諸夷入舞。

十有九歲王扃子癸踐位（是爲桀）

癸卯后癸元歲

甲子二十有二歲公劉遷于豳（大紀附少康甲子之紀今附于此年甲子紀之內）

路史曰稷生漦璽（一作台璽即部宮）漦璽生叔均叔均爲田祖公劉之去后稷已十餘世矣○史記曰舜封后稷於邰別姓姬氏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國語曰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我先

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于戎翟之間。（程泰之曰。慶州東南三里。有不窋城。）不敢怠業。時序其德。纂修其緒。修其訓典。朝夕恪勤。守以惇篤。奉以忠信。奕世載德。不忝前人。○集傳曰。譙周按國語云。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言世稷官。是失其世數也。若以不窋親棄之子。至文王千餘歲。惟十五代。實不合事情。（按史記。契至湯四百餘年。而十四世。稷至文王千餘年。而十五世。自夏歷商。凡四十五世。而稷至文王。止十五世。爲歐陽氏。容齋洪氏。路史羅氏。巳辯其非。今不悉錄。）○史記曰。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路史。副。又曰。鞠生。有文在手曰劉。）○大雅曰。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埸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餱糧。于橐于囊。思輯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集傳曰。舊說召康公以成王將涖政。當戒以民事。故詠公劉之事以告之曰。厚哉公劉之於民也。其在西戎。不敢寧居。治其田疇。實其倉庾。旣富且強。於是裹其餱糧。思以輯和其民人。而光顯其國家。然後以其弓矢斧鉞之備。爰方啓行。而遷都於豳焉。蓋亦不出其封內也。）篤公劉。于胥斯原。旣庶旣繁。旣順迺宣。而無永歎。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集傳曰。言公劉至豳。欲相土以居。而帶此劍佩以上下於山原也。東萊呂氏曰。以如是之佩服。而親如是之勞苦。斯其所以爲厚於民也歟。）篤公劉。逝彼百泉。瞻彼溥原。迺陟南岡。乃覯于京。京師之野。于時處處。于時廬旅。于時言言。于時語語。（集傳曰。京。高丘也。師。衆也。董氏曰。所謂京師者。蓋起於此。其後世因以所都爲京師也。此章言營度邑居也。自下則往百泉而望廣原。自上則陟南岡而觀于京。於是爲之居室。於是廬其賓旅。於是言其所言。於是語其所語。無不於斯焉。）篤公劉。于京斯依。蹌蹌濟濟。俾筵俾几。旣登乃依。乃造其曹。執豕于牢。酌之用匏。食之飲之。君之宗之。（集傳曰。此章言宮室旣成。而落之。旣以飲食勞其羣臣。而又爲之君。爲之宗焉。呂氏曰。旣饗燕。而定經制。以整屬其民。上則皆統於君。下則各統於宗。蓋古者建國立宗。其事相須。楚執戎蠻

子。而致邑立宗以誘其遺民。仰其事也。）篤公劉。旣溥旣長。旣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爲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集傳曰。徹。通也。一井之田九百畝。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也。周之徹法自此始。其後周公蓋因而修之耳。此言辯土宜以授所徙之民。定其軍賦。與其稅法。又度山西之田以廣之。而豳人之居於此益大矣。）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爲亂。取厲取鍛。止基迺理。爰衆爰有。夾其皇澗。遡其過澗。止旅迺密。芮鞫之即。（集傳曰。此章又總敍其始終。言其始來未定居。涉渭取材而成宮室。旣止基於此矣。乃疆理其田野。則日益繁庶富足。其居有夾澗者。有遡澗者。其止居之衆日以益密。乃復即芮鞫而居之。而豳地日以廣矣。）○漢書婁敬傳曰。周之先自后稷。堯封之邰。積德累善十餘世。公劉避桀居豳。○程泰之雍錄曰。公劉自慶州徙都于邠。邠州新平縣即其地也。匈奴傳曰。夏道衰。公劉失其稷官。變于西戎。邑于豳。顏師古曰。今豳州是也。開元十三年。槃改古文以爲今文。又特詔書豳爲邠。○豳詩曰。七月流火。（火。大火。心星也。堯典仲夏火中。月令則季夏昏心中。季冬曉心中。故周家有火中寒暑乃退之說。謂季夏火昏中。暑極而退。季冬火曉中。寒極而退也。豳公之時。上距堯未遠。歲差未多。故七月之昏。豳亦見火之西下矣。）九月授衣。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一之日。謂斗建子。一陽之月也。不數月而言日。以見此月之日。一陽始生。即謂來歲發生之始矣。集傳曰。豳之先公。巳用此紀候。故周有天下。遂以爲一代之正朔也。）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集傳曰。此章前段言衣之始。後段言食之始。二章至五章。終前段之意。六章至八章。終後段之意。）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蘩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集傳曰。是時公子猶娶於國中。而貴家大族連姻公室者。亦無不力於蠶桑之務。故其許

（嫁之女。預以將及公子同歸。而遠其父母爲悲也。其風俗之厚。而上下之情。交相忠愛如此。）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斨。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鵙。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八月於萑葦既成之時。卽收蓄爲來歲治蠶曲薄之具也。集傳曰。勞於其事。而不自愛。以奉其上。蓋至誠惻怛之意。上以是施。下以是報之也。）四月秀葽。五月鳴蜩。八月其穫。十月隕蘀。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豵。獻豜于公。（爾雅。豕一歲爲豵。三歲爲豜。私其小者而獻其大者。亦愛上之心也。）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戶。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呂氏曰。十月而曰改歲。三正之通。于民俗尙矣。周特舉而迭用之耳。集傳曰。此見老者之愛也。）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剝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

以介眉壽。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集傳曰。自此至卒章。皆言農圃飮食祭祀燕樂。以終首章後段之意。而此章果酒嘉蔬。以供老疾奉賓祭。瓜瓠苴荼。以爲常食。少長之義。豐儉之節也。）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呂氏曰。此章終始農事。以極憂勤艱難之意。）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九月肅霜。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集傳曰。此章見民忠愛其君之意。既勤趨其藏冰之役。又相戒速畢場功。殺羊以獻于公。舉酒而祝其壽也。○王氏曰。仰觀星日霜露之變。俯察昆蟲草木之化。以知天時。以授民事。女服事乎內。男服事乎外。上以誠愛下。下以忠利上。父父子子。夫夫婦婦。養老而慈幼。食力而助弱。其祭祀也時。其燕饗也節。此七月之義也。）○〔史記曰〕公劉雖在戎狄之閒。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渡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周道之興自此。故詩人歌樂思其德也。

〔發明〕按公劉之遷豳也。史謂周道之興自此。則國語所謂十五王而文始平之者。自公劉發之爾。不然。何以有德之宗數之。劉度之賢。理之君矣。七漢言七制之主也。大紀以世表計之。係之少康甲子之紀。而附以篤公劉之雅。今以漢書計之。係之夏桀甲子之紀。而附豳七月之詩焉。讀篤公劉之詩。可想見公劉度地建國和輯人民之規焉。讀七月之詩。可想見豳民因天力本孝忠愛之俗焉。漢儒詩序以篤公劉爲召康公之所獻以戒。七月爲周公之所陳。意者豳之道。召公周公陳之以衛業身之樂。使成王知家國劬勞之道。故周公陳之以爲戒工之道。使成王知故國衣食之原。故篤公劉之列於雅。而豳七月自爲風。蓋自三聖相授。其肇業垂教之盛。溢蔽四豳。后稷於此。有邰家室。子孫皆有令德。其後公劉當夏道衰。一再轉徙。而修其訓典。世載其德。加以公劉之賢。生聚再繁。邦家再盛。國人象其德。立之規道。其風土歌謠之美。吹之管籥。抑以士歌。周人思守之以爲其先公之業。卒有天下。而亦專[illegible]籥章之職公室。土[illegible]劉之遷豳也。[illegible]七月之詩[illegible]豈非豳詩之[illegible]戎狄之閒。[illegible]追述先公之事。[illegible]言語[illegible]篤公劉[illegible]道將興[illegible]一[illegible]詩固有追述先公之事。[illegible]民之詩[illegible]古公之事也。[illegible]篤公劉之詩[illegible]上至天文氣候。下至草木昆蟲。[illegible]能及。要有去之七百歲。而能言其物如此之詳者乎。[illegible]見之者。又其末無一語爲追述之意。吾是以知其爲[illegible]豳之舊詩也。況史氏已明言詩人歌樂思其德乎。是以知其爲[illegible]七月爲豳之舊詩。何以不居二南之前。而居變風之末。曰。詩皆采之當時。而前世之詩存者。不可泯也。

（故豳七月附於十五國風之後猶商那附於三頌之末也○七月既非周公之自作何以係周公諸詩曰豳周公之采邑也周公食邑於豳岐之間以其爲周之舊邑故曰周公然周既爲一代有天下之號則周公之詩不可謂之周而謂之豳焉猶晉而謂之唐衛而謂之邶鄘也豳詩既周公之所陳故凡周公所作與爲周公而作者皆附之然則公劉爲雅七月獨不可爲雅與曰風雅固各有體矣意自載籍之不傳後世樂以先公之事爲朴野不文之俗則不即遠世而視之乎兩漢文物之久而自狠之詩諸於朝李唐詞章樂府之行而涼州之綺甘伊之聲列於樂從豳俗居雍上之中岐梁之處而公劉接聞文教流傳之後又當變戎爲華之初爲諸夏方新之邦乎長篤公劉七月之詩爲豳公當時之詩無疑也今列二詩於夏紀之季且述其大意如此於以考見夏商之世而周室之文尚有自來矣）

三十有三歲　伐蒙山有施氏進妹喜。

史蘇曰　昔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韋昭曰有施喜姓之國妹喜其女也）妹喜有寵於是乎與伊尹比而亡夏（韋昭曰比比功也伊尹欲亡夏妹喜爲之作禍其功同也○愚謂比者同此之比事雖不同而於亡夏也）

大紀曰　自孔甲之後王室政德日衰諸侯或不朝桀能申鉤索鐵負恃其力。不務德而武傷百姓有趙梁者教爲無道勸以貪狠伐蒙山有施氏有施氏進女妹喜桀嬖之所言皆聽爲之爲瓊室象廊瑤臺玉床行淫縱樂政事怠廢爲肉山脯林酒池可以運舟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以爲戲劇。

三十有五歲　商主癸薨子履嗣位。（湯諡成號天乙姓子氏）

商頌長發之詩曰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遂視既發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玄王契也玄者深微之稱王者追尊之號受小國受大國與下文受小球大球義意同蓋古者諸侯有邦交之好相朝之禮契之爲國其四鄰小大之國無不交朝聘之禮而契之受之德意通達也率履不越其行事守禮度也遂視既發其觀聽之者皆感發也至相土則又功烈盛大至於海外諸侯亦一切截之）帝命不違至于湯齊。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祗帝命式于九圍。（集傳曰商之先祖既有明德天命未嘗去之以至於湯湯之生也應期而降適當其時其聖敬又日躋升以至昭格于天久而不息惟上帝是敬故上帝命之使爲法於九州也）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不競不絿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遒。（集傳曰小球大球或曰小國大國所贄之玉也鄭氏曰小球鎮圭尺有二寸大球大圭三尺也皆天子之所執也下國諸侯也綴猶結也旒旗之垂者也言爲天子而爲諸侯所係屬如旗之縿爲旒所綴著也）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厖何天之龍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戁不竦百祿是總。（集傳曰小共大共駿厖之義未詳或曰小國大國所共之貢也鄭氏曰共執也猶小球大球也蘇氏曰共珙通合珙之玉也駿大厖厚也董氏曰齊詩作駿駹謂馬也龍寵也敷奏其勇大進其武功也○愚謂小球大球謂小國大國之貢小共大共謂小國大國之供貢也）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漢書作揭）苞有三蘖莫遂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集傳曰武王湯也虔敬也○言恭行天罰也苞本也蘖旁生萌蘖也本則夏桀蘖則韋也顧也昆吾也皆桀之黨也鄭氏曰韋彭姓顧昆吾己姓○言湯既受命載旆秉鉞以征不義桀與三蘖皆莫能遂其惡而天下截然歸商矣初伐韋次伐顧次伐昆吾乃伐夏桀當時用師之序如此）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于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集傳曰中葉謂湯之前世中衰時也允也天子指湯也降言天賜之也卿士則伊尹也言至於湯得伊尹而有天下也阿衡伊尹官號也○愚按書曰肇我邦于有夏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詩曰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則是自湯而上蓋當中微之時而湯由七十里起又爲桀所囚能伐桀而代之則其勞之甚也以德而已○朱子曰以此爲大禘之詩蓋祭其祖之所出而以其祖配也蘇氏曰大禘之祭所及者遠故其詩歷言商之先君又及其卿士伊尹蓋謂與於禘者也商書曰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是禮也豈其起於商之世與今按大禘不及羣廟之主此宜爲祫祭之詩然經無明文不可考矣○）

殷本紀曰　契興於唐虞大禹之際功業著于百姓百姓以平。

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爲成湯。

湯始居亳。

書序曰。自契至于成湯八遷。（孔氏曰。十四世。凡八徙國都。愚按。八遷惟昭明居砥石。相土居商丘。見於傳。餘無所考。砥石今陝州底柱。商丘今應天府宋城。）湯始居亳。從先王居。（孔氏曰。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焉。愚按。嚳之說非也。唐虞以上無王稱。且契非嚳子。借使嚳子。不宜謂嚳先王也。先王者必指玄王。此商人追稱之辭也。故大紀曰從先君居。以正書序及注之失。亳今應天之穀熟。蓋南亳也。）作帝告釐沃。（孔氏曰。告來居。沃土。二篇皆亡。）

戊寅三十有六歲（商湯元祀）商湯征葛。（按經世。張氏紀年。然史記載征葛在聘伊尹之前。葛。今應天府寧陵縣。）

孟子曰。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朱子曰。仁人之心。寬洪惻怛。而無較計大小强弱之私。故小國雖或不恭。而吾所以字之之心。自不能已。○愚謂以是觀之。則它日湯之征葛。蓋不得已也。）又曰。湯居亳。與葛爲鄰。（穀熟去寧陵八十里。）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愚按。遺之牛羊。使爲之耕。皆以大事小之事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大紀曰。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肉者奪之。畏君命不敢校也。有一童子校曰。而不能耕。吾爲汝耕。又奪吾食。不亦甚乎。葛伯殺之。）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讐也。（朱子曰。言湯之心。非以天下爲富。而欲得之也。）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徯我后。后來其無罰。

（愚按。書序。前乎湯誓。有帝告釐沃之書。有湯征汝鳩汝方之書。今皆亡矣。史記載湯征之辭而不類。蓋非湯征之舊也。孟子引亳衆往耕之事。疑出此書。而五就湯桀之事。意者於汝方之書得之也。其詳不可得而聞矣。）

三十有七歲商湯進伊尹。

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集註曰。要。求也。按史記。伊尹欲行道以致君而無由。乃爲有莘氏之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於王道。蓋戰國時有爲此說者。○愚按。有莘氏之女爲湯妃。莘。亦作姺。國名也。）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樂堯舜之道者。考其所以。觀其所察者。以求其心有所得而欣然愛樂之也。）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

而說之以伐夏救民。（說湯以伐夏救民在去亳適夏後歸于亳之後非應聘之初卽有是說也）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皇甫謐】曰。伊尹。力牧之後。呂氏春秋曰。居伊水。路史曰。莘之後也。又曰。伊炎帝上世所國。今洛之伊陽縣伊川。莘之母家。伊侯國。（後先生於伊故爲伊郝氏伊尹恐其後羅書伊尹生於空桑皆地名諸說多矣）○【孟子】曰。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如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伊尹聖之任者也。又曰。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龜山楊氏】曰。伊尹之就湯。以三聘之勤也。其就桀也。湯進之也。湯豈有伐桀之意哉。其進伊尹以事之也。欲其悔過遷善而已。伊尹既就湯。則以湯之心爲心矣。及其終也。人歸之。天命之。不得已而伐之耳。若湯初求伊尹。卽有伐桀之心。而伊尹遂相之以伐桀。是以取天下爲心也。以取天下爲心。豈聖人之心哉。○【大紀】曰。成湯薦伊尹于桀。爲陳素王及九主之事。桀不聽。與羣臣沈湎于酒。伊尹進諫曰。君王以酒色之微。廢天命而不理。失人心而不圖。反是爲善。善則祥集。習是爲不善。不善則殃來。君王宜留意焉。伊尹自亳凡五適夏。告以堯舜之道。桀

終不聽。

【四十歲】伊尹復歸於亳。

【書序】曰。伊尹去亳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乃遇汝鳩汝方。○【新序】曰。桀作瑤臺。罷民力。殫民財。爲酒池糟隄。縱靡靡之樂。一鼓而牛飲者三千人。羣臣相持歌曰。江水沛沛兮。舟楫敗兮。我王廢兮。趣歸薄兮。薄亦大兮。又曰。樂兮樂兮。四牡蹻兮。六轡沃兮。去不善而從善。何不樂兮。伊尹知天命之至。舉觴而告桀曰。君王不聽臣之言。亡無日矣。桀拍然而作。啞然而笑曰。子何妖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也。日有亡乎。日亡吾乃亡耳。於是伊尹接履而趨。遂適商。就湯。湯立爲相。故伊尹去夏歸亳。商王而夏亡。

【甲申四十有二歲】（商湯十七祀）夏王桀囚商湯于夏臺。既而釋之。

【大紀】曰。昔先王之田也。闕三面而驅之。順驅不逐。逆驅則殺。所以愛天物。不惟務獲而已也。是時田者張網四面。合圍以殄天物。於是成湯出田。命去網三面。曰。欲左者左。欲右者右。惟不用命者乃入吾網。復古制也。漢南諸侯聞之。曰。湯仁及禽獸。而況於人乎。皆歸心焉。桀疾其大得諸侯和也。召之。囚於重泉夏臺。已而釋之。其後湯伐桀。遂放焉。桀謂人曰。吾悔不殺湯於夏臺。使至此。

【五十歲】會諸侯于有仍氏。有緡氏叛。攻克之。

【通志】曰。夏王桀欲肆其侈心。爲有仍之會。有緡氏見王汰

侈不善也。引師先歸。桀怒。命諸侯之師攻克之。愈自矜肆。國人大崩。諸侯韋氏。顧氏。昆吾氏。黨桀之惡。恣行亂政。以虐其民。

五十有一歲 太史令終古出奔商。

淮南子曰。夏之將亡。太史令終古。先奔於商。三年而夏桀乃亡。○大紀曰。夏桀嬖遏。爲夜宮。男女雜處。三旬不朝。太史令終古。執其圖法泣諫。不聽。終古出奔商。

冬十月。鑿山穿陵以通於河。

通志曰。冬十月。鑿山穿陵以通於河。諫者曰。瀆天氣。發地藏。天子失道。後必有敗。桀殺之。耆老或諫。桀又殺之。朞年。瞿山崩爲大澤。水深九尺。山覆于谷。下反在上。桀見籙書云。亡夏者桀。于是大誅豪桀。大貴之裔曰費昌。見二日東出。焰西沉。問于馮夷。夷曰。西夏東商。費昌乃歸湯。

甲午五十有二歲（商湯十有七祀） 瞿山崩。殺諫臣關龍逢。

大紀曰。桀窮其宗族。疏其勲舊。棄其賢良。棄義聽讒。諸侯叛。其位大夫隱其道。舉事戾於天。發令逆其時。諫者皆殺之。關龍逢進諫曰。人君謙恭敬信。節用愛人。故天下安而社稷宗廟固。今王侈靡嗜殺。民皆恐君之後亡。夫人心已去。天命不祐。盍少悛乎。不聽。龍逢立而不去。桀怒。遂殺之。○通志曰。桀有暴臣于辛。喪懿諸侯。諛臣左師曹觸龍。讒賊忠良。關龍逢引黃圖以諫曰。古之人君。愛民節用。享國之日長。今君用財若無窮。殺人若弗勝。亡無日矣。立而不去。桀曰。子又妖言矣。於是焚黃圖。殺龍逢。

夏亡。

通志曰。桀之時。至德滅而不揚。帝道掩而不興。發號逆四時。春秋縮其和。天地除其德。樹社槁而崩裂。容臺振而掩覆。犬羣嗥而入淵。豕御蓐而席隩。兩日鬭。五星錯行。鬼哭于國。枉矢流。衆星隕。地出黃霧。泰山崩。地震。伊洛竭。雷霆殺人。○胡氏曰。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官天下者定於立賢。家天下者定於立嫡。然孟子固已言禹薦益於天。未嘗不以官天下爲心。興時謳歌朝覲訟獄者。乃不之益而之啓。幸而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啓之再傳。則循習而以傳子爲當然矣。未幾而太康失邦。幾成羿浞之禍。夏統中絕者四十年。非繼以少康之賢。禹之宗祀。不其殆乎。陵遲至於履癸極矣。何則。嫡之分固前定也。而嫡不能以必皆賢也。天下生民之任則重也。師保之說。昉於商書。湯尹之所以汲汲焉旁求俊彥啓迪後人者。其慮固深遠矣。大抵天之生大聖大賢固不數。其生大奸大惡亦不常見。天下唯中才最多。是以不可無教。太甲。成王。固中才之主也。非有伊尹周公。則敗度敗禮者誰能使之改。幼沖有過者又誰爲之先世子之法哉。厥後二君卒能克紹前烈。爲商周之令主者。夫豈其性然哉。學問之功。夫師保之責隆也。○許氏曰。五帝之禪。三代之繼。皆數然也。其間如堯舜有子之不肖。變也。堯舜能通之以揖遜。而不能使己子之不朱

均。湯武遇君之無道。變也。湯武能通之以征伐。而不能使夏商之無桀紂。聖人遇變而通之。亦惟達於自然之數而已。而一毫之己私無與焉。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三

吏部尚書加一級臣宋犖謹奉

校刊

乙未 商王成湯 十有八祀

大紀論曰 古史不載湯改元。獨劉道原載之。非其實也。夫人君卽位之一年。謂之元年。一定而不可易也。成湯之元。立於桀之三十五載矣。其所以克享天心。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師。爰革夏正。本是而爲之者也。又可改乎。元者義之所存。非若一二之爲數也。後世以元爲數。而不知其義。如漢武之初年。曰建元元年。既曰元年。則元已建矣。又曰建元。豈不贅乎。後又因事別建年號。失其義也甚矣。使人君知此義而體之。則元原於一。豈至如是紛紛乎。

王伐桀。放之于南巢。

湯誓曰 （蔡氏曰。夏桀暴虐。湯往征之。亳衆憚於征役。故湯諭以弔伐之意。）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蔡氏曰。以人事言之。則臣伐君。可謂亂矣。以天命言之。則所謂天吏。非稱亂也。）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蔡氏曰。亳邑之民。安於湯之德政。不知夏氏之虐。湯則畏上帝。不敢不往正其罪也。）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蔡氏曰。湯又言夏王重斂以窮民力。嚴刑以殘民生。民皆怠於奉上。不和於國。疾視其君。指日而曰。是日何時亡乎。吾寧與之俱亡。若桀之虐而欲其亡之甚也。桀之惡德如此。今我所以必往也。）爾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蔡氏曰。禹之征苗曰。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至啓則曰。用命賞于

通。不用命戮于社。則孥戮汝。此又益以朕不食言。罔有攸赦。亦可以觀世變矣。

履祥按。讀湯誓者有三疑焉。疑王曰以爲追書也。疑亳衆之怨后不恤也。疑大賚孥戮之爲已薄也。夫湯武之稱王。說者多矣。有謂文王受命稱王。至武王稱王凡十有一年者。疑湯亦然。有謂民無二王。桀紂未絕。則未可王者。湯誓泰誓之稱王。蓋追書也。至於蘇氏則曰商周之王不王。不係於桀紂之存亡也。愚謂受命稱王之久。其說失之僭。而桀紂未絕未王之說。則又失之拘。至蘇氏之說不拘矣。然通而無制也。夫湯武興師之時。是即受命之日。張子所謂此事間不容髮。一日之間天命未絕則爲君臣。天命既絕則爲獨夫者。其在此時乎。夫天命已屬。師徒既興。則桀紂即獨夫矣。豈存南巢之後。牧野之餘。而天命始絕哉。且湯武既已興師矣。而猶自稱曰諸侯以令於衆。則是以諸侯而伐天子。名實俱不可也。然則稱王誓衆。理固然也。而必謂史臣追書。不幾於嫌聖人而文之哉。然則弔伐之師。義也。而亳衆有不恤之怨。何也。曰。自亳衆而觀。則如在春風。如在慈母。不知有天下之暴亂也。自夏衆而觀。則如水已溺。如火將焚。不可無聖人之拯救也。故在此之怨雖曰我后不恤。舍我穡事。而在彼之怨則又曰徯我后。奚爲後我。觀成湯誓師之辭。首之曰。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畏上帝。不敢不正。蓋亳衆知已事之小。而不知天意之大。在聖人則不可不順天也。繼之曰。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予及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蓋亳衆知商邑之安。而不知夏民之危。在聖人則不可不救民也。當情敝於苟且。聖人迫於大民。此其所以不同而已。至若重賞而慮其不信。嚴刑而至於孥戮。則以亳衆久安。喜逸惡動。夫用久安惡動之民。非重賞以誘之。嚴刑以驅之。它事且不可。況以之戰而濟其弔伐之義哉。然此亦皆師之令。不得不云爾。凡執禁以齊衆。不赦過。此軍律也。而遂引罪人不孥以病之。皆未可與語聖人之意也。

仲虺作誥。

仲虺之誥曰。成湯放桀于南巢。惟有慙德。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仲虺。臣名。大戴作仲傀。史記作仲䖶。荀子作中蘬。奚仲之後。爲湯左相。趙臺卿曰。即萊朱也。誥）告也。周禮誥用之會同。此誥湯而亦曰誥。唐孔氏謂仲虺必對衆而言。非特釋湯之慙。而且以曉其臣民衆庶也。南巢。今無爲軍地。桀奔于此。因以處之。故曰放焉。放伐之事。終不若傳授之美。而又湯始爲之。故自以爲有可愧之德。

恐後世無君者。指此爲實。以藉口也。觀湯誥之書。成湯憂以天下。至此又憂後世。聖人之心。豈如此。陳氏曰。堯舜以天下遜。後世好名之士。猶有不知而慕之者。湯武征伐而得天下。後世嗜利之人。安得不以爲口實哉。此湯之所以恐也。

仲虺乃作誥曰。嗚呼。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惟天生聰明時乂。有夏昏德。民墜塗炭。天乃錫王勇智。表正萬邦。纘禹舊服。茲率厥典。奉若天命。（此明上天立君之理也。天生聰明。以乂生民。而桀以）德民墜塗炭。則不君矣。故天生成湯以君之。天乃錫王勇智者。蓋氣化聚而生聖人。聚清明之氣而使之智。以無所不知。聚剛厚之氣而使之勇。以無所不能爲也。禹傳禪而湯征伐。乃云纘禹舊服者。蓋纘征伐而後聖人俱一公天下之心。桀墜禹之緒。而湯承之。又率其所以紀綱天下之典。是則湯之興。所以繼禹也。所以承上天君天下之責也。林氏曰。齊宣王問孟子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弒君也。夫立之君者。懼民之殘賊而無以主之。爲之主。而自殘賊焉。則君之實喪矣。非一夫而何。（孟子之言。則仲虺之意也。）

夏王有罪。矯誣上天。以布命于下。帝用不臧。式商受命。用爽厥師。（上言民塗炭。湯受纘服之命。作之君也。此言桀誣天命。湯受爽師之命。作）之師也。武王所謂作之君。作之師。是也。矯誣上天布命于下。蓋假天以神其說。以令於衆也。大學所謂桀紂所令反其所好而民弗從者是也。用爽厥師。謂俾湯開明衆人之心也。吳氏曰。用爽厥師。與下文簡賢附勢意不相貫。疑有脫誤。

簡賢附勢。寔繁有徒。肇我邦于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言足聽聞。（足當也。上文二節自理言之。則湯爲所當爲。進自勢言之。則湯亦不得不爲矣。予嘗謂文武之勢。當時亦住不得。觀湯此語亦正如此。）

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惟己。改過不吝。克寬克仁。彰信兆民。（自此下二節因上文以述德言足聽聞之實也。湯於一身無所私。而推與天下爲公如此。有如此心。人孰不信也。）

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獨後予。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徯予后。后來其蘇。民之戴商。厥惟舊哉。

（此亦承上文而言征伐一動而四面人心俱望王師之來則予伐之事決不容已而鳴條之師至此終必爲之也已上五節上明天命君師之理中明夏商疑忌之勢下明人心歸慕之極則湯不可不爲亦不容不爲矣此皆所以釋湯之慙也）佑賢輔德顯忠遂良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亡固存邦乃其昌（此言命德討罪之責發奮反正之規夏之未造簡賢附勢者既衆則公道難伸是非不明久矣命德討罪實在於湯鳴條之戰自不可已然又非可止於鳴條之戰而遂已也此章以上皆釋湯之慙此下皆勉湯之辭）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離（夫仲虺方釋湯之慙而又勉其日新何也罪已責躬不可無亦不可長留在心爲悔悔則不進矣然而又慮其自滿何也人之常情有所慙者固多自阻而謂無所慙者又多自滿防其自阻也故釋其慙而勉之防其已釋而自滿也復又戒之忠愛之深則周防之密湯固未必有是而仲虺之論亦不容疎也）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此承德日新之意而言也懋昭即日新之推也中者無過不及之正理舉天下事物莫不各有自然之中民心所本具而不能自明故聖人建之以爲準焉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即建中之綱目也立之義以制天下之事使萬物各得其時中至善之宜而無過不及立之禮以制天下之心使人心各循於規矩準繩之內而不偏不倚經制既立人心風俗已正雖傳之於後世尚綽然有餘裕也豈有來世口實之憂哉）予聞曰能自得師者王謂人莫已若者亡好問則裕自用則小（此承志自滿之意而言也）嗚呼慎厥終惟其始殖有禮覆昏暴欽崇天道永保天命（此總一篇之意以終之謹終惟始者謂勿失其不邇不殖改過寬仁之德德言來蘇之舊殖有禮覆昏暴謂益廣其顯遂兼攻凡撥亂反正之規欽崇天道即日新昭德之謂而以永保天命終篇首之意然則湯之得天下也固天命人心理勢不可不爲之宜其爲天下也亦有得失興亡不可不謹之處此篇之意最爲深審讀者詳之）

王歸自夏誕告萬方

湯誥曰王歸自克夏至于亳誕告萬方王曰嗟爾萬方有衆明聽予一人誥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恆性克綏厥猷惟后（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衷中也如六藝折衷於夫子之衷綏安也猷道也古文作繇蓋天以一理化生斯人凡人倫庶物莫不各有自然之中無過不及者皆在人心故謂之降衷有其受於人心則謂之性自其達於事物之間莫不由之則謂之道猶子所謂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是以有動作禮義之則是也以降衷而言則固同此不偏不易之性以氣稟言則不能無清濁淳駁之殊故必有任撫定之責以各使之安行於是者此所以爲之君也周子所謂聖人定之以仁義中正而主靜立人極焉蓋撫綏之謂也蔡氏曰夫天生民有欲以情言也上帝降衷于下民以性言也仲虺即情以言人之欲成湯原性以明人之善聖賢之論互相發明然其意則皆言君道之係於天下者如此之重也）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弗忍荼毒並告無辜于上下神祇天道福善禍淫降災于夏以彰厥罪（猶稱夏王從其始也此聖人忠厚之意也）

（此敘夏桀不克綏厥猷殘民之性非天所命爲天所棄也）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敢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以與爾有衆請命（此自敘其受命之事元聖伊尹也湯類上帝興師而學者以稱王誓衆爲諱湯以元聖稱伊尹而學者不以伊尹爲聖人夫不以成湯爲王者避桀故爾不以伊尹爲聖者避湯故爾此學者之病也程子有言聖人自至公何避嫌之有）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伏天命弗僭賁若草木兆民允殖（孚允皆信實之意謂上天之意在於佑民故使罪人黜伏桀奔南巢也蓋上天爲民之心無有僭差且以一草木之微亦且榮茂之此其心甚明可見矣則夫兆民之衆大蓋皆欲生殖之而不欲遏絕之也明矣蓋湯指天心之易見者以示人也）俾予一人輯寧爾邦家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慄慄危懼若將隕于深淵（此承上文而言天意在於民故黜夏而命我此其責亦重矣故惟恐其不足以當之也）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即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此皆所以綏猷也）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惟簡在上帝之心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簡如大閱簡車馬之簡萬方有

（罪。蓋教之不豫。養之不遂。處之失宜。皆不克綏猷也。故曰在予一人。朱子謂此意是湯見得。此章尤見聖人正大光明之心。公誠忠恕之道也。）嗚呼。尚克時忱。乃亦有終。（忱。信實也。吳氏曰。此兼人己而言。）

○王子曰。自虞書危微精一數語之外。惟湯誥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恒性。克綏厥猷惟后數語。足以亞之。性之爲言。實昉乎此。克綏厥猷惟后。爲一篇之綱領。夏王滅德作威以下。卽綏猷之反。與衆請命輯寧邦家。卽任綏猷之責。茲朕未知獲戾而下。歛然戒謹恐懼之意。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卽慆淫。各守爾典。是乃所以綏猷。而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卽自任以不克綏猷之咎。是其爲書。辭恍義密。當爲誥書第一。與武成大不同矣。○書序曰。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陑。遂與桀戰于鳴條之野。作湯誓。（蔡氏曰。以伊尹爲首稱者。得之。蓋有一德。亦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陑在河曲之湯。鳴條在安邑之西。升自陑。義未詳。漢孔氏遂以爲出其不意。亦非意有以啓其銳與。）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朡。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三朡。國名。今定陶其地也。蔡氏曰。俘厥寶下。恐非聖人所急。典寶其詳見逸周書。然不可信。）湯歸自夏。至于大坰。（大坰。卽家澤。在衛州界。）仲虺作誥。湯旣黜夏命。復歸于亳。作湯誥。咎單作明居。（孔氏曰。咎單臣名。主土地之官作居民法。馬氏曰。咎單湯司空。明居民之法也。愚謂二說皆因名生義。俱不可考。路史曰。咎單皐陶之後。咎讀作皐。）

○大紀曰。三月。歸于亳。踐天子位。定都焉。國號曰商。（愚按。商之爲號久矣。非至此而特建也。）其圖書曰歸藏。坤乾震巽坎離艮兌。（今世有傳歸藏者。言吉凶之兆。雖顯語而非古經。大率依說卦而推之。及書傳所載筮語。有薛氏敘述所以先坤之意。以爲主天之道。先陰而後陽。立地之道。先柔而後剛。立人之道。先禮而後義。故歸藏先坤而後乾。坤道者。元一之所藏。妻道。則父子君臣生焉。坤道至順。常歸而生。曰無爲者。乃有爲之母。其說如此。其書淺近。若鄭漁仲則眞以爲古歸藏矣。歸藏卽今納甲歸魂等法。古必有書。）以斗杓建丑。冬十二月爲歲首。是謂地統。以日中爲朔。改歲曰祀。建大白。乘大輅。白馬黑首。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戎車曰寅車。牲用白牡。封夏后氏之後於杞。行甲寅厤。

（愚按。建丑雖曰地統。然月建隨天而右行。日月不及天而左會。惟建丑之月。月建在丑。日月會于丑。故天文以丑爲星紀。蓋自是爲始。以經緯十二次也。所以商正因之。）

三月。王至東郊。論諸侯功罪。立禹後與聖賢古有功者之後。封孤竹等國各有差。

左氏傳曰。商湯有景亳之命。○帝王世紀曰。禹之時。執玉帛者萬國。及夏之衰。有窮之亂。孔甲以後。至桀行暴。諸侯相兼。逮湯受命。其能存者三千餘國。○史記曰。還亳作湯誥。惟三月。王至於東郊。告諸侯群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廼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皐陶久勞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徐廣曰。立。一作十。索隱曰。謂禹皐陶有功於人。建立其後。）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國。女毋我怨。以令諸侯。（索隱曰。又誡諸侯。汝爲不道。我則無令汝之在國。）○又曰。湯封夏之後。至周封於杞也。○索隱曰。孤竹君殷湯三月丙寅所封。地理志。在遼西令支。應劭曰。姓墨胎氏。（一作墨台。）○路史曰。公劉爵世諸侯。（湯周之先。其上冠公者如此。必至商而爵爲公也。）○史記曰。伯翳生子二人。次曰若木。實費氏。其玄孫曰費昌。當夏桀之時。去夏歸商。爲湯御以敗

桀於鳴條。故薛姓多顯。遂爲諸侯。○左氏曰。奚仲爲夏車正。封於薛。至仲虺爲湯左相。○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其有中士下士者數各居其上之三分。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大澤不以朌。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凡九州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不與。天子百里之內以共官。千里之內以爲御。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千里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制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不過五命。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五年一巡狩。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天子賜諸侯樂。則以柷將之。賜伯子男樂。則以鼗將之。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鈇鉞然後殺。賜圭瓚然後爲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廱。諸侯曰頖宮。（王制與周禮不同。舊說是殷禮。故大紀盡入商湯之紀。今附於此。以見成湯紀綱天下之大規。）

大旱。

十有九祀。大旱。

二十祀。大旱。夏桀死于亭山。（荀子曰。桀死於亭山。淮南子曰。放之歷山。注云歷陽之山。路史曰。放桀南巢。三年。桀死於亭山。其子淳維。妻其衆妾。遁於北野。隨畜轉徙。號葷

（音逢。周曰玁狁。漢書匈奴傳曰。其先伯禹之苗裔。）

二十有一祀。大旱。發莊山之金。鑄幣賑民。

管子曰。天以時爲權。地以財爲權。人以力爲權。君以令爲權。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無糧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糧賣子者。故天權失。人地之權皆失也。〇大紀曰。伊尹言於王。發莊山之金鑄幣。通有無於四方。以賑救之。民是以不困。

二十有二祀。大旱。

二十有三祀。大旱。

二十有四祀。大旱。禱于桑林。以六事自責。雨。

荀子曰。湯旱而禱曰。政不節與。使民疾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宮室崇與。女謁盛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包苴行與。讒夫興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說苑所載與此大同小異。又東漢書注引帝王紀有剪髮斷爪。已爲犧牲之說。外紀取之。）〇淮南子曰。湯旱以身禱於桑山之林。（註曰。桑山能興雲致雨。）〇大紀曰。禱於桑林之社。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歲則大熟。天下讙洽。遂作桑林之樂。名曰大濩。作諸器用之銘。以爲警戒。史失之。其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春秋傳疏曰。湯樂大濩。其曰桑林。先儒無說。惟書傳言大旱禱於桑林之社而雨。遂以桑林名樂也。皇甫謐云。殷樂一名桑林。以桑林爲大濩別名。無文可憑。未能察也。愚按莊子云。桑林之舞。則桑林亦舞名也。）〇公孫弘曰。湯之旱。則桀之餘烈也。〇鼂錯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饑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〇禮記曰。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蔡墨曰。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記疏曰。夏末。湯遭大旱七年。欲變置社稷。故廢農祀棄。春秋疏曰。書序云。湯旣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湯於帝王年代猶近。功之多少傳習可知。故得量其優劣。改易祀典。意欲遷社。而無及句龍。棄功乃過於柱。故廢柱以棄爲稷也。

三十祀。王崩。嫡孫太甲踐位。

孟子曰。湯崩。太丁未立。（當有而卒二字。）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〇程子曰。古人謂歲爲年。湯崩之時。外丙二歲。仲壬四歲。惟太甲差長。故立之也。（按外丙仲壬。疑太丁之弟。）〇大紀曰。成湯娶有莘氏。生太丁。爲嫡子。蚤卒。有子曰太甲。爲世嫡孫。以伊尹爲太保。湯崩。壽百歲。伊尹奉太甲卽位。葬成湯於亳北。（皇覽曰。湯冢在濟陰亳縣北東郭。去縣三里。冢四方。方各十步。高七尺。上平。）〇大紀論曰。太史公記湯崩。太丁蚤死。外丙立三年。仲壬立四年。相繼而崩。然後伊尹立太甲。非其實也。何以知非其實。二帝官天下。定於與賢。三王家天下。定於立嫡。立嫡者。敬宗也。敬宗者。尊祖也。尊祖者。所以親親也。兄死弟及。非所以爲敬宗尊祖。且本支亂。而爭奪起矣。豈親親之道哉。且成湯伊尹。以元聖之德。戮力創業。乃舍嫡孫而立諸子。亂倫壞制。開後嗣爭奪之端乎。公儀仲子。舍孫而立子。言偃

問曰。禮歟。孔子曰。否。立孫。夫孔子。殷人也。宜知其先王之故矣。而不以立弟爲是。此以素理知其非者一也。夫賢君。必能遵先王之道。不賢者反之。以殷世考之。自三宗及祖乙。祖甲。皆立子。其立弟者盤庚耳。必有所不得已也。豈有諸聖賢之君。皆不遵先王之制。而沃丁。小甲諸中才之君反能耶。此以人情知其非者二也。商自沃丁始立弟。太史公陽甲之紀曰。自仲丁以來。廢嫡而更立諸弟子。諸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以其世考之。自沃丁至陽甲。立弟者九世。則仲丁之名誤也。沃丁既以廢嫡立諸弟子生亂爲罪。則成湯未嘗立外丙仲壬明矣。不然。是成湯首爲亂制。又可罪沃丁乎。此以事實知其非者三也。唐李淳風通於小數。猶能逆知帝王世數。以邵康節極數知來。其作皇極經世史。亦無外丙仲壬名世。此以曆數知其非者四也。經所傳者義也。史所載者事也。事有可疑則棄事而取義可也。義有可疑則假事以證義可也。若取事而無義則雖無經史可也。

戊申太宗太甲**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祇見厥祖。百官總已以聽冢宰。伊尹乃明言烈祖之德以訓于王。

書曰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今文尚書曰。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乃明。俞文定曰。前乎周者。以丑爲正。其書始卽位。曰元祀十有二月。曰三祀十有二月朔。則月不改也。）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祇見厥祖。（祠于先王。殷禮。蓋當喪卽位。冢宰攝祭告也。元王。謂幼王以下。祇見厥祖。奠于殯宮。告卽位也。喪三年之內。事死如事生。故曰祇見厥祖。蔡傳謂先王。卽成湯。則書辭爲重複。而喪奠亦不應言祠也。）侯甸羣后咸在。（孔氏曰。在位次也。）百官總已以聽冢宰。（孔子曰。古者君薨。百官總已以聽冢宰三年。）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于王。曰。嗚呼。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有天災。山川鬼神。亦莫不寧。暨鳥獸魚鼈咸若。（此言夏后氏之盛。）于其子孫弗率。皇天降災。假手于我有命。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此言夏桀之所以亡也。造攻自鳴條者。伐桀於鳴條之野。朕哉自亳者。哉。始也。始行天子之政於亳邑也。）惟我商王。布昭聖武。代虐以寬。兆民允懷。（此言成湯所以承天造攻哉自亳之事也。）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終于四海。（此言太甲嗣位之初。所以接續成湯之德。正在此時也。太甲當喪。雖未親政。然愛親敬長。此卽所以立德之本。自家而國。而推之天下者也。孟子曰。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唐孔氏曰。先愛其親。推之以及疎。先敬其長。推之以及遠。卽孝經所云愛敬盡於事親。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是也。）嗚呼。先王肇修人紀。從諫弗咈。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于有萬邦。茲惟艱哉。（此繼上章。因言成湯之德。所以至于有天下者。亦先自親親長長諸事始。所謂肇修人紀也。人紀。卽人倫。謂之綱。則舉其倫之大。謂之紀。則又盡其事之綱紀。從諫弗咈。先民時若。則順古今之義。居上克明。爲下克忠。則盡上下之道。與人不求備。則容衆。檢身若不及。則日新。凡此亦皆愛敬之推。積德累行。以至于有萬邦。此豈易事也哉。）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恆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敢有殉于貨色。恆于遊田。時謂淫風。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德。比頑童。時謂亂風。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臣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上文言創業之事。此又言垂統之道。以警太甲也。太甲上繼先王之德。必戒一己之病。其病安在。先

（王所戒詳矣。昔先王求哲人以輔後嗣。而又制官刑以警有位。然其爲戒。則亦言言藥石。人主尤不可忽也。故因舉以成太甲焉。官刑之儆。[illegible]此成湯所作。以儆有國家者。常使人誦之也。殉隨死之謂殉。謂其以身發財。忘生縱慾也。比頑童。與遠耆德相反。謂嬖近頑冥少年之人。國語。史伯常譏幽王。近頑童窮固。注謂童昏窮陋之人也。卿士有家。邦君有國。有一于此。足以致喪亡。而況於天子乎。其責尤重。而迹尤危矣。其訓于蒙士。蓋古人有國家者。常使瞽誦詩。工誦箴諫。蒙即瞽朦也。謂使蒙士誦之。以爲戒也。或云。自其爲童蒙之初。固已訓之以此。蓋養正於初也。此伊尹所仰之以告幼君也。此已防其縱慾之漸矣。）嗚呼。嗣王祗厥身。念哉。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此承上文官刑之戒。使之敬身而念之也。聖人謨訓。固多廣大深妙之理。若此官刑之訓。則其嘉言甚明白。易知易行。王所當念。初非高遠難行之說也。凡此皆誘掖幼主之辭。防其顛覆之行。）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上文嘗言皇天假手伐夏之事矣。太甲嗣湯。正當天命方新之際。伊尹深恐其有所恃也。故言惟上帝不常。作善則凡福祥皆應之。作不善則凡殃禍皆應之。天命不可恃也。恐太甲以湯德至大。小善無益。而弗爲也。故又曰。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恐太甲以十愆之戒爲小節無傷而弗去也。故又曰。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亦所以申愛親敬長。終四海。十愆有一必喪亡之說也。大抵德雖小而意所趨者善。故其效積至於萬邦惟慶。不德雖小而意之所趨者惡。其效終至於墜厥宗。伊尹誘掖太甲之意。可謂畢而引之。然亦理固爾也。○【書序曰】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肆命。徂后。）

王徂桐宮居憂。

【書太甲篇曰】惟嗣王不惠于阿衡。（惠。順也。謂不順伊尹之言也。阿倚保也。衡平也。商尊伊尹爲保衡。猶周尊太公爲尚父也。）伊尹作書曰。先王顧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社稷宗廟。罔不祗肅。天監厥德。用集大命。撫綏萬方。惟尹躬克左右厥辟宅師。肆嗣王丕承基緒。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其後嗣王罔克有

終。相亦罔終。嗣王戒哉。祗爾厥辟。辟不辟。忝厥祖。（顧。孔氏曰。常目在之。朱子取之。明命。天之所以予我者。即所謂明德也。顧諟明命。謂常管顧吾心之天理。勿使爲人欲所昏也。西邑夏。夏都安邑。商居商丘。視夏爲西也。自君有終。漢孔氏以來皆作自周有終。于王子謂周當作君。按古文君作周。周相似。故誤之也。清虛經說亦作君。太甲之心。爲人欲所昏。不能求其放心。不復知所當發。故伊尹以先王顧諟明命之心法告之。先王常有省此天理。炳然在中。對越天地鬼神。遂爲天所命。尹於其時亦得以左右厥辟。安定師衆之民。則是成湯中心無爲以守至正。安民之事。皆尹親之。又恐太甲以天下之事恃有伊尹。不復省也。故又言夏之先君克終其責。則其相亦得以終其責。其後嗣王罔克有終。則相亦不得終其責。蓋天下之本在君。雖有賢相。若其本既撥。則相亦末如之何矣。此以警太甲也。）王惟庸罔念聞。伊尹乃言曰。先王昧爽丕顯。坐以待旦。旁求俊彥。啟迪後人。無越厥命以自覆。愼乃儉德。惟懷永圖。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欽厥止。率乃祖攸行。惟朕以懌。萬世有辭。（昧。晦。爽。明也。謂夜而初明之時。丕顯者。此心之清明。發達不可遏也。此即先王顧諟之功也。日出曰旦。坐以待旦。猶明行之也。前篇曰。敷求哲人。俾輔于爾後嗣。此曰旁求俊彥。啟迪後人。湯所求之賢。雖有大於伊尹。所以託孤者。亦孰有加於伊尹。此言若伊尹自指者。蓋嗣王不惠阿衡。惟庸罔念。此必其不知以伊尹言爲重也。故尹言此。且繼之曰。無越厥命以自覆。則不可失先王託孤之命。以自顛覆也。太甲之失。必在驕侈。故戒之曰。謹乃儉德。必苟目前。故曰惟懷永圖。其爲事也。必輕發。故又曰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虞。虞人。掌射獵者也。機。弩牙也。張。漢書所謂彉張。往。將發矢也。[illegible]海州人穿地。得一弩機。其望山甚長。望山之側爲小矩。如尺之有分寸。原其意。以目注鏃端。以望山之度擬之。準其高下。正用算家句股法也。[illegible]之法。若其行事。則一循乃祖之跡。勿妄爲。以顛覆之也。然亦惟欽與能率乃祖攸行爾。）王未克變。伊尹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予弗狎于弗順。營于桐宮。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迷。王徂桐宮居憂。克終允德。（伊尹所言。事事藥石。王未克變。蓋人欲熾而不能自克也。茲乃不義。習與性成。太甲顛覆。非必稟賦之不善也。其爲不義。習而熟之。則若成

性自然矣。此不可不慮也。狎，習見也。不順，言太甲所為不順義理也。伊尹嘗見夏桀之為弗順矣，今又見太甲所為不順，覆亡之事，豈可常見哉。古者天子居憂，則在梁闇。太甲之為不善，以其深居宮中，有與之習者，又其貴為天子，心必有所恃而驕也。故伊尹營桐宮以處之。桐，蓋湯葬地。使之居憂於此，所以訓之。無俾世迷，勿使之終身迷也。焄蒿悽愴，乃起其思；悲哀哭泣，以感其念；服衰疏食，以阻其[illegible]。墟墓之間，未施哀於民而民哀之。太甲此時驕奢淫泆之氣，剝落殆盡。此伊尹不言之教，一大鑪冶。太甲所以克終允德也。與伊尹之訓深切著明，而不順，不聽，又不變，則其說亦窮矣。只得以桐宮為訓。至於用此，亦大臣之不幸也。

二祀　王在桐宮。

三祀　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王歸于亳。

太甲篇曰：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作書曰：民非后，罔克胥匡以生；后非民，罔以辟四方。皇天眷佑有商，俾嗣王克終厥德，實萬世無疆之休。（伊尹奉迎太甲之辭。本謂民不可無君耳，而對舉君民相須之義，蓋言言警戒也。已上皆伊尹慶懌之辭。）王拜手稽首曰：予小子不明于德，自底不類，欲敗度，縱敗禮，以速戾于厥躬。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既往背師保之訓，弗克于厥初，尚賴匡救之德，圖惟厥終。（不明于德，謂不知有此心之天理，此正與顧諟丕顯相反也。底，致也。類，肖也。度者，心之則；禮者，事之制。欲者，情之流；縱者，事之放也。速戾，謂自招放廢也。孽，災也。太甲自述其受病之原，惟不知有此天理，是以自致其身於不肖，而惟欲縱之徇，以敗禮度，自速放廢。昔成湯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所以為後人者，俱有禮度，惟太甲縱欲，是以敗之。觀此一節，則太甲顛覆之由，放廢之事，怨艾之實，求誨之真，克終之美，俱在言意之間矣。）伊尹拜手稽首曰：修厥身，允德協于下，惟明后。先王子惠困窮，民服厥命，罔有不悅。並其有邦厥鄰，乃曰：徯我后，后來無罰。王懋乃德，視乃厥祖，無時豫怠。奉先思孝，接下思恭，視遠惟明，聽德惟聰，朕承王之休無斁。（太甲一節顛覆，今遵自新，當能遠孚於天下，亦惟反求諸身，自修而已。自修之實何至，則實德自協於民心。昔先王一意愛民，視之如子，此其實意及民，悅服於下，而鄰國之民亦戴之，如其來則必有安，無危，此其允德之協于下也。太甲既自知受病之源，自改往之失，但懋乃德，視乃厥祖，勿一時怠豫，則可以盡改前日之顛覆。則奉先思孝，一為祖德之衛，蓋前日之驕恣；則接下思恭，一為賢德之祖，不蔽於嬖佞，則明無不見；聽不蔽於邪佞，則聽無不聞。蓋所見遠大，所聽德言，則聰明日開也。此四言者，允懋言之要也。）伊尹申誥于王曰：嗚呼！惟天無親，克敬惟親；民罔常懷，懷于有仁；鬼神無常享，享于克誠。（三者俱無常，而皆不能外乎德。敬與誠分言者，誠則真實之意，而敬則加謹畏，所以事天也。）天位艱哉！德惟治，否德亂。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終始慎厥與，惟明明后。（天位艱哉，承上即無常者而言也。德即敬仁誠之謂。德惟治也，而與之同道者無不興；否德亂也，而與之同事者罔不亡。治言道，順理而行者也；亂言事，則悖道之為也。然道無終窮，安保其不與之異？事機無極，又安保其不與之同？故必終始常慎其所與，則惟明明之后能之。一有不明，則照察不及，而有與治道異、與亂事同而不自知者矣。是知君心常欲其明，而不可有一息之惛也。）先王惟時懋敬厥德，克配上帝。今王嗣有令緒，尚監茲哉！（先王惟時懋敬厥德，此指明明之的，亦惟時時懋敬其德而已。其極至於克配上帝，則天之親之，民懷神享，不在言矣。今王嗣令緒，監於是，則德其與治同道之實也。）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無輕民事，惟難；無安厥位，惟危。慎終于始。（伊尹言成湯盛德恢大之盛，又恐太甲或憚其高而難及，或忽於近而躐等，故又言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先於民事，勿[illegible]而屏之意。知天位之艱難，而謹其始，然欲謹於終，必自始而謹之。此皆為之有本，行之有漸者也。）有言逆于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于汝志，必求諸非道。（此又告以聽言之道。自道之事，逆心之言，不可以其戾於己而不聽，必求諸道。合於道，則忠言也。遜志之言，不可以其順己而輕信也，必求諸非道。非道，則諛言也。蓋天下之言，不一逆心之言，逆未必皆道也，但忠言多逆，必先以道求之；遜志之言，未必皆非道也，但諛言多甘，必先以非道求之。若逆心而先以為悖，遜志而仰以為善，則逆忠聽佞，多自是始矣。）

嗚呼。弗慮胡獲。弗爲胡成。一人元良。萬邦以貞。（先王之道。罔不可遵。進其進之必自下自邇。然亦不可不勇進。蓋不思則何以得。不爲則何以成。弗慮胡獲。致知之事也。弗爲胡成。力行之事也。元良。大善也。德如先王。則大善矣。一人元良。萬邦之所以正也。）君罔以辯言亂舊政。臣罔以寵利居成功。邦其永孚于休。（此又戒其與治同道之反。亦因聽言而及之。伊尹與成湯創造王業。紀綱法度。所以經理庶政者周矣。使中材之主守之。不害爲至治。但恐爲辯言所惑。輕有變動。則或壞矣。此伊尹所深憂也。然尹爲是言以勉其君也。而及爲臣之事何也。意者功成身退。伊尹其將歸乎。抑人臣之本。君一有寵利之心。則患失之念熾。而徇苟從以爲固位之謀者。或無所不至矣。故尹之言亦萬世君臣之大戒也。）

○〔書序〕曰。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于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孟子〕曰。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于亳。（艾。音乂。說文。芟草也。蓋斬絕自新之意。）公孫丑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放太甲于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朱子〕曰。伊尹之志。公天下以爲心。而無一毫人欲之私也。）

伊尹既復政。將告歸。乃陳戒于王。（〔皇王大紀〕繫之七祀。甲申。〔經世〕以復政卽繫庚戌之歲。經文。伊尹既復政厥辟。按篇稱奉嗣王歸亳。申誥于王。其辭事相接。而書言今嗣王新服厥命。皆爲復亳初年之辭無疑也。今係諸此。○〔書孔氏〕曰。太甲既復歸。伊尹卽應還政。其告歸陳戒。未知在何年也。下云今嗣王新服厥命。則是初始卽政。蓋太甲歸亳之後。卽告老也。君爽云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左氏云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則伊尹又相太甲。蓋伊尹此時將欲告歸。太甲又留之爲相。如成王之留周公。不得歸也。沃丁序云。沃丁葬伊尹于亳。則伊尹卒在沃丁之世。）

（昔湯爲諸侯之時。已得伊尹。比至沃丁時始卒。伊尹壽年百歲。比告歸之時。已應七十左右矣。）

〔咸有一德篇〕曰。伊尹既復政厥辟。將告歸。乃陳戒于王。曰。嗚呼。天難諶。命靡常。常厥德。保厥位。厥德匪常。九有以亡。（太甲既已克終厥德。但能有常而不變。則進修功效。自是生矣。故伊尹告歸。有一德之誥焉。諶。信也。言商受命方新而難信。蓋其眷命非常也。常厥德。常卽一也。常厥德則能保厥位。而不常者必亡。此則天理之必可信者也。）夏王弗克庸德。慢神虐民。皇天弗保。監于萬方。啓迪有命。眷求一德。俾作神主。（〔朱子〕曰。庸。常也。此章言桀以不一而亡。）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以有九有之師。爰革夏正。非天私我有商。惟天佑于一德。非商求于下民。惟民歸于一德。（一者有常不變之謂。卽誠敬之意也。湯以元聖稱伊尹。而尹於此乃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則尹德所到可知。言湯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此先己後湯。蓋其眞實工夫所自得之妙。直以告太甲。不避其辭之直也。孟子言伊尹不有天下。相湯以王於天下。尹湯同德而受天命。聖賢於此。以德言。不以位言也。伊尹聖之任。氣象又可見矣。此章言商以一德而興。）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上文言桀之所以亡。商之所以興。其意蓋以警太甲也。）今嗣王新服厥命。惟新厥德。終始惟一。時乃日新。（新[illegible]作[illegible]明之謂。然必終始惟一。接續不已。則其德日新。伊尹嘗言顧諟天之明命。無爽不顯而且。又言終始惟一。時乃日新。聖人心境工夫於此可見。）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其難其愼。惟和惟一。（篇首言尹躬暨湯咸有一德。上文既勉太甲以君之一德。故此又勉臣之當有一德也。官。百官也。左右。輔相也。賢有德。才有能。其人則適聖賢而爲言也。大抵任用庶官。惟當擇其賢才。左右輔相。又惟當得其人而任之。蓋輔相之職。非賢之職任。不止於賢且材也。可爲宰者皆從其聲。大抵爲臣之任。其爲上也。爲輔其德耳。而非爲君身之嗜好從欲也。其爲下也。爲利其民耳。而非爲一身之利祿妻子也。此臣之一德也。其難其愼。謂君臣相遇之難。則當謹審所任也。惟和惟一。謂君臣協和爲貴。則當咸有一德也。）德無常師。

主善惟師。善無常主。協于克一。（此論人君修德擇善至一德而止也。德指行而言。善指理而言。一指心而言。師。法也。善。是也。常。定也。協。如國語司民協孤終。司徒協旅之協。蓋參會考比之意。古今之德皆可師也。而制行不同。不可拘一定之師。惟在於擇其善而已。天下之事雖善也。而隨時取中。則又不可拘一定之主。必擇其參會考比之者。又在於此心之克一而已。蓋古今德行或柔或剛或正直或清或和或無為或勤勞。在我不可拘一定之法。必擇其善者從之。所謂審其是也。然善無定主。為一事或施之彼時則為是。而施之此時則為否。亦一節也。或用之此事則為非。而用之彼事則為是者。此古語所謂移是。聖門所謂時中。所以參比會同之者。非純誠有定之心。其孰能精擇而無差也哉。○〔廣漢張氏〕曰。書自危微精一數語外。惟此四言。但舜大聖人。言語渾淪。伊尹之言較露鋒鋩耳。○朱子曰。舜之語如春生。伊尹之言如秋殺。）俾萬姓咸曰。大哉王言。又曰。一哉王心。克綏先王之祿。永底烝民之生。（此由一德而推言其政化之效。以申常德保位之語。）嗚呼。七世之廟。可以觀德。萬夫之長。可以觀政。后非民罔使。民非后罔事。毋自廣以狹人。匹夫匹婦不獲自盡。民主罔與成厥功。（此又發明前意。警戒以終之。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即前可以知後。萬夫之長可以觀政。即小可以知大。君民理本相須。人主不可有自大而狹小它人之心。一有是心。則人有不得自輸其情者矣。夫人一有不得自輸其情。則上不盡下。下不親上。而事不行矣。人主誰與成其功哉。伊尹素志欲一夫不獲。曰時予之辜。故今所以告君者又若此。）

（〔履祥〕按。咸有一德之篇。以論學言之。前儒謂自危微精一四語之後。惟主善協一則語足以繼之。然此四語者。即謂精惟一允執厥中二語耳。而功夫卻嘗為大舜授禹時一說中之旨。即繼之后眾守邦四海困窮之語。伊尹告太甲一德之旨。即終之匹夫匹婦不獲自盡之戒。伊今之君子語理者或遺事。論心者或外天下國家。則乃與聖人之言有間。竊謂其緊也久矣。人以成書之體觀之。則自皐陶謨之外。惟一德之書最為明整。自論天命之際。定以德之常不常為存亡之分。常即一也。以桀之亡證之。不常其德者也。以商之興證之。咸有一德者也。一興一亡既明。則又以一與二三所以致興亡於天者總之。遂勉太甲以一德之工夫焉。既勉君之一德。又求臣之一德。而以惟和惟一總之。協于克一。則一德所以能擇天下之善而持天下之中焉者。俾萬姓以下。則一德）

（之效。以終常德保位之語。然一德無終始之間。亦不可有小大之間。故嗚呼以下。又推其餘意警戒以終之。終始相生。枝葉相對。其為書未有明整於此者。伊尹以元聖之臣。遇成湯之君。君相俱聖。其相與議論經綸之盛。不傳於書。太甲不明。賴師保之訓。伊尹於是始有書焉。自伊訓太甲三篇。皆已精切明白矣。而終之一德之書。即此太甲所進。於此亦可窺矣。此皆萬世之幸。後之君臣。宜熟讀而精思之。）

〔甲子〕十有七祀

〔三十有三祀〕王崩。廟號太宗。子沃丁踐位。

〔辛巳〕沃丁〔元祀〕

〔八祀〕伊尹薨。葬于亳。咎單訓伊尹事。

〔書序〕曰。沃丁既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薛氏〕曰。湯冢去亳三里。夷丘西北有伊尹墳。去亳十里。○〔孔氏〕曰。伊尹既致仕老終。以三公禮葬。○〔世紀〕曰。沃丁八

年。伊尹卒。卒年百有餘歲。大霧三日。沃丁葬之以天子之禮。祀以太牢。親臨喪以報大德。（孔穎達曰。伊尹本三公。晉文請隧。襄王不許。沃丁不當以天子禮葬伊尹也。孔言三公禮葬。未必有文。要指事當然也。○〔愚按〕成王賢王也。而猶錫其命魯以天子禮樂祀周公。沃丁雖賢。世紀所言未必無此。雖為非禮。然與孔氏以晉文請隧為比。人與事俱擬非倫矣。○）〔于王子〕曰。成湯播告于眾。以元聖稱伊尹。愚考其大用。成聖人也。有大德。甚有大見識。故能數用權而略無沮繆拂格之患。五就桀而桀不忠。五就湯而湯不疑。卻桀之終不悛也。創此大義。主此大謀。相成湯而伐放之。天下不驚。如探諸囊取物之易也。湯學于伊尹。尹之相湯。格言至論。宜不少矣。而不傳於後。至湯崩。相太甲。始有五篇之書。典謨之後。四百餘年。再有此精微之論。方伊訓與上篇之訓。王未克

變營桐之役此君臣之再變也惟其實德光輝力量重厚朝廷服之而不敢議天下信之而不敢疑嗣王亦竟以是率德爲商令主伊尹之用權不可學也非聖人而能之乎古今善用權者莫如伊尹善論權者莫如孟子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孟子亦不敢以此自任也況餘人哉

二十有九祀王崩立弟太庚

庚戌太庚元祀

（**履祥**按兄死弟及自太庚始謂爲殷禮非也伊尹曰七世之廟可以觀德父子相傳爲一世若兄弟則昭穆紊矣沃丁及見伊尹之典刑死而傳弟當必有故而典籍一無所考後世循襲諸弟子或爭立遂啓亂源是以聖人立法不立異以爲尚）

甲子十有五祀

二十有五祀王崩子小甲踐位

乙亥小甲元祀

十有七祀王崩弟雍己立

壬辰雍己元祀

二祀

史記曰殷道衰諸侯或不朝○**大紀曰**王尸君位不能綱紀庶政號令不行諸侯或不朝

十有二祀王崩弟太戊立（**唐**孔氏曰太戊小甲之弟太庚之子）

甲辰中宗太戊元祀亳有祥用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大修成湯之政

書序曰伊陟相太戊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伊陟贊于巫咸作咸乂四篇太戊贊于伊陟作伊陟原命（**孔**氏曰贊告也愚謂如益贊于禹之贊言佐其所未及也）○**君奭曰**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伊陟者伊尹之子雜書言伊尹有二子巫咸臣姓名言大者謂殷宜夜之法巫咸爲之**大紀**取巫咸占蔡之太戊紀以實之按書稱巫咸乂王家不在格帝之列後漢天文志言湯有巫咸不言太戊[illegible]又有巫咸豈名氏偶同或此巫氏彼巫官與故大紀所書今不敢取）○**史記曰**帝太戊立伊陟爲相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一暮大拱帝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闕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而祥桑枯死殷復興諸侯歸之

三祀諸侯畢朝

家語曰商王太戊飭身修行思先王之政明養民之道三年之後遠方慕義重譯至者十有六國○**世紀曰**桑穀共

生于朝太戊問於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事闕與其修德太戊退而占之曰桑穀野木不合生于朝意者其凶乎太戊懼修先王之政明養老之禮三年而遠方重譯而至者七十六國

甲子二十有一祀

史記曰柏翳生子二人一曰大廉實鳥俗氏其玄孫曰孟戲中衍帝太戊卜之使御吉遂致使御而妻之自太戊以下中衍之後遂世有功以佐殷國○**新序曰**大業之後其趙氏乎夫自中衍衍皆嬴姓也中衍衍降佐太戊皆有明德

七十有五祀王崩廟號中宗子仲丁踐位

書無逸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己未仲丁元祀。

祝氏經世解曰。運卦節。歲卦明夷。故戊午而中宗崩。己未仲丁立。明夷臨。仲丁遷于隞。

甲子六祀遷于隞。（經世係之初立之年。但太戊方崩。仲丁未必遽遷也。今以例附）

（甲子之紀。祝氏經世當歲升。蒙。）

書序曰。仲丁遷于囂。作仲丁。（囂。史記作隞。今河南敖倉。在孟州河陰。）

藍夷作寇。

東漢書曰。至仲丁。藍夷作寇。自是或服或叛。三百餘年。

十有三祀王崩。國內亂。弟外壬立。

壬申外壬元祀。

十有五祀王崩。國復亂。弟河亶甲立。

丁亥河亶甲元祀徙居相。

書序曰。河亶甲居相。作河亶甲。（相。今相州。）○大紀曰。王之世。還都于相。

九祀王崩。子祖乙踐位。

史記曰。河亶甲時。殷復衰。

丙申祖乙元祀圮于耿。徙居邢。巫賢爲相。

書序曰。祖乙圮于耿。作祖乙。（耿在河中。龍門縣。）○經世曰。祖乙踐位。圮于耿。徙居邢。巫賢爲相。（邢今邢州。龍岡縣。）○大紀曰。王之世。還都于耿。爲水所圮。王懼。以巫咸之子賢爲相。諸侯賓服。天下大和。○祝氏經世解曰。祖乙之禍。却不在卦。乃後天之後。二十四運之窮。蓋七百二十年之將終。生祖乙之末。

十有九祀王崩。子祖辛踐位。

周書曰。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史記曰。祖乙立。殷復興。巫賢任職。祖乙崩。子祖辛立。

乙卯祖辛元祀

甲子十祀

十有六祀王崩。弟沃甲立。

辛未沃甲元祀

二十有五祀王崩。國亂。祖辛之子祖丁立。

丙申祖丁元祀

甲子二十有九祀

三十有二祀王崩。國亂。沃甲之子南庚立。

戊辰南庚元祀

二十有五祀王崩。國亂。祖丁之子陽甲立。

癸巳陽甲元祀

太史公曰。帝陽甲之時。殷衰。自仲丁以來。廢適而更立諸弟子。諸弟子或爭相代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胡氏曰。仲丁字誤。當作沃丁。說見前。）○經世曰。陽甲立。諸侯不朝。

七祀王崩。弟盤庚立。

庚子盤庚元祀遷于殷。改號曰殷。（經世曰。盤庚立。復歸于亳。改號曰殷。）

盤庚上篇曰。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殷在河南偃師。所謂亳殷。蓋西亳也。遷于殷。則宗廟朝市皆已改遷。但民未肯往有其居耳。）率籲衆慼出矢言。曰。我王來。既爰宅于茲。重我民。無盡劉。不能胥匡以生。卜稽曰。其如台。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今不承于古。罔知天之斷命。矧曰其克從先王之烈。若顛木之有由蘖。天其永我命于茲新邑。紹復先王之大業。底綏四方。（此盤庚喻民之大旨也。籲。呼也。衆慼。民之以遷爲憂者也。五邦。亳。囂。相。耿。邢也。史記。經世。皆謂盤庚自五遷者。蓋信書序之誤也。由。古文作甹。木生條也。蘖。芽也。新邑。殷也。大意謂自我先王祖乙圮耿。既來遷于茲。舊邑已矣。重念我民又罹蕩析之患。不可使之盡墊溺以亡。又其土俗不美。不能胥與以正而生。此所以必遷之意。而卜以稽之。所言亦如我意。則天意可知矣。昔先王凡有事爲。無不謹承天命。猶不能常安於一邦。不常其邑者至今凡五遷矣。今不承前日先王之事。去患即安。則罔知上天之斷絕我命矣。況能從先王之大功烈乎。若我商家猶有生意。則天其永我命于茲殷新邑。於以紹復先王之大業。而底綏四方乎。蓋殷與亳。皆在河南。爲天下中。而京師者。四方之本。故云然。）盤庚斆于民。由乃在位。以常舊服。正法度。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上文喻民之辭明矣。然率籲衆慼。蓋不欲遷者。皆在位者訹之。其有苦於蕩析而言遷者。則又在位者蔽之。故盤庚於此謂教民必由乃在位。正其源也。曰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防其蔽也。常舊之服。蓋先王遷都故事。正其法度者。今日遷都規模也。）王命衆。悉至于庭。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衆。群臣也。汝猷黜乃心者。此葢群臣心術之病。無傲者。警群臣氣習之悍。從康者。則謂其不遷之情也。此二語。一書之綱領。蓋自沃丁來。比九世亂。其群臣故家習爲驕蹇。不恭于事。又利瀕河之地。沃饒自豐。此二語。葢正其本爾。）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脩。不匿厥指。王用丕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蔡氏曰。盤庚言先王亦惟謀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脩。則奉承于內。而能不隱匿其指意。故王用大敬之。宣化于外。又無過言。故民用大變。此所謂舊人。蓋世族舊家之人。非謂老成人也。聞遷都者皆世臣舊家之人。下文人惟求舊一章可見。）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

非予自荒茲德。惟汝含德。不惕予一人。予若觀火。予亦拙謀作乃逸。（蔡氏曰。今爾在內。則伏小人之攸箴。在外。則不和吉言于百姓。聒聒多言。以阻衆聽。凡起信於民者。皆險膚而淺之說。我不曉汝所言果何謂也。非我輕易遷徙。自荒廢此德。惟汝不宣布德意。不畏懼於我耳。我視汝情。明若觀火。我亦拙謀。不能制命。而成汝過失也。）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綱舉則目張。以喻下從上。申前儆上之戒。力穡則有獲。以喻勞遷永逸。申前從康之戒。）汝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至于婚友。丕乃敢大言。汝有積德。（申前黜乃心之戒。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當時在位之臣。其婚姻僚友。皆富家巨室也。占膏腴之地。擅富貴之饒。享安居觀遊之樂。在位之臣。顧婚友之利。而忘蕩析之民。以故嚚爲異議。而不知遷爲抑不思大水時至。都邑淪流。人民漂沒。而爾之婚姻僚友。其將焉往。故必黜爾重遷之心。而以計安斯民爲心。都邑既定。百姓安居。則爾之婚姻僚友。亦得以同其樂矣。其可幸於私愛。而第爲目前計哉。）乃不畏戎毒于遠邇。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戎。大也。昏。強也。當作敃。蔡氏曰。汝不畏沈溺大害於遠邇。而惰勞不遷。如怠惰之農不強力爲勞苦之事。不事田畝。安有黍稷之可望乎。此章再以農喻。申言從康之害。）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相時憸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蔡氏曰。奉承。恫。痛。憸民。小民也。逸口。過言也。逸口尚可畏。況我制爾生殺之命。可不畏乎。恐。謂恐動之以禍患。沈。謂沈陷之於罪惡。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者。言其勢焰雖盛。而殄滅之不難也。靖。安。咎。過也。則惟爾衆自爲不安。非我有過也。此章反覆申言儆上之禍。）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蔡氏曰。遲任。古之賢人。人舊則習。器舊則敝。當常使舊人。用新器也。按盤庚所引。其意在人惟求舊一句。而所謂求舊者。

（非謂老人，但謂求人於世臣舊家云爾。）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蔡氏曰：世，非一世也。勞，勞于王家也。掩，蔽也。言先王及乃祖乃父，相與同其勞逸，我豈敢動用非罰以加汝乎？世簡爾勞，不蔽爾善，茲我大享于先王，爾祖亦以功而配食於廟，作福作災，皆簡在先王與爾祖父之心，我亦豈敢動用非德以加汝乎？○愚按：非罰，非所當罰；德，恩也；非德，非所當恩賞者也。盤庚於世家舊臣，罔不敢動用非罰矣，但其善者，則用之而不掩；其不善者，乃古我先王之所必罰，則亦不敢動用非德恩非所當恩也。人主用捨黜陟之際，當如何哉？至篇末皆此意。）予告汝于難，若射之有志。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各長于厥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蔡氏曰：難，言謀遷徙之難也。蓋遷都固非易事，而又當時臣民傲上從康，不肯遷徙，然我志決遷，若射者之有志，[illegible]少之也。意當時老成孤幼皆言當遷，[illegible]戒其老成者不可侮，孤幼者不可少之也。爾臣各謀長遠其居，勉出汝力，以聽我一人遷徙之謀也。）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此承上文之意，謂不論近遠親疏，用罪則伐之，至於死，非可輕用也；用德則彰其善，而已非可以不善而倖恩也。故邦之臧，則歸汝衆之善；邦之不臧，則我一人之失罰，蓋可罰而不罰也。然則我亦將有不可不罰者矣，故下文有罰及爾身弗可悔之戒。）凡爾衆，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後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罰及爾身，弗可悔。（致告者，使各相告戒也。自今以往，各敬汝事，整齊汝位，法度汝言，不然，罰及汝身，不可悔也。總篇內傲康險膚習否之戒。）○**中篇曰**：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衆咸造，勿褻在王庭。（王庭，行次之庭，猶今云行宮。周禮掌舍爲車宮轅門，商制又簡質，於此咸造勿褻，氣象可想。）盤庚乃登進厥民，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嗚呼！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感，鮮以不浮于天時。（保，衛也。胥感，相與憂其所憂也。浮，先也。此節言君民相體，一篇大意。）殷降大

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言上天降監于殷，代有河決之患，先王不敢懷居，其所以遷者，無非體民所利。此爾民所聞也，何不思之？）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罰。予若籲懷茲新邑，亦惟汝故，以丕從厥志。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承，順也。俾，使之遷也。康共，康寧之樂，上下同之也。籲，曰所告，懷，心所思也。謂今日非以遷汝爲罰，所以區區惟新邑是圖者，亦惟爾民之故，去危就安，將以大適爾之志耳。此節言君之體民。）汝不憂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欽念以忱動予一人。爾惟自鞠自苦，若乘舟，汝弗濟，臭厥載。爾忱不屬，惟胥以沈。不其或稽，自怒曷瘳？汝不謀長以思乃災，汝誕勸憂。今其有今罔後，汝何生在上？（困，謂思慮之勞也。既不能體君心之勞，又不直以所疑告於上，輒自取窮苦，何由自解？今也遷徙半塗，若失且不行，如乘舟弗濟，自取敗爾其所載之物矣。故遷徙之憂不顧，又復淪胥以敗耳。有今，謂但爲一時之計；罔後，謂不爲後日之謀。何以續生理於地上乎？此章言民不體君猷以自謀。）今予命汝一，無起穢以自臭，恐人倚乃身，迂乃心。予迓續乃命于天，予豈汝威？用奉畜汝衆。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專意於遷，無有二志，無復動於浮言以自穢也。遷徙之時，人心渙散，姦宄之人易以殷險，因汝遷徙之勞，迂汝以不遷之見，則生理滅矣。故我之勉爾，所以迓續乃命于天也。進爾告之，惟懷念爾故如此。按此節言我之體民，亦體先王之意。）失于政，陳于茲，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陳，久也，謂不遷也。崇，厚也。此節言君不體民之罪。）汝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孫有比？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汝罔能迪。（爽，亂也。迪，猶啓也。此言民不體君之罪。）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則在乃心，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戕，害也。汝有害政之念，則在爾心耳。）

（而先后祖父已得而罰之所謂思慮一啓鬼神已知者也此節言君民相體之久以申明民不體君之罪）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孫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商俗尚鬼故盤庚因其所畏以警之然亦善爲引誘蓋知此此節言臣不體君體民之罪按漢石經弗祥作不祥蓋古文尚書凡弗不皆作弗通不字本音否今讀入聲亦當音弗耳）嗚呼今予告汝不易永敬大恤無胥絕遠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于乃心（古文尚書猷念作繇古字猷攸通用猷念所念耳分石經作比設中石經作翕中於義爲長此節勉其體君）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遷徙之際服食器用予女臣妾皆寓道路不善不道之人易爲姦宄盜竊之行此不可不防範禁之按左氏引此文大同小異稱盤庚之誥無與今書篇目逸之誥二字闕）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

○下篇曰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曰無戲怠懋建大命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余竊謂若傳所云百姓亦謂庶民非謂百官族姓也此篇凡三章前章告民後章告臣）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此章謂亳殷之地高爽依山古我先王將恢大前人之烈是以建都于亳用降我凶德猶傳所謂有汾澮以流其惡之語所謂沃土民不材瘠土民好義之意蓋消斯民沈溺重墊之疾而絕後世驕奢淫侈之風也）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謂今日之遷乃天意將復興祖德以治我王家而我民本承之耳）肆予沖人非廢厥謀弔由靈各非敢違卜用宏茲賁（蔡氏曰弔至也靈善也宏賁皆大也言非廢爾衆謀乃至用爾衆謀之善者指當時臣民有審利害以爲當遷者言也爾衆亦非敢固違我卜亦惟欲宏大此大業爾蓋盤庚於既遷之後申彼此之情釋疑懼之意明君前日之用謀咸彼既往之傲惰委曲忠厚之意溢然於言辭之表大事以定大業以興成湯之澤於是而益永盤庚其賢矣哉愚按此章以上諭民）

○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殷制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所以謂之邦伯此章以下諭臣）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朕不肩好貨敢恭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敘欽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蔡氏曰相導也我懋勉簡擇導汝以念敬我之民衆也肩任敢勇也鞠養也我不任好賄之人惟勇於敬民以其生生爲念使鞠人謀人之保居者吾則敘而用之欽而禮之也羞進也若者如我之意即敢恭生生之謂否者非我之意即不肩好貨之謂二者爾當深念無有不敬我所言也無總同總衆也庸民功也此則直戒一其所不可爲勉其所當爲也式敬也敷布爲民之德永任一心欲其久而不替也盤庚篇終戒勉之意一節嚴於一節而終以無窮期之）

○鄭康成曰祖乙居耿以後奢侈踰禮土地迫近山川常圮焉至陽甲立盤庚爲之臣乃謀徙居湯舊都民居耿久奢淫成俗故不樂徙○王肅曰自祖乙五世至盤庚元兄陽甲宮室奢侈下民邑居墊隘水泉瀉鹵不可以行政化故徙都于殷○世紀曰耿在河北迫近山川自祖辛以來民皆奢侈故盤庚遷於殷（唐孔氏曰三者之說皆言奢侈鄭氏既言君奢又言民奢王肅專謂君奢皇甫謐專言君奢者以天子宮室奢侈侵奪下民言民奢者以豪民室宇過度逼迫貧乏皆爲細民弱者無所容居欲遷都改制以寬之富民戀舊故違上意不欲遷也按孔傳之意蓋以地勢洿下又久居水災水泉瀉鹵不可行化故欲遷都不必爲奢侈也此以君名名篇必是爲君時事而鄭氏以爲上篇是盤庚爲臣時事何得稱謬也○愚按鄭氏博採古書當必有據意者陽甲之世盤庚相之嘗議遷矣而陽甲卒不果故盤庚立遂決遷若至謂上篇作於陽甲之世則謬爾）○蘇氏曰民不悅而猶爲之先王未之有也祖乙圮于耿盤庚不得不遷然使先王處之則動民而民不懼勞民而民不怨盤庚德之衰

也。其所以信於民者未至。故紛紛如此。然民怨誹逆命。而盤庚終不怒。引咎自責。益開衆信。反復告諭。以口舌代斧鉞。忠厚之至。此殷之所以不亡而復興也。後之君子。厲民以用者。皆以盤庚藉口。予不可以不論。○大紀論曰。自祖乙都耿之後。三世有兄弟爭奪之亂。宗族群下。各有黨與。蕩析離居。罔有定極。盤庚欲正名而誅罰之。則傷親親召變亂。聽其所爲而縱之。則不可以爲國。故必遷於亳。理之以舊制。參之以新民。消散黨與。使定于一也。自是而後。子弟更立十世。無復爭奪之禍矣。賢者所爲。盡善盡美如此哉。後世人君。欲有所爲者。旣不能行其所無事。則必更張舊制。獎拔新進。沮格群言。誅責貴近。以厲其餘矣。方事未

成則戒愼。及事已成。則安肆矣。方遷之初。道路阻長。工力勞費。有能以財濟困事者。則必旌顯之矣。此天下所以敗也。盤庚三篇。有六善焉。以常舊服。正法度。一也。圖任舊人。二也。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三也。以人情事理。反覆訓諭。開導民心。使之通曉。無纖毫恃尊高憑威勢之意。四也。奠厥攸居。始以無戲怠爲戒。五也。敘欽有德有謀之人。而不肩好貨。六也。一舉而六善立。彌禍亂之根。此孔子所以取之訓後世也。先儒謂商人尙神。愚初疑之。及觀湯誥盤庚之文。然後知聖人以神道設教。非如末世及夷教之妄誕也。行妄誕而能成事者。未之有也。○〔子王子曰〕土氣有厚薄。風俗有盛衰。冀之爲都。天下之形勢也。山河險固。沃壤

迫隘。民淳俗儉。足以自固。後世人民文物。漸至繁阜。風氣日耗。遂自北而南。勢使之然也。夫契始封於商。八遷而後都亳。湯以七十里而有天下。此與王本根之地。後世子孫不可輕去者也。是時濱河之地。近古帝都。地壤土豐。民稠物佚。人之所共趨。亳在中土之東南。去河爲遠。湯始大而未盛。子孫無遠慮。往往輕徙。曰囂曰相曰耿曰邢。皆際河之境。常人之心。知利而不知患。雖數有水禍。時圮時壞而不悔者。政以厚利奪其避患之心也。盤庚賢君也。不忍民之沈溺淪沒。治亳殷而歸于先王創業之都。非爲己利也。爲民避患也。故其言告戒諄勤。而無一毫怒民之意。然小民亦何敢逆君命而憚遷哉。皆世家大室。嗜利忘患。動以

浮言蠱惑百姓。恐懼盤庚。故盤庚知之。喩百姓之言少。而諄諭反覆於世家舊臣者爲詳。其喩民曰。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汝萬民乃不生生。予迓續乃命于天。予豈汝威。用奉畜汝衆。藹然溫厚之意。淪浹心髓。民之浮言。烏得不息。民之胥怨。烏得不消。民之生生。烏得不裕。自是高宗祖甲相繼百年。殷邦嘉靖。其後武乙復遷河北。國內衰弊。至紂竟以奢淫而亡。是以知盤庚之遠慮絕識。豈不賢乎。

〔甲子〕二十有五祀。

〔二十有八祀〕王崩。弟小辛立。

〔戊辰〕小辛〔元祀〕

史記曰。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作盤庚三篇。（如此則盤庚之書亦追記也。未詳是否。）

二十有一祀 王崩。弟小乙立。

己丑 小乙元祀。

甲寅 二十有六祀 亶父遷于岐。改號曰周。（按遷岐之事據西漢書婁敬傳則古公遷岐下距伐商百有餘年當在廩辛之世據東漢書西羌傳序則古公遷岐又當武乙之時然皆年數促數謬事不伸婁敬一時之言詩不察案東漢書據竹書竹書載太丁歷年良久與經世曆不同皆不可考惟大紀係之小乙之年蓋以甲紀也下逮克商凡二百年按詩稱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則其時古公太姜之年尚少未有泰伯王季也至稱其治岐之後當其世殷授斬免然後作邦作對則始生泰伯王季爾古公年壽甚高故號古公而王季文王皆且百年尚論其世則大紀之年近是今從之）

世本曰。公劉。（詳見夏紀）慶節。（史記曰慶節居豳。）皇僕。差弗。僞榆。（史記作毀隃）公非。辟方。（史記缺辟方皇甫氏謂公非字辟方者非）高圉。（國語曰高圉能率稷者也周人報之）侯侔。（史記缺皇甫氏云高圉字者非）亞圉。（左傳注高圉亞圉周受殷錫命。）雲都。（史記缺皇甫氏以爲亞圉字者非漢書表云亞圉弟索隱曰上云辟方侯侔亦皆二人之名。）太公組紺。（史記作公叔祖類世表作組類皇甫氏云公祖一名組紺）諸盩。（史記缺路史號太公）亶父。（號古公武王追王太王。）（愚按史記本自不窋數公劉至季歷已十七世史記拘於十五王文始平之之說遂謂后稷之子爲不窋皆孫窋公劉前僅缺代又自公非已後缺四世不書皇甫氏不得其記遂則四世爲字而組紺又自有四名獨索隱豈其非前不則詳路史已明辯而不隨十五王之說今按公劉之世云周道之興自此而詩京師之名亦始此因語十五王之說自公劉數至文王固然又安知非祖功宗德之云周世世修德者賢聖之君十五作而王天下乎。）

孟子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莊子與此文大同小異至史記吳越春秋所記文滋不及矣。）〇又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〇大雅緜之詩曰。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集傳曰民周人也古公號也亶父名也或曰字也後乃追稱太王焉。陶窯竈也復重窯也穴土室也豳地近西戎而土寒故其俗如此此亦周公追述太王之事以先小後大以見周人始生於漆沮之上而古公之時居於窯竈土室之中其國甚小至文王時而後大也。）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集傳曰走馬避狄難也岐下岐山之下也姜女太王妃也。）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集傳曰周地名在岐山之南膴膴肥美貌堇烏頭荼苦菜飴餳也契所以然火而灼龜者也或曰以刀刻龜甲欲鑽之處言周原土地之美雖物之苦者亦甘於是太王始與豳人之從己者謀居之又契龜而卜之既得吉兆乃告其民曰可以止於是而築室矣或曰時謂土功之時也。）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自西徂東。周爰執事。（集傳曰慰安也止居也左右東西列之也疆謂畫其大界理謂別其條理也宣布散而居或曰導其溝洫也畝治其田疇也自西徂東自西水滸而徂東也周徧也言靡事不爲也）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板以載。作廟翼翼。（集傳曰司空掌營國邑司徒掌徒役之事繩所以爲直凡營度位處皆先以繩正之縮束也載上下相承也言以索束版投土築訖則自下而上以相承載也翼翼嚴正也。）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

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集傳曰捄盛土於器也陾陾眾也度投土於板也薨薨眾聲也登登相應聲削屢牆成而削治重複也馮馮牆堅聲五版為堵興起也此言治居室也鼛鼓長一丈二尺以鼓役事弗勝者言其樂事勸功鼓不能止也）迺立皋門。皋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集傳曰王之郭門曰皋門正門曰應門太王之時未有制度特作二門其名如此及周有天下遂尊以為天子之門冢土大社也亦太王所立而後因以為天子之制焉戎醜大眾也起大事動大眾必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皇矣之詩曰〕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觀四方。求民之莫。維此二國。其政不獲。維彼四國。爰究爰度。上帝耆之。憎其式廓。乃眷西顧。此維與宅。（集傳曰式廓猶言規模也此謂岐周之地也此詩敘太王泰伯王季之德以及文王伐密伐崇之事也此其首章先言天之臨下甚明但求民之安定而已彼夏商之政既不得矣故求於四方之國苟上帝之所欲致者則增大其疆境之規模於是乃眷然顧視西土以此岐周之地與太王為居宅也）作之屏之。其菑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栵。啓之辟之。其檉其椐。攘之剔之。其檿其柘。帝遷明德。串夷載路。天立厥配。受命既固。（集傳曰明德謂明德之君即太王也串夷載路未詳或曰串夷即昆夷載路謂滿路而去所謂昆夷駾矣者也配賢妃也謂太姜此章言太王遷於岐周之事蓋岐周之地本皆山林險阻無人之境而近於昆夷太王居之人物漸盛然後漸次開闢如此乃上帝遷此明德之君使居其地而昆夷遠遁天又為之立賢妃以助之是以受命堅固而卒成王業也）帝省其山。柞棫斯拔。松柏斯兌。帝作邦作對。自泰伯王季。維此王季。因心則友。則友其兄。則篤其慶。載錫之光。受祿無喪。奄有四方。（集傳曰對猶當也作對言擇其可當此國者以君之也泰伯太王之長子王季太王之少子也兄謂泰伯也言帝省其山而木拔道通則知民之歸之者益眾矣於是既作之邦又與之賢君以嗣其業蓋自其初生泰伯王季之時而已定矣於是泰伯見王季生文王又知天命之有在故適吳而不反太王沒而國傳於王季及文王而周道大興也然以泰伯而避王季則王季疑於不友故又特言王季之友其兄者乃因其心之自然而無待於勉強既受泰伯之讓則益修其德以厚周家之慶而與其兄以讓德之光猶曰彰其知人之明不為徒讓耳其德如是故能受天祿而不失至于文武而奄有四方也）○〔史記曰〕古公亶父復修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及它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吳越春秋曰〕古公去邠處岐周。居三月成城郭。一年成邑。二年成都。而民五倍其初。○〔韋昭曰〕太姜。太王之妃王季之母姜女也。有逢伯陵之後也。○〔雍錄曰〕邠在岐西北二百五十餘里。自邠而南一百三十里為奉天縣。有梁山。即所謂踰梁山也。渭水在梁山之南。循水西上。可以達岐。詩所謂率西水滸。至于岐下也。太王都岐。在今鳳翔府西五十里。是為岐周。岐水之南。今有周原。南五十里又有周城云。此為周公采邑也。

〔二十有八祀〕王崩。子武丁踐位。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四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五

丁巳殷高宗武丁元祀王宅憂甘盤爲相。

子張問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孔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三年。○經世曰。高宗踐位。甘盤爲相。（履祥按。高宗自謂舊學于甘盤。周公亦曰。在高宗時。則有若甘盤。然則高宗新政。蓋甘盤爲相也。經世之言是矣。高宗宅憂。三年不言。百官聽於冢宰。以有甘盤爲冢宰也。書稱高宗舊勞于外。史謂其自爲太子時。能知人民所好惡。修飾其德。達于神明。蓋學于甘盤舊矣。盤亦以高宗之賢。足以自爲政。故其免喪之後。復政告老。避推高賢。而高宗猶不言。卒得傅說而相之云。）

三祀免喪弗言。羣臣咸諫。王得傅說以爲相。總百官。資學于說。

說命上篇曰。王宅憂亮陰。（亮陰當作梁闇。天子居喪之次也。古者諸侯大夫士遭喪居倚廬。倚者謂於中門之外東牆下倚木爲廬。大夫士不障。諸侯加闇障。然則天子則又加梁楣。故謂之梁闇也。）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羣臣咸諫于王曰。嗚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令。（免喪而猶弗言。羣臣以爲過於禮。故諫之。其謂之明哲者。以高宗天資之不凡也。苟之固曰明哲。然知之固貴於行之也。故曰實作則。天子君天下。百官所承式。命令之行。乃作則之事也。）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四方。台恐德弗類。茲故弗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高宗天資明哲。然自以講學未竟。恐未合乎聖賢相傳之的。所以不輕於作命。恭默思道。此高宗始初爲學工夫。恭者敬身以處。默者不言而思。思道者思想其道爲若何也。然惟其恭默思道。所以心無異念。純乎誠敬。故夢帝賚予良弼。此所謂至誠之道。可以前知。動乎四體者也。）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說築傅巖之野。惟肖。（高宗之夢蓋有日矣。徧觀羣臣。默加求訪。而未得。故因羣臣之請而言之。乃審厥象。以物色訪之也。虞虢之間。地名傅巖。澗水壞道。常役胥靡刑人築之。說貧。代其築。形與所夢者類。說名也。不知其姓。蓋以地爲氏云。）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蔡氏曰。史記高宗得說。與之語。果聖人。乃舉以爲相。置諸左右。蓋以冢宰兼師保也。荀卿曰。學莫便乎近其人。置諸左右者。近其人以學也。史臣將記高宗命說之辭。先敘事始如此。○愚按。君心者。天下之本。而相特其助。後世人主忽不知此。既得賢相。乃謂逸於任人。則悉以事任委之。而自處於逸。謂得人君用相之體。不知心身不脩。事理未徹。一旦失輔。則亂又自此始。齊威公任管仲。一則仲父。二則仲父。唐明皇用姚宋。奏事不省。可謂任之專矣。管仲死。姚宋去。則終於亂。無它。不以身心爲急也。管仲姚宋亦昧所本。難以語此。高宗得傅說爲賢相。未及朝政庶事。而先置諸左右。命以納誨。反覆委論。拳拳於沃心之說。此商之所以中興。爲高宗之知所本也。）命之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匡乃辟。俾率先王。迪我高后。以康兆民。嗚呼。欽予時命。其惟有終。（此命說之辭也。三節託物之喻。皆有深意。孔子曰。思而不學則殆。又曰。吾嘗終日終夜以思。無益。不如學也。高宗恭默之思。思之工夫固至。然若無相濟。資益之無助。則心孤而無益。若金用汝作礪。蓋思有所未通。自以爲鈍。而資其礪也。若濟大川。用汝作舟楫。蓋思而未能達。至自以爲險。而資其濟也。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蓋思雖有得。然心枯而無滋養之妙。故自困學而賴其化也。此高宗用工之辭。非泛之喻也。故總以啓乃心沃朕心言之。沃者灌溉滋長之妙也。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謂言不直。則己之宿疚不除。若跣弗視地。厥足用傷。謂知不明。則行有所不遂也。此皆用功之辭。非尋常語。皆以下則期其成功以終之。）說復于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后克聖。臣不命其承。疇敢不祗若王之休命。（高宗命說之辭。說之復上。其辭若緩而不切者。此必有見於高宗之病矣。高宗雖有舊學。終見未徹。羣臣又非甘盤之比。雖有言。高宗亦未敢深信也。故常反求諸己而思之。其病在於求諸獨。而略於人。說知君心之病如此。而己之言何以[illegible]人。不必遽數之也。故且以從諫啟高宗以聖

（則高宗此病既除。言則必行。其資必可以聖。其它皆不遺餘力矣。）○**中篇曰**（中篇傳說承總百官之命。故陳六政之要。下篇傳說承資學之命。故陳為學之方。）惟說命總百官（命之以總百官。此紀職也。相之職實在於統百官。此表而出之者。古者人君命相。同有常職。然職之輕重。又視其人之等差。此云作相而復曰總百官。任之專也。所謂皆聽命於冢宰也。）乃進于王曰。嗚呼。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亂民。惟天聰明。惟聖時憲。惟臣欽若。惟民從乂。（此篇多以惟起語。蓋古人歷舉之辭也。建邦則有后王君公。設都則有大夫師長。非富貴安榮其身。皆所以治民耳。此天道也。然君臣上下。雖皆有治民之責。而其源則在君。君則臣民之標表也。君雖為臣民之標表。而其源則又在天。天又君之法式也。聰明者。天理之公也。聰是非。察善惡。用捨賞罰。一惟是理之公。而私意不與存焉。此人主所以憲天之聰明也。下文所戒。皆憲天聰明之事。）惟口起羞。惟甲冑起戎。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王惟戒茲。允茲克明。乃罔不休。（言輕則起羞辱之患。興兵之機萌則生戎狄之心。衣裳命服。所以褒善。不可輕畀也。於在笥之時則審之。輕加於人。雖褫之亦已褻矣。干戈所以討亂。不可輕動也。於在躬之時則省之。已命將出師。雖反之亦已黷矣。此四者皆政令刑賞之大者。若王能戒此。則允茲克明矣。然於甲冑干戈重言者。蓋高宗天資英毅。傳說蓋慮其輕於用兵也。其後果有鬼方荊楚之師。固已盛德。然亦勢有不得已。而易象猶譏其憊。若先見之矣。）惟治亂在庶官。官不及私暱。惟其能。爵罔及惡德。惟其賢。（此皆聰明憲天之事。上文既言承以大夫師長。此則其本原在君心之標表。而擇官亦不可不謹。蔡氏曰。王制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官則六卿百執事。爵則公卿大夫士也。賢能所以治。私暱惡德所以亂。呂氏曰。惡德。凶德也。人君當用吉士。凶德之人。雖有過人之才。爵亦不可及。）慮善以動。動惟厥時。（善者。理之是也。時則時措之宜也。慮則當乎是而後可動。動必合其時而後中節。慮善猶擇乎中。時猶時中也。中無定體。隨時而在。事雖善而動不以時。猶非中也。伊尹曰善無常主。協于克一。傳說曰慮善以動。動惟厥時。言異而功同。知道者當默會於此。）有其善。喪厥善。矜其能。喪厥功。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此承慮善而言也。事會無窮。隨時取中。得其善而自滿。則善不益矣。舉事

之善。固貴惟時。然事無先時之備。則或時至而動不及矣。）無啟寵納侮。無恥過作非。（啓寵亦一不善之動也。過。未善也。遂其未善以從善。斯得矣。恥過而遂非。則惡矣。故兼戒之。）惟厥攸居。政事惟醇。（居。處也。止於善之謂也。政事而各處其當。則政事醇美矣。）黷于祭祀。時謂弗欽。禮煩則亂。事神則難。（此亦未盡善之事。高宗於祭祀或有過厚之失。不知厥所以為善非盡善于節之事也。此終上文之意。以盡高宗之蔽。）王曰。旨哉。說乃言惟服。乃不良于言。予罔聞于行。（旨哉。嘆其言之有味也。說之言自它人觀之。若散而無統。惟高宗善思。故知其味也。服。行也。謂服其言是行也。蘇氏曰。說之言譬如藥石。雖散而不一。然一言一藥。皆足以治天下之公患。所謂古之立言者。）說拜稽首曰。非知之艱。行之惟艱。王忱不艱。允協于先王成德。惟說不言有厥咎。（說又贊其行也。謂凡得於言者非難。行於身者為難。今王信而欲行之。則不難矣。信能行之。則必允協于先王成德矣。惟說不言有厥咎。則又將告之也。廣漢張氏謂高宗知之之工已至。故說以知之非艱行之惟艱告之。若君非高宗。則說必先以致知告之矣。○前儒疑說命中篇羣言無統。必有錯簡。愚謂篇凡十三惟。相連成文。而王惟戒茲四語。乃結語耳。以今觀之。語凡二章。自明王奉若天道至惟其賢為一章。言凡三節。以憲天聰明為要。自慮善以動至事神則難為一章。而大旨以慮善惟時為要。夫憲天聰明。王道之公也。慮善惟時。時中之學也。二者真要旨微言。而歷舉庶事以為目耳。傳說之言真有旨哉。）○**下篇曰**王曰。來。汝說。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既乃遯于荒野。入宅于河。自河徂亳。暨厥終罔顯。（舊說謂遯于荒野以下。謂甘盤也。朱子初嘗取其說。蔡氏據國語。謂宅河徂亳。為高宗自謂也。然據君奭。則甘盤嘗為相。蓋甘盤舊臣。相武丁於初年。其後復以引退。再求之。入宅于河。三求之。自河徂亳。老于采邑也。此言為學之始。與廢學之因。朱子曰。不知甘盤何人。所學何事。書史不傳。惜哉。）爾惟訓于朕志。若作酒醴。爾惟麴糵。若作和羹。爾惟鹽梅。爾交修予。罔予棄。予惟克邁乃訓。（此高宗資學於傳說也。范氏曰。作酒者麴多則苦。糵多則甘。麴糵得中。然後成酒。作羹者鹽過則鹹。梅過則酸。鹽梅得中。然後成羹。愚謂教學之道。貴擇乎中。微過不及。則學術自是偏矣。非聖賢之學也。交修。亦兩使適中之謂也。然麴苦糵甘。所以成酒。而酒之味。則超麴糵之上。）

（鹽鹹梅酸。所以作羹。而羹之味。則超鹽梅之表。此又爲學自得之妙。非知學者不能知之。）說曰。王（林氏句。）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求多聞。時惟建事。謂學于往行也。學古訓乃有獲。謂學于前言也。所謂考迹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也。總之曰事不師古。以不學前言往行。則不能長世也。）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允懷于茲。道積于厥躬。惟斅學半。念終始典于學。厥德修罔覺。（此論爲學之道也。學記作敬遜務時敏。其說尤備。朱子曰。遜志者。遜順其志。猶云低心下意。入事理之中。細思之也。既遜其志。又須時敏。若高氣不伏者。忽不加思。悠悠度時者。或作或輟。則其修不來矣。故遜志務時敏。爲學之道。惟此二端。厥修之業。所以來也。允懷于茲二者。則道乃積于厥躬矣。積者。來之多也。然王者之學。位居人上。亦必教人。自學者。學也。而教人者。亦學也。其初學之者。半也。既學而推以教人。發明日熟。溫故知新。是斅之功。亦半也。念終始典于學。始之自學。終之教人。無非爲學。自始至終。常常于此。然不自知其德之修矣。古來論學自傳說始。工夫極爲精密。（履祥）按斅學半之云。自學記卽以爲教學相長。此朱子之說所由本。而于王子以爲重言

方言爲學。未及教人也。（履祥）謂高宗恭默思道。其舊學必有懸慮過高之病。巨川大旱之喻。瞑眩可知。所謂思而不學則殆者與。故交修之喻。欲求適中。而傳說導之卒就平實。不過前言往行。遜志時敏以求之。講明精密。義理充滿。至于道積厥躬。可謂盛矣。然舊學之功。亦不可謂無助。昔朱子嘗謂高宗舊學甘盤。不知甘盤何如人。其所學何學。（履祥）謂高宗恭默思道之功。蓋得諸甘盤之所教。但於稽古講明格致之學尚欠。故未圓成耳。此所謂斅學之半也。是以傳說於其學問充積之後。又欲其接續舊學之思。所謂念終始典于學。念卽思也。思學之功交相並進。思而學。則所思者益實。學而思。則所學者益妙。厥德之修。至于罔覺。蓋忽不自知其入於聖人之域矣。王子曰。遜志則有細密之功。時敏則無間斷之患。其來其積。皆自細密無間斷中得之。大凡工夫細密者。則有勞擾泥滯之病。而進不已者。或鹵莽荒厲者。而有細密遺棄之失。而志不能遜。遜志時敏。二端交修之良方也。）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先王成憲。前聖所以經緯天下事物者也。上文之學。遵其理也。此履其事也。學至於監成憲。能與之合。則無愆矣。孟子所謂前聖後聖。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則皆至此地位者也。）惟說式克欽承。旁招俊乂。列于庶位。（蔡氏曰。進賢雖大臣之事。然高宗之德未至。則雖欲進賢。有不可

得者。）王曰。嗚呼。說。四海之內。咸仰朕德。時乃風。股肱惟人。良臣惟聖。（仰。望也。四海皆仰朕德。不可無以應之。傳說布其風教。然必輔吾德以至於聖。則始可以厭滿人心之望矣。）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乃曰。予弗克俾厥后惟堯舜。其心愧恥。若撻于市。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佑我烈祖。格于皇天。爾尚明保予。罔俾阿衡專美有商。（保衡。伊尹官稱也。上言良臣惟聖。故取保衡堯舜其君之志以勉之。上言四海時乃風。故引一夫不獲之慊以勉之。）惟后非賢不乂。惟賢非后不食。其爾克紹乃辟于先王。永綏民。說拜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之休命。（君臣相遇最難。此高宗所以相期之大。傳說亦不容不自任矣。克紹乃辟于先王。終良臣惟聖之意。永綏民。終時乃風之意。）

甲子八祀

三十有二祀伐鬼方。（按皇極經世圖。高宗三十二祀戊子。三十二祀己丑。歲卦

皆既濟也。又運卦爲需。世卦爲旅。二卦外卦又爲既濟。則其年既濟之聚也。既濟之三。曰高宗伐鬼方。未濟之四。曰震用伐鬼方。既濟下卦離之三。動則爲震。以三十六宮言之。既濟之三。反則爲未濟之四。故又以從言之。今繫此年。）

易既濟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象曰。三年克之。憊也。（傳曰。九三當既濟之時。以剛居剛。用剛之至也。既濟而用剛如是。乃高宗伐鬼方之事。高宗商之高宗也。天下之事既濟。而遠伐暴亂也。威武可及。而以教民爲心。乃王者之事。惟聖賢之君則可。若騁威武忿不服。貪土地。則殘民肆欲也。故戒不可用小人。小人爲之則以貪忿私意也。非貪忿則莫肯爲也。三年克之。見其勞憊之甚。聖人因九三當既濟而用剛。發此義以示人爲法爲戒。言憊。以見事之至難。在高宗爲之則可。無高宗之心則貪忿以殃民也。）○未濟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傳曰。九四陽剛。居大臣之位。上有虛中明順之主。又已出於險。未濟已過中矣。有可濟之道也。濟天下之艱難。非剛健之才不能也。九雖陽而居四。故戒以正固。則吉而悔亡。不正則不能濟。有悔者也。震動之極也。古

（之人用力之甚者伐鬼方也。故以爲義力勤而遠伐至於三年然後成功而行大國之賞必如是乃能濟也。濟天下之道當正固如是。○〔愚按〕殷自中微戎狄爲患當是時古公亦方爲獯鬻所逼其勢可知故高宗鬼方之伐至於三年其勢又可知也。非高宗修德行政天下咸驩用兵於既濟之後則不能三年勝此勞非傳說柔而能剛正固不變則不能三年終此役故既濟九三既濟而用剛高宗出師以之未濟九四以能濟之才居大臣之位正堅不撓傅說以之。）○〔殷武篇曰〕撻彼殷武。奮伐荊楚。罙入其阻。裒荊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集傳曰殷武殷王之武也。湯孫謂高宗舊說以爲祀高宗之樂蓋自盤庚沒而殷道衰荊楚叛之高宗撻然用武以伐其國入其險阻以致其衆盡平其地使截然齊一皆高宗之功也。易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蓋謂此歟。）維女荊楚。居國南鄉。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集傳曰蘇氏曰既克之則告之曰爾雖遠亦居吾國之南耳。昔成湯之世雖氐羌之遠猶莫敢不來朝曰此商之常禮也。況汝荊楚曷敢不至哉。）天命多辟。設都于禹之績。歲事來辟。勿予禍適。稼穡匪解。（集傳曰多辟諸侯也。來辟來王也。言天命諸侯各建都邑于禹所治之地而皆以歲事來至於商以祈王之不譴曰我之稼穡不敢解也。言荊楚既平而諸侯畏服也。）

天命降監。下民有嚴。不僭不濫。不敢怠遑。命于下國。封建厥福。（集傳曰僭賞之差也。濫刑之過也。言天命降監不在乎它皆在民之視聽則下民亦有嚴矣。惟賞不僭刑不濫而不敢怠遑則天命之以天下而大建其福此高宗所以受命而中興也。）商邑翼翼。四方之極。赫赫厥聲。濯濯厥靈。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集傳曰商邑王都也。翼翼整敕貌。極表也。赫赫濯濯光明也。言高宗中興之盛如此。我後生謂後嗣子孫也。）陟彼景山。松柏丸丸。是斷是遷。方斲是虔。松桷有梴。旅楹有閑。寢成孔安。（集傳曰景山名商所都也。安所以安高宗之神也。此蓋特爲百世不遷之廟不在三昭三穆之數既成而祭之之詩也。然此章與閟宮之卒章文意畧同未詳何謂。）

（〔履祥按〕殷武頌高宗也。高宗之德烈衆矣而獨首獻其伐荊楚之功則當時戎狄之患莫有大於荊楚而高宗之功亦莫大於伐荊楚者故朱子疑此即易所謂伐鬼方者焉豈以三苗復九黎之德家爲巫祝民神雜揉是以荊楚舊多淫祠故謂之鬼方與。商周中葉荊楚每爲中國大患蓋自豫南偏即踰重山而至郢號爲山南而又渡漢水控引雲夢江沱是爲重險荊楚在其間爲九州內之夷狄一出憑陵則北撼中州東瞰陳蔡此所以易爲中國患也。商都河南北周還洛陽視荊楚爲國南鄉而負固若此其爲大患宜矣。然自文王興於岐周而其風化行於江漢秦人恃力亦足以制楚蓋自雍南出即山水若東南趨其下制楚亦猶建瓴水爾然則荊可以掎豫闢揚徐而寧梁又足以制荊設險雖守國之末務而亦不可不知也。）

五十有九祀　王崩。廟號高宗。子祖庚踐位。

〔無逸篇曰〕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禮記曰〕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

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也。○〔商頌玄鳥篇曰〕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集傳曰玄鳥鳦也。春分玄鳥降有娀氏女簡狄祈于郊禖而生契其後世遂爲有商氏以有天下。武湯以其有武德號之也。）方命厥后。奄有九有。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集傳曰方命厥后四方諸侯無不受命也。九有九州也。武丁高宗也。言商之先后受天命不危殆故今武丁孫子猶賴其福。）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糦是承。（集傳曰武王湯號而其後世亦以自稱也。龍旂諸侯交龍之旂也。言武丁孫子今襲湯號者其武無所不勝。於是諸侯無不奉黍稷以來助祭也。）邦畿千里。維民所止。肇域彼四海。（集傳曰言王畿之內民之所止不過千里而其封域則極乎四海之廣也。）四

海來假。來假祁祁。景員維河。殷受命咸宜。百祿是何。【集傳】曰。假（與格同。或曰。景。山名。商所都也。見殷武卒章。春秋傳亦曰。商湯有景亳之命是也。員。與下篇幅隕同義。言景山四周皆大河也。何。任也。春秋傳作荷。【履祥】按玄鳥之詩。蓋大祫始祔高宗之詩也。）

【丙辰】祖庚【元祀】

【三祀】祀高宗。（據大紀。係玄鳥殷武之詩於三祀。以爲祀高宗。今據史記。附高宗肜日。）

【書曰】高宗肜日。越有雊雉。（蓋高宗之廟。肜祭之日。有雊雉之異。序言湯廟者非是。）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乃訓于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絕命。（王之祀必有祈年請命之事。如漢武帝五畤祀之類。祖己言永年之道。不在禱祠。在於所行義與不義而已。禱祠非永年之道也。言民而不言君者。不敢斥也。）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言祖宗莫非天之嗣。主祀其可獨豐於昵廟乎。）○【史記曰】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訓。（【履祥】按書序。稱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是謂二書。祖己爲高宗作也。按史記則祖己述高宗之事。爲祖庚作也。高宗名臣。世多稱甘盤傅說。而無曰祖己云者。又凡書之誥其君。多繫其所言之臣。如曰仲虺之誥。曰伊訓。無繫之君者。而此二書皆誥體。乃繫之君。既非義例矣。又此書之本。敍多稱其君之名。或曰王。未有以廟號稱者。而此曰高宗肜日。則敍果若追書之云者。史記之言當是也。然三王之祭。其於繹也。夏曰復胙。商曰肜。周天子諸侯曰繹。以祭之明日。大夫曰賓尸。以祭之日。蓋繹祭之餘也。繹之於廟門之外。西室主事。以士行。君不親也。人君既不親矣。而曰高宗肜日。君且以廟號稱之。又曰典祀無豐于昵。然則詳味其辭。又安知非祖庚之時。繹於高宗之廟而有雊雉之異乎。則二書祖己以訓祖庚明矣。太史公博極古書。係之祖庚之紀。當必有據。子長後受孔安國。則又爲安國所誤。故重取而無擇云。）

【七祀】王崩。弟祖甲立。

【癸亥】祖甲【元祀】

【甲子】【二祀】

【庚寅】【二十有八祀】周亶父之子季歷生子昌。

【大明之詩曰】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集傳】曰。摯。國名。仲。中女也。任。摯國姓也。殷商。商之諸侯也。嬪。婦也。京。周京也。將言文王之聖。而追本其所來者如此。蓋曰自其父母而已然矣。）維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懷多福。厥德不回。以受方國。（【集傳】曰。小心翼翼。敬也。方國。四方來附之國也。）○【晉胥臣曰】昔者太任娠文王不變。少溲于豕牢。（韋昭曰。豕牢。廁也。少溲。便也。）而得文王。不加疾焉。文王在母不憂。在傳弗勤。處師弗煩。事王不怒。敬友二虢。而惠慈二蔡。刑于太姒。比于諸弟。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於是乎用四方之賢良。○【史記本紀曰】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皆賢婦人。生昌。有聖瑞。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荊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古公卒。季歷立。（世家曰。吳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奔荊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季歷果立。是爲王季。而昌爲文王。太伯之奔荊蠻。自號句吳。荊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吳太伯。太伯卒。無子。愚按。太伯之賢。不下於王季文王。但以太伯無子。而季歷有聖子。故太王之意欲改卜耳。）○【論語】【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集註】曰。至德。謂德之至極。無以復加也。無得而稱。其遜隱微。無迹可見也。以泰伯之德。當商周之際。固足以朝）

諸侯有天下。乃棄不取。而又泯其迹焉。則其德之至極爲如何哉。或問曰。讓之爲德既美矣。至於三。則其讓誠矣。以天下讓。則其所讓大矣。而又能隱晦其迹。使民無得而稱焉。則其讓也。非有爲名之累矣。此其德所以爲至極而不可以有加也。

發明按詩稱至于太王。實始翦商。不過謂周家代商之業。自太王始基之爾。而傳遂謂太王因有翦商之志。太王不從。是以不嗣。不惟謬觀詩意。其失太王本意甚矣。且當其時。商受未作。商未衰也。太王安得輒有異志。況昔日猶能棄國於狄人侵邠之時。而今日乃欲取天下於商家未亂之日。太王之心。決不若是其悖也。太伯採藥荊蠻。人心歸之。遂啓吳國。夫一亡公子。而足以有國。況因周邦之舊而爲之。它日商周之際。豈不足以有天下哉。故曰以天下遜也。儀禮三遜謂之終遜。然則三遜謂終以天下遜也。路史謂太伯遜以與王季。王季以與文王。文王以與武王。而終有天下。故曰三以天下遜。蓋一遜王季。二遜文王。三遜武王也。其說亦通。今存之。

二十有三祀 王崩。子廩辛踐位。

無逸曰。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鄭康成曰**。高宗欲廢祖庚立祖甲。祖甲以爲不義。逃於民間。故云不義惟王。舊爲小人。（高宗以祖甲爲賢。欲廢祖庚而立之。祖甲不以爲義而逃去。其後祖庚崩。而國人乃立之也。）○**蔡氏曰**。按漢孔氏以祖甲爲太甲。蓋以國語稱帝甲亂之。七世而殞。孔氏見此等記載。意謂帝甲必非周公所稱者。又以不義惟王。與太甲茲乃不義文似。遂以此稱祖甲者爲太甲。然詳此章。舊爲小人。作其即位。與上章爰暨小人。作其即位。文勢正類。所謂小人者。皆指微賤而言。非謂儉小之人也。作其即位。亦不見太甲復政思庸之意。又按邵子經世書。高宗五十九年。祖庚七年。祖甲三十三年。世次歷年。皆與書合。亦不以太甲爲祖甲。況殷世二十有九。以甲名者五帝。以太以小。以沃以陽。以祖別之。不應二人俱稱祖甲。國語傳訛承謬。旁記曲說。不足盡信。要以周公之言爲正。又下文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及云者。因其先後次第而枚舉之辭也。則帝甲之爲祖甲。而非太甲明矣。

丙申 廩辛**元祀**

六祀 王崩。弟庚丁立。

壬寅 庚丁**元祀**

二十有一祀 王崩。子武乙踐位。

癸亥 武乙**元祀**

甲子二祀 遷都河北。（經世附即位之年。大紀係甲子。河北。朝歌。今衛州朝歌縣。）

四祀 王崩。子太丁踐位。

史記曰。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僇辱之。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

丁卯 太丁**元祀**

二祀 周公季歷伐燕京之戎。

三祀 王崩。子帝乙踐位。

庚午 帝乙**元祀** 周公季歷伐余無之戎。受王命爲牧師。

周公季歷伐始呼之戎。

周公季歷伐翳徒之戎。王賜之圭瓚秬鬯。爲侯伯。

東漢書曰。季歷伐西落鬼戎。太丁之時。季歷復伐燕京之戎。戎人大敗周師。後二年。周人克余無之戎。於是命爲牧師。自是而後。更伐始呼翳徒之戎。皆克之。○大紀曰。太丁元祀。命周季歷爲牧師。伐始呼之戎。又伐翳徒之戎。獲其三大夫。王嘉其功。錫之圭瓚秬鬯。爲侯伯。○孔叢子曰。子思曰。吾聞諸子夏。殷王帝乙之時。王季以功。九命作伯。受圭瓚秬鬯之賜。故文王因之得專征伐。（外紀同。）

（履祥按世紀竹書。載太丁之世。王季伐諸戎。具有年數。然其所載太丁年紀。與經世曆不同。古書固有以事計年者。則大紀太丁元祀。命季歷爲牧師。正當帝乙之元祀。而所謂命爲侯伯者。據孔叢子亦帝乙命之爾。）

七祀　周公季歷薨。（大紀曰。壽百歲。）子昌嗣。

晉胥臣曰。文王之即位也。詢于八虞。（賈逵曰。周八士。皆在虞官。伯達。伯适。仲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騧也。愚按八士。南宮氏。而下文又曰南宮。當考。）而咨于二虢。度於閎夭。而謀於南宮。（韋昭曰。南宮括也。）諏於蔡原。而訪於辛尹。（韋昭曰。蔡。蔡公。原。原公。辛。辛甲。尹。尹佚。皆周太史。）重之以周召畢榮。億寧百神。而柔和萬民。故詩曰。惠于宗公。神罔時恫。○史記曰。公季卒。子昌立。是爲西伯。曰文王。遵后稷公劉之業。則古公公季之法。篤仁。敬老。慈少。禮下賢者。日中不暇食以待士。士以此多歸之。伯夷叔齊在孤竹。聞西伯善養老。盍往歸之。太顛閎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歸之。（鬻子名熊。事見鬻子書。劉向別錄曰。辛甲。殷臣。事紂七十五諫而不聽。去至周。周召與語賢之。告於文王。親迎之以爲公卿。封於長子。）○孟子曰。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

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

壬辰二十有三祀　周西伯生子發。

禮記曰。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莫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謂四時。食齊視春時。羹齊視夏時。醬齊視秋時。飲齊視冬時。寒煖之節。此類是也。）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末有原。應曰。諾。然後退。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大紀曰。昌爲世子。娶於有莘氏。曰太姒。太姒不妒忌。而西伯有內行。此德政之所以流布。而風化之所以大興也。太姒生十子。長曰伯邑考。早卒。次曰發。性慈和。有聖德。西伯以爲世子。世子師西伯事季歷之道而行之。不敢有加焉。西伯有疾。世子不說冠帶而養。西伯一飯。世子亦一飯。西伯再飯。世子亦再飯。次曰旦。日師於虢叔。仁聖多材藝。西伯任以政事。唐虞而下。夏后殷周千餘年中。明天子賢后妃。盡道於宮壼。化行乎天下。爲世歌美者有矣。逮孔子刪詩於周衰。而文王之時。有詩存焉。所謂周南之風是也。○朱子曰。至成王時。周公相之。制作禮樂。乃采文王之世。風化所及民俗之詩。被之筦絃。以爲房中之樂。推之以及於鄉黨邦國。所以著明先王風俗之盛。使天下後世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者。皆得

以取法焉。蓋其得之國中者。雜以南國之詩。而謂之周南。言自天子之國。而被於諸侯。不但中國而已也。其得之南國者。則直謂之召南。言自方伯之國。被於南方也。文王生有聖德。又得聖女姒氏爲之配。宮中之人。於其始至。見其幽閒貞靜之德。作關雎。后妃既成絺綌。而賦其事。蓋其已貴而能勤。已富而能儉。已長而敬不弛於師傅。已嫁而孝不衰於父母。作葛覃。文王當朝會征伐之時。或羑里拘幽之日。后妃思念之。作卷耳。后妃逮下而無嫉妬之心。衆妾樂其德而稱頌之。作樛木。后妃不妬忌而子孫衆多。衆妾歌之。作螽斯。此五詩者。皆后妃之德。關雎舉其全體而言也。葛覃卷耳。言其志行之在己。樛木螽斯。美其德惠之及人。其詞雖主於后妃。然其實則皆所以著明文王身脩家齊之效也。至於桃夭兔罝芣苢。則家齊而國治之效。漢廣汝墳。則以南國之詩附焉。而見天下已有可平之漸矣。若麟之趾。則又王者之瑞。有非人力所致而自至者。故序者以爲關雎之應也。夫其至此。后妃之德固不可爲無所助矣。然妻道無成。則亦豈得而專之哉。（今言詩者專美后妃而不本於文王誤矣。）

（在周南國風諸詩朱子所說云爾。一洗衛宏詩序之訛謬矣。履祥按墨子書曰。文王舉閎夭泰顛於罝罔之中。授之政。西土服。此事於兔罝之詩。辭意最爲貼合。詳此詩必爲此事而作也。肅肅敬也。赳赳糾也。與糾同爲諧聲。夫罝兔而謂觀有肅敬之容。武夫而步武有約束之度。此閎夭泰顛之所以爲賢。而文王所以取之也。曰李之取黃歆。郭泰之取茅容。皆以是觀之。況文王之取人于閎夭泰顛。爲文王奔走疏附禦侮之友。後爲武王將咸劉敵之人。信哉其公侯之干城好仇腹心者與。）

二十有四祀命西伯昌距昆夷備玁狁。

逸周書曰文王五祀。西距昆夷。備玁狁。謀戎謀武。以昭威懷。○**衛氏詩序曰**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帥。遣戍役。以守衛中國。（但采薇出車諸詩集傳以爲時世不可考今不敢從衛序。）

三十有七祀王崩。子辛立。是爲**紂**

呂氏春秋曰紂之母生微子。又生仲衍。其時尚爲妾。已而爲妻生紂。○**史記曰**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立爲嗣。（**外紀曰**乙妻生微子中衍。爲后而生紂。乙及后以啓賢欲立爲太子。太史據法爭曰。有妻之子。不可立妾之子。故紂爲後。）○**大紀論曰**堯舜與賢。三王與嫡。二帝三王同道。惟所遇之時不同也。堯舜之時。中夏方開。闢制度草創。自非以聖繼聖。則不能成功。以貽萬世。使丹朱足爲中材之君。猶不與也。故商均無大過。亦不得爲天子。而大禹以有天下。及其末年。制度已成。雖中材之君輔之以賢者。亦可以守矣。聖人不世出。賢德無以大相過。則定於與嫡。所以一民心。重天下也。雖然。大君天命所繫。興亡之本。聖人有權焉。未嘗執一也。是以太甲雖嫡。又有成湯之命。而幾不免於廢。武王雖弟。上承文王之命。而終不釋於君。帝乙亦賢君也。泥於立嫡。而不知紂之足以亡天下也。亦不慎不知變之過。孔子作春秋。竊觀前代賢可與。則以天下爲公。嫡可與。則以天下爲家。此萬世無弊之法也。使帝乙而知此道。商之十世。猶未可知矣。

丁未紂辛元祀

史記曰紂資辯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知足以距諫言足以飾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聲以爲皆出己之下○大紀曰性汰侈好酒色始爲象箸箕子歎曰今爲象箸必爲玉桮玉桮象箸必將食熊蹯豹胎它又將稱是王求足欲天下殆哉

六祀西伯初禴于畢（竹書紀年曰紂六祀周文王初禴于畢）

禮記曰文王之祭也事死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如欲色然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

八祀伐有蘇獲妲己嬖之

國語曰有男戎必有女戎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妲己有寵於是乎與膠鬲比而亡殷（韋昭曰膠鬲殷賢臣自殷適周佐武王以亡殷也）○史記曰好酒淫樂嬖於婦人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於是使師涓作新淫聲北里之舞靡靡之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新序曰鹿臺其大三里高千尺賢曰在今朝歌城中）而盈鉅橋之粟（許氏曰鉅鹿水之大橋也）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益廣沙丘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諸其中慢於鬼神大聚樂戲於沙丘以酒爲池縣肉爲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百姓怨望而諸侯有畔者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大紀曰廣沙丘之苑多爲臺榭有璜臺瑤宮瓊室玉門造大宮連屬百里中設九市爲百有二十日爲長夜之飲設肉林酒池積立百姓咨怨諸侯皆叛妲己曰罰輕誅薄威不立耳乃作炮烙之刑列女傳曰膏銅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輒墮炭中妲己笑）

十有一祀醢九侯脯鄂侯囚西伯於羑里

史記曰以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九侯有女入之紂女不憙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西伯聞之竊歎崇侯虎知之以告紂紂囚西伯羑里（地理志曰河內蕩陰有羑里城）又曰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曰西伯積善累德諸侯皆嚮之將不利於帝紂乃囚西伯於羑里○韓退之拘幽操曰目揜揜兮其凝其盲耳肅肅兮聽不聞聲朝不日出兮夜不見月與星有知無知兮爲死爲生嗚呼臣罪當誅兮天王聖明○伊川程子曰退之琴操有曰臣罪當誅兮天王聖明道文王意中事前後之人道不到此徐仲車曰退之琴操可謂知文王之心矣凱風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而云母氏聖善我無令人重自責也○朱子曰雜說云紂殺九侯醢鄂侯西伯聞之竊歎崇侯虎譖之曰西伯欲叛紂怒囚之羑里西伯歎曰父有不慈子不可以不孝君有不明臣不可以不忠豈有君而可叛乎於是諸侯聞之以西伯能敬上而卹下也遂相率而歸之此言爲得其平云

十有二祀西伯演易於羑里

易大傳曰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又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

因生大業（朱子曰大傳言河出圖聖人則之又言包犧畫卦所取如此則易非獨以河圖而作也蓋盈天地之間莫非太極陰陽之妙聖人於此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固有以超然而默契於心矣雖其見於摹畫者若有先後而出於人為然其已定之形已成之勢則固已具於渾然之中而不容毫髮思慮作為於其間也程子所謂加一倍法者可謂一言蔽之邵子所謂畫前有易者可見其眞[illegible]要矣[illegible]大傳包犧氏始作八卦而太史公本紀[illegible]西伯[illegible]蓋益易之八卦為六十四卦其意謂伏犧[illegible]有八卦也學者多從其說至先天圖出始知包犧已重為六十四卦矣然大傳因明言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又八卦定吉凶八卦者天地陰陽自然方位非有吉凶也重為六十四而後定吉凶耳說卦八卦相錯之云亦然況周官明言三易其別皆六十有四不知史遷云何所[illegible]獨為此說也）○又曰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朱子曰邵子曰此伏羲八卦之位乾南坤北離東坎西兌居東南震居東北巽居西南艮居西北於是八卦相交而成六十四卦所謂先天之學也起震而歷離兌以至於乾數已生之卦也自巽而歷坎艮以至於坤推未生之卦也易之生卦則以乾兌離震巽坎艮坤為次故皆逆數也○邵子曰乾以分之坤以翕之震以長之巽以消之長則分分則消消則翕也乾坤定位也震巽一交也兌離坎艮再交也故震陽少而陰尚多也巽陰少而陽尚多也兌離陽浸多也坎艮陰浸多也又曰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乎此矣又曰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愚按[illegible]子舊說謂先天圖自震至乾謂之數往而左則乾一兌二離三震四自前而後以下轉謂之順自巽至坤謂之知來而右則巽五坎六艮七坤八自後而前以下轉謂之逆然總一圖以序造化之運則自震四之復[illegible]離兌之交以至乾一之乾而姤生自巽五之姤[illegible]坎艮之交以至坤八之坤而復生則其運皆當如左方之逆數耳其說雖與邵子不同而按圖差易見今存之）○大傳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朱子曰夏商之末易道中微文王拘於羑里而繫彖辭易道復興）○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此言文王彖辭於羑里而作易其為人心慮者如此）○

又曰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傳曰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愚按此說[illegible]多未詳者○邵子曰此卦位乃文王所定[illegible]○又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為泰坎離交而為既濟也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之時也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而兌艮為偶以應地之方也王者之法其盡於是矣○朱子曰此言文王改易伏羲卦圖之意也蓋自乾南坤北而交則乾北坤南而為泰矣自離東坎西而交則離西坎東而為既濟矣乾坤之交者自其所已成而反其所由生也故再變則乾退乎西北坤退乎西南也坎離之變者東自上而西西自下而東也故乾坤既退則離得乾位而坎得坤位也震用事者發乎東方而巽代母故居東南也○邵子曰易者一陰一陽之謂也震兌始交者也故當朝夕之位坎離交之極者也故當子午之位巽艮雖不交而陰陽猶雜也故當用中之偏乾坤純陽純陰也故當不用之位也○又曰兌離巽得陽之多者也艮坎震得陰之多者也是以為天地用也乾極陽坤極陰是以不用也[illegible]西南[illegible]○朱子曰[illegible]陽主進故以長為先而位於左陰主退故以少為貴而位於右坎北者進之中也離南者退之中也男北而女南互藏其宅也四者皆當四方之正位而為用事之卦然震兌始而坎離終震兌輕而坎離重也乾西北坤西南者父母既老而退居不用之地也然母親而父尊故坤猶半用而乾全不用也艮東北巽東南者少男進之後而長女退之先故亦皆不用也然男未就傅女將有行故巽稍向用而艮全未用也四者皆居四隅不正之位然居東者未用而居西者用也故下文歷舉六子而不數乾坤至其水火雷風山澤之相偶則又用伏羲卦云）○易上篇曰乾元亨利貞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

安貞吉。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師貞。丈人吉。无咎。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履虎尾不咥人亨。泰小往大來吉亨。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大有元亨。謙亨。君子有終。豫利建侯行師。隨元亨。利貞。无咎。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噬嗑亨。利用獄。賁亨。小利有攸往。剝不利有攸往。復亨。出入無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无

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離利貞亨。畜牝牛吉。易下篇曰咸亨利貞取女吉。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遯亨。小利貞。大壯利貞。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明夷利艱貞。家人。利女貞。睽小事吉。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亨。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姤女壯。勿用取女。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困亨。貞。

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革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鼎元吉亨。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漸女歸吉。利貞。歸妹征凶。无攸利。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旅小亨。旅貞吉。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兌亨。利貞。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節亨。苦節不可貞。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此皆文王所繫之辭。所謂彖辭也。）

發明按伏羲之畫卦也。蓋有圖而無書。有占而無文也。至文王而後有書有文。觀大傳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

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又曰。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此謂先天圖也。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中斷橫圖左右圍環。是謂圓圖。八卦橫圖是爲方圖。法象自然之數。人力不可加毫末於此矣。其位乾南陽也。坤北陰也。離東大明生於東。坎西月生於西。日入於西也。震東北陰盛於北而一陽生也。巽西南陽盛於南而一陰生也。西北多山陵艮居之。東南多川澤兌居之。此地理自然之形也。自震四一陽之復爲冬至。歷離三兌二之交爲卯中。則由一陽二陽三陽四陽五陽至六陽爲乾一之乾而始生。自巽五一陰之姤爲夏至。歷坎六艮七之交爲酉中。則由一陰二陰三陰四陰五陰至六陰爲坤八之坤而復生。此大運循環之序也。方圖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自西北至東南則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皆生卦之交也。自西南至東北。則否泰損咸恒益既濟未濟皆三陽三陰之交也。圓者象天。夫而天地古今。

未嘗離乎是蓋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者是也至其占辭傳夏歷商文有連山歸藏之屬而世不傳學者多謂邵氏互體旣濟掛一諸圖即連山之遺法也後世納甲歸竟之法即歸藏之遺法也然其辭不復可考或有吉凶而無教戒與文王家難羑里樂天憂世以己及物慮天下後世無以處於吉凶悔吝之塗也於是乎演而爲易其演易也意若曰伏羲之圖蓋法象自然一定之體而未畫者其用伏羲之卦雖加互成文自然之旨而未各措諸辭民用弗彰大道易隱於是移先天之體爲後天入用之位爲六十四卦變易之象而繫吉凶利否之辭焉其位則探河圖生成之位爲後天入用之位以先天方圖乾居西北西北亥位也室壁天門也亥者子之父子者亥之子乾居父位動爲天一以生水則坎子居北水生木則天三之震居東木生火則地二之離居南火生土坤者土之體也則閒火金之閒而居西南土生金則地四兌金居西至於金又生水焉土本居中分王四方故河圖天五地十居中而四隅空後天則太極處中而四隅實蓋土分王四方也土旣分王則乾坤艮巽皆土位也乾者土之牡爲父居西北坤者土之體也火金本相克土在其閒則相生此坤之所以西南也艮山土之積巽木土之官也故居二隅焉水雖生木然木之生必合水土之氣故艮輔坎水以生木艮者木之根也又其性止也止而後能動說卦所謂終萬物始萬物也故艮居東北震者木之生巽者木之氣也木不能以自生火必有所入而后木氣發而爲火焉故巽居東南天地之造莫大於生成木生物之氣也金成物之氣也震木也巽亦木也震居天三之木發生萬物巽木居東南以承之則生意益全而物生皆齊矣兌金也乾亦金也兌居地四之金翻成萬物乾居西北以收之則成物無遺而物成反本矣此後天自然之用也天地運乎四時胎育萬物之用盡在其中矣若夫乾坤父母居不用之位而六子代用事則邵子固言之矣然乾坤固天地也易於乾坤嘗諸言仁有專言者焉有偏言者焉專言乾坤則包六子而該六十四卦偏言則八卦配八方而乾坤六子均爲入用之位耳凡圖意所該有言蓋淺至於卦則兩兩錯對以見對待消長上下升降之變其體則雜卦言之而邵子三十六宮之名所從出也其序則本主於錯對而序卦以次序言之雖非精義亦其一意也而凡易圖加疊對並之義亦發例於此矣其辭則或取之二體或取之二象或取之二中或取之主爻或取之卦變或取之成卦之義丁寧告戒以前民用聖人之憂患後世於是爲至或因卦體奇偶奇七而假八象辭者卦體七八之常也象辭者每爻九六之變也文王之辭彖而不象則是揲蓍求卦者將常得七八而不遇九

大乎或遇九六而無其占則文王之爲民立占者蓋未備也曰是誠未備也所以周公繫之附以爻辭以盡九六之變而占辭始備爾然方六十四卦始有彖辭象者而遇九六則亦兼占變卦之彖而已且以一卦爲例言之乾之初變則爲姤雖未有勿用之辭而姤之勿用可卜也乾之二變則爲同人雖無在田之象而同人于野之意可知也乾之三變則爲履辭未有乾乾惕厲之戒而後之義也不堅可卜也至於四變而小畜則不雨之辭不待謂闡而可愉五變而大有則元亨之時不待飛龍而可想六變而夬則物極當夬又不待亢之爲言而可知矣雖然終未畫乎事物之變也故周公因之遂著九六之辭焉凡言九六者皆謂爻之變也然又安知文王之時不已有象辭而周公特修補之耶故河洛第九篇曰周文增道八八之節轉序三百八十四爻而揚唯亦有文王附以六爻之說參同契亦謂文王帝之宗結體演爻辭也道之晦明蓋關世運伏羲先天自孔子說卦以後備者無傳焉而方外之士傳之如魏伯陽闢子明可槩見矣至于文明之世則希夷先生陳圖南始出以示人三傳而至邵子始大發明於當世然易道至此亦大備矣邵子象數程子義理朱子兼之而主筮占邵子觀象推數而知法象自然之妙故曰畫前元有易程子玩辭求意以爲理無形也易假象以顯義爾故曰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原顯微無間朱子深究二家之說上泝四聖之心謂易爲卜筮而作卦本象數而畫理因卦爻而著故曰理定既實事來尚虛用應始有體該本無窮嗚呼易道是謂大備是以朱子贊之曰邵傳羲畫程演周經象陳數列言盡理得彌億萬年永著常式又曰惟斯未啓以俟後人蓋語占也今撮其大要著于篇以俟學者共攷焉

十有三祀 釋西伯西伯獻洛西之地請除炮烙之刑遂賜西伯弓矢鈇鉞使專征伐

大紀曰 周之臣子日夜憂懼謀救其君父者無所不至竭國中珍寶良馬使閎夭太顛來獻諸侯憂懼入見請昌蓋是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紂乃召昌釋之因獻洛西之地請除炮烙之刑紂大喜許之賜之弓矢鈇鉞使專征伐爲西方諸侯伯（按諸家之說不一亦多淺陋惟大紀所載於事勢爲當今從之○）

大紀論曰。君子小人之不可相處。如水火也。況文王大聖。受辛下愚乎。惟文王致紂敬信。得專征伐。紂雖名爲天子。其實與天下諸侯及萬民均入化育之中矣。此文王受命之實也。先儒不識天道。乃以改元稱王爲受命。陋之甚也。文王得征伐之柄。九年而薨。故泰誓曰。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惟九年。大統未集。既曰大統未集。則安有改元稱王之事。先儒不本經文。推原義理。而妄生此論。是以文王爲曹操司馬懿之流矣。且操與懿。尚不改元稱帝。而謂文王爲之甚哉。○史記曰。紂賜西伯弓矢鈇鉞。使得征伐。爲西伯。而用費中爲政。費中善諛好利。殷人弗親。紂又用惡來。惡來善毀讒。諸侯以此益疏。西伯歸修德行善。諸侯多叛紂歸西伯。西伯滋大。○傳曰。文王率殷之叛國以事紂。

十有四祀　虞芮質成于周。

詩傳曰。虞芮之君。相與爭田。久而不平。乃相與朝周。入其境。則耕者讓畔。行者讓路。入其邑。男女異路。斑白不提挈。入其朝。士讓爲大夫。大夫讓爲卿。二國之君。感而相謂曰。我等小人。不可以履君子之庭。乃相讓。以其所爭田爲閒田。而退。天下聞之。而歸者四十餘國。（蘇氏曰。虞在陝之平陸。芮在同之馮翊。平陸有閒原焉。則虞芮之所讓也。）

十有五祀　西伯伐犬戎。

史記曰。虞芮之人。俱讓而去。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明年伐犬戎。

西伯得呂尚。

孟子曰。伯夷避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太公避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天下有善養老。則仁人以爲已歸矣。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無饑矣。所謂西伯善養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五十非帛不煖。七十非肉不飽。不煖不飽。謂之凍餒。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史記曰。太公望呂尚者。其先祖

嘗爲四岳。佐禹平水土。虞夏之際。封於呂。姓姜氏。尚其苗裔也。西伯將出獵。卜之曰。所獲非龍非彲。非虎非羆。所獲霸王之輔。於是周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說。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眞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師。○說苑曰。太公望年七十而相周。九十而封齊。（東方朔又謂七十二。乃設用於文武。蓋歸周二年而爲師尚父。諸書稱太公。說者不一。兵法首載[illegible]史記又謂文王囚羑里。散宜生閎夭招呂尚。今以孟子之言與說苑之年爲正。）

十有六祀　西伯伐密須。遂都於程。

皇矣之詩曰。帝謂文王。無然畔援。無然歆羨。誕先登于岸。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

徂旅。以篤周祜。以對于天下。（集傳曰。帝謂文王。乃設爲天命文王之詞。如下文所言也。無然。猶言不可如此也。畔援。言舍此而取彼也。歆羨。言肆情以殉物也。岸。道之極至處也。密。密須氏也。姞姓之國。在今寧州。阮。國名。在今涇州。共。阮國之地名。今涇州之共池是也。人心有所畔援。有所歆羨。則溺於人欲之流。而不能以自濟。文王無是二者。故獨能先知先覺。以造道之極至。蓋天實命之。而非人力之所及也。是以密人不恭。敢違其命。而擅興師旅。以侵阮而往至于共。則赫怒整兵。而往遏其衆。以厚周家之福。而答天下之心。蓋亦因可怒而怒之。未嘗有所畔援歆羨。此文王征伐之始也。）依其在京。侵自阮疆。陟我高岡。無矢我陵。我陵我阿。無飲我泉。我泉我池。度其鮮原。居岐之陽。在渭之將。萬邦之方。下民之王。（集傳曰。京。周京也。言文王安然在周之京。而所整之兵。既遏密人。遂從阮疆而出以侵密。所陟之岡即爲我岡。而人無敢陳兵於陵。飲水於泉。以拒我也。於是相其高原而都焉。所謂程邑也。其地於漢爲扶風安陵。今在京兆府咸陽縣。履祥按。逸周書有宅程之事。其史記解又有畢程之號。孟子所謂畢郢。郢即程。古文通。或字誤也。）

十有七祀 西伯伐耆。（史記殷本紀作飢。徐廣曰。一作阮。書大傳曰。一年斷虞芮之質。二年伐于。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崇。史記則明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須。明年敗耆國。明年伐邘。明年伐崇。本從史記。但史記係祖伊告紂之辭於伐耆之下。則非是。）

甲子 十有八祀 西伯伐邘。（徐廣曰。邘城在野王縣西北。大傳作于。）

十有九祀 西伯伐崇。作豐邑。徙都之。

皇矣之詩曰。帝謂文王。予懷明德。不大聲以色。不長夏以革。不識不知。順帝之則。帝謂文王。詢爾仇方。同爾兄弟。以爾鉤援。與爾臨衝。以伐崇墉。（集傳曰。崇。國名。在今京兆府鄠縣。史記崇侯虎譖西伯於紂。紂囚西伯於羑里。西伯之臣閎夭之徒。求美女奇物良馬以獻紂。紂乃赦西伯。賜之弓矢鈇鉞。得專征伐。曰。譖西伯者崇侯虎也。西伯歸三年。伐崇侯虎而作豐邑。言上帝眷念文王。而言其德之深微。不暴著其形迹。又能不作聰明。以循天理。故又命之以伐崇墉。呂氏曰。此言文王德不形而功無迹。與天同體而已。雖興兵以伐崇。莫非順帝之則而非我也。）

臨衝閑閑。崇墉言言。執訊連連。攸馘安安。是類是禡。是致是附。四方以無侮。臨衝茀茀。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絕是忽。四方以無拂。（集傳曰。言文王伐崇之初。緩攻徐戰。告祀羣神。以致附來者。而四方無不畏服。及終不服。則縱兵以滅之。而四方無不順從也。夫始攻之緩。戰之徐也。非力不足也。非示之弱也。將以致附而全之也。及其終不下而肆之也。則天誅不可以留。而罪人不可以不得故也。此所謂文王之師也。○左氏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脩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大紀曰。崇侯虎蔑侮父兄。不敬長老。聽獄不衷。制賦不均。百姓力盡。不得衣食。西伯伐之。進軍其城下。崇侯固守。三旬猶不降。西伯勒兵攻滅之。）○文王有聲之詩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文王烝哉。（集傳曰。作邑。徙都也。豐。即崇國之地。今在鄠縣杜陵西南。）築城伊淢。作豐伊匹。匪棘其欲。遹追來孝。王后烝哉。（集傳曰。王后亦指文王言也。言王營豐邑之城。因舊溝爲限而築之。其作邑居亦稱其城而不侈大。皆非急成己之所欲也。特追先人之志而來致其孝耳。）王公伊濯。維豐之垣。四方攸同。王后維翰。王后烝哉。（集傳曰。公。功也。王之功所以著明者。以其能築此豐之垣故爾。四方於是來歸。而以文王爲楨幹也。履祥按。逸周書稱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大荒。此文王所以都豐也歟。）

西伯立靈臺。

（禮疏曰。周本紀云。文王立靈臺。於時年九十六也。○周易乾鑿度曰。昌以二十九年伐崇侯。作靈臺。○詩靈臺之篇曰。）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翯翯。王在靈沼。於牣魚躍。虡業維樅。賁鼓維鏞。於論鼓鐘。於樂辟廱。於論鼓鐘。於樂辟廱。鼉鼓逢逢。矇瞍奏公。（文王之爲臺。所以候日景。占星象。望雲物。）

故謂之靈臺。易乾鑿度推紀之。蓋爲是也。辟廱有二說。一（則非于諸書。謂文王作辟廱之樂。一則諸儒多稱文王立學之名。後遂爲天子之學。據詩意當是樂名。然古人立學多以樂教。或以其教辟廱之樂。或以辟廱名所教之學。立學名瞽宗。大司樂掌成均之法。皆此義也。靈臺之時。文王未稱王也。而庶民以王稱之。蓋文王之作諸篇。皆周公制作。非追述。發明先王之德。多從追王之辭也。）○雍錄曰文王都豐。在鄠縣。豐水出終南山豐谷。自鄠縣東行至咸陽而向北以入于渭。豐水之西有豐宮。長安志曰其宮在今鄠縣。靈臺靈沼靈囿皆屬其地。唐魏王泰括地志曰辟雍靈沼。今悉無復處。惟靈臺孤立。高二丈。周回一百二十步。

二十祀　西伯昌薨。子發嗣。（是爲武王。）

大紀曰西伯寢疾病。謂世子曰見善勿怠。時至勿疑。去非勿處。此三者道之所以止也。世子再拜受教。西伯薨。葬于

畢。○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于負夏。卒于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中庸曰詩云維天之命。於穆不已。蓋曰天之所以爲天也。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蓋曰文王之所以爲文也。純亦不已。○程子曰文王之德似堯舜。

丁卯二十有一祀　（周西伯發元。）

歐陽氏曰書之泰誓稱十有一年。說者因以謂自文王受命九年。及武王居喪二年。幷數之爾。遂以西伯聽虞芮之訟。謂之受命。以爲元年。此妄說也。古者人君卽位。必稱元年。常事爾。不以爲重也。後世曲學之士說春秋。始以改元爲重事。然則果常事與。固不足道也。果重事與。西伯卽位。已改元矣。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卽位。宜改元。反不改元。乃上冒先君之元年。幷其居喪稱十一年。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於聽訟遠矣。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西伯以受命之年爲元年者。妄說也。後之學者知西伯生不稱王。而中間不再改元。則詩書所載文武之事。粲然明白而不誣矣。或曰然則武王畢喪伐紂。而泰誓曷稱十一年。對曰畢喪伐紂。出於諸家之小說。而泰誓六經。無明文也。昔者孔子當衰周之際。患衆說紛紜。以惑亂當世。於是退而修六經。以爲後世法。及孔子旣沒。去聖稍遠。而衆說復興。與六經相亂。自漢以來。莫能辨正。今有卓然之士。

一取信乎六經。則泰誓者。武王之事也。十有一年者。武王卽位之十有一年爾。夫復何疑哉。司馬遷作周本紀。雖曰武王卽位九年。祭於文王之墓。然後治兵於孟津。至作伯夷列傳。則又載父死不葬之說。皆不可爲信。是以吾無取焉。取信于書可矣。（大紀同。）

二十有七祀　西伯發生元子誦。

大紀曰周西伯納呂望之女邑姜。姜賢。立未嘗倚。坐未嘗倨。怒未嘗厲。是年生子誦。（自史記世家稱呂望窮困年老。世遂有太公八十歸周之說。然觀其以邑姜妻武王。則八十之說殆亦不然。）

三十有一祀　西伯東觀兵。（史記曰九年。武王上祭于畢。東觀兵。于盟津。是時諸侯皆叛殷歸周。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天命未也。乃還師。大紀曰先是）

亳有雀生鸇。史占之曰。以小生大。威振名昌。紂愈益輕肆。棄耆舊。貴戚大臣商容。微子。微仲。箕子。比干。膠鬲之徒不用。而用蜚廉。惡來。蜚廉者。孟戲中衍之裔孫。惡來其子也。俱以材力進。善讒好諛。有梅伯者。性忠直。數諫諍。紂怒而殺之。葅醢其身。有雷開者。性阿佞。進讒言。紂賜之金玉而封之。賞以夏田。或諫曰。非時也。君踐一日之苗。而民失終歲之食。其可乎。殺之。囿圃汙池沛澤多。而虎豹犀象生焉。夷羊在牧。蜚鴻滿野。山鳴河竭。天雨肉。雨石。兩日見。龜生毛。兔有角。女子化爲丈夫。宮中夜聞哭聲。而不見其人。黎侯近于王畿。不恭王命。紂方日夜極意聲色。不知治也。西伯發兵戡黎。殷人大震。

西伯戡黎篇曰。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于王。（**蔡氏**曰。書中無戡黎之事。史氏特標此篇首。以見祖伊告王之因。祖伊。祖己之後也。自其邑奔走告紂也。）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格人。猶言至人。謂諸賢也。）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王既淫戲自絕于天。故天之所以棄我商者。以不安養其民。以不虞度義理。以不循典章也。）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大命謂有天命者。摯。至也。史記云。大命胡不至。言民苦紂之虐。無不欲殷之亡。曰。天何不降威乎。受大命者何不至乎。蓋殷民已望周師弔伐之來矣。今王其如台。言紂不復可君我也。上章言天棄殷。此章言民棄殷。）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紂爲天人所棄。罔諫不悔。猶自謂有生之初受命於天。非人所能絕也。泰誓所云謂已有天命是也。）祖伊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參。列也。祖伊不更進言。歸而私議之。蓋見紂不復可諫矣。）殷之即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蔡氏**曰。功。事也。言殷即喪亡矣。指汝所爲之事。其能免戮於商邦乎。愚讀是篇。而知周德之至也。祖伊以西伯戡黎不利於殷。故奔告于紂。意必及西伯戡黎不利於殷之語。而入以告。后出以語人。未嘗有一毫及周者。是知周家初無利天下之心。其戡黎也。義之所當伐也。使紂遷善改過。則周終守臣節矣。祖伊。殷之賢臣也。知周之興必不利於殷。又知殷之亡初無與於周。故因戡黎以告紂。反復乎天命民情之可畏。而略無及周者。文武公天下之心。於是可見。○**子王子**曰。祖己之後。又有祖伊。所謂故家遺族猶有存者。此先王涵養之澤也。湯征葛。西伯戡黎。皆剝床及膚之勢。不待智者而後知。當時周家王業已成。商紂徒以一日名位之尚留。忠臣義士猶冀其一念之或悛。戒警恐懼。未嘗敢廢。此秉彝之至情也。事迫言峻。幸值其未怒。惟以利口禦之。而未至於殺。若比干之諫。或值其怒與。或其言有甚於此。與天命之絕未絕。正繫于比干之殺未殺也。若祖伊者。凜乎其幸免也。

（**履祥**按。商自武乙以來。復都河北。在今衛州之朝歌。而黎。今潞州之黎城。自商都計今地里三百餘里耳。則黎者。蓋商畿內諸侯之國也。西伯戡黎。武王也。自史遷以文王伐耆爲戡黎。繼之以祖伊之告。於是傳注皆以爲文王。失之矣。孔子稱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是爲至德。而傳稱文王率殷之叛國以事紂。則戡黎之役。文王豈遽稱兵天子之畿乎。然則文王固嘗伐邘伐崇伐密須矣。而奚獨難於伐黎。蓋諸侯賜弓矢然後征。賜

鈇鉞然後殺。自文王獻洛西之地。紂賜弓矢斧鉞。得專征伐。所西諸侯之失道者。文王得專討之。若崇若密須。率西諸侯也。自關河以東諸侯。非文王之所得討。況畿內之諸侯乎。三分天下有其二。特江漢以南風化所感。皆歸之爾。文王固未嘗有南國之師也。而豈有畿甸之師乎。而儒謂孔子稱文王爲至德。獨以其不伐紂耳。至如戡黎之事。亦已爲之。誠如是也。則觀兵王畿。文王已有無商之心矣。特畏後世之議。而於紂未敢加兵。是後世曹孟德之術也。烏在其爲至德。昔者紂殺九侯而醢鄂侯。文王聞之竊嘆。遂執而囚之。而況於稱兵王畿之內。祖伊之告如是其急也。以紂之悍。而於此反遲遲十有餘年。不一恚罰乎。故胡五峯。呂成公。陳少南。薛季隆諸儒。皆以爲武王。然則戡黎蓋武王也。昔者商紂爲黎之蒐。而黎紂諸惡之國也。武王觀政于商。則戡黎之師。或者所以警紂耳。而終莫之悛。所以有孟津之師與。觀祖伊之言曰。天既訖我殷命。殷之即喪。實則是時殷已阽危。在無日矣。故吳氏遂以爲戡黎之師。在伐紂之時。蓋以其辭氣觀之。居可知也。若者文王也。則明矣。然則文王西伯也。武王而謂之西伯。何也。戡黎列於商書。以商視周。亦西伯耳。殷之制。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子夏聞殷王帝乙時。王季已命作伯。受圭瓚秬鬯之賜。果爾。則周之爲西伯舊矣。非特文王爲西伯也。文王因之受專

（征之命耳。武王之未伐商也。紂尚猶故也。故傳記武王伐紂之事曰。西伯軍至洧水。紂使膠鬲候周師而問曰。西伯將焉之。曰。將伐紂。然則武王之爲西伯見於史傳者有自來矣。）

戊寅三十有二祀　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

書微子篇曰。微子若曰。父師少師。（微子。紂庶兄。父師。箕子。紂諸父。一曰親戚也。少師。比干也。微子名啓。箕子名胥餘。微箕皆采邑之名。此微子憂悶謀於二子。若曰者。史述其意而追記其辭也。）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殷者怨爾之辭。弗或者。不復可望其怨爾也。底。致。遂。成。陳。列。沈湎也。使酒有凶曰酗。謂先王成功陳列於上。而紂乃以沈酗之故。亂敗厥德于下。不言紂而言我者。臣以君爲體。猶春秋書魯爲我也。紂之不善衆矣。而指其本。則沈酗爲之。而敗亂不可救。）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此言殷之亂也。言紂以沈酗敗德。而其臣民相習爲亂如此。凡有辜罪。乃罔恒獲。以紂自爲逋逃主也。淪喪之形。不復可濟。幾年有殷。遂乃一日喪亡於今日。憂鬱傷感之意也。）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吾家耄遜于荒。今爾無指告予顛隮。若之何其。（其音箕。曰者。微子更端處謀之辭也。我指紂。吾家。曰指也。言紂爲狂悖。不可諫。吾若處家。如遜遯者之人。無能致力。不忍其亂。將遜遯于荒野。然而二子無指告救亂之策。一曰國家無濟。又將若之何。此微子欲處不可救。欲逃恐遂亡。問於子所謂心煩意亂。不知所從之辭也。其意深可見矣。有史氏有微所以深有[illegible]之意。）父師若曰。王子。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乃罔畏畏。咈其耇長舊有位人。（此箕子答微也。言紂爲不道。天譴降災。荒于殷邦。而紂復不知驚懼。乃沈湎愈甚。不知畏所當畏。且咈逆耇長舊人之言。此答微子沈酗敗德之語。）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將食無災。（祭天地曰犧。祭宗廟曰牲。一說色純曰犧。體備曰牷。牛羊豕曰牲。天地宗廟之牲。民得而竊之。有司相隱。將而食之。無罪焉。紀綱可知矣。此答小大草竊等語。）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召敵讎不怠。罪合于一。多瘠罔詔。（**蔡氏曰**。讎斂。若仇敵掊斂之也。不怠。力行而不息也。詔。告也。下視殷民。凡上所用以治之者。無非讎斂之事。夫上以讎而斂下。則下必以敵而讎上。下之敵讎。實上之讎斂以召之。而紂方且召敵讎不怠。君臣上下。同惡相濟。合而爲一。故民多餓莩而無所告也。此答微子小民方興相爲敵讎之語。）商今其有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此箕子自處之辭也。二其字疑辭也。謂商今日其有災變耶。我當起之而任其責。蓋欲諫欲有爲也。商今日其遂淪喪耶。我無適異國爲臣之理。是箕子比干皆欲死諫。與國存亡。無可去之義。）詔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隮。（此箕子爲微子謀所以答遜于荒野之問也。告微子當日出行爲道。我舊所云。反足以害子。若王子弗出。立之帝乙不從。卒立紂。每有忌微子之心。是以箕子出則紂忌微子已不可諫。又疑箕子之黨微子。箕子雖諫亦必見疑。勢必俱傷。而國家隨以亡矣。其實紂惡不可諫。箕子比干忠誠惻怛。猶疑其諫之不入者。必犯其所疑也。去所疑。或可以諫。而免顛隮之禍矣。此答顛隮之問也。）自靖。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遯。（自靖。謂各行其志之所當爲。而卽其心之所安也。孔子所謂三仁者是也。人各行其義理所安。有以自達於先王。而無愧於神明足矣。王子有可去之義。蓋不可使紂有殺兄之名。而王子存在外。爲一有維保宗社之計。若我則無復可去之義。故曰我不顧行遯。是將以死諫也。若此者。意則箕子比干同以死諫。比干見殺。箕子偶不殺而囚耳。讀者遂謂箕子有言。而比干獨無言者。全就之義。雖則而死者之意易見也。殊不知箕子豈有去意。而比干之無咎者。亦以箕子意同。不復有異辭爾。）○

論語曰。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集注曰。微子見紂無道。去之以存宗祀。箕子比干皆諫。紂殺比干。囚箕子以爲奴。箕子因佯狂而受辱。三人之行不同。而同出於至誠惻怛之意。故不拂乎愛之理。而有以全其心之德也。楊氏曰。此三人者。各得其本心。故同謂之仁。○）**史記曰**。微子數諫紂不聽。度紂終不可諫。欲死之。及去。未能自決。乃問於太師少師。遂亡。箕子者。紂親戚也。紂爲淫泆。箕子諫。不聽。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爲人

臣諫不聽而去。是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吾不忍爲也。乃被髮佯狂而爲奴。遂隱而鼓琴以自悲。故傳之曰箕子操。王子比干者亦紂之親戚也。曰。君有過而不以死爭。則百姓何辜。乃直言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有諸乎。乃遂殺比干。刳視其心。○【大紀曰】比干極諫。陳先王艱難天命不易國家將亡之明徵。請王洗心易行。伏于象魏之門。紂大怒曰。比干自以爲聖人。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遂剖而視之。○【史記又曰】微子去。比干強諫。紂怒。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乃佯狂爲奴。○【又曰】武王東觀兵于盟津。諸侯不期而會者八百。皆曰。紂可伐矣。武王曰。女未知天命。未可也。乃還師歸。居二年。聞紂昏亂暴虐滋甚。殺王子比干。囚箕子。於是徧告諸侯曰。殷有重罪。不可不畢伐。

遂東伐紂。（【尚書大傳曰】紂之無道。天下離心。八百諸侯不謀而至。武王猶曰。殷有人焉。迴師止焉。三仁誅放。然後奮戈牧野。○【愚按】微子箕子比干。諸賢尚在。猶足維繫人心。迨微子奔。比干殺。箕子囚。民望既絕。無復可冀矣。故伐之。）

（【履祥】讀西伯戡黎微子之書。而知商之所以亡。周之所以王也。夫祖伊之辭。在於警紂。而初不及於咎周。微子箕子諸公。在於棄紂之必亡。而未嘗忌周之必興。蓋祖伊箕子。王子比干。與武王。周公。皆大聖賢。其於商周之際。皆可謂仁之至義之盡。其有以知紂之必亡。商之信不可以不伐審矣。諸子豈舍理而論勢。武王豈以一毫私意利欲。行乎其間哉。然觀微子之所自處。與箕子之所以處微子。不過遜出而已。而孔氏遂有知紂必亡之論。奔周之論。何微子叛君親而求爲後之速也。此必不然矣。而傳又有武王克商。微子面縛銜璧。衰絰輿櫬之說。是尤傳之訛也。夫武王伐紂。非討微子也。使微子而未遜。則面縛銜璧。亦非其事也。且如孔氏之說。則微子久已奔周矣。如左氏之說。則微子向縛請降矣。武王豈不問微子之賢。縱其待周家三分天下有其二。業已

伐商。無復拘廢。昏立明之節。然賓王家。備三恪。何不仰以處微子。而顧首以處武庚也。武王不亦失人。而微子不亦見邦可羞之甚乎。故子王子謂面縛銜璧。必武庚也。後世失其傳也。武王爲生民請命。其於紂既廢之而已矣。必不果加兵其頸也。既而入商。則紂已自焚矣。武庚爲紂嫡冢。分死于繼。則國家乃其責。故面縛銜璧衰絰輿櫬。造軍門以聽罪焉。武王悼紂之自焚。故釋武庚之自罪。是以釋其縛。焚其櫬。使奉有殷之祀。不絕紂也。若微子則遜于荒野。一時武王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百爾思禮畢行悉徧。而未及微子。以微子遜野未之獲也。迨武庚再叛。辛於蔑義。始求微子以代殷後。而微子於此義始不可辭爾。前日奔周之說。[illegible]乎。至於箕子比干。俱以死諫。[illegible]箕子偶不見殺而囚之爲奴耳。囚而爲奴。如漢法見鉗爲城旦舂。論爲鬼薪是也。而說者又謂箕子之不死。以道未及傳也。夫道在可死。而曰吾將生以傳道。與夫揚雄之美新擬易。可以自附於箕子之列矣。且箕子豈知亡日之必訪己。而顧不死以待之哉。此皆二千餘載闇謬誣罔聖賢之論。故予不可以不辯。）

商亡。

【古史論曰】商之有天下者。三十世。而周之世。三十有七。商之既衰而復興者五王。而周之既衰而復興者宣王一人而已。蓋商之多賢君。宜若其世之過於周。周之賢君不如商之多。而其久於商者乃數百載。其故何也。周公之治天下。務以文章繁縟之禮。和柔循擾剛強之民。故其道本於尊尊而親親。貴老而慈幼。使民之父子相愛。兄弟相悅。以無犯上難制之氣。行其至柔之道。以揉天下之戾心。而去其剛毅果敢之志。故其享天下至久。而諸侯內侵。京師不振。卒於廢爲至弱之國。何者。優柔和易。可以爲久。而不可以爲強也。若夫商人之所以爲天下者。不可復見矣。嘗試求之詩書。詩之寬緩而和柔。書之委曲而繁重者。皆周也。

而商人之詩駿發而嚴厲。其書簡潔而明肅。以爲商人之風俗。蓋在乎此矣。夫惟天下有剛強不屈之俗也。故其後世有以自振於衰微。然至其敗也。一散而不可復止。蓋物之強者。易以折。而柔忍者可以久存。柔忍者可以久存。而常困於不勝。強者易以折。而其末也。可以有所立。此商之所以不長。而周之所以不振也。嗚呼。聖人之爲天下。亦有所就而已。不能使之無弊也。使之能久。而不能強。能以自振而不能及遠。此二者。又存乎後世之賢與不賢矣。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五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六

己卯周武王**十有三年**。一月。癸巳。王征伐商。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序稱十一年。書稱十三年。程子謂必有一誤。而伏生大傳。史記。太初曆。邵子皇極經世。皆係之十一年。大衍曆謂伐商之歲在武王十年。則一與三字皆誤。朱子謂泰誓稱十有三年大會于孟津。洪範又云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蓋釋其囚而訪之。不應十一年克商。居二年始訪之也。則十三年爲是。廣漢張氏從之。而經世紀年。乃未及改。每以爲誠。今從朱子。係之十三年。云朱子又曰一月。以孔注推。當是辛卯朔。二日壬辰。三日癸巳。）

武成篇曰。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今商王受無道。暴殄天物。害虐烝民。爲天下逋逃主。萃淵藪。予小子既獲仁人。敢祇承上帝。

以遏亂略。華夏蠻貊。罔不率俾。惟爾有神。尚克相予。以濟兆民。無作神羞。○**逸周書曰**。周公正三統之義。作周月。維一月既南至。昏昴畢見。日短極。基踐長。微陽動于黃泉。陰降慘于萬物。是月斗柄建子。始昏北指。陽氣虧。草木不萌蕩。日月俱起于牽牛之初。右回而行。月周天起一次。而與日合宿。日行月一次。而周天歷舍于十有二辰。終則復始。是謂日月權輿。周正歲道。數起于時一。而成于十。次一爲首。其義則然。凡四時成歲。有春夏秋冬。各有孟仲季。以十有二月中氣。以著時應。春三月中氣。雨水。春分。穀雨。夏三月中氣。小滿。夏至。大暑。秋三月中氣。處暑。秋分。霜降。冬三月中氣。小雪。冬至。大寒。閏無中氣。斗指兩辰之間。萬物春

生夏長秋收冬藏天地之正四時之極不易之道夏數得天百王所同其在商湯用師于夏除民之灾順天革命改正朔變服殊號一文一質示不相沿以建丑爲正易民之眡若天時大變亦一代之事亦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廵狩烝享猶自夏焉是謂周月以紀于政也（朱子曰周月解雖出近世僞作然其所論亦會集經傳之文無悖理者今存之）

大會于孟津

泰誓上篇曰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王曰嗟我友邦冢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王曰者多謂史官追稱武王正名討伐則稱王舉兵亦爲合義不必拘追稱之說也詳見湯誓）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此章明爲君之道）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灾下民沈湎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宮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焚炙忠良刳剔孕婦（外紀云紂剖比干妻以視其胎未知何據此章明紂失爲君之道）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勳未集肆予小子發以爾友邦冢君觀政于商（以爾猶云與爾也此章明紂爲天所怒首命文王伐之文王未忍卒伐至武王又未忍遽伐）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遺厥先宗廟弗祀犧牲粢盛旣于凶盜乃曰吾有民有命罔懲其侮（此章明周未忍遽伐以觀其悔而紂命恣慢卒不悛也或問紂若能遷善改過則武王何以處之朱子曰武王自別從那一邊做事猶某云商之中世已棄西方之地不顧所以戎狄復進太王遷岐然岐下亦本荒凉之地太王自立家基如此爾）天佑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其克相上帝寵綏四方有罪無罪予曷敢有越厥志（此章承上言紂失爲君之道故天命我以君師之責則夫當伐與否不敢違天以用其心

所以卒伐也）同力度德同德度義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同力度德二句蓋古者軍志之詞武王引之謂受黨雖多其實離心伐之固不必忌其衆況其罪旣衆天命我誅之乎若不卒伐則我有違天之罪矣此又承上文有罪無罪敢越厥志之意）予小子夙夜祗懼受命文考類于上帝宜于冢土以爾有衆底天之罰（上文言弗承天誅紂則罪惟鈞此所以夙夜敬懼而昭告神祇率衆致討也冢土社也古公遷岐乃立冢土蓋古者社主崇土爲之若木則因其所自生後世以石爲之則又非古義矣王制曰天子將出類于上帝又天子祭天地諸侯不得與也此云類于上帝則是出師之時得以天子之禮行矣而儒者猶謂稱王爲追書是纍聖人之事而文之也）天矜于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爾尚弼予一人永清四海時哉弗可失（此誓師之詞以終承天爲君之責）

戊午次于河朔羣后以師畢會王乃徇師而誓

泰誓中篇曰惟戊午王次于河朔羣后以師畢會王乃徇師而誓（次止徇循而定之也戊午是一月二十八日）曰嗚呼西土有衆咸聽朕言（蔡氏曰周都豐鎬其地在西從武王渡河者皆西方諸侯故曰西土有衆）我聞吉人爲善惟日不足凶人爲不善亦惟日不足（惟日不足者常若不足也吉人爲善而自足則善心怠而入於惡矣惡人爲不善而亦自足則惡心消而可以爲善矣惟其惟日不足所以善惡終不可移也蓋古語武王引之以言商紂力行無度之意）今商王受力行無度播棄犂老（犂當作黧）暱比罪人淫酗肆虐臣下化之朋家作仇脅權相滅無辜籲天穢德彰聞（無度猶云不法也方行無度此所謂爲不善而日不足也其下所爲皆力行無度之事而被其虐者皆籲告於天呂氏曰爲善至極則至治馨香爲惡至極則穢德彰聞）惟天惠民惟辟奉天有夏桀弗克若天流毒下國天乃佑命成湯降黜夏命（因民籲天述遠大惠民君奉天之理惠愛也夏桀弗克若天是不能順天惠民之意遂流毒下國故湯放桀言）

（此只謗之。）惟受罪浮于桀。剝喪元良，賊虐諫輔。謂已有天命，謂敬不足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厥監惟不遠，在彼夏王。（浮，過之也。喪，去也。古者去國爲喪。元良，微子也。謂剝之使去其國也。諫輔，比干也。此亟述受之惡，益以見惟日不足之意。然前述其證驗，此指其病源。四謂字，其病源所謂自暴者也。罪既浮于桀，則桀之取亡，是其鑒矣。）天其以予乂民。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雖有周親，不如仁人。（襲，合也。言休祥之多也。治亂曰亂。一云亂本作乿，古治字也。十人，周公旦、召公奭、太公望、畢公、榮公、太顛、閎夭、散宜生、南宮适，孔子曰有婦人焉，九人而已，謂邑姜治內也。周，至也。二句諒亦古語。夢卜休祥，占天意有必克之理；十臣同德，占人事有必勝之理。夫以紂罪之多，武王伐之，理所必勝，而武王反覆計較彼己多寡，以誓其師，何也？紂衆如林，見亦勍敵，師徒不無懼衆之心，故武王反覆曉之。）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今朕必往。（過，責也。漢書所謂責過是也。蔡氏曰：武王言天之視

聽，皆自乎民。今民皆有責于我，謂我不正商罪。以民心察天意，則我之伐商斷在必往。）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我伐用張，于湯有光。（揚，舉也。侵，入也。謂已渡河入於紂之疆也。賊義者謂之殘，凶殘指紂及其黨也。於湯有光，謂弔民伐罪，正商之亂，亦湯之心，乃所以爲湯之光也。武王伐其子孫，而謂於湯有光，前後聖人公天下爲心，於此可見。）勖哉夫子！罔或無畏，寧執非敵。百姓懍懍，若崩厥角。嗚呼！乃一德一心，立定厥功，惟克永世。（夫子，指將士也。前言必克之理，又恐將士以忽心視之，故曰罔或無畏，寧執非敵，謂寧持我非彼敵之心，所謂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也。百姓懍懍，若崩厥角，謂百姓皆已迎王師也。孟子引此謂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百姓既已如此，即當一德一心，立定成功，以保斯世於悠久也。）

己未，王巡六師，明誓衆士。

泰誓下篇曰：時厥明，王乃大巡六師，明誓衆士。（六師，武王之兵也。此武王自誓其衆士也。）王曰：嗚呼！我西土君子，天有顯道，厥類惟彰。（上天有至明之理，其類應之分甚明。蓋善惡率以類從，好善則所爲皆善之一類，好惡則所爲皆惡之一類。君子小人，各以其類相從，違而禍福亦各以類應之。故下文明紂之不善，即天下之惡皆一切爲之，遂爲天人所棄。）今商王受狎侮五常，荒怠弗敬，自絕于天，結怨于民。（紂於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典常所在，皆玩狎而暴蔑之，所以凡事皆荒廢怠惰而不敬。故其所爲皆惡之一類，所以自絕於天，結怨於民也。下文詳之。）斮朝涉之脛，剖賢人之心，作威殺戮，毒痛四海。崇信姦回，放黜師保，屏棄典刑，囚奴正士，郊社不修，宗廟不享。作奇技淫巧，以悅婦人。（此皆狎侮五常之實。）上帝弗順，祝降時喪。爾其孜孜奉予一人，恭行天罰。（祝，斷也。已上皆敘其自絕于天之事。）古人有言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樹德務滋，除惡務本，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此章承上結怨于民之語。滋者，長養滋助之意。務滋則德不孤，務本則刑不濫。二句亦古語。）爾衆士其尚

迪果毅，以登乃辟。功多有厚賞，不迪有顯戮。（迪，蹈也。毅，敢爲果，果敢爲毅。登，成也。乃辟，自謂也。紂之惡固毒痛四海，然自其忌惡文王，則所以施於周人者獨虐。此篇專誓周師，故曰殄殲乃讎，其怨深；曰登乃辟，其分尊；曰有顯戮，其辭嚴。與上中二誓不同。）嗚呼！惟我文考若日月之照臨，光于四方，顯于西土。惟我有周誕受多方。（上文已述紂惡類之彰，此又以文王爲善一類，其彰著應效如此以形之。）予克受，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一篇之內，舉受與文王善惡之類相形如此，則周之必勝，紂之必亡，亦必以類應矣。然聖人之心不恃其必然之勢，而常有臨事而懼之意，故不爲上文詳言而立賞戮，此亦自責惟恐無良，致玷文考之遺德也。）

（[illegible]按漢伏生之書無泰誓，惟孔壁古文有之。然孔傳終漢世未列學官，其時有張霸僞書泰誓三篇行於世。此書有白魚入舟、火流王屋之事，仲舒、史遷皆所信用。至東漢于馬諸儒始覺其非。東晉初，古文尚書出，而僞書始廢。近世則又疑泰誓三篇辭迫而激，不及湯誥其[illegible]，或非盡當時之本文。愚按湯武之事，均爲

應天順人。而事勢不同。湯當創業之初。武承已盛之業。湯舉事於天下塗商之際。而武王舉事於諸侯從周之餘。鳴條之戰。惟亳邑之衆。而孟津之會。合諸侯之師。事勢不同。繫商宜異。至若紂浮于桀。周文於商。其爲古今之變。固不待論。然泰誓三篇。雖或出於當時之潤色。要皆武王之意。今觀其書。上篇誓諸侯以下。中篇誓諸侯之師。下篇則誓周邦之衆士也。上篇發明以君道爲主。首尾一意。中篇首尾不同。大意以天命爲主。下篇以善惡之類爲主。又闡說天人之應。其書明整。決非後世所能附會。武王之心。光明正大。豈必復效後世回互之語哉。讀者知此。當有見矣。

二月。癸亥。陳于商郊。甲子。紂帥其旅會于牧野。（朱子曰。若翦月小盡。即庚申朔。大盡。即辛酉朔。庚申朔即癸亥。是四日。辛酉朔即三日。甲子或五日或四日。漢志云。既死霸越五日甲子。即是六日。或七日。日辰不相應。）

牧誓曰。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逖矣西土之人。（牧。地名。在朝歌南。即今衛州治之南也。）

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此臨戰之誓也。先友邦諸侯。次御事司徒司馬司空。此周之三卿。時未備六卿也。司徒主民。掌率徒衆以從征役。司馬主兵。治軍旅之誓戒。司空主土。治壘壁以營軍。亞。次。旅。衆也。亞者。卿之貳。大夫是也。旅。卿之屬。士是也。師氏。以兵守王門。王舉則從者也。千夫長。統千人之師也。百夫長。一卒之正也。庸濮在江漢之南。左傳所謂庸與百濮伐楚者是也。羌。西羌。蜀。髳。微。皆巴蜀之國。盧。亦江漢之間。左傳所謂盧戎。彭。今彭州。或云。庸乃今上庸。未詳孰是。蔡氏曰。八國近周西都。素所服役。乃受約束以戰者。蓋上文所言友邦冢君。則泛指諸侯而誓者也。戈。戟。干。楯。矛。長戟也。干楯所以扞敵。言比則並列而密布也。）王曰。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索。蕭索也。此古語。引之以言紂嬖妲己。以致亂亡之因。）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婦。妲己也。肆祀。人祀也。答。報也。史記作昏棄其家國。遺其王父母弟。辭意尤備。遺王父母弟。言王父母所遺諸孫。蓋從弟也。不迪。以不道遇之也。列女傳曰。紂好酒淫樂。不離妲己。妲己所譽者貴之。所憎者誅之。）今予發惟恭行天之罰。今日之事。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齊焉。夫子勗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勗哉夫子。（惟恭行天罰。固不在於邀功。亦不在於多殺。愆。過也。不愆六步七步而止齊焉。戒其輕進也。伐。擊刺也。不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而止齊焉。戒其多殺也。夫子勉哉。反覆言之。致丁寧之意。）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羆于商郊。弗迓克奔以役西土。勗哉夫子。（桓桓。威武貌。欲其如四獸之猛。以戰于商郊也。克奔。能來降者。勿迎擊之。以勞役西土之士也。戒殺降也。）爾所弗勗。其于爾躬有戮。（總兹三勗哉。以弗勗于斯三者。則爾躬有戮。以誓戒之也。蔡氏曰。此篇嚴肅而溫厚。與湯誓誥相表裏。眞聖人之言也。泰誓武成。一篇之中。似非盡出一人之口。豈獨此篇爲全書乎。）

履祥按泰誓上篇誓諸侯而下。中篇誓諸侯之師。下篇自誓周邦之衆士。貴賤等威之辨也。牧野之誓。將戰之時也。故自諸侯。三卿。大夫。師卒之長。夷狄之酋豪。而咸誓戒之。然而尊卑內外之序。則亦截然其不可亂。此之謂禮義之師也。荀卿氏謂桓文之節制。不足以敵湯武之仁義。然而湯武之仁義。則有以該桓文之節制。吾於牧野之事見之矣。又上篇誓諸侯。中篇誓諸侯之師。故其誓止於永清四海。時不可失。立定其功。以克永世而已。下篇自誓其衆士。故登乃辟。珍乃讎。則爲周人言之。不迪有顯戮。皆自勑其士臣之辭也。非所以施於不期而會之諸侯也。至於牧野。則商郊也。歸市者耕耘者。並黃耇簞食壺漿者。必將與聞之。故言紂之惡。而止言其積於家與施之商邑者。弟將戰之時。一人不謹。易以敗事。故上下均於誓。而爾所不勉。其于爾躬有戮。則臨戰之法。不可以貴賤異罰也。

紂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紂反。登鹿臺。自燔死。王入商。乃反商政。

武成曰。既戊午。師逾孟津。癸亥。陳于商郊。俟天休命。甲子。

昧爽受率其旅若林會于牧野罔有敵于我師前徒倒戈攻于後以北血流漂杵（漂杵之說孟子不信按史本作鹵說者謂楯其意謂軍中有楯耳無杵也要之鹵是地發濕當是血流而地鹵濕耳作杵聲誤解作楯者尤非也）一戎衣天下大定乃反商政政由舊釋箕子囚封比干墓式商容閭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大賚于四海而萬姓悅服○〔史記曰〕紂聞武王來亦發兵七十萬人距武王武王使師尚父與百夫致師以大卒馳紂師紂師雖眾皆無戰之心欲武王亟入紂師皆倒兵以戰以開武王武王馳之紂兵皆崩畔紂紂走反入登于鹿臺之上蒙衣其珠玉自燔于火而死（逸周書〔曰〕紂取天智玉琰五環身厚以自焚天智玉五在火不銷）武王持太白旗以麾諸侯諸侯畢拜武王武王乃揖諸侯諸侯畢從武王至商國商國百姓咸待於郊武王使羣臣告商百姓曰上天降休商人皆再拜稽首遂入至紂死所殺妲己（〔史記〕有至紂所武王自射之三發而后下車以輕劍擊之以黃鉞斬紂頭懸太白之旗朱子謂未必如此今刪之）已乃出復軍其明日除道修社及商紂宮及期百夫荷罕旗以先驅（蔡邕獨斷曰前驅有九游雲罕）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散宜生太顛閎夭皆執劒以衛武王既入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右畢從毛叔鄭奉明水衛康叔封布茲（孫廣〔曰〕茲者藉席之名諸侯病曰負茲逸周書作傳禮注謂相禮也）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尹佚策祝曰殷之末孫季紂殄廢先王明德侮蔑神祇不祀昏暴商邑百姓其章顯聞于天肆予小子再拜稽首膺受大命革殷受天明命武王再拜稽首乃出（已上逸周書大

同小異）○〔世紀曰〕商容與殷民觀周師之入見畢公至殷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視其爲人嚴乎將有急色君子臨事而懼見太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視其爲人虎踞而鷹趾當敵將眾威怒自倍見利即前不顧其後故君子臨眾果於進退見周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視其爲人忻忻休休志在除賊是非天子則周之相國也故聖人臨眾知之見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聖人爲海內討惡見惡不怒見善不喜顏色相副是以知之（〔鶡冠子曰〕商容拘○〔孔子曰〕商容賢人紂所貶退處於私室）○〔書大傳曰〕武王與紂戰于牧之野紂之卒輻分紂之車瓦裂紂之甲魚鱗下賀乎武王紂死武王皇皇若天下之未定召太公而問曰入殷柰何（〔說苑曰〕將柰其士眾何）太公曰臣聞之也愛人者兼其屋上之烏不愛人者及其胥餘（胥一作脊〔鄭氏曰〕胥餘里落之壁說苑作餘胥又二句咸劉厥敵靡使有餘）何如武王曰不可召公趨而進曰臣聞之也有罪者殺無罪者活咸劉厥敵毋使有餘烈（說苑無此二句）何如武王曰不可周公趨而進曰臣聞之也各安其宅各田其田毋故毋私惟仁之親何如武王曠乎若天下之已定（〔說苑〕作武王曰大乎天下矣〔大紀曰〕王問羣臣曰政將何施尚父曰殷民習於凶惡者宜戮以振德威召公曰有罪者誅之無罪者安之以示好惡周公曰宜使各安其居鄰之以德化之以道王曰善哉親殷人如周親殷民如子）遂入殷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閭發鉅橋之粟散鹿臺之財歸傾宮之女（〔史記曰〕命召公釋箕子之囚命畢公釋百姓之囚表商容之閭命南宮括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以振貧弱萌隸命南宮伯達史佚展九鼎寶玉命閎夭封比干之墓逸周書同）而民知方曰王

之於仁人也死者封其墓況於生者乎王之於賢人也亡者表其閭況於在者乎王之於財也聚者散之況於復藉乎王之於色也在者歸其父母況於復徵乎○【朱子曰】文王之事紂惟知以臣事君而已不見其他茲其所以爲至德也若謂三分天下紂尚有其一未忍輕去臣位以商之先王德澤未亡曆數未終紂惡未甚聖人若之何取之則是文王之事紂非其本心蓋有不得已耳若是則安得謂之至德哉至於武王之伐紂觀政于商亦豈有取之之心而紂罔有悛心武王灼見天命人心之歸已也不得不順而應之故曰予弗順天厥罪惟鈞以此觀之足見武王之伐紂順乎天而應乎人無可疑矣此處有不容毫髮之差

天理人欲王道霸術之所以分其端特在於此○【又曰】文武無伐紂之心而天與之人歸之其勢必誅紂而後已故有肅將天威大勳未集之語但紂罪未盈天命未絕故文王獨得以三分之二而服事紂若使文王未崩十二三年紂惡不悛天命已絕則盟津之事文王亦豈得而辭哉以此見文武之心未嘗不同皆無私意視天與人而已伊川先生謂無觀兵之事非深見文武之心不能及此非爲存名教而發也若有心於存名教而於事實有所改易則夫子之錄泰誓武成其不存名教甚矣近世有存名教之說大爲害事將聖人心迹都做兩截看了殊不知聖人所行便是名教若所行如此而所教如彼則非所以爲聖人矣

封紂子武庚爲殷侯使管叔蔡叔霍叔監殷（【史記】曰封商紂子祿父殷之餘民武王爲殷初定未集乃使其弟管叔鮮蔡叔度相祿父治殷○【逸周書】曰惟十有三祀王在管管叔自作殷之監又曰武王既勝殷庶方不服者分師俘之侯來命伐靡集于陳辛巳至告以馘俘甲申百弇以虎賁誓命伐衛告以馘俘辛亥薦殷俘王鼎庚子陳本命伐磨百韋命伐宣方新荒命伐蜀乙巳陳本新荒蜀磨至告擒霍侯艾佚俘侯小臣四十有六百韋至告以擒宣方○【履】按逸周書武王之封諸弟蓋以次受封也先管叔蔡叔使監殷其後殷畿內諸侯不服者分師俘之甲申百弇俘衛而後以衛封康叔乙巳擒霍侯而後以霍封叔處故逸書史記皆先言管蔡監殷也然則孟子以管叔監殷爲周公之過夫以康叔之賢而不使之監殷則武王周公不其過乎曰非封于殷墟者皆監殷者也其後獨管蔡霍三人叛故止曰三監叛爾其實康叔亦監也故史記曰康叔爵命之時未至成人後扞祿父之亂漢書亦曰周公善康叔不從管蔡之亂然則武王周公不幸而有管蔡之過亦幸而有康叔之賢也宜以康誥之書附于監殷之下）

閏月（【李校書】說是歲閏二月）

三月諸弟以次受封封康叔于殷東（【康誥】【大學或問】曰孔氏小序以康誥爲成王周公之書而子以武王言之何也曰此五峯胡氏之說也蓋嘗因而考之其曰朕弟寡兄者皆爲武王之自言乃得事理之實而其他證亦多小序之言不足深信於此可見○蔡氏曰康叔於成王爲叔父成王不應以弟稱之說者謂周公以成王命誥故曰弟然既謂之王若曰則爲成王之言周公何遽自以弟稱之也且康誥酒誥梓材三篇言文王者非一而略無一語以及武王何耶說者又謂寡兄勗爲稱武王尤爲非義寡兄云者自謙之辭寡德之稱苟語他人猶之可也武王康叔之兄家人相語周公安得以武王爲寡兄而告其弟乎或又謂康叔在武王時尚幼故不得封然康叔武王同母弟武王分封之時年已九十安有九十之兄同母弟尚幼不可封乎且康叔文王之子叔虞成王之弟周公東征叔虞已封於唐豈有康叔得封反在叔虞之後必無是理也又按汲冢周書克殷篇言王即位于社南羣臣畢從毛叔鄭奉明水衛叔封傳禮召公奭贊采師尚父牽牲史記亦言衛康叔封布茲與汲書大同小異康叔在武王時非幼亦明矣特序書者不知康誥篇首四十

（八字爲洛誥脫簡。遂因誤爲成王之書。是知書序。果非孔子所作也。康誥酒誥梓材篇。似當在金縢之前。）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蔡氏曰。王。武王也。孟。長也。言爲諸侯之長也。封。康叔名。）惟乃丕顯考文王。克明德愼罰。（蔡氏曰。明德謹罰。一篇之綱領。）不敢侮鰥寡。庸庸祗祗。威威。顯民。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惟時怙冒。聞于上帝。帝休。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誕受厥命。越厥邦厥民。惟時敘。乃寡兄勗。肆汝小子封。在茲東土。（蔡氏曰。鰥寡人所易忽也。衆人易忽者而不忽焉。以見聖人無所不敬畏也。卽堯不虐無告之意。論文王之德而首發此。非聖人不能也。庸。用也。用其所當用。敬其所當敬。威其所當威。言文王用能敬賢討罪。一於理而已。無與焉。故德著於民。用始造我區夏。及我一二友邦。漸以修治。至於西土之人。怙之如父。冒之如天。明德昭升。聞于上帝。帝用休美。乃大命文王。殪滅大殷。大受其命。萬邦萬民。各得其理。莫不時敘。汝寡德之兄。亦勉力不怠。故爾小子封。得以在此東土也。吳氏曰。殪戎殷。武王之事也。此稱文王者。武王不敢以爲已功也。○按東土云者。武王克商。分紂都朝歌。以東而封康叔。其西北爲武庚管蔡之地。漢書言周公善康叔不從管蔡之亂。蓋地相比近也。然此曰在茲東土。酒誥曰。肇國在西土。又曰。我西土棐徂。則此時武王似未來自商以前也。蓋武王克商。留處三月而後反。封康叔蓋此時與。）

王曰。嗚呼。封。汝念哉。今民將在祗遹乃文考。紹聞衣德言。往敷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遠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訓。別求聞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弘于天。若德裕乃身。不廢在王命。（此誥康叔以明德也。弘于天。荀子引此作弘覆於天。意義爲明。言今治民將在敬述文王耳。康叔親文王子。聞德言爲多。必紹其所聞。不以久而忘之。必衣其所言。備服於身而行之。然往治殷民。又當審求其國之故。必廣求其殷先哲王之法。用保治殷民。又大遠惟商之先正諸老之言。以安吾心而知訓民之道。然則又求聞古先哲王之道。以康保其民。義理無窮。而康叔本之家學。參之圖之舊。且又遠求之古先。則所以保乂其民者。可謂弘於天矣。德之在我者該貫渾全。勳者錄明。是爲能不廢王命。保乂知訓康保。更互成文。皆[illegible]）

王曰。嗚呼。小子封。恫瘝乃身。敬哉。天畏棐忱。民情大可見。小人難保。往盡乃心。無康好逸豫。乃其乂民。（封爲侯國。非富貴其身。倚頭責重。是蓋勞苦爾身也。可不發奮自逸於其國哉。天畏棐忱。朱子謂棐作匪。猶云天難諶耳。上面天意可畏。非可信。下面民情大可見。惟小民難保。汝往之國。當盡乃心。不可康安而好爲逸豫。則乃所以乂民也。凡此皆恫瘝乃身之意。）我聞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惠不惠。懋不懋。（此接小人難保之意。我聞。古語也。怨豈在明。不見是圖。怨不在大也。與其寡怨。不若無怨。怨亦不在小也。特在於能惠人所不惠。能勉人所不勉耳。能惠勉人之所不及惠勉者。則小人之怨俱無矣。）已。汝惟小子。乃服惟弘王。應保殷民。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此接天畏棐忱之意也。猶云無它也。汝之事。惟在廣上德意。和保殷民。乃所以助王安保天命。而作新斯民也。蔡氏曰。此言明德之終也。大學言明德。亦以新民終之。）

王曰。嗚呼。封。敬明乃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終。自作不典。式爾。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殺。乃有大罪非終。乃惟眚災。適爾。旣道極厥辜。時乃不可殺。（此下謹罰也。終。猶云怙終不悛。式。猶云不法也。過自己生爲眚。罪自外至爲災。人有小罪。非出過誤。乃是怙終自作不法之事。如此雖其罪小。乃不可不殺。此律之情重法輕。卽舜典所謂怙終賊刑是也。人有大罪。本非怙終。乃惟過誤。或爲人所誤。偶然如此。旣言極其罪以示之。是乃不可殺。此律之情輕法重。卽舜典所謂眚災肆赦是也。一云旣道極厥辜。謂自言盡輸其情。諸葛孔明所謂伏罪輸情者。雖重必釋。亦通。）

王曰。嗚呼。封。有敘時。乃大明服。惟民其勑懋和。若有疾。惟民其畢棄咎。若保赤子。惟民其康乂。非汝封刑人殺人。無或刑人殺人。非汝封。又曰劓刵人。無或劓刵人。（有敘。爲政固有次序。謂先求諸己而後能及人也。大明。謂足以服人。則民相戒勉於和。所謂大畏民志也。以惡疾之心惡惡。則民畢棄其咎。所謂合反其好。則民弗從也。以愛子之心愛民。則民自皆從其康乂。所謂心誠求之也。三者言政化皆先於己求之。朱子曰。非汝封刑人殺人。則無或敢有刑殺人者。蓋言用刑之權止在康叔。不可不謹耳。又曰二字。當在非汝封三字之上。）

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臬。說文。準

的也要獄詞之要也外事者獄之未成在有司而未達于康叔者陳氏所謂有司之事也要囚獄之已成而達于康叔者此則康叔之事也有司之事非康叔所能盡親則陳列其準的且使有司師殷罰之有倫者率的猶今法家所謂條殷罰猶今法家所謂例也康叔之事在康叔不可輕決則服膺念之或五六日一旬甚或一時而后斷之不敢率易也蔽斷也○呂氏曰外事衛國事也史記言康叔爲周司寇司寇王朝之官職任內事故以衛國對言爲外事蔡氏曰篇中言往敷求往盡乃心篇終曰往哉封皆令其之國之辭未見其留王朝之意但詳此篇康叔蓋深於法者異時成王或以任司寇之職而此則未必然也愚按康叔爲司寇載在左氏蓋在成王時若武王時則蘇公忿生爲司寇耳

王曰。汝陳時臬事罰蔽殷彝用其義刑義殺勿庸以次汝封。乃汝盡遜曰時敘惟曰未有遜事。已汝惟小子。未其有若汝封之心。朕心朕德。惟乃知。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暋不畏死。罔弗憝。（次就也承也遜順也暋強也憝惡也此承上章）

（汝陳列其準的與其事其罰又蔽以殷之彝法刑殺皆盡於義勿次遂汝封之意則汝可謂盡順於義可以謂之得）

（其大序矣然自以爲皆順義則喜心生而滿易之心乘之又必常自謂未有順義之事可也抑汝雖爲小子而未有若汝之用心者朕心朕德惟汝知之刑殺之事豈吾之本心哉亦惟凡民自作其罪爲寇攘姦宄殺人而奪之貨暋然強悍不畏刑殺故人心罔不惡之是以未免有刑殺之用耳。一意凡民自得罪以下自爲一章）

王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承上章罔弗憝之文謂惡有大於此其可惡又有大於此者若不孝不友之類是也蓋子而不敬服父事乃傷其父之心故父不能字厥子而疾惡其子弟而弗念天明乃弗克恭厥兄故兄亦不念父母鞠養哀矜之意而大不友愛其弟至於如此而我爲政之人不從而罪之則天所與我民彝大泯滅亂亡之矣速用文王所作罰刑加之此不可赦也）

不率大戛。矧惟外庶子訓人。惟厥正人越小臣諸節。乃別播敷。造民大譽。弗念弗庸。瘝厥君。時乃引惡。惟朕憝。已汝乃其速由茲義率殺。（戛說文云戟也虞書戛擊蓋擊伐之意此承上文謂不孝不友罔大惡然其不率之罪又有大可伐者惟外庶子乃訓人之官正人乃庶官之長及小臣諸節有符節者乃訓布條教違道干譽弗念其君弗用其法反病其君上此乃引民而爲惡者蓋背公行私爲臣不忠之甚此乃朕所深惡汝其速由茲義以爲之率審量而誅殺之。一說爾雅戛禮也註謂常禮也不率大戛作不率常禮亦通○蔡氏曰按上言民不孝不友則速由文王作罰刑茲無赦此言外庶子正人小臣背上立私則速由茲義率殺其曰刑曰殺若用法峻急者蓋殷之臣民化紂之惡父子兄弟之無其親君臣上下之無其義非繩之以法示之以威殷人孰知不孝不義之不可干哉周禮所謂刑亂國用重典者是也然亦曰速由文王曰速由茲義則其刑其罰亦仁厚而已矣）

亦惟君惟長。不能厥家人。越厥小臣外正。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乂。（承上文以責備康叔也臣者民之表故責民之不孝友其本又在責臣之不忠君者臣之表責臣之不忠爲君長者又不可不自盡其道也能者相安相使之義小臣即小臣諸節外正即庶子訓人惟）

（厥正人也惟君惟長而不能於其家人以至於不能其小臣外正乃惟威虐之尚大廢王命此非以德爲政之義也）

汝亦罔不克敬典。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則予一人以懌。（此承上文勉康叔之言蔡氏曰汝則不能敬守國之常法由是而求裕民之道惟文王之敬忌敬則有所不忽忌則有所不敢則裕其民曰我惟有及於文王則予一人以悅懌矣此言謹罰之終也穆王謹刑亦曰敬忌云）

王曰。封。爽惟民迪吉康。我時其惟殷先哲王德。用康乂民作求。矧今民罔迪不適。不迪則罔政在厥邦。（蔡氏曰此下欲其以德用罰也求等也如世德作求之求言明思夫民當開導之以吉康我亦時其惟殷先哲王之德用以安治其民爲等匹於商先王也迪即迪吉康之迪況今民無導之而不從者苟不有以導之則爲無政於國矣適言德而政言刑也前既嚴於民又嚴於臣又嚴於康叔此則武王之自嚴畏也）

王曰。封。予惟不可不監。告汝德之說于罰之行。今惟民不靜。未戾厥心。迪屢未同。爽惟天其罰殛我。我其不怨。惟厥罪無在大。

亦無在多。矧曰其尚顯聞于天。（此總德罰之說，承上文復以自責也。按蔡氏曰：庶止也。民不安，雖其心未有所止，迪之者屢屢，而未能使之同歸于治，則思天其殛罰我，我何敢怨乎。惟民之罪不在大，亦不在多，苟爲有罪，即在朕躬，況曰其尚顯聞于天乎。又按武王克殷，乃反商政，留三月而後反，若所以撫導其民，而民之故習未能盡化，故有迪屢未同之數。）王曰：嗚呼。封，敬哉。無作怨，勿用非謀非彝，蔽時忱，丕則敏德，用康乃心，顧乃德，遠乃猷，裕乃以民寧，不汝瑕殄。（蔡氏曰：此欲其不用罰而用德也。歎息言汝敬哉，毋作可怨之事，勿用非善之謀，非常之法，惟斷以是誠，大法古人之敏德，用以安汝之心，省汝之德，遠汝之謀，寬裕不迫，以待民之自安。若是，則不汝瑕疵而棄絕矣。愚謂敏德者，謂其進德之速，康乃心、顧乃德，則存養省察所以固是德也。人心本有是德，一有覺焉，其進固敏，然存養省察之功不繼，則將復失之，不足以爲有德矣。）王曰：嗚呼。肆汝小子封。惟命不于常，汝念哉。無我殄享，明乃服命，高乃聽，用康乂民。（肆，起語辭。惟命不于常，善則得之，不善則失之。汝其念哉，毋我殄絕所享之國也。明汝侯國之服命，高其聽，勿卑忽我言，用安治爾民也。）王若曰：往哉封。勿替敬典，聽朕告汝，乃以殷民世享。（勿廢可敬之常法，聽服我所告命，乃能以殷民而世享其國也。世享，對殄享爲言。古者封建諸侯，賢則世享，不賢則殄享。後世之論封建者，謂其子孫有賢不肖，而乃以一人之疾病一國，不知聖人制法，正不欲以一人爲一國病也。以土子民，以一人之私而病一國者，則其末流之弊，聖人在上，蓋不爾也。）〇酒誥（蔡氏曰：商受酗酒，天下化之，妹土，商之都邑，其染惡尤甚。武王以其地封康叔，故作書告教之云。）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妹，詩作沬，沬者紂故都之地，或云郎即也，豈沬乃衛之通稱，或武王始封康叔於沬邦，至成王始併與朝歌而爲衛與，不可考矣。此以下命康叔誥殷民之辭也。）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毖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天降威，我民用大亂喪德，亦罔非酒惟行。越小大邦用喪，亦罔非酒惟辜。（此述文王所以戒公侯卿大夫士之大命，使康叔以誥妹土也。以諡稱曰文考，以世次曰穆考。文王爲西伯，故得誥庶邦及其庶事少正御事。毖，戒謹也。此篇凡言戒酒，皆曰毖，此必當時方言也。朝夕戒勑之曰：惟祭祀則於此用酒。天之令民作酒，其始爲大祭祀設耳。至於天之所以降威，人之所以大亂喪德者，無非以酗酒之行，及小大邦所以喪亡，亦無非酗酒之爲罪耳。）

文王誥教小子、有正、有事：無彝酒。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惟曰我民迪小子，惟土物愛，厥心臧。聰聽祖考之彝訓，越小大德，小子惟一。（此述文王所以教戒小子之大命。小子，即凡公侯卿大夫之子，所謂國子、貴遊子弟者是也。我民迪小子，又凡民之子弟也。國之子弟，生長貴家，血氣未定，易溺於酒，故文王專誥教之。有正者，謂各有正長之官，如諸子、司業之類是也。有事，謂各有子弟之事，如溫凊、視膳、灑掃、應對之類是也。有正、有事，不可常於酒。凡諸國家，其飲酒惟於祭祀之時，然亦必以德將之，不可至醉也。國之子弟，文王得以誥教之。至於凡民子弟，則又使其民各尊迪之。惟土物之愛，服勤田畝，心不外用，則自然皆善而不爲惡。然爲小子者，亦須明聽祖考之常訓，凡小德大德，皆一視之，不以德大而不爲，不以德小而忽之，如謹酒之事，不可以爲小也。）妹土，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此武王教妹土之民之大命也。妹土，謂妹土之民也。嗣爾，猶言繼此以後也。謂爾民繼此以往，其手足但當純一種藝，以趨事其父兄，或服乘遠賈，以孝養其父母，歲時吉慶，然後致其潔厚以用酒可也。此文王教民惟土物愛之意。）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爾大克羞耇惟君，爾乃飲食醉飽。丕惟曰爾克永觀省，作稽中德，爾尚克羞饋祀，爾乃自介用逸。茲乃允惟王正事之臣，茲亦惟天若元德，永不忘在王家。（此教妹土之臣之大命也。羞耇惟君，惟猶與也，猶羽毛惟木之惟。謂羞老與羞于君所也。古者君燕其臣，宰夫爲主，羞膳媵爵，洗膳爵，凡羞於君者，皆士也。永觀省，常自顧諟省察也。此所作爲，必皆中德，勿使有所過差，則心行無愧，可以交於神明，故克羞饋祀也。介，介爾也。逸，燕樂也。謂凡爾士君子，惟羞老與侍燕，則可以飲食醉飽，惟祭祀事畢，則可以受釐介福，燕樂飲酒。此所以信足爲王正事之臣。此亦足以感動上天，順爾大德，使永保厥位，施及子孫，不忘在王家矣。）王曰：封，我西土棐徂邦君、御事、小子，尚克用文王教。

不腆于酒。故我至于今。克受殷之命。（棐匪通。徂。往也。逵也。上章述文王西土之教。以教妹土。故此又總言而明證之。謂我西土非已往遠事也。其邦君御事小子。今尚克用文王之教。不厚于酒。故我今日克受殷家之天命。此言文王毖酒之效。其大如此。）王曰。封。我聞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此述商之先君。所以不飲之美也。殷先哲王。湯也。迪。畏。凡見於行事者。皆畏敬也。畏天之明命。畏小民之難保。經其德而不變。所以處己也。秉其哲而不惑。所以用人也。湯之垂裕如此。故自湯而下。至于帝乙。雖歷久遠。而皆能成其爲君之道。畏敬輔相之臣。與凡御事之臣。惟與也。厥棐有恭。謂匪外爲是恭敬之貌。其處心實不敢自暇自逸。況敢崇飲於酒乎。此章皆言商先王爲君之事。下章始言爲臣之事。而舊說以御事以下爲言臣之事者。非也。）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惟助成王德顯。越尹人祇辟。（此述商先王諸臣之不飲也。外服者在外治事之臣。內服者在內治事之人。侯服甸服男服衛服。諸侯也。邦伯。其國之長官也。百僚。百官僚采也。庶尹。庶官之長。卿士也。惟亞。猶云亞旅。長官之副也。服。宗工。凡長官之屬。事從其長者也。百姓里居。故家巨室也。皆罔敢沉湎于酒。不惟不敢也。亦且不暇。不敢者。有所畏而不敢。不暇者。有所勉而不暇也。惟上以助其君德之明。下以尹正其人。各儆君事而已。）我聞亦惟曰。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民罔不衋傷心。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弗惟德馨香祀。登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罔愛于殷。惟逸。天非虐。惟民自速辜。（此述商受以荒腆而亡也。其辭猶曰。我聞殷惟以敬畏而興。我聞殷亦惟以荒腆而亡云爾。受沈酗其身。命令不著於民。其所祇保者。惟作怨之事。不肯悛改。大惟縱淫泆于非彝。泰誓所謂奇技淫巧也。用宴飲而喪其威儀。史記謂受爲

酒池肉林。使男女倮而相逐也。此民所以無不痛傷其心悼國之將亡也。而受方荒怠。益厚于酒。不思自息其縱逸。其心疾很。雖殺身而不畏也。辜在商邑。雖滅國而不憂也。弗事上帝。無馨香之德以格天。大惟民怨。惟羣酗腥穢之德。以聞于上帝。故天降喪于殷。無有眷愛之意者。亦惟受縱逸故也。天豈虐殷。惟殷人酗酒。自速其辜爾。曰民者。猶曰人也。）王曰。封。予不惟若茲多誥。古人有言曰。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今惟殷墜厥命。我其可不大監撫于時。（此接上章兩節而言也。謂予所以歷述商先王與後王之事者。非但如此多言而已。惟深欲以爲監戒也。古人有言。以水爲監。見形容。以人爲監。見吉凶。今惟殷所以墜厥命者。我其可不大以爲監戒。而撫治今民乎。此所以告康叔治衛。而深以酒戒妹土之官民也。）予惟曰。汝劼毖殷獻臣。侯甸男衛。矧太史友。內史友。越獻臣百宗工。矧惟爾事。服休服采。矧惟若疇。圻父薄違。農父若保。宏父定辟。矧汝剛制于酒。（劼。用力也。毖與誥毖語意同。獻。賢也。侯甸男衛。殷畿內外諸侯也。康叔孟侯。實爲之長。所當劼毖之也。太史內史。殷之史官。博知故實。法制之臣也。矧惟爾事以下。則康叔諸臣也。疇。類也。圻父。司馬。掌政。薄違。所以討不順命者也。農父。司徒。掌夫家徒役。若保。則順安萬民者也。宏父。司空。掌事。定辟。則定治地之法者也。此諸侯之三卿也。一曰定辟。司寇定刑辟之事。或者司空兼之與。康叔孟侯治殷。固必用力誥毖殷之遺臣。與其諸侯況太史內史文獻在焉。康叔與之友。及其賢臣百宗工。又可不毖誥之乎。殷臣猶然。況事爾之臣。服休服采者。又可不毖誥之乎。諸臣猶然。況三卿爲爾之副貳。又可不毖誥之乎。三卿猶然。況爾爲國君。可不剛制于酒乎。武王述殷先王之美。兼敘君臣。其述後王沈湎之習。不及諸臣。以今諸臣尚在。正望康叔告教之。故前章既專教妹土之臣。此章又歷述其羣臣諸侯。而使康叔劼毖之也。紂之淫酗。當時諸侯羣臣。習以成風。故康叔治殷。武王專以酒爲誥。然謂之獻臣。則似賢矣。而亦在誥毖之數。何也。習俗移人。賢人以下。槩或不免。如兩晉清談。蹈諸名臣皆然。蓋燕飲之習。皆士大夫之所易流者。可不戒哉。故併康叔君臣而戒之。管蔡惟不能謹。故反爲武庚所誘。卒陷於惡云。）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于周。予其殺。（此防殷民之亂也。古者羣飲。惟鄉飲射。則聚衆而飲。皆有司治之。無故而忽羣飲。非姦宄。即叛亂。可知。蘇氏曰。予其殺者。未必殺也。猶今法曰當斬者。皆從其獄以待命。不必死也。然必立法

（者。欲人畏而不敢犯也。羣飲蓋亦當時之法。有羣聚飲酒謀爲大姦者。其詳不可得而聞矣。如今之法。有曰夜聚曉散者。皆死罪。蓋聚而爲姦逆者也。使後世不知其詳。而特謂其禁。凡民交相過者。輙殺之。可乎。）又惟殷之迪諸臣百工。乃湎于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有斯明享。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弗恤。弗蠲乃事。時同于殺。（殷紂導迪爲惡之諸臣百工。乃湎于酒。此士大夫不美之習。未必遽能爲亂。是以不殺而教。能如有此意。則我其明享之。謂監拔之也。乃不用我教辭。惟我一人。亦弗恤之矣。而其爲事。又弗蠲潔。則與羣飲之人同誅。殺之罪矣。弗蠲。謂凡因酒而爲汙穢之行者。）王曰。封。汝典聽朕毖。勿辯乃司民湎于酒。（辯。治也。乃司。卽上文諸臣百工也。不治諸臣之湎酒。則民將皆湎于酒矣。）

（【發明】按書序。稱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酒誥梓材。自王安石始疑梓材之書。至五峯胡氏始正書序之誤。以三書係之武王之紀。朱子是之。而其他證驗亦多。但康誥曰小子封。酒誥惟曰封。則康叔之年加長矣。康誥曰。在茲東土。則武王未來自商也。酒誥曰。明大命于妹邦。則武王在周之辭也。然則二誥雖均爲武王封康叔之書。前後則非一時矣。康叔始封於衛。皆無明文。而酒誥則曰妹邦。豈衛妹古或通稱。兼以沬本得名與。或先妹邦。而後加衛。亦未可知也。詩傳稱武王克商。分紂都以東曰衛。西曰鄘。北曰邶。紂都朝歌。今在衛州衛縣之西二十二里。謂之殷墟。武王封康叔於衛。但不知何時兼鄘邶而有之。夫兼鄘邶而有之。必成王既伐管蔡黜殷之後。序所謂以殷餘民封康叔者也。但謂康誥以下爲成王書。則不可爾。至於梓材前後不同。諸儒固嘗論之。今已別加考訂。附于作洛大誥治之後焉。）

四月。王來自商。諸侯受命于周。

【武成曰】厥四月。哉生明。王來自商。至于豐。乃偃武修文。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既生魄。（【朱子曰】既生魄。十六日也。或壬寅。或癸卯。或甲辰。乙巳。經文在庚戌後。蓋當在丁未前。蓋經文誤也。按華陽今華州。桃林在今自陝府靈寶縣。西至潼關。皆桃林塞。）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受命。謂聽在使也。蓋是率以祀。）○【樂記曰】武王克殷反商。（未反當爲及。）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封帝堯之後於祝。封帝舜之後於陳。下車。而封夏后氏之後於杞。封殷之後於宋。封王子比干之墓。釋箕子之囚。使之行商容而復其位。庶民弛政。庶士倍祿。濟河而西。馬散之華山之陽。而弗復乘。牛散之桃林之野。而弗復服。車甲衅而藏之府庫。而弗復用。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將帥之士。使爲諸侯。名之曰建櫜。然後天下知武王之不復用兵也。散軍而郊射。左射貍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說劍也。祀乎明堂。而民知孝。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耕籍。然後諸侯知所以敬。五者天下之大教也。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若此。則周道四達。禮樂交通。則夫武之遲久。不亦宜乎。○【大紀曰】大建公侯於天下。封黃帝之後於祝。唐帝之後於薊。虞帝之後胡公嬀滿於陳。以胡公之父虞閼父嘗爲周陶正。王賴其利器用也。妻之以元女大姬。分之以肅愼氏之楛矢。以備三恪。復封夏后氏之後東婁公於杞。封紂子武庚於殷。用其禮樂。作賓于王家。皆爲上公。是爲二王之後。得神農之後。封之於焦。封尚父於齊。都營丘。爽鳩氏之墟。封周公於魯。都曲阜。少昊大庭之墟。封召公於燕。庶叔高於畢。（【考】史謂畢公。蓋文王子。傳所謂畢原酆郇。文之昭也。史記稱公爲周同姓。蓋不考之過。）皆留相周。封叔鮮於管。叔度於蔡。叔處於霍。以監殷。是爲三監。以殷餘民。封康叔於朝歌。國號衛。封叔振鐸於曹。叔武于郕。

季載于邶封庶弟叔繡于滕叔鄭于毛又封諸叔于郜于雍于原于郇于豐虢仲虢叔爲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於盟府仲封於西虢實故夏墟叔封於東虢都制初泰伯仲雍奔荆楚採藥於衡山之下荆人義之從者日衆東至海上得千餘家遂爲國自號勾吳泰伯甍無子仲雍嗣爲吳君天子使求其後得周章仲雍曾孫也世君吳矣因封之曰吳伯復封章弟於故夏墟是爲虞仲（泰伯虞仲太王之昭則仲雍本稱虞仲此周章之弟爲虞始封之君故亦曰虞仲）封少昊之裔兹輿於莒封祝融安期之裔挾於邾封四岳姜姓文叔於許封仲虺裔雍滑之後於薛兄弟之君十有五人同姓者四十餘人班宗彝作分器○古史曰春秋之際其君子猶習於周之故其言太王之昭有泰伯虞仲王季之穆有虢仲虢叔文王之昭有管蔡郕霍魯衛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武王之穆有邘晉應韓周公之胤有凡蔣邢茅胙祭惟管叔以罪大無後泰伯之後爲吳叔度之後爲蔡叔旦之後爲魯叔封之後爲衛叔振鐸之後爲曹叔虞之後爲晉今皆有世家虞仲五世爲周章周章之弟亦曰虞仲武王封之夏墟其後爲晉獻公所滅虢仲虢叔爲文王卿士虢仲爲西虢晉獻公所滅虢叔爲東虢鄭所滅郕魯莊公八年降齊爲附庸魯文公十二年郕伯奔魯霍爲晉獻公所滅毛公事成王爲三公在周有毛伯衛毛伯過毛得滕常與諸侯會朝後春秋七世齊所滅畢公高事成王爲三公其後畢萬入晉爲

魏原在周有原莊公原襄公原伯絞公子既尋原伯魯原壽過韓宣王之世爲諸侯伯詩人爲作韓奕凡在周事厲王者作版之詩事幽王者作瞻卬召旻之詩邢容爲狄所伐齊桓公帥諸侯城夷儀而遷之後爲衛文公所滅祭在周有祭公謀父事穆王最賢惟聃季載爲周司空郇侯爲諸侯伯與郜雍酆邘應蔣茅胙其後皆不見

丁未祀于周廟追王太王王季文王因定諡法

武成篇曰丁未祀于周廟邦甸侯衛駿奔走執豆籩（朱子曰丁未或十九日或二十日或二十一日二十二日）○禮大傳曰牧之野武王之大事也既事而退柴於上帝祈於社設奠於牧室遂率天下諸侯執豆籩逡奔走追王太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周書諡法解曰周公啓制文王之諡義以垂于後作諡法（謂周始制文王之諡而制諡法也）諡法維周公旦太公望開嗣王業建功于牧之野終將葬乃制諡（謂人之終將葬則諡之也）遂敘諡法諡者行之迹也號者功之表也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行出於已名生於人一人無名曰神稱善賦簡曰聖（賦一作敷）敬賓厚禮曰聖德象天地曰帝靜民則法曰皇仁義所往曰王立志及衆曰公執應八方曰侯壹德不解曰簡平易不疵曰簡經緯天地曰文道德博聞曰文勤學好問曰文慈惠愛民曰文愍民惠禮曰文錫民爵位曰文剛強直理曰武威強敵德曰武克定禍亂曰武刑民克服曰武大志多窮曰武（大志行兵多所窮極）敬事供上

曰恭。尊賢敬讓曰恭。旣過能改曰恭。執事堅固曰恭。愛人悌長曰恭。執禮敬賓曰恭。芘親之闕曰恭。尊德讓善曰恭。淵源通流曰恭。照臨四方曰明。譖訴不行曰明。威儀悉備曰欽。大慮慈仁曰定。安民大慮曰定。安民法古曰定。純行不爽曰定。諫爭不威曰德。辟地有德曰襄。甲胄有勞曰襄。有伐而還曰釐。質淵受諫曰釐。慈惠愛親曰釐。博文多能曰獻。聰明叡哲曰獻。溫柔聖善曰懿。五宗安之曰孝。協時肇享曰孝。秉德不回曰孝。大慮行節曰孝。執心克莊曰齊。資輔供就曰齊。（有所輔而共成也。）溫良好樂曰康。安樂撫民曰康。令民安樂曰康。安民立政曰成。布德執義曰穆。中情見貌曰穆。敏以敬順曰傾。明德有勞曰昭。容儀恭美曰昭。聖聞周達曰昭。保民耆艾曰胡。彌年壽考曰胡。強毅果敢曰剛。追補前過曰剛。柔德考衆曰靜。供己鮮言曰靜。寬樂令終曰靜。治而無眚曰平。執事有制曰平。布綱治紀曰平。由義而濟曰景。布義行剛曰景。耆意大慮曰景。（注：耆，強也。愚按：耆如耆定爾功之耆，謂意所期指，猶云景慕也。）清白守節曰貞。大慮克就曰貞。不隱無私曰貞。強以剛果曰威。猛以強果曰威。強毅信正曰威。辟土遠服曰桓。克敬勤民曰桓。辟土兼國曰桓。道德純一曰思。大省兆民曰思。（大親民而不殺。）外內思索曰思。追悔前過曰思。柔質慈民曰惠。愛民好與曰惠。柔質受諫曰惠。能思辯衆曰元。行義說民曰元。始建國都曰元。主義行德曰元。兵甲亟作曰莊。叡圉克服曰莊。死於原野曰莊。屢行征伐曰莊。武

而不遂曰莊。克殺秉政曰夷。安心好靜曰夷。執義揚善曰懷。慈仁短折曰懷。（短，未六十。折，未三十。）夙夜警戒曰敬。夙夜恭事曰敬。象方益平曰敬。善合法典曰敬。述義不克曰丁。述而不悌曰丁。有功安民曰烈。秉德遵業曰烈。剛克爲伐曰翼。思慮深遠曰翼。剛德克就曰肅。執心決斷曰肅。愛民好治曰戴。典禮不愆曰戴。（注：愆，過也。按說文從寒省，作㥶，即愆字也。）死而志成曰靈。亂而不損曰靈。極知鬼事曰靈。不勤成名曰靈。死見鬼能曰靈。好祭鬼神曰靈。短折不成曰殤。未家短折曰殤。不顯尸國曰隱。隱括不成曰隱。中年早夭曰悼。肆行勞祀曰悼。恐懼從處曰悼。不思忘愛曰刺。愎很遂過曰刺。外內縱亂曰荒。好樂怠政曰荒。在國逢難曰愍。使民悲傷曰愍。在國遭憂曰愍。早孤短折曰哀。恭仁短折曰哀。早孤有位曰幽。壅遏不通曰幽。動祭亂常曰幽。（易神之班。）克威惠禮曰魏。克威捷行曰魏。去禮遠衆曰煬。好內怠政曰煬。甄心動懼曰頃。容儀恭美曰勝。威德剛武曰圉。聖善周聞曰宣。治民克盡曰使。（克盡無恩惠也。）行見中外曰愨。（言表裏如一也。）勝敵壯志曰勇。昭功寧民曰商。狀古述今曰譽。心能制義曰度。好和不爭曰安。分內貞復曰白。不生其國曰聲。（生於外家。）殺戮無辜曰厲。官人實應曰知。凶年無穀曰糠。（不務稼穡。）名實不爽曰質。不悔前過曰戾。溫良好樂曰良。怙威肆行曰醜。勤政無私曰類。好變動民曰躁。慈和徧服曰順。滿志多窮曰惑。危身奉上曰忠。思慮深遠曰趕。（愚當作悍。注：自任多近於專。）息政交外曰推。疏遠繼位曰

紹。彰義揜過曰堅。舉敏行成曰直。內外賓服曰正。華言無實曰夸。教誨不倦曰長。愛民在刑曰克。嗇於賜與曰愛。逸天虐民曰抗。好廉自克曰節。擇善而從曰比。好更改舊曰易。名與實爽曰繆。思過不爽曰厚。貞心大度曰匡。隱哀之方。景武之方也。施爲文也。除亂武也。辟地爲襄。服遠爲桓。剛克爲發。柔克爲懿。履正爲莊。有過爲僖。施而不成曰宣。惠無內德曰獻。治而無眚爲平。亂而不損爲靈。由義而濟爲景。失志無轉（一作失志無傳）則以其明。餘皆象也。和會也。勤勞也。遵循也。爽傷也。肇始也。乂治也。康安也。怙恃也。享祀也。胡大也。服敗也。康順也。就會也。懷過也。錫與也。糠虛也。獻聖也。惠愛也。綏安也。堅長也。耆強也。考成也。周至也。懷思也。式法也。敏疾也。捷克也。載事也。彌久也。○**大紀曰**祀于太廟。始定事先之禮。諱名立謚。賤不誄貴。幼不誄長。唯天子稱天以誄之。諸侯不得相誄。追王古公亶父曰太王。季歷曰王季。文考曰文王。

庚戌柴望大告武成。

武成曰越三日庚戌（朱子曰。或二十二日。或二十三日或二十四日。二十五日。）柴望大告武成。（朱子曰。先儒以王若曰宜繫受命于周之下。蓋不知生魄之日。諸侯百工雖來請命。而武王以未祭祖宗。未告天地。未敢發命。故且命以助祭。乃以丁未庚戌祀于郊廟。大告武功之成。而後始誥諸侯。上下之交。人神之序。固如此也。○又曰。漢志引武成篇曰。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粵若來三月既死魄。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惟四月既旁生魄。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今按伏生今文尚書無武成。獨孔氏古文尚書乃有此篇。今顏注劉歆所引兩節。見其與古文不同。遂皆以爲今文尚書。不知何所考也。諸家推曆

以爲是年二月有閏。閏月丁未朔。十九日庚戌。爲二十二日。然二日告在生魄之前。則古文爲錯。而此志所引者爲顛倒其言。燎于周廟。則無理耳。況古文此篇文皆錯謬。安知既生魄庶邦冢君暨百工受命于周十四字。非本在示天下弗服之下。丁未祀于周廟之上。而王若曰以下。乃大告武成之文歟。○又曰。以孔注漢志參考。大抵多同。但漢志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爲差速。而四月既生魄與丁未庚戌先後小不同耳。蓋以上文一月壬辰旁死魄推之。則二月之死魄後五日。且當爲辛酉或壬戌。而未得爲甲子。此漢志之誤也。又以一月壬辰二月甲子并閏推之。則漢志言四月既生魄越六日庚戌。當爲二十二日。而經以生魄居丁未庚戌之後。則恐經文倒也。歷法雖無四月俱小之理。然亦不過先後一二日耳。不應所差如此之多也。宗廟內事。日用丁巳。漢志乃無丁未。而以庚戌燎于周廟。則爲剛日。非所當用。而燎又非宗廟之禮。且以翌日辛亥祀于天位。而越五日乙卯。又祀馘于周廟。則六日之間三舉大祭。禮數而煩。近於不敬。抑亦經文所無。有不知劉歆何所據也。顏注以爲今文尚書。則伏生今文二十八篇中本無此篇。顏氏之云。又未知何所據也。）王若曰。嗚呼。群后。惟先王建邦啓土。（先王。后稷也。商有天下。尊契爲玄王。周有天下。尊稷爲先王。）公劉克篤前烈。至于太王。肇基王迹。王季其勤王家。我文考文王克成厥勳。誕膺天命。以撫方夏。大邦畏其力。小邦懷其德。惟九年。大統未集。（泰誓牧誓諸書。但稱文考。至是曰文考文王。蓋始追王也。大邦畏其力。猶荀子所謂桓文之節制。不足以敵湯武之仁義。蓋大邦以強力自負。然畏文王道德之強。不敢肆也。文王自爲西伯。專征。威德益著。九年而崩。大統未集者。謂未伐商而取天下也。）予小子其承厥志。恭天成命。肆予東征。綏厥士女。惟其士女。篚厥玄黃。昭我周王。天休震動。用附我大邑周。底商之罪。（武成錯簡。自劉原父。王介甫。程子。朱子。皆嘗改定。今從朱子正本。但用附我大邑周之下。劉氏謂當有闕文。朱子謂當有遜遯警戒之辭。若湯誓之云。懲告從予。王子參訂。以底商之罪係于此。粗爲可讀。但此告諸侯之辭。以王若曰起文。則史官追述其語。未必皆當時全語也。故不如湯誥之密。蓋湯誓誓亳衆。而未及諸侯。故湯誥之辭加密。泰誓牧誓既屢誓諸侯。故武成告命之辭。或不待加詳也。）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建官惟賢。位事惟能。重民五教。惟食喪祭。惇信明義。

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此與諸侯更定儀等及命之之辭。朱子謂史臣之辭云。）○

【大戴禮踐阼篇曰。】武王踐阼三月。（既王之後。）召士大夫而問焉。曰。惡有藏之約。行之博。萬世可以爲子孫恒者乎。諸大夫對曰。未得聞也。然後召師尚父而問焉。曰。黃帝顓頊之道存乎。意亦忽不可得見與。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齋矣。三日。王端冕。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而南。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凡事不強則枉。（【朱子曰。】強者以力自矯之謂。若徇其所偏。不自矯揉。則終於枉而已。）弗敬則不正。枉者滅廢。敬者萬世。藏之約。行之博。可以爲子孫恒者。此言之謂也。王聞書

之言。惕若恐懼。退而爲戒書。於席之四端爲銘焉。於機爲銘焉。於鑑爲銘焉。於盥盤爲銘焉。於楹爲銘焉。於杖爲銘焉。於帶爲銘焉。於履屨爲銘焉。於觴豆爲銘焉。於戶爲銘焉。於牖爲銘焉。於劍爲銘焉。於弓爲銘焉。於矛爲銘焉。席前左端之銘曰。安樂必敬。前右端之銘曰。無行可悔。後左端之銘曰。一反一側。亦不可以忘。後右端之銘曰。所監不遠。視邇所代。機之銘曰。皇皇惟敬。口生垢。口戕口。鑑之銘曰。見爾前。慮爾後。盥盤之銘曰。與其溺於人也。寧溺於淵。溺於淵猶可遊也。溺於人不可救也。楹之銘曰。毋曰胡殘。其禍將然。毋曰胡害。其禍將大。毋曰胡傷。其禍將長。杖之銘曰。惡乎危。於忿疐。惡乎失道。於嗜慾。惡乎相忘。於富貴。帶之銘曰。火滅脩容。慎戒必恭。恭則壽。履屨之銘曰。慎之勞。勞則富。觴豆之銘曰。食自杖。食自杖。戒之憍。（居妖反。）憍則逃。戶之銘曰。夫名難得而易失。無懃弗志而曰我知之乎。無懃弗及而曰我杖之乎。擾阻以泥之。若風將至。必先搖搖。雖有聖人不能爲謀也。牖之銘曰。隨天之時。以地之財。敬祀皇天。敬以先時。劍之銘曰。帶之以爲服。動必行德。行德則興。倍德則崩。弓之銘曰。屈伸之義。廢興之行。無忘自過。矛之銘曰。造矛造矛。少間弗忍。終身之羞。予一人所聞。以戒後世子孫。

王訪于箕子。

【書洪範篇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蔡氏曰。】商曰祀。周曰年。此曰祀者。因

箕子之辭也。箕子嘗言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史記亦載箕子陳洪範之後。武王封于朝鮮而不臣。訪。就而問之。箕。商舊封邑之名。子。爵也。愚按書十有三祀。則知箕子之不臣於武王。書訪於箕子。則知武王之不臣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敘。（騭。升也。猶云生長也。協。合也。彝。常也。倫。理也。所謂秉彝人倫也。武王之意。蓋謂天冥然長生下民。所以使之相安而不亂者。此必有彝常條理次第。而我不知其詳。爲此疑以發箕子之言。然義理無窮。武王之聖。已能知之。其問節目之詳。則亦必講明而後盡也。）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敘。（此言洛書所爲出之意也。鯀禹相繼治水。洛書必待禹而後出者。蓋天不愛道。地不愛寶。必得其人然後畀。鯀陻洪水。逆水之性。所以五行皆汨亂其常。此帝之所以不畀範。而彝倫之所以不明也。禹則不然。故帝乃錫之。書出于洛。而禹得之。遂推其類以爲洪範九疇。彝倫之所以敘也。蔡氏曰。治水功成。洛龜呈瑞。如簫韶奏而鳳儀。春秋作而麟至。亦其理也。）初一。（說見虞紀。）

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此神禹所則洪範之經也。洛書之數，以五居中，其餘八位，異數而縱橫湊合。對則兩其五，參則三其五，而五數無不在焉。故以皇極居五，以樞紐乎九疇；以五行居一，以胎育乎衆有。所以皇極不言數，蓋數之體也；五行不言用，蓋用之大也。蔡氏曰：敬，誠身也。農，厚生也。協，合天也。建，立道也。乂，治民也。明，辨惑也。念，省驗也。嚮，勸而威懲也。予曰以洛書縱橫皆五，故九疇每疇五亦在焉。五行五，五事五，五紀、庶徵、五福皆五也。八政雖八，而以三官統五政：司空統食貨，司徒統祀賓，司寇統師，是亦五也。三德雖三，而剛柔之用各二，是亦五也。稽疑雖七，而卜兆則五，從逆則亦五。六極雖六，然與五福相反：短折，壽之反；貧，富之反；疾病，康寧之反；惡弱，好德之反；凶折，考終之反，是亦五也。愚按：二極同文而異義，皇極者，準極之極；六極者，窮極之極。今醫書亦有六極之謂，氣血筋骨皮肉皆竭也，義同此。或疑六極之極當作殛。）

一五行。（漢石經無一字，餘傳首句並不言疇數。）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朱子讀下去聲，上上聲。）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此下九疇之目，蓋大禹本經，其發明者，蓋禹之意，而箕子傳之也。朱子曰：吳氏謂洪範乃五行之書，其下諸疇各以序類相配，此洪範之傳也，後皆放此。水曰潤下以下，言五行之性；潤下作鹹以下，言五行之味。五行者，造化之用，其功用甚廣，此獨言其性與味者，以切於民飲食器用言也。水之性氣潤而勢下，火之性氣炎而勢上，木之性有曲而有直，金之性體從而用革，土無不生，此獨言稼穡者，重民用也。不言曰而言爰，蓋於此獨重也。種曰稼，以生言；斂曰穡，以成言。五者亦各有陰陽之分。）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此五事之目，其序全體五行，其功後配庶徵，皇極之所以為極者，事本於是。朱子曰：在天為五行，在人為五事，五事以思為主，蓋不可見，而行乎四者之間也。然操存之漸，必自其可見者而為之。）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此五事之則也大禹敬用之言盡之謂箕子又各發明其則。從，順也。）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

（此雖五則之功也。貌而能恭，則氣容嚴整，寅敬起治，故肅。言而能從，則令行人順，故乂。視而明，則無見不徹，故能哲。聽聰則多聞善斷，故能謀。至於思能通微，則聖矣。朱子曰：睿，通微也，能通微則無不通矣。）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食者民之所本以生，貨者民之所資以用，故食居上，貨次之。食貨所以養生，祭祀所以送死，所謂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司空掌土，所以定其居；司徒掌教，所以正其德；司寇掌禁，所以治其邪；賓所以交際，待諸侯，懷遠人；師所以除殘賊也。刑者聖人之不得已，故司寇居三官之後；兵者聖人之大不得已，故師居八政之末。）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歲，四時也。月，晦朔也。日，躔度也。星，有經有緯，天者經星，五緯者緯星。辰，日月所會十二次也。曆數者，推步占候之法，所以紀歲月日星辰也。八政者周禮之綱，五紀者羲和之職。）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用微，家用不寧。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東坡蘇氏、石林葉氏、無垢張氏、容齋洪氏皆曰此五紀之傳，今從之。蓋歲月日星辰之度，箕子於此特以其切於君臣政事者言之，以明調燮之本。曰者，箕子之辭也。省，察視也。王言省，卿士師尹不言者，冒上文也。一歲該十二月，王當視歲功之運，以總攬群綱；一月該三十日，卿士當視一月之運，以各率其屬；至於官師庶尹，又當視一日之運，而朝夕靡懈，修舉衆務。蓋天之歲月日時無易，則百穀用成，治象清明，賢俊俱出，民俗平康；易其序則反是。君臣責任之係，驗其效如之，成功統歸於上，故無易者先言歲；闕多紀於微，故既易者先言日月，蓋自一日之差，則累累皆差也。星，指經星。庶民之衆，則如星之衆，而星之所尚有不同，有好風者，箕星是也；有好雨者，畢星是也。漢志言軫星亦好雨，而星古言東井好風雨。日月之行，冬夏各有常度。月之從星，入箕則多風，離畢則多雨，宿軫則雨，宿井則風雨矣。日行黃道，而月有九行，每月異行，則又以日為紀。日有常度，其從星者惟月耳。按古書凡太陰所行，各有變異，此但舉風雨者為例耳。蔡氏曰：日有中道，月有九行。中道者，黃道也，北至東井，去極近；南至牽牛，去極遠；東至角，西至婁，去極中是也。九行者，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

（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出黃道東并黃道爲九行也日極南至于牽牛則爲冬至極北至于東井則爲夏至南北中東至角西至婁則爲春秋分月立春春分從青道立秋秋分從白道立冬冬至從黑道立夏夏至從赤道所謂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也月行東北入于箕則多風月行西南入于畢則多雨所謂月之從星則以風雨也民不言省者庶民之休咎係乎上人之得失故但以月之從星以見所以從民之欲者何如爾夫民生之衆寒者欲衣飢者欲食鰥寡孤獨者之欲得其所此王政之所先而卿士師尹近民者之責也然星雖有好風好雨之異而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之常以月之常行而從星之異好以卿士師尹之常職而從民之異欲則其從民者非所以狥民矣言日月而不言歲者有冬有夏所以成歲功也言月而不言日者從星惟月爲可見耳）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朱子謂皇者君也極者至極之義標準之名也如所謂北極皇極民極之謂也建立也其有極指人之所有之標準也謂人君下布五行上協五紀端五事於上而躬行言動皆可以爲民之標準脩八政於下而法度政事皆有以爲民之標準此所謂建其有極也）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傳氏子瞻以爲此章乃古昔謳謠與箕子前後書文不同子王子是之即以繫皇建其有極之下以爲皇極經文上文所謂斂時五福者乃五福傳文下文曰皇極敷言者乃箕子此章傳文今從之偏不中也陂不平也作惡作好私意之增加也黨不公也反倍常也側欹傾也蕩蕩廣大也平平易直也正直公平正直也偏陂好惡已私之生於心也偏黨已私之見於事也反側已私之變於久也王義王道王路即皇極之所以爲教者互文以諷詠耳蕩蕩平平正直即皇極之所以爲體者亦互文以形容耳此言人君會建其有極於上使人皆有所標準以爲遵行之的故人皆不敢狥己之私而從上之化亦不必私意安爲而皆可安行於道化之中遵義遵道遵路所謂會其有極會如創會之會蕩蕩平平正直所謂歸其有極歸如要歸之歸此章詠歎淫泆雖指民之中極而言然皇極四方八面公平正大之體於此可見矣信哉其爲古今相傳之語爲皇極之經也朱子曰自無偏無陂以下乃是反覆贊歎正說皇極體段）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曰者

箕子傳辭也皇極之敷言蔡氏謂即上文敷衍之言也言人主於皇極之敷言以是爲常行以是爲訓教則人主之訓即天之訓也斯民以此敷言於是訓而是行之則亦可以近天子道德之光華矣謂其賢德可以進用於君然其心悅其行同亦如親而炙之也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蓋於是民始知天子之所以恩育乎我君長乎我者其德大矣）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燮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正公平而不偏尚也直如直道而行之直無所矯拂克治之也友順也世俗平康則正直而已不必偏有所尚彊弗友氣習之剛強也則以剛治之燮友氣習之柔弱也則以柔治之此制之也深沈潛退氣稟之柔也則以剛治之使之有立高明亢爽氣稟之剛也則以柔治之使之不過此化之也正直之用一而剛柔之用四聖人撫世酬物因時制宜大用如此）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灼龜曰卜揲蓍曰筮蓍龜無心吉凶自以類應然而善推占之則存乎人故必擇其人立爲卜人筮人乃可命之卜筮而後龜兆蓍卦可推也雨水兆霽火兆蒙木兆蓋冒土而出也驛古文作圛金兆謂圛絡繹也克土兆蓍勿連相加也或云蒙土兆驛木兆克金兆五者皆龜兆古自有其占法而今不傳爾貞悔則筮卦也卦之不變者以內卦爲貞外卦爲悔傳所謂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卦之變動者以本卦爲貞之卦爲悔傳所謂貞屯悔豫是也蓋貞之義正也悔之義改也又說文悔當作𠧪）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卜五雨霽蒙驛克也占用二貞悔也衍推也忒差也兆有定體卦有定畫自其有變動之差而天下之至變生焉故善卜筮者推衍其差忒而已必立如是善衍忒之人以作卜筮之人凡三人推占則從二人之言蓋衆則公也）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盡人謀而後卜筮以決之）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彊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皆從則龜筮在卿士庶民之先重神也龜筮無心之物故其吉內與天地神明同體）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庶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三從二逆者皆吉然或汝或卿士或庶民各以其一在龜

（筮之上。其變亦以人謀爲主。）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內外猶記言內事外事。內謂祭祀之事。外如征伐之事是也。二從三逆吉凶如此。）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人謀能料其事之可否耳。若氣數推移之變有出於意料之表者。此則非人謀所能逆知。惟龜筮知之耳。故龜筮共違。雖人謀皆從而未可爲也。然箕子以龜先筮。又言龜從筮逆。而無筮從龜逆者。龜尤古人所重。故禮記大事卜。小事筮。傳謂筮短龜長。亦一意也。蓋龜兆一成。所應久遠。筮則應在一時。而時日推遷。又須更筮。故曰筮短龜長。然龜則借信皆應。若易之再三瀆。則推忠信之事應。否則有戒。不爲小人謀也。故自夫子以來。專以易垂訓。而龜書終廢云。）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雨於五行水也。暘火也。燠木也。寒金也。四氣皆因風氣而成。亦猶四行皆由土而載。故風屬土。）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敘。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曰傳文也。時是也。是五者來備。無缺也。各以其敘。無外也。庶草猶言百種。蕃廡。豐茂也。一極備。氣過多也。一極無。氣過少也。如雨多則澇。雨少則旱。是極備與無皆凶也。餘徵皆然。）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休徵。謂嘉德之證驗也。肅。乂。哲。謀。聖。五事之德也。箕子以五事庶徵相感應。以見九疇之對義。舉一隅言之。餘疇皆然。時若即所謂五者來備。各以其敘也。貌恭而肅。與敬德潤身。人心凝聚。故致時雨之順。言從而乂。則號令順理。人心開明。故致時暘之順。視明而哲。則陽明內主。故時燠順之。聽聰而謀。則閉藏默運。好謀能斷。故時寒順之。至於思睿作聖。則妙萬物而無迹。時風順之。此箕子各以其德之氣象所似。以明類應。）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咎徵者。惡德之證驗也。狂。縱。僭。差也。豫。大傳作荼。注謂緩也。急。嚴急也。蒙。昧也。大傳作霿。注謂冒也。急恒寒若。猶所謂秦亡無燠年。蓋嚴迫則常寒應之也。所謂恒若者。即所謂一極備之凶也。此言恒若以見極備之凶。而不言極無之凶何也。蓋一極備則一極無可知。如常雨則無暘。常燠則無寒也。凡此通上文。大約以類配。至漢儒則門分戶析。指某事致某應。其說始拘。又增入常陰一條於五事無所配。殊不知常陰已在常寒常雨常風之內矣。非箕子之言未備也。）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人壽而後能享諸福。故壽爲首。

富有廩祿。康寧無疾患。攸好德者。樂其道也。考終命者。順受其正也。古者上下有祿。人非廩祿無以富者。故五福不言貴。言富則貴可知矣。攸好德者。自修之事。而以此爲福何也。大抵人生而慾溺昏惑者多。今其氣稟清明。知德義之美而樂之。豈非天下之至福也。故使此心恬然所好非德。雖富壽安逸。祇以荒亡戕賊而已。且飽煖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又何足爲福哉。故好德居壽富康寧之後。）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子王子曰。此五福之傳文也。五福之下曰斂時五福。猶庶徵之下曰時五者來備也。或疑此章言汝極惟皇作極之語。故舊以爲皇極之傳。今以受之五福之下。則章內何以有皇極之說也。愚按八疇皆與皇極相關。非獨五福一疇也。箕子於此舉一隅而發之耳。且言爲君者體天治民。當以天之所以福民者福之。使之仁壽安富。知所向方。然後可以望其協極。使其救死不贍。奚暇治禮義。所謂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則時人斯其辜者也。此猶大學平天下之傳言興起感發之化。而又以絜矩爲言是也。又況章內曰攸好德。曰既富方穀。曰錫福。則爲五福之傳無疑。其間文義。朱子皇極辨詳之。）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此節言人之知所好德而不溺於非德。必人若立之標準然。民之能好德者。與未有德而不爲惡者。與夫而欲爲好德者。皆當念之受之。錫之以福也。）無虐煢獨。而畏高明。（此節謂民有不幸而煢獨寡弱者。有幸而榮富者。人主又當扶之抑之。）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此節言人之才德當富者。道而福之。亦國之福也。）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穀。善也。此節言人之盡正。亦必先有以養之。故錫福于民者。常以富爲先。不然人無所養。下流則易爲善或難矣。）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此節又言非好德之人。雖錫之福。終爲國家之害而已。按五福雖以好德居四。而傳則以好德爲重。蓋五福本係於天命。而人之所可致者。惟好德而已。錫福雖係於人主。而人主所可錫者。亦惟富而已。）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凶折者。横死。短折者。夭死。疾者。身不安。憂者。心不寧。貧者。

（家不足。惡者剛惡。弱者柔惡。蔡氏曰。五福六極。在君則由於極之建不建。在人民則由於訓之行不行。感應之理微矣。）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此五福六極之總傳也。五福六極。人君體之以斂福其民。作福作威。所謂嚮用五福。威用六極也。玉食者。下之所以奉上。此又人主萬乘之福也。臣而僭之。則大夫必害于而家。諸侯必凶于而國。有位者。用側頗僻而不安其分。小民者亦僭忒而踰越其常。則轉而趨於六極矣。甚言威福之不可下移。而人臣之不可上僭。以發明一義。）○〔朱子皇極辨曰〕洛書九數而五居中。洪範九疇而皇極居五。故自孔氏傳訓皇極爲大中。而諸儒皆祖其說。余獨嘗以經之文義語脉求之。而有以知其必不然也。蓋皇者君之稱也。極者至極之義。標準之名。常在物之中央。而四外望之以取正焉者也。故以極爲在中之準的則

可。而便訓極爲中則不可。若北辰之爲天極。脊棟之爲屋極。其義皆然。而禮所謂民極。詩所謂四方之極者。於皇極之義爲尤近。顧今之說者旣誤於此。而并失於彼。是以其說展轉迷繆。而終不能以自明也。即如舊說。姑亦無問其它。但即經文而讀皇爲大。讀極爲中。則夫所謂惟大作中。大則受之。爲何等語乎。今以余說推之。則人君以眇然之身。履至尊之位。四方輻輳。面內而環觀之。自東而望者不過此而西也。自南而望者。不過此而北也。此天下之至中也。旣居天下之至中。則必有天下之絶德。而後可以立至極之標準。故必順五行。敬五事。以脩其身。厚八政。協五紀以齊其政。然後至極之標準。卓然有以立乎天下之至中。

使夫面內而環觀者莫不於是而取則焉。語其仁。則極天下之仁。而天下之爲仁者莫能加也。語其孝。則極天下之孝。而天下之爲孝者莫能尚也。是則所謂皇極者也。由是而權之以三德。審之以卜筮。驗其休咎於天。考其禍福於人。如挈裘領。豈有一毛之不順哉。此洛書之數所以雖始於一。終於九。而必以五居其中。洪範之疇所以雖本於五行。究於福極。而必以皇極爲之主也。原於天之所以錫禹。雖其茫昧幽眇。有不可得而知者。然箕子之所以言之而告武王者。則已備矣。顧其辭之宏深奧雅。若有未易言者。然嘗試虛心平氣而再三反復焉。則亦坦然明白而無一字之可疑。但先儒未嘗深求其意。而不察乎人君所以脩

身立道之本。是以誤訓皇極爲大中。又見其詞多爲含洪寬大之言。因復誤認中爲含胡苟且不分善惡之意。殊不知極雖居中。而非有取乎中之義。且中之爲義。又以其無過不及。至精至當。而無有毫釐之差。亦非如其所指之云也。乃以誤認之中。爲誤訓之極。不謹乎至嚴至密之體。而務爲至寬至廣之量。其弊將使人君不知脩身以立政。而墮於漢元帝之優游。唐代宗之姑息。卒至於是非顛倒。賢否貿亂。而禍敗隨之。尚何斂福錫民之可望哉。嗚呼。孔氏則誠誤矣。然迹其本心。亦曰姑以隨文解義。爲口耳佔畢之計而已。不知其禍之至此也。而自漢以來。迄今千有餘年。學士大夫不爲不衆。更歷世變不爲不多。幸而遺經尚

存本文可考其出於人心者又不可得而昧也乃無一人覺其非是而一言以正之者使其患害流于萬世是則豈獨孔氏之罪哉予於是竊有感焉作皇極辨○書序曰武王勝殷殺受以箕子歸作洪範○書洪範大傳曰武王勝殷繼公子祿父釋箕子囚箕子不忍周之釋走之朝鮮（鄭氏曰誅我君而釋己嫌苟免也）武王聞之因以朝鮮封之○世家曰武王既克殷訪問箕子乃封箕子於朝鮮而不臣也班固曰玄菟樂浪本箕子所封昔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爲民設禁八條相殺以當時償殺相傷以穀償相盜者男沒入爲其家奴女爲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雖免爲民俗猶羞之嫁娶無所讐是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其田民飲食以籩豆都邑頗放效吏往往以杯器食郡初取吏於遼東吏見民無閉藏及賈人往者夜則爲盜俗稍益薄今於犯禁寖多至六十餘條可貴哉仁賢之化也○後漢書曰昔箕子違衰殷之運避地朝鮮始其國俗未有聞也及施八條之約使人知禁遂乃邑無淫盜門不夜扃回頑薄之俗就寬略之法行數百千年故東夷通以柔謹爲風異乎三方率皆土著憙飲酒歌舞或冠弁衣錦器用俎豆所謂中國失禮求之四夷者也其後通接商賈從而澆異若箕子之省簡文條而用信義其得聖賢作法之原矣○蘇氏曰箕子之不臣周也而曷爲爲武王陳洪範也天以是道畀之禹傳至於我不可使自我而絕以武王而不傳則天下無可傳者矣

故爲箕子者傳道則可仕則不可

是年伯夷叔齊去周死于首陽

古史曰武王伐紂伯夷叔齊乃相與扣馬陳君臣以諫左右欲兵之太公曰此義人也扶而去之（蘇氏曰史記周本紀武王即位九年上祭于畢爲文王木主載之車中東觀兵孟津十一年遂伐誅紂而伯夷傳記伯夷諫武王之言曰父死未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進退皆不可據故一取尚書爲信）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隱於首陽義不食周粟採薇而食之卒以餓死（愚按夷齊之事呂氏春秋史記所載多有不同今據古史爲正又史記載采薇之歌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于嗟徂兮命之衰矣蓋怨而氣弱絕與孔孟所言夷齊氣象不同外紀取之古史亦不取焉○古史考曰夷齊采薇野有婦人曰子義不食周粟此亦周之草木也於是餓死）

十有四年西旅獻獒

書曰惟克商遂通道于九夷八蠻西旅厎貢厥獒太保乃作旅獒用訓于王（克商之後威德遠暢蠻夷來貢也東方曰夷南方曰蠻職方云四夷八蠻爾雅言九夷六蠻此言夷蠻者四夷之通稱言八九者謂其非一而已西旅西夷之國獒大犬也爾雅犬高四尺曰獒說文曰使犬也犬知人心可使者召公以獒非當貢且易啓人主異好亦非所以示諸侯常禮故作書以告然召公在武王時未爲太保或者史臣之追稱與五峯胡氏以此篇係成王之訓）曰嗚呼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王乃昭德之致于異姓之邦無替厥服分寶玉于伯叔之國時庸展親人不易物惟德其物（謹德乃一書之要言方物方土所生之物也服食器用無異物之貢也德之致即謹德所感貢方物者也如分陳以肅慎氏之矢寶玉如分魯以夏后氏之璜然魯有封父之繁弱晉有密須之鼓鞏闕之甲故分伯叔非無方物也而以寶玉爲重所以示親親分異姓未必無寶玉也而以方物爲重所以示服遠互文）

（見義各衆所重而言耳人不易物惟德其物言諸侯不敢忽易其所賜皆以德視物也夫器物之微上以德致亦以德示而下以德視之若獒之為物上下皆非可以為德矣）德盛不狎侮。狎侮君子。罔以盡人心。狎侮小人。罔以盡其力。不役耳目。百度惟貞。玩人喪德。玩物喪志。志以道寧。言以道接。（此述謹德之事以戒王也狎玩褻也侮慢忽也君子小人以位言也德至於盛必無狎玩之失然於此或有不戒則玩狎士大夫是不以禮使臣也故君子必遠引而無竭忠之意狎侮小人是不以義使民也故小民必離叛而無服役之心此玩人喪德之病也不役於耳目之好則百為之間皆合於禮度而無不正矣此玩物喪志之反也大人主之志不當以玩物而喪其志當以道而寧其志心苟玩物則役於耳目之欲而易以失吾心之所守故謂喪志也志以道寧則明乎義理之正而足以辨天下之是非故又云言以道接所謂知言也此章極言不玩物之本而又要其效如此）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不貴異物賤用物。民乃足。犬馬非其土性不畜。珍禽奇獸不育于國。不寶遠物。則遠人格。所寶惟賢。則邇人安。（無益凡遊玩之類異物非其土性不可長養所以珍禽奇獸不必育于中國蓋言此非惟啓人之玩妨人之實又且違物之性也不寶遠物則於已不貪於人不擾故遠人來格貢獒雖其自至然意向之微非所以覩示遠人矣上文因玩物而推明玩人之失所以防其源也此章因寶物之戒而又歸重於寶賢之意所以易其好也太保格心之言可謂周密矣）嗚呼。夙夜罔或不勤。不矜細行。終累大德。為山九仞。功虧一簣。（矜矜持也八尺曰仞簣盛土之器也召公終言謹德之意言益深切細行一簣喻指受獒而言然凡謹德者自當凜然於此矣）允迪茲。生民保厥居。惟乃世王。（迪行也言此以終上文功成民足之意蔡氏曰人主一身實萬化之原苟於理有毫髮之不盡仰遺生民無窮之害而非創業垂統可繼之道矣以武王之聖召公所以警戒之者如此後之人君可不深思而加念之哉）

王有疾。

金縢篇曰。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克商之明年也）二公曰。我其為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穆敬也蔡氏曰古者卜大事公卿百執事

皆在誠一和同以聽故名穆卜下文亦有勿穆卜之文戚憂惱之意周公言此卻二公之卜）公乃自以為功。為三壇同墠。為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太王王季文王。史乃冊祝曰。惟爾元孫某。遘厲虐疾。若爾三王。是有丕子之責于天。以旦代某之身。予仁若考。能多材多藝。能事鬼神。乃元孫不若旦多材多藝。不能事鬼神。乃命于帝庭。敷佑四方。用能定爾子孫于下地。四方之民。罔不祗畏。嗚呼。無墜天之降寶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今我即命于元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自以為功獨以為己事也故不於宗廟郊社而為壇築土曰壇除土曰墠三壇太王王季文王之位也又為壇於三壇之南面北向則周公所立之位璧以禮神植於神位珪則公所秉者史卜史也某武王之名也責朱子謂如責其侍子之責如爾三王為天責其元子來侍則請以旦代某之身蓋我能承順祖考之意能多材多藝趨奔役使以事鬼神故也乃元孫則不能趨奔役使而其大德可以敷佑天下故帝命以君天下用能定爾子孫黎民於下地而四方畏之今日毋使遠納以墜上天昔日所降之重命我先王亦永有依歸矣屏璧與珪謂不復得事神也蓋武王喪則周家必墜雖欲事神不可得且爾曰我曰許不許迫切之意言不服文也）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并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茲攸俟。能念予一人。（古者卜筮必立三人以參考吉凶三龜者三人所卜之龜也習重也三人所告龜兆皆以為吉也啓籥者啓金縢之匱也周家卜筮之書皆藏於金縢之匱卜史掌之以金緘藏重其器也周公啓籥以觀卜兆之書亦又云吉體者兆象也體所謂若古體是也以兆體言之王其無害而予小子則新受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謂代死也今日所俟惟三王念我王一人而已）公歸。乃納冊于金縢之匱中。王翼日乃瘳。（公歸謂占畢而返歸其室也於是史乃納冊於金縢之匱周禮占人凡卜筮既畢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鄭康成謂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冊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是則金縢之匱周家藏

（卜書之常器。而終事納冊。亦周家古人之常職。世俗謂周公始爲此匱。又納冊其中。以爲異日自驗之地。可謂陋矣。）

十有九年。十有二月。王崩。（逸周書曰。乃歲十二月。王崩鎬。）子誦踐位。周公冢宰。正百工。

管子曰。昔者太王賢。王季賢。文王賢。武王賢。武王伐殷。克之七年而崩。周公旦輔成王而治天下。○竹書紀年曰。武王年五十四。

（履祥按。文王世子篇。稱文王謂武王曰。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文王九十七乃終。武王九十三而終。前輩多疑焉。夫年之長短。命也。雖聖人豈能以與其子哉。且如其言。則文王十五而生武王。前此已生伯邑考矣。武王八十一而生成王。後此又生唐叔虞焉。人情事理。所必不然也。按文王世子。乃合古書數篇爲一篇。其篇目尚在每章之首。與其終。曰文王世子。曰教世子。曰周公踐阼。曰庶子官。曰天子視學。曰世子之記。而此章於上下文無所繫。此必俗傳之附會耳。今依竹書紀年之年。以明戴記之訛雜云。）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六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敕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七

丙戌周成王元年。周公相。踐阼而治。

記文王世子篇。周公踐阼章曰。成王幼。不能涖阼。周公相。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道也。成王有過。則撻伯禽。所以示成王世子之道也。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小樂正學干。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胥鼓南。春誦夏弦。大師詔之。瞽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禮在瞽宗。書在上庠。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大樂正學舞干戚。語說命乞言。皆大樂正授數。大司成論說在東序。凡侍坐於大司成者。遠近間三席。可以問。終則負牆。列事未盡不問。凡學。春官釋奠于先師。秋冬亦如之。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及行事。必以幣。始立學者。既興器。用幣。然後釋菜。不舞。不授器。乃退儐于東序。一獻。無介語可也。教世子。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脩內也。禮所以脩外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懌。恭敬而溫文。立太傅少傅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太傅審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傅奉世子以觀太傅之德行而審喻之。太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是以教喻而德成也。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

及三公。不必備。唯其人。語使能也。君子曰德。德成而教尊。教尊而官正。官正而國治。君之謂也。仲尼曰。昔者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聞之曰。爲人臣者。殺其身有益於君則爲之。況于其身以善其君乎。周公優爲之。是故知爲人子。然後可以爲人父。知爲人臣。然後可以爲人君。知事人。然後能使人。成王幼。不能涖阼。以爲世子。則無爲也。是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之與成王居。欲令成王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也。君之於世子也。親則父也。尊則君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然後兼天下而有之。是故養世子。不可不愼也。行一物而三善皆得者。唯世子而已。其齒於學之謂也。故世子齒於學。國人觀之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父在則禮然。然而衆知父子之道矣。其二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有君在則禮然。然而衆著於君臣之義矣。其三曰。將君我而與我齒讓何也。曰。長長也。然而衆知長幼之節矣。故父在斯爲子。君在斯謂之臣。居子與臣之節。所以尊君親親也。故學之爲父子焉。學之爲君臣焉。學之爲長幼焉。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得而國治。語曰。樂正司業。父師司成。一有元良。萬國以貞。世子之謂也。右周公踐阼。○〔明堂之位曰〕爲仁而好學。多聞而道愼。天子疑則問。應而不窮者謂之道。道者導天子以道者也。常立於前。是周公也。誠立而敢斷。輔善而相義者謂之輔。輔者。輔天子之意者也。常立於左。是太公

也。潔廉而切直。匡過而諫邪者謂之拂。拂者。拂天子之過者也。常立於右。是召公也。博聞强記。捷給而善對者謂之承。承者。承天子之遺忘者也。常立於後。是史佚也。故成王中立聽政。而四聖維之。是以慮無失計。而舉無過事。（賈傅新書）○〔傅職篇曰〕天子不諭於先聖人之德。不知君國畜民之道。不見禮義之正。不察應事之理。不博古之典傳。不嫺於威儀之數。詩書禮樂無經。天子學業之不法。凡此其屬太師之任也。古者齊太公職之。天子不姻於親戚。不惠於黎庶。無禮於大臣。不中於刑獄。無經於百官。不哀於喪。不敬於祭。不直於戎事。不信於諸侯。不誠於賞罰。不厚於德。不彊於行。賜予侈於左右近臣。恡授於疏遠卑賤。不能懲忿窒慾。大行大禮大義大道。不從太師之教。凡此其屬太傅之任也。古者魯周公職之。天子處位不端。受業不敬。教誨諷誦詩書禮樂之不經。不法。不古。言語不序。音聲不中律。將學趨讓進退即席不以禮。登降揖讓無容。視瞻俯仰周旋無節。妄咳唾。數顧。趨行得色不比。廣隱琴肆瑟。凡此其屬太保之任也。古者燕召公職之。天子燕業及其學。左右之習詭。其師答遠方諸侯。遇貴大人不知大雅之辭。答左右近臣不知已諾之適。嫺問小誦之不博。不習。凡此其屬少師之任也。古者史佚職之。天子居處出入不以禮。衣服冠帶不以制。御器在側不以度。雜綵從美不以章。德小行小禮小義小道。凡此其屬少傅之任也。天子居處燕私安

所易樂而湛夜漏屛人而數飲酒而酣食肉而飽飽而强食飢而餓暑而暍寒而僵寢而莫宥坐而莫侍行而莫先莫後帝自爲開戶自取玩好自執器皿亟顧還面皿器御之不舉不臧折毀喪傷凡此其屬少保之任也干戚戈羽之舞管籥琴瑟之會號呼謌謠聲音不中律燕樂雅頌逆樂之序凡此其屬詔工之任也不知日月之時節不知先王之諱與國之大忌不知風雨雷電之情凡此之屬太史之任也吳氏曰書所謂位冢宰正百工與詩所謂攝政皆在成王諒陰之時非以幼冲而攝而其攝也不過位冢宰之位而已亦非如荀卿所謂攝天子位之事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方其畢時周公固未嘗攝亦非有七年而後還政之事也百官總已以聽冢宰未知其所從始如殷之高宗已然不特周公行之此皆論周公者所當先知也

（發明按傳稱世子之記則古者教世子其文字禮節必自有一書世所誦習而行之者也成王幼冲既爲天子又復當兼此教世子禮樂之事皆所不可失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習觀之然古者大功猶誦况幼冲之年不可以廢學意謂書誦習亦必使成王親之故周公作爲文王大明緜以下諸雅述先王之德七月諸詩極道衣食勤勞之事而召公亦有公劉卷阿諸詩之作皆所以備誦習于後免喪因被之管絃云）

周公誥君奭

君奭篇曰周公若曰君奭弗弔天降喪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我不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我亦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嗚呼君已曰時我我亦不敢寧于上帝命弗永遠念天威越我民罔尤違惟人在我後嗣

子孫大弗克恭上下遏佚前人光在家不知（若曰者述周公之意云爾也君奭之奭召公名古人質相與語亦名之弗弔猶云不幸也棐匪通弗永遠念以下至在家不知數語通爲一句謂不幸天降喪于殷亦殷自墜其命我有周既受之矣我不知周之基業其永孚于天休耶若天不可信我亦不知其終出于不祥耶後來吉凶俱不可必君奭已嘗曰時其責在我而已蓋謂不可必者在天而可必者在我也君之意如此故我不敢以天命之至爲安而不長念墜命之威於天人不尤不違之際與人及後嗣弗克敬天敬民逸失前人之光烈而云我已退老於家不復與知也）天命不易天難諶乃其墜命弗克經歷嗣前人恭明德在今予小子旦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冲子（此承上文以所不敢知天之意與時我之說天命固不易受已受天命亦固難信然其所以墜天命者則以不能經久繼續前人恭明之德爾故我小子旦雖不能有所正然所謂導者惟以前人德之光大施于冲子而已以用功言之則曰恭明德以成功言之則曰前人光）又曰天不可信我道惟寧王德延天不庸釋于文王受命（若曰又曰皆史官記其諄複之意天不可信耶上文之意寧王武王也言天命難不可深恃然在我之道惟以武王之德接續而延長之則天自不容釋文王所受之命矣）公曰君奭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保衡即伊尹伊陟其子也臣扈與湯時逸書臣扈同名豈書序之誤與當以經言爲正巫賢者舊云巫咸之子皇天以全體而言上帝以主宰而言凡書所指非有輕重此章對言之則賢聖感格大小之分因可見爾周公一時歷數諸賢特以發明創業嗣守之初皆必有世德受託之臣以釋召公之疑而留之至於武丁之相不言傅說而獨言甘盤者蓋甘盤初年之師保傅說乃後進之賢相此章當成王初年總留召公之辭故歷舉世德託孤之相是以及甘盤而不及傅說爾讀者不考其時所以不得其所言之意也）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天多歷年所（率凡也陳如我取其陳之陳舊也陟升配天者天子祭其祖以配天之禮也所猶今方言許也此承上文言凡此皆有舊臣輔世託孤保治有殷之）

（業。故殷之宗祀如此之久也。）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惟茲惟德稱。用乂厥辟。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百姓。世家大族也。王人。王朝之人。對下文屏侯甸而言也。惟茲。卽上文惟茲。指六臣也。有事。謂征伐會同號令之事。此章承上文言商家有此舊臣爲之輔相。以永其天命。故天純一佑命於上。而商家內有百姓王人。無非秉德之人。皆能明察其屬。各得其職。外有藩屏侯甸。亦皆奔走效命於下。惟茲舊臣。惟德是舉。是以若此。所以能致其君於治。故一人此有號令征伐會同之事于四方。若龜蓍卜筮。而人心無不誠孚也。）公曰。君奭。天壽平格。保乂有殷。有殷嗣。天滅威。今汝永念。則有固命。厥亂明我新造邦。（此承上章之殷監。以勉召公也。平。公正也。格。感通也。天之所壽多歷年所者。以殷有公正感通之道。若保乂有殷者。其後殷受嗣爲天下降滅亡之威。命之不可恃如此。今汝若能爲永久之計。則天亦有堅定之命。其在於保治厥明我新造之周邦乎。永念。卽平格之意。亂。卽保乂之意。）公曰。君奭。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

集大命于厥躬。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虢叔。有若閎夭。有若散宜生。有若太顚。有若南宮括。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迪見冒。聞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後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丕單稱德。（此承上章商六臣之事。因舉文王五臣歷佐武王。以勉召公也。割申勸。傳記引此或作厥亂勸。寧作周。申勸。周字似害。必害字也。害。何也。如時日害喪之害。寧王。武王也。虢叔。王季子。文王弟。其後封於東虢。閎夭。散宜生。太顚。南宮括。所謂文王四友也。周公謂前日上帝。何爲而申勸武王之德。集大命於其身。蓋惟文王能修和諸夏。亦惟有虢叔等五人者助之。向無五人爲之往來宣導彝教。則文王亦無自使治化下逮國人。亦惟五人純一佑助。秉持其德。實知天理之可畏。乃惟昭明文王。以迪導其德。見冒於民。升聞于天。惟時文王已受有殷命。至武王時。虢叔死矣。四臣者尚在厥位。後暨武王共伐商。受又昭武王之德以冒於天下。而天下盡頌武王之德。是則武王之興。亦賴文王之德。與世德之臣也。按太公歷相文王武王。世德之臣莫重焉。此言四臣而不言太公。蓋其時太公尚在。聖賢之意。錄死勉生。相期於無窮。其不生論太公之功。意蓋如此。）今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奭其濟。小子同未在位。誕無我責。收罔勖不及。耇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誕無我責。謂召公專委其責於周公。而欲去也。蒸史傳之意。多言召公不說周公之攝政。辭意亦或如此。收疑義未詳。或有缺文。大意是收斂不爲之意。耇。老成也。造。作也。鳴鳥。鳳凰也。國語所謂周之興也。鳳鳴于岐山。蓋鳴鳳在郊。王者之瑞。世之盛也。此承上文武王之興。尚賴文王世輔之臣。況在今日。成王幼沖。在我與汝皆武王之臣。受命託孤。屬此艱難之運。若游大川。予當勇往。及汝同濟。成王幼沖。雖已卽位。與未卽位同。爾君奭不可大爲我之責。若斂身而退。不勉其所不及。老成之臣又皆引去。則德不降于國人。今日鳴鳳在郊之盛。將不復聞矣。況能格于皇天若昔日之盛乎。）公曰。嗚呼。君肆其監于茲。我受命無疆惟休。亦大惟艱。告君乃猷裕。我不以後人迷。（茲。指上文所言商六

臣文武之事。我周受命。固有無疆之休。然保守之。亦大艱難。故我之告君。乃謀爲垂裕之計。不使後人迷亂。以墜天命爾。）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曰。汝明勖偶王。在亶乘茲大命。惟文王德。丕承無疆之恤。（作汝民極。謂大臣之職。爲民標準。故當時此言爲大臣者。皆曰以爲民極。偶。配也。乘。載也。周召同受武王顧託之命。故周公舉武王之言以勉召公。謂前人布其腹心。告以命汝使爲大臣。以定其民。其言曰。汝明德勉力。以配輔嗣王。盡其誠心。載此天命。思文王之德。以丕承其無疆之憂。昔武王之言如此。而可以辭其責乎。）公曰。君。告汝朕允。保奭其汝克敬以予監于殷喪大否。肆念我天威。予不允。惟若茲誥。（允。信也。保。召公官名。我之所信者。保奭耳。以汝克敬。與予監于殷之所以喪大否者。念我周之天命亦復有可畏者。而若奭意乃不然。我之所信者君奭。我之所不信者。至若此。實辭讓也。允不允對言。）予惟曰。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滋至。惟時二人弗戡。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丕時。（襄。成也。戡。堪。迪。勝也。予惟

（日輔成王業者我與君奭二人耳汝亦同此意言曰在是二人矣而謂天休滋至惟是二人弗能戡蓋人臣總政以盈滿爲懼也然此則在於益敬其德明衆賢俊以徵其後它日推遜後人于不大之時可也今日則未可遜其責也）嗚呼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我咸成文王功于不怠丕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篤如克篤前烈之篤海隅出日指東方也周都西土去東爲遠故以海隅出日言之謂篤厚前人之業者匪我二人乎我國家固能至于如今日之休矣我與君奭當共承文王之功不自止息大冒于海隅出日之地無不率服咸順使令可也然則周公之意固以東方爲憂也。）公曰君予不惠若茲多誥予惟用閔于天越民（惠順也予不順召奭之意故若茲多誥蓋予憂天命之不終及斯民之無依耳此聖賢真切之語也）公曰嗚呼君惟乃知民德亦罔不能厥初惟其終祗若茲往敬用治（民德猶言民情謂君亦知民之情矣人情無不能其初惟終之爲難所謂小民難保者也祗若茲往敬用治勉其就職之語。）

○史記曰其在成王時召公爲三公自陝以西召公主之。自陝以東周公主之。成王既幼周公攝政當國召公疑之。作君奭。於是召公乃說。○大紀論曰周公不見知於成王。所以敢居外者恃召公爲保爾。不然周公其可離成王左右乎。故君奭之作在元年而不在亂定之後也。

（履祥按君奭之書子王子謂當在成王初年今考書中言意率已可見其事辭之明證有七書之稱武王爲寧王者惟大誥君奭爲然大誥既初年之書則其時議謚未定或尚存初謚或兼稱二謚其後始定一謚爲武王謚耳故其後諸書止稱武王而君奭獨稱寧王是君奭與大誥均爲初年之書其證一也商宗之世莫著於傳說而此書獨舉甘盤蓋初政之舊也成湯之世尹佐湯取天下而太甲初年政出伊尹若伊陟臣扈巫咸巫賢甘盤諸賢皆以耆德舊臣總聽嗣王之初政遂保有商歷年之盛蓋周公引以爲周召之比故言不及於傳說其證二也至曰沖子曰小子同未在位曰亂則我新造邦曰在亶後人于丕時曰亦罔不能厥初此皆初年之議。故今從胡氏係於元年之下。）

夏六月葬武王于畢。

逸周書曰乃歲十二月崩鎬肂于岐周（注乃謂乃後之歲也）周公立相天子。周公召公內弭父兄外撫諸侯。元年夏六月葬武王于畢。（臣瓚曰汲郡古文曰畢西於豐三十里。）

王冠

家語曰武王崩成王年十有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攝政以治天下。明年夏六月既葬冠成王而朝于祖以見諸侯。周公命祝雍作頌曰祝王達而未幼。（未當作幼程子曰未者非必之辭）祝雍辭曰使王近於民遠於佞嗇於時。（嗇愛也不奪民時也）惠於財。親賢而任能。其頌曰令月吉日。王始加元服。去王幼志。服袞職。欽若昊天。六合是式。率爾祖考。永永無極。孟懿子曰天子未冠即位。長亦冠也。孔子曰古者王世子雖幼其即位則尊爲人君。人君治成人之事者何冠之有。

命周公子伯禽代就封於魯。（史記世家曰周公攝政當國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王周公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皇甫謐曰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履祥按始是武王崩成王幼周公相踐阼抗世子法於伯禽以教成王在是王冠且長使伯禽代就封於魯而留周公卒相成王三叔遂爲流言此史遷所記恐未盡當時先後之實。）

魯頌曰王曰叔父。建爾元子。俾侯于魯。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土者謂城邑鄉遂都邑采地之疆田者謂從一同之田盡于所謂周公封於魯方百里者也山川附庸與凡土地周禮所謂封疆方五百里禮記所謂魯疆七百里者是也。）○春秋公羊氏傳曰封魯公以爲周公也。周公拜乎前。魯公拜乎後。曰生以養周公。死以爲周公主。

然則周公之魯乎。曰。不之魯也。封魯公以爲周公士。然則周公曷爲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書大傳曰〕伯禽封於魯。周公曰。於乎。吾與汝族倫。吾文王之爲子也。武王之爲弟也。今王之爲叔父也。吾於天下豈卑賤也。豈乏士也。所執質而見者十二。委質而相見者三十。其未執質之士百。我欲盡智得情者千人。而吾僅得三人焉。以正吾身。以定天下。是以敬其見者。則隱者出矣。謹諸。乃以魯而驕人。可哉。戶祿之士。猶可驕也。正身之士。去貴而爲賤。去富而爲貧。面目黧黑。而不失其所。是以文不滅而章不敗也。慎諸。女乃以魯國而驕。豈可哉。

管叔及蔡叔霍叔流言。周公居東。

〔金滕後敘曰〕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乃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管叔名鮮。武王弟。周公兄。羣弟。蔡叔度。霍叔處也。流言。流布其言也。孺子。成王也。金滕但言管叔及羣弟流言。而大誥多方皆言武庚圖復。則流言非武庚之事。或是以此誘間三叔則有之。其後三叔欲叛。始挾武庚以爲援。而武庚始得逞其圖復之謀爾。）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辟。我無以告我先王。（辟。讀爲避。鄭氏詩傳。言周公以管叔流言。避居東都是也。我之弗辟。言我不避。則於義有所不盡。無以告先王於地下也。〔通鑑〕按古文尚書辟字作辟。古文凡君辟刑辟之辟皆作辟。嘗此作辟。此必孔壁書本是避字也。辟諧聲。从辵从井。皆避之義。）○〔越絕書曰〕周公以盛德。武王封周公。使傳相成王。成王少。周公臣事之。當是之時。賞賜不加於無功。刑罰不加於無罪。天下家給人足。禾麥茂美。使人以時。說之以禮。上順天地。澤及夷狄。於是管叔蔡叔不知周公。而讒之成王。周公乃辭位。出巡狩於邊。○〔鄭康

成曰〕周公遭流言之難。避之而居東都。（註凡三出）○〔朱子曰〕弗辟之說。宜從鄭氏。向董叔重辨此。一時答之。謂從註說。後而思之不然。是時三叔方流言於國。周公處兄弟骨肉之間。豈應以譌言之故。遽興師以誅之。聖人氣象大不如此。且成王方疑周公。周公固不應不請而自誅之。若請之於王。王亦未必見從。則當時事勢。亦未必然。雖曰聖人之心。公平正大。區區嫌疑。自不必避。但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禹避舜之子於陽城。自合如此。若居堯之宮。逼堯之子。即爲篡矣。或又謂成王疑周公。故周公居東。不幸成王終不悟。不知周公何以處之。愚謂周公亦惟盡其忠誠而已矣。按〔朱子集〕有金滕說。其時與事。皆與此不同。（此乃朱子晚年與蔡沈之書。當爲朱子定論。）〔履祥〕按周公之避。所以必告二公而後行者。以成王尚幼。朝廷之事。不可以無所屬也。所以周公居外。而朝廷不亂。成王雖疑。而外不敢窺者。以有二公在焉爾。微二公。則周家之禍。必有出於意料之外者。周公亦不應避小嫌而忘大計矣。其矣朝廷不可以無人。而大臣不可以獨遷也。

〔二年〕周公居東。

〔金滕後敘曰〕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蔡氏曰〕居東。居國之東也。鄭氏謂避居東都。未知何據。孔氏以居東爲東征。非也。方流言之起。成王未知罪人爲誰。二年之後。王始知流言之罪在管蔡也。斯得者。避之之辭也。○〔愚按〕此當接上文爲一章。）○〔朱子曰〕管蔡流言。成王疑之。未知罪人之爲誰也。及周公居東二年。成王悟。乃知罪在管蔡也。若曰。所謂罪人者今得之矣。或問居東二年。非東征乎。曰。成王方疑周公。豈得即東征乎。二年猶待罪也。此章須以廣大無我之心觀之。若有一毫私吝。自惜避嫌

疑之心、卽與聖人所爲、天地懸隔矣、胡氏家錄有言、成王疑周公、故周公居東。苟成王而終不悟也、則如之何。曰、成王不悟。則王室必危、天下必亂。周公能盡其忠誠而已、聖人與天合一。奚容心哉。○【伐柯之詩曰】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集傳曰、周公居東之時、東人言此、以比平日欲見周公之難。柯、斧柄也。）伐柯伐柯、其則不遠。我覯之子、籩豆有踐。（集傳曰、東人言此、以比今日得見周公之易。深喜之之詞也。踐、行列之貌。舊說謂諷成王當使人迎周公之意、亦通。）○【狼跋之詩曰】狼跋其胡、載疐其尾。公孫（音遜）碩膚、赤舃几几。（跋、躐也。胡、頷下懸肉也。載、則也。疐、跲也。公、周公也。碩膚、大美也。赤舃、冕服之舃也。几几、安重貌。公孫碩膚、言周公遜位而出也。狼跋其胡、則疐其尾矣。人情遭變、則進退不能。惟周公處之、不失其從容雅重之度。）狼疐其尾、載跋其胡。公孫碩膚、德音不瑕。（德音、令聞也。瑕、疵也。）○【程子曰】周公之處己也、夔夔然存恭畏之心、其存誠也。蕩蕩然無顧慮之意、所以不失其聖、而德音不瑕也。○【范氏曰】神龍或潛或飛、能大能小、其變化不測。然得而蓄之、若犬羊然、有欲故也。唯其而以蓄之、是以亦得醢而食之。凡有欲之類、莫不可制焉。唯聖人無欲、故天地萬物不能易也。富貴貧賤死生、如寒暑晝夜相代乎前。吾豈有二其心乎哉、亦順受之而已矣。周公遠則四國流言。近則王不知、而赤舃几几、德音不瑕、其以此夫。○【朱子曰】周公雖遭疑謗、然所以處之不失其常、故詩人美之、言狼跋其胡、則疐其尾矣。公遭流言之變、而其安肆自得乃如此、蓋其道隆德盛、而安土樂天、有不足言者。所以遭大變而不失其常也。夫公之被毀、以管蔡之流言也、而詩人以爲此非四國之所爲、乃公自遜其大美而不居耳。蓋不使讒邪之口、得以加乎公之忠聖。此可見其愛公之深、敬公之至、而其立言亦有法矣。○【書大傳曰】武王殺紂、而繼公子祿父、使管叔蔡叔霍叔監祿父。武王死、成王幼、周公盛養成王、（注、盛、長也。）使召公奭爲傅、周公身聽天下之政。管叔蔡叔疑周公、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王。奄君、薄姑謂祿父曰、武王既死矣、今王尚幼、周公見疑矣、此百世一時也、請舉事。然後祿父及三監叛矣。○【朱子曰】武庚當時意必日夕說誘三叔以爲周公弟也、而居中專政、管叔兄也、而在外監殷、故管叔遂生不肖之心、以至如此。

【三年】周公爲詩以貽王。（周公居東二年、罪人斯得、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則此詩作於二年之後也。）

【金縢後敘曰】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王亦未敢誚公。○鴟鴞之詩曰、鴟鴞鴟鴞、既取我子、無毀我室。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集傳曰、鴟鴞、惡鳥、攫鳥子而食者也。室、鳥巢也。周公託爲鳥之愛巢者、呼鴟鴞而謂之曰、爾既取我之子矣、無更毀我之室也。以我情愛之心、篤厚之意、鬻養此子、誠可憐閔。今爾取之、其毒甚矣、況又毀我室乎。以比武庚既敗管蔡、不可更毀我王室也。）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女下民、或敢侮予。（集傳曰、爲鳥言、我及天未陰雨之時、往取桑根、以纏緜巢之隙穴。使之堅固、以備陰雨之患。則此下土之民、誰敢有侮予者。亦以比己深愛王室、而預防其患難也。）予手拮据、予所捋荼、予所蓄租、予口卒瘏、曰予未有室家。（集傳曰、拮据、手口共作之貌。捋、取也。荼、萑苕、可藉巢。蓄、積。租、聚。瘏、病也。亦爲鳥言、作巢之始、所以拮据以捋荼蓄租、至於

（勞苦而病者以巢之未成以比前日所以勤勞如此者以王室之新造未集也）予羽譙譙予尾翛翛予室翹翹風雨所漂搖予維音嘵嘵（集傳曰亦爲鳥言羽殺尾敝以成其室而未定風雨又從而漂搖之則我之哀鳴安得而不急哉）

（謹按七月之詩爲之前詩也周公陳之以瞽工誦使成王知先公之舊衣食之原序謂遭變時所陳也夫成王方有疑於周公周公方避位居東而顧爲是諄諄焉幾於稼穡音嗟乎此周公忠愛之誠也夫豈以居東而遂忘其君也哉然亦惟居東故可以忠告爾向使居中秉國則成王益深不釋之疑亂生赤心其孰能信之聖人所處其變然無累之心與其拳拳不已之心並行不悖於此其可見矣于後公乃爲詩以貽王名之曰鴟鴞則鴟鴞其最後作也成王之疑亦將釋矣鴟鴞之詩其情危其辭急蓋有以憂武庚之必反王室之必搖也夫昔也武庚以周公利權間三叔而今也召君又以周公見疑嗾武庚則踪跡之變勢所必至故周公汲汲爲成王言之爲鳥言以自喻或以喻先王也曰鴟鴞鴟鴞既取我子謂其已誘管蔡也毋毀我室謂其勿更搖毀王室也恩斯勤斯鬻子之閔斯傷管蔡也二章言先王創業之備周也今此下民孰敢侮予徵管蔡之內叛武庚之外連則周未易侮也三章言先王之勤勞也四章言王室之孤危外患之必至其辭不得不急也既而成王悟周公歸而管蔡武庚卒以叛蓋其參謀造禍非一日矣管蔡之惑滋甚至是而復畏罪則挾武庚以叛武庚之謀既深至是而復乘機則挾管蔡以叛也或曰向使成王未悟周公未歸而管蔡武庚之反已熾則如之何曰周公亦身任其責方誅之而已不誅則王室必危天下必亂周公亦盡其忠誠而已它豈暇顧哉）

秋大雷風王迎周公于東出郊雨反風

金縢後叙曰秋大熟未穫天大雷電以風禾盡偃大木斯拔邦人大恐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縢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古者兵凶之事則弁服遇災將卜故遂與大夫盡弁金縢之匱周室藏龜卜古書之器啓之將卜因得卜史所紀周公之冊祝書周公命龜之辭始知周公自任代武王死之說焉）二公及王乃問諸史與百執事對曰信噫公命我勿敢言（周公所禱二公蓋知其禱武王之疾而未必知其代死之說也而十史又受公之命勿言聖人盡已之心固不欲暸）

（然尸雖非成王卜風雷以啓匱此事亦不聞於世矣以此知聖人之事其不聞於天下後世者此類蓋多也）王執書以泣曰其勿穆卜昔公勤勞王家惟予沖人弗及知今天動威以彰周公之德惟朕小子其新逆我國家禮亦宜之（王感周公之忠誠執此金縢之書以泣謂今風雷之變不必更卜蓋天以是變儆上以彰周公之德爾於是迎周公以歸○蔡氏曰按鄭氏詩傳成王既得金縢之書親迎周公鄭氏學出於伏生此篇乃伏生所傳則新逆當作親逆今本誤也）王出郊天乃雨反風禾則盡起（出郊者成王自往迎周公卽上文親迎也又按九罭詩意成王蓋使人以袞衣歸周公則此俟於郊而以使者先之爾）二公命邦人凡大木所偃盡起而築之歲則大熟（大木所偃謂偃仆壇壝室舍及民居之類）

○越絕書曰周公出巡狩於邊一年天暴風雨日夜不休樹木盡偃成王大恐大發金縢之匱察周公之冊知周公乃有盛德王乃夜迎周公流涕而行周公反國天應之福五穀皆生樹木皆起天下皆實此周公之盛德也（書稱周公居東二年而越絕書稱周公巡邊一年蓋書兼首尾故稱二年而越絕以朞年論故但一年然以時考之一字或誤）○

九罭之詩曰九罭之魚鱒魴我覯之子袞衣繡裳（集傳曰九罭九囊之網也鱒魴皆魚之美者我東人自我也之子指周公也袞衣裳九章五繪於衣四繡於裳衣上有龍以龍首卷然故謂之袞周公居東之時東人喜得見之而言九罭之網則有鱒魴之魚矣我覯之子則見其袞衣繡裳之服）鴻飛遵渚公歸無所於女信處（集傳曰女東人自相女也再宿曰信東人聞成王將迎周公又自相謂而言鴻飛則遵渚矣公歸豈無所乎今特於女信處而已）鴻飛遵陸公歸不復於女信宿（集傳曰不得言將留相王室而不復來東也）是以有袞衣兮無以我公歸兮無使我心悲兮（集傳曰承上二章而言又願其且留於此無遽迎公以歸歸則將不復來而使我心悲也）○

東山之詩曰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我東曰歸我心西悲制彼裳衣勿士行枚蜎蜎

者蠋。烝在桑野。敦彼獨宿。亦在車下。（集傳曰東山所征之地慆慆言久也士事也行陳也枚如箸銜之有繣結項中以止語也蠋桑蟲似蠶烝發語辭敦獨處不移之貌成王既得鴟鴞之詩又感風雷之變始悟而迎周公於是周公東征已三年矣既歸因作此詩以勞歸士蓋爲之述其意而言曰我之東征既久而歸塗又有遇雨之勞因追言其在東而言歸之時心已西嚮而悲於是制其平居之服而以爲自今可以勿爲行陳銜枚之事矣及其在塗則又覩物起興而自歎曰彼蜎蜎者蠋則在彼桑野矣此敦然而獨宿者則亦在此車下矣）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果臝之實。亦施于宇。伊威在室。蠨蛸在戶。町畽鹿場。熠燿宵行。亦可畏也。伊可懷也。（集傳曰果臝栝樓也伊威鼠婦也蠨蛸小蜘蛛也町畽舍旁隙地也熠燿明不定貌宵行蟲名章首四句言其往來之勞在外之久故每章重言見其感念之深遂言已東征而室廬荒廢至於如此亦可畏矣然豈可畏而不歸哉亦可懷思而已此則述其歸未至而思家之情也）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鸛鳴于垤。婦歎于室。洒埽穹窒。我征聿至。有敦瓜苦。烝在栗薪。自我不見。于今三年。（集傳曰將陰雨則穴處者先知故蟻出垤而鸛就食之遂鳴於其上也行者之妻亦思其夫之勞苦而嘆息於家於是洒埽穹窒以待其歸而其夫之行忽已至矣因見苦瓜繫於栗薪之上而曰自我之不見此亦已三年矣）我徂東山。慆慆不歸。我來自東。零雨其濛。倉庚于飛。熠燿其羽。之子于歸。皇駁其馬。親結其縭。九十其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集傳曰倉庚飛婚姻時也熠燿鮮明也縭婦人之褘母施衿結帨是也九其儀十其儀言其儀之多也賦時物以起興而言東征之歸士未有室家者及時而婚姻既甚美矣其舊有室家者相見而喜當如何耶）

管叔及蔡叔霍叔與武庚叛。奄淮夷徐戎皆叛。

鄭康成曰。成王得金縢之書。親迎周公。周公歸攝政。三監及淮夷叛。周公乃東伐之。○陳賈問曰。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周公知其將畔而使之與。孟子曰。不知也。然

則聖人且有過與。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乎。且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古之君子。其過也。如日月之食。民皆見之。及其更也。民皆仰之。今之君子。豈徒順之。又從爲之辭。○或曰。周公之處管叔。不如舜之處象。何也。游氏曰。象之惡已著。而其志不過富貴而已。故舜得以是而全之。若管叔之惡則未著。而其志其才皆非象比也。周公詎忍逆探其兄之惡而棄之耶。周公愛兄。宜無不盡者。管叔之事。聖人之不幸也。舜誠信而喜象。周公誠信而任管叔。此天理人倫之至。其用心一也。

作大誥。東征。

書大誥篇曰。王若曰。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弗弔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冲人。嗣無疆大歷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有能格知天命。（周書發語多曰猷猶今方言曰說道也弗弔音的至也猶云不幸也朱子讀如字恤也言不爲天所恤一說弔意則同大歷服謂天之歷數地之九服也此章言武王崩成王以幼冲嗣位深言艱難而事變如此未能上測天意如何以起下文求濟大涉之意）已。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敷賁敷前人受命。（敷布也賁大也下文言有此章承上文謂未能格知天命然以事理言之如涉淵之勢無可止之理必求所濟故必敷大前人受命之業可也）茲不忘大功。予不敢閉于天降威。（句）用寧王遺我大寶龜。紹天明。（句）即命曰。有大艱于西土。西土人亦不靜。越茲蠢。殷小腆。誕敢紀其敘。天降威。知我國有疵。民不康。曰予復。反鄙我周邦。今蠢今翼。日。民獻有十夫予翼。以于敉寧武圖功。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閉有所避而不出之意寧王謂武王也周初制

（誥將葬而誥此云寧王或東征誥或尚存二誥也紹猶介紹也小腆猶云蕞爾罔指武庚也謂今茲不敢忘武王之大功故天雖降威不敢避而不為於是用寧王所遺寶龜以介紹天之明命即命猶云即命于元龜也即命曰者命龜之辭也西土即謂周邦也西土人謂管蔡也其命龜之辭曰今日有艱于我西土周邦雖本為西土之人者亦且自不靜為茲蠢動而殷之小腆敢經紀殷之衰敍屬我不天子少國變三叔流言自啟變亂彼知我之有此瑕疵民之不康若此乃曰予將復殷之往鄙周之邦今茲蠢動之翼日民賢有十夫者來為予助以敉寧人難以武圖功我將有大事于東為之必休此命龜之辭也既而卜之果吉此章決上文未能格知天命之意）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氏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此以吉卜告邦君御事往伐武庚也逋播者逋亡播遷之臣謂武庚及其羣臣也）爾庶邦君越庶士御事罔不反曰艱大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王害不違卜（此舉邦君御事不欲東征之言也謂事勢艱難重大蓋三監商奄淮夷俱叛事勢相挻亦已熾其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意謂且當閉關自守也越予小子考翼不可征謂及我小子諸父老敬事之人亦不允吾東征下文所謂舊人是也害曷也謂王何不違卜也）肆予沖人永思艱曰嗚呼允蠢鰥寡哀哉予造天役遺大投艱于朕身越予沖人不卬自恤義爾邦君越爾多士尹氏御事綏予曰無毖于恤不可不成乃寧考圖功（造為卬我綏安毖慎也謂我幼沖之人亦永思其勢之艱大為之深憂謂爾不欲往其奈四國蠢動鰥寡之民可哀也哉凡予所為蓋天使之天遣此重大投此艱難于朕躬予以幼沖之人不我能自恤所處義者爾邦君羣臣能安慰我曰無以艱甚為憂不可不成武王圖功之事爾謂可反以艱大罔我哉凡言寧王寧人圖功皆謂伐殷之事自此章以前皆敘述之語此章以下始為責備邦君羣臣之語）已予惟小子不敢替上帝命天休于寧王興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今天其相民矧亦惟卜用嗚呼天明畏弼我丕丕基（此以下決辭也卜之而吉是天命默啟也其敢替乎且天命武王之時武王既惟卜是用今日天意其相民況卜之而吉亦惟卜是用乎因嘆

息而言今日事變之來雖天之明威可畏其實弼我以大其業爾上章答艱大之語此章答違卜之語）王曰爾惟舊人爾丕克遠省爾知寧王若勤哉天閟毖我成功所予不敢不極卒寧王圖事肆予大化誘我友邦君天棐忱辭其考我民予曷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天亦惟用勤毖我民若有疾予曷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自此章以下重釋艱大之語舊人蔡氏謂即上文所謂考翼者又邦君御事之中亦多有逮事武王克商者武王創造之初亦以艱難勤勞而成之則今日時勢之閟塞艱重乃我成功之所是予於寧王之圖功不敢不卒伐也我友邦君不知天意故我大化誘之夫天意難測非諄諄有可信之辭惟考之民心可見耳民心所欲予曷其不于寧王之圖功而成其終乎天亦惟用此事變以煩重吾民使於四國之害有如疾痛必欲去之予曷其不于寧王受命之休而畢其事乎蓋知前日之艱難則不憚今日之重難知民心之所欲與民心之所惡則知天意之所在此所以決於東征也）王曰若昔朕其逝朕言艱日思若考作室既底法厥子乃弗肯堂矧肯構厥父菑厥子乃弗肯播矧肯穫厥考翼其肯曰予有後弗棄基肆予曷敢不越卬敉寧王大命（此釋艱大之語謂東征之役昔者朕即欲往然亦疑其艱大未可輕動於是日日思之武王撥亂反正如作室者父定其規畫治田者父去其蕪穢今日乃不卒其圖功正如子不肯築其堂基況能造成其室乎子不肯蒔其播種況能收刈其實乎子其父老成敬事之人見其子若此其肯謂予有後人不墜基業乎只此東征一事不能遂事則於武王之業何以成其室而收其實然則予何敢不於我之身而安定寧王所受之大命也）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上文所論責之吾身此節所論責之邦君御事兄考喻武王友猶敵已者喻四國予喻百姓民養謂廝養喻邦君御事謂今日之事正如為父兄者有敵已之人伐其子而為之廝養者其可勸其攻伐而不救乎夫邦君御事不過憚艱畏難非有勸之之心也而云爾者蓋不敢謂羨於勸矣）王曰嗚呼肆哉爾庶邦君越爾御事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越天棐忱爾時罔敢易法矧今天降戾于周邦惟

大艱人。誕鄰胥伐于厥室。爾亦不知天命不易。予永念曰。天惟喪殷。若穡夫。予曷敢不終朕畝。天亦惟休于前寧人。（肆哉。作其氣也。爽。明也。十人。蔡氏謂亂臣十人。非民獻十夫也。周家開國之時。皆由哲人。蓋其時亂臣十人。能真知天命於艱難之中。蓋於人所不可必者。而知其決可必也。爾邪君御事。於其時從上所制。不敢易也。況今天之降戾於周。惟此三監武庚。首作大難。近相攻於喪室。其宅國無事也。而爾乃不知天命之不變易也。予永念之。天之喪殷。如農夫之去莠。予曷敢不芟夷其本根。終治田之事乎。是天亦惟欲全美我寧王也。此章重解艱大之義。）予曷其極卜。敢弗于從。率寧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并吉。肆朕誕以爾東征。天命不僭。卜陳惟若茲。（此章又釋其違卜之意。謂予何爲終於卜之用。而不汝從。蓋率循前王指定之疆土。吉。固當爲。況卜之而又吉乎。故朕大以爾東征。往則必克。天命決不差僭。卜之所陳。蓋已如此矣。陳。謂卜所陳之兆辭也。）○【書費誓篇曰】公曰。嗟。人無譁聽命。徂茲淮夷徐戎竝興。（此大誥書序所謂淮夷叛者也。伯禽築費以守。而征徐以離其勢。於費誓衆。故以費誓名篇。徂。往也。謂將征淮夷。而徐戎乃竝興起也。）善敹乃甲冑。敿乃干。無敢弗弔。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甲冑干楯。所以自衛。弓矢所以禦遠。戈矛以接戰。鋒刃以擊刺。【呂氏】曰。戎狄之於中國。往往觀釁而動。伯禽免於師傳。而撫封於魯。淮夷徐戎。固妄意其未更事。所以竝起。而乘其新造之隙也。伯禽應之者。乃其整暇而有序。先治戎備。次之以除道路。又次之以嚴部伍。又次之以立期會。先後之敘。皆不可紊。自敹甲冑至礪鋒刃。皆治戎備之事也。而於一事之中。又自有序焉。甲。所以衛身。冑。所以衛首。干楯。所以扞蔽。皆自衛者也。長兵則用弓矢。短兵則用戈矛。鋒刃亦所以擊刺。皆攻人者也。治戎備之際。先自衛而後攻人。所謂一事之中。又自有敘。）今惟淫舍牿牛馬。杜乃擭。敜乃穽。無敢傷牿。牿之傷。汝則有常刑。（此車馬放牧之防也。【呂氏】曰。戎備既修。則師可以出矣。此所以繼之以除道路之事也。淫。大也。牿。閑牧也。師既出。牛馬所舍之閑牧。大布於郊野。郊野之民。皆當修治其地。窒塞其擭穽。一或不謹。而傷閑牧之牛馬。則有常刑。舉此一條以例之。凡川梁藪澤險阻。屏翳。有害于師屯者。除治之功。蓋無所不施矣。）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

祗復之。我商賚汝。乃越逐不復。汝則有常刑。無敢寇攘。踰垣牆。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風。謂牝牡相從而奔逸也。左傳所謂風馬牛是也。臣妾。軍中之奴婢也。古者兵法。戎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馬四匹。牛十二頭。餘子二十五人。僕御臣妾是也。【呂氏】曰。師既出。則部伍不可以不嚴。自此皆嚴部伍之事也。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宜鎮之以靜。戒其本部按堵不動。無敢越逐。若縱之越逐。則奔者未及。逐者先亂。軍律不可復整矣。先嚴之以越逐之刑。此出師鎮定變亂之法也。又戒其他部。見牛馬臣妾奔逸而至者。無敢保藏而歸之。則覽其多寡。商度行賞。又誘於祗復之賚。而揮於不復之則。流散者將不容而自集。此出師招集散亡之法也。本部不敢離局。它部不敢匿姦。部伍條逆。繩引基布。何變亂之是憂哉。至於師旅所經。又申以寇攘竊誘之法。不惟欲田野不擾。自古喪師者。每因剽掠失部伍。爲敵所乘。故不得不戒也。○按後世軍法。剽掠之罪。斬。而此則曰常刑。蓋古者皆顧籍之兵。輕訓禁之即盡。後世烏合之衆。其重刑禁之不齊。）甲戌。我惟征徐戎。峙乃糗糧。無敢不逮。汝則有大刑。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榦。甲戌。我惟築。無敢不供。汝則有無餘刑。非殺。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茭。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先征徐戎。所以伐淮夷之交。同日築費。所以遏淮夷之衝。皆所以制淮夷也。○【呂氏】曰。戎備既治。道路既除。部伍既嚴。行師之道備。而兵可用矣。故於此而立期會焉。甲戌。用兵之期也。徐戎淮夷竝興。今所征獨徐戎。蓋量其敵之堅瑕緩急。而攻之也。蓋勢相倚。徐戎敗則淮夷將不攻而自潰矣。軍事以期會爲本。芻糧爲命。失期而服大刑。宜也。魯人三郊三遂。國外曰郊。郊外曰遂。郊之兵。其正也。在天子則六鄉之軍也。遂之兵。其副也。在天子。則六遂之軍也。兩寇若至。其勢甚重。故悉起正副之兵以應之。攻以甲戌。築以甲戌。攻築同日者。彼方禦我之攻。勢不得擾我之築也。無餘刑非殺者。所以屑之者無餘。但非殺耳。降死一等之刑也。糗糧芻茭之不給。加以死刑。楨榦之不供。加以[illegible]刑。何也。糗糧。人食也。芻茭。馬食也。人馬不可以一日無食。楨榦雖[illegible]二者則稍緩也。然則古人之於殺。非其不得已。肯輕用之哉。○【又曰】禹之家學。見於甘誓。周公之家學。見於費誓。啓初嗣位。而驟當有扈之變。伯禽初就封。而驟當徐夷之變。一旦誓師。左右攻伐之節。戈矛戎馬之利病。而析纖悉。若宿於行陣者。孰謂其長於深宮而忝於膏粱之養耶。是以知大禹周公之家學。蓋不求其舉而無所遺也。）○【世家曰】

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與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遂平徐戎。定魯。又曰。康叔之年幼。周公在三公之位。而伯禽據國於魯。蓋爵命之時。未至成人。康叔後扞祿父之難。伯禽殄淮夷之亂。○【本紀曰】周公相成王。使伯禽代就封於魯。管蔡武庚等。果率淮夷而反。周公乃奉成王命。興師東伐。作大誥。遂誅管叔。殺武庚。放蔡叔。寧淮夷東土。二年而後定。

【發明】按武王周公伐殷誅紂。而立武庚。使管叔蔡叔霍叔監殷。管叔以殷叛。雖孟子亦謂爲周公之過。而蘇氏又歷稱武王之昧。以成敗之迹言之。過則誠過。而昧則誠昧矣。而聖人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於此等可見。然以處事之理言之。固亦未爲昧也。君臣之際。天下之大戒。昔者成湯伐桀。則放之。武王克殷而紂死矣。武王爲天下除殘而已。固不必加兵於其身也。聖人惡惡止其身而已。固不必誅絕其子孫也。於是立武庚以存其祀。以常情論之。誅其父而立其子。安知武庚之不復反乎。慮其反而不立。與立之而不能保其不反。是不得以存之也。於是分殷之故都。使管叔蔡叔霍叔爲之監。以監之。夫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亦殷禮也。況所使爲監者。又吾之懿親介弟也。武庚何得爲亂於其國。假使管叔而至不肖。何至挾武庚以叛哉。聖人於此。亦仁之至。義之盡矣。不幸武王則既喪。成王則尚幼。而天下之政。則周公攝之。是豈其得已也。彼管叔者。國家之謂何。又因以爲利。彼固以爲周之天下。或者周公可以取之。已爲之兄。而不得與也。此管叔不肖之心也。而況武庚實欲之。於是胥爲流言。以搖周公。既而成王悟周公。歸而遂挾武庚以叛。彼武庚者。竊周室之內難。亦因以爲商之天下。或者已可以復取之。三叔之愚。可因使也。此武庚至愚之心也。而況三叔實措之。於是始爲浮言以誘三叔。既而三叔與之逆。遂挾三監淮奄以叛。夫三叔武庚之叛。同於叛而不同於情。武庚之叛。意在於復商。三叔之叛。意在於得周也。至於奄之叛。意不過於助商。而淮夷之叛。則外乘應商之聲。內據周公之子。其意又在於得魯。三叔非武庚。不足以動衆。武庚非三叔。不足以間周公。淮夷非乘此聲揚。又不能以得魯。此所以相挺而起。同歸於亂。而周也。抑當是時。亂周之禍。亦烈矣。武庚挾殷畿之頑民。而三監又各挾其國之衆。東至於奄。南及于淮夷徐戎。自秦漢之勢言之。所謂山東大抵皆反者也。其他封國雖多。然新造之邦。不足以禦之。故邦君御事。有艱大之說。其艱難之勢誠大也。有民不靜。亦惟在王宮邦君室之說。是欲閉關自守也。大誥一書。朱子謂其多不可曉。以今觀之。當時邦君舊人。固嘗與於武王弔伐之事者。非不知殷之當黜也。特以事勢之艱大。故欲違卜自守爾。是以大誥一篇。不及其它。惟釋其艱大之疑。與其違卜之說。自肆予沖人以下。釋其艱大也。予惟小子以下。釋其違卜也。爾惟舊人以下。釋其艱大也。予曷極卜以下。釋其違卜也。若夫事理。則固不在言矣。抑大誥之書。曰殷小腆。曰殷逋播臣。於三監則略而不詳。何也。蓋不忍言也。不忍言。則親親也。其今誅之何也。曰。親親尊尊。並行不悖。周道然也。故於家曰親親焉。於國曰君臣焉。象之欲殺舜。止於亂家。故舜得以全之。管叔之欲殺周公。至於亂國。故成王得以誅之。周公不得以全之也。傳曰。管蔡爲戮。周公右王。書序曰。成王伐管叔蔡叔。則管蔡之誅。是成王之意。使管蔡而可以無誅。則天下後世之爲王懿親者。皆可以亂天下而無死也。可以亂天下而無死。則天下之亂。相尋於後世矣。而可乎。故黜殷。天下之公義。誅管蔡。亦天下之公義也。夫苟天下之公義。聖人不得而私。亦不得而避也。可是亦成王周公之不幸也。

殺武庚。封微子啓于宋。爲殷後。

【書微子之命】王若曰。猷殷王元子。惟稽古崇德象賢。統承先王。脩其禮物。作賓于王家。與國咸休。永世無窮。（微子。帝乙之庶長。故曰元子。崇德。謂先聖王之有德者。尊崇之。不泯其祀也。象賢。謂先聖王之子孫。能象肖其賢者。則命之奉承其祀也。禮者典禮。物者文物。如輅車旌旂而色尚白之類。脩其禮物。不使廢壞。以備一王之法。使後世有所參考也。賓。以客禮遇之。傳所謂宋於周爲客是也。凡此蓋古制。而周室稽之。以處微子。皆聖人公天下之心也。）嗚呼。乃祖成湯。克齊聖廣淵。皇天眷佑。誕受厥命。撫民以寬。除其邪虐。功加于時。德垂後裔。（齊。一也。與齊其思慮之不齊者同意。齊則無不敬。聖則無不通。廣。大無不包。淵。深不可窮。後裔指微子。此章即篇首崇德之意。）爾惟踐脩厥猷。舊有令聞。恪慎克孝。肅恭神人。予嘉乃德。曰篤不忘。上帝時歆。下民祗協。庸建爾于上公。尹茲東夏。（上述成湯。下嘉微子。中間更不言紂亡武庚滅之事。）

（蓋殺了所不忍聞故周家不忍言也觝指微子謂能踐行脩率成湯之道所敘微子恪謹之德可想見微子之賢然非有撥亂之才不能捄亡存之勢何使帝乙捨受而立微子則豈非守文之賢主也哉周之所嘉其惜之之意見於言表東夏謂宋於商幾爲東然以周室視之皆東土耳此章卽舊首象賢之意）欽哉往敷乃訓愼乃服命率由典常以蕃王室弘乃烈祖律乃有民永綏厥位毗予一人世世享德萬邦作式俾我有周無斁嗚呼往哉惟休無替朕命（此以下勉戒之服謂上公九旒九章之服命謂上公九命凡車旗獻享之節也宋王者之後得用天子禮樂於先王之廟然宋公之命服則不可不謹也微子之賢不待戒然周室懲武庚之亂爲後世慮亦所以全宋也故勉之戒之加詳焉世世享德萬邦作式傳所謂諸侯宋魯於是乎觀禮蓋禮守先代爵爲上公亦諸侯之倡也無斁不厭也）○書序曰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命微子啓代殷後○左氏曰宋先代之後也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路史曰弔其民誅其君而乃立其子獨不以其將不利而廢之此周之至德也至於周公譲使管蔡監商監之云者所以制止其洸涵淫奔之俗而納之道爾土地人民猶我之有周非利其國而欲之如宇文之於蕭氏也及武庚之作難三監淮奄並起應之當此之時周之事亦洶矣周公於是濯征龕伐至久而後克之茲宜深監武庚之事而乃更立商王之元子夫以微子之賢吾君之子而商人父師之顧乃使之代商後而邦之朱宋爲故亳商之舊都民之被其澤者固未忘也使微子少異其志則全商之地亦非周矣成王周公方且晏然命之不少爲疑卒以接堵非聖人之盛德能如是乎余以是知立國惟在於賢而不在於嶷之多也泰漢而下不原仁義而徒汲汲以防

虞天下豈不大可歎哉

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降霍叔于庶人

書曰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蔡氏曰致辟者誅戮之也囚云者制其出入而猶從以七乘之車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三年之後方齒錄以復其國也）○逸周書曰王子祿父北奔管叔霍叔縊乃囚蔡叔于郭鄰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國俘殷獻民遷于九里俾康叔宇于殷俾中旄父宇于東（云霍叔縊必傳聞之誤康叔宇于殷蓋以殷都邑封康叔而從居之也）○書序曰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康叔受封在武王之世故漢書言康叔後於祿父之難又云周公善康叔不從管蔡之亂至是伐管蔡以其民益封康叔書序蓋誤以此事加之康誥之上爾）

（發明按書稱蔡叔流言傳稱管蔡啓商而管叔獨誅死蔡叔猶有車七乘霍叔三年而復之縱管叔首惡然同罪異罰輕重死生亦殊不等矣逸周書稱管叔縊而書亦但云致辟是必因其縊而致戮之蓋書其罪而尸之也而蔡霍俱不死此所謂施生戮死者與懿親之間本所不忍因其死而戮之以正王法因其生而施之以全私恩也）

四年周公作立政（大紀係四年今從之）

立政篇曰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咸戒于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此篇周公戒成王以任用賢人之道國史記之故稱若曰常伯牧民之長伯常任任事之大臣準人掌法之卿士卽下所謂三宅三事綴衣掌服器者虎賁氏掌禁衛者獨舉五人者于王于曰周公當時率之以進告者所謂用咸戒于王也）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謀面用丕訓德則

乃宅人。（休茲。猶虞書曰都。欲言其事而美之。又言知恤者鮮。以重人君之聽。而勉戒之也。俊卽三俊。可爲三宅者。迪知。躬所而眞知之也。九德卽皋陶所陳知人之目。而有夏君臣世守以爲取人法也。三宅亦夏諸大臣之總名。商周亦世守之職名。雖各不同。而宅事宅民守法其職事則猶故也。故篇中歷述三代用人。皆以三宅言之。謀面。圖謀親附之也。言美哉用人之道。知恤者少。古之人蹈此者。亦惟有夏氏。其所以國家强盛者。蓋能顯求三俊之賢。以尊事上帝也。而其顯俊。必有大臣眞知大信。行九德之賢。而後敢薦於后。而此時之爲后者。又圖謀面察之眞。爲大順于德之賢。而後宅之也。）茲乃三宅無義民。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上文言有夏用人之盛。此言夏桀用人之失。謂至於此後。乃三宅皆無義之民。蓋桀惟惡德。弗行往時先王任用之道。是惟暴德之用。此桀所以喪亡無後也。）亦越成湯。陟丕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卽宅。曰三有俊。克卽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越。粵通。亦越者。繼上文而言也。耿。光也。卽猶云當也。三宅。以職言。三俊。以德言。謂其才可以儲三宅之用者。蓋亦三宅之副也。曰。論也。嚴。密也。丕式。法制之大也。亦粵成湯所以升爲天子。能丕釐上帝之明命。夫天之明命。示此意而已。而湯能丕以推其大規。釐以理其條理。其用三有宅者。則能各當其職。其論三有俊者。則能各當其才。嚴惟丕式。卽丕釐之用。言湯之治天下。旣事制曲防以定天下之大法矣。而又能用三宅三俊以行之。故近者用協。而四方雖遠。亦莫不於丕式之中。而見聖人之德意焉。）嗚呼。其在受德暋。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帝欽罰之。乃伻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嗚呼。歎而言之。蓋事接於見聞。而言之易感也。暋。昏也。羞刑。進任刑威者也。庶習。備諸醜行者也。言紂之於三宅。使羞刑暴德之人。宅牧宅準。使庶習逸德之人。宅政宅事。然刑暴之人。是以行威虐於國。故以同邦言。庶習之人。是以媟心目於內。故以同政言。其親暱之意如此。上帝所以敬致其罰。使我周有此華夏。而法商革夏受命之事。以奄甸天下之民。奄甸。蓋幷收其地。什伍其民也。）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虎賁。綴衣。趣馬。小

君。左右攜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夷微。盧烝。三亳阪尹。（長伯。謂凡在上臨民者。任人。卽常伯。趣馬。閑廐之官。小君。內臣之君。左右攜僕。凡執器侍衞之僕。百司。若司裘內司服之類。庶府。若內府天府之屬。大都小伯。卽大小都伯。畿內都邑之長也。藝人。凡卜祝巫醫執技以事上者。表臣百司。表外也。對裏之稱。上文百司。爲在內百司。此表臣百司。則在外百司。太史。史官。尹伯。有司之長。如大胥大師典司之類。則司樂其長。卝人角人羽人。則虞衡其長。凡此衆庶常職。皆吉德之士。司徒。司馬。司空。亞。其亞。此皆諸侯之官。其卿之命於天子者。或天子使監居侯國者。夷微盧烝。此四夷之國。烝。衆也。此王官之監於四夷者。三亳。蒙爲北亳。穀熟爲南亳。偃師爲西亳。阪。險也。古者形險之地。不以封王官守之。三亳。湯之舊都。其地險。故周置監焉。言文武克知三宅之心。而任之不疑。灼見三俊之心。而知其可用。故上以之事天。下以之長民。其立政也。常任準人牧夫。作三宅之事於上。內而禁衛僕御。百司庶府。外而都鄙藝人。自司太史尹伯。皆得吉士以爲之。而其吉士。又分布於諸侯夷狄之國。與要地設險之官。蓋文武所知者三宅三俊。而人以類聚。各舉所知。各選其屬。布列內外。莫不得其人也。此章述衆文武時事。其官未必皆文武之官。其人則皆文武所備之人。呂氏曰。凡所謂官吏。莫不在內外百司之中。至於特見其名者。則皆有意焉。虎賁綴衣趣馬小君左右攜僕。以宿衛親近而見。庶府以宂賤人所易忽而見。藝人以恐其作淫巧以蕩上心而見。太史以奉諱惡書是非而見。尹伯以小大體統而見。若大都小伯。則分諸郊畿。不預有司之數。皆大都言都不言伯。小伯言伯不言都。蓋互見之也。自諸侯三卿以降。僅列官名。而無它語。蓋承上庶常吉士之文。以內見外也。）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愼。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愼。文王罔敢知于茲。（上文總言文武知人官使之詳。此又獨推文王而言之。蓋恐成王聞其目而不知其綱。聞其效而不知其本。言文王惟先能盡其宅心之學。故能立茲常事司牧之人。皆俊才而有德者。大抵君心患其識見之偏。嗜好之蔽。故不能知人。而人才亦患其有才而無德以將之。惟文王能宅其心。故能識用夫俊有德之人。常事司牧。不言準人。亦互見也。此節論任人之本。庶言。號令也。庶獄。獄訟也。庶愼。法禁也。謂之庶。固非其大者。若大號令。大獄訟。大法禁。則非大臣所敢專。亦固非文王所敢諉。至其衆庶瑣碎

（之事則惟有司惟牧夫是從是否文王不以身兼之或於庶言猶有所預蓋號令雖小教化所關若庶獄庶慎文王則罔敢預知于此矣此節言任人之體也）亦越武王率惟敉功不敢替厥義德率惟謀從容德以並受此丕丕基（此申述武王之事凡用人之原與得人之多皆文王事武王率循行之耳蔡氏曰義德者有撥亂反正之才容德者有休休樂善之量若成德之人也武王率循文王之功則不敢替其所用義德之人率循文王之謀則不敢違其所用容德之人以武王能與文王並而受此丕丕之基也）

嗚呼孺子王矣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丕乃俾亂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自一話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彥以乂我受民（此章以下勉成王也我指成王也灼知猶云克知灼見也亂治也一話一言即上章庶言也末終也盡也言孺子已終喪即政繼此以往王其於立政必於宅事宅準宅牧之任能明知其才德如何丕乃使之爲治左右我所受之民均調我庶獄庶慎之事勿以己意或小臣間之至於庶言亦盡惟成德之賢尊之以乂我受民言知之明任之專也）

嗚呼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乂之（前所言夏商文武之事皆至美之言我所傳受於人者已咸告孺子王矣又言成王爲今日守文之主乃文王之文孫武王之文子其勿誤于庶獄庶慎之事惟正人是治之誤者謂以己兼知之事煩力獨易於致誤也蔡氏曰正猶康誥所謂正人指當職者而言）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國則罔有立政用憸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憸人其惟吉士用勱相我國家（此總上文言自古之人與商湯及我周文王之立政其於事牧準三者則克宅之克宅者謂當其職而專其任也然亦惟能紬繹審察其德而後使之任其治耳自古爲國罔有於立政而乃用憸利小人者蓋憸利之人諂諛便捷以才陵惡則國家政事日入於蠹卒以昏斁繼自今成王其勿用憸人其惟吉士則用之以勉助我國家）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夫（此承上文

申言之以致其丁寧之意於三庶獨言庶獄於三宅又獨言牧夫蓋獄者民之司命尤所當重有司之牧夫固足以互見三宅然獨表牧夫之名則是尤以親民之任爲重也夫三宅在朝廷則爲三事在外則牧夫於民爲近而事與法亦其所兼有焉如今朝廷之事分六部在外郡縣雖專爲牧民而六曹之事蓋亦兼有也）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詰謂儆申簡閱紀律也陟猶陟方陟遐之陟猶所謂巡侯甸也禹迹中國之境禹之五服皆迹也方四方也表四表之地言德威所及無不服也覲見也使天下見之耿光明德大烈功業也文光武烈各舉其盛者稱之也時方東征淮奄未平故篇終言此蓋此與上文通爲一章告孺子王言刑及兵故蔡氏曰兵者刑之大周公詰兵之訓繼勿誤庶獄之後往獄之間尚恐一刑之誤況六師萬衆之命其敢不審而輕舉乎推勿誤庶獄之心而奉克詰戎兵之戒必非得已不已而輕用其民命者也）嗚呼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周公丁寧之意備後王而戒之使成王行之後王傳之以爲家法也常人常德之人即上文之吉士也常人憸人二者相反此憸利便捷者憸人也此持重守正者常人也憸人常以生事爲功常人常以生物爲意常人如四時有序萬物生成而莫知爲之者憸人如盛夏驟涼隆冬乍燠一時若快人意而民人疾疫生物夭札之患自是滋矣此用人者所當辨也）

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此周公告君因言謹獄之事又於君前即蘇公謹獄之事命太史併書之以爲司獄者之法蘇國名公名忿生爲武王司寇能敬謹所用之獄此所以培植忠厚之脈以長我王國使後爲司獄者能取法於此而有謹焉則能條列輕重用其中罰而無過差之患矣）

〔發明〕按立政之書前篇以其說次諸篇之後謂是周公告君之絕筆非也此亦初年之書也故其官名與今周禮未盡合蓋時猶舊制也至稱詰爾戎兵蓋其時東征未盡定也故胡氏大紀係立政於四年之下是爲得之

按古者詰兵蓋有國之常政軍伍藏於井田陳法講於蒐獮巡遊四征寓於巡狩會同但恐守文之主或自廢弛焉爾故成王康王之初元老大臣俱有詰戎兵戒六師之告是皆有國之所當講而其所謂詰者儆軍實閱器械嚴紀律而已以是陟禹迹征弗庭必非黷武勞民之師非若後世守文之世以兵爲諱日就廢弛一旦警

（急。則蹈亂無措。一有好大喜功之心。則又誅求徵發於常調之外也。又況當時淮奄未寧。于時武備猶不當弛。況在此時乎。至謂禹之迹。尤有深意。古者聖人疆理中國。華夷異宜。各有界限。故禹迹之舊。中國世守之。一有占缺。則中國之禍。終有不可底者。後世有以燕雲之地。棄之夷狄者。華夷同壤。曾不幾時。子孫親受其禍。而卒貽中國無窮之害。如此。而後知周公之言。非為土地。其意蓋遠。然其曰至于海表。得毋略廣伐之漸耶。曰。此言其威德聲教之餘波也。海表猶云海隅出日。要亦指淮奄而為言爾。然則後世大臣。固有以置燕雲而成守文之治者。亦有以復燕雲。而致不測之禍者。又何也。曰。是皆非周公也。非周公。則為君子而不能為。為小人而又安為矣。世有周公之臣。則吾不憂中國之患矣。）

王東伐淮夷。遂踐奄。

書序曰。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作成王政。

五年　遷奄君于蒲姑。

書序曰。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成王周公東征。召公必居守。故周公告召公謀之。）○孟子曰。伐奄三年。討其君。

、王來自奄。大降四國民命。遷之洛邑。

多士篇曰。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蔡氏曰。降。猶今法降等云者。言昔我來自奄之時。汝四國之民。罪皆應死。我大降爾命。不忍誅戮。乃止明致天罰。移爾遠居於洛。以親比臣我宗周。有多遜之美。其罰蓋亦甚輕。其恩固已甚厚。今乃猶有所怨望乎。）

五月丁亥。至于宗周。誥四國多方。

多方篇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而歸。故云來自奄。宗周。豐也。西周之初。凡言宗周者。謂豐鎬也。東遷之後。則洛亦謂之宗周。所謂郎宮于宗周是也。蓋廟朝所在。即謂之宗周爾。）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降爾命。爾罔不知。洪惟圖天之命。弗永寅念于祀。（書王若曰。而冠以周公曰。是周公代王言也。成王幼。周公秉政。自大誥以後。凡諸命之辭。皆周公代言爾。而於多方獨書周公曰。古書無費辭發例而已。四國者。三監。武庚國內臣民也。多方者。若淮夷徐戎奄服之國與凡武庚之亂。東北諸侯。頗望兩端。或與於亂者。告四國而因以及多方。亦以感天下之心。爾殷侯。武庚也。尹民。謂其仍有國君民也。我惟大降爾命。謂貸其死也。惟爾武庚。仍有民社。蓋我有周貸其死命。乃罔然不知。覬覦非望。圖天之命。弗永遠敬念宗祀。以自取覆絕之禍。此言所以殺武庚之故。一說謂是論武庚故臣。為殷侯尹民者。）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感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乃爾攸聞。厥圖帝之命。不克開于民之麗。乃大降罰。崇亂有夏。因甲于內亂。不克靈承于旅。罔丕惟進之恭。洪舒于民。亦惟有夏之民。叨懫日欽。劓割夏邑。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刑殄有夏。（誕。大。迪。蹈。麗。依也。民之麗。謂民所依以為生者。如云小人之依是也。崇。積。甲。始。靈。善。舒。寬。叨。貪。懫。忿暴也。此章述有夏天命所以亡而諄之。謂昔者帝嘗降格于夏矣。而夏桀大為肆逸。且不肯加憂感之言于民。則其不憂愛于民可知矣。不能一日之間勉為天理之是蹈。則無日不誕逸可知矣。此皆爾之所聞。欲其因桀以知紂也。又言桀亦豈不欲圖天之命。而不知得民為得天之本。其圖天之命。而不能開生民衣食之原。乃大降其禍罰。以積亂于其民。始則妹喜女謁之盛。以亂其內。而桀又不克善順其衆於外。不進用恭德之人。以大寬其民。而崇長叨貪懫暴之人。以殘害其民。天為斯民之無上。而求能主之者。於是大降明命于成湯。以刑滅有夏焉。）惟天不畀純。乃惟以爾多方之義民。不克永于多享。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為。大不克開。（此篇告多方。兼告殷多士。故言夏桀之罪。而夏之多士。亦不為無罪。謂天不畀夏。其禍所以如此大者。固是夏桀有多方之義民。而不能以之享有天命。然亦惟有夏所敬用之多士。大不克明其長保斯民之道。而相與播虐于民。至于百爾所為。亦皆不克開于民之所依者。然則夏桀之失民。非惟桀之罪。其臣亦有罪焉。又因引以責殷多士也。）乃惟成湯。克以

爾多方簡代夏作民主。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克用勸。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嗚呼。（此言商之所以享有天命者。乃惟成湯克爲爾多方所簡。以代夏而作民之主。惟謹修其民之所麗。以勸勉其民。蓋謂務農重本。修府和事之類是也。而厥民法之。亦皆用勸。其貽厥子孫。至于帝乙。罔不明德謹罰。明德。則民化於善。謹罰。則民不爲不善。所謂克用勸也。多罪者。人心之所同惡。戮當其罪。則人勸。無辜者。人之所同憫。赦當其眚。則人勸。一章之中。勸之一字屢言之。于以見商之先王之於民。其鼓舞不倦如此。今至于爾辟。弗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嗚呼。蓋深歎紂之自取亡也。夫以商先王如此。紂繼世以有此多方。而不能以之享天之命。忽然而亡。此豈可數也。故嗚呼以終之。其所感者深矣。舊說以嗚呼冠下章王若曰之上。意淺而不詞。今不取。）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夏。非天庸釋有殷。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辭。乃惟有夏圖厥政。不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圖厥政。不蠲烝。天惟降時喪。（此承上章言非天用意捨有夏之命。亦非天用意捨有商之命。乃惟爾辟若紂若武庚。不知其故。但以爾多方大爲淫泆。而欲圖天之命。屑然以爲辭。初不知惟有夏之圖治。不集其所以享國之道。而集其所以亡者。故天降此喪亡。使有邦者得以間其命。惟爾商後王。又安於縱逸。而所以圖治者。不潔不進。故天又降此喪亡。然則非天用意捨之。皆其自取喪亡爾。）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誕作民主。罔可念聽。（聖者通明之稱。狂者昏繆之謂。克念罔念。聖狂之幾於此乎分。此二句蓋古語。周公引之。五祀者。天道一大變。謂天之降喪。亦非遽絕商也。爾辟既有罔天之辭。人若能念。亦孰不可變而之善。故天亦遲之以須待其或變。冀其子孫可作民主。而皆無可念聽者。念聽。蓋爲屑有辭之意。五年者。天道一變之節。聖人與天爲一。或爾此欲伐商而又延之。後又封植武庚。不爲不久。而皆不可復望也。蔡氏曰。五年必有所指。子王子曰。此篇多有錯簡。五祀。謂武王克商之後。封植武庚者又五年。武王崩。而武庚卒爲不善。天終絕之。）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

天惟爾多方。罔堪顧之。（承上文言商既罔可念聽。天於是求民主於多方。動之以變異。開其能顧諟天命者。而爾多方。又無有堪眷顧者焉。大動以威。開厥顧天。如周饑。克殷而年豐。蓋商末此事甚多。而多方無有能上當天意者。）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克堪用德。惟典神天。天惟式教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承上章言商既不可念聽。多方又罔堪顧之。惟我周王。靈承于旅。謂善順衆心。是克開于民之麗也。克堪用德。所謂德輶如毛。民鮮克舉之。惟周王克舉用之也。是誠可爲神天之祭主。故天啟誘之。以休嘉之道。而簡拔畀付。以代殷之命。用尹正爾多方焉。呂氏曰。所謂式教我用休者。如之何而教之也。文武既得乎天。天理日新。左右逢原。其思也若或起之。其行也若或翼之。是乃天之所以教而用以昌大休明者也。非諄諄然而教之也。）今我曷敢多誥。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爾曷不夾介乂我周王享天之命。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此以下。獨責四國士民也。今我曷敢多誥。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其間上下必有缺文。此章以下大意。是責其與於武庚之亂。謂昔伐殷之役。殷之士衆。不戮一人。爾曷不信我周家。而各安於多方乎。爾曷不夾輔介助。從乂我周王。以享爾之天命乎。世代變遷。而田里如故。爾曷不順我周王。益以廣爾之天命乎。）爾乃迪屢不靜。爾心未愛。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忱于正。（此章責其從武庚於叛。爾乃屢蹈不靜。自取亡滅。是爾心未知所以自愛也。爾乃大不安天命。爾乃輕棄天命。爾乃自作不典。而欲人之信之以爲正也。凡爾所爲。既不自愛。又皆爲予復之說。是又欲誑誤它人也。）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至于再。至于三。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康寧。乃惟爾自速辜。（此一節。即多士篇所謂昔朕來自奄。予惟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者。謂我惟時其教告之矣。蓋東征之時。必有文告之辭也。我惟時其戰要囚之矣。謂東征之時。嘗戰勝而俘囚之。然不殺也。至再至三。乃又不用我所以降爾命者。謂不感恩順德也。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遷之於洛。猶放殛之也。非我有周所以秉德者。不使爾民康寧。乃惟爾自速其辜爾。此即多士篇所謂予惟時其遷居西

（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是也）王曰嗚呼猷告爾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爾尚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克閱于乃邑謀介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天惟畀矜爾我有周惟其大介賚爾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此以下告遷洛之多士也上章即多士篇所謂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此章即所謂比事臣我宗多遜是也有方多士者三國之遺臣殷多士者武庚之遺臣也奔走臣我監五祀者監即三監謂其從三監以叛於今五年也一說五祀屬下句謂今五年所置胥伯小大多正也胥伯小大多正謂大胥小胥教職也黨正縣正治職也皆今日周家所置教之之官也此即召誥所謂比介于我有周御事也臬的也邑如四井爲邑之邑謂所治之部也夫謂之多士則皆有官之人輒其分族將其醜類以遷于洛邑者意者比閭井邑丘甸之類皆殷士爲之大胥小胥之教黨正縣正之長則置王官焉忌古文作惎即惎字爲人言所欺也爾多士不可受欺于凶德介助也周公旣遷所以致罰遷殷之意於是諭四國殷士所以臣我多遜之風謂今爾自奔走從我三監而亂以來今已五年三監旣誅身置胥伯小大多正以掌教治爾當以爲表的自身而家而在官邑皆當以和順爲主至於官邑之事明察是爲爾之克勤其職然爾不可爲頑民內惜所欺誣而從之亦但以和敬在職而簡閱乃邑之善者謀以自助則善習日勝而惡習日消矣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田安士樂天則天意將畀矜爾而我有周其大助賚予爾矣擢拔於王庭之上崇爾職事服采於大僚之間言將大用之所以勉之也○自此章以至篇終五峯胡氏謂與多士互有錯簡而子王子斷自此章以下皆爲多士之文如此則章首五祀之說乃是自七年營洛之時逆數懲殷之後而爲置監叛云臣我監五祀也但上文方述遷洛之由不應全無勞來慰勉之語或自此數節不無一二錯簡今存所疑以俟知者）

王曰嗚呼多士爾不克勸忱我命爾亦則惟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爾乃惟逸惟頗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此章多士多方首尾必有一誤古文方作旁與士字相近尤易誤也蘇氏謂多方當作多士愚謂皆當作多方蓋此章又諭不遷之國也篇首旣誥四國多方上章止責同國多士故此章又重告多方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與洛誥百辟享之云同文○當是誥多方者謂爾多方不能相勸忱我教命則是爾多方不能享上矣是爾乃爲縱逸爲頗僻大違遠王命則是爾多方自取天威我則將致天之罰各離逷爾土矣謂亦將遷之也若云殷多士則已經遷洛不應於此而言之）王曰我不惟多誥我惟祗告爾命（上文今求易敗多誥我惟大降爾命謂不殺而教之也此章謂教之以生生之道也）又曰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又警戒以終之謂今日爲爾維新之時若又不能敬于和復爲乖亂則我將刑有誅戮乃爾自取無所歸怨也子王子謂多士多方之終但有王曰與又曰之文而多士王曰之下無誥必脫簡在此當其爲多士篇之終）

○蘇氏曰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多方八篇雖所誥不一然大略以殷人不心服周而作也予讀泰誓武成常怪周取殷之易及讀此八篇又怪周安殷之難也多方所誥不止殷人乃及四方之士是紛紛焉不心服者非獨殷人也予乃今知湯已下七王之德深矣方紂之虐人如在膏火中歸周如流不暇念先王之德及天下粗定人自膏火中出即念殷先七王如父母雖以武王周公之聖相繼撫之而莫能禁也夫以西漢道德比之殷猶碔砆之與美玉然王莽公孫述隗囂之流終不能使人忘漢光武成功若建瓴然使周無周公則亦殆矣此周公所以畏而不去也○子王子曰商自太甲以後數經衰亂已四興王業武乙再都河北而國尤衰弊者四五十年至紂乃決其壞而燬其餘者又三十年周家仁聲仁聞日盛日隆商王之惡德虐政日累日積當是時三分天下周有其二非周取之也皆棄商而歸周

也紂之都百姓服田力穡者亦未嘗不悅服而安業其頑嚚暗庬而易搖者特遊手之民平時酗酒暴橫草竊姦宄逋逃匿隱未嘗伏辜不習勤勞不樂安靜呼嘯風塵之警以逞其虎狼之心加以紂之寵任非人豪家巨室不事繩檢者怨周之不用招誘無賴爲之爪牙不過借復商之名以鼓倡羣兇殘害百姓若以戰國秦漢處之不過坑之而已周家積累有素不忍輕殺非力不足以制之必欲使之革心從化此其爲變移之難者乃所以爲忠厚之至蘇氏謂人心不服周而難安者未之思也

（〔發明〕按多方敍稱王來自奄誥爾多方而多士書曰昔朕來自奄則多方在多士之前明也而自孔安國以來失之胡氏大紀獨敍多方於前多士於後云然則古者事之前後必已具於編年之史而書則每篇自爲首尾固未必諸篇相爲次序也諸篇若此多矣然又安知書之前後安國伏生不無所差互與是皆未可知也多方多士之書皆化商之書也多士以告殷民而多方則不止於殷民也多方周官之書皆歸周之書也多方以治外而周官以治內也流言之變倡於三叔而亂成於武庚武庚因易叛者淮奄徐戎何爲而亦叛或者人心之如殷民者尚多也成王周公東征歷數年而後定踐奄而歸遷殷國四國之民至于宗周諸侯畢會討淮奄徐戎多方新服之國變置之君咸與在列故告殷民而及多方所以服人心也多士之書則在洛之民安定告戒之而已矣自殷奄來歸誥多方於是天下既定制禮作樂以文太平始經周官之法定一代之制此周官之書所由作也傳所謂六年制禮作樂者也周官之敍曰四征弗庭六服承德四征弗庭謂黜殷致辟伐淮踐奄也六服承德謂作多方定庶國蒐岐陽盟諸侯也自是太平四十餘年刑措不用嗚呼盛哉）

蒐于岐陽

〔左氏曰〕成有岐陽之蒐〇〔杜氏曰〕成王歸自奄大蒐於岐山之陽〇〔外傳曰〕昔成王盟諸侯于岐陽楚爲荊蠻置茅蕝設望表與鮮卑守燎故不與盟

〔六年〕董正治官制禮作樂（大傳曰六年制禮作樂）

〔書周官篇曰〕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四征弗庭綏厥兆民六服羣辟罔不承德歸于宗周董正治官（此篇當在多方之後蓋歸自奄以來也大傳所謂六年制禮作樂也成王東伐三年于外至是外患平而太平之典舉矣四征弗庭蓋黜商伐淮踐奄也當時兵威所及不止一國故曰四征言其四方征討弗庭謂不來庭之國也一云庭平也直也弗庭所以安全中國故曰綏厥兆民也六服羣辟罔不承德謂多方誥庶邦岐陽盟諸侯也六服中國諸侯在九州之內者若合九州之外言之則爲九服矣宗周即多方所謂至于宗周謂豐鎬也董督也正齊也治官凡治事之官也〔傳曰〕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後世外患既平鮮有不漸致衰亂惟聖人不然當天下無事之後則整理維持之功愈密此所以爲聖人與）王曰若昔大猷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自此以下王曰凡二此以述置官立制之意後章則訓戒勉勑之辭若昔大猷謂顯古者大道之訓而制治保邦于未危亂之時二句蓋古語然所以制治保邦者則在於建官定制得人以爲之故下文詳焉）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庶政惟和萬國咸寧夏商官倍亦克用乂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上述古語此曰字蓋成王自言也建官其來久矣唐虞亦稽之上古損益制宜而建爲百職內則百揆以揆度百事四岳以察按四方外則州牧者一州之長各總其州國侯伯者大國之侯各率其屬國內外相承體統不紊故庶政和而萬物安夏商之時世變事繁觀其會通制其繁簡官數加倍而亦克用乂然此特制數耳大抵官得其人則治非其人則廢事邪則亂政明王立政不惟其官之多惟得其人而已傳曰有虞氏之官百夏二百商三百周三百有六十）今予小子祗勤于德夙夜不逮仰惟前代時若訓迪厥官（逮及也夙夜常如不逮此聖賢不已之心脩德者求賢任官之本故成王先於己求之）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自此以下領周公官制之大綱按文王世子則三公之職其來已久至此立定官制又以爲首故曰立道者事理當行之途論

（則講明以究其極此所以導君心也經則凿其綸理之謂燮和理治也陰陽天地之所以造化論道所以經邦經邦所以燮理陰陽蔡氏曰非能經綸天下之大經贊天地之化育者不足以任此責故官不必備惟其人也）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一人（蔡氏曰孤特也三少雖三公之貳而非其屬故曰孤化弼經邦之運用陰陽以功用言天地以形體言三公統乎師故不曰弼而三孤則曰弼此公孤之分）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此周公制禮先定六官之長然後各率其屬而六典之制次第以舉古者命官各因其事凡治事之長謂之宰故家相曰宰天子之相謂之冢宰冢長也大也猶云冢子也冢宰天官凡國之政事法制皆屬焉故曰掌邦治內統百官外均四海百官異職總攝之使歸于一故曰統四海異宜調劑之使得其平謂之均司專主也惟冢宰無不統自此而下例有專主矣徒人衆也司徒則主凡夫家之徒衆也故曰地官治衆莫大乎教故司徒掌邦教敷五典者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人道之常司徒則布人道當行之則擾者勞而熟之之謂凡夫家徒役頒事任民保受教糾征役考比皆擾之謂也宗伯不言司者所掌者禮禮莫大於祭祭莫切於宗廟於宗廟不敢言司又禮王者所重而春官四時之長故曰伯所以敘宗廟而崇禮也宗伯治天神地祇人鬼之禮神祇皆曰神上下者尊卑貴賤等儀之禮和者使之不當不遍各安其分也所謂有序則和也司馬夏官主兵政兵以車馬爲重而莫急於馬故政官曰司馬六師即六軍也天子六軍司馬掌之自人臣之職言之故不曰六軍而曰六師師衆也即謂六軍之衆也不謂使强不得陵弱衆不得暴寡而邦國各得其平也邦國之事皆政也而獨兵事謂之邦政政者正也征伐所以正人之不正者也故王政莫大於此司寇主寇賊之官也秋官刑官也不曰刑而曰邦禁禁止也所以止人之爲惡也從木從示謂書刑於木以示之所以止人之爲惡也至於周則加之人矣聖人立刑蓋禁於未然至於刑之則不得已而然也呂氏曰姦慝難知故曰詰推鞫窮詰而求其情也暴亂易見直刑之而已司空冬官主空土之官凡土之曠田之未授者皆司空主之故分書空土以待四民之受廛受田受肆受廛者時地利亦任空土而典其利也凡土之未授者皆

司空平之既授則司徒掌之矣故或者謂地官之屬疑是司空之屬者非也司空六十之屬周禮缺漢儒以考工記補之特四民之一事耳六卿分職各率其屬周公既定六官之制其他屬官所掌之事則六卿詳定爲朝廷天下之本故以倡九牧阜成兆民也）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王乃時巡考制度于四岳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五服侯甸男采衛篇首言六服者連要服而言也周禮職方有九服甸服之外有蠻夷鎮藩行人所掌六服則蠻夷藩鎮統爲要服舉人詳內畧外不治夷狄職方極王化所至雖有九服而行人所掌限朝會之節止及六服周官之初又但止於五服焉王者安全中國不務遠畧於此可見然行人所掌侯服歲一見至要服六歲一見則六年而六服朝覲始徧此云五服一朝者謂六年之內五服朝覲俱徧也周官立大綱特舉其畧耳其詳則周禮讀定焉不言要服蓋此外有朝會不及者聖人不責之也又六年則十二年而王乃時巡則五服朝覲凡兩徧然此舉其粗耳周禮三歲徧覜五歲徧省七歲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外史考書名十有一歲同度量脩法則十有二歲王巡狩殷國此王者所以一道同風治天下之大經也）王曰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行弗惟反以公滅私民其允懷（此下皆訓戒之辭上章言法此章法外意也無此章雖有法不行焉此節言政令能謹則令出而必行能公則令出而民服）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其爾典常作之師無以利口亂厥官蓄疑敗謀怠忽荒政不學面牆蒞事惟煩（此節以學問爲重蓋古人即學皆事學優則仕仕優則學所以日用常有餘裕蔡氏曰學古學前代之法也制裁度也典常當代之法也周家典常皆文武周公之所講畫至精至備凡蒞官者謹師之而已不可喋喋利口更改而紛亂之也積疑不決必敗其謀怠忽荒畧必荒其政人而不學其猶正牆面而立必無所見而舉措煩擾也○蘇氏曰鄭子產鑄刑書叔向譏之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其言蓋取諸此先王人法兼任而任人爲多故律設大法而已其輕重之詳則付之人臨事而議以制其出入故刑簡而政清自唐以前治罪科條止於今律令而已人之所犯日變無窮而律令有限以有限治無窮不聞有所缺者蓋人法兼行吏猶得臨事而議乎今律令之外科條數萬而不足於用有司請立新法日益不已嗚呼任法之弊一至此哉）戒爾卿士功崇惟志業廣惟勤惟克果斷乃罔後

艱。（此節言功業之本。志不立則苟且而功不崇。行不勤則作輟而業不廣。不果斷則失機會而後反艱難矣。）位不期驕。祿不期侈。恭儉惟德。無載爾僞。作德心逸日休。作僞心勞日拙。居寵思危。罔不惟畏。弗畏入畏。（此節教士大夫以守官位之道也。位以行道。非期於爲驕。祿以養廉。非期其爲侈。故貴於恭儉以爲德。恭則自不驕。儉則自不侈矣。然恭儉必實得於中。而毋行其僞也。僞而爲之。無不敗者。蓋作德則表裏如一。不事强矯。故心逸而日休休焉。作僞則掩匿覆護。欲蓋彌彰。故心勞而日見其拙。爾居寵榮之時。思危辱之禍。則無不謹畏。而不敢驕侈。此不知謹畏則驕侈妄行。禍至無日。而反入於可畏之境矣。此教之以禍福設心之法。至眞至切之方如此。）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政庬。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治非可以一人爲。亦非可以一時止。故在於推賢舉能焉。推賢遜能。謂其一時更相推遜也。舉能稱人。則謂其遞相引類也。和則政事如出於一。舉能其官則事功亦猶出於己爾。）王曰。嗚呼。三事暨大夫。敬爾有官。亂爾有政。以佑乃辟。永康兆民。萬邦惟無斁。（三事謂公

孤。蔡氏謂三事卽立政三事。公孤位尊德重。不待戒勑。愚謂當時諸公雖不待戒勑。然王者立法。非爲一人一時也。故於定制之初。誥命之終。而通告之。）

（履祥按。周官一篇。周公定制之大綱也。其禮制紀綱。與其時士大夫風俗。可想見矣。然是篇周禮之經也。周禮其稱周官之傳與。周公制禮。先定公孤與六官之長。使分職而率其屬。自是衆職之纖悉。皆當時六卿分制之。而周公總定之也。顧周官周禮。其間有不合者。則其後因時裁定詳畧之謂。不無損益。而大器無甚異矣。先儒曰。周禮之書。亦古制度焉耳。承襲之舊。權宜之法。要亦不盡出於周禮也。周禮之篇端皆曰。惟王建國。辨方正位。則書成於營洛之後也。然成王未遂居洛。況盡用六典之制乎。或又曰。周禮者。首尾未成之書也。惜哉。）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七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八

周成王七年二月乙未。王朝步自周。至于豐。命太保先周公相宅。

召誥篇曰。惟二月既望。（林氏曰。漢志曰。周公攝政七年二月乙亥朔。庚寅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傳曰。於已望後六日乙未。成王自鎬京至豐。以遷都事告文王廟。太保。三公官名。召公也。）○淮南子曰。武王克殷。欲築宮於五行之山。（許氏曰。今太行山也。）周公曰。不可。夫五行之山。固塞險阻之地也。使我德能覆之。則天下納其貢職者迴也。使我有暴亂之行。則天下之伐我難矣。○左氏曰。武王克商。遷九鼎于雒邑。○史記曰。武王徵九牧之君。登豳之阜。以望商邑。武王至于周。自夜不寐。周公旦卽王所。曰。

曷爲不寐。王曰。告女。維天不饗殷。自發未生於今六十年。麋鹿在牧。蜚鴻滿野。天不享殷。乃今有成。今我未定天保。何暇寐。日夜勞來。定我西土。我維顯服。及德方明。自洛汭延于伊汭。居易毋固。其有夏之居。我南望三塗。北望嶽鄙。顧詹有河。粤詹洛伊。毋遠天室。營周居于洛邑。而後去。（按文多不辨。亦出逸周書。）○又曰。成王使召公復營洛邑。如武王之意。周公復卜申視。卒營築曰。此天下之中。四方入貢道里均。（它書又曰。使有德易以興。無德易以亡。）○周官大司徒篇曰。以土圭之灋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鄭司

（農曰土圭之長尺有五寸以夏至之日立八尺之表其景適與土圭等謂之地中今潁川陽城地爲然鄭康成曰凡日景於地千里而差一寸地與星辰四遊升降於三萬里之中景尺有五寸者南戴日下萬五千里是以半之得地之中也愚按二鄭之說本周髀之法詳見周髀筭經然天有歲差故古今日景亦自微差尺有五寸之景周在洛陽漢在陽城唐在浚儀宋在岳臺）

三月戊申太保至于洛卜宅

召誥曰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朱子曰朏明也月三日明生之名林氏曰漢志曰是年三月甲辰朔三日丙午與上既望同意劉議曰越與粵同粵若發語辭也來三月猶言明月也）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傳曰三月五日也葉氏曰周官太卜國大遷大師則貞龜傳曰經營規度其城郭郊廟朝市之位處王氏曰經其南北而四營之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傳曰洛汭洛水之北疏曰庚戌三月七日甲寅三月十一日也庶殷言本是殷民也葉氏曰攻位者闢荊棘平高下以定所經營之位也）

乙卯周公至于洛丁巳用牲于郊戊午社于新邑

召誥曰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觀于新邑營（傳曰翼明也疏曰十二日也蘇氏曰徧觀所營也朱子曰按後篇是日再卜）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傳曰告立郊位於天以后稷配故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傳曰告立社稷之位用太牢也社稷共牢疏曰十五日也禮成廟則釁之此其釁之禮與廟有土木之功故郊社先成而釁之朱子曰此間當有告卜語）

甲子周公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召誥曰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即多士之書也蓋以王命爲書誥命庶殷故下文召公又曰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謂周公以王命告庶殷又當自治也侯甸男邦伯亦當有書其敘逸出康誥之首其書今梓材）○多士篇曰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惟三月七年之三月也于往也於是周公以三月乙卯至新邑越十日甲子以書命庶殷所謂初于新邑洛也而舊說以爲明年之書失之矣周公營洛至成王烝于新邑命周公留後于洛矣奚爲明年而曰初于又何爲周公營洛與初政于洛二年之間皆以三月然則謂明年之書者孔氏之失也亦書序誤之也遷洛之意凡二一爲土中二爲化商召誥之敘以王都爲重故不及化商之詳止曰以書命庶殷而多士自爲一書云）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我有周佑命將天明威致王罰勑殷命終于帝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惟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惟帝不畀惟我下民秉爲惟天明畏（王若曰者周公以王命誥也爾殷遺多士將之也弗弔不幸之辭也旻天以其仁覆閔下者言之天之喪殷閔民也弗弔大降喪于殷哀商之亡也周實亡商而奚哀之亡商非周之得已也伐商之誓曰予弗順天厥罪惟鈞聖人全體天德者天欲亡商而周存之是悖德也商周之際天實爲之聖人固不得不爲也謂不幸旻天降喪于殷我有周受眷佑之命奉將天之明威致王者

之罰勑殷命而使之終于帝自天言之曰明威自人言之曰王罰所從言者異而大公至正之理則一弋者繳矢射會之謂以小國言之非有薺殷之勢以非敢言之非有剪商之心也天以體言帝以心言允罔固亂者謂其無保安之治下民秉爲者民心秉彝之理其所以流行發用者也天之理栽者培之傾者覆之畀其治而不畀其不治者天之心善善惡惡即民之心也民之所亡亡之天之於商也天之所亡亡之周之於商也而一毫之私意不寘存焉）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亦惟天丕建保乂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成湯之於夏武王之於殷其顧天應人一也而商士未釋然於此然則成湯之伐夏非邪廟其已知而開之也易爲力強其未喻而告之也雖爲言於是以爾成湯之事告之然商之亡也商民思商夏之士也未聞夏人之思夏何也夏自太康失邦帝相遇篡則夏之衰久矣而商賢聖之君六七作加之管蔡之啓商武

（庚之稱亂宜民之未服也若紂之虐而歸周因武庚之亂而思商大抵商民之風聲氣習如此迹其攻位以營洛奔走以就遷非有悍然不服之態也而周家爲憂告之聖賢之化貴於表裏之交孚凡其有一人一念之未釋然者常人以爲緩而聖人以爲急也上帝引逸者夫生民而立君以安之也故凡天之所以引長人之國者以其能安天下也而有夏不之安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蓋出災異以警示之也夫天之於君也德則降格而否德則亦降格何也周內史過之言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善惡之積皆足以感動天地治亂之際其諸天心之尤可見者與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辭者祝史昭告之辭也桀爲淫泆而善其辭說矯舉以祭宜帝之罔念聞也仲虺之誥所謂矯誣上天以布命于下帝用不臧式商受命是也是以廢元命降致罰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而湯以後民定四方自成湯至于帝乙其間聖賢分量雖有不同大抵皆明其明德憂恤宗祀此則其一代之大畧也夫以殷之多先哲王歷年之久亦惟天實佑之在殷王亦罔敢失天之意故施諸天下者周流公溥無不配天其澤也）在今後嗣王誕罔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祗惟時上帝不保降若茲大喪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有辭于罰（今後嗣王謂紂也天下大姦元惡未有不由人欲之長而天理之蔽者惟紂之誕罔顯于天況能聽念于先王之勤勞有家者乎夫不念祖宗之艱難創造者未有不以位爲樂也是以誕淫厥泆罔顧于天理之顯與民之所當敬者夫桀之淫泆猶有辭焉以自釋于天紂爲淫泆雖天威之臨民嵒之險弗之顧也故曰桀之弗克庸帝自棄也紂之罔顧自暴也桀紂之惡甚矣皆其自棄自暴爲之至於國亡而身爲戮可不懼哉商之君其明德者天丕建保乂之其不明于德者天不畀焉自古小邦大邦未有無罪而亡國亦未有無辭而亡人之國商罪貫盈我有周奉辭罰罪而已豈無其故而遽亡商也哉）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丕靈承帝事有命曰割殷告勑于帝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予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動自乃邑予亦念天即于殷大戾肆不正（前言天之喪殷於是言周之順天以喪殷而及於今日之遷殷也今惟我周王大善順上天之事奉割殷之命夫天之命周以有事于商也豈諄諄然命之乎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周之

靈承蓋得於不言之表者矣告勑于帝武成篇所謂告于皇天后土曰有大正于商是也惟我不敢求于大惟爾殷家亦當順乎我予其曰猶云豈意謂爾殷民大惟無度從武庚以亂非我震動爾多士以遷也禍亂之萌自爾商邑予亦念天之就殷邦以降大戾于殷者紂死於是武庚死於是何不正如是生乎其地而爲民者離矣是所以有洛邑之遷也）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無違朕不敢有後無我怨惟爾知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今爾又曰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予一人惟聽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予惟率肆矜爾非予罪時惟天命（朝歌至洛濟河而西故曰遷居西爾非我一人奉行其德而若是寧動惡靜不康寧也時惟天命不可違故朕不敢以後之爾其不可惟我之怨惟爾亦知殷先人典冊之所傳革夏之事矣何獨至于周而疑之殷之典冊不多見意者革夏之初湯於夏士皆迪簡在王庭而有服於百僚故殷民以是責周也夫以夏士之賢直知天固所宜用而豈若殷民之反覆好亂乎故律之曰予惟聽用德爾德則用之而奚問商周然即其言則其怨周者在身之貴賤非必在商之存亡也使周而富貴之吾知殷民無遺恨矣而周家不爾也夫富貴其人求其服已是利而得商非公也以此示民得無有忘君父而求富貴者乎幾於勸矣謂商天邑以昔王之都也聖人於名言之際猶若此其忠厚慈祥可想矣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而西之洛者是所以大愛乎爾也非予有罪時惟天命蓋命德討罪顧天意何如爾夫周之化商也而未嘗不言天人而至于知天則安義命而樂循理商民知此不以頑稱矣）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昔朕來自奄此多方所謂王來自奄者其時伐淮踐奄各伏其罪時四國之民罪皆在死而王皆降減爾民之死命所以明致天罰者不遷移爾于洛以離逖爾土使親比臣事于我宗周習爲多遜大移爾遐逖罰之也比事臣我宗多遜化之也遷殷民于洛固所以化之也而小人懷土實離爾居是亦有罪比于罰者與商民固自以爲不幸而豈知其爲甚幸也哉）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

臣我多遜。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爾克敬。天惟畀矜爾。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罰于爾躬。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爾小子乃興。從爾遷。王曰。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今予惟不爾殺。雖之爲辭明示以恩意也。予惟時命有申。於是反覆而告之如此篇之書也。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洛邑之營。固以四方無賓禮之地。亦以使爾多士奔走臣我。而習爲多遜也。蓋一臯而業在爲。爾乃尚有爾土。爾乃尚寧幹止。則之以安居樂業也。今爾惟時宅爾邑。繼爾居。則之以永建乃家也。克敬則循理而行。變當加焉。天之畀矜乎爾也。不克敬則業廢家亡。而身爲戮。是天之罰之也。爾邑者。井田之制。四井爲邑。或曰受田於郊。受居於邑。古者五畝之宅。在邑者二畝有半焉。殷民之遷洛也。其上者親戚猶有在殷者。使爾有幹有年。寧甲遷于茲洛。則爾小子亦興起而從爾遷矣。蓋寬其懷土之心。啓之思。然亦理勢之必至也。王曰又曰之間。以多方詩書之闕有間矣。然多士之末。其辭緩。而多方之終。其辭嚴。所以言之時異也。若其篤勤反覆之意則同。）○〔召誥〕篇曰。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命侯甸男邦伯書曰〕梓材。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曰。（〔孔氏傳〕作王曰封。按伏生今文當作周公曰。而無封字。）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汝若恆越曰。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曰。予罔厲殺人。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疑作爲）厥君事。戕敗人宥。王啓監。厥亂爲民。曰。無胥戕。無胥虐。至于敬（疑作矜）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引養引恬。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爲厥疆畎。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墍茨。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爲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已若茲監。惟曰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

（〔發明〕按梓材之書。本出伏生今文。而伏生大傳以爲周公命伯禽之書。及孔安國以所聞伏生之書考定。乃以爲成王命康叔之書。後王介甫、吳才老、朱子、蔡仲默皆疑之。以其辭氣非王之自言。其事非命康叔之事也。然吳才老謂自王其效邦君以下。非康叔之誥。以洛誥之文。朱子是之。蔡氏謂自今王以下。非康叔之誥。乃人臣告君之辭。亦朱子嘗考之。梓材一篇首尾可疑。吳氏朱子以爲洛誥之文。以集庶邦丕享。和懌先後迷民。皆宅洛之策也。夫宅洛之事。其總敘見於召誥曰。三月惟丙午朏云云。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其命庶殷之書。即多士之書。叙所謂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誥商王士者也。其命侯甸男邦伯。亦必有書矣。其書安在。曰梓材之書是也。其敘即康誥之叙。所謂惟三月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者也。蘇氏所謂洛誥之叙也。朱子亦嘗以爲然。夫蘇氏既以康誥之叙爲洛誥之叙。吳氏又以梓材之文似洛誥之文。而朱子皆然之。則是前儒之意。亦嘗以爲宅洛之書矣。今以康誥之叙冠梓材之首。合爲一書。豈不昭然明白也哉。然則篇首王曰封之語何也。曰。此非梓材之本文也。何以知之。以伏生之傳知之也。夫梓材之書。爲周公道王德意以告諸侯之書。故伏生誤以爲周公命伯禽之書。大傳所謂伯禽之事。固非梓材之本意。然既以爲周公命伯禽之書。則篇首當有周公曰之語。無王曰封之語矣。縱王曰之辭容或有之。而封之一字。決所必無矣。此則安國以後誤之也。蓋是書也。次多士之前。而今文古文錯於各誥之前。繫於康誥酒誥之後。故其叙誤差於康誥之首。而其文誤衍於酒誥之尾。是叙也。蘇氏知其不可冠於康誥。則不得不歸之洛誥。但洛誥乃告卜往復成王往來。周公留後之文。非咸勤誥治之事。而梓材之書。其前言皆周公咸勤之意。其後章則乃洪大誥治之辭。其間辭意亦無不脗合焉者。左氏曰。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是作洛之際。築城攻位爲宮）

室。耆郊里。必合諸侯。各率其卿士大家。將其徒衆。以受役焉。所謂四方民大和會。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也。周公咸勤。則勞來撫恤之也。大家如殷氏六族。殷氏七族。懷姓九宗之類。皆將其醜類從於諸侯。以聽役於王室者。爲諸侯者當以其臣民下通意於大家。以其臣上通意於王室。承上勞下。邦君之常職也。故曰以厥庶民暨厥臣達大家。以厥臣達王。惟邦君汝若恒也。古者動大衆。興大役。則司徒率徒衆。司空書土編。司馬以軍法治之。君行師從。師師者。二師之長也。師三卿也。卿行旅從。尹旅者。二旅之長。亞三卿之副也。周公喻邦君。又欲邦君告其卿大夫曰予罔暴厲殺人。蓋不欲其以軍法從事也。然亦必邦君先能敬以勞來其民。則自此以往。三卿尹旅。皆能敬以勞來其民。故曰越我有師師。司徒司馬司空尹旅曰予罔厲殺人。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也。古者徒役起於大家。丘甸而罪隸之人。又服役於其下。故凡往日姦宄殺人者。自有本罪。而其所逆居之人。古法所謂背棄。今法所謂干逆知情藏匿者。宜爲公家之事。而盜緣傷人者。皆入于罪隸。今既與此大役。服勞王事。皆赦除罰於良民。故曰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也。凡此發德赦宥之事。皆侯甸邦君之所當承流而又述王啓侯監之言。在於爲民。不在於厲虐。故曰王啓監厥亂爲

民。曰無胥戕。無胥虐也。古者興役動衆。孤寡之人無所與。不幸而在焉。必加優恤之。若胥師之歸老疾何人發反者老之子是也。古者徒役之中。亦有臣妾。如女子入于舂槀之類。蓋供爨之役。雖此亦必優恤之。故曰至于敬寡。至于屬婦。合由以容也。則又繼述王教邦君之命。皆爲恬養之仁。而不在他。故曰王其效邦君越御事。厥命曷以。引養引恬也。自此以上。皆爲咸勤之事。而又以自古王若茲。監罔攸辟結之。宅洛之事。上承武王定鼎之意。而繼志述事。以文太平。故即作洛之時。田里居室器用之事爲喻。自此以下。既字爲多。故曰惟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爲厥疆畎。若作室家。既勤垣墉。惟其塗墍茨。若作梓材。既勤樸斲。惟其塗丹雘者。此遷洛之議。而又述今王惟曰以繼之。夫營洛之事。一爲四方朝貢道里之均。故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懷爲夾。庶邦享。作兄弟方來。亦既用明德。后式典集。庶邦丕享。一爲殷民密邇王室之化。故曰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肆王惟德用。和懌先後迷民。用懌先王受命。而又終之曰。已若茲監。惟曰欲至于萬年。惟王子子孫孫永保民。則又述王之德意。使諸侯皆知之。不惟作洛之際敬勞其民。而所以爲國家久長之計者。亦無出於保民者。此又召誥之意。凡此已上。所謂洪大誥治也。周家營洛之事。總叙於召誥。而又各自爲書。各自有叙。其後備召公之誥者。則名召誥。命庶殷者。則名多士。侯甸男邦伯者。則名梓材。述君臣往復之辭。成王往來之事。周公留洛之册者。則總曰洛誥。意者周書當有兩大誥。前大誥爾多邦。一大誥也。此乃洪大誥治。又一大誥也。前既名大誥。故此周公道王之德意者。不復名大誥。而以篇內梓材之語名之爾。今以後大誥之叙。適在康誥後。大誥之文。名爲梓材者。合爲一篇。以[illegible]前哲之意。而俟後之君子。庶幾復見古書之舊云。

太保作誥。

召誥篇曰。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錫周公曰。拜手稽首旅王若公。（朱子曰。傳以爲王與公俱至洛。下見王無事。故諸侯公卿並覲于王。以下篇告卜事觀之。恐不然也。又云公至洛。若者其曰以讓之。不應詳臣畧君如此。陳氏以爲旅陳也。成王在鎬。而諸侯在洛。以幣陳于王。以及周公者。周公攝王事故也。葉氏曰。禮諸侯朝于廟。事畢。出復束帛加璧入享。謂之幣。既致于王。復奉束帛以請覿。大夫之私相見也。亦謂之幣。君臣不同時。今旅王及公。非常禮也。呂氏曰。洛邑事畢。周公將歸宗周。召公因陳戒成王。乃取諸侯贄見幣物。以與周公。且言其拜手稽首所以陳王及公之意。蓋召公雖與周公言

乃欲周公騰諸侯之幣與召公之誥達之王。嚴辭謂周公在洛。既以王命誥庶殷及諸侯。召公將陳戒于王。故亦因公以達。故曰旅王若公。此亦事從其長。不敢專達之意也。）誥告庶殷越自乃御事。（蔡氏曰。欲誥告殷民。其根本乃自爾御事。不敢指言成王。謂之御事。猶今稱人爲執事也。朱子曰。王時在鎬。豈亦如告卜。既吉而後遣使奉幣。且此辭以告之與。）嗚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惟王受命。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嗚呼。曷其柰何弗敬。（朱子曰。元子者。天之元子。陳氏曰。元子不可改。而天改之。大國未易亡。而天亡之。天命之無常如此。今王受天命。誠無疆之福。然亦無疆之憂也。此數句者。一篇之大指也。）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茲殷多先哲王在天。越厥後王後民。茲服厥命。厥終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嗚呼。天亦哀于四方民。其眷命用懋。王其疾敬德。（朱子曰。遐。遠也。遐終者。去而不返之辭。瘝。病也。籲。呼也。天既絕殷命矣。此殷之初多先哲王。謂湯至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也。雖死而其精神在天。故能

（保佑及其後王後民使之服其命而不替其後至紂之時賢聖之人退藏病民之人在位其民困於虐役將痛呼天以往而逃亡出見拘執天哀下民故眷命於能敬者以代殷位而周家受之故王不可不疾敬德恐無以承天眷命又將如紂也朱子發云人之死各返其根體魄降而在下魂氣陽也故升而在上則無不之矣衆人物欲蔽之故魄散而氣不能升惟聖人清明在躬志氣如神故其死也精神在天與天爲一葉氏曰智藏瘝作言全紂而愚其智則藏而獨病民之心存者鬱神有言所知於天也此與舊說不同履祥按此章監殷之休與其恤天哀民而眷周其命方懋不可不敬以保之）相古先民有夏天迪從子保面稽天若今時旣墜厥命今相有殷天迪格保面稽天若今時旣墜厥命（朱子曰此一節間有不可曉處舊說有夏敬德故天道降格因眷之面謂向背稽考也若順也謂天所順而考其意也若未知是否然亦不害大意言既監于殷又當遠觀有夏歷代廢興存亡之迹不過敬德順天則天保佑之後王不敬故墜其命也履祥謂此章監二代之休與其恤面稽天若謂其天眷方降之時天意若可面質而今皆墜命天眷之難保如此）今沖子嗣則無遺壽耇曰其稽我古人之德矧曰其有能稽謀自天（朱子曰此陳夏商墜命所由又戒王也王氏曰勿棄老成而考古人之德則善矣況曰能考謀自天則又善也陳氏曰老成人多識前言往行故考古人之德必資老成稽謀自天言觀天命所去就則知敬德之不可緩矣履祥謂惟老成之人能稽古已不可遺況其能稽天意乎）嗚呼有王雖小元子哉其丕能諴于小民今休王不敢後用顧畏于民碞（蘇氏曰王雖幼國之元子也其大能以誠感民矣當及今休其德不敢後者疾敬其德不敢遲也用顧畏于民碞者碞險也民猶水也水能載舟亦能覆舟物無險於民者矣或曰元子謂天之元子也履祥按此二節勉王敬德之事敬老敬民其實也）王來紹上帝自服于土中（朱子曰言王今來居洛邑繼天爲治服事也土中洛邑爲天下中也林氏以此句王來爲王亦至洛邑之驗恐未必然但王命來此定邑耳履祥謂此亦勉王宅洛之辭）旦曰其作大邑其自時配皇天毖祀于上下其自時中乂王厥有成命治民今休（朱子曰稱周公言當作大邑而自此以祀上帝以及愼祀上下神祇又自此居中以爲治則是王受天成命以治民矣蓋召公述周公宅洛之意履祥謂召公

因周公以達王言於周公曰名之蓋君前臣名將達於王雖公亦名之此言今日之事）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節性惟日其邁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林氏曰周王遷殷頑民于洛蓋與洛之舊民雜居其善惡之習不同倘非有以和一之不能相安以處故必有以服殷御事使之親比介助於周之御事然後可蓋周御事習於教令無事於服之故以服殷御事爲先也然服殷御事在節其性而已蓋人性無不善殷人特化紂之惡是以不義之習遂與性成而志進爾上之人有以節之使之日遷于善[illegible]然欲節民之性又在王之所化故王又當[illegible]不可不敬之德以率之非政所及也或曰服亦事也猶使殷人爲御事使之作我周之御事蓋欲其共事相習以成善且使上下通情易以行化然後有以節其性而日進於善王則惟作所不可不敬德以率之而已履祥按化商乃今日之擬不可不敬德）我不可不監于有夏亦不可不監于有殷我不敢知曰有夏服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我不敢知曰有殷受天命惟有歷年我不敢知曰不其延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厥命今王嗣受厥命我亦惟茲二國命嗣若功（王氏曰言夏殷所受天命歷年長短我皆不敢知也其所敢知者惟不敬厥德乃早墜命也陳氏曰召公言我王嗣二代而受命我亦惟以此二國長短之命告於王而繼其功蓋欲王之敬德也履祥按此謂繼二代而受命當繼二代所以有休美之功者不可蹈其所以亡也）王乃初服嗚呼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今天其命哲命吉凶命歷年（朱子曰王之初服不可不愼其德猶子之初生不可不愼其所習善習于上則智習于下則愚矣故今天命正在初服之時敬德則哲則吉則永年不敬則愚則凶則短年也）知今我初服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王其德之用祈天永命（朱子曰天無一物之不體已知我初服宅洛矣王其可不疾敬德哉所以祈天永命者只在德而已矣履祥按此二節應前章謂天之命其休否不可知我所知者王初服新邑惟疾敬其德以德保天而已）其惟王勿以小民淫用非彝亦敢殄戮用乂民若有功其惟王位在德元小民乃惟

刑用于天下。越王顯。（蘇氏曰。商俗靡靡。其過用非常也久矣。名公戒王。勿以小民過用非常之故。亦敢殄於法外殄戮以治之。蓋民之有過。罪實在我。及其有功。則王亦有德。何也。王之位。民德之先倡也。如此。則法行於天下。而王亦顯矣。或曰。下文有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以字如以其歸之以。此戒王勿用此小民淫用非彝。而復以殄戮治之也。吾當正身率下。不務刑罰其下。乃與蘇說同。葉氏曰。刑儀刑也。）上下勤恤。其曰我受天命。丕若有夏歷年。式勿替有殷歷年。欲王以小民受天永命。（蘇氏曰。君臣一心。以勤恤民。庶幾王受命歷年如夏殷。且以民心為天命也。陳氏曰。小民之心無。則受天永命矣。林氏曰。王其能發德于上。而小民儀刑於下。則天永命之矣。所謂用小民以受天命也。履祥按此篇為王若公。所以欲其上下勤恤。）拜手稽首曰。予小臣敢以王之讎民百君子越友民。保受王威命明德。王末有成命。王亦顯。（蘇氏曰。商民雖已丕作。然名公憂其間尚有反側自疑者。故因其大和會而協同之。讎民。殷之頑民與三監叛者。友民。周民也。百君子者。殷周之賢士大夫也。自今以往。殷人周人與百君子。皆同保受王之威德。王當終受天之成命。以顯于後世。林氏曰。讎民百君子。猶頑民而謂之多士也。）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蘇氏曰。我非敢以此為勤勞也。奉幣以贊王祈天永命而已。王氏曰。奉幣以供王毖祀上下。而祈永命。履祥按此。末言。旅王之辭。）

○**洛誥篇曰。**（洛誥篇內。非一時之言。）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明辟。（此以下。周公授使者獻圖卜之辭也。復。反命也。又如有復於王者。如願有復也之復。蓋告也。後儒遂謂周公攝王。至此復辟。為王莽篡漢張本。可謂繆矣。基命定命。謂定都配天。所以基天命於始。而定天命於後也。王如弗敢及。謂王謙退如不敢預此。而使予繼太保相宅於東土之洛。自此建立基址。以為君臨天下之地也。）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伻來以圖及獻卜。（卜黎水。卜澗東瀍西。舊云卜王城。卜瀍東。舊云卜下都。下都者。以處殷民也。按。名公以戊申之朝。至洛卜宅。則王城為已卜。厥既得卜。則經營。則卜之為已吉。後七日而周公至。又已達觀于新邑營矣。遷都至重。

質神明。至孰已營。而卜澗瀍。定洛而卜河朔。名公卜之。周公又改卜之。聖人不爾為也。名公戊申之所卜。卜王城也。周公乙卯之所卜。卜下都也。先卜河朔。冀殷民協上遷焉者。便也。且自黎入河。自河入洛。其地亦不為遠。既而三者皆不吉。而為洛之食。食者。卜龜之時。史先定墨而灼之。正食其墨也。名公卜王城於洛。吉矣。周公卜下都而亦惟洛之吉。則是洛邑之地。利於君。亦利於民。與王者之都與圖者。名公攻位之圖。卜者。周公食洛之兆。或曰。作洛之事。周公主之。名公不敢專。達於周公。所獻圖及卜。即名公之卜。而周公達之。）王拜手稽首曰。公不敢不敬天之休。來相宅。其作周匹休。公既定宅。伻來來視予卜休恆吉。我二人共貞。公其以予萬億年敬天之休。拜手稽首誨言。（此王授使者復公之辭也。拜手稽首。尊周公也。呂氏曰。宅土中而作大邑。天之休命也。周公之來相宅。乃發天之休命。非出於己私也。曰敬天之休足矣。而曰不敢不敬。蓋明見天命之當然。而不敢不然也。見之明而後畏之篤。周公之於天命也。知之深。然後言之力。成王之於周公也。知周公則知天矣。敬天之休而相宅。所以為周家各土天之休也。休常之吉。成王則與周公共當之。於周公不敢臣也。故曰我二人。然其以成王享歷年敬天之休。則公也。以。猶春秋師能左右之曰以。周公親則叔父。職則大臣。流言之變。可以去矣。而東征。來歸之後。可以閑矣。而作洛。周公非周好為之。畏天命也。畏天命。故不敢不為也。）周公曰。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此下乃周公率百工迎成王於周。以居洛。而告之也。觀予齊百工。伻從王於周與。惟以在周工往新邑之辭可見。王氏曰。殷。盛也。如五年再殷祭之殷。周公既制禮作樂。而成王於新邑舉盛禮以祀。凡典籍所無。而於義當祀者。咸次秩而祀之也。朱子曰。自此以下。漸不可曉。蓋不知是何時所言。）予齊百工。伻從王于周。予惟曰。庶有事。今王即命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惟命曰。汝受命篤弼。丕視功載。乃汝其悉自教工。孺子其朋。孺子其朋。其往。（此百工。即作洛時見士之百工也。周公整齊百官。使從王于周。蓋欲成王躬率百官往洛邑也。周公教群臣事君之道。惟曰庶盡其所有之職事耳。不當自以為有功也。然在王則當即命之曰。記功宗。以功作元祀。蓋於元祀之時。以其有功者告于神明。所謂銘于太常。藏在盟府者也。惟。與也。又命之曰。汝受君命。當加厚於輔贊之事。而視此記功之籍。不可自驟前功也。蓋於群臣使其以有功見知為喜。而

（又戒其恃功。勉其保功。此成王之所以忝自教工也。朋友之也。謂友羣臣也。其往。謂往洛邑也。後漢書引其作愼其）往。無若火始燄燄。厥攸灼叙。弗其絶。厥若彝及撫事如予。（燄小明也。此戒其以明察自用也。火始燄燄。目是彰灼。大第不可撲滅。人君以小明自用。機熟而日熾。則不可救矣。故王之順若彝常。及其撫治政事。皆當如予。不可聰明亂舊。苛察生事也。）惟以在周工往新邑。伻嚮即有僚。明作有功。惇大成裕。汝永有辭。（周公欲王以所從于周之百工。率之以往新邑。使嚮往即其僚采之事。淩明奮揚以成其功。而惇厚博大以裕其俗。則成王其永有辭於後世矣。蓋建都之始。治體風俗。於是關係。勵精者之寬大之體。而寬大者少振勵之功。二者兼之。於振勵奮發之中。有優柔寬大之意。此一代治體之所以爲全美。而成王之所以永有辭於世也。）王若曰。公明保予沖子。公稱丕顯德。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和恆四方民居師。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惟公德明光于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迓衡。不迷文武勤教。予沖子

夙夜毖祀。（此成王答周公祀于新邑及教工撫事明作有功等語。舊本類附于後章之下。今附于此。王意謂公明保予沖子。舉大明之德。以我對揚文武之功。奉答上天之命。和久四方之民。而居宅洛師。加厚功宗之大禮。以稱秩元祀。咸秩無文。至於教工撫事。明作有功等事。則惟公德之明光。著于上下。勤施于四方。而旁達之。人皆作與和敬。以迓治平。皆曉然知文武之所勤教耳。豈予沖子所能及哉。予但夙夜齋戒。步謹奉祀而已。自餘非我所能及也。）公曰。已汝惟沖子。惟終。汝其敬識百辟享。亦識其有不享。享多儀。儀不及物。惟曰不享。惟不役志于享。凡民惟曰不享。惟事其爽侮。乃惟孺子頒。朕不暇。聽朕教汝于棐民彝。汝乃是不蘉。乃時惟不永哉。篤叙乃正父。罔不若予。不敢廢乃命。汝往敬哉。茲予其明農哉。彼裕我民。無遠用戾。（此周公答成王沖子毖祀之詞。而又教成王以統御諸侯教養其民之道也。舊本在汝永有辭之下。今附于此。蓋成王於是年既長矣。而以沖子退託自居。故周公告之曰已者。欲其勿爲退託也。汝爲沖子。亦既長矣。當思終之之責。大有天下。宅土中。朝諸侯。必知諸侯之誠僞。而後黜陟各當。其知之者無它術。亦曰敬而已矣。享獻也。凡諸侯朝貢於天子。謂之享。有者。或有之辭也。其或有不享。非不供職貢之謂也。諸侯貢享之禮。視其秩固有定數。但其牲。拜跪升降。揖遜俯仰。其儀爲多。使其於儀不及其物。是謂不享。蓋其輕傲存於中。則惰容見於外。惟諸侯不用心於享上。故國人化之。亦將曰不必享于天子矣。率國不知有天子。則其施之政事。必有爽亂王度。而侮蔑禮法者。此識察諸侯之要也。天下之事無窮。聖人之心不已。周公固有施行未及者。而平日所以告成王棐輔民彝之道。固亦其悉也。故於此又勉成王以頒我所不暇者。聽我所教輔民彝者。於此二者而不勉。則非所以爲長國計也。乃正父。武王也。周公平日惟篤厚繼叙武王之事。在成王亦能如此。則天下不敢廢乃命矣。王往洛邑。其敬之哉。我其退休田野。惟明農事。王其往彼洛邑。寬裕我民。則無遠而皆至矣。蓋京師天下之本。寬裕之政行焉。則四方歸之。不待言者。呂氏曰。武王殁。周公如武王。天下所以不廢周公之命。周公去。成王如周公。天下所以不廢成王之命也。）王曰。公功棐迪篤。罔不若時。（此答周公之辭與明農之請。謂公之功已至。然所以輔導予者。願益加厚。罔不如今日。未可去也。朱子曰。此下疑有缺文。）

王至新邑。十有二月。烝于文武。命周公其後。王歸宗周。

洛誥曰。王曰。公予小子其退即辟于周。命公後。四方迪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敉公功。迪將其後。監我士師工。誕保文武受民。亂爲四輔。（洛誥自此以下。疑皆成王在洛之言。上下必有缺文。迪亂。謂向進於治也。宗禮。即謂周公所制六典禮制。猶未定也。敉公功。謂久安於公之成效而不變也。迪將。向導而大之。二後字皆謂王歸周。留公於後以治洛也。朱子謂與唐留後之後同義。王命周公。謂予小子其自洛退即君于周。而命公在後以治洛。蓋洛邑天下中。四方方向導於治。而周公所制之禮。尚未底定。則人心亦豈能久安於公之已效而不變乎。公其開導而將大之。其在後監我多士。與師衆與百工。誕保文武受民。治爲四方之輔。朱子曰。四輔猶四鄰也。）王曰。公定。予往已。公功肅將祗歡。公無困哉。我惟無斁其康事。公勿替刑。四方其世享。（朱子曰。此王與公訣而歸之言也。公定居洛。予往歸周。蓋公之功。人）

（心方肅而迎之。祇而說之。公無困我而求去。使我不勝其任也。然我亦惟無怠其所以康乂之事。公但勿替其所以儀刑百辟者。則四方其世享公之功矣。吳氏曰。前漢書多引公無困我。當是。）周公拜手稽首曰。王命予來。承保乃文祖受命民。越乃光烈考武王。弘朕恭。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亂爲四方新辟。作周恭先。曰其自時中乂。萬邦咸休。惟王有成績。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此周公許成王留之辭也。謂王命予來此洛邑。承保文祖及乃光烈考武王受命之民。且益大我以恭敬其事。此答上文誕保文武受命民之語也。孺子來視宅洛之新規。增重周官之制。加厚殷獻臣之賢。其治爲四方之新辟。爲周家敬德之始。王蓋定都之初。觀望一新。故謂之新辟。而始遷之君。亦後世之所倡始。故謂之恭先。曰其自是宅中出治。萬邦咸休。則爲王之成績。蓋成王雖歸周。然洛邑爲東都。則朝覲會同。政令皆出於此。王但不常居耳。故周公以自時中乂望之。若予以此多子衆卿大夫及凡治事之臣。增厚前人之成烈。以答天下之衆望。爲周家誠臣之首。成我明辟儀刑天下之道。益殫盡文祖之德。使無未盡之事。此答勿替刑等語也。）伻來毖殷。乃命寧予以秬鬯二卣。曰明禋。拜手稽首休享。予不敢宿。則禋于文王武王。惠篤叙。無有遘自疾。萬年厭于乃德。殷乃引考。王伻殷乃承叙萬年。其永觀朕子懷德。（此又述成王命留之禮。而周公以告于文武也。蓋成王既而留周公。又使人以留公之意告殷民。而以秬鬯二卣錫公。安定於洛邑。蘇氏謂黑黍爲酒。合以鬱鬯。所以祼也。宗廟之禮莫重於祼。王使人來告諭殷。且以秬鬯綏寧周公。曰明禋。曰休享者。何也。事周公如事神明也。古者有大賓客。以享禮禮之。酒清人渴而不飲。肉乾人飢而不食也。故享有禮薦。豈非敬之至者。則其禮如祭也與。然周公則不敢當此禮。故不敢宿。宿。肅也。則以此二卣禋于文武。而爲成王祈福。其辭若曰。惠篤厚綏叙之福。使王無有疾厲。使子孫萬年厭飽乃文武之德。殷民亦長有化成之效。王其使殷民承順治叙。雖萬年之遠。其永觀化懷德。此蓋祈洽洛化商之福歸之成王也。）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

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戊辰。十二月日也。王至洛或久。戊辰祭告爾。烝者每歲冬常祭也。牲用騂。周尚赤也。此爲周公留後於洛。故不用太牢常禮。而各以特牲。逸。史逸也。成王時大典冊皆史逸爲之。此祝冊所告。惟告王歸周。而周公在後治洛。餘無它辭。賓。逆也。謂逆牲也。禋。精意以享也。咸格。諸侯羣臣皆助祭也。太室者。清廟中央之室。祼。灌鬱鬯以降神也。王命周公後者。命之於廟也。作冊逸誥者。即上所祝冊也。此冊。冊命也。逸誥。史逸誥冊以告公也。）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illegible]逸惟七年者。即作洛之年。係年於篇終也。）

（履祥按。洛誥名誥。其爲始終。然惟洛誥之紀。叙無倫次。有周公在洛使告圖卜往復之辭。有周公歸周迎王往洛對答之辭。有成王在洛留周公于後而歸周之辭。有周公爲王留洛而相與叙述之辭。然辭從其辭。事從其事。各以類附。而無往來先後之序。蓋其月日先後已具在繫年之史。故此篇事辭各以類附。不嫌於亂雜也。然是篇當亦多有脫文錯簡。此必伏生口授之訛。而安國於錯亂處減者。又多以伏生之書爲定。亦或於此失之。）

清廟之頌曰。於穆清廟。肅雝顯相。濟濟多士。秉文之德。對越在天。駿奔走在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集傳曰。言於穆哉此清靜之廟。其助祭之公侯皆敬且和。而其執事之人。又無不執行文王之德。既對越其在天之神。而又駿奔走其在廟之主。如此則是文王之德。豈不顯乎。豈不承乎。信乎其無有厭斁於人也。）○朱子曰。書稱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實周公攝政之七年。而此其升歌之辭也。書大傳曰。周公升歌清廟。苟在廟中嘗見文王者。愀然如復見文王焉。樂記曰。清廟之瑟。朱絃而疏越。壹倡而三歎。有遺音者矣。

（履祥按。不顯不承。讀者曰豈不顯乎。豈不承乎。於義不通。不字當讀作丕。此詩美辭而如不讀丕字也。如古祝詞曰不顯大神。當謂丕顯大神也。古字通用。或傳寫誤也。是又當爲讀詩者言之。）

逸周書作雒解曰。周公敬念于後曰。予畏周室克延。俾中天下宗。及將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城方千七百二

十丈郛十七里南繫于洛水北因于郟山以爲天下湊制郊甸方六百里國西土爲方千里（西土岐周通爲圻内）分以百縣縣有四郡郡有鄙大縣立城方王城三之一小縣立城方王城九之一郡鄙不過百室以便野事農居鄙得以庶士居國家得以諸公大夫（居治也鄙以衆士治國家以大夫得當作治）凡工賈市臣僕州里俾無交爲（不相雜交也）乃設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后稷日月星辰先王皆與食諸侯受命于周乃建太社于國中其壝東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驪土中央黃土將建諸侯則鑿取其方一面之土苞以黃土苴以白茅以爲土封故曰受削土于周室（苞覆苴裹土封之爲社也）乃立五宮太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四阿反坫重亢（據注亢字下合有重廊二字）重常復格藻梲移旅盈舂常畫（宮廟四下曰阿反坫外向室也重亢累棟也重廊累屋也常累係也復格三襦也藻梲畫梁上之柱也承屋曰移旅明也交論明蒸升之飾也言皆畫列柱爲之也）內階玄階堤塘山廧（以黑石爲階塘中庭道堤謂爲高之也廧謂畫山雲）應門庫臺玄閫（門者皆有臺於庫門見之從可知矣又以黑石爲門限）

八年周公分正東都。

命蔡仲邦之蔡。

蔡仲之命篇曰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爲卿士叔卒乃命諸王邦之蔡（蔡氏曰周公位冢宰正百工武王崩時也郭鄰孔氏曰中國之外地名蘇氏曰郭鄰也周禮六遂五家爲鄰曾霍國名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居冢宰百官總己以聽者去今之通道也當是時三叔以士少國疑乘商人之不靖圖

可惑以非義遂相與流言倡亂以搖之是豈周公一身之利害乃欲傾覆社稷塗炭生靈天討所加非周公所得已也故致辟管叔于商致辟云者誅戮之也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囚云者制其出入而猶從以七乘之車也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三年之後方齒錄以復其國也三叔刑罰之輕重因其罪之大小而已仲叔之子克常敬德周公以爲卿士叔卒乃命之成王而封之蔡也周公留佐成王食邑於圻內圻內諸侯孟仲二卿故周公用仲爲卿非魯之卿也蔡左傳在淮汝之間仲不別封而命邦之蔡者所以不絕叔於蔡也封仲以它國則絕叔于蔡矣呂氏曰象欲殺舜舜在側微其害止於一身故舜得遂其友愛之心周公之位則係于天下國家雖欲遂友愛於三叔不可得也舜與周公易地皆然史臣先書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而繼以羣叔流言所以著正三叔之罪也後言蔡仲克庸祗德周公以爲卿士叔卒乃命之于王以爲諸侯以見周公愛然於三叔之刑幸仲克庸祗德則亟擢用分封之也）王若曰小子胡惟爾率德改行克慎厥猷肆予命爾侯于東土往卽乃封敬哉（胡名仲字言仲循文祖之德改蔡叔之行能謹其所行之道故侯爾于東土俾往之國益當敬之呂氏曰命書之辭雖稱成王實周公之意）爾尚蓋前人之愆惟忠

惟孝爾乃邁迹自身克勤無怠以垂憲乃後率乃祖文王之彝訓無若爾考之違王命（此又因其率德改行而加勉之蓋前愆孝也違王命忠也常言孝則可以移忠爲蔡仲言忠則可以爲孝違王命蓋自流言之後成王既知周公之德必有戒諭之命而管蔡卒挾武庚以叛也）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民心無常惟惠之懷爲善不同同歸于治爲惡不同同歸于亂爾其戒哉（上文言其改行而已此又推廣之言天人之向背雖常而善惡之事幾亦衆凡不善之事皆足以爲亂非但不爲蔡叔之爲亦非但如今日之所爲而止也）愼厥初惟厥終終以不困不惟厥終終以困窮（上言治亂此言存亡亦推言邁迹垂憲之意）懋乃攸績睦乃四鄰以蕃王室以和兄弟康濟小民（蔡氏曰五者諸侯職之所當盡也）率自中無作聰明亂舊章詳乃視聽罔以側言改厥度則予一人汝嘉（中則無過不及本聰明者率動必中自不亂舊非聰明而強爲聰明者必以妄作爲智此其所以亂舊章也厥度卽舊章作聰明者

（以私意亂之。以側言者。聽人言改之。人言之側非親聽詳審不可。而詳視聽者。亦惟無作聰明者能之。）王曰。嗚呼。小子胡。汝往哉。無荒棄朕命。（大紀曰。八年。蔡仲之國。適洛見周公。周公曰。不如吾者。勿與處。累我者。勿與處。無益我也。惟賢於己者。可與處也。）

（嚴駢讀蔡仲之命與棠棣之詩。未嘗不悲周公之意也。嗟夫。周公亦幸有蔡仲耳。然命人子以改其父之愆。一言足矣。而曰改行。曰蓋愆。其而又曰。毋若爾考之違王命也。夫幸之深。故愛之切。愛之切故言之詳。周公之閔管蔡之失道。固不容再有懿親之變也。是以丁寧言之。如棠棣之詩。自死喪急難。甚而至於鬩閧之事。辭愈詳。音愈下。而感嘆愈深。其志切。其情哀。蓋處兄弟之變。其情辭若此。觀者蓋當思其言外之意云。）

九年。封弟叔虞于唐。（國語曰。董因謂公子重耳曰。歲在大梁。將集天行。元年始受實沈之星也。實沈之虛。晉人是居。所以興也。今君當之。無不濟矣。君之行也。歲在大火。大火。閼伯之星也。是謂大辰。辰以成善。后稷是相。唐叔以封。且以辰出而以參入。皆晉祥也。而天之大紀也。○嚴駢按舊說。成王三年。封唐叔。大紀從之。而唐曆志遂言成王三年。歲在丙午。星在大火。唐叔始封。

今按諸曆。各有短長。年數不同。武王十三年克商之歲。歲在鶉火。則十六年歲在大火。至成王九年。歲復在大火。太初曆以周公攝位之年。則成王九年乃爲三年。歲次甲午。星在大火。此國語所謂歲在大火。是謂大辰。唐叔以封也。曆志以甲午爲丙午。二字誤。或曆不同爾。今係之成王九年。）

子產曰。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夢帝謂己。余命而子曰虞。將與之唐。屬諸參。而蕃育其子孫。及生有文在其手曰虞。遂以命之。及成王滅唐。封大叔焉。故參爲晉星。實沈參神也。○史記曰。唐有亂。周公誅滅唐。遂封叔虞。○傳曰。成王滅唐。遷之於杜。○史記曰。成王與叔虞戲。削桐葉爲珪。以與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請擇日立叔虞。成王曰。吾與之戲耳。史佚曰。天子無戲言。言則史書之。禮成之。樂歌之。於是遂封叔虞於唐。故曰唐叔虞。字子于。（按平王錫晉文侯之命。稱先王明事厥辟云云。文曰。昭乃顯祖。則叔虞之賢可知。翦桐之封。非實錄。殆不可信。）○秦穆公曰。吾聞唐叔之封也。箕子曰。其後必大。○衛祝鮀曰。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謂成王滅武庚。定四國之亂也。）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氏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墟。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氏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畧。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

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墟。皆啓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墟。啓以夏政。疆以戎索。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管蔡啓商。惎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因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曹文之昭也。晉武之穆也。曹爲伯甸。非尚年也。（按祝鮀言。王之封建。兼武王成王時事。不復論前後。其分殷氏諸侯族。則或東征以後之事。不可考矣。）

十有一年。周公在豐。作無逸。（大紀附此年。）

書無逸篇曰。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人主者。小民之主。而所處則安逸之地。易縱於逸。無逸者。謂其勿縱於酒色耽樂與遊觀田獵之娛也。君子所以無逸者。必其先知稼穡之艱難。故處安逸之地。則知小人之依。所以能體恤小民。不自縱逸。故能致小人之無怨。亦足以介吾身之壽康。人主而不先知稼穡之艱難。則處安逸之地。不知小人之依。不知小人之依。則但知縱一身之欲。夫不知小人之依。則下致民怨。但知縱一身之欲。則享年不永。此一篇大意。篇首舉其綱。而篇內詳之。）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諺。俗語也。誕。虛誇也。皆謂其習為遊談誇誕也。視彼小人。其父母勤勞稼穡。其子尚有不能知者。乃逸之。則其為不善。無所不至。況人主處尊安之地乎。此周公所以為後嗣王懼。而首援此以為戒也。）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無逸本一篇之書。周公曰者。史臣所加。中宗。太戊也。嚴。莊重也。寅。明肅也。嚴恭。敬之齊於外也。寅畏。敬之存於中也。天命。天所付予之理也。自度。以天理為己尺度。不敢踰越也。此言商中宗之無逸也。中宗惟無不敬。故自能知小人之依。所以治民敬畏而不敢逸。凡荒縱怠弛之事。皆無之。此所以凝固持養。能躋上壽。享國七十有五年。則其年壽蓋可知矣。）其在高宗。（句。）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高宗。武丁也。舊勞于外。小乙欲武丁習知民事。使之遠於民間。爰暨小人。謂於是乃與小人處。而知小人之依也。亮陰。說見說命。雍。和也。所謂言乃讙也。嘉。謂其教化風俗之美。靖。謂其安寧富庶之效也。至于小大。蓋不獨小民無怨。凡羣臣在位者。皆無怨也。此言高宗之無逸也。高宗惟諳在民間。故能知小人之依。所以即位之初。謹於出令言。而小民皆讙。在位之間。不敢荒寧。嘉以美化其民。靖以保安其民。非惟小人無怨。而羣臣上下皆然。此高宗所以無逸於民。既無怨。而於身遂壽康也。）其在祖甲。不

義。惟王舊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祖甲事。說見祖甲紀。此言祖甲之無逸。惟其舊遯民間。身為小民之事。所以為天子之日。能知小人之依。而保惠之。尤不敢忽忘窮困之民。此祖甲之無逸。而享國亦永也。詳見前紀。）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此言後王之逸也。厥後。謂中宗而後。高宗而後。祖甲而後也。生則逸。謂其生長於安逸之中也。惟其生則逸。所以不知稼穡之艱難。惟其不知稼穡之艱難。所以不知小人之依。惟其不知小人之依。所以惟耽樂之從。惟其荒於耽樂。所以傷生伐性。罔或克壽。夫不知小人之依。而惟耽樂之從。此亂亡之所必至。亦以享年之促。而僅免耳。或疑年壽之脩短。命也。周公以是為逸與無逸之由。不已迂乎。要之人主所處。與常人異。子女之奉。聲色之娛。酒醴之甘。驅馳田獵之好。嗜欲玩好。何求不獲。一有縱逸之心。則必溺於此。皆伐性之斧斤。傷生之蠱賊也。其能克壽者鮮矣。然其間世主。亦有縱逸

而能壽者。又何也。是亦稟受之偶厚者爾。然而禍亂隨之。如商辛是也。其患有甚於不壽者矣。（呂氏曰）周公既論無逸之理。復舉無逸之君。以告成王也。嚴恭寅畏。蓋中宗無逸之實。嚴則謙重。恭則降下。寅則肅莊。畏則兢業。合而言之。則敬而已矣。惟敬故壽也。主靜則悠遠博厚。自強則堅實精明。操存則血氣循軌而不亂。收斂則精神內守而不浮。凡此皆敬之力。而壽之理也。高宗之嘉靖。不徒與民休息之謂。蓋禮樂教化。蔚然安居於樂業之中也。高宗享國五十有九年。於小大無時或怨之後。蓋民氣太和。導迎善氣。是亦壽考之理也。祖甲保養惠愛庶民。鰥寡之微。亦不敢侮。故享國之久。亦操敬之力也。後嗣王生則逸。是無逸之反也。耽樂之極。伐性戕生。無所不至。故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又歷數陳其年。謂耽樂愈甚。則享年愈促者。大抵守身之本。自天子至于庶人。惟先知自愛。不失其自然。從嗇中自此矣第而衆。思其微而收其肆者。莫大於是。此周公忠愛懇摯之意也。商去周未遠。故周公以成王耳目所接者言之。其論逸王。則從其後者槩言之。非謂三宗之後。其君皆逸。以意逆志可也。）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

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此言我周無逸之家法。而文王爲詳。蓋成王所聞見爲尤近也。抑畏謙畏嚴恭也。抑畏則無逸不在言也。卑服謂自卑下以服勤其事也。即。就也。康功謂安民之事。田功謂教民稼穡之事。如孟子所述制其田里教之樹畜耕者九一關梁無征之類是也。徽柔則平易近民。而非姑息之柔。懿恭則即之溫良。而非外貌之恭。懷保小民。其心常在於保養小民。而小民之中有鰥寡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尤先於此。惠鮮則澤之也。其生意蓋郁然矣。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安暇而食。蓋聽政之勤。所以和萬民之事也。即康功田功。則知稼穡之艱難。不足言。懷保小民。則知小人之依。不足言。蓋上文所引三宗皆守成之賢主。而文王則創業之聖。存所以不同也。不敢盤于遊。蓋有耕有斂。非不遊也。不敢盤于遊。恐流連以廢事耳。教民講武。乾豆賓客。非不田獵也。不敢盤于田。恐暴殄或擾民耳。以。如師能左右之曰以。蓋文王爲西伯。則西諸侯咸聽命焉。文王率之以正。能使庶邦以正應之。所謂正己而物正。觀諸二南之化可見矣。受命謂爲方伯。其時已中年。文王享國五十年。蓋文王壽九十七歲也。此其無逸之所致也。）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無皇曰今日耽樂。乃非民攸訓。非天攸若。時人丕則有愆。無若殷王受之迷亂。酗于酒德哉。（此勉成王之無逸也。夫觀以廣覽。逸以安身。遊以省農。田以講武。皆人君所不能無。但不可淫于此。淫則爲縱逸之私欲。且病民矣。故周公不戒之使無。而但戒其淫。苟必絕之使無。不惟廢禮。且使人君苦於拘。則未必不樂於肆矣。以萬民惟正之供。蓋人主正身以率之。則能使萬民以正應之。無皇曰。皇。大也。猶云自寬也。人君之縱逸。未必便沈溺也。其始不過自寬曰。且今日耽樂而已。明日不復爾也。然即此一說。已不足以訓民。亦非所以順天。蓋此心有一日之逸。則天理有一日之間斷也。況於此隙一開。日復一日。此必將大有過愆矣。雖紂之不善。安保其不至是哉。故終戒之以曰無若殷王受之沈迷昏亂。又酗于酒德。紂亡國之本也。以是爲成王戒。蓋深警之也。雖然。爲紂非難。凡以一日之耽樂爲無傷者。紂之徒也。終亦必紂而已矣。）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民無或胥譸張爲幻。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變亂先王之正刑。至于

小大。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此章言所以致小人之怨也。保惠猶云保也者。保其身體以歸諸道者也。訓告教誨。義同而複出。猶云輔導之教。訓傳之德義者也。譸張以俗語誇誕之也。猶上文乃諺既誕也。此篇大旨欲人主知小人之依。而後章復戒其致小人之怨。所以致怨。必有其由。蓋古之人。其爲人已足以表於世。而猶有賢人君子相訓告之。相保惠之。相教誨之。故無敢有以俗語誇誕誣惑之者。苟人主耳目閉塞。言不聰。則必有導之爲非者矣。故先王之正法。皆變惡小人之依而爲之者。邪人既導人主以變亂之。則小大之民皆失所依。民否則怨於心。又否則詛於口矣。）周公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茲四人迪哲。厥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皇自敬德。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不啻不敢含怨。此厥不聽。人乃或譸張爲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則若時。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亂罰無罪。殺無辜。怨有同。是叢于厥身。（迪哲。有明哲之德也。此四君者。既深知小人之依。必不致小人之怨。設或有告之曰。小人怨詈。則反躬自省。大自敬德。所謂無則加勉也。厥愆曰朕之愆。允若時。所謂有則改之也。不止於不敢含怨而已。其責己而不尤人如此。夫含怨。怨之微也。而猶曰不敢。又曰不止於不敢而已。其至厚至誠可想也。人主於此四君之事不知鑒。人乃或譸張以誑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明以爲必若是。不永念其爲君之道。則不知自責。不寬裕其心。輒當務責人。亂罰無罪。殺無辜。於是小人蓋同怨之怨。遂叢于其身矣。夫壅民之口。甚於防川。使其果有怨詈。猶當自反。況聽譸張之幻。不審其無而肆刑殺。此怨之所必聚。而禍亂之所必生也。夫始以一邪人之譸張。而終以聚天下之怨。甚矣。）周公曰。嗚呼。嗣王其（讒邪之爲害。人主不可不深戒也。）監于茲。（承上文警戒以終之。○陳氏曰。以無逸繫於周公將沒者。考於君奭立政洛誥諸篇。周公於成王皆有沖諸幼小之稱。而無逸獨無。故知其爲最後也。）

（愚按。無逸之書。七發端。皆曰嗚呼。其警戒之意。蓋切矣。周公乎殷丁寧之書也。一嗚呼。言人主必先知稼穡之艱難。故處安逸之地。知小人之依。而無逸。然稼穡艱難。小人于勞猶有不知者。何況人主。其所當戒也。二嗚呼。後商守成三君。皆先知小人稼穡之艱難。故其治民無逸。身亦期壽。商後王不知小人稼穡之艱難。故惟

（耽樂之從亦罔克壽三嗚呼敘有周無逸之宗法文王尤爲憂勤四嗚呼勉成王纘無逸之德防耽樂之源五嗚呼戒所以致小人之怨六嗚呼言小人之怨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自責所以弭怨責人祇以重怨七嗚呼總丁寧以終之稼穡之艱難周公嘗備陳於七月之詩而此又首述於無逸之書是二篇者人主當相對爲圖左右觀省也。）

周公薨于豐葬周文公于畢。

書序曰周公在豐將沒欲葬成周公薨成王葬于畢○世家曰周公在豐病將沒曰必葬我成周以明吾不敢離王周公既卒成王亦讓葬周公於畢從文王以明不敢臣周公也○大傳曰三年之後周公老於豐心不敢遠成王而欲事文武之廟然後周公疾曰吾死必葬于成周示天下臣於成王成王曰周公生欲事宗廟死欲聚骨於畢畢者文王之墓地故周公死成王不葬於周而葬之於畢示天下不敢臣也所以明有功尊有德故忠孝之道咸在成王周公之間故魯郊成王所以禮周公也○蔡氏曰此言周公在豐漢孔氏謂致政歸老之時下文君陳之序乃曰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方未命君陳時成周蓋周公治之公沒故命君陳然則公蓋未嘗去洛也而此又以爲在豐將沒則其致政歸老果在何時耶（愚按周公治洛或於此時偶以朝覲在豐耳○古史曰周公之子封者八人伯禽在魯其弟嗣周公食采於周世輔王室邢凡蔣胙茅祭或在畿內或在畿外。）○禮記曰成王以周公有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牲用白牡尊用犧象山罍鬱尊用黃目灌用玉瓚大圭薦用玉豆雕篹爵用玉琖仍雕加以璧散璧角俎用梡嶡升歌清廟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積裼而舞大夏○朱子曰趙伯循曰禘王者之大祭也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於始祖之廟而以始祖配之也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賜魯重祭故得禘於周公之廟以文王爲所出之帝而周公配之然非禮矣○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皆臣子之分所當爲魯安得獨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也其因襲之弊遂使季氏僭八佾三家僭雍徹故仲尼譏之。

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

君陳篇曰王若曰君陳惟爾令德孝恭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命汝尹茲東郊敬哉（克施有政論語作施於有政君陳令德孝恭惟其孝則在內能友愛于兄弟在外能施于有政蓋本立則善推之也成王營洛邑爲東都此云東郊蓋主鎬京而言陳氏謂主東都王城而言則下都商民所居謂之東郊尹正也）昔周公師保萬民民懷其德往慎乃司茲率厥常懋昭周公之訓惟民其乂（師教之保安之周公以德教安其民民方思之君陳治洛但率循其治勉明其訓則其民自治不必別有作爲也）我聞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爾尚式時周公之猷訓惟日孜孜無敢逸豫凡人未見聖若不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爾其戒哉（至治馨香四語呂氏謂周公精微之訓蓋成王聞諸周公者也治道之極和氣發達感通神明謂之馨香非黍稷爲祭而謂之馨香也蓋清明之德則自然精華發達無非和氣也明德言其本至治言其效式時猷訓惟日孜孜無敢逸豫與由聖之戒皆勉君陳以明德之事也君陳遠事周公令德昭聞但

（患其間斷則爲人欲所移又患其玩於見忽於行則明德不績矣兼常人之情雖莫不有好德景行之心而少有克己蹈道之力以周公聖人不問今古孰不願見而不可得然當時親見周公者亦不少而少有能學爲周公者蓋恃有聖人玩於習見而省察克治之功不能自加此其所當戒也）爾惟風下民惟草圖厥政莫或不艱有廢有興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則繹（此已下告之以至治之事也爾惟風下民惟草風行草偃不疾而速此即至治馨香之謂故必謹所以感之者是以圖厥政不可不艱難謹重也故於政事廢興之際出則與國人入則與僚友其虞度之師衆之言同矣則又思繹之蓋在我之德既明則不蔽於私而又有以度之此政之所以善也）

爾有嘉謀嘉猷則入告爾后于內爾乃順之于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嗚呼臣人咸若時惟良顯哉（葛氏曰成王始失斯言矣欲其臣善則稱君善則稱君人臣之細行也然君旣有此心至於有過則將使誰執其咎聞善言則拜遏改過不吝端不爲此言矣嗚呼此其所以爲成王與○愚謂此成王因師虞之謂而述君陳之素行也君陳前日必嘗爲親近之臣獻納之任其爲人如此故成王嘉之然人臣如此固爲良德而人上不可示此意向也下文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其諸以此章之意勉君陳之所未及與）

王曰君陳爾惟弘周公丕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寬而有制從容以和（弘周公之訓以訓民不可執周公之法以責民蓋立法特以禁民而用之則又必有寬制從容於法之外者君陳未必依勢倚法而成王言此蓋勢者我之所乘而法者我之所執一以喜怒之私加之即易爲威虐故上之人常欲忘勢而論法常主於與民則庶無此過寬而有制則寬意常行於法之中又非廢法以爲寬也從容以和則其忘勢近民亦非勉強勉強則不能和矣蔡氏曰此篇言周公訓者三曰懋昭曰式時至此則曰弘周公丕訓欲其益張而大之也呂氏曰繼前人之政者易由以持循因襲爲心其所成必降前人數等惟奮然開拓明以光大舊業然後僅能不替蓋造始之與纘成其力大不同也）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上文述君陳善則稱君故此又勉君陳以執法從公勿徇其君之意也中者審其輕重隨其時措之宜無過不及也）有弗若于汝政弗化于汝訓辟以止辟乃辟狃于姦宄敗常亂俗三細不宥（此終

上文辟宥之意刑不泛加此懲一而可以止百者則刑之關係者大而所犯者細小懲而大誡不可宥也）爾無忿疾于頑無求備于一夫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簡厥修亦簡其或不修進厥良以率其或不良（承上文用刑之意而又以寬和終之君陳之治東郊不無廢民凡廢士之在官者與凡庶官之官皆在焉無忿疾于頑指民也無求備于一夫指官也頑者所未化求備者責望未能事必有所忍則能有所成就量必有所容則德乃廣人修謂職業修舉良謂行義溫純於職業則兼簡其修廢使人勸功於行誼則進其賢者以率化之則人勵行）惟民生厚因物有遷違上所命從厥攸好爾克敬典在德時乃罔不變允升于大猷惟予一人膺受多福其爾之休終有辭於永世（斯民之生厚無不具可謂厚矣但誘於習俗爲物所遷耳然其心不從上之命而從上之好今欲教之以復其所本厚則不惟在於政教聲色之末而實在吾攸好如何敬典者厚典庸禮深信篤好之意在德者躬行心得之實攸好如此則民心觀感將乃罔不變化其氣習物欲之蔽而允躋於大道之中矣章首明德惟馨之意蓋如此）

○書序曰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呂氏曰君陳之命周公則既沒矣成王與得實造之學當於是篇求之周公之沒也庶臣碩輔尙多立於朝而分正東郊成王獨以屬之君陳是獨何哉斯時也東郊治體所宜盡循周公之典使付之舊臣則諸老罔非作聰明亂舊章者然平日與周公比肩同功慮其兢兢衛守者或未專固微有自用之意於其間則於治體已有間矣不若畀之後進端慤之人則一意奉承不敢毫髮增損成王微指蓋在此也至于成終之任開闔變化非四世元老莫能之故康王必付之畢公焉成康之於治體其觀時義者精矣

三十有七年

四月甲子王命太保奭芮伯彤伯畢

公衛侯毛公保元子釗乙丑王崩癸酉元子釗受
　命朝諸侯于應門之內

書曰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相被冕服憑玉几（蔡氏曰王發大命臨羣臣必齋戒沐浴今疾病危殆故但洮盥頮面扶相者被以冕服憑玉几以發命）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六卿百執之長各書其人太保畢公毛公皆三公周禮三公無職蓋六卿進兼或三公下兼六卿蔡氏曰周平時則名六卿使歸其屬此則將發顧命故自六卿至御事同以王命召之也呂氏曰召公以太保領冢宰固無可責畢公與召公一體而以在門者蓋司馬兵權非元老重臣不可易付也）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病日臻既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此下成王顧命之言也漸進幾危疾甚日病彌甚留連也嗣者立元子嗣位之事審重詳也成王其時年四十有九古人多壽故未及言太子嗣位之事或嘗言之而至此又詳審言焉重其事也）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教則肄肄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蔡氏曰言文武宣布重明之德定民所依麗陳列教條則民習服習而不違天下化之用能達於殷邦而集大命于周也）在後之侗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侗愚也成王自謂也）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尚明時朕言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釗康王名元子者正其號也成王在位歷四十年天下太平然先王終而嗣君立乃一時艱難之運昔者成王幼沖親罹其禍四國相延而起王室幾危故成王之終以弘濟艱難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爲託然合遠近大小又以見君德所適公平周溥不可有所偏滯也）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冒貢于非幾（亂治也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舉一身之則而言也劉子所謂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此言蓋有自來周家士大夫蓋相傳以爲立身之本也成王謂思夫人之所以爲人者自治於威儀耳此固元子釗所當自治然左右大小之臣俱有保傅輔翼之責不可苟援其君以爲非之幾也夫當時諸臣固非引其君於非幾然或幾微之事尙之而不

謹自微而大將自是滋矣此人上之所甚畏而輔君者不可不謹也○呂氏曰甲子之命去崩才一日耳猶盥洗而致潔冠服以發顧託之言淵奧精明蓋臨祭之敬不以困憊廢而素定之理雖垂沒固炯然也惟善治氣者爲能歷病疾而不惰惟善養心者爲能臨死生而不亂此豈一朝一夕之積哉又曰斯言也蓋成王平日至親至切之學至此始發其秘也周公精微之傳成王得之將終方以示羣臣孔子精微之傳曾子得之將終方以示孟敬子皆近在於威儀容貌顏色辭氣之際然則周孔豈非同道其用工之次第品目亦莫不同也）茲既受命還出綴衣于庭越翼日乙丑王崩（蔡氏曰綴衣幄帳也羣臣既受命王還內徹去幄帳於庭喪大記云疾病君徹懸東首於北牖下是也於其明日王崩）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齊侯呂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太保以冢宰攝政由命南宮毛當是括之伋齊侯呂伋太公子入爲虎賁氏爰於也逆迎也南門路寢之門也延引也引入路寢之旁翼室爲憂居宗主翼室卽東夾室也太子居喪之次曰梁闇此諸侯等迎而納諸梁此謂喪主爲梁闇故以東夾室爲宅宗之義此下文東夾所以不陳設也○呂氏曰發命者冢宰傳命者兩朝臣承命者勳戚顯諸侯體統尊嚴檻楯周密防微慮患之意深矣入自端門萬姓咸覩與天下共之也延入翼室爲憂居之宗示天下不可一日無統也唐穆敬文武以降闢寺竊國命易主於宮掖而外庭猶不聞然後知周家之制曲盡備豫一條一節不可略也）丁卯命作冊度（作冊以傳顧命之也古者冊書自有常度此重顧命故其冊定其制度焉送死事固大而顧命亦大命作冊度[illegible]自有常職此不復書）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癸酉卽殯之明日也[illegible]伯相卽太保也太保以西伯爲相[illegible]掌下文[illegible]如下文禮器凡筵几[illegible]之類是也[illegible]者庶上下文不相入）狄設黼扆綴衣（狄下士祭統謂樂吏之賤者也[illegible]以白黑爲文[illegible]如斧形[illegible]謂之黼以象斧也[illegible]幄帳卽成王存之日也）牖間南嚮敷重篾席黼純華玉仍几（此平時見羣臣

（覲諸侯之坐。古者前爲堂。後爲室。室中以東向爲尊。戶在其東南。牖在其南。戶牖之外爲堂。以南向爲尊。其位在戶外之西。牖外之南。故爾雅戶牖之間謂之扆。謂設扆之處也。此所謂牖間南嚮之坐也。天子之席三重。幾孔鄭諸儒皆謂桃枝竹席。黼純以黑白文繒爲緣也。華玉黃玉也。仍几因生時所設黃玉飾几也。）西序東嚮敷重底席。綴純。文貝仍几。（此朝夕聽事之坐也。爾雅東西牆謂之序。蓋古者宮室之內。以牆爲隔。猶今以壁隔也。東西牆猶言東西壁。壁之外即夾室。故又因東西廂謂之序。自堂言之。則東西壁爲序。自夾室言之。則牆乃夾室之牆也。夾之前謂之廂。故夾室亦通可謂之廂矣。賈氏注禮曰。序以西爲正堂。序東有夾室。蓋士惟東房西室。乃以室戶房間爲中。房前東壁爲序。序東有夾。惟天子諸侯。則有東西房。有東西夾。郭氏曰。序者序別內外也。然左右進以至戶牖間者。必先由序。故謂之序。猶云次第經由處也。底者蒲席也。綴雜彩。文貝東渠也。）東序西嚮敷重豐席。畫純。雕玉仍几。（此養老饗羣臣之坐也。豐莞席也。畫繪五彩。雕刻鏤也。）西夾南嚮敷重筍席。玄紛純。漆仍几。越玉五重。（此親屬私燕之坐也。天子之屋四宮。爲四阿。四合而有東西夾。大夫士二架。止有東夾。然亦不敢爲阿合也。今此書不言東夾。獨無陳設。惟言西夾。而又南向與當扆同。又越玉五重。蓋東夾者。即初喪宅宗之翼室。而西夾者。則新陟王西階之殯宮也。卿大夫無西夾。則殯西階之上。士殯於客位。惟天子有西夾。其殯塗屋。故於西夾爲之。所以西夾既設几席。又加玉五重。而別不瀆寶。漢天子殮以玉札。謂之玉柙。所以不壞。周天子殯而五重設玉。意可見矣。東夾之外。未爲梁闇。西夾設位。未畢塗屋。以將傳顧命。未備喪禮也。筍席。呂氏謂箬竹篾以爲席也。紛雜也。漆黑漆。親親不尚飾。故此坐之設如此。）陳寶赤刀大訓弘璧琬琰在西序。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胤之舞衣大貝鼖鼓在西房。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朝廷尊嚴。不設寶玉於東西序夾室則設之。寶者先王之寶器。赤刀。博物志。昆吾鍊鋼赤刀。切玉如泥者。大訓即典謨帝王之書。河圖即伏羲所獲龍馬負圖也。胤記舞衣或題名或人名。其物皆精堅久遠。世所傳寶者。蔡氏曰。器物之陳。非徒以爲國容觀美。意者成王平日之所觀閱。手澤在焉。陳之以象其生存也。楊氏中庸傳曰。宗器於祭陳之。示能守也。於顧命陳之。示能傳也。）大輅在賓階面。綴輅在阼階面。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蔡氏曰。大輅玉輅也。

綴輅金輅也。先輅木輅也。次輅象輅革輅也。王乘玉輅。綴之者金輅也。最遠者木輅。故木輅謂之先輅。則革輅象輅爲次輅矣。賓西階。阼東階。面南嚮也。塾門側堂也。五輅陳列。亦象成王之生存也。周禮典輅云。若有大祭祀。則出輅。大喪大賓客亦如之。是大喪出輅爲常禮也。又按所陳寶玉器物。皆以西爲上者。成王殯在西夾故也。）二人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兩階戺。一人冕執劉。立于東堂。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一人冕執戣。立于東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弁士服。凡執器者皆士也。雀弁赤黑色。革弁也。綦弁鹿皮爲之。惠三隅矛。形如圭也。畢門即路寢門也。上刃外向也。兩階戺。賓阼兩階之間也。堂廉曰戺。正義曰。堂廉者。堂基南畔廉稜也。戺即隅角也。堂爲兩階。則兩階挾室皆有隅角。故每階以二人夾之。然堂廉既主於南畔。則兩階之間每廉二人夾立也。冕大夫冠也。制如弁。但加藻耳。劉鉞皆斧屬。東堂西堂。即東西夾之前堂也。夾之前有廂。則曰東廂西廂。不爲廂。則曰東堂西堂也。戣瞿皆矛屬。東垂西垂。路寢東西之階上也。垂下階之處也。一云垂堂兩邊也。銳按古文作鈗。說文同。讀若允。側階者北階也。東房半以北爲北堂。其堂西直室牖。東直房戶。而爲北階以下。蓋通宮闈之路也。故惟一人守之。自門而階。則立衛者皆士。至堂則立衛者皆大夫。呂氏曰。古者執戈戟以宿衛王宮。皆士大夫之職。無事而奉燕私。則從容養德。有膏澤之潤。有事而司禦衛。則堅明守義。而無腹心之虞。下及秦漢。陛楯執戟。尚餘一二。其制既廢。人主接士大夫者。僅有親朝數刻。而周廬陛楯。或環以椎埋嚚悍之徒。有志於復古者。當深繹也。）王麻冕黼裳。由賓階隮。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即位。（隮升也。由西階。未敢爲主也。蟻玄色。卿士邦君皆同服。亦廟中之禮。即就也。位者平日侍朝之班次也。呂氏曰。麻冕黼裳。王祭服也。卿士邦君祭服之裳緇。今蟻裳者。蓋無事於奠祀。不欲純用吉服。有位於班列。不可純用凶服。酌吉凶之間。示禮之變也。）太保太史太宗皆麻冕彤裳。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由阼階隮。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彤纁也。祭服也。介大也。大圭長尺有二寸。同爵名。瑁方四寸。邪刻之。以冒諸侯之圭璧。以齊瑞信也。蔡氏曰。太保宗伯。以先王之命奉符寶以傳嗣王。有主道焉。故升自阼階。太史秉書。書即冊也。以成王之殯在西階之上。故亦由賓階升。）御王冊命。曰。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

嗣訓。臨君周邦。率循大卞。燮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訓。（〈御〉奉持也。此即丁卯所作冊也。呂氏以此即爲冊命之辭。〈蔡氏〉以成王顧命已書之冊。此則太史口陳之辭也。皇后大君也。末命。臨終之命也。大卞字書無正訓。〈孔氏〉訓法。按卞。本從廾。與弁同。是恭拱之義。則當訓爲禮。或云大弁即謂天子之冕。謂服天子之服以朝也。併有此命。故康王冕服見諸侯。行顧命也。此數辭。同纂括成王之命而約言之。命汝嗣訓。蓋嗣守文武大訓之謂也。率循大卞。則自亂于威儀之謂也。燮和天下。則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之謂也。然成王之命。蓋爲命羣臣相康王之辭。亦必別有勅康王之語。若此冊所云者。史書首後互見。故不屢書耳。若本無其辭。而虛爲此冊。則是後世遺詔。僞語不情之言。非古人所爲也。）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敬忌天威。（眇。小。而。如也。顧命有敬迓天威之語。故此亦有敬忌天威之說。）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三咤。上宗曰饗。（受同以祭。受瑁以爲主。宿。肅也。祭。祭酒也。咤。嘆也。王受上宗同瑁。則受太保命圭可知。王搢大圭。以同爵祭。告受命也。祭訖以同授太保。三咤。嘆也。親沒而始受顧命。雖不敢死其親。用祭服祭禮而不哭。然三咤之情。則不可遏也。上宗曰饗。傳神命以饗告也。猶報以饗告也。）太保受同。降盥。以異同秉璋以酢。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同〈白虎通〉作銅。蓋同必斛爵之名。太保受同。則王三祭以同授太保可知。降。反同于篚。又盥洗更用他同。秉璋以酢。酢。祭也。祭禮若執圭瓚祼尸。太宗執璋瓚亞祼。故此報祭亦秉璋也。以同授宗人而拜。王答拜者。明爲後也。古者始喪。尊卑者亦拜之。此雖用喪禮。又如代尸拜也。宗人。小宗伯之屬也。太宗以供王。小宗以供太保。）太保受同。祭。嚌。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在喪。祭告。王不飲福。故太保攝飲福。所以受同。祭而飲福。嚌者。至齒而已。方在喪疚。雖歆神之賜。而不能甘也。宅。亦當作咤。）太保降收。（太保下堂。有司徹。）諸侯出廟門俟。（〈呂氏〉曰。廟門。路寢門。成王在殯。故名廟也。俟見康王於門外。下篇康王亦出外朝。告諸侯。蓋在廟門內。則子道也。出廟門。則君道也。新天子之尊。屈於門內。而伸於門外。受子君臣之義著矣。）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皆布乘黃朱。賓稱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皆再拜稽首。王義嗣德。答拜。太保暨芮

伯咸進相揖。（王出畢門。則立應門之內。蓋外朝也。時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陝以東周公主之。陝以西召公主之。周公沒。畢公繼之。故此二公各率其方之諸侯入門。而左。而右。亦各從其方。布。陳也。乘。四馬也。黃。色朱鬣陳之。以爲庭實。賓。諸侯也。稱。舉也。奉圭兼幣。以爲主也。曰一二者。謂非一。臣衛者。謂諸侯在王國者也。壤奠。謂以土地所出爲贄也。皆再拜稽首。以致敬。義者宜也。王宜以在喪。有嗣先德。朝諸侯。宜答拜也。王答拜。故太保芮伯咸進。皆相王。蘇氏曰。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重耳稽顙而不拜。穆公曰。仁夫公子。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蓋爲後者拜。不拜以未爲後也。弔者升堂致命。主孤拜稽顙。成爲後者也。康王之見諸侯。若以爲不當拜而不拜。則是未爲後也。且純乎吉也。答拜既正其爲後。且知其以喪見也。）皆再拜稽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惟周文武誕受羑若。克恤西土。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後人休。今王敬之哉。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上文再拜稽首。贄見也。王答之。二相進贊揖遜。故諸侯又再拜稽首。答君也。亦進戒也。羑若〈蘇氏〉謂羑里之厄。於此能順其天下之理。無予不順矣。〈蔡氏〉曰。即下文羑若。詞其所當[illegible]也。即今誘字。[illegible]）

（[illegible]又贊言之。〈蔡氏〉曰。名公此言。皆[illegible]成之世。多溺宴安。而無立志。有[illegible]喪也。息惰。而庸暴遲之漸見矣。成康之時[illegible]於[illegible]亦遂懇言之後。世靡先王之業。忽而文之[illegible]曰。不言乎。亦畏[illegible]於名矣之見矣。可[illegible]）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予一人釗報誥。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厎至齊信。用昭明于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

人。今予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用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康王在喪故稱名。諸侯言文武及新陟王。而康王惟言文武。蓋未忍言成王之遺事。又方述求助之意。而諸公皆文武勳舊。文武王所封以屏王室者。故惟述文武以感之。而不及成王也。不平富者。制其田里。薄其稅斂。去其貪暴。使人人各得其養也。不務咎者。刑罰雖不可廢。然不以是爲務。而取咎於是也。底至者。養已自盡。必欲至其極。齊信者。隨事所處。無不盡其實也。誠之所積。自不可揜。所以用昭明于天下。然所以戮力創造王室者。又皆勇競之士。忠實之臣之功。用是文武能正受其命於上天。而上天亦順文武之道。付之以天下。文武又命。因建侯國。立爲藩屏。其道正在於衛輔我後人。今予一二伯父。伯父指同姓大諸侯也。天子謂同姓諸侯曰伯父叔父。異姓諸侯曰伯舅叔舅。此惟言伯父。蓋指太保以及其餘。不屢數也。尚胥暨顧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欲與諸侯。皆及天下之諸侯。觀守爾先公之所以臣服于先王之道。雖身守國於外。而乃心當常在王室。用奉我一人。以憂其所當奉行之事。其無遺我孤子之羞也。）羣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王釋冕。反喪服。（前相揖。蓋以王答拜而賛揖也。此相揖。蓋太保諸公相率揖而退也。王釋冕反喪服。此處喪禮之變。冕服亦不宜久也。）○蘇氏曰。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歟。曰。非禮也。謂之變禮可乎。曰。不可。禮變於不得已。嫂非溺終不援也。三年既成服。釋之而即吉。無時而可者。曰。成王顧命不可以不傳。既傳不可以喪服受也。曰。何爲其不可也。孔子曰。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冠吉禮也。猶可以喪服行之。受顧命見諸侯。獨不可以喪服乎。太保使太史奉冊。授王于次。諸侯入哭於路寢而見王於次。王喪服受教戒。哭踊答拜。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春秋傳曰。鄭子皮如晉葬平公。將以幣行。子產曰。喪焉用幣。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

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絰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退。今康王既以嘉服見諸侯。而又受乘黃玉帛之幣。使周公在。必不爲此。然則孔子何取此書也。曰。至矣。其父子君臣之間。教戒深切著明。足以爲後世法。孔子何爲不取哉。然則失禮則不可以不辯。○呂氏曰。堯舜禹湯文武無顧命。而成王獨有顧命。始終授受之際。國有常典矣。成王之初。經三監之變。王室幾搖。故於此正其終始。特詳焉。顧命。成王所以正其終。康王之誥。康王所以正其始。舜除堯之喪。格廟而咨岳牧。成王除武王之喪。朝廟而訪羣臣。皆百代之正禮。然成湯方沒。伊尹遽偕羣后侯甸。訓太甲爲。禮固有時而變矣。說者不疑太甲受伊尹羣后之訓于居憂之時。乃疑康王受名畢諸侯之戒于宅恤之日。甚者或以晉辭諸侯爲證。然則隆周之元老。反不若衰晉之陪臣耶。○朱子曰。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學之語。蓋謂此類耳。如伊訓元祀十二月朔。亦新喪也。伊尹亦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固不可用凶服矣。漢唐新主即位。皆行冊禮。君臣亦皆吉服。追述先帝之命。以告嗣君。蓋易世傳授國之大事。當嚴其禮。而王侯以國爲家。雖先君之喪。猶以爲已私服也。五代以來。此禮不講。則始終之際。殊草草矣。

癸亥　康王元年

甲子二一年

十有二年六月。壬申。命畢公保釐東郊。

書畢命篇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朏。月三日生明。）（壬申。六月五日也。宗周。鎬京。豐。文王之都。在鎬京之西二十五里。成周。在鎬京之東八百里。商民所居。在王城之東二十五里。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命之於文王之廟也。保者。安全之。釐者。疏理之。呂氏曰。保釐二字。一篇之體要也。）王若曰。（書序謂康王命作冊畢。則此以下。康王之意。而命內史修辭之也。）嗚呼。父師。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用克受殷命。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毖殷頑民。遷于洛邑。密邇王室。式化厥訓。既歷三紀。世變風移。四方無虞。予一人以寧。（此敘其原委也。惟文武能以大德受命。惟周公能左右綏安。毖。謹也。周公固無事不謹。而化商一事。尤所謹重。故遷之洛邑。親近王化。商民亦敬化於周公之訓。故自周公之沒。今三十六年。世已變。而風俗亦漸移。天下之內。安平無事。予一人賴是以寧。是皆周公風化之力也。）（周公沒。今三十七年。言三紀者。舉全數也。）道有升降。政由俗革。不臧厥臧。民罔攸勸。（此論治道旌別之宜也。升降。猶記言道隆道污。蓋道有所當升。有所當降。初無執一之用。故爲政者當觀時俗而爲之更張。不可膠於一定也。當周公之時。商民反覆未定。故公遷之教之。寬之警之。至君陳之時。不善者尚多。故猶務含容。皆以漸治之。至畢公之時。世變風移。老死少長。熏習滋變。不善者亦希矣。然而猶有未善者在。正所當分別之也。蓋不善其善。則民無所勸慕矣。是則分別者。乃所以使之皆爲善也。）惟公懋德。克勤小物。弼亮四世。正色率下。罔不祗師言。嘉績多于先王。予小子垂拱仰成。（此述畢公之賢。必能體道之用也。呂氏曰。畢公。天下之元老。康王不稱其成德而稱其懋德。不稱其總大體。而稱其勤小物。蓋以成德自居。則止矣。於小物而忽焉。則亦間斷矣。惟致於德者。貴惟老而不息。敬於事者。一小大而無間。康王於師傅可謂觀之詳察之審。而善於形容矣。又言畢公輔導四世。風采凝峻。表儀昭著。小大之臣。罔不祗服父師之訓。德容之重。衆望之[illegible]義之者。蓋非一日之積矣。蔡氏曰。休嘉之績。多於在先王之時。故我小子垂衣拱手。以仰其成而已。王將付畢公以保釐之寄。故叙其德業之盛。知畢公之必能終此事也。）

王曰。嗚呼。父師。今予祗命公以周公之事。往哉。（鎮東都。化商民。此周公之事。故以命公。呂氏曰。言之敬而待之尊。體貌重臣也。）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慕。（此東郊之政也。所以釐之也。旌淑。別慝。東郊之政。由俗革者。莫大於此。其旌淑也。則表其宅里。以彰爲善者之門。而使惡者病不能爲。蓋立善者之風流聲聞。使聞者興起。此先王所以爲風俗無窮之計也。其別慝也。則弗率訓典者。殊其井疆。若記所謂不變。移之郊。不變。移之遂。蓋使之畏恥斥之醜。而慕爲善之美。卒亦同歸於善而已。）申畫郊圻。愼固封守。以康四海。（此承上文。因以推廣東郊之政。所以保之也。蓋因表里殊井之政。亦以申畫郊圻。因申畫郊圻之制。可以謹固封守。因謹固封守。可以用康四海。大郊甸之畫。舊矣。然井田之制。歷歲久。則溝洫易堙。分畫疏。則經界易失。故必因時而申畫之。又先王井田之制。洫塗縱橫。溝封有截。亦寓封域設險之意焉。故申畫郊圻。所以謹固封守也。京師。畿甸。諸夏根本。王畿安。則天下安矣。故謹固封守。所以康四海也。）政貴有恆。辭尚體要。不惟好異。商俗靡靡。利口惟賢。餘風未殄。公其念哉。我聞曰。世祿之家。鮮克由禮。以蕩陵德。實悖天道。敝化奢麗。萬世同流。茲殷庶士。席寵惟舊。怙侈滅義。服美于人。驕淫矜侉。將由惡終。雖收放心。閑之惟艱。資富能訓。惟以永年。惟德惟義。時乃大訓。不由古訓。于何其訓。（此章又明化商之要。不徒別殊之。又必化訓之也。大抵商民不善之餘習有二。利口也。驕淫也。利口。則化之以政令之靜重。驕淫。則化之以德義之成法。政事貴乎常而戒詭異。辭令務大體而尚簡要。呂氏曰。此深懲作聰明趨浮末之異好。此論治體者皆然。在化商言之。尤爲對病之藥。蓋其俗靡靡利口惟賢。故當以渾厚敦朴鎮之。畢公所當深念也。又曰。古人論世家之病。必舉而歸之驕。侈。此商民受病之原也。世祿之家不可樂。閑之無禮法也。逸樂豢養之所移。其能由禮者鮮矣。旣不由禮。則心無所制。肆其驕蕩。陵蔑有德。悖棄天道甚矣。夫衰弊之化。未有不侈麗者。此古今同一流耳。此古人之論也。而茲殷庶士。席寵惟舊。率多世族。怙侈滅義。則以蕩陵德也。服美于人。則敝化奢麗也。流而不反。驕淫矜

（修。百邪並見。始將以惡終矣。頑洛邑之遷。式化厥訓。拯其將亡而更生之。教育之久。雖已收其放心。所以閑之使久而不渝則甚難。此畢公所當講也。蓋富而能訓。所以使之永年。商民席寵。又承三紀富庶涵養之餘。蓋亦富矣。訓典之而閑其邪。蓋不可緩也。然所以訓之者。豈外立其教以訓之哉。德者心之理。義者事之宜。人所同有。訓莫大於是。然善無證則不信。而德義非可以空言也。當稽古以為之說。不由古以為訓。于何以為訓乎。）王曰。嗚呼。父師。邦之安危。惟茲殷士。不剛不柔。厥德允修。（是時太平無事。獨殷民未盡化耳。而康王猶以為安危所係。不特其治不忽於微如此。剛則激亂。柔則容姦。此化商之所以為難。惟不剛不柔。時措適中。此所以為德之允修也。）惟周公克慎厥始。惟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終。三后協心。同厎于道。道洽政治。澤潤生民。四夷左衽。罔不咸賴。予小子永膺多福。（前後之時不同。因革之政亦異。而云協心同厎于道者。蓋此心所處。俱至於所當然之則也。京師首善之地。而周畢二公。又皆以東伯鎮東都。故推其餘效。至四夷左衽。罔不咸賴也。蔡氏曰。殊厥井疆。非治之成。俾商民皆善。然後可謂之成。愚按自畢公以後。周家無復有事於東郊。而人心風俗。與周始終矣。畢公真能成終之命哉。）公其惟時成周建無窮之基。亦有無窮之聞。子孫訓其成式惟乂。（總上文立風聲。革舊俗。申畫謹固。而成其終。皆所以為成周無窮之基也。呂氏曰。畢公四世元老。豈區區立後世名者。而勳德之隆。亦豈少此。康王所以望之者。蓋相期以無窮。乃尊之至也。）嗚呼。罔曰弗克。惟既厥心。罔曰民寡。惟慎厥事。欽若先王成烈。以休于前政。（畢公重德。而有弗克之戒。又有民寡之戒。三代君臣。相與警戒。固無事不有。未嘗以盛德廢也。推畢公克勤小物之心。則或以商民之難化為懼。推畢公多寡之積。則或以商民之蕞爾而忽。毋憚其難。惟當盡心。毋忽其少。惟當謹事。休于前政。謂成終也。周公君陳其道固盡。而商民猶未盡化。是尚有餘責也。成終則無復餘責矣。此之謂休于前政。非求勝於前之謂也。履祥按殷自中葉以來。士大夫世家巨室。殖貨讒佞。風俗浸不美。盤庚亦嘗正之。歷高宗諸賢君。風俗固嘗正矣。至紂又以淫酗驕奢倡之。一時風靡。而又為天下逋逃主。聚諸亡命。是崇是長。凡億兆之心。如林之旅。計皆是放蕩無廉恥。一旦周師至。則倒戈迎降之不暇。爾武王入殷。固已慮之。曰若殷之士衆何。太公亦已有誅斥之意矣。獨周公不然。而兼包并容之。然商民之意。得氣滿。終不若在紂之日。故其後從武庚以叛。於是分遷殘頑。而處之。而誘之。亦殊勞矣。昔子王子謂誅商民之所為。自秦漢言之。直數誅夷之而已矣。而乃待之如此。此所以為周公之德。而所以為周家之忠厚也。然觀於多士。多方。君陳。畢命諸書。大抵殷民之為頑。自其染紂之惡。於是有淫放之習。自其從武庚之叛。於是又有思商之心。以淫放之習。而行思商之心。奚為其不亂也。周公之時。洛邑雖遷。而思商未釋也。君陳以後。思商之念釋。而化紂之習未除也。思商之心未釋。故多方多士。開諭之詳。化紂之惡未除。故君陳畢命。旌別之政肅。周公成康。不惟其思商而化之。不以其忘商而置之。分正之命。拳拳於生厚之遷。保釐之淵。汲汲於餘風之殄。噫。是特為風俗人心計耳。前儒謂東遷之後。衞之俗淫。鄭之俗靡。魏之俗嗇。齊之俗詐。獨東周之民。忠厚之風。歷數百年而不解。及其亡也。九鼎寶器。皆入於秦。而周民遂東亡。先王之化所以入人者深矣。）

十有六年。魯公禽父薨。子酋嗣。（是為考公。）

徐廣曰。皇甫謐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按世家。伯禽無年。而徐廣注如此。若以四十六年為王。則伯禽之卒。當在康王九年。若卒於康王十六年。則當云四十三年。未詳孰是。）

○楚子謂右尹子革曰。昔我先王熊繹。（注。楚始封君。）與呂伋。（齊太公子丁公。）王孫牟。（衛康叔之子。）燮父。（晉康叔之子。）禽父。並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對曰。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荊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齊王舅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皆有。

二十年。魯考公薨。弟熙立。（是為煬公。）

二十有一年。魯侯築茅闕門。

史記曰。伯禽卒。子考公酋立。四年卒。立弟熙。是為煬公。煬公築茅闕門。○世本曰。煬公徙魯。

二十有六年王崩。子瑕踐位。

史記曰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年不用。○大紀曰康王敬恭神人。四夷賓服。海內晏然。百姓興於禮義。囹圄空虛。刑措不用四十餘年。有唐虞氏之風焉。○揚雄曰康后之世。頌聲作於上。（按漢諸家言詩者。多謂康后晏朝。關雎興刺。其說與今傳不合。而揚雄又以關雎爲康王時美詩。今皆不取。）

魯煬公熙子宰嗣。是爲幽公。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八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九

己丑周昭王元年

二年子滿生。

周內史過曰昔昭王娶於房。曰房后。實有爽德。協于丹朱。丹朱馮身以儀之。生穆王焉。（按此說左氏不載。別見國語。事頗誕怪。以儀禮黃氏傳取之。今附其畧。）

十有四年魯侯弟潰弒其君幽公而自立。是爲魏公。

世家曰幽公十四年。弟潰殺幽公而自立。是爲魏公。（世本作微公。）

（履祥按弒君爭國之綱自是始。而昭王不能討。失政甚矣。史稱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朱子亦謂周綱陵夷。自昭王始。有以也夫。）

庚戌二十有二年釋氏生。

周書記異曰周昭王二十二年。釋氏生。

甲子三十有六年

五十有一年王崩于漢。子滿踐位。

史記曰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立昭王子滿。是爲穆王。○外紀曰昭王南巡狩。反濟漢。漢濱之人。以膠船進王。至中流。膠液船解。王及祭公溺焉。○大紀曰王在位久。不能強於政治。風化稍衰。有光五色貫紫微。井水溢。是歲。王征荊蠻。軍旋涉漢。梁敗。王及祭公隕于漢。王右辛餘靡振王北濟。反振祭公。王因是發疾崩。○朱子曰溼舟膠楚澤。周綱已陵夷。

庚辰穆王元年

三年命君牙爲大司徒伯冏爲太僕正（大紀係之三年若史記則冏命是其初即位之年）

書君牙篇曰王若曰嗚呼君牙惟乃祖乃父世篤忠貞服勞王家厥有成績紀于太常（古文尚書作君雅周禮司勳曰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太常司常云日月爲常）惟予小子嗣守文武成康遺緒亦惟先王之臣克左右亂四方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蹈虎尾恐噬涉春冰恐陷穆王初即政憂危求助之切如此）今命爾予翼作股肱心膂纘乃舊服無忝祖考（膂呂道存也穆王資世職之臣處腹心之寄舊服即謂爲忠服勞之事呂氏曰穆王方自憂危懼不克承敬亦勉君牙無忝祖考各欲保其世業語益親切臣主蓋一體也）弘敷五典式和民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民心罔中惟爾之中（蔡氏曰弘敷者大而布之也式和者敬而和之也則有物有則之則君臣之義父子之仁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信是也典以設教言故曰弘敷則以民彝言故曰式和此司徒之教也然教之本則在君牙之身正也中也民則之體而人所同然也正以身言欲其所處無邪行也中以心言欲其所存無邪思也愚謂五典之教司徒之常職然上之人無躬行心得之實則民不從其令而從其意矣此所以責於爾身之正爾心之中也）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寧（祁大也夏而暑雨小民有暴身沾體之勞冬而大寒小民有裂商龜手之勞故怨咨蓋自傷其衣食之艱難也厥惟艱哉嘆小民之誠爲艱難也思小民之爲艱難而爲圖其易則小民乃安矣夫艱者饑寒之艱易者衣食之易古者司徒之職雖云掌教然上地人民之數制其田里教之樹畜辨其土宜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蕃鳥獸毓草木凡養民之利無一不掌蓋教養並行未嘗有無養而教者也故穆王念小民之艱而以圖易爲君牙告皆其職也）嗚呼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啓佑我後人咸以正罔缺爾惟敬明乃訓用奉若于先王對揚文武之

光命追配于前人（丕大也謨訓功烈文顯於前武承於後曰謨曰烈各指其盛言之文武以謨啓佑我後人者無一事不出於正文武之道可謂大備但人亡政息爾惟敬明乃訓奉若文武之道答揚其光命則足以追配爾祖父所以事先王者矣然則思艱圖易不必他圖有文武之道與前人之法在）王若曰君牙乃惟由先正舊典時式民之治亂在茲率乃祖考之攸行昭乃辟之有乂（先正乃祖乃父也君牙由祖父舊典而法之民之治亂在此而已法之則治否則亂惟循爾祖父之攸行則是以昭其君於有乂謂法之御治也蔡氏曰穆王每以君牙祖父爲言然則君牙之祖父嘗任司徒之職而其賢可知矣惜載籍之無傳也蔡氏曰成康之時芮伯爲司徒君牙豈其後耶）○

冏命篇曰（冏古文作臩史記同）王若曰伯冏惟予弗克于德嗣先人宅丕后怵惕惟厲中夜以興思免厥愆（思免厥愆此穆王知自克之難欲寡其過篇中此意爲多）昔在文武聰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下民祗若萬邦咸休惟予一人無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繩愆糾繆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承上文欲免厥愆因言文武之聖猶有資於小大之臣故穆王自謂無良不可不賴前後左右有位之士以免己於愆而昭文武之烈）今予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侍御之臣懋乃后德交修不逮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士（此承上文以文武之聖亦有賴於僕從之承弼此所以命伯冏爲太僕之正以正羣僕侍御上修主德下簡近僚遠小人用君子以輔后德而遠於愆也）僕臣正厥后克正僕臣諛厥后自聖后德惟臣不德惟臣（此承上文以明得失之機穆王蓋深知僕御之邪正乃君德所係其重非輕僕臣諛則后自聖自聖則後諫妄作而天下之亂自是生矣呂氏曰陪僕暬御之臣後世視爲賤品而不擇曾不知人主朝夕與居氣體移養常必由之潛消默奪於冥冥之中而明爭顯諫於昭昭之際抑末矣故曰僕臣諛厥后自聖自古小人之敗君德爲昏爲虐爲侈爲縱曷其有極至於自聖猶若淺之爲害穆王獨以

（是蔽之者。蓋小人之蠱其君。必伺之虛美熏心。蔽然自聖。則謂人莫已若。而欲予言莫之違。然後法家拂士日遠。而快意肆情之事。亦莫或間斷其間。自聖之說既見。而百疾從之。昏虐縱侈。皆其枝葉。不足論也。）爾無昵于憸人。充耳目之官。迪上以非先王之典。非人其吉。惟貨其吉。若時。瘝厥官。惟爾大弗克祗厥辟。惟予汝辜。（此皆其導君於惡者。或以至巧進。或以眄進。此近習小人進身之徑。伯冏所當戒。此二者。呂氏曰。自盤庚總于貨寶之戒。至此篇乃復見之。成湯文武之降。未聞數數以貨飭其臣也。意其商周之衰乎。）王曰。嗚呼。欽哉。永弼乃后于彝憲。（此終篇首免愆之意。而欲齊之於文武之道。）○史記曰。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矣。王道衰微。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誡太僕國之政。作冏命。復寧。○呂氏曰。穆王之書存者三篇。君牙冏命初年之書也。呂刑末年之書也。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固有明文。君牙之篇曰。惟予小子。嗣守文武成康遺緒。冏命之篇曰。惟予弗克于德。嗣先人宅丕后。則皆初嗣歷服之言也。與呂刑所謂仲叔季弟幼子童孫。其辭氣新陳稚老。大有逕庭。先後之次。蓋無可疑者。穆王中雖放逸。不克保其始之祗畏。然暮年哀敬。初心復還。謂之全德則駁。猶不失爲周之令主也。○又曰。穆王之命。望於伯冏者。深且長矣。此心不繼。造父爲御。周遊天下。將必有車轍馬迹。導其侈者。果出於僕御之間。抑不知伯冏猶在職乎否也。穆王豫知所戒。憂思深長。猶不免躬自蹈之。人心操舍之無常。可懼哉。

履祥按。君牙之書。穆王初年方新之書也。冏命之書。穆王中年自克之書也。穆王初年。承昭王南征不復之後。憂危恐懼。故賚世家喬木之臣。處股肱心膂之寄。以行文武之政。自稱曰予小子。曰嗣守遺緒。皆初年常也。至

其中年。境順心移。雖其所爲。未必皆如列子及穆天子傳所載。然楚右尹子革之言曰。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必有車轍馬迹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于祗宮。則穆王亦不能無逸遊之過。特能聞善言。而自克耳。冏命之篇曰。思免厥愆。曰予一人無良。曰匡其不及。曰繩愆糾繆。格其非心。則皆欲寡其過之辭。又周禮。太僕之官。下大夫耳。或曰大正。正于羣僕侍御之臣。此太御也。太御亦中大夫耳。何至特作命書中戒明切。若僕臣。若側媚。若便辟。若迪上非典。此蓋穆王深悔造父八駿之御。知導君於後者。皆僕御之微。故重其選而戒其弊。哀痛真切。然則冏命之書。真中年自悔之書也。其在祈招之後乎。若如史記所言。冏命作於初年。如此諄切。而中年周遊。自放乃如此。躬言之而躬自蹈之。尚安取冏命之書乎。然則是篇當受之祈招之後。史失其年。姑以類附於君牙。而述其所見如此。以待後之君子有考焉。

十有三年王西征。

紀年曰。穆王十三年。西征于青鳥之所憩。（山海經曰。三危之山。青鳥居之。）

十有七年王西征。征徐戎。

紀年曰。穆王十七年。西征。見西王母。賓于昭宮。○列子曰。周穆王時。西極之國。有化人來。入水火。貫金石。反山川。移城邑。千變萬化。不可窮極。既已變物之形。又且易人之慮。（非實能變物之形。能使人目眩心惑耳。浮屠善幻。多技。蓋西域人自有此術。）穆王敬之若神。居之幾何。謁王同游。化人之宮。王以爲清都紫微。鈞天廣樂。帝之所居。自以居數十年。不思其國也。化人復謁王同游。所及之處。仰不見日月。俯不見河海。光影所照。王目眩不能得視。音響所來。王耳亂不能得聽。百骸六藏。悸而不凝。意迷精喪。請化人求還。化人移之。王若殞虛焉。既寤。所坐猶嚮者之處。侍御猶嚮者之人。視其前。則酒未清。肴未晎。（扶貴反。）王問所從來。左右曰。王默存耳。由此穆王自失者三。

月而復更問化人化人曰吾與王神游也形奚動哉且曩之所居奚異王之宮曩之所游奚異王之圃王閒恒疑蹔亡變化之極徐疾之間可盡模哉（化人之術能使人心迷亂耳竊穆王所感與化人所言固自可見但穆王欲心內侈所主不存遂爲所迷爾此肆心周游之病根也）王大悅不恤國事不樂臣妾肆意遠遊命駕八駿之乘右服驊（古華字）騮而左綠耳右驂赤驥而左白蘂（古義字）主車則造父爲御𦒱𣄃（音秦丙〔字〕〔柭〕爲作丙）爲右次車之乘右服渠黃而左踰輪左驂盜驪而右山子柏夭主車參伯爲御奔戎爲右馳驅千里至于巨蒐氏之國（巨蒐卽禹貢渠搜）巨蒐氏乃獻白鵠之血以飲王具牛馬之湩以洗王之足（湩竹用反）及二乘之人已飲而行遂宿于崑崙之阿赤水之陽別日升崑崙之丘以觀黃帝之宮

而封之以詒後世遂賓于西王母觴于瑤池之上西王母爲王謠（曰白雲在天山陵自出道里悠遠山川間之將子無死尚能復來）王和之（曰予歸東土和合諸夏萬民均平吾顧見汝比及三年將復而野）其辭哀焉迺觀日之所入行萬里王乃嘆曰於乎予一人不盈于德而諧於樂後世其追數吾過乎乃還以歸（已上與穆天子傳畧同列子多寓言而穆天子傳文多附會難信今以其未有自將之辭姑存之以備考論）○【史記曰】蜚廉有子曰季勝季勝生孟增幸於周成王是爲宅皋狼皋狼生衡父衡父生造父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繆王得驥溫驪驊騮騄耳之駟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御長驅歸周以救亂繆王以趙城封造父造父族由此爲趙氏○【呂黎韓氏曰】周穆王無道意不在天下好方士說得八龍騎之西遊同王母宴于瑤池之上歌謳忘歸四方諸侯之爭辯者無所質正咸賓祭於徐贄玉帛死生之物于徐之庭者三十六國得朱弓赤矢之瑞穆王聞之恐遂稱受命命造父御長驅而歸與楚連謀伐徐徐不忍鬭其民走彭城武原山百姓隨而從之萬有餘家（徐偃王事見史記後漢書博物志元和姓纂今止取呂黎所敘爲稍詳審）○

【朱子曰】不有所招詩徐方御宸極

【履祥】按穆王遠遊之事經史不載獨左氏有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迹之說史記秦紀亦言其畧惟列子過有形容而雜書頗有附會若穆天子傳之類是也漢武帝遊訪神仙之事史遷所敘亦備矣後世猶有謗書之說謂或過其實也而漢武遺事所載又過之果有如遺事所載史記豈反隱而不書乎是知此書好事者爲之其誕無稽也然周穆天子傳亦此類耳周制死而謚而傳爲穆王之名曰穆滿則其他謬附從可知矣今考左氏所載右尹所言曰欲肆其心曰將必有轍迹焉欲與將皆欲然之辭而幸能聽祈招之詩以自克

則穆王雖不無遠行之過而未必皆如雜書所言也然則穆王雖不得爲周之賢王亦不失爲世之英主諸老謂論穆王者當以商書爲正此說得之

【三十有五年】征犬戎（大紀係此年）

【周語曰】穆王將征犬戎（注曰犬戎西戎之別名在荒服）祭公謀父諫曰不可（祭畿內之國周公之後爲王卿士謀父字也）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是故周文公之頌曰載戢干戈載櫜弓矢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允王保之先王之於民也懋正其德而厚其性阜其財求而利其器用明利害之鄉以文修之使務利而避害懷德而畏威故能保世以滋大昔我先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弗務（謂太康廢稷之官不復務農）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于戎翟之間

（尭封棄於邰至不窋失官去夏而遷於邠邠西接戎北近翟）不敢怠業時序其德纂修其緒修其訓典朝夕恪勤守以敦篤奉以忠信奕世載德不忝前人至于武王昭前之光明而加之以慈和事神保民莫不欣喜商王帝辛大惡於民（辛紂名）庶民弗忍欣戴武王以致戎于商牧是先王非務武也勤恤民隱而除其害也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夏曰甸周曰畿此云甸服者古今通稱也故周襄王亦曰規方千里以為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自侯服至衛服皆賓服於王者）夷蠻要服戎翟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祭祀享貢王皆朝貢之名王則世一見者是所謂終王也）日祭（在甸服者供貢無時或時日貢之）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有不祭則修意有不祀則修言有不享則修文有不貢則修名有不王則修德序成而不至則修刑於是乎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告不王於是乎有刑罰之辟有攻伐之兵有征討之備有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增修於德無勤民於遠是以近無不聽遠無不服今自大畢伯仕之終也（大畢伯仕犬戎之二君）犬戎氏以其職來王天子曰予必以不享征之且觀之兵（犬戎於俗為荒服而於鎬京為近荒服者王今穆王以施近責其享）其無乃廢先王之訓而王幾頓乎吾聞夫犬戎樹惇能帥舊德而守終純固其有以禦我矣王不聽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者不至

甲子四十有五年

五十年作呂刑以詰四方

呂刑篇曰惟呂命（呂國名書傳多作甫刑蓋呂國其後為甫猶邾之為鄒也惟呂命與惟說命同文蓋穆王命呂侯為大司寇重修刑法更為五罰之制謂之呂刑至是頒之天下而申之誥命焉史記亦曰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蓋周制五刑凡二千五百未有五刑之贖而此增至三千又為五罰皆呂侯所參定也）王享國百年耄荒度作刑以詰四方（穆王年五十即位至是百歲八十九十曰耄今百歲謂之耄荒蓋老而荒亂之謂穆王在位日久亦嘗肆遊觀之欲雖有善政而施張不當晚年不無荒廢故審度作刑以詰四方之為姦慝柔亂者）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蚩尤炎帝之末榆罔之世霸諸侯者自洪荒以來風俗渾朴而蚩尤始為暴亂之事民俗因以敗壞奪人之寇殺人之賊鴟張為義亂外之姦亂內之宄奪攘之風於是皆有之矯者正也虔者劉也此上下或有缺文謂聖人始制為刑以矯正虔劉之蓋黃帝既制兵以殺蚩尤又制刑以矯正虔劉其遺類也漢書武帝紀詔撟虔吏因就以侵暴撟音矯文意與下文同）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為劓刵椓黥越茲麗刑并制罔差有辭民興胥漸泯泯棼棼罔中于信以覆詛盟虐威庶戮方告無辜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苗民堯時諸侯因上古聖人有矯虔之刑於是作五虐之刑以殺戮無辜又淫為劓刵椓黥凡麗于刑制者更不差等其獄辭之曲直而偏加之於是民更相漸于爭亂之習無復忠信互相詛盟矣詛者背相詛盟者而質濟此皆刑戮不平曲直不明之故也凡苗民虐威所加眾庶被戮之人所在告無辜于上上帝降監下民罔有馨香之德但有淫虐發聞之腥穢堯舜於是哀矜眾庶被戮之非辜既是五刑報苗民君臣之虐以示其威用遏絕苗民使之不得繼世於下國言竄于三危也皇帝謂堯竄苗之事蓋堯老舜攝之時○墨子曰昔者聖王制為五刑以治天下逮至有苗之制五刑以亂天下則此豈刑不善哉用刑之不善也是以先王之書呂刑之道曰苗民否用練折則刑唯作五殺之刑曰法此言善用刑者以治民不善用刑者以為五殺）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重黎即羲和也呂氏曰治世公道昭明為善得福為惡得禍民曉然知其

（所由。不求之法術之間。三苗皆[illegible]之習。[illegible]無所控訴。相與聽於神。祭非其鬼。天地神人之典。雜揉瀆亂。此妖誕之所以興。人心之所以不正也。聖人當務之急。莫先於正人心。首命重黎。修明祀典。高卑上下。各有分限。絕地天之通。嚴幽明之分。妖誕之說。悉皆屏息。○楚語曰。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揉。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北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愚謂自蚩尤爲亂。而民有寇攘姦宄之習。聖人是以有矯虔之刑。自三苗以刑爲虐。而民有巫覡詛盟之習。聖人是以有重黎之命。前後聖人。其爲民心計。可謂至矣。大指已見虞書之綱。）

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鰥寡無蓋。（正人心爲重黎之職。然非二臣所能獨爲。亦惟羣后及在下有司。各昭明政化。有此非常之明。雖鰥寡之情。無不上達。若巫覡之興。始於政化不明。下情不得以上達故爾。）

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德威惟畏。德明惟明。乃命三后。恤功于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于民。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穆穆在上。明明在下。灼于四方。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乂于民棐彝。（承上文而言。清問下民。而民皆言有苗之暴虐。與其風聲氣習之爲害。於是以德爲威。而人心知所畏。以德明民。而人心知所向。先命三后以爲教養之具。此德明惟明之事也。而復命士師以刑法之防。此德威惟畏之事也。聖人制刑之本如此。伯夷降下典禮。以示天下。天神地祇人鬼。既各有正禮。然出禮則入刑。降典所以折其民之入刑者。而罔入於禮也。禹平水土。以安民生。爲山川立主。祭之典。以正民心。蓋既絕地天之通。於是修山川之正祀。又各使有土之君主之。不至於瀆。稷降播種之法。使農殖嘉穀。蓋前此民猶雜食草木之實。自稷教民稼穡。而民始皆殖嘉穀矣。三后成功。民俗殷盛。而後命皐陶爲士師。制百姓以刑法之中。不偏於輕。以惠姦。不過於重。以虐民。立爲中典。亦所以使民祗敬爲德而已。蓋其君臣之間。和敬示德於上。而精明承德於下。躬行心得。其表裏政令。皆可爲民之法。灼于四方。人心觀感。罔不惟德之勉。而後明刑法之中。治其民之非彝者而已。蓋教養如此。而猶或有非彝者。然後刑之也。又按虞書命皐陶曰。蠻夷猾夏。而禹亦曰。何遷乎有苗。觀此篇所述。

則三苗之威虐氣習。其始爲天下之害可知。蓋自上古之世。風氣醇朴。蚩尤始爲亂。而民始有爲惡之習。聖人始制刑以矯之。其後有苗。既爲五虐之刑。以殘其民。其民又爲詛盟之習。以瀆其神。於是暴虐妖誕二者。威虐氣習。得入中夏。聖人始命重黎以止妖誕。繼命羣后以通下情。又命伯夷以降典禮。命伯禹以安民生。正祀典。命后稷以豐民財。而復命皐陶定爲至中不偏之刑。自是後世之言刑者。自皐陶始。得所謂皐陶之刑也。蓋以其爲不偏不易之法也。又按此篇始述有苗之刑以爲暴虐之戒。繼述聖人之刑以爲後世之準。蓋聖人所以制刑者。教養之具無一不至。然後立刑以制之。而刑法之中。亦無非教。此蓋發明聖人立刑之本末。而後世遂謂皐陶不與三后之列爲聖人。各於刑官。失其指矣。）

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訖。絕。惟。與。忌。畏也。謂當時爲典獄之官者。非但絕于威勢之請託。與絕于貨賄之賂遺而已。且能以敬自將。以理自畏。其身無可擇之言。上體天德。所以能自作元命。而上對于天。享祀無窮于下。蓋獄者民之司命。天之所託。生殺予奪。上與天對。又皐陶明刑之功。享有國土。宗祀不絕。而當時爲典獄者。亦必祀于理官。蓋古者有道德者死。則以爲樂祖。祭于瞽宗。法家亦然。至後漢時。繫獄者猶祭皐陶。此其遺也。或曰。此章穆王蓋以勉其典獄之臣。絕私懋德。上配皐陶耳。亦通。）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今爾何監。非時伯夷播刑之迪。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罔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不蠲。降咎于苗。苗民無辭于罰。乃絕厥世。（此章總上章以唐虞之典刑爲鑒。以苗民之用刑爲懲。四方司政典獄。孔氏謂即諸侯也。此章詞語自相問答。以發其意。謂爲司政典獄者。豈非爾諸侯爲天牧民者乎。此欲諸侯以刑獄爲重責也。今爾何所觀法。豈非伯夷所布典刑之道乎。此謂典禮爲刑之道。蓋憲章無二。出禮則入刑也。其今爾何所懲戒。豈非苗民所受妄刑之禍乎。蓋苗民不察獄辭之所麗何刑。又不擇吉人以審刑法之中正。一爲威勢之徇。奪於貨賄之貪。又以私意斷制五刑。亂及無辜之人。故上帝不蠲貨其罪。苗民亦不得以自逭其罰。遂至於絕世。此用刑不當之禍。所當懲也。）

王曰。嗚呼。念之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皆聽朕言。庶有格命。今爾罔不由慰日勤。爾

罔或戒不勤。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在人、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此下告諸侯也。格如來格之格。庶幾其能入吾教命之內也。日勤孔氏作曰。後儒見下文一日非終之誤。又讀爲日。蓋言日勤在其中矣。言勤不必言日也。聽察審訊以求其情。莫難於獄。一或不勤。則職有不盡。而民有不得其死者矣。此章專告貴戚之臣。憂其或怠。故專以勤爲主。爾所以無不自慰者。曰勤而已。蓋其情得。其事集。而其職盡也。爾罔或徒知戒而不勤。蓋既任其職。就不知重其事。然俾於勞而不勤。則刑罰不中。雖戒之或無及也。蔡氏謂戒亦善心也。而用刑豈可以或戒也哉。此謂刑罰已施。雖悔無及也。蓋天以刑整齊其民。既俾我君臣爲之一日之間。不能終其事與能終其事。此其責在人矣。爾尚敬謹以上順天命。承我一人。雖獄事情辭之煩可畏也。勿以爲畏。惟勤而已。雖得情聽斷之餘可休也。勿以爲休。亦惟勤而已。能謹審五刑之用。則刑故無小。所以成其剛德。罪疑惟輕。所以成其柔德。刑罰得中。所以成其正直之德。則君寧於上。民賴於下。家國安寧之福。久而不替矣。此言勤謹之效也。）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刑者不祥之器。謂之祥刑者。則以其爲弼教之良法。而用刑者又以慈祥之心行之也。及者連及也。何所當擇。豈非用司獄之人乎。何所當謹。豈非用刑之際乎。何所當審。豈非連及之人乎。當及而及。所以讞獄。不當及而及。則連逮無辜矣。）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簡。正于五罰。五罰不服。正于五過。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其罪惟均。其審克之。（周禮以兩造聽民訟。兩造謂兩爭者皆至也。具備者詞證皆在也。師衆也。謂羣有司也。五辭麗于五刑之獄辭也。簡者核其實。孚者無所疑也。正猶漢書所謂當也。五罰即五贖也。獄辭核實無疑者。則當於五刑。於五刑而不應其實者。則五刑之疑者也。則當于五罰以贖之。當于五罰有不服者。則五罰之疑者也。故又當于五過以宥之。然五過之法亦有也。其爲之病者則私也。私者或以權勢。或以報私。或以婚姻女謁。或以貨賄交通。或以求干請託。爲是五者而廢法。以出入人之罪。則治獄者與之同罪矣。其審克之。總結上文。審者盡其心。克者盡其力也。）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

簡孚有衆。惟貌有稽。無簡不聽。具嚴天威。（此承上文。五刑不簡正于五罰。此五刑之疑有赦也。五罰不服正于五過。此五罰之疑有赦也。其審克之。重言以丁寧之也。簡孚有衆。即師聽五辭之謂也。惟貌有稽。此簡孚之術也。小司寇所謂色聽氣聽耳聽目聽者也。至於不經衆人之簡核。則上之人不可以聽斷。所以求詳致嚴如此者。蓋獄乃天討所係。天威甚近而可畏。其可有一毫不盡其心乎。）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其罪。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此五罰之數也。罰以黃鐵。即今銅也。六兩曰鍰。一說每鍰六兩三分兩之二。則一鍰半斤也。倍一百曰二百。倍二百而又差爲五百。辟疑赦之。則從罰。罰亦閱實其罪。當於罰則罰之。下文罰懲非死。人極于病。即此意也。按舜典五刑有流而無贖。正義謂古者五刑有降而無贖。鞭作官刑。扑作教刑。又小於此。則金作贖刑。若今罰直耳。穆王始制爲五刑之贖。蓋以贖代流也。其弊使富而虐貧。富者可贖。貧者難免。雖穆王申有司獄貨之戒。其實開國家貨獄之塗。蓋其弊必至于此。然贖因於疑。而穆王於贖之中。又閱實其罪。猶恐誤罰。罰或不實其罪。則正於五過矣。其慈祥之意可見。且罰猶不苟。則刑必不苟矣。又按周禮五辟之屬皆五百。而此墨劓之屬各千。宮減於舊二百。大辟減於舊二百。輕刑雖增。而重刑則減矣。然則穆王非獨制爲贖刑之法。又制爲輕刑之法矣。）五刑之屬三千。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惟察惟法。其審克之。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此言用五刑之宜也。以情辭之上下比附其罪。不可差亂其獄辭。而妄爲升降。又不可引用久不行之法。蓋古今更定不同。舊法有條。久已不用。民不知而犯之。既犯而復引用焉。是陷民也。察者審於心。法者當其刑。又云其審克之。以致丁寧之意。罪在上刑而情適輕。則服下刑。此減等也。罪在下刑而情適重。則服上刑。此加等也。此又用刑之權宜也。）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此又論五罰之權而總言刑罰。獨五刑有上服下服。至於輕重。其五罰之屬則亦有權焉。蓋亦權其情而爲之輕重也。然則與非又以世變而爲輕重者。如周禮刑新國用輕典。刑平

（[illegible]中典刑亂國用重典是也大抵情法非一參差不齊[illegible]以齊之則各有條理各有典要焉此用權合經之謂）罰懲非死。人極于病。（此承上文論罰而言也穆王恐有司以論贖爲輕而不加審故又云五罰所贖其懲人者雖非五刑[illegible]所贖然民重出贖亦其病矣）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輸而孚。其刑上備。有并兩刑。（此申明折獄之方所以審刑罰之宜者佞給也不可以辯給之辭折獄惟當以慈良之心折獄從猶今律言承也察辭于差此古今聽獄之要訣也凡辭之非實者終必有差故察獄辭者必於其差而察之則因之不承者承矣然既得其情尤當以哀矜之心敬謹之意折之明啓刑書與衆有司共占觀之則庶幾得其中正矣其當入于刑者其當降而罰者其罪審而盡心力焉獄之成既得其實然後可輸其實於上而上其斷獄之書者又當備進其情辭有兩造之人各有所犯則并兩罪而上之不可以輕重負而有所偏也）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朕敬于刑。有德惟刑。今天相

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尤。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承上文折獄之誡又總告之也官獄官伯諸侯族同姓姓異姓也單辭無證之偏辭也兩辭兩造之辭也家如不家於喪之家謂私財也府藏也辜功罪狀也猶釋氏云罪業也穆王享國之久老於世故瞭復哀矜故其言多懼欲人知所重而聽之也厥敬于刑謹之至也惟有德者則可以用刑蓋天相佑下民立典獄之官以治之爲民司命上與天配單辭者無證之辭人所難決者也惟有德者其心明且清則能得單辭之實兩辭者兩造之辭雖人所易決而一有偏狥之心則偏矣惟有德者其心中而不偏則能聽兩辭之獄然兩辭之易偏者亦或賄賂撓之故戒之無或私取貨于獄之兩辭因獄取貨此貨非寶適以聚衆罪狀耳報應之理衆罪悉至則一時之得有永久可畏之罰是非天偏治獄之人乃權人自致其罰之命使天罰不至則獄吏皆得以行其私庶民無復被令政之澤于天下矣此申戒以警之也）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

尚明聽之哉。哲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此總上文以詔後世也嗣孫凡官伯族姓嗣世子孫也屬如屬有歸之事之屬適也謂適或有時而用之也五極五刑也五刑者刑之極者也嘉師良民之衆也言繼世子孫自今以往何所監視豈非以德爲民所取中乎此爲要語不可不明聽之大抵賢哲用刑自有無窮之譽雖適有時而用極法然既合中正之理則亦有餘慶矣蓋世人每言寬刑有陰德之報而不知雖用大刑而合於中正亦有餘慶之報也故穆王明此以勉之受王良民之衆其監此慈祥之刑夫民本皆良民或因物有遷雖不免設刑以防之然無非慈祥之意則亦無非良善之法不可以忿疾之心行之也○呂氏曰世衰則情僞繁人老則經歷熟穆王之時文武成康之澤浸微姦宄日滋其作書於既耄閱世故而察物情者亦熟矣故古今折獄之言之詳盡用刑者所宜盡心焉又曰是書哀矜明練兩夫子存以示後世而微見其意者亦不可不察也）

【發明】按呂刑之書。穆王耄年之書也。昭王南征不復。周綱陵夷。穆王在位日久。中更荒廢。雖能自克。然風俗日陵。情僞日滋。迨至晚年。命呂侯爲大司寇。申修刑法。史謂甫侯言於王而修之也。故曰呂刑。至是作爲誥命。

頒之天下。大抵增損刑之條。以盡天下之惡。而減宮刑大辟之條。以寬犯死之衆。既制五刑以贖五刑之疑。又制五過以寬五罰之疑。刑繁而輕。此皆衰世之意也。傳曰。夏之衰也作禹刑。商之衰也作湯刑。今呂刑之作。可以知世變矣。然穆王老於世故。備知獄事曲折之詳。其哀矜惻怛之意。激濤忠厚之風。尚可法也。

【子王子曰】呂刑之書。律書也。法吏之辭也。徒能精察乎典獄之姦。而不識聖人制刑之本意。首以五刑創于有苗。而聖人用是報之。遂爲常法。則是聖人之制刑。反師有苗之爲虐也。斯言也。豈不大害於義哉。予固知其爲法吏之辭也。舜之刑。未嘗不輕。而輕者本於罪之可疑。穆王之刑。亦未嘗不輕。而輕者本於罪之不可宥。舜之所以必刑者。期於無刑。穆王之所以必贖者。導其起辟。且大辟之刑而可贖。則凡有千鍰之貲者。無所往而不可殺人矣。烏得而不

啓後世之亂哉。但其盡折獄之情僞。曲折而哀矜惻怛之意。然有三代之遺風焉。聖人以其世之變。法之變。存之於書。亦以其能精察乎典獄之姦。尚可以爲後世聽訟用刑之戒。非以其贖刑之可取也。

五十有五年 王崩于祇宮。子繄扈踐位。

楚右尹子革曰 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以是獲沒於祗宮。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刑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杜氏曰。祈父。周司馬。招其名。蓋指司馬以諷王也。陸氏曰。招。常遙反。刑左氏音。家語作刑。朱子謂當作刑。招當如徵招角招之招。詩歌之名也。）○

逸周書曰 穆王思保位爲難。恐貽世羞。欲自警寤。作史記史記。

維正月。王在成周。昧爽。召三公。左史戎夫曰。今朕寤。遂事驚予。乃取遂事之要戒。俾戎夫言之。朔望以聞。信不行。義不立。則哲士陵君政。禁而生亂。皮氏以亡。（古諸侯也。愚謂後漢之亡。其諸亦然。）諂諛日近。方正日遠。則邪人專國政。禁而生亂。華氏以亡。好貨財珍怪。則邪人進。邪人進。則賢良日蔽而遠。賞罰無位。隨財而行。夏后以亡。嚴兵而不仁者其臣懾。其臣懾而不敢忠。不敢忠。則民不親其吏。刑始於親。遠者寒心。殷商以亡。樂專於君者。權專於臣。則刑專於民。君娛於樂。臣爭於權。民盡於刑。有虞氏以亡。（商均之後也。）奉孤以專命者。謀主必畏其威。而疑其前事。（虞上古。謂孤長大也。前事。謂專命者。）挾德而責數日疏。位均而爭。平林以亡。（挾其兄奉之德。而責其前專命之事。此與成王周公反矣。位均。勢敵也。）大臣有錮職譁誅者危。昔者質沙三卿朝而無禮。君怒而久拘之。譁而弗加。諸卿謀變。質沙以亡。（錮職。專權也。）外內相間。下撓其民。民無所附。三苗以亡。弱小在強大之間。存亡將由之。則無天命矣。不知命者死。（無天命。命在強者也。不知命。則足以亡也。）有夏之方興也。扈氏弱而不恭。身死國亡。嬖子兩重者亡。昔義渠氏有兩子。異母皆重。君病。大臣分黨而爭。義渠以亡。功大不賞者危。昔平州之功大而不賞。諂臣日貴。功日怒而生變。平州之君以走出。召遠不親者危。昔有林氏召離戎之君而朝之。至而不禮。留而弗親。離戎逃而去之。林氏誅之。天下叛林氏。昔者曲集之君。伐智而專事。強力而下賤其臣。賢良皆伏。愉州

氏伐之。君孤而無使。曲集以亡。昔者有巢氏有亂臣而貴。任之以國。假之以權。擅國而主斷。君已而奪之。臣怒而生變。有巢以亡。斧小不勝柯者亡。昔有鄶之君嗇儉。減爵損祿。羣臣卑讓。上下不臨。後君少弱。禁罰不行。重氏伐之。鄶君以亡。久空重位者危。昔有共工自賢。自以無臣。久空大官。下官交亂。民無所附。唐氏伐之。共工以亡。犯難爭權疑者死。昔有林氏上衡氏爭權。（爭爲犯難。不果爲疑。）林氏再戰弗勝。上衡氏僞義弗克。俱身死國亡。知能均而不親。並重事君者危。昔有南氏有二臣。貴寵力鈞。勢敵競進。爭權下爭朋黨。君弗禁。南氏以分。昔有果氏好以新易故。故者疾怨。新故不和。內爭朋黨。陰事外權。有果氏以亡。爵重祿輕。比已不

成（誅注。疑作取民自成。）者亡。昔有畢程氏，損祿增爵，羣臣貌匱，比而戾民，畢程氏以亡。（有位無祿，取民自成，民不堪乎求，尤而畀之。）好變故易常者亡。昔陽氏之君，自伐而好變，事無故業，官無定位，民運於下。（運，亂移也。）陽氏以亡。業刑而復者危。昔穀平之君，復類無親，破國弗克，業刑用國。（復，狠也。類，戾也。國勝破，以刑爲業也。）外國相援，穀平以亡。武不止者亡。昔阪泉氏用兵無已，誅戰不休，幷兼無親，文無所立，智士寒心，徙居至于獨鹿，諸侯叛之，阪泉以亡。佷而無親者亡。昔者縣宗之君，佷而無聽，（不納忠言。）執事不從，宗職者疑，發大事羣臣解體，國無立功，縣宗以亡。昔者玄都賢鬼道，廢人事天，謀臣不用，龜策是從，神巫用國，哲士在外，玄都以亡。文武不行者亡。昔西夏性仁非兵，城郭不

修，武士無位，惠而好賞，屈而無以賞，唐氏伐之，城郭不守，武士不用，西夏以亡。美女破國。昔者績陽強力四征，重丘遺之美女，績陽之君悅之，熒惑不治，大臣爭權，遠近不相聽，國分爲二。宮室破國。昔者有洛氏宮室無常，池囿廣大，工巧日進，以後更前，民不得休，農失其時，饑饉無食，成湯伐之，有洛以亡。（此篇諸本不一。今以蜀本刊定，以存遺事，附本紀之後。）

乙亥　共王元年

三年

國語曰：共王遊於涇上，密康公從，有三女奔之。其母曰：必致之於王。夫獸三爲羣，人三爲衆，女三爲粲。王田不取羣，公行不下衆，王御不參一族。夫粲，美之物也。衆以美物歸女，而何德以堪之？王猶不堪，況爾小醜乎？小醜備物，終必亡。康公不獻。一年，王滅密。

十有二年　王崩，子囏踐位。

丁亥　懿王元年　徙都槐里。

大紀曰：自王爲政，王室始衰。徙都槐里。

二十有五年　王崩。共王之弟辟方立。

史記曰：懿王之時，王室遂衰，詩人作刺。（按詩之時世多不可考。其時王風未作，變小雅多有刺詩，而莫知其時世。鄭氏詩序皆以爲刺夷王。太史公多采古書，必有考據。胡氏大紀以齊哀公之世在懿王之日，而以詩序刺哀公之詩隸之，然不可考矣。）

壬子　孝王元年

甲子　十有三年　封非子爲附庸，邑之秦。（用大紀例以甲子爲

紀。今附此年。此周太史儋所謂始周與秦合者也。史儋又曰合而別，後五百歲復合。按別者，謂周東遷。復合者，謂秦併周也。）

史記曰：惡來革者，蜚廉子也。有子曰女防。女防生旁皋。旁皋生太凡。太凡生大駱。大駱生非子。以造父之寵，皆蒙趙城爲氏。非子居犬丘，好馬，善養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馬大蕃息。孝王欲以爲大駱適嗣。申侯之女爲大駱妻，生子成爲適。申侯乃言孝王曰：昔我先驪山之女，爲戎胥軒妻，生中潏。（中衍玄孫也。在西戎，保西垂。生蜚廉。蜚廉生惡來。）以親故歸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今我復與大駱妻，生適子成。申駱重婚，西戎皆服，所以爲王。王其圖之。於是孝王曰：昔伯翳爲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姓嬴。

今其後世亦爲朕息馬。朕其分土爲附庸。邑之秦。使復續嬴氏祀。號曰秦嬴。亦不廢申侯之女子爲駱適者。以和西戎。

十有五年。王崩。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

大紀曰。孝王之世。大雹。江漢冰。牛馬死。

丁卯。夷王。元年。始下堂而見諸侯。（大紀附元年。）

禮記曰。覲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自夷王以下。○經世曰。周自此衰。（按史記懿王崩。共王弟辟方立。是爲孝王。孝王崩。諸侯復立懿王太子燮。是爲夷王。然則夷王本未必立。而立於諸侯之手。故爲是加禮於諸侯。下堂而見之。又其時王室浸衰。自是永爲例矣。）

八年。楚子熊渠伐庸揚粵。至于鄂。（大紀係此年。）

楚世家曰。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事文王。（今書有鬻熊子。蓋其事。疑爲書。）其子熊麗。麗生熊狂。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成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封以子男之田。姓芈氏。居丹陽。（徐廣曰。在南郡枝江。）楚子熊繹與魯公伯禽。衛康叔子牟。晉侯燮。齊太公子呂伋。俱事成王。（左傳。俱服事康王。）熊繹生熊艾。艾生熊䵣。䵣生熊勝。勝以弟揚爲後。熊揚生熊渠。渠生子三人。當周夷王之時。王室微。諸侯或不朝。相伐。熊渠甚得江漢閒民和。乃興兵伐庸揚粵。至于鄂。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謚。乃立其長子康爲句亶王。（張晏曰。今江陵。）中子紅爲鄂王。（九州記曰。今武昌。）少子執疵爲越章王。皆在江上楚蠻之地。

十有六年。王崩。子胡踐位。

左氏曰。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史記齊世家曰。太公卒。子丁公伋立。丁公卒。子乙公得立。乙公卒。子癸公慈母立。癸公卒。子哀公不辰立。哀公時。紀侯譖之周。周烹哀公。而立其弟靜。是爲胡公。胡公徙都薄姑。

癸未。厲王。元年。

楚世家曰。周厲王暴虐。熊渠畏其伐楚。亦去其王。（終前夷王八年楚之事。）

十有二年。衛貞伯薨。子嗣。（是爲頃侯。）

世家曰。衛康叔卒。子康伯立。（即左傳所稱王孫牟父是也。）康伯卒。子考伯立。考伯卒。子嗣伯立。嗣伯卒。子庚伯立。庚伯卒。子靖伯立。靖伯卒。子貞伯立。貞伯卒。子頃侯立。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爲侯。（按史記自頃侯始有年。以年表考之。當係此時。非夷王之世。○古史曰。按書康叔稱衛侯。又曰孟侯。蓋以侯爲方伯。故其子孫六世稱伯。猶詩以召公爲召伯。而非伯爵也。至頃侯。蓋不復爲方伯。故但以爵稱。非以賂故得侯也。）

十有四年。曹孝伯薨。子喜嗣。（是爲夷伯。）

世家曰。曹叔振鐸卒。子太伯脾立。太伯卒。子仲君平立。仲君平卒。子宮伯侯立。宮伯侯卒。子孝伯雲立。孝伯卒。子夷伯喜立。

十有五年。燕惠侯立。

世家曰。燕自召公已下。九世至惠侯

蔡厲侯甍子嗣。（是爲武侯。）

世家曰、蔡仲卒。子蔡伯荒立。蔡伯卒。子宮侯立。宮侯卒。子厲侯立。厲侯卒。子武侯立。

十有九年 齊公子山弒其君胡公而自立。（是爲獻公。）

世家曰、哀公之同母少弟山怨胡公。乃與其黨率營丘人襲攻殺胡公而自立。是爲獻公。（按史記獻公立在夷王之時。以年表考之。當係此年。）

二十年 齊侯徙治臨菑。

世家曰、獻公元年。盡逐胡公子。因徙治臨菑。

宋厲公甍子舉嗣。（是爲僖公。史記此僖字皆作釐。）

世家曰、微子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禮記曰、微子舍其孫腯而立衍。）微仲卒。子宋公稽立。宋公卒。子丁公申立。丁公卒。子湣公共立。湣公卒。弟煬公熙立。湣公子鮒祀弒煬公而自立。是爲厲公。厲公卒。子釐公舉立。

晉厲侯甍子宜臼嗣。（是爲靖侯。）

世家曰、唐叔子燮。是爲晉侯。（正義曰、唐叔之子燮父。徙居晉水傍。改曰晉侯。）晉侯子寧族。是爲武侯。武侯卒。子服人。是爲成侯。成侯子福。是爲厲侯。厲侯之子宜臼。是爲靖侯。

二十有一年 秦嬴卒。子秦侯嗣。

二十有四年 陳愼公甍子寧嗣。（是爲幽公。）

世家曰、胡公卒。子申公犀侯立。申公卒。弟相公皐羊立。相公卒。立申公子突。是爲孝公。孝公卒。子愼公圉戎立。愼公卒。子幽公寧立。

衛頃侯甍子嗣。（是爲釐侯。）

二十有八年 齊獻公甍子壽嗣。（是爲武公。）

三十年 以榮公爲卿用事。

國語曰、厲王說榮夷公。芮良夫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或專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胡可專也。所怨甚多。而不避大難。以是教王。王能久乎。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其極。猶日怵惕。懼怨之來也。故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烝民。莫匪爾極。大雅曰、陳錫載周。是不布利而懼難乎。故能載周以至于今。今王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公若用。周必敗。既而榮公爲卿士。諸侯不享。（史記曰、厲王卽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芮良夫諫不聽。卒以榮公爲卿士。用事。）○墨子曰、厲王染於厲公長父榮夷終。

三十有一年 秦侯卒。子公伯嗣。

楚熊延卒。子熊勇嗣。

世家曰、熊渠長子毋康早死。熊渠卒。中子熊摯紅立。其弟熊延弒而代立。

三十有三年 殺言者。

國語曰、厲王虐。（大紀曰、厲王剛愎。楚寇於南。玁狁寇於北。淮夷寇於東。命虢公征之。不克。役歛數起。虐用其民。民不堪命。衆議而興謗。）召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史記又曰、其謗鮮矣。諸侯不朝。三十四年。王益嚴。）國人莫敢言。

道路以目。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鄣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于列士獻詩。瞽獻典。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民之有口也。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於是乎出。猶其有原隰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行善而備敗。所以阜財用衣食者也。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王弗聽。於是國人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于彘。

二十有四年　秦公伯卒。子仲嗣。

二十有六年　西戎反。滅犬丘大駱之族。

史記曰。秦仲立三年。周厲王無道。諸侯或叛之。西戎反王室。滅犬丘大駱之族。

二十有七年　國人叛。襲王。王出居于彘。召公周公行政。是爲共和。太子靖匿于召公之家。

本紀曰。國莫敢出言。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王出奔於彘。厲王太子靖匿召公之家。國人聞之。乃圍之。召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以及此難也。今殺王太子。王其以我爲讎而懟怒乎。夫事君者。險而不讎懟。怨而不怒。況事王乎。乃以其子代王太子。（國語大同小異。）太子竟得脫。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按（汲冢竹書紀年。及魯連子皆作共伯和。莊子司馬彪注其事尤詳。云共伯。名和。修其行。好賢人。諸侯皆以爲賢。周厲王之難。天子曠絕。諸侯皆請以爲天子。共伯不聽。即干王位。十四年。大旱屋焚。卜于太陽。兆曰厲王爲祟。召公乃立宣王。共伯復歸于宗。逍遙得意共山之首。共丘山。今在河內共縣西。魯連子云。共伯後歸于國。得意共山之首。紀年云。共伯和即干王位。孟康注古今人表謂入爲三公。○按此事經傳皆不言及。今從史記。）

庚申　三十有八年　共和行政。（史記自是事始有年。稽古錄稱共和九年。）

晉靖侯薨。子司徒嗣。（是爲僖侯。）

四十有一年　蔡武侯薨。子嗣。（是爲夷侯。）

楚熊勇卒。弟熊嚴立。

甲子　四十有二年　王在彘。

四十有四年　曹夷伯薨。弟彊立。（是爲幽伯。）

四十有七年　陳幽公薨。子孝嗣。（是爲釐公。）

四十有八年　宋僖公薨。子覵嗣。（是爲惠公。）

五十有一年　王死于彘。周召二伯立太子靖。

左氏曰。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本紀曰。宣王即位。二相輔之修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

（履祥按周自夷王。王政不綱。厲王初立。諸侯畏之。荊楚自去王號。三十年間。天下無他故。其後好利。用榮夷公。又以監謗而殺言者。雖芮良夫召穆公交有陳諫。又皆有大亂之萌。以感王心。而皆不聽。卒以流亡。身死於彘。彘在河汾之間。所謂汾王是也。嗚呼。用舍之間。可不謹。諸賢諸大臣彌縫其闕。王室不墜。卒立宣王相之。黎然復興。蓋其時周室猶可振也。至幽王再亂。而宗周爲墟。遂不復振。悲夫。）

楚熊嚴卒。子熊霜嗣。

甲戌　宣王　元年　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以尹吉甫

爲將。北伐玁狁。至于太原。

秦紀曰。周宣王卽位。（徐廣曰。秦仲之十八年。）乃以秦仲爲大夫。誅西戎。○小雅六月之詩曰。六月棲棲。戎車既飭。四牡騤騤。載是常服。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國。（集傳曰。六月建未之月也。棲棲。猶皇皇。不安之貌。騤騤。强貌。常服。戎事之常服。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衣。而素裳白舄也。玁狁。卽北狄也。司馬法。冬夏不興師。今六月出師者。以玁狁甚熾。其事危急。不得已。而王命於是出征。以正王國也。）比物四驪。閑之維則。維此六月。既成我服。我服既成。于三十里。王于出征。以佐天子。（集傳曰。比物。齊其力也。凡大事。毛馬而頒之。軍事。物馬而頒之。毛馬。齊其色。物馬。齊其力也。三十里。一舍也。師行日三十里。蓋比其物。而曰四驪。則其色又齊。可以見馬之有餘矣。閑習之而皆中法。則又可以見教之有素矣。於是此月之中。既成我服。卽日引道。不徐不疾。其舍而止。又見其應變之速。從事之敏。而不失其常度。上命於此。而出征。欲其有以敵王所愾。而佐天子耳。）四牡修廣。其大有顒。薄伐玁狁。以奏膚公。有嚴有翼。共武之服。共武之服。以定王國。（集傳曰。顒。大貌。奏。薦。膚。大。公。功。嚴。威。翼。敬也。共。與供同。言將帥皆嚴敬以共武事也。）玁狁匪茹。整居焦穫。侵鎬及方。至于涇陽。織文鳥章。白旆央央。元戎十乘。以先啓行。（集傳曰。茹。度。整。齊也。焦穫鎬方。皆地名。焦未詳所在。穫。郭璞以爲瓠中。則今在耀州三原縣也。鎬。劉向以爲千里之鎬。則非鎬京之鎬矣。亦未詳所在。方。疑卽朔方也。涇陽。涇水之北。在豐鎬之西北。言其深入爲寇也。織。幟字同。鳥章。鳥隼之章。白旆。繼旐者也。央央。鮮明貌。戎。戎車。軍之前鋒。啓。開。行。道。猶言發程也。言玁狁不自度量。深入爲寇如此。是以建此旌旗。選鋒鋭進。聲其罪而致討焉。直而壯。律而臧。有所不戰。戰必勝矣。）戎車既安。如輊如軒。四牡既佶。既佶且閑。薄伐玁狁。至于太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集傳曰。輊。車之覆而前。軒。車之却而後。凡車從後視之如輊。從前視之如軒。然後適調也。佶。壯健貌。太原。地名。亦曰大鹵。今在太原府陽曲縣。至于太原。言逐出之而已。不窮追也。先王治戎狄之法如此。吉甫。尹吉甫。此時大將也。非文無以附衆。非武無以威敵。能文能武。則萬邦以之爲法也。）吉甫燕喜。既多受祉。來歸自鎬。我行永久。飲御諸友。炰鼈膾鯉。侯誰在矣。張仲孝友。（集傳曰。御。進。侯。維也。張仲。吉甫之友也。此言吉甫燕飲喜樂。多受福祉。蓋以其歸自鎬而行永久也。是以飲酒進饌於朋友。而孝友之張仲在焉。言其所與燕者之賢。所以賢吉甫而善是燕也。）○朱子曰。成康既沒。周室寖衰。八世而厲王胡暴虐。周人逐之。出居于彘。玁狁內侵。逼近京邑。王崩。子宣王靖卽位。命尹吉甫帥師伐之。有功而歸。詩人作歌以敍其事。

燕惠侯薨。子莊嗣。（是爲釐侯。）

二年

以方叔爲將。南征荊蠻。

采芑之詩曰。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菑畝。方叔涖止。其車三千。師干之試。方叔率止。乘其四騏。四騏翼翼。路車有奭。簟茀魚服。鉤膺鞗革。（集傳曰。芑。卽今苦蕒菜。軍行采之。人馬皆可食。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方叔。宣王卿士。受命爲將者。其車三千。法當用三十萬衆。蓋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又二十五人將重車在後。凡百人也。此極其盛而言。未必實有此數也。師。衆。干。扞。試。肄習也。言衆且練也。率。總率之也。翼翼。順序貌。路車。戎路也。奭。赤貌。簟茀。方文竹簟以爲車蔽也。魚獸。似猪。東海有之。其皮可爲弓鞬矢服。鉤膺。馬婁頷有鉤。而在膺有樊有纓也。樊。馬大帶。纓。鞅也。鞗。轡也。革。轡首也。所駕之外。有餘而車者也。宣王之時。蠻荊背叛。王命方叔南征。軍行采芑而食。故賦其事以起興曰。薄言采芑。則于彼新田。于此菑畝矣。方叔涖止。則其車三千。師干之試矣。又遂言其車馬之美。以見軍容之盛。）薄言采芑。于彼新田。于此中鄉。方叔涖止。其車三千。旂旐央央。方叔率止。約軝錯衡。八鸞瑲瑲。服其命服。朱芾斯皇。有瑲蔥珩。（集傳曰。中鄉。民居。其田尤治。約。束。軝。轂也。以皮纏束兵車之轂而朱之也。錯。文也。鈴在鑣曰鸞。馬口兩旁各一。四馬故八也。瑲瑲。聲也。命服。天子所命之服。朱芾。黃朱之芾。皇。猶煌煌。瑲。玉聲。蔥。蒼色如蔥。珩。佩首橫玉。禮。三命赤芾蔥珩。）鴥彼飛隼。其飛戾天。亦集爰止。方叔涖止。其車三千。師干之試。方叔率止。鉦人伐鼓。

陳師鞠旅。顯允方叔。伐鼓淵淵。振旅闐闐。（﹝集傳曰﹞鴥。疾飛貌。隼。鷂屬。急疾之鳥。鉦。鐃也。鐲也。伐。擊也。鉦以靜之。鼓以動之。鉦鼓各有人。而言鉦人伐鼓。互文也。鞠。告也。二千五百人爲師。五百人爲旅。此言將戰。陳其師旅而誓告之。陳師告旅。亦互文。淵淵。鼓聲。平和不暴怒也。謂戰時進士衆也。振。止。旅。衆也。言戰罷而止其衆以入也。闐闐亦鼓聲。或曰盛貌。程子曰。振旅亦以鼓行金止。言隼飛戾天而亦集於所止。以興師旅之盛。而進退有節。如下文所云。）蠢爾蠻荊。大邦爲讎。方叔元老。克壯其猶。方叔率止。執訊獲醜。戎車嘽嘽。嘽嘽焞焞。如霆如雷。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荊來威。（﹝集傳曰﹞蠢。動而無知之貌。蠻荊。荊州之蠻。大邦。猶言中國。元。大。猶。謀也。言方叔雖老而謀則壯也。嘽嘽。衆也。焞焞。盛也。霆。疾雷也。方叔蓋嘗與於北伐之功者。是以蠻荊聞其名而皆來畏服也。）

命召虎。征淮夷。

大雅江漢之詩曰。江漢浮浮。武夫滔滔。匪安匪遊。淮夷來求。既出我車。既設我旟。匪安匪舒。淮夷來鋪。（﹝集傳曰﹞宣王命召穆公平淮南之夷。詩人美之。浮浮。水盛貌。滔滔。順流貌。淮夷。夷在淮上者。鋪。陳也。陳師以伐之。此章總敘其事。言行者莫敢安徐。而曰吾之來也。惟淮夷是求是伐耳。）江漢湯湯。武夫洸洸。經營四方。告成于王。四方既平。王國庶定。時靡有爭。王心載寧。（﹝集傳曰﹞洸洸。武貌。庶。幸也。此章言既伐而成功。）江漢之滸。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匪疚匪棘。王國來極。于疆于理。至于南海。（﹝集傳曰﹞虎。召穆公名也。辟。與闢同。徹。井其田也。疚。病。棘。急也。極。中之表也。居中而爲四方所取正也。言江漢既平。王又命召公闢四方之侵地。而治其疆界。非病之。非急之。但使其來取正於王國而已。於是遂疆理之。盡南海而止也。）王命召虎。來旬來宣。文武受命。召公維翰。無曰予小子。召公是似。肇敏戎公。用錫爾祉。（﹝集傳曰﹞旬。徧。宣。布也。自江漢之滸言之。故曰來。召公。召康公奭也。翰。幹也。予小子。王自稱。肇。開。戎。女。公。功也。又言王命召虎。來此江漢之滸。徧治其事。以布王命。而曰昔文武受命。惟召公爲楨幹。今女無曰以予小子之故也。但自爲嗣女召公之事耳。肇敏女功。則我當錫女以祉福。如下章所云也。）釐爾圭瓚。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虎拜稽首。天子萬年。（﹝集傳曰﹞釐。賜也。卣。尊也。文人。先祖之有文德者。謂文王也。周。岐周也。召祖。穆公之祖康公也。此敘王錫召公策命之詞。言錫爾圭瓚秬鬯者。使之以祀其先祖。又告于文人而錫之山川土田。以廣其封邑。蓋古者褒賞人必於祖廟。示不敢專也。又使往受命於岐周。從其祖康公受命於文王之所以寵異之。而召公拜稽首。以受王命之策書也。人臣受賜。無可以報謝。但言使君壽考而已。）虎拜稽首。對揚王休。作召公考。天子萬壽。明明天子。令聞不已。矢其文德。洽此四國。（﹝集傳曰﹞穆公既受賜。遂答稱天子之美命。作康公之廟器。而勒王策命之詞以考其成。且祝天子以萬壽也。既又美其君之令聞。而進之以不已。勸其君以文德。而不欲其極意於武功。古人愛君之心。於此可見矣。）

王伐淮徐。

大雅常武之詩曰。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整我六師。以修我戎。既敬既戒。惠此南國。（﹝集傳曰﹞宣王自將以伐淮北之夷。詩人美之。卿士。即皇父之官。南仲。周大將。大祖。始祖也。大師。皇父之兼官。我。宣王自我也。戎。兵器也。王命卿士之謂南仲爲大祖。兼大師而字皇父者。整治其從行之六軍。修其戎事。以除淮夷之亂。而惠此南方之國。必言南仲大祖。稱其世功。以美大之。）王謂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陳行。戒我師旅。率彼淮浦。省此徐土。不留不處。三事就緒。（﹝集傳曰﹞尹氏。吉甫也。蓋爲內史掌策命卿大夫也。程伯休父。周大夫。三事。未詳。或曰。三農之事也。言王詔尹氏策命程伯休父爲司馬。使之左右陳其行列。循淮浦而省徐州之土。蓋伐淮北徐州之夷也。上章既命皇父。而此章又命程伯休父。蓋王親命大師以三公治其軍事。而使內史命司馬以六卿副之耳。）赫赫業業。有嚴天子。王舒保作。匪紹匪遊。徐方繹騷。震驚徐方。如雷如霆。徐方震驚。（﹝集傳曰﹞赫赫。顯也。業業。大也。嚴。威也。天子自將。其威可畏。王舒保作。未詳其義。或曰。舒。徐。保。安。作。行也。言王師舒徐而安行也。紹。糾緊也。遊。遨遊也。繹。連絡也。騷。擾動也。夷厲以來。周室衰弱。至是而天子自將以征。不旋其師始出。不疾不遲。而徐方之人

（皆已震動。如雷霆作於其上。不遑安矣。）王奮厥武。如震如怒。進厥虎臣。闞如虓虎。鋪敦淮濆。仍執醜虜。截彼淮浦。王師之所。（集傳曰。進鼓而進之也。闞。奮怒之貌。虓。虎之自怒也。鋪。布也。布其師旅也。敦。厚也。厚集其陳也。仍。就也。老子曰。攘臂而仍之。截。截然不可犯之貌。）王旅嘽嘽。如飛如翰。如江如漢。如山之苞。如川之流。緜緜翼翼。不測不克。濯征徐國。（集傳曰。嘽嘽。衆盛貌。翰。羽。苞。本也。如飛如翰。疾也。如江如漢。衆也。如山。不可動也。如川。不可禦也。緜緜。不可絕也。翼翼。不可亂也。不測。不可知也。不克。不可勝也。濯。大也。）王猶允塞。徐方既來。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徐方不回。王曰還歸。（集傳曰。猶。道。庭。朝。回。違。還歸。班師而歸也。前篇召公帥師以出。歸告成功。故備載其襃賞之詞。此篇王實親行。故於卒章反復其辭。以歸功於天子。言王道甚大。而遠方懷之。非獨兵威然也。序所謂因以爲戒者是也。）

魯眞公薨。弟敖立。（是爲武公。）

世家曰。魏公濞卒。子厲公擢立。厲公卒。弟獻公具立。獻公卒。子眞公濞立。

曹公子蘇弒其君幽伯而自立。（是爲戴伯。）

三年　齊武公薨。子無忌嗣。（是爲厲公。）

五年　晉僖侯薨。子籍嗣。（是爲獻侯。）

六年　大旱。（大紀連年書旱。）

大雅雲漢之詩曰。倬彼雲漢。昭回于天。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集傳曰。舊說以爲宣王承厲王之烈。內有撥亂之志。遇烖而懼。側身修行。欲銷去之。天下喜於王化復行。百姓見憂。故仍叔作此詩以美之。雲漢。天河也。昭。光。回。轉也。言其光隨天而轉也。薦。荐通。重也。靡神不舉。所謂國有凶荒。則索鬼神而祭之也。圭璧。禮神之玉。卒。盡也。寧。猶何也。言雲漢者。夜晴則天河明。故述王仰訴於天之詞如此。）旱既大甚。蘊隆蟲蟲。不殄禋祀。自郊徂宮。上下奠瘞。靡神不宗。后稷不克。上帝不臨。耗斁下土。寧丁我躬。（集傳曰。蘊蓄。隆。盛。蟲蟲。熱氣也。郊。祀天地。宮。宗廟也。上祭天。下祭地。奠其禮。瘞其物。宗。尊也。克。勝也。言后稷欲救此旱災而不能勝也。稷以親言。帝以尊言。丁。當也。何以當我之身而有是災也。或曰。與其耗斁下土。寧使災害當我身也。亦通。）旱既大甚。則不可推。兢兢業業。如霆如雷。周餘黎民。靡有孑遺。昊天上帝。則不我遺。胡不相畏。先祖于摧。（集傳曰。推。去也。兢兢。恐也。業業。危也。如霆如雷。畏之甚也。孑。無右臂貌。言大亂之後。周之餘民。無復有半身之遺者。而上天又降旱災。使我亦不見遺也。摧。滅也。言先祖之祀。將自此而滅也。）旱既大甚。則不可沮。赫赫炎炎。云我無所。大命近止。靡瞻靡顧。羣公先正。則不我助。父母先祖。胡寧忍予。（集傳曰。沮。止也。無所。無所容也。大命近止。死將至也。瞻。仰。顧。望也。羣公先正。月令所謂雩祀百辟卿士之有益於民者。以祈穀實者也。於羣公先正。但言其不見助。至父母先祖。則以恩望之矣。所謂垂

涕泣而道之也。）旱既大甚。滌滌山川。旱魃爲虐。如惔如焚。我心憚暑。憂心如熏。羣公先正。則不我聞。昊天上帝。寧俾我遯。（集傳曰。滌滌。言山無木。川無水。如滌而除之也。遯。逃也。言天又不肯使我得逃遯而去也。）旱既大甚。黽勉畏去。胡寧瘨我以旱。憯不知其故。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昊天上帝。則不我虞。敬恭明神。宜無悔怒。（集傳曰。黽勉畏去。出無所之也。瘨。病。憯。曾也。祈年。孟春祈穀于上帝。孟冬祈來年于天宗是也。方。祭四方也。社。祭土神也。虞。度也。言天曾不度我之心。我之敬事明神。宜可以無恨怒也。）旱既大甚。散無友紀。鞫哉庶正。疚哉冢宰。趣馬師氏。膳夫左右。靡人不周。無不能止。瞻卬昊天。云如何里。（集傳曰。友紀。猶言綱紀。或曰。友。疑作有。庶正。衆官之長也。冢宰。又衆長之長也。趣馬。掌馬之官。師氏。掌以兵守王門者。膳夫。掌食之官。歲凶年穀不登。則趣馬不秣。師氏弛其兵。馳道不除。祭事不縣。膳夫徹膳。左右布而不修。大夫不食粱。士飲酒不樂。周。救也。無不能止。言諸臣無有一人不周救百姓者。無有自言不能而遂止不爲也。

（里。憂也。與漢書無俚之俚同。聊賴之意。）瞻卬昊天。有嘒其星。大夫君子。昭假無贏。大命近止。無棄爾成。何求為我。以戾庶正。瞻卬昊天。曷惠其寧。（集傳曰。久旱而仰天以望雨。則有嘒然之明星。未有雨徵也。然羣臣竭其精誠。而助王以昭假于天者。已無餘矣。雖今死亡將近。然不可以棄其前功。當益求所以昭假者而修之。固非求為我之一身而已。乃所以定衆正也。於是語終又仰天而訴之曰。果何時而惠我以安寧乎。張子曰。不敢斥言雨者。畏懼之甚。且不敢必云雨。）

秦仲伐西戎。死之。王命其子莊伐戎。破之。

秦紀曰。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有子五人。其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丘。并有之。為西垂大夫。莊公居其故西犬丘。○秦國風無衣之詩曰。豈曰無衣。與子同袍。王于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同仇。（集傳曰。袍。襺也。戈。長六尺六寸。矛。長二丈。王于興師。以天子之命而興師也。秦人相謂曰。豈以子之無衣而與子同袍乎。蓋以王于興師則將修我戈矛。而與子同仇也。秦人之俗。大抵尚氣槩。先勇力。忘生輕死。故見於詩如此。）豈曰無衣。與子同澤。王于興師。修我矛戟。與子偕作。（集傳曰。澤。褻衣也。以其親膚近於垢澤。故謂之澤。戟。車戟也。長丈六尺。）豈曰無衣。與子同裳。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偕行。

楚熊霜卒。弟熊徇立。

世家曰。楚熊霜元年。周宣王初立。卒。三弟爭立。仲雪死。叔堪亡。避難於濮。而少弟季徇立。是為熊徇。

十有二年。魯侯來朝。以其子括與戲見王。王以戲為魯太子。魯武公薨。戲立。（是為懿公。）王不籍千畝。

史記曰。十二年。魯武公來朝宣王不修籍於千畝。○國語曰。魯武公以括與戲見王。王立戲。（史記曰。武公九年。與長子括。少子戲。西朝周宣王。宣王愛戲。欲立戲為太子。）樊仲山甫諫曰。不可立也。不順必犯。犯王命必誅。故出令不可不順也。令之不行。政之不立。行而不順。民將棄上。夫下事上。少事長。所以為順也。今天子立諸侯而建其少。是教逆也。若魯從之。而諸侯效之。王命將有所壅。若不從而誅之。是自誅王命也。是事也。誅亦失。不誅亦失。天子其圖之。王卒立之。○又曰。宣王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共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為大官。古者大史順時覛土。陽癉（丁佐反。）憤盈。土氣震發。農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廟。（韋昭曰。農祥。房星也。立春之日。晨中於午。農事之候。故曰農祥。天廟。營室也。孟春。日月會于營室。）土乃脈發。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陽氣俱烝。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脈其滿眚。穀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祗祓。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于籍。命農大夫咸戒農用。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王即齊宮。百官御事。各即其齊三日。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祼鬯饗醴乃行。百吏庶民畢從。及籍。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籍禮。大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墢。（鉢伐二音。）班三之。庶人終于千畝。其后稷省功。大史監

之。司徒省民。大師監之。畢。宰夫陳饗。膳宰監之。膳夫贊王。王歆大牢。班嘗之。庶人終食。是日也。瞽帥音官。以省風土。廩于籍。東南鍾而藏之。而時布之于農。稷則徧誡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曰。徇。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耨穫亦如之。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于農。修其疆畔。日服其鎛。不解于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是時也。王事惟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則能媚於神而和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匱神之祀。而困民之財。將何以求福用民。王弗聽。

齊胡公子。弒厲公。齊人誅之。而立厲公之子赤。（是爲文公）誅弒君者七十人。

世家曰。厲公暴虐。故胡公子復入齊。齊人欲立之。乃與攻殺厲公。胡公子亦戰死。齊人乃立厲公子赤爲君。是爲文公。而誅殺厲公者七十人。

十有五年。衛釐侯薨。少子和嗣。（是爲武公）

世家曰。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共伯弟和有寵於釐侯。多予之賂。和以其賂賂士。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衛人因葬之釐侯旁。謚曰共伯。而立和爲衛侯。是爲武公。武公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稽古錄曰。衛僖侯薨。大子共伯早死。立其弟和。○詩序曰。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誓而弗許。故作是詩以絕之。詩曰。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兩髦。實維我儀。之死矢靡他。母也天只。不諒人只。（集傳曰。髧。髮垂貌。兩髦者。剪髮夾囟。子事父母之飾。親死然後去之。蓋指共伯也。我。共姜自我也。儀。匹也。言柏舟則在彼中河。兩髦則實我之匹。雖至於死。誓無它心。母之於我。覆育之恩。如天罔極。而何其不諒我之心乎。不及父者。疑獨母在。或非父意耳。）汎彼柏舟。在彼河側。髧彼兩髦。實維我特。之死矢靡慝。母也天只。不諒人只。○古史曰。武公賢者。衛人謂之睿聖。武公奪適之事。未可遽以誣之。且詩序言共伯蚤死。初無篡奪之文。故史遷所載。疑而不錄。○子王子曰。武公少年奪適之罪。晚年進修之功。功罪自不相掩。然武公少時。必有俊邁之姿。

鍾愛於其父。好施養士。士以是置共伯於死。以成武公之立。則或有之。爲法受惡。武公不能無罪。其後共姜堅自誓之操。武公亦有修革之舉。復康叔之政。輸定難之忠。晚年所至。稱爲睿聖。是眞有不可及者。君子尚論。固難以老少相掩也。

十有六年。晉獻侯薨。子費生嗣。徙都于絳。（是爲穆侯。○史記凡穆字。或作繆。）

十有八年。蔡夷侯薨。子所事嗣。（是爲僖侯）

二十有一年。魯懿公兄括之子伯御。弒其君懿公而自立。

二十有二年。王后姜氏諫王。（外紀係此年。）

列女傳曰周宣姜后賢而有德事非禮不言行非禮不動宣王嘗早臥而晏起后夫人不出於房姜后既出乃脫簪珥待罪於永巷使其傅母通言於王曰妾不才妾之淫心見矣至使君王失禮而晏朝以見君王之樂色而忘德也夫苟樂色必好奢好奢必窮樂窮樂者亂之所興也原亂之興從婢子起婢子生亂當服其辜敢請婢子之罪唯君王之命王曰寡人不德寔自生過過從寡人起非夫人之罪也遂復姜后而勤於政事早朝晏退繼文武之迹興周室之業卒成中興之功爲周世宗

封弟友于鄭（鄭本西周畿內采邑其後東徙國于鄶虢之間爲鄭又其遺民南保漢中者爲南鄭）

史記世家曰鄭桓公友者周厲王少子而宣王庶弟也（年表云母弟）宣王立二十二年友初封于鄭

二十有三年　晉侯伐條生太子仇

二十有四年　齊文公薨子說嗣（是爲成公）

二十有六年　晉師戰于千畝生子成師

左氏曰晉穆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其弟以千畝之戰生命之曰成師師服曰異哉君之名子也夫名以制義義以出禮禮以體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聽易則生亂嘉耦曰妃怨耦曰仇古之命也今君命太子曰仇弟曰成師始兆亂矣兄其替乎（愚按師服初意蓋防奪嫡之漸耳仇卽文侯異日受平王秬鬯圭瓚之命兄固未遂替也其後曲沃之封在昭侯之世師服之言防微慮漸始切事實而曲沃終至奪宗故後人服其先見併記其初命名之言云）

二十有七年　宋惠公薨子嗣（是爲哀公）

二十有八年　宋哀公薨子嗣（是爲戴公）

楚熊徇卒子熊咢嗣

三十有二年　春王伐魯誅伯御立懿公之弟稱（是爲孝公）

國語曰三十二年春宣王伐魯立孝公諸侯從是而不睦○又曰宣王欲得國子之能導訓諸侯者（賈逵注國子諸侯之嗣子也韋昭曰國子謂同姓諸姬也導訓諸侯謂爲州伯）樊穆仲曰魯侯孝（穆仲仲山父之謚）王曰何以知之對曰肅恭明神而敬事耇老賦事行刑必問於遺訓而咨於故實不干所問不犯所咨王曰然則能訓治其民矣乃命魯孝公於夷宮（祖夷王廟也）○世家曰宣王伐魯殺伯御問魯公子能導訓諸侯者以爲魯後樊穆仲曰魯懿公弟稱（云云同國語）宣王曰然能訓治其民矣乃立稱於夷宮（二出大同小異世家似得之）

陳僖公薨子靈嗣（是爲武公）

曹戴伯薨子兕嗣（是爲惠伯）

三十有三年　齊成公薨子購嗣（是爲莊公）

三十有七年　燕僖侯薨子嗣（是爲頃侯）

楚熊咢卒子熊儀嗣（是爲若敖）

三十有九年　伐姜戎王師敗績于千畝（國語與不籍千畝同事非也不籍千畝天子之籍田也此千畝地名也）

四十年。料民于太原。

國語曰。宣王旣喪南國之師。（注。謂伐姜戎時。唐固曰。南陽也。）乃料民于太原。（太原。即今原州。）仲山甫諫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司民協孤終。（協。考比也。孤。幼也。終。死也。）司商協民姓。（今五音姓氏是也。古者置官。別生分類。官謂之司商者述括曰商者。人聲也。故以律協民姓者名焉。）司徒協旅。（協民衆爲師旅。）司寇協姦。（考比罪錄刑死之類。）牧協職。（牲色之數。）工協革。（牛馬羊之皮革。）場協入。（知粟數。）廩協出。（知出數。）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皆可知也。於是又審之以事。（事。即下文籍田蒐狩。當知其數。）王治農于籍。搜于農隙。耨穫亦于籍。獮于旣烝。狩于畢時。是皆習民數者也。又何料焉。不爲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惡事也。臨政示少。諸侯避之。治民惡事。無以賦令。且無故而料民。天之所惡也。害於政而妨於後嗣。王卒料之。及幽王乃滅。

四十有三年。殺杜伯。

周春秋曰。宣王殺杜伯而不辜。後三年。宣王會諸侯田于圃。日中。杜伯起於道左。衣朱衣朱冠。操朱弓朱矢。射王。中心折脊而死。（此說假怪。見國語注。大紀取之。）○傳注曰。杜伯爲宣王大夫。宣王殺之。其子隰叔奔晉。

晉穆侯薨。弟殤叔自立。太子仇出奔。

四十有六年。王崩。太子湼踐位。

稽古錄曰。宣王能愼微接下。用賢使能。羣臣無不自盡。以奉其上。內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竟土。周室中興焉。（愚謂。接周自厲王亂政日久。紀綱板蕩。宣王初年。有志撥亂。革生謂其周道粲然復興。然攷之諸書。似不克終者。如廢魯適。不籍千畝。喪師南國。料民太原。殺杜伯而非其罪。大略可見。其後幽王繼之。不踰十年而世絕國亡。卒以東遷。夫撥亂世反之正。非百倍其功。不足以興廢補弊。況宣王末政止於如此哉。傳謂夷厲宣幽而貪天禍。不爲無謂矣。）

庚申。幽王。元年。晉太子仇襲殺殤叔而立。是爲文公。

陳武公薨。子說嗣。是爲夷公。

三年。始嬖褒姒。涇渭洛竭。岐山崩。（按國語以爲幽王三年。獨史記拘於國亡不過十年之讖。係之二年。今據國語爲正。）

本紀曰。初褒人有罪。請入女子於王以贖罪。是爲褒姒。幽王三年。入後宮。見而愛之。生子伯服。○國語曰。幽王三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父曰。（唐固曰。伯陽父。周柱下史老子也。）周將亡矣。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陽伏而不能出。陰迫而不能烝。於是有地震。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鎭陰也。（韋昭曰。鎭爲陰所鎭笮也。）陽失而在陰。源必塞。源塞國必亡。夫水土演而民用足也。土無所演。民乏財用。不亡何待。昔伊洛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今周德若二代之季矣。其川源又塞。塞必竭。夫國必依山川。山崩川竭。亡之徵也。川竭山必崩。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夫天之所棄。不過其紀。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十一年。幽王乃滅。周乃東遷。

四年。陳夷公薨。弟燮立。是爲平公。

秦莊公卒。子嗣。是爲襄公。

秦紀曰。莊公之子世父曰。戎殺我大父。我非殺戎王。則不敢入邑。遂將擊戎。讓其弟襄公。襄公爲太子。莊公卒。襄公

立。

甲子五年。廢申后及太子宜臼、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

史蘇曰。周幽王伐有褒、褒人以褒姒女焉、褒姒有寵、生伯服。於是乎與虢石甫比、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太子出奔申。申人、繒人召西戎以伐周。周於是乎亡。○小雅白華之詩曰。白華菅兮。白茅束兮。之子之遠。俾我獨兮。（集傳曰。幽王娶申后。又得褒姒而黜申后。故申后作此詩。白華。野菅也。已漚爲菅。之子。斥幽王。俾。使也。我。申后自我也。言白華爲菅。則白茅爲束。二物至微。猶必相須爲用。何之子之遠而俾我獨耶。）英英白雲。露彼菅茅。天步艱難。之子不猶。（集傳曰。英英。輕明貌。白雲。水土輕清之氣。當夜而上騰者也。露。即其散而下降者也。步。行也。天步。猶言時運。猶。圖也。或曰。猶。如也。言雲之澤物。無微不被。今時運艱難。而之子不圖。不如白雲之露菅茅也。）滮池北流、浸彼稻田。嘯歌傷懷、念彼碩人。（集傳曰。滮。流貌。北流。豐鎬之間。水多北流。碩人。尊大之稱。亦謂幽王也。言小水微流。尚能浸灌。王之尊大。而反不能通其寵澤。所以使我嘯歌傷懷而念之也。）樵彼桑薪、卬烘于煁。維彼碩人、實勞我心。（集傳曰。桑薪。薪之善者也。卬。我。烘。燎也。煁。無釜之竈。可燎而不可烹飪者也。桑薪宜以烹飪。而但爲燎燭。以比嫡后之尊。而反見卑賤也。）鼓鍾于宮、聲聞于外。念子懆懆、視我邁邁。（集傳曰。懆懆。憂貌。邁邁。不顧也。鼓鍾于宮。則聲聞于外矣。念子懆懆。而反視我邁邁何哉。）有鶖在梁、有鶴在林。維彼碩人、實勞我心。（集傳曰。鶖。禿鶖也。梁。魚梁。蘇氏曰。鶖鶴皆以魚爲食。然鶴之於鶖。清濁則有間矣。今鶖在梁。而鶴在林。鶖則飽而鶴則饑矣。幽王進褒姒而黜申后。譬之養鶖而棄鶴也。）鴛鴦在梁、戢其左翼。之子無良、二三其德。（集傳曰。戢其左翼。言不失其常也。二三其德。則鴛鴦之不如矣。）有扁斯石、履之卑兮。之子之遠、俾我疧兮。（集傳曰。扁。卑貌。疧。病也。有扁然而卑之石。則履之者亦卑矣。如妾之賤。則寵之者亦賤矣。是以之子之遠而俾我疧也。）○小弁之詩曰。弁

彼鷽斯、歸飛提提。民莫不穀、我獨于罹。何辜于天、我罪伊何。心之憂矣、云如之何。（集傳曰。幽王太子宜臼。被廢而作此詩。弁。飛拊翼貌。鷽。雅烏也。小而多羣。江東呼爲鵯烏。斯。語詞。提提。羣飛安閒貌。言弁彼鷽斯。則歸飛提提矣。民莫不善。而我獨于憂。則鷽斯之不如也。何辜于天。我罪伊何者。怨而慕也。舜號泣于旻天。曰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蓋如此矣。心之憂矣。云如之何。則知其無可奈何。而安之之詞也。）踧踧周道、鞫爲茂草。我心憂傷、惄焉如擣。假寐永嘆、維憂用老。心之憂矣、疢如疾首。（集傳曰。踧踧。平易也。周道。大道也。鞫。窮。惄。思。擣。舂也。不脫衣冠而寐。曰假寐。疢。猶疾也。踧踧周道。則將鞫爲茂草矣。我心憂傷。則惄焉如擣矣。精神潰耗。至於假寐之中。而不忘永嘆。憂之之深。是以未老而老也。疢如疾首。則又憂之甚矣。）維桑與梓、必恭敬止。靡瞻匪父、靡依匪母。不屬于毛、不離于裏。天之生我、我辰安在。（集傳曰。桑梓。五畝之宅。樹之牆下。以遺子孫給蠶食。具器用者也。瞻者尊而仰之。依者親而倚之。屬。連也。毛。膚體之餘氣末屬也。離。麗也。裏。心腹也。辰。猶時也。言桑梓父母所植。尚且必加恭敬。況父母至尊至親。宜莫不瞻依也。然父母之不我愛。豈我不屬於父母之毛乎。豈我不離于父母之裏乎。無所歸咎。則推之於天曰。豈我生時不善哉。何不祥至是也。）菀彼柳斯、鳴蜩嘒嘒。有漼者淵、萑葦淠淠。譬彼舟流、不知所届。心之憂矣、不遑假寐。（集傳曰。菀。茂盛貌。蜩。蟬也。嘒嘒。聲也。漼。深貌。淠淠。衆也。菀彼柳斯。則鳴蜩嘒嘒矣。有漼者淵。則萑葦淠淠矣。今我獨見棄逐。如舟之流于水中。不知其何所至乎。是以憂之之深。昔猶假寐。而今不暇也。）鹿斯之奔、維足伎伎。雉之朝雊、尚求其雌。譬彼壞木、疾用無枝。心之憂矣、寧莫之知。（集傳曰。伎伎。舒貌。宜疾而舒。留其羣也。雊。雉鳴也。壞。傷病也。鹿斯之奔。則足伎伎然。雉之朝雊。亦知求其妃匹。今我獨見棄逐。如傷病之木。憔悴而無枝。是以憂之。而人莫之知也。）相彼投兔、尚或先之。行有死人、尚或墐之。君子秉心、維其忍之。心之憂矣、涕既隕之。（集傳曰。投。奔。行。道。墐。埋也。相彼被逐而投人之兔。尚或有哀其窮而先脫之者。道有死人。尚或有哀其暴露而埋藏之者。蓋皆有不忍之心焉。今王信讒。棄逐其子。曾視投兔死人之不如。則其秉心亦忍矣。是以心憂而涕隕也。）君子信讒、如

或醻之。君子不惠。不舒究之。伐木掎矣。析薪扡矣。舍彼有罪。予之佗矣。（〔集傳曰〕醻、報。掎、倚也。以物倚其巔也。扡、隨其理也。佗、加也。言王惟讒是聽。如受醻爵。得即飲之。曾不加惠愛舒緩而究察之。夫苟舒緩而究察之。則讒者之情得矣。伐木者尚倚其巔。析薪者尚隨其理。皆不妄挫折之。今乃舍彼有罪之譖人。而加我以非其罪。曾伐木析薪之不若也。）莫高匪山。莫浚匪泉。君子無易由言。耳屬于垣。無逝我梁。無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集傳曰〕山極高矣。而或陟其巔。泉極深矣。而或入其底。故君子不可易於其言。恐耳屬于垣者。有所觀望左右而生讒譖也。王於是卒以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故告之曰。無逝我梁。無發我笱。我躬不閱。遑恤我後也。）○〔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孟子曰。何以言之。曰。怨。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已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已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曰。凱風何以不怨。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

〔六年〕十月。辛卯朔。日有食之。

〔小雅十月之交篇曰〕十月之交。朔日辛卯。日有食之。亦孔之醜。彼月而微。此日而微。今此下民。亦孔之哀。（〔集傳曰〕十月。以夏正言之。建亥之月也。交。日月交會。謂晦朔之間也。曆法。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左旋於地。一晝一夜。則其行一周而又過一度。日月皆右行於天。一晝一夜。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日一歲而一周天。月二十九日有奇而一周天。又逐及於日而與之會。一歲凡十二會。方會則月光都盡而爲晦。已會則月光復蘇而爲朔。朔後晦前各十五日。日月相對。則月光正滿而爲望。晦朔而日月之合。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揜日而日爲之食。

望而日月之對。同度同道。則月亢日而月爲之食。是皆有常度矣。然王者脩德行政。用賢去姦。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故其遲速高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合。不正相對。所以當食而不食也。若國無政。不用善。使臣子背君父。妾婦乘其夫。小人陵君子。夷狄侵中國。則陰盛陽微。當食必食。雖曰行有常度。而實爲非常之變矣。〔蘇氏曰〕日食。天變之大者也。然正陽之月。古尤忌之。夏之四月爲純陽。故謂之正月。十月純陰。疑其無陽。故謂之陽月。純陽而食。陽弱之甚也。純陰而食。陰壯之甚也。微。虧也。彼月則宜有時而虧矣。此日不宜虧而今亦虧。是亂亡之兆也。）日月告凶。不用其行。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于何不臧。（〔集傳曰〕行。道也。凡日月之食。皆有常度矣。而以爲不用其行者。月不避日。失其道也。然其所以然者。則以四國無政。不用善人故也。如此。則日月之食。皆非常矣。而以月食爲常。日食爲不臧者。陰亢陽而不勝。猶可言也。陰勝陽而揜之。不可言也。故春秋日食必書。而月食則無紀焉。亦以此爾。）爗爗震電。不寧不令。百川沸騰。山冢崒崩。高岸爲谷。深谷爲陵。哀今之人。胡憯莫懲。（〔集傳曰〕爗爗。電光貌。寧。安徐也。令。善也。沸。出。騰。乘也。山頂曰冢。崒。崔嵬也。高岸崩陷。故爲谷。深谷填塞。故爲陵。憯。曾也。言非但日食而已。十月而雷電。山崩水溢。亦災異之甚者。是宜恐懼修省。改紀其政。而幽王曾莫之懲也。〔董子曰〕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乃先出災異以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異以警懼之。尚不知變。而傷敗乃至。此見天心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棸子內史。蹶維趣馬。楀維師氏。豔妻煽方處。（〔集傳曰〕皇父、家伯、仲允。皆字也。番、棸、蹶、楀。皆氏也。卿士。六卿之外。更爲都官。以總六官之事也。〔或曰〕卿士。蓋卿之士。周禮太宰之屬。有上中下士。公羊所謂宰士。左氏所謂周公以蔡仲爲己卿士。是也。蓋以宰屬而兼總六官。位卑而權重也。司徒。掌邦教。冢宰。掌邦治。皆卿也。膳夫。上士。掌王之飲食膳羞者也。內史。中大夫。掌爵祿廢置殺生予奪之法者也。趣馬。中士。掌王馬之政者也。師氏。亦中大夫。掌司朝得失之事者也。美色曰豔。豔妻。即褒姒也。煽。熾也。方處。方居其所。未變徙也。言所以致變異者。由小人用事於外。而嬖妾蠱惑王心於內。以爲之主故也。）抑此皇父。豈曰不時。胡爲我作。不即我謀。徹我牆屋。田卒汙萊。曰予不戕。禮則然矣。（〔集傳曰〕抑。發語詞。時。

（農隙之時。作動。即就。卒。盡也。汙。停水。萊。草穢。戕。害也。言皇父不自以爲不時。欲動我以徙。而不與我謀。乃遽徹我墻屋。使我田不獲治。卑者汙而高者萊。又曰非我戕汝。乃下供上役之常禮耳。）皇父孔聖。作都于向。擇三有事。亶侯多藏。不慭遺一老。俾守我王。擇有車馬。以居徂向。（集傳曰。孔。甚。聖。通明。都。大邑也。周禮畿內大都方百里。小都方五十里。皆天子公卿所封。向。地名。在東都畿內。今孟州河陽縣是也。三有事。三卿也。亶。信。侯。維。藏。蓄也。慭者。心不欲而自強之詞。有車馬者。亦富民也。徂。往也。言皇父自以爲聖。而作都則不求賢。而但取富人以爲卿。又不自強留一人以衛天子。但有車馬者。則悉與俱往。不忠於上。而但知貪利以自私也。）黽勉從事。不敢告勞。無罪無辜。讒口囂囂。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集傳曰。囂囂。衆多貌。孽。災害。噂。聚。沓。重複。職。主。競。力也。言黽勉從皇父之役。未嘗敢告勞也。猶且無罪而遭讒。然下民之孽。非天之所爲也。噂噂沓沓。多言以相說。而背則相憎。專力爲此者。皆由讒口之人耳。）悠悠我里。亦孔之痗。四方有羨。我獨居憂。民莫不逸。我獨不敢休。天命不徹。我不敢傚我友自逸。（集傳曰。悠悠。憂也。里。居。痗。病。羨。餘。逸。樂。徹。均也。當是之時。天下病矣。而獨憂我里之甚病。且以爲四方皆有餘。而我獨憂。衆人皆得逸豫。而我獨勞者。以皇父病之。而彼獨尤甚故也。然此乃天命之不均。吾豈敢不安於所遇。而必效我友之自逸哉。）○虞劇曰。小雅十月之交。日有食之。在周幽王六年。

八年。以鄭伯友爲司徒。

鄭語曰。桓公爲司徒。甚得周衆與東土之人。問於史伯曰。王室多故。余懼及焉。其何所可以逃死。史伯對曰。王室將卑。戎翟必昌。不可偪也。（偪。迫也。）當成周者。南有荊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北有衛燕翟鮮虞潞洛泉徐蒲。西有虞虢晉隗霍楊魏芮。東有齊魯曹宋滕薛鄒莒。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則皆蠻荊戎翟之人也。非親則頑。不可入也。其

濟洛河潁之間乎。是其子男之國。虢鄶爲大。虢叔恃勢。鄶仲恃險。是皆有驕侈怠慢之心。而加之以貪冒。君若以周難之故。寄孥與賄焉。不敢不許。周亂而弊。是驕而貪。必將背君。君若以成周之衆。奉辭伐罪。無不克矣。若克二邑。鄔蔽補丹依㽥歷莘。君之土也。若前莘後河。右洛左濟。（莘。莘國也。）主芣騩而食溱洧。（芣騩。山名。）修典刑以守之。唯是可以少固。公曰。南方不可乎。對曰。夫荊子熊嚴生子四人。伯霜仲雪叔熊季紃。叔熊逃難於濮而蠻。季紃是立。薳氏將起之。禍又不克。是天啓之心也。又甚聰明和協。蓋其先王臣閭之天之所啓。十世不替。夫其子孫必光啓土。不可偪也。且重黎之後也。夫黎爲高辛氏火正。以淳燿惇大。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其功大矣。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虞夏商周是也。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幕。舜之先。所謂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者也。章說非。）夏禹能單平水土。以品處庶類者也。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周棄能播殖百穀蔬。以衣食民人者也。其後皆爲王公侯伯。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其後八姓。於周未有侯伯。佐制物於前代者。昆吾爲夏伯矣。大彭豕韋爲商伯矣。當周未有。已姓昆吾蘇顧溫董。董姓鬷夷豢龍。則夏滅之矣。彭姓彭祖豕韋諸稽。則商滅之矣。秃姓舟人。則周滅之矣。妘姓鄔鄶路偪陽。曹姓鄒莒。皆爲采衛。或在王室。或在夷翟。莫之數也。而又無令聞。必不興矣。斟姓無後。融之

興者。其在羋姓乎。羋姓夔越、不足命也。蠻羋蠻矣。惟荊實有昭德。若周衰。其必興矣。姜嬴荊羋。實與諸姬代相干也。姜。伯夷之後也。嬴。伯翳之後也。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者也。伯翳能議百物以佐舜者也。其後皆不失祀。而未有興者。周衰其將至矣。公曰。謝西之九州何如。（謝。宣王之舅申伯之國。今在南陽。二千五百家爲州。）對曰。其民沓貪而忍。不可因也。惟謝郟之間。其冢君侈驕。其民怠沓。其君而未及周德。若更君而周訓之。是易取也。且可長用也。公曰。周其弊乎。對曰。殆於必弊者。太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今王棄高明昭顯。而好讒慝暗昧。惡角犀豐盈。而近頑童窮固。去和而取同。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它平它謂之和。故能豐長而物生之。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百物。是以和五味以調口。剛四支以衛體。和六律以聰耳。正七體以役心。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紀以立純德。（七體。七竅也。八索。八體。應八卦。九紀。九藏也。）合十數以訓百體。出千品。具萬方。計億事。材兆物。收經入。行姟極。故王者居九畡之田。收經入以食兆民。周訓而能用之。龢樂如一。夫如是。龢之至也。於是乎先王聘后於異姓。求財於有方。擇臣取諫工。而講以多物。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味一無果。物一不講。（講。校也。）王將棄是類。而與剸同。天奪之明。欲無弊得乎。夫虢石父讒諂巧從之人也。而立以爲卿士。與剸同也。棄聘后。而立內妾。好窮固也。（固。陋也。）侏儒戚施。寔御在側。近頑童也。周法不昭。

而婦言是行。用讒慝也。不建立卿士。而妖試幸。措行暗昧也。是物也。不可以久。且宣王之時。有童謠曰。檿弧箕服。實亡周國。於是宣王聞之。有夫婦鬻是器者。王使執而戮之。府之小妾生女。而非王子也。懼而棄之。此人也。收以奔褒。（此下有褒神化爲二龍。漦於庭。三代傳之。厲王發之。化爲玄黿。入于王府。童妾遭之。遂生褒姒之說。怪誕不取。）褒姁有獄。而以爲入于王。王遂置之。而嬖是女也。使至於爲后。而生伯服。天之生此久矣。其爲毒也大矣。將俟淫德而加之焉。毒之猶腊者。其殺也滋速。申繒西戎方强。王室方騷。將以縱欲。不亦難乎。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繒與西戎方將德申。申呂方强。其隩愛太子。亦必可知也。王師若在。其救之亦必然矣。王心怒矣。虢公從矣。凡周存亡。不三稔矣。君若欲避其難。速規所矣。時至而求用。恐無及也。公曰。若周衰。諸姬其孰興。對曰。臣聞之。武實昭文之功。文之祚盡。武其嗣乎。武王之子。應韓不在。其在晉乎。距險而鄰於小。若加之以德。可以大啓。公曰。姜嬴其孰興。對曰。夫國大而有德者近興。秦仲齊侯。姜嬴之儁也。且大。其將興乎。公說。乃東寄帑與賄。虢鄶受之。十邑皆有寄地。幽王八年。而桓公爲司徒。九年。而王室始騷。十一年。而斃。及平王末。而秦晉齊楚代興。秦景襄於是乎取周土。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齊莊僖於是乎小伯。楚蚡冒於是乎始啓濮。

〔發明〕按史伯之言詳矣。周之士人大夫中多賢能守其職。自幽厲聽用小人。雖有賢士大夫在於其職。而無救於亡。甚矣君心所係大也。史伯之言。紀錄者亦或有所附會。其論和同。謂幽王不能用衆。而外事於虢石父。內專於褒姒也。其勸鄭伯寄孥於鄶虢。蓋陰爲取國之計。而史謂鄶虢叛鄭。鄭武公伐滅之。夫寄孥賄以誘之。何隙而取之。是何術也。而史不悟何哉。於是南北之形勢在鄭。而鄭在春秋。亦無世無晉楚之爭矣。

〔十有一年〕申侯與犬戎入寇。戎弒王于驪山之下。鄭伯友死之。晉衛秦皆以兵來救。平戎。與鄭子掘突共立故太子宜臼。

〔史記曰〕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致之不笑。幽王爲熢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熢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說之。爲數舉熢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幽王以虢石父爲卿。用事。國人皆怨。石父爲人佞巧善諛好利。王用之。又廢申后。去太子也。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幽王舉熢火。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於是諸侯乃即申侯而共立故太子宜臼。是爲平王。以奉周祀。〇〔鄭世家曰〕犬戎殺幽王於驪山下。并殺桓公。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爲武公。〇〔衛世家曰〕衛武公四十二年。犬戎殺周幽王。武公將兵佐周平戎。甚有功。平王命武公爲公。〇〔秦紀曰〕周幽王用褒姒。廢太子。數欺諸侯。諸侯叛之。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

（〔發明〕按史遷不考之於書。故晉文侯佐之功不紀。）

〔劉道原曰〕汲冢紀年。幽王死。申侯立平王於申。虢公立王子余。二王並立。余爲晉文侯所殺。是爲攜王。與舊史不同。

〔辛未〕平王〔元年〕王東遷雒邑。始命秦列爲諸侯。取岐豐之地。命衛侯和爲公。錫命晉侯。鄭伯東取鄶虢十邑國之。

〔左氏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大紀〕謂鄭武公收其父散兵。東迎平王于申。）〇〔史記年表曰〕平王元年。東徙雒邑。〇〔本紀曰〕平王立。東遷于雒邑。辟戎寇。平王之時。周室衰微。諸侯強并弱。齊楚秦晉始大。政由方伯。〇〔秦紀曰〕周辟犬戎難。東徙雒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爲諸侯。賜之岐以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即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〇〔經世曰〕平王

錫晉文秦襄命。秦分岐西。晉分河內。〇〔書文侯之命篇曰〕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德指行而言。明指知而言。一說峻德指行而言。明德指知而言。〔呂氏曰〕文武之譜系中曰何是以知之。其言乃若知本原者。蓋生長保傳之間。若隔宿篇之傳而無差也。平王徒舉其語而不能察矣。降是則異端蠭作。言帝王者始支矣。蔡氏曰。同姓故稱父。文侯名仇。義和其字。不名尊之也。愚按晉侯初名仇。師服以爲異。今曰義和。或其後改之也。父猶尚父之謂。蓋尊之也。）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先正指文武之臣。小大謀猷。猶云文武之道。大者小者。肆遂也。懷安也。言文武以大德受命。亦惟先正之臣。又能左右之。昭事之。凡小大謀猷。皆遵守而不失。遂使成康以下先王。得安厥位。）嗚呼。閔予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侵戎我國家純。即我御事。罔或耆壽俊在厥服。予則罔克。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嗚呼。有績予一

人永綏在位。（造作。愆過。殄絕。純大。侵謫也。平王自言嗣位之初。自造天之大遣。言父死國敗。由己致之。惟資澤竭於下民。使犬戎得以侵伐我國家之大。此戎禍之由也。適我執事之人。無有耆壽俊傑之在職者。而予又無克亂之才。惟曰諸侯之在我祖父列者。其謹恤我乎。嗚呼。使有能致績於予一人者。則可以安吾位矣。章內兩嗚呼。大亂之餘。不覺嘆傷之意也。）父義和。汝克昭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汝多修扞我于艱。若汝予嘉。（乃祖唐叔也。肇始。刑法也。謂文侯能昭光唐叔之功。文武之道已墜。而自文侯始能刑法之。用會合諸侯。立己以紹周之統。使追孝於前文人。汝多能修扞衛我于艱危之變。若汝文侯。予所深嘉。蓋平王望諸侯而不至。故深有感於文侯也。當時秦鄭衛皆來救。而此獨歸於晉。曰用會紹乃辟。必文侯首倡大義。會合之也。）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爾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秬黑黍。鬯香草。用黑黍爲酒。釀以香草。卣中尊。諸侯受錫命。當告于祖廟。故錫之。弓矢乘馬者。所以賞之。簡謂閱士。恤謂愛民。）〇**大紀曰**賜以河內附庸。晉於是始大。〇**蘇氏曰**予讀文侯篇。知東周之不復興也。宗周傾覆。禍敗極矣。平王宜若衛文公越句踐然。今其書乃施施焉與平康之世無異。春秋傳曰。厲王之禍。諸侯釋位以間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讀文侯之命。知平王之無志也。〇**呂氏曰**風氣之推移。治道之開塞。必於其會而觀之。此篇作於東遷之初。由此而上。則爲成康爲文武。由此而下。則爲春秋爲戰國。乃消長升降之交會也。故法語舊典。尚有一二未泯。而陵遲傾墮之意。亦已見於辭命之間矣。平王東遷之初。大讎未報。王畧未復。正君臣坐薪嘗膽之時。奔亡之餘。僅得苟安。乃君臣釋然自以爲足。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兵已罷矣。曰用賚爾秬鬯一卣。彤盧弓一。矢百。馬四匹。功已報矣。曰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教之以平世之政。軍旅不復講矣。曰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勉之以本邦之治。王室無復事矣。嗚呼。周之君臣如此。周其終於東乎。

（**履祥**按東遷之君臣。皆非有中興之才志。平王頹墮。前儒固論之矣。當是時。定難立君。惟秦晉鄭衛四國耳。秦襄公與西戎世爲不共戴天之讎。其勢亦不兩立。其與戎力戰。固亦爲己。不獨爲王室也。平王以岐豐之地予之。使之自取。當時犬戎盤據岐豐之郊。平王不得不以許秦。秦亦不得不取之。然西戎方熾。父子力戰二十一年而始得之。固不暇東畧矣。觀其臚於郊祀。則無王之心。固可見也。周室都洛。則晉居河北。表裏山河。是爲屏輔。文侯固忠賢。然其前有殤叔之難。其後有曲沃之封。晉之始替。實自是始。平王所望於文侯者。亦固不以興復期之。則其委任。可知矣。平王中出。鄭武公娶于申。武公當桓公敗亡之時。收合餘衆。已不能全。又散爲南鄭。而武公以婚姻之故。迎王于申。立之東遷。鄭以爲己國。此其志願已足矣。衛武公之賢。足以有爲。然觀平王成申之志。則其依鄭之心可推也。想其柄任在於鄭武。所以終平王之世。鄭伯父子世於其職。衛武雖賢。其柄任未必在是。況周自中葉以後。其公卿之士大率可以守常而短於制變。當是時。病幽再世失民。而犬戎之禍又熾。殆非諸公所能獨辦。自四國之外。又未有至者。或謂平王當時何不奉辭伐罪。以討不至之國。則上威可以振。是不然。當時周室之大患在犬戎。而不在諸侯。而召戎之大罪。又在申侯而不在諸侯也。嗣戎固不暇矣。平王懷申侯立己之功。又依鄭武申好之國。措申不伐。則何以伐其餘諸侯而令之哉。東遷君臣事勢如此。此所以不復中興也。）

秦祠上帝於西畤。（畤者畤土爲高也。）

史記曰秦用騮駒黃牛羝羊各三。祠上帝西畤。（年表曰。立西畤。祠白帝。）〇**太史公曰**余讀至犬戎敗幽王。周東徙洛邑。秦襄公始封爲諸侯。作西畤。用事上帝。僭端見矣。禮曰。天子祭天

地。諸侯祭其域內名山大川。今秦雜戎翟之俗。先暴戾。後仁義。位在藩臣。而臚於郊祀。君子懼焉。

二年　魯孝公薨。子弗湟嗣。（是爲惠公）

四年　燕頃侯薨。子嗣。（是爲哀侯）

五年　秦襄公伐戎。至岐。薨。子嗣。（是爲文公。○太宗時秦襄公冢壞得銅鼎。狀方而四足。銘曰。天王遷洛。岐酆錫公。秦之幽宮。鼎藏於中。）

宋戴公薨。子司空嗣。（是爲武公）

詩序曰。自微子至于戴公。其間禮樂廢壞。有正考甫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以那爲首。

六年　燕哀侯薨。子鄭侯嗣。

七年　楚若敖卒。子熊坎嗣。（是爲霄敖）

九年　蔡僖侯薨。子興嗣。（是爲共侯）

秦東徙汧渭之會。

史記曰。秦襄公十二年伐戎。至岐卒。生文公。文公元年。居西垂宮。三年。文公以兵七百人東獵。四年。至汧渭之會。曰。昔周邑我先秦嬴於此。後卒獲爲諸侯。乃卜居之。占曰吉。即營邑之。

十有一年　蔡共侯薨。子嗣。（是爲戴侯）

曹惠伯薨。子石甫嗣。其弟武弒之而自立。（是爲穆公）

十有三年　衞武公薨。子揚嗣。（是爲莊公）

楚左史倚相曰。昔衞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儆于國曰。自卿以下至于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我老耄而舍我。必恭恪於朝。朝夕以交戒我。聞一二之言。必誦志而納之。以訓道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宁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暬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道。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書。矇不失誦。以訓御之。於是乎作懿戒以自儆也。及其沒也。謂之叡聖武公。（懿即今大雅抑詩也。韋昭曰。懿讀爲抑。侯包曰。衞武公行年九十有五。猶使人日誦是詩而不離於側。甯氏曰。序說爲刺厲王者誤矣。）

楚霄敖卒。子熊眴嗣。（是爲蚡冒）

十有四年　曹穆公薨。子終生嗣。（是爲桓公）

十有五年　秦作鄜畤。

史記曰。秦文公夢黃蛇自天下屬地。其口止於鄜衍。文公問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於是作鄜畤。用三牲。郊祭白帝焉。

十有六年　陳平公薨。子圉嗣。（是爲文公）

十有八年　秦初有史以紀事。

秦紀曰。秦文公十三年。初有史以紀事。民多化者。○陳氏曰。秦自秦仲至文公而后始有史。僻遠晚興者也。至於史法。亦不盡循周制。晉竹書曲沃莊伯十一年十一月。則用夏正爲歲首。（朱注云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隱公之元年正月也。見左傳後序。）而秦書至宣公初志閏月。又改歷矣。

二十有一年　秦伯大敗戎師。收岐西之地。自岐以東歸于王。

本紀曰。秦文公十六年。以兵伐戎。戎敗走。於是文公收周

餘民有之地至岐岐以東獻之周。

二十有三年 蔡戴侯薨子考父嗣。（是爲宣侯）

宋武公薨子力嗣。（是爲宣公）

二十有五年 晉文侯薨子伯嗣。（是爲昭侯）

秦初有三族之罪。

二十有六年 晉侯封其叔父成師于曲沃。

左氏曰。 晉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靖侯之孫欒賓傅之。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故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注衆子也得立此官）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詩揚之水篇曰。** 揚之水。白石鑿鑿。素衣朱襮。從子于沃。既見君子。云何不樂。揚之水。白石皓皓。素衣朱繡。從子于鵠。既見君子。云何其憂。揚之水。白石粼粼。我聞有命。不敢以告人。（集傳曰晉昭侯封桓叔于曲沃其後沃盛強而晉微弱國人將叛而歸之）○**椒聊篇曰。** 椒聊之實。蕃衍盈升。彼其之子。碩大無朋。椒聊且。遠條且。椒聊之實。蕃衍盈匊。彼其之子。碩大且篤。椒聊且。遠條且。（陳與可曰椒指晉昭也彼其之子指曲沃也聊發畧之語也謂椒之微小其蕃衍不過盈升而已而彼其之子則碩大無朋椒之聊小乎其能遠條乎以此晉昭之微弱而曲沃之碩大如此晉其能久遠乎序義失之）

陳文公薨子鮑嗣。（是爲桓公）

二十有七年 鄭武公薨子寤生嗣。（是爲莊公）

二十有八年 鄭伯封其弟段于京。

左氏曰。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

寤生。驚姜氏。故名寤生。惡之。愛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莊公制意本美然不能從祭仲只論利害不明義理莊公因此乃有養成其惡之意）

三十年 衛公子州吁阻兵。

左氏曰。 衛莊公娶于齊。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碩人也。戴媯生桓公。莊姜以爲己子。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石碏諫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泆。所自邪也。四者之來。寵祿過也。（爲父者本非欲納其子於邪爲寵過而驕此子之所由邪也）將立州吁。乃定之矣。若猶未也。階之爲禍。夫寵而不驕。驕而能降。降而不憾。憾而能眕者鮮矣。（眕重也）且夫賤妨貴。少陵長。遠間親。新間舊。小加大。淫破義。所謂六逆也。君義臣行。父慈子孝。兄愛弟敬。所謂六順也。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人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弗聽。其子厚與州吁遊。禁之不可。桓公立。乃老。

楚蚡冒卒。弟熊通弒太子而自立。（是爲武）

世家曰。 蚡冒十七年卒。弟熊通弒蚡冒子而代立。是爲楚

武王。（其僭王在春秋之世。諸見世家。）

三十有二年。晉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納曲沃成師不克。國人立昭侯之子平。（是爲孝侯。）潘父伏誅。

世家曰。昭侯元年。成師封曲沃。號爲桓叔。是時年五十八矣。好德。晉國之衆皆附焉。君子曰。晉之亂其在曲沃矣。末大於本。而得民心。不亂何待。至是晉大臣潘父弑其君昭侯。而迎曲沃桓叔。桓叔欲入晉。晉人發兵攻之。桓叔敗還。歸曲沃。晉人共立昭侯子平爲君。是爲孝侯。誅潘父。（子平經世。大紀皆作郄。世家。稽古錄。作子。爲是。）

三十有六年。衞莊公薨。子完嗣。（是爲桓公。）

三十有八年。衞州吁出奔。

世家曰。桓公二年。弟州吁驕奢。桓公絀之。州吁出奔。

四十年。齊莊公薨。子祿甫嗣。（是爲僖公。）

晉曲沃成師卒。子鱓代。（是爲曲沃莊伯。）

四十有二年。宋宣公薨。舍其子與夷而立弟和。（是爲穆公。○大紀。附正考父三命事。）

燕鄭侯薨。子嗣。（是爲穆侯。）

四十有四年。鄭叔段命西鄙北鄙貳於己。

左氏曰。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

四十有七年。晉曲沃鱓入翼。弑其君孝侯。國人逐之。立其君之子郄。（是爲鄂侯。）

四十有八年。魯初請郊廟之禮。

孔子曰。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外紀曰。初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王使史角往。魯公止之。（其後在魯。）○路史曰。劉原父謂使魯郊者必周。而必非成王。蓋平王以下。固亦未之悉爾。始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角往。止之。其後在魯。於是有墨翟之學。魯之用郊。正亦始於此矣。夫惠公之止之。則是周不與之矣。不與而魯用郊。自用之也。昔者荊人請大號。周人不許。荊人稱之。然則魯之郊禘可知矣。惠公之請。由平王世也。○陳氏曰。諸侯之有郊禘。

東遷之僭禮也。史曰。秦襄始列於諸侯。作西畤。祠白帝。僭端見矣。位在藩臣。而臚於郊祀。君子懼焉。則平王以前未有也。魯之郊禘。惠公請之也。惠公雖請之。而魯郊猶未率爲常也。僖公始作頌。以郊爲夸焉。記禮者。以爲魯禮皆成王賜之。以康周公。按衞祝鮀之言曰。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以昭周公之德。予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冊。官司彝器。則成王命魯。不過如此。隱公考仲子之宮。問羽數於衆仲。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歜。白黑形鹽。周公以爲備物。辭不敢受。衞甯武子來聘。宴之。賦湛露及彤弓。武子不答賦。曰。諸侯朝正於王。於是賦湛露。諸侯敵王所

園。而獻其功。於是乎賜之彤弓。假如記禮之言。得用郊禘。兼四代服器。則祝鮀不應不及。況魯行天子之禮久矣。隱公何以始問羽數。問何以辭備物之享。甯武子何以致譏於湛露彤弓。于以見魯僭未久。上自天子之宰。至于兄弟之國之卿。苟有識者。皆疑怪遜謝。而魯人並無一語及於成王之賜以自解。故郊禘之說。當從劉恕。倘自史角之事之外。別有傳記與明堂位合。則外紀豈獨遺佚乎。

魯惠公薨。國人立其子息姑。（是爲隱公）

左氏曰。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故仲子歸于魯。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陳氏曰。古者諸侯不再娶。再娶亦妾也。隱桓之母。俱不得爲夫人。介甫曰。其說左氏之妄誣也。嬰兒之生。其手安得有四字之文。隱公將遜國焉。而遇弑。無後。其後魯之君大夫。皆桓子孫。立爲是說以證仲子之正。桓之嫡而文其弑君之罪耳。左氏不辨其誣而錄之。妄矣。〇）公羊氏曰。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爲桓立也。〇穀梁氏曰。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爲子受之父。爲臣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由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發明按古者諸侯一娶九女。一嫡以其娣姪從。他國亦以娣姪媵焉。所以備內宮。防夭折。繁子孫也。故諸侯不再娶。有嫡立嫡。無嫡立庶。庶鈞立賢。賢鈞立長。惠公元妃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則隱公固當立。若仲子之歸。宋武公以夫人嫁之。魯惠公以夫人逆之。天王亦以夫人賵之。非正矣。於公議則非正。然隱公則不敢以爲非也。惟有遜國而已矣。隱公不敢自以爲正。攝位君國。將以予桓。菟裘之營未畢。而卒遇弑。爲善罹禍。此世道之大變也。此春秋所爲託始也。）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九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己未　周平王**四十有九年**（魯隱公元年。春秋始此。此後編年紀事。自有春秋）

（左氏經傳。今特舉其事繫王室與關於天下之故者而后書。東遷之後。諸侯放恣。春秋例書卒。唯魯書薨。蓋儕諸侯也。今不敢違例。並皆書某公卒。）

（（文中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嚴衍）謂書終於文侯之命。平王之初也。春秋始於仲子之賵。平王之末也。則平王之世。蓋得失盛衰升降之會也。）

鄭伯克段于鄢。寘其母姜氏于城潁。

（左氏曰）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至于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衆。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大叔完聚。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段入于鄢。公伐諸鄢。大叔出奔共。遂寘姜氏于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旣而悔之。

（（嚴衍）按莊公曰。制巖邑也。它邑唯命。請京使居之。曰。姜氏欲之。焉辟害。莊公其初未有它意也。然不爲置良師傅。是以段之惡日肆。而祭仲子封輩。交以爲言。故莊公之私亦日長。曰子姑待之。曰將自及。曰可矣。莊公於此始有誅其罪而取之之意矣。甚矣天理之易微。而私欲之易長也。）

王使宰咺錫魯惠公仲子之賵。

（春秋曰）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胡氏曰）魯孝公之末。幽王已爲犬戎所斃。惠公初年。周旣東矣。春秋不作於孝公惠公者。東遷之始。流風遺俗。猶有存者。至其晚年。乃以天王之尊。下賵諸侯之妾。於是三綱淪。九法斁。人望絕矣。夫婦人倫之本。朝廷風化之原。平王子母。親遭褒姒之難。廢黜播遷。而宗國顚覆。亦可省矣。又不是懲而賵人寵妾。是拔本塞源。自滅之也。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爾矣。託始於隱公。不亦深切著明也哉。王朝公卿書官。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下士書人。咺位六卿之長。而名之。天王。紀法之宗。冢宰。紀法之守。而承命以賵諸侯之妾。是壞法亂紀自王朝始也。故特貶而名之。以見宰之非宰矣。○（左氏曰）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緩。且子氏未薨。故名。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贈死不及尸。弔生不及哀。豫凶事。非禮也。○（陳氏曰）緩。且子氏未薨以下。疑後人增益之雜記。有大夫士訃於他國之君之禮。則不但同位外姻也。且文九年。秦人歸成風之襚。傳曰禮也。諸侯相弔賀。雖不當事。苟有禮焉。書也。以無忘舊好。則贈不及尸。弔不及哀。非禮也。與文公傳自相違。今不取。

（（嚴衍）按左氏傳於隱公之篇多誤。於莊公之篇多缺。此考春秋者所當知也。隱傳之誤。如仲子之賵。子氏之薨。尹氏之卒是也。左氏旣誤以隱妻子氏之薨爲仲子。故此以仲子爲未薨而王賵之。其曰不及哀尸。謂賵惠公之緩。曰豫凶事。謂賵仲子之豫也。文之四年。十有一月。成風薨。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以此例之。則歸賵當是惠公仲子俱歿之後。其歿在春秋之前。左氏蓋誤解矣。惠公妻其妾。嫡其庶。王法所當正也。平王不惟不之正。而反成之。且魯之於朝聘。未數數然也。平王將以懷魯。而行此不正之禮。其後隱弒桓篡。桓之子孫。又自相攘奪者。終春秋之世焉。平王在位五十年。晚節舉措如此。不足以懷魯。而祇以敗王法。成魯禍。王室其有不衰乎。然則王之正之將如何。曰。隱公上不敢違其父。下不敢廢其弟。而自以爲攝。天子於是錫命焉。則是受天子之命爲諸侯也。隱定而桓之逆謀弭矣。此所以正王法而懷諸侯也。隱於王室多曠禮。雖諸侯放恣積習之弊。或者亦有憾於斯乎。莊篇之缺。當別言之於後。）

鄭伯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

祭伯如魯。

春秋曰祭伯來。**左氏曰**非王命也。○**穀梁氏曰**寰內諸侯非有天子之命不得出會諸侯不正其外交故弗與朝也有至尊者不貳之也。○**胡氏曰**人臣義無私交大夫非君命不越境杜朋黨之原爲後世貳於君者之戒也此義不明然後有藉外權如繆窋之語韓宣惠者交私議論如莊助之結淮南者倚强藩爲援以脅朝廷如唐盧攜之於高駢崔胤之於宣武昭緯之於邠岐者矣。

五十年鄭伯始見其母于大隧。

左氏曰潁考叔爲潁谷封人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緊我獨無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遂爲母子如初。○**呂氏曰**物之逆其天者其終必還出於自然而莫知其所以然者天也苟以人力勝之及力既窮未有不復其初者子之於父母天也雖天下之大惡其天未嘗不存也莊公怒其弟而上及其母囚之城潁絕滅天理居之不疑觀其黃泉之盟終其身而無可移之理矣居無幾何而遽悔是悔果安從而生哉一朝之忿若可以勝天忿心稍衰愛親之念油然而不能已考叔特迎其端而發之耳愛其母者莊公考叔同一心也其啜羹舍肉者天理之發見故不下席之間回滔天之惡是豈聲音笑貌能爲哉惜夫考叔得其體而不得其用乃曲爲之說俾莊公闕地及泉陷於文過飾非之地莊公天理方開而考叔遽以人欲蔽之可勝歎哉故開莊公之天理者考叔也蔽莊公之天理者亦考叔也向若莊公幸而遇孔孟擴其天理而大之豈止爲鄭之莊公哉。○**子王子曰**鄭伯意雖悔而畏及泉之誓考叔意雖美而爲闕地之迂古人重盟誓其流乃若此之悖且愚乎。

鄭人伐衛。

左氏曰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叔段之子）衛人爲之伐鄭取廩延鄭人以王師虢師伐衛南鄙（隱元）鄭人伐衛討公孫滑之亂也。

五十有一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王崩孫林踐位。

胡氏曰春秋歷十有二王桓襄匡簡景志崩志葬者赴告及魯往會之也平惠定靈志崩不志葬者赴告雖及魯不會也莊僖頃崩葬皆不志者王室不告魯亦不往也諸侯爲天王服斬衰禮當以所聞先後奔喪今平王崩周人來訃而隱公不往是無君也其罪應誅不書而自見矣。

尹氏卒。

公羊氏曰尹氏者何天子之大夫也其稱氏何貶曷爲貶世卿非禮也外大夫不卒此何以卒天王崩諸侯之主也。

〔發明〕按尹氏卒。左氏作君氏。謂聲子也。爲公故曰君氏。非也。古語氏猶今云家也。君氏指公也。國君之母卒。而云公家卒。則不詞甚矣。故當從二傳。然是時魯亦有尹氏。隱公之獲於鄭也。囚諸尹氏。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則魯亦固有尹氏也。春秋所書尹氏。在周在魯。不可知。惟以爲君氏則不可爾。

鄭祭足帥師入寇。

〔左氏曰〕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于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温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呂氏曰〕周天子也。鄭諸侯也。左氏序平王莊公之事。並稱周鄭。無尊卑之辨。不責鄭之叛周。而責周之欺鄭。左氏之罪大矣。然周亦不能無罪焉。鄭伯爲周卿士。君之於臣。賢則用。不賢則去。復何所隱哉。

平王欲退鄭伯而不敢退。欲進虢公而不敢進。固已失天子之體。甚至與鄭交質。勢均體敵。周與鄭等諸侯耳。歲推月移。豈知周之爲君哉。一旦用兵而不忌。非諸侯之叛天子也。是諸侯之攻諸侯也。惟周以列國自處。故鄭以列國待之。左氏亦以列國待之。無王之罪。左氏固不得辭。周亦分受其責可也。

武氏子求賻于魯。

〔春秋曰〕武氏子來求賻。〔傳曰〕不言使。（穀）王未葬也。（左）〔發明〕平王於魯。猶歸惠公仲子之賵。隱公於周。不賻天王之喪。於報施之禮。且猶不可。况君臣之際乎。武氏子之求。在周爲屑。然魯之不臣甚矣。

宋穆公卒。立宣公之子與夷。（是爲殤公）

春秋之時
綱常不振
瀆亂彝倫
甚於後世
即節義著
聞簡冊所
籠摘者亦
多涉於偏

〔左氏曰〕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對曰。群臣願奉馮也。公曰。不可。先君以寡人爲賢。使主社稷。若棄德不讓。是廢先君之舉也。豈曰能賢。光昭先君之令德。可不務乎。吾子其無廢先君之功。使公子馮出居於鄭。宋穆公卒。殤公即位。○〔公羊氏曰〕君子大居正。宋之禍。宣公爲之也。

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陳氏曰〕特相盟不書。必關於天下之故而后書。齊鄭合。天下始多故矣。天下之無王。鄭爲之也。天下之無伯。齊爲之也。

是故書齊鄭盟于石門。以志諸侯之合。書齊鄭盟于鹹。以志諸侯之散。是春秋之始終也。

〔發明〕按春秋之初。齊僖公小伯。鄭內叛王。而外挾之以合諸侯。二國蓋相爲用也。齊自盟石門。盛三國會中丘。伐宋。又與鄭入郕。入許。會魯陳鄭以成宋亂。與衛胥命。與鄭紫親。與鄭伐衛盟向。又與之戰魯。與之盟惡曹。與宋衛燕伐魯。國語稱爲小伯。鄭自平王之末。即以王師伐衛。討公孫滑之亂。桓公立四年。而始朝。六年。以齊人朝王。七年。以王命伐宋。以王命告諸侯。取三師。入郕。討違王命。九年。成宋亂。皆與齊衛相出入。王奪其政。而繻葛之矢中天子之肩矣。故齊鄭之始盟。春秋憂之。

〔壬戌〕桓王〔元年〕衛州吁弒其君桓公而自立。宋陳蔡衛伐鄭。

〔左氏曰〕衛州吁弒桓公而立。宋殤公之即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於鄭。而求

[illegible]好名非人中至正之道皆由教化不明人心陂僻不可徒誘之氣運也

寵於諸侯以和其民。使告於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爲主。敝邑以賦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宋人許之。於是陳蔡方睦於衛。故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圍其東門。五日而還。

【履祥】按春秋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是役也。衛爲之。而春秋以宋爲首。宋穆公舍其子馮。使出居於鄭。以立殤公。而殤公從衛伐鄭。欲以除馮。故春秋誅心。以宋爲首惡也。州吁弒君之賊。其於此役。不足爲誅矣。

魯翬帥師會宋陳蔡衛伐鄭

【春秋曰】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左氏曰】諸侯復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故書曰翬帥師。疾之也。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

【履祥】按魯隱公雖不以君自處。故諸大夫事非公命而爲之者有矣。如費伯城郎。公子豫盟邾鄭。作南門。皆諸臣專之。是以帥師雖大事。翬或固請而行。或不俟命而先行也。諸臣猶不可。以翬凶逆之性。則其欲除桓而（卒弒隱宜肆然不以爲難也。）

衛人殺州吁于濮。衛人立晉。（是爲【宣公】）

【左氏曰】州吁未能和其民。厚問定君於石子。石子曰。王覲爲可。曰。何以得覲。曰。陳君方有寵於王。陳衛方睦。若朝陳使請。必可得也。厚從州吁如陳。石碏使告于陳曰。衛國褊小。老夫耄矣。無能爲也。此二人者。實弒寡君。敢卽圖之。陳人執之。而請涖于衛。衛人使右宰醜涖殺州吁于濮。石碏使其宰獳羊肩涖殺石厚于陳。衛人逆公子晉于邢。宣公卽位。

【二年】晉曲沃以鄭邢之師攻晉侯于翼。王使尹氏武氏助翼。翼侯奔隨。（隨。晉地。）

【履祥】按晉文侯於平王有修扞之功。其後嗣爲曲沃所弱。王室不能救。已非矣。桓王反使尹武氏助曲沃。於君臣恩義邪正。一切反之。東遷以來。諸侯放恣。而周之舉措如此。何以服諸侯之心乎。

曲沃叛。王命虢公伐曲沃。立翼侯子光于翼。（是爲【哀公】）

邾人鄭人伐宋。宋人伐鄭。

【左氏曰】宋人取邾田。邾人告於鄭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爲道。鄭人以王師會之。伐宋。入其郛。以報東門之役。

【履祥】按鄭以公孫滑之故。用師于宋。宋又以公子馮之故。用師于鄭。宋已爲州吁所誘。今鄭又爲邾人所嗾。宋志在於去馮。故爲人所誘。邾心在於報怨。故嗾人。春秋前以宋主兵。此以邾主兵。皆誅心也。然其時鄭伯猶未朝王也。而左氏謂以王師會之。或誤也。鄭以王師伐宋。則隱九年之事爾。左氏隱篇之多誤。此亦一事也。

【甲子三年】晉翼侯自隨入于鄂。

【左氏曰】翼九宗五正。頃父之子嘉父逆晉侯于隨。納諸鄂。晉人謂之鄂侯。（前年桓王立翼侯之子於翼。故不復入翼。而居鄂。）

鄭輸平於魯。

魯侯齊侯盟于艾。

【陳氏曰】春秋之初。宋魯衛陳蔡。一黨也。齊鄭。一黨也。於是鄭始平魯。鄭方交惡於王。而亟平齊魯。將以合諸侯焉爾。

宋人取長葛。

京師饑。

【左氏曰】京師來告饑。公爲之請糴於宋衛齊鄭。禮也。

鄭伯入朝。

左氏曰鄭伯如周始朝桓王也王不禮焉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善鄭以勸來者猶懼不蔇況不禮焉鄭不來矣

（履祥按周之東遷晉鄭焉依而王奪鄭伯政又嘗助曲沃伐翼此所以失諸侯也鄭伯不朝周有罪今其來朝與其逆可也然鄭伯實利政權又有挾天子令諸侯之意周桓公之說未盡當時之事情也）

四年 王使凡伯聘于魯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

左氏曰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凡伯弗賓冬王使凡伯來聘還戎伐之于楚丘以歸○胡氏曰楚丘衛地春秋書于楚丘罪衛不救王臣之患也以歸罪凡伯失節不能死於位也周之秋官敵國賓至關尹以告候人爲導司徒具徒司寇詰姦佃人積薪火師監燎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於王吏則皆官正涖事今凡伯奉王命以爲過賓於衛而戎得伐之以歸是蔑先王之官而無君父也爲狄所滅則有由矣

陳及鄭平

晉曲沃莊伯卒子稱嗣（是爲武公）

秦文公卒孫嗣（是爲寧公）

五年 鄭伯歸祊田于魯

公羊氏曰鄭湯沐之邑也天子有事于泰山諸侯皆從泰山之下諸侯皆有湯沐之邑焉○左氏曰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

蔡宣侯卒子封人嗣（是爲桓侯）

王命虢公忌父爲卿士（鄭伯爭政之由桓王伐鄭之故）

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左氏曰齊人卒平宋衛于鄭會于溫盟于瓦屋以釋東門之役○穀梁氏曰諸侯之參盟於是始○陳氏曰有參盟而後有主盟者矣鄭有志於叛王而合諸侯於是輸平於魯齊亦爲艾之盟以平魯爲瓦屋之盟以平宋衛所謂成三國也東諸侯之交盛矣

鄭伯以齊人來朝

六年 王使南季聘于魯

胡氏曰隱公即位九年于此而史策不書遣使如周是未嘗聘也亦不書公如京師是未嘗朝也貶爵削地可也刑則不舉遣使聘焉其斯以爲不正乎春秋書公如京師者一朝于王所者二卿大夫如京師者五舉魯一國則天下諸侯怠慢不臣可知矣書天王來聘者七錫命者三賵葬者四則問於他邦及齊晉秦楚諸大國又可知矣王之不正如此征伐安得不自諸侯出乎諸侯之不臣如此政事安得不自大夫出乎君臣上下之分易矣陪臣執國命夷狄制諸夏矣其原皆自天王失威福之柄也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爾矣

鄭伯爲左卿士以王命伐宋以王命告于魯魯侯齊侯會于防

左氏曰宋公不王鄭伯爲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鄭

人以王命來告伐宋。公會齊侯于防。謀伐宋也。

（〔履祥〕按自鄭公孫滋奔宋。宋公子馮居鄭。宋鄭交兵。非一日矣。鄭伯自交惡以來。意本不王。四年強入朝。亦爲王所不禮矣。然其意在於挾天子以令諸侯。故不禮而不退。虢公分政而不退。將以濟其私也。於是以王命伐宋。又以王命會齊魯之師以伐宋。而不以王討之。甚矣鄭伯之私也。）

秦自汧渭之間徙居平陽。

〔史記曰〕文公五十年。卒。葬西山。寧公立。是爲寧公。寧公二年。徙居平陽。伐蕩社。三年。滅之。（〔經世〕作徙居郿。）

〔七年〕鄭伯齊侯魯侯會于中丘。魯翬帥師會齊鄭伐宋。魯侯敗宋師于菅。取郜取防。

〔左氏曰〕春正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盟于鄧。爲師期。夏五月。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六月。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公敗宋師于菅。鄭師入郜。歸于我。鄭師入防。歸于我。

（〔履祥〕按三國伐宋。取郜取防。何以獨歸諸魯。魯之於鄭本仇也。於宋本好也。魯以行人失詞而不救宋。鄭於是始輸平。今又會魯以伐宋。故以二邑歸魯。蓋欲堅其利鄭而絕宋也。鄭魯苟以王命伐宋。則削其地以爲王土可也。鄭安得以予魯。魯亦安得受之於鄭。噫。諸侯之行其私亦甚矣。）

宋人衞人入鄭。宋人蔡人衞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左氏曰〕蔡人衞人郕人不會王命。鄭師入郕。猶在郕。宋人衞人入鄭。蔡人從之伐戴。鄭伯圍戴。克之。取三師焉。宋衞既入鄭。而以伐戴召蔡人。蔡人怒。故不和而敗。

齊人鄭人入郕。

〔八年〕鄭伯魯侯會于時來。齊侯鄭伯魯侯入許。

〔左氏曰〕夏。公會鄭伯于郲。謀伐許也。秋。公會齊侯鄭伯伐

許。傅于許。瑕叔盈以蝥弧登。周麾而呼曰。君登矣。鄭師畢登。遂入許。許莊公奔衞。齊侯以許讓公。公曰。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許既伏其罪矣。雖君有命。寡人弗敢與聞。乃與鄭人。鄭伯使許大夫百里奉許叔以居許東偏。曰。天禍許國。鬼神實不逞于許君。而假手于我寡人。寡人唯是一二父兄。不能共億。其敢以許自爲功乎。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餬其口於四方。其況能久有許乎。吾子其奉許叔以撫柔此民也。吾將使獲也佐吾子。若寡人得沒于地。天其以禮悔禍于許。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唯我鄭國之有請謁焉。如舊昏媾。其能降以相從也。無滋他族實偪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吾子孫其覆亡之不暇。而況能禋祀許乎。寡人之使吾子處此。不唯許國之爲。亦聊以固吾圉也。乃使公孫獲處許西偏。曰。凡而器用財賄。無寘於許。我死。乃亟去之。桓之十五年。許叔入于許。

（〔履祥〕按齊侯以許讓魯。而隱公曰。君謂許不共。故從君討之。則入許者。齊之志也。鄭伯先登。遂入許。則入許者鄭之功也。讓魯而魯不敢受。固也。與鄭以酬其功宜矣。而鄭亦不有焉。何也。鄭以齊魯之師伐宋。故齊亦以魯鄭伐許。齊之志。魯與有力。而鄭自有之。終必以此致隙。安保齊之不終於爭。故曰況敢以許自爲功。又曰其能久有許乎。然則何不以歸之齊。歸齊則恐其終逼已也。故曰無滋他族實逼處此。以與我鄭國爭此土也。傳者謂其度德量力。無累後人。或者謂得而弗有。此豈其本心哉。內防其患。而外利其名爾。）

王取鄔劉蔿邘之田于鄭。與鄭人温原絺樊隰郕攢茅向盟州陘隤懷之田。

〔左氏曰〕君子是以知桓王之失鄭也。恕而行之。德之則也。

禮之經也。已弗能有。而以與人。人之不至。不亦宜乎。

〔履祥〕按鄭之伐宋。取三師。又入郜。爲王命討也。至是論功加邑可也。而取其四邑之田。與之以不能有之土。何哉。此可見鄭假王命以報怨。非王意也。桓王知其久假多俘。是以有四邑之取。知其長於用兵。是以授之專據之邑。桓王處此。可謂以詐御詐者矣。

魯公子軌。弒其君隱公而自立。（是爲桓公）

左氏曰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公曰。爲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羽父懼。反譖公于桓公。而請弒之。公之爲公子也。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鄭人囚諸尹氏。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遂與尹氏歸。而立其主。十一月。公祭鍾巫。齊于社圃。館于寪氏。羽父使賊弒公于寪氏。立桓公。而討寪氏。有死者。○公羊氏曰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弒也。弒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弒。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弒。賊不討。不書葬。以爲不繫乎臣子也。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隱何以無正月。隱將讓乎桓。故不有其正月也。

九年（魯桓公元）魯侯鄭伯會于垂。卒易祊田。盟于越。

左氏曰公即位。修好于鄭。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祊田。公許之。鄭伯以璧假許田。爲周公祊故也。公及鄭伯盟于越。結祊成也。盟曰。渝盟無享國。

〔履祥〕按鄭以祊田易許田。其請久矣。故嘗先歸祊。隱公受之。已入祊矣。而許田則未與也。隱公豈以朝宿之邑重於鄭耶。或者廣狹肥磽之非鈞也。桓弒隱而立。立即修好於鄭。而鄭要之以許。爲垂之會。且加璧焉。於是卒與許田矣。蓋鄭以貪易許。而桓以餧賂鄭也。

燕穆侯卒。子嗣。（是爲宣侯）

十年宋督弒其君殤公。及其大夫孔父。立公子馮。（是爲莊公）

左氏曰宋穆公卒。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孔父嘉爲司馬。督爲大宰。故因民之不堪命。先宣言曰。司馬則然。已殺孔父而弒殤公。召莊公于鄭而立之。以親鄭。以郜大鼎賂魯。齊陳鄭皆有賂。故遂相宋公。魯取郜大鼎于宋。納于太廟。臧哀伯諫曰。君人者將昭德塞違。以臨照百官。猶懼或失之。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大羹不致。粢食不鑿。昭其儉也。袞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紞紘綖。昭其度也。藻率鞞鞛。鞶厲游纓。昭其數也。火龍黼黻。昭其文也。五色比象。昭其物也。鍚鸞和鈴。昭其聲也。三辰旂旗。昭其明也。夫德儉而有度。登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以臨照百官。百官於是乎戒懼。而不敢易紀律。今滅德立違。而寘其賂器於太廟。以明示百官。百官象之。其又何誅焉。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章也。郜鼎在廟。章孰甚焉。武王克商。遷九鼎于雒邑。義士猶或非之。而況將昭違亂之賂器於太廟。其若之何。公不聽。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達其有後於魯乎。君違不忘諫之以德。○公羊氏曰督將弒殤公。孔父生而存。則殤公不可得而弒也。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

孔父正色而立於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君者。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

（**履祥**按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大抵皆與鄭戰耳。其獨與鄭爲仇者。以馮之在鄭也。宋宣公舍與夷而立穆公。穆公又舍馮而立與夷。意非不善也。爲殤公者。逆穆公之志。雖復以國與馮可也。而亟舉師於鄭。唯恐馮之尚存。卒以此斃其民。而華督得借是弒之。殤公蓋有以自取矣。孔父無死節之義。其不免於失諫之譏乎。但左氏書孔父見殺之由起於內故。非矣。當從二傳爲正。）

魯侯齊侯陳侯鄭伯會于稷。以成宋亂。

蔡侯鄭伯會于鄧。

左氏曰始懼楚也。○**公羊氏曰**鄧與會爾。○**胡氏曰**楚自西周。已爲中國之患。宣王蓋嘗命將南征矣。及周東遷。僭號稱王。憑陵江漢。此三國者。地與之鄰。是以懼也。其後卒滅鄧虜蔡侯。而鄭以王室懿親。爲之服役。終春秋之世。聖人蓋傷之也。夫天下莫大於理。莫强於信義。荊楚雖大。何懼焉。不知本此。事醜德齊。莫能相尚。則以地之大小。力之强弱。分勝負矣。

十有一年春。晉曲沃敗晉師于汾隰。獲晉哀侯。欒成死之。晉人立哀侯子爲小子侯。

左氏曰曲沃武公伐翼。次于陘庭。韓萬御戎。梁弘爲右。逐翼侯于汾隰。驂絓而止。夜獲之。及欒共叔。○**國語曰**武公伐翼。殺哀侯。止欒共子曰。苟無死。吾以子見天子。令子爲上卿。制晉國之政。辭曰。成聞之。民生於三。事之如一。父生之。師教之。君食之。非父不生。非食不長。非教不知。生之族也。故一事之。唯其所在。則致死焉。報生以死。報賜以力。人之道也。臣敢以私利廢人之道。君何以訓矣。且君知成之從也。未知其待於曲沃也。從君而貳。君焉用之。遂鬭而死。○**史記曰**陘庭與曲沃武公伐晉于汾旁。虜哀侯。晉人乃立哀侯子小子爲君。是爲小子侯。

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魯侯迎婦于齊。

春秋曰公子翬如齊逆女。齊侯送姜氏于讙。公會齊侯于讙。夫人姜氏至自齊。○**左氏曰**公會齊侯于嬴。成昏于齊也。公子翬如齊逆女。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齊侯送姜氏。非禮也。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履祥**按魯桓與翬弒隱而爲君。桓歸許于鄭。會齊鄭陳以成宋亂。成昏于齊。桓親會而翬爲之逆。桓又親爲會以受之。君相之間。所以求寵於諸侯。求援於大國者。爲謀亦至。爲禮亦恭矣。而桓之所以自賈者。卒以姜氏。人力不可以勝天如此夫。）

十有二年王使宰渠伯糾聘于魯。

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

左氏曰芮伯萬之母芮姜。惡芮伯之多寵人也。故逐之。出居于魏。秦師侵芮。敗焉。小之也。王師秦師圍魏。執芮伯以歸。十八年。秦人納芮伯萬于芮。

晉曲沃稱弒哀侯于曲沃。

史記曰小子侯元年。曲沃武公使韓萬殺所虜晉哀侯。（賈逵曰韓萬。桓叔之子。莊伯之弟。）

十有三年。陳桓公卒。文公子他。殺世子免而自立。

齊侯鄭伯如紀。

左氏曰齊侯鄭伯朝于紀。欲以襲之。紀人知之。

王使仍叔之子聘于魯。

（履祥按周衰。篡弒之臣。必假天子之命以自立。天子從而命之。此已周之失道矣。魯桓之初也。王室嘗賵其母矣。至是弒立。求寵於諸侯。未嘗有王覲之請。而居有之。其無王益甚矣。周何求於魯。非惟不討其罪。不責其朝聘也。而反聘之。於列國猶報聘也。而廿年之內。未聞魯有一大夫如京師者。而周又聘之。桓王眷眷於魯如此。豈禮其能弒立耶。王聘之不足重如此。禮樂不出於天子。而政令不行於天下。亦王室自取焉爾。）

王伐鄭。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左氏曰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王爲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蔡人。衛人屬焉。周公黑肩將左軍。陳人屬焉。鄭子元請爲左拒。以當蔡人衛人。爲右拒。以當陳人。曰陳亂。民莫有鬭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顧之。必亂。蔡衛不枝。固將先奔。既而萃於王卒。可以集事。從之。曼伯爲右拒。祭仲足爲左拒。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承彌縫。戰于繻葛。命二拒曰。旝動而鼓。蔡衛陳皆奔。王卒亂。鄭師合以攻之。王卒大敗。祝聃射王中肩。王亦能軍。祝聃請從之。公曰。君子不欲多上人。況敢陵天子乎。苟自救也。社稷無隕多矣。夜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胡氏曰魯桓弒君而自立。宋督弒君而得政。則遣使聘焉。而莫之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而自將以攻之。移此師以加宋魯。誰曰非天討乎。春秋不書天王。端其本也。三國以兵會伐。則言從王。以著君臣之義也。戰于繻葛而不言戰。王卒大敗而不書敗。又以存天下之防也。○陳氏曰春秋不始於平王。始於桓王也。東周之不競。鄭莊公爲之也。莊公相平王。王貳于虢。至于交惡。平王崩。四年而鄭始朝。於是鄭虢相桓爲左右。以王命討宋不庭。而合齊魯之師于中丘。入郕。又入許。魯翬之相桓。宋督之相莊。鄭有力焉。王奪其政。而遂不朝。王固有以失鄭矣。自將以討鄭。討鄭而克。是仲康之師也。春秋可以無作。而戰焉王卒大敗。故曰伐鄭。不服而後王命不行於天下。

十有四年。楚子熊通侵隨。俾請爵于王。王不許。

左氏曰楚子侵隨。使薳章求成焉。軍於瑕以待之。隨人使少師董成。鬬伯比言於楚子曰。吾不得志於漢東也。我則使然。我張吾三軍。而被吾甲兵。以武臨之。彼則懼而協以謀我。故難間也。漢東之國隨爲大。隨張。必棄小國。小國離。楚之利也。少師侈。請羸師以張之。熊率且比曰。季梁在。何益。鬬伯比曰。以爲後圖。少師得其君。王毀軍而納少師。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羸。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君逞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

牲牷肥腯。粢盛豐備。何則不信。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隨侯懼而修政。楚不敢伐。○

史記曰。楚伐隨。隨曰。我無罪。楚曰。我蠻夷也。今諸侯皆爲叛。相侵或相殺。我有敝甲。欲以觀中國之政。請王室尊吾號。隨人爲之固請尊楚。王室不聽。

（履祥按史記所載。當是遠章求成之辭。爾春秋之世。馮陵諸夏。惟楚爲甚。然觀熊通遠章所言。則諸夏固有以自取也。）

紀侯如魯。

左氏曰。諮謀齊難也。

北戎伐齊。

左氏曰。北戎伐齊。齊侯使乞師于鄭。鄭大子忽帥師救齊。大敗戎師。獲其二帥大良少良。甲首三百。以獻於齊。於是諸侯之大夫戍齊。齊人饋之餼。使魯爲其班。後鄭。鄭忽以其有功也。怒。故有郎之師。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大子忽。大子忽辭。人問其故。大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請妻之。固辭。人問其故。大子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遂辭諸鄭伯。

（履祥按北戎伐齊。齊至乞師于鄭。求戍于諸侯。則戎患亦熾矣。向非他日桓公之覇。則燕齊皆爲戎矣。初齊侯欲以文姜妻忽。而忽辭。文姜之淫。不待他日。忽之不取。必知其故矣。至是有功。又欲以他女妻之。而忽又辭。則亦失計矣。雖其辭正。然魯以周班後鄭。忽乃恃功而輕周班焉。則其識量可知也。其不終也宜哉。）

蔡人殺陳佗。而立免之弟躍。是爲（厲公）

左氏曰。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

十有五年。穀伯綏鄧侯吾離至魯。

春秋曰。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左傳曰。何以名。失國也。

（履祥按是時楚方强大。吞噬漢陽諸國。鄧不再替而大敗於楚。此鄧穀之君必爲楚所逼。去其國而來者。故春秋名之。不然。豈其近患之不恤。而遠朝于魯也哉。春秋之初。魯未見弱於齊。固爲强國。紀有齊難。穀鄧有楚難。皆趨之。而不知桓之不足與有爲也。失其所主。惜哉。然魯自桓公昏于齊。爲其所殺。莊公昏于齊。爲其所制。而魯世遂弱。至于宣公。公益不足道矣。）

鄭人。齊人。衛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于郟。

左氏曰。盟向求成於鄭。既而背之。鄭人。齊人。衛人伐盟向。王遷盟向之民于郟。

（履祥按盟向。陽樊。皆天子畿內諸侯。廢而不嗣者。周衰皆據爲世嗣。王不能有。然桓王以盟向與鄭。襄王以陽樊與晉。其民皆願歸王。而不願爲鄭晉也。此則王遷之。彼則晉出之。以是見周家忠厚於民。而諸侯之不恤其民也。惜也周衰不足以芘之。此誠生靈之不幸矣。）

晉曲沃稱誘弒其君小子侯。

左氏曰。曲沃伯誘晉小子侯殺之。明年。春。滅翼。

十有六年。王使家父聘于魯。

楚子會諸侯于沈鹿。楚子伐隨。隨及楚平。楚僭稱王。

左氏曰。楚子合諸侯于沈鹿。黄隨不會。使薳章讓黄。楚子伐隨。軍於漢淮之間。季梁請下之。弗許而後戰。所以怒我而怠寇也。少師謂隨侯曰。必速戰。不然將失楚師。隨侯禦之。望楚師。季梁曰。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且攻其右。右無良焉。必敗。偏敗。衆乃攜矣。少師曰。不當王。非敵也。弗從。戰于速杞。隨師敗績。隨侯逸。鬬丹獲其戎車。與其戎右少師。隨及楚平。楚子將不許。鬬伯比曰。天去其疾矣。隨未可克也。乃盟而還。○史記曰。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師也。早終。成王舉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蠻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爲武王。與隨人盟而去。於是始開濮地而有之。

王命虢仲伐曲沃。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

祭公如魯。遂逆王后于紀。

杜氏曰。天子娶於諸侯。使同姓諸侯爲之主。

秦寧公卒。三父廢世子而立出子。

十有七年 紀季姜歸于京師。

十有八年 曹桓公卒。子射姑嗣。（是爲莊公）

虢詹父以王師伐虢。虢公出奔虞。

左氏曰。虢仲譖其大夫詹父於王。詹父有辭。以王師伐虢。虢公出奔虞。

（呂氏曰。詹父。虢大夫。而命於天子。非虢所能私討。所以必備之王。此王制之尚存也。（履祥）謂使其大夫伐其國。亦王制所未有也。）

齊侯衛侯鄭伯與魯戰于郎。（左氏傳事始見十四年。先書齊侯。王爵也。）

十有九年 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陳氏曰。此郎之諸侯也。鄭敗王師。齊滅后之母家。衛亦抗子突而自立者。其無王甚矣。自有參盟。莫甚於惡曹。故畧之而不爵。

鄭莊公卒。世子忽嗣。（是爲昭公）

陳氏曰。春秋之初。罪莫大於鄭莊。宋魯齊衛次之。而父子兄弟之禍。亦莫甚於此五國者。莊公卒。高渠彌殺世子忽。齊人殺子亹。傅瑕殺子儀。國亂者二十年。魯隱公弒。宋殤閔相繼弒。衛桓公弒宣殺伋壽而立朔。國人出朔而立黔牟。齊襄公弒。雍廩殺公孫無知。小白殺子糾。是可爲不臣者之戒矣。

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

左氏曰。鄭昭公之敗北戎也。齊人將妻之。昭公辭。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弗從。鄭莊公卒。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爲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姞。生厲公。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昭公奔衛。厲公立。○穀梁氏曰。宋公也。曰人。貶之也。突賤之也。歸易辭也。祭仲易其事。權在祭仲也。死君難。臣道也。今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鄭忽名。失國也。

衛侯殺其二子伋壽。

【左氏曰】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爲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朔也）○【詩新臺篇曰】新臺有泚。河水瀰瀰。燕婉之求。籧篨不鮮。新臺有洒。河水浼浼。燕婉之求。籧篨不殄。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集傳曰】（言齊女本求與伋爲燕婉之好。而反得宣公醜惡之人也。）○【二子乘舟篇曰】二子乘舟。汎汎其景。願言思子。中心養養。二子乘舟。汎汎其逝。願言思子。不瑕有害。○【衛宏詩序曰】新臺刺衛宣公也。納伋之妻。作新臺於河上而要之。國人惡之。二子乘舟思伋壽也。衛宣公二子。爭相爲死。國人傷而思之。

【二十年】魯侯會宋公盟于穀丘。又會于虛。于龜。魯侯會鄭伯盟于武父。魯侯及鄭師伐宋。

【左氏曰】宋以立厲公故。多責賂於鄭。鄭不堪命。公欲平宋鄭。及宋公盟。宋成未可知也。故又會于虛。于龜。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武父。遂帥師而伐宋戰焉。

【履祥】（按善惡各以類相爲謀。魯侯軌弒其君兄而得國。前日成宋亂。今日平宋鄭。爲鄭伐宋。何其勤也。）

陳厲公卒。弟林立。（是爲【莊公】）

衛宣公卒。朔立。（是爲【惠公】）

【二十有一年】楚屈瑕伐羅。羅與盧戎敗楚師。

【左氏曰】楚屈瑕伐羅。狥于師曰。諫者有刑。及鄢。亂次以濟。遂無次。且不設備。及羅。羅與盧戎兩軍之。大敗之。莫敖縊于荒谷。羣帥囚于冶父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皆免之。

魯侯會紀侯鄭伯。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宋衛燕師敗績。

【履祥】（按是役也。一則齊紀爲讎也。一則宋鄭爲隙也。魯爲紀所主。而與鄭突同惡。故爲紀鄭。若齊前則謀紀。後則德怨之功。宋責賂於突。而怨在衛。故齊衛與宋合爲一。各有黨與。以爲此戰也。紀無罪而鄭突有罪。紀與魯鄭爲黨。則失所依矣。故雖無罪。而終至於失國也。）

【二十有二年】魯侯鄭伯突會于曹。鄭伯使其弟如魯盟。

秦三父弑出子。復立故世子。（是爲【武公】）

齊僖公卒。子諸兒嗣。（是爲【襄公】）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燕宣侯卒。子嗣。（是爲【桓侯】）

【二十有三年】王使家父如魯求車。

王崩。子佗踐位。

鄭伯突出奔蔡。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左氏曰】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吾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公載以出。曰。謀及

婦人。宜其死也。厲公出奔蔡。昭公入。

（發明）按春秋。忽當喪未君而出奔。故歸而復稱世子。春秋不書子。以其不能爲子也。歸稱世子。以其爲前日當立者也。世子當君而終不克君。以是爲忽之病矣。其後雖見弑。而春秋不書。以爲不能守國者之戒也。昭公見弑。在莊王二年。

鄭伯突入于櫟。宋公。魯侯。衛侯。陳侯會于袲。伐鄭。

左氏曰。將納厲公。弗克。

秦伐彭戲氏。至于華山。

史記曰。武公元年。伐彭戲氏。至于華山下。居平陽封宮。

乙酉 莊王**元年** 宋公。魯侯。蔡侯。衛侯會于曹。宋。魯。衛。陳。蔡伐鄭。（伐忽納突。）

衛人立伋之弟黔牟。衛侯朔出奔齊。

左氏曰。（事首見桓王十九年。）左公子洩。右公子職。怨惠公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

二年 魯侯。齊侯。紀侯。盟于黃。魯侯。邾儀父。盟于趡。

魯師及齊師戰于奚。魯及宋人。衛人伐邾。

（發明）按春秋於正月丙辰。書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而五月丙午。書及齊師戰于奚。則黃之盟何爲也。左氏曰。平齊紀。且謀衛。夫盟爲紀衛而已。不免於戰。尚何能爲紀衛謀哉。春秋書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而於秋書及宋人衛人伐邾。則趡之盟何爲也。左氏曰。尋蔑之盟也。夫方盟之而又伐之。何蔑盟之能尋哉。屢盟長亂。春秋比事而書之。罪不言而著矣。

蔡桓侯卒。弟獻舞立。（是爲哀侯。）蔡季自陳歸于蔡。

胡氏曰。季字也。歸何以不有國。劉敞曰。智足以與權。而不亂。力足以得國。而不居。遠而不攜。近而不逼者也。是以見貴於春秋。葬蔡桓侯。蔡桓何以稱侯。蓋蔡季之賢。知請謚也。人亦多愛其君者。莫能愛君以禮。而季能行之。此賢者所以異於衆人也。春秋諸侯。雖伯子男葬。皆稱公。志其失禮之實爾。

秦夷三父族。

史記曰。秦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也。

十月。朔。日有食之。

左氏曰。十月。朔。日有食之。不書日。官失之也。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日官居卿以底日。禮也。日御不失日。以授百官于朝。

鄭高渠彌弑其君昭公。立其弟子亹。

左氏曰。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己也。弑昭公。而立公子亹。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公子達曰。高伯其爲戮乎。復惡已甚矣。（昭公之弑。不見於春秋。今據左氏經世書之。蓋此所編紀著首尾。不敢自同於春秋也。）

三年 魯侯與其夫人姜氏如齊。齊侯殺魯桓公。立其子同。（是爲莊公。）

左氏曰。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史記曰。齊襄公享公。公醉。使公子彭生抱公。因命彭生摺其脅。公死于車。）魯人告于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

告惡於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

齊侯師于首止殺鄭子亹及高渠彌祭仲立子儀。

左氏曰齊侯師于首止子亹會之高渠彌相齊人殺子亹而轘高渠彌祭仲逆鄭子于陳而立之是行也祭仲知之故稱疾不往人曰祭仲以知免仲曰信也（史記謂渠彌亡歸經世從之。）

王子克奔燕。

左氏曰周公黑肩欲弑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王子克奔燕初子儀（即克也。）有寵於桓王桓王屬諸周公辛伯諫曰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

四年（魯莊公元）使單伯送王姬魯築王姬之館于外王使榮叔錫魯桓公命王姬歸于齊。

公羊氏曰天子嫁女於諸侯必使諸侯同姓者主之胡氏曰有三年之喪天王於義不當使之主有不戴天之讎莊公於義不可爲之主築之於外之爲宜不若辭而弗主之爲正也。

〔履祥〕按莊王初年有黑肩之難未遑諸侯之事也至是以王姬歸齊而使魯主之固常禮也然莊王豈不知齊襄鳥獸之行賊殺魯侯不能行九伐之法而反妻之耶又恐魯以桓公之讎怠於主禮而追命桓公焉然莊王豈不知魯桓弑君之賊生不能討率其自斃而反追命之耶是其區區之意不過以齊襄之强要之而又以是和齊魯爾東遷之後王命不行於天下而其所賚錫者如此於是王命益不足爲重矣。

陳莊公卒弟杵臼立（是爲宣公）。

齊師遷紀郱鄑郚。

〔履祥〕按齊之謀紀有日矣紀之季姜桓王之后則紀固莊王母家也莊王以王姬歸齊將以固昏姻爾王姬適至而遷紀三邑禽獸之人固無施而不悖也春秋書紀季姜與王姬之歸詳而不畧則齊之罪自著矣。

五年　齊王姬卒。

宋莊公卒子捷嗣（是爲閔公）〇（史記凡閔字或作湣。）

六年　五月葬桓王。

左傳曰改葬也或曰卻尸以求諸侯也〇陳氏曰魯葬不書其人必有故也而後書其人文公使公子遂葬晉侯叔孫得臣葬襄王是均周晉也昭公使叔弓葬宋公滕侯叔鞅葬景王是均周宋滕也均猶可也晉景公卒成公弔喪而定王不書葬楚康王卒襄公送葬而靈王不書葬不臣於周而諂於晉楚春秋諱之是故春秋不徒志葬也。

紀季以酅入于齊。

左氏曰紀於是乎始判〇公羊氏曰請後五廟以存姑姊妹。

燕桓侯卒子嗣（是爲莊公）。

七年　王召隨侯責其尊楚楚武伐隨卒於師子熊貲嗣（是爲文王）始都郢。

史記曰周召隨侯數以立楚爲王楚怒以隨背己伐隨〇左氏曰楚武王荊尸授師孑焉以伐隨將齊入告夫人鄧曼曰余心蕩鄧曼歎曰王祿盡矣盈而蕩天之道也先君其知之矣故臨武事將發大命而蕩王心焉若師徒無虧王薨於行國之福也王遂行卒於樠木之下令尹鬬祁莫

拔屈重。除道梁溠。營軍臨隨。隨人懼。行成。莫敖以王命入盟隨侯。且請為會於漢汭而還。濟漢而後發喪。

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紀侯大去其國。

【左氏曰】紀侯不能下齊。以與紀季。紀侯大去其國。違齊難也。

齊侯。魯侯狩于禚。

【春秋曰】公及齊人狩于禚。【穀梁氏曰】齊人者。齊侯也。其曰人。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卑公。刺釋怨也。

【履祥】按文姜之亂。與魯莊之忘讎。其事情皆有自來。姜之謚為文。諒必有秀慧之質。晨雞之才。自其家而僖公已驕之。觀其嫁而父親送之。要其夫視父之可知已。雄狐之事。諒必已久。鄭子忽之辭婚。計必知此。不然豈其已姊中年與夫俱來。而婚姻之事諒庶則莊公不能防閑其母。以至淫亂為二國患。夫自桓公已不能防閑其妻。與之如齊矣。則莊公豈能防閑其母。禁其如齊乎。夫母不可禁。禁其侯從可矣。程子固有是言。亦詩意也。防閑其母。借曰不能。亦宜有所不忍矣。何至躬與齊侯狩耶。莊公忘父而制於母。齊襄與文姜之謀巧矣。慶父叔牙季友皆桓公子。而季友之賢。慶父之材。皆不在人下也。故齊襄殺桓而以立莊為德。文姜又挾舅氏援立以附莊。莊公而歸齊制母焉。則三公子皆君也。是以莊公俛首帖耳。非惟徇其母之淫。今年會于禚。明年享于祝丘。明年如齊師。又明年會于防于穀也。而已亦有禚之狩。有伐衞之會。有圍郕之會焉。蓋制於其母。以立已為齊之德而不繹也。春秋之所諱。惟史記畧言其故。而康節知之。故經世書曰。齊襄公殺魯桓于濼。立其子同。可謂得其情矣。

【八年】齊人。宋人。魯人。陳人。蔡人。伐衞。

【左氏曰】納惠公也。【穀梁氏曰】是齊侯宋公也。其曰人。逆天王之命也。

【九年】王使子突救衞。衞侯朔入于衞。黔牟來奔。

【左氏曰】王人救衞。衞侯入。放公子黔牟于周。放甯跪于秦。殺左公子洩。右公子職。乃即位。○【公羊氏曰】朔何以名。犯命也。其言入。篡辭也。

【十年】秦滅小虢。

【史記曰】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鄭。滅小虢。【班固曰】西虢。

【十有一年】魯侯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

【左氏曰】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仲慶父請伐齊師。公曰不可。我實不德。齊師何罪。罪我之由。姑務修德以待時乎。

齊無知弒其君襄公。

【左氏曰】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絀之。公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成。請代弗許。故二人因無知以作亂。弒襄公而立無知。初襄公立。無常。鮑叔牙曰。君使民慢。亂將作矣。奉公子小白奔莒。亂作。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

【十有二年】齊人殺無知。魯侯及齊大夫盟于蔇。魯侯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是為桓公）葬齊襄公。魯侯及齊師戰于乾時。魯師敗績。

【左氏曰】初公孫無知虐于雍廩。雍廩殺無知。公及齊大夫盟于蔇。齊無君也。公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師及齊

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公喪戎路傳乘而歸秦子梁子以公旗辟于下道是以皆止

齊人取子糾于魯殺之取其傅管夷吾以歸爲相

〔國語曰〕桓公自莒反于齊使鮑叔爲宰辭曰君加惠於臣使不凍餒則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管夷吾乎臣所不若夷吾者五寬惠柔民弗若也治國家不失其柄弗若也忠信可結於百姓弗若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弗若也執枹鼓立於軍門使百姓加勇焉弗若也桓公曰夫管夷吾射寡人中鉤是以濱於死鮑叔對曰夫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夫猶是也桓公曰若何對曰請諸魯桓公曰施伯魯君之謀臣也夫知吾將用之必不予我若之何對曰使人請諸魯曰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國欲以戮於羣臣故請之則予我矣桓公使請諸魯如鮑叔之言莊公以問施伯對曰此非欲戮之也欲用其政也夫管子天下之才也所在之國則必得志於天下令彼在齊則必長爲魯國憂矣莊公曰若何施伯曰殺而以其屍授之莊公將殺管仲齊使者請曰寡君欲親以爲戮若不生得以戮於羣臣猶未得請也於是莊公使束縛以予齊使比至三釁三浴之桓公親逆之于郊而與之坐問焉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陵爲之終而慎用其六柄焉桓公曰成民之事若何對曰四民者勿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哤其事易

昔聖王之處士也使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令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其幼者言悌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恒爲士令夫工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協材旦暮從事施於四方以飭其子弟相語以事相示以巧相陳以功令夫商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資以知其市之賈負任儋何服牛軺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市賤鬻貴旦暮從事於此以飭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賴相陳以知賈令夫農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權節其用耒耜枷芟及寒擊槁除田以待時耕及耕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於田野脫衣就功茅（〔管子〕作苧）蒲襏襫霑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敏以從事於田野是皆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工之子恒爲工商之子恒爲商農之子恒爲農農野處而不暱（〔管子〕作慝）其秀民（〔管子〕作才）之能爲士者必足賴也故以耕則多粟以士則多賢是以敬畏戚農有司見而不以告其罪五公曰定民之居若何對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公曰善管子於是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管子〕作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焉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

參國起案。以爲三官。（案界也。）臣立三宰。工立三族。市立三鄉。澤立三虞。山立三衡。桓公又問曰。寡人欲修政以干時於天下。其可乎。對曰。可。公曰。安始而可。對曰。始於愛民。公曰。愛民之道奈何。對曰。公修公族。家修家族。相連以事。相及以祿。則民相親矣。赦舊罪。修舊宗。立無後。則民殖矣。省刑罰。薄稅斂。則民富矣。鄉建賢士。使教於國。則民有禮矣。出令不改。則民正矣。此愛民之道也。公曰。民富而以親。則可以使之乎。對曰。舉財長工。以止民用。陳力尚賢。以勸民知。加刑無苛。以濟百姓。行之無私。則足以容衆矣。出言必信。則令不窮矣。此使民之道也。（以上參用管子。）〇管子書曰。桓公曰。吾何以富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謹鹽筴與鐵官

之數。其餘輕重準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讐鹽於吾國。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〇國語曰。桓公曰。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國未安。公曰。安國若何。曰。修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遂滋民。與無財。而敬百姓。公曰。諾。遂修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遂滋民。與無財。而敬百姓。國既安矣。公曰。國安矣。其可乎。曰。未可。君若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則難以速得志矣。君有攻伐之器。小國諸侯有守禦之備。則難以速得志矣。君若欲速得志於天下。諸侯則事可以

隱令。可以寄政。公曰。爲之若何。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公曰。善。管子於是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置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既成。令勿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禍災共之。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游。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視。足以相識。其歡

欣足以相死。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則同固。戰則同彊。君有此士也三萬人。以方行天下。以誅無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禦。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君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慧質仁。發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明。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悌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是故鄉長退而修德進賢。公親見之。遂使役官。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

且選。選其官之賢者。而復用之。退問其鄉。以觀其所能。而無大厲。升以爲上卿之贊。謂之三選。國子高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伍。伍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政既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士三出妻。逐於境外。女三嫁。入於舂穀。夫是故民皆勉爲善。與其爲善於鄉也。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於里也。不如爲善於家。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之議。皆有終身之功。公曰。伍鄙若何。曰。相地而起征。則民不移。政不旅舊。則民不偷。山澤各致其時。則民不苟。陸阜陵墐。井田疇均。則民不惑。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略。則牛羊遂。公曰。定民之居若何。曰。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立五正。各使聽一屬焉。是故正之政聽屬。牧政聽縣。下政聽鄉。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桓公擇是寡功者而謫之曰。制治分民如一。何故獨寡功。教不善。則政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親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慧質仁。發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告。謂之蔽明。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

曰。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悌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五屬大夫。於是退而修屬。屬退而修縣。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政既成。以守則固。以征則彊。公曰。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曰。未可。鄰國未吾親也。君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則親鄰國。公曰。若何。曰。審吾疆場。而反其侵地。正其封疆。無受其資。而重爲之皮幣。以驟聘頫於諸侯。以安四鄰。則四鄰之國親我矣。爲游士八十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幣。使周游於四方。以號召天下之賢士。皮幣玩好。使人鬻之四方。以監其上下之所好。擇其淫亂者而先征之。公曰。夫軍令則寄諸內政矣。齊國寡甲兵。爲之若何。曰。輕過而移諸甲兵。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鞼盾一戟。小罪讁以金分。宥閒罪索訟者。三禁而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矢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欘。試諸壤土。甲兵大足。

○管子書曰。桓公郊迎管子而問焉。管子對以參國伍鄙。立五鄉以崇化。建五屬以厲武。寄兵於政。因罰備器械。加兵無道諸侯。以事周室。桓公大說。於是齊戒十日。將相管仲。管仲曰。斧鉞之人也。幸以獲生。以屬其要領。臣之祿也。若知國政。非臣之任也。公曰。子大夫受政。寡人勝任。不受政。寡人恐崩。管仲許諾。再拜而受相三日。公曰。寡人有大

邪三。其猶尚可以爲國乎。對曰。臣未得聞。公曰。寡人不幸而好田。晦夜而至禽側。莫不見禽而後反。諸侯使者無所致。百官有司無所復。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曰。寡人不幸而好酒。日夜相繼。諸侯使者無所致。百官有司無所復。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曰。寡人有汚行。不幸而好色。而姑姊有不嫁者。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作色曰。此三者且可。則惡有不可者矣。對曰。人君唯優與不敏爲不可。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公曰。善。吾子就舍。異日請與吾子圖之。對曰。時可。將與夷吾。何待異日乎。公曰。奈何。對曰。公子舉。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遜。請使遊於魯。以結交焉。公子開方。巧轉而兌利。請使遊於衛。以結交焉。曹孫宿。小廉而苛忕。（音遐。何。音賀。忕。音習。言多所慣習也。）足恭而辭結。正荆之則也。（與溯俗同。）請使往遊。以結交焉。遂立行三使者。而後退。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諾。管仲曰。升降揖遜。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墾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甯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無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辟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之官。君若欲治國強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公曰。善。○國語曰。桓公曰。吾欲南伐。何主。管子對曰。以魯爲主。反其侵地堂潛。曰。西伐何主。曰。以衛爲主。反其侵地臺原姑與漆里。曰。北伐何主。曰。以燕爲主。反其侵地柴夫吠狗。使海於有蔽。渠弭於有渚。環山於有牢。四鄰大親。既反侵地。正封疆。地南至陶陰。西至于濟。北至于河。東至于紀酅。有革車八百乘。擇天下之甚淫亂者。而先征之。桓公從之。而霸功立。

御批按論語子路子貢之問。皆謂桓公殺公子糾。召忽死之。管仲不死。疑其非仁。夫子謂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蓋許其仁之功也。程子言此。大約以桓兄糾弟爲斷。然荀子又有桓公殺兄之說。觀當時事體。子糾必弟也。然其是非不待兄弟而後可斷。顧子糾名義已失。不得爲正爾。何者。方齊之將亂也。鮑叔牙奉小白奔莒矣。襄公之弒。子糾固在內也。所當正君赴難。明義討賊。以靖國也。而乃奔魯。若能乞師復讐。猶之可也。及雍廩殺無知。內難已定。方圖再入。既而桓公

自莒先入。靖國人。葬襄公。正位君齊矣。糾何爲者。邪。而管召方輔之。用師伐國。是真以亡公子而抗齊君耳。前無正君討賊之義。後有抗君爭國之非。則是仲之輔糾爲不義。罪已可殺。桓公不殺而用之。則安得而譬桓乎。故先師子何子謂猶今叛者既赦。自無可死之理。此夫子所以不責其死也。或曰。夫子答子路子貢之問。不明言其所以是非。何也。曰。聖人之言。正如神化無迹。而功用自見。要在學者思而得之耳。然其事之是非。則明書於春秋。書公伐齊納糾。伐而納之。內不受也。糾不稱子。不宜立也。書齊小白入于齊。係之齊。可立也。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稱齊人。國討也。稱子。譏齊也。稱取。弱魯也。糾之死固當。而桓公殺之爲已甚耳。然則管仲將得爲仁乎。曰。夫子許管仲以有仁人之功耳。使二子之始問也。曰管仲仁乎。則夫子所以答之者。又必異乎此矣。管子書稱齊使鮑叔傅小白。不出。而管仲勉之。鮑叔乃出。謂管仲之期待小白已久。且述其所以自期者。死齊不死糾。是則後人傳會。爲管仲文其事。而不知其義者也。今取其內政諸說著于篇。以見王制之變。霸業之本。而不取其傳會之說云。

十有三年。魯侯敗齊師于長勺。

左氏曰。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閒焉。劌曰。肉食者鄙。未能遠謀。乃入見。問何以戰。公曰。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對曰。小惠未徧。民弗從也。公曰。犧牲玉帛。弗敢加也。必以信。對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公曰。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對曰。忠之屬也。可以一戰。戰則請從。公與之乘。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劌曰。未可。齊人三鼓。劌曰。可矣。齊師敗績。公將馳之。劌曰。未可。下視其轍。登軾而望之。曰。可矣。遂逐齊師。既克。公問其故。對曰。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夫大國難測也。懼有伏焉。吾視其轍亂。望其旗靡。故逐之。

（發明按此齊桓修納糾之怨也。魯事齊讎。管仲爲所獲矣。至是曹劌用而始勝齊。然魯之用奇自是始。春秋書敗齊師。書其實。亦以示貶也。）

魯侯侵宋。

齊師宋師次于郎。魯侯敗宋師于乘丘。齊師還。

左氏曰。齊師宋師次于郎。公子偃曰。宋師不整。可敗也。宋敗齊必還。請擊之。公弗許。自雩門竊出。蒙皐比而先犯之。公從之。大敗宋師于乘丘。齊師乃還。○陳氏曰。其言次。以桓公圖霸而未集也。桓公所甚汲汲者魯也。苟不得魯。不可以合諸侯。宿師于郎。將以詘魯爾。於是書次。用見桓之未得志於諸侯也。是故書齊師宋師次于郎。以志齊伯之難。書楚子蔡侯次于厥貉。以志楚伯之難。於此焉可以知人心矣。不苟於從齊。是人心猶有周也。不苟於從楚。是人心猶有晉也。有王者作。天下徃歸之矣。

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左氏曰。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嬀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見之。弗賓。息侯聞之。怒。使謂楚文王曰。伐我。吾求救於蔡而伐之。楚子從之。楚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史記曰。楚伐蔡。虜蔡侯。已而釋之。楚彊。陵江漢間小國。小國皆畏之。○經世曰。自是江漢之國皆服于楚。○陳氏曰。是夷夏之大變也。

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左氏曰。齊侯之出也。過譚。譚不禮焉。及其入也。諸侯皆賀。譚又不至。齊師滅譚。譚無禮也。譚子奔莒。同盟故也。○陳氏曰。書滅始於此。然則滅國自齊桓乎。前乎此矣。曷爲以首亂罪齊。微桓公。則滅國之禍。不接迹於天下。春秋之際。滅國三十六。五伯爲之也。譚子何以不名。國滅而后書奔。以不死社稷也。奔非其罪。莫甚於被兵者也。雖不死社稷。猶不名也。

十有四年。魯侯敗宋師于鄑。

左氏曰。宋爲乘丘之役。故侵我。公禦之。宋師未陳而薄之。敗諸鄑。

王姬歸于齊。

左氏曰。齊侯來逆共姬。（杜氏曰。魯主昏。齊侯來逆。不書。不見公也。）

十有五年。王崩。太子胡齊踐位。

（履祥按莊王崩葬。不書於春秋。周不赴告。魯不奔會也。其時可知矣。他國又可知矣。）

宋萬弑其君閔公。及其大夫仇牧。宋人立公子御說。是爲桓公。萬奔陳。宋人醢之。

左氏曰。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公右歂孫生搏之。宋人請之。宋公靳之。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宋萬弑閔公于蒙澤。遇仇牧于門。批而殺之。遇大宰督于東宮之西。又殺之。立子游。羣公子奔蕭。公子御說奔亳。南宮牛猛獲帥師圍亳。蕭叔大心及戴武宣穆莊之族。以曹師伐之。殺南宮牛于師。殺子游于宋。立桓公。猛獲奔衛。南宮萬奔陳。以乘車輦其母。一日而至。宋人請猛獲于衛。衛人歸之。亦請南宮萬於陳。以賂。陳人使婦人飲之酒。而以犀革裹之。比及宋。手足皆見。宋人皆醢之。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十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十一

庚子。周僖王元年。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胡氏曰。春秋之世。以諸侯而主天下會盟之政。自北杏始。其後宋襄晉文楚莊秦穆交主夏盟。跡此而爲之者也。桓非受命之伯。諸侯自相推戴以爲盟主。是無君矣。故四國稱人。以誅始亂。正王法也。齊侯稱爵。其與之乎。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有能會諸侯安中國。而免民於左衽。則雖與之可也。誅諸侯者。正也。與桓公者。權也。○陳氏曰。春秋非主兵。皆序爵也。於是序齊於宋之上。而獨爵齊。將予齊以伯也。晉文公之簡曰。晉侯齊師宋師秦師。皆始伯之辭也。自是無特相會者矣。

齊人滅遂。齊侯魯侯盟于柯。

左氏曰。會于北杏。以平宋亂。遂人不至。齊人滅遂而戍之。盟于柯。始及齊平也。○世家曰。齊桓公五年。伐魯。魯將師敗。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桓公許。與魯柯而盟。魯將盟。曹沫以匕首劫桓公於壇上。曰。反魯之侵地。桓公許之。已而曹沫去匕首。北面就臣位。桓公後悔。欲無與魯地。而殺曹沫。管仲曰。夫許之而倍信殺之。愈一小快耳。而棄信於諸侯。失天下之援。不可。於是遂與曹沫三敗所亡地於魯。諸侯聞之。皆信齊而欲附焉。○公羊氏曰。莊公將會于桓。曹子進曰。君之意何如。莊公曰。寡人之生。則不若死矣。曹子

曰。然則君請當其君。臣請當其臣。莊公曰。諾。於是會乎桓。莊公升壇。曹子手劒而從之。管子進曰。君何求乎。曹子曰。城壞壓竟。君不圖與。管子曰。然則君將何求。曹子曰。願請汶陽之田。管子顧曰。君許諾。公曰。諾。曹子請盟。桓公下與之盟。已盟。曹子摽劒而去之。要盟可犯。而桓公不欺。曹子可讎。而桓公不怨。桓公之信著乎天下。自柯之盟始。○〔皇極經世〕曰。齊會宋陳蔡邾之師伐魯。三敗之。取遂。又會魯于柯。遂復其侵地。曹沫劫盟故也。

〔發明〕按左氏於莊公之篇。多缺無傳。雖有不詳。獨晉楚之事。雖未見於經。而傳獨詳焉。然終春秋之傳。晉楚事獨詳於諸國。蓋其時晉之乘。楚之檮杌。與魯春秋並行。故晉楚之事。左氏得以參考備書之。齊桓始霸。左氏於其事獨畧。豈齊之史策有未備耶。如北杏之會。左氏以為平宋。邵氏以為伐魯。遂之滅。左氏以為北杏之不至。

史記以為魯之遂邑。邵氏以為取魯之邑。柯之盟。史記公羊以為曹沫之劫也。夫北杏之會。當不止為一事。魯亦豈無故而即為柯之盟。春秋於齊桓之事。凡齊之侵伐皆不書。書及盟書敗而已。遂在齊北。必魯之附庸也。齊未得魯。必有來伐之師。伐遂而卒滅之。以滅魯也。是以魯忍而與齊平。為柯之盟。此其事實也。故當從邵氏之說。然管仲得君之初。固嘗曰南伐以魯為主。反其侵地矣。至是而始反之也。曹沫之劫。不見於左氏。而世多稱之。今存之以待參攷。

〔二年〕齊人。陳人。曹人。伐宋。

〔左氏〕曰。宋人背北杏之會。○〔胡氏〕曰。諸侯伐宋。其稱人者。將卑師少也。齊自管仲得政。滅譚之後。二十年間。未嘗遣大夫為主將。亦未嘗動大衆出侵伐。蓋以制用兵而賦於民薄矣。故能南摧強楚。西抑秦晉。天下莫能與之爭也。或以為貶齊稱人。誤矣。

〔發明〕按宋有弑君之亂。既已討賊立君矣。而北杏之會。方且曰平宋亂。今又伐之。豈齊桓念宋殤之從已。欲立其子。而宋人不從也耶。此必有故也。

齊侯使來請師。王命單伯會伐宋。

〔左氏〕曰。宋人背北杏之會。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單伯會之。取成于宋而還。○〔陳氏〕曰。春秋之初。王室猶甚威重也。衛之定州吁也。陳之妻鄭忽也。紀之求成於齊也。皆欲假寵於王。齊桓之興。亦必請王師而後專伐。自伯者之令行。諸侯不知有王矣。

鄭人弑其君子儀。鄭厲公自櫟入于鄭。

〔左氏〕曰。厲公自櫟侵鄭。獲傅瑕。與之盟。而赦之。傅瑕殺鄭子。而納厲公。公入。遂殺傅瑕。

荆入蔡。

〔左氏〕曰。蔡哀侯為莘故。繩息嬀以語楚子。楚子如息。以食入享。遂滅息。以息嬀歸。生堵敖及成王焉。未言。楚子問之。對曰。吾一婦人。而事二夫。縱弗能死。其又奚言。楚子以蔡侯滅息。遂伐蔡。秋。楚入蔡。

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

〔左氏〕曰。宋服也。

〔發明〕按單伯三時于外。桓公挾之以令諸侯。必不止於為宋也。是以明年桓公自主鄄之會。而齊始霸矣。

三年。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

〔左氏〕曰。齊始霸也。

宋人。齊人。邾人。伐郳。鄭人侵宋。

晉曲沃伯稱滅晉。弒其君緡。

四年宋人。齊人。衛人。伐鄭

左氏曰。諸侯爲宋伐郳。鄭人間之侵宋。諸侯伐鄭。宋故也。

荆伐鄭。

履祥按鄭有虎牢之險。爲中原襟喉。故齊晉之霸而常與楚爭鄭。爲是故也。先師子王子有曰。新鄭之境。前瀆後河。右洛左濟。虎牢之險。天下之所辟。曰豈不足以屏王室而伯諸侯。然春秋被兵之煩。未有甚於鄭者何哉。歷十六君無一起人意者。不能運地勢之所長。反爲地勢之所累。其國則中原之咽喉也。東有齊北有晉欲伯諸侯。其勢不容於捨鄭。南有楚西有秦必得鄭而後西伯。是所以爲天下戰爭之的也。使其有英君出於其間。內連王室之親。外守山川之固。挾王命以令諸侯。禮樂征伐必自天子出。是則東周之周召也。五伯何敢跋扈崛強於後先哉。

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滑伯。滕子同

盟于幽。

左氏曰。鄭成也。○公羊氏曰。同欲也。○穀梁氏曰。同尊周也。○林氏曰。衣裳之會四也。

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是爲武公）

史記曰。曲沃桓叔之孫武公。伐晉侯緡滅之。盡以寶器賂獻于周釐王。王命武公爲晉君。列于諸侯。于是盡併晉地而有之。武公已即位三十七年矣。更號曰晉武公。始都晉國。自桓叔初封曲沃。至武公滅晉。凡六十七歲而卒代晉爲諸侯。

秦武公卒。弟立。（是爲德公）

史記曰。武公葬雍平陽。初以人從死。

楚滅鄧。

左氏曰。初楚文伐申。過鄧。鄧祁侯曰。吾甥也。止而享之。騅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曰。亡鄧國者。必此人也。若不早圖。後君噬臍。鄧侯弗從。還年。楚子伐鄧。是年。楚復伐鄧。滅之。○呂氏曰。鄧之三甥。不知國之存亡。係于我之治亂。反謂係于楚子之死生。汲汲然欲殺之。忘內而憂外。何其疏也。環楚而國者。如陳蔡鄭許。下至江黃道柏之屬。不可一二數。楚不先加兵。而唯急于滅鄧者。豈非見鄧有可乘之釁乎。吾有可乘之釁。而不憂。顧以鄰敵爲憂。雖楚子可得而殺。猶有楚國存焉。雖楚國可得而滅。猶有諸侯存焉。爲吾憂者。未始有極也。當是時。強凌弱。衆暴寡之風。徧于天下。

齊人滅譚。晉人滅虢。書于諸侯之策矣。國有釁可乘。諸侯將爭欲滅之。亡鄧豈獨一楚哉。三甥之謀。謬戾明矣。而世猶有追恨鄧侯不用其言者。蓋小人之情。咎人而不咎己。宜其咎楚而不咎鄧也。

蔿國以晉師伐夷詭諸。殺之。周公忌父出奔虢。

左氏曰。初曲沃武公伐夷。執夷詭諸。蔿國請而免之。既而弗報。故子國作亂。謂晉人曰。與我伐夷而取其地。遂以晉師伐夷。殺夷詭諸。周公忌父出奔虢。至惠王立復之。○杜氏曰。夷詭諸。周大夫。夷。采地名。周公忌父。王卿士。辟子國之難。

邾子克卒。子瑣嗣。

杜氏曰郳國曹姓。周武王封郳挾爲附庸。居郳。自挾至儀父十二世。儀父從齊桓公尊王室。始進爵稱子。儀父克之字也。

甲辰五年（秦德公元年）春齊人執鄭詹。秋鄭詹自齊逃于魯。

晉武公卒。子詭諸嗣。（是爲獻公）

王崩。太子閬踐位。（是爲惠王）

秦徙居雍。

史記曰德公元年。初居雍城大鄭宮。以犧三百牢祠鄜畤。

楚文卒。子囏嗣。（是爲杜敖按左氏惠王二年楚文卒。今從經世。）

乙巳惠王元年三月。日有食之。

虢公晉侯來朝。

左氏曰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瑴。馬三匹。非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

（發明按曲沃賂周而代晉。必虢公實爲之請。故釐王亦使虢公命之。虢公爲王卿士。不俟旅朝。此蓋導晉也[illegible]之朝王。以曲沃始列於諸侯。而詭諸又新爲諸侯也。）

虢公晉侯鄭伯使原伯逆王后于陳。

杜氏曰虢晉朝王。鄭伯以齊執其卿。故求王爲援。皆在京師。故倡義爲王定昏。得同姓宗國之禮。

（發明按三年之喪。自天子達。虢晉不能以禮導天子。而及其咸在。亟爲逆昏。非禮矣。）

秦德公卒。子嗣。（是爲宣公）

二年蒍國邊伯詹父子禽祝跪奉王子頹作亂。頹出奔溫。蘇子奉子頹奔衛。衛人燕人入寇。立頹。

左氏曰初王姚嬖于莊王。生子頹。有寵。蒍國爲之師。及惠王卽位。取蒍國之圃以爲囿。邊伯之宮。近於王宮。王取之。王奪子禽祝跪與詹父田。收膳夫（石速也。）之秩。故蒍國邊伯石速詹父子禽祝跪作亂。因蘇氏。秋。五大夫奉子頹以伐王。不克。出奔溫。蘇子奉子頹以奔衛。衛師燕師伐周。冬。立子頹。

（發明按蒍國爲子頹之師。僖王之末。以晉師伐夷詭諸。周公忌父所爲出奔也。則其權勢恣橫。非一日矣。惠王立。不能去之。而徙復忌父。且奪其田。此所以養亂也。）

齊人宋人陳人伐魯西鄙。

春秋莊十有七年。齊人執鄭詹。鄭詹自齊逃來。十有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

蔡哀侯卒。子肸嗣。（是爲穆侯）

三年鄭伯執燕仲父。王處于櫟。

左氏曰鄭伯和王室。不克。執燕仲父。（杜氏曰南燕伯。爲伐周故。）夏。鄭伯遂以王歸。王處于櫟。秋。王及鄭伯入于鄔。遂入成周。取其寶器而還。冬。王子頹享五大夫。樂及徧舞。鄭伯聞之。見虢叔曰。寡人聞之。哀樂失時。殃咎必至。今王子頹歌舞不倦。樂禍也。夫司寇行戮。君爲之不舉。而況敢樂禍乎。奸王之位。禍孰大焉。臨禍忘憂。憂必及之。盍納王乎。虢公曰。寡人之願也。

齊人伐戎。

履祥按是時爲國立子頹。惠王越在鄭鄙。王室可謂騷矣。齊桓方霸。而於此反舉伐戎之師。於王室若不聞知。霸者之心。蓋中立以觀其變也。是時齊方惡鄭。執其大夫。而鄭假寵於惠王。又專救周之事。以王居櫟。此齊桓之所不樂也。所以置而不救。後七年。王使召伯賜齊侯命。而後齊始爲之伐衛。然又取賂而還。霸者設心舉措如此。宜孔門之所羞稱也。自同盟于幽之後。中國無事者十數年矣。而獨於周室之亂。不加之意。惜哉。

四年虢公鄭伯胥命于弭。奉王復歸於王城。殺子頹。王與鄭伯虎牢以東。

左氏曰春胥命于弭。夏同伐王城。鄭伯將王自圉門入。虢叔自北門入。殺王子頹及五大夫。鄭伯享王于闕西辟。樂備。王與之武公之略。自虎牢以東。原伯曰。鄭伯效尤。其亦將有咎。

鄭厲公卒。子捷嗣。（是爲文公。）

履祥按春秋書鄭伯突卒。突與忽爭國。忽正而突不正。然突得稱鄭伯。卒葬皆書。於春秋忽猶稱世子。卒葬皆不書焉。忽固自失。突蓋終有王室之功也。功罪自不相揜。然諸侯受國於天子。承國於先君。苟有天子之命。雖本爭國而立。猶正也。况有勤王之功乎。春秋爲諸侯之無王。其諸假鄭伯突以示褒與。

王巡虢守。

左氏曰王巡虢守。虢公爲王宮于玤。王與之酒泉。鄭伯之享王也。王以后之鞶鑑予之。虢公請器。王予之爵。鄭伯由是始惡於王。冬。王歸自虢。

五年秦作密畤。

史記曰秦作密畤。與晉戰河陽。勝之。

晉伐驪戎。獲姬以歸。

史記曰晉獻公五年。伐驪戎。得驪姬驪姬娣。俱愛幸之。

莊子曰驪之姬。艾封人之子也。

陳人殺其公子御寇。公子完奔齊。

史記曰陳厲公二年。生子敬仲完。**左氏曰**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此其代陳有國乎。不在此。其在異國。非此其身。在其子孫。光遠而自他有耀者也。若在異國。必姜姓也。姜大嶽之後也。物莫能兩大。陳衰。此其昌乎。**史記曰**陳宣公後有嬖姬。生子款。欲立之。二十一年。乃殺其太子御寇。御寇素愛厲公子完。完懼禍及己。乃奔齊。**左氏曰**齊侯使敬仲爲卿。辭曰。羈旅之臣。幸若獲宥。君之惠也。敢辱高

位。以速官謗。使爲工正。飲桓公酒。樂。公曰。以火繼之。辭曰。臣卜其晝。未卜其夜。不敢。君子曰。酒以成禮。不繼以淫。義也。以君成禮。弗納於淫。仁也。齊懿氏卜妻敬仲。**史記**其妻占之曰。吉。是謂鳳凰于飛。和鳴鏘鏘。有媯之後。將育于姜。五世其昌。竝于正卿。八世之後。莫之與京。及陳之初亡也。（魯昭八年）陳桓子始大於齊。其後亡也。（魯哀十七年）成子得政。

楚熊惲弒其君杜敖而自立。（是爲成王）

史記曰楚杜敖五年。欲殺其弟熊惲。惲奔隨。與隨襲弒杜敖。代立。是爲成王。

六年祭叔聘于魯。

穀梁氏曰祭叔來聘。其不言使何也。天子之內臣也。不正

其外交、故不以使也。○陳氏曰。聘未有不稱使者。此私相為好也。自魯桓之中年。王室無聘魯者。莊僖崩葬。蓋不見於春秋。而莊僖之際。諸侯來聘乎盟主矣。

楚人脩好于諸侯。使人入獻。（春秋止書荊人來聘）王賜楚子胙。

史記曰。成王惲元年。初即位。布德施惠。結舊好於諸侯。使人獻天子。天子賜胙。曰。鎮爾南方夷越之亂。無侵中國。

（履祥按春秋之中。凡篡弑之人。必求列於諸侯之會盟以定其位。或賂王室而請命焉。楚之不王久矣。熊惲弑其君兄而自立。故脩好諸侯。入獻天子。以自文也。其後十有五年。齊桓責包茅之不入。則位定之後。踞慢如故可知矣。）

曹莊公卒。子羈嗣。

七年　魯侯逆姜氏于齊。以入。使宗婦覿用幣。

左氏曰。秋。丹桓宮之楹。春。刻其桷。御孫諫曰。臣聞之。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先君有共德。而君納諸大惡。無乃不可乎。哀姜至。公使宗婦覿。用幣。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

（履祥按魯莊公不能以禮防閑其母。君子猶以為譏。況娶者。下主乎己。上主乎宗廟。是可婚齊襄之女乎。莊公於是年三十有七矣。制於其母。長而不婚。必齊女也而後娶。文姜薨葬。一以小君之禮。借曰於母不敢專。然擇婚可以自制矣。而汲汲昏齊。不敢少俟。慈訓未及除喪。而如齊納幣。遇于穀。盟于扈。皆為是也。莊公於母。可謂重如存之感矣。獨不思桓公之所以死乎。至是將親迎以歸。於其心必有瘝焉。故特為桓公丹楹刻桷。崇飾宮廟。以表其不敢忘父之意。非以為侈。亦非以誇姜也。人心天理。本不可泯。不能充之。顧又絕滅焉。噫。其不仁甚矣。至於使宗婦覿而用幣。此則誇媚哀姜也。誇媚之。則必驕縱之。慶父叔牙之通。閔公之弒。蓋有自來矣。）

戎侵曹。曹羈出奔陳。赤歸於曹。

郭亡。（三傳皆曰郭公。左氏缺文。二傳謂郭公赤歸於曹。按郭無公爵。而經有梁亡之例。當作郭亡為是。）

胡氏曰。此郭公也。義不可曉。先儒或以為郭亡。於傳有之。齊桓公之郭。問父老曰。郭何故亡。曰以其善善而惡惡也。公曰。若子之言。乃賢君也。何至於亡。父老曰。郭君善善不能用。惡惡不能去。所以亡也。考其時與事。謂之郭亡。理或然也。

八年　衛惠公卒。子赤嗣。（是為懿公）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

晉侯盡殺羣公子。

左氏曰。晉桓莊之族偪。獻公患之。士蔿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已。公曰。爾試其事。士蔿與羣公子謀。譖富子而去之。晉士蔿又與羣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士蔿告晉侯曰。可矣。不過二年。君必無患。士蔿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冬。晉侯圍聚。盡殺羣公子。

（履祥按晉自曲沃桓叔莊伯奪宗。故其子孫亦忌宗族之偪。聚而殺之。桓莊之支無子遺矣。是亦可為世鑒哉。）

九年　晉始都絳。

左氏曰。士蔿城絳。以深其宮。○史記曰。獻公九年。始城絳

都之。（世家有誤。今從年表。）

虢人侵晉。

史記曰晉羣公子旣亡奔虢。虢以故再伐晉。弗克。

十有二月。癸亥朔。日有食之。

十年齊侯宋公魯侯陳侯鄭伯同盟于幽。

左氏曰陳鄭服也。（杜氏曰。陳亂而齊納敬仲。鄭獲成於楚。皆有二心於齊。今始服也。）○**穀梁氏曰**同者有同也。於是而授之諸侯也。桓會不致。安之也。桓盟不日。信之也。信其信。仁其仁。衣裳之會十有一。未嘗有歃血之盟也。信厚也。兵車之會四。未嘗有大戰也。愛民也。

晉伐虢。

左氏曰晉侯將伐虢。士蔿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勝於我。必棄其民。無衆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亟戰將饑。○**經世曰**責內羣公子也。

王使召伯廖賜齊侯命。

左氏曰且請伐衞。以其立子頹也。

十有一年齊人伐衞。衞人及齊人戰。衞人敗績。

左氏曰齊侯伐衞。戰敗衞師。數之以王命。取賂而還。○**呂氏曰**管仲在而齊侯不以王命爲重。取賂而還。則桓公之所爲。管仲有不能盡致力者。於此事可見矣。

（**履祥**按此齊侯奉王命以伐衞也。而春秋皆稱人以戰。齊衞皆無王室也。衞侯朔抗莊王而入國。其後又抗惠王以立頹。至是雖朔死。赤立。然未聞其蓋前人之愆也。齊侯伐之。而不一引咎。抗焉以戰。此衞之無王也。惠王有子頹之亂。固不使一介行李告難于齊。而卽安於鄭。然齊桓方霸。天子蒙塵。而不一顧省。至是使召伯賜命。且命伐衞。而桓公不爲會諸侯臨之。顧微焉以與之戰。幸而敗之。又不能執衞侯歸于京師。以聽天子之誅赦。顧取賂而還。如是而伐。是兩下相爲戰而已。故皆人之也。）

邾子瑣卒。蘧蒢立。（是爲文公。）

荊伐鄭。

左氏曰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忘襲讎。我反忘之。子元以車六百乘伐鄭。入于桔柣之門。子元鬭御彊鬭梧耿之不比爲旆。鬭班王孫游

王孫喜殿。衆車入自純門。及逵市。縣門不發。楚言而出。子元曰。鄭有人焉。諸侯救鄭。楚師夜遁。鄭人將奔桐丘。諜告曰。楚幕有烏。乃止。子元歸自鄭。而處王宮。又明年。申公鬭班殺子元。鬭穀於菟爲令尹。

齊人宋人魯人救鄭。

（**履祥**按楚以戲興兵。齊以徵救患。此春秋所以狄楚而人齊也。陳氏曰。救鄭無功。何終失鄭也。首止之會。鄭伯逃歸。爲之圍新城。盟世子華。而鄭少詘。桓公卒。鄭遂朝于楚。諸夏之變於夷。鄭爲亂階也。）

晉侯驪姬子奚齊生。使太子申生居曲沃。重耳居蒲。夷吾居屈。

左氏曰初晉獻公齊姜生秦穆夫人。太子申生。（申生旣是世子。則齊姜嘗是元妃。左氏所載。或失其傳。）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生夷吾。及伐

驪戎以驪姬歸。生奚齊。（史記晉獻公十二年生奚齊。當是十一年。）其娣生卓子。驪姬嬖。欲立其子。賂外嬖使言於公曰。曲沃君之宗也。蒲與二屈。君之疆也。（或曰二當作北。）宗邑無主。則民不威。疆埸無主。則啟戎心。若使太子主曲沃。而重耳夷吾主蒲與屈。則可以威民而懼戎。晉侯說之。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羣公子皆鄙。唯二姬之子在絳。驪姬卒譖羣公子。而立奚齊。

十有二年。鄭人侵許。（事不見於傳。許在當時必尚從楚也。）

十有三年。王命虢公討樊。執樊皮歸於京師。

左氏曰。樊皮叛王。王命虢公討樊皮。虢公入樊。執樊仲皮歸於京師。○陳氏曰。自齊桓公不以王命討衛。而後王師不出。向也王室有四方之事。雖伐鄭不服。救衛無功。而執蒍伯。立晉侯。於是猶討樊仲皮也。自討樊仲皮。而王命不見於傳記。桓公為之也。

九月。庚午朔。日有食之。

齊人伐山戎。俾燕修貢於王。

左氏曰。遇於魯濟。謀山戎也。以其病燕故也。○國語曰。北伐山戎。刜令支。斬孤竹而南歸。海濱諸侯莫不來服。○史記世家曰。山戎伐燕。燕告急於齊。齊桓公救燕。遂伐山戎。至於孤竹而還。燕莊公遂送桓公入齊境。桓公曰。非天子。諸侯相送不出境。吾不可以無禮於燕。於是分溝割燕君所至與燕。命燕君復脩召公之政。納貢於周。如成康之時。諸侯聞之。皆從齊。

履祥按齊桓山戎之役。諸書多載其深入之跡。論者率以為多。而春秋人之。穀梁氏曰。危之也。愛齊侯乎山戎也。春秋之例。凡師。君在稱君。將卑師少稱人。君在焉而稱人。則貶也。自管仲得政。未嘗命大夫為主將。亦未嘗興大衆出侵伐。故自魯莊十一年而後。凡用兵皆稱人。以將卑師少爾。伐衛人之。貶也。此齊侯亦人之。以其深入者。將士邀功者之事。非伯主攘夷保夏之大畧也。

秦宣公卒。弟立。（是為成公）

十有五年。魯人殺公子牙。而立叔孫氏。魯莊公卒。子般嗣。慶父弒子般。季友奔陳。公子慶父如齊。啟立。（是為閔公）

傳曰。初。公築臺臨黨氏。見孟任。從之。閟。以夫人許之。割臂盟公。生子般。圉人犖自牆外與女公子戲。子般鞭之。公曰。不如殺之。犖有力焉。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魯一生一及。成季曰。是將為亂乎。使以君命酖僖叔。曰。飲此則有後於魯國。不然死且無後。飲之卒。立叔孫氏。公薨於路寢。子般即位。次於黨氏。共仲使圉人犖賊子般於黨氏。成季奔陳。立閔公。（左氏公羊氏）

履祥按魯自隱公將予其弟桓。而桓公弒之以立。卒為文姜所讒。見殺於齊。其子莊公制於母而志其父。又婚於齊。哀姜卒與叔牙慶父亂。殺般弒閔。叔牙慶父皆不良死。禍猶未已。而叔孫孟孫季孫三家者。自是立。其後魯自是分。而桓公子孫卒不自相容也。不弟不忠不孝之報。其禍如此大。

狄伐邢。

曹僖公卒。子班嗣。（是為昭公）

十有六年。（魯閔公元）齊人救邢。

左氏曰。狄人伐邢。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諸夏親暱。不可棄也。宴安酖毒。不可懷也。齊人救邢。

魯侯及齊侯盟於落姑。季子歸魯。

（履祥按左氏稱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故齊人立之。昔者子般之弒。季友奔陳。公子慶父如齊。而閔公立。則齊之立閔公。亦豈慶父請之耶。閔公立。而即爲落姑之盟。請復季友。齊侯使召諸陳。公次於郎以待之。則是閔公亦知倚季子之忠。以防慶父之亂矣。而卒戕於慶父。惜哉。）

晉侯作二軍。滅耿。霍。魏。爲太子申生城曲沃。封趙夙於耿。畢萬於魏。

左氏曰。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以滅耿。滅霍。滅魏。還。爲太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士蔿曰。太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爲之極。又焉得立。不如逃之。無使罪至。爲吳太伯。不亦可乎。猶有令名。與其及也。且諺曰。心苟無瑕。何恤乎無家。天若祚太子。其無晉乎。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是始賞。天啓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名之大。以從盈數。其必有衆。

（履祥按晉獻公方滅耿。滅霍。滅魏。同姓之國。而還卒殺其子。趙魏之封。即種分晉之根。天理報應。亦微而速也哉。）

十有七年。魯慶父殺其君閔公。季友以公子申如邾。姜氏。慶父皆出奔齊。高子盟魯。公子申入立。（是爲僖公。）取慶父於莒殺之。而立仲孫氏。

左氏曰。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共仲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齮賊公於武闈。成季以僖公適邾。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以賂求共仲於莒。莒人歸之。及密。乃縊。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於夷。以其尸歸。○公羊氏曰。齊高子來盟。何以不名。喜之。正我也。莊公死。子般弒。閔公弒。比三君死。曠年無君。設以齊取魯。曾不興師徒。以言而已矣。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魯人至今以爲美談。曰。猶望高子也。

（履祥按閔公之立也。齊侯使仲孫至魯。僖之立也。齊侯使高子至魯。春秋雖氏仲孫。然不如稱高子之美。蓋仲孫之謀。不如高子也。夫仲孫之於魯。非不知慶父之當去也。齊侯問所以去之。顧曰難不已。將自斃。君其待之。卒存慶父以亂魯國。弒閔公。雖魯誅慶父。齊殺哀姜。不其費力已乎。此仲孫所以不及高子也。○又按左氏於晉楚之事。皆詳於春秋之前。創業先經以詳其始末。蓋其時晉之乘。楚之檮杌。與魯春秋並行。此左氏所得參攷致詳也。然於魯春秋。獨莊閔之篇。齊魯之事多闕不詳。何耶。若莊閔之際。雖間因經解事。而前後事情多不具。若閔弒。季友出。夫人慶父何以出奔。僖公得入之先後。高子來盟之所爲。皆無考也。）

狄人殺衛懿公。衛衆潰濟河。立戴公以廬於曹。卒。齊人立其弟燬。（是爲文公。）

左氏曰。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戰於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二人曰。我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乃先之。至則告守曰。不可待也。夜與國人出。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宋桓公逆諸河。宵濟。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爲五千人。立戴公以廬於曹。許穆夫人賦

戴馳齊桓公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史記曰自懿公父惠公朔之讒殺太子伋代立至於懿公百姓大臣皆不服常欲敗之翟殺懿公也衛人思復立太子伋之後伋子又死代伋死者壽又無子太子同母弟二人其一曰黔牟嘗代惠公爲君八年復去其二曰昭伯（公子頑）昭伯黔牟皆已死故立昭伯子申爲戴公戴公元年卒齊桓公率諸侯伐翟爲衛築楚丘立戴公弟燬爲衛君是爲文公初文公爲衛之多患也先適齊故齊人入之○左氏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秦成公卒弟任好立（是爲穆公）

十有八年（魯僖公元）齊師宋師曹師次於聶北救邢邢遷於夷儀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左氏曰諸侯救邢邢人潰出奔師師遂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夏邢遷於夷儀諸侯城之救患也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胡氏曰三國稱師見兵力之有餘也聶北書次譏救邢之不速也春秋伐而書次其次爲善救而書次其次爲貶○陳氏曰以齊晉之霸也而狄伐邢邢遷於夷儀狄圍衛衛遷於帝丘桓文亦受其咎矣

楚人伐鄭齊侯宋公魯侯鄭伯曹伯邾人會於檉

謀救鄭

魯侯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是爲季孫氏

十有九年 諸侯城楚丘以封衛

虞師晉師伐虢滅下陽

左氏曰晉荀息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虢滅下陽

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於貫

穀梁氏曰貫之盟管仲曰江黃遠齊而近楚楚爲利之國也若伐而不能救則無以宗諸侯矣桓公不聽遂與之盟

燕莊公卒子嗣（是爲襄公）

甲子二十年 徐人取舒

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於陽穀

左氏曰謀伐楚也○胡氏曰侵蔡次陘之師諸侯皆在江黃獨不與安知其爲謀伐楚乎曰兵有聚而爲正亦有分而爲奇諸侯之師同次於陘所謂聚而爲正也江人黃人各守其地所謂散而爲奇也次陘大衆聲罪致討以震中國之威江人黃人守境按兵以爲八國之援此克敵制勝之謀也及盟於召陵執陳濤塗而後及江黃以伐陳則知侵蔡次陘而二國自爲犄角之勢明矣

楚人伐鄭

左氏曰楚人伐鄭鄭伯欲成孔叔不可曰齊方勤我棄德不祥

二十有一年 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

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於陘。許穆侯卒於師。楚屈完來盟於師。盟於召陵。

左氏曰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問師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對曰。貢之不入。罪也。敢不共給。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師進。次於陘。楚子使屈完如師。師退。次於召陵。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曰。豈不穀是爲。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對曰。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願也。齊侯曰。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雖衆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公羊氏曰楚有王者則後服。無王者則先叛。夷狄也。而亟病中國。南夷與北夷交。中國不絕若綫。桓公救中國。而攘夷狄。卒怗荆。穀梁氏曰。以桓公得志爲僅矣。

履祥按惠王之世。北有狄人之患。南滅至於邢衛矣。南有荆楚之難。北伐至於鄭矣。所謂南夷與北夷交。而中國不絕若綫也。桓公北却狄而南怗荆。其有功於諸華。可謂大矣。然其却狄也緩。而怗荆也僅。聶北之次。待邢人之奔。楚丘之城。在二年之後。此桓公之緩也。若夫楚之爲中國患。又有什百於狄者。吞噬羣蠻。蓋不足道。僭王號者數世。盡漢陽之諸姬。伐蔡滅息。比年伐鄭。鄭。諸夏之襟喉也。舍齊桓固未有問罪焉者。然管仲之辭文。而不及大。桓公之言私。而不及德。菁茅微物。楚所易從。昭王舊事。楚所可脫也。而不敢及其僭王猾夏之罪。以爲討其僭猾。則楚未易卒服也。此管仲之小也。桓公知誇先君之好。而不及天下之體。知誇攻戰之衆。而不及名義之大。所以楚人之辭。猶未服也。使得屈完之盟。姑保不藏之勝。齊桓兵車之會。莫盛於召陵。而僅僅乃爾。管仲所謂功烈之卑。孟子所謂小補。以聖賢作用觀之。是真可謂卑小矣。然以桓公管仲之資言之。亦可如是而已矣。

齊人執陳轅濤塗。魯及江人。黃人。伐陳。諸侯侵陳。

陳成。歸轅濤塗。

左氏曰陳轅濤塗謂鄭申侯曰。師出於陳鄭之間。國必甚病。若出於東方。觀兵於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之。申侯見曰。師老矣。若出於東方而遇敵。懼不可用也。若出於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屝屨。其可也。齊侯說。與之虎牢。執轅濤塗。秋。伐陳。討不忠也。冬。叔孫戴伯帥師。會諸侯之師。侵陳。陳成。歸轅濤塗。

二十有二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

左氏曰閔之二年。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皋落氏。里克諫曰。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以朝夕視君膳者也。君行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帥師專行謀。誓軍旅。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太子之事也。師在制命而已。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帥師不威。將焉用之。且臣聞皋落氏將戰。君其舍之。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不對而退。見太子。太子曰。吾其廢乎。對曰。告之以臨民。教之以軍旅。不共是懼。何故廢乎。且子懼不孝。無懼弗得立。脩己而不責人。則免於難。太子帥師。公衣之偏衣。佩之金玦。狐突御。戎。先友

爲右。梁餘子養御罕夷。先丹木爲右。羊舌大夫爲尉。先友曰。衣身之偏。握兵之要。在此行也。子其勉之。偏躬無慝。兵要遠災。親以無災。又何患焉。狐突歎曰。時事之徵也。衣身之章也。佩衷之旗也。故敬其事。則命以始。服其身。則衣之純。用其衷。則佩之度。今命以時卒。閟其事也。衣之尨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棄其衷也。服以遠之。時以閟之。尨涼。冬殺。金寒。玦離。胡可恃也。雖欲勉之。狄可盡乎。梁餘子養曰。帥師者受命於廟。受脤於社。有常服矣。不獲而尨。命可知也。死而不孝。不如逃之。罕夷曰。尨奇無常。金玦不復。雖復何爲。君有心矣。先丹木曰。是服也。狂夫阻之。曰盡敵而反。敵可盡乎。雖盡敵。猶有內讒。不如違之。狐突欲行。羊舌大夫曰。不可。違命不孝。棄事不忠。雖知其寒。惡不可取。子其死之。太子將戰。狐突諫曰。不可。昔辛伯諗周桓公云。內寵並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都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於難。今亂本成矣。立可必乎。孝而安民。子其圖之。與其危身以速罪也。○史記曰獻公私謂驪姬曰。吾欲廢太子。以奚齊代之。姬泣曰。太子之立。諸侯皆已知之。而數將兵。百姓附之。奈何以賤妾之故。廢適立庶。佯譽太子。而陰令人譖惡太子。○左氏曰姬謂太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太子祭於曲沃。歸胙於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姬泣曰。賊由太子。太子奔新城。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太子。子辭。君必辯焉。太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曰。子其行乎。太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縊於新城。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禮記曰晉獻公將殺其世子申生。公子重耳謂之曰。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世子曰。不可。君安驪姬。是我傷公之心也。曰。然則蓋行乎。世子曰。不可。君謂我欲弒君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吾何行如之。使人辭於狐突曰。申生有罪。不念伯氏之言也。以至於死。申生不敢愛其死。雖然。吾君老矣。子少。國家多難。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再拜稽首乃卒。是以爲共世子也。

王世子會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於首止。諸侯盟於首止。鄭伯逃歸不盟。

左氏曰甘昭公有寵於惠后。惠后將立之。會於首止。會王太子鄭。謀寧周也。（杜氏曰惠王以惠后故。將廢太子鄭而立王子帶。故齊桓帥諸侯會王太子以定其位。）諸侯盟。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女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故逃歸不盟。孔叔止之曰。國君不可以輕。輕則失親。病而乞盟。所喪多矣。弗聽。

（履祥按齊桓公殊會世子。不以世子夷於諸侯。定王世子也。然是會也。世子之出。必以他故。而諸侯會之耳。世子無王命而會諸侯。桓公率諸侯會之。而世子定。春秋美之。鄭伯有王命而逃諸侯。春秋逃之。此齊桓公之一正天下也。周之爲父子者定。而諸侯之爲夷夏者可以辨矣。）

晉侯使寺人伐蒲。公子重耳奔狄。

左氏曰晉獻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校者吾讎也踰垣而走披斬其袪遂出奔翟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

左氏曰於是江黃道栢方睦於齊皆弦姻也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設備故亡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

虞大夫百里奚奔秦秦始得志於諸侯

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遂滅虞執虞公歸其職貢於王

左氏曰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啟寇不可翫一之謂甚其可再

乎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對曰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為文王卿士勳在王室藏於盟府將虢是滅何愛於虞且虞能親於桓莊乎其愛之也桓莊之族何罪而以為戮不唯偪乎親以寵偪猶尚害之況以國乎公曰吾享祀豐絜神必據我對曰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弗聽許晉使宮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八月晉侯圍上陽十二月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於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而脩虞祀且歸其職貢於王○孟子曰晉人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已七十矣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可傳於後世

二十有三年晉人伐屈公子夷吾奔梁

左氏曰晉侯使賈華伐屈夷吾不能守盟而行將奔狄郤芮曰後出同走罪也不如之梁梁近秦而幸焉乃之梁

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左氏曰諸侯伐鄭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

履祥按左氏此下敘許男面縛銜璧以見楚子於武城夫諸侯方救許許何為乎降楚且既云降楚明年又何為與乎洮之盟則左氏此說於經旨事情皆無所於當且所引微子面縛之事又非事實紂之末年微子已遯於荒武王入殷而縛非其事也左氏於此上誣微子下誣許男蓋兩失之

二十有四年齊人伐鄭鄭殺其大夫申侯齊侯宋公魯侯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於寧母

左氏曰齊人伐鄭孔叔言於鄭伯曰諺有之曰心則不競何憚於病既不能彊又不能弱所以斃也請下齊以救國公曰吾知其所由來矣夏鄭殺申侯以說於齊秋盟於寧母管仲言於齊侯曰招攜以禮懷遠以德齊侯脩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鄭伯使太子華聽命於會言於齊侯曰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若君去之以為成我以鄭為內臣君亦無所不利焉齊侯將許之管仲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無乃不可乎子父不姦之謂禮守命共時之謂信違此二者姦莫大焉君若綏之以德加

之以訓辭而帥諸侯以討鄭豈敢不懼若總其罪人以臨之鄭有辭矣且夫合諸侯以崇德也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君盟替矣作而不記非盛德也君其勿許鄭必受盟夫子華旣爲太子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爲政未可間也齊侯辭焉子華由是得罪於鄭

曹昭公卒子襄嗣（是爲共公）

二十有五年王崩王人齊侯宋公魯侯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於洮鄭伯乞盟太子鄭踐位

左氏曰僖之七年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大叔之難懼不立不發喪而告難於齊八年春盟於洮謀王室也鄭伯乞盟

請服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胡氏曰王人下士也內書之微者莫微於下士外臣之貴者莫貴於方伯公侯今以下士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外輕內重不亦偏乎春秋之法內臣以私事出朝者直書曰來以私好出聘者不稱其使以私情出討者止錄其名不以其貴故尊之也以王命行者雖下士之微序乎方伯公侯之上不以賤故輕之也然則班列之高下不在乎內外特繫乎王命耳聖人之情見矣尊君之義明矣

庚午襄王元年宋桓公卒子茲父嗣（是爲襄公）

左氏曰宋公疾太子茲父固請曰目夷長且仁君其立之公命子魚辭曰能以國讓仁孰大焉臣不及也且又不順遂走而退襄公卽位以目夷爲仁使爲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故魚氏世爲左師

（履祥按宋故國也得一子魚爲政遂足以霸惜其不能盡用子魚所以不遂霸爾）

王使宰周公賜齊侯胙宰周公會齊侯魯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於葵丘

傳曰會於葵丘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於文武使孔賜伯舅胙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耋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桓公召管子而謀管子對曰爲君不君爲臣不臣亂之本也桓公懼出曰天威不違顏咫尺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恐隕越於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齊侯盟諸侯於葵丘（左氏國語）

○孟子曰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旣盟之後言歸於好○傳曰宰孔先歸遇晉侯曰可無會也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畧故北伐山戎南伐楚西爲此會也譬之如室旣鎭其甍矣又何加焉東畧之不知西則否矣其在亂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晉侯乃還（左氏國語）

（履祥按宰孔後命桓公聞管子之言而後下拜則桓公初心至是滿矣此孔之所以料其終亂也其詳見國語而左氏不載又按宰孔之命國語史記皆有弓矢車服九旗之賜皇極經世書賜命爲伯此所謂加賜一級者）

與。然卒孔初命。但以賜胙爲獻。蓋以宗廟爲重也。孔子朋友之饋。雖車馬。非祭肉。不拜。古人禮意所重。蓋如此云。

晉獻公卒。奚齊立。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荀息立奚齊之弟卓。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左氏曰。初晉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辱在大夫。其若之何。對曰。臣竭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爲。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猜。貞也。及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秦晉輔之。子將何如。息曰。死之。克曰。無益也。息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乎。雖無益。將焉避之。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之。

辛未三年 春。魯侯如齊。

林氏曰。魯始屈于大國。此魯侯朝齊之始也。

狄滅溫。溫子奔衛。

左氏曰。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于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

夏四月。周公忌父。王子黨會秦師。及齊隰朋。立晉公子夷吾爲晉侯。（是爲惠公）

傳曰。既殺奚齊卓子。里克及丕鄭。使屠岸夷告公子重耳於翟曰。子盍入乎。重耳告舅犯。犯曰。不可。夫堅樹在始。始不固本。終必槁落。父母死爲大喪。讒在兄弟爲大亂。今適當之。是故難。重耳出見使者曰。父生不得供備灑掃之臣。死又不敢莅喪以重其罪。且辱大夫。敢辭。夫固國者。在親衆而善鄰。在因民而順之。苟衆所利。鄰國所立。大夫其從之。重耳不敢違。呂甥及郤稱亦使蒲城午告公子夷吾於梁曰。子厚賂秦人以求入。吾主子。夷吾告冀芮。芮曰。子勉之。國亂民擾。大夫無常。不可失也。子盍盡國以賂外內。無愛虛以求入。既入而後圖聚。夷吾出見使者。再拜稽首許諾。呂甥出告大夫。盍請君於秦乎。大夫許諾。乃使梁由靡

告於秦穆公曰。天降禍於晉國。讒言繁興。延及寡君。使寡君之紹續昆裔。隱悼播越。重以寡君之不祿。喪亂並臻。以君之靈。鬼神降衷。罪人克伏其辜。羣臣莫敢寧處。將待君命。君若惠顧社稷。不忘先君之好。辱收其逋遷胄裔而建立之。以主其祭祀。且鎮撫其國家及其民人。晉國其誰非君之羣隸臣也。秦穆公許諾。乃使公子縶弔公子重耳於翟曰。寡君使縶弔公子之憂。又重之以喪。寡君聞之。得國恒於斯。失國恒於斯。喪不可久。時不可失。公子其圖之。重耳告舅犯。舅犯曰。不可。喪人無寶。仁親以爲寶。父死之謂何。又因以爲利。而天下其孰能說之。孺子其辭焉。重耳出見使者曰。君惠弔亡臣重耳。又重有命。重耳身喪父死。不

得與於哭泣之哀。以爲君憂。父死之謂何。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稽顙而不拜。哭而起。起而不私。公子縶退。弔夷吾於梁。如弔重耳之命。夷吾告冀芮。冀芮曰。公子勉之。狷潔不行。重賂配德。人實有之。我以徼幸。不亦可乎。夷吾出見使者。退而私於公子縶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吾命之以汾陽之田百萬。丕鄭與我矣。吾命之以負蔡之田七十萬。君苟輔我入掃宗廟。定社稷。亡人何國之與有。君實有郡縣。且入河外列城五。爲君之東游。津梁之上。無有難急也。黃金四十鎰。白玉之珩六雙。不敢當公子。請納之左右。公子縶反致命。穆公曰。吾與公子重耳。重耳仁。稽顙而不拜。則未爲後也。哭而起。則愛父也。起而不私。則遠利也。公子

縶曰。君之言過矣。君若求置晉君而載之。置仁不亦可乎。君若求置晉君以成名於天下。則不如置不仁以滑其中。且可以進退。是故先置夷吾。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秦伯謂公孫枝曰。夷吾其定乎。對曰。唯則定國。今其言多忌克。難哉。公曰。忌則多怨。又焉能克。是吾利也。（國語史記左氏）

（發明）按重耳不求入。夷吾求入。秦穆公雖義重耳之仁。而終貪夷吾之賂。此公子縶之謀也。秦穆天資本善。而輔之者非人。一有私心。釀晉亂者十五年。於此孟子惡有國者之言利。其意深哉。齊桓公志平晉亂。而置君一唯秦之聽。亦不能援立重耳。惜哉。

晉殺其大夫里克。

（左氏曰）晉侯將殺里克。以說。使謂之曰。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弒二君與一大夫。爲子君者。不亦難乎。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臣聞命矣。伏劍而死。於是丕鄭聘於秦。且謝緩賂。故不及。

（發明）按惠公之殺里克。前以掩奪國之嫌。後以防重耳之入。里克雖爲社稷立賢之計。拳拳於重耳。然與其殺二君而成重耳。孰若全申生以弭後患。因優施一言之誘。遂爲中立之謀。坐視申生之死於前。而卒蹈弒逆之名於後。惜哉。

（三年）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

（左氏曰）晉侯受玉惰。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惰於受瑞。先自棄也已。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

王子帶以戎人寇秦。晉伐戎。晉侯平戎。

（左氏曰）揚拒泉皋伊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王

子帶召之也。秦晉伐戎以救周。晉侯平戎於王。

（四年）三月。庚午。日有食之。

楚人滅黃。

（左氏曰）黃人恃諸侯之睦於齊也。不共楚職。曰。自郢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黃。

（發明）按黃之滅。管仲之言卒驗。齊桓霸業於是衰矣。陳氏曰。以陽穀之會。貫之盟。徒以亡其國焉耳。

王子帶奔齊。齊侯使管夷吾入聘。

（左氏曰）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王子帶奔齊。齊侯使管夷吾平戎於王。王以上卿之禮饗之。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陪臣敢辭。王曰。舅氏。余嘉乃勳。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乃

職。無逆朕命。管仲受下卿之禮而還。

（**發明**按五伯桓公爲盛。而周室戎狄之禍自若。王子帶以誘伐周。天下之大罪也。桓公不能討。而平戎於王。豈以受王子帶之奔齊。爲此姑息耶。桓公身不能容子糾。而爲王容叔帶。固將曲全襄王兄弟之愛。未免卒釀王室異日之禍云。）

陳宣公卒。子款嗣。（是爲**共公**）

五年齊侯使仲孫湫入聘。

左氏曰齊侯使仲孫湫聘於周。且言王子帶。事畢。不與王言。歸復命曰。未可。王怒未怠。其十年乎。不十年。王弗召也。

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於鹹。

齊侯使仲孫湫來致諸侯之戍。

左氏曰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爲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

六年諸侯城緣陵。

左氏曰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

蔡穆侯卒。子甲午嗣。（是爲**莊侯**）

七年楚人伐徐。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於牡丘。遂次於匡。諸侯之大夫救徐。

五月。日有食之。

齊師曹師伐厲。

宋人伐曹。

楚人敗徐於婁林。

齊大夫管仲卒。

管子書曰管仲寢疾。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疾甚矣。不幸而不起此疾。彼政我將安移之。管仲未對。桓公曰。鮑叔之爲人何如。對曰。鮑叔君子也。千乘之國。不以其道予之。不受也。雖然。不可以爲政。其爲人也好善而惡惡已甚。見一惡終身不忘。公曰。然則孰可。曰。隰朋可。朋之爲人。好上識而下問。臣聞之。以德予人者。謂之仁。以財與人者。謂之良。以善勝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者。未有不服人者也。於國有所不知政。於家有所不知事。必隰朋乎。且朋之爲人也。居其家。不忘公門。居公門。不忘其家。事君不二其心。亦不忘其身。舉齊國之幣。握路家五十室。其人不知也。大仁也哉。其朋乎。公又問曰。不幸而失仲父也。二三大夫者。其猶能以國寧乎。管仲曰。君請矍已乎。鮑叔牙之爲人也好直。賓胥無之爲人也好善。甯戚之爲人也能事。孫在之爲人也善言。公曰。此四子者。其孰能一人之上也。寡人并而臣之。則其不以國寧。何也。曰。鮑叔之爲人。好直而不能以國詘。賓胥無之爲人也。好善而不能以國詘。甯戚之爲人。能事而不能以足息。孫在之爲人。善言而不能以信默。臣聞之。消息盈虛。與百姓詘信。然后能以國寧。勿已者。朋其可乎。言終。喟然嘆曰。天之生朋。以爲夷吾舌也。其身死。舌焉得生哉。○**史記曰**是歲。管仲隰朋皆卒。管仲病。桓公問曰。羣臣誰可相者。管仲曰。知臣莫如君。公曰。易牙如何。對曰。殺子以適君。非人情。不可。開方如何。曰。倍親以

適君非人情難近豎刁如何對曰自宮以適君非人情難親管仲死而桓公不用其言近用三子三子專權○**老泉蘇氏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攘戎狄終其身齊國富彊諸侯不叛管仲死豎刁易牙開方用桓公薨於亂五公子爭立其禍蔓延訖簡公齊無寧歲三子固亂人國者顧其使桓公得用三子者管仲也仲之疾也公問之相吾以仲且舉天下之賢者以對而其言乃不過曰豎刁易牙開方三子非人情不可近而已仲以爲桓公果能不用三子矣乎桓公聲色不絕乎耳目非三子則無以遂其欲彼其初之所以不用者徒以有仲焉耳一日無仲則三子者可以彈冠相慶矣仲以爲將死之言可以縶桓公之手足耶雖桓公幸而聽仲誅此三人而其餘者仲能悉數而去之耶因桓公之問舉天下之賢以自代則仲雖死而齊國未爲無仲也夫何患三子者五伯莫盛於桓文文公之才不及桓公其臣又皆不及仲晉襄文公之餘威得爲諸侯之盟主百有餘年何者其君雖不肖而尚有老成人焉桓公之死一亂塗地無惑也彼獨恃一管仲而仲死矣賢者不悲其身之死而憂其國之衰故必復有賢者而後可以死彼管仲者何以死哉

履祥按管仲之死當在是年之春外則救徐而徐敗內則牡丘之盟伐厲之師方行而宋人伐曹西則與秦謀立晉侯而秦伐晉獲其君以歸桓公於此皆未如之何矣

晉侯及秦伯戰於韓獲晉侯

左氏曰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且曰盡納羣公子晉侯烝於賈君又不納羣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晉饑秦輸之粟秦饑晉閉之糴故秦伯伐晉三敗及韓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對曰君實深之可若何公曰不孫卜右慶鄭吉弗使步揚御戎家僕徒爲右乘小駟鄭入也慶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今乘異產及懼而變將與人易弗聽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復曰師少於我鬭士倍我公曰何故對曰出因其資入用其寵饑食其粟三施而無報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怠秦奮倍猶未也公曰一夫不可狃況國乎遂使請戰壬戌戰於韓原晉戎馬還濘而止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

王命秦伯釋晉侯

史記曰周天子聞之曰晉我同姓爲請晉君夷吾姊爲穆公夫人夫人聞之衰絰跣以太子罃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穆公曰我得晉君以爲功今天子爲請夫人是憂乃與晉君盟許歸之更舍上舍而饋之七牢（兼用左氏）

晉侯夷吾自秦歸於晉

左氏曰子桑曰歸之而質其太子必得大成晉未可滅而殺其君祇以成惡且史佚有言曰無始禍無怙亂無重怒

事怒難任。陵人不祥。乃許晉平。晉侯使郤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且告之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衆皆哭。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羣臣是憂。惠之至也。將若君何。衆曰。何爲而可。對曰。征繕以輔孺子。衆說。晉陰飴甥會秦伯。盟於王城。秦伯曰。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不憚征繕以立圉也。曰。必報讎。寧事戎狄。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不憚征繕以待秦命。曰。必報德。有死無二。以此不和。秦伯曰。國謂君何。對曰。小人慼。謂之不免。君子恕。以爲必歸。小人曰。我毒秦。秦豈歸君。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君。貳而執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懷德。貳者畏刑。此一役也。秦可以霸。納而不定。廢而不立。以德爲怨。秦不其然。秦伯曰。是吾心也。十一月。晉侯歸。○【史記曰】歸晉君夷吾。夷吾獻其河西地。使太子圉爲質於秦。秦妻子圉以宗女。

【八年】隕石於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

【左氏曰】隕石於宋。五。隕星也。六鷁退飛過宋都。風也。

狄侵晉。王以戎難告於齊。齊侯徵諸侯之師入戍

齊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會於淮。

【左氏曰】狄侵晉。取狐廚受鐸。涉汾。及昆都。因晉敗也。王以戎難告於齊。齊徵諸侯而戍周。會於淮。謀鄫。且東略也。城鄫。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

【發明】按齊桓尚能伐厲以救徐。城鄫以制淮夷。豈不能伐戎以救周乎。不務德而勤遠畧。於此見矣。

【九年】齊人。徐人。伐英氏。（報婁林之役。英氏。楚與國。）

齊桓公卒。五公子爭立。易牙立無虧。世子昭出。

【左氏曰】齊侯之夫人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長衛姬。生武孟。（無虧。）少衛姬。生惠公。（公子元。）鄭姬。生孝公。（公子昭。）葛嬴。生昭公。（公子潘。）密姬。生懿公。（公子商人。）宋華子。生公子雍。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太子。雍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亦有寵。公許之立武孟。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

【十年】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鄭伯始朝於楚。魯人救齊。宋師及齊師戰於甗。齊師敗績。立公子昭。（是爲孝公。）

狄救齊。邢人。狄人。伐衛。

【左氏曰】宋襄公以諸侯伐齊。三月。齊人殺無虧。齊人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人戰。宋敗齊師於甗。立孝公而還。八月。葬齊桓公。邢人。狄人。伐衛。衛侯以國讓父兄子弟及朝衆。曰。苟能治之。燬請從焉。衆不可。而後師於訾婁。狄師還。

【發明】按齊桓公卒。而鄭伯始朝於楚。邢狄伐衛矣。諸侯之伐齊。雖爲桓公之故。然以霸國而受伐。天下之事固可知矣。宋襄狃於伐齊之勝。遂有圖霸之心焉。說者以邢人狄人伐衛。爲進狄而救齊。果進狄。何不於救齊人

（之而於伐衞人之耶。伐衞則與邢俱人之。盟邢則與齊俱人之。桓公歿而狄重稱人。夷狄之盛也。晉文霸而狄復稱狄。伯圖之盛也。）

十有一年宋人執滕子嬰齊。宋公曹人邾人盟於曹南。鄫子會盟於邾。邾人執鄫子用之。宋人圍曹。

左氏曰宋人執滕宣公。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爲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爲幸。宋人圍曹。討不服也。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脩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之何。盍姑內省德乎。無闕而後動。

（發明按齊桓公旣始東畧。宋襄公盖繼其志。欲以屬東夷。首虐滕鄫之君。本欲立威。不知乃所以失諸侯也。齊桓公假仁義而霸。宋襄公假仁義而又不及。其弱小國也。將假仁義而失之暴。其敵大國也。將假仁義而失之迂。宋襄圖霸。大槩如此。然用鄫子者。宋襄之命也。而春秋歸罪於邾。以邾之役於不義也。夫以邾文公之賢。不能自立。而怵於震鄰。陷於責友。可惜也已。）

衞人伐邢

左氏曰衞人伐邢。以報菟圃之役。於是衞大旱。卜有事於山川。不吉。甯莊子曰。昔周饑。克殷而年豐。今邢方無道。諸侯無伯。天其或者欲使衞討邢乎。從之。師興而雨。

陳人魯人蔡人楚人鄭人盟於齊。

左氏曰陳穆公請脩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盟於齊。修桓公之好也。○春秋書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於齊。

胡氏曰爲此盟者。乃公與陳蔡楚鄭之君。或其大夫也。曷爲沒公而人諸侯與其大夫。諱是盟也。楚人之得與中國會盟。自此始矣。莊公十年。荊敗蔡師。始見於經。其後入蔡。伐鄭。皆以號舉。夷狄之也。僖公元年。改而稱楚。經亦書人。於是浸強矣。然終桓公世。皆止書人。而不得與中國盟會者。以齊修霸業。能制其強故也。桓公旣沒。中國無霸。鄭伯首朝於楚。其後遂爲此盟。故春秋沒公。人陳蔡之君。而以鄭列其下。蓋深罪之也。又二年。復盟於鹿上。至會於孟。遂執宋公以伐宋。於是列位陳蔡之上。而書爵矣。聖人所以著夷狄之強。傷中國之衰也。

梁亡。

左氏曰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至。乃溝公宮。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公羊氏曰。梁亡。魚爛而亡也。○穀梁氏曰。梁亡。自亡也。湎於酒。淫於色。心昏耳目塞。上無正長之治。大臣背叛。民爲寇盜。梁亡。自亡也。如加力役焉。湎不足道也。

十有二年鄭人入滑。

齊人狄人盟於邢。楚人伐隨。

左氏曰衛方病邢。隨以漢東諸侯叛楚。

十有三年 狄侵衛。

宋人齊人楚人盟於鹿上。

左氏曰宋襄公欲合諸侯臧文仲聞之曰以欲從人則可。以人從欲鮮濟宋人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楚人許之公子目夷曰小國爭盟禍也。

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於盂執宋公以伐宋冬會諸侯盟於薄釋宋公。

左氏曰諸侯會宋公於盂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堪之於是楚執宋公以伐宋冬會於薄以釋之子魚曰禍猶未也未足以懲君。○公羊氏曰宋公與楚子期以乘車之會公子目夷諫曰楚夷國也強而無義請君以兵車之會往宋公曰吾與之約自我爲之自我墮之不可。終以乘車之會往楚人果伏兵車執宋公以伐宋宋公謂公子目夷曰子歸守國矣國子之國也目夷曰君雖不言國固臣之國也於是歸設守械楚人謂宋人曰子不與我國吾將殺子君矣宋人曰吾賴社稷之神靈國已有君矣。楚人知雖殺宋公猶不得宋國於是釋宋公宋公走之衛公子目夷復曰國爲君守之迎襄公歸。○胡氏曰執宋公者楚子也不言楚子分惡於諸侯也諸侯皆在而蠻夷執其會主莫之敢違其不勇於爲義亦甚矣故特列楚人於陳蔡之上而以同執爲文夫以楚之強豈能勝秦。五國之衆何弱於楚。然澠池之會藺相如一奮其氣威信敵國秦雖虎狠猶不敢動況以五國之君而不能得志於荆楚乎然宋公欲繼齊桓之烈而與楚會盟豈攘戎狄尊王室之義乎故人宋公於鹿上之盟而盂之會直書不隱所以深貶之操縱大權自蠻夷出其事已僨矣故書會盟書釋皆不言楚子穀梁氏謂不與楚專釋是也。○陳氏曰楚初爭長也。

十有四年 鄭伯如楚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

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

左氏曰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是年秋秦晉遷陸渾之戎於伊川。

〔履祥〕按先王規地畫井而計民授田凡地之可田者既已井授矣其依山阻險高下不一地不可田田不可井者尚皆虛之用廣樵牧惟夷狄之俗則多依山阻險此所以有九州內之夷狄也然伊洛王畿天地之中雖曰曠土秦晉豈宜遷陸渾之戎居之秦晉之罪不惟亂華其偪周甚矣自此伊洛之戎世爲周患他日王謂晉人曰先王居檮杌於四裔以禦螭魅故允姓之祖居於瓜州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使逼我郊甸戎有中國誰之咎也然則秦晉之罪不可勝誅矣。

晉子圉自秦逃歸。

王召叔帶於齊。

左氏曰富辰言於王曰請召大叔詩曰協比其鄰昏姻孔云吾兄弟之不協焉能怨諸侯之不睦王說王子帶自齊復歸於京師王召之也。

宋公及楚人。戰於泓。宋師敗績。

【左氏曰】鄭伯如楚。宋公伐鄭。子魚曰。所謂禍在此矣。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固諫曰。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興之。弗可赦也已。弗聽。及楚人戰於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君未知戰。勍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且今之勍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耇。獲則取之。何有於二毛。明恥教戰。求殺敵也。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三軍以利用也。金鼓以聲氣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儳可也。鄭文夫人芈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楚子使師縉示之俘馘。君子曰。非禮也。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戎事不邇女器。楚子入饗於鄭。九獻。庭實旅百。加籩豆六品。饗畢。夜出。文芈送於軍。取鄭二姬以歸。叔詹曰。楚王其不沒乎。爲禮卒於無別。無別不可謂禮。將何以沒。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

（【發明】按宋襄求霸之初。虐二國之君。何其暴也。至泓之戰。不重傷。不禽二毛。又何其仁也。無他。前日氣銳。而今日氣怯爾。）

【十有五年】齊侯伐宋。圍緡。宋襄公卒。子王臣嗣。（是爲成公）

【左氏曰】齊侯伐宋。以討其不與盟於齊也。宋襄公卒。傷於泓故也。

楚人伐陳。

【左氏曰】楚成得臣伐陳。討其貳於宋也。遂取焦夷。城頓而還。子文以爲之功。使爲令尹。叔伯曰。子若國何。對曰。吾以靖國也。夫有大功而無貴仕。其人能靖者與有幾。

王命狄師伐鄭。取櫟。以狄女隗氏爲后。

【左氏曰】鄭之入滑也。滑人聽命。師還。又即衞。鄭人伐滑。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鄭伯怨王之與衞滑也。不聽王命。而執二子。王怒。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太上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管蔡郕霍魯衞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邘晉應韓。武之穆也。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於成周曰。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左氏以召穆公作詩曰凡今之人莫如兄弟。【呂成公】謂鼎巳成之詩而作樂。然考國語。則曰周文公之詩曰。兄弟鬩於牆。外禦其侮。則左氏文蓋誤。其曰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召穆公亦云。則是自救其前之誤也。今節其文如此。）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今天子不忍小忿。以棄鄭親。其若之何。庸勳親親。暱近尊賢。德之大者也。即聾從昧。與頑用嚚。姦之大者也。棄德崇姦。禍之大者也。鄭有平惠之勳。又有厲宣之親。棄嬖寵而用三良。於諸姬爲近。四德具矣。耳不聽五

聲之和爲聾目不別五色之章爲昧心不則德義之經爲頑口不道忠信之言爲嚚狄皆則之四姦具矣周之有懿德也猶曰莫如兄弟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今周德既衰於是乎又渝周召以從諸姦無乃不可乎王弗聽使頹叔桃子出狄師伐鄭取櫟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爲后富辰諫曰臣聞之曰報者倦矣施者未厭狄固貪惏王又啓之女德無極婦怨無終狄必爲患又弗聽

晉惠公卒子圉嗣（是爲懷公）

左氏曰晉太子圉爲質於秦逃歸惠公卒圉立命無從亡人期期而不至無赦狐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召懷公執狐突曰子來則免對曰子之能仕父教之忠古之

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刑之不濫君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則無罪臣聞命矣乃殺之卜偃稱疾不出曰周書有之乃大明服已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民不見德而唯戮是聞其何後之有

十有六年晉公子重耳入於晉以立（是爲文公）晉人殺懷公於高梁

傳曰初晉公子重耳奔狄從者狐偃趙衰顛頡魏武子司空季子狄人伐廧咎如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子公子取季隗生伯鯈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處狄十二年左氏狐偃曰日吾來此也非以狄爲可以成事也奔而易達困而有資休以擇利可以戾矣戾久將底誰能興之蓄力一紀可以遠矣齊侯長矣管仲沒矣謀而無正衷而思始必追擇前言求善以終茲可以親皆以爲然乃行國語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與之塊怒子犯曰天賜也左氏民以土服必獲此土受而載之國語及齊齊桓公妻之公子安之左氏桓公卒孝公即位諸侯畔齊子犯知齊之不可以動與從者謀於桑下蠶妾在其上聞之告姜氏殺之而言於公子曰從者將以子行其聞之者吾已除之矣子必從之自子之行晉無寧歲民無成君天未喪晉無異公子有晉國者非子而誰公子曰吾不動矣姜曰不然西方之書曰懷與安實疚大事昔管敬仲有言畏威如疾

民之上也從懷如流民之下也見懷思威民之中也齊國之政敗矣晉之無道久矣從者之謀忠矣時日及矣取不可處時不可失忠不可棄懷不可從子必速行公子弗聽國語姜與子犯謀醉而遣之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浴薄而觀之僖負羈之妻曰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夫子必反其國反必得志於諸侯得志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貳焉乃饋盤飧寘璧焉左氏負羈言於曹伯弗聽國語及宋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諫曰臣聞天之所啓人弗及也晉公子離外之患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啓之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晉鄭同儕其過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啓乎弗聽及楚楚子饗之曰

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其左執鞭弭。右屬櫜鞬。以與君周旋。子玉請殺之。楚子曰。晉公子廣而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忠而能力。晉侯無親。外內惡之。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左氏）於是懷公自秦逃歸。秦伯召公子於楚。楚子厚幣以送公子於秦。（國語）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他日享之。趙衰從。公子賦河水。公賦六月。趙衰曰。重耳拜賜。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耳。敢不拜。（左氏）十月。惠公卒。十二月。秦伯納

公子。（國語）濟河。圍令狐。入桑泉。取臼衰。懷公奔高梁。二月。甲午。晉師軍於廬柳。秦伯使公子縶如晉師。師退。軍于郇。辛丑。狐偃及秦晉之大夫盟於郇。壬寅。公子入於晉師。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於武宮。戊申。使殺懷公於高梁。（左氏）○（國語曰）（晉人殺懷公於高梁而援重耳。○曰秦人殺晉懷公入公子重耳於晉。）（經世）呂郤畏逼。將焚公宮而弒晉侯。寺人披請見。公使辭焉曰。蒲城之役。君命一宿。女即至。其後爲惠公來求殺余。命女三宿。女中宿至。雖有君命。何其速也。夫袪猶在。女其行乎。對曰。臣謂君之入也。其知之矣。若猶未也。又將及難。君命無二。除君之惡。唯力是視。蒲人狄人。余何有焉。今君即位。其無蒲狄乎。公見之。以難告。三月。晉侯潛會秦伯於王城。己丑。晦。公宮火。瑕

甥郤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秦伯送衛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左氏）公屬百官。賦職任功。棄責薄斂。施舍分寡。救乏振滯。匡困資無。輕關易道。通商寬農。懋穡勸分。省用足財。利器明德。以厚民性。舉善援能。官方定物。正名育類。昭舊族。愛親戚。明賢良。尊貴寵。賞功勞。事耇老。禮賓旅。友故舊。胥籍狐箕欒郤柏先羊舌董韓。寔掌近官。諸姬之良。掌其中官。異姓之能。掌其遠官。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皁隸食職。官宰食加。政平民阜。財用不匱。（國語）

王使王子虎內史興錫晉侯命。

（國語曰）襄王使大宰文公及內史興錫晉文公命。上卿逆

於境。晉侯郊勞。館諸宗廟。饋九牢。設庭燎。及期。命於武宮。設桑主。布几筵。大宰涖之。晉侯端委以入。內史贊之。三命。而後即冕服。既畢。賓饗贈餞。如公命侯伯之禮。而加之以宴好。內史興歸以告王曰。晉不可不善也。其君必霸。逆王命敬。奉禮義成。敬王命。順之道也。成禮義。德之則也。則德以道諸侯。諸侯必歸之。且禮所以觀忠信仁義也。忠所以分也。仁所以行也。信所以守也。義所以節也。忠分則均。仁行則報。信守則固。義節則度。分均無怨。行報無匱。守固不偷。節度不攜。若民不怨而財不匱。令不偷而動不攜。其何事不濟。中能應外。忠也。施德服義。仁也。守節不淫。信也。行禮不疚。義也。臣入晉境。四者不失。王其善之。樹於有禮。艾。

（音刈）人必豐。王從之。使於晉者道相逮也。

王廢狄后。王子帶以狄入寇。王出居鄭。

左氏曰。大叔帶通於隗氏。王替隗氏。頹叔桃子曰。我實使狄。狄其怨我。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王御士將禦之。王曰。先后其謂我何。寧使諸侯圖之。王遂出。及坎欿。國人納之。秋。頹叔桃子奉大叔以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王出適鄭。處於氾。大叔以隗氏居於溫。鄭伯與孔將鉏石甲父侯宣多省視官具於氾。而後聽其私政。

王使告難於諸侯。

左氏曰。王使來告難曰。不穀不德。得罪於母弟之寵子帶。鄙在鄭地氾。敢告叔父。臧文仲對曰。天子蒙塵於外。敢不奔問官守。王使簡師父告於晉。使左鄢父告於秦。

宋公如楚。

左氏曰。宋及楚平。宋成公如楚。還入於鄭。鄭伯將享之。問禮於皇武子。對曰。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爲客。天子有事膰焉。有喪拜焉。豐厚可也。鄭伯從之。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十一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十二

周襄王十有七年。衛侯燬滅邢。

秦伯師于河上。晉侯辭秦師而下。次于陽樊。右師圍溫。取帶殺之。左師逆王于鄭。王入于王城。晉侯入朝。王賜晉侯陽樊溫原欑茅之田。

左氏曰。秦伯師于河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今爲可矣。晉侯辭秦師而下。次于陽樊。右師圍溫。左師逆王。王入于王城。取大叔于溫。殺之于隰城。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請隧。弗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與之陽樊溫原欑茅之田。晉於是始啟南陽。陽樊不服。圍之。

倉葛呼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也。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諜出。曰。原將降矣。軍吏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遷原伯貫于冀。趙衰爲原大夫。狐溱爲溫大夫。

衛文公卒。子鄭嗣。（是爲成公）

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

胡氏曰。圍陳納頓子也。納云者。不與納也。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何以不與乎。夫陳先代之後也。不能以禮安靖鄰國。保恤寡小。中國諸侯又不能修方伯連率之職。而楚人納之。是夷狄仗義正諸夏也。春秋之責中國深矣。○陳

氏曰。齊桓公卒。楚始與諸夏盟于齊。于鹿上。執宋公。納頓子。侈然欲廢置諸侯矣。春秋之所懼也。

魯侯衛子莒慶盟于洮。

十有八年。魯侯莒子衛甯速盟于向。齊人侵魯西鄙北鄙。衛人伐齊。魯公子遂如楚乞師。楚人滅夔。以夔子歸。楚人伐宋。圍緡。魯以楚師伐齊。取穀。

左氏曰。公會莒茲丕公。甯莊子盟于向。尋洮之盟也。齊師伐我西鄙。討是二盟也。夏齊孝公伐我北鄙。衛人伐齊。洮之盟故也。公使展喜犒師。使受命于展禽。齊侯未入竟。展喜從之。曰。寡君聞君親舉玉趾。將辱於敝邑。使下臣犒執事。齊侯曰。魯人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齊侯曰。室如縣罄。野無青草。何恃而不恐。對曰。恃先王之命。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相害也。載在盟府。大師職之。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昭舊職也。及君即位。諸侯之望曰。其率桓之功。我敝邑用不敢保聚。曰。豈其嗣世九年。而棄命廢職。其若先君何。君必不然。恃此以不恐。齊侯乃還。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宋。以其不臣也。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于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楚成得臣。鬬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宋以其善於晉侯也。叛楚即晉。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寘桓公子雍於穀。易牙奉之。以爲魯援。楚申公叔侯戍之。桓公之子七人。爲七大夫於楚。

（〔發明〕按自齊桓公之歿。楚遂爭霸諸夏。齊討魯衛之盟。是又欲復霸也。魯人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能用。齊師壓境。始使展喜受命焉。如其言。果退齊師矣。而魯復乞師於楚。是以先王之命退齊。而又自犯先王之命也。楚方西滅夔。北伐宋。東取穀。其勢益張。微晉文之霸。則楚遂霸諸夏矣。果爾。甯非魯導之與。是行也。臧文仲在焉。可謂不仁不知甚矣。）

十有九年。齊孝公卒。弟潘父殺世子而自立。（是爲昭公。）

楚人陳侯蔡侯鄭伯許男圍宋。魯侯及諸侯盟于宋。

左氏曰。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於是蒐于被廬。作三軍。謀元帥。趙衰曰。郤穀可。謂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乃使郤穀將中軍。郤溱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命趙衰爲卿。讓於欒枝先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犨爲右。○陳氏曰。此楚子也。其稱人何。嫌于楚伯也。盟于齊。楚猶序陳蔡之下。于鹿上猶不先齊宋也。盂之會。宋楚始竝爲諸侯長矣。楚之稱子。而長於諸侯。宋襄爲之也。齊桓公卒。而衛從楚。魯又從楚。楚敗宋師于泓。納頓子于頓。滅夔。取齊之穀。且合四國之君以圍宋。春秋以是爲夷狄

之強而已矣。故雖序於諸侯之上。而人之。

二十年 晉侯侵曹。晉侯伐衛。楚人救衛。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左氏曰 晉侯將侵曹。假道于衛。弗許。還自南河濟。伐曹。伐衛。取五鹿。郤縠卒。原軫將中軍。胥臣佐下軍。晉侯齊侯盟于斂盂。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說于晉。衛侯出居于襄牛。魯公子買戍衛。楚人救衛。不克。魯懼於晉。殺買以說焉。謂楚人曰。不卒戍也。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曹人尸諸城上。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謀曰。稱舍於墓。師遷焉。曹人兇懼。因而攻之。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令無入僖負羈之宮。而免

其族。報施也。魏犫顛頡怒曰。勞之不圖。報於何有。爇僖負羈氏。魏犫傷於胷。公欲殺之。而愛其材。使視之。病。犫束胷見使者。距躍曲踊。乃舍之。殺顛頡以狥于師。立舟之僑爲戎右。宋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公曰。宋人告急。舍之則絕。告楚不許。我欲戰矣。齊秦未可。若之何。先軫曰。使宋舍我而賂齊秦。藉之告楚。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楚愛曹衛。必不許也。喜賂怒頑。能無戰乎。公說。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畀宋人。楚子入居于申。使申叔去穀。使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晉國。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僞。盡知之矣。天假之年。而除其害。

天之所置。其可廢乎。軍志曰。允當則歸。知難而退。有德不可敵。子玉使伯棼請戰。楚子怒。少與之師。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子犯曰。子玉無禮哉。君取一。臣取二。不可失矣。先軫曰。定人之謂禮。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亡之。我則無禮。何以戰乎。楚有三施。我有三怨。怨讎已多。將何以戰。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携之。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乃拘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於楚。子玉怒。從晉師。晉師退。軍吏曰。以君辟臣。辱也。且楚師老矣。子犯曰。師直爲壯。曲爲老。微楚之惠不及此。退三舍辟之。所以報也。背惠食言。以亢其讎。我曲楚直。我退而楚還。我將何求。若其不還。君退臣犯。曲在彼矣。退三舍。楚衆欲止。子玉不可。夏四月戊辰。晉侯

宋公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憖次于城濮。楚師背酅而舍。晉侯患之。子犯曰。戰也。捷必得諸侯。不捷。表裏山河。必無害也。公曰。若楚惠何。欒貞子曰。漢陽諸姬。楚實盡之。思小惠而忘大耻。不如戰也。子玉使鬬勃請戰。晉侯使欒枝對曰。楚君之惠。未之敢忘。是以在此。爲大夫退。既不獲命。敢煩大夫。謂二三子。戒爾車乘。敬爾君事。詰朝將見。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己巳。晉師陳于莘北。胥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子西將左。子上將右。胥臣蒙馬以虎皮。先犯陳蔡。陳蔡奔。楚右師潰。狐毛設二

旆而退之欒枝使輿曳柴而僞遁楚師馳之原軫郤溱以中軍公族横擊之狐毛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子玉收其卒而止故不敗晉師三日館穀及癸酉而還○【胡氏曰】初公子重耳之出亡也曹衛皆不禮焉至是侵曹伐衛再稱晉侯者譏復怨也或曰曹衛背華即夷於是乎致武奚爲不可曰楚人摟諸侯以圍宋陳蔡鄭許舉兵而同會魯公與會而同盟楚雖得曹新昏於衛然其君不在會其師不與圍方之諸國不猶愈乎又况衛已請盟而晉人弗之許也卒使衛侯竄身無所奔于荆蠻歸于京師兄弟相殘君臣交訟衛之禍文公爲之也曹伯未狎晉政莫知所承晉文不修詞令遽入其國既執其君又分其田暴矣欲致楚師與之戰而以曹伯畀宋人譎矣得臣雖從晉師不過請復衛封曹臣亦釋宋未有必戰之意也及晉許曹衛以攜其黨拘宛春以激其怒而後楚請戰矣春秋書及在晉侯誅其意也夫荆楚恃強憑陵諸夏久矣以至執中國之盟主今又戍穀逼齊合兵圍宋非有城濮之敗則民其被髮左衽矣宜有美詞稱揚其績而春秋所書如此仁人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文公一戰勝楚遂主夏盟以功利言則高矣語道義則三王之罪人也○【陳氏曰】城濮之戰宋公齊國歸父秦小子慭也宋公也則何以但稱師尊晉侯也尊晉者與晉以霸也楚得臣何以稱人楚未有大夫也○【左氏曰】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城濮之戰晉中軍風于澤亡大旆之左旃祁瞞奸命司馬殺之以徇于諸侯使茅茷代之師還濟河舟之僑先歸士會攝右秋七月振旅愷以入于晉獻俘授馘飲至大賞徵會討貳殺舟之僑以徇于國民於是大服君子謂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

（【履祥】按晉文公勤王以示義伐原以示信大蒐以示禮所謂五霸假之也然霸圖猶有此後世併此無之矣晉文之霸子犯先軫之謀居多先軫報施救患取威定霸之說已不如管仲三不可之言惟子犯詩書義之府禮樂德之則其言爲精而又曰德義利之本則皆霸佐之心矣夫有恩則有怨救宋固報施也至于分曹畀衛報怨亦已甚矣稱舍於墓一譎分曹畀宋一譎私許復曹衛一譎執宛春又一譎退旆曳柴又一譎晉文公譎而不正於此一役亟見之在軍則殺顛頡祁瞞師入則殺舟之僑此軍法所以伸戰所以勝國人所以畏文公霸業於是乎備見矣）

晉侯作王宮于踐土獻楚俘于王王命尹氏王子虎内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

【左氏曰】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宮于踐土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鄭伯傅王用平禮也己酉王饗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秬鬯

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命以綏四國糾逖王慝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受策以出出入三覲

楚殺其大夫得臣

左氏曰楚師既敗楚子使謂子玉曰大夫若入其如申息之老何子西孫伯曰得臣將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將以爲戮及連穀而死楚子使止子玉曰毋死不及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曰莫余毒也已蔿呂臣實爲令尹奉己而已不在民矣

衛侯出奔楚

左氏曰衛侯聞楚師敗出奔楚遂適陳使元咺奉叔武以受盟

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蔡侯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陳侯如會諸侯朝于王所

左氏曰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要言曰皆奬王室無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祚國及而玄孫無有老幼

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衛元咺出奔晉

左氏曰或訴元咺於衛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從公公使殺之咺不廢命奉夷叔以入守六月晉人復衛侯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曰天禍衛國君臣不協以及此憂也今天誘其衷使皆降心以相從也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行者誰扞牧圉不協之故用昭乞盟于爾大神以誘天衷自今日以往既盟之後行者無保其力居者無懼其罪有渝此盟以相及也明神先君是糾是殛國人聞此盟也而後不貳衛侯先期入叔武將沐聞君至喜捉髮走出前驅歂犬射而殺之公知其無罪枕之股而哭之歂犬走出公使殺之元咺出奔晉

陳穆公卒子朔嗣（是爲共公）

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人秦人會于溫王狩于河陽諸侯朝于王所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立公子瑕

曹伯襄復歸于曹諸侯遂圍許

左氏曰會于溫討不服也晉侯偕王以諸侯見且使王狩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壬申公朝于王所衛侯與元咺訟不勝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寘諸深室甯子職納槖饘焉元咺歸于衛立公子瑕晉侯有疾曹伯之豎侯獳貨筮史使以曹爲解曰齊桓公爲會而封異姓今君爲會而滅同姓且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也與衛偕命而不與偕復非信也同罪異罰非刑也禮以行義信以守禮刑以正邪舍此三者君將若之何公說復曹伯遂會諸侯圍許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 ○ 公羊氏曰衛侯之罪殺叔武也何以不書爲叔武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叔武讓國

也。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故於是已立。然後爲踐土之會。始反衛侯。衛侯得反。曰。叔武篡我。元咺爭之曰。叔武無罪。終殺叔武。元咺走而出。執衛侯者。晉侯也。其稱人。衛之禍。文公爲之也。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使人兄弟相疑。放乎殺母弟者。文公爲之也。元咺自晉復歸于衛。自者何。有力焉者也。此執其君。其言自何。爲叔武爭也。

（履祥按是年。晉文公始霸。春秋所不書者二。上則天王下臨踐土不書。下則衛侯鄭殺叔武不書。何也。春秋之事。所不書衆矣。蓋舊史所書。皆從赴告。所不告者。史固不得而書也。夫子修春秋。有改定而無增加。蓋謹之也。然踐土之天王不書。於朝王所見之。叔武之見殺不書。於衛侯名。元咺奔而晉執衛侯見之。或曰。叔武之殺非衛侯也。公子歂犬也。吾觀衛侯在外。則殺元咺之子。迴國。則已盟而先期以入。是皆有忌叔武之心焉。衛侯忌叔武之心久矣。使衛侯無忌叔武之心。則必[illegible]以殺叔武之速哉。春秋誅心之法。必不以是末減衛侯也。）

二十有一年。王子虎。魯侯。晉人。宋人。齊人。陳人。蔡人。秦人。盟于翟泉。

左氏曰。公會王子虎。晉狐偃。宋公孫固。齊國歸父。陳轅濤塗。秦小子憖。盟于翟泉。尋踐土之盟。且謀伐鄭也。卿不書。罪之也。在禮。卿不會公侯。○陳氏曰。晉初以大夫盟王子也。向也踐土之役。王子虎不書。涖盟也。今以大夫盟諸侯。文公之志荒矣。大夫之交政於是始。文公爲之也。

（履祥按杜氏。謂翟泉在洛陽城內。洛陽去今河南王城二十五里耳。諸大夫於此。不入聘王室。而魯侯於此會盟。不朝天子。是誠何爲者。宜春秋於此不書公。而大夫皆人之。）

二十有二年。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衛侯鄭

歸于衛。

左氏曰。晉侯使醫衍酖衛侯。甯俞貨醫。使薄其酖。不死。公爲之請。納玉於王與晉侯。王許之。乃釋衛侯。衛侯使賂周歂冶廑曰。苟能納我。吾使爾爲卿。周冶殺元咺及子適子儀。公入祀先君。周冶既服將命。周歂先入。及門遇疾而死。冶廑辭卿。

（履祥按衛侯有罪。則不當以醫誅。衛侯無罪。則不當以玉免。此晉文之不正也。衛侯初歸。則殺叔武。再歸。則殺元咺。公子瑕。春秋於其出奔不名。而歸名之。比於失國滅同姓之罪矣。元咺失事君之禮。故以國討書。有守國之功。故以官書。公子瑕之及也。非其罪矣。）

晉人。秦人。圍鄭。

左氏曰。晉侯。秦伯。圍鄭。以其無禮於晉。且貳於楚也。晉軍函陵。秦軍氾南。佚之狐言於鄭伯曰。國危矣。若使燭之武見秦君。師必退。公從之。辭曰。臣之壯也。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爲也已。公曰。吾不能早用子。今急而求子。是寡人之過也。然鄭亡。子亦有不利焉。許之。夜縋而出。見秦伯曰。秦晉圍鄭。鄭既知亡矣。若亡鄭而有益於君。敢以煩執事。越國以鄙遠。君知其難也。焉用亡鄭以陪鄰。鄰之厚。君之薄也。若舍鄭以爲東道主。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君亦無所害。且君嘗爲晉君賜矣。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君之所知也。夫晉何厭之有。既東封鄭。又欲肆其西封。若不闕秦。將焉取之。闕秦以利晉。唯君圖之。秦伯說。與鄭人盟。使杞子。逢孫。楊孫戍之。乃還。子犯請擊之。公曰。不可。微夫人

之力不及此。因人之力而敝之。不仁。失其所與。不知。以亂易整。不武。吾其還也。亦去之。

（履祥按晉文報怨而喜功。故遂秦以伐鄭。秦穆恃功而覘利。故私鄭以倍晉。此一役也。結怨交兵者數世。晉主夏盟。失秦之援。而爲楚所抗。自是役始。春秋之所憂在楚。史記之所憂在秦。二者。居天下之大勢矣。）

王使宰周公聘于魯。魯公子遂入聘。遂如晉。

陳氏曰自桓王以下。周室無聘魯者。於是再聘。而宰周公實來。則已重矣。公子遂如京師。遂如晉。是夷周於晉也。

（履祥謂夷周於晉猶未也。其後知有晉而不知有周矣。可勝誅哉。）

二十有三年。晉侯作五軍。（初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至獻公作二軍。文公作三軍。又作三行。至是作五軍。）

狄圍衛。衛遷于帝丘。

（履祥按齊桓公之時。狄滅衛。而封衛于楚丘。晉文公之時。狄圍衛。而衛遷于帝丘。桓文之優劣見矣。）

二十有四年。楚子使鬬章請平于晉。晉侯使陽處父如楚。

鄭文公卒。子蘭嗣。（是爲）穆公

衛人侵狄。及狄盟。

晉文公卒。子驩嗣。（是爲）襄公

（履祥按晉文。霸功不及齊桓之盛。而晉世主夏盟。齊桓止其身。蓋齊桓之家不治。而晉文之家事治也。齊桓之夫人三。內嬖如夫人者六人。身死不及殯。而卽有五公子之亂。齊遂以衰。傳稱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狄人歸季隗。杜祁以君故。讓偪姞而上之。以狄故。讓季隗而已次之。故班在四。辰嬴賤。班在九人。但齊姜存否。不見於傳。而劉向列女傳稱晉文迎之以歸爲夫人。向博極羣書。必有考也。則晉文之家法。大槩可見矣。家法治。所以無身後之亂也。有國者當知治亂之本。不可以是爲迂。）

二十有五年。秦人入滑。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殽。

左氏曰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蹇叔曰。師知所爲。鄭必知之。勤而無所。必有悖心。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公辭。召孟明西乞白乙使出師於東門之外。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蹇叔之子與師。哭而送之曰。晉人禦師必於殽。殽有二陵。必死是間。余收爾骨焉。秦師遂東。過周北門。左右免冑而下。超乘者三百乘。王孫滿尚幼。觀之。言於王曰。秦師輕而無禮。必敗。輕則寡謀。無禮則脫。入險而脫。又不能謀。能無敗乎。及滑。鄭商人弦高將市於周。遇之。以乘韋先牛十二犒師。曰。寡

君聞吾子將步師出於敝邑。敢犒從者。不腆敝邑。爲從者之淹。居則具一日之積。行則備一夕之衛。且使遽告于鄭。鄭穆公使視客館。則束載厲兵秣馬矣。使皇武子辭焉。杞子奔齊。逢孫楊孫奔宋。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奉不可失。敵不可縱。縱敵患生。違天不祥。必伐秦師。欒枝曰。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爲死君乎。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爲。吾聞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乎。遂發命。遽興姜戎。子墨衰絰。梁弘御戎。萊駒爲右。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遂墨以葬文公。晉

於是始墨文嬴請三帥許之先軫怒曰武夫力而拘諸原婦人暫而免諸國墮軍實而長寇讎亡無日矣不顧而唾公使陽處父追之及諸河則在舟中矣釋左驂以公命贈孟明孟明稽首曰君之惠不以纍臣釁鼓使歸就戮于秦寡君之以爲戮死且不朽若從君惠而免之三年將拜君賜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陳氏曰晉之霸秦有力焉自城濮以來無役不從也文公未葬襄公墨衰及姜戎氏要秦師于殽敗之夫晉帥天下諸侯以攘夷狄存中國也秦有力焉而及姜戎敗之秦晉之構怨自是始更三君交兵無虛歲曾不十年晉

遂不競而楚伯是故特書及而晉侯貶稱人然則善秦與自韓原秦師無君大夫則非善可知也晉遂不競而楚伯秦亦與有力焉耳

晉人敗狄于箕

魯僖公卒子興嗣是爲文公

左氏曰齊國莊子來聘自郊勞至于贈賄禮成而加之以斂臧文仲言於公曰國子爲政齊猶有禮君其朝焉臣聞之服於有禮社稷之衛也冬公如齊反薨于小寢即安也

晉人伐陳鄭人伐許

左氏曰討其貳於楚也楚令尹子上侵陳蔡陳蔡成遂伐鄭將納公子瑕門于桔柣之門瑕覆于周氏之汪外僕髡屯禽之以獻文夫人斂而葬之鄶城之下晉陽處父侵蔡楚子上救之與晉師夾泜而軍陽子患之使謂子上曰吾聞之文不犯順武不違敵子若欲戰則吾退舍子濟而陳遲速唯命不然紓我老師費財亦無益也乃駕以待子上欲涉大孫伯曰不可晉人無信半涉而薄我悔敗何及不如紓之乃退舍陽子宣言曰楚師遁矣遂歸楚師亦歸太子商臣譖子上曰受晉賂而辟之楚之恥也罪莫大焉王殺子上

二十有六年（魯文公元）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王使叔服如魯會葬使毛伯錫魯侯命

胡氏曰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歲時來朝則有錫能敵王

所愾則有錫禮諸侯喪畢以士服見天子已見錫之黻冕圭璧然後歸今文公繼世喪制未終非能初見也何爲而錫命乎

晉侯來朝于溫伐衞

左氏曰晉文公之季年諸侯朝晉衞成公不朝使孔達侵鄭伐緜訾及匡晉襄公既祥使告于諸侯而伐衞及南陽先且居曰效尤禍也請君朝王臣從師晉侯朝王于溫先且居胥臣伐衞圍戚取之獲孫昭子衞人使告于陳陳共公曰更伐之我辭之衞孔達帥師伐晉

魯侯使叔孫得臣來拜

衞人伐晉

楚世子商臣。弒楚成而自立。（是爲穆王。）

左氏曰初楚子將以商臣爲太子。訪諸令尹子上。子上曰。君之齒未也。而又多愛。黜乃亂也。楚國之舉。恒在少者。且是人也。蠭目而豺聲。忍人也。不可立也。弗聽。既又欲立子職而黜太子商臣。商臣聞之而未察。告其師潘崇曰。若之何而察之。潘崇曰。享江芊而勿敬也。從之。江芊怒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殺女而立職也。告潘崇曰。信矣。潘崇曰。能事諸乎。曰。不能。能行乎。曰。不能。能行大事乎。曰。能。冬。以宮甲圍楚子。楚子請食熊蹯而死。弗聽。縊。謚之曰靈。不瞑。曰成。乃瞑。

二十有七年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左氏曰殽之役。晉人既歸秦帥。秦大夫及左右皆言於秦伯曰。是敗也。孟明之罪也。必殺之。秦伯曰。是孤之罪也。周芮良夫之詩曰。大風有隧。貪人敗類。聽言則對。誦言如醉。匪用其良。覆俾我悖。是貪故也。孤之謂矣。孤實貪以禍夫子。夫子何罪。復使爲政。文之二年。春。秦孟明視帥師伐晉。以報殽之役。晉侯禦之。先且居將中軍。趙衰佐之。王官無地御戎。狐鞫居爲右。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晉人謂秦拜賜之師。秦伯猶用孟明。孟明增修國政。重施於民。趙成子言於諸大夫曰。秦師又至。將必辟之。懼而增德。不可當也。

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縠魯公孫敖盟于垂隴。

左氏曰穆伯會諸侯及晉司空士縠盟于垂隴。晉討衛故也。書士縠。堪其事也。○**陳氏曰**晉遂以大夫盟諸侯也。大夫而與諸侯敵。於是始。故書大夫專盟。自士縠也。然則士縠主是盟也。則曷爲序於諸侯之下。春秋不以大夫主盟也。是故訖于宋。不以大夫主盟。翟泉貶。此何以不貶。不貶於其甚。則於事端餘實錄而已矣。自書士縠而後。凡役書大夫。垂隴主士縠。新城主趙盾。而後大夫與諸侯序。於是咸之盟。書齊國佐。隨之會。書宋華元。甚者無伯而君與大夫竝列於會矣。

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左氏曰晉先且居宋公子成陳轅選鄭公子歸生伐秦。取汪及彭衙而還。以報彭衙之役。卿不書。爲穆公故。尊秦也。謂之崇德。

二十有八年晉人宋人魯人陳人衛人鄭人伐沈。沈潰。

左氏曰以其服於楚也。

王叔文公卒。（王子虎也。）

秦人伐晉。

左氏曰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殽尸而還。遂霸西戎。用孟明也。君子是以知秦穆公之爲君也。舉人之周也。與人之壹也。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子桑之忠也。其知人也。能舉善也。

秦伯師還誓于師

書秦誓篇曰公曰嗟我士聽無譁予誓告汝羣言之首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盤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穆公首援古人之言盤難艱凡四語三韻盤如盤樂怠傲之盤人惟多盤所以樂放恣憚檢束喜邪忌正不能受責穆公引此意主受責而多盤其病源也）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此穆公悔多盤之失也）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古今謀人猶云前輩後輩也前輩謂未可輕爲乃反忌之於後輩則苟爲親信之此穆公悔其不能受責也）雖則云然（前過雖不可追後來尚可勉也）尚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愆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此復思用古人之謀也）仡仡勇夫射御不違我尚不欲惟截截善諞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昧昧我思之（勇夫諞言皆今之謀人也既不欲用此勇夫矣又悔用諞言之舊失懲創之深也）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此因古謀人良士等而上之又思好賢樂善之人蓋兼有受責如流之美者此良相之量善類之所以聚國家之福也穆公概想形容殊有意味）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是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反上文而言蔽賢疾能之人蓋不但責人無難而已此善類之所以散而國家之禍也）邦之杌隉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總言國家安危之效蓋由所謂善惡之殊而思得君子以終之穆公之意悠哉）

○**史記秦紀曰**穆公自茅津渡河封殽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曰云云以申不用蹇叔百里傒之謀故作此誓令後世以記余過君子聞之皆爲垂涕

（**履祥**按秦誓秦穆公晚年悔過之書也左氏記秦晉之故甚詳而不記作誓之事書序誤以爲敗殽還歸之作惟史記繫作誓於取王官封殽尸之後蓋穆公自是不復東征矣此篇穆公更歷懲創之言極爲眞切穆公於五伯之功爲末而晚年所悔庶幾王者之意象焉但所少者剛明之力而或有悠緩之意所望於人者大而所以自爲者或尚小爾）

楚人圍江晉以江故來告王王使王叔會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左氏曰楚師圍江晉先僕伐楚以救江晉以江故告于周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胡氏曰**當是時楚有覆載不容之罪晉主夏盟宜合諸侯聲罪致討命秦甲出武關齊以東兵略陳蔡而南處父等軍方城之外楚必震恐而江圍自解矣計不出此乃獨遣一軍遠攻強國豈能濟乎故春秋書伐楚以救江言救江雖善而所以救之者非其道矣

二十有九年秋侵齊

楚人滅江

陳氏曰滅不言圍此其書圍何以病晉也

王使召公過賜秦伯金鼓

史記曰秦用由余謀伐戎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天子使召公過賀穆公以金鼓

（**履祥**按伐滅西戎益國十二此非一時蓋史記總敘於此年之下以見天子賜賚之由自周室有犬戎之難東遷洛陽以滅戎之事委之秦自大夫而爲諸侯於此又有賀賜之寵焉）

衞侯使甯武子聘于魯

左氏曰。衛甯武子來聘。公與之宴。爲賦湛露及彤弓。不辭又不荅賦。使行人私焉。對曰。臣以爲肄業及之也。昔諸侯朝正于王。王宴樂之。於是乎賦湛露。則天子當陽。諸侯用命也。諸侯敵王所愾。而獻其功。王於是乎賜之彤弓一。彤矢百。玈弓矢千。以覺報宴。今陪臣來繼舊好。君辱貺之。其敢干大禮以自取戾。

（履祥按魯衛兄弟。其聘使往來蓋常事。不悉書也。而甯俞獨書。蓋賢俞以病魯也。魯以天子禮樂祀周公。而及於羣公之廟。肆祭用之。可謂僭且褻。其來久矣。而武子獨識其不然。魯之君臣。亦慢不知省。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春秋獨書甯俞。其諸賢俞以病魯與。）

三十年王使榮叔歸魯成風之含且賵。使召伯會葬。

（履祥按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周之失政。亦有以自致自平王忘讐戍申。而征伐之義失。繻葛之敗。特不幸耳。自仲子之賵。天子自壞禮矣。而子孫襄之。追錫桓公之命。歸成風之賵。凡不正之禮。即探諸侯之意。數數然媚之。何以服天下之心哉。裴度有言。韓弘輿疾討賊。承宗斂手削地。非朝庭之力能制其死命。特以舉措得宜。能服其心故爾。周之舉措。在後世猶不服。況當時強諸侯。何以服其心乎。）

楚滅六。滅蓼。

左氏曰。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皋陶庭堅不祀。忽諸。德之不建。民之無援。哀哉。

三十有一年晉舍二軍。

左氏曰。晉蒐于夷。舍二軍。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陽處父至自溫。改蒐于董。易中軍。陽子成季之屬也。故黨於趙氏。且謂趙盾能。曰。使能。國之利也。是以上之。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制事典。正法罪。辟獄刑。董逋逃。由質要。治舊洿。本秩禮。續常職。出滯淹。既成。以授太傅陽子與太師賈佗。使行諸晉國。以爲常法。

秦穆公卒。子罃嗣。（是爲康公）

左氏曰。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史記曰。繆公卒。葬雍。從死者百七十七人。秦之良臣子輿氏三人。亦在從死之中。秦人哀之。○王子曰。當時稱賢君。固未有出穆公之右者。而其卒也。三良殉。而黃鳥之詩哀。或以爲此穆公之遺命也。其言過矣。穆公之於晉也。怨其君而矜其民。不忍其饑而死也。穆公之於秦也。自悔其過。不忍殺敗軍之三大夫。豈以無罪之三良而命之從死。必不然也。以人殉葬。蓋出於戎翟之俗。責穆公不察其非理。無遺命以變其俗則可。責穆公有遺命。迫其從死。則不可也。惟孫泰山止責康公。而不及其他。此爲得其情者。至朱子之論。而是非始定。曰。王政不綱。諸侯擅命。殺人不忌。習以爲常。無明王賢伯以討其罪。此爲可歎耳。

晉襄公卒。晉人逆公子雍于秦。

左氏曰。晉襄公卒。靈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好善而長。先君愛之。且近於秦。秦舊好也。置善則固。事長則順。立愛則孝。結舊則安。爲難故。故欲立長君。有此四德者。難必紓矣。賈季曰。不如立公子樂。辰嬴嬖於

二君。立其子。民必安之。趙孟曰。辰嬴賤。班在九人。其子何震之有。且爲二嬖。淫也。爲先君子。不能求大。而出在小國。辟也。母淫子辟。無威。陳小而遠。無援。將何安焉。杜祁以君故。讓偪姞而上之。以狄故。讓季隗而巳次之。故班在四。先君是以愛其子而仕諸秦。爲亞卿焉。秦大而近。足以爲援。母義子愛。足以威民。立之不亦可乎。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先蔑之使也。荀林父止之曰。夫人太子猶在。而外求君。此必不行。子以疾辭。不然將及。弗聽。賈季亦召公子樂于陳。趙孟使殺諸郫。賈季怨陽子之易其班也。使續鞫居殺陽處父。晉殺續簡伯。賈季奔狄。

（發明）按晉自文公始霸。後世賴之。公子雍。親文公子。年長而賢。趙孟立之是矣。而偏於穆嬴。卒詐敗秦師。而立靈公。晉遂失霸。其後靈公不君。卒以欲殺趙盾見弒。而盾亦卒被弒君之名。見義而爲之不終。惜哉。然則太子在。而外立君。事理人情。豈不難乎。曰。太子幼。而公子雍爲攝主。此亦先王之法。春秋之初。固有此例也。亦何爲而不可哉。

三十有二年。魯取須句。

杜氏曰。絶太皞之祀。

宋成公卒。子杵臼嗣。（是爲昭公）宋人殺其大夫。

左氏曰。宋成公卒。昭公將去羣公子。樂豫曰。不可。公族。公室之枝葉也。若去之。則本根無所庇廕矣。葛藟猶能庇其本根。故君子以爲比。况國君乎。此諺所謂庇焉而縱尋斧焉者也。必不可。君其圖之。親之以德。皆股肱也。誰敢攜貳。若之何去之。不聽。穆襄之族。率國人以攻公。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六卿和公室。樂豫舍司馬。以讓公子卬。昭公即位而葬。

晉趙盾立世子夷皋。（是爲靈公）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

先蔑士會奔秦。

左氏曰。秦康公送公子雍于晉。曰。文公之入也無衞。故有呂郤之難。乃多與之徒衞。穆嬴日抱太子以啼于朝。曰。先君何罪。其嗣亦何罪。舍適嗣不立。而外求君。將焉寘此。出朝。則抱以適趙氏。頓首於宣子曰。先君奉此子也。而屬諸子。曰。此子也才。吾受子之賜。不才。吾唯子之怨。今君雖終。言猶在耳。而棄之。若何。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箕鄭居守。趙盾將中軍。先克佐之。荀林父佐上軍。先蔑將下軍。先都佐之。步招御戎。戎津爲右。及堇陰。宣子曰。我若受秦。秦則賓也。不受。寇也。既不受矣。而復緩師。秦將生心。先人有奪人之心。軍之善謀也。逐寇如追逃。軍之善政也。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潛師夜起。敗秦師于令狐。先蔑奔秦。士會從之。

（發明）按令狐之役。曲在晉大夫也。故春秋書晉人及秦人戰。然秦伯在焉。而亦人之也。何居。五伯莫賢於穆公。穆公三置晉君。皆以重賂。征晉河東。許君焦瑕。卒可見矣。况康公之賢。不及穆公。其多公子雍之衞。而親納之。必非義舉。要賂可知。春秋之人秦伯爲賂故也。左氏雖不言其事。而其事固可想矣。

狄侵魯西鄙。

左氏曰。狄侵我西鄙。公使告于晉。趙宣子使因賈季問酆舒。且讓之。

齊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盟于扈。

春秋書曰。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左氏曰。晉侯立故也。公後至。故不書所會。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胡氏曰。趙盾內專廢置君。外強諸侯爲此盟。其不名。何也。見大夫之強也。諸侯不序。見公之不及於會也。文公怠惰。事多廢緩。既約晉盟。而復後至。魯自是日益衰矣。○陳氏曰。晉始失伯也。

三十有三年。八月。王崩。子壬臣踐位。

晉趙盾。魯公子遂。盟于衡雍。

左氏曰。襄仲會晉趙孟。盟于衡雍。報扈之盟也。

魯使公孫敖入弔。不至。奔莒。

左氏曰。穆伯如周弔喪。不至。以幣奔莒。從己氏焉。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十二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十三

癸卯。周頃王元年。毛伯如魯求金。二月。葬襄王。魯侯使叔孫得臣來會葬。

〔履祥〕按襄王之喪。公孫敖之幣不至。於是有求金之使焉。頃王初政如此。其後頃之崩葬。遂不見於春秋矣。魯固不恪。而頃王爲已褻也。

楚人伐鄭。晉人。宋人。魯人。衛人。許人。救鄭。

左氏曰。范山言於楚子曰。晉君少。不在諸侯。北方可圖也。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鄭及楚平。公子遂會晉趙盾。宋華耦。衛孔達。許大夫。救鄭。不及楚師。卿不書。緩也。以懲不恪。

曹共公卒。子壽嗣。（是爲文公）

楚侵陳。

左氏曰。楚侵陳。克壺丘。以其服於晉也。秋。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陳人敗之。獲公子茷。陳懼。乃及楚平。

燕襄公卒。桓公立。

二年。秦伐晉。

陳氏曰。狄秦也。歸成風之襚。使術來聘。秦習於禮矣。則其狄之何。楚之霸。秦之力也。自滅庸以後。秦爲楚役。自晉主諸夏之盟。舍秦無加兵於晉者也。會于夷儀之歲。秦晉成而不結。又明年。盟于宋。而南北之勢成。楚子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是戰國之萌也。於序書系秦於周末。於作春秋。由韓原之後。秦帥無君大夫。皆夫子所以深致意於秦也。吾聞用夏變夷矣。未聞變於夷者也。於是狄秦。夏之變

於夷。秦人爲之也。又三十年而狄鄭。又五十年而狄晉。狄鄭猶可也。狄晉甚矣。

蘇子盟魯于女栗。

左氏曰。頃王立故也。

狄侵宋。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左氏曰。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宋華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爲之弱乎。何必使誘我。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勞且聽命。遂道以田孟諸。宋公爲右盂。鄭伯爲左盂。期思公復遂爲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爲左司馬。命夙駕載燧。宋公違命。無畏抶其僕以徇。或謂子舟曰。國君不可戮也。子舟曰。當官而行。何彊之

有。○胡氏曰。楚滅江六。平陳與鄭。於是乎爲伐宋之舉。次于厥貉。當是時。陳鄭宋皆從楚矣。獨書蔡侯何哉。鄭失三大夫。侯救而不及。陳獲公子茷而懼。宋方有狄難。蓋有不得已者。非所欲也。蔡無四境之虞。則是得已不已。志從夷狄矣。故削三國。書蔡侯以惡之。

三年 楚子伐麇。

晉人。魯人。會于承筐。

左氏曰。叔仲惠伯會郤缺于承筐。謀諸侯之從於楚者。

魯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左氏曰。鄋瞞侵齊。遂伐我。公使叔孫得臣追之。侯叔夏御。緜房甥爲右。富父終甥駟乘。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富父終甥摏其喉。以戈殺之。埋其首於子駒之門。初宋武公之世。鄋瞞伐宋。司徒皇父帥師禦之。耏班御。公子穀甥爲右。司寇牛父駟乘。以敗狄于長丘。獲長狄緣斯。晉之滅潞也。獲僑如之弟焚如。齊襄公之二年。鄋瞞伐齊。齊王子成父獲其弟榮如。埋其首於周首之北門。衛人獲其季弟簡如。鄋瞞由是遂亡。

四年 楚人圍巢。

左氏曰。楚成嘉爲令尹。羣舒叛楚。子孔執舒子平及宗子。遂圍巢。

秦伯使術聘于魯。

左氏曰。秦伯使西乞術來聘。且言將伐晉。襄仲辭玉。曰。君

不忘先君之好。照臨魯國。鎮撫其社稷。重之以大器。寡君敢辭玉。對曰。不腆敝器。不足辭也。主人三辭。賓答曰。寡君願徼福于周公魯公以事君。不腆先君之敝器。使下臣致諸執事。以爲瑞節。要結好命。所以藉寡君之命。結二國之好。是以敢致之。襄仲曰。不有君子。其能國乎。國無陋矣。厚賄之。

（發明按春秋自韓原之後。秦師無君大夫。秦康之戰伐狄之。人之。而於其聘魯也。稱秦伯。書其大夫焉。惡其兵而嘉其禮也。然其時秦楚交聘於魯。前書椒。後書術。雖皆嘉之。而不書其族。以秦楚之未有族。秦後封。至穆公始文。至是再加禮於魯。且言將伐晉。魯主晉而重違秦。故厚賄之。非徒以其文也。）

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左氏曰。秦爲令狐之役故。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趙

盾將中軍荀林父佐之郤缺將上軍臾駢佐之欒盾將下軍胥甲佐之范無恤御戎以從秦師于河曲臾駢曰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從之秦人欲戰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趙氏新出其屬曰臾駢必實爲此謀將以老我師也趙有側室曰穿晉君之壻也有寵而弱不在軍事好勇而狂且惡臾駢之佐上軍也若使輕者肆焉其可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秦行人夜戒晉師曰兩軍之士皆未慭也明日請相見也臾駢曰使者目動而言肆懼

我也將遁矣薄諸河必敗之胥甲趙穿當軍門呼曰死傷未收而棄之不惠也不待期而薄人於險無勇也乃止秦師夜遁復侵晉入瑕明年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也六卿相見於諸浮趙宣子曰隨會在秦賈季在狄難日至矣若之何中行桓子曰請復賈季能外事且由舊勳郤成子曰賈季亂且罪大不如隨會能賤而有耻柔而不犯其知足使也且無罪乃使魏壽餘僞以魏叛者以誘士會執其帑於晉使夜逸請自歸于秦秦伯許之履士會之足於朝秦伯師于河西魏人在東壽餘曰請東人之能與夫二三有司言者吾與之先使士會士會辭曰晉人虎狼也若背其言臣死妻子爲戮無益於

君不可悔也秦伯曰若背其言所不歸爾帑有如河乃行繞朝贈之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旣濟魏人譟而還秦人歸其帑其處者爲劉氏

（履祥按秦晉亟戰春秋之所深厭是以交人之秦晉亟戰而楚霸矣晉主夏盟而君幼國偷軍謀不一其始見於河曲之戰其甚見於邲之敗蓋一轍也）

五年　陳共公卒子平國嗣（是爲靈公）

邾文公卒子貜且嗣（是爲定公）

左氏曰　邾文公卜遷于繹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邾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旣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爲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遂遷于繹

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

魯侯朝于晉衛侯會魯侯于沓狄侵衛魯侯及晉侯盟鄭伯會魯侯于棐

左氏曰　公如晉朝且尋盟衛侯會公于沓請平于晉公還鄭伯會公于棐亦請平于晉公皆成之

楚熊商臣死子旅嗣（是爲莊王）

左氏曰　楚莊立子孔潘崇將襲羣舒使公子燮與子儀守而伐舒蓼二子作亂城郢而使賊殺子孔不克而還二子以楚子出將如商密廬戢梨及叔麋誘之遂殺鬬克及公子燮初鬬克囚于秦秦有殽之敗而使歸求成成而不得志公子燮求令尹而不得故二子作亂

六年。王崩。子班踐位。

左氏曰。頃王崩。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故不赴。

尹氏。聃啓。如晉。

左氏曰。周公將與王孫蘇訟于晉。王叛王孫蘇。而使尹氏與聃啓訟周公于晉。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

齊昭公卒。子舍嗣。

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晉趙盾。同盟于新城。

左氏曰。從於楚者服。且謀邾也。○陳氏曰。向也扈之盟。不序諸侯。此其復序。何。諸夏之志也。晉救江無功。救鄭無功。與秦亟戰。而楚浸強。交聘于中國。得蔡。次厥貉矣。而晉遂不競。於是公朝晉。衛侯來會。公還自晉。鄭伯來會。諸夏之懼甚矣。汲汲於晉。而爲此盟。如之何勿序也。以諸夏之汲汲於晉也。而徒以趙盾主是盟。書曰同盟。衆辭也。自幽以來。未之有也。則不予晉以主是盟也。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左氏曰。邾文公之卒也。公使弔焉。不敬。邾人來討。伐我南鄙。故惠伯伐邾。邾文公元妃齊姜生定公。二妃晉姬生捷菑。文公卒。邾人立定公。捷菑奔晉。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納捷菑于邾。邾人謂曰。齊出貜且長。宣子曰。辭順而弗從。不祥。乃還。○穀梁氏曰。其曰人。微之也。長轂五百乘。緜地千里。過宋鄭滕薛。敻入千乘之國。欲變人之主。至城下。然後知。何知之晚也。○陳氏曰。楚方交聘中國。得蔡。次厥貉矣。而晉區區納亡公子於邾。又以少陵長。見辭於邾人。自敗于令狐。盟于扈。救鄭。戰河曲。趙盾皆不書。由是訖靈公之篇。兵車之會。自參以上。貶人之。趙盾爲之也。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而自立。（是爲懿公）單伯如齊。齊人執單伯。執其君舍之母魯子叔姬。

左氏曰。子叔姬妃齊昭公。生舍。叔姬無寵。舍無威。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盡其家。貸於公有司以繼之。昭公卒。舍即位。秋。商人弒舍而讓元。元曰。爾求之久矣。我能事爾。爾不可使多蓄憾。將免我乎。爾爲之。襄仲使告于王。請以王寵求昭姬于齊。曰。殺其子。焉用其母。請受而罪之。冬。單伯如齊。請子叔姬。齊人執之。又執子叔姬。○穀梁氏曰。舍未踰年而曰君。成舍之爲君。所以重商人之弒也。○胡氏曰。執王人。執其母。皆商人也。而以爲齊人何也。商人弒君之罪已彰。而齊人黨賊之惡未著。商人以財誘國人而濟其惡。齊人懷商人之私惠。弒其君而不能討。執其母而莫之救。則舉國之人皆罪也。

己酉。匡王元年。魯季孫行父如晉。宋司馬華孫如魯盟。曹伯朝于魯。

（履祥按魯晉宋曹之交。畏齊楚也。）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

單伯自齊反于魯。

左氏曰。齊人許單伯請而赦之。使來致命。十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王故也。

晉郤缺帥師伐蔡。入之。

左氏曰。新城之盟。蔡人不與。晉郤缺以上軍下軍伐蔡。曰。君弱不可以怠。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

齊人侵魯。諸侯盟于扈。

左氏曰。齊人侵我西鄙。故季文子告于晉。晉侯宋公衛侯蔡侯陳侯鄭伯許男曹伯盟于扈。尋新城之盟。且謀伐齊也。齊人賂晉侯。故不克而還。於是有齊難。公不會。書曰。諸侯盟于扈。無能爲故也。

齊人侵魯。遂伐曹。

左氏曰。齊侯侵我西鄙。謂諸侯不能也。遂伐曹。入其郛。討其來朝也。季文子曰。齊侯其不免乎。已則無禮。而討於有禮者。曰。女何故行禮。禮以順天。天之道也。已則反天。而又以討人。難以免矣。詩曰。胡不相畏。不畏于天。君子之不虐幼賤。畏于天也。畏天之威。于時保之。不畏于天。將何能保。以亂取國。奉禮以守。猶懼不終。多行無禮。弗能在矣。

蔡莊侯卒。子申嗣。（是爲文侯）

二年。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左氏曰。楚大饑。戎伐其西南。又伐其東南。庸人帥羣蠻以叛楚。麇人率百濮聚於選。將伐楚。於是申息之北門不啟。楚人謀徙於阪高。蔿賈曰。不可。我能往。寇亦能往。不如伐庸。夫麇與百濮。謂我饑不能師。故伐我也。若我出師。必懼而歸。百濮離居。將各走其邑。誰暇謀人。乃出師。旬有五日。百濮乃罷。自廬以往。振廩同食。次于句澨。使廬戢黎侵庸。及庸方城。庸人逐之。囚子揚窻。三宿而逸。曰。庸師衆。羣蠻聚焉。不如復大師。且起王卒。合而後進。師叔曰。不可。姑又與之遇以驕之。彼驕我怒。而後可克。先君蚡冒所以服陘隰也。又與之遇。七遇皆北。唯裨鯈魚人實逐之。庸人曰。楚不足與戰矣。遂不設備。楚子乘馹。會師于臨品。分爲二隊。子越自石溪。子貝自仞。以伐庸。秦人巴人從楚師。羣蠻從楚子盟。遂滅庸。

履祥按楚恃其強。陵蔑小國。其臣屬之者。待之必無恩禮。故一旦饑弱。則羣起而攻之矣。庸小國也。而幸其饑弱。率羣蠻叛之。此滅亡之招也。楚莊初年。內有鬭克公子燮之亂。外有庸麇之難。而卒以霸。禍患之有益於人國如此。

宋人弒其君昭公。而立其弟鮑。（是爲文公）

左氏曰。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時加羞珍異。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國之材人。無不事也。親自桓以下。無不恤也。襄夫人助之施。昭公無道。夫人將使公田。而殺之。蕩意諸曰。盍適諸侯。公曰。不能其大夫至于君祖母以及國人。諸侯誰納我。且既爲人君。而又爲人臣。不如死。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蕩意諸死之。書曰。宋人弒其君杵臼。君無道也。文公卽位。（世家云。襄夫人使衛伯。殺昭公。）

三年。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諸侯會于扈。

左氏曰。晉荀林父。衛孔逵。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討曰。何故弒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晉侯蒐于黃父。遂復合諸侯于扈。平宋也。公不與會。齊難故也。書曰。諸侯。無功也。於是晉侯不見鄭伯。以爲貳於楚也。鄭子家使執訊而與之書。以告趙宣子。曰。寡君卽位三年。召蔡侯而與之事君。九月。蔡侯入于敝邑以行。敝邑以侯宣多之難。寡君是以不得與蔡侯偕。十一月。克減侯宣多。而隨蔡侯以朝于執事。十二年六月。歸生佐寡君之嫡夷。以請陳侯于楚。而朝諸君。十四年七月。寡君又朝。以蕆陳事。十五年五月。陳侯自敝邑往朝于君。往年正月、燭之武往朝夷也。八月。寡君又往朝。以陳蔡之密邇於楚。而不敢貳焉。則敝邑之故也。雖敝邑之事君。何以不免。在位之中。一朝于襄。而再見于君。夷與孤之二三臣。相及於絳。雖我小國。則蔑以過之矣。今大國曰。爾未逞吾志。敝邑有亡。無以加焉。古人有言曰。畏首畏尾。身其餘幾。又曰。鹿死不擇音。小國之事大國也。德則其人也。不德則其鹿也。鋌而走險。急何能擇。命之罔極。亦知亡矣。將悉敝賦以待於鯈。唯執事命之。文公二年。六月壬申。朝于齊。四年。二月壬戌。爲齊侵蔡。亦獲成於楚。居大國之間。而從於强令。豈其罪也。大國若弗圖。無所逃命。晉鞏朔行成於鄭。趙穿。公壻池爲質焉。冬。鄭大子夷。石楚爲質于晉。

甘歜敗戎于邥垂。

四年。魯文公卒。子赤嗣。（左氏赤作惡。）

秦康公卒。子稻嗣。（是爲共公。）

齊人弒其君商人。立公子元。（是爲惠公。）

左氏曰。齊懿公之爲公子也。與邴歜之父爭田。弗勝。及卽位。乃掘而刖之。而使歜僕。納閻職之妻。而使職驂乘。夏。公遊于申池。二人浴于池。歜以扑抶職。職怒。歜曰。人奪女妻而不怒。一抶女。庸何傷。職曰。與刖其父而弗能病者何如。乃謀弒懿公。納諸竹中。歸舍爵而行。齊人立公子元。

〔發明〕按宋昭公不能其君祖母。以及國人。襄夫人使人殺之。商人弒君之賊。故邴歜閻職不書盜。而二君皆稱國人以弒。商人書君。罪齊人嘗君之也。

魯公子遂弒其君之子赤及公子視。立公子倭。（是爲宣公。）

左氏曰。文公二妃敬嬴生宣公。敬嬴嬖。而私事襄仲。宣公長。而屬諸襄仲。襄仲欲立之。叔仲不可。仲見于齊侯而請之。齊侯新立。而欲親魯。許之。冬。十月。仲殺惡及視。而立宣公。書曰。子卒。諱之也。仲以君命召惠伯。其宰公冉務人止之。曰。入必死。叔仲曰。死君命可也。公冉務人曰。若君命可死。非君命何聽。弗聽。乃入。殺而埋之馬矢之中。公冉務人奉其帑以奔蔡。既而復叔仲氏。夫人姜氏歸于齊。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爲不道。殺嫡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

莒弒其君紀公。

左氏曰。莒紀公生大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僕因國人以弒紀公。以其寶玉來奔。納諸宣公。公命與之邑。曰今日必達。公問其故。季文子使大史克對曰。先大夫臧文仲教行父事君之禮。行父奉以周旋。弗敢失隊。曰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竊賄爲盜。盜器爲姦。主藏之名。賴姦之用。爲大凶德。有常無赦。在九刑不忘。行父還觀莒僕。莫可則也。孝敬忠信爲

吉德。盜賊藏姦爲凶德。夫莒僕。則其孝敬。則弒君父矣。則其忠信。則竊寶玉矣。其人則盜賊也。其器則姦兆也。保而利之。則主藏也。以訓則昏。民無則焉。不度於善。而皆在於凶德。是以去之。

履祥按。春秋弒君之罪。自宋昭至齊莒。書法皆變。蓋自其君無道。而亂臣賊子皆有所因也。春秋之法。弒君而變置。則立者爲首惡。襄仲弒赤而立宣公。季孫行父上不能爲季友。次不能爲惠伯。專莒僕之事。以胡宣公之短。已而爲之使齊納賂。自是政權卒歸季氏矣。

五年（魯宣公元）齊侯魯侯會于平州。齊人取魯濟西田。

左氏曰。公子遂如齊逆女。遂以婦姜至自齊。季文子如齊納賂以請會。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東門襄仲如齊拜成。齊人取濟西之田。爲立公故。以賂齊也。

履祥按。魯昭姬適齊生舍。爲商人所弒而反魯。齊哀姜適魯生赤。爲遂所弒而反齊。二事蓋一類也。然齊商人弒舍。惠公之爲公子也。則惡之。終不曰君。曰夫已氏。及既自立矣。則許襄仲之請。而立魯宣公。赤。視其自出也。見殺而不顧。哀姜其姑姊妹也。大歸而不恤。徒以利重賂。利嫁女。利濟西之田。故爾。豈不思子赤之死。猶舍之死。宣之立。猶商人之立。哀姜之歸。猶昭姬之歸乎。在已則惡之。在人則許之。不能充羞惡之心。以至於此也。魯宣公之立。重寶土田。既輸之齊。外爲强齊所抑。內爲三家所專。何樂於爲君。而爲此哉。吾故曰。齊惠見利而忘義。魯宣見利而忘害也。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左氏曰。宋人之弒昭公也。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宋。宋及晉平。宋文公受盟于晉。又會諸侯于扈。將爲魯討齊。皆取賂而還。鄭穆公曰。晉不足與也。遂受盟于楚。陳共公之卒。楚人不禮焉。陳靈公受盟于晉。秋。楚子侵陳。遂侵宋。○

胡氏曰。楚書爵。而人鄭者。貶之也。鄭伯本以晉之取賂爲不足與。而受盟于楚。今乃附楚而亟病中國。何義乎。○陳氏曰。南北之勢。於是始也。後十五年。而宋楚平。後五十年。而晉趙武楚屈建同盟于宋。諸夏分爲晉楚之從矣。南北之勢於是始。故謹書之也。

晉趙盾帥師救陳。宋公陳侯衛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左氏曰。楚蔿賈救鄭。遇于北林。囚晉解揚。晉人乃還。

晉人宋人伐鄭。

左氏曰。報北林之役也。於是晉侯侈。趙宣子爲政。驟諫而不入。故不競於楚。

（履祥按趙宣子輔幼君。不爲置賢師傅。而徒强諫。此宣子之失也。）

六年。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

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左氏曰。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御之。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人。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疇昔之羊。子爲政。今日之事。我爲政。與入鄭師。故敗。宋人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以贖華元于鄭。半入。華元逃歸。立于門外。告而入。見叔牂。曰。子之馬然也。對曰。非馬也。其人也。既合而來奔。

秦師伐晉。

左氏曰。晉欲求成於秦。趙穿曰。我侵崇。秦急崇。必救之。吾以求成焉。趙穿侵崇。秦弗與成。秦師伐晉。以報崇也。遂圍焦。

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左氏曰。晉趙盾救焦。遂自陰地及諸侯之師侵鄭。楚鬬椒救鄭。次于鄭。以待晉師。趙盾曰。彼宗競于楚。殆將斃矣。姑益其疾。乃去之。又明年。鬬椒將攻楚子。遂滅若敖氏。○陳氏曰。此晉趙盾以諸侯之師。而爲貶稱人。以晉爲甚不競於楚也。楚方圖伯。而晉以大夫用諸侯。由是兵車之會。自參以上。貶人之。而自柳棼之役。楚皆稱子矣。○胡氏曰。鄭居大國之間。從於强令。豈其罪乎。不能以德鎮撫。而日爭之。庸何愈於楚乎。自是責楚益輕。罪在晉矣。

晉趙盾弒其君靈公。迎襄公弟黑臀于周立之。（是爲成公。）

左氏曰。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從臺上彈人。而觀其辟丸也。宰夫胹熊蹯不熟。殺之。寘諸畚。使婦人載以過朝。趙盾士季見其手。問其故。而患之。將諫。士季曰。諫而不入。則莫之繼也。會請先。不入。則子繼之。三進。及溜。而後視之。曰。吾知所過矣。將改之。稽首而對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猶不改。宣子驟諫。公患之。使鉏麑賊之。晨往。寢門闢矣。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麑退。歎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有一於此。不如

死也。觸槐而死。秋九月。晉侯飲趙盾酒。伏甲。將攻之。其右提彌明知之。趨登曰。臣侍君宴。過三爵。非禮也。遂扶以下。公嗾夫獒焉。明搏而殺之。鬬且出。提彌明死之。靈輒與爲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遂自亡也。（注。謂靈輒亡。當是宣子自出亡。）趙穿攻靈公於桃園。宣子未出山而復。大史書曰。趙盾弒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宣子曰。嗚呼。我之懷矣。自貽伊慼。其我之謂矣。宣子使趙穿逆公子黑臀于周立之。初麗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及成公即位。乃宦卿之適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亦爲餘子。其庶子爲公行。晉於是有公族餘子公行。趙盾請以括爲公族。曰。君姬氏

之愛子也。微君姬氏。則臣狄人也。公許之。

（【履祥】按左氏引孔子曰。董狐。古之良史也。書法不隱。趙宣子。古之良大夫也。爲法受惡。惜也越竟乃免。此非夫子之言也。方靈公欲殺趙盾。至於伏甲攻之。盾力鬭而出。於是出亡。而趙穿攻靈公於後。穿何怨於公而爲此。是必有所受命矣。盾非果弃也。故未出山。實使穿也。故不討賊。夫子書法因董狐之舊。豈又爲是言乎。而反爲趙盾謀也。且盾成弑君之故矣。縱使越竟。又可免於弑逆之罪乎。以是知決非夫子之言也。）

十月。王崩。弟瑜立。

【乙卯】定王【元年】正月。葬匡王。

【胡氏曰】四月而葬。王室不君。其禮略也。

楚子伐陸渾之戎。王使王孫滿勞楚子。

【左氏曰】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厎止。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胡氏曰】夷狄相攻不志。此其志何也。爲陸渾在王都之側。戎夏雜處。族類不分也。而楚又至洛。觀兵問鼎。故特書于策。以謹華夷之辨。禁猾夏之階也。

（【履祥】按傳所稱楚子窺周逼王。爲罪大矣。而春秋書曰楚子伐陸渾之戎。無貶辭何也。自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世爲周室之憂。所謂逼我郊甸。戎有中國。誰之咎也。以楚子伐戎爲窺周。則秦晉遷戎。不亦逼周之甚乎。

夷狄相攻。中國之羸。楚之伐戎。未必非周室之幸也。王城洛邑。今河南之河南縣。陸渾所居。今河南之陸渾縣。戎逼郊甸。壤地蓋相入也。則其觀兵于疆。未必如秦師之過北門也。而其問鼎。亦未必如楚靈之求九鼎也。亦不過以其爲三代相傳之器。諸侯未見之寶。因語及之。遂爲王孫所警爾。王孫滿之言。蓋王室防制之意。夫鼎實九州圖籍。嫁言神姦。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蓋周室之意也。治春秋者。當以經爲斷。了以爲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經無貶辭。愚以是疑當時楚莊之心。或無罪也。且天下之罪。莫大於逼王。而楚國之利。莫大於得陳鄭。楚莊他日。尚能縣陳而復陳。得鄭而赦鄭。而謂其首有逼周之師。此必不然矣。春秋誅心之書。楚莊無是心。宜春秋不以是爲罪也。）

楚人侵鄭。

【左氏曰】晉侯伐鄭。鄭及晉平。士會入盟。夏。楚人侵鄭。鄭即晉故也。

鄭穆公卒。子夷嗣。（是爲靈公）

【二年】秦共公卒。子嗣。（是爲桓公）

鄭公子歸生弑其君靈公。公弟堅立。（是爲襄公）

【左氏曰】楚人獻黿於鄭靈公。公子宋與子家將見。子公之食指動。以示子家。曰。他日我如此。必嘗異味。及入。宰夫將解黿。相視而笑。公問之。子家以告。及食大夫黿。召子公而弗與也。子公怒。染指於鼎。嘗之而出。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子家曰。畜老猶憚殺之。而況君乎。反譖子家。子家懼而從之。夏。弑靈公。鄭人立子良。辭曰。以賢則去疾不足。以順則公子堅長。乃立襄公。襄公將去穆氏。而舍子良。子良不可。曰。穆氏宜存。則固願也。若將亡之。則亦皆亡。去疾何爲。乃舍之。皆爲大夫。（鄭七穆所以盛）八年。鄭子家卒。鄭人

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改葬幽公。謚之曰靈。

楚子伐鄭。

三年魯侯朝于齊。齊侯止之。爲高固請昏。

胡氏曰。宣公比年如齊。春秋皆致之。蓋危之也。夫以簒弒謀於齊。而取國。以土地賂齊。而請會。以卑屈事齊。而求安。上不知有天王。下不知有方伯。惟利交是奉。而可保乎。至是如齊。而高固使齊侯止公。請叔姬焉。秋高固來逆叔姬。罪宣公也。夫以鄭國褊小。楚公子圍之貴驕强大。來娶于鄭。子產辭而郤之。使館于外。幾不得撫有其室。而宣公以魯國周公之後。逼於高固。請昏其女。强委禽焉。而不能止。惟不知以禮爲守身之幹。以定其位。是以得此辱也。

楚人伐鄭。

四年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左氏曰。往年楚子伐鄭。陳及楚平。晉衛侵陳。陳即楚故也。

王使子服求后于齊。召公逆王后于齊。

五年河徙。

西漢書曰。王橫言。往者天嘗連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浸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爲海所漸矣。禹之行河水。本隨西山下東北去。周譜云。定王五年。河徙。則今所行。非禹之所穿也。

王使王叔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于黑壤。諸侯盟于黑壤。

左氏曰。春衛侯使孫良夫來盟。謀會晉也。鄭及晉平。公子宋之謀也。故相鄭伯以會。冬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晉侯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盟于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

燕桓公卒。宣公立。

六年晉師白狄伐秦。

楚人滅舒蓼。盟吳越。

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楚師伐陳。

左氏曰。陳及晉平。楚師伐陳。取成而還。

王使單子聘於宋。遂自陳聘於楚。

國語曰。定王使單襄公聘于宋。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火朝覿矣。道茀不可行。候不在疆。司空不視塗。澤不陂。川不梁。野有庾積。場功未畢。道無列樹。墾田若蓺。膳宰不致餼。司里不授館。國無寄寓。縣無施舍。民將築臺於夏氏。及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南冠以如夏氏。留賓弗見。單子歸。告王曰。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王曰。何故。對曰。夫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草木節解。駟見而隕霜。火見而清風戒寒。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草木節解而備藏。隕霜而冬裘具。清風至而脩城郭宮室。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其時儆曰。收而場功。待而

畚梮。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於司里。此先王之所以不用財賄。而廣施德於天下者也。今陳國火朝覿矣。而道路若塞。野場若棄。澤不陂障。川無舟梁。是廢先王之教也。周制有之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國有郊牧。畺有寓望。藪有圃草。囿有林池。所以禦災也。其餘無非穀土。民無縣耜。野無奧草。不奪民時。不蔑民功。有優無匱。有逸無罷。國有班事。縣有序民。今陳國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間。功成而不收。民罷於逸樂。是棄先王之法制也。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候人爲導。卿出郊勞。門尹除門。宗祝執祀。司里授館。司徒具徒。司空視塗。司寇詰姦。虞人入材。甸人積薪。火師監燎。水師監濯。

膳宰致饔。廩人獻餼。司馬陳芻。工人展車。百官各以物至。賓入如歸。是故小大莫不懷愛。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於王使。則皆官正涖事。上卿監之。若王巡守。則君親監之。今雖朝也不才。有分族於周。承王命以爲過賓於陳。而司事莫至。是蔑先王之官也。先王之令有之曰。天道賞善而罰淫。故凡我造國。無從非彝。無卽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今陳侯不念胤續之常。棄其伉儷妃嬪。而帥其卿佐。以淫於夏氏。不亦瀆姓矣乎。陳我大姬之後也。棄衮冕。而南冠以出。不亦簡彝乎。是又犯先王之令也。昔先王之教。懋帥其德也。猶恐隕越。若廢其教而棄其制。蔑其官而犯其令。將何以守國。居大國之間。而無此四者。其能久乎。

七年王使徵聘于魯。魯侯朝于齊。使仲孫蔑入聘。

左氏曰王使來徵聘。夏孟獻子聘於周。王以爲有禮。厚賄之。

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晉成公卒于扈。子據嗣。（是爲景公）師還。楚子伐鄭。

晉郤缺帥師救鄭。

左氏曰會于扈。討不睦也。陳侯不會。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晉侯卒于扈。乃還。楚子爲厲之役故。伐鄭。晉郤缺救鄭。鄭伯敗楚師于柳棼。國人皆喜。唯子良憂曰。是國之災也。吾死無日矣。○**胡氏曰**楚兵加鄭數矣。或稱人。或稱

爵何也。鄭自晉成公初立。舍楚而從中國。正也。楚人爲是興師而加鄭。不義矣。故宣公三年書人。書侵。罪之也。次年。鄭公子歸生弑其君。諸侯未有聲罪致討者。而楚師至焉。故特書爵。與之也。然興師動衆。賊則不討。惟服鄭之爲事。則非義舉矣。故又次年。傳稱楚子伐鄭。而經書人。再貶之也。至是稱爵。豈與之乎。君將不言帥師。是以重兵臨鄭矣。下書帥師。則知其非與之也。

衛成公卒。子遫嗣。（是爲穆公）

八年齊人歸魯濟西田。

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齊惠公卒。子無野嗣。（是爲頃公）

陳夏徵舒弑其君靈公。

左氏曰。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通於夏姬。皆衣其衵服。以戲于朝。洩冶諫曰。公卿宣淫。民無效焉。且聞不令。公告二子。遂殺洩冶。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飲酒於夏氏。公謂行父曰。徵舒似汝。對曰。亦似君。徵舒病之。公出。自其廄射而殺之。二子奔楚。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伐鄭。

左氏曰。鄭及楚平。諸侯之師伐鄭。取成而還。

王使王季子聘于魯。

國語曰。定王八年。使劉康公聘于魯。發幣於大夫。季文子。孟獻子。皆儉。叔孫宣子。東門子家。皆侈。歸。王問魯大夫孰賢。對曰。季孟其長處魯乎。叔孫東門其亡乎。若家不亡。身必不免。王曰。何故。對曰。臣聞之。爲臣必臣。爲君必君。寬肅宣惠。君也。敬恪恭儉。臣也。寬所以保本也。肅所以濟時也。宣所以教施也。惠所以和民也。本有保。則必固。時動而濟。則無敗功。教施而宣。則徧。惠以和民。則阜。若本固而功成。施徧而民阜。乃可以長保民矣。其何事不徹。敬所以承命也。恪所以守業也。恭所以給事也。儉所以足用也。以敬承命。則不違。以恪守業。則不懈。以恭給事。則寬於死。以儉足用。則遠於憂。若承命不違。守業不懈。寬於死而遠於憂。則可以上下無隙矣。其何任不堪。上作事而徹。下能堪其任。所以爲令聞長世也。今夫二子者儉。其能足用矣。用足則族可以庇。二子者侈。侈則不恤匱。匱而不恤。憂必及之。若是則必廣其身。且夫人臣而侈。國家弗堪。亡之道也。王曰。幾何。對曰。東門之位。不若叔孫。而泰侈焉。不可以事二君。叔孫之位。不若季孟。而亦泰侈焉。不可以事三君。若皆蚤世猶可。若登年以載其毒。必亡。十六年。魯宣公卒。赴者未及。東門氏來告亂。子家奔齊。簡王十一年。魯叔孫宣伯亦奔齊。

楚子伐鄭。

左氏曰。楚子伐鄭。晉士會救鄭。逐楚師于潁北。諸侯之師戍鄭。

九年。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左氏曰。楚子伐鄭。及櫟。子良曰。晉楚不務德而兵爭。與其來者可也。晉楚無信。我焉得有信。乃從楚。夏。盟于辰陵。陳。鄭服也。

楚人殺陳夏徵舒。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迎靈公子午于晉而立之。（是爲成公）

左氏曰。楚子爲陳夏氏亂故。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於少西氏。遂入陳。殺夏徵舒。因縣陳。陳侯在晉。申叔時使於齊。反。曰。夏徵舒弑其君。其罪大矣。討而戮之。君之義也。抑人有言曰。牽牛以蹊人之田。而奪之牛。牽牛以蹊者。信有罪矣。而奪之牛。罰已重矣。諸侯之從也。曰。討有罪也。今縣陳。貪其富也。以討召諸侯。而以貪歸之。無乃不可乎。楚子曰。

善哉。吾未之聞也。反之可乎。對曰。吾儕小人。所謂取諸其懷而與之也。乃復封陳。○**胡氏曰**。公孫寧儀行父從君於昏。宣淫於朝。誅殺諫臣。使其君見弑。蓋致亂之臣也。而又使陳人用之。故春秋外二人於陳。而特書納。納者。不受而强納之者也。為楚莊者宜如何。潴徵舒之宮。封洩冶之墓。尸孔寧儀行父于朝。謀於陳衆。定其君而去。其庶幾乎。

甲子十年楚子圍鄭。

左氏曰。厲之役。鄭伯逃歸。自是楚未得志焉。鄭既受盟于辰陵。又徼事于晉。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國人大臨。楚子退師。鄭人脩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于逵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唯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若惠顧前好。徼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於九縣。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楚莊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尫入盟。子良出質。

（**履祥**按楚莊之於鄭。圍之甚久。然入而不取也。故春秋罪其圍。而不罪其入。以楚莊為善於此矣。）

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左氏曰。晉師救鄭。荀林父將中軍。先縠佐之。士會將上軍。郤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欒書佐之。趙括趙嬰齊為中軍大夫。鞏朔韓穿為上軍大夫。荀首趙同為下軍大夫。韓厥為

司馬。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隨武子曰。善。會聞用師觀釁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楚軍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伐叛。刑也。柔服。德也。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荊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奸矣。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其君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常尊。賤有等威。禮不逆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兼弱攻昧。武之善經也。子姑整軍而經武乎。猶有弱而昧者。何必楚。彘子曰。不可。晉所以霸。師武臣力也。今失諸侯。不可謂力。有敵而不從。不可謂武。由我失霸。不如死。且成師以出。聞敵强而退。非天也。以中軍佐濟。知莊子曰。此師殆哉。果遇必敗。彘子尸之。雖免而歸。必有大咎。韓獻子謂桓子曰。彘子以偏師陷。子罪大矣。子為元帥。師不用命。誰之罪也。失屬亡師。為罪已重。不如進也。事之不捷。惡有所分。與其專罪。六人同之。不猶愈乎。師遂濟。楚子北師次於郔。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將飲馬於河而歸。聞晉師既濟。欲還。嬖人伍參欲戰。令尹孫叔敖弗欲。曰。昔歲入陳。今茲入鄭。不無事矣。戰而不捷。參之肉其足食乎。南轅反旆。伍參言於楚子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

其佐先縠剛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帥者。專行不獲。聽而無上。衆誰適從。此行也。晉師必敗。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楚子病之。告令尹。改乘轅而北。次于管以待之。晉師在敖鄗之間。鄭皇戌使如晉師曰。鄭之從楚。社稷之故也。未有貳心。楚師驟勝而驕。其師老矣。而不設備。子擊之。鄭師爲承。楚師必敗。彘子曰。敗楚服鄭。於此在矣。欒武子曰。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于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于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不可謂驕。先大夫子犯有言曰。師直爲壯。曲爲老。我則不德。而徼

怨於楚。我曲楚直。不可謂老。其君之戎。分爲二廣。廣有一卒。卒偏之兩。右廣初駕。數及日中。左則受之。以至于昏。內官序當其夜。以待不虞。不可謂無備。子良。鄭之良也。師叔。楚之崇也。師叔入盟。子良在楚。楚鄭親矣。來勸我戰。我克則來。不克遂往。以我卜也。鄭不可從。趙括趙同曰。率師以來。唯敵是求。克敵得屬。又何俟。必從彘子。趙莊子曰。欒伯善哉。實其言。必長晉國。楚少宰如晉師。曰。寡君少遭閔凶。不能文。聞二先君之出入此行也。將鄭是訓定。豈敢求罪於晉。二三子無淹久。隨季對曰。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與鄭夾輔周室。毋廢王命。今鄭不率。寡君使羣臣問諸鄭。豈敢辱候人。彘子以爲諂。使趙括更之曰。行人失辭。寡君使羣臣遷大國之迹於鄭。曰。無辟敵。羣臣無所逃命。楚子又求成于晉。晉人許之。盟有日矣。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晉人逐之。晉魏錡求公族未得。而怒。欲敗晉師。請致師。弗許。請使。許之。遂往。請戰而還。楚潘黨逐之。趙旃求卿未得。且怒於失楚之致師者。請挑戰。弗許。請召盟。許之。郤獻子曰。二憾往矣。弗備必敗。彘子曰。鄭人勸戰。弗敢從也。楚人求成。弗能好也。師無成命。多備何爲。士季曰。若二子怒楚。楚人乘我。喪師無日矣。不如備之。楚之無惡。除備而盟。若以惡來。有備不敗。且雖諸侯相見。軍衛不徹。警也。彘子不可。士季使鞏朔韓穿帥七覆于敖前。趙嬰齊使其徒具舟于河。趙旃夜至楚軍。席於軍門之外。使其徒

入之。乙卯。楚子乘左廣以逐趙旃。旃棄車而走林。屈蕩搏之。逢大夫授旃綏以免。晉人懼二子之怒楚師也。使軘車逆之。潘黨望其塵。使騁而告曰。晉師至矣。楚人亦懼楚子之入晉軍也。遂出陳。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遂疾進師。車馳卒奔。乘晉軍。桓子不知所爲。鼓於軍中曰。先濟者有賞。中軍下軍爭舟。舟中之指可掬也。晉師右移。上軍未動。工尹齊將右拒卒。以逐下軍。楚子使告唐惠侯。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以從上軍。駒伯曰。待諸乎。隨季曰。楚師方壯。若萃於我。吾師必盡。不如收而去之。分謗生民。不亦可乎。殿其卒而退。不敗。楚熊負羈囚知罃。知莊子以其族反之。下軍之士多從之。曰。不以人子。

吾子其可得乎。射連尹襄老。載其尸。射公子穀臣。囚之。以二者還。及昏。楚師軍於邲。晉之餘師不能軍。宵濟。亦終夜有聲。楚重至於邲。遂次于衡雍。潘黨曰。君盍築武軍。而收晉尸。以爲京觀。臣聞克敵必示子孫。以無忘武功。楚子曰。夫文。止戈爲武。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强爭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爲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其爲先君宮。告成事而已。武非吾功也。古者明王伐不敬。取其鯨鯢而封之。以爲大戮。於是乎有京觀。以懲淫慝。今罪無所。而民皆盡忠以死君命。又何以爲京觀乎。祀于河。作先君宮。告成事而還。晉師歸。桓子請死。晉侯欲許之。士貞子諫曰。城濮之役。晉師三日穀。文公猶有憂色。曰。得臣猶在。憂未歇也。困獸猶鬬。況國相乎。及楚殺子玉。曰。莫余毒也已。是晉再克而楚再敗也。楚是以再世不競。今天或者大警晉也。而又殺林父以重楚勝。無乃久不競乎。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社稷之衛也。夫其敗也。如日月之食焉。何損於明。晉侯使復其位。明年。晉殺其大夫先縠。（即彘子也。）

晉屠岸賈殺趙朔于下宮。

史記曰。晉景公時。趙盾卒。子朔嗣。朔娶晉成公姊。（是爲莊姬。）屠

岸賈者。始有寵於靈公。至景公之三年。賈爲司寇。乃治靈公之賊。徧告諸將曰。盾雖不知。猶爲賊首。以臣弒君。子孫在朝。何以懲罪。請誅之。韓厥曰。靈公遇賊。趙盾在外。吾先君以爲無罪。故不誅。今誅其後。非先君之意。妄誅謂之亂臣。有大事而君不聞。是無君也。賈不聽。韓厥告趙朔趣亡。朔不肯。曰。子必不絕趙祀。朔死不恨。厥許諾。賈擅與諸將。攻趙氏於下宮。殺趙朔。朔妻有遺腹。走公宮匿。朔客公孫杵臼謂朔友程嬰曰。胡不死。程嬰曰。朔之婦有遺腹。幸而男。吾奉之。卽女也。吾徐死耳。居無何。而朔婦生男。屠岸賈聞之。索於宮中。夫人置兒絝中。祝曰。趙宗滅乎。若號。卽不滅。若無聲。及索。兒竟無聲。已脫。程嬰謂公孫杵臼曰。今一索不得。後必且復索之。柰何。杵臼曰。立孤與死孰難。程嬰曰。死易。立孤難耳。杵臼曰。趙氏先君遇子厚。子彊爲其難者。吾爲其易者。請先死。乃二人謀取他人嬰兒負之。衣以文葆。匿山中。（〔新序〕即程嬰子。）程嬰出。謬謂諸將曰。誰能與我千金。吾告趙氏孤處。諸將許之。隨攻公孫杵臼。杵臼謬曰。小人程嬰。昔下宮之難不能死。與我謀匿趙孤。今又賣之乎。諸將遂殺杵臼與孤兒。以爲趙氏孤已死。然趙氏眞孤乃在。程嬰卒與俱匿山中。居十五年。韓厥具以實告。於是景公乃與韓厥謀召趙氏孤兒。匿之宮中。名曰武。（趙氏之禍。〔左氏〕謂趙嬰通于趙莊姬。原屏放諸齊。莊姬以是怨原屏。譖殺之。而趙氏滅。武從姬氏畜于宮中。史記則謂屠岸賈討靈公之賊。殺朔與嬰齊同括。而趙氏滅。程嬰杵臼匿趙氏。二說不同。而史記之說。人多不信。以左氏所不載也。獨鄒氏經世曆書

之。【履祥】按屠岸賈殺趙朔自一事。趙莊姬譖殺同括又一事。但史記以爲殺朔。而盡滅同括嬰齊。則傳聞之失。遂與左氏謬戾爾。

楚子滅蕭。

【左氏曰】楚子伐蕭。宋華椒以蔡人救蕭。蕭人囚熊相宜僚及公子丙。楚子曰。勿殺。吾退。蕭人殺之。怒。遂圍蕭。蕭潰。○

【胡氏曰】楚莊假於討賊而滅陳。春秋以討賊之義重也。末滅而書入。惡其貳已而入鄭。春秋以退師之情恕也。末滅而書圍。至是肆其強暴。滅無罪之國。其志已盈。雖欲赦之不得也。故傳稱蕭潰。經以滅書。斷其罪也。

晉人。宋人。衛人。曹人。同盟于清丘。宋師伐陳。衛人救陳。

【左氏曰】晉原縠。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曰。恤病討貳。於是卿不書。不實其言也。宋爲盟故。伐陳。衛人救之。孔達曰。先君有約言焉。若大國討。我則死之。

【十有一年】楚子伐宋。

【左氏曰】以其救蕭也。君子曰。清丘之盟。唯宋可以免焉。晉以衛之救陳也。討焉。使人弗去。曰。罪無所歸。將加而師。孔達曰。苟利社稷。請以我說。罪我之由。我則爲政。而亢大國之討。將以誰任。我則死之。縊而死。衛人以說于晉而免。

【履祥】按邲之師。士會。欒書輩。非不知楚之所以得。不幸而爲彘子之謀所敗。爲晉討者。亦盡知所懲艾。息民脩政於國。而布德加禮於諸侯。庶爲可耳。顧汲汲於討貳。又使彘子主清丘之盟。且楚方加恩於陳。而使宋伐之。衛方有恤陳之師。而晉又討之。遂使宋致楚師。而不能救。卒亦併宋失之矣。傳稱清丘之盟唯宋可以免。愚謂伐陳不可免。惟救蕭可免耳。

【十有二年】曹文公卒。子廬嗣。是爲【宣公】。

晉侯伐鄭。

【左氏曰】晉侯伐鄭。爲邲故也。告於諸侯。蒐焉而還。中行桓子之謀也。曰。示之以整。使謀而來。鄭人懼。使子張代子良于楚。鄭伯如楚。謀晉故也。鄭以子良爲有禮。故召之。

楚子圍宋。

【左氏曰】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於宋。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于鄭。申舟（無畏也）以孟諸之役惡宋。曰。鄭昭。宋聾。晉使不害。我則必死。楚子曰。殺汝。我伐之。見犀而行。及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窒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秋。圍宋。

【十有三年】宋人及楚人平。

【左氏曰】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彊。能違天乎。國君含垢。天之道也。君其待之。乃止。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囚而獻諸楚。楚子賂之。使反其言。不許。三而許之。登諸樓車。遂致其君命。楚子將殺之。曰。爾既許不穀而反之。速即爾刑。對曰。君能制命爲義。臣能承命爲信。信載義而行爲利。義無二信。信無二命。君之賂臣。不知命也。受命以出。有死而已。臣之許君。以成命

也。死而成命。臣之祿也。楚子舍之以歸。夏楚師將去宋。申犀稽首於馬前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命。王棄言焉。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從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爲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

王札子殺召伯毛伯。

【左氏曰】王孫蘇與召伯毛伯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卒立召襄。○【穀梁氏曰】兩下相殺。不志乎春秋。此其志何也。矯王命以殺之。故曰。以王命殺也。王命殺則何志焉。爲天下主者。天也。繼天者。君也。君之所存者。命也。爲人臣。而侵其君之命而用之。是不臣也。爲人君而失其命。是不君也。君不君。臣不臣。此天之所以傾也。

晉侯使趙同來獻狄俘。

【左氏曰】潞子嬰兒之夫人。晉景公之姊也。酆舒爲政而殺之。又傷潞子之目。晉荀林父敗赤狄于曲梁。滅潞。酆舒奔衛。衛人歸諸晉。殺之。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曰。吾獲狄土。子之功也。微子。吾喪伯氏矣。晉侯使趙同獻狄俘于周。不敬。劉康公曰。不及十年。原叔必有大咎。天奪之魄矣。

魯初稅畝。

【左氏曰】非禮也。穀出不過藉。○【杜氏曰】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餘畝。復十收其一。故哀公曰。二。吾猶不足。遂以爲常。故曰初。

【十有四年】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來獻俘。王以黻冕命晉士會。

【左氏曰】晉士會帥師滅赤狄甲氏及留吁鐸辰。三月。獻狄俘。晉侯請于王。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大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羊舌職曰。吾聞之。禹稱善人。不善人遠。善人在上。則國無幸民。諺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是無善人之謂也。

成周宣榭火。

【左氏曰】人火之也。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王孫蘇奔晉。晉侯使士會入聘。（【國語】作聘）

【左氏曰】爲毛召之難故。王室復亂。王孫蘇奔晉。晉人復之。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殽烝。武子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武子歸而講求典禮。以脩晉國之法。

【十有五年】蔡文侯卒。子固嗣。（是爲景侯）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晉侯魯侯衛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左氏曰】晉侯使郤克徵會于齊。齊頃公帷婦人使觀之。郤

子登。婦人笑於房。（跛而登階故笑。）獻子怒。出而誓曰。所不此報。無能涉河。獻子先歸。請伐齊。弗許。齊侯使高固。晏弱。蔡朝。南郭偃會。及斂盂。高固逃歸。夏。會于斷道。討貳也。辭齊人。執晏弱。蔡朝。南郭偃。苗賁皇使。見晏桓子。歸言於晉侯曰。舉言羣臣不信。諸侯皆有貳志。齊君恐不得禮。故不出。而使四子來。或沮之曰。君不出。必執吾使。故高子及斂盂而逃。夫三子者曰。若絶君好。寧歸死焉。爲是犯難而來。吾若善逆彼。以懷來者。又執之以信齊沮。又久之以成其悔。使反者得辭。而害來者。以懼諸侯。將焉用之。緩之。逆范武子老。

郤獻子爲政

魯侯之弟叔肸卒。

穀梁氏曰。春秋書公弟叔肸。賢之也。宣弑而非之也。非之。則胡爲不去之。兄弟也。何去而之。與之財。則曰我足矣。織屨而食。終身不食宣公之食。君子以是爲通恩也。以取貴乎春秋。

十有六年。晉侯衛世子臧伐齊。齊侯會晉侯盟于繒。

楚莊卒。子審嗣。是爲（共）

魯宣公卒。子黑肱嗣。是爲（成公）

左氏曰。公孫歸父以襄仲之立宣公也。有寵。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公薨。季文子言於朝曰。使我殺嫡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臧宣叔怒曰。當其

時。不能治也。後之人何罪。遂逐東門氏。子家還。及笙。壇帷。復命於介。袒括髮。卽位哭。踊。奔齊。

十有七年。（魯成公元。）晉侯使瑕嘉來平戎。王使單子如晉。王季子伐茅戎。王師敗績于茅戎。

左氏曰。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徼戎。將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背盟不祥。欺大國不義。神人弗助。將何以勝。不聽。遂伐茅戎。敗績于徐吾氏。

魯作丘甲。

陳氏曰。丘甲。丘自爲甲也。二十五人爲兩。四兩爲卒。卒出長轂一乘也。於甸乎取之。於是有甲士。丘十六井也。而自爲甲。是丘賦一乘也。大司馬之制。上地家可用者三人。中地。二家五人。下地家二人。皆勝兵也。必四丘之甸也。而後備一卒。出長轂一乘。則是從征少而休多也。作丘甲。休少而從征多矣。

十有八年。齊侯伐魯。敗衛師于新築。

左氏曰。齊侯伐我北鄙。圍龍。頃公之嬖人盧蒲龍魁門焉。龍人囚之。齊侯曰。勿殺。吾與而盟。無入而封。弗聽。殺而膊諸城上。齊侯親鼓。士陵城。三日取龍。遂南侵。及巢丘。衛侯使孫良夫。石稷。甯相。向禽將侵齊。與齊師遇。石子欲還。孫子曰。不可。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石成子曰。師敗矣。子不少須。

衆懼盡。子喪師徒。何以復命。皆不對。又曰。子國卿也。隕子辱矣。子以衆退。我此乃止。且告車來甚衆。齊師乃止。次于鞫居。新築人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

晉郤克魯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

左氏曰。孫桓子還於新築。不入。遂如晉乞師。臧宣叔亦如晉乞師。皆主郤獻子。晉侯許之七百乘。郤子曰。此城濮之賦也。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故捷克於先大夫無能爲役。請八百乘。許之。郤克及士燮欒書韓厥將以救魯衛。臧宣叔逆晉師。且道之。季文子帥師會之。師從齊師于莘。至于靡笄之下。齊侯使請戰。對曰。晉與魯衛兄弟也。來告曰。大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寡君不忍。使羣臣請於大國。無令輿師淹於君地。能進不能退。君無所辱命。師陳於鞌。邴夏御齊侯。逢丑父爲右。晉解張御郤克。鄭丘緩爲右。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後朝食。不介馬而馳之。郤克傷於矢。流血及屨。未絕鼓音。曰。余病矣。張侯曰。師之耳目。在吾旗鼓。進退從之。此車。一人殿之。可以集事。若之何其以病敗君之大事也。病未及死。吾子勉之。左并轡。右援枹而鼓。馬逸不能止。師從之。齊師敗績。逐之。逢丑父與公易位。韓厥執縶馬前。再拜稽首。奉觴加璧以進。曰。寡君使羣臣爲魯衛請。曰。無令輿師陷入君地。下臣不幸。屬當戎行。無所逃隱。且懼奔辟。而忝兩君。臣辱戎士。敢告不敏。攝官承乏。丑父使公下。如華泉取飲。鄭周父御佐車。宛茷爲右。載齊侯以免。韓厥獻丑父。郤獻子將戮之。呼曰。自今無有代其君任患者。有一於此。將爲戮乎。郤子曰。人不難以死免其君。我戮之不祥。赦之以勸事君者。乃免之。齊侯求丑父。三入三出。入于狄卒。狄卒皆抽戈楯冒之。以入衛師。衛師免之。晉師從齊師。入自丘輿。擊馬陘。齊侯使賓媚人賂以紀甗玉磬與地。不可。則聽客之所爲。晉人不可。曰。必以蕭同叔子爲質。（按二傳同叔子卽笑郤克者。）使齊之封內盡東其畝。對曰。蕭同叔子非他。寡君之母也。若以匹敵。則亦晉君之母也。吾子布大命於諸侯。而曰必質其母。其若王命何。且是以不孝令也。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若以不孝令於諸侯。其無乃非德類也乎。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詩曰。我疆我理。南東其畝。今吾子疆理諸侯。而曰盡東其畝。唯吾子戎車是利。無顧土宜。無乃非先王之命也乎。反先王則不義。何以爲盟主。其晉實有闕。寡君之命使臣。則有辭矣。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以犒從者。畏君之震。師徒橈敗。吾子惠徼齊國之福。不泯其社稷。使繼舊好。唯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子又不許。請收合餘燼。背城借一。敝邑之幸。亦云從也。況其不幸。敢不唯命是聽。魯衛諫曰。齊疾我矣。子若不許。讎我必甚。唯子則又何求。子得其國寶。我亦得地。而紓於難。其榮多矣。晉人許之。對曰。羣臣帥賦輿。以爲魯衛請。苟有以藉口而復於寡君。敢

不唯命是聽。秋七月。晉師及齊國佐盟于袁婁。使齊人歸魯汶陽之田。晉師歸。范文子後入。武子曰。無爲吾望爾也乎。對曰。師有功。國人喜以逆之。先入。必屬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故不敢。武子曰。吾知免矣。郤伯見。公曰。子之力也夫。對曰。君之訓也。二三子之力也。臣何力之有焉。范叔見。勞之如郤伯。對曰。庚所命也。克之制也。燮何力之有焉。欒伯見。公亦如之。對曰。燮之詔也。士用命也。書何力之有焉。

宋文公卒。子固嗣。（是爲共公）

左氏曰。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椁有四阿。棺有翰檜。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

衛穆公卒。子臧嗣。（是爲定公）

左氏曰。晉三子自役弔焉。哭於大門之外。衛人逆之。婦人哭於門內。送亦如之。遂常以葬。

晉侯使鞏朔獻齊捷。王命委於三吏。

左氏曰。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弗見。使單襄公辭焉。曰。蠻夷戎狄。不式王命。淫湎毀常。王命伐之。則有獻捷。王親受而勞之。所以懲不敬。勸有功也。兄弟甥舅。侵敗王略。王命伐之。告事而已。不獻其功。所以敬親暱。禁淫慝也。今叔父克遂。有功於齊。而不使命卿鎮撫王室。所使來撫余一人。而鞏伯實來。未有職司於王室。又奸先王之禮。余雖欲於鞏伯。其敢廢舊典以忝叔父。夫齊。甥舅之國也。而大師之後也。寧不亦淫從其欲以怒叔父。抑豈不可諫誨。士莊伯不能對。王使委於三吏。禮之如侯伯克敵使大夫告慶之禮。降於卿禮一等。王以鞏伯宴。而私賄之。曰。非禮也。勿籍。

楚師鄭師侵衛。遂侵魯。魯侯會楚公子嬰齊于蜀。遂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

左氏曰。宣公使求好于楚。楚莊卒。宣公薨。不克作好。成公即位。受盟于晉。會晉伐齊。衛人不行使于楚。而亦受盟于晉。從於伐齊。故楚令尹子重爲陽橋之役以救齊。將起師。

子重曰。師衆而後可。乃大戶。已責。逮鰥。救乏。赦罪。悉師。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爲左。許靈公爲右。冬。楚師侵衛。遂侵我師于蜀。侵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公衡爲質以請盟。楚人許平。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卿不書。匱盟也。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匱盟。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是行也。晉辟楚。畏其衆也。

十有九年

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伐鄭。

左氏曰。討邲之役也。鄭公子偃帥師禦之。使東鄙覆諸鄤。敗諸丘輿。皇戌如楚獻捷。

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

晉人歸公子穀臣于楚。楚人歸知罃于晉。

【左氏曰】晉人歸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之尸于楚。以求知罃。於是荀首佐中軍矣。故楚人許之。楚子送知罃。曰。子歸。何以報我。對曰。以君之靈。纍臣得歸骨於晉。寡君之以爲戮。死且不朽。若從君之惠而免之。以賜君之外臣首。首其請於寡君。而以戮於宗。亦死且不朽。若不獲命。而使嗣宗職。次及於事。而帥偏師以脩封疆。雖遇執事。其弗敢違。其竭力致死。無有二心。以盡臣禮。所以報也。楚子曰。晉未可與爭。重爲之禮而歸之。

晉作六軍。

【杜氏曰】僭王也。

鄭伐許。

【陳氏曰】狄鄭也。楚之霸。鄭爲之也。由齊桓以來。爭鄭於楚。桓公卒。鄭始朝楚。諸夏之變於夷。鄭爲亂階也。至辰陵。鄭帥諸夏而事楚矣。敗晉于邲。盟十四國之君大夫於蜀。皆鄭爲之。是故狄秦而後狄鄭。微秦鄭。中國無左衽矣。

（【履祥】按。鄭之可狄久矣。[illegible]於是年。貶必於甚者。是歲也。覆諸夏之師於鄭。曠之於丘輿。獻諸夏之俘于楚。再動干戈於許。於是狄之。以爲鄭之惡甚矣。而明年襄公死。襄公於[illegible]於爲狄矣。）

【二十年】鄭襄公卒。子費嗣。（是爲【悼公】）

鄭伯伐許。

燕宣公卒。昭公立。

【二十有一年】梁山崩。

王崩。子夷踐位。

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邾子。杞伯。同盟于蟲牢。

【左氏曰】往年鄭公孫申疆許田。許人敗諸展陂。鄭伯伐許。晉欒書荀首救許伐鄭。楚子反救鄭。鄭伯與許男訟焉。子反曰。君若辱在寡君。寡君與其二三臣。共聽兩君之所欲。成其可知也。不然。側不足以知二國之成。許靈公愬鄭伯于楚。鄭悼公如楚。訟不勝。楚人執皇戌。及子國。鄭伯歸。使公子偃請成于晉。秋。鄭伯及晉趙同盟于垂棘。冬。同盟于蟲牢。鄭服也。宋公辭以難。

吳子去齊卒。子乘嗣。（是爲【壽夢】）

【史記世家曰】太伯作吳。傳弟仲雍。卒。子季簡立。歷叔達。周章。熊遂。柯相。彊鳩夷。餘橋疑吾。柯盧。周繇。屈羽。夷吾。禽處。轉。頗高。句卑。去齊。壽夢。凡十九世。吳始益大。稱王。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十三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丙子周簡王元年晉伯宗夏陽說衛孫良夫甯相。鄭人伊雒之戎陸渾蠻氏侵宋。

左氏曰。以其辭會也。師于鍼。衛人不保。說欲襲衛。曰。雖不可入。多俘而歸。有罪不及死。伯宗曰。不可。衛唯信晉。故師在其郊而不設備。若襲之。是棄信也。雖多衛俘。而晉無信。何以求諸侯。乃止。師還。衛人登陴。

晉遷于新田。

左氏曰。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盬。國利君樂。不可失也。公謂韓獻子曰。何如。對曰。不可。郇瑕氏土薄水淺。其惡易覯。易覯則民愁。民愁則墊隘。於是乎有沈溺重膇之疾。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澮以流其惡。且民從教。十世之利也。夫山澤林盬。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佚。近寶公室乃貧。不可謂樂。公說。遷于新田。

鄭悼公卒。弟睔立。（是爲成公）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晉欒書帥師救鄭。

左氏曰。鄭從晉故也。晉師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晉師遂侵蔡。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軍帥之欲戰者衆。知莊子范文子韓獻子曰。不可。吾來救鄭。楚師去我。吾遂至於此。是遷戮也。戮而不已。又怒楚師。戰必不克。雖克不令。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何榮之有焉。若不能敗。爲辱已甚。武子曰。善。鈞從衆。夫善。衆之主也。三卿爲主。可謂衆矣。從之。侵沈。獲沈子揖。

吳壽夢來朝。

吳越春秋曰。壽夢元年。朝周。適楚。觀諸侯禮樂。魯成公會於鍾離。深問周公禮樂。成公悉爲陳前王之禮樂。因爲詠歌三代之風。壽夢曰。孤在夷蠻。徒以椎髻爲俗。豈有斯之服哉。因歎而去。曰。於乎哉禮也。（按年表吳與魯會鍾離當在簡王十年。）

二年吳伐郯。

左氏曰。吳伐郯。郯成。季文子曰。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無弔者也夫。詩曰。不弔昊天。亂靡有定。有上不弔。其誰不受亂。吾亡無日矣。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鄭。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杞伯救鄭。同盟于馬陵。

左氏曰。楚子重伐鄭。師于氾。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鄖公鍾儀。獻諸晉。八月。同盟于馬陵。尋蟲牢之盟。且莒服故也。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

吳入州來。

左氏曰。楚之討陳夏氏也。楚莊欲納夏姬。申公巫臣曰。不可。君召諸侯。以討罪也。今納夏姬。貪其色也。貪色爲淫。淫爲大罰。乃止。子反欲取之。巫臣曰。是不祥人也。是夭子蠻。殺御叔。弒靈侯。戮夏南。出孔儀。喪陳國。何不祥如是。子反乃止。楚子以與連尹襄老。襄老死於邲。不獲其尸。巫臣使

道焉。曰。歸。吾聘女。又使自鄭召之。曰。尸可得也。必來逆之。姬以告楚子。楚子問巫臣。對曰。其信。知罃之父。新佐中軍。而善鄭皇戌。甚愛此子。其必因鄭而歸王子與襄老之尸以求之。楚子遣夏姬歸。巫臣聘諸鄭。鄭伯許之。及楚共即位。將爲陽橋之役。使屈巫聘于齊。巫臣盡室以行。及鄭。使介反幣。而以夏姬行。遂奔晉。子反請以重幣錮之。楚子曰。止。其自爲謀也則過矣。其爲吾先君謀也則忠。且彼若能利國家。雖重幣。晉將可乎。若無益。晉將棄之。何勞錮焉。圍宋之役。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巫臣曰。不可。子重是以怨巫臣。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而分其室。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惏事君。而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

於奔命以死。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於晉。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使爲行人於吳。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馬陵之會。吳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子重子反於是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是以始大。通於上國。○**陳氏曰**。吳楚之交兵不書。至是始書之。傳曰是以始大。通吳於上國。晉人爲之也。盟於蒲。景公將始會吳。吳不至。於鍾離而后至。盟于雞澤。悼公又逆吳子。吳不至。於戚而后至。吳之爲蠻久矣。其不敢自列於諸夏。而晉求之急。將以罷楚也。楚罷。晉亦不復霸矣。

履祥按春秋。吳入州來。州來。楚邑也。而不繫之楚。此天下之變也。州來今淮蔡之地。入州來。非獨楚之憂。諸夏之憂亦自是始矣。書吳伐郯。吳入州來。以爲此皆諸夏之憂也。言春秋者。謂春秋有天下之辭。有一國之辭。天下之辭。此類是也。

三年。晉欒書帥師侵蔡。遂侵楚。

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

左氏曰。趙嬰通于趙莊姬。原屏放諸齊。莊姬譖之于晉侯曰。原屏將爲亂。欒郤爲徵。六月。晉討趙同趙括。武從姬氏畜于公宮。（武從姬氏畜于宮。此即**史記**所謂景公與韓厥謀。匿之宮中也。）

王使召伯賜魯侯命。

胡氏曰。諸侯嗣立而入見。則有賜。已脩聘禮而來朝。則有賜。能敵王所愾而獻功。則有賜。成公即位。服喪已畢。而不入見。又未嘗敵王所愾也。何爲而賜命乎。春秋罪邦君之不王。譏天子之僭賞也。

晉人。齊人。魯人。邾人伐郯。

左氏曰。晉士燮來聘。言伐郯也。以其事吳故。公賂之。請緩師。文子不可。曰。君命無貳。失信不立。禮無加貨。事無二成。君後諸侯。是寡君不得事君也。燮將復之。季孫懼。使宣伯帥師會伐郯。○**胡氏曰**。吳初伐郯。季文子固憂之矣。然當其時。晉弗能救。及其既成。豈得已也。而又率諸國伐之。何義乎。晉侯之爲盟主可見矣。魯既知其不可。而不敢違。其不能自立亦可知矣。

履祥按晉方通吳。教之伐楚。而已有爭郯之役。結夷狄以謀夷狄者。亦不可不戒也。然則晉之於郯宜如何。救

（之於前鄭之於後其全中國之義乎）

四年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杞伯同盟于蒲

左氏曰初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季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為盟主是以諸侯懷德畏討無有貳心謂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使歸諸敝邑今有二命曰歸諸齊信以行義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懷也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七年之中一與一奪詩曰士也罔極二三其德霸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行父懼晉之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為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晉人懼會於蒲以尋馬陵之盟季文

子謂范文子曰德則不競尋盟何為范文子曰勤以撫之寬以待之堅彊以御之明神以要之柔服而伐貳德之次也是行也將始會吳吳人不至

履祥（按蒲之盟內則為諸侯之貳外則召吳而吳不至則春秋何以書同盟晉將以是同諸侯爾是同也與清丘之同一也）

齊頃公卒子環嗣（是為靈公）

晉人執鄭伯晉欒書帥師伐鄭

左氏曰楚人以重賂求鄭鄭伯會楚公子成于鄧秋鄭伯如晉晉人討其貳於楚也執諸銅鞮欒書伐鄭鄭人使伯蠲行成晉人殺之非禮也兵交使在其間可也楚子重侵陳以救鄭

楚公子嬰齊帥師伐莒莒潰楚人入鄆

左氏曰初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吳假道于莒與渠丘公立於池上曰城已惡莒子曰辟陋在夷其孰以我為虞對曰夫狡焉思啓封疆以利社稷者何國蔑有唯然故多大國矣唯或思或縱也勇夫重閉況國乎明年冬楚子重自陳伐莒圍渠丘渠丘城惡衆潰奔莒楚入渠丘莒人囚楚公子平楚人曰勿殺吾歸而俘莒人殺之楚師圍莒莒城亦惡莒潰楚遂入鄆莒無備故也

秦人白狄伐晉

鄭人圍許

左氏曰鄭人圍許示晉不急君也公孫申謀曰我出師以

圍許為將改立君者而紓晉使晉必歸君

晉侯歸楚鍾儀于楚楚子使公子辰如晉

左氏曰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召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冷人也公曰能樂乎對曰先父之職官也敢有二事使與之琴操南音公曰君王何如對曰其為大子也師保奉之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不知其他公語范文子文子曰楚囚君子也言稱先職不背本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稱大子抑無私也名其二卿尊君也不背本仁也不忘舊信也無私忠也尊君敏也仁以接事信以守之忠以成之敏以行之事雖大必濟君盍歸之使合晉楚之

成公從之重爲之禮而歸之楚子使公子辰如晉報鍾儀之使請修好結成

五年晉使糴茷如楚報使

晉侯有疾立世子州蒲爲君（是爲厲公）以會齊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伐鄭

左氏曰鄭公子班聞叔申之謀立公子繻夏鄭人殺繻立髡頑班奔許欒武子曰鄭人立君我執一人焉何益不如伐鄭而歸其君以求成焉晉侯有疾立子州蒲以爲君而會諸侯以伐鄭鄭子罕賂以襄鍾子然盟于脩澤子駟爲質鄭伯歸討立君者殺叔申叔禽

晉景公卒

左氏曰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于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未至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公曰良醫也厚爲之禮而歸之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爲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厠陷而卒

晉程嬰攻屠岸賈滅其族復趙武程嬰請死

史記曰晉景公疾卜之大業之後不遂者爲祟諸將入問疾景公因韓厥之衆以脅諸將而見趙武諸將不得已乃曰昔下宮之難屠岸賈爲之矯以君命并命羣臣非然孰敢作難微君之疾羣臣固且請立趙後今君有命羣臣之願也於是召趙武程嬰徧拜諸將遂反與程嬰趙武攻屠岸賈滅其族復與趙武田邑如故及趙武冠成人程嬰乃辭諸大夫謂趙武曰昔下宮之難皆能死我非不能死思立趙氏之後今趙武既立成人復故位我將下報趙宣孟與公孫杵臼趙武泣頓首固請曰武願苦筋骨以報子至死而子忍去我死乎程嬰曰不可彼以我爲能成事故先我死今我不報是以我事爲不成遂自殺趙武服齊衰三年爲之祭邑春秋祠之世勿絶○**左氏曰**韓厥言於晉侯曰成季之勳宣孟之忠而無後爲善者懼矣乃立武而反其田焉

六年周公楚出奔晉

左氏曰周公楚惡惠襄之偪且與伯與爭政不勝而出王使劉子復之盟于鄄而入三日復出奔晉凡自周無出周公自出故也

命王季子單子取鄇田于晉

左氏曰晉郤至與周爭鄇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郤至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與檀伯達封于河蘇氏即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狐氏陽氏先處之而後及子若治其故則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晉侯

使郤至勿敢爭。

七年宋華元合晉楚之成。晉楚交聘。

左氏曰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又善於欒武子。聞楚人既許晉糴茷成。而使復歸命矣。華元如楚。遂如晉。合晉楚之成。夏。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盟于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贄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胙國。晉郤至如楚聘。且涖盟。楚子享之。子反相。爲地室而縣焉。郤至將登。金奏作於下。驚而走出。子反曰。日云莫矣。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賓曰。君不忘先君之好。施及下臣。貺之以大禮。重之以備樂。如天之福。兩君相見。何以代此。下臣不敢。子反曰。如天之福。兩君相見。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焉用樂。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賓曰。若讓之以一矢。禍之大者。其何福之爲。世之治也。諸侯間於天子之事。則相朝也。於是乎有享宴之禮。享以訓共儉。宴以示慈惠。共儉以行禮。而慈惠以布政。政以禮成。民是以息。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今吾子之言。亂之道也。然吾子主也。至敢不從。遂入卒事。歸以語范文子。文子曰。無禮必食言。吾死無日矣夫。冬。楚公子罷如晉聘。且涖盟。（按晉楚之盟。不書於春秋。而史記年表亦不見。一二年間。兵交自若。今不欲削去。存之以備參考。）

八年魯侯及諸侯來朝。遂從王季子成子會晉侯伐秦。曹宣公卒于師。公子負芻殺世子而自立。（是爲成公。）成肅公卒于瑕。

左氏曰往年秦晉爲成。將會于令狐。晉侯先至。秦伯不肯涉河。次于王城。使史顆盟晉侯于河東。晉郤犫盟秦伯于河西。秦伯歸而背晉成。是年。晉侯使郤錡如魯乞師。三月。公如京師。孟獻子從。公及諸侯朝王。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成子受脤于社。不敬。劉子曰。吾聞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是故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敬在養神。篤在守業。國之大事。在祀與戎。祀有執膰。戎有受脤。神之大節也。今成子惰。棄其命矣。其不反乎。夏。晉侯使呂相絶秦曰。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天禍晉國。文公如齊。惠公如秦。無祿。獻公即世。穆公不忘舊德。俾我惠公用能奉祀于晉。又不能成大勳。而爲韓之師。亦悔于厥心。用集我文公。是穆之成也。文公躬擐甲胄。跋履山川。踰越險阻。征東之諸侯。虞夏商周之胤。而朝諸秦。則亦既報舊德矣。鄭人怒君之疆場。我文公帥諸侯及秦圍鄭。秦大夫不詢于我寡君。擅及鄭盟。諸侯疾之。將致命于秦。文公恐懼。綏靜諸侯。秦師克還無害。則是我有大造于西也。無祿。文公即世。穆爲不弔。蔑死我君。寡我襄公。迭我殽地。奸絶我好。伐我保城。殄滅我費滑。散離我兄

弟。撓亂我同盟。傾覆我國家。我襄公未忘君之舊勳。而懼社稷之隕。是以有殽之師。猶願赦罪于穆公。穆公弗聽。而即楚謀我。天誘其衷。成王隕命。穆公是以不克逞志于我。穆襄即世。康靈即位。康公我之自出。又欲闕翦我公室。傾覆我社稷。帥我蝥賊。以來蕩搖我邊疆。我是以有令狐之役。康猶不悛。入我河曲。伐我涑川。俘我王官。翦我羈馬。我是以有河曲之戰。東道之不通。則是康公絕我好也。及君之嗣也。我君景公引領西望曰。庶撫我乎。君亦不惠稱盟。利吾有狄難。入我河縣。焚我箕郜。芟夷我農功。虔劉我邊垂。我是以有輔氏之聚。君亦悔禍之延。而欲徼福于先君獻穆。使伯車來命我景公曰。吾與女同好棄惡。復脩舊德。

以追念前勳。言誓未就。景公即世。我寡君是以有令狐之會。君又不祥。背棄盟誓。白狄及君同州。君之仇讎。而我之昏姻也。君來賜命曰。吾與女伐狄。寡君不敢顧昏姻。畏君之威。而受命于吏。君有二心於狄。曰。晉將伐女。狄應且憎。是用告我。楚人惡君之二三其德也。亦來告我曰。秦背令狐之盟。而來求盟于我。昭告昊天上帝。秦三公。楚三王。曰。余雖與晉出入。余唯利是視。不穀惡其無成德。是用宣之。以懲不壹。諸侯備聞此言。斯是用痛心疾首。暱就寡人。寡人帥以聽命。唯好是求。君若惠顧諸侯。矜哀寡人。而賜之盟。則寡人之願也。其承寧諸侯以退。豈敢徼亂。君若不施大惠。寡人不佞。其不能以諸侯退矣。敢盡布之執事。俾執

事實圖利之。秦桓公既與晉厲公爲令狐之盟。而又召狄與楚。欲道以伐晉。諸侯是以睦於晉。晉欒書將中軍。荀庚佐之。士燮將上軍。郤錡佐之。韓厥將下軍。荀罃佐之。趙旃將新軍。郤至佐之。郤毅御戎。欒鍼爲右。孟獻子曰。晉帥乘和。師必有大功。五月。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秦師敗績。曹宣公卒于師。（事又見檀弓）師遂濟涇。及侯麗而還。迓晉侯于新楚。成肅公卒于瑕。

（履祥按秦穆公。三置晉君。皆以重賂。惠公至於見獲。懷公至於見殺。皆以貴賂。獨文公待之得宜。而秦穆亦不敢以待夷吾者加之。然穆公特恩而私鄭。襄公忘好而敗殽。自是以來。秦晉之交兵亟矣。至是晉假王靈。率諸侯以伐之。呂相之辭。蔑秦之功。獨背令狐之盟。於秦爲曲耳。春秋不書劉成之出師。又不書秦師之敗績。以爲晉假王命。而劉成不與戰。秦晉交兵。而勝負不足書也。）

九年　鄭人伐許。

衞定公卒。子衎嗣。（是爲獻公）

左氏曰　衞侯有疾。使孔成子。甯惠子。立敬姒之子衎以爲太子。衞定公卒。夫人姜氏既哭而息。見太子之不哀也。不內酌飲。歎曰。是夫也。將不唯衞國之敗。其必始於未亡人。嗚呼。天禍衞國也夫。吾不獲鱄也。使主社稷。大夫聞之。無不聳懼。孫文子自是不敢舍其重器於衞。盡寘諸戚。而甚善晉大夫。

秦桓公卒。子嗣。（是爲景公）

十年　晉侯。魯侯。衞侯。鄭伯。曹伯。宋世子成。齊國佐。邾人同盟于戚。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諸侯立子

臧。辭。奔宋。

左氏曰。曹宣公卒于師。曹人使公子負芻守。使公子欣時逆喪。負芻殺其太子而自立也。諸侯請討之。晉人以其役之勞。請俟他年。葬曹宣公。公子臧將亡。國人皆將從之。公懼。告罪。請焉。乃反而致其邑。春會于戚。討曹成公也。執而歸諸京師。諸侯將見子臧于王。而立之。子臧辭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爲君非吾節也。雖不能聖。敢失守乎。遂逃奔宋。

宋共公卒。蕩山攻殺太子肥。華元出奔。歸而殺山。

立公子成。（是爲平公）魚石奔楚。

楚子伐鄭。

左氏曰。楚將北師。子囊曰。新與晉盟而背之。無乃不可乎。子反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申叔時聞之。曰。子反必不免。信以守禮。禮以庇身。信禮之亡。欲免得乎。楚子侵鄭及暴隧。侵衛。及首止。鄭子罕侵楚。取新石。欒武子欲報楚。韓獻子曰。使重其罪。民將叛之。無民孰戰。

晉士燮齊高無咎宋華元魯叔孫僑如衛孫林父鄭公子鰌邾人會吳于鍾離。

左氏曰。始通吳也。陳氏曰。齊桓公以殊會會王世子。厲公以殊會會吳。吳之爲蠻久矣。而與王世子同文。甚矣厲公之爲中國患也。

許遷于葉。

左氏曰。許靈公畏偪于鄭。請遷于楚。楚公子申。遷許于葉。

十有一年。六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晉侯及楚子鄭伯戰于鄢陵。楚子鄭師敗績。楚殺其大夫公子側。

左氏曰。楚子自武城使公子成以汝陰之田求成于鄭。鄭叛晉。子駟從楚子。盟于武城。晉侯將伐鄭。范文子曰。若逞吾願。諸侯皆叛。晉可以逞。若唯鄭叛。晉國之憂。可立俟也。（杜氏曰。晉厲公無道。三郤驕。故欲使諸侯叛。冀懼而思德。）欒武子曰。不可以當吾世而失諸侯。四月。晉師起。欒書將中軍。士燮佐之。郤錡將上軍。荀偃佐之。韓厥將下軍。郤至佐新軍。鄭人聞有晉師。使告于楚。姚句耳與往。楚子救鄭。司馬將中軍。（子反）令尹將左。（子重）

右尹子辛將右。過申。子反入見申叔時曰。師其何如。對曰。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無不具。各知其極。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敦厖。和同以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闕。此戰之所由克也。今楚內棄其民。而外絕其好。瀆齊盟而食話言。奸時以動。而疲民以逞。民不知信。進退罪也。人恤所底。其誰致死。子其勉之。吾不復見子矣。姚句耳先歸。子駟問焉。對曰。其行速。過險而不整。速則失志。不整喪列。將何以戰。楚懼不可用也。五月。晉師濟河。聞楚師將至。范文子曰。我僞逃楚。可以紓憂。夫合諸

侯非吾所能也以遺能者我若羣臣輯睦以事君多矣武子不可六月晉楚遇於鄢陵范文子不欲戰郤至曰韓之戰惠公不振旅箕之役先軫不反命邲之師荀伯不復從皆晉之恥也子亦見先君之事矣今我辟楚又益恥也文子曰先君之亟戰也有故秦狄齊楚皆彊不盡力子孫將弱今三彊服矣敵楚而已唯聖人能外內無患自非聖人外寧必有內憂盍釋楚以爲外懼乎甲午晦楚晨壓晉軍而陳軍吏患之范匄趨進曰塞井夷竈陳於軍中而疏行首晉楚唯天所授何患焉文子執戈逐之曰國之存亡天也童子何知焉欒書曰楚師輕窕固壘而待之三日必退退而擊之必獲勝焉郤至曰楚有六間不可失也其二卿相惡王卒以舊鄭陳而不整蠻軍而不陳陳不違晦在陳而囂合而加囂各顧其後莫有鬬心舊不必良以犯天忌我必克之楚子登巢車以望晉軍子重使太宰伯州犂侍于後曰騁而左右何也曰召軍吏也皆聚於中軍矣曰合謀也張幕矣曰虔卜於先君也徹幕矣曰將發命也甚囂且塵上矣曰將塞井夷竈而爲行也皆乘矣左右執兵而下矣曰聽誓也戰乎曰未可知也乘而左右皆下矣曰戰禱也伯州犂以公卒告苗賁皇在晉侯之側亦以王卒告曰楚之良在其中軍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于王卒必大敗之公筮之吉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從之步毅御晉厲公欒鍼爲右彭名御楚子潘黨爲右石

首御鄭成公唐苟爲右欒范以其族夾公行呂錡射楚子中目楚子召養由基與之兩矢使射呂錡中項伏弢以一矢復命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免胄而趨風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弓曰方事之殷有韎韋之跗注君子也識見不穀而趨無乃傷乎郤至見客免胄曰君之外臣至從寡君之戎事不敢拜命敢告不寧君命之辱三肅使者而退晉韓厥從鄭伯其御曰速從之其御屢顧不在馬可及也韓厥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郤至從鄭伯其右曰諜輅之余從之乘而俘以下郤至曰傷國君有刑亦止石首內旌於弢中唐苟謂石首曰子以君免我請止乃死楚師薄於險養由基射再發盡殪叔山冉搏人以投中車折軾晉師乃止囚楚公子茷欒鍼見子重旌請曰彼其子重也曰臣使楚子重問晉國之勇臣對曰好以衆整曰又何如曰好以暇請攝飲焉公許之使行人執榼承飲造于子重曰寡君乏使使鍼御持矛是以不得犒從者使某攝飲子重曰夫子嘗與吾言於楚不亦識乎受而飲之免使者而復鼓旦而戰見星未已子反命軍吏察夷傷補卒乘繕甲兵展車馬雞鳴而食唯命是聽晉人患之苗賁皇徇曰蒐乘補卒秣馬利兵脩陳固列蓐食申禱明日復戰乃逸楚囚楚子聞之召子反謀子反醉不能見楚子宵遁晉入楚軍三日穀范文子立於戎馬之前曰君幼諸臣不佞何以及此君其戒之周書曰惟命不于常有德之謂楚師

還。及瑕。楚子使謂子反曰。先大夫之覆師徒者。君不在。子無以為過。不穀之罪也。子重使謂子反曰。初隕師徒者。而亦聞之矣。盍圖之。楚子使止之。弗及而卒。

晉侯。齊侯。魯侯。衛侯。宋華元。邾人。會于沙隨。尹子。晉侯。魯侯。齊國佐。邾人。伐鄭。晉人執魯季孫行父。郤犨盟于扈而歸之。

左氏曰。戰之日。齊國佐高無咎。至于師。衛侯出于衛。公出于壞隤。宣伯通於穆姜。欲去季孟而取其室。將行。穆姜送公。而使逐二子。公以晉難告。曰。請反而聽命。姜怒。公子偃公子鉏趨過。指之曰。女不可。是皆君也。公待于壞隤。申宮儆備。設守。而後行。使孟獻子守于公宮。是以後會于沙隨。

謀伐鄭也。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侯待于壞隤。以待勝者。郤犨將新軍。且為公族大夫。以主東諸侯。取貨于宣伯。而訴公于晉侯。晉侯不見公。七月。公會尹武公及諸侯伐鄭。將行。姜又命公如初。公又申守而行。諸侯之師次于鄭西。遷于制田。晉知武子佐下軍。以諸侯之師侵陳。遂侵蔡。未反。諸侯遷于潁上。戊午。鄭子罕宵軍之。宋齊衛皆失軍。宣伯使告郤犨曰。魯之有季孟。猶晉之欒范也。政令於是乎成。今其謀曰。晉政多門。不可從也。請止行父而殺之。我斃蔑也。而事晉。蔑有貳矣。魯不貳。小國必睦。不然。歸必叛矣。九月。晉人執季文子于苕丘。公還。待于鄆。使子叔聲伯請季孫于晉。郤犨曰。苟去仲孫蔑而止季孫行父。吾與子國。親於公室。對曰。僑如之情。子必聞之矣。若去蔑與行父。是大棄魯國。而罪寡君也。若猶不棄。而惠徼周公之福。使寡君得事晉君。則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夕亡。以魯之密邇仇讎。亡而為讎。治之何及。嬰齊魯之常隸也。承寡君之命以請。若得所請。吾子之賜多矣。又何求。范文子謂欒武子曰。季孫於魯。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可不謂忠乎。信讒慝而棄忠良。若諸侯何。子叔嬰齊奉君命無私。謀國家不貳。圖其身不忘其君。若虛其請。是棄善人也。子其圖之。乃許魯平。赦季孫。十月。出叔孫僑如。僑如奔齊。

釋曹伯歸于曹。

胡氏曰。春秋書曹伯歸自京師。所以累乎天王也。其言自京師。王命也。言天王之釋有罪也。負芻殺世子而自立。不能因晉之執。寘諸刑典。而使復國。則無以為天下之共主矣。

晉侯使郤至來獻楚捷。

左氏曰。晉侯使郤至獻楚捷于周。與單襄公語。驟稱其伐。單子語諸大夫曰。溫季其亡乎。位於七人之下。而求掩其上。怨之所聚。亂之本也。多怨而階亂。何以在位。夏書曰。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將慎其細也。今而明之。其可乎。

十有二年 尹子。單子。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邾人。伐鄭。同盟于柯陵。

左氏曰。鄭子駟侵晉虛滑。衛北宮括救晉侵鄭。至于高氏。鄭太子髡頑侯獳爲質於楚。楚公子成公子寅戍鄭。公會尹武公單襄公及諸侯伐鄭。同盟于柯陵。楚子重救鄭。師于首止。諸侯還。○國語曰。柯陵之會。單襄公見晉厲公。視遠步高。晉郤錡見。其語犯。郤犨見。其語迂。郤至見。其語伐。齊國佐見。其語盡。魯成公見。言及晉難。及郤犨之譖。單子曰。君何患焉。晉將有亂。其君與三郤。其當之乎。魯侯曰。寡人懼不免於晉。今君曰。將有亂。敢問天道乎。抑人故也。單子曰。吾非瞽史。焉知天道。吾見晉君之容。而聽三郤之語矣。殆必禍者也。夫君子目以定體。足以從之。是以觀其容而知其心。目以處義。足以步目。今晉侯視遠而足高。目不在體。而足不步目。其心必異矣。目體不相從。何以能久。郤氏。晉之寵人也。三卿而五大夫。可以戒懼矣。高位實疾僨。厚味實腊毒。今郤伯之語犯。叔迂。季伐。犯則陵人。迂則誣人。伐則揜人。有是寵也。而益之以三怨。其誰能忍之。雖齊國子。亦將與焉。立於淫亂之國。而好盡言以招人過。怨之本也。唯善人能受盡言。齊其有乎。今君逼於晉而鄰於齊。齊晉有禍。可以取伯。無德之患。何憂於晉。是年。晉殺三郤。明年。晉侯弑於翼東門。齊人殺國武子。

單子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齊人邾人伐鄭。

左氏曰。楚公子申救鄭。師于汝上。諸侯還。

十有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邾定公卒。貜立。（是爲宣公）

晉殺其大夫郤錡郤犨郤至。

燕昭公卒。武公立。

十有三年。晉弑其君厲公。來逆公孫周于京師立之。（是爲悼公）

左氏曰。晉范文子反自鄢陵。使其祝宗祈死。曰。君驕侈而克敵。是天益其疾也。難將作矣。愛我者惟祝我。使我速死。無及於難。范氏之福也。六月。士燮卒。晉厲公侈。多外嬖。反自鄢陵。欲盡去羣大夫。而立其左右。胥童以胥克之廢也。怨郤氏。而嬖於厲公。郤錡奪夷羊五田。五亦嬖於厲公。郤犨與長魚矯爭田。執而梏之。與其父母妻子同一轅。既矯亦嬖於厲公。欒書怨郤至。以其不從己而敗楚師也。欲廢之。使楚公子茷告公曰。此戰也。郤至實召寡君。以東師之未至也。與軍帥之未具也。曰此必敗。吾因奉孫周以事君。公告欒書。書曰。其有焉。不然。豈其死之不恤。而受敵使乎。君盍嘗使諸周而察之。郤至聘于周。欒書使孫周見之。公使覘之。信。遂怨郤至。厲公田。與婦人先殺而飲酒。後使大夫殺。郤至奉豕。寺人孟張奪之。郤至射而殺之。厲公將作難。胥童曰。必先三郤。族大多怨。去大族不偪。敵多怨有庸。公曰。然。郤氏聞之。郤錡欲攻公。曰。雖死。君必危。郤至曰。人所以立。信知勇也。信不叛君。知不害民。勇不作亂。失茲三者。其誰與我。死而多怨。將安用之。君實有臣而殺之。其謂

君何我之有罪。吾死後矣。若殺不辜。將失其民。欲安得乎。待命而已。受君之祿。是以聚黨。有黨而爭命。罪孰大焉。壬午。胥童夷羊五攻郤氏。三郤將謀於榭。長魚矯以戈殺駒伯苦成叔於其位。殺溫季於其車。皆尸諸朝。胥童以甲劫欒書中行偃於朝。矯曰。不殺二子。憂必及君。公曰。一朝而尸三卿。余不忍益也。對曰。人將忍君。臣聞亂在外爲姦。在內爲軌。御姦以德。御軌以刑。不施而殺。不可謂德。臣偪而不討。不可謂刑。德刑不立。姦軌並至。臣請行。遂出奔狄。公使辭於二子。乃皆歸。公使胥童爲卿。公遊于匠麗氏。欒書中行偃遂執公焉。召士匄。士匄辭。召韓厥。厥辭曰。殺老牛莫之敢尸。而況君乎。二三子不能事君。焉用厥也。欒書中行

偃殺胥童。正月庚申。使程滑弒厲公。葬之于翼東門之外。以車一乘。○史記曰。晉襄公少子捷。號桓叔。桓叔最愛。生惠伯談。談生周。○國語曰。晉孫談之子周適周。事單襄公。立無跛。視無還。聽無聳。言無遠。言敬必及天。言忠必及意。言信必及身。言仁必及人。言義必及利。言知必及事。言勇必及制。言教必及辯。言孝必及神。言惠必及龢。言讓必及敵。晉國有憂。未嘗不戚。有慶。未嘗不怡。襄公有疾。召頃公而告之曰。必善晉周。將得晉國。其行也文。能文則得天地。天地所胙。小而後國。晉仍無道而鮮冑。其將失之矣。必蚤善晉子。其當之也。○左氏曰。晉使荀罃士魴逆周子于京師。而立之。生十四年矣。大夫逆于清原。周子曰。孤始願不

及此。雖及此。豈非天乎。抑人之求君。使出命也。其稟不材。孤之咎也。（國語入）立而不從。將安用君。二三子用我今日。否亦今日。共而從君。神之所福也。對曰。羣臣之願也。敢不唯命是聽。盟而入。朝于武宮。逐不臣者七人。（夷羊五之屬。）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卽位于朝。始命百官。施舍已責。逮鰥寡。振廢滯。匡乏困。救災患。禁淫慝。薄賦斂。宥罪戾。節器用。時用民。欲無犯時。○國語曰。公卽位。使呂宣子佐下軍。（呂相也。）曰。邲之役。呂錡佐知莊子於上軍。獲楚公子穀臣與連尹襄老。以免子羽。鄢之役。親射楚子而敗楚師。以定晉國而無後。其子孫不可不崇也。使彘恭子將新軍。（士魴也。）曰。武子之季。文子之母弟也。武子宣法以定晉國。至於今是用。文子勤

身以定諸侯。至於今是賴。夫二子之德。其可忘乎。故以彘季屏其宗。使令狐文子佐之。（魏顆也。）曰。昔克潞之役。秦來圖敗晉功。魏顆以其身卻退秦師于輔氏。親止杜回。其勳銘於景鍾。至于今不育。其子不可不興也。君知士貞子（士渥濁也。）之帥志博聞而宣惠於教也。使爲太傅。知右行辛之能以數宣物定功也。使爲司空。知欒糾之能御以和于政也。使爲戎御。知荀賓之有力而不暴也。使爲戎右。欒伯請公族大夫。公曰。荀家惇惠。荀會文敏。黶也果敢。（書之子。）無忌鎭靖。（韓厥之子。）使茲四人者爲之。夫膏粱之性難正也。故使惇惠者教之。使文敏者道之。使果敢者諗之。使鎭靖者修之。惇惠者教之。則徧而不倦。文敏者道之。則婉而入。果敢者諗之。

則過不隱。鎮靖者修之。則壹。公知祁奚之果而不淫也。使爲元尉。知羊舌職之聰敏肅給也。使佐之。知魏絳之勇而不亂也。使爲元司馬。知張老之知而不詐也。使爲元候。知鐸遏寇之恭敬而信彊也。使爲輿尉。知籍偃之惇率舊職而供給也。使爲輿司馬。知程鄭端而不淫。且好諫而不隱也。使爲贊僕。○左氏曰。凡六官之長。皆民譽也。舉不失職。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師不陵正。旅不偪師。民無謗言。所以復霸也。

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

魯成公卒。子午嗣。（是爲襄公）

楚人。鄭人侵宋。

晉侯。宋公。衛侯。邾子。齊崔杼。魯仲孫蔑同盟于虛朾。

左氏曰。鄭伯侵宋。及曹門外。遂會楚子伐宋。取朝郟。楚子辛。鄭皇辰侵城郜。取幽丘。同伐彭城。納宋魚石。向爲人。鱗朱。向帶。魚府焉。以三百乘戍之。宋人患之。西鉏吾曰。崇諸侯之姦而披其地。以塞夷庚。毒諸侯而懼吳晉。非吾憂也。且事晉何爲。晉必恤之。七月。宋老佐。華喜圍彭城。楚子重救彭城。伐宋。宋華元如晉告急。韓獻子爲政。曰。欲求得人。必先勤之。成霸安彊。自宋始矣。晉侯師于台谷以救宋。遇楚師于靡角之谷。楚師還。會于虛朾。謀救宋也。宋人辭諸侯。而請師以圍彭城。

十有四年（魯襄公元）晉欒黶。宋華元。魯仲孫蔑。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晉韓厥帥師伐鄭。齊崔杼。魯仲孫蔑。曹人。邾人。杞人。次于鄶。楚公子壬夫帥師侵宋。

左氏曰。於是爲宋討魚石。彭城降晉。晉人以五大夫歸。齊人不會彭城。晉人以爲討。齊太子光爲質於晉。晉韓厥。荀偃帥諸侯之師伐鄭。入其郛。敗其徒兵於洧上。東諸侯之師次于鄫。以待晉師。晉師自鄭以鄫之師侵楚焦夷及陳。晉侯。衛侯次于戚。以爲之援。楚子辛救鄭侵宋。鄭子然侵宋。取犬丘。

九月。王崩。太子泄心踐位。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十四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十五

庚寅周靈王元年正月。葬簡王。

林氏曰。五月而葬。速也。

鄭師伐宋。鄭成公卒。子髠頑嗣。（是爲僖公）晉師。宋師。衛甯殖。侵鄭。晉荀罃。宋華元。魯仲孫蔑。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會于戚。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魯仲孫蔑。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會于戚。遂城虎牢。

左氏曰。鄭人侵宋。楚令也。鄭成公疾。子駟請息肩於晉。公曰。楚君以鄭故。親集矢於其目。非異人任。寡人也。若背之。是棄力與言。其誰暱我。鄭伯卒。於是子罕當國。子駟爲政。

子國爲司馬。晉師侵鄭。諸大夫欲從晉。子駟曰。官命未改。會于戚。謀鄭故也。孟獻子曰。請城虎牢以偪鄭。知武子曰。善。鄫之會。吾子聞崔子之言。今不來矣。滕薛小邾之不至。皆齊故也。寡君之憂。不唯鄭。罃將復於寡君而請於齊。若不得請。事將在齊。吾子之請。諸侯之福也。冬。復會于戚。齊崔武子及滕薛小邾之大夫。皆會。遂城虎牢。鄭人乃成。

二年楚公子嬰齊帥師伐吳。吳人伐楚。

單子。晉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同盟于雞澤。陳侯使袁僑如會。諸侯之大夫。及袁僑盟。

左氏曰。晉爲鄭服故。且欲脩吳好。將合諸侯。使士匄告于齊。齊侯欲勿許。而難爲不協。乃盟於耏外。六月。公會單頃公及諸侯。同盟于雞澤。晉侯使荀會逆吳子于淮上。不至。楚子辛爲令尹。侵欲於小國。陳成公使袁僑如會求成。秋。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穀梁氏曰。諸侯盟。又大夫相與私盟。是大夫張也。故雞澤之會。諸侯始失正矣。○陳氏曰。以大夫盟袁僑。晉侯不欲袁僑詘諸侯也。雖然。有諸侯在。而大夫盟。於是始。晉悼公爲之也。諸侯在焉。而大夫自爲盟。而后大夫專盟矣。大夫專盟自宋始。

三年陳成公卒。子溺嗣。（是爲哀公）

左氏曰。楚司馬公子何忌侵陳。春。猶在繁陽。韓獻子患之。陳成公卒。楚人將伐陳。聞喪乃止。陳人不聽命。夏。楚彭名侵陳。

陳人圍頓。

左氏曰。楚人使頓間陳而侵伐之。故陳人圍頓。

晉大夫魏絳盟諸戎。

左氏曰。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晉侯曰。戎狄無親而貪。不如伐之。魏絳曰。諸侯新服。陳新來和。將觀於我。我德則睦。否則攜貳。勞師於戎。而楚伐陳。必弗能救。是棄陳也。諸華必叛。獲戎失華。無乃不可乎。公曰。然則莫如和戎乎。對曰。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

戎、師徒不勤、甲兵不頓、四也。鑒于后羿、而用德度、遠至邇安。五也。君其圖之。公說、使魏絳盟諸戎、脩民事、田以時。

四年 王叔陳生如晉。晉侯使士魴來京師。

左氏曰、王使王叔陳生愬戎于晉。晉人執之。士魴如京師、言王叔之貳於戎也。

晉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齊世子光、吳人、鄫人、會于戚。

左氏曰、吳子使壽越如晉。辭不會于雞澤之故。且請聽諸侯之好。晉人將爲之合諸侯、使魯衛先會吳、且告會期。故孟獻子、孫文子、會吳于善道。九月、盟于戚。會吳、且命戍陳也。

諸侯戍陳。楚公子貞帥師伐陳。晉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齊世子光、救陳。

左氏曰、楚人討陳叛故。曰、由令尹子辛實侵欲焉。乃殺之。子囊爲令尹。范宣子曰、我喪陳矣。楚人討貳而立子囊。必改行而疾討陳。陳近於楚、民朝夕急、能無往乎。有陳、非吾事也。無之而後可。

五年 莒人滅鄫。

齊侯滅萊。

六年 楚公子貞帥師圍陳。晉侯、宋公、魯侯、陳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會于鄬。鄭僖公如會、未見諸侯、卒于鄵。公子騑實弒之、而立其子嘉。（是爲簡公）陳侯逃歸。

左氏曰、楚子囊圍陳。會于鄬以救之。鄭僖公將會于鄬。及鄵、子駟使賊夜弒僖公、而以瘧疾赴于諸侯。簡公生五年。奉而立之。明年春、鄭群公子以僖公之死也、謀子駟。子駟先之、殺子狐、子熙、子侯、子丁。陳人患楚。慶虎、慶寅謂楚人曰、吾使公子黃往而執之。告陳侯于會曰、楚人執公子黃矣。君若不來、群臣不忍社稷宗廟、懼有二圖。陳侯逃歸。○公羊氏曰、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卒于鄵。隱之也。弒也。不言弒、爲中國諱也。鄭伯將會諸侯于鄬。其大夫諫曰、中國不足歸也。則不若與楚。鄭伯曰、不可。其大夫曰、以中國爲義、則伐我喪。以中國爲彊、則不若楚。於是弒之。未見諸侯、其言如會何。致其意也。○穀梁氏曰、鄭伯將會中國。其臣欲從楚。不勝其臣、弒而死。其不言弒、不使夷狄之民加乎中國之君也。

（履祥按、鄭僖公之卒、春秋不以弒書、疑獄也。獄之疑、當主之不明也。明年春、鄭群公子以僖公之死也、謀子駟。子駟殺之。其冬子駟卒。建從楚之策。然則弒僖之獄非疑也。夫以霸主在焉、諸侯皆在焉、而鄭僖之來、其卒不明。從其疾之赴、以是爲晉悼諸侯之病也。春秋書會于鄬鄭伯髡頑如會、未見諸侯、卒于鄵。蓋揜鄭伯之志以責於晉悼及諸侯也。先王之禮、葬于僻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僖公加於人一二等矣。）

七年 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晉侯、鄭伯、齊人、宋人、魯人、衛人、邾人、會于邢丘。

左氏曰、鄭子國、子耳、侵蔡、獲司馬公子燮。鄭人皆喜。唯子產不順、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楚人來討、能

勿從乎從之晉師必至晉楚伐鄭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矣會于邢丘以命朝聘之數使諸侯之大夫聽命季孫宿齊高厚宋向戌衛甯殖邾大夫會之鄭伯獻捷于會故親聽命

楚公子貞帥師伐鄭

左氏曰楚子囊伐鄭討其侵蔡也子駟子國子耳欲從楚子孔子蟜子展欲待晉子駟曰周詩有之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姑從楚以紓吾民晉師至吾又從之犧牲玉帛待于二竟以待彊者而庇民焉子展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小國無信兵亂日至五會之信今將背之雖楚救我將安用之親我無成鄙我是欲不可從也不如待晉晉君方明四軍無闕八卿和睦必不棄鄭楚師遼遠糧食將盡必將速歸

完守以老楚杖信以待晉不亦可乎子駟曰謀夫孔多是用不集請從楚騑也受其咎乃及楚平使王子伯駢告于晉曰君命敝邑脩而車賦儆而師徒以討亂略蔡人不從敝邑之人不敢寧處悉索敝賦以討于蔡獲司馬燮獻于邢丘今楚來討曰女何故稱兵于蔡焚我郊保馮陵我城郭敝邑之衆夫婦男女不遑啓處以相救也翦焉傾覆無所控告民死亡者非其父兄即其子弟夫人愁痛不知所庇民知窮困而受盟于楚孤也與其二三臣不能禁止不敢不告知武子使行人子員對之曰君有楚命亦不使一介行李告于寡君而即安于楚君之所欲也誰敢違君寡君將帥諸侯以見于城下唯君圖之

八年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伐鄭同盟于戲楚子伐鄭

左氏曰秦景公使乞師于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子囊曰不可當今吾不能與晉爭晉君類能而使之舉不失選官不易方其卿讓於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於教其庶人力於農穡商工皁隸不知遷業韓厥老矣知罃禀焉以爲政范匄少於中行偃而上之使佐中軍韓起少於欒黶而欒黶士魴上之使佐上軍魏絳多功以趙武爲賢而爲之佐君明臣忠上讓下競當是時也晉不可敵事之而後可

楚子曰吾既許之雖不及晉必將出師師於武城以爲秦援秦人侵晉晉饑弗能報也冬諸侯伐鄭魯齊宋之大夫從荀罃士匄門于鄟門衛曹邾人從荀偃韓起門于師之梁滕薛人從欒黶士魴門于北門杞郳人從趙武魏絳斬行栗師于氾令於諸侯曰脩器備盛餱糧歸老幼居疾于虎牢肆眚圍鄭鄭人恐乃行成中行獻子曰遂圍之以待楚人之救也而與之戰不然無成知武子曰許之盟而還師以敝楚人吾三分四軍與諸侯之銳以逆來者於我未病楚不能矣猶愈於戰諸侯皆不欲戰乃許鄭成同盟于戲鄭服也士莊子爲載書曰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不唯晉命是聽而或有異志者有如此盟公子騑趨進曰天禍

鄭國使介居二大國之間大國不加德音而亂以要之使其鬼神不獲歆其禋祀其民人不獲享其土利夫婦辛苦墊隘無所底告自今日既盟之後鄭國而不唯有禮與彊可以庇民者是從而敢有異志者亦如之荀偃曰改載書公孫舍之曰昭大神要言焉若可改也大國亦可叛也知武子曰我實不德而要人以盟豈禮也哉姑盟而退脩德息師而來終必獲鄭我之不德民將棄我豈唯鄭若能休和遠人將至何恃於鄭乃盟而還楚子伐鄭子駟將及楚平子孔子蟜曰與大國盟口血未乾而背之可乎子駟子展曰吾盟固云惟彊是從今楚師至晉不我救則楚彊矣且要盟無質背之可也乃及楚平楚莊夫人卒楚子未能定鄭而歸○晉侯歸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滯積亦無困人公無禁利亦無貪民祈以幣更賓以特牲器用不作車服從給行之期年國乃有節三駕而楚不能與爭

（履祥按秦將伐晉乞師于楚楚子囊言晉之不可敵可謂審矣然而歲有爭鄭之師何也蓋助秦則秦彊而得鄭則楚彊是以雖明於拒秦而昧於爭鄭也於是晉儆不能報秦而亦急於爭鄭蓋報秦不過得志於西戎而得鄭則可以得志於中國此又晉悼之大畧也所以伐鄭而歸急於息民出積亦以儆故爾）

九年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世子光會吳于柤遂滅偪陽

左氏曰會吳子壽夢也晉荀偃士匄請伐偪陽而封宋向戌荀罃曰城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爲笑固請圍之弗克偪陽人啓門諸侯之士門焉縣門發郰人紇抉之以出門者諸侯之師久於偪陽荀偃士匄請於荀罃曰水潦將降懼不能歸請班師知伯怒曰女既勤君而與諸侯牽帥老夫以至于此而又欲易余罪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荀偃士匄帥卒攻偪陽滅之以與向戌辭曰君若猶辱鎮撫宋國而以偪陽光啓寡君群臣安矣其何貺如之若專賜臣是臣與諸侯以自封也其何罪大焉敢以死請乃予宋公

楚公子貞鄭公孫輒帥師伐宋晉侯宋公魯侯衛侯曹伯莒子邾子齊世子光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戍鄭虎牢楚公子貞帥師救鄭

左氏曰楚子囊鄭子耳伐宋圍之門于桐門衛師救宋鄭子展曰必伐衛不然是不與楚也使鄭皇耳侵衛衛人追之孫蒯獲皇耳于犬丘秋楚子囊鄭子耳伐我西鄙還圍蕭克之九月子耳侵宋北鄙孟獻子曰鄭其有災乎師競已甚諸侯伐鄭師于牛首初子駟與尉止有爭將禦諸侯之師而黜其市尉止獲又與之爭尉止帥賊以入晨攻執政于西宮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鄭及晉平楚子囊救鄭諸侯之師還鄭而南至於陽陵楚師不退知武子欲退曰今我逃楚楚必驕驕則可與戰矣欒黶曰逃楚晉之恥也師遂進與楚師夾潁而軍子蟜曰諸侯既有成行必不戰矣從之將退不從亦退退楚必圍我猶將退也不如從楚亦以退之宵涉潁與楚人盟欒

罃欲伐鄭。師荀罃曰。我實不能禦楚。又不能庇鄭。鄭何罪。不如致怨焉而還。今伐其師。楚必救之。戰而不克。爲諸侯笑。克不可命。不如還也。師還。侵鄭北鄙而歸。楚人亦還。

子王子曰。天下之形勢。亘古今猶一也。非有人以用之。未必不反爲亡國之資。虎牢之險。鄭實有之。鄭不能用。晉城虎牢。而鄭之勢遂竆。犧牲玉帛。待於二竟。鄭之頑計。弗能支也。形勢之不可失也如此。

以單子爲卿士。

左氏曰。王叔陳生與伯輿爭政。王右伯輿。王叔陳生怒而出奔。及河。王復之。殺史狡以說焉。不入。遂處之。晉侯使士匄平王室。王叔與伯輿訟焉。王叔之宰。與伯輿之大夫瑕禽坐獄於王庭。士匄聽之。王叔之宰曰。篳門閨竇之人。而皆陵其上。其難爲上矣。瑕禽曰。昔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牲用備具。王賴之。而賜之騂旄之盟。曰。世世無失職。若篳門閨竇。其能來東底乎。且王何賴焉。今自王叔之相也。政以賄成。而刑放於寵。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吾能無篳門閨竇乎。唯大國圖之。下而無直。則何謂正矣。范宣子曰。天子所右。寡君亦右之。所左亦左之。使王叔氏與伯輿合要。王叔氏不能舉其契。王叔奔晉。單靖公爲卿士。以相王室。

十年。魯作三軍。

左氏曰。季武子將作三軍。告叔孫穆子曰。請爲三軍。各征其軍。穆子曰。政將及子。子必不能。武子固請之。乃盟諸僖

閎。詛諸五父之衢。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毀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無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爲臣。若子若弟。叔孫氏使盡爲臣。不然不舍。

鄭公孫舍之帥師侵宋。晉侯宋公魯侯衞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同盟于亳城北。楚子鄭伯伐宋。晉侯宋公魯侯衞侯曹伯齊世子光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伐鄭。會于蕭魚。楚人執鄭行人良霄。秦人伐晉。

左氏曰。鄭人患晉楚之故。諸大夫曰。不從晉。國幾亡。楚弱於晉。晉不吾疾也。晉疾。楚將辟之。（疾。急也。）何爲而使晉師致死於我。楚弗敢敵。而後可固與也。子展曰。與宋爲惡。諸侯必至。吾從之盟。楚師至。吾又從之。則晉怒甚矣。晉能驟來。楚將不能。吾乃固與晉。大夫說之。使疆埸之司惡於宋。宋向戌侵鄭。大獲。夏。子展侵宋。諸侯伐鄭。齊大子光宋向戌先至。門于東門。其莫。晉荀罃至。東侵舊許。衞孫林父侵其北鄙。六月。諸侯會于北林。師于向。右還。次于瑣。圍鄭。觀兵于南門。鄭人懼。乃行成。同盟于亳。范宣子曰。不愼。必失諸侯。諸侯道敝而無成。能無貳乎。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薀年。毋壅利。毋保姦。毋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奬王室。或間茲命。司愼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

楚子囊乞旅于秦。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將以伐鄭。鄭伯

逆之。丙子。伐宋。九月。諸侯悉師以復伐鄭。鄭人使良霄石臭如楚。告將服于晉。曰。孤以社稷之故。不能懷君。君若能以玉帛綏晉。不然則武震以攝威之。孤之願也。楚人執之。諸侯之師觀兵于鄭東門。鄭人使王子伯駢行成。晉趙武入盟鄭伯。鄭子展出盟晉侯。會于蕭魚。赦鄭囚。皆禮而歸之。納斥候。禁侵掠。晉侯使叔肸告于諸侯。鄭人賂晉侯以師悝、師觸、師蠲。廣車、軘車淳十五乘。甲兵備。凡兵車百乘。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女樂二八。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曰。子教寡人和諸戎狄。以正諸華。八年之中。九合諸侯。如樂之和。無所不諧。請與子樂之。辭曰。夫和戎狄。國之福也。九合諸侯。諸侯無慝。君之靈也。二三子之勞也。臣何力之有焉。抑臣願君安其樂而思其終也。夫樂以安德。義以處之。禮以行之。信以守之。仁以厲之。而後殿邦國。同福祿。來遠人。所謂樂也。書曰。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敢以此規。公曰。子之教。敢不承命。抑微子。寡人無以待戎。不能濟河。夫賞。國之典也。子其受之。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

○胡氏曰。程子曰。會于蕭魚。鄭又服而請會也。不書鄭會。謂其不可信也。而晉悼公推至誠以待人。信鄭不疑。禮其囚而歸焉。納斥候。禁侵掠。遣叔肸告于諸侯。而鄭自此不復背晉者二十四年。至哉。誠之能感人也。而悼公又能謀於魏絳以息民。聽於知武子而不與楚戰。故三駕而楚不能與之爭。雖城濮之績不越是矣。

十有一年。吳子壽夢卒。（春秋作乘。）長子諸樊立。

史記曰。壽夢有子四人。長曰諸樊。次曰餘祭。次曰餘昧。次曰季札。季札賢。而壽夢欲立之。季札讓不可。於是立長子諸樊。○左氏曰。吳子諸樊既除喪。將立季札。季札曰。有國非吾節也。固立之。棄其室而耕。乃舍之。

楚公子貞帥師侵宋。

左氏曰。報晉之取鄭也。

王使陰里聘后于齊。

左氏曰。靈王求后于齊。齊侯問對於晏桓子。桓子對曰。先王之禮辭有之。天子求后於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妾婦之子若而人。無女而有姊妹及姑姊妹。則曰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齊侯許昏。王使陰里結之。

十有二年。晉作三軍。

左氏曰。荀罃士魴卒。晉侯蒐于綿上以治兵。使士匄將中軍。辭曰。伯游長。荀偃將中軍。士匄佐之。使韓起將上軍。辭以趙武。又使欒黶。辭曰。臣不如韓起。起願上趙武。君其聽之。使趙武將上軍。韓起佐之。欒黶將下軍。魏絳佐之。新軍無帥。晉侯難其人。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從於下軍。禮也。晉國之民。是以大和。諸侯遂睦。

（發明按晉以三分公室。而作三軍。晉亦以新軍無帥而復三軍。非能復古也。然以魏絳之能。而不以爲帥。初使佐新軍。至是廢新軍而復佐下軍。非特晉悼不以爲帥。而諸卿讓善。亦不及焉。又不知其何說也。漢馬謖善謀。孔明使爲將而卒敗。晉悼此舉。或者其無孔明之失與。）

楚共卒子招立(集)是爲世子由弃吳

左氏曰楚子疾告大夫曰不穀不德少主社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及習師保之教訓而應受多福是以不德而亡師于鄢以辱社稷爲大夫憂其弘多矣若以大夫之靈獲保首領以歿於地唯是春秋窀穸之事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請爲靈若厲大夫擇焉莫對及五命乃許秋楚共卒子囊謀謚大夫曰君有命矣子囊曰君命以共若之何毀之赫赫楚國而君臨之撫有蠻夷奄征南海以屬諸夏而知其過可不謂共乎請謚之共大夫從之

吳侵楚敗績

十有三年 晉士匄齊人宋人魯季孫宿叔老衛人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吳于向

左氏曰吳告敗于晉會于向爲吳謀楚故也范宣子數吳之不德也以退吳人執莒公子務婁以其通楚使也將執戎子駒支范宣子親數諸朝曰來姜戎氏昔秦人迫逐乃祖吾離于瓜州乃祖吾離被苫蓋蒙荊棘以來歸我先君我先君惠公有不腆之田與女剖分而食之今諸侯之事我寡君不如昔者蓋言語漏洩則職女之由詰朝之事爾無與焉與將執女對曰昔秦人負恃其衆貪于土地逐我諸戎惠公蠲其大德謂我諸戎是四嶽之裔胄也毋是翦棄賜我南鄙之田狐狸所居豺狼所嘷我諸戎除翦其荊

棘驅其狐狸豺狼以爲先君不侵不叛之臣至于今不貳昔文公與秦伐鄭秦人竊與鄭盟而舍戍焉於是乎有殽之師晉禦其上戎亢其下秦師不復我諸戎實然譬如捕鹿晉人角之諸戎掎之與晉踣之戎何以不免自是以來晉之百役與我諸戎相繼于時以從執政猶殽志也豈敢離逷今官之師旅無乃實有所闕以攜諸侯而罪我諸戎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何惡之能爲不與於會亦無瞢焉賦青蠅而退宣子辭焉使即事於會成愷悌也○陳氏曰向之會悼德衰矣數吳之不德以退吳人而卒會吳執莒公子務婁以其通楚使也而卒會莒諸侯之大夫從晉伐秦而悼不自將諸侯之師及涇不濟荀偃欒黶二帥爭而大還晉人謂之遷延之役是故伐秦之役不書晉侯志晉侯之怠也則諸侯之大夫有不親事於會者矣有伯者之令而大夫不親事於是始悼公爲之也

二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晉荀偃齊人宋人魯叔孫豹衛北宮括鄭公孫蠆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伐秦

左氏曰諸侯之大夫從晉侯伐秦報櫟之役也晉侯待于竟使六卿帥諸侯之師以進及涇不濟叔向見叔孫穆子穆子賦匏有苦葉叔向具舟魯人莒人先濟鄭子蟜見衛北宮懿子曰與人而不固若社稷何二子見諸侯之師而

勸之濟。濟涇而次。秦人毒涇上流。師人多死。鄭子蟜帥鄭師以進。師皆從之。至于棫林。不獲成。荀偃令曰。鷄鳴而駕。惟余馬首是瞻。欒黶曰。晉國之命。未是有也。余馬首欲東。乃歸。下軍從之。伯游乃命大還。晉人謂之遷延之役。欒鍼曰。此報櫟之敗也。又無功。晉之恥也。與士鞅馳秦師死焉。士鞅反。欒黶謂士匄曰。余弟死而子來。是而子殺余弟也。弗逐。余亦將殺之。士鞅奔秦。秦伯問曰。晉大夫其誰先亡。對曰。欒氏。秦伯曰。以其汰乎。對曰。然。欒黶汰虐已甚。猶可以免。其在盈乎。武子之德在民。如周人之思召公。愛其甘棠。況其子乎。欒黶死。盈之善未能及人。武子所施沒矣。而黶之怨實章。將於是乎在。秦伯以爲知言。爲之請於晉而復之。師歸自伐秦。舍新軍。

衛侯出奔齊。衛人立公孫剽。

左氏曰。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旰不召。而射鴻於囿。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孫文子如戚。孫蒯入使。公飲之酒。使大師歌巧言之卒章。辭。師曹請歌之。以怒孫子。蒯懼告文子。文子曰。君忌我矣。弗先必死。并帑於戚。而入見蘧伯玉曰。君之暴虐。子所知也。大懼社稷之傾覆。將若之何。對曰。君制其國。臣敢奸之。雖奸之。庸知愈乎。遂行。從近關出。公使子蟜子伯子皮與孫子盟于丘宮。孫子皆殺之。子展奔齊。公如鄄。使子行於孫子。孫子又殺之。公出奔齊。孫氏追之。敗公徒于阿澤。子鮮從

公。公使祝宗告亡。且告無罪。定姜曰。無神何告。若有不可誣也。有罪。若何告無。舍大臣而與小臣謀。一罪也。先君有冢卿以爲師保。而蔑之。二罪也。余以巾櫛事先君。而暴妾使余。三罪也。告亡而已。無告無罪。衛襄公使厚成叔弔于衛。大叔儀對曰。群臣不佞。得罪於寡君。寡君不以即刑。而悼棄之。以爲君憂。君不忘先君之好。辱弔群臣。又重恤之。敢拜君命之辱。重拜大貺。厚孫歸復命。語臧武仲曰。衛君其必歸乎。有大叔儀以守。有母弟鱄以出。或撫其內。或營其外。能無歸乎。齊人以郲寄衛侯。及其復也。以郲糧歸。衛人立公孫剽。孫林父甯殖相之。以聽命於諸侯。臧紇如齊唁衛侯。與之言。虐。退而告其人曰。衛侯其不得入矣。其言糞土也。亡而不變。何以復國。子展子鮮聞之。見臧紇。與之言。道。臧孫說。謂其人曰。衛君必入。夫二子者。或輓之。或推之。欲無入。得乎。師曠侍於晉侯。晉侯曰。衛人出其君。不亦甚乎。對曰。或者其君實甚。良君將賞善而刑淫。養民如子。蓋之如天。容之如地。民奉其君。愛之如父母。仰之如日月。敬之如神明。畏之如雷霆。其可出乎。夫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之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弗去何爲。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有君而爲之貳。使師保之。勿使過度。是故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皁隸牧圉。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善則賞之。過則匡之。患則救之。失則

華之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史爲書。瞽爲詩。工誦箴諫。大夫規誨。士傳言。庶人謗。商旅于市。百工獻藝。故夏書曰。遒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藝事以諫。正月孟春。於是乎有之。諫失常也。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以從其淫而棄天地之性。必不然矣。○**胡氏曰** 甯殖將死。曰吾得罪於君。名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諸侯之策。則晉乘魯春秋之類是也。今春秋書衛侯出奔齊。而不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蓋仲尼筆削。不因舊史之文也。臣而逐君。其罪已明矣。人君擅一國之名寵。神之主。而民之望也。所爲見逐。無乃肆於民上。從其淫虐。以失天地之性乎。春秋。端本清源之書。故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爲名。所以警乎人君爲後世鑒。非聖人莫能修之。爲此類也。

楚公子貞帥師伐吳。敗績。

王使劉子賜齊侯命。

左氏曰 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昔伯舅大公右我先王。股肱周室。師保萬民。世胙大師。以表東海。王室之不壞。繄伯舅是賴。今余命女環。茲率舅氏之典。纂乃祖考。無忝乃舊。敬之哉。無廢朕命。○**杜氏曰** 因昏加褒。王室不能命有功。

晉士匄。宋華閱。魯季孫宿。衛孫林父。鄭公孫蠆。莒人。邾人。會于戚。

左氏曰 晉侯問衛故於中行獻子。對曰。不如因而定之。衛有君矣。伐之。未可以得志而勤諸侯。其定衛以待時乎。會于戚。謀定衛也。

十有四年。劉夏逆王后于齊。

左氏曰 卿不行。非禮也。

齊侯伐魯。圍成。

左氏曰 范宣子假羽毛於齊而弗歸。齊人始貳。齊人圍成。貳於晉故也。

八月丁巳。日有食之。

邾人伐魯南鄙。晉悼公卒。子彪嗣。是爲（平公）

左氏曰 邾人伐魯南鄙。使告于晉。晉將爲會以討邾莒。（襄十一年。十二年。莒人伐魯。求之討也。）晉侯有疾。乃止。冬。晉悼公卒。遂不克會。

十有五年。晉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會于溴梁。大夫盟。晉人執莒子。邾子以歸。

左氏曰 葬晉悼公。平公即位。羊舌肸爲傅。張君臣爲中軍司馬。祁奚。韓襄。欒盈。士鞅爲公族大夫。虞丘書爲乘馬御。改服脩官。烝于曲沃。警守而下。會于溴梁。命歸侵田。以我故。執邾宣公。莒犁比公。且曰。通齊楚之使。晉侯與諸侯宴于溫。高厚逃歸。於是諸大夫盟曰。同討不庭。

鄭伯。晉荀偃。魯叔老。衛甯殖。宋人伐許。

左氏曰 許男請遷于晉。諸侯遂遷許。許大夫不可。晉人歸

諸侯鄭子蟜相鄭伯以從諸侯之師伐許次于函氏晉荀偃欒黶帥師伐楚以報宋楊梁之役楚公子格帥師及晉師戰于湛阪楚師敗績晉師遂侵方城之外復伐許而還

齊侯再伐魯北鄙魯叔孫豹如晉

左氏曰穆叔如晉聘且言齊故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與民之未息不然不敢忘穆叔曰以齊人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是以大請敝邑之急朝不及夕引領西望曰庶幾乎比執事之間恐無及也

十有六年邾宣公卒華立（是爲悼公）

宋人伐陳衛石買帥師伐曹齊侯伐魯北鄙圍桃

齊高厚帥師伐魯北鄙圍防邾人伐魯南鄙

左氏曰衛孫蒯田于曹隧飲馬于重丘毀其瓶重丘人閉門而詢之曰親逐而君爾父爲厲是之不憂而何以田爲夏衛石買孫蒯伐曹取重丘曹人愬于晉齊侯伐我北鄙高厚圍臧紇于防郰叔紇臧疇臧賈帥甲三百宵犯齊師送之而復齊師去之齊人獲臧堅齊侯使夙沙衛唁之且曰無死堅稽首曰拜命之辱抑君之賜不終姑又使其刑臣禮於士以杙抉其傷而死邾人伐我南鄙爲齊故也

十有七年齊師伐魯北鄙晉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同圍齊

曹成公卒于師子滕嗣（是爲武公）楚公子午帥師伐鄭

左氏曰晉侯伐齊將濟河中行獻子以朱絲繫玉二瑴而禱曰齊環怙恃其險負其衆庶棄好背盟陵虐神主曾臣彪將率諸侯以討焉其官臣偃實先後之苟捷有功無作神羞官臣偃無敢復濟唯爾有神裁之沈玉而濟冬會于魯濟尋湨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諸侯之士門焉齊人多死范宣子告析文子曰吾知子敢匿情乎魯人莒人皆請以車千乘自其鄉入若入君必失國子家以告公恐晏嬰聞之曰君固無勇而又聞是弗能久矣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使乘車者左實右僞以旆先輿曳柴而從之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脫歸齊師夜遁師曠告晉侯曰鳥烏之聲樂齊師其遁邢伯告中行伯曰有

班馬之聲齊師其遁叔向告晉侯曰城上有烏齊師其遁入平陰遂從齊師夙沙衛連大車以塞隧而殿殖綽郭最曰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子姑先乎乃代之殿衛殺馬於隘以塞道晉州綽及之射殖綽中肩兩矢夾脰皆衿甲面縛坐於中軍之鼓下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茲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邿趙武韓起以上軍圍盧及秦周伐雍門之萩范鞅門于雍門孟莊子斬其橁以爲公琴焚雍門及西郭南郭劉難士弱率諸侯之師焚申池之竹木焚東郭北郭范鞅門于揚門州綽門于東閭左驂迫還于門中以枚數闔齊侯駕將走郵棠大子與郭榮扣馬曰師速而疾畧也將退矣君何懼焉且社稷之主不可以輕輕則失衆君必待

之。將犯之。大子抽劍斷鞅。乃止。東侵及濰。南及沂。○鄭子孔欲去諸大夫。將叛晉而起楚師以去之。使告子庚。弗許。楚子聞之。使楊豚尹宜告子庚曰。國人謂不穀主社稷而不出師。死不從禮。不穀即位。於今五年。師徒不出。人其以不穀爲自逸。而忘先君之業矣。大夫圖之。其若之何。子庚歎曰。君王其謂午懷安乎。吾以利社稷也。見使者稽首而對曰。諸侯方睦於晉。臣請嘗之。若可。君而繼之。不可。收師而退。君亦無辱。子庚帥師治兵於汾。於是子蟜伯有子張從鄭伯伐齊。子孔子展子西守。二子知子孔之謀。完守入保。子孔不敢會楚師。楚師伐鄭。次於魚陵。右師城上棘。遂涉穎。次于旃然。蔿子馮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胥靡獻于雍梁。右回梅山。侵鄭東北。至于蟲牢而反。子庚門于純門。信于城下而還。涉於魚齒之下。甚雨及之。楚師多凍。役徒幾盡。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董叔曰。天道多在西北。南師不時。必無功。叔向曰。在其君之德也。

燕武公卒。文公立。

十有八年諸侯盟于祝柯。晉人執邾子。齊靈公卒。子光嗣。（是爲莊公）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左氏曰春諸侯還自沂上。盟于督揚。曰。大毋侵小。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遂次于泗上。疆我田。取邾田自漷水歸之

于我。晉侯先歸。公享晉六卿于蒲圃。賜之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輿尉候奄皆受一命之服。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荀偃卒。而視不可含。宣子盥而撫之曰。事吳敢不如事主。猶視。欒懷子曰。其爲未卒事於齊故也乎。乃復撫之曰。主苟終。所不嗣事于齊者。有如河。乃瞑受含。宣子出曰。吾淺之爲丈夫也。季武子如晉拜師。歸。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鍾而銘魯功焉。臧武仲謂季孫曰。非禮也。夫銘。天子令德。諸侯言時計功。大夫稱伐。今稱伐。則下等也。計功。則借人也。言時。則妨民多矣。何以爲銘。且夫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銘其功烈。以示子孫。昭明德而懲無禮也。今將借人之力以救其死。若之何銘之。小國幸於大國。而昭所獲焉以怒之。亡之道也。○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其姪鬷聲姬。生光。以爲大子。諸子仲子。戎子。戎子嬖。仲子生牙。屬諸戎子。戎子請以爲大子。許之。仲子曰。不可。廢常不祥。間諸侯難。光之立也。列於諸侯矣。今無故而廢之。是專黜諸侯。而以難犯不祥也。君必悔之。公曰。在我而已。遂東大子光。使高厚傅牙以爲大子。夙沙衛爲少傅。齊侯疾。崔杼微逆光。而立之。光殺戎子。尸諸朝。非禮也。婦人無刑。雖有刑。不在朝市。齊靈公卒。莊公即位。執公子牙於句瀆之丘。以夙沙衛易已。衛奔高唐以叛。晉士匄侵齊。及穀。聞喪而還。

王賜鄭大夫公孫蠆大路以葬。

左氏曰。鄭公孫蠆卒。赴於晉大夫。范宣子言於晉侯。以其善於伐秦也。晉侯請於王。王追賜之大路。使以行。

鄭殺其大夫公子嘉。子產爲大夫。

十有九年 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盟于澶淵。

左氏曰。齊成故也。

蔡殺其大夫公子燮。

左氏曰。蔡公子燮欲以蔡之晉。蔡人殺之。初蔡文侯欲事晉曰。先君與於踐土之盟。晉不可棄。且兄弟也。畏楚。不能行而卒。楚人使蔡無常。公子燮求從先君以利蔡。不能而死。

十月。丙辰朔。日有食之。

二十年 晉欒盈出奔楚。

左氏曰。范鞅以其亡怨欒氏。欒祁與其老州賓通。懷子患之。祁懼其討也。愬諸宣子曰。盈將爲亂。以范氏爲死桓主而專政矣。范鞅爲之徵。懷子好施。士多歸之。宣子畏其多士也。信之。懷子爲下卿。宣子使城著而遂逐之。秋欒盈出奔楚。宣子殺其黨羊舌虎十人。囚伯華叔向籍偃。祁奚乘馹而見宣子曰。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若之何其以虎也棄社稷。宣子說。與之乘。以言諸公而免之。不見叔向而歸。叔向亦不告免焉而朝。叔虎美而有勇力。欒懷子嬖之。故羊舌氏之族及於難。欒盈過於周。周西鄙掠之。辭於行人曰。天子陪臣盈。得罪於王之守臣。將逃罪。罪重於郊甸。無所伏竄。敢布其死。昔陪臣書能輸力於王室。王施惠焉。其子黶不能保任其父之勞。大君若不棄書之力。亡臣猶有所逃。若棄書之力。而思黶之罪。臣戮餘也。將歸死於尉氏。不敢還矣。敢布四體。唯大君命焉。王曰。尤而效之。其又甚焉。使司徒禁掠欒氏者。歸所取焉。使候出諸轘轅。知起。中行喜。州綽。邢蒯。出奔齊。皆欒氏之黨也。欒王鮒謂范宣子曰。盍反州綽。邢蒯。勇士也。宣子曰。彼欒氏之勇也。余何獲焉。王鮒曰。子爲彼欒氏。乃亦子之勇也。

九月。庚戌朔。日有食之。

十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會于商任。

左氏曰。錮欒氏也。

庚戌 二十有一年 晉人徵朝于鄭。

左氏曰。晉人徵朝于鄭。鄭人使少正公孫僑對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於是卽位。卽位八月。而我先大夫子駟從寡君以朝于執事。執事不禮於寡君。寡君懼。因是行也。我二年六月朝于楚。晉是以有戲之役。楚人猶競。而申禮於敝邑。敝邑欲從執事。而懼爲大尤。曰晉其謂我不共有禮。是以不敢攜貳於楚。我四年三月。先大夫子蟜又從

寡君以觀釁於楚。晉於是乎有蕭魚之役。謂我敝邑邇在晉國。譬諸草木。吾臭味也。而何敢差池。楚亦不競。寡君盡其土實。重之以宗器。以受齊盟。遂帥羣臣隨于執事。以會歲終。貳於楚者。子侯石盂歸而討之。溴梁之明年。子蟜老矣。公孫夏從寡君以朝于君。見於嘗酎。與執燔焉。間二年。聞君將靖東夏。四月。又朝以聽事期。不朝之間。無歲不聘。無役不從。以大國政令之無常。國家罷病。不虞荐至。無日不惕。豈敢忘職。大國若安定之。其朝夕在庭。何辱命焉。若不恤其患。而以爲口實。其無乃不堪任命。而翦爲仇讎。敝邑是懼。其敢忘君命。委諸執事。執事實重圖之。

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會于沙隨。

左氏曰。欒盈自楚適齊。晏平仲言於齊侯曰。商任之會。受命於晉。今納欒氏。將安用之。小所以事大。信也。失信不立。君其圖之。弗聽。退告陳文子曰。君人執信。臣人執共。忠信篤敬。上下同之。天之道也。君自棄也。弗能久矣。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欒盈猶在齊。晏子曰。禍將作矣。齊將伐晉。不可以不懼。

鄭大夫公孫黑肱卒。

左氏曰。鄭公孫黑肱有疾。歸邑于公。召室老宗人。而使黜官薄祭。曰。吾聞之。生於亂世。貴而能貧。民無求焉。可以後亡。敬共事君。與二三子。生在敬戒。不在富也。伯張卒。

孔子生。

史記世家曰。孔子。名丘。字仲尼。其先宋人。父叔梁紇。母顏氏。以魯襄公二十二年庚戌之歲十一月庚子。生孔子於魯昌平鄉陬邑。生而圩頂。因名曰丘。爲兒嬉戲。常陳俎豆。設禮容。及長。爲委吏。料量平。（掌委積之官。）爲司職吏。畜蕃息。（職讀爲樴。見周禮。與代同。蓋繫養犧牲之所。此官即孟子所謂乘田也。○又按公穀二傳皆謂魯襄公二十一年孔子生。而史記獨曰二十二年。或謂春秋用夏正。史記如秦法。然不可考。按襄公二十一年日再食。決非生聖人之年也。當從史記。）

本姓解曰。孔子之先。宋之後也。微子啟。帝乙之元子。紂之庶兄。以圻內諸侯。入爲王卿士。微。國名。子。爵。初武王克殷。封紂之子武庚於朝歌。武王崩。而與三叔作難。周公相成王東征之。乃命微子爲殷後。國于宋。其弟曰仲思。名衍。或名泄。嗣微子之後。號微仲。生宋公稽。二微雖爲宋公。而猶以微之號自終。至于稽。乃稱公焉。宋公生丁公申。申生緡公共。及襄公熙。熙生弗父何。及厲公鮒祀。弗父何以下。世爲宋卿。何生宋父周。周生勝。勝生正考甫。考甫生孔父嘉。五世親盡。別爲公族。故後以孔爲氏焉。一曰孔父者。生時所賜號也。是以子孫遂以氏族。孔父生子木金父。金父生睪夷。睪夷生防叔。避華氏之禍而奔魯。防叔生伯夏。伯夏生叔梁紇。有九女。無子。其妾生孟皮。一字伯尼。有足病。於是求婚於顏氏。顏氏三女。其小曰徵在。顏父問三女曰。鄹大夫雖父祖爲士。然其先聖王之裔。今其人身長十尺。武力絕倫。雖年長性嚴。不足爲疑。三子孰能爲之妻。徵

在進曰從父所制父曰帥爾能矣遂以妻之徵在旣廟見以夫之年大懼不時有男而私禱尼丘之山以祈焉生孔子故名丘字仲尼孔子三歲而叔梁紇卒葬於防

二十有二年二月癸酉朔日有食之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齊侯伐衛遂伐晉晉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晉人殺欒盈齊侯襲莒

左氏曰晉將嫁女于吳齊侯使析歸父媵之以藩載欒盈及其士納諸曲沃欒盈夜見胥午而告之對曰不可天之所廢誰能興之子必不免吾非愛死也知不集也盈曰雖然因子而死吾無悔矣我實不天子無咎焉許諾伏之而觴曲沃人樂作午言曰今也得欒孺子何如對曰得主而爲之死猶不死也皆歎有泣者爵行又言皆曰得主何貳之有盈出徧拜之四月欒盈帥曲沃之甲因魏獻子以晝入絳欒王鮒侍坐於范宣子或告曰欒氏至矣宣子懼桓子曰奉君以走固宮必無害也且欒氏多怨子爲政欒氏自外子在位其利多矣旣有利權又執民柄將何懼焉欒氏所得其唯魏氏乎而可强取也夫克亂在權子無懈矣公有姻喪王鮒使宣子墨縗冒絰二婦人輦以如公奉公以如固宮范鞅逆魏舒則成列旣乘將逆欒氏矣趨進曰欒氏帥賊以入鞅之父與二三子在君所矣使鞅逆吾子鞅請驂乘持帶遂超乘右撫劍左援帶命驅之出僕請鞅

曰之公宣子逆諸階賂之以曲沃欒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謂宣子苟焚丹書我殺督戎督戎踰入豹自後擊而殺之范氏之徒在臺後欒氏乘公門宣子謂鞅曰矢及君屋死之鞅用劍以帥卒欒氏退攝車從之欒樂死欒魴傷欒盈奔曲沃晉人圍之秋齊侯伐衛先驅（前鋒也）申驅（次軍也）曹開御戎（公車也）晏父戎爲右貳廣（公副車也）啓（左翼也）胠（右翼也）大殿（後軍也）自衛將伐晉晏平仲曰君恃勇力以伐盟主不濟國之福也不德而有功憂必及君崔杼諫弗聽崔子曰羣臣若急君於何有子退曰崔子將死乎謂君甚而又過之齊侯遂伐晉取朝歌爲二隊入孟門登大行張武軍於熒庭戍郫邵封少水以報平陰之役乃還趙勝帥東陽之師追之獲晏氂魯叔孫豹帥師救晉次于雍榆晉人克欒盈于曲沃盡殺欒氏之族黨齊侯還自晉不入遂襲莒門于且于傷股而退莒人獲杞梁○**陳氏曰**自袁婁以來齊世從晉於是始叛則晉伯之衰而諸侯貳矣晉之衰諸夏之憂也書救晉則天下益多故矣盟于宋而南北之勢成會于申而淮夷至戰于雞父而吳之敗者六國於越入吳春秋終焉蓋於是焉始

穀洛鬭

國語曰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鬭將毀王宮王欲壅之大子晉諫曰不可晉聞古之長民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竇澤夫山土之聚也藪物之歸也川氣之導也澤水之鍾

也夫天地成而聚於高歸物於下疏爲川谷以導其氣陂唐汚庳以鍾其美是故聚不阤崩而物有所歸氣不沈滯而亦不散越是以民生有財用而死有所葬然後無夭昬札瘥之憂而無饑寒乏匱之患故上下能相固以待不虞古之聖王惟此之愼今吾執政無乃實有所避而滑夫二川之神使至於爭明以妨王宮王而飾之無乃不可乎王將防鬬川以飾宮是飾亂而佐鬬也其無乃章禍且遇傷乎自我先王厲宣幽平而貪天禍至于今未弭我又章之懼長及子孫王室其愈卑乎自后稷以來寧亂及文武成康而僅克安民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八王而康克安之其難也如是厲始革典十四王矣基

德十五而始平基禍十五其不濟乎吾惟儆懼其何德之脩而少光王室以逆天休將焉用飾宮以徼亂也度之天神則非祥也比之地物則非義也類之民則則非仁也方之時動則非順也上非天刑下非地德中非民則方非時動而作之者必不節矣作又不節害之道也王卒壅之

二十三年　齊人來城郟魯叔孫豹來賀城

左氏曰齊人城郟穆叔如周聘且賀城王嘉其有禮也賜之大路○杜氏曰郟王城也於是穀洛鬬毀王宮齊叛晉欲求媚於天子故爲王城之

鄭伯如晉齊楚交聘晉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會于夷儀楚子蔡侯陳侯許男伐鄭

左氏曰范宣子爲政諸侯之幣重鄭伯如晉子產寓書於子西以告宣子曰子爲晉國四鄰諸侯不聞令德而聞重幣僑也惑之僑聞君子長國家者非無賄之患而無令名之難夫諸侯之賄聚於公室則諸侯貳若吾子賴之則晉國貳諸侯貳則晉國壞晉國貳則子之家壞何沒沒也將焉用賄夫令名德之輿也德國家之基也有基無壞無亦是務乎有德則樂樂則能久詩云樂只君子邦家之基有令德也夫上帝臨女無貳爾心有令名也夫恕思以明德則令名載而行之是以遠至邇安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而謂子浚我以生乎象有齒以焚其身賄也宣子說乃

輕幣鄭伯請伐陳齊侯旣伐晉而懼欲見楚子楚子使薳啓彊如齊聘且請期齊侯聞將有晉師使陳無宇從薳啓彊如楚辭且乞師崔杼帥師送之遂伐莒會于夷儀將以伐齊水不克楚子伐鄭以救齊門于東門次于棘澤諸侯還救鄭晉侯使張骼輔躒致楚師楚子自棘澤還使薳啓彊帥師送陳無宇

七月甲子朔日有食之旣

八月癸巳朔日有食之

燕文公卒懿公立

二十有四年　齊崔杼弑其君莊公立其弟杵臼（是爲）景公晉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

薛伯。杞伯。小邾子。會于夷儀。伐齊。齊慶封如師。諸侯同盟于重丘。鄭公孫舍之帥師入陳。衛侯入于夷儀。

左氏曰。齊崔杼伐我。以報孝伯之師。（襄二十四年仲孫羯帥師侵齊。）公患之。孟公綽曰。崔子將有大志。不在病我。必速歸。其來也不寇。使民不嚴。異於他日。齊師徒歸。初。崔杼娶齊棠公之妻。莊公通焉。驟如崔氏。以崔子之冠賜人。崔子因是。又以其間伐晉也。曰。晉必將報。欲弒公以說于晉。而不獲間。公鞭侍人賈舉。而又近之。乃爲崔子間公。崔子稱疾。公問崔子。遂從姜氏。姜入于室。與崔子自側戶出。公拊楹而歌。侍人賈舉止衆從者而入。閉門。甲興。公登臺而請。弗許。請盟。弗

許。請自刃於廟。弗許。皆曰。君之臣杼疾病。不能聽命。近於公宮。陪臣干掫有淫者。不知二命。公踰牆。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弒之。賈舉八人皆死。祝佗父祭於高唐。至復命。死於崔氏。申蒯侍漁者。與其宰皆死。晏子立於崔氏之門外。其人曰。死乎。曰。獨吾君也乎哉。吾死也。曰。行乎。曰。吾罪也乎哉。吾亡也。曰。歸乎。曰。君死安歸。君民者。豈以陵民。社稷是主。臣君者。豈爲其口實。社稷是養。故君爲社稷死。則死之。爲社稷亡。則亡之。若爲己死而爲己亡。非其私暱。誰敢任之。且人有君而弒之。吾焉得死之。而焉得亡之。將庸何歸。門啓而入。枕尸股而哭之。興。三踊而出。人謂崔子必殺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崔杼立景公而相之。慶封爲

左相。大史書曰。崔杼弒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崔氏側莊公于北郭。葬諸士孫之里。四翣。不蹕。下車七乘。不以兵甲。晉侯濟自泮。會于夷儀。伐齊。以報朝歌之役。齊人以莊公說。使隰鉏請成。慶封如師。賂晉侯以宗器樂器。自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百官之正長師旅及處守者。皆有賂。晉侯許之。同盟于重丘。齊成故也。○初。陳侯會楚子伐鄭。當陳隧者。井堙木刊。鄭人怨之。六月。鄭子展子產帥車七百乘伐陳。宵突陳城。入之。陳侯扶其大子偃師奔墓。子展命師無入公宮。與子產親御諸門。陳侯使司馬桓子賂以宗器。陳侯免擁社。使其衆男女

別而纍以待於朝。子展執縶而見。再拜稽首。承飲而進獻。子美入。數俘而出。祝祓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乃還。鄭子產獻捷于晉。戎服將事。晉人問陳之罪。對曰。昔虞閼父爲周陶正。以服事我先王。我先王賴其利器用也。與其神明之後也。庸以元女大姬配胡公。而封諸陳。以備三恪。則我周之自出。至于今是賴。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我先君莊公奉五父而立之。蔡人殺之。我又與蔡人奉戴厲公。至於莊宣。皆我之自立。夏氏之亂。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今陳忘周之大德。蔑我大惠。棄我姻親。介恃楚衆。以馮陵我敝邑。不可億逞。我是以有往年之告。未獲成命。則有我東門之役。當陳隧者。井堙木刊。敝邑大

懼不競而耻大姬天誘其衷啓敝邑心陳知其罪授手于我用敢獻功晉人曰何故侵小對曰先王之命唯罪所在各致其辟且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自是以衰今大國多數圻矣若無侵小何以至焉晉人曰何故戎服對曰我先君武莊爲平桓卿士城濮之役文公布命曰各復舊職命我文公戎服輔王以授楚捷不敢廢王命故也士莊伯不能詰復於趙文子文子曰其辭順乃受之子西復伐陳陳及鄭平○晉侯使逆衛侯將使與之夷儀崔子止其帑以求五鹿衛獻公入于夷儀

晉使趙武爲政

左氏曰趙文子爲政令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穆叔見之謂穆叔曰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齊崔慶新得政將求善於諸侯武也知楚令尹若敬行其禮道之以文辭以靖諸侯兵可以弭

吳子遏伐楚門于巢卒弟餘祭立

左氏曰吳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門于巢巢牛臣曰吳王勇而輕若啓之將親門我獲射之必殪是君也死疆其少安從之吳子門焉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卒○史記曰王諸樊卒有命授弟餘祭欲傳以次必致國於季札而止以稱先王壽夢之意且嘉季札之義兄弟皆欲致國令以漸至焉季札封於延陵故號延陵季子

二十有五年衛甯喜弒其君剽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衛侯衎復歸于衛

左氏曰襄之二十年衛甯惠子疾召悼子曰吾得罪於君名藏在諸侯之策曰孫林父甯殖出其君君入則掩之若能掩之則吾子也悼子許諾遂卒獻公使與甯喜言甯喜曰必子鮮在不然必敗公使子鮮辭敬姒強命之對曰君無信臣懼不免敬姒曰以吾故也子鮮以公命與甯喜言曰苟反政由甯氏祭則寡人喜告蘧伯玉伯玉曰瑗不得聞君之出敢聞其入遂行告右宰穀穀曰不可獲罪於兩君天下誰畜之悼子曰吾受命於先人不可以貳穀曰請使焉而觀之反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悼子曰子鮮在穀曰何益多而能亡於我何爲悼子曰雖然弗可以已大叔文子聞之曰甯子視君不如弈棋其何以免乎孫文子在戚孫襄居守甯喜右宰穀伐孫氏不克甯子出舍於郊伯國死孫氏夜哭國人召甯子復攻孫氏克之殺子叔（卽剽無謚）及大子角孫林父以戚如晉衛侯入大夫逆於竟者執其手而與之言道逆者自車揖之逆於門者頷之而已使讓大叔文子曰寡人淹恤在外二三子皆使寡人朝夕聞衛國之言吾子獨不在寡人古人有言曰非所怨勿怨寡人怨矣對曰臣知罪矣臣不佞不能負羈紲以從扞牧圉臣之罪一也有出者有居者臣不能貳通外內之言以事君臣之罪二也有二罪敢忘其死乃行從近關出公使止之衛人侵戚東鄙孫氏愬

于晉。晉戍茅氏。殖綽伐茅氏。殺晉戍三百人。孫蒯追之。獲殖綽。復愬于晉。

魯侯。晉人。鄭良霄。宋人。曹人。會于澶淵。晉人執衛甯喜。

左氏曰。公會晉趙武。宋向戌。鄭良霄。曹人。于澶淵。以討衛。疆戚田。取衛西鄙六十。以與孫氏。於是衛侯會之。晉人執甯喜。衛侯如晉。晉執之。而囚於士弱氏。齊侯。鄭伯為衛侯故如晉。晉侯兼享之。齊侯賦蓼蕭。鄭伯賦緇衣。叔向命晉侯拜二君曰。寡君敢拜齊君之安我先君之宗祧也。敢拜鄭君之不貳也。國子使晏平仲私於叔向曰。晉君宣其明德於諸侯。恤其患而補其闕。正其違而治其煩。所以為盟主

也。今為臣執君。若之何。晉侯言衛侯之罪。使叔向告二君。國子賦轡之柔矣。子展賦將仲子兮。晉侯許歸衛侯。衛侯歸衛姬于晉。乃釋衛侯。君子是以知平公之失政也。

許靈公卒于楚。楚子。蔡侯。陳侯。伐鄭。

左氏曰。許靈公如楚。請伐鄭。（襄十六年。晉伐許。他國皆大夫往。獨鄭伯自行。故許恚欲報之。）曰。師不興。孤不歸矣。卒于楚。楚子曰。不伐鄭。何以求諸侯。乃伐鄭。鄭人將禦之。子產曰。晉楚將平。諸侯將和。楚子是故昧於一來。不如使逞而歸。入南里。墮其城。涉于汜而歸。而後葬許靈公。

晉侯使士起入聘。

左氏曰。晉韓宣子聘于周。王使請事。對曰。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無他事矣。王聞之曰。韓氏其昌阜於晉乎。辭不失舊。

齊慶封誅崔杼之族。專國政。（左氏在明年。經世在此年。）

左氏曰。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娶東郭姜。生明。東郭姜以孤入曰棠無咎。與東郭偃相崔氏。崔成有疾。廢之而立明。成請老于崔。偃與無咎弗予。成與彊告慶封曰。夫子唯無咎與偃是從。父兄莫得進矣。大恐害夫子。慶封以告盧蒲嫳。盧蒲嫳曰。彼君之讎也。天或者將棄彼矣。彼實家亂。子何病焉。崔之薄。慶之厚也。他日又告慶封曰。苟利夫子。必去之。難吾助女。成彊殺偃無咎於朝。崔子怒而出。遂見慶封。封曰。崔慶一也。請為子討之。使盧蒲嫳帥甲以攻崔氏。

殺成與彊。盡俘其家。其妻縊。遂滅崔氏。嫳復命於崔子。且御而歸。至則無歸矣。乃縊。崔明奔魯。慶封當國。

二十有六年 晉趙武。楚屈建。魯叔孫豹。蔡公孫歸生。衛石惡。陳孔奐。鄭良霄。許人。曹人。會于宋。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左氏曰。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為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許之。告於秦。亦

許之皆告於小國爲會於宋五月甲辰晉趙武至於宋丙午鄭良霄至六月戊申叔孫豹齊慶封陳須無衛石惡至甲寅晉荀盈至丙辰邾悼公至壬戌楚公子黑肱先至成言於晉丁卯宋向戌如陳從子木成言於楚戊辰滕成公至子木謂向戌請晉楚之從交相見也庚午向戌復於趙孟趙孟曰晉楚齊秦匹也晉之不能於齊猶楚之不能於秦也楚君若能使秦君辱於敝邑寡君敢不固請於齊左師復言於子木子木使馹謁諸楚子楚子曰釋齊秦他國請相見也秋七月戊寅左師至趙孟及子晳盟以齊言庚辰子木至自陳陳孔奐蔡公孫歸生至曹許之大夫皆至以藩爲軍晉楚各處其偏伯夙謂趙孟曰楚氛甚惡趙孟

曰吾左還入於宋若我何辛巳將盟於宋西門之外楚人衷甲伯州犂曰合諸侯之師以爲不信無乃不可乎夫諸侯望信於楚是以來服不信是棄其所以服諸侯也固請釋甲子木曰晉楚無信久矣事利而已苟得志焉焉用有信大宰退曰令尹將死矣趙孟患楚衷甲以告叔向叔向曰以信召人而以僭濟之必莫之與也安能害我且吾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死與宋致死雖倍楚可也季武子使以公命謂叔孫曰視邾滕既而齊人請邾宋人請滕皆不與盟叔孫曰邾滕人之私也我列國也何故視之乃盟晉楚爭先晉人曰晉固爲諸侯盟主未有先晉者也楚人曰子言晉楚匹也若晉常先是楚弱也且晉楚狎主諸侯之盟也久矣豈專在晉叔向曰諸侯歸晉之德非歸其尸盟也子務德無爭先且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盟者乃先楚人書先晉晉有信也宋公兼享晉楚之大夫趙孟爲客子木與之言弗能對使叔向侍言焉子木亦不能對也乙酉宋公及諸侯之大夫盟于蒙門之外子木問於趙孟曰范武子之德何如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愧辭子木歸以語楚子楚子曰尚矣哉能歆神人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子木又語楚子曰宜晉之伯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無以當之不可與爭晉荀盈如楚涖盟楚薳罷如晉涖盟宋左師請賞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曰凡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

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縱無大討而又求賞削而投之左師辭邑〇陳氏曰晉楚初同主諸夏盟也以諸侯分爲晉楚之從而交相見也於是始則是南北二伯也此天下之大變也於溴梁而無君臣之分於宋而無夷夏之辨昭定哀之春秋將以終於吳越焉爾矣於是晉楚爭先乃先楚人則春秋書先晉何春秋不以夷狄先中國也自宋以來晉不專主盟矣號之盟讀

舊書加于牲上而已。至鄟陵而齊主諸侯。至皐鼬則晉及諸侯。晉之不足以主夏盟自宋始。宋之盟趙孟之偷也。

衛殺其大夫甯喜。

左氏曰。衛甯喜專。公患之。公孫免餘請殺之。公曰。微甯子不及此。吾與之言矣。事未可知。祇成惡名。止也。對曰。臣殺之。君勿與知。乃攻甯氏。殺甯喜及右宰穀。尸諸朝。子鮮曰。逐我者出。納我者死。賞罰無章。何以沮勸。君失其信。而國無刑。不亦難乎。且鱄實使之。遂出奔晉。公喪之。如稅服終身。公與免餘邑六十。辭。使爲卿。辭曰。大叔儀不貳。能贊大事。乃使文子爲卿。

十有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

左氏曰。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

二十有七年。齊侯陳侯蔡侯北燕伯杞伯胡子沈子白狄朝于晉。宋公魯侯陳侯鄭伯許男朝于楚。

楚康卒。子麇嗣。（是爲郟敖。）

左氏曰。宋之盟故也。蔡侯之如晉也。鄭伯使游吉如楚。及漢。楚人還之。曰。宋之盟。君實親辱。今吾子來。寡君謂吾子姑還。吾將使馹奔問諸晉。而以告。子大叔曰。宋之盟。君命將利小國。而亦使安定其社稷。鎮撫其民人。以禮承天之休。此君之憲令。而小國之望也。寡君是故使吉奉其皮幣。以歲之不易。聘於下執事。今執事有命曰。女何與政令之有。必使而君棄而封守。跋涉山川。蒙犯霜露。以逞君心。今國將君是望。敢不唯命是聽。無乃非盟載之言。以闕君德。而執事有不利焉。小國是懼。不然。其何勞之敢憚。子大叔歸。復命。告子展曰。楚子將死矣。不脩其政德。而貪昧於諸侯。以逞其願。欲久得乎。公如楚。及漢。楚康卒。公欲反。叔仲昭伯曰。我楚國之爲。豈爲一人。行也。遂行。宋向戌曰。我一人之爲。非爲楚也。姑歸而息民。待其立君而爲之備。宋公遂反。楚人使魯公親襚。乃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楚人悔之。楚郟敖即位。子圍爲令尹。鄭行人子羽曰。是謂不宜。必代之昌。松柏之下。其草不殖。

王崩。大子晉母弟貴踐位。

左氏曰。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又曰至于靈王。生

而有頿。王甚神聖。無惡於諸侯。○逸周書曰。晉平公使叔譽于周。見大子晉而與之言。五稱而五窮。逡巡而退不遂。歸告公曰。大子晉行年十五。而臣弗能與言。君請歸聲。就復與之田。若不反及有天下。將以爲誅。師曠曰。請使瞑臣往。師曠見大子。先稱曰。吾聞王子之語。高於泰山。夜寢不寐。晝居不安。不遠長道。願聞須一言。王子曰。吾聞太師將來。吾甚喜。既已見子。喜而又懼。吾年甚少。見子而懾。盡忘吾度。師曠曰。吾聞王子。古之君子。其成不驕。自晉如周。行不知勞。王子曰。古之君子。其行至慎。委積施門。道路無限。百姓悅之。相將而遠。遠人來驩。視道如尺。師曠告善。又稱曰。古之君子。其行可則。由舜而下。其孰有廣德。王子曰。如

舜者天。舜盡其所以利天下。奉翼遠人。皆得己仁。此之謂天。如禹者聖。勞而不居。以利天下。好善取與。與必度正。是之謂聖。如文王者。其大道仁。其小道惠。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敬人無方。服事於商。旣有其衆。而延夫其身。此之謂仁。如武王者義。殺一人而以利天下。異姓同姓。各得其儀。此之謂義。師曠告善。又稱曰。宣辯名命。王侯君公。何以爲尊。何以爲尚。王子曰。人生而丈夫謂之冑子。冑子成人。能治上官。謂之士。上率衆時作。謂之伯。伯能移善於衆。與百姓同。謂之公。公耐名物。與天道俱。謂之侯。侯耐成羣。謂之君。君能廣德。分任諸侯而敦信。曰予一人。善至於四海。曰天子。達於四荒。曰天王。四荒皆至。無有怨訾。乃登爲帝。師曠罄然。又稱曰。溫恭敦敏。方德不改。開物成務。下學以起。尚登帝臣。乃參天子。自古誰已。王子曰。穆穆虞舜。明明赫赫。立義治律。萬物皆作。分均天財。萬民熙熙。非舜而誰能。師曠躅足曰。善哉善哉。王子請入。敷席注瑟。師曠歌無射曰。國誠寧矣。遠人來觀。修義經矣。好樂無荒。乃注瑟於王子。王子歌嶠。（曲名）師曠請歸。王子賜之乘車四馬。曰。太師亦善御之。師曠對曰。御吾未學也。王子曰。汝不爲夫詩云。馬之剛矣。轡之柔矣。馬亦不剛。轡亦不柔。志氣麃麃。取予不疑。以是御之。師曠對曰。瞑臣無見。爲人辯也。唯耳之恃。而耳又寡聞而易窮。王子。汝將爲天下宗乎。王子曰。太師。何如戲我乎。自太皞以下至于堯禹。未有一姓而再有天下者。

且吾聞汝人之年長短告也。師曠對曰。汝聲清汗。汝色赤白。火色不壽。王子曰。吾後三年。上賓于帝所。汝愼無言。殃將及汝。師曠歸。未及三年。告死者至。（太子晉之賢觀於諫壅穀洛可見此篇雖淺陋亦或附會然存之以見其夙慧而早夭。）

燕懿公卒。子欵嗣。是爲簡公。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十五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十六

丁巳周景王元年夏五月。葬靈王。

左氏曰。夏四月。葬楚康公。及陳侯。鄭伯。許男送葬。至于西門之外。諸侯之大夫皆至于墓。公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曰。聞守卞者將叛。臣帥徒以討之。既得之矣。敢告。公冶致使而退。及舍。而後聞取卞。公曰。欲之而言叛。祇見疏也。公謂公冶曰。吾可以入乎。對曰。君實有國。誰敢違君。公與公冶冕服。固辭。强之而後受。公欲無入。榮成伯賦式微。乃歸。五月。公至自楚。公冶致其邑於季氏。而終不入焉。曰。欺其君。何必使余。季孫見之。則言季氏如他日。不見。則終不言季氏。及疾。聚其臣曰。我死。必無以冕服斂。非德賞也。且無使季氏葬我。○葬靈王。鄭上卿有事。子展使印段往。伯有曰。弱。子展曰。與其莫往。弱不猶愈乎。堅事晉楚。以蕃王室也。王事無曠。何常之有。遂使印段如周。○皇覽曰。靈王冢在河南城西南柏亭西周山上。蓋以王生而有髭而神。故謚靈王。其冢民祀之不絕。

衛獻公卒。子惡嗣。（是爲襄公）

閽弑吳子餘祭。弟夷末立。

左氏曰。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閽。使守舟。吳子餘祭觀舟。閽以刀弑之。

晉荀盈會齊高止。宋華定。魯仲孫羯。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左氏曰。晉平公。杞出也。故治杞。六月。知悼子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孟孝伯會之。鄭子大叔與伯石往。子大叔見大叔文子。與之語。文子曰。甚乎其城杞也。子大叔曰。若之何哉。晉國不恤周宗之闕。而夏肄是屏。其棄諸姬。亦可知也已。

吳子使札聘于魯齊鄭衛晉。

春秋書曰。吳子使札來聘。○左氏曰。吳公子札來聘。見叔孫穆子。說之。謂穆子曰。子其不得死乎。好善而不能擇人。吾聞君子務在擇人。吾子爲魯宗卿。而任其大政。不慎舉。何以堪之。禍必及子。請觀於周樂。使工爲之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矣。爲之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爲之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爲之歌鄭。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爲之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爲之歌豳。曰。美哉。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爲之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爲之歌魏。曰。美哉。渢渢乎。大而婉。險而易行。以德輔此。則明主也。爲之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爲之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自鄶以下無譏焉。爲之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焉。爲之

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爲之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屈。邇而不偪。遠而不攜。遷而不淫。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費。取而不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見舞象箾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憾。見舞大武者。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濩者。曰。聖人之弘也。而猶有慚德。聖人之難也。見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誰能脩之。見舞韶箾者。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幬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其蔑以加於此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請已。其出聘也。通嗣君也。故遂聘于齊。說晏平仲。謂之曰。子速納邑與政。無邑無政。乃免於難。齊國之政。將有所歸。未獲所歸。難未歇也。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欒高之難。聘於鄭。見子產。如舊相識。與之縞帶。子產獻紵衣焉。謂子產曰。鄭之執政侈。難將至矣。政必及子。子爲政。愼之以禮。不然。鄭國將敗。適衛。說蘧瑗史狗史鰌公子荊公叔發公子朝。曰。衛多君子。未有患也。自衛如晉。將宿於戚。聞鐘聲焉。曰。異哉。吾聞之也。辯而不德。必加於戮。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懼猶不足。而又何樂。夫子之在此也。猶燕之巢于幕上。君又在殯。而可以樂乎。遂去之。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適晉。說趙文子韓宣子魏獻子。曰。晉國其萃於三族乎。說叔向。將行。謂叔向曰。吾子勉之。君侈而多

良。大夫皆富。政將在家。吾子好直。必思自免於難。○公羊氏曰。吳無君。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穀梁氏曰。吳其稱子何也。善使延陵季子。故進之。其名成尊於上也。

履祥按。吳季子之賢也。而不書公子。猶曰吳無公子也。而亦不書季。獨名之。夷於秦術楚椒。子何以不賢季子與。曰。此所以賢季子也。夫子之所[illegible]宜。春秋之所以責備也。胡氏料以其辭位遜國。不成父兄之志。而終以成亂。故貶之也。夫季子宜立。而又辭。在夷末之卒爾。此方夷末之初立也。春秋安得先事而致貶。貶必於夷末之卒。因事而後可見也。然則此夷末立。使札聘於上國。杜註謂餘祭使之。至魯。未聞喪。非也。吳至魯不爲遠。餘祭弒。則赴至魯矣。爲季子。當得猶未聞也。通嗣君也。則曷爲貶。孔子曰。延陵季子。吳之習於禮者也。而此行則越禮多矣。夫當喪未君。踰年而後即位。禮也。餘祭以弒殞。臣子之至痛。曾未踰朞。而出聘如常時。猶曰夷末之命也。而請觀於周樂。雖爲博聞好學。於禮固未爲得也。豈夷狄之俗。猶未盡除與。然則夫子雖賢季子。而於此行則未可也。

二年　蔡世子般弒其君景侯而自立。（是爲靈侯。）

左氏曰。蔡景侯爲太子般娶于楚。通焉。太子弒景侯。

宋災。宋伯姬卒。

公羊氏曰。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姆不下堂。傅至矣。姆未至也。逮乎火而死。

王殺其弟佞夫。王子瑕奔晉。

左氏曰。初王儋季卒。其子括將見王而歎。單公子愆期爲靈王御士。過諸廷。聞其歎而言曰。烏乎。必有此夫。入以告王。且曰。必殺之。不慼而願大。視躁而足高。心在他矣。不殺

必害王曰童子何知靈王崩儋括欲立王子佞夫佞夫弗知戊子儋括圍蔿逐成愆成愆奔平時尹言多劉毅單蔑甘過鞏成殺佞夫括瑕廖奔晉

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左氏曰爲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蠆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於宋故不書其人明年春穆叔至自會見孟孝伯語之曰趙孟將死矣其語偷不似民主且年未盈五十而諄諄焉如八九十者弗能久矣若趙孟死爲政者其韓子乎吾子盍與季孫言之可以樹善君子也晉君將失政矣若不樹焉使早備魯韓子懦弱大夫多貪求欲無厭齊楚未足與也魯其懼哉孝伯曰人生幾何誰能無偷朝不及夕將安用樹穆叔又與季孫語晉故季孫不從及趙文子卒晉公室卑政在侈家韓宣子爲政不能圖諸侯魯不堪晉求讒慝弘多是以有平丘之會○穀梁氏曰澶淵之會中國不侵伐夷狄夷狄不入中國無侵伐八年善之也晉趙武楚屈建之力也○胡氏曰此遍刺天下之大夫也蔡世子般弑其君天下之大變人理所不容也猶會其葬而不討宋國有災小事也則合十二國之大夫更宋之所喪而歸其財此何謂知務乎穆叔趙孟向戌子皮諸侯之良也而所謀若是世衰道微邪說交作以利

害謀國家而不知本於仁義也（履祥按城杞之會爲悼夫人也澶淵之會爲宋災也二者誰非恤小救患之舉哉不可然蔡般之事亂臣賊子之禍則又有大於此者而晉不之問以有弭兵之盟也蔡仰楚久晉人以爲討則懼有爭蔡之嫌背弭兵端若夫楚則圍爲令尹亦將般矣此般之所以不討也存弭兵之小信而忘懲亂之大義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其斯之謂與）

鄭使公孫僑爲政

左氏曰鄭伯有耆酒爲窟室夜飲酒朝至未已朝者皆布路而罷既而朝又將使子晳如楚歸而飲酒子晳以駟氏之甲伐而焚之伯有奔雍梁醒而後知之子產斂伯有氏之死者殯之而行印段從之子皮曰夫子禮於死者況生者乎遂自止之子產入子石入皆受盟于子晳氏鄭伯及其大夫盟于大宮盟國人于師之梁之外伯有聞鄭人之盟已也怒聞子皮之甲不與攻己也喜曰子皮與我矣晨自墓門之瀆入介于襄庫伐舊北門駟帶率國人以伐之皆召子產子產曰兄弟而及此吾從天所與伯有死於羊肆子產襚之斂而殯子駟氏欲攻子產子皮怒之曰禮國之幹也殺有禮禍莫大焉乃止於是游吉如晉還聞難不入復命于介奔晉駟帶追之盟而復歸子皮授子產政辭曰國小而偪族大寵多不可爲也子皮曰虎帥以聽誰敢犯子子善相之國無小小能事大國乃寬子產爲政有事伯石賂與之邑子大叔曰國皆其國奚獨賂焉子產曰無欲實難皆得其欲以從其事而要其成非我有成其在人

乎。何愛於邑。邑將焉往。鄭書有之曰。安定國家。必大焉先。姑安大。以待其所歸。既伯石懼而歸邑。卒與之。伯有既死。使大史命伯石爲卿。辭。大史退。則請命焉。又辭。如是三。乃受策入拜。子產是以惡其爲人也。使次已位。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豐卷將祭。請田焉。弗許。曰。唯君用鮮。衆給而已。子張怒。退而徵役。子產奔晉。子皮止之。而逐豐卷。豐卷奔晉。子產請其田里。三年而復之。反其田里及其入焉。從政一年。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

子產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馮簡子能斷大事。子大叔美秀而文。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爲。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而又善爲辭令。裨諶能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產乃問四國之爲於子羽。且使多爲辭令。與裨諶乘以適野。使謀可否。而告馮簡子使斷之。事成。乃授子大叔使行之。以應對賓客。是以鮮有敗事。鄭人游于鄉校。以論執政。然明謂子產。毀鄉校如何。子產曰。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議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決使道。不如吾聞而藥之也。然明曰。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若果行此。鄭國實賴之。豈唯二三臣。仲尼聞是語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子皮使尹何爲邑。子產曰。少。未知可否。子皮曰。愿。吾愛之。不吾叛也。使夫往而學焉。夫亦愈知治矣。子產曰。不可。人之愛人。求利之也。今吾子愛人則以政。猶未能操刀而使割也。其傷實多。子之愛人。傷之而已。其誰敢求愛於子。子於鄭國。棟也。棟折榱崩。僑將厭焉。敢不盡言。子有美錦。不使人學製焉。大官大邑。身之所庇也。而使學者製焉。其爲美錦。不亦多乎。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若果行此。必有所害。譬如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若未嘗登車射御。則敗績厭覆是懼。何暇思獲。子皮曰。

吾聞君子務知大者遠者。小人務知小者近者。我小人也。衣服附在吾身。我知而愼之。大官大邑。所以庇身也。我遠而慢之。微子之言。吾不知也。自今請雖吾家聽子而行。子產曰。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吾豈敢謂子面如吾面乎。抑心所謂危。亦以告也。子皮以爲忠。故委政焉。子產是以能爲鄭國。

三年 魯襄公卒于楚宮。子野立而卒。稠立。（是爲昭公）

（左氏曰）公作楚宮。穆叔曰。君欲楚也夫。若不復適楚。必死是宮。六月。公薨于楚宮。立胡女敬歸之子子野。卒。毀也。立敬歸之娣齊歸之子公子稠。穆叔不欲。曰。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鈞則卜。古之道也。非適嗣。

何必娣之子。且是人也。居喪而不哀。在慼而有嘉容。是謂不度。不度之人。鮮不爲患。若果立之。必爲季氏憂。武子卒立之。比及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於是昭公年十九矣。猶有童心。君子是以知其不能終也。

鄭伯如晉。衛侯如楚。

左氏曰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晉侯以魯喪故。未之見也。子產使盡壞其館之垣。而納車馬焉。士文伯讓之曰。敝邑以寇盜充斥。是以令吏完客所館。高其閈閎。厚其牆垣。以無憂客使。今吾子壞之。雖從者能戒。其若異客何。以敝邑之爲盟主。繕完葺牆。以待賓客。若皆毀之。其何以共命。對曰。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逢執事之不間。而未得見。不敢輸幣。亦不敢暴露。恐燥濕之不時。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僑聞文公之爲盟主也。宮室卑庳。以崇大諸侯之館。館如公寢。庫廄繕脩。司空以時平易道路。圬人以時塓館宮室。諸侯賓至。甸設庭燎。僕人巡宮。車馬有所。賓從有代。巾車脂轄。隸人牧圉。各瞻其事。百官之屬。各展其物。公不留賓。而亦無廢事。敎其不知。而恤其不足。賓至如歸。無寧菑患。不畏寇盜。而亦不患燥濕。今銅鞮之宮數里。而諸侯舍於隸人。門不容車。而不可踰越。盜賊公行。而天癘不戒。賓見無時。命不可知。若又勿壞。是無所藏幣。以重罪也。雖君之有魯喪。亦敝邑之憂也。若獲薦幣。脩垣而行。君之惠也。文伯復命。趙

文子曰。信。我實不德。而以隸人之垣。以贏諸侯。是吾罪也。使士文伯謝不敏焉。晉侯見鄭伯有加禮。乃築諸侯之館。鄭子皮使印段如楚。以適晉告。北宮文子相衛襄公如楚。宋之盟故也。過鄭。印段迋勞于棐林。如聘禮。而以勞辭。文子入聘。子羽爲行人。馮簡子與子大叔逆客。事畢而出。言於衛侯曰。鄭有禮。數世之福也。其無大國之討乎。衛侯在楚。北宮文子見令尹圍之威儀。言於衛侯曰。令尹似君矣。將有他志。雖獲其志。不能終也。詩云。敬愼威儀。惟民之則。令尹無威儀。民無則焉。公曰。何謂威儀。對曰。有威而可畏謂之威。有儀而可象謂之儀。君有君之威儀。臣有臣之威儀。順是以下皆如是。是以上下能相固也。故君子在位可畏。施舍可愛。進退可度。周旋可則。容止可觀。作事可法。德行可象。聲氣可樂。動作有文。言語有章。以臨其下。謂之有威儀也。

莒人弒其君密州。

左氏曰莒犂比公生去疾及展輿。旣立展輿。又廢之。犂比公虐。國人患之。展輿因國人以攻莒子。弒之。乃立。去疾奔齊。齊出也。展輿。吳出也。○**胡氏曰**信斯言也。則子弒父也。春秋有不書乎。故趙氏謂其文當曰展輿因國人之攻莒子弒之。乃立其後。傳寫誤以之爲以字爾。

魯仲由生。

四年（魯昭公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弱宋向戌魯叔

孫豹。衛齊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罕虎。許人。曹人。會于虢。魯取鄆。王使劉子勞趙武于潁。

【左氏曰】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段氏。伍舉爲介。遂會于虢。尋宋之盟也。祁午謂趙文子曰。宋之盟。楚人得志於晉。今令尹之不信。諸侯之所聞也。子弗戒。懼又如宋。楚重得志於晉。晉之耻也。吾子其不可以不戒。文子曰。宋之盟。子木有禍人之心。武有仁人之心。是楚所以駕於晉也。今武猶是心也。楚又行僭。非所害也。武將信以爲本。循而行之。譬如農夫。是穮是蔉。雖有饑饉。必有豐年。且吾聞之。能信不爲人下。吾不能是難。楚不爲患。楚令尹圍請用牲。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晉人許之。三月甲辰盟。楚令尹圍設服離衛。季武子伐莒。取鄆。莒人告於會。楚告於晉。請戮其使。樂桓子相趙文子。欲求貨於叔孫而爲之請。弗與。梁其跰曰。貨以藩身。子何愛焉。叔孫曰。諸侯之會。衛社稷也。我以貨免。魯必受師。是禍之也。何衛之爲。雖怨季孫。魯國何罪。叔出季處。有自來矣。吾又誰怨。趙孟聞之曰。臨患不忘國。忠也。思難不越官。信也。圖國忘死。貞也。謀主三者。義也。又可戮乎。乃請諸楚曰。魯雖有罪。其執事不辟難。子若免之以勸左右。可也。莒魯爭鄆。爲日久矣。苟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楚人許之。乃免叔孫。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潁。館于雒汭。劉子曰。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吾與子弁冕端委。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子盍亦遠

纘禹功。而大庇民乎。對曰。老夫罪戾是懼。焉能恤遠。吾儕偷食。朝不謀夕。何其長也。劉子歸以語王曰。諺所謂老將知而耄及之者。其趙孟之謂乎。爲晉正卿。以主諸侯。而儕於隸人。朝不謀夕。棄神人矣。何以能久。

邾悼公卒。子穿立。（是爲莊公）

晉荀吳始用卒。敗狄于大鹵。

【左氏曰】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羣狄于大原。崇卒也。將戰。魏舒曰。彼徒我車。所遇又阨。以什共車。必克。困諸阨。又克。請皆卒。自我始。乃毀車爲行。荀吳之嬖人不肯卽卒。斬以狥。爲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拒。以誘之。大敗之。

莒去疾自齊入于莒。莒展輿出奔吳。

【左氏曰】莒展輿立。而奪羣公子秩。公子召去疾于齊。齊公子鉏納去疾。展輿奔吳。

楚子麇卒。令尹圍實弒之而自立。（是爲靈王）楚公子比奔晉。

【左氏曰】楚公子圍將聘于鄭。伍舉爲介。未出竟。聞楚子有疾而還。伍舉遂聘。圍至。入問疾。縊而弒之。殺其二子幕及平夏。子干出奔晉。子晳出奔鄭。葬楚子于郟。謂之郟敖。楚靈遂卽位。薳罷爲令尹。啓疆爲太宰。（【荀子】曰。以冠纓絞之。【杜氏】曰。以瘧疾赴。）

（【履祥】按楚令尹圍。弒其君麇而代之。春秋不書弒而書卒。舊說曰。從赴告也。夫弒君而自立者。必不以弒赴也。而春秋正其弒。此亂臣賊子無所逃其罪於天下後世。所爲懼也。何獨於圍而從所赴。曰。春秋之筆。微顯闡幽）

弑其君而以甍赴。天下後世或不知其故。則以弑書之。若夫圍之弑。天下知之久矣。虢之會。諸侯大夫皆料其簒於未弑之前。朱方之師。諸侯三軍之士。皆美其徇於已弑之後。則夫從其赴而書之。天下後世。豈知其爲赴之不可誣矣。此或者聖人微顯闡幽之意。盡不可以一槩論也。雖然。楚之無君臣父子久矣。熊通弑其君艱而自立。是爲楚成。已而其子商臣。又弑之而自立。是爲楚穆。傳子及孫。至此四世。而莫之或討也。然其兄弟子孫爭國而自相賊殺者。僅存而無遺類矣。聖人於此。亦投畀有昊而已。

五年晉使韓起聘于魯。齊。衞。

左氏曰晉侯使韓宣子來聘。且告爲政。而來見。禮也。觀書于大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

鄭殺其大夫公孫黑。

左氏曰鄭公孫黑將作亂。欲去游氏而代其位。疾作不果。駟氏與諸大夫欲殺之。子產在鄙。聞之。乘遽而至。使吏數之曰。伯有之亂。以大國之事。未爾討也。爾有亂心無厭。國不女堪。專伐伯有。而罪一也。兄弟爭室。而罪二也。薰隧之盟。女矯君位。而罪三也。有死罪三。不速死。大刑將至。辭曰。死在朝夕。無助天爲虐。子產曰。人誰不死。凶人不終。命也。作凶事。爲凶人。不助天。其助凶人乎。請以印爲褚師。子產曰。印也若才。君將任之。不才。朝夕從女。女罪之不恤。而又何請焉。不速死。司寇將至。縊。尸諸衢。加木焉。

蔡漆雕開生。

六年鄭游吉如晉。齊晏嬰如晉。

左氏曰鄭游吉如晉。送少姜之葬。梁丙曰。甚哉子之爲此

來也。子大叔曰。將得已乎。昔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君薨大夫弔。卿共葬事。夫人士弔。大夫送葬。足以昭禮命事謀闕而已。今嬖寵之喪。而數於守適。唯懼獲戾。豈敢憚煩。少姜有寵而死。齊必繼室。今茲吾又將來賀。不唯此行也。張趯曰。自今子其無事矣。譬如火焉。火中。寒暑乃退。此其極也。能無退乎。晉將失諸侯。二大夫退。子大叔曰。張趯有知。其猶在君子之後乎。○齊侯使晏嬰請繼室於晉。晏子受禮。叔向從之宴。相與語。叔向曰。齊其何如。晏子曰。此季世也。其爲陳氏矣。公棄其民。而歸於陳氏。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市。弗加於山。魚鹽蜃蛤。弗加於海。民參其力。二入於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凍餒。國之諸市。屨賤踊貴。民人痛疾。而或燠休之。將焉辟之。叔向曰。然。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而宮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溢尤。民聞公命。如逃寇讎。政在家門。民無所依。君日不悛。以樂慆憂。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晏子曰。子將若何。叔向曰。晉之公族盡矣。肸聞之。公室將卑。其宗族枝葉先落。則公從之。肸之宗十一族。惟羊舌氏在而已。肸又無子。公室無度。幸而得死。豈其獲祀。

北燕伯款出奔齊。燕人立悼公。

左氏曰。燕簡公多嬖寵。欲去諸大夫而立其寵人。冬。燕大夫比。以殺公之外嬖。公懼。奔齊。

七年 楚子。蔡侯。陳侯。鄭伯。許男。徐子。滕子。頓子。胡子。沈子。小邾子。宋世子佐。淮夷。會于申。楚人執徐子。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胡子。沈子。淮夷。伐吳。執齊慶封。殺之。遂滅賴。

左氏曰。前年冬。鄭伯如楚。春。許男如楚。楚子止之。遂止鄭伯。使椒舉如晉求諸侯。二君待之。椒舉致命。晉侯欲勿許。司馬侯曰。楚子方侈。天或者欲逞其心。以厚其毒而降之罰。未可知也。其使能終。亦未可知也。君其許之。而脩德以待其歸。若歸於德。吾猶將事之。況諸侯乎。若適淫虐。楚將

棄之。吾又誰與爭。曰。晉有三不殆。其何敵之有。國險而多馬。齊楚多難。對曰。恃險與馬。而虞鄰國之難。是三殆也。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險也。是不一姓。冀之北土。馬之所生。無興國焉。是以先王務脩德音以亨神人。不聞其務險與馬也。鄰國之難。不可虞也。或多難以固其國。啓其疆土。或無難以喪其國。失其守宇。齊有仲孫之難。而獲桓公。晉有里丕之難而獲文公。衛邢無難。敵亦喪之。故人之難。不可虞也。恃此三者而不脩政德。亡於不暇。又何能濟。君其許之。紂作淫虐。文王惠和。殷是以隕。周是以興。夫豈爭諸侯。乃許楚使。楚子問於子產曰。晉其許我諸侯乎。對曰。晉君少安。不在諸侯。其大夫多求。莫匡其君。在

宋之盟。又曰如一。若不許君。將焉用之。曰。諸侯其來乎。曰。從宋之盟。承君之歡。不畏大國。何故不來。不來者。其魯衛曹邾乎。曹畏宋。邾畏魯。魯衛偪於齊而親於晉。其餘君之所及也。曰。然則吾所求者。無不可乎。對曰。求逞於人。不可。與人同欲。盡濟。夏。諸侯如楚。曹邾辭以難。公辭以時祭。衛侯辭以疾。鄭伯先待于申。六月。楚子合諸侯于申。椒舉言於楚子曰。臣聞諸侯無歸。禮以爲歸。今君始得諸侯。其慎禮矣。霸之濟否。在此會也。夏啓有鈞臺之享。商湯有景亳之命。周武有孟津之誓。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酆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齊桓有召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君其何用。宋向戌。鄭公孫僑在。諸侯之良也。君其選焉。楚子曰。吾

用齊桓。使問禮於左師與子產。左師曰。敢不薦聞。獻公合諸侯之禮六。子產曰。敢不薦守。獻伯子男會公之禮六。楚子使椒舉侍於後以規過。卒事不規。問其故。對曰。禮吾所未見者有六焉。又何以規。宋大子佐後至。久而弗見。徐子吳出也。故執諸申。楚子示諸侯侈。椒舉曰。夫六王二公之事。皆所以示諸侯禮也。諸侯所由用命也。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商紂爲黎之蒐。東夷叛之。周幽爲大室之盟。戎狄叛之。皆所以示諸侯汰也。諸侯所由棄命也。今君以汰。無乃不濟乎。弗聽。子產見左師曰。吾不患楚矣。汰而愎諫。不過十年。左師曰。然。不十年侈。其惡不遠。遠惡而後棄。德遠而後興。秋。楚子以諸侯伐吳。宋太子。鄭伯。先歸。宋華費遂

鄭大夫從。使屈申圍朱方。克之。執齊慶封而滅其族。將戮慶封。椒舉曰。臣聞無瑕者可以戮人。慶封其肯從於戮乎。播於諸侯。焉用之。弗聽。負之斧鉞以徇於諸侯。使言曰。無或如齊慶封。弒其君。弱其孤。以盟其大夫。慶封曰。無或如楚共王之庶子圍。弒其君兄之子麇而代之。以盟諸侯。使速殺之。遂以諸侯滅賴。遷賴於鄢。楚子欲遷許於賴。使鬬韋龜與公子棄疾城之而還。申無宇曰。楚禍之首。將在此矣。召諸侯而來。伐國而克。城竟莫校。民不堪命。乃禍亂也。

鄭作丘賦。

【左氏曰】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路。已爲蠆尾。以令於國。國將若之何。子寬以告。子產曰。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聞爲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民不可逞。度不可改。詩曰。禮義不愆。何恤於人言。吾不遷矣。渾罕曰。國氏其先亡乎。君子作法於涼。其敝猶貪。作法於貪。敝將若之何。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偪而無禮。鄭先衛亡。偪而無法。政不率法而制於心。民各有心。何上之有。

魯有若生。

【甲子八年】魯舍中軍。

【左氏曰】卑公室也。初作中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季氏盡征之。叔孫氏臣其子弟。孟氏取其半焉。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二子各一。皆盡征之。而貢于公。公如晉。自郊勞至於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

於禮乎。對曰。是儀也。不可謂禮。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羈。弗能用也。公室四分。民食於他。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

秦景公卒。子嗣。（是爲哀公）

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

【左氏曰】吳早設備。楚無功而還。○【陳氏曰】初書越而稱人。越驟張也。適吳以疲楚者。晉謀之失也。適越以困吳者。楚謀之失也。

孔子志于學。

【論語曰】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朱子曰】古者十五而入大學。心之所之謂之志。此所謂學。即大學之道。志乎此。則念念在此而爲之不厭矣。

【九年】鄭人鑄刑書。

【左氏曰】叔向使詒子產書曰。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爭心也。猶不可禁禦。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祿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涖之以彊。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爭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

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爭端矣。將棄禮而徵於書。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復書曰。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

楚公子棄疾如晉。

左氏曰。楚公子棄疾如晉。報韓子也。過鄭。鄭伯勞諸柤。辭。固請見之。見如見王。禁芻牧採樵。不入田。不樵樹。不採蓺。不抽屋。不強匄。誓曰。有犯命者。君子廢。小人降。舍不爲暴。

主不慁賓。往來如是。鄭三卿皆知其將爲王也。

楚薳罷帥師伐吳。吳人敗之。

齊侯伐北燕。

左氏曰。齊侯伐北燕。將納簡公。晏子曰。不入。燕有君矣。民不貳。吾君賄。左右諂諛。作大事不以信。未可也。明年。春。齊侯次于虢。燕人歸燕姬。賂以瑤甕玉櫝斝耳。而還。

十年 四月。甲辰朔。日有食之。

衛襄公卒。公子元嗣。（是爲靈公）衛齊惡來請命。王使成子如衛弔。追錫命。

左氏曰。衛齊惡告喪于周。且請命。王使成簡公如衛弔。且追命襄公曰。叔父陟恪。在我先王之左右。以佐事上帝。余敢忘高圉亞圉。

十有一年 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陳哀公卒。

楚師滅陳。

左氏曰。陳哀公元妃生太子偃師。二妃生公子留。下妃生公子勝。二妃嬖。留有寵。屬諸司徒招與公子過。哀公有廢疾。招過殺悼太子偃師而立公子留。哀公縊。干徵師赴于楚。且告有立君。公子勝愬之楚。楚人執而殺之。留奔鄭。公子招歸罪于過而殺之。楚公子棄疾帥師奉孫吳圍陳。冬。十一月。滅陳。使穿封戌爲陳公。晉侯問於史趙曰。陳其遂亡乎。對曰。未也。陳顓頊之族也。歲在鶉火。是以卒滅。陳將如之。今在析木之津。猶將復由。自幕至于瞽瞍。無違命。舜重

之以明德。寘德于遂。遂世守之。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使祀虞帝。臣聞盛德必百世祀。虞之世數未也。繼守將在齊。其兆既存矣。

十有二年 宋華亥。魯叔弓。鄭游吉。衛趙黶。會楚子于陳。許遷于夷。

左氏曰。楚公子棄疾遷許于夷。實城父。取州來淮北之田以益之。遷方城外人於許。

王使詹桓伯如晉。晉侯使趙成來致閻田。

左氏曰。周甘人與晉閻嘉爭閻田。晉梁丙。張趯。率陰戎伐潁。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

土也。肅慎燕亳吾北土也。吾何邇封之有。文武成康之建母弟以蕃屏周。亦其廢隊是爲。豈如弁髦而因以敝之。先王居檮杌于四裔以禦魑魅。故允姓之姦居於瓜州。伯父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使偪我諸姬。入我郊甸。則戎焉取之戎有中國。誰之咎也。后稷封殖天下。今戎制之。不亦難乎。伯父圖之。我在伯父猶衣服之有冠冕。木水之有本原。民人之有謀主也。伯父若裂冠毀冕拔本塞原專棄謀主。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叔向謂宣子曰。文之伯也。豈能改物。翼戴天子。而加之以共。自文以來。世有衰德。而暴滅宗周。以宣示其侈。諸侯之貳。不亦宜乎。且王辭直。子其圖之。宣子説。王有姻喪。使趙成如周弔。且致閻田與襚。反頴俘。

王亦使賓滑執甘大夫以說於晉。晉人禮而歸之。

十有三年 齊陳氏鮑氏逐欒施高彊。

左氏曰 齊欒高氏皆耆酒。信內多怨。彊於陳鮑氏而惡之。有告陳桓子曰。子旗子良將攻陳鮑。亦告鮑氏。桓子授甲以如鮑氏。則亦授甲矣。遂伐欒高氏。子良曰。先得公。陳鮑焉往。遂伐虎門。晏平仲端委立于虎門之外。四族召之。無所往。公召之而後入。公卜使王黑以靈姑銔率。吉。請斷三尺焉而用之。戰于稷。欒高敗。國人追之。又敗諸鹿門。欒施高彊奔魯。陳鮑分其室。晏子謂桓子。必致諸公。讓德之主也。義利之本也。蘊利生孽。桓子盡致諸公。而請老于莒。召子山而反棘焉。子商反其邑。子周與之夫千。反子城子公公孫捷而益其祿。凡公子公孫之無祿者。私分之邑。（子山子商子周。高氏所逐羣公子。事在襄三十一年。）國之貧約者。私與之粟。公與桓子莒之旁邑。辭。穆孟姬爲之請高唐。陳氏始大。

晉平公卒。子夷嗣。（是爲昭公。）

左氏曰 魯叔孫婼齊國弱宋華定衛北宮喜鄭罕虎許人曹人莒人邾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如晉。葬平公也。鄭子皮將以幣行。子產曰。喪焉用幣。不行。必盡用之。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孫昭子曰。非禮也。弗聽。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絰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見。子皮盡用其幣。

宋平公卒。子佐嗣。（是爲元公。）

孔子生伯魚。

家語曰 孔子年十九。娶于宋亓官氏。一歲而生伯魚。魚之生也。魯昭公以鯉賜孔子。榮君之貺。故因以名曰鯉。而字伯魚。

十有四年 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楚公子棄疾帥師圍蔡。晉韓起會齊國弱宋華亥魯季孫意如衛北宮佗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慭。王使單子命事於會。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

左氏曰 景王問於萇弘曰。今茲諸侯何實吉凶。對曰。蔡凶。此蔡侯般弒其君之歲也。歲在豕韋矣。楚將有之。然壅也。

滅隣國而執其世子以歸殘之已爲不仁乃以爲犧牲而用之於岡山其殘忍刻毒無以復加矣

歲及大梁蔡復楚凶楚子在申召蔡靈侯將往大夫曰楚貪而無信惟蔡於憾今幣重言甘誘我也無往蔡侯不可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執而殺之公子棄疾帥師圍蔡韓宣子問於叔向曰楚其克乎對曰克哉蔡侯獲罪於其君而不能其民天將假手於楚以斃之何故不克然肸聞之不信以幸不可再也楚王奉孫吳以討於陳曰將定而國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今又誘蔡而殺其君以圍其國雖幸而克必受其咎弗能久矣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楚小位下而亟暴於二王能無咎乎天之假助不善非祚之也厚其凶惡而降之罰也荀吳謂韓宣子曰不能救陳又不能救蔡已爲盟主而不恤亡國將焉用

之會于厥憖謀救蔡也鄭子皮將行子產曰行不遠不能救蔡也蔡小而不順楚大而不德天將棄蔡以壅楚盈而罰之蔡必亡矣三年楚其有咎乎晉人使狐父請蔡于楚弗許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申無宇曰不祥五牲不相爲用況用諸侯乎楚子城陳蔡不羹使棄疾爲蔡公王問於申無宇對曰五大不在邊五細不在庭親不在外羈不在內末大必折尾大不掉君所知也

（履祥按蔡般弑其君而立列於諸侯者十三年晉不能討使楚得借是以滅蔡而晉爲請之名義皆不正矣何以復霸）

單成公卒

左氏曰單子會韓宣子于戚視下言徐叔向曰單子其將死乎會朝之言必聞于表著之位所以昭事序也視不過結襘之中所以道容貌也今單子爲王官伯而命事於會視不登帶言不過步貌不道容而言不昭無守氣矣十二月卒

十有五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

鄭簡公卒子寧嗣（是爲定公）

左氏曰鄭簡公卒將爲葬除及游氏之廟將毀焉子大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子產過女而問乃曰不忍廟也將毀矣子產使辟之司墓之室有當道者毀之則朝而塴弗毀則日中而塴子大叔請毀之曰無若諸侯之賓何子產曰諸侯之賓能來會吾喪豈憚日中無損於賓而

民不害遂弗毀日中而葬

齊侯魯侯衛侯鄭子如晉魯侯至河乃復魯公子憖遂如晉魯公子憖奔齊

左氏曰齊侯衛侯鄭伯如晉朝嗣君也公如晉至河乃復初季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於亳社莒愬于晉晉有平公之喪未之治也故辭公公子憖遂如晉晉侯享諸侯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禮也季平子不禮於南蒯南蒯謂公子憖吾出季氏而歸其室於公子更其位我以費爲公臣子仲許之告公而遂從公如晉南蒯懼不克以費叛如齊子仲還及郊聞費叛遂奔齊南蒯之將叛也其鄉人或知之過之而歎且言曰恤恤乎湫乎攸乎

深思而淺謀。邇身而遠志。家臣而君圖。有人矣哉。南蒯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以爲大吉也。示子服惠伯曰。即欲有事。何如。惠伯曰。吾嘗學此矣。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彊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外內倡和爲忠。率事以信爲共。供養三德爲善。非此三者。弗當。且夫易。不可以占險。將何事也。且可飾乎。中美能黃。上美爲元。下美則裳。參成可筮。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將適費。飲鄉人酒。鄉人或歌之曰。我有圃。生之杞乎。從我者子乎。去我者鄙乎。倍其鄰者恥乎。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後二年。費人叛南氏。南蒯奔齊。侍飲酒於景公。公曰。叛夫。對曰。臣欲張公室也。子韓晳曰。家臣而欲張公室。罪莫大焉。司徒老祁慮癸來歸費。齊侯使鮑文子致之。

（「發明」按春秋。凡以地叛。雖微必書。而內叛不書。內叛必有爲也。南蒯以費叛。不書。蓋欲張公室。亦公意也。忠有餘而知不足。以至此爾。左氏專以勢利成敗論人。故其形容南蒯之叛。獨詳而不如春秋所以不書之意。季氏四分公室而取其二。左氏不以爲非。昭公不以爲悖。而反譏昭公之不善。子韓晳曰。家臣而欲張公室。大罪也。左氏與當時之言如此。則人心習俗之變久矣。）

原伯絞奔郊。成景之族弒甘公過。

左氏曰周原伯絞虐。其輿臣。輿人。逐絞。絞奔郊。甘公過將去成景之族。成景之族殺甘悼公。○杜氏曰。傳言周衰。原甘二族。所以遂微。

楚子伐徐。

左氏曰。楚子狩于州來。次于潁尾。使蕩侯。潘子。司馬督帥師圍徐。以懼吳。楚子次于乾谿。以爲之援。右尹子革夕。與之語曰。昔我先王熊繹。與呂伋。王孫牟。燮父。禽父。並事康王。四國皆有分。我獨無有。今吾使人於周求鼎以爲分。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昔我先王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跋涉山林。以事天子。唯是桃弧棘矢以共禦王事。齊。王舅也。晉及魯衛。王母弟也。楚是以無分。而彼皆有。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豈其愛鼎。楚子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而不我與。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鼎。鄭敢愛田。楚子曰。昔諸侯遠我而畏晉。今我大城陳蔡不羹。賦皆千乘。子與有勞焉。諸侯其畏我乎。對曰。畏君王哉。是四國者。專足畏也。又加之以楚。敢不畏君王哉。工尹路請曰。君王命剝圭以爲鏚柲。敢請命。王入視之。析父謂子革。吾子楚國之望也。今與王言如響。國其若之何。子革曰。摩厲以須。王出。吾刃將斬矣。王出。復語。左史倚相趨過。楚子曰。是良史也。子善視之。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對曰。臣嘗問焉。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宮。臣問其詩而不知也。若問遠焉。其焉能知之。楚子曰。子能乎。對曰。能。其詩曰。祈招之愔愔。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

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楚子不能自克。以及於難。

十有六年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而自立。（是爲平）

左氏曰楚子之爲令尹也。殺大司馬薳掩而取其室。及卽位。奪薳居田。遷許而質許圍。蔡洧有寵於楚子。楚之滅蔡也。其父死焉。楚子使與於守而行。申之會。越大夫戮焉。楚子奪鬬韋龜中犫。又奪成然邑。而使爲郊尹。蔓成然故事蔡公。故薳氏之族。及薳居許圍蔡洧蔓成然。皆楚子所不禮也。因羣喪職之族。啓越大夫常壽過作亂。圍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觀起之死也。其子從在蔡。事朝吳。（蔡大夫。）曰。今不封蔡。蔡不封矣。以蔡公之命召子干。（卽比）子晳。及郊而告之情。強與之盟。入襲蔡。蔡公將食。見之而逃。觀從使子干食。坎用牲。加書而速行。已徇於蔡曰。蔡公召二子。將納之。盟而遣之矣。將師而從之。蔡人聚將執之。辭曰。失賊成軍。而殺余。何益。乃釋之。朝吳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且違上。何適而可。衆曰。與之。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鄧。依陳蔡人以國。楚公子比。公子黑肱。公子棄疾。蔓成然。蔡朝吳。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因四族之徒。以入楚。蔡公使須務牟史猈先入。殺太子祿及公子罷敵。公子比爲王。黑肱爲令尹。次于魚陂。棄疾爲司馬。先除宮。使觀從從師于乾谿。而遂告之

且曰。先歸復所。後者劓。師及訾梁而潰。楚子聞羣公子之死也。自投于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無子。知擠于溝壑矣。楚子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沿夏將入鄢。芋尹無宇之子申亥。求之以歸。楚子縊于申亥氏。觀從謂子干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子干曰。余不忍也。子玉曰。人將忍子。乃行。國每夜駭曰。王入矣。乙卯夜。棄疾使周走而呼曰。王至矣。使蔓成然走告子干子晳曰。王至矣。國人殺君。司馬將來矣。君早自圖也。又有呼而走至者。二子皆自殺。棄疾卽位。名曰熊居。殺囚。衣之王服。流諸漢。取而葬之。以靖國人。使子旗爲令尹。（蔓成然。）封陳蔡。復遷邑。致羣賂。施舍寬民。宥罪舉職。初。楚靈卜曰。余尚得天下。不吉。投龜詬天而呼曰。是區區者而不余畀。余必自取之。民患其無厭也。故從亂如歸。○國語曰。陳蔡及不羹之人納棄疾而殺靈王。

發詳按程子有言。觀春秋者。以傳考經之事迹。以經別傳之眞僞。昭定哀之春秋。自楚麇卒以來。考之於傳。則於春秋筆削之意。多有可議。如公子圍。公子比。許世子止之事。則春秋於亂臣賊子。其誅舍若可疑者。或左氏所傳。不盡得其實。與今考公子比之事。如傳所言。則經當書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公子棄疾自蔡歸于楚。弒其君虔于乾谿。公子棄疾弒其君比。而經書乃云爾者。是或有可疑也。蓋嘗反覆思之。春秋誅心之法也。以春秋誅心而言。則子干有爭國之心。而棄疾無起事之意。以春秋書法而論。則凡爲弒君者所立。則以首惡書之。討賊而不以其罪。則不以討賊之辭書之。虔弒君而立。比爲是出奔。則其歸也。當正名討賊。而不討賊。則以亡公子爭國而已。虔有弒君之罪。而人莫之討。徒以其暴而弒之。則臣弒其君而已。比一匹夫。無親於楚。無援於晉。進不能正討賊之義。退不能爲曹子臧吳季子。爲人所用以立而立。書法得以加首惡之名。爲人所怖以死。棄

（疾得以歸弑君之獄所謂爲人臣者不知春秋之義則陷於弑逆之罪其此之謂與然則用計以弑其君者獨無誅乎曰唐人有言春秋書王法不誅其人身書一事而兼衆義者有之然有難兼衆義者則舉一事以示戒而已若夫天下之理則未有弑其君親而無禍者虔之弑君也以縊而虔卽自縊虔之弑麋也及其二子幕與平夏而祿與罷敵亦先死焉自投車下曰人之愛其子也亦如予乎可謂出乎爾者反乎爾者矣棄疾歸罪於比而他日吳人卒鞭其墓而戮之天理可以監矣）

劉子晉侯齊侯宋公魯侯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會于平丘同盟魯侯不與盟晉人執魯季孫意如以歸

左氏曰晉成虒祁諸侯朝而歸者皆有貳心叔向曰諸侯不可不示威乃並徵會告于吳水道不可吳子辭七月治兵于邾南甲車四千乘遂合諸侯於平丘次于衛地叔鮒求貨於衛淫芻蕘者衛人饋叔向羹與錦叔向受羹反錦曰晉有羊舌鮒者瀆貨無厭爲此役也子若以君命賜之其已從之未退而禁之晉人將尋盟齊人不可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公曰盟以厎信君苟有信諸侯不貳何患焉告之以文辭董之以武師雖齊不許君庸多矣天子之老請帥王賦元戎十乘以先啓行遲速唯君叔向告于齊對曰諸侯討貳則有尋盟若皆用命何盟之尋叔向曰志業於好講禮於等示威於衆昭明於神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晉禮主盟懼有不治奉承齊犧而布諸君君曰余必廢之何齊之有唯君圖之齊人懼對曰小國言之大國制之敢不聽從叔向曰諸侯有間矣不可以不示衆辛未治兵建而不旆壬申復旆之諸侯畏之邾人莒人愬于晉曰魯朝夕伐我我之不共魯故之以晉侯不見公使叔向辭子服惠伯對曰君信蠻夷之訴以絶兄弟之國棄周公之後亦唯君叔向曰寡君有甲車四千乘雖以無道行之必可畏也況其率道何敵之有牛雖瘠僨於豚上其畏不死南蒯子仲之憂其庸可棄乎若奉晉之衆用諸侯之師因邾莒杞鄫之怒以討魯罪間其二憂何求而弗克魯人懼聽命甲戌同盟于平丘子產爭承曰昔者天子班貢輕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貢重者甸服也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自日中以爭至于昏晉人許之既盟子大叔咎之子產曰晉政多門貳偷之不暇何暇討國不競亦陵何國之爲仲尼謂子產於是行也足以爲國基矣公不與盟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子服湫從

（發明按晉之不明也甚矣季氏專魯昭公之意豈不欲去之南蒯之謀公子慭從昭公如晉豈不欲通此意也而以郠故辭公取郠止季孫之罪也公子慭又獨往而意又不達以歸遂出奔齊正是欲意如反以子仲南蒯之間脅魯矣又明年復以郠故止昭公而昭公之意卒不能自達也故胡氏謂當按邾莒所訴之狀究南蒯子仲奔叛之由告於諸侯以其罪執之請於天子以大義廢之選於魯卿更意如之位收歛私邑爲公家之民則方伯之政修矣乃不能然卒使季氏復强而昭公客死惜哉晉大夫之賢孰與叔向其爲此盟務力不務德以利不以義曰寡君甲車四千乘在牛雖瘠僨於豚上其畏不死春秋之辭令未是有也戰國秦人之辭氣昉乎此矣）

蔡侯廬歸于蔡陳侯吳歸于陳

左氏曰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荊焉楚平卽位

既封陳蔡。而皆復之。隱大子之子廬歸于蔡。悼大子之子吳歸于陳。禮也。

吳滅州來。

左氏曰。吳滅州來。令尹子旗請伐吳。楚子弗許。曰。吾未撫民人。未事鬼神。未修守備。未定國家。而用民力。敗不可悔。州來在吳。猶在楚也。子姑待之。

燕悼公卒。共公立。

十有七年。晉釋魯季孫意如。

左氏曰。子服惠伯私於中行穆子曰。魯事晉何以不如夷之小國。魯兄弟也。土地猶大。所命能具。若爲夷棄之。使事齊楚。其何瘳於晉。穆子告韓宣子。且曰。楚滅陳蔡不能救。而爲夷執親。將焉用之。乃歸季孫。

曹武公卒。子須嗣。（是爲平公）

十有八年。吳子夷末卒。子僚立。

左氏曰。初吳子夷末之立也。使屈狐庸聘于晉。趙文子問焉。曰。延州來季子。其果立乎。巢隕諸樊。閽戕戴吳。天似啓之。何如。對曰。不立。若天所啓。其在今嗣君乎。有德而度。德不失民。度不失事。其天所啓也。有吳國者。必此嗣君之子孫。實終之。季子守節者也。雖有國不立。○史記曰。餘眛卒。欲授季札。札辭逃去。吳人曰。先王有命。兄卒弟立。必致季子。季子今逃位。則王餘眛後立。今卒。其子當代。乃立餘眛之子僚。

履祥按季子此時。義可以立矣。而不立。則當告之國人。命諸樊之子光而立之。庶無異日之亂矣。然觀狐庸及史記所言。則餘眛爲賢。而其子僚亦爲國人所屬。當時事勢。雖欲立光。亦恐未可也。不然。則季子之義爲未盡矣。

蔡朝吳出奔鄭。

左氏曰。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於宗丘。且撫其民。分貧振窮。長孤幼。養老疾。收介特。救災患。宥孤寡。赦罪戾。詰姦慝。舉淹滯。禮新敘舊。祿勳合親。任良物官。使屈罷簡東國之兵於召陵。亦如之。好於邊疆。息民五年。而後用師。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也。欲去之。乃謂之曰。王唯信子。故處子於蔡。子亦長矣。而在下位。辱。必求之。吾助子請。又謂其上之人曰。王唯信吳。故處諸蔡。二三子莫之如也。而在其上。不亦難乎。弗圖。必及於難。夏。蔡人逐朝吳。朝吳出奔鄭。楚子怒曰。余爲信吳。故寘諸蔡。且微吳。吾不及此。女何故去之。無極對曰。臣豈不欲吳。然而前知其爲人之異也。吳在蔡。蔡必速飛。去吳。所以剪其翼也。

六月丁巳朔。日有食之。

王太子壽卒。王穆后崩。

左氏曰。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爲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文伯揖籍談。對曰。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彝器於王。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其何以獻器。王曰。叔氏。而

忘諸乎。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反無分乎。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闕鞏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唐叔受之以處參虛。匡有戎狄。其後襄之二路。鏚鉞。秬鬯。彤弓。虎賁。文公受之。以有南陽之田。撫征東夏。非分而何。夫有勳而不廢。有績而載。奉之以土田。撫之以彝器。旌之以車服。明之以文章。子孫不忘。所謂福也。福祚之不登。叔父焉在。且昔而高祖孫伯黶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女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籍談不能對。賓出。王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焉。今王樂憂。若卒以憂。不可謂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以喪賓宴。又求彝器。樂憂甚矣。且非禮也。彝器之來。嘉功之由。非由喪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言以考典。典以志經。忘經而多言舉典。將焉用之。

十有九年 齊侯伐徐。徐子及郯人。莒人。會齊侯盟于蒲隧。

左氏曰 齊侯伐徐。至于蒲隧。徐人行成。徐子及郯人。莒人。會齊侯。盟于蒲隧。賂以甲父之鼎。叔孫昭子曰。諸侯之無伯。害哉。齊君之無道也。興師而伐遠方。會之。有成而還。莫之亢也。無伯也夫。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

左氏曰 楚子聞蠻氏之亂也。與蠻子之無質也。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遂取蠻氏。既而復立其子焉。

晉昭公卒。子去疾嗣。（是爲頃公）

左氏曰 前年冬。公如晉。平丘之會故也。晉人止公。夏。公至自晉。子服昭伯曰。晉之公室。其將遂卑矣。君幼弱。六卿彊而奢傲。將因是以習。習實爲常。能無卑乎。季平子曰。爾幼。惡識國。秋。晉昭公卒。平子如晉。葬昭公。曰。子服回之言猶信。子服氏有子哉。

二十年 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

郯子朝于魯。

左氏曰 郯子來朝。昭子問焉。曰。少皡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大皡氏以龍紀。我高祖少皡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雎鳩氏。司馬也。鳲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鶻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仲尼聞之。見於郯子而學之。既而告人曰。吾聞之。天子失官。學在四夷。猶信。

晉侯使屠蒯來。請有事於雒。與三塗。晉荀吳帥師滅陸渾之戎。

左氏曰 晉侯使屠蒯如周。請有事於雒。與三塗。萇弘謂劉子曰。客容猛。非祭也。其伐戎乎。陸渾氏甚睦於楚。必是故也。君其備之。乃警戎備。晉荀吳帥師涉自棘津。使祭史先用牲于雒。陸渾人弗知。師從之。遂滅陸渾。陸渾子奔楚。其衆奔甘鹿。周大獲。

楚人及吳戰于長岸。

陳氏曰 昭公之春秋。莫辯於吳楚也。於是始書戰。則以吳楚敵言之也。

二十有一年 毛得殺毛伯過。

左氏曰 二月。乙卯。周毛得殺毛伯過而代之。萇弘曰。毛得必亡。是昆吾稔之日也。侈故之以。而毛得以濟侈於王都。不亡何待。

曹平公卒。子午嗣。是為（悼公）

宋衛陳鄭災。

左氏曰 昭十有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今除於火。火出必布焉。諸侯其有火災乎。梓慎曰。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夏數得天。若火作。其在宋衛陳鄭乎。宋大辰之虛也。陳大皞之虛也。鄭祝融之虛也。皆火房也。星孛及漢。漢水祥也。衛顓頊之虛也。故為帝丘。其星為大水。水火之牡也。其以丙子若壬午作乎。水火所以合也。若火入而伏。必以壬午。鄭裨竈言於子產。用瓘斝玉瓚。鄭必不火。子產弗與。十八年。夏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戊寅風甚。壬午火甚。宋衛陳鄭皆火。火作。子產辭晉公子公孫于東門。使司寇出新客。禁舊客。勿出於宮。使子寬子上巡羣屏攝。至于大宮。使公孫登徙大龜。使祝史徙主祏於周廟。告于先君。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商成公儆司宮。出舊宮人。寘諸火所不及。司馬司寇列居火道。行火所焮。城下之人伍列登城。明日使野司寇各保其徵。郊人助祝史除於國北。禳火于玄冥回祿。祈于四鄘。書焚室而寬其征。與之材。三日哭。國不市。使行人告于諸侯。

宋衛皆如是。陳不救火。許不弔災。君子是以知陳許之先亡也。火之作也。子產授兵登陴。既晉之邊吏讓鄭曰。鄭國有災。晉君大夫不敢寧居。卜筮走望。不愛牲玉。鄭之有災。寡君之憂也。今執事撊然授兵登陴。將以誰罪。子產對曰。若吾子之言。敝邑之災。君之憂也。敝邑失政。天降之災。又懼讒慝之間謀之。以啓貪人。荐為敝邑不利。以重君之憂。幸而不亡。猶可說也。不幸而亡。君雖憂之。亦無及也。鄭有他竟。望走在晉。既事晉矣。其敢有二心。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曰。天道遠。人道邇。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不與。亦不復火。

使原伯魯如曹。葬曹平公。

左氏曰。葬曹平公。往者見周原伯魯焉。與之語。不說學。歸以語閔子馬。子馬曰。周其亂乎。夫必多有是說。而後及其大人。大人患失而惑。又曰。可以無學。無學不害。不害而不學。則苟而可。於是乎下陵上替。能無亂乎。夫學殖也。不學將落。原氏其亡乎。

許遷于白羽。（楚遷之也。）

鑄大錢。

國語曰。景王二十一年。將鑄大錢。單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災降戾。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以振救民。民患輕。則爲之作重幣以行之。於是乎有母權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則多作輕而行之。亦不廢重。於是乎有子權母而行。小

大利之。今王廢輕而作重。民失其資。能無匱乎。若匱。王用將有所乏。乏則將厚取於民。民不給。將有遠志。是離民也。且夫備有未至而設之。有至而後救之。是不相入也。可先而不備。謂之怠。可後而先之。謂之召災。周固羸國也。天未厭禍。而又離民以佐災。無乃不可乎。且絕民用以實王府。猶塞川原而爲潢汙也。其竭也無日矣。若民離而財匱。災至而備亡。王其若之何。吾周官之於災備也。其所怠棄者多矣。而又奪之資。以益其災。是去其藏而翳其人也。王其圖之。王弗聽。卒鑄大錢。

燕共公卒。平公立。

二十有二年 許世子止弑其君買。葬許悼公。

左氏曰。許悼公瘧。飲大子止之藥。卒。○穀梁氏曰。止曰。我與夫弑者。不立乎其位。以與其弟虺。哭泣。歠飦粥。嗌不容粒。未踰年而死。○公羊氏曰。許世子弑其君。是君子之聽止也。葬許悼公。是君子之赦止也。

（履祥按古今亂臣賊子。弑其君者蓋亦多故。有以藥物弑之者。霍顯。王莽。梁冀之徒。是也。又有雖無弑逆之意而以奇藥誤其君者。山人柳泌之徒。是也。故律謂醫藥不依本方。致殺人者。與故殺同。而天子升遐。侍醫者死。蓋謹亂賊之防也。止雖無弑君之心。然不幸而進藥以卒。故夫子因其所自咎者。又立此法。其諸以示萬世之防也與。）

楚用費無極。放世子建于城父。

左氏曰。楚子生大子建。使伍奢爲之師。費無極爲少師。無寵。欲譖諸楚子曰。建可室矣。爲聘於秦。無極與逆。勸王取

之。楚子爲舟師以伐濮。費無極曰。晉之伯也。邇於諸夏。而楚辟陋。故弗能與爭。若大城城父。而寘大子焉。以通北方。王收南方。是得天下也。從之。

二十有三年 孔子至京師。既而反乎魯。

左氏曰。昭之七年。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也。召其大夫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吾聞將有達者曰孔丘。聖人之後也。而滅於宋。其祖弗父何以有宋而授厲公。及正考父。佐戴武宣。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傴。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饘於是。鬻於是。以餬余口。其共也如是。臧孫紇有言曰。聖人有明德者。若不當世。其後必有達

人今其將在孔丘乎。我若獲沒。必屬說與何忌於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以定其位。故孟懿子與南宮敬叔師事仲尼。○**史記曰**南宮敬叔言魯君曰。請與孔子適周。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家語曰**敬叔與俱至周。問禮於老聃。訪樂於萇弘。歷郊社之所。考明堂之則。察廟朝之度。於是喟然曰。吾乃今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也。○**史記曰**孔子自周反于魯。弟子稍益進焉。

（**履祥**按史記。孟僖子屬其子事仲尼。時孔子年十七。而云僖子死。然僖子死之年。孔子年三十四。蓋孔子年十七時。孟僖子相魯昭公適楚。不能相禮。以此為病。其後使其二子師孔子。非必在是年。亦非必在其既死之後也。所以南宮敬叔與孔子俱適周。然適周亦不知何年。但史記載孔子自周反魯。乃與晉平楚靈同時。則當在孔子二十歲餘。又史記結語乃曰。魯昭公之二十年。而孔子蓋年三十矣。則又似在昭公二十年。今附昭公二十年之下。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蓋孔子觀周在之宋之杞之後。故齊侯晏嬰入魯問禮於孔子。以孔子備考三代之禮故也。）

楚世子建自城父奔宋。楚子殺其傅伍奢及子尚。

伍員奔吳。

左氏曰費無極言於楚子曰。建與伍奢將以方城之外叛。齊晉輔之。其事集矣。問伍奢。奢曰。君一過多矣。何信於讒。楚子執伍奢。使城父司馬奮揚殺大子。未至。而使遣之。大子奔宋。楚子召奮揚。奮揚曰。言出於余口。入於爾耳。誰告建也。對曰。臣告之。君王命臣事建如事余。奉初以還。不忍後命。故遣之。曰。而敢來何也。對曰。使而失命。召而不來。是再奸也。楚子曰。歸。從政如他日。無極曰。奢之子材。若在吳。必憂

楚國。盍以免其父召之。彼仁。必來。使召之。棠君尚謂其弟員曰。吾知不逮。我能死。爾能報。奔死免父。孝也。度功而行。仁也。擇任而往。知也。知死不辟。勇也。父不可棄。名不可廢。爾其勉之。伍尚歸。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旰食乎。楚人皆殺之。員如吳。言伐楚之利。公子光曰。是宗為戮。而欲反其讎。不可從也。員曰。彼將有他志。余姑為之求士。而鄙以待之。乃見鱄設諸焉。而耕於鄙。

齊侯與其大夫晏嬰入魯。問禮於孔子。

史記曰齊景公與晏子狩。因入魯問禮。

鄭大夫公孫僑卒。

左氏曰子產有疾。謂子大叔曰。我死。子必為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夫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鮮死焉。水懦弱。民狎而翫之。則多死焉。故寬難。疾數月而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

蔡平侯卒。子朱嗣。

魯冉雍生。魯冉求生。

二十有四年　鑄無射。（**國語**作二十三年。蓋單穆公之言。乃在二十三年也。）

國語曰王將鑄無射。而為之大林。單穆公曰。不可。作重幣以絕民資。又鑄大鐘以鮮其繼。耳之察龢也。在清濁之間。其察清濁也。不過一人之所勝。是故先王之制鐘也。大不出鈞。重不過石。律度量衡於是乎生。小大器用於是乎出。今王作鐘也。聽之弗及。比之不度。鐘聲不可以知龢。制度

不可以出節無益於樂而鮮民財將焉用之夫樂不過以聽耳而美不過以觀目若聽樂而震觀美而眩患莫甚焉夫耳目心之樞機也故必聽龢而視正聽龢則聰視正則明聰則言聽明則德昭聽言昭德則思慮純固以言德於民民歆而德之則歸心焉是以作無不濟求無不獲然後能樂夫耳內龢聲而口出美言以為憲令而布諸民正之以度量樂之至也口內味而耳內聲聲味生氣氣在口為言在目為明若視聽不龢而有以震眩則味入不精不精則氣佚氣佚則不龢於是乎有狂悖之言有眩惑之明有轉易之名有過慝之度出令不信刑政放紛動不順時作則不濟求則不獲其何以能樂王弗聽問之泠州鳩對曰

臣聞之琴瑟尚宮鐘尚羽石尚角匏竹利制大不踰宮細不過羽夫宮音之主也第以及羽聖人保樂以愛財財以備器樂以殖財故樂器重者從細輕者從大是以金尚羽石尚角瓦絲尚宮匏竹尚徵革木一聲夫政象樂樂從龢龢從平聲以龢樂律以平聲於是乎氣無滯陰亦無散陽陰陽序次風雨時至嘉生繁祉人民龢利今細過其主妨於正用物過度妨於財正害財匱妨於樂細抑大陵不容於耳非龢也聽聲越遠非平也夫有龢平之聲則有蕃殖之財若夫匱財用罷民力以逞淫心聽之不龢比之不度無益於教而離民怒神非臣之所聞也王不聽卒鑄大鐘

○左氏曰泠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夫樂天子之職也夫音樂之輿也而鐘音之器也天子省風以作樂器以鍾之輿以行之小者不窕大者不槬則和於物物和則嘉成故聲和入於耳而藏於心心億則樂窕則不咸槬則不容心是以感感實生疾今鐘槬矣王心弗堪其能久乎

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

左氏曰梓慎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為災日月之行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為災陽不克也故常為水

蔡平侯之弟東國攻蔡侯朱朱出奔楚東國自立（是為悼侯）

晉顏回生齊高柴生

二十有五年王崩子猛踐位葬景王王子朝作亂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秋入于王城冬王子猛卒是為（悼王）母弟匄立

左氏曰王子朝賓起有寵於景王王與賓孟說之欲立之劉獻公之庶子伯蚠事單穆公惡賓孟之為人也願殺之又惡王子朝之言以為亂願去之景王既殺子猛之傅下門子（國語并注補入）賓孟適郊見雄雞自斷其尾問侍者曰憚其犧也遽歸告王曰雞其憚為人用乎人異於是人犧實難已犧何害王弗應夏四月王田北山使公卿皆從將殺單子劉子王有心疾崩于榮錡氏劉子摯卒單子立劉蚠五月見王遂攻賓起殺之盟羣王子于單氏葬景王王子朝因舊官百工之喪職秩者與靈景之族以作亂劉子奔揚

單子逆悼王于莊宮。以歸。王子還夜取王以如莊宮。單子出。王子還與召莊公謀曰。不殺單旗。不捷。劉子如劉。單子奔平時。羣王子追之。單子殺還。及羣子。子朝奔京。伐之。京人奔山。劉子入于王城。鞏簡公敗績于京。甘平公亦敗焉。單子欲告急於晉。以王如平時。次于皇。劉子如劉。單子使王子處守于王城。盟百工于平宮。鄩肸伐皇。大敗。獲鄩肸。焚諸王城之市。司徒醜以王師敗績于前城。百工叛。伐單氏之宮。敗焉。反伐之。冬十月。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及焦瑕溫原之師。以納王於王城。單子劉盆以王師敗績于郊。前城人敗陸渾于社。十一月。王子猛卒。立其母弟王子匄。敬王即位。館于子旅氏。十二月。晉籍談荀躒賈辛司馬

督帥師軍于陰。于侯氏。于谿泉。次于社。王師軍于氾。于解。次于任人。晉人濟師。取前城。軍其東南。王師伐京。毀其西南。

十有二月。癸卯朔。日有食之。

衞端木賜生。

壬午敬王元年蔡悼侯卒于楚。弟申立。（是爲昭侯。）

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于雞父。胡子髡沈子逞滅。獲陳夏齧。

左氏曰。吳人伐州來。楚薳越帥師及諸侯之師奔命救州來。吳人禦諸鍾離。子瑕卒。楚師熸。吳公子光曰。諸侯從於楚者衆。而皆小國也。不獲已來。胡沈之君幼而狂。陳大夫

壯而頑。頓與許蔡。疾楚政。楚令尹死。師賤。政令不一。若分師先犯胡沈與陳。必先奔。諸侯之師搖。楚必大奔。請先者去備薄威。後者敦陳整旅。吳子從之。戰于雞父。三國敗。獲胡沈之君及陳大夫。楚師大奔。

王居狄泉。尹氏立王子朝。地震。

左氏曰。正月壬寅。二師圍郊。郊鄩潰。晉師在平陰。王師在澤邑。王使告間。庚戌。還。夏四月。單子取訾。劉子取牆人。直人。六月。王子朝入于尹。尹圉誘劉佗殺之。單子劉子伐尹。單子先至而敗。劉子還。召伯奐南宮極以成周人戍尹。單子劉子樊齊以王如劉。王子朝入于王城。次于左巷。鄩羅納諸莊宮。尹辛敗劉師于唐。取西闈。攻蒯。蒯潰。八月。丁酉

南宮極震。萇弘謂劉文公曰。君其勉之。周之亡也。其三川震。今西王之大臣亦震。天棄之矣。東王必大克。

二年王在狄泉。王子朝入于鄔。

左氏曰。召簡公南宮嚚以甘桓公見王子朝。劉子謂萇弘曰。甘氏又往矣。對曰。何害。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此周所以興也。君其務德。無患無人。王子朝入于鄔。

晉侯使士景伯來。鄭伯如晉。

左氏曰。三月。晉侯使士景伯涖問周故。士伯立于乾祭。而問於介衆。晉人乃辭王子朝。不納其使。鄭伯如晉。子大叔相。見范獻子。獻子曰。若王室何。對曰。老夫其國家不能恤。

敢及王室。抑人亦有言曰。嫠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焉。今王室實蠢蠢焉。吾小國懼矣。然大國之憂也。詩曰。缾之罄矣。惟罍之恥。王室之不寧。晉之恥也。乃徵會諸侯。期以明年。十月。王子朝用成周之寶珪于河。津人得諸河上。陰不佞以溫人南侵。拘得玉者。取將賣之。則爲石。王定而獻之。

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

吳滅巢。

三年 晉趙鞅。宋樂大心。魯叔詣。衛北宮喜。鄭游吉。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會于黃父。

左氏曰。謀王室也。趙簡子令諸侯之大夫輸王粟具戍人。曰。明年將納王。宋樂大心曰。我不輸粟。我於周爲客。若之何使客。晉士伯曰。自踐土以來。宋何役之不會。而何盟之不同。曰同恤王室。子焉得辟之。右師不敢對。受牒而退。

魯侯攻其大夫季孫意如。不克。出奔齊。宋元公如晉。卒于曲棘。子頭曼嗣。（是爲景公）

左氏曰。季平子以季姒之譖。殺申夜姑。公若爲之請。不得。怨平子。季郈之雞鬬。季氏介其雞。郈氏爲之金距。平子怒。益宮於郈氏。故郈昭伯亦怨平子。臧會爲讒於臧氏。而逃於季氏。臧氏執旃。平子怒。拘臧氏老。將禘於襄公。萬者二人。其衆萬於季氏。大夫遂怨平子。公若獻弓於公爲。與之出射於外。而謀去季氏。公爲告公果。公賁。侍人僚柤告公。

公以戈懼之。又使言。公曰。非小人之所及也。公果自言。公以告臧孫。臧孫以難告郈孫。郈孫以可勸。告子家懿伯。懿伯曰。讒人以君徼幸。事若不克。君受其名。不可爲也。舍民數世。以求克事。不可必也。且政在焉。其難圖也。公退之。辭曰。臣與聞命矣。言若洩。臣不獲死。乃館於公。叔孫昭子如闞。公居於長府。九月戊戌。伐季氏。殺公之于門。遂入之。平子登臺而請曰。君不察臣之罪。使有司討臣以干戈。臣請待於沂上以察罪。弗許。請囚於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子曰。君其許之。政自之出。隱民多取食焉。日入慝作。弗可知也。同求將合。君必悔之。弗聽。郈孫曰。必殺之。公使郈孫逆孟懿子。叔孫氏司馬鬷戾言於其衆曰。我家臣也。不敢知國。凡有季氏與無。於我孰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氏也。鬷戾曰。然則救諸。帥徒以往。公徒釋甲執冰而踞。遂逐之。孟氏使登西北隅。以望季氏。見叔孫氏之旌。以告。孟氏執郈昭伯。殺之。遂伐公徒。子家子曰。諸臣僞劫君者而負罪以出。君止。意如之事君也。不敢不改。公曰。余不忍也。遂孫於齊。齊侯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寡人將帥敝賦以從執事。唯命是聽。君之憂。寡人之憂也。公喜。子家子曰。天祿不再。天若胙君。不過周公。以魯足矣。失魯而以千社爲臣。誰與之立。且齊君無信。不如早之晉。弗從。臧昭伯率從者將盟。載書曰。戮力壹心。好惡同之。繾綣從公。無通外內。公命示子家子。子家子曰。如此。吾不可以盟。羈也不

佞。不能與二三子同心。而以爲皆有罪。或欲通外內。且欲去君。二三子好亡而惡定。焉可同也。陷君於難。罪孰大焉。通外內而去君。君將速入。弗通何爲。而何守焉。乃不與盟。昭子自闞歸。見平子。平子稽顙曰。子若我何。昭子曰。人誰不死。子以逐君成名。不亦傷乎。平子曰。若使意如得改事君。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昭子從公于齊。與公言。子家子命適公館者執之。公與昭子言於幄內。曰。將安衆而納公。公徒將殺昭子。伏諸道。左師展告公。公使昭子自鑄歸。平子有異志。冬十月。辛酉。昭子齊於其寢。使祝宗祈死。戊辰。卒。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公徒執之。宋元公爲公故如晉。卒于曲棘。

孔子如齊。

史記曰。昭公二十五年。甲申。孔子年三十五。而昭公奔齊。魯亂。於是適齊。爲高昭子家臣。以通乎景公。（有聞韶問政二事。）公欲封以尼谿之田。晏嬰不可。公惑之。孔子遂行。反乎魯。○論語曰。齊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則吾不能。以季孟之閒待之。曰。吾老矣。不能用也。孔子行。

（發明按晏嬰賢者也。夫子亦每賢之。今景公將封孔子。而晏子不可。其必有意。史記載其沮止之語。後夾谷之會。史記亦謂晏子與有謀焉。朱子皆削不取。或疑晏子心雖正。而其學異。固自有不相爲謀者。與。然論晏子者。惟當以夫子之言爲正。他書未可盡信也。當是時。晉楚皆以晦失諸侯。齊故伯國。諸侯亦且歸之。而景公不能用孔子。惜哉。）

四年。王使單子如晉。王次于滑。晉知躒趙鞅以師至。王入于成周。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

左氏曰。往年冬。尹氏涉于鞏。焚東訾。弗克。夏四月。單子如晉告急。五月。劉人敗王城之師于尸氏。王城人劉人戰于施谷。劉師敗績。劉子以王出。王城入焚劉。王宿于褚氏。次于滑。晉知躒趙鞅帥師納王。使女寬守闕塞。十月。王起師于滑。遂次于尸。晉師克鞏。召伯盈逐王子朝。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宮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陰忌奔莒以叛。召伯逆王于尸。及劉子單子盟。遂軍圉澤。次于隄上。王入于成周。盟于襄宮。晉師使成公般戍周而還。王入于莊宮。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亦曰。吾無專享文武之功。且爲後人之迷敗傾覆。而溺入于難。則振救之。至于夷王。王愆于厥身。諸侯莫不並走其望。以祈王身。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于彘。諸侯釋位。以閒王政。宣王有志而後效官。至于幽王。天不弔周。王昏不若。用愆厥位。攜王奸命。諸侯替之。而建王嗣。用遷郟鄏。則是兄弟之能用力於王室也。至于惠王。天不靖周。生頹禍心。施于叔帶。惠襄辟難。越去王都。則有晉鄭咸黜不端。以綏定王家。則是兄弟之能率先王之命也。在定王六年。秦人降妖曰。周其有頿王。亦克能修其職。諸侯服享。二世共職。王室其有閒王位。諸侯不圖。而受其亂災。至于靈王。生而有頿。王甚神聖。無惡於諸侯。靈王景王。克終其世。今王室亂。單旗劉

狄剥亂天下。壹行不若。謂先王何常之有。唯余心所命。其誰敢討之。帥羣不弔之人。以行亂于王室。侵欲無厭。規求無度。貫瀆鬼神。慢棄刑法。倍奸齊盟。傲狠威儀。矯誣先王。晉爲不道。是攝是贊。思肆其罔極。茲不穀震盪播越。竄在荆蠻。未有攸底。若我一二兄弟甥舅。奬順天法。無助狡猾。以從先王之命。毋速天罰。赦圖不穀。則所願也。敢盡布其腹心。及先王之經。而諸侯實深圖之。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穆后及太子壽早夭卽世。單劉贊私立少。以間先王。亦唯伯仲叔季圖之。閔馬父聞子朝之辭曰。文辭以行禮也。子朝干景之命。遠晉之大。以專其志。無禮甚矣。文

辭何爲。

楚平卒。子壬嗣。（是爲昭。）

左氏曰 楚平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曰。太子壬弱。其母非適也。子建實聘之。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子西怒曰。是亂國而惡君王也。國有外援。不可瀆也。王有適嗣。不可亂也。敗親速讎。亂嗣不祥。我受其名。賂吾以天下。吾滋不從也。楚國何爲。必殺令尹。乃立昭。

五年 吳子使季札聘于晉。吳弑其君僚。諸樊之子光立。（是爲闔閭。）

左氏曰 吳子欲因楚喪而伐之。使公子掩餘燭庸帥師圍潛。使延州來季子聘于上國。遂聘于晉。以觀諸侯。楚莠尹然。工尹麇帥師救潛。左司馬沈尹戌帥都君子與王馬之屬以濟師。左尹郤宛工尹壽帥師至于潛。吳師不能退。吳公子光曰。此時也。弗可失也。告鱄設諸曰。上國有言。不索何獲。我王嗣也。吾欲求之。事克。季子雖至。不吾廢也。鱄設諸曰。王可弑也。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光曰。我爾身也。夏四月。光伏甲於堀室而享吳子。吳子使甲坐於道。及其門。門。階。戶。席。皆親也。夾之以鈹。羞者獻體改服於門外。執羞者坐行而入。執鈹者夾承之。光僞足疾。入于堀室。鱄設諸寘劍於魚中以進。遂弑吳子。鈹交於胸。闔廬以其子爲卿。季子至。曰。苟先君無廢祀。民人無廢主。社稷有奉。國家無傾。乃吾君也。吾誰敢怨。哀死事生。以待天命。非我生亂。立

者從之。先人之道也。復命哭墓。復位而待。

（履祥按僚稱國以弑。春秋不以光爲賊也。吳諸樊兄弟相傳。凡以爲季子爾。季子不立。則國固諸樊之子之國也。僚恃餘祭以結國人而立。固已非矣。春秋不以弑罪歸光。則季子亦難以弑罪讎光也。然季子遜國。而光弑君。爲季子者。終於上國。不亦可乎。復命哭墓復位而待。亦幾於過矣。）

晉士鞅宋樂祁犂衛北宮喜曹人邾人滕人會于扈。

左氏曰 會于扈。令戍周。且謀納魯公也。初昭公之孫于齊也。齊侯取鄆。公至自齊。居于鄆。齊侯將納公。命無受魯貨。申豐從女賈。以幣錦二兩。縛一如瑱。適齊師。謂子猶之人高齮。貨子猶。齮以錦示子猶。子猶欲之。齮曰。魯人買之。百兩一布。先入幣財。子猶受之。言於齊侯曰。宋元爲魯君如晉。卒

於曲棘。叔孫昭子求納其君。無疾而死。君若待于曲棘。使羣臣從魯君以卜焉。師有濟也。君而繼之。無成。君無辱焉。從之。秋。會于扈。宋衞皆利納公。固請之。范獻子取貨於季孫。謂司城子梁與北宮貞子曰。季孫未知其罪。而君伐之。請囚。請亡。不獲。君弗克。而自出也。夫豈無備而能出君乎。魯君守齊。三年而無成。季氏甚得其民。淮夷與之。有十年之備。有齊楚之援。有天之贊。有民之助。有堅守之心。有列國之權。而弗敢宣也。事君如在國。故鞅以爲難。二子皆圖國者也。而欲納魯君。鞅之願也。請從二子以圍魯。無成。死之。二子懼。皆辭。乃辭小國。而以難復。冬。公如齊。齊侯請饗之。子家子曰。朝夕立於其朝。又何饗焉。其飲酒也。乃飲酒。

使宰獻而請安。子仲之子曰重。爲齊侯夫人。曰請使重見子家子。乃以君出。

曹悼公卒。弟露立。（是爲靖公）

楚人誅費無極。

左氏曰。郤宛直而和。國人說之。鄢將師爲右領。與費無極比而惡之。子常賄而信讒。無極謂子常曰。子惡欲飲子酒。又謂子惡。令尹欲飲酒於子氏。子惡曰。我賤人。無以酬之。無極曰。令尹好甲兵。取五甲五兵。寘諸門。令尹必觀。從以酬之。謂令尹曰。吾幾禍子。甲在門矣。令尹使視郤氏。則有甲焉。召鄢將師而告之。將師退。遂令攻郤氏。爇之。國人弗爇。令尹炮之。盡滅郤氏之族黨。殺陽令終。國言未已。沈尹戌言於子常曰。無極。楚之讒人也。民莫不知。去朝吳。出蔡侯朱。喪大子建。殺連尹奢。屏王之耳目。使不聰明。不然。平王之溫惠恭儉。有過成莊。無不及焉。所以不獲諸侯。邇無極也。今又殺三不辜。以興大謗。幾及子矣。吳新有君。疆埸日駭。國若有大事。子其危哉。子常殺費無極與鄢將師。盡滅其族。以說于國。謗言乃止。

晉籍秦來致諸侯之戍。

六年。魯侯如晉。次于乾侯。

左氏曰。公如晉。將如乾侯。子家子曰。有求於人。而卽其安。人孰矜之。其造於竟。弗聽。使請逆於晉。晉人曰。天禍魯國。君淹恤在外。亦不使一介辱在寡人。而卽安於甥舅。其亦

使逆君。使公復于竟。而後逆之。

鄭定公卒。子蠆嗣。（是爲獻公）

晉六卿殺公族。分其邑。各使其子爲大夫。

七年。殺召伯盈尹固及原伯魯之子。王子趙車入于鄻以叛。陰不佞討敗之。（皆子朝之黨）

八年。晉頃公卒。子午嗣。（是爲定公）

左氏曰。晉頃公卒。鄭游吉弔。且送葬。魏獻子使士景伯詰之曰。悼公之喪。子西弔。子蟜送葬。今吾子無貳。何故。對曰。諸侯所以歸晉君。禮也。禮也者。小事大。大字小之謂。事大在共其時命。字小在恤其所無。以敝邑居大國之間。共其職貢。與其備御不虞之患。豈忘共命。先王之制。諸侯之喪。

士弔。大夫送葬。唯嘉好聘享三軍之事。於是乎使卿。晉之喪事。敝邑之間。先君有所助執紼矣。若其不間。雖士大夫有所不獲數矣。大國之惠。亦慶其加而不討其乏。明底其情。取備而已。以爲禮也。靈王之喪。我先君簡公在楚。先大夫印段實往。敝邑之少卿也。王吏不討。恤所無也。今大夫曰。女盍從舊。舊有豐有省。不知所從。從其豐。則寡君幼弱。是以不共。從其省。則吉在此矣。唯大夫圖之。晉人不能詰。

吳滅徐。徐子章禹奔楚。

左氏曰 吳子使徐人執掩餘。使鍾吾人執燭庸。二公子奔楚。楚子大封而定其徙。使監馬尹大心逆吳公子。使居養。莠尹然。左司馬沈尹戌城之。取於城父與胡田以與之。將以害吳也。子西諫曰。吳光新得國。而親其民。視民如子。辛苦同之。將用之也。若好吳邊疆。使柔服焉。猶懼其至。吾又彊其讐以重怒之。無乃不可乎。吳周之胄裔也。而棄在海濱。不與姬通。今而始大。比于諸華。光又甚文。將自同於先王。不知天將以爲虐乎。使翦喪吳國。而封大異姓乎。其抑亦將卒以祚吳乎。其終不遠矣。我盍姑億吾鬼神。而寧吾族姓。以待其歸。將焉用自播揚焉。楚子弗聽。吳子怒。執鍾吾子。遂伐徐。防山以水之。滅徐。徐子章禹斷其髮。攜其夫人以逆吳子。吳子唁而送之。使其邇臣從之。遂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處之。吳子問伍員曰。初而言伐楚。余知其可也。而恐其使余往也。又惡人之有

余之功也。今余將自有之矣。伐楚何如。對曰。楚執政衆而乖。莫適任患。若爲三師以肄焉。一師至。彼必皆出。彼出則歸。楚必道敝。亟肄以罷之。多方以誤之。既罷。然後以三軍繼之。必大克之。闔廬從之。楚於是乎始病。

九年 十有二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十年 吳伐越。

左氏曰 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

王使富辛石張如晉。晉韓不信。齊高張。宋仲幾。魯仲孫何忌。衛世叔申。鄭國參。曹人。莒人。薛人。杞人。小邾人城成周。

左氏曰 王使富辛與石張如晉。請城成周。天子曰。天降禍于周。俾我兄弟並有亂心。以爲伯父憂。我一二親暱甥舅不皇啓處。於今十年。勤戍五年。余一人無日忘之。閔閔焉如農夫之望歲。懼以待時。伯父若肆大惠。復二文之業。弛周室之憂。徼文武之福。以固盟主。宣昭令名。則余一人有大願矣。昔成王合諸侯城成周。以爲東都。崇文德焉。今我欲徼福假靈于成王。修成周之城。俾戍人無勤。諸侯用寧。蝥賊遠屏。晉之力也。其委諸伯父。使伯父實重圖之。俾我一人無徵怨于百姓。而伯父有榮施。先王庸之。范獻子謂魏獻子曰。與其戍周。不如城之。天子實云。雖有後事。晉勿與知可也。從王命以紓諸侯。晉國無憂。是之不務。而又焉

從事。魏獻子曰。善。使伯音對曰。天子有命。敢不奉承。以奔告於諸侯。遲速衰序。於是焉在。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餱糧。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丈。書以授帥。而效諸劉子。韓簡子臨之。以爲成命。

魯昭公卒于乾侯。季孫意如廢世子而立公子宋。（是爲定公）

左氏曰。昭公二十九年。春。公至自乾侯。處于鄆。齊侯使高張來唁。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君祇辱焉。公如乾侯。平子每歲賈馬。具從者之衣屨而歸之于乾侯。公執歸馬

者責之。乃不歸馬。公衍公爲之生也。其母偕出。公衍先生。公爲之母曰。相與偕出。請相與偕告。三日。公爲生。其母先以告。公爲爲兄。公思於魯曰。務人爲此禍也。且後生而爲兄。其誣也久矣。乃黜之。以公衍爲大子。○晉侯將以師納公。范獻子曰。若召季孫而不來。則信不臣矣。然後伐之。晉人召季孫。獻子使私焉。曰。子必來。我受其無咎。季孫意如會晉荀躒於適歷。荀躒曰。寡君使躒。謂吾子何故出君。周有常刑。子其圖之。季孫練冠麻衣。跣行。伏而對曰。事君。臣之所不得也。敢逃刑命。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敢有異心。季孫從知伯如乾侯。子家子曰。君與之歸。一慙之不忍。而終身慙乎。衆曰。在一言矣。君必逐之。荀躒以晉侯之命唁公。且曰。寡君使躒討於意如。意如不敢逃死。君其入也。公曰。君惠顧亡人。將使歸糞除宗祧。以事君。則不能見夫人。己所能見夫人者。有如河。荀躒掩耳而走曰。寡君其罪之恐。敢與知魯國之難。臣請復於寡君。退謂季孫。子姑歸祭。子家子曰。君以一乘入于魯師。季孫必與君歸。公欲從之。衆從者脅公不得歸。三十二年。公在乾侯。取闞。十有二月。公薨。明年。夏。叔孫成子逆公之喪于乾侯。季孫曰。子家子亟言於我。未嘗不中吾志也。吾欲與之從政。子必止之。且聽命焉。子家子不見叔孫。叔孫請見子家子。辭。叔孫使告之曰。公衍公爲實使羣臣不得事君。若公子宋主社稷。則羣臣之願也。凡從君出而可以入者。將唯子是聽。

子家氏未有後。季孫願與子從政。此皆季孫之願也。使不敢以告。對曰。若立君。則有卿士大夫與守龜在。羈弗敢知。若從君者。則貌而出者。入可也。寇而出者。行可也。若羈也則君知其出也。而未知其入也。羈將逃也。喪及壞隤。公子宋先入。從者皆自壞隤反。秋七月。葬昭公於墓道南。孔子之爲司寇也。溝而合諸墓。

十有一年。（魯定公元。）晉人執宋仲幾。

左氏曰。正月。城成周。庚寅。栽。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郳吾役也。薛宰曰。宋爲無道。絕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爲踐土之盟。曰。各復舊職。仲幾曰。踐土固然。薛宰曰。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爲夏車正。仲虺居薛。以爲湯

左相若復舊職。將承王官。何故以役諸侯。仲幾曰。三代各異物。薛焉得有舊。爲宋役。亦其職也。士彌牟曰。晉之從政者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士伯怒。謂韓簡子曰。薛徵於人。宋徵於鬼。宋罪大矣。且已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必以仲幾爲戮。乃執仲幾以歸。三月。歸諸京師。城三旬而畢。乃歸諸侯之戍。

十有二年 盜殺鞏簡公。

左氏曰 周鞏簡公棄其子弟。而好用遠人。夏。鞏氏之羣子弟賊簡公。

楚囊瓦伐吴。吴敗楚師于豫章。

十有三年 邾莊公卒。益立。（是爲隱公）

衛卜商生。

十有四年 陳惠公卒。子柳嗣。（是爲懷公）

劉子晉侯宋公魯侯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曹伯莒子邾子頓子胡子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齊國夏會于召陵。侵楚。諸侯盟于皐鼬。劉文公卒。

左氏曰 蔡昭侯爲兩佩與兩裘以如楚。獻一佩一裘於楚子。楚子服之。以享蔡侯。蔡侯亦服其一。子常欲之。弗與。三年止之。唐成公如楚。有兩肅爽馬。子常欲之。弗與。亦三年止之。唐人或相與謀。請代先從者。許之。飲先從者酒。醉之。竊馬而獻之子常。子常歸唐侯。自拘於司敗曰。君以弄馬之故。隱君身。棄國家。羣臣請相夫人以償馬。必如之。唐侯曰。寡人之過也。二三子無辱。皆賞之。蔡人聞之。固請而獻佩于子常。子常朝。見蔡侯之徒。命有司曰。蔡君之久也。官不共也。明日禮不畢。將死。蔡侯歸。及漢。執玉而沈。曰。余所有濟漢而南者。有若大川。蔡侯如晉。以其子元與其大夫之子爲質焉。而請伐楚。三月。劉文公合諸侯于召陵。謀伐楚也。晉荀寅求貨於蔡侯。弗得。言於范獻子曰。國家方危。諸侯方貳。將以襲敵。不亦難乎。水潦方降。疾瘧方起。中山不服。棄盟取怨。無損於楚。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吾自方城以來。楚未可以得志。祇取勤焉。乃辭蔡侯。晉人假羽旄於鄭。鄭人與之。明日或旆以會。晉於是乎失諸侯。

復解 （按自二霸以來。未有盛於召陵之會。皐鼬之盟者。劉文公合定敬王。城成周。會十八國之君。保其懷遠攘楚

會王於是在矣。乃壞於晉荀寅之賂貨。不能以義正諸侯。而虛爲此會也。中國於是不復振矣。春秋書劉卷卒。蓋責之也。）

楚人圍蔡。蔡侯以吴子及楚人。戰于柏舉。楚師敗績。吴入郢。

左氏曰 沈人不會召陵。晉人使蔡伐之。滅沈。楚故圍蔡。伍員爲吴行人以謀楚。楚之殺郤宛也。伯氏之族出。伯州犂之孫嚭爲吴太宰以謀楚。楚自昭王即位。無歲不有吴師。蔡侯以其子乾與其大夫之子爲質於吴。冬。蔡侯吴子唐侯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左司馬戌謂子常曰。子沿漢而與之上下。我悉方城外以毀其舟。還塞大隧直轅冥阨。子濟漢而伐之。我自後擊之。既謀而行。史皇謂

子常楚人惡子而好司馬若司馬毀吳舟于淮塞城口而入是獨克吳也子必速戰乃濟漢而陳三戰子常知不可欲奔史皇曰安求其事難而逃之將何所入子必死之初罪必盡說陳于柏舉夫槩晨請於闔廬曰楚瓦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必奔而後大師繼之必克以其屬五千先擊子常之卒卒奔楚師亂吳師大敗之子常奔鄭史皇以其乘廣死吳從楚師五戰及郢楚子取其妹季芈畀我以出涉雎吳入郢以班處宮子山處令尹之宮夫槩欲攻之懼而去之夫槩入之左司馬戌及息而還敗吳師于雍澨三戰皆傷吳句卑剄而裹之藏其身而以其首免楚子濟江入于雲中盜攻之以戈擊之王孫由于以背受之楚子奔鄖鍾建負季芈以從鄖公辛之弟懷曰平王殺吾父（昭十四年楚平殺蔓成然）我殺其子不亦可乎辛曰君討臣誰敢讐之違彊陵弱非勇也乘人之約非仁也滅宗廢祀非孝也動無令名非知也鬬辛與其弟巢以楚子奔隨吳人從之謂隨人曰周之子孫在漢川者楚實盡之天誘其衷致罰於楚而君又竄之周室何罪君若顧報周室施及寡人以獎天衷君之惠也漢陽之田君實有之隨人辭曰以隨之辟小而密邇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若難而棄之何以事君執事之患不唯一人若鳩楚竟敢不聽命吳人乃退子西爲王輿服以保路國于脾洩聞楚子所在而後從之初伍員與申包胥友其亡也謂申包胥曰我必復楚國包胥

曰子能復之我必能興之及楚子在隨申包胥如秦乞師秦伯使辭焉曰子姑就館將圖而告對曰寡君越在草莽下臣何敢即安立依於庭墻而哭日夜不絕聲勺飲不入口七日秦哀公爲之賦無衣九頓首而坐秦師乃出明年申包胥以秦師至使楚人先與吳人戰而自稷會之吳師敗吳子乃歸○穀梁氏曰壞宗廟徙陳器撻平王之墓君居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妻其大夫之妻蓋有欲妻君之母者○列女傳曰楚平伯嬴者昭王之母也吳入郢昭王亡吳王闔廬盡妻其後宮次至伯嬴伯嬴持刀曰妾聞天子者天下之表也公侯者一國之儀也天子失制則天下亂諸侯失節則其國危夫婦之道固人倫之始王教之端是以明王之制使男女不親授坐不同席食不共器殊椸枷異巾櫛所以絕之也若諸侯外淫者絕卿大夫外淫者放士庶人外淫者宮割夫然者以爲仁失可復以義義失可復以禮男女之失亂亡興焉夫造亂亡之端公侯之所絕天子之所誅也今君王棄儀表之行縱亂亡之欲犯誅絕之事何以行令訓民且妾聞生而辱者不如死而榮於是吳王慙遂退舍伯嬴與其保阿閉永巷之門皆不釋兵三旬秦救至昭王乃復○左氏曰吳之入楚也使召陳懷公懷公召國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吳者左陳人從田無田從黨逢滑當公而進曰臣聞國之興也以福其亡也以禍今吳未有福楚未有

禍。楚未可棄。吳未可從。而晉盟主也。若以晉辭吳。若何。公曰。國勝君亡。非禍而何。對曰。國之有是多矣。何必不復。小國猶復。況大國乎。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爲土芥。是其禍也。楚雖無德。亦不艾殺其民。吳日敝于兵。暴骨如莽。而未見德焉。天其或者正訓楚也。禍之適吳。其何日之有。陳侯從之。

吳言偃生。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十六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十七

周敬王十有五年。三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王使人殺王子朝于楚。

於越入吳。（於越。猶言邾婁。荀子有于越。作于越者非。）

陳氏曰。向曰越人。今曰於越。復從其舊號也。越未有聞也。昭定之春秋。吳楚爭。而后越入中國。會于項也。越常壽過始見於經。而亟稱人。後三十年而入吳。不復稱人矣。晉楚之初。春秋未以敵言之。戰于邲也。則楚稱子矣。吳楚之初。春秋未以敵言之。戰于柏舉也。則吳稱子矣。至於吳越。終春秋不以敵言之也。是故越入吳書。吳入越不書。

魯陽虎囚季孫斯。

左氏曰。陽虎囚季桓子及公父文伯。而逐仲梁懷。殺公何藐。盟桓子于稷門之內。大詛。逐公父歜及秦遄。皆奔齊。

楚子入于郢。

左氏曰。賞鬬辛。王孫由于。王孫圉。鍾建。鬬巢。申包胥。王孫賈。宋木。鬬懷。子西曰。請舍懷也。王曰。大德滅小怨。道也。申包胥曰。吾爲君。非爲身也。君既定矣。又何求。遂逃賞。將嫁季芈。季芈曰。所以爲女子。遠丈夫也。鍾建負我矣。以妻鍾建。以爲樂尹。

燕平公卒。簡公立。

魯曾參生。

十有六年。鄭游速帥師滅許。以許男斯歸。

鄭冦胥靡等六邑。晉人入戍。城胥靡。冬。王處于姑蕕。

左氏曰周儋翩率王子朝之徒。因鄭人。將以作亂于周。鄭於是乎伐馮滑胥靡負黍狐人。闕外。晉閻没戍周。且城胥靡。天王處于姑蕕。辟儋翩之亂也。

十有七年。儋翩入于儀栗以叛。單子劉子。敗尹氏於窮谷。

齊侯鄭伯盟于鹹。

左氏曰齊侯鄭伯盟于鹹。徵會于衛。衛侯欲叛晉。諸大夫不可。使北宮結如齊。而私於齊侯曰。執結以侵我。齊侯從之。○陳氏曰此特相盟也。特相盟。自齊桓以來。未之有也。於是再見。諸侯無主盟矣。是故石門。志諸侯之合也。鹹志諸侯之判也。

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以侵衛。齊侯。衛侯盟于沙。

齊國夏伐魯西鄙。

左氏曰齊人歸鄆陽關。陽虎居之以爲政。齊國夏伐我。陽虎御季桓子。公斂處父御孟懿子。將宵軍齊師。齊師聞之。墮伏而待之。處父曰。虎不圖禍。而必死。苫夷曰。虎陷二子於難。不待有司。余必殺女。虎懼。乃還。不敗。

王入于王城。

左氏曰單子劉子逆王于慶氏。晉籍秦送王。王入于王城

十有八年。單子伐穀城。簡城。劉子伐儀栗盂。

曹靖公卒。子伯陽嗣。

陳懷公卒于吳。國人立其子越。（是爲閔公）

史記曰吳復召懷公。懷公恐。如吳。吳怒其前不往。留之。因卒吳。陳乃立懷公之子越。

晉士鞅帥師侵鄭。遂侵衛。

左氏曰晉師將盟衛侯于鄟澤。趙簡子曰。羣臣誰敢盟衛君者。涉佗成何。盟之。衛人請執牛耳。涉佗捘衛侯之手。及捥。衛侯怒。歸而叛晉。晉人請改盟。弗許。

魯陽虎攻三家。弗克。奔齊。

左氏曰季寤公鉏極公山不狃皆不得志於季氏。叔孫輒無寵於叔孫氏。叔仲志不得志於魯。故五人因陽虎。陽虎欲去三桓。以季寤更季氏。以叔孫輒更叔孫氏。已更孟氏。冬。十月。壬辰。將享季氏于蒲圃而殺之。戒都車曰。癸巳至。公斂處父告孟孫曰。季氏戒都車何故。孟孫曰。吾弗聞。處父曰。然則亂也。必及於子。備諸。以壬辰爲期。陽虎前驅。林楚御桓子。虞人以鈹盾夾之。陽越殿。將如蒲圃。桓子咋謂林楚曰。而先皆季氏之良也。爾以是繼之。對曰。臣聞命後。陽虎爲政。違之徵死。桓子曰。而能以我適孟氏乎。對曰。不敢愛死。懼不免主。桓子曰。往也。孟氏選圉人之壯者三百人。以爲公期築室於門外。林楚怒馬。及衢而騁。陽越射之。不中。築者闔門。有自門間射陽越。殺之。陽虎劫公與武叔以伐孟氏。公斂處父帥成人自上東門入。與陽氏戰于南

門之內。又戰于棘下。陽氏敗。陽虎說甲如公宮。取寶玉大弓以出。舍于五父之衢。寢而爲食。其徒曰。追其將至。虎曰。魯人聞余出。喜於徵死。何暇追余。入于讙陽關以叛。明年。歸寶玉大弓。六月。伐陽關。陽虎出奔齊。請師以伐魯。曰三加。必取之。齊侯將許之。鮑文子諫曰。魯未可取也。陽虎欲勤齊師也。齊師罷。大臣必多死亡。己於是乎奮其詐謀。夫陽虎有寵於季氏。而將殺季孫。以不利魯國。君富於季氏。而大於魯國。茲陽虎之所欲傾覆也。魯免其疾。而君又收之。無乃害乎。齊侯執陽虎。逃奔宋。遂奔晉。適趙氏。仲尼曰。趙氏其世有亂乎。

魯宓不齊生。

十有九年。公山不狃召孔子。欲往。不果。

論語曰。公山弗擾以費畔。召。子欲往。子路不說曰。末之也已。何必公山氏之之也。子曰。夫召我者。而豈徒哉。如有用我者。吾其爲東周乎。○程子曰。聖人以天下無不可有爲之人。亦無不可改過之人。故欲往。然而終不往者。知其必不能改故也。○張氏曰。子路昔者之所聞。君子守身之常法。夫子今日之所言。聖人體道之大權也。然夫子於公山佛肸之召皆欲往者。以天下無不可變之人。無不可爲之事也。其卒不往者。知其人之終不可變。而事之終不可爲爾。一則生物之仁。一則知人之智也。（履祥按公山不狃以費畔季氏。佛肸以中牟畔趙氏。皆家臣畔大夫也。而召孔子。孔子雖卒不往。而云欲往者。蓋大夫畔諸侯。而陪臣以張公室爲名也。子韓哲曰。家臣而欲張公室。罪莫大焉。此當時流俗之言也。夫大夫而張公室。亦名義也。故欲往以明其可也。然二人者。皆以己私爲之。非真可與有爲也。故卒不往。以知其不可也。）

魯用孔子爲中都宰。

家語曰。孔子初仕爲中都宰。制爲養生送死之節。長幼異食。強弱異任。男女別塗。路無拾遺。器不彫僞。爲四寸之棺。五寸之槨。因丘陵爲墳。不封不樹。行之一年。而四方之諸侯則焉。定公謂孔子曰。學子此法以治魯國何如。孔子對曰。雖天下可乎。何但魯國而已哉。

鄭獻公卒。子勝嗣。（是爲聲公）秦哀公卒。孫嗣。（是爲惠公）

魯閔損生。

二十年。魯以孔子爲大司寇。相魯侯。會齊侯于夾谷。齊人歸魯鄆讙龜陰田。

史記曰。定公以孔子爲中都宰。一年。四方皆則之。由中都宰爲司空。由司空爲大司寇。定公十年。春。及齊平。齊大夫言於景公曰。魯用孔丘。其勢危齊。乃使使告魯爲好會。會於夾谷。魯定公且以乘車好往。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左氏曰。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孔丘相。犂彌言於齊侯曰。孔丘知禮而無勇。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必得志焉。齊侯從之。孔丘以公退。曰。士兵之。兩君合好。而裔夷之俘以兵亂之。非齊君所以命諸侯也。

裔不謀夏。夷不亂華。俘不干盟。兵不偪好。於神爲不祥。於德爲愆義。於人爲失禮。君必不然。齊侯聞之。遽辟之。將盟。齊人加於載書曰。齊師出竟。而不以甲車三百乘從我者。有如此盟。孔丘使茲無還揖對曰。而不反我汶陽之田。吾以共命者。亦如之。齊侯將享公。孔丘謂梁丘據曰。齊魯之故。吾子何不聞焉。事既成矣。而又享之。是勤執事也。且犧象不出門。嘉樂不野合。饗而既具。是棄禮也。若其不具。用秕稗也。用秕稗君辱。棄禮名惡。子盍圖之。夫享所以昭德也。不昭不如其已也。乃不果享。○史記曰。景公歸。讓其羣臣曰。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於是乃歸所侵魯鄆汶陽龜陰之田以謝過。

齊侯衛侯鄭游速會于安甫。

二十有一年 宋公寵向魋。弟辰及仲佗石彄公子地樂大心皆叛。

二十有二年 魯墮郈及費。墮成。弗克。

左氏曰。初叔孫成子欲立武叔。公若藐諫不可。成子立之而卒。公南爲馬正。使公若爲郈宰。武叔既定。使郈馬正侯犯殺公若。侯犯以郈叛。武叔懿子及齊師圍郈。叔孫謂郈工師駟赤曰。郈非唯叔孫氏之憂。社稷之患也。駟赤謂侯犯以郈易於齊。必倍與子地。侯犯請易於齊。齊有司觀郈。將至。駟赤使周走呼曰。齊師至矣。郈人大駭。介侯犯之門甲。以圍侯犯。侯犯請行。許之。駟赤納魯人。侯犯奔齊。齊人乃致郈。武叔聘于齊。齊侯享之。曰。郈與敝邑際。故敢助君憂之。對曰。所以事君。封疆社稷是以。敢以家隸勤君之執事。夫不令之臣。天下之所惡也。君豈以爲寡君賜。○史記曰。孔子言於定公曰。臣不藏甲。大夫無百雉之城。使仲由爲季氏宰。將墮三都。○左氏曰。於是叔孫氏墮郈。季氏將墮費。公山不狃叔孫輒帥費人以襲魯。公與三子入于季氏之宮。登武子之臺。費人攻之。弗克。入及公側。仲尼命申句須樂頎下伐之。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二子奔齊。遂墮費。將墮成。公斂處父謂孟孫。墮成。齊人必至于北門。且成孟氏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子僞不知。我將不墮。冬十二月。公圍成。弗克。

（履祥按魯自三家四分公室。而稽公無民久矣。孔子雖爲大司寇。爲其議事交鄰可爾。土地甲兵固皆三家有也。縱墮三都。三都之民豈遽爲公室有哉。去其城郭。差可防三家之叛亂耳。幸而公山不狃以費叛。侯犯以郈叛。二子自以爲患。故墮之易爲勢。至孟氏不肯墮成。則成固未易墮矣。成之不墮。當時家臣知有其家。不知有公室類如此。然成終不可墮乎。曰。使孔子久於其位。寧知其不墮。使孔子別有所爲。則雖不墮成亦可矣。孔子用於魯。于今一年。墮三都而不盡。則期月而可。三年有成之說。無乃已虛乎。孔子固曰。如有用我者。此爲之投以國家言也。三家者於孔子。豈有土地甲兵爲之用哉。其明年始攝相事。與聞國政。二年而始曰攝。曰與。則前乎此年。其權可知矣。孟子謂孔子於此爲見行可之仕。蓋謂其或可以行耳。而不行而後去。然則謂孔子得用於魯則未也。學者必聖人之失職。幸聖人之見用。方且以反侵疆。誅正卯。墮三都爲誇。皆未知孔子。亦非知事勢者。）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

二十有三年 齊侯衛侯次于垂葭。

左氏曰齊侯衛侯次于垂葭使師伐晉將濟河諸大夫不可邴意茲曰銳師伐河內傳必數日而後及絳絳不三月不能出河則我旣濟水矣乃伐河內齊侯皆斂諸大夫之軒唯邴意茲乘軒齊侯欲與衛侯乘與之宴而駕乘廣載甲焉使告曰晉師至矣齊侯曰比君之駕也寡人請攝乃介而與之乘驅之或告曰無晉師乃止

（履祥按齊故霸國也晉失霸則齊可以霸矣而其君輕率如此齊之所以不能復霸歟）

晉趙鞅入于晉陽以叛荀寅士吉射入于朝歌以叛趙鞅歸于晉

左氏曰晉趙鞅謂邯鄲午曰歸我衛貢五百家吾舍諸晉陽（十一年趙鞅圍衛衛懼貢五百家鞅置之邯鄲今欲徙著己邑）午許諾歸告其父兄皆曰不可趙孟怒召午而囚諸晉陽使其從者說劍而入涉賓不可乃使告邯鄲人曰吾私有討於午也二三子唯所欲立遂殺午趙稷涉賓以邯鄲叛上軍司馬籍秦圍邯鄲午荀寅之甥也荀寅范吉射之姻也而相與睦故不與圍邯鄲將作亂董安于聞之告趙孟曰先備諸趙孟曰晉國有命始禍者死爲後可也安于曰與其害於民寧我獨死請以我說趙孟不可范氏中行氏伐趙氏之宮趙鞅奔晉陽晉人圍之范皐夷無寵於范吉射而欲爲亂於范氏梁嬰父嬖於知文子欲以爲卿韓簡子與中行文子相惡魏襄子亦與范昭子相惡故五子謀將逐荀寅而以梁嬰父代之逐范吉射而以范皐夷代之荀躒言於晉侯曰君命大

臣始禍者死載書在河今三臣始禍而獨逐鞅刑已不鈞矣請皆逐之荀躒韓不信魏曼多奉公以伐范氏中行氏弗克二子將伐公齊高彊曰三折肱知爲良醫唯伐君爲不可民弗與也我以伐君在此矣三家未睦可盡克也克之君將誰與若先伐君是使睦也弗聽遂伐公國人助公二子敗從而伐之荀寅士吉射奔朝歌韓魏以趙氏爲請趙鞅入于絳盟于公宮明年梁嬰父謂知文子曰不殺安于使終爲政於趙氏趙氏必得晉國盍以其先發難也討於趙氏文子使告於趙孟曰范中行氏雖信爲亂安于則發之是安于與謀亂也晉國有命始禍者死二子旣伏其罪矣敢以告趙孟患之安于曰我死而晉國寧趙氏定將焉用生人誰不死吾死莫矣乃縊而死趙孟尸諸市而告於知氏曰主命戮罪人安于旣伏其罪矣敢以告知伯從趙孟盟而後趙氏定祀安于於廟

魯以孔子攝相事與聞國政

史記曰孔子由大司寇攝行相事於是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四方之客至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如歸○荀子曰孔子爲魯相攝朝七日而誅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始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逆而險二曰行辟而堅三曰言僞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誅而少正卯

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群。言談足以飾邪營衆。彊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桀雄也。不可以不誅也。是以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正。周公誅管叔。太公誅華仕。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史何。此七子者。皆異世同心。不可不誅也。（參用家語）

○家語曰。初魯之販羊有沈猶氏者。常朝飲其羊以詐市人。有公慎氏者。妻淫不制。有慎潰氏者。奢侈踰法。魯之鬻六畜者。飾之以儲價。及孔子之爲政也。則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越境而徙。三月。則鬻牛馬者不儲價。賣羔豚者不加飾。男女行者別其塗。道不拾遺。男尚忠信。女尚貞順。○朱子曰。少正卯之事。嘗竊疑之。蓋論語所不載。子思孟子所不言。雖以左氏春秋內外傳之誣且駁。而猶不道也。乃獨荀況言之。是必齊魯諸儒。憤聖人之失職。故爲此說。以誇其權爾。吾又豈敢輕信其言。而遽稽以爲決乎。聊併記之。以俟來者。

齊人歸女樂于魯。孔子適衛。

論語曰。齊人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孟子曰。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史記曰。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爲之先并矣。盍致地焉。犂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

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遊。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膰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膰俎於大夫。孔子遂行。

履祥按孔子生長於魯。至是五十餘年。天下之士多從之者。魯之君臣。豈有不知其賢者。而未嘗能用孔子也。定公之十年。一旦起而用之。莫有知其由者。論語左氏。皆不言其故。獨孟子稱孔子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而論語謂季桓子受女樂不朝孔子行。是孔子此時之行藏。係季桓子之用舍也。何哉。魯自三家四分公室。而季氏取其二。季氏專魯。而魯公無民久矣。使魯之君而欲用孔子。豈能遽奪季氏之權。以畀孔子。季氏亦豈肯遜己之權。以與孔子哉。自定公初年。季平子卒。其家臣陽虎始用事。五年。執桓子因之而專魯政。辱之於晉。陷之於齊師。且盟。且詛。九年。又將享桓子而殺之。僅而獲免。當是時。非惟魯國不可爲。而季氏亦自不可支矣。霜降水涸。漸淡自見。桓子於此。亦謀所以爲補弊起衰之計。故舉孔子於公。而試用之。已而政聲四達。卻齊歸地。於是攝行相事。墮三都。夫三都者。三家強邑也。當是時。公山弗擾在費。而郈侯犯之亂未久也。三家之有三都。已非公室之便。而三都之爲三都。至是亦非三家之便也。故仲孫氏始墮郈。繼而季桓子墮費。已而孟孫氏不肯墮成。圍之弗克。其不肯墮成也。公歛處父之言曰。無成。是無孟氏也。然則無費。是亦無季氏也。而墮之。當是時。感桓子之心。未敢自計其私也。夫三都已墮其二。則成之不墮。固亦未害。然亦豈終不克墮哉。夫子久之。必有處之矣。既而魯國方治。而齊人歸女樂以沮之。夫使孔子上下之交方固。桓子之志未移。則一女樂豈足以間之。齊人素善謀功利者。歸女樂而謂足以間魯之用孔子。寧不幾於兒戲乎。是必得其間矣。季氏權臣也。桓子捨己權。以聽孔子。而墮其名都。以強公室。其中豈無介介者。顧以衰敗之餘。藉之振起。爲是降心以相從也。今紀綱既定。外侮既却。魯既治矣。桓子豈甘於終絀者。縱桓子甘之。季氏私人。必有以爲不利者。故其信任之意。必已漸衰。特未敢驟舍孔子。而孔子顧亦無隙可行爾。故齊人歸女樂以促之。夫齊何懼於我而歸女樂。於事可疑。於禮不正。有國者。固不可啗此。爲鄰國所覘也。使桓子而猶爲孔子之聽。豈其受此。受之已非矣。而又君臣

荒淫其中。三日不朝。此其心術蠱壞。不復可與有爲。而其心固亦已無孔子矣。故孔子去之。然考之孟子與史記。蓋爲膰肉不至而行也。而論語則爲爲女樂。蓋孔子之行決於此。而特發於膰肉耳。孟子之言曰。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夫謂之不用。則不用固久矣。受女樂其一事也。方其不朝也。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而夫子曰。魯今且郊。如致膰於大夫。則吾猶可止。可此所謂去父母國之道也。夫郊之必致膰於大夫。禮也。孔子何此之待哉。待週之衰必有日矣。惟孔子於父母之邦。不若是恝。又不欲顯其君相之過。已知其必不致膰。且猶冀其能悔而或致膰也。既而膰果不致矣。使其致膰。猶幾禮也。而不致。是昭然疎郤之也。於是而行。復何俟哉。此夫子出處之本末事情也。

越子允常卒。子句踐嗣。是爲（菼執）

史記曰。夏少康之庶子。封於會稽。（號曰無余）後二十餘世。至於允常。允常之時。與吳王闔廬戰。而相怨伐。

二十有四年。於越敗吳于檇李。吳闔廬卒。子夫差嗣。

左氏曰。吳伐越。越子句踐禦之。陳于檇李。句踐患吳之整也。使死士再禽焉。不動。使罪人三行。屬劒於頸而辭曰。二君有治。臣奸旗鼓。不敏於君之行前。不敢逃刑。敢歸死。遂自剄也。師屬之目。越子因而伐之。大敗之。靈姑浮以戈擊闔廬。闔廬傷將指。取其一屨。還。卒於陘。去檇李七里。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己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三年。乃報越。

齊侯魯侯衛侯會于牽。齊侯宋公會于洮。

左氏曰。晉人圍朝歌。公會齊侯衛侯。謀救范中行氏。析成鮒。小王桃甲。率狄師以襲晉。戰于絳中。不克而還。士鮒奔周。小王桃甲入于朝歌。齊宋會于洮。范氏故也。

王使石尚歸脤于魯。

衛世子蒯聵出奔宋。

左氏曰。衛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太子蒯聵獻盂于齊。過宋野。野人歌之曰。既定爾婁豬。盍歸吾艾豭。太子羞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少君。我顧。乃殺之。速曰。諾。乃朝夫人。夫人見太子。太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色。啼而走。曰。蒯聵將殺余。公執其手以登臺。太子奔宋。盡逐其黨。戲陽速告人曰。太子無道。使余殺其母。余不許。將戕於余。若殺夫人。將以余說。余是故許而弗爲。以紓余死。

晉人敗范中行氏之師於潞。獲籍秦高彊。又敗鄭師及范氏之師于百泉。

孔子自衛適陳。畏於匡。反衛。

史記曰。孔子遂適衛。主顏濁鄒家。衛人致粟六萬。居十月。去衛。將適陳。過匡。顏刻爲僕。以其策指之曰。昔吾入此。由彼缺也。匡人聞之。以爲魯之陽虎。陽虎嘗暴匡人。孔子狀類陽虎。拘焉五日。顏淵後。子曰。吾以汝爲死矣。曰。子在。回何敢死。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懼。孔子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孔子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然後得去。○莊子曰。孔子遊於匡。匡人圍之數匝。而絃歌不輟。無幾何。將甲者辭曰。以爲陽虎也。故圍之。今非也。

請辭而退。○〔史記曰〕孔子去匡。即過蒲。月餘。反乎衛。主蘧伯玉家。靈公夫人有南子者。使人謂孔子曰。四方之君子不辱。欲與寡君爲兄弟者。必見寡小君。寡小君願見。孔子辭謝。不得已而見之。夫人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佩玉聲璆然。孔子曰。吾鄉爲弗見。見之禮荅焉。○〔論語曰〕子見南子。子路不說。夫子矢之曰。予所否者。天厭之。天厭之。

（〔發明〕按聖人道大德全。其見惡人。固謂在我有可見之禮。彼之不善。我何與焉。而此意有難以明言者。蓋孔子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況其君夫人乎。且此行也。在聖人則可。苟明言其爲可。則側媚由徑之人。皆可借此說以藉口矣。故但重言以誓之。其誓之以天。何也。夫事一也。而在聖人則可。在他人則不可者。亦論其心而已。聖人此心。光明正大。上通乎天。故無不可。彼無是心。而假是事以自文者。其如天何哉。聖人指天以爲誓。欲學者知反其心也。）

〔二十有五年〕孔子去衛。過曹。

〔史記曰〕孔子居衛。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之。孔子曰。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也。於是醜之。去衛。過曹。是歲。魯定公卒。○〔論語曰〕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明日遂行。（史記重出在去陳之後。非也。蓋明年衛靈公卒。無自陳反衛再見靈公之事也。論語去衛在陳之前。蓋得其實。）

（〔發明〕按南子之淫。非必皆惡也。往往機警秀慧。有過人者。特不能自制其欲。而靈公之昏。又徇其欲焉。以至此爾。靈公徇南子之欲。故爲其召公子朝于宋。甚矣其昏也。南子自知其行不爲國人所與。故借重於孔子而請見之。靈公欲重南子。而亦知其不爲國人所與。故又借重於孔子而使次乘焉。夫孔子以聖聞天下。而見南子。則南子非淫人也。公與夫人同車。而孔子次乘。則南子非淫。而靈公非溺愛無禮也。甚矣南子巧於文。已惡。而靈公雖昏。亦巧於文南子之惡也。見南子。禮之所有。故孔子可以久則久。爲次乘。禮之所無。故孔子可以速則速。雖然。孔子去魯。爲女樂也。而以膰肉去。孔子去衛。爲次乘也。而以問陳行。皆不欲招其君之惡。而以微罪行爾。此夫子義之盡而仁之至也。）

魯定公卒。子蔣嗣。（是爲哀公。）

〔左氏曰〕春。邾隱公來朝。子貢觀焉。邾子執玉高。其容仰。公受玉卑。其容俯。子貢曰。以禮觀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進退俯仰。於是乎取之。朝祀喪戎。於是乎觀之。今正月相朝。而皆不度。心已亡矣。嘉事不體。何以能久。高仰。驕也。卑俯。替也。驕近亂。替近疾。君爲主。其先亡乎。夏。公薨。仲尼曰。賜不幸言而中。是使賜

多言者也。

八月。庚辰朔。日有食之。

孔子適宋。及鄭。至陳。

〔史記曰〕孔子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伐其樹。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孔子適鄭。與弟子相失。孔子獨立郭東門。鄭人或謂子貢曰。東門有人。其顙似堯。其項類皐陶。其肩類子產。然自要以下。不及禹三寸。纍纍若喪家之狗。子貢以實告孔子。孔子笑曰。形狀末也。似喪家之狗。然哉。然哉。孔子遂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家。

（〔發明〕按史記。匡人拘孔子益急。弟子懼。而後夫子有天未喪斯文。匡人如予何之言。所以解弟子之懼也。孔子

（於宋。遭伐木而去。弟子曰。可以速矣。而後夫子有天生德於予。桓魋如予何之說。所以解弟子之窘也。有子曾子之門人會集夫子所言以爲論語。而事之首尾或有不具。夫不載弟子懼之事。則夫子之言似於露。不載弟子可速之說。則夫子之言似於誇。朱子每惜不見古文家語。蓋爲此類也。）

二十有六年（魯哀公元）楚子。陳侯。隨侯。許男圍蔡。

左氏曰。報柏舉也。里而栽。廣丈。高倍。夫屯晝夜九日。如子西之素。蔡人男女以辨。使疆于江汝之間而還。蔡於是乎請遷于吳。

吳子敗越于夫椒。

左氏曰。吳王夫差敗越于夫椒。報檇李也。遂入越。越子以甲楯五千。保于會稽。使大夫種因吳大宰嚭以行成。吳子將許之。伍員曰。不可。臣聞之。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昔夏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遂滅過戈。復禹之績。今吳不如過。而越大於少康。或將豐之。不亦難乎。句踐能親而務施。施不失人。親不棄勞。與我同壤。而世爲仇讐。於是乎克而弗取。將又存之。違天而長寇讐。後雖悔之。不可食已。姬之衰也。日可俟也。介在蠻夷。而長寇讐。以是求伯。必不行矣。弗聽。退而告人曰。越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外。吳其爲沼乎。越及吳平。

齊侯。衛侯伐晉。救邯鄲。

吳侵陳。（事始見十四年。）

左氏曰。脩舊怨也。○檀弓曰。吳侵陳。斬祀。殺厲。師還。出竟。陳行人儀使於師。夫差謂大宰嚭曰。是夫也多言。盍嘗問焉。曰。師必有名。人之稱斯師也者。則謂之何。行人儀曰。古之侵伐者。不斬祀。不殺厲。不獲二毛。今斯師也。殺厲與。其不謂之殺厲之師與。曰。反爾地。歸爾子。則謂之何。曰。君王討敝邑之罪。又矜而赦之。師與有無名乎。（禮記人名互誤。今正于此。）○

左氏曰。吳師在陳。楚大夫皆懼。曰。闔廬惟能用其民。以敗我於柏舉。今聞其嗣又甚焉。將若之何。子西曰。二三子恤不相睦。無患吳矣。昔闔廬食不二味。居不重席。室不崇壇。器不彤鏤。宮室不觀。舟車不飾。衣服財用。擇不取費。在國。天有菑癘。親巡其孤寡而共其乏困。在軍。熟食者分而後敢食。其所嘗者。卒乘與焉。勤恤其民而與之勞逸。是以民不罷勞。死知不曠。吾先大夫子常易之。所以敗我也。今聞夫差次有臺榭陂池焉。宿有妃嬙嬪御焉。一日之行。所欲必成。玩好必從。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讐。而用之日新。夫先自敗也已。安能敗我。

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

二十有七年 衛靈公卒。蒯聵之子輒立。（是爲出公）

左氏曰。衛侯遊于郊。子南僕。公曰。余無子。將立女。不對。他日又謂之。對曰。郢不足以辱社稷。君其改圖。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祗辱。夏。衛靈公卒。夫人曰。命公子郢爲大子。君命也。對曰。郢異於他子。且君沒於吾手。若有之。郢必聞之。且亡人之子輒在。乃立輒。晉趙鞅納衛大子于戚。宵迷。陽虎曰。右河而南。必至焉。使大子絻。八人衰絰。僞自衛

逆者。告於門。哭而入。遂居之。

（〔履祥〕按公子郢之辭國。卒釀衛國之亂。似亦賢者之過。聞嘗思之。郢旣支庶。而外蒯內輒。皆必爭之人。靈公之欲立郢。不命之於朝廷之上。而言之於郊野之間。此郢之所以辭也。觀其言曰。君夫人在堂。三揖在下。君命祗辱。則是謂靈公當與鄭大夫命之於側。即名正言順。亂源塞矣。此亦夫子正名之意也。而靈公不惜。蒯無明命。及公歿。夫人立之。又辭。此尤郢之明也。郢立於夫人之手。即制於南子。而事皆不可爲矣。況正犯蒯聵之所必爭乎。吁。此郢之所以爲賢也。）

晉趙鞅帥師及鄭罕達帥師戰于鐵。鄭師敗績。

〔左氏曰〕齊人輸范氏粟。鄭子姚子般送之。士吉射逆之。趙鞅禦之。遇於戚。陽虎曰。吾車少。以兵車之旆。與罕駟兵車先陳。罕駟自後隨而從之。彼見吾貌。必有懼心。於是乎會之。必大敗之。從之。簡子誓曰。范氏中行氏反易天明。斬艾百姓。欲擅晉國而滅其君。寡君恃鄭而保焉。今鄭爲不道。棄君助臣。二三子順天明。從君命。經德義。除詬恥。在此行也。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志父無罪。君實圖之。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于兆。下卿之罰也。將戰。郵無恤御簡子。衛大子爲右。登鐵上。望見鄭師衆。大子懼。自投于車下。子良授大子綏而乘之。曰。婦人也。簡子巡列曰。畢萬匹夫也。七戰皆獲。有馬百乘。死於牖下。羣子勉之。死不在寇。繁羽御趙羅。宋勇爲右。羅無勇。麇之。吏詰之。御對曰。痁作而伏。衛大子禱曰。曾孫蒯聵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鄭勝亂從。晉午在難。不能治亂。使鞅討之。蒯聵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敢告無絕筋。無折骨。無面傷。以集大事。無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請。佩玉不敢愛。鄭人擊簡子。中肩。斃于車中。獲其蠭旗。大子救之以戈。鄭師北。獲溫大夫趙羅。太子復伐之。鄭師大敗。獲齊粟千車。趙孟喜曰。可矣。傅傁曰。雖克鄭。猶有知在。憂未艾也。初。周人與范氏田。公孫尨稅焉。趙氏得而獻之。吏請殺之。趙孟曰。爲其主也。何罪。止而與之田。及鐵之戰。以徒五百人宵攻鄭師。取蠭旗於子姚之幕下。獻曰。請報主德。追鄭師。姚般公孫林殿而射。前列多死。趙孟曰。國無小。旣戰。簡子曰。吾伏弢嘔血。鼓音不衰。今日我上也。大子曰。吾救主於車。退敵於下。我右之上也。郵良曰。我兩靷將絕。吾能止之。我御之上也。

蔡遷于州來。

〔左氏曰〕吳洩庸如蔡納聘。而稍納師。師畢入。衆知之。蔡侯告大夫。殺公子駟以說。哭而遷墓。遷于州來。

燕簡公卒。獻公立。

〔二十有八年〕齊國夏。衛石曼姑帥師圍戚。

〔穀梁氏曰〕此衛事也。其先國夏何也。子不圍父也。不係戚于衛。子不有父也。○〔胡氏曰〕蒯聵前稱世子。所以深罪輒之見立不辭而拒父也。輒若可立。則蒯聵爲未絕。未絕。則是世子尚存。而可以拒乎。主兵者衛也。何以序齊爲首。罪齊人與衛爲惡而黨之也。公孫文仲主兵伐鄭。而序宋爲

首以誅殤公石曼姑主兵圍戚而序齊爲首以誅國夏訓天下後世討亂臣賊子之法也古者孫從祖不以父命辭王父命禮也輒雖由嫡孫得立然非有靈公之命安得云受之王父辭父命哉然則爲輒者奈何宜辭於國曰若以父爲有罪將從王父之命則有社稷之鎮公子在我焉得爲君以爲無罪則國乃世子之所有也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而使我立乎其位如此則言順而事成矣烏有父不慈子不孝爭利其國滅天理而可爲者乎

魯桓僖宮災

左氏曰夏五月辛卯司鐸火火踰公宮桓僖災救火者皆曰顧府南宮敬叔至命周人出御書俟於宮曰庀女而不在死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命不共有常刑校人乘馬巾車脂轄百官官備府庫愼守官人肅給濟濡帷幕鬱攸從之蒙葺公屋自大廟始外內以悛助所不給有不用命則有常刑無赦公父文伯至命校人駕乘車季桓子至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救火者傷人則止財可爲也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亡也富父槐至曰無備而官辦者猶拾瀋也於是乎去表之槀道還公宮孔子在陳聞火曰其桓僖乎

殺萇弘

左氏曰劉氏范氏世爲婚姻萇弘事劉文公故周與范氏趙鞅以爲討周人殺萇弘

履祥按周之衰也受制於諸侯其益衰也受制於諸侯之大夫然周之益衰亦天子之自取也夫以萇弘之賢足以振起王室應對諸侯天子不能用之而使爲劉子之屬劉范世姻於是乎右范趙鞅敢以爲討而天子又殺之以說趙鞅之意焉此周之所以益衰與

魯季孫斯卒

左氏曰季孫有疾命正常曰無死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女也則肥也可季孫卒康子即位既葬康子在朝南氏生男正常載以如朝告曰夫子有遺言命其圉臣曰南氏生男則以告於君與大夫而立之今生矣男也敢告遂奔衛康子請退公使共劉視之則或殺之矣乃討之召正常正常不反

史記曰季桓子病輦而見魯城喟然嘆曰昔此國幾興矣以吾獲罪於孔子故不興也顧謂其嗣康子曰我即死若必相魯相魯必召仲尼後數日桓子卒康子代立已葬欲召仲尼公之魚曰昔吾先君用之不終終爲諸侯笑今又用之不能終是再爲諸侯笑康子曰誰召而可曰必召冉求於是使召冉求

晉趙鞅圍朝歌

左氏曰晉趙鞅圍朝歌師于其南荀寅犯師而出奔邯鄲趙鞅殺士皐夷

秦惠公卒子嗣（是爲悼公）

二十有九年盜殺蔡昭侯國人立其子朔（是爲成侯）

左氏曰蔡昭侯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承公孫翩逐而射之卒以兩矢門之衆莫敢進文之鍇後至曰如牆而

進。多而殺二人。鍇執弓而先。翩射之中肘。鍇遂殺之。

晉人執戎蠻子赤歸于楚。

左氏曰。楚人既克夷虎。乃謀北方。左司馬眅申公壽餘葉公諸梁致蔡於負函。致方城之外於繒關。爲一昔之期。襲梁及霍。單浮餘圍蠻氏。蠻氏潰。蠻子赤奔晉陰地。司馬起豐析與狄戎。以臨上雒。左師軍于菟和。右師軍于倉野。使謂陰地之命大夫士蔑曰。晉楚有盟。好惡同之。若將不廢。寡君之願也。不然。將通於少習以聽命。士蔑請諸趙孟。趙孟曰。晉國未寧。安能惡於楚。必速與之。士蔑乃致九州之戎。執蠻子以畀楚師于三戶。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民。而盡俘以歸。

孔子如蔡。（履祥按。孔子稱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夫子既去魯矣。以衛靈公之無道而居衛。以陳國之小。歲有吳師。而在陳。以蔡侯死於盜。國遷於吳。民分於楚。而如蔡。不幾乎居亂而入危歟。曰。前日之言。君子守身之常法。今日之事。夫子行道之大權也。夫以聖人盛德。無施不可。使夫二三君者能用孔子。委國而聽之。則衛可正。陳可强。蔡可守也。而皆不能。惜哉。雖然。夫子既知其不能用矣。其時楚昭之賢聞於天下。夫子固將如楚也。當在衛也。特以衛靈公致粟有際可之禮。而有主蘧伯玉之家。當在陳也。又以司城貞子爲之主。而陳侯亦有言議之適。故爲二國留行。至其如蔡。蓋爲如楚也。何以知之。有子曰。孔子失魯司寇。將之荆。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則知孔子去魯則將之楚矣。聖人無固無必。故爲二國留行爾。然而適楚又卒爲子西所沮。愚以爲此皆非聖人意也。）

三十年　晉趙鞅逐荀寅士吉射奔齊。

左氏曰。晉趙鞅圍邯鄲。荀寅奔鮮虞。齊國夏伐晉。會鮮虞。

納荀寅于柏人。晉圍柏人。荀寅士吉射奔齊。○史記曰。中行文子范昭子遂奔齊。趙竟有邯鄲柏人。范中行餘邑入于晉。趙名晉卿。實專晉權。奉邑侔於諸侯。

齊景公卒。少子荼立。

左氏曰。齊燕姬生子。不成而死。諸子鬻姒之子荼嬖。諸大夫恐其爲太子也。言於公曰。君之齒長矣。未有太子。若之何。公曰。二三子間於憂虞。則有疾疢。亦姑謀樂。何憂於無君。公疾。使國惠子高昭子立荼。寘羣公子於萊。齊景公卒。公子嘉公子駒公子黔奔衛。公子鉏公子陽生奔魯。萊人歌之曰。景公死乎不與埋。三軍之事乎不與謀。師乎師乎。何黨之乎。

三十有一年　吳伐陳。孔子自蔡如葉。（按世家孔子遷于蔡三歲。）

左氏曰。吳伐陳。楚子曰。吾先君有盟。不可以不救。乃救陳。師于城父。○史記曰。楚救陳。軍于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今楚來聘孔子。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於是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使子貢至楚。楚子興師迎孔子。然後得行。（朱子曰。是時陳蔡臣服於楚。若楚來聘孔子。陳蔡大夫安敢圍之。論語絕糧當去衛如陳之時。○履祥按。陳蔡從楚耳。非爲之臣。兼蔡又南屬於吳。當時諸侯大夫疑孔子得衆而不用。又忌他國之用孔子。大率如此。孔子圍於陳蔡之間。莊子荀子皆有此語。今故存之。）楚子將以書社地封孔子。（史記作七百里。朱子謂恐無此。）楚令尹子西曰。王之使諸侯有如子貢者乎。曰。無有。王之輔相有如顏回者乎。曰。

無有。王之將率有如子路者乎。曰。無有。王之官尹有如宰予者乎。曰。無有。且楚之祖封於周。號為子男五十里。今孔丘述三王之法。明周召之業。王若用之。則楚安得世世堂堂方數千里乎。夫文王在豐。武王在鎬。百里之君。卒王天下。今孔丘得據土壤。賢弟子為佐。非楚之福也。昭王乃止。

顏回卒。（按顏回卒當在三十年內。但孔子自陳蔡至葉。乃在此二年之間。雖因春秋書於吳伐陳之下。而其交聘酬酢。則在前矣。顏淵之死。當在陳蔡之間。正合顏子三十二歲而卒之數。然子西止昭王之辭。猶以輔相有如顏回之說。則是顏子尚存也。顏子之死。或是在塗。或是歸省而死。於家。皆不可考。今以事相次。附三十一年之下。）

論語曰。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子哭之慟。從者曰。子慟矣。曰。有慟乎。非夫人之為慟而誰為。又曰。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為之椁。子曰。才不才。亦各言其子也。鯉也死。有棺而無椁。吾不徒行以為之椁。以吾從大夫之後。不可徒行也。門人欲厚葬之。子曰。不可。門人厚葬之。子曰。回也視予猶父也。予不得視猶子也。非我也。夫二三子也。

（**履祥**按顏淵死。顏路他無所請。而至於請車。夫子亦他無可予。而至於拒之。則顏路疑於干。而夫子疑於吝。然今考其時。則顏淵之死且葬。適當厄於陳蔡之後。自楚反陳之間。此正夫子之窮也。夫喪事稱家之有無。夫子旣以之處其子。安得不以處顏子乎。人子遇舊館人之喪。嘗脫驂以致賻矣。而不能為顏子之椁。彼一時此一時也。貧富不同也。雖然此猶可也。孔門自顏子之外。曾子卒傳聖人之道。而顏子之歿。已有喪予之嘆。後六七年反魯。哀公若其君大夫之問。獨稱顏子為好學。且有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之說。然則曾子非邪。蓋曾子之年少孔子四十六歲。其齒最在諸弟子之後。當孔子對哀公之時。方二十有二耳。下逮孔子歿。曾子方年二十有七。則一貫之傳。其夙悟不減於顏子。暮年工夫。殆或過之。後之學者。不考乎其時。因未聞好學之說。而遂不知曾子之學。孟子稱誦其詩讀其書。而必尚論其世。蓋又欲考論其時。以知其言行之先後也。此類是已。）

楚昭卒。羣臣立其子章。（是為惠）

左氏曰。楚子在城父。將救陳。卜戰不吉。曰。然則死也。再敗楚師。不如死。棄盟逃讎。亦不如死。死一也。其死讎乎。命公子申（子西）為王。不可。則命公子結（子期）。亦不可。則命公子啓（子閭）。五辭而後許。將戰。有疾。庚寅。攻大冥。卒于城父。子閭退曰。君王舍其子而讓羣臣。敢忘君乎。從君之命。順也。立君之子。亦順也。二順不可失也。潛師閉塗。逆越女之子章。立之而後還。是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禜之。可移於令尹司馬。楚子曰。除腹心之疾。而置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夭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弗禜。初。楚子有疾。卜曰。河為祟。大夫請祭諸郊。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雎漳。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由己率常可矣。

（**履祥**按史記。昭王病於軍中云。然孔子在陳。聞是言曰。楚昭王通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蓋是言乃在軍之初。將孔子在陳聞之。此孔子所為從楚之聘也。而卒不遇。是亦楚之不幸也。）

列女傳曰。楚昭越姬者。越句踐之女。楚昭之姬也。楚昭讌遊。旣驩。謂越姬曰。君願與子生若此。死又若此。越姬對曰。樂則樂矣。然不可久也。先君莊王淫樂三年。不聽政事。終而能改。卒霸天下。妾以君王為能法吾先君。將改斯樂而

勤於政也。今則不然。而要婦子以死。其可得乎。妾聞之諸姑也。婦女以死彰君之善。益君之寵。不聞其以苟從君闇死爲榮。不敢聞命。楚子夒然而寤。二十五年。楚子救陳。病在軍中。有赤雲夾日。史曰。是害王身。可以移於將相。楚子曰。將相之於孤。猶股肱也。今移禍焉。庸爲去是身乎。不聽。越姬曰。大哉君王之德。妾願從王矣。妾聞信者不負其心。義者不虛設其事。妾死王之義。不死王之好也。遂自殺。楚子甍於軍。子閭子西子期謀曰。母信者。其子必仁。乃伏師閉塗。迎越姬之子熊章立之。是爲惠王。

孔子自楚反。（按孔子至蔡。即至楚也。葉者楚之縣也。論語載荷蓧丈人。長沮。桀溺之事。史記皆在蔡葉之間。但史記於在衛之事。蔡葉之事。皆重出而不考。今姑畧之。）

【史記曰】其秋。楚子卒于城父。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孔子下。欲與之言。趨而辟之。不得與之言。（按歌鳳。史記莊子皆不同。今以論語爲正。）於是自楚反。（史記自楚反衛。今考定之。衛世家四年方至衛。）

齊陽生入于齊。（是爲悼公。）齊陳乞弒其君荼。

【左氏曰】陳僖子使召公子陽生。闞止知之。先待諸外。公子曰。事未可知。反與壬也處。戒之。遂行。逮夜至于齊。國人知之。僖子使子士之母養之。與饋者皆入。冬十月。立之。將盟。鮑子醉而往。其臣差車鮑點曰。誰之命也。陳子曰。受命於鮑子。遂誣鮑子曰。子之命也。鮑子曰。女忘君之爲孺子牛。而折其齒乎。而背之也。悼公稽首曰。吾子奉義而行者也。

若我可。不必亡一大夫。若我不可。不必亡一公子。義則進。否則退。廢興無以亂。則所願也。鮑子曰。誰非君之子。乃受盟。使胡姬以安孺子如賴。去鬻姒。公使朱毛告於陳子曰。微子則不及此。然君異於器。不可以二。器二不匱。君二多難。敢布諸大夫。僖子不對而泣曰。君舉不信羣臣乎。以齊國之困。困又有憂。少君不可以訪。是以求長君。庶亦能容羣臣乎。不然。夫孺子何罪。毛復命。公悔之。毛曰。君大訪於陳子。而圖其小可也。使毛遷孺子於駘。殺諸野幕之下。（事又見公羊氏傳。）

【三十有二年】。宋皇瑗帥師侵鄭。晉魏曼多帥師侵衛。

魯侯會吳于鄫。魯侯伐邾。以邾子益歸。

【經世曰】吳會魯于鄫。以伐齊。○【左氏曰】公會吳于鄫。吳來徵百牢。子服景伯對曰。先王未之有也。吳人曰。宋百牢我。魯不可以後宋。且魯牢晉大夫過十。吳王百牢。不亦可乎。景伯曰。晉范鞅貪而棄禮。以大國懼敝邑。故十一牢之。君若以禮命於諸侯。則有數矣。若亦棄禮。則有淫者矣。周之王也。制禮。上物不過十二。以爲天之大數也。今棄周禮。而曰必百牢。亦唯執事。吳人弗聽。景伯曰。吳將亡矣。棄天而背本。不與。必棄疾於我。乃與之。大宰嚭召季康子。康子使子貢辭。大宰嚭曰。國君道長。而大夫不出門。此何禮也。對曰。豈以爲禮。畏大國也。大國不以禮命於諸侯。苟不以禮。

豈可量也。寡君旣共命焉。其老豈敢棄其國。大伯端委以治周禮。仲雍嗣之。斷髮文身。贏以爲飾。豈禮也哉。有由然也。反自鄫。以吳爲無能爲也。季康子欲伐邾。乃饗大夫以謀之。子服景伯曰。小所以事大。信也。大所以保小。仁也。背大國。不信。伐小國。不仁。失二德者。危將焉保。孟孫曰。二三子以爲何如。惡賢而逆之。對曰。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今其存者無數十焉。唯大不字小。小不事大也。知必危。何故不言。魯德如邾。而以衆加之可乎。（杜氏以此二句爲孟氏之言。）不樂而出。秋伐邾。及范門。猶聞鐘聲。大夫諫不聽。茅成子請告于吳。不許。曰。魯擊柝聞於邾。吳二千里。不三月不至。何及於我。且國內豈不足。成子以茅叛。師遂入邾。處其公宮。衆師晝掠。邾衆保于繹。師宵掠。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邾茅夷鴻以束帛乘韋。自請救於吳。曰。魯弱晉而遠吳。馮恃其衆。而背君之盟。辟君之執事。以陵我小國。邾非敢自愛也。懼君威之不立。君威之不立。小國之憂也。若夏盟於鄫衍。秋而背之。成求而不違。四方諸侯。其何以事君。且魯賦八百乘。君之貳也。邾賦六百乘。君之私也。以私奉貳。唯君圖之。吳子從之。

三十有三年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

左氏曰。宋人圍曹。鄭桓子思曰。宋人有曹。鄭之患也。不可不救。鄭師救曹。侵宋。初曹人或夢衆君子立社宮。謀亡曹。曹叔振鐸請待公孫彊。許之。旦而求之曹。無之。戒其子曰。

我死。爾聞公孫彊爲政。必去之。及曹伯陽卽位。好田弋。曹鄙人公孫彊好弋。獲白鴈獻之。且言田弋之說。說之。因訪政事。大說之。有寵。使爲司城。以聽政。彊言霸說於曹伯。曹伯從之。乃背晉而奸宋。宋人伐之。晉人不救。將還褚師子肥殿。曹人詬之。公聞之怒。命反之。遂滅曹。

吳伐魯。魯歸邾子益于邾。

左氏曰。吳爲邾故。將伐魯。問於叔孫輒。對曰。魯有名而無情。伐之。必得志焉。退而告公山不狃。不狃曰。非禮也。君子違。不適讎國。未臣而有伐之。奔命焉。死之可也。所託也則隱。且夫人之行也。不以所惡廢鄉。今子以小惡而欲覆宗國。不亦難乎。若使子率。子必辭。王將使我。王問於子洩。對曰。魯雖無與立。必有與斃。諸侯將救之。未可以得志焉。晉與齊楚輔之。是四讎也。夫魯齊晉之脣。脣亡齒寒。君所知也。不救何爲。吳伐魯。子洩率。故道險。從武城。初。武城人或有因於吳竟田焉。拘鄫人之漚菅者。曰。何故使吾水滋。及吳師至。拘者道之以伐武城。克之。國人懼。懿子謂景伯。若之何。對曰。吳師來。斯與之戰。何患焉。且召之而至。又何求焉。吳師克東陽而進。舍於五梧。明日舍於蠶室。明日舍于庚宗。遂次于泗上。微虎欲宵攻王舍。私屬徒七百人。三踊於幕庭。卒三百人。有若與焉。及稷門之內。或謂季孫曰。不足以害吳。而多殺國士。不如已也。乃止之。吳子聞之。一夕三遷。吳人行成。邾子齊甥也。齊侯使如吳請師。將以伐魯。

乃歸邾子。邾子又無道。吳子使大宰子餘討之。囚諸樓臺。栫之以棘。使諸大夫奉大子革以爲政。後二年。邾隱公奔魯。又奔齊。

三十有四年楚人伐陳。

左氏曰陳卽吳也。吳城邗溝。通江淮。

三十有五年魯侯會吳伐齊。齊侯陽生卒。齊人實弑之。而立其子壬。（是爲簡公）

左氏曰公會吳子。邾子。郯子。伐齊南鄙。師于鄎。齊人弑悼公。赴于師。吳子三日哭于軍門之外。徐承帥舟師將自海入齊。齊人敗之。吳師乃還。秋。吳子使來復儆師。

楚公子結帥師伐陳。

左氏曰楚子期伐陳。吳延州來季子救陳。謂子期曰。二君不務德。而力爭諸侯。民何罪焉。我請退。以爲子名。務德而安民。乃還。

孔子自陳復至衞。

論語曰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冉有曰**夫子爲衞君乎。子貢曰。諾。吾將問之。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曰。古之賢人也。曰。怨乎。曰。求仁而得仁。又何怨。出曰。夫子不爲也。（是時孔子在衞。冉有爲季氏宰。於魯何以得問子貢。蓋魯衞地近。冉有或請問省其師。或以聘問出疆。或未與其政事。皆不可知。）○**朱子曰**君子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況其君乎。故子貢不曰衞君。而以夷齊爲問。夫子告之如此。則其不爲衞君可知矣。蓋伯夷

以父命爲尊。叔齊以天倫爲重。其遜國也。皆求所以合乎天理之正。而卽乎人心之安。旣而各得其志焉。則視棄其國。猶敝蹝爾。何怨之有。若衞輒之據國拒父。而惟恐失之。其不可同年而語明矣。○**又曰**夷齊雖賢。而其所爲或出於激發過中之行。而不能無感慨不平之心。則衞君之事。猶未爲甚得罪於天理也。故問怨乎以審其趣。而夫子告之如此。則子貢之心。曉然知夫二子之爲是。非其激發之私。而無纖芥之憾矣。持是心以燭乎衞君之事。其得罪於天理。而見絕於聖人。尚何疑哉。○**論語曰**子路曰。衞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子曰。野哉由也。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胡氏曰**蒯聵欲殺母。得罪於父。而輒據國以拒父。皆無父之人也。其不可有國也明矣。夫子爲政。而以正名爲先。必將具其事之始末。請于天王。告于方伯。命公子郢而立之。則人倫正。天理得。名正言順。而事成矣。夫子告之之詳。而子路不悟。故卒死孔悝之難。而不知食其祿之爲非也。

（**履祥**按朱子有言。當衞輒之時。父爭於外。子拒於內。不知其國何以度日。是謂君子於此。不可一日處也。孔子世家。稱孔子自楚反衞。在哀公六年。其後自衞反魯。首尾又計六年矣。以衞父子之亂。而夫子久於其國。何邪。）

（豈居亂邦見惡人在聖人則可或待其得政而將借是以正名義也及考之陳世家則楚昭卒之年孔子在陳非返衛也考之衛世家則齊弒悼公之年孔子始自陳至衛明年反魯則非久於衛也然猶至衛何也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盍思魯之狂士則自陳至衛盍過衛耳意則主於歸魯也以夫子門人如子夏子羔子貢之徒亦多衛人者孔子於魯爲父母之邦其出也既以司寇去國則其反也不可以無故而復國故明年召之即歸矣經世於丙辰書孔子自陳至衛於丁巳書自衛反魯衙以訂孔子世家之謬而孔子久速之可於此見矣）

三十有六年。齊國書帥師伐魯。魯侯會吳伐齊。齊國書帥師及吳戰于艾陵。齊師敗績。獲齊國書。

左氏曰。齊爲鄎故。國書高無丕帥師伐我。及清。季孫謂其宰冉求曰。齊師在清。必魯故也。若之何。求曰。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竟。季孫曰。不能。求曰。居封疆之間。季孫告二子。二子不可。求曰。若不可。則君無出。一子帥師。背城而戰。不屬者非魯人也。魯之羣室衆於齊之兵車。一室敵車優矣。子何患焉。二子之不欲戰也宜。政在季氏。當子之身。齊人伐魯而不能戰。子之恥也。大不列於諸侯矣。季孫使從於朝。俟於黨氏之溝。武叔呼而問戰焉。對曰。君子有遠慮。小人何知。懿子強問之。對曰。小人慮材而言。量力而共者也。武叔曰。是謂我不成丈夫也。退而蒐乘。孟孺子洩帥右師。顏羽御。邴洩爲右。冉求帥左師。管周父御。樊遲爲右。季孫曰。須也弱。有子曰。就用命焉。季氏之甲七千。冉有以武城人三百爲已徒卒。老幼守宮。次于雩門之外。五日。右師從之。公叔務人見保者而泣曰。事充政重。上不能謀。士不能死。何以治民。吾既言之矣。敢不勉乎。師及齊師戰于郊。齊師自稷曲。師不踰溝。樊遲請三刻而踰之。衆從之。師入齊軍。獲甲首八十。齊人不能師。宵諜曰。齊人遁。冉有請從之三。季孫弗許。右師奔。孟之側殿。林不狃死。公爲與其嬖僮汪錡乘。皆死。皆殯。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冉有用矛於齊師。故能入其軍。孔子曰。義也。爲郊戰故。公會吳子伐齊。克博。至于嬴。陳僖子謂其弟書。爾死。我必得志。宗子陽與閭丘明相厲也。桑掩胥御國子。公孫夏曰。二子必死。將戰。公孫夏命其徒歌虞殯。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公孫揮命其徒曰。人尋約。吳髮短。東郭書曰。三戰必死。問弦多以琴曰。吾不復見子矣。陳書曰。此行也。吾聞鼓而已。不聞金矣。戰于艾陵。吳展如敗高子。國子敗胥門巢。吳子卒助之。大敗齊師。獲國書公孫夏閭丘明陳書東郭書。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于魯。吳之將伐齊也。越子率其衆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吳人皆喜。惟子胥懼曰。是豢吳也夫。諫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壤地同而有欲於我。夫其柔服。求濟其欲也。不如早從事焉。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越不爲沼。吳其泯矣。使醫除疾而曰必遺類焉者。未之有也。弗聽。使於齊。屬其子於鮑氏。爲王孫氏。反役。王聞之。使賜之屬鏤以死。將死。曰。樹吾墓檟。檟可材也。吳其亡乎。三年其始弱矣。盈必毀。天之道也。

（〔廣義〕被義理不明而血氣用事無有不敗者闔廬傷於檇李而死夫差使人立於庭苟出入必謂之曰夫差而忘越王之殺而父乎則對曰唯不敢忘可謂有復讎之志矣僅有夫椒之敗而遂受其平今又受其豢子胥之）

（諫。利害雖明。而復讎之義不及也。子胥能報父讎於宗國。獨不能使其君報父讎國乎。夫差含復讎之義。而好大喜功。爭衡上國。詭為讎所乘。以爭衡者。血氣之用事也。忘讎者。義理之不明也。子胥雖諫而以是死。夫差亦以是敗矣。）

孔子自衛反魯。

【左氏曰】魯人以幣名孔子。乃歸。○【史記世家曰】冉有為季氏將師。與齊戰克之。季康子曰。子之於軍旅。學之乎。性之乎。冉有曰。學之於孔子。康子曰。我欲名之可乎。對曰。欲名之。則無以小人間之則可矣。季康子逐公華公賓公林。以幣迎孔子。孔子歸魯。○【論語曰】哀公問曰。何為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謝氏曰】好直而惡枉。天下之至情也。順之則服。逆之則去。必然之理也。然或無道以照之。則以直為枉。以枉為直者多矣。是以君子大居敬而貴窮理也。）○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為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哀公問弟子孰為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

（【履祥】按顏子之好學。如博文約禮。而欲罷不能。克己復禮。而請事斯語。私足以發。語之不惰。皆是也。而夫子答哀公之問。特舉不遷怒不貳過為言。二事者。固亦克己之功。而未盡顏子好學之事。蓋借是以諷於哀公也。夫子答問之間。各切其人之病。哀公為人躁矣。故夫子答其弟子之問。而舉顏子不遷怒不貳過以諭曉之。可謂切矣。然顏子二事之功。為哀公對病之藥。惜哀公之不能遂且改也。然今也則亡。惜詞也。未聞好學。待詞也。曾子宜可謂好學。而夫子不及之。此一時也。曾子之年最在諸弟子之後。其進學當在夫子卒年。其成德亦在夫子既歿之後也。【說又見前】）

孔子敘書。記禮。刪詩。正樂。序易彖繫象說卦文言。

【史記曰】魯終不能用孔子。孔子亦不求仕。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編次其事。觀殷夏所損益。以一文一質。周監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故書傳禮記自孔氏。孔子語魯太師樂。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取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始於衽席。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

（【履祥】按史記謂孔子序書。編次其事。夫書序非孔子作。而周書諸篇多失其次。愚於武王成王之篇。皆嘗考正之矣。計古者事時前後。已具編年之史。而書則每事自為首尾。固未必諸篇相為次第也。然或諸篇本有次第。而孔安國伏生時失之。前漢書言張霸作書首尾。後漢書言衛宏作詩序。自前儒以詩書之序。皆出孔子。朱子嘗引漢書以證詩序之偽矣。獨書序疑而未斷。方漢初時。太誓且有偽書。何況書序。且孔傳古文。其出最後。則）

附會之作。有所不免。若書序。果出壁中。亦不可謂非附會者。蓋孔鮒兄弟藏書之時。上距孔子殁。甫三百年。其同藏者論語孝經。論語既有子曾子門人所集。孝經又成後人因五經之訓。而雜引詩書。旁取傳記之語。附會成書。何獨古書首尾。尚是夫子舊本。則其爲齊魯諸儒大序附會而作序。亦可知也。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聖人於夏殷之禮。不曰吾能知之矣。曰吾能言之。此蓋記禮之時語也。聖人生知之資。其於禮之義理。則知之素矣。此其所言。蓋謂其制度文爲之詳爾。雖當時二代之禮。失亡將盡。而以聖人之資。觸類旁通。皆能歷歷言之。但聖人謹重之意。必欲得文獻以證成之。足則吾能證成其書矣。而卒不可得。故終於從周。而幽厲傷之。又終於從魯。而郊禘又非禮。後世訖不得見成書之盛。其間見於禮記之所以傳者。又多雜以門人經師之說。惜哉。至於詩。則子王子嘗謂今之三百篇。非盡夫子之三百篇也。夫子刪繁蕪之三千。取雅正者三百。而三千之中。豈無播詠於世俗之口者。諸儒傳夫子之詩。而不全得。見世俗之流傳管絃之盛在者。槩以爲古詩。取以足夫子三百之數。而不辯其非也。不然。若孔門之諷詠。如素絢唐棣諸詩。經書之所傳。如貍首轡柔先正。繁弁諸詩。何以皆不與於今之三百。而夫子已放之鄭聲何爲尚存。而不刪邪。至於易。彖繫象說卦文言魏伯陽顏師古所謂十翼者。此則夫子之意。而門人述以成書。謂皆夫子所筆。則亦非也。彖傳例有發明。中間豈無未盡之意。象傳句多重複。中間寧無填塞之辭。蓋門人得夫子之說。而欲足成其書。不得不爾。何以知之。以繫辭知之也。十翼莫粹於繫辭。繫辭或不以子曰起之。文或以子曰起文。或引子曰以答問。或中引子曰以爲證。或末引子曰以爲斷。子王子謂與子思作中庸同體。蓋繫辭傳門人以夫子之意發明。非夫子之親筆也。果夫子之親筆。則首之子曰。何以或有或無。或問或答。篇中之子曰。何以或引或斷邪。然則繫辭傳之文。且非夫子之全筆。則彖傳之具體小象之比辭。安得爲夫子之全筆耶。獨大象乃爲夫子之筆。辭簡義精。體明用切。三聖所作之外。此自當爲一經。而門人得夫子之言。獨文言無所附會。夫子文言。最爲明白。乾卦文言。各以子曰答問。深密明暢。其後申述卦爻之義。不以子曰起文者。意便不及。如所謂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迥與前章不同。其於六十四卦之中。發明爻義者。亦文言之體。間雜數爻。辭義俱明。門人不敢足成三百八十四首。故於乾坤二卦文言之外。餘卦文言。雜諸繫辭傳。足爲得之。後之學者於禮記十翼。但欲見夫子著述之多。而不敢別其爲門人發明之辭。與其足成之體。

今姑論其梗槩如此。又當別爲讀經者言之。

三十有七年。魯用田賦。

左氏曰。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有周公之典在。弗聽。○**穀梁氏曰。**古者公田什一。用田賦。非正也

（履祥按。魯自宣公初稅畝。而田稅已倍。作丘甲。用田賦。而兵賦又再倍矣。左氏叙孔子之對。似非盡聖人語。今畧之。）

吳子會魯侯衛侯宋皇瑗于橐皋。

左氏曰。公會吳子橐皋。吳子使大宰嚭請尋盟。公不欲。使子貢對曰。盟所以周信也。故心以制之。玉帛以奉之。言以結之。明神以要之。寡君以爲苟有盟焉。弗可改也已。若猶可改。日盟何益。今吾子曰必尋盟。若可尋也。亦可寒也。乃不尋盟。吳徵會于衛。初衛人殺吳行人且姚。而懼。謀於行人子羽。子羽曰。吳方無道。無乃辱吾君。不如止也。子木曰。吳方無道。國無道。必棄疾於人。吳雖無道。猶足以患衛。往也。秋。衛侯會吳于鄖。公及衛侯宋皇瑗盟。吳人藩衛侯之舍。子服景伯謂子貢曰。夫諸侯之會事既畢矣。侯伯致禮。地主歸餼。以相辭也。今吳不行禮於衛。而藩其君舍以難之。子盍見大宰。乃請束錦以行。語及衛故。大宰嚭曰。寡君願事衛君。衛君之來也緩。寡君懼。故將止之。子貢曰。衛君

之來。必謀於其衆。其衆或欲或否。是以緩來。其欲來者。子之黨也。其不欲來者。子之讎也。若執衛君。是墮黨而崇讎也。且合諸侯而執衛君。誰敢不懼。墮黨崇讎。而懼諸侯。或者難以霸乎。乃舍衛侯。

三十有八年 單子晉侯魯侯會吳子于黄池。吳子使騶來告勞。楚公子申帥師伐陳。於越入吳。吳及越平。

左氏曰 夏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黄池。六月丙子。越子伐吳。爲二隧。疇無餘謳陽自南方。先及郊。吳大子友王子地王孫彌庸壽於姚自泓上觀之。彌庸見姑蔑之旗。曰。吾父之旗也。不可以見讎而弗殺也。大子曰。戰而不克。將亡國。請待之。彌庸不可。屬徒五千。王子地助之。乙酉。戰。彌庸獲疇無餘。地獲謳陽。越子至。王子地守。丙戌。復戰。大敗吳師。獲大子友王孫彌庸壽於姚。丁亥。入吳。吳人告敗于夫差。夫差惡其聞也。自剄七人於幕下。秋七月辛丑。盟。吳晉爭先。吳人曰。於周室我爲長。晉人曰。於姬姓我爲伯。趙鞅呼司馬寅曰。日旰矣。大事未成。二臣之罪也。建鼓整列。二臣死之。長幼必可知也。對曰。請姑視之。反曰。肉食者無墨。今吳王有墨。國勝乎。大子死乎。且夷德輕。不忍久。請少待之。乃先晉人。吳人將以公見晉侯。子服景伯對使者曰。王合諸侯。則伯帥侯牧以見於王。伯合諸侯。則侯帥子男以見於伯。自王以下。朝聘玉帛不同。故敝邑之職貢於吳。有豐於晉。無不及焉。以爲伯也。今諸侯會而君將以寡君見晉君。則晉成爲伯矣。敝邑將改職貢。魯賦於吳八百乘。若爲子男。則將半邾以屬於吳。而如邾以事晉。且執事以伯召諸侯。而以侯終之。何利之有焉。吳人乃止。既而悔之。囚景伯以還。及戶牖。謂大宰曰。魯將以十月上辛。有事於上帝先王。何世有職焉。若不會。祝宗將曰。吳實然。且謂魯不共。而執其賤者。何損焉。大宰言於夫差曰。無損於魯。而祇爲名。不如歸之。乃歸景伯。夫差欲伐宋。殺其丈夫。而囚其婦人。大宰嚭曰。可勝也。而弗能居也。乃歸。○吳越春秋曰 黄池之會。吳既長晉而還。未踰於黄池。越聞吳王久留未歸。乃悉士衆將伐之。吳又恐齊宋之爲害。乃命王孫駱告勞于周曰。昔楚之不承供貢。辟遠兄弟之國。吾前君闔閭不忍其惡。帶劍挺鈹。與楚昭相逐於中原。天舍其衷。楚師敗績。今齊不鑒於楚。又不恭王命。以遠辟兄弟之國。夫差不忍其惡。被甲帶劍。徑至艾陵。天福於吳。齊師還鋒而退。夫差豈敢自多其功。是文武之德所祐助。時歸吳不熟於歲。遂緣江泝淮。開溝深水。出於商魯之間而歸。告於天子執事。周王答曰。伯父令子來乎。盟國一人則依矣。余實嘉之。伯父若能輔余一人。則兼受永福。周室何憂焉。乃賜弓弩王阼。以增號謚。○史記曰 國亡。大子內空。王居外久。士皆罷敝。於是乃使厚幣以與越平。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十七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十八

周敬王三十有九年。齊人獲麟。

左氏曰西狩於大野。叔孫氏之車子鉏商獲麟。以爲不祥。以賜虞人。仲尼觀之。曰麟也。然後取之。○公羊氏曰麟者仁獸也。有王者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麕而角者。孔子曰。孰爲來哉。孰爲來哉。反袂拭面。涕沾袍。曰吾道窮矣。

孔子作春秋。

史記世家曰孔子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十二公。○杜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周之舊典禮經也。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注記。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眞僞。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皆即用舊史。不必改也。據公羊經止獲麟。麟鳳五靈。王者之嘉瑞也。今麟出非其時。虛其應而失其歸。此聖人所爲感也。絕筆於獲麟之一句者。所感而起。固所以爲終也。○孟子曰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史記曰聞之董生。撥亂世反之正。莫近於春秋。

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察其所以。皆失其本已。故易曰。差之毫釐。繆以千里。故臣弑君。子弑父。非一旦一夕之故。其漸久矣。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爲人君父。而不通春秋之義。則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春秋之義。則必陷篡弑誅死之罪。其實皆以爲善爲之。而不知其義。○周子曰。春秋正王道。明大法也。孔子爲後世王者而脩也。亂臣賊子。誅死於前。所以懼生者於後也。○程子曰。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奪息。道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

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二帝而上。聖賢世出。隨時有作。順乎風氣之宜。不先天以開人。各因時而立政。暨乎三王迭興。三重既備。子丑寅之建正。忠質文之更尚。人道備矣。天運周矣。夫子當周之末世。以聖人不復作也。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先儒之傳曰。游夏不能贊一辭。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於斯耳。斯道也。惟顏子嘗聞之矣。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世以史視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於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其義雖大。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

其微辭隱義。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或抑或縱。或與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然後識化工之神。聚衆材。然後知作室之用。於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心。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後王知春秋之義。則雖德非禹湯。尚可以法三代之治矣。

履祥（按春秋之書。夫子之所寓意。非夫子之有意也。太史公有意妄纂孔子。上自五帝。迄于麟止。作爲史記。猶綱羅遺聞。求十二諸侯譜。以盡諸國世家始末。使夫子而有意於褒貶天下之諸侯大夫。以成天下之書。則必訪周室外史之藏。論史記舊聞。總諸國是非之故。不使其有所遺佚。止於一國之史也。今乃不然。獨因魯史修之。蓋夫子因見魯史書法非舊。是非失眞。舉其大者就加筆削。其他比事而書。國史之常。必不盡改。而舊史之

外。亦無增加。至於襄昭而後。國史未盡出。或事所未雍或人已共知。如楚子麇卒之類。不待刪削。固不盡改也。杜氏所謂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記註多違舊章。蓋謂春秋藏於史官。人所不知。而又典禮非舊。自經夫子之手。則典禮著明。是非各得其所。學者傳之。於是天下亂臣賊子。皆知所懼。後之有國者。有所據以爲賞罰。作史者。有所守以爲是非。姦雄者。有所懼而不敢肆。遂與禹抑洪水。周公兼夷驅獸同功。蓋聖人功化之妙。自如此。爾自漢以來。言春秋者。一事一字。而曲爲之說。則又鑿矣。）

齊陳恒與闞止爭政。殺之。執簡公。寘于舒州。

左氏曰。齊簡公之在魯也。闞止有寵焉。及卽位。使爲政。陳成子憚之。諸御鞅言於公曰。陳闞不可竝也。弗聽。子我夕。陳逆殺人。逢之。執以入。陳氏方睦。使疾而遺之酒肉。醉守者。殺之而逃。陳豹爲子我臣。與之言政。說。謂之曰。我盡逐陳氏而立女。對曰。我遠於陳氏矣。且違者不過數人。何盡

逐焉。遂告陳氏。子行曰。（陳逆）彼得君。弗先。必禍子。子行舍於公宮。成子兄弟四乘如公。子我在幄。出逆之。遂入。閉門。侍人禦之。子行殺侍人。公與婦人飲酒于檀臺。成子遷諸寢。公將擊之。子餘曰。非不利也。將除害也。成子出舍於庫。聞公猶怒。將出。子行抽劍。乃止。子我歸屬徒。攻闈與大門。皆不勝。乃出。陳氏追之。豐丘人執之以告。殺諸郭關。執公于舒州。公曰。吾早從鞅之言。不及此。

五月。庚申朔。日有食之。

宋向魋謀弑其君。不克。入于曹以叛。自曹出奔衛。

向巢奔魯。司馬牛致其邑而適齊。

【左氏曰】宋桓魋之寵害於公。公將討之。未及。魋先謀公。公知之。告皇野曰。魋將禍余。請即救。司馬子仲。以君命召左師。（魋之兄向巢也。）至。告之故。對曰。魋之不共。宋之禍也。敢不唯命是聽。請瑞焉。以命其徒攻桓氏。魋欲入。子車止之。曰。不能事君。而又伐國。民不與也。祗取死焉。魋遂入于曹以叛。使左師巢伐之。亦入于曹。向魋奔衛。公文氏攻之。奔齊。向巢奔魯。宋公使止之。巢辭曰。臣之罪大。盡滅桓氏可也。若以先臣之故。而使有後。君之惠也。若臣。則不可以入矣。○【論語曰】司馬牛憂曰。人皆有兄弟。我獨亡。子夏曰。商聞之矣。死生有命。富貴在天。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兄弟也。君子何患乎無兄弟也。（【集註曰】牛之兄向魋作亂。牛憂其爲亂而將死也。）○【左氏曰】司馬牛致其邑與珪。而適齊。向魋出於

衛而奔齊。陳成子使魋爲卿。司馬牛又致其邑焉。而適吳。吳人惡之而反。趙簡子召之。陳成子亦召之。卒於魯郭門之外。阬氏葬諸丘輿。（【杜氏曰】錄其卒葬所在。愍賢者失所。）

（【履祥】按向魋之亂。司馬牛常以爲憂。夫子知之。有內省不疚之訓矣。而又直以無兄弟爲憂。子夏廣之。胡氏病其意圓而語滯。夫以牛之高節。人所招致。史所愛愍。然何以在宋。留巢而不留牛。適吳。又何至爲吳人所惡。豈吳人所尚異與。不然。則牛之所以敬而無失。恭而有禮者。亦容有所未至邪。此亦牛之尚有疚。子夏之言。或切中其病也。）

齊陳恒弑其君簡公于舒州。立其弟驁。（是爲平公）孔子請魯侯討之。三家不可。

【論語曰】陳成子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曰。陳恒弑其君。請討之。公曰。告夫三子。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君曰告夫二三子者。之三子告。不可。孔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程子曰】左氏記孔子之言曰。陳恒弑其君。民之不予者半。以魯之衆。加齊之半。可克也。此非孔子之言。誠若此言。是以力不以義也。若孔子之志。必將正名其罪。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而率與國以討之。至於所以勝齊者。孔子之餘事也。豈計魯人之衆寡哉。當是時。天下之亂極矣。因是足以正之。周室其復興乎。魯之君臣。終不從之。可勝惜哉。

（【履祥】按弑君之賊。人得討之。孔子告老久矣。而兩言從大夫之後。則見（音現）大夫當何如也。不敢不告。猶湯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蓋理不可泯。而聖人職分不可不稟然。兩曰以吾從大夫之後。夫子蓋以自任也。魯爲齊弱。其來固久。使魯之君臣按之以兵。而委其責於夫子。則夫子固有處矣。惜也夫子暮年有此一事。又不得爲

（而天下迄不得蒙聖人之力。後世卒不見聖人有爲之略。深可歎哉。）

魯饑。

論語曰。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履祥按。哀公之問年饑。謂歲凶而百姓饑餓也。用不足。謂賦少而國用缺乏也。年饑不可加賦。而用不足又不可不加賦。有若對曰。盍徹乎。蓋且對年饑一句。先以寬民力爲重也。及哀公有二吾猶不足之言。則是因盍徹之對。而專憂國用之不足。故有子之意。謂國家以民力爲本。民足則君自可與之俱足。若民力不足。君雖欲獨足。其誰與守之。則是有國者。當以民力爲重而已。）

四十年。齊高無丕出奔北燕。

東萊呂氏大事記解題曰。國高夫子之貳守也。田恒作亂。故無丕出奔。元王五年。犂丘之役。無丕復見于傳。蓋田氏尋復之也。史記年表。是年書齊。自是稱田氏。謂諸侯不復知有齊也。自陳敬仲奔齊。以陳字爲田氏。應劭曰。田始食邑也。

鄭伯伐宋。

晉趙鞅帥師伐衛。

呂氏曰。晉趙鞅嘗納蒯聵于戚。此師其爲蒯聵而舉與。

齊及魯平。子服回如齊。端木賜爲介。齊歸魯侵地。

左氏曰。孟懿子卒。成人奔喪。弗內。袒免哭于衢。聽共。弗許。成叛于齊。武伯伐成。不克。齊陳瓘如楚過衛。仲由見之。曰。天或者以陳氏爲斧斤。既斲喪公室。而他人有之。不可知也。其使終饗之。亦不可知也。若善魯以待時。不亦可乎。子玉曰。吾受命矣。子使告我弟。冬。及齊平。子服景伯如齊。子贛爲介。陳成子館客。曰。寡君使恒告曰。寡人願事君。如事衛君。景伯揖子贛而進之。對曰。寡君之願也。昔晉人伐衛。齊爲衛故伐晉。因與衛地自濟以西。禚媚杏以南。書社五百。吳人加敝邑以亂。齊因其病。取讙與闡。寡君是以寒心。若得視衛君之事君也。則固願也。乃歸成。

熒惑守心。

史記曰。宋景公三十七年。熒惑守心。心。宋之分野也。景公憂之。司星子韋曰。可移於相。公曰。相。吾之股肱。曰。可移於民。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於歲。公曰。歲饑民困。吾誰爲君。子韋曰。天高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熒惑宜有動。於是候之。果徙三度。

四十有一年。衛世子蒯聵自戚入于衛。（是爲莊公）其子輒出奔魯。衛侯使鄢肸來告。

左氏曰。衛孔圉取大子蒯聵之姊。生悝。孔氏之豎渾良夫長而美。孔文子卒。通於內。大子在戚。孔姬使之焉。大子與之言曰。苟使我入獲國。服冕乘軒。三死無與。與之盟。爲請於伯姬。良夫與大子入。舍於孔氏之外圃。昏。二人蒙衣而乘。寺人羅御。孔氏之老欒寧問之。稱姻妾以告。遂入。適伯姬氏。既食。孔伯姬杖戈而先。大子與五人介。輿豭從之。迫孔悝於廁。強盟之。遂劫以登臺。欒寧使告季子。季子將入。

遇子羔將出。曰。門已閉矣。季子曰。吾姑至焉。子羔曰。弗及。不踐其難。季子曰。食焉。不辟其難。子羔遂出。子路入。及門。公孫敢門焉。曰。無入爲也。季子曰。求利焉而逃其難。由不然。利其祿。必救其患。有使者出。乃入。曰。大子焉用孔悝。雖殺之。必或繼之。且曰。大子無勇。若燔臺半。必舍孔叔。大子聞之。懼。下石乞盂黶敵子路。以戈擊之。斷纓。子路曰。君子死。冠不免。結纓而死。孔子聞衛亂。曰。柴也其來。由也死矣。孔悝立莊公。召獲奉輒奔魯。瞞成褚師比出奔宋。衛侯使鄢武子告于周曰。蒯聵得罪于君父君母。逋竄于晉。晉以王室之故。不棄兄弟。寘諸河上。天誘其衷。獲嗣守封焉。使下臣肸敢告執事。王使單平公對曰。肸以嘉命來告余一

人。往謂叔父。余嘉乃成世。復爾祿次。敬之哉。方天之休。弗敬弗休。悔其可追。衛侯飲孔悝酒於平陽而行。出奔宋。

孔子卒于魯。

左氏曰。夏四月己丑。孔丘卒。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憖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煢煢余在疚。嗚呼哀哉。尼父。無自律。子贛曰。君其不沒於魯乎。夫子之言曰。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爲昏。失所爲愆。生不能用。死而誄之。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君兩失之。（杜氏曰。四月十八日乙丑。無己丑。己丑五月十二日。日月必有誤。魯襄公二十二年生。至今七十三也。）○禮記曰。孔子蚤作。負手曳杖。消搖於門。歌曰。泰山其頹乎。梁木其壞乎。哲人其萎乎。既歌而入。當戶而坐。子貢聞之。曰。泰山其頹。則吾將安仰。梁木其壞。哲人其萎。則吾將安放。夫子殆將病也。遂趨而入。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丘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夫明王不興。而天下其孰能宗予。予殆將死也。蓋寢疾七日而沒。○孟子曰。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史記曰。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弟子及魯人往從冢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命曰孔里。

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祠孔子冢。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冢。故所居堂弟子。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皇覽曰。冢去城一里。塋百畝。冢南北十步。東西十三步。高一丈二尺。前以瓴甓爲祠壇。方六尺。與地平。塋樹以百數。皆異種。傳言弟子異國人各持其方樹來種。柞枌雒籬安貴五味毚檀之木。不生荊棘刺人之草。

楚公孫勝殺令尹公子申司馬公子結。劫楚子。寘于高府。陳人侵楚。沈諸梁率方城外人討勝。誅之。迎楚子復位。

左氏曰。楚大子建之遇讒也。奔宋。又奔鄭。鄭人甚善之。又適晉。與晉人謀襲鄭。乃求復焉。鄭人復之如初。晉人使諜

於子木。（建也）請行而期焉。鄭人省之。得晉諜焉。遂殺子木。其子曰勝。在吳。子西欲名之。葉公曰。吾聞勝也詐而亂。無乃害乎。子西曰。吾聞勝也信而勇。不爲不利。舍諸邊竟。使衛藩焉。葉公曰。周仁之謂信。率義之謂勇。吾聞勝也好復言。而求死士。殆有私乎。復言非信也。期死非勇也。子必悔之。弗從。名之使處吳竟。爲白公。請伐鄭。子西曰。楚未節也。不然。吾不忘也。他日又請。許之。未起師。晉人伐鄭。楚救之。與之盟。勝怒曰。鄭人在此。讎不遠矣。自厲劍。子期之子平見之曰。王孫何自厲也。曰。勝以直聞。不告女。庸爲直乎。將以殺爾父。平以告子西。子西曰。勝如卵。余翼而長之。楚國第。我死。令尹司馬。非勝而誰。勝聞之曰。令尹之狂也。得死。乃非我。子西不悛。吳人伐慎。白公敗之。請以戰備獻。許之。遂作亂。殺子西子期于朝。而刼楚子。子西以袂掩面而死。石乞曰。焚庫弒王。不然不濟。白公曰。不可。弒王不祥。焚庫無聚。將何以守。乞曰。有楚國而治其民。以敬事神。可以得祥。且有聚矣。弗從。葉公在蔡。方城之外皆曰。可以入矣。子高曰。以險徼幸者。其求無饜。偏重必離。聞其殺齊管脩也。而後入。白公欲以子閭爲王。不可。刼以兵。子閭曰。王孫若安靖楚國。匡正王室。而後庇焉。啓之願也。敢不聽從。若將專利以傾王室。不顧楚國。有死不能。遂殺之。而以楚子如高府。石乞尹門。圉公陽穴宮。負楚子以如昭夫人之宮。葉公亦至。及北門。或遇之曰。君胡不胄。國人望君如望慈父母

焉。盜賊之矢若傷君。是絕民望也。若之何不胄。乃胄而進。又遇一人曰。君胡胄。國人望君如望歲焉。日月以幾。若見君面。是得艾也。其亦夫有奮心。猶將旌君以徇於國。而又掩面以絕民望。乃免胄而進。遇箴尹固帥其屬將與白公。子高曰。棄德從賊。其可保乎。乃從葉公。使與國人以攻白公。白公奔山而縊。其徒微之。生拘石乞而問白公之死。對曰。余知其死所。而長者使余勿言。曰。不言將烹。乞曰。事克則卿。不克則烹。固其所也。乃烹石乞。沈諸梁兼二事。國寧。乃使寧爲令尹。（子西子。）使寬爲司馬。（子期子。）而老於葉。

衛侯逐大叔遺。遺奔晉。

左氏曰。衛侯占夢嬖人求酒於大叔僖子。不得。與卜人比而告公曰。君有大臣在西南隅。弗去懼害。乃逐大叔遺。遺奔晉。

四十有二年。越子伐吳。敗之于笠澤。

國語曰。越子句踐即位三年。興師伐吳。戰于五湖。不勝。棲於會稽。用范蠡計。令大夫種行成於吳。曰。請士女女於士。大夫女女於大夫。隨之以國家之重器。吳人不許。大夫種來而復往。曰。請委管籥屬國家。以身隨之。君王制之。吳人許諾。越子曰。蠡爲我守於國。對曰。四封之內。百姓之事。蠡不如種也。四封之外。敵國之制。立斷之事。種不如蠡也。越子曰。諾。令大夫種守於國。與范蠡入宦於吳。三年。而吳人遣之。句踐之地。南至于句無。北至于禦兒。東至于鄞。西至

于姑蔑。廣運百里。乃致其父母昆弟而誓之曰。寡人聞古之賢君。四方之民歸之。若水之歸下也。今寡人不能將帥二三子夫婦以蕃。命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取。其父母有罪。將免者以告。公醫守之。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當室者死。三年釋其政。支子死。三月釋其政。必哭泣葬埋之如子。令孤子寡婦貧病者。納宦其子。其達士。潔其居。美其服。飽其食。而摩厲之於義。四方之士來者。必廟禮之。句踐載稻與脂於舟以行。國之孺子之游者。無不餔也。無不歠也。必問其名。非其身之所種則不食。非其夫人之所織則不衣。十年不收於國。民居有三年之食。吳子夫差還自黃池。息民不戒。越大夫種曰。吾謂吳王將遂涉吾地。今罷師而不戒以忘我。我不可以怠。今吳民既罷。而大荒荐饑。市無赤米。而囷鹿空虛。其民必移就蒲蠃於東海之濱。王若今起師以會奪之利。無使失悛。夫吳之邊鄙遠者罷而未至。吳王將恥不戰。必不須至之會也。而以中國之師與我戰。我遂踐其地。其至者亦將不能之會也。已吾用禦兒臨之。吳王若慍而又戰。幸遂可出。若不戰而結成。王安厚取名而去之。越子曰。善。乃大戒師伐吳。吳子起師。軍于江北。越子軍于江南。越子乃中分其師以爲左右軍。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爲中軍。明日。將舟戰於江。及昏。乃令左軍銜枚泝江五里以須。

亦令右軍銜枚踰江五里以須。夜中。乃命左軍右軍涉江鳴鼓中水以須。吳師聞之大駭。曰。越人分爲二師。將以夾攻我師。乃不待旦。亦中分其師。將以禦越。越子乃令其中軍銜枚潛涉。不鼓不譟。以襲攻之。吳師大北。越之左軍右軍乃遂涉而從之。又大敗於沒。呂氏曰（國語載此戰。與圍吳相接。按左傳後四年。越乃圍吳。以大夫種始謀考之。必姑結成而退。至於再舉始圍吳也。）

晉趙鞅圍衛。齊國觀陳瓘救衛。晉師還。

左氏曰。趙鞅使告于衛曰。君之在晉也。志父爲主。請君若大子來。以免志父。不然。寡君其曰志父之爲也。衛侯辭以難。大子又使椓之。鞅圍衛。齊國觀陳瓘救衛。得晉人之致師者。子玉使服而見之。曰。國子實執齊柄。而命瓘曰。無辟晉師。子又何辱。簡子曰。我卜伐衛。未卜與齊戰。乃還。

楚滅陳。殺陳湣公。

左氏曰。楚白公之亂。陳人恃其聚而侵楚。楚既寧。將取陳麥。卜之。武城尹（子西子。公孫朝也。）吉。使帥師取陳麥。陳人御之。敗。遂圍陳。秋。滅陳。史記曰。楚惠復國。以兵北伐。殺陳湣公。楚滅陳而有之。舜之德可謂至矣。禪位於夏。而後世血食者歷三代。及楚滅陳。而田常得政於齊。卒爲建國。

晉趙鞅復伐衛。衛人出其君蒯聵。而與晉平。晉立公孫般師。莊公死于戎州己氏。

左氏曰。衛侯謂渾良夫曰。吾繼先君而不得其器。若之何。良夫代執火者而言曰。疾與亡君。皆君之子也。召之而擇

材焉可也。若不材。器可得也。豎告大子。大子使五人輿豭。劫公而強盟之。且請殺良夫。公曰。其盟免三死。曰。請三之後有罪殺之。公曰。諾哉。衛侯爲虎幄於籍圃。求令名者而與之始食焉。大子請使良夫。良夫乘衷甸。兩牡。紫衣狐裘至。袒裘不釋劒而食。大子使牽以退。數之以三罪而殺之。衛侯夢于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虛。緜緜生之瓜。余爲渾良夫。叫天無辜。衛侯貞卜。其繇曰。如魚竀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國。滅之將亡。闔門塞竇。乃自後踰。冬。晉復伐衛。入其郛。將入城。簡子曰。止。叔向有言曰。怙亂滅國者無後。衛人出莊公而與晉平。晉立襄公之孫般師而還。十一月。衛侯自鄄入。般師出。初。公登

城以望。見戎州。問之。以告。公曰。我姬姓也。何戎之有焉。翦之。公使匠久。欲逐石圃。未及。石圃因匠氏攻公。公闔門而請。弗許。踰于北方而隊。折股。戎州人攻之。大子疾公子青踰從公。戎州人殺之。公入于戎州己氏。初。公自城上見己氏之妻髮美。使髠之。以爲呂姜髢。既入焉而示之璧曰。活我。吾與女璧。己氏曰。殺女。璧其焉往。遂殺之。衛人復公孫般師而立之。

齊人伐衛。立公子起。執般師而歸。

齊侯魯侯盟于蒙。

左氏曰。公會齊侯盟于蒙。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

甲子四十有三年。衛石圃逐其君起。起奔齊。衛出公輒自齊復歸。逐石圃。復石魋與大叔遺。

齊陳恒殺鮑氏晏氏及公族之強者。割齊安平以東至瑯琊爲封邑。

史記曰。田常既殺簡公。懼諸侯共誅己。乃盡歸魯衛侵地。西約晉韓魏趙氏。南通吳越之使。脩功行賞。親於百姓。以故齊復定。田常言於齊平公曰。德施人之所欲。君其行之。刑罰人之所惡。臣請行之。行之五年。齊國之政皆歸田常。田常於是盡殺鮑晏及公族之強者。而割齊自安平以東至瑯琊。自爲封邑。大於平公之所食。

秦悼公卒。子剌（是爲厲共公）

四十有四年。越人侵楚。楚公子慶。公孫寬追越師不及。

左氏曰。越以誤吳也。

楚沈諸梁伐東夷。三夷男女及楚師盟于敖。

呂氏曰。報越之侵也。三夷。越之屬也。言男女。無君長也。

王崩。太子仁踐位。

吳伐楚。

呂氏曰。爲越所驕也。楚世家書吳夫差彊陵齊晉。來伐楚。

魯叔青來京師。

丙寅元王。**元年**。齊人。魯人。鄭人。會于廩丘。

左氏曰。齊人來徵會。夏。會于廩丘。爲鄭故。謀伐晉。鄭人辭

諸侯秋。師還。○杜氏曰。晉公室卑。

吳子殺公子慶忌。

左氏曰。吳公子慶忌驟諫吳子曰。不改必亡。弗聽。出居于艾。遂適楚。聞越將伐吳。請歸平越。遂歸。欲除不忠者以說于越。吳人殺之。○呂氏曰。慶忌以勇聞於諸侯。世之言慶忌者多異。當以左氏爲正。

越圍吳。

國語曰。越子伐吳。吳人出挑戰。一日五反。越子欲許之。范蠡曰。古之善用兵者。贏縮以爲常。四時以爲紀。無過天極。究數而止。天道皇皇。日月以爲常。明者以爲法。微者則是行。陽至而陰。陰至而陽。日困而還。月盈而匡。古之善用兵

者。因天地之常。與之俱行。後則用陰。先則用陽。後無陰蔽先無陽察。用人無蓺。往從其所。剛彊以禦。陽節不盡不死其野。彼來從我。固守勿與。若將與之。必因天地之災。又觀其民之饑飽勞逸以參之。盡其陽節。盈吾陰節而奪之利。宜爲人客。剛彊而力疾。陽節不盡。輕而不可取。宜爲人主。安徐而重固。陰節不盡。柔而不可迫。凡陳之道。設右以爲牝。益左以爲牡。蚤晏無失。必順天道。周旋無究。今其來也。剛彊而力疾。王姑待之。越子曰。諾。弗與戰。居軍三年。吳師自潰。○呂氏曰。越語下篇所載范蠡之詞。多與管子勢篇相出入。（在管子十五卷）辭氣奇峻。不類春秋時語。意者戰國之初。爲管仲范蠡之學者。潤色之。然圍之三年。以待其衰。必蠡之謀也。

晉定公卒。子錯嗣。（是爲出公）

晉趙簡子卒。立其次子無恤。（襄子。○按世家。趙武生景叔。景叔生簡子鞅。鞅生無恤。）

司馬公通鑑曰。趙簡子之子。長曰伯魯。幼曰無恤。將置後。不知所立。乃書訓戒之辭於二簡。以授二子。曰。謹識之。三年而問之。伯魯不能舉其辭。求其簡。已失之矣。問無恤。誦其辭甚習。求其簡。出諸袖中而奏之。於是簡子以無恤爲賢。立以爲後。（以無恤爲後。在敬王二十年。）簡子使尹鐸爲晉陽。請曰。以爲繭絲乎。抑爲保障乎。簡子曰。保障哉。尹鐸損其戶數。簡子謂無恤曰。晉國有難。而無以尹鐸爲少。無以晉陽爲遠。必以爲歸。（國語載此事在鐵之戰前。則在敬王二十七年之前也。）

蜀聘于秦。

呂氏曰。蜀見於牧誓。地與秦接。秦記書蜀人來賂。賂。即聘也。聘必有幣。秦用夷。不能盡行聘禮。故其國史凡聘皆謂之賂。

晉荀瑤伐鄭。取九邑。

呂氏曰。荀瑤。智伯也。○通鑑曰。初智宣子將以瑤爲後。智果曰。不如宵也。瑤之賢於人者五。其不逮者一也。美鬚長大則賢。射御足力則賢。技藝畢給則賢。巧文辯慧則賢。彊毅果敢則賢。如是而甚不仁。夫以其五賢陵人。而以不仁行之。其誰能待之。若果立瑤也。智宗必滅。弗聽。智果別族

於太史。爲輔氏。（此事在前。今以荀瑤初見於史。故原其始。）

二年 晉趙無恤使楚隆如吳。（大事記在元王元年。按史記世家在襄子元年。則元王之二年也。）

左氏曰。越圍吳。趙孟降於喪食。楚隆曰。三年之喪。親暱之極也。主又降之。無乃有故乎。趙孟曰。黃池之役。先主與吳王有質。曰。好惡同之。今越圍吳。嗣子不廢舊業。而敵之。非晉之所能及也。吾是以爲降。楚隆曰。若使吳知之。若何。趙孟曰。可乎。隆曰。請嘗之。乃往。先造于越軍。曰。吳犯間上國多矣。聞君親討焉。諸夏之人莫不欣喜。請入視之。許之。告于吳子曰。寡君之老無恤使陪臣隆敢展謝其不共。黃池之役。君之先臣志父得承齊盟。曰。好惡同之。今君在難。無恤不敢憚勞。非晉國之所能及也。使陪臣敢展布之。吳子拜稽首曰。寡人不佞。不能事越。以爲大夫憂。拜命之辱。句踐將生憂寡人。寡人死之不得矣。又曰。溺人必笑。吾將有問也。史黯何以得爲君子。對曰。黯也進不見惡。退無謗言。曰。宜哉。

晉趙無恤滅代。

史記曰。襄子姊前爲代王夫人。簡子既葬。未除服。北登夏屋。（夏屋山在今代州鴈門縣東北三十五里。與句注山相接。乃北方之險。）請代王。使廚人操銅枓以食代王及從者。行斟。陰令宰人各以枓擊殺代王及從官。遂興兵平代地。其姊聞之。泣而呼天。摩笄自殺。代人憐之。所死地名之爲摩笄之山。（山在今蔚州飛狐縣東北百五十里。魏土地記所載死事甚詳。與此不同。見史記正義。）遂以代封伯魯子周爲代成君。伯魯者。襄子兄。故太子。太子蚤死。故封其子。○呂氏曰。代。北狄之別也。世家曰。翟犬。代之先也。其國在今蔚州。襄子聞新雅狗之勝（見國語。）而能戒。念伯魯之廢。而傳國於其子。可謂有君子之資矣。至於夏屋之役。行如虎狼。獨何歟。蓋生於兼并無親之國。而承簡子貪暴之規模。遂以爲臨大利。決大計。非用仁義之所也。悠悠千載。同陷一見。豈不哀哉。

（履祥按。代。今蔚代二州之地也。夫結吳圍簡子之盟。而考之世家。則取代亦簡子之志也。簡子託之夢帝以賜代。託之寶符而示無恤以取代。爲是立無恤也。無恤居喪。念簡子之志。爲吳之圍而降食。爲代之利而詐擊之。誠可謂能成父之志矣。然救吳善也。而以力不及辭之。滅代惡也。則盡心力而爲焉。成其惡而不成其善。是安得爲繼志之孝乎。）

越人聘于魯。又聘于齊。

左氏曰。越人始來。杜氏曰。越既勝吳。欲霸中國。始遣使適魯。○史記年表。齊平公七年。越人始來。

齊侯魯侯邾子盟于顧。

左氏曰。齊人責稽首。因歌之曰。魯人之皐。數年不覺。使我高蹈。（皐與蹈叶。）唯其儒書。以爲二國憂。（書與憂叶。）是行也。公先至于陽穀。

三年 越人納邾子益於邾。大子革奔越。

左氏曰。邾隱公自齊奔越。曰。吳爲無道。執父立子。越人歸之。大子革奔越。

越滅吳。吳子夫差自殺。

〔國語曰〕越師遂入吳國夫差帥其賢良與其重祿以上姑蘇越圍王臺夫差懼使王孫雄行成於越曰昔不穀先委制於越君君告孤請成男女服從孤無柰越之先君何畏天之不祥不敢絶祀許君成以至于今今孤不道得罪於君王君王以親辱於敝邑孤敢請成男女服爲臣御句踐弗忍將許之范蠡進諫曰聖人之功時爲之庸得時弗成天有還形天節不遠五年復反小凶則近大凶則遠伐柯者其則不遠今君王不斷其忘會稽之事乎乃不許使者往復來辭愈卑禮愈尊句踐又欲許之蠡曰孰使我蚤朝而晏罷者非吳乎與我爭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吳邪十年謀之一朝而棄之其可乎王姑勿許其事將易冀已句踐曰吾欲勿許而難對其使者子其對之蠡乃左提鼓右援枹以應使者曰昔天以越賜吳而吳不受今天以吳賜越越敢不聽天之命而聽君之令乎乃不許成因使人告于夫差曰天以吳賜越孤不敢不受以民生之不長王其無死民生於地上寓也其與幾何寡人其達王於甬句東〔注曰〕（今句章東海口外洲也）夫婦三百唯王所安以沒王年夫差辭曰寡人禮先一飯君若不忘周室而爲敝邑宸宇亦寡人之願也君若曰吾將殘汝社稷滅汝宗廟寡人請死吾何面目以視於天下乎夫差將死曰使死者無知則已若其有知吾何面目以見員也乃縊越人以歸（吳自太伯至夫差二十五世今日本國亦云吳太伯之後蓋吳亡其子孫支庶入海爲倭也）

越子會齊晉及諸侯于徐州

〔世家曰〕句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呂氏曰徐州卽舒州也字从人音舒）

越人致貢王賜越子胙命爲伯

〔世家曰〕致貢於周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爲伯○〔吳越春秋曰〕句踐乃使使號令齊楚秦晉皆輔周室血盟而去秦不如越之命句踐乃選吳越將士西渡河以攻秦軍士苦之會秦怖懼逆自引咎越乃還軍

越子以江北地至泗上與楚以泗東地與魯歸吳所侵宋地

〔世家曰〕句踐已會渡淮而南以淮上地與楚又與魯泗東方百里歸吳所侵地於宋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侯畢賀號稱霸王○〔外紀曰〕越索卒於楚而攻晉左史倚相謂楚子曰越已破吳豪士死銳卒盡大甲傷索兵攻晉示我病也不如起師與之分吳楚子曰善起師從之越伯怒將擊楚文種曰我償矣與戰必不克不如賂之乃割露山之西五百里以與楚

（〔覆辨〕按左史倚相見於楚靈之末歷平昭惠而今向在是及見春秋以後也舊云左氏傳丘明所作前儒非之謂左丘姓而明名其人於夫子年輩爲先此左氏非左丘明也文公疑左氏乃左史之氏意楚左史倚相之徒爲之其信然乎）

越范蠡去越越伯殺其大夫文種

〔大事記曰〕按史記國語范蠡與句踐深謀二十餘年竟滅

吳北渡兵於淮以臨齊晉反國蠡以爲大名之下難以久居且句踐可與同患難與處安及至五湖辭於句踐曰君王勉之臣不復入越國矣句踐曰不穀疑子之所謂者何也對曰臣聞之爲人臣者君憂臣勞君辱臣死昔者王辱於會稽臣所以不死者爲此事也今事已濟矣蠡請從會稽之罰句踐曰所不掩子之惡揚子之美者使其身無終沒於越國子聽吾言與子分國不聽吾言身死妻子爲戮范蠡對曰臣聞命矣君行制臣行意遂乘輕舟以浮於五湖莫知其所終極○史記曰范蠡去自齊遺大夫種書曰蜚鳥盡良弓藏狡兎死走狗烹越王爲人長頸烏喙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安樂子何不去種見書稱病不朝人或讒種且作亂越王乃賜種劍曰子教寡人伐吳七術寡人用其三而敗吳其四在子子爲我從先王試之種自殺

四年晉荀瑤告伐齊

左氏曰晉荀瑤伐齊高無丕帥師御之知伯視齊師馬駭遂驅之曰齊人知余旗其謂余畏而反也及壘而還將戰長武子請卜知伯曰君告于天子而卜之以守龜於宗祧吉矣吾又何卜焉且齊人取我英丘君命瑤非敢耀武也治英丘也以辭伐罪足矣何必卜戰于犂丘齊師敗績知伯親禽顏庚○呂氏曰知伯賢於人者五犂丘之役見其三焉馬駭驅之親禽顏庚射御足力也拒長武子之辭巧文辯慧也決戰不卜彊毅果敢也告於天子卜之守龜恭

秋之末猶如此

魯叔青如越越諸鞅聘魯

蔡成侯卒子產嗣（是爲聲侯）

楚人聘于秦

五年晉侯及魯臧石伐齊取廩丘

左氏曰晉侯將伐齊使來乞師曰昔臧文仲以楚師伐齊取穀宣叔以晉師伐齊取汶陽寡君欲徼福於周公願乞靈於臧氏臧石帥師會之取廩丘軍吏令繕將進萊章曰君卑政暴往歲克敵今又勝都天奉多矣又焉能進是躗言也役將班矣晉師乃還餼臧石牛大史謝之曰以寡君之在行牢禮不度敢展謝之

越人執邾子以歸立公子何

左氏曰邾子又無道越人執之以歸而立公子何何亦無道

魯侯以公子荊之母爲夫人荊爲大子

左氏曰公子荊之母嬖將以爲夫人使宗人釁夏獻其禮對曰無之公怒曰女爲宗司立夫人國之大禮也何故無之對曰周公及武公娶於薛孝惠娶於商自桓以下娶於齊此禮也則有若以妾爲夫人則固無其禮也公卒立之而以荊爲大子國人始惡之

魯侯朝于越

左氏曰公如越得大子適郢（大子名也）將妻公而多與之地公

孫有山。使告于季孫。季孫懼。使因大宰嚭而納賂焉。乃止。

○**呂氏曰**。嚭亡吳者也。句踐不以爲首誅。而又寵秩之。其不終伯也宜哉。

履祥按史記吳世家。越滅吳。誅大宰嚭。以爲不忠。而左氏傳宰嚭復見於越。爲魯納賂。二書必有一誤。當以左氏爲正。句踐謂欲赦吳。而范蠡卒滅之。然范蠡得西施也以色。而句踐之用宰嚭也以財與。是又五伯之罪人也。

義渠聘秦。

六年。衛侯輒出奔宋。

左氏曰。初衛人翦夏丁氏。以其帑賜彭封彌子。彌子飲公酒。納夏戊之女。嬖。爲夫人。其弟期。大叔疾之從孫甥也。少畜於公。以爲司徒。夫人寵衰。期得罪。公之入也。奪南氏邑。

奪司寇亥政。使侍人納公文懿子之車于池。使優狡盟拳彌。而甚近信之。使三匠久。爲靈臺于藉圃。與諸大夫飲酒焉。褚師聲子韈而登席。公怒。辭曰。臣有疾。異於人。若見之。君將㱿之。是以不敢。公愈怒。大夫辭之。不可。褚師出。公戟其手曰。必斷而足。聞之。與公孫彌牟。公文要。司寇亥。司徒期。因三匠與拳彌以作亂。使拳彌入于公宮。而自大子疾之宮譟以攻公。鄄子士請禦之。彌援其手曰。不見先君乎。君何所不逞欲。且君嘗在外矣。豈必不反。當今不可。衆怒難犯。休而易間也。乃出。將適蒲。彌曰。晉無信。不可。將適鄄。彌曰。齊晉爭我。不可。將適泠。彌曰。魯不足與。請適城鉏以鉤越。越有君。乃適城鉏。彌曰。衛盜不可知也。請速。自我始。

乃載寶以歸。公爲支離之卒。因祝史揮以侵衛。衛人病之。懿子知之。請逐揮。曰彼好專利而妄。夫見君之入也。將先道焉。若逐之。必出於南門。而適君所。夫越新得諸侯。將必請師焉。揮在朝。遣諸其室。乃館諸外里。遂有寵。使如越請師。

魯侯自越反。

左氏曰。六月。公至自越。季康子。孟武伯逆於五梧。郭重僕。見二子曰。惡言多矣。君請盡之。公宴於五梧。武伯爲祝。惡郭重曰。何肥也。季孫曰。請飲彘也。以魯國之密邇仇讎。臣是以不獲從君。克免於大行。又謂重也肥。公曰。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飲酒不樂。公與大夫始有惡。

七年。越臯如后庸宋樂茷。魯叔孫舒伐衛。納衛侯輒。衛人賂之。不克納。衛人立黚。（是爲悼公）

左氏曰。叔孫舒帥師會越臯如后庸宋樂茷。納衛侯。文子欲納之。（文子彌牟）懿子曰。君愎而虐。少待之。必毒於民。乃睦於子矣。師侵外州。大獲。出禦之。大敗。掘褚師定子之墓。焚之於平莊之上。文子使王孫齊私於臯如。曰子將大滅衛乎。抑納君而已乎。臯如曰。寡君之命無他。納衛君而已。文子致衆而問焉。曰君以蠻夷伐國。國幾亡矣。請納之。衆曰勿納。曰彌牟亡而有益。請自北門出。衆曰勿出。重賂越人。申開守陴而納公。公不敢入。師還。立悼公。南氏相之。以城鉏與越人。公曰。期則爲此。令苟有怨於夫人者。報之。

衛人使司徒期聘於越。（爲悼公聘）

〔左氏曰〕司徒期聘於越。公攻而奪之幣。期告越伯。越伯命取之。期以衆取之。公怒。殺期之甥之爲大子者。出公自城鉏。使以弓問子贛。且曰。吾其入乎。子贛稽首受弓。對曰。臣不識也。私於使者曰。昔成公孫於陳。甯武子孫莊子爲宛濮之盟。而君入。獻公孫於齊。子鮮子展爲夷儀之盟。而君入。今君再在孫矣。內不聞獻之親。外不聞成之卿。則賜不識所由入也。詩曰。無競惟人。四方其順之。若得其人。四方以爲主。而國於何有。遂卒于越。

〔履祥〕按有子曰。本立而道生。蒯聵與輒皆非孝子。故其所以爲國者。顚錯妄謬。事事足以取亡。或謂輒祕在國。未見過舉。其於孔子。不失公養之禮。何其再入之多妄也。是不然。惡莫大於拒父。其他小事。則輒年齒尚少。聽於孔叔。而孔叔又聽於季子。所以其惡未著耳。

宋景公卒。大尹立啓。六卿逐啓及大尹。而立得。（是爲昭公）

〔左氏曰〕宋景公無子。取公孫周之子得與啓。（元公曾孫）畜諸公宮。未有立焉。於是六卿三族降聽政。因大尹以達。大尹常不告。而以其欲稱君命以令。國人惡之。公遊於空澤。卒于連中。大尹興空澤之士千甲。奉公自空桐入。如沃宮。使名六子曰。君請六子畫。至。以甲劫之。曰。君有疾病。請二三子盟。乃盟于少寢之庭。曰。無爲公室不利。大尹立啓。奉喪殯于大宮。三日。而後國人知之。司城茷使宣言于國曰。大尹惑蠱其君。而專其利。今君無疾而死。又匿之。是無他矣。大尹之罪也。六子在唐盂。皆歸授甲。使徇于國曰。大尹惑蠱其君。以陵虐公室。與我者。救君者也。衆曰。與之。使國人施于大尹。大尹奉啓以奔楚。乃立得。

王崩。太子介踐位。

晉荀瑤城宅陽。

〔大事記曰〕水經注竹書紀年。晉出公六年。荀瑤城宅陽。濟瀆之旁。有故宅陽城也。魏冉攻魏芒卯于北宅。乃此地。屬滎陽。

〔癸酉〕貞定王〔元年〕（大事記曰。史記作定王介。世本司馬貞索隱蘇氏古史並作貞王。皇甫謐經世稽古錄並作貞定王。今姑從稽古錄紀年。並列衆說。以待知者。）

越人使后庸聘魯。且言邾田。稗俟及越后庸盟于平陽。

〔左氏曰〕越子使后庸來聘。且言邾田。封于駘上。盟于平陽。三子皆從。康子病之。言及子贛。曰。若在此。吾不及此夫。武伯曰。然。何不名。曰。固將名之。文子曰。他日請念。

晉荀瑤帥師伐鄭。齊陳恒帥師救鄭。晉師還。

〔左氏曰〕晉荀瑤帥師伐鄭。次于桐丘。鄭駟弘請救于齊。齊師將興。陳成子屬孤子。三日朝。設乘車兩馬。繫五邑焉。名顏涿聚之子晉。曰。隰之役。而父死焉。（顏庚）以國之多難。未女恤也。今君命女以是邑也。服車而朝。毋廢前勞。乃救鄭。及留舒。違穀七里。穀人不知。及濮。雨不涉。子思曰。（國參）大國在敝邑之宇下。是以告急。今師不行。恐無及也。成子衣製杖戈。立於阪上。馬不出者。助之鞭之。知伯聞之。乃還。曰。我卜

伐鄭。不卜敵齊。使謂成子曰。大夫陳之自出。陳之不祀。鄭之罪也。（楚滅陳。此評。）故寡君使瑤察陳衷焉。謂大夫其恤陳乎。若利本之顛。瑤何有焉。成子怒曰。多陵人者皆不在。知伯其能久乎。中行文子曰。有自晉師告寅者。將爲輕車千乘。以厭齊師之門。成子曰。寡君命恒曰。無及寡。無畏衆。雖過千乘。敢辟之乎。將以子之命告寡君。文子曰。吾乃今知所以亡。君子之謀也。始衷終皆舉之。而後入焉。今我三不知而入之。不亦難乎。

（履祥按陳常智伯皆專國者。其相遇如此。學者當考其所以得失成敗之故也。）

魯侯出奔越。

左氏曰。季康子卒。公弔焉。降禮。公患三桓之侈也。欲以諸侯去之。三桓亦患公之妄也。故君臣多閒。公遊于陵阪。遇孟武伯於孟氏之衢。曰。請有問於子。余及死乎。對曰。臣無由知之。三問。卒辭不對。公欲以越伐魯而去三桓。秋。公如有陘氏。因孫于邾。乃遂如越。

魯哀公卒于有山氏。魯人立其子寧。（是爲悼公。）

史記曰。國人迎哀公復歸。卒于有山氏。子寧立。是爲悼公。悼公之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古史曰。子貢言哀公不沒於魯。而史記稱哀公自越歸。卒於有山氏。歸於有山而不歸國。事未可信也。

（履祥按魯昭公在外。非不久。魯未嘗別立君也。今立其子寧。則是哀公沒於外矣。未及告立而沒於有山氏。事容有之。夫不薨於其位。猶道死也。雖謂之不沒於魯亦可也。經世書三桓作難。弑其君哀公。蓋誅心之法。不弑而實弑也。）

二年（魯悼公元。今本年表在四年。大事記辨云在二年。經世同。）

三年 晉地震。

四年 燕獻公卒。孝公立。

越菼執卒。子鹿郢嗣。（是爲鹿郢。）

索隱曰。紀年云。晉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粵子句踐卒。是爲菼執。次鹿郢立。樂資云。越語謂鹿郢爲鹿與。

（履祥按句踐太子。左氏作適郢。紀年作鹿郢。史記作鹿與。當以左氏紀年爲正。鹿與適。語訛爾。鹿與必其號。猶句踐之號菼執也。菼執越語。如西域二合之音。卽華言德云。）

五年 晉荀瑤趙無恤帥師圍鄭。

左氏曰。悼之四年。晉荀瑤帥師圍鄭。未至。鄭駟弘曰。知伯愎而好勝。早下之。則可行也。乃先保南里以待之。知伯入南里。門于桔柣之門。鄭人俘酅魁壘。（晉士也。）賂之以知政。閉其口而死。將門。知伯謂趙孟入之。對曰。主在此。知伯曰。惡而無勇。何以爲子。對曰。以能忍恥。庶無害趙宗乎。知伯不悛。趙襄子由是惎知伯。

六年 晉人楚人聘秦。

鄭聲公卒。子易嗣。（是爲哀公。）

晉河絕于扈。

八年 秦塹阿旁。

秦伐大荔。取其王城。

大事記曰。大荔戎之別種也。徐廣曰。今之臨晉也。按句奴

傳岐梁山涇漆之北。有義渠大荔烏氏朐衍之戎。外紀曰。是時義渠大荔最強。築城數十。皆自稱王。

十年 越鹿郢卒。子不壽嗣。（是爲盲姑。）

十有一年 晉荀瑤與趙氏韓氏魏氏分范中行氏之地以爲己邑。晉侯告于齊魯。請伐四卿。四卿反攻其君。晉侯奔齊。

晉荀瑤滅夙繇。

大事記曰。夙繇狄國也。（戰國策作厹由。）知伯欲攻夙繇而無道。鑄大鐘方車二軌以遺之。夙繇之君斬岸堙谿以迎鐘。赤章蔓枝諫曰。知伯貪而無信。欲攻我而無道。今師必隨之。君曰。大國爲懽。而子逆之不祥。赤章蔓枝曰。爲人臣不忠貞。罪也。忠貞不用。遠身可也。斷轂而行。至齊七月而夙繇亡。外紀載於此年。今從之。

十有二年 晉出公卒于齊。荀瑤立昭公曾孫驕。（是爲哀公。）而專其政。

史記曰。知伯與趙韓魏共分范中行地以爲邑。出公怒。告齊魯。欲以伐四卿。四卿恐。遂反攻出公。出公奔齊。道死。故知伯乃立昭公曾孫驕爲晉君。是爲哀公。（趙世家作懿公。紀年作敬公。）哀公大父雍。晉昭公少子也。號戴子。戴子生忌。忌善知伯。早死。知伯欲盡并晉。未敢。乃立忌子驕爲君。當是時。晉國政皆決知伯。晉哀公不得有所制。知伯遂有范中行地。最彊。

蔡聲侯卒。子嗣。（是爲元侯。）

晉荀瑤襲衛還。三卿宴於藍臺。

戰國策曰。知伯欲伐衛。遺衛君野馬四百。白璧一。羣臣皆賀。南文子有憂色。曰。此小國之禮。而大國致之。君其圖之。衛君以其言告邊境。知伯果起兵襲衛。至境而反。曰。衛有賢人。先知吾謀也。已而又欲襲衛。亡其太子。使奔衛。南文子曰。太子顏甚有寵。亡必有故。使人迎之於境。曰。車過五乘。慎勿納。知伯乃止。（南文子。公孫彌牟也。）○國語曰。還自衛。三卿宴于藍臺。知襄子戲韓康子而侮段規。知國聞之。諫曰。主不備難。難必至矣。曰。難將由我。我不爲難。誰敢興之。對曰。郤氏有車轅之難。趙有孟姬之讒。欒有叔祁之愬。范中行有函冶之難。皆主之所知也。夏書曰。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周書曰。怨不在大。亦不在小。君子能勤小物。故無大患。今主一宴而恥人之君相。又弗備。曰不敢興難。夫誰不可喜。而誰不可懼。蟎蛾蠭蠆。皆能害人。況君相乎。弗聽。自是五年。乃有晉陽之難。段規反首難。而殺知伯于師。

晉河水赤三日。

秦伯帥師與緜諸戰。

十有三年 晉取秦武城。

史記秦紀曰。晉取武城。（正義曰。武城在華州鄭縣東北。）

齊平公卒。子積嗣。（是爲宣公。）

陳成子卒。子盤代。（世家。自陳完至成子恒七世。）

大事記曰成子陳恒也春秋謂之陳史記謂之田盖自春秋後遂稱田氏也盤相齊宣公宣公名年表作就田盤世本作班

（履祥按陳故國田齊之封邑陳未滅之前田氏猶稱陳陳既滅之後田氏遂稱田一國不再興其意蓋削故國之號而圖齊也荀瑤之譏正中其腹心之疾故成子無辭以對而言他）

十有四年 晉荀瑤大治宮室。

國語曰知襄子爲室美士茁夕焉知伯曰室美矣對曰美則美矣抑臣亦有懼也知伯曰何懼對曰臣以秉筆事君志有之曰高山峻原不生草木松栢之地其土不肥今土木勝臣懼其不安人也室成三年而知氏亡

晉荀瑤約魏駒韓虎攻趙無恤無恤奔晉陽（經世係此年）。

通鑑曰知伯請地於韓康子康子欲弗與段規曰知伯好利而愎不與將伐我不如與之彼狃於得地必請於他人他人不與必嚮之以兵然則我得免於患而待事之變矣康子曰善乃與之知伯悅又求地於魏桓子桓子欲弗與任章問焉桓子曰無故任章曰無故索地諸大夫必懼吾與之地知伯必驕彼驕而輕敵此懼而相親以相親之兵待輕敵之人知氏之命必不長矣不如與之以驕知伯然後可以擇交而圖之柰何獨以吾爲知氏質乎桓子曰善亦與之知伯又求蔡皐狼之地於趙襄子襄子弗與知伯怒帥韓魏之甲以攻之襄子將出曰吾何走乎從者曰長子近且城厚完襄子曰民罷力以完之又斃死以守之其誰與我從者曰邯鄲之倉庫實襄子曰浚民之膏澤以實之又因而殺之其誰與我其晉陽乎先主之所屬也尹鐸之所寬也民必和矣乃走晉陽（此下通鑑雜取國語史記戰國策而文不同今一以通鑑文公所節爲正）

鄭人弒哀公而立聲公之弟丑（是爲共公）

十有五年 晉荀瑤及韓魏圍晉陽。

通鑑曰三家圍而灌之城不浸者三板沈竈產鼃民無叛意。

十有六年 晉趙無恤約魏駒韓虎攻荀瑤滅之三分其地。

通鑑曰知伯行水魏桓子御韓康子驂乘知伯曰吾乃今知水可以亡人國也桓子肘康子康子履桓子之跗以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也絺疵謂知伯曰韓魏必反矣知伯曰子何以知之對曰以人事知之夫從韓魏而攻趙趙亡難必及韓魏矣今約勝趙而三分其地城降有日而二子無喜志有憂色是非反而何明日知伯以其言告二子二子曰此讒臣欲爲趙氏游說使主疑二家而懈於攻趙也不然二家豈不利朝夕分趙氏之田而欲爲此危難不可成之事乎二子出絺疵入曰主何以臣之言告二子也知伯曰子何以知之對曰臣見其視臣端而趨疾知臣得其情故也知伯不悛趙襄子使張孟談潛出見

二子曰臣聞脣亡則齒寒趙亡則韓魏爲之次矣二子乃陰與約爲之期日而遣之襄子夜使人殺守隄之吏而決水灌知伯軍知伯軍亂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將卒犯其前大敗其衆遂殺知伯滅其族而分其地唯輔果在（殺知伯於藍臺下）○〔左氏〕曰趙襄子惎知伯遂喪之知伯貪而愎故韓魏反而喪之○〔通鑑〕曰趙襄子漆知伯之頭以爲飲器知伯之臣豫讓欲爲之報仇乃詐爲刑人挾匕首入襄子宮中塗廁左右欲殺之襄子曰知伯死無後而此人欲爲報仇眞義士也吾謹避之耳讓又漆身爲癩吞炭爲啞行乞於市其妻不識也其友識之爲之泣曰以子之才臣事趙孟必得近幸子乃爲所欲爲顧不易邪何乃自苦如此讓曰委質爲臣而求殺之是二心也吾所以爲此者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爲人臣而懷二心者也後又伏於橋下欲殺襄子襄子殺之

〔履祥〕按豫子之忠壯矣然猶惜其出燕丹荊軻之計也知伯雖滅亡無後然知開知寬尚據邑未下也以豫子之勇相與殊死豈不足以興復知氏哉而顧死於刺客之靡邪卻子有言死天下之事易成天下之事難既能成之何憚於死乎豫子可謂能死事而已然往古事情又難臆度若開寬二子不能相任不足與有爲其時未必有成則又不若今日之死得矣

〔大事記〕曰段規謂韓康子曰分地必取成皐康子曰成皐石溜之地也寡人無所用之段規曰臣聞一里之厚而動千里之權者地利也千人之衆而破三軍者不意也君用臣言則韓必取鄭矣康子曰善果取成皐至韓之取鄭也

果從成皐始趙襄子行賞高共爲上晉陽之難唯共無功功臣皆怒襄子曰方晉陽急群臣皆懈唯共不敢失人臣禮是以先之張孟談既固趙宗告襄子曰五霸之所以致天下者主勢能制臣無令臣能制主故貴爲列侯者不令在相位自將軍以上不爲近大夫今臣之名顯而身尊權重而衆服臣願捐功名去權勢以離衆襄子悵然曰何哉吾聞輔主者名顯功大者身尊任國者權重此先聖之所以集國家安社稷乎子何爲然對曰臣觀成事聞往古臣主之權均能美未之有也君若弗圖則臣力不足愴然有決色乃納地釋事而耕於負親之丘（大事記雜取史記戰國策外紀今止以大事詞爲正）

齊田盤使其宗人盡爲齊都邑大夫與三晉通使

晉趙無恤使新稚狗伐狄

〔大事記〕曰按國語列子外紀趙襄子使新稚穆子伐狄勝之取左人中人遽人來告襄子方食而有憂色侍者曰狗之事大矣而主之色不怡何也襄子曰夫江河之大也不過三日飄風暴雨不終朝日中不須臾今趙氏之德行無所積一朝而兩城下亡其及我哉君子曰趙氏其昌乎夫憂者所以爲昌也喜者所以爲亡也勝非其難者也持之者其難者也唯有道之主爲能持勝外紀載於此年今從之（〔國語〕此事繫簡子之後〔外紀〕係此恐非然別無考）

〔十有七年〕晉知開奔秦

大事記曰。關荀瑤之族也。荀氏自首以來。或謂知氏。按秦年表。晉大夫知開率其邑人來奔。

十有八年　秦左庶長城南鄭。

大事記曰。史失其名。庶長秦官。見於左傳魯襄公十一年。秦記。則庶長弗忌。當桓王二十二年。則秦有此官久矣。秦楚變於夷狄。不用禮。故官名異於他國。

衛悼公卒。子弗嗣。（是爲敬公。）

秦元侯卒。子齊嗣。

十有九年　燕孝公卒。載立。（是爲成公。）

二十年　越盲姑卒。子翁嗣。（是爲朱句。）

越人逆女於秦。

發明按此越子翁立。而婚於秦也。

二十有一年　晉知寬奔秦。

大事記曰。按秦年表。晉大夫知伯寬率其邑人來奔。知伯既滅六年。而寬始率邑人奔秦。或者守別邑而未下。若燕將守聊城之類歟。

二十有二年　楚子滅蔡。蔡侯齊出亡。（史記自蔡仲至侯齊二十四世。）

二十有四年　楚滅杞。

大事記曰。杞東樓公者。夏后禹之後。周武王克殷。封之於杞。自東樓公至簡公春。凡十九世。楚惠王滅之。○史記曰。舜之後。周武王封之陳。至楚惠王滅之。禹之後。周武王封之杞。楚惠王滅之。契之後爲殷。殷破。周封其後於宋。齊湣王滅之。后稷之後爲周。秦昭王滅之。皋陶之後。或封英六。楚穆王滅之。伯夷之後。至周武王復封於齊。曰太公望。陳氏滅之。伯翳之後。至周平王時爲秦。項羽滅之。垂夔龍。後不知所封。右十人者。皆唐虞之際。名有功德臣也。其五人之後。皆至帝王。餘乃爲顯諸侯。○古史論曰。宋杞皆天子之事守也。蓋禮樂車服在焉。故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宋雖不足徵。然春秋之際。晉楚大國。有所不知。未嘗不問焉。如杞遂至於用夷。無足言者。昔孔子學官名於郯子。郯至微矣。而其先王之遺文。於諸侯爲詳。孔子之於夏禮。蓋猶有考於杞歟。而國無君子。不能自列。悲夫。

楚與秦平。楚東侵地至于泗。

史記曰。楚滅杞。與秦平。是時越已滅吳。而不能正江淮北。楚東侵。廣地至泗上。

二十有五年　秦伐義渠。執其君以歸。晉韓虎魏駒伐伊洛陰戎。滅之。

外紀曰。秦伐義渠。虜其君。是時韓魏共滅伊洛陰戎。其遺脫者皆西走踰汧隴。自此中國無戎寇。惟餘義渠一種焉。

二十有六年　日有食之。晝晦星見。（年表失其月。）

秦厲共公卒。子嗣。（是爲躁公。）

二十有八年　王崩。子去疾踐位。弟叔弒之。少弟嵬

殺叔而立。

史記本紀曰。貞定王崩。子去疾立。是爲哀王。三月。弟叔襲殺去疾而自立。是爲思王。立五月。少弟嵬攻殺思王而自立。

封弟揭於河南。以續周公之職。（是爲河南桓公。）

大事記曰。河南卽郟鄏。周武王遷九鼎。周公營以爲都。是爲王城。又遷殷民於洛陽下都。是爲成周。平王東遷。定都于王城。王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成周。至是考王。以王城故地。封其弟桓公焉。稽古錄謂桓公爲東周桓公。非也。平王東遷之後。所謂西周者。豐鎬也。所謂東周者。東都也。威烈王之後。所謂西周者。河南也。所謂東周者。洛陽也。河南桓公之時。雖未有東西周之名。推本而言之。謂之西周桓公則可矣。何以稱河南爲西周。自洛陽下都。而視王城。則在西也。何以稱洛陽爲東周。自河南王城。視下都。則在東也。君陳。畢公。尹殷民。蓋在下都之地。今書皆謂之東郊。則下都在王城之東明矣。

秦南鄭反。

大事記曰。水經。漢水東過南鄭縣南。酈道元注耆舊傳云。南鄭之號。始於鄭桓公。桓公死於犬戎。其民南奔。故以南爲稱。卽漢中郡治也。按本紀。秦惠王始取楚漢中。置漢中郡。今躁公之時。已書南鄭反。豈地之往來不常。先嘗屬秦歟。今屬興元府。

辛丑 考王 元年

二年 晉哀公卒。子柳嗣。（是爲幽公。）

四年 晉侯反朝于韓趙魏氏。晉獨有絳曲沃。

史記曰。幽公之時。晉畏。反朝韓趙魏。獨有絳曲沃。餘皆入三晉。

六年 夏六月。雪。日有食之。（年表失其月。）

七年 燕成公卒。閔公立。

八年 彗星見。

九年 楚惠卒。子中嗣。（是爲簡王。）

衛敬公卒。子糾嗣。（是爲昭公。）衛屬于晉韓趙魏氏。

世家曰。是時三晉強。衛如小矦屬之。

十年 楚滅莒。

大事記曰。楚世家。簡元年。北伐滅莒。杜氏釋例曰。莒國嬴姓。少昊之後也。周武王封玆輿期於莒。今城陽莒縣是也。世本自紀公以下爲巳姓。不知誰賜之姓也。十一世玆丕公。始見春秋。共公以下。微弱不復見矣。四世。楚滅之。

魯悼公卒。子嘉嗣。（是爲元公。）

禮記曰。悼公之喪。季昭子問於孟敬子曰。爲君何食。敬子曰。食粥。天下之達禮也。吾三臣者之不能居公室也。四方莫不聞矣。勉而爲瘠則吾能。毋乃使人疑夫不以情居瘠者乎哉。我則食食。

（履祥按。鄭氏曰。生不能盡忠。死不能盡禮。孔子曰。喪事不敢不勉。鄭氏此言。譏敬子不能企而及之也。敬子其）

（初爲人如此、曾子所以有遠暴慢鄙倍之戒與。）

十有一年　義渠伐秦、侵至渭陽。

十有二年　秦躁公卒、弟立。（是爲懷公）

秦紀曰。懷公從晉來享國。

十有三年　晉桃李冬實。

十有四年　晉侯曾侯會于楚丘。

十有五年　王崩。太子午踐位。

衛公子亹弒其君昭公而自立。（是爲懷公）

西周公封其少子班於鞏以奉王。是爲東周。

太事記曰。此東西周分之始也。初考王封其弟於河南。是爲河南桓公。桓公卒。子威公立。威公卒。子惠公立。河南惠公復自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號東周。自河南桓公續周公之職而秉政。三世益專。所以別封少子使奉王者。殆欲獨擅河南之地。而不復奉王歟。前漢地理志曰。鞏東周所居。非也。東周者。指威烈王所居之洛陽也。鞏班之采邑也。

世本曰。東周惠公名班。居洛陽。是班秉政於洛陽。而采邑則在鞏。安得遂指鞏爲東周乎。當是時。東西周雖未分治。然河南惠公旣號奉王者爲東周。亦必自號爲西周矣。

（履祥按貞定王崩、哀王立。其弟思王弒哀王而立。其弟考王。又殺思王而立。然而少弟揭在焉。使揭而復逆其所爲、則考王殆未保也。於是封之河南、是分國以處之也。而揭之子孫。世執其政、援立威烈之初。又併封其少子於東。以奉王爲名。於是東西二周分周。亦猶三家之分魯矣。考王固不得而制之也。周室其時、地不大於曹滕。民不衆於邾莒。而兄弟相殺以奪之。又兄弟相分以處之。是區區者果何樂乎爲君。而若此紛紛也。其未取滅亡、幸哉。）

丙辰　威烈王　元年　晉趙襄子卒。以兄伯魯之孫浣爲後。（獻子）徙治中牟。襄子之弟嘉逐浣而自立於代。（是爲桓子）

史記曰。襄子北有代。南幷知氏。彊於韓魏。其後娶空同氏。生五子。襄子爲伯魯之不立也。不肯立子。且必欲傳位與伯魯子代成君。成君先死。乃取代成君子浣立爲大子。襄子立三十三年卒。浣立。是爲獻子。獻子少。卽位。治中牟。（呂氏曰。汲冢竹書曰。齊師伐趙東鄙。圍中牟。史記正義曰。此中牟在河北。非鄭之中牟也。管子云。狄滅邢。衛。齊築五鹿中牟鄴。以衛諸夏。按五鹿在魏州元城。鄴卽相州蕩陰縣西五十八里有牟山。蓋中牟邑在此山側也。後云。魏欲通平邑中牟之道。亦在牟山之側也。）

秦庶長鼂弒其君懷公。國人立其孫。（是爲靈公）

大事記曰。庶長鼂與大臣圍懷公。懷公自殺。懷公大子曰昭子。蚤死。大臣乃立大子昭子之子。是爲靈公。秦記作肅靈公。云居涇陽。

鄭共公卒。子巳嗣。（是爲幽公）

晉韓康子卒。子啓章代。（武子。○按左傳杜氏注。國語曲沃桓叔生韓萬。自萬至康子虎九世。）魏桓子卒。子斯代。（是爲文侯。○世家。畢公高之苗裔孫畢萬事晉獻公。賜邑于魏。爲大夫。自萬至桓子駒八世。）

二年　晉趙桓子卒。國人殺其子。迎浣復位。

史記曰。襄子弟桓子。逐獻子自立於代。一年卒。國人曰。桓子立非襄子意。乃共殺其子。而復迎立獻子。

三年晉韓啓章伐鄭，殺幽公。鄭人立其弟駘。（是爲繻公）

四年秦作上下畤。

大事記曰：秦靈公作上下畤於吳陽，上畤祭黃帝，下畤祭炎帝。

六年盜殺晉幽公。魏斯誅亂者，立其子止。（是爲烈公）

大事記曰：幽公淫婦人，夜竊出邑中，盜殺幽公。魏文侯以兵誅晉亂，立幽公子止。年表書魏誅晉幽公，蓋有脫字。皇極經世作魏文侯殺晉幽公，因年表之誤也。（外紀威烈王四年，晉幽公夫人秦嬴賊公於高寢。）

七年晉魏斯城少梁，韓啓章都平陽，趙浣城泫氏。

大事記曰：按秦本紀，靈公六年，晉城少梁，秦擊之。年表靈公七年，與魏戰少梁。蓋出師在六年，而戰在七年也。竹書紀年，晉烈公元年，韓武子都平陽，趙獻子城泫氏。少梁故城在同州韓城縣南二十二里。泫氏，今澤州高平縣。

八年秦人與晉魏氏戰少梁。

越滅郯。

大事記曰：郯，少皞氏之後也。嬴姓國，在東海郡，今海州。方春秋時，大皞之後猶有任、宿、須句、顓臾四國存，而少皞之祀，莒、郯實司之。至於戰國，二皞之世，獨任僅見於孟子之書而已。此臧文仲所以發不祀忽諸之嘆也。

甲子九年晉魏氏復城少梁。

秦城塹河瀕。秦初以君主妻河。

史記索隱曰：謂初以此年取他女爲君主。君主猶公主也。妻河，謂嫁之河伯。故魏俗猶爲河伯取婦，蓋其遺風。殊異其事，故云初。○大事記曰：以君主妻河，用諸河以求福也。戎狄之俗也。魏文侯使西門豹爲鄴令，鄴民苦爲河伯取婦，豹始禁之。正與同時。魏與秦鄰，意者染秦俗與。

十年晉趙氏城平邑。（水經注、竹書紀年。世家在十五年。）

十有一年秦補龐城，城籍姑。

履祥按：繁城少梁，而秦塹河瀕，蓋相備也。至是又城籍姑。籍姑在同州韓城縣北三十五里，而少梁在韓城縣南三十二里，蓋對壘也。

衛公孫頹弒其君懷公而自立。（是爲慎公。頹，敬公之孫也。）

秦靈公卒。國人廢其子而立其季父。（是爲簡公）

大事記曰：簡公，懷公之子，而昭子之弟也。秦記曰：簡公從晉來享國。

齊田居思伐晉趙氏鄗，圍平邑。

十有二年中山武公初立。

大事記曰：按左傳昭公十二年八月，晉荀吳假道於鮮虞，滅肥。是冬，晉復伐鮮虞。杜預曰：鮮虞，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中山名見於傳，蓋始於此。及定公四年，晉合諸侯於召陵，謀爲蔡伐楚。荀寅曰：諸侯方貳，中山不服，無損於楚，而失中山，不如辭蔡侯。則中山是時勢已漸強，能爲晉之輕重矣。史記趙世家是年書中山武公初立，意者其勢益強，遂建國備諸侯之制，與諸夏抗歟。索隱曰：中山，古鮮虞

國姬姓也而徐廣曰中山武公周定王之孫西周桓公之子古史謂周衰已甚安能使子弟據中山乎其說是也或者徐廣徙闕中山姬姓遂傳會其世系歟

十有三年齊田白伐晉毀黃城圍陽狐（黃城在魏州冠氏縣南十里陽狐郭在魏州元城縣東北三十二里）

秦與晉戰敗于鄭下（秦敗也）

晉河岸崩壅龍門至于厎柱

大事記曰春秋後河患見於史傳者始於此漢待詔賈讓曰隄防之作近起戰國壅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瀕河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東抵齊隄則西泛趙魏亦為隄去河二十五里雖非其正水尚有所遊盪時至而去則填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無害稍築室宅遂成聚落大水時至漂沒則更起隄防以自救稍去其城郭排水澤而居之湛溺自其宜也戰國之時河水潰圮隄岸如今歲所書者蓋亦無幾至於秦漢以後河始為世大患賈讓之論可謂究其本末矣

履祥（按河壅龍門至厎柱此西河東地也其後東河轉而東南則河患始大）

十有四年齊田白伐魯莒及安陽

大事記曰世家作伐魯葛及安陵史記正義曰後魏地形志云已氏有安陽城今宋州縣西北四十里安陽故城是

晉魏斯使其子擊圍繁龐出其民

越朱勾卒子翳嗣

十有五年齊田白伐魯取一城（年表作取都）

十有六年日有食之

王命晉韓啓章趙浣伐齊入長城

大事記曰按外紀王命韓趙伐齊入長城是時三晉自通王室亦如列國特未賜命耳後漢志濟北國有長城至東海史記蘇代說燕王曰齊有長城巨防巨防即防門在平陰

魯元公卒子顯嗣（是為穆公顯世本作衍）

齊田汾敗晉趙氏于平邑獲其將韓舉取平邑

齊田莊子卒子和代（是為太公）

禮記曰陳莊子死赴於魯魯人欲勿哭繆公召縣子而問焉縣子曰古之大夫束脩之問不出竟雖欲哭之安得而哭之今之大夫交政於中國雖欲勿哭焉得而弗哭且臣聞之哭有二道有愛而哭之有畏而哭之公曰然然則如之何而可縣子曰請哭諸異姓之廟於是與哭諸縣氏○大事記曰和田太公也史記索隱曰按汲冢紀年田莊子卒明年立悼子悼子卒乃次立和是莊子後有悼子蓋歷年無幾所以世本及史記不得錄也

履祥（按禮記所載則田莊子之卒當在魯穆公立之後而大事記書在前一年今姑改書於是年而悼子之有無長短又有所不暇考也）

十有七年魯侯尊禮孔伋

孟子曰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

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又曰。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摽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

魯侯以公儀休爲相。泄柳申詳爲臣。

【董仲舒曰】公儀子相魯。入其家。見織帛。怒而出其妻。食於舍而茹葵。慍而拔其葵。曰。吾已食祿。又奪園夫紅女利乎。○【孟子曰】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

秦初令吏帶劍。

【大事記曰】佩玉。三代也。佩劍。秦也。秦與三代之分無他。觀其所佩而已矣。秦記七年。又書百姓初帶劍。

晉魏斯伐秦。築臨晉元里。

【大事記曰】臨晉。按前漢地理志。故大荔。秦滅之。更名。臣瓚曰。舊說秦築高壘以臨晉國。故曰臨晉。元里。失其地。皆魏文侯伐秦所取。築而守之也。秦孝公所謂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三晉攻奪我河西地。此類是也。（【史記正義】曰。臨晉故城在同州馮翊縣西南三里。元里故城。在同州登城縣界。）

晉韓武子卒。子虔代。（是爲【景侯】）趙獻子卒。子籍代。（是爲【烈侯】）

【十有八年】晉魏斯擊宋。使樂羊伐中山。克之。使其子擊守中山。

【外紀曰】魏文侯嘗借道於趙。攻中山。趙不許。趙利曰。魏攻中山而不能取。則魏罷而趙重。魏拔中山。必不能越趙而守。是用兵者魏。而得地者趙也。君不如許之。彼知君利之。必將輟行。君不如借之道而示不得已也。○【大事記曰】按史記戰國策韓詩外傳。古史。樂羊攻中山。其子在中山。懸之以示羊。羊不顧。中山烹而爲之羹。羊啜之盡一盃。中山知其忍。下之。文侯賞其功而疑其心。文侯愛少子摯。使太子擊守中山。趙倉唐傅之。居三年。往來之使不通。倉唐使於文侯。以詩諷之。文侯乃出少子摯。封之中山。而復太子擊。○【通鑑曰】文侯伐中山。克之。以封其子擊。他日問於羣臣曰。我何如主。皆曰。仁君。任座曰。君得中山。不以封君之弟。而以封君之子。何謂仁君。文侯怒。任座趨出。次問翟璜。對曰。仁君也。文侯曰。何以知之。對曰。君仁則臣直。嚮者任座之言直。是以知之。文侯悅。使璜召座而反之。親下堂迎之。以爲上客。○【大事記曰】文侯子武侯之世。趙世家書與中山戰于房子。是時蓋已復國。其後與諸國並稱王。則其勢又強矣。意者若鄭莊公克許。雖有其地而不絕其祀。所以能復與歟。索隱之說亦然。

（【履祥】按魏之攻中山也。趙利已策其不能越趙而守之。趙可以得地。魏文侯亦豈不能察此。故雖利其地以封其子。亦必存中山以示趙而附子也。此異時中山所以復強與。）

秦塹洛城重泉。

【大事記曰】洛城失其地。重泉屬馮翊。括地志云。重泉城在同州蒲城縣東南四十五里。本紀書於七年。（今按洛城。蓋以上洛水爲）

名上雒。漆沮也。

齊田和伐魯。取成。

【大事記曰】淳于髡曰。魯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魯之削滋甚。質諸孟子。皆非是。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是穆公欲友子思而不可得也。况敢臣之乎。以臺無餽之事觀之。悅賢不能舉。故不能養。無惑乎魯之削也。穆公雖不能終用子思。然尊賢尚德之意。當時所罕。而公儀之廉儉。亦得相小國之道。以魯之弱。崎嶇於強暴之間。竟能與戰國相終始。未必非其君相之力也。

【履祥】按魯自三家四分公室。而魯君無民久矣。孔子相魯。亦季氏暫授之政。而尋自取之。哀公既死於外。而悼公之立。友畢於三家。二十八年而至于元公。元公之世。齊田正熾。魯於是乎失莒。失安陽。又失都。則元公之世削已甚矣。穆公立於失都之後。二年而失郕。則田氏之燄烈未戢也。不知公儀子之爲相。其時三家之勢何如。公儀子諸賢。所以處之者何策。然自失成之後。又十五年而失最。而韓又來救。則諸賢所以交鄰國者必有道矣。又四年而敗齊于平陸。又四年而爲齊所破。又十年而穆公卒。卒之四年而伐齊入陽關。則魯之勢其相爲勝負者。未爲甚削也。然自穆公之立以來。凡百六十餘年而始亡。則諸賢所與立者。亦必有道矣。不然則以魯之弱。一日不可存。况於百六十年乎。

秦初租禾。

【大事記曰】秦不用周禮。所謂初租禾者。變其國之舊制耳。其增其損。不可知也。

晉魏斯伐秦。至鄭而還。築洛陰合陽。

【大事記曰】鄭。蓋長安之鄭。乃桓公所始封。非新鄭也。【史記正義曰】雒。漆沮水也。雒陰城在水南。合陽。洽水之北。【括地志云】合陽故城在同州河西縣南三里。雒陰在同州西。

楚簡卒。子當嗣。（是爲【聲】）

晉韓虔伐鄭。取雍丘。

【史記正義曰】雍丘。今汴州縣也。古杞國。

鄭城京。

【大事記曰】備韓也。【括地志云】京縣故城在鄭州滎陽縣東南二十里。

【十有九年】晉魏斯受經于卜子夏。友田子方。敬段干木。（【史記】年表在此年。【世家】在安王二年。【通鑑】總在二十三年。）

【通鑑曰】魏文侯以卜子夏田子方爲師。每過段干木之廬必式。四方賢士多歸之。子擊出。遭田子方於道。下車伏謁。子方不爲禮。擊怒。謂子方曰。富貴者驕人乎。貧賤者驕人乎。子方曰。亦貧賤者驕人耳。富貴者安敢驕人。國君而驕人則失其國。大夫而驕人則失其家。失其國家者。未聞有以國家待之者也。夫士貧賤。言不用。行不合。則納履而去。安往而不得貧賤哉。擊乃謝之。○【大事記曰】文侯受子夏經藝。客段干木。過其閭未嘗不軾也。史記以田子方爲文侯師。說苑載翟璜謂子方曰。公孫成進子夏而君師之。進段干木而君友之。進先生而君敬之。蓋得其實。○【呂氏春秋曰】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其僕曰。君胡爲軾。曰。段干木賢者也。未嘗肯以已易寡人也。吾安敢不軾。段干

木光乎德。寡人光乎地。段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吾安敢驕之。於是君請相之。段干木不肯受。乃致祿百萬。而時往館之。國人皆喜。居無幾何。秦欲攻魏。司馬唐諫曰。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爲然。乃不敢攻。

鄭人伐晉韓氏。敗韓兵。取負黍。

大事記曰括地志云。負黍在洛州陽城西三十七里。今屬河南府。

齊侯鄭伯會于西城。（齊宣公 鄭繻公）

齊田和伐衛。取毋丘。

大事記曰毋音貫。即古貫國。在曹州濟陰縣南五十六里。

晉魏斯以吳起爲西河守。西門豹爲鄴令。上地守李悝作盡地力之教。及平糴法。著法經。

通鑑曰吳起者衛人。仕於魯。齊人伐魯。魯人欲以爲將。起取齊女。魯人疑之。起殺妻以求將。大破齊師。或譖之曰。起始事曾參。母死不奔喪。曾參絕之。又殺妻以求爲將。起殘忍薄行人也。起恐得罪。聞魏文侯賢。乃往歸之。文侯問諸李克。克曰。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弗能過也。於是文侯以爲將。擊秦。拔五城。起之爲將。卧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贏糧。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分勞苦。卒有病疽者。起爲吮之。卒母聞而哭之。或問之。對曰。往年吳公吮其父。其父戰不還踵。遂死於敵。吳公今又吮其子。妾不知其死所矣。是以哭之。○**大事記曰**吳起事文侯爲將。拔秦五城。乃以爲西河守。以拒秦。李悝爲上地守。（外紀載李悝事於威烈王十四年。今并見於此）下令曰。人有狐疑之訟。令射的。中者勝。不中者負。令下。而人皆習射。及與秦人戰。大敗之。文侯以鄴爲憂。任西門豹守鄴。而河內稱治。按前漢晉志。杜佑通典。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三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畮。治田勤謹。則畮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孰。上孰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上糴三而舍一。中孰自三。餘三百石。上糴二而舍一。下孰自倍。

餘百石。上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飢則發小孰之所斂。中飢則發中孰之所斂。大飢則發上孰之所斂而糶之。又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爲政莫急於盜賊。故始於盜律。盜賊須劾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爲雜律一篇。終以具律。具其加減。凡六篇。商君受之以相秦。其律令之名例律也。

二十有一年晉魏斯以魏成爲相。

通鑑曰文侯謂李克曰。先生有言。家貧思良妻。國亂思良相。今所置非成則璜。二子何如。對曰。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文侯曰。先生就舍。吾之相定矣。李克出。翟璜曰。

聞君名先生而卜相。果誰爲之。克曰。魏成。璜忿然曰。西河守吳起。臣所進也。君內以鄴爲憂。臣進西門豹。君欲伐中山。臣進樂羊。中山已拔。無使守之。臣進先生。君之子無傅。臣進屈侯鮒。以耳目之所睹記。臣何負於魏成。克曰。子之言克於君者。豈將比周以求大官哉。君問相於克。克之對如是。所以知君之必相魏成者。成食祿千鍾。什九在外。什一在內。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師之。子所進五人者。君皆臣之。子惡得與魏成比也。璜再拜曰。鄙人失對。願卒爲弟子。

齊宣公卒。子貸嗣。（是爲康公）

齊田會以廩丘叛田氏。

大事記曰。史記世家年表。皆書田會以廩丘反。會非叛齊也。叛田氏也。

晉趙籍以公仲連爲相。

史記曰。趙烈侯好音。謂公仲連曰。寡人有愛。可以貴之乎。連曰。富之可。貴之則否。君曰。然。鄭歌者槍石二人。吾賜之田。人萬畝。連諾而不與。烈侯屢問。連乃稱疾不朝。番吾君謂連曰。君實好善。而未知所持。公仲亦有進士乎。連曰。未也。曰。牛畜。荀欣。徐越。皆可。連進之。畜侍以仁義。烈侯逌然。明日。欣侍以舉賢使能。明日。越侍以節財儉用。察度功德。所與無不充。君說。乃謂連曰。歌者之田且止。以畜爲師。欣爲中尉。越爲內史。賜連衣二襲。（大事記曰。舊作相國。公仲連相國。非當時之官。後人追書也。年表書此事於威烈王二十四年。以番吾君之言逆數。公仲初相之歲。當載於此。）

二十有二年。宋昭公卒。子購由嗣。（是爲悼公）

大事記曰。按外紀。昭公嘗出亡。謂其御曰。吾被服而立。侍御者數十人。無不曰。吾君麗也。吾發言動事。朝臣數百人。無不曰。吾君聖也。內外不見吾過失。是以亡也。乃改操易行。二年而美聞於宋。宋人迎而復之。

戊寅。二十有三年。九鼎震。

履祥按。九鼎。三代相傳。天下之形制圖籍也。而震。是天下之大異也。司馬公通鑑始於是年。而不書。通鑑以人事爲要也。左氏終於趙韓魏之亡知伯。而通鑑始於魏趙韓之爲諸侯。又推其始。以及於趙魏韓之滅知伯。又推其始。以及知伯之立後。凡數十年之事。悉下附於二十三年之內。年之不接於春秋者。避續經之嫌也。事之接於左氏者。敘記事之實也。然則呂成公大事記之年。何以上接春秋。曰。通鑑爲歷代史法之創。始於續經爲有嫌。大事記用史記年表之名例。於春秋爲不犯。二意固並行而不相悖也。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前編卷十八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

敕校刊。

朱子序例

先正溫國司馬文正公受詔編集資治通鑑。既成。又撮其精要之語。別爲目錄三十卷。并上之。晚病本書太詳。目錄太簡。更著舉要曆八十卷。以適厥中。而未成也。紹興初。故侍讀南陽胡文定公始復因公遺稾。修成舉要補遺若干卷。則其文愈約。而事愈備矣。然往者得於其家而伏讀之。猶竊自病記識之弗彊。不能有以領其要而及其詳也。故嘗過不自料。輒與同志因兩公四書。別爲義例。增損檃括。以就此編。蓋表歲以首年。（逐年之上行外書某甲子。遇甲字子字。則朱書以別之。雖無事。依舉要亦備歲年。）而因年以著統。（凡正統之年歲下大書。非正統者兩行分注。）大書以提要。（凡大書有正例有變例。正例如始終興廢災祥沿革及號令征伐殺生除拜之大者。變例如不在此例。而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皆特書之也。）而分注以備言。（凡分注有追原其始者。有遂言其終者。有詳陳其事者。有備載其言者。有因始終而見者。有因拜罷而見者。有因事類而見者。有因家世而見者。有溫公所立之言。所取之論。有胡氏所收之說。所著之評。而兩公所遺。與夫近世大儒先生折衷之語。今亦頗采以附於其間云。）使夫歲年之久近。國統之離合。事辭之詳略。議論之同異。通貫曉析。如指諸掌。名曰資治通鑑綱目。凡若干卷。藏之巾笥。姑以私便檢閱。自備遺忘而已。若兩公述作之本意。則有非區區所敢及者。雖然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矣。統正於下。而人道定矣。大綱槩舉。而監戒昭矣。衆目畢張。而幾微著矣。是則凡爲致知格物之學者。亦將慨然有感於斯。而兩公之志。或庶乎其可以默識矣。因述其指意條例如此。列

於篇端以俟後之君子云乾道壬辰夏四月甲子新安

朱熹謹書

總目錄

第一卷　凡百四十八年
起戊寅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盡乙巳周赧王五十九年。

第二卷　凡五十三年
起丙午。盡戊戌。西楚霸王四年。漢王四年。

第三卷　凡四十六年
起己亥漢高帝五年。盡甲申漢文帝後七年。

第四卷　凡四十六年
起乙酉漢景帝元年。盡庚午漢武帝元鼎六年。

第五卷　凡四十九年
起辛未漢武帝元封元年。盡己未漢宣帝元康四年。

第六卷　凡四十一年
起庚申漢宣帝神爵元年。盡庚子漢成帝陽朔四年。

第七卷　凡二十二年
起辛丑漢成帝鴻嘉元年。盡壬戌漢平帝元始二年。

第八卷　凡二十四年
起癸亥漢平帝元始三年。盡丙戌漢光武帝建武二年。

第九卷　凡四十九年
起丁亥漢光武帝建武三年。盡乙亥漢明帝永平十八年。

第十卷　凡五十年
起丙子漢章帝建初元年。盡乙丑漢安帝延光四年。

第十一卷　凡四十一年
起丙寅漢順帝永建元年。盡丙午漢桓帝延熹九年。

第十二卷　凡二十七年
起丁未漢桓帝永康元年。盡癸酉漢獻帝初平四年。

第十三卷　凡十五年
起甲戌漢獻帝興平元年。盡戊子漢獻帝建安十三年。

第十四卷　凡十九年
起己丑漢獻帝建安十四年。盡丁未漢後主建興五年。

第十五卷　凡二十五年

起戊申漢後主建興六年。盡壬申漢後主延熙十五年。

第十六卷　凡二十七年

起癸酉漢後主延熙十六年。盡己亥晉武帝咸寧五年。

第十七卷　凡二十五年

起庚子晉武帝太康元年。盡甲子晉惠帝永興元年。

第十八卷　凡十四年

起乙丑晉惠帝永興二年。盡戊寅晉元帝太興元年。

第十九卷　凡十九年

起己卯晉元帝太興二年。盡丁酉晉成帝咸康三年。

第二十卷　凡二十二年

起戊戌晉成帝咸康四年。盡己未晉穆帝升平三年。

第二十一卷　凡二十五年

起庚申晉穆帝升平四年。盡甲申晉孝武帝太元九年。

第二十二卷　凡十四年

起乙酉晉孝武帝太元十年。盡戊戌晉安帝隆安二年。

第二十三卷　凡十二年

起己亥晉安帝隆安三年。盡庚戌晉安帝義熙六年。

第二十四卷　凡十七年

起辛亥晉安帝義熙七年。盡丁卯宋文帝元嘉四年。魏太武帝始光四年。

第二十五卷　凡二十三年

起戊辰宋文帝元嘉五年。魏太武帝神䴥元年。盡庚寅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魏太武帝太平眞君十一年。

第二十六卷　凡十五年

起辛卯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魏太武帝太平眞君十二年。盡乙巳宋明帝泰始元年。魏文成帝和平六年。

第二十七卷　凡十八年

起丙午宋明帝泰始二年。魏獻文帝天安元年。盡癸亥齊武帝永明元年。魏孝文帝太和七年。

第二十八卷　凡十三年

起甲子齊武帝永明二年。魏孝文帝太和八年。盡丙子齊明帝建武三年。

魏孝文帝太和二十年。

第二十九卷　凡八年

起丁丑齊明帝建武四年。魏孝文帝太和二十一年。盡甲申梁武帝天監三年。魏宣武帝正始元年。

第三十卷　凡二十一年

起乙酉梁武帝天監四年。魏宣武帝正始二年。盡乙巳梁武帝普通六年。魏孝明帝孝昌元年。

第三十一卷　凡七年

起丙午梁武帝普通七年。魏孝明帝孝昌二年。盡壬子梁武帝中大通四年。魏孝武帝永熙元年。

第三十二卷　凡十五年

起癸丑盡丁卯。

第三十三卷　凡七年

起戊辰盡甲戌。

第三十四卷　凡十七年

起乙亥盡辛卯。

第三十五卷　凡十二年

起壬辰盡癸卯。

第三十六卷　凡二十四年

起甲辰盡丁卯隋煬帝大業三年。

第三十七卷　凡十年有奇

起戊辰隋煬帝大業四年。盡戊寅七月。

第三十八卷　凡六年有奇

起戊寅隋恭帝皇泰元年八月。唐高祖武德元年八月。盡甲申唐高祖武德七年。

第三十九卷　凡十六年

起乙酉唐高祖武德八年。盡庚子唐太宗貞觀十四年。

第四十卷　凡二十一年

起辛丑唐太宗貞觀十五年。盡辛酉唐高宗龍朔元年。

第四十一卷　凡三十五年

起壬戌唐高宗龍朔二年。盡丙申唐中宗嗣聖十三年。

第四十二卷　凡十七年

起丁酉唐中宗嗣聖十四年。盡癸丑唐玄宗開元元年。

第四十三卷　凡三十四年

起甲寅唐玄宗開元二年。盡丁亥唐

玄宗天寶六載。

第四十四卷　凡十一年

起戊子唐玄宗天寶七載。盡戊戌唐肅宗乾元元年。

第四十五卷　凡二十年

起己亥唐肅宗乾元二年。盡戊午唐代宗大曆十三年。

第四十六卷　凡五年有奇

起己未唐代宗大曆十四年。盡甲子唐德宗興元元年四月。

第四十七卷　凡十六年有奇

起甲子唐德宗興元元年五月。盡庚辰唐德宗貞元十六年。

第四十八卷　凡十八年

起辛巳唐德宗貞元十七年。盡戊戌唐憲宗元和十三年。

第四十九卷　凡十九年

起己亥唐憲宗元和十四年。盡丁巳唐文宗開成二年。

第五十卷　凡三十年

起戊午唐文宗開成三年。盡丁亥唐懿宗咸通八年。

第五十一卷　凡十六年有奇

起戊子唐懿宗咸通九年。盡甲辰唐僖宗中和四年五月。

第五十二卷　凡十二年有奇

起甲辰唐僖宗中和四年六月。盡丙辰唐昭宗乾寧三年。

第五十三卷　凡十年

起丁巳唐昭宗乾寧四年。盡丙寅唐昭宣帝天祐三年。

第五十四卷　凡十三年

起丁卯。盡己卯。

第五十五卷　凡七年

起庚辰。盡丙戌。

第五十六卷　凡十年

起丁亥。盡丙申。

第五十七卷　凡十年

起丁酉。盡丙午。

第五十八卷　凡五年

起丁未。盡辛亥。

第五十九卷　凡八年

起壬子。盡己未。

倪士毅凡例序

朱子綱目之作、權度精切。而筆削謹嚴。先輩論之詳矣。贊不待贊。惟凡例世尚罕傳。學者於書法。有未窺其要者。至元後戊寅冬。友人朱平仲晏歸自泗濱。明年春。出其所錄之本。謂得於趙公繼清貿翁之子嘉績凝。始獲披閱。遂即錄之。暇日詳觀。因轉相傳錄。而不能無小誤。惜未有他本可以參校。乃隨所可知。正其錯簡三條。（歲年門二條。即位門一條。）漏誤衍文。共三十餘字。以寄建安劉叔簡錦文。刊之坊中。與四方學者共之。又記昔受學于先師定宇陳先生時。得李氏綱目論一篇。實能發朱子此書之大旨。而見者亦少。今併錄以附于後。蓋凡例當與綱目並行。而李氏綱目論。當與尹氏綱目發明並行。若綱目及尹氏之書。皆盛行矣。故願以是二書備傳之。苟能相與講習。則朱子繼春秋之筆。煥然以明。其於世教。豈曰小補。至正二年壬午夏五月辛未朔新安倪士毅謹書

凡例目錄

統系。（正統。列國。篡賊。建國。僭國。無統。不成君。小國。）

歲年。

名號。（正統。僭號。篡賊。無統。不成君。）

即位。（建都。起兵。加號。傳國。）

改元。（後唐石晉之間。濫公舊例。尤爲顛錯。）

尊立。

崩葬。（陵廟。追尊。改葬。）

篡賊。

廢徙。（謂下廢上者。其上廢者。自入廢黜例。）

祭祀。（郊祀。封禪。宗廟。雜祠祭。冠昏。舉盛禮。宴饗。學校。）

行幸。（巡行。田獵。奔走。）

恩澤。（制詔。更革。戒諭。遺誥。遣使巡行。號令。）

朝會。（聘問。和好。游說。交質。割地。降附。貢獻。）

封拜。（選舉。賞賜。殊禮。徵聘。錄子孫。賜爵。賜姓。）

征伐。（叛亂。僭竊。夷狄。遣將。師名。戰。勝負。）

廢黜。（后妃。太子。諸王。國除。）

罷免。（囚繫。流竄。誅殺。寬宥。）

人事。

災祥。

凡例

統系一。（正統。列國。簒賊。建國。僭國。無統。不成君。小國。）

凡正統。謂周。（起篇首威烈王二十三年。盡赧王五十九年。）秦。（起始皇二十六年。盡二世三年。）漢。（起高祖五年。盡炎興元年。此用習鑿齒及程子說。自建安二十五年以後。黜魏年而繫漢統。與司馬氏異。）晉。（起太康元年。盡元熙二年。）隋。（起開皇九年。盡大業十三年。）唐。（起武德元年。盡天祐四年。）

列國。謂正統所封之國。（如周之秦。晉。齊。楚。燕。魏。韓。趙。田諸大國。及漢諸侯王之類。）

簒賊。謂簒位干統。而不及傳世者。（如漢之呂后。王莽。唐之武后之類。其盜竊公孫述。安史之屬。又不得入此例。）

建國。謂仗義自王。或相王者。（如秦之楚。趙。齊。燕。魏。韓。）

僭國。謂乘亂簒位。或據土者。（如漢之魏。吳。晉之漢。趙。諸燕。二魏。二秦。成漢。代。諸凉。西秦。夏之屬。內二秦以上。爲大國。成漢以下。爲小國。）

無統。謂周秦之間。（秦。楚。燕。魏。韓。趙。齊。代。八大國。凡二十四年。）秦漢之間。（楚。西楚。漢。三大國。雍以下爲小國。凡四年。）漢晉之間。（魏。吳。晉。三大國。凡十六年。）晉隋之間。（宋。魏。齊。梁。北齊。後周。陳。隋。爲大國。西秦。夏。凉。北燕。後梁。爲小國。凡一百七十年。）隋唐之間。（隋。唐。魏。夏。梁。凉。秦。定。楊。吳。楚。鄭。北梁。漢東。以上凡五年。）五代。（梁。唐。晉。漢。周。爲大國。二蜀。晉。岐。吳。南漢。吳越。楚。荊。閩。南唐。殷。北漢。爲小國。凡五十三年。）

不成君。謂仗義承統。而不能成功者。（如劉玄。）

凡正統全用天子之制。以臨四方。書法多因舊文。略如春秋書周魯事。事有相因者連書之。（簒賊事亦連書。但每歲首。及有異事處。一加其名。）其諸國或臣或叛。各以其制處之。（如漢自昭烈以後。即內吳而外魏。）事各冠以國號。不連書。

凡無統。即爲敵國。彼此均敵。無所抑揚。書法多變舊文。略如春秋書他國事。事各冠以國號。不連書。（凡連書與否。非有褒貶。但從文勢之便耳。）

凡諸國號。從其本稱。或屢更易。即從史家所稱。而於建國之始。即註云是爲某國。（如晉太元十年。乞伏國仁稱單于。即註云是爲西秦。）

凡諸國同時同號者。後起者稱後。至前國亡。則後國去後字。而凡追稱前國處。加前字。

凡遠方小國。繼世遷徙。不能悉書。因事乃見。（如仇池楊氏之類。）○（凡言因事乃見者。本條雖無事。而可參照前後者皆見。）

歲年。

凡歲不用歲陽名。只用甲子。（依史記年表。以從簡便。）大書於橫行之上。甲字子字。別之以朱。其餘皆墨。

凡正統。周自篇首。秦漢晉隋唐自初并天下。皆大書於橫行之下。朱書國號。（如云周秦漢晉隋唐。）謚號。（如周云威烈王。秦云始皇帝。漢云太祖高皇帝。世祖光武皇帝。晉云世祖武皇帝。隋云高祖文皇帝。唐云高祖神堯皇帝。）君名。（如云午。○惟篇首前無所承。故立此例。後有即位在今年內者。用之。）年號。（周秦漢初未有。如晉即云太康。隋云開皇。唐云武德。）墨書某年。（如周云二十三年。秦云二十六年。漢云五年。晉云元年。隋云九年。唐云七年。）次年以後。但於行下墨書某年。（如威烈王云二十四年。○自次年以後至墨書某年。）

．（舊本誤在後條朱註列國之下。）

篇首周年之下。朱註列國。（如云秦。晉。楚。燕。齊。魏。韓。趙。）墨書謚爵。（如云簡公。烈公之類。惟三晉初爲侯。而不改元。故未書謚爵。）君名。（如止如當之類。無則闕之。）某年所註列國。頗以興起先後爲次。而於新舊之間。以圈隔之。其末又以圈隔。下朱註總結統舊國若干。新國若干。凡若

于國。次年以後。唯元年註之。如前法。（如燕僖公元年之類。不結。有增損者依例結之。新舊並如前結。○自墨註謚爵。至凡若干國。舊本誤在後條其不成君亦依正統已絕之例下。惟元年註之如前法一句上。舊本又有列國二字。別爲一條。今皆刪此二字。依前後條之例。增次年以後四字。而屬於此。）

凡天子繼世。則但於行下朱書謚號。（如安王二世皇帝之類。不名者。名已見其後。有被廢無謚者。但曰帝某。而不用後人所貶之爵。以其非有天下之號也。）

○年號。（如漢建元之類。）墨書元年。（周則列國之元。亦註其下。）次年以後。如篇首次年之法。秦漢以後。列國不復註。

建國僭國之大者。則於年下朱書國名謚號姓名。（如楚隱王陳勝。魏文帝曹丕之類。無謚者。但云某王某。）年號。（如魏黃初之類。）墨註元年。次年以後。則朱註國名。墨註年號某年。其小者則依周列國例。

但年號用墨註。首尾增損新舊之間。亦如前法。

其簒賊干統。而正統已絕。無年可繫。則朱註其國名。墨註年號於行下。（如漢之呂氏。新莽之類。）正統雖絕。而故君尚存。則追繫正統之年。而註其下。（如唐之武氏。用范氏唐鑑。及胡氏補遺義例。）

其不成君。亦依正統已絕之例。（如漢帝玄之類。）

凡無統自更端處。（如秦昭襄王五十一年。楚漢元年。吳黃武元年。宋永初元年。隋義寧元年。梁開平元年。）即於行下分註諸國之年。大者紀年。小者紀元。朱書。新舊首尾增損。皆如前法。但其興廢促數。則歲結之。

不紀年者。亦列數其國號。

名號。（正統。僭號。簒賊。無統。不成君。）

凡正統之君。周曰王。秦漢以下曰帝。（其曰上者。當時臣子之辭。今不用。唯註中或因舊文。）

其列國之君。周曰某爵某。（如趙侯籍之類。）僭稱王者。曰某君某。（如楚君當之類。有註則從本文。○按通鑑魏晉以後。獨以一國之年紀事。而謂其君曰帝。其餘皆謂之主。初無正閏之別。而猶避兩帝之嫌。至周末諸侯皆僭王號。顧反因而不改。蓋其筆削之初。義例未定。故有此失。今特正之。庶幾竊取春秋之義。）漢以後。曰某王某。（如齊王吉之類。）其僭稱帝。曰某主某。（如魏主丕之類。註首如之。後直書名。）簒賊曰某。（新莽之類。）不成君。曰帝某。（如帝玄之類。註則從本文。）

凡無統之君。周秦之間。曰某王。（秦王韓王之類。無貶文者。周室既亡。而諸侯又皆稱之。則已不爲天子之號矣。）秦漢之間。曰某帝。（楚義帝之類。○無貶文者。是時天下無君。義帝實天下之共主。但制於強臣。尋以弒殞。故不得爲正統耳。）曰某王。（如漢王之類。）漢以後。稱帝曰某主。（吳晉宋魏之類。註同。）其小國曰某主某。（如夏主勃勃之類。）某王某。（如北涼王蒙遜之類。）某公某。（如宋公獻之類。凡小國註如僭國之例云。）

即位。（建都。起兵。加號。傳國。）

凡正統。周王繼世。曰子某立。註云是爲某王。（如安王之類。非子則各以其屬。如顯王之類。○不言即位者。古者嗣君定位。初喪踰年而後即位。戰國末年。此禮猶在。如秦昭王薨。次年十月孝文王乃即位。三日而薨是也。故舊史言立。而不言即位。今從之。）秦更號曰王。初并天下。更號曰皇帝。（如王初即王位時。未有天下。自從無統之例。雖用周王繼世之法。亦不書即位。及并天下。又未嘗改行即位之禮。但稱更號耳。）繼世。曰某襲位。（胡亥從本文。）

漢以後。創業中興。曰王即皇帝位。（漢高祖已稱漢王。晉元帝已稱晉王。故但稱王。惟光武昭烈。各以其號書。○晉隋唐創業時。未有天下。自從無統之例。）繼世。曰太子某即位。（漢惠帝以下用此例。古禮已廢。從本文也。非太子。則又隨事書之。）有故。則隨事書之。（如秦子嬰。漢文帝之類。）

凡列國繼世不書。因事注中見之。其有故者。乃隨事書之。

（如燕平。楚橫。齊法章。楚完。）

凡建國自立者。曰某自立爲某王。（如陳勝之類。）

人所立者。曰某尊某爲某。（項籍尊義帝之類。）或曰某國立某爲某。或曰某人立某爲某王。（如秦嘉立景駒之類。）或曰某王某立某爲某王。（如張耳立趙歇之類。）

凡僭國始稱帝者。曰某號姓名稱皇帝。（如魏王曹丕。宋王劉裕。梁王朱晃之類。）繼世曰太子某立。（如魏太子叡。）

始稱王者。姓名稱某王。其繼世曰嗣。

復國。曰某復立爲某王。（如拓拔珪之類。）復號。曰某國復稱王。（如西秦之類。）

凡篡賊自見篡弑例

凡不成君者。其初立用死國以下例。唯所當。（如劉信劉玄之類。）

凡無統周秦之間。惟秦繼世。特從周王例。諸國仍用列國例。自漢晉以後。用僭國例。但稱帝者。不書姓。（如晉王炎。齊王道成之類。）

凡始建都曰都。（高帝都櫟陽。帝玄都宛。光武都洛陽。）自他所來徙。曰徙都。（韓徙都鄭。秦徙都咸陽。○凡言西都某。北都某者。亦比類而從本文耳。）屢徙而後定。曰定都。（漢高帝至長安。始定徙都。）事之微者。曰某遷于某。（如楚遷于鉅陽之類。）國之微者。曰某徙居某。（如衛徙居野王之類。）徙封曰徙封。（如楚黃歇徙封于吳之類。見其強橫無君之實。餘見封拜例。）爲人所徙。曰某人徙某人于某地。（如楚人徙魯于莒之類。）

凡起兵以義者。曰起兵。（如秦末諸侯。漢劉崇翟義劉縯之類。漢末關東州郡。）其起雖不義。而所與敵者。又不得以盜賊名之。則曰兵起。（如新莽時州郡。及樊崇刁子都之屬。）

凡國家無主。四方據州郡。稱牧守者。曰某人自爲某。自稱某自領某官。（袁紹曹操之類。）其傳襲各隨其事書之。（孫權袁尚之類。）

凡天子已稱皇帝。而復加他號者。隨事書之。（如漢陳聖劉太平。周天元。唐尊號之類。）

凡以國與人者。子弟曰傳。（趙主父之類。）他人曰讓。（燕噲之類。○此條舊本在改元門之末。今按目錄次序而移於此。）

改元。（後唐石晉之間。溫公舊例。尤爲顛錯。）

凡中世而改元者。著其始。（魏惠王一年。漢文帝後元。武帝元狩之類。）餘皆因事見之。（如章和之類。）

凡中歲而改元無事義者。以後爲正。（依溫公舊例。以從簡便。）其在廢興之際。關義理得失者。以前爲正。而注所改於下。（如漢建安二十五年十月。魏始稱帝。改元黃初。而通鑑從是年之首。即爲魏黃初。又章武三年五月。後主即位。改元建興。而通鑑於目錄舉要。自是年之首。即稱建興。凡若此類。非惟失其事實。而於君臣父子之教。所害尤大。故今正之。但建安二十五年三月。改元延康。考之范史。及陳志註文。是漢號。而通鑑所書。乃在曹丕稱王時所改者。今不能悉見。）

尊立。（尊謂尊太上皇。太皇太后。皇太后。立謂立皇后。皇太子。其諸王自入封拜例。）

凡正統尊立皆書。尊曰尊某爲某。（漢高祖尊太公爲太上皇。後凡尊皇太后爲太皇太后。尊皇后爲皇太后。皆用此例。）其母非正嫡。則加姓氏。（定陶太后丁姬。慎園貴人之類。）更曰更某爲某。（漢高祖更王后曰皇后。王太子曰皇太子。）立后曰立皇后某氏。（如惠帝張后之類。）非正嫡。曰立某氏爲皇后。（如文帝竇后之類。）立

太子。曰立子某爲皇太子。（漢文帝初立景帝爲太子。時但云子啓。中年以後。封王諸子。始有稱皇子者。後遂稱之。今按封立之命。出於天子。不應自謂其子爲皇子。只從文帝初例。）

凡非正統。則不書。因事特書者。去皇號。（漢立太子盈。無事而特書考。備漢事。皇號惟太上皇不可省。然惟一見。後但云太上而已。）

崩葬。（陵廟。追尊。改葬。）

凡正統曰崩。（因其舊史。臣子之辭。）在外則地。（秦始皇。漢安帝之類。）未踰年不成君曰薨。（如漢北鄉侯。）失尊曰卒。（如周赧。漢獻之類。）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皆曰某后某氏崩。自殺曰自殺。（謂罪疑者。）有罪即加罪字。（上文已書反逆者。不必加有罪字。如衛后戾太子是。）無罪而以幽死者。曰幽殺之。（自殺亦同。）廢后不書。因事見者曰卒。自殺者曰自殺。國亡身廢。守節不移。而國統尋復者。則有其故號而書崩。（孝平皇后。）秦漢以後。王侯死。皆曰卒。賢者則注云。諡曰某。（按劉秘丞說。凡諸侯王以下。當依陸淳例書卒。温公以爲確論。而恨周秦漢紀。不可請本追改。則是已覺通鑑書薨之失而悔之矣。陸淳說見春秋纂例。蓋薨乃臣子之辭。不當施之於國史也。今從其說。○又諡非生者之稱。而通鑑以諡加於薨卒之上。亦非是。今亦正之。然非賢者則虛美之辭。亦無所取。故不復書。）自殺者如后例。（反逆如七國者。不復言有罪。）僭國之君稱帝者。曰某王姓某卒。稱王公者。曰某王公姓某卒。（按温公引三十國春秋。諸國之君皆書卒。）后夫人不書。因事而見者。曰某號某氏卒。

凡無統之君稱帝者。曰某王某殂。稱王公者。曰某王公某薨。（上無天子。故得因其臣子之辭。）其后夫人如僭國例。

凡蠻夷君長曰死。（匈奴單于。烏孫昆彌。）

凡盜賊酋帥曰死。（隗囂之類。）

凡正統之君。廢爲王公而死者。書卒。而註其諡。

凡正統之君。葬。（驪山。萬年。長陵以下。）立廟。（太上皇廟。高廟之類。）預作陵。（漢景作陽陵邑。募民徙居之類。）廟。（漢文作顧成廟之類。）追崇廟號。（漢太祖。太宗。世宗。中宗之類。）皆隨事書之。

凡正統之后。特葬。曰葬某諡皇后于某。（自漢宣帝許后。始有諡。而書葬如此例。）合葬不地。（如漢光武。昭烈之類。）不當合而合。則特書合葬某陵。（漢哀帝傅太后。合葬渭陵之類。）

凡僭國無統之君。陵廟因事乃書。無事則見之注下。（因事。如魏作壽陵。立三祖廟之類。）其后夫人亦然。

凡正統。追尊。改葬。立廟。皆書。（漢高祖五年。昭靈夫人。昭帝。鉤弋夫人。宣帝追諡戾太子悼考悼后。置園邑。追尊悼考爲皇考。立寢廟。哀帝定陶共王去定陶之號。光武立四親廟於洛陽。徙章陵。）

篡賊。（晉董狐。齊太史。書趙盾。崔杼弑君而不隱。史氏之正法也。正如春秋魯君被弑。則書薨而不以地者之。蓋臣子隱諱之義。聖人之微意也。前世史官。修其本朝之史者。多取春秋之法。然已非史法。又況后世之人。修前代之史。乃亦有爲之隱諱。而使亂世賊子之罪。不白於世人之耳目者。則於義何所當乎。通鑑所書。已革此弊。然亦有未深切者。今釐正之。如左。觀者詳之。）

凡正統。周秦以前。列國弑君。微者。曰盜殺某君某。（楚君當之類。）史失賊。曰某國弑其君某。（鄭君之類。）賊可見者。曰某弑其君某。（韓嚴遂之類。）君失名則不名。（韓哀侯之類。）賊官可見者。並著之。（秦庶長改之類。）弑君而及其親屬者。并書之。（秦出公及其母。）君出走而弑之。曰某君出走。某弑之。（淖齒之類。）弑其君之父母者。隨事書之。（秦魏冉弑惠文后。趙李兌弑主父之類。）秦以後。以兵弑者。天子。則曰某人弑帝于某。（如趙高之類。書地以著其實。）僭國無統則曰某國某

人弒其君于某。（如魏司馬昭之類。）

凡以毒弒者。加進毒字而不地。（不可得而地。故加進毒以著其實。如莽冀之類。霍顯又加使醫字。）疑者。曰中毒崩。（如晉惠帝之類。史言或曰司馬越之鴆。而通鑑不著其語。今但如此書以傳疑。而著史家本語於其下。）

凡事義不同者。隨事異文。（如呂后廢少帝。幽殺之之類。少帝本非孝惠子。特呂后所自立而殺之。故不得以弒書。若少帝眞當立之人。無可廢之罪。則婦人之義。夫死從子。況天下之主乎。雖其主母。亦不得免弒君之名矣。元魏馮后顯祖之事。當以此裁之。）

凡篡國其事不同。故隨事異文。而尤謹其始。（如田氏并齊。三晉分地。秦人入寇之類。至王莽董卓曹操等。自其得政。遷官。建國。皆依范史。直以自爲自立書之。革命。則曰稱帝。而不曰受禪。封其故君。則曰廢而不曰奉。其弒之者。自加弒例。）

凡殺他國之君。亦隨事而異文。（魏殺衞君之類。其因戰而殺之。見征伐例。）

廢徙。（謂下廢上者。其上廢下。自入廢黜例。）

凡未成君而有罪當廢者。曰某有罪。某官某奏廢之。（昌邑王賀之類。）無罪。爲强臣所廢者。曰某廢某爲某。（弘農王之類。）未即位者。如本號。（孺子之類。）列國廢其君。曰某國廢其君某爲某。（三晉之類。）遷。則曰某遷其君于某。（齊田和之類。）

祭祀。（郊祀。封禪。宗廟。雜祠祭。冠昏。舉盛禮。宴饗。學校。）

凡正統郊祀天地建置遷徙皆書。（雍五畤。甘泉大畤。汾陰后土。汶上明堂。渭陽五帝。長安南北郊。）其行禮世一見之餘。或因事而書。

凡封禪皆書。

凡宗廟之禮。建置更革皆書。（漢王二年。立宗廟社稷。例不合書。特書以備漢事。太上皇高廟。原廟。顧成廟。太宗廟之類。）其行禮不書。或舉盛禮。或因他事乃書。

凡雜祠祭因事乃書。或有得失可法戒。則特書之。（得。如始皇祠舜禹。高祖祠孔子之類。失。如文帝作汾陰廟。武帝祠竈求仙之類。）

非正統。用正統雜祠祭例。（秦王郊見上帝于雍。以備書。又以見漢五畤所由起。）

凡冠昏。惟正統書。（冠。如漢惠昭之類。昏。如漢平之類。）

非正統。則非有事義不書。（如秦王冠。以帶劍書。楚迎婦。以忘讐書之類。）

凡禮儀。惟正統盛禮。及有事義見得失者。乃書。（文帝藉田。明帝大射養老之屬。以得書。登靈臺。以盛書。）

凡置酒宴饗。因事乃書。（漢置酒南宮。朝賀置酒之類。）

非正統者。亦同上例。（魏主饗養老之類。）

凡學校興廢皆書。

凡事關道術者皆書。（石渠。白虎。求書。典校。圖讖。漢禮。律曆。）

行幸。（巡幸。田獵。奔走。）

凡正統巡行郡國。曰帝如某。○既行而止。曰不至而還。○所過有事。曰帝至某。（閒無異事。則不書帝。）○所詣非一。則指其方。曰帝某巡。○還曰帝還宮。（閒無異事。則不書帝。）○暫還復出曰留幾日。

凡官府第宅曰幸。○學校曰臨。曰視。○私出曰微行。

凡游觀田獵之事。各以其事書。

凡奔走以實書。○列國若僭國無統之君出走。曰某號某出奔某。（諸侯失地名。）未有所止者。曰出走。（齊君地。）

凡非正統書法同。但不書還。或當特書以見事實。則曰還某。（如魏主某還洛陽之類。）幸下著其字。

恩澤。（制詔。號令。更革。遣使巡行。戒諭。遺詔。）

凡恩澤皆書。正統曰赦。（起漢高祖五年。至元帝永光二年。再赦之後。依胡氏例無事意者。不復書。）○非正統者。曰赦其境內。○賜復。（如高帝復產子者。邁沛復其民之類。）除減租力役。（惠帝減戍卒。文帝除田租之類。）○問疾苦。貸貧乏。（如漢文帝定振貧養老之類。）○恤死喪。（如漢王棺斂吏士。）○錄囚徒。（宣帝令郡國上繫囚。）○賜酺。（趙主父酺五日。）

凡制詔。謂前此所無而始爲之者。皆書之。（秦置丞相。趙胡服。秦置郡縣。爲水德。漢初爲算賦。起朝儀。立原廟之類是也。）

凡更革。謂前此所有而今始改之者。皆書之。（秦變法。廢井田。更賦稅法。更號。除謚。銷兵。壞城。焚書。漢高除秦苛法。文帝除肉刑。短喪之類。）

凡興作土工。皆書之。（如秦鑿涇水爲渠。築宮。治道。）

凡戒諭皆書。（周王使東周公諭楚。）

凡遺詔有事者皆書。（如文帝短喪。武帝宣帝昭烈顧命。章帝罷鹽鐵。）

凡遣使巡行。各隨事書之。

凡號令。謂措置一時之事者。皆書之。（如秦令民納粟拜爵。文帝令四方毋來獻。列侯之國之類。）

朝會。（聘問。游說。和好。交質。割地。降附。貢獻。）

凡朝。有事若非常乃書。正統曰某侯來朝。（周齊侯。秦公子少官。會諸侯來朝之類。）漢以後則書名。衆則曰等。

○非正統而相朝者。曰某入朝于某。（如韓王朝秦之類。）其相如而非朝者。各以其事書。（如秦王稷薨。韓王衰絰入弔祠。齊趙入秦置酒之類。）

凡會盟皆書。有主者。曰某會某于某。（齊田和會魏衛于濁澤。秦公子少官會諸侯來朝。秦誘楚會武關。秦會楚于宛之類。）無主者。曰某某會于某。（齊魏會田。諸侯會京師。齊魏會徐州之類。）有事者。各以事繫之。（如濁澤以求爲諸侯。徐州以相王之類。）

凡聘問。正統遣使于他國。曰遣某官某使某。（漢陸賈。劉敬。）使單而無事者。曰遣使如某。他國通好而不臣者。使來。曰某國遣使來聘。使者。則曰遣其臣某。使者官重。則曰遣其某官某。○聞無異事。而遣報使。則曰遣某官某報之。有異事。則曰遣某官某報其使。

○非正統。則曰某使某如某。（燕樂毅。）畧則曰某遣使如某。○間說。則曰某使某說某。而繫其事。（秦使張儀說諸侯連衡。使以歌歸約親用他例。燕使蘇秦報未至。秦王薨。諸侯皆畔衡復合從。而不書者。秦非燕所能使。燕特資其行耳。）○乞師。曰某使某如某乞師。（趙公子勝如楚乞師。）○獻物。曰某使某獻某于某。（趙使藺相如獻璧于秦。）

凡和好。各依本文書之。其非正統。或曰某以某爲和於某。或曰某請成于某。或曰某與某平。或曰某與某和親。或曰約親。○正統。我所欲。曰遣某使某結和親。或曰與某和親。彼所欲。曰某請和親。

凡交質。曰某某質于某。

凡割地。從小入大。曰某獻某地于某。或曰某入某地于某。或曰某伐某。某獻某。或曰某以某爲成於某。或曰云云。某盡入某以謝。或曰某割某以和于某。從大入小。曰某與某某。

凡降附。正統。曰某來降。○力致。曰降之。（如赤眉之類。）○或隨事

書之。（如曰南越王稱臣奉貢之類。）

○非正統曰某降于某。○或隨事書之。（如衞服屬三晉。聽命于秦。韓稱藩于秦。王陵以兵屬漢。隨何以九江王歸漢之類。）

凡貢獻。正統曰某遣使入貢。或云獻某物。

○非正統曰某遣使貢獻于某。或曰獻某物。（如趙使藺相如獻璧于秦之類。）

封拜。（選舉。賞賜。殊禮。徵聘。賜爵。賜姓。錄子孫。）

凡正統封王。皆書曰立某爲某王。（漢高祖立長沙王芮。從兄賈。弟交。兄喜。子肥之類。自武帝元朔二年以後。封王無事義者。皆不書。廢徙國除倣此例。）更立曰更立。或曰徙。（齊王信。齊北王志。）封侯有故。乃書曰封某爲某侯。（雍齒之類。）因而命之者。初命某爲某諸侯。（周威烈三晉。安王田和之類。）封者多。則統言之。（如云始剖符封功臣爲徹侯。太后王諸呂。齊王卒。分齊地立悼惠王子六人爲王。梁王武卒。分梁地王其子五人。）益封進爵有故則書。（漢文帝論功益戶有差。成帝益封河間王良。進孔吉等爵之類。）褒先代聖王之後而封者。悉書之。（武帝封姬嘉。成帝封孔吉。）

○宦者封爵。皆加宦者字。（如鄭衆之屬。以著刑臣有功之始。）

凡以親戚貴重者。書其屬。（如元舅王鳳之類。以著外家專政之禍。）

凡非正統封其臣子。有故則書。曰某封某爲某。（即墨大夫。商君之類。）親屬。則曰某封某某爲某。（趙勝之類。）

凡相王。見即位例。

凡正統命官。曰以某人爲某宰相。皆書。（漢丞相。相國。三公。及權臣秉政者。皆書。御史大夫。因事乃書。自永初元年以後。三公因事乃書。）餘官非有故不書。（有功。有事。若其人之賢否。用舍。繫時之治亂安危者。乃特書之。）宦者除拜當書者。皆加宦者字。

（如石顯之類。以著刑臣與政之禍。）

○因事而命官者。某人云云。以爲某官。（周吳起。漢蘇武。）非正統命官非有故不書。（衞鞅。申不害之類。）

○魏晉以後。一啗數官。則書其重者。（三公。丞相。大將軍。大司馬。侍中。中書監。令。尚書令。僕射。）○州鎮但云都督某某等州軍事。無都督號者。但云某州刺史。有異者。全書及所鎮。（如琅邪王睿爲安東將軍。都督揚州治建業之類。）

凡選舉皆書。（如漢高帝求賢詔。惠帝復孝弟力田。文帝舉賢良方正之類。）

凡賜服。（周賜秦以黼黻之類。）賜爵。（卜式之類。）號。（婁敬之類。）姓。（同上。）婦人號。（博平君之類。）物。（董宣。毛義。鄭均之類。）皆書。

凡殊禮皆書。（如致伯于秦。蕭何劍履上殿。賜淮南王几杖。王莽加號九錫之類。王莽是自爲之。以自爲書。餘倣此例。）

凡徵聘隱士。從其本文。或曰迎。（申公。龔勝之類。）或曰徵。（周黨。嚴光之類。）

凡追褒勳賢皆書。（如畫像。如光武祭蕭何。霍光。獻帝祭陳蕃等之類。）

凡錄功臣子孫皆書。（如宣帝求高祖功臣子孫失侯者。賜金復其家。封蕭何子孫之類。）

征伐。（叛亂。僭竊。夷狄。遣將。師名。勝負。戰。）

凡正統自下逆上曰反。有謀未發者。曰謀反。兵向闕曰舉兵犯闕。

凡調兵曰發。集兵曰募。整兵曰勒。行定曰徇。行取曰略。肆掠曰侵。掩其不備曰襲。同欲曰同。合勢曰連。兵并進曰合。兵在遠而附之曰應。相接曰迎。服屬曰從。益其勢曰助。援其急曰救。開其圍曰解。交兵曰戰。尾其後曰追。還

其城曰圍。

凡勝之易者曰敗某師。平之難者曰捕斬之。舍此之彼曰叛。曰降于某。附于某。犯城邑。寇得曰陷。居曰據。

凡僭名號曰稱。（周列國稱王稱帝。漢以後僭國篡賊稱皇帝。盜賊稱帝稱天子之類。）

○人微事小曰作亂。人微衆少曰盜。衆多曰羣盜。

○犯順曰寇。（秦伐韓趙。周約諸侯欲伐秦。秦人攻西周。）

凡中國有主。則夷狄曰入寇。或曰寇某郡。事小曰擾某處。

中國無主。則但云入邊。或云入塞。或云入某郡殺掠吏民。

凡正統。天子親將兵曰帝自將。（如漢高擊臧荼利幾之類。）遣將則曰遣某官某將兵。○大將兼統諸軍。則曰督幾將軍。或云督諸軍。或云護諸將。○將卑師少。無大勝負。則但云遣兵。

○不遣兵而州郡自討。則云州郡。或云州兵。或云郡兵。

置守令平盜賊。曰以某人爲某云云。（成帝河平二年。西夷相攻。以陳立爲牂牁太守討平之。以虞詡爲朝歌長之類。）

凡正統。用兵於臣子之僭叛者。曰征。曰討。（如漢高祖於韓王信之類。）於夷狄若非其臣子者。曰伐。曰攻。曰擊。其應兵曰備。曰禦。曰拒。皆因其本文。（如漢高祖於共尉臧荼利幾匈奴之屬。）

凡人舉兵討篡逆之賊。皆曰討。（漢王討西楚。呂臣劉崇翟義之類。）

凡戰不地。屢戰則地。極遠則地。

凡書敵於敵國。曰滅之。（韓滅鄭之類。）於亂賊。曰平之。敵國亂賊歲久地廣。屢戰而後定。則結之曰某地悉定。或曰某地平。

凡得其罪人者。於臣子。曰誅。於夷狄若非臣子者。曰斬。曰殺。

凡執其君長將帥。曰執。曰虜。曰禽獲。曰得。皆從其本文。

凡阬斬非多。不書。○取地非多且要。不書。

凡師入曰還。全勝而歸曰振旅。（趙充國之類。）小敗曰不利。彼爲主。曰不克。大敗曰大敗。或曰敗績。將帥死節曰死之。

凡人討逆賊而敗者。亦曰不克。死曰死之。（劉崇翟義之類。）其破滅者。亦以自敗爲文。（三輔兵皆破滅之類。）

凡非正統而相攻。先發者。不曰寇陷。後應者。不曰征討。其他悉從本文。惟治其臣子之叛亂者。書討。討而殺之。曰誅。

廢黜。（后妃。太子。諸王。國除。）

凡正統。廢其后。太子。諸侯王。而無以考其罪之實者。曰某人廢。（如漢彭褒。陳后之類。）罪狀明白者。加有罪字。（罪已見者。云以罪。若反逆大罪已見。則不必加。）無罪。曰廢某人。（如漢景帝廢薄后太子榮之類。）

凡書國除者。著其事。（燕王建之類。）有罪。亦如之。

凡自貶號者。因其本文。（衛侯衛君之類。）

凡非正統者。句上皆加國號。廢字在上者。下加其字。（例皆倣此。）

罷免。（囚繫。流竄。誅殺。寬宥。）

凡罷免。罪不著者。曰某官某免。并免爵者。曰某官某爵某免爲庶人。（流徙者。即不言爲庶人。）著者名下加有罪字。（或作以罪。）無罪

者。曰免某官某。并免爵者。曰免某官某爵某爲庶人。策免者。加策免字。

凡謝病。請老。致仕。宰相賢臣則書。（張良王吉二疏韋賢之類。）

凡就國。貶。左遷。亦依罷免例。分三等。罪疑。則姓名在上。罪著。則加有罪字。無罪。則云遣某人就國。貶某官某爲某官。左遷某爲某官。

凡上印綬。收印綬。從本文。（鄧禹王商之類。）

凡下獄死。罪不著者。曰某官某下獄死。罪狀明白者。名下加有罪字。（或云以罪。）無罪者曰下某官某獄。殺之。其以赦出。或被刑。若自殺。不食死之類。各隨其事書之。官已見者不復見。惟無罪而賢者。則特書之。雖以廢免。亦曰故某官爵某。

凡誅殺叛逆。或大罪。曰某官某伏誅。或曰誅某官某。或曰討某官某誅之。（秦趙高漢韓王信諸呂子弘七國之類。）

凡他罪明白者。曰有罪棄市。罪疑者。去有罪字。無罪。曰殺某官某。（趙李牧秦李斯漢韓信彭越之類。）

凡書官例。與下獄例同。族其家。夷其族。夷三族。族誅某人家。族滅某人家。皆從本文。

凡欲殺而釋之者。（韓信朱雲之類。）○欲治而寬之者。（梁王立之類。）○當誅而不果者。（王氏五侯之類。）

人事。

凡鄉里世系。不能悉記。惟賢者則著其畧。

凡諸臣之卒。惟宰相悉書。賢者。曰某官某爵姓名卒。而註其謚。（說見崩葬例。）常人。則不爵。不姓。不謚。（姓未見者著之。）

凡賢臣特書。依賢相例。官爵惟所有。處士。曰處士。衆人。則因事而見。曰某官姓名卒而已。無官則爵。無爵則姓名而已。某官爵已見者。亦不復書。

凡卒于軍者。曰軍。（祭遵馮異。）非其地則地。（管寧之類。）

凡自殺者。曰自殺。有罪者。加有罪字。

凡賢臣遇害。曰某殺某。其官爵如本例。（來歙岑彭之類。）

凡衆殺稱人。（吳起蘇秦之類。）盜殺稱盜。（俠累之類。）

凡死節者。皆異文以見褒。（劉崇翟義劉快龔勝王經劉諶諸葛瞻。）

凡無統之世。惟宰相不悉書。餘並依正統例。但各如其國名。

凡僭國之臣。不以賢否。皆因事乃見。而依無統常人之例。

凡簒賊之臣。書死。（范增王舜揚雄之類。）

凡戰死。書死。

凡一人之往來去就。關國家利害。繫時世輕重者。不以賢否皆書。（孟軻吳起衞鞅李斯張良諸葛亮管寧之類。）或有他事當見者。亦書。（田文之類。）

凡有官者書官。惟初除一見。後改除。乃復見之。

凡宰相官重者。書官而去姓。（如相國何大將軍光之類。）爵異者。書爵而去姓。（魏公操魏王操之類。）

凡無統大國之臣。依正統小國僭國。雖權臣貴重。但書姓

名。

凡正統諸侯王既卒。皆以謚稱。

災祥。

凡災異悉書。祥瑞或以示疑。或以著僞。乃書。

凡因災異。而自貶損求言。修政施惠者皆書。無實者。或不悉書。

王柏凡例後語

通鑑綱目之惠後學久矣。李果齋後語曰。著書之凡例。立言之異同。附列於其後。然有是言也。而未見是書也。五十有餘年。莫有知其詳者。未嘗不撫卷太息。遐想於斯焉。噫麟筆絕而史法壞。司馬公鑑古。託始三侯之僭命。自是權謀變詐之習益深。坑儒滅國。于統夷族相迹而奔。興廢離合。轇轕於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間。其端如毛。朱子推絜矩之道。寓權衡之筆。大書分註。自相錯綜。以備經傳之體。史遷以來。未始有也。苟非發凡釋例。一以貫之。則述作之意。孰得而明。勸懲之意。孰得而辨。而大經大法。所以扶天倫遏人欲。修百王之軌度。爲萬世之準繩者。何以見直書不隱之實。是豈尋行數墨。窮探力索者。所可得其彷彿哉。宜後學之所大恨也。一日觀訥齋趙公文集。間有考亭往來書問。乃知綱下之目。蓋屬筆於訥齋。而昔未之聞。訥齋曰。凡例一冊。已抄在此。信乎果有是書也。麼編將發。影響自露。及因上蔡書堂奉祠謝君。（作章）爲趙之婿。力屬其訪問。曰。嘗毀於水而未必存。越一年。始報曰。凡例幸得於趙君。（與嚳）錄以見授。如獲天球弘璧。復得俵軒趙公本。參校互正。遂成全書。今諸本所刊序例。即此凡例之序也。其後列十有九門。總一百三十有七條。凡下有目。目下有類。正統無統之分甚嚴。有罪無罪之別亦著。或君其王。或主其帝。

或以盛書。或以僭書。或以得失書。或以更革建立書。有以自爲自稱書者。有以賢否用舍書者。有以可戒可法書者。有以示疑著僞書者。或著刑臣有功之始。或著刑臣與政之始。或著外家與政之始。征寇誅殺之不同。薨殂卒死之有異。條分縷析。該覈謹嚴。治亂躍如也。昔夫子之作春秋。因魯史之舊文。不見其筆削之迹。正以無凡例之可證。朱子曰。春秋傳例。多不可信。非夫子之爲也。今綱目之凡例。乃朱子之所自定。其大義之炳如者。固一本於夫子。至若曲筆亂紀。隱慝匿情。有先儒之所未盡者。悉舉而大正之。蓋深以邪說橫流。誠有甚於洚水猛獸之害。有不可辭其責。朱子亦謂綱目義例益精密。亂臣賊子。眞無所匿其形矣。開歷古之羣蒙。極經世之大用。謂之續春秋。亦何愧焉。吁。朱子之書。流行天下。無有遺者。獨此一卷。晦迹既久。殆將堙淪。不廣其傳。則讀是書者。終無釋疑而辨惑。遂鋟梓于稽古堂。與同志共之。有宋咸淳乙丑正月望金華王柏書

文天祐凡例識語

右通鑑綱目凡例。得之今貳車潛公子輿。蓋金華始鋟木。而學者多未見也。是書固宜與綱目並出。然自乾道壬辰。今百年矣。彼先後顯晦之故。抑有其數耶。發凡以言例。夫子何隱乎爾。而使後之人隨義而昭明之。殆有所屬。不然。夫子豈靳乎是而不傳哉。執傳例以求春秋勿可。執是書以求綱目則可。微綱目。無以知春秋。微是書。無以讀綱目。信其傳之不可不廣也。貳車念家學考亭。謂刻諸學宮。以惠我人。旣成矣。復相語曰。安得併刻綱目。備此一書。以爲宣學鉅麗之典也哉。郡文學掾廬山文天祐謹識

朱子手書

綱目看得如何。得爲整頓續成一書。亦佳事也。

綱目能爲整頓否。得留念。幸甚。

通鑑綱目。以艱疾不能細看。但覩數處。已頗詳盡。東平王蒼能歸藩。連下文幸鄴事。元本漏。已依所示者補之矣。此書無他法。但其綱欲謹嚴而無脫落。目欲詳備而不煩冗耳。

綱目想間中整頓得盡。可觀。恨相去遠。不得相聚討論也。

通鑑綱目。次第如何。有便幸逐旋寄來。

所補綱目。幸早見示。及他卷。不知提要曾爲一一看過否。若間中能爲整頓得一番。亦幸事也。巡幸還宮。當如所論。但其間有事者。自當隨事筆削。不可拘一例耳。後漢單于繼立不書。本以匈奴已衰。不足詳載。如封王侯拜三公行赦宥之類耳。更告詳之。却於例中畧見其意也。

間中了得綱目。亦是一事。不知已至甚處。自古治日少。亂日多。史書不好看。損人神氣。但又要知不奈何耳。某今此大病幾死。幸而復蘇。未病時補得稽古錄三四卷。今亦未敢接續整理。更欲續大事記。熙寧以後。亦覺難措手也。此恐他日并累賢者。用功亦不多也。

所補綱目今附還。亦竟未及細看。不知此書更合如何整頓。恐須更以本書目錄。及稽古錄皇極經世編年通載等書。參定其綱。先令大事都無遺漏。然後逐事考究首尾。以修其目。其有一時講論治道之言。無綱可附者。雖唐太宗紀中最多。雖以事類强而附之。然終未安。不知亦可去其太甚否。而於崩葬處作一總敘。畧依次序該載如何。某衰朽殊甚。次第只了得禮書。已無餘力。此事全賴幾道爲結裹了却。亦是一事也。又如稽古錄中。書亂亡事。時或不著其用事人姓名。無以示懲而作戒。此亦一大眼目。不可不明著其人與其交黨之尤用力者。使其遺臭無窮。爲萬世之明鑒也。

李方子後序

春秋。魯史之舊名也。編年。魯史之舊制也。策書。魯史之舊文也。夫子述而不作。孰謂春秋爲作。曰。其事則述。其義則作。本天道以正人事。本王道以正伯圖。嚴君臣。辨內外。懲惡而勸善。其要歸於撥亂世反諸正。筆則筆。削則削。非聖人孰能作之。故春秋史也。而謂之經。自聖經孤行。三家各以所聞爲傳。舛午異同。不能盡合於聖人之意。學者病之。然其大經大法。所以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固非專門名家之流。所能揜蔽之也。粤自紀傳創興。而編年之法廢。細大不捐。猥釀不綱。而策書之法廢。是非去取。由其一隅之見。不能不謬於聖人。而懲勸之法又廢矣。獨司馬公處史法廢墜之餘。超然遠覽。推本荀悅漢紀。以爲資治通鑑一書。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珠貫繩聯。粲然可考。而春秋編年之法始復。其功可謂偉矣。若策書之法。公嘗著於稽古錄。而不引之於此以相附。近廣記備言。曲暢旁通。包括既衆。前後相承。若長江大河。順流東趨。雖欲盡爲界限而莫可得。蓋其詳固未易記識。而其大要亦未易以槩舉也。至於帝曹魏而寇蜀漢。帝朱梁而寇河東。繫武后之年。黜中宗之號。與夫屈原四皓之見削。揚雄荀彧之見取。若此類。其於春秋懲勸之法。又若有未盡同者。此子朱子綱目之所爲作也。遵編年之成文。還策書之舊制。一年之內。綱別其條。一條之下。採摭其要。井井有條。如指諸掌。細故浮辭。固就刊削。至言確論。復多增補。簡而周。詳而整。綱倣春秋。而參取羣史之長。目倣左氏。而稽合諸儒之粹。至於大經大法。則一本於聖人之述作。使明君賢輔。有以昭其功。亂臣賊子。無所逃其罪。而凡古今難制之變。難斷之疑。皆得參驗稽決。以合於天理之正。人心之安。而後世權謀術數利害苟且之私。一毫無得參焉。則是繼春秋而作。未有若此書之盛者也。況於兼策牘之制。會文質之中。不使孤行以啓後世異同之說。其亦毫髮無遺恨矣。或曰。然則此書之作。曷爲不繼春秋。麗澤先生呂公之爲大事記也。固接於獲麟。且託始而述先幾。齋居感興。亦既言之矣。今而不易。何也。曰。事記之書。用馬遷之法者也。故續獲麟而無嫌。綱目之書。本春秋之旨者也。故續獲麟而不可。夫固各有當也。自有史冊。而有春秋。自有春秋。而有通鑑。有通鑑。而有綱目。其間蓋欲晚歲稍加更定。以趨詳密。而力有未暇焉者。然其大經大法之所存。是豈秦漢以後操觚執簡之士。所能歷其庭而涉其級哉。歲在庚午。方子始獲傳此於嗣子寺正君而服膺焉。試吏南來。負以與俱。會建安眞侯德秀。惠臨此邦。暇日取而讀之。喟然歎曰。大哉深乎。信春秋以來。未之有也。爲人君而通此書。足以明德威之柄。燭治亂之原。爲人

臣而通此書。足以守經事之正。達變事之權。蓋窮理致用之總會。而萬世史筆之準繩規矩也。慨郡計菫菫無乏。乃相與隱覈滲漏之餘財。復求寺正君新校之本。參定而鋟諸木。蓋將上裨乙夜之觀覽。而下淑學者之講明。閱歲書成。而侯易帥江右。元戎將啓行矣。於是亟以告諸朝廷。請上其板于成均。以給四方之求。且庶幾乎轉以上聞。又俾方子書其所爲刻之故。方子固不得而辭也。昔者竊聞之。二程子倡明斯道。以續絶學之傳。其於史事。若未數數然也。然伯子讀漢書。未嘗輒遺一字。叔子每觀史至半。必掩卷思其成敗。其有不合。又復深思。研精若此。豈有他哉。學之全體大用。固當無所不用

其極也。至於此書之成。義正而法嚴。辭覈而旨深。陶鎔歷代之偏駁。會歸一理之純粹。振麟經之墜緒。垂懿範於將來。蓋斯文之能事備矣。使司馬公見之。必將心滿意愜。有起予之歎。而王氏高談性命。絶滅史學。卒稔夷狄之禍。君子所以深誅而不聽者也。雖然。五經備而後春秋作。五經言其理。春秋言其用。理未極於精微。春秋未易學也。子朱子首釋四書。以示入道之要。次及諸經。而後可以讀此書焉。學者必循序而學之。然後本末兼該。內外融貫。其於學之全體大用。儻庶幾乎。苟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不養其內。而急其外。遽以此書爲先。夫豈不足措之事業。終不若體用兩全之爲純且懿也。故具

論之。而著書之凡例。立言之異同。又附列於其後。使覽者得考焉。嘉定己卯冬十月庚午門人文林郎泉州觀察推官李方子謹書

尹起莘發明序

先正朱文公先生。修通鑑綱目。觀其自序有曰。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統正於下而人道定。大綱槩舉而監戒昭。萬目畢張而幾微著。則知先正致力是書者。其有補於世教甚不淺也。又曰。是則凡爲致知格物之學者。亦將慨然有感於斯。又曰。因述其指意條例於篇端以俟後之君子。則知先正注意是書。其有望於後人發揮而講明之者亦甚不淺也。且夫先正書法。有正例。有變例。正例。則始終興廢。災祥沿革。及號令征伐。殺生除拜之類。義固可見。若其變例。則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皆特筆書之。如張良在秦。而書曰韓人。陶潛在宋。而書曰晉處

士。揚雄在漢。而書曰莽大夫。呂后在一統之時。而以分注紀其年。武氏改號光宅。而止書中宗嗣聖之類。是皆變文見意者也。至於其間微詞奥義。又有不可得而徧舉。如陶侃以藩鎮入擊賊。而必書溫嶠以尚侃討峻。褚淵以舊臣爲司空。而必書於齊王道成稱帝之下。唐宇文士及。邪佞之臣也。而卒書其爵。五代馮道。失節之人也。而卒具其官。凡若此類。殆未易察。儻徒習其句讀。而不究其指歸。則先正書法之義隱矣。此固鄙生所以妄意發明。有不容自已者。況是書之作。其大經大法。如尊君父而討亂賊。崇正統而抑僭僞。褒名節而黜邪佞。貴中國而賤夷狄。莫不有繫於三綱五常之大。眞所謂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極。爲先聖繼絕學。爲後世開太平者也。昔孟軻氏以孔子作春秋。與抑洪水膺戎狄放龍蛇驅虎豹者。異事而同功。切謂綱目之作。其有補於世教。殆亦有得於春秋之旨。皆所以遏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旣泯。是烏可不講究而發揚之哉。今茲所述。止欲發明書法指意。使之顯著而已。其間亦有先儒已嘗議論者。則不復述。或雖已有議論而指意不同者。則自以己意附見。又有雖嘗發明。而先後義例相類如一者。亦不重見。求其大要。不過如是。雖未能貫通奥旨。然於其大義。亦或畧見萬分之一。世之君子。儻因瞽言而不徒

以史學視之。亦足以無負於先正之志矣。管見之愚如此。幸毋誚其僭。後學遂昌布溪布衣臣尹起莘謹序

賀善書法序

先生旣取綱目要領。命善爲之贊矣。至是復曰。夫子是書。其筆削之精微。正在變例。又不可不知也。然大要不過辨名分。正綱常。以示勸戒爾。豈固取襃貶之權以自與哉。爲往聖繼絶學。爲萬世開太平。此其志也。因卽書法而求之。有遷北踰年。而仍補書其六年者。存中國也。（晉懷帝永嘉六年。）有始卽王位。而卽大書元皇帝者。予正統也。（晉元帝建武元年。）或取他人子爲太子。則獨書太子卽位而無名。別世嫡也。（漢惠帝七年呂后。）或立危病者爲皇后。則止書皇后崩而不氏。惜母儀也。（唐德宗貞元二年王淑妃。）立后書氏。譏屬少。則書其名曰劉娥。而後江沱之分明。（晉愍帝建興元年劉聰。）立妃書氏。譏欺人。則書其名曰楊太眞。而後閨門之行飭。（唐玄宗天寶四載。）將正太后以弑君。則子生先書魏主之子。而人知無二上矣。（魏庚寅年子詡。）將責嗣君以瀆倫。則前朝先書以爲才人。而世知有三綱矣。（唐太宗貞觀十年。）或殺人。而書於殿內以譏其暴。則刑人者必以義。（隋文帝開皇十年李君才。）或棄賢。而書未入宮以譏其禍。則退臣者必以禮。（漢安帝延光三年楊震。）非日食不書晦朔。甚殺臣之忍。則特書十二月晦。而淫虐止矣。（漢武帝元光四年竇嬰。）非星變不書晝夜。志女寵之陰。則特書萬年宮夜大水。而惑溺懲矣。（唐高宗永徽五年武昭儀。）謀反有主名。而書曰霍氏謀反。謂其舉族皆反也。則亂略知所戒。（漢宣帝地節四年。）討罪先渠魁。而書曰討爾朱氏。謂其舉族可

誅也。則逆黨自此孤。（梁辛亥年。）或死之異地。而書於陷城以明其節。（唐肅宗至德二載張巡許遠。）或爵於異代。而書於始卒以予其忠。（唐中宗嗣聖十七年狄仁傑。）不揜其名以勸賢。則有以叔姪而一語兩書。（漢宣帝元康三年。）並列其罪以懲惡。則有以父子而一語兩書。（五代甲戌年劉仁恭守光。）兩國各兵。而同書之以示謀人人亦謀之之譏。（五代乙丑年。）兩國異事。而不殊之以爲忘憂憂必及之之戒。（周赧王三十年。）若此類者。不可勝舉。皆變例也。皆所以垂世教也。嗚呼。備矣。非朱夫子其孰能修之。非先生孰能明之。抑嘗請於先生曰。或者以是書爲門人之作。又或以爲未脫槀之書。何如。曰。皆非也。胡不觀綱目篇端之自叙乎。夫子固曰。輒與同志。取兩公四書。別爲義例。增損檃括矣。且如尚書集傳。止曰訂定。豈肯奪門人之名以爲己作哉。若以爲未脫槀者。則又不然。夫子之修綱目也。書成之歲。僅踰强仕。非晚年之絶筆也。是後二十八年。修書者復九。如詩傳易啓蒙通書解諸書。皆在綱目已後成。安有書未脫槀。而遽及他書耶。書未脫槀。而可謂之通貫曉析。如指諸掌耶。卽此二說。可以渙然冰釋矣。因誌于此。以解議者之惑。至順壬申二月中和節門人賀善再拜謹序

揭傒斯書法序

孔子因魯史作春秋。以爲萬世之法。朱子因司馬氏通鑑作綱目。以正百王之統。此天地之經。君臣之義。而聖賢之心也。世之言春秋者。自公羊穀梁左氏以下。無慮數十家。而義猶有所未明。疑猶有所未解者。魯史不可復見。且聖人之制作也。後之羽翼六經者。宜莫如朱子。猶不敢言春秋。然綱目之作。非深得聖人之旨者不能也。故朱子不言春秋。而知春秋者莫如朱子。世之言綱目者。亦無慮數十家。既有春秋爲之義例。又有諸史可以究其始末。且去朱子之世爲未遠。而又有親及其門者。然言愈煩而義愈密。非深得朱子之意。如朱子之知春秋者。不能言也。能言未有若盧陵劉氏綱目書法者。其辭則公羊穀梁。其義則春秋。而其志則朱子也。古之有天下者。莫若舜禹湯武。然湯有慚德。武未盡善。舜禹之後。得天下者莫如漢。曹氏親受漢禪。威加中國。卒不能奪諸葛孔明漢賊之分。元魏據有中國。行政施化。卒不能絕區區江左之晉而繼之。此萬世之至公而不可易焉者。而猶或易之。此綱目不得不繼春秋而作。而書法不得不爲綱目而發也。此朱子之志也。劉氏諱友益。字益友。遭宋訖錄。閉門讀書。既深於經。復長於史。其爲此書。幾三十年。寸寸而較。銖銖而積。微辭隱義。高見特識。既足以啓發千載。而中有無窮之憂。余故曰。非深知朱子之意。如朱子之知春秋者不能言。能言未有若劉氏綱目書法者。而又曰此朱子之志也。嗚呼。後之覽是書者。尚求其志哉。天曆二年六月十日揭傒斯謹序

劉友益書法凡例。

正統例。

凡天下混一。爲正統。正統者。大書紀年。繼世雖土地分裂。猶大書之。其非一統。則分註細書之。雖一統而君非正系。或女主。亦分註書之。

帝王例。

帝王卽位。周六世。書子某立。或弟某立。恒稱王。（秦末混一。從列國例。）漢以後。創業。書卽皇帝位。中興。書卽皇帝位。繼世。書卽位。繼世而書篡位。或書立者。變例也。皆恒稱帝。

傳位。書傳位。不書傳位。止書太子卽位者。變例也。（凡變例各有義。各見本事下。）

升遐書崩。書卒者。變例也。周不書葬。秦漢以下書葬某陵。遇害書弑。書暴崩某地者。變例也。

皇后例。

皇后立。周秦不書。西漢書立夫人。或婕妤某氏爲皇后。東漢書立貴人某氏爲皇后。止書立皇后某氏。或書立某人女爲皇后者。變例也。後主以後至隋。止書立皇后某氏。唐復書立妃。或昭儀。或淑妃某氏爲皇后。恒稱皇后。子立。稱皇太后。孫立。稱太皇太后。

崩。周秦不書。至西漢始書崩。上官氏以下始書氏。不氏。或書卒者。變例也。葬。周秦西漢不書。書葬者。變例也。東漢晉隋唐。書葬某皇后。不地。書地者。變例也。

弑。書弑。書殺者。變例也。

皇太子例。

皇太子立。周不書。秦始書。漢以下。書立子某爲皇太子。繼世。書太子某卽位。其不書名者。變例也。惟唐世例書太子卽位。其書名者。變例也。

列國例。

列國。周天子在上。始建國。書爲諸侯。繼世。書立。恒稱爵。僭王後。恒稱君。卒書卒。妻稱妃。（或稱婦。）母稱君母。子稱太子。上無天子。七國書王。卒書薨。妻稱后。母稱太后。曹魏以下。始建國。書稱皇帝。繼世。書立。恒稱主。正統未亡。卒書卒。正統亡。卒書殂。妻稱后。母稱太后。子稱太子。列國皆不書葬。書葬者。變例也。弑皆書弑。書殺者。變例也。列國立后太子。不悉書。

僭小國。恒稱爵。卒書卒。妻稱夫人。僭帝。恒稱主。卒書殂。妻稱后。子皆稱子。或稱太子。皆不書葬。弑皆書弑。

大臣例。

丞相三公拜免。悉書之。秦書免。漢元以來。始書罷。或書免。成帝始書策免。唐以來丞相罷爲他官。賢者。則書罷爲某官。否則書罷而已。

卒。皆書卒。兩漢卒。具官爵書姓者。爲美辭。不姓者。爲恒辭。惟不具官爵者。廼貶之。蜀漢至晉以後。無不書姓者。不書姓者。變例也。惟不具官爵者爲貶辭。宋魏至

陳。無不具官者。非賢不錄也。僭國之臣。其見錄者。雖
不具官。非貶矣。隋唐具官爵者皆美。甚者書謚。不具
官爵者乃貶辭。

凡免官。書某人免者。可免者也。著所坐免者。有罪者也。
書免某人官。下某人獄免。徵某人下獄免者。無罪者
也。（凡左遷義同。）

凡除名。書除某名者。無罪者也。某除名者。有罪者也。

師衆例。

凡興師。有名。曰征。曰伐。曰討。無名。曰侵。曰擊。曰攻。輕曰
襲。（戰國多從書伐。世遠也。）

凡反者。書反。書拒命。書犯闕。其書起兵。舉兵。兵起者。變

例也。

凡反者。臣民及蠻夷在州境者。或中國所立者。或前已
降者。書討。非是。書擊而已。

凡盜賊外患者。書寇陷。應之者書擊而已。罪甚者或書
討。外患不書寇。甚或書伐者。變例也。

凡攻取用力多者。曰拔。曰克。易者。曰取。曰入。非都邑及
重城。不書圍。

誅殺例。

凡刑誅。有罪。曰誅。曰討。無罪。曰殺。有罪亦曰殺者。變例
也。不爲無罪。不可書殺者。曰斬。自殺曰自殺。迫之自
殺曰殺。迫之自殺亦曰誅者。變例也。

凡下獄。書下某獄。徵某下獄。無罪者也。書某下獄。有罪
者也。（凡下吏義同。）

凡廢。有罪。曰某廢。無罪。曰廢某。

凡徙。有罪。曰某徙。某廢徙。某免徙。無罪。曰徙某。廢某徙
免某徙貶某。

凡罪。書有罪者。今罪也。書以罪者。前罪也。

臨幸例。

凡釋奠太學。及幸孔子宅。書詣。其書幸者。變例也。

凡書巡幸。田獵游觀。皆譏也。其非譏者。變例也。

凡避敵。緩書如。急書奔。甚急書走。

雜例。

凡名。僭國之君恒稱名。列國之君卒稱名。失地名。非是
而名者。變例也。

凡大臣以憂去。不書。書者。變例也。

凡人臣書起復。皆譏也。非譏而書者。變例也。

凡權臣進官。書自者。非君命。而不書自者。變例也。

凡人臣書卒。死義書死之。卒於病而書死之者。變例也。
戰死書死。獄死書死。盜賊書死。非是而書死者。變例
也。

凡使臣不辱命。書其名。甚者具其官。非是而稱名。或具
官者。變例也。

凡荒服之君。立書立。死書死。其書卒者。變例也。殺書殺。

其書弒者。變例也。

按朱夫子篇首自序。雖有正例變例之分。然其二例之中。又各自有正變。不可不知也。竊嘗反復參究于三百六十二年所書。見其凡例。首尾如一。輙以所見。分爲十類。其二例中所有變例。乃朱夫子筆削新意。皆有大關涉存焉。則於各事發其微旨。以待後之君子。儻不以僭爲罪。賜之訂正則幸矣。

友益謹識

劉桀書法凡例後跋

先君子通鑑綱目書法。義例貫通。始終如一。洞見朱夫子筆削之旨。有非私智臆說之所可及也。書成。馮君子羽自國學錄示朱夫子綱目凡例。無不脗合。但於立后例。某人下獄例。畧有異同。而先君子歿且二年矣。然求之書法。有確乎不可易者。豈朱夫子之例。亦若詩傳有新舊說之未折衷歟。不肖抱遺書。究凡例。於是二節。旣不敢致疑於先君子之書。又不敢以朱夫子之說爲未然。謹誌于篇首。以俟同志相與正之。旹至元二年丙子十月朔男桀百拜謹述

汪克寬考異凡例序

或問春秋凡例。子朱子曰。春秋之有例固矣。奈何非夫子之所爲也。夫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尚不能措一辭。而三傳各立凡例。後之言春秋者。又各立例。始將數十百家。言人人殊。學者將安取衷哉。子朱子筆削資治通鑑爲綱目。褒貶去取。一準春秋書法。別統系以明大一統之義。表歲年以做首時之體。辨名號以正名。紀卽位改元以正始。書尊立崩葬以叙始終。書簒弑廢徙以討亂賊。書祭祀以著吉禮之得失。書行幸田狩以著巡遊之荒怠。書恩澤制詔以著命令之美惡。書朝會聘問以著賓禮之是非。書封拜黜罷以見賞罰之當否。

書征伐戰攻以志用兵之正僞。書人事以寓予奪。書災祥以垂勸戒。片言隻字。如持權衡以較輕重。銖積黍分。芒忽靡忒。故手筆凡例一卷。備列所以筆削之法。學者據此以求綱目之旨。不須更設註脚。而史外傳心之要典。瞭然在目。如眎諸掌。與傳者之自立例以言春秋。蓋不啻霄壤翅矣。然魯齋王公刊之金華。敬所文君刊之宣城。而傳之未廣也。至元丁丑。友人倪仲弘。偶得於其友朱平仲。遂以示余。余喜其有益於後學。欲鋟棗俾遠其傳。海寧任用和。以其子從余遊。聞而樂之。迺刻諸家塾。余因考其同異以附於後。并識其所從來之顛末於卷首云。至正三年癸未良月既望後學新安汪克寬謹書

考異凡例

克寬謹按前綱目凡例。與綱目之書。皆子朱子手筆。褒善貶惡。明著義例。悉用春秋書法。一字不苟。然學者抄錄。書肆傳刊。久而漏誤者多。尹氏發明。乃或曲爲之說。噫。朱子論春秋變例。謂門人曰。此烏可信。聖人作春秋。正欲示萬世不易之法。今乃忽用此說以誅人。未幾又用此說以賞人。使天下後世皆求之而莫識其意。是乃後世弄法舞文之吏之所爲也。曾謂大中至正之道而如此乎。竊詳此言。則綱目之與凡例。時或異同。皆抄錄傳刊之失也。况尹氏所紀綱目。如秦王遷太后。誤作秦人。隋主堅弑介公闡。誤作殺。慕容泓敗死。作貶死。徵士

陶潛。作處士之類。訛舛尤甚。克寬自幼受讀。嘗有所疑。而未敢决其必然。今僭躐謹摭刊本綱目。與子朱子凡例相戾者。敬錄如左。以俟有識者考焉。

歲年例曰。正統於橫行之下。朱書國號謚號君名年號。建國僭國。朱注國名謚號姓名年號。列國。朱注國名。簒賊及不成君。亦朱注國名。

克寬按朱書朱注。刊本當用白字。今坊本綱目行上甲子字。仍用白字。則行下大書分注。元用朱字者。亦當易以白字。○又篇首威烈王名。凡例於正統君名下。注曰如云午。今刊本細注。亦當比晉帝奕例大書。

名號例曰。秦漢稱帝。注曰。其曰上者。當時臣子之辭。今不

用。雅註中或因舊文。

今刊本唐中宗書上觀燈于市里。玄宗書上躬耕典慶宮側。上芟麥苑中。上復幸左藏。肅宗書上朝太上皇於西內。代宗書上如陝州。上還長安。上幸章敬寺。德宗書上生日不受獻。穆宗書上畋驪山。文宗書上有疾。武宗書上受法籙。懿宗書上歷拜十六陵。僖宗書上奔鳳翔。昭宗書上更名。上祀圓丘。上如石門鎮。皆不書帝。

卽位例曰。凡僭國始稱帝者。曰某號姓名稱皇帝。注云。魏王曹丕。宋王劉裕。梁王朱晃之類。

今刊本惟曹丕書姓。宋王裕梁王晃皆不書姓。

又曰。凡始稱王者。繼世曰嗣。

今刊本書魏王曹操卒。太子丕立。不曰嗣。

又曰。復號曰某國復稱王。注曰。如西秦之類。

今刊本晉武帝太元十年。書乞伏國仁稱單于。注云是爲西秦。十三年。書西秦王乞伏國仁卒。而不書西秦復稱王。疑脫簡也。

改元例曰。關義理得失者。以前爲正。而注所改於下。注曰。章武三年五月。後主卽位。改元建興。而通鑑於目錄舉要。自是年之首。卽稱建興。凡若此類。非惟失其事實。而於君臣父子之教。所害尤大。故今正之。

今刊本癸卯章武三年。書後主建興元年。而不數章武之年。然唐中宗景龍四年六月。睿宗卽位。是年仍書四

年。而分注睿宗景雲元年。至次年書睿宗皇帝景雲二年。則建興元年疑誤。

尊立例曰。立太子。曰立子某爲皇太子。注曰。漢文帝立景帝爲太子。但云子啓。中年以後封王諸子。始有稱皇子者。後遂稱之。今按封立之命。出於天子。不應自謂其子爲皇子。只從文帝初例。

今刊本漢順帝建康元年。書立皇子炳爲太子。唐太宗貞觀二十一年。書立皇子明爲曹王。玄宗開元二年。書立皇子嗣眞爲鄫王。代宗大曆十四年。書立皇子五人爲王。皇弟二人爲王。誤加皇字。

又曰。非正統。因事特書者。去皇號。

今刊本宋武帝永初元年。立子義符爲皇太子。亦誤加皇字。唐穆宗長慶二年。立景王湛爲太子。又誤去皇字。

崩葬例曰。秦漢以後。王侯死皆曰卒。注曰。薨乃臣子之辭。不當施之國史也。

今刊本唐武宗會昌三年。書昭義節度使劉從諫薨。僖宗乾符元年。書同平章事劉瞻薨。皆誤作薨。

又曰。謚非生者之稱。而通鑑以謚加於薨卒之上亦非是。今亦正之。然非賢者。則虛美之稱。亦無所取。故不復注。

今刊本梁文惠公狄仁傑。梁文獻公姚崇。許文憲公蘇頲。廣平文貞公宋璟。武穆王李光弼。文簡公楊綰。汾陽忠武王郭子儀。西平忠武王李晟。北平莊武王馬燧。南

康忠武王韋臯。邠宣公杜黃裳。晉文忠公裴度。皆書謚。

又曰。無統之君稱王公者。曰某王公某薨。注曰。上無天子。故得因其臣子之辭。

今刊本朱魏之間。書秦王乞伏熾磐卒。武都王楊玄卒。凉王蒙遜卒。五季之間。書吳越武肅王錢鏐卒。吳越文穆王錢元瓘卒。楚文昭王希範卒。吳越忠獻王弘佐卒。皆不書薨。

又曰。凡正統之君。廢為王公而死者。書卒。

今刊本唐高祖武德二年。酅公薨。不書卒。

篡賊例曰。君出走而弒之。曰某君出走。某弒之。註淖齒之類。又曰。僭國無統。則曰某國某人弒其君某。

今刊本書齊君地出走。其相淖齒殺之。又書周郭威舉兵反。遂殺其主承祐。而尹起莘發明。皆曲為之說。愚按秦二世。隋煬。亦皆驕暴無道。而仍書弒。又如夷狄臣下殺其君長。且以弒書。此必傳誤。

又曰。凡以毒弒者。加進毒字而不地。注曰。霍顯又加使醫字。

今刊本但書曰大將軍光妻顯弒皇后許氏。而不書使醫進毒。恐漏。

又曰。篡國隨事異文。注曰。封其故君。則曰廢而不曰奉。

今刊本唐昭宣帝天祐四年。書梁王全忠稱皇帝。奉唐帝為濟陰王。不書曰廢。

巡行例曰。凡正統巡行郡國。曰帝如某。官府第宅曰幸。學校曰臨。曰視。

今刊本唐高祖武德七年。書帝詣國子學。太宗貞觀十四年。書詣國子監。高宗調露元年。永淳元年。玄宗開元十年。皆書幸東都。僖宗中和元年。書幸成都。皆與凡例不同。

封拜例曰。凡宦者封爵。皆書宦者字。

今刊本唐玄宗開元元年。以高力士為右監門將軍。知內侍省事。分注宦官之盛自此始。而不書宦者字。

又曰。凡殊禮皆書。注曰。王莽加號九錫之屬。王莽是自為之。以自為書。

今刊本加安漢公莽號宰衡。升宰衡諸侯王上。加安漢公莽九錫。並不書自。愚按篡賊例。注曰。王莽董卓曹操等。自其得政遷官建國。皆依范史直以自為自立書之。今董卓曹操司馬昭等。遷官殊禮皆稱自。惟王莽不書自。蓋漏誤耳。

征伐例曰。僭名號曰稱。注曰。周列國稱王。

今刊本周顯王三十五年。書齊魏相王。四十四年。書秦初稱王。四十六年。書韓燕稱王。注曰。時諸侯皆稱王。趙武靈王獨不肯。令國人謂己曰君。而赧王十七年下。注趙惠文王元年。則趙亦稱王矣。然不書趙稱王。疑漏也。

又曰。中國有主。則夷狄曰入寇。或曰寇某郡。中國無主。則

但云入邊。或云入其郡。

今刊本漢明帝永平十六年。書北匈奴大入雲中。五季之間。屢書契丹入寇。

又曰。凡正統用兵於臣子之僭叛者。曰征。曰討。於夷狄若非其臣子者。曰伐。曰攻。曰擊。

今刊本漢高祖八年。書擊韓王信餘寇。十年。書代相國陳豨反。帝自將擊之。十一年。書淮南王布反。帝自將擊之。皆不書征討。武帝元鼎六年。書討西羌。光武建武十七年。書馬援討交趾。明帝永平元年。書祭肜討烏桓。皆不曰攻擊。蓋互誤。

廢黜例曰。凡正統廢其后太子。無罪者。曰廢某人。

今刊本唐高宗顯慶元年。以太子忠爲梁王。不曰廢。

克寬按書肆所刊綱目。如英布誤作黥布。狄道誤作秋道。劉裕至彭城誤作解嚴之類。未可悉舉。今取其關於義例之切要者。附於凡例之後。庶幾初學受讀者。可以無惑云。

王幼學集覽序例

余嘗自恨賦性魯鈍。學不逮人。歷代陳迹。懵懵無知。用是伏讀文公通鑑綱目。志在涉獵。冀可粗通。奈其中有假字古文。有援引幽邃。或句讀疑難。讀而値之。訓故弗明。理辭彌顚。未免澄凝繹味。鄭重覃思。甚至移日通宵。竟不會其指要。迺重尋古史。申請老師。雖皋南榮之宿滯。氷釋於一旦。復苦華子之忘病。尤劇於中年。以故不揆荒鈍。妄擬窺指。傾罄聞之筆札。勤窓下之編抄。紬繙經傳羣書。采刺儒先曩說。事必窮其波源。而隨加演註。字必究其巢穴。而即便翻音。凡載綱目文辭。靡不銳心覈實。至如山河形勝。動植飛潛。南北方言。荒裔殊俗。亦

無放失。悉用旁搜舊書之解者。見有不同。說或相戾。茲皆兼錄。務廣異聞。其有所引。根據未詳。鑽研未至。不肯鑿空決臆。寧如夏五郭公。句讀若涉疑昧。則必剖判義理。而註曰句絕。或備錄一句全文。而註曰爲句。庶爾後讀之。脫復迷忘。賴有此編矣。猶患屬輯無倫。漫然難檢。遂本綱目篇章。揭以帝王載祀。雖然。按綱目義例。以得統之國。大字特書。無統之國。兩行分註。且無統之作。動輒二三。多至十數。若皆小字分註。似覺要領支離。今從變例。以閏秦呂后新莽劉玄南朝五季不得統者。與晚周漢晉隋唐正統之國。一體特書。如七雄西楚曹魏孫吳北朝君國及諸竊號僭名。俱不枚標顯列。大槩欲端

緒同歸、便於披閱而已。非敢別爲義例、而故相牴牾也。編始於大德己亥。迄于延祐戊午。積二十年、七易稾而編甫成。以其薈蕞叢集、頗可省覽。因題之曰通鑑綱目集覽。旣成六年。三復讐正。毋一過目。輒見舛遺。先哲有云。校書如塵埃風葉。隨掃隨有。噫。誠哉言也。彼凡云然況謏聞陋識者乎。其盤根錯節。尚有望於畜德醇儒云

于時歲次甲子泰定元年正月燈夕前一日古舒望江

慈湖王幼學行卿端拜謹書

徐昭文考證序

資治通鑑綱目。子朱子所修之書也。朱子祖春秋而修是書。所以示天下後世不易之大法。昭文竊嘗讀綱目而考凡例。據凡例以證綱目。今諸刊本所書之綱、與所定凡例或多不合。至如承統之帝。或稱爲主。嗣君之號、或加於前。此皆有關乎君臣父子之教、義理得失之大者也。又若正統曰帝。而有誤書主者。無統曰主。而有誤書帝者。太子卽位書名。而或不書。王公繼世書嗣。而或書立。漢初因秦正朔。而或誤書夏時。賢臣卒書官爵。而或誤加諡號。封爵除拜。或不加貴屬。或不加官者。無以著其與政之禍。弑君弑后。或誤書殺。或不書進毒。無以正其罪惡之實。若臨視如幸。征討攻擊誅斬弑殺殂薨卒死。凡此之類。相因互誤者。不能悉舉。初朱子之修是書也。凡例旣定。晚年付門人訥齋趙氏接續成之。今所存語錄。多面命之辭。手書告戒。至甚諄切。其曰綱欲謹嚴而無脫落。目欲詳備而不煩冗。豈訥齋屬筆之際。尚欠詳謹。故有脫誤。失朱子之本意。初學受讀者。不能無疑也。果齋李氏曰。朱子蓋欲稍加更定而未暇焉。勉齋黃氏亦曰。綱目近能成編。毋以未及修補爲恨。牧菴姚氏序國統離合表。僅得二誤。其一則建安末年。誤書延康。今刊本已正之矣。新安汪氏考異。多所究明。惜其未精也。昭文僭不自揆。輒本大賢之立言。摭諸儒之同異。

反覆訂定。補漏正誤、註於各提要之下。間亦竊附己意。以明君臣父子之教、夫婦適庶之別。正統無統之名。內夏外夷之分。外戚養子之禍。女寵宦寺之權、雖一得愚見。庶或有以推廣述作之本義。名曰資治通鑑綱目考證。以俟君子正焉。至正己亥中秋後學上虞徐昭文敬序

陳濟集覽正誤序

按資治通鑑全書。二百九十四卷。惟胡三省音註。優於諸家、第篇帙浩繁。人不易致、故學者多讀綱目。王行卿集覽、爲綱目而作。是以盛行於世、惜其草率欠精、繆戾爲多。如三家文。若元表。政君之類、有誤初學非淺、蚤歲閱習。見有未當。輒用他書考正、無慮四百餘條。間有標舉而無註者。闕其所不知。固無足議、亦爲逐一考補。久而成編、至今三十年矣。謂夫摭前人之短、非謹厚者所爲。藏諸巾笥。不以示人。歷年旣久、重加修改。義有所疑。旁質同志。索藁觀之。時見與可。力勸梓行。亦不之許。自念少好史學。頗嘗究心。每見集覽於綱目不易曉處、當

釋而不釋者尚多。甚欲別爲一書。通載詳註。而力衰目昏。不能著筆。深爲歿齒之恨。猶慮一旦溘先朝露。姑掇舊藁大字淨書。以遺兒輩習之。非有隱於人。楚齊失得。徒貽當世譏議云耳。旹永樂壬寅正月上日後學毘陵陳濟識于北京寓舍

楊士奇集覽正誤序

朱文公因司馬文正資治通鑑。作綱目五十九卷。大書爲綱。分註爲目。其書則孔子作春秋之義。以正人心。植世教。有助於治道者也。分註既詳。而其言與事。或出於深僻。有非淺毖所能遽通。昔王行卿嘗著集覽以便學者。其意善矣。然其間不無文選蹲鴟之陋。亡友右春坊贊善陳濟伯載。爲正其謬誤四百餘事。名曰集覽正誤。伯載學博識端。於此書致力勤而歷年多。考據精切。殆無餘憾。有助於綱目者也。其書故藏于家。近陪太師英國公在史館。間論及綱目書。公益深歎集覽之誤。因出伯載所著。公閱而是之。曰。宜廣其傳。遂取梓行之。嗟乎。

綱目。有關治道之書也。伯載此編。誠不可無者。太師公勳德大臣。好賢重儒之有素。而圖其不泯。所存厚矣。士君子有志尊主庇民之道。而欲稽古以擴充焉者。是編豈小補之哉。建陽尹盱江張光啓氏。既以尹氏發明。徐氏考證。及集覽考異。纂集於綱目書中。而屬書林劉寬綉梓。復請是編刊于卷末。以備全美。其用心亦勤矣。予深嘉之。故爲序諸簡首。宣德四年歲次乙卯五月甲子榮祿大夫少傅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廬陵楊士奇序

馮智舒質實序

夫資治通鑑綱目一書。迺考亭朱夫子之所纂修者也。起自周末。迄於唐季。一以孔子所修之春秋爲法。凡千三百六十二年之事。皆折衷之。而合乎千萬世之公論矣。近代以來。古舒王氏爲集覽以備其事。固善心也。但其間輿地郡邑之沿革。多有缺畧。事物典故之本原。尤有遺漏。觀者靡不慽焉。愚因不揆謭膚。乃於暇日。將是書再四校勘。逐一搜尋。其典故遺漏處。一以元儒所著五經笥之備載者。隨篇而釋之。其郡邑缺畧者。一遵本朝所頒一統志之詳悉者。依類而附之。由是歷一紀。易五藁。始克成編。名曰質實。蓋欲有以證其實。而使人尤

便於觀覽也。書成。尤慮蜋前雀後。尋隙求疵。故謹書數言于首。以求四方廣見博聞之君子。尚有以質實之。何其幸哉。旹成化元年春正月之吉旦。建安木石山人馮智舒謹書

黃仲昭合注後序

經以載道。史以紀事。其述作之體自不同也。然吾夫子之作春秋。因魯史所載之事。而以堯舜禹湯文武之道。定其是非。以垂萬世之鑑戒。則其體固史。而其道實與易書詩禮樂諸經。並行而不悖焉。子朱子因司馬文正公所輯資治通鑑。而修綱目。蓋倣吾夫子春秋之法也。其事固因歷代之所紀載。而所以定其是非以垂鑑戒者。亦何莫而非堯舜禹湯文武之道乎。讀史而不從事於斯。則雖貫穿今古而無或遺。則亦不免爲玩物喪志。其於脩己治人之道。亦奚補哉。仲昭承乏提督江西學政。因爲學者定讀書之法。其於諸史。則欲其熟觀綱目以端其本。顧書坊刻板。歲久刓缺。而其所附考證考異。及集覽正誤三編。俱類刻於各卷之後。殊不便於覽觀。又元儒廬陵劉友益。所著書法一編。甚有功於朱子提要之旨。建安馮智舒。所集質實一帙。尤有功於王氏輿地之詳。舊皆未嘗附載于篇也。仲昭每欲重新繕寫。而取上五編之言。各附入本條之下。刻梓以詔學者。第患其工費頗夥。非獨力所能辦耳。一日以語同寅婺源汪君從仁。君慨然曰。是書重刻。於世道不爲無補。當相成之。遂募書人繕寫成帙。請撫州儒士黎喆吳錡鄧傑等。精加校讐。以正訛謬。復相與規措其工費。方將登梓。而君以賀聖壽入京。仲昭亦以職務行部。俱弗獲督其成。

遂付南昌滑守浩同守張汝舟。俾募工刻焉。蓋經始於弘治癸丑之春。至是凡四閱歲而工告畢。因識其顛末以見仲昭及汪君所以重刻是書之意云。弘治丙辰閏三月甲戌後學莆陽黃仲昭書

編集諸儒姓氏

尹氏（起莘。宋遂昌人。隱居不仕。學問該洽。嘗著資治通鑑綱目發明五十九卷。行世。）

劉氏（友益。宋末永新人。宋亡。卜築蔦山。閉杜門讀書。不與世接。著通鑑綱目書法五十卷。研精覃思。歷三十年而後成。元揭傒斯稱之曰。百世之下。先生此心。先生不作。山高水深。）

汪氏（克寬。元祁門人。少穎敏力學。元舉于鄉不第。遂隱居教授。鄱郡學者皆宗師之。號環谷先生。所著有春秋纂疏綱目考異。）

王氏（幼學。元望江人。篤志力學。嘗讀朱子通鑑綱目。苦其援引幽邃。句讀疑難。乃博採經傳者爲綱目集覽。以便學者。）

徐氏（昭文。元上虞人。自叙考證文云。至正巳亥中秋作。考之大明一統誌。失其名氏。姑闕之以俟知者補云。）

陳氏（名濟。永樂間武進人。博學强記。六經子史。無不究竟。時稱爲兩脚書廚。永樂初。以布衣召脩永樂大典。爲總裁。書成。授右春坊右贊善。所著有詩傳通證。書傳補。元史舉要。通鑑綱目集覽正誤。思齋集等書。）

馮氏（智舒。成化初建安人。自序質實文。乃成化元年春也。考之大明一統誌。未及採入。姑闕之以俟後補。）

謹按綱目編集諸家所著。宋儒尹氏發明。劉氏書法二書。最爲謹嚴精當。深能有得於朱子之志者也。元儒汪氏考異。王氏集覽二書。亦爲詳備。誠有功於朱子之書者也。然於徐氏考證一書。其自叙書文則云至正巳亥中秋所作。考之大明一統誌則失其名氏。而廬陵楊文貞公叙文亦嘗及之。其爲裨補是書可

知已。逮至我國朝。毘陵陳氏集覽正誤一書。考據有理。眞集覽之忠臣也。徵之一統志。既已備載其事跡。而楊文貞公亦謂其有助於綱目者也。又如馮氏質實一書。迺成化元年所著。亦便學者觀覽。莆田未齋黃先生。蓋亦有取焉。第志未及採入而有俟云。時正德八年癸酉秋七月朔。欽差福建提督學政副使姚有麟。委官福州府侯官縣儒學署教諭事舉人海陽劉繼善宗一甫校正謹識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首

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

戊寅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一

（起戊寅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盡乙巳周赧王五十九年。）凡一百四十八年。

周威烈王（午）二十三年。（秦簡公十二年。晉烈公止十七年。齊康公貸二年。楚聲王當五年。燕閔公三十一年。魏文侯斯二十二年。趙烈侯籍六年。韓景侯虔六年。皆始爲侯。統舊國五，新國三，凡八大國。）

（考異　按歲年例曰：橫行之上甲字子字別之以朱，橫行之下正綱朱書國號謚號君名，列國朱注國名，圈下朱注總結凡若干國。今考朱書朱注，凡本當用白字，然坊本行上甲子仍用白字，則行下朱書朱注皆當易以白字，後並倣此。又威烈王名細注，據凡例於正統君名下注曰，如云午，則此午字亦當比昔當夾例大書。考證　謹按春秋左傳終於魯悼公四年，是爲周貞定王五年也。自是曠六十一年始爲通鑑，何耶？春秋以降，諸侯相吞滅者有之，而大夫滅其君自三晉始。天子不恤同姓而爵其賊臣，此通鑑所以託始也。左傳終智伯，通鑑始智伯，通鑑不敢續春秋，所以接左傳也。綱目分註智伯之始終，三晉之事實，皆六十一年事也。嗚呼！書詩降而春秋，春秋降而綱目，盡將揭綱常於既淪，叙彝倫於已斁，故曰大綱槩舉，而鑑戒昭矣，其亦萬世君臣所當追念者歟。）

初命晉大

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考異　提要韓虔在魏斯趙籍上，後凡大書分注並韓虔在魏斯上。）

司馬公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受制於一人，雖有絕倫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爲之綱紀哉！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而君臣之分猶天地之不可易，然後上下相保而國家治安。然禮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名以命之，器以別之，然後上下粲然有倫。名器既亡，則禮安得獨在哉！故繁纓，小物也，而孔子惜之；正名，細務也，而孔子先之。蓋事未有不始於微而成於著，聖人之慮遠，故能謹其微而治之；衆人之識近，故必待其著而後救之。治其微則用力寡而功多，救其著則竭力而不能及也。嗚呼！周道之衰，綱紀散壞，禮之大體，十喪七八，然猶歷數百年，宗主天下，徒以名分尚存故也。今晉大夫暴蔑其君，剖分其地，天子既不能討，又寵秩之，使得列於諸侯，是區區之名分復不能守而并棄之也。先王之禮於斯盡矣。或者以爲當是之時，周室微弱，三晉彊盛，雖欲勿許，其可得乎？是大不然。夫三晉苟不顧天下之誅，則不請命而自立矣。不請命而自立，則爲悖逆之臣，天下苟有桓文之君，必奉禮義而征之。今請於天子而天子許之，是受天子之命而爲諸侯也，誰得而討之？故三晉之列於諸侯，非三晉之壞禮，乃天子自壞之也。嗚呼！君臣之禮既壞，則天下以智力相雄長，遂使聖賢之後無不泯絕，生民之類糜滅幾盡，豈不哀哉！胡氏曰：陰陽之運，天地之化，物理人事之始終，皆自芒忽毫釐至不可禦，故修德者矜細行，圖治者憂未然，君子所以貴於見幾而作也。夫三晉之欲剖分宗國舊矣，自悼公以來，陰凝冰堅，垂及百載，王之命之，蓋亦不得已焉。是故善爲天下國家者，每謹於微而已矣。卑宮惡服，慮修政也；不遑暇食，防逆豫也；慄慄危懼，戒驕溢也；動守憲度，虞禍亂也。不爲嗜欲，則燕樂之言無自進；不好功利，則興作之計無自生。誠如是，雖使六卿並起，三家輩出，莽操懿溫接跡於朝，方且效忠宣力之不暇，而何有於他志？是故韓趙魏之爲諸侯，孔子所謂吾末如之何者矣。此亦謹於微而已矣。○初，智宣子將以瑤爲後。智果曰：不如宵也。瑤之賢於人者五，其不逮者一也。美鬢長大則賢，射御足力則賢，技藝畢給則賢，巧文辯慧則賢，彊毅果敢則賢；如是而甚不仁。夫以其五賢陵人，而以不仁行之，其誰能待之？若果立瑤也，智宗必滅。弗聽。智果別族於太史，爲輔氏。趙簡子之

子，長曰伯魯，幼曰無恤。將置後，不知所立，乃書訓戒之辭於二簡，以授二子，曰：謹識之。三年而問之，伯魯不能舉其辭；求其簡，已失之矣。問無恤，誦其辭甚習；求其簡，出諸袖中而奏之。於是簡子以無恤爲賢，立以爲後。簡子使尹鐸爲晉陽，請曰：以爲繭絲乎？抑爲保障乎？簡子曰：保障哉！尹鐸損其戶數。簡子謂無恤曰：晉國有難，而無以尹鐸爲少，無以晉陽爲遠，必以爲歸。及智宣子卒，智襄子爲政，與韓康子、魏桓子宴於藍臺。智伯戲康子而侮段規。智國聞之，諫曰：主不備難，難必至矣。智伯曰：難將由我，我不爲難，誰敢興之？對曰：不然。夏書有之曰：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夫君子能勤小物，故無大患。今主一宴而恥人之君相，又不備，曰不敢興難，無乃不可乎！蜹蟻蜂蠆，皆能害人，況君相乎？弗聽。智伯請地於韓康子，康子欲弗與。段規曰：智伯好利而愎，不與，將伐我；不如與之。彼狃於得地，必請於他人；他人不與，必嚮之以兵，然則我得免於患而待事之變矣。康子曰：善。乃與之。智伯悅。又求地於魏桓子，桓子欲弗與。任章問焉。桓子曰：無故。任章曰：無故索地，諸大夫必懼；吾與之地，智伯必驕。彼驕而輕敵，此懼而相親。以相親之兵待輕敵之人，智氏之命必不長矣。不如與之，以驕智伯，然後可以擇交而圖智氏，奈何獨以吾爲智氏質乎？桓子曰：善，亦與之。智伯又求蔡皋狼之地於趙襄子，襄子弗與。

智伯怒帥韓魏之甲以攻之襄子將出曰吾何走乎從者曰長子近且城厚完襄子曰民罷力以完之又斃死以守之其誰與我從者曰邯鄲之倉庫實襄子曰浚民之膏澤以實之又因而殺之其誰與我其晉陽乎先主之所屬也尹鐸之所寬也民必和矣乃走晉陽三家圍而灌之城不浸者三版沈竈產鼃民無叛意智伯行水魏桓子御韓康子驂乘智伯曰吾乃今知水可以亡人國也桓子肘康子康子履桓子之跗以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也絺疵謂智伯曰韓魏必反矣智伯曰子何以知之對曰以人事知之夫從韓魏而攻趙趙亡難必及韓魏矣今約勝趙而三分其地城降有日而二子無喜志有憂色是非反而何明日智伯以其言告二子二子曰此讒臣欲爲趙氏游說使主疑二家而懈於攻趙也不然二家豈不利朝夕分趙氏之田而欲爲此危難不可成之事乎二子出絺疵入曰主何以臣之言告二子也智伯曰子何以知之對曰臣見其視臣端而趨疾知臣得其情故也智伯不悛趙襄子使張孟談潛出見二子曰臣聞脣亡則齒寒趙亡則韓魏爲之次矣二子乃陰與約爲之期日而遣之襄子夜使人殺守隄之吏而決水灌智伯軍智伯軍亂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將卒犯其前大敗其衆遂殺智伯滅其族而分其地唯輔果在司馬公曰智伯之亡也才勝德也聰察彊毅之謂才正直中和之謂德才者德之資德者才之帥也是故才德全盡謂之聖人才德兼亡謂之愚人德勝才謂之君子才勝德謂之小人凡取人之術苟不得聖人君子而與之與其得小人不若得愚人然德者人之所嚴才者人之所愛愛者易親嚴者易疎是以察者多蔽於才而遺於德自古以來國之亂臣家之敗子才有餘而德不足以至於顛覆者多矣豈特智伯哉○趙襄子漆智伯之頭以爲飲器智伯之臣豫讓欲爲之報仇乃詐爲刑人挾匕首入襄子宮中塗廁左右欲殺之襄子曰智伯死無後而此人欲爲報仇眞義士也吾謹避之耳讓又漆身爲癩吞炭爲啞行乞於市其妻不識也其友識之爲之泣曰以子之才臣事趙孟必得近幸子乃爲所欲爲顧不易邪何乃自苦如此讓曰委質爲臣而求殺之是二心也吾所以爲此者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爲人臣而懷二心者也後又伏於橋下欲殺襄子襄子殺之胡氏曰君子爲名譽而爲善則其善必不誠人臣爲利祿而效忠則其忠必不盡使智伯有後而豫子爲之報仇其心未可知也智伯無後矣而襄也不忘國士之遇以死許之至再三而愈篤則無所爲而爲之者眞可謂義士矣然襄子知其如此而終殺之何以爲人臣之勸哉○襄子爲伯魯之不立也有子五人不肯置後立伯魯之孫浣是爲獻子獻子生籍是爲烈侯魏斯

者桓子之孫是爲文侯韓虔者康子之孫是爲景侯蓋自三家之滅智伯至是五十一年矣○魏文侯以卜子夏田子方爲師每過段干木之廬必式四方賢士多歸之文侯與羣臣飲酒樂而天雨命駕將適野左右曰今日飲酒樂天又雨君將安之文侯曰吾與虞人期獵雖樂豈可無一會期哉乃往身自罷之韓借師於魏以伐趙文侯曰趙兄弟也不敢聞命趙借師以伐韓對亦如之二國皆怒已而知文侯以講於已也皆朝于魏魏由是始大於三晉文侯使樂羊伐中山克之以封其子擊他日問於羣臣我何如主皆曰仁君任座曰君得中山不以封君之弟而以封君之子何謂仁君文侯怒座趨出次問翟璜對曰仁君也文侯曰何以知之對曰君仁則臣直嚮者任座之言直是以知之文侯悅使璜召座而反之親下堂迎之以爲上客文侯與田子方飲文侯曰鐘聲不比乎左高田子方笑文侯曰何笑子方曰臣聞之君明樂官不明樂音今君審於音臣恐其聾於官也文侯曰善子擊出遭田子方於道下車伏謁子方不爲禮擊怒謂子方曰富貴者驕人乎貧賤者驕人乎子方曰亦貧賤者驕人耳富貴者安敢驕人國君而驕人則失其國大夫而驕人則失其家失其國家者未聞有以國家待之者也夫士貧賤言不用行不合則納履而去安往而不得貧賤哉擊乃謝之文侯謂李克曰先生有言家貧思良妻國亂思良相今所置非成則璜二子何如對曰卑不謀尊疎不謀戚臣在闕門之外不敢當命文侯曰先生臨事勿讓克曰居視其所親富視其所與達視其所舉窮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五者足以定之矣文侯曰先生就舍吾之相定矣李克出翟璜曰聞君召先生而卜相果誰爲之克曰魏成璜忿然曰西河守吳起臣所進也君內以鄴爲憂臣進西門豹君欲伐中山臣進樂羊中山已拔無使守之臣進先生君之子無傅臣進屈侯鮒以耳目之所睹記臣何負於魏成克曰子之言克於君者豈將比周以求大官哉君問相於克克之對如是所以知君之必相魏成者成食祿千鍾什九在外是以東得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君皆師之子所進五人者君皆臣之子惡得與成比也璜再拜謝曰鄙人失對願卒爲弟子吳起者衛人仕於魯齊人伐魯魯人欲以爲將起取齊女魯人疑之起殺妻以求將大破齊師或譖之曰起始事曾參母死不奔喪曾參絕之又殺妻以求爲將起殘忍薄行人也恐得罪聞魏文侯賢乃往歸之文侯問諸李克克曰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弗能過也於是文侯以爲將擊秦拔五城起爲將臥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贏糧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分勞苦卒有病疽者起爲吮之卒母聞而哭之或問之對曰往年吳公吮其父其父戰

不還踵遂死於敵吳公今又吮其子妾不知其死所矣○趙烈侯好音謂相國公仲連曰寡人有愛可以貴之乎連曰富之可貴之則否君曰然鄭歌者槍石二人吾賜之田人萬畝連諾而不與烈侯屢問連乃稱疾不朝番吾君謂連曰君實好善而未知所持公仲亦有進士乎連曰未也曰牛畜荀欣徐越皆可連進之畜侍以仁義烈侯逌然明日欣侍以舉賢使能明日越侍以節財儉用察度功德所與無不充君說乃謂連曰歌者之田且止以畜為師欣為中尉越為內史賜連衣二襲〔集覽〕繁纓小物也而孔子惜之左傳成二年衛孫桓子與齊師戰衛將敗新築大夫仲叔于奚救桓子是以免既衛賞之以邑辭請繁纓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注繁纓馬飾皆諸侯之服也器謂車服名謂爵號繁步干反字與樊通禮巾車樊纓注樊讀如鞶帶之鞶今馬大帶也纓當胸以削革為之〔六卿〕春秋晉有智氏趙氏韓氏魏氏范氏中行氏號六卿後晉君失政六卿專權貞定王十一年智趙韓魏共滅范中行而分其地十六年趙韓魏又共滅智氏而分其地安王二十六年三家共廢晉君而分其地〔三家〕即趙韓魏也號為三晉〔晉陽〕地理志太原有晉陽縣括地志云并州太原地名大明城古晉陽也正義曰即古并州〔藩籬〕指賦稅而言〔保障〕指藩籬而言尹鐸之意不在賦稅而在藩籬此其所以保晉陽也損其戶數減損戶數則賦稅輕民力舒也〔為少〕少始紹反〔段規〕韓康子之相〔主〕不備謂主若不預備則難至矣記坊記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注大夫有臣者稱之曰主不言君辟諸侯也左傳史墨對趙簡子曰主所知也〔質子〕質音贄猶言質也〔蔡皐狼〕皐狼趙邑名本春秋蔡地故曰蔡皐狼地理志西河郡有皐狼縣〔長子〕周史辛甲所封後為趙邑屬上黨今潞州縣禮職方氏其川漳注漳出長子長丁丈反左傳襄十八年晉人執衛行人石買于長子注長丁丈反唯史書長子顏師古音長短之長恐誤〔邯鄲〕趙地音寒丹今磁州縣在州北五十里洺州肥鄉縣亦邯鄲地也有邯鄲山在東城下〔不浸者三版〕浸當作沒廣二尺曰版〔驂乘〕乘石證反顏師古曰乘車之法尊者居左御者居中又一人處其右以備傾側是以戎事稱戎右其他則曰驂乘驂三也蓋取三人為名義耳〔汾水〕汾源出嵐州靜樂北管岑山東南入并州即西南經絳州蒲州東北歷安邑西南入河〔安邑〕魏桓子邑漢河東郡也括地志云故城在絳州夏縣東北十五里東坡禹迹圖云禹都平陽或云在安邑今安邑又名禹都城蓋禹避舜子于此非都也〔絳水〕地理志絳水在信都南索隱曰水出信都與雩池漳河合流入海正義曰絳源出潞州屯留縣西南方山東北流冀州入海〔平陽〕韓康子

邑昔堯之都也於詩為唐國今平陽府是〔絺疵〕晉人絺當作郗案姓譜諸書未有從系者疑是借字郗音隙〔使〕士疑二家韓魏二家佯尊智伯故稱曰主〔飲器〕索隱曰大宛傳匈奴破月氏以其王頭為飲器韋昭云飲器椑榼也晉灼云虎子屬也案椑榼用以盛酒耳非用飲者晉以為溲便器者以韓子呂氏春秋並云襄子漆智伯頭為溲杯故也正義曰劉氏云酒器也每賓會設之示恨深耳案此說恐非羅璧識遺曰案史記飲酒器貴古引匈奴傳以月氏王頭共飲血盟為證謂飲酒器之也且死骨固穢又惡人頭顱豈俎豆所宜乎溲便釋蓋似之萬見春亦是晉釋〔匕首〕劉向說苑曰尺八短劍也其頭類匕故名匕首禮冬官桃氏為劒注匕首長二尺重二斤一兩三分兩之一〔漆身〕漆有毒人近之則患瘡腫若癩然故讓漆身以變其容〔吞炭〕國策曰豫讓乞食其妻曰貌不似吾夫何其音似吾夫讓遂吞炭以變其音〔委質〕服虔曰委棄其形質而君事之示必死節於其主也左傳僖二十三年策名委質注名書於所臣之策屈膝而君事之〔必式〕記曲禮篇尸必式注小俛以禮之須會注乘而俛首致恭曰式義取憑軾也軾車前橫板有所敬則俯而憑之孔曰古者車箱長四尺四寸而三分之前一後二橫一木下去車牀三尺三寸謂之軾軾上二尺二寸橫一木謂之較立乘平常則憑較若應為敬則落手隱下軾而頭得俯俛〔中山〕狄都也漢為國有盧奴北平北新城唐深澤苦陘安國曲逆望都新市索隱曰今中山府是〔翟璜〕案姓苑翟本音狄後人姓乃音澤〔左高〕高為句鮑彪注言左方之聲高案左方之聲謂阼階東笙鐘之聲也〔君明〕樂官國策作君明則樂官不明則樂音鮑彪注樂音洛謂以治官為樂審於音者言聽之察也〔西河〕春秋晉地今太原府汾州是〔屈侯鮒〕屈姓也名鮒〔起貪〕索隱曰李克言吳起貪下文云魏文侯知起廉下又公叔之僕稱起節廉皆前貪而後廉耶起家本千金破產求仕今言貪非實貪也貪榮名耳母死不歸殺妻求將是也〔司馬穰苴〕穰苴田完之裔先為齊大司馬故稱司馬穰苴所著書名司馬法〔槍石〕二歌者之名槍七羊反〔番吾君〕失其姓名正義曰常山郡番吾縣疑即古番吾君邑番音婆又音盤又音蒲字亦作蒲括地志云故城在鎮州房山縣東二十里〔侍以仁〕猶言勸也〔逌然〕正義曰逌古攸字攸攸氣悅也寬緩貌克君說〔說〕讀曰悅〔二襲〕上下皆具曰襲國語謂之稱賈逵奈禮記喪大記曰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正誤〕三家輩出今按三家指魯大夫孟孫叔孫季孫之家趙韓魏已在六卿中不應復舉此義至為易見集覽闕奈之初輒謬誤若此愚故不避僭踰而述是編也〔質〕乎今按胡三省詰質物相緩當也一讀如字謂權

質也。質的也。智伯怒。必加兵於魏。如椹質之受斧。質的之受矢也。亦通**絺疵**。今按絺作郗。抽遲切。古字多借用之。**飲器**今按漢書匈奴傳云。單于以老上單于所破月氏王頭爲飲器者。共飲血盟。然則酒器是也。若溲便器。則褻。可盛血飲矣。**君明樂官**。今按樂如字。言人君當明樂官。擇人而任之。不必明樂音也。**充君謙**。今按充字當屬上文。所與無不充。五字爲句。充。滿也。言凡所賜與。皆稱其功德也。

質實按一統志。**晉陽**古邑名。周唐叔虞始封之地。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趙。秦滅趙。置晉陽縣。爲太原郡治所。漢因之。晉沒於劉石。後魏屬太原郡。隋。唐。仍舊。宋初改爲平晉軍。尋復爲晉陽縣。屬并州。元屬太原路。 國側改爲太原縣。屬太原府。**長子**古邑名。周史辛甲所封之地。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趙。後屬秦。漢置長子縣。屬上黨郡。後魏分置樂陽縣。北齊二縣俱廢。隋初置寄氏縣。尋改爲長子縣。唐宋金元仍舊。 國朝因之。屬潞州。**邯鄲**古邑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爲趙所都。秦滅趙。置邯鄲郡。漢廢郡爲縣。屬趙國。曹魏屬廣平國。隋初屬磁州。後省入洺州。唐初復置。屬洺州。後改屬磁州。宋金元仍舊。 國朝因之。改屬廣平府。**汾水**源出太原府岢嵐州。流經靈石。趙城。洪洞。臨汾等縣。南歷襄陵。太平。絳州。稷山。河津。榮河等縣。注于黃河。**安邑**禹所營之邑。春秋時爲晉境。戰國時屬魏。後屬秦。漢置安邑縣。爲河東郡治所。晉魏因之。隋初置虞州。後改爲安邑郡。唐初罷郡。復置虞州。至德初改爲虞邑縣。屬陝州。大曆中復名安邑。屬河中府。宋屬解州。金元仍舊。 國朝因之。仍屬平陽府。**絳水**源發平陽府絳縣。西流入聞喜縣。與涑水合。經夏縣。安邑。臨晉。猗氏等縣界。至蒲州東南。入于黃河。**平陽**本堯之都邑。以其地在平水之陽。故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韓。後屬趙。秦漢皆爲河東郡地。三國魏置平陽郡。晉仍舊。隋改爲臨汾郡。唐初改爲晉州。後改爲平陽郡。宋改郡爲府。金屬河東路。元初爲平陽路。後改晉寧路。 國朝改爲平陽府。屬山西道。**中山**古狄都也。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魏。後屬秦。漢初爲中山郡。後改中山國。曹魏改定州。晉慕容垂都此。隋改博陵郡。唐初改定州。後復爲博陵郡。尋更爲義武軍節度。宋陞爲中山府。金元因之。 國朝改爲定州。屬眞定府。**西河**古地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趙。秦漢皆爲太原郡地。三國魏置西河郡。治茲氏縣。晉爲西河國。後魏置汾州。後周改爲介州。隋復爲西河郡。唐初改浩州。尋改汾州。屬河東道。金置汾陽軍節度。元復爲汾州。 國朝因之。隸山西道。**司馬穰苴**田完之後。齊景公時。晉伐河甄。而燕侵河上。公患之。晏嬰薦穰苴。文能附衆。武能威敵。公拜爲將軍。使扞燕晉之師。乃申明約束。監軍莊賈後期。斬以徇軍。燕晉聞之。皆解去。厥後齊威王用兵。大放穰苴之法。而諸侯來朝。王乃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番吾**漢之縣名。屬常山郡。本春秋晉之蒲邑也。魏晉以來廢之。隋置房山縣。屬恒山郡。唐初屬恒州。後改爲平山縣。宋金元皆仍舊。 本朝因之。屬眞定府。

書法初命何。病周也。三家分晉。各三四世矣。三家滅智氏。分其田。趙自襄子始。襄子卒。桓子立。桓子卒。獻子立。獻子卒。籍立。○魏自桓子始。桓子孫斯。○韓自康子始。康子卒。武子立。武子卒。虔立。命之爲諸侯。則於是始也。以周爲同罪。故病之。或曰。通鑑之托始於是也。朱子於感興篇嘗有迹先幾之疑矣。綱目修通鑑者。則曷爲無貶焉。蓋夫子之修春秋也。曰其義則某竊取之。又曰述而不作。知此則知朱子之綱目矣。是故仍溫公之文。於其首備胡氏之論於其後。其意槩可見也。

發明昔在先王。分爵五等。建萬國而親諸侯。褒有功而表有德。凡有民有土者。非上世神明之胄。則勤勞宣力之臣。爾曷嘗僭及篡竊之人哉。自姬轍既東。王室衰微。禮樂不由於天子。征伐出自於諸侯。泯泯棼棼。聖人憂之。筆削一經。垂法萬世。凡列國君臣之事。無微不錄。皆所以示褒貶之實。于時諸侯不王。而王朝之恩。下及列國者。不一而足。春秋皆深爲惜之。是以錫命於魯。在桓公則王不稱天。以見濫賞之失。在成公則天王稱子。以見卑屈之意。至於小白葵丘之會。重耳踐土之盟。雖嘗使宰孔賜胙。及尹氏策命。然皆不見於經。夫在內則書以示譏。在外則削而不錄。聖人筆削之旨。其嚴若此。今焉晉之三家。弁髦其君。瓜分其國。正天誅所宜加。王法所不貰者。周不能討。則亦已矣。從而命之。果何意耶。考之遷史。於周記。固曰命韓魏趙爲諸侯。而於魏世家。特曰魏趙韓列爲諸侯耳。於韓世家。特曰與趙魏俱得爲列侯耳。於趙世家。特曰魏趙韓皆相立爲諸侯耳。初未嘗有請命於周之語。夫請而見許。先儒猶謂天子之自壞禮。況實未嘗請而天子自命之乎。綱目於此。文無損益。然大書而首揭之者。所以繼魯史之絕筆。猶託始隱公之意云爾。大抵周於諸侯。初不顧理之逆順。而惟顧勢之彊弱。曩時曲沃并晉。詩人徒知請命于周之美。而不計其傾覆宗國之罪。今三家分晉自立。爵以邦君。使他日復有篡奪之臣。周亦必移其命三晉者命之矣。周固持此爲取悅之具。而不知陪臣可以并諸侯。則諸侯亦可并天子。此固勢之所必至者。去之千百載。唐人以偏裨殺逐主帥。聽其代立。其不顧上下之分。如出一轍。故周亡於諸侯。唐亡於藩鎮。其

禍亦若合符節。綱目書此。所以正綱常之本。示人道之端。爲萬代之深戒者也。有天下國家者。可不監諸。又按三晉之事。通鑑取爲篇首。且深以禮與名分爲言。故我昔神祖製序。謂王制自此而盡。此亦古人造端立本之意。蓋深察司馬氏之用心。至胡寅著讀史管見。復以謹微立論。今分注取之。備載于下。其說亦幾無餘蘊矣。臣發明綱目。推考三家自立未嘗請命之實。且深原朱文公熹大書託始之意。此書取綱領節目之大者。以爲之說。庶幾先後更相發明。而著書之意。益以暴白云爾。然嘗卽是思之。自漢以前。王澤未泯。一宇宙也。自漢以後。王澤盡斬。又一宇宙也。所以然者。秦并天下。盡滅古制。故其流至此極耳。夫秦在諸侯。爲後封之國。介在西戎。當春秋時。雖嘗與中國會盟。然始焉與晉婣聯。旣更韓原之戰。亦未遽絕。迨重耳反國。秦繆奔走。好會無役不與。遂成晉覇。未幾晉文卽世。肉未及寒。遽有于殽之役。自此晉秦交惡。迭相攻擊。蓋自彭衙至于河曲。累無寧歲。秦亦未始得志於晉。觀之厲公麻隧之戰。呂相絕秦之言。則可見矣。至春秋末年。悼公復覇。大合諸侯之衆。敗秦于棫林。由是秦不復振。終春秋世。擯斥不通。秦之所以莫能肆虎狼之暴者。皆晉之力能制其命也。大晉爲姬姓之屬。藩屏王室。據形勢之要。表裏山河。屏蔽

東諸侯之國。秦界處其西。俗混戎翟。雖有彼爲思啓封疆之意。制於晉而不得逞。固不能捨近而攻遠。是以范雎謂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於此見晉之地勢。足以控秦。而秦之所患。莫晉若也。自三家分晉。重以魏罃繆戾。遂失河西。秦始得以蠶食山東。卒併天下。世儒立論。往往咎六國不能堅守合從之約。遂爲秦有。然臣則謂秦之所以能併諸侯者。原於三家之分晉也。向使晉國不分。則以全力制秦。秦豈能越晉而併天下哉。由是言之。六國之滅。不係於合從不合從。而係乎晉之分不分。晉不分爲三。雖不合從。秦不可得而有。晉旣分爲三。雖合從。秦不可得而拒。蓋晉未分。則形勢强。旣分。則形勢弱。況晉國旣分之後。韓魏趙各以一國之力。尚能抗秦。若三國爲一。必無秦患。不待智者而後知。秦不能併吞諸侯。則先王遺制。猶有存者。萬一他國得志。亦恐未必如秦之暴。故夫王澤之斬。自秦併天下始。秦併天下。自三家分晉始。此固天地之大機也。嗚呼。三家之分國。其有關於天下之大勢。國統之離合者如此。然則世之君子。當知是書首此。不徒以著周室之衰。亦所以著秦人併吞六國之因。不徒以著禮制之失。亦所以著古今世道更變之端。

己卯

二十四年。（燕傅公元年。）王崩。子驕立。（是爲安王。）

盜殺楚君當。

書法　楚入綱目。貶稱君。僭王也。至周亡。始稱王。稱薨。書盜殺始此。終綱目書盜殺十一。（是年楚君當。安王五年俠累。七國癸亥黃歇。漢後主延熙十六年費禕。晉懷帝永嘉六年賈疋。梁戊午魏李延孫。己巳東魏高澄。唐玄宗開元十五年王君㚟。肅宗寶應元年李輔國。憲宗元和十年武元衡。僖宗中和四年王鐸。不書官者三。黃歇。王君㚟。李輔國。書使盜殺三。漢光武十一年公孫述殺來歙。岑彭。獻帝建安二年袁術殺陳王寵。）

庚辰

安王元年。（楚悼王類元年。）秦伐魏。

發明　凡兵聲罪致討曰伐。當王室盛時。征伐爲天子大權。諸侯無交伐之理。至春秋。則此制已紊。況戰國乎。然秦在春秋。屢與晉交兵。臣前蓋已論之矣。自魯襄十四年。書叔孫豹會十三國伐秦之後。終春

秋世。秦晉無復兵爭。又自春秋後。著之遷史。亦無大侵伐。至是垂二百年。始有伐魏之舉。于時魏方分晉。不爲無罪。然秦實未嘗致討。特爲盜邊之計而已。綱目凡此類。例以伐書之者。地醜德齊。莫能相尚。故用兵交伐。迭書于冊。所以著黷兵之罪耳。惟夫入綱目之初。秦首書伐。則其首亂王制。首開兵禍。他時并吞天下。其兆已見於此。固君子尤當加察者。臣故表而出之。

辛巳

二年。魏韓趙伐楚。**考異**　提要有趙侯籍卒四字。今刊本漏。○鄭圍韓陽翟。

集覽　陽翟。（地志。潁川陽翟縣。翟音宅。索隱音狄。括地志云。洛州縣。今屬鈞州。）**纂實**　陽翟。（一統志云。古地名。春秋時爲鄭之櫟邑。戰國時爲韓國。秦爲陽翟縣。兼置潁川郡。漢因之。晉屬河南郡。東魏置陽翟郡。隋廢郡以縣屬襄城郡。唐屬嵩州。後屬許州。宋屬潁昌府。金改爲鈞州。以州有鈞臺。故名。元仍舊。本朝以陽翟縣省入。屬開封府。）

壬午

三年。（秦惠公。趙武侯。韓烈侯取。元年。）虢山崩。壅河。**集覽**　（虢山。地志。弘農陝縣。故虢國也。山在陝州陝縣西二里。臨黃河。今河濱有岡阜。似是頹山之餘。）

（記異也。書山崩始此。終綱目書山崩二十六。是年，漢呂后乙卯。文帝元年。宣帝本始四年。元帝建昭四年。成帝建始三年。河平三年。元延三年。和帝永元元年。十二年。殤帝延平元年。安帝永初六年。延光二年。三年。四年。順帝永和三年。桓帝建和二年。和平元年。永興二年。永壽元年。延熹三年。獻帝初平四年。晉元帝太興四年。再崩。安帝義熙五年。隋煬帝大業七年。而壅水者四。是年，漢元帝建昭四年。河平三年。元延三年。岸崩壅水。不與焉。漢元帝建昭四年。）

癸未

四年。楚圍鄭。

甲申

五年。日食。

書法（不書某月，缺也。蓋戰國之記注多畧矣。書日食始此。終綱目書日食三百六十七。不書月者六。至漢高帝三年始書月。）

發明（春秋日食三十六，或日或不日。然未有以年書者。綱目是年與二十年，及烈王元年、七年、赧十四年之類，日食皆不書其月。考之前史亦然。然後知當時史官不職，失其紀錄，爲可知矣。不然，綱目豈於天戒而故畧之。書之所以著其失也。）

○盜殺韓相俠累。

（俠累與濮陽嚴仲子有惡。仲子聞軹人聶政之勇，以黃金百鎰爲政母壽，欲因以報仇。政不受，曰：老母在，政身未敢以許人也。及母卒，仲子乃使政刺俠累。俠累方坐府上，兵衛甚衆。聶政直入刺之，因自皮面决眼，自屠出腸。韓人暴其尸於市，購問莫能識。其姊嫈聞而往哭之，曰：是軹深井里聶政也。以妾在之故，重自刑以絕從。妾奈何畏没身之誅，終滅賢弟之名。遂死政尸之旁。）

集覽（俠累，戰國策作韓傀。高誘曰：即俠累也，名傀。俠古挾反。累力追反。嚴仲子，嚴遂，字仲子。有惡如字。史記作有郤。軹人，軹縣深井里人也。地志河內有軹縣故城，在孟州濟源縣東南。戰國魏邑，今濟源南三十里有軹城村。皮面决眼，索隱曰：皮面謂以刀刺其面皮，欲令人不識。决眼謂出其眼睛。戰國策决作抉。抉，挑也。姊嫈，嫈音鶯。史記作榮。索隱曰：榮，其姊名。重自刑以絕從，徐廣曰：恐其姊從坐而死也。索隱曰：重持用反，復也。謂以妾故，復自刑其身，令人不識也。從音蹤，古字少，假借故無足旁。徐氏以爲從坐，非也。劉貢父亦音足松反。正義曰：重直龍反。刑亦作刑。說文：刑，剄也。重，愛惜也。本爲嚴仲子報仇，苟愛惜其事，不令漏泄，以絕蹤跡。其姊妄云爲己在，故隱諱矣。）

摭實（一統志云：濮陽，古邑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韓。後屬秦。漢廢之，以其地屬濟陰郡。晉置濮陽郡。隋置濮州。唐初因之。後復爲濮陽郡。五代唐復爲濮州。宋仍舊。金屬大名府。元直隸省部。本朝因之，屬東昌府。軹，古邑名。東周爲畿內地。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魏，後屬秦。漢置軹縣，屬河內郡。後廢之。今名軹村。故城在懷慶府濟源縣南一十三里。）

發明（春秋昭二十年，書盜殺衛侯之兄縶，左氏以爲齊豹。先儒以爲宗魯。若齊豹，則有位于朝；若宗魯，則身爲驂乘，聖人且以盜書之。況聶政刺客小人，真穿窬之微者，爾書之爲盜，夫復何說。嘗怪馬遷作史，特取聶政者之列傳，累百千言而不厭。若有深嘉乘子之意，向微君子直筆書之，則千載之下，必有聞風效之者矣。觀者不可不知。）

乙酉

六年。鄭弒其君駘。

書法（弒君者，駟子陽之黨也。不書，稱國，君無道也。初子陽相鄭，繻公殺之，故及書弒君始此。綱目書廢而弒者廿。稱國者一。齊寶卷。書弒者七十三。稱國者七。鄭駘。代學律。涼張祚。西燕主沖。西燕主忠。燕主雲。宋子業。夷鑒書弒不與焉。）

丙戌

七年。

書法（無事必書，備編年也。後倣此。）

發明（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未有一年無事者，則以當時史官猶謹其紀錄之職，故聖人得以因而修之爾。況於戰國日尋干戈，安得無事。而每每間見若此，則以衰亂之世，史官失職故也。然綱目雖無事亦備歲年者，此正編年之法爾。若夫春秋四時具，然後成歲，故雖無事必書首時，至綱目則止書歲者，自末周至五代，蓋一千三百六十二年，歲月既久，文字繁夥，固不得純用春秋之法，此又隨時變通之義，君子所當加察者也。）

丁亥

八年。齊伐魯。

戊子

九年。魏伐鄭。

己丑

十年。晉孝公傾元年。

庚寅

十一年。秦伐韓宜陽。取六邑。**集覽**（宜陽索隱曰。弘農宜陽縣在澠池西南。今河南府宜陽是。括地志云。故韓城一名宜陽城。在洛州福昌縣東。）**質實**（一統志云。宜陽古邑名。周為召伯聽訟之所。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韓。後屬秦。漢置宜陽縣。屬新安郡。後魏置宜陽郡。後周改為熊州。以縣屬焉。隋屬河南郡。唐改縣曰福昌。後唐改福慶縣。宋復為宜陽縣。金。元。仍舊。本朝因之。屬河南府。）○齊田和遷其君貸於海上。食一城。

（和。田恒之曾孫也。）

書法（田和何以不書大夫。知為大夫者。不若是甚矣。然則三晉亦不臣矣。則曷為以晉大夫書。書晉大夫。所以病王也。）

辛卯

十二年。秦晉戰于武城。**集覽**（武城。括地志云。故武城一名武平城。在華州鄭縣東北。）

○齊伐魏。○魯敗齊師于平陸。**集覽**（平陸。正義曰。兗州縣也。平陸城即古厥國。在大梁東界。）**質實**（一統志云。平陸春秋魯邑名。即古厥國也。戰國屬楚。後屬秦。漢置平陸縣。屬東郡。東漢省入須昌縣。北齊置樂平縣。隋復改為平陸縣。屬魯郡。唐初屬兗州。後改為中都縣。金改為汶上縣。屬東平府。本朝因之。屬兗州府。）

壬辰

十三年。秦侵晉。○齊田和會魏侯。楚人。衛人。于濁澤。求為諸侯。**集覽**（濁澤。地志。濁水出齊郡廣縣嬀山。徐廣曰。長社有濁澤。案趙世家。中山伐魏。敗涿澤。正義曰。涿音濁。徐云長社之濁澤。非也。括地志云。濁水源出蒲州解縣東北平地。爾時魏都安邑。韓趙伐魏。豈河南至長社也。當是解縣濁水。近於魏都。）

（田和求為諸侯。魏文侯為之請於王及諸侯。王許之。）

書法（會未有無故者。綱目不言故。會而言故。必醜辭也。故濁澤之會書求為諸侯。于郊之會書田詳。顯王十四年。徐州之會書相王。顯王三十六年。皆醜之也。）

發明（自陳恒弒其君。孔子沐浴而朝。請魯致討。而魯君方制於三家。有不能也。當是時也。陳恒之罪。有天地之所不容。人神之所共憤。人皆得而誅之。則上無天子。下無方伯。暴亂肆行。莫知禁也。循至田和。遂併齊而有之。今也前書遷其君於海上。繼書求為諸侯。則其篡奪之實。固不可諱。周既不能制三晉於前。其能制田氏於後哉。後三年。遂命為侯矣。然田氏猶能請命于周者。何耶。彼見周人既命三晉而不及己也。以為己與三晉等爾。一予一否。尤而效之。周亦何辭於田氏。而遲之久者。亦不得已之意焉爾。此而觀之。則當時君不君。臣不臣。其罪皆曉然其見於書法之間矣。吁。）

癸巳

十四年。

甲午

十五年。秦伐蜀。取南鄭。**集覽**（南鄭。漢中郡邑。今興元所理縣。三國魏孫資曰。南鄭直為天獄中。即此。）**質實**（一統志云。南鄭。周褒國附庸之邑。名鄭。桓公殁於犬戎。其民南奔居此。因曰南鄭。秦厲公城其地。漢為南鄭縣。東漢置漢中郡治此。西魏改光義縣。隋復為南鄭。唐。宋。元。仍舊。本朝因之。屬漢中府。）

○魏侯斯卒。

書法（諸國入綱目稱爵。及僭王。則貶稱君。卒皆稱卒。至周亡則稱王。卒稱薨。綱目不皆卒。諸侯有事而后卒。雖王崩立。悉書之。王立名。諸國卒稱名。失國名。卒不名者。不得其名也。夷蠻之君書死。）

發明（按禮。諸侯曰薨。大夫曰卒。五等邦君。何以書卒。夫子作春秋。凡外諸侯皆書卒。先儒謂周室東遷。諸侯放恣。專享其國。上不請命。聖人黜之。特書曰卒。蓋不與其為諸侯爾。綱目取法春秋。故凡諸侯所以書卒者。此也。然則何以名之。諸侯不生名。則死而名之。禮也。以小白重耳之盛。莫不書名。綱目亦春秋之法耳。雖然。綱目於赧王既亡之後。諸侯又皆書薨。何哉。蓋赧王未亡之前。天子在上。故以王法而正諸侯之卒。逮赧既亡。則上無天子。故諸侯聽其稱薨。此又隨時變通之意。綱目之所不得已者。嗚呼微矣。）

○魏吳起奔楚。楚以為相。

（魏武侯浮西河而下。顧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商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政不德。武王殺之。由此觀之。在德不在險。君若不修德。舟中之人皆敵國也。武侯曰。善。魏相田文。起不悅。謂文曰。請與子論功可乎。文曰。可。起曰。將三軍。使士卒樂死。敵國不敢謀。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治百官。親萬民。實府庫。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守西河而秦兵不敢東鄉。韓趙賓從。

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此三者子皆出吾下。而位加吾上。何也。文曰。主少國疑。大臣未附。百姓不信。方是之時。屬之子乎。屬之我乎。起默然良久曰。屬之子矣。久之。魏相公叔害起。譖之武侯。武侯疑之。起懼誅。遂奔楚。楚悼王素聞其賢。至則任之爲相。起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養戰士。要在彊兵。破游說之言從橫者。於是南平百越。北却三晉。西伐秦。諸侯皆患楚之彊。而楚之貴戚大臣多怨起者。【集覽】西河。括地志云。河在冀州西。故名西河。三苗氏。書蔡氏傳曰。三苗國在江南荊揚之間。恃險爲亂者也。今湖南溪洞時猶竊發。俘而詢之。多爲猶姓。豈其遺種歟。正義曰。今江鄂岳三州之地。是。地理沿革表。今潭州。古三苗國。洞庭湖。在岳州巴陵西。西吞赤沙。南連青草。橫亘七八百里。風土記云。與澧沅湘合。諸谿黔南之水。匯于洞庭。至巴陵與荊江合。正義曰。以天子在北。故洞庭在西爲左。彭蠡在東爲右。彭蠡湖在潯陽東南五十三里。禹貢彭蠡既豬。蔡氏傳曰。地志在豫章彭澤縣東。合江西江東諸水。跨豫章饒州南康之地。所謂鄱陽湖者是也。夏桀之居。帝王世紀。禹封夏伯。今河南陽翟縣是。汲冢古文。太康居斟鄩。羿亦居之。桀又居焉。括地志云。鄩城在洛州鞏縣西南。河濟。禹貢。濟河惟兗州。蔡氏傳曰。兗州之域。東南據濟。西北距河。河濟之間。相去不遠。地志。河水自勝州東。直南至華陰。卽東至懷州南。又東北至平州碣石入海。濟水出常山房子縣贊皇山。東至鉅鹿癭陶縣入泜。索隱曰。濟水出河東垣縣王屋山東。其流至濟陰。故應劭云。濟水出平原隂縣東。泰華。泰通作太。禹貢至于太華。蔡氏傳曰。地志。太華山在弘農華陰縣。今華州華陰南二十里也。禮職方氏曰。豫州山鎭曰華山。伊闕。括地志云。闕塞山一名伊闕。而俗名龍門。高誘曰。伊闕在洛陽西南六十里。禹所闢也。酈道元注水經云。禹疏龍門以通水。兩山相對。望之若闕。然伊水歷其間。故名伊闕。羊腸。山在太原西北九十里。正義曰。羊腸阪道在太行山上。南口屬懷州。北口屬潞州。括地志云。羊腸阪在懷州河內縣北二十五里。商紂之國。鄭玄曰。商國在泰華之陽。皇甫謐曰。今上洛商也。括地志云。商州東八十里商洛縣。古商國也。孟門。賈逵曰。孟門。太行皆晉山隘也。索隱曰。孟門山在朝歌東北。劉氏案。紂都朝歌。孟門在其西。今言紂之國左孟門。則東邊別有孟門也。或謂今石州孟門縣是。太行。山在河內山陽縣西北。上黨南。正義曰。在懷州河內北二十五里。從橫。從將容反。橫與衡通。胡育反。孟康曰。南北爲從。東西爲橫。瓚曰。以利合爲從。以威勢相脅爲橫。正義曰。諸說皆未允。關東地從長。六國共居之。蘇秦相六國。令從親而擯秦。故曰合從。關西地橫廣。秦獨居之。張儀相秦。破關東從。道使連秦之橫。

糺

故曰連橫。百越。謂非一種也。猶言百蠻。韋昭曰。越有百邑。故曰百越。【質實】一統志云。洞庭湖名。在岳州府城西南。禹貢九江孔殷。注云。卽洞庭也。沅漸元辰敘酉澧資湘九水。皆合於此。故名九江。又九江。沅資湘最大。皆自南而入荊江。自北而過洞庭。瀦其間。名爲五渚。戰國策云。秦與荊戰。大破之。取洞庭五渚是也。每歲六七月間。峽水暴漲。自荊江逆入洞庭。清流爲之改色。彭蠡湖名。在南康府東南。一名宮亭。一名揚瀾。左里。一名鄱陽。闊四十里。長三百里。巨浸瀰漫。中有鵰泊小湖。西接南昌。東抵饒州。北流入于江。禹貢東匯澤爲彭蠡是也。河濟。二水名。河水源自平陽府垣曲縣東流。懷慶府濟源孟溫三縣境。入河南府鞏縣界。濟水源發懷慶府濟源縣王屋山下。曰沇水。既見而伏。復出於此爲濟。有二源。東源周廻七百步。其深不測。西源周廻七百八十五步。其深一丈。與東源合流。至溫縣南入于黃河。其水性下。勁過黃河之南。溢而爲滎。在東若隱若續。或伏或見。而入于海。泰華。山名。泰山在濟南府泰安州北五里。卽東嶽。岱宗也。舜東巡狩至此。其山屈曲盤道。至絕頂高四十餘里。有石表。東嶽廟。封禪壇在焉。華山在西安府華陰縣南一十里。卽西嶽也。以西有少華山。故此曰太華。白虎通云。西方有太陰用事。萬物生華。故曰華山。伊闕。山名。卽闕塞山也。在河南府城西南三十里。左傳。晉趙鞅納王。使女寬守闕塞。卽此。一名伊闕。亦名闕口。大禹疏龍門。伊水出其間。漢服虔謂南山伊闕是也。俗名龍門山。羊腸。坂名。在潞州壺關縣東南一百六里。漢地理志。壺關有羊腸坂。長三里。盤曲如羊腸。孟門。山名。在平陽府吉州西七十里。呂不韋曰。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卽此山也。太行。山名。在懷慶府城北二十里。山勢綿亘數千里。雖各因地立名。其實皆名太行。禹貢太行恒山。至於碣石。蓋相接也。常山。常與恒同。山在真定府曲陽縣西北一百四十一里。天文志。恒山辰星主焉。爾雅曰。恒山爲北嶽。蓋祀典五嶽之一。

十六年。秦出公。魏武侯擊。趙敬侯章。韓文侯元年。○田齊太公和元年。○統秦晉齊楚燕趙魏韓舊國八。田齊新國一。凡九大國。【考異】提要分註。統字下作并晉齊楚燕。統舊國八。

初命齊田和爲諸侯。【考異】據卷首。魏斯趙籍韓虔稱晉大夫。此田和上漏大夫字。

【書法】田和何以不書齊大夫。據魏斯趙籍韓虔稱晉大夫。田和首遷其君。不書大夫久矣。然則命之者無貶乎。貶必於其事端。貶命晉大夫。則餘者意自見矣。非以其請命與不書請命。書求爲諸侯。則固不

（以田和爲可命也。）

○魏襲趙邯鄲。不克。

丙申

十七年。秦庶長改弑其君。及其君母。（庶長改迎靈公之子于河西而立之。是爲獻公。遂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集覽】庶長改。庶長。注見赧王二年。改。名也。史失其姓。河西。正義曰。西者秦州西縣。秦之舊地。時獻公在西縣。故迎立之。）

【書法】國母書弑始此。終綱目。母后書弑九。詳漢靈帝中平六年。

【發明】按史。秦靈公卒。子獻公不得立。立靈公季父悼子。是爲簡公。簡公十六年卒。子惠公立。惠公十二年。子出子生。十三年。惠公卒。出子立。出子二年。庶長改。迎靈公之子獻公于河西而立之。殺出子。及其母。沈之淵旁。夫獻公。靈公之子。不得嗣位。則固當時用事大臣之罪爾。昔齊公子商人。驟施於國。弑其君舍而自立。未幾。商人爲邴歜閻職所賊。春秋不書曰盜。反以弑君之罪歸諸齊人。誠以商人所以得爲君者。齊人君之也。今出子繼簡公。惠公之後。而簡公惠公。出於秦人之所共立。固無商人弑君自立之罪。至於出子。已歷三世。秦人既已舉國君之。則出子固秦人之君。而秦乃出子之國矣。戕而弑之。果何義哉。前史書殺出子及其母。視之甚輕。而馬遷年表。又以誅出公書之。竊意出子在當時。母子甚微。故史氏亦待之以不足録耳。至綱目始書弑其君及其君母。特著其變之甚大。而秦人覆載不容之罪。亦始有不可得而掩者。然後知綱目書法之意。蓋亦考其實而正其名。不以勢之強弱。而廢君臣之分。所以扶三綱立人極。爲後世之戒耳。昔孟子有言。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臣謂綱目之脩。其治亂臣賊子。尤爲嚴謹。凡前史未正之獄。未名之惡。皆大書而特書之。于以繼麟經之絕筆。示萬世之大閑。使亂賊之徒。其罪終不可得而泯沒。庶幾人類有立。不爲夷狄禽獸之歸。臣固亦曰。綱目脩而亂臣賊子懼者此也。學者其毋以常事視之。常詞讀之。則得其旨矣。

韓伐鄭。遂伐宋。

丁酉

十八年。（秦獻公。齊桓公午元年。）

戊戌

十九年。魏敗趙師于兎臺。【集覽】兎臺。地名。在河北。

己亥

二十年。日食晝晦。【集覽】日食。注見漢惠帝七年。

【書法】日食至於晝晦。非小變也。凡日食食既爲甚。星晝見次之。晝晦又次之。皆大異也。終綱目書日食三百六十七。而書晝晦者三。是年。赧王十四年。漢呂后庚申。書星晝見者二。宋文帝己巳。唐肅宗上元二年。書食既者十有二。詳漢惠帝七年。

庚子

二十一年。楚君類卒。楚人殺吳起。（悼王薨。貴戚大臣作亂。攻吳起。殺之。因射刺起。并中王尸。太子臧即位。討爲亂者。夷七十餘家。）

【書法】稱人何。衆辭也。然書殺則愈於衛鞅矣。鞅書誅。

【發明】前書魏侯斯卒。魏吳起奔楚。此書楚君類卒。楚人殺吳起。則是用起者。魏楚之君。而怨起者。魏楚之人也。夫大臣佐君。澤加於民。則愛之若父母。安有在魏而魏不容。在楚而楚見殺哉。起以功利富強之術中其君。而虐用其民。一旦禍發。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然起既得罪于楚。綱目不書誅而書殺。何也。因射刺起。并中王尸。則當時羣臣作亂之罪。亦不容泯。故不得而誅之。惟夫書以楚人。則足以見人皆欲殺之之意云爾。後之欲圖富強者。可不鑒諸。

辛丑

二十二年。（楚肅王臧元年。）齊伐燕。○魏韓趙伐齊。

壬寅

二十三年。（是歲齊亡。統秦晉楚燕魏趙韓田齊。凡八大國。）趙襲衛。不克。○齊侯貸卒。無子。田氏遂并齊。

【書法】書遂何。罪辭也。然上書卒無子。則愈於三晉矣。

癸卯

二十四年。（齊威王因齊元年。）狄敗魏師于澮。【集覽】于澮。澮。古外反。括地志云。澮高山。一名澮山。在絳州翼城東北二十五里。澮水出焉。杜預曰。澮水出平陽絳縣南。西入汾。索隱曰。言于澮者。於澮水之側也。【摭實】一統志云。澮水源出平陽府翼城縣東七十五里烏嶺山下。西流至絳州。入于汾水。○魏韓趙伐齊。

甲辰

二十五年。（晉靖公俱酒元年。）蜀伐楚。

乙巳

二十六年。（韓哀侯元年。○是歲晉亡。統秦楚燕魏趙韓齊。凡七大國。）王崩。子喜立。

（是爲烈王。）

三晉共廢其君俱酒爲家人而分其地。【集覽】（俱酒乃靖公之名也。索隱曰系本作靖公俱。家人，韋昭曰庶人之家也。索隱曰謂居家之人無官職也。）

【書法】（韓趙魏與晉並列爲諸侯，於是各歷數世矣。晉烈公止、孝公頎、靖公俱酒凡三世；魏文侯斯、武侯擊凡二世；趙烈侯籍、武侯、敬侯章凡三世；韓景侯虔、烈侯取、文侯、哀侯凡四世。書曰廢其君，何以不臣之罪罪之也。故不稱魏趙韓而稱三晉，據前侯齊再書魏韓趙繫之以晉，所以明其不臣也。歷三四世而君臣之分不可泯，綱目之法嚴矣。故自是恒稱三晉。終綱目書廢君三十四：俱酒、漢少帝、昌邑、孺子、弘農王、魏山陽公、齊王芳、吳王亮、晉陳留王、海西公、宋零陵王、蒼梧王、齊汝陰王、海陵王、鬱林王、梁巴陵王、魏主曄、主恭、主朗、北齊中山王、梁主綱、主棟、魏主欽、周宋公、陳江陰王、北齊濟南王、陳臨海王、隋介公、唐酅公、中宗、唐鄂王、吳越弘倧、漢湘陰公、楚希萼。書幽三：石鑒、魏孝靜、唐昭宗。書遷二：晉惠、魏子攸。廢書奉二：梁濟陰、吳讓皇。廢不成其君三：蕭正德、淵明、唐重茂。）

丙午

烈王元年。日食。○韓滅鄭，自陽翟徙都之。

【書法】（書滅始此。）

丁未

二年。（趙成侯種元年。）

戊申

三年。燕敗齊師于林狐。【集覽】（林狐，燕世家作林營。索隱曰地名。一云林，地名，於林地立營，故曰林營。）○魯魏伐齊。

己酉

四年。（燕桓公元年。）趙伐衛，取都鄙七十三。【集覽】（都鄙，按禮十邑曰都，五百家爲鄙。）○魏敗趙師于北藺。【集覽】（北藺，地理志藺屬西河郡。正義曰今屬石州，在趙之西北，故或云趙北藺。）

庚戌

五年。魏伐楚。○韓嚴遂弑其君。（哀侯以韓廆爲相而愛嚴遂，二人相害，遂刺廆於朝而并中哀侯。）

【書法】（於是嚴遂刺韓廆於朝，并中哀侯。何以不書及其相韓廆？大臣非死國不書。廆遂二人相害，則兩下相殺而已耳。兩下相殺不書。）

辛亥

魏侯擊卒。

（武侯不立太子，至是子罃與公中緩爭立，國內亂。）【集覽】（罃，乙耕反。公中緩，正義曰中音仲。）

六年。（魏惠王罃、韓懿侯元年。）齊侯來朝。

（時周室微弱，諸侯莫朝，而齊獨朝之，天下以此賢威王。）

【書法】（書來朝何？嘉尊周也。入綱目三十四年，非辛未有稱爵者。稱齊侯，嘉之也。書來朝始此。周世書來朝者二，詳顯王二十六年，惟此以美書。）

【發明】（禮，王制：諸侯五年一朝。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則諸侯朝於天子者，禮也。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則諸侯不朝于天子，其罪亦不可逭矣。自周之衰，諸侯不王，見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覲之，魯以宗國之重，公及大夫朝王者，僅八見于經，然皆因事而見，實非能朝天子，朝京師也。宗國且爾，況他國乎？春秋且爾，況戰國乎？今齊以強大之國，乃能特舉朝禮，又見于周，則是空谷足音，聘寔日月，絕無而僅有者也。天下賢之，宜矣。然齊自一朝之後，繼是無聞焉。使其五年一朝，能如王制，六年一朝，能如周官，則亦諸侯事天子之常禮，何足多哉！惟夫天下不朝，而齊獨朝之，所以見稱於當時爾。綱目書此，蓋亦樂于人爲善之意，於以見齊侯之賢，於以見周室之創，於以見天下之無王，雖曰幸之，其亦傷之。觀者要當推而廣之可也。）

趙伐齊。○魏敗趙師于懷。【集覽】（懷，古河內也。案韓詩外傳，武王伐紂，禱于邢丘，更名邢丘曰懷。括地志云：故懷城在今懷州武陟縣西十里。）【質實】（一統志云：懷，春秋晉之邑名，戰國屬趙，後屬秦，漢爲懷縣，屬河內郡。隋析置武陟縣，屬殷州。唐初於此置陟州，後州廢，以縣屬懷州，省懷縣入焉。宋、金、元仍舊，本朝因之，屬懷慶府。）○齊侯封即墨大夫，烹阿大夫。

（齊威王召即墨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居即墨也，毀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即墨，田野辟，人民給，官無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助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語之曰：自子守阿，譽言日至，吾使人視阿，田野不辟，人民貧餒。趙攻鄄，子不救；衛取薛陵，子不知。是子厚幣事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於是羣臣）

贅懼莫敢飾詐務盡其情。齊國大治。彊於天下。【集覽】即墨本萊州邑。今膠州縣也。括地志云。故即墨城在今登州膠水縣南六十里。【阿】杜預曰。濟北東阿是本齊之柯邑。齊桓公與魯會柯而盟即此。今爲祝阿。括地志云。故城在今東平府東阿縣西南。【鄄】音絹。秦爲東郡縣。漢爲濟陰鄄城縣。今屬濮州。【質實】一統志云。即墨春秋齊之邑名。以其地臨墨水。故名即墨。漢置縣爲膠東國治。東漢屬北海國。晉屬濟北國。北齊省。隋復置之。唐宋仍舊。元屬膠州。本朝收隸萊州府。【阿】春秋齊之邑名。戰國末屬秦。漢置東阿縣。屬東郡。晉屬濟北國。隋屬北齊郡。唐初屬濟陽郡。後屬鄆州。宋屬東平府。金元仍舊。本朝因之。隸兗州府。【鄄】春秋齊之邑名。戰國末屬秦。漢置鄄城縣。屬濟陰郡。晉於此置濮陽郡。隋改爲濮州。唐初爲濮陽郡。後復爲濮州。治鄄城縣。宋仍舊。金屬大名府。元直隸省部。本朝因之。隸東昌府。

【書法】特書齊侯。嘉不惑也。凡美惡在其君。則斥書主。

壬子

七年。楚宣王良夫元年。日食。○王崩。弟扁立。是爲顯王。

韓趙伐魏。圍安邑。

韓公孫頎謂懿侯曰。魏亂可取也。懿侯乃與趙成侯合兵伐魏。大破其兵。遂圍安邑。成侯曰。殺罃立公中緩。割地而退。我二國之利也。懿侯曰。殺魏君暴也。割地貪也。不如兩分之。魏分爲兩。不彊於宋衛。則我終無魏患矣。趙人不聽。乃解而去。太史公曰。魏惠王之所以身不死。國不分者。二國之謀不和也。若從一家之謀。魏必分矣。故曰君終無適子。其國可破也。【集覽】頎索隱曰音祁。

癸丑

顯王元年。齊伐魏。○趙侵齊。

甲寅

二年。

乙卯

三年。秦敗魏韓之師于洛陽。【集覽】洛陽書多士篇序曰。成周既成。注成周洛陽下都。案是古洛陽城也。今河南府洛陽縣東北故城在焉。【質實】一統志云。洛陽成周之地名。居洛水之北。故曰洛陽。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魏。秦屬三川郡。漢爲河南郡治。東漢改爲雒陽。魏復爲洛陽。晉因之。隋遷郡治河南縣。唐改洛陽爲永昌。尋復舊。宋初河南洛陽二縣並置。金以河南縣省入洛陽縣。元仍舊。本朝因之。屬河南府。

丙辰

四年。魏伐宋。

丁巳

五年。秦敗三晉之師于石門。賜以黼黻之服。【集覽】石門趙世家作石阿。正義曰。在石隰二州界。【黼黻】之服。白與黑相次。畫爲斧形曰黼。青與黑相背。畫爲亞形曰黻。案亞古弗字也。禮司服疏云。黼近刃白近上黑。取其斷也。黻取臣民背惡向善之義。【撫實】一統志云。石門在平陽府解州東南。自徑嶺踰中條山。道陝州道。山嶺參天。左右壁立。間不容軌。謂之石門。斬首六萬。

【書法】賜服不書。此何以書。前年秦兵至洛陽。無忌憚孰甚焉。於是而又敗三晉之師于石門。黼黻之賜。周之所以自見者末矣。書悲之也。終綱目書賜服二。是年。唐天寶八載賜劍。皆譏辭也。

【發明】諸侯終喪入見。則有錫。禮所謂喪畢以士服見。已見。賜之黻冕是也。歲時來朝。則有錫。詩所謂君子來朝。何錫予之。玄袞及黼是也。秦西方之戎翟。自春秋末年。不與中國之會盟久矣。入綱目以來。首書伐魏。至是前年書敗魏韓。今年書敗三晉。尚功首虜。害虐烝民。罪固不容於誅。周天子不能治之。則亦已矣。反乃賜以黼黻之服。是教以殺人之事。而賞殺人之賊也。果何義耶。且夫三晉之民。中國之民也。斬首至於六萬。復何罪乎。自是而後。秦日益張。至於併吞之勢已成。乃始欲約從伐之。尚奚及哉。直書于此。則周人妄賞之失。固自不言可知。兵禍何時而弭歟。吁。

戊午

六年。

己未

七年。魏敗韓趙之師于澮。○秦敗魏師于少梁。【集覽】少梁正義曰。即馮翊夏陽縣也。魏有大梁。故以少梁別之。今同州韓城縣南二十里古少梁國。【撫實】一統志云。少梁春秋晉之邑名。即古韓梁二國地也。秦更名夏陽縣。漢屬馮翊郡。隋析置韓城縣。以古韓城爲名。唐屬同州。五代梁唐屬河中府。宋因之。金改禎州。元復爲韓城縣。本朝因之。屬西安府。故城在韓城縣南二十二里。○秦伯卒。

秦獻公薨。子孝公立。生二十有一年矣。是時河山以東彊國六。淮泗之間小國十餘。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中。皆以夷翟遇秦。擯斥之。不得與中國之會盟。於是孝公發憤修政。欲以彊秦。【集覽】巴古巴子國。有巴西巴東巴郡。注見漢獻帝建安十九年。黔中春秋巴地。戰國屬楚。

秦取之。置黔中郡。漢改武陵郡。後周改黔州。故城在今辰州西二十里。槃瓠之後也。黔音琴。

質實一統志云。巴。秦之郡名。即周巴子國也。秦滅蜀。置巴郡。漢因之。治江州縣。漢末劉璋改爲永寧郡。晉復爲巴郡郡。宋齊復爲巴郡。梁改爲楚州。西魏改爲巴州。隋初改爲渝州。後復爲巴郡。唐初復爲渝州。後改爲南平郡。五代時渝爲王建孟知祥所據。宋初改爲恭州。後陞重慶府。元置重慶路。本朝改爲重慶府。屬四川道。黔中。秦之郡名。即古蠻蜑所居之地。春秋戰國時屬楚。秦置黔中郡。漢改爲武陵郡。東漢因之。三國時初屬蜀。後屬吳。梁改爲沅州。隋初改曰朗州。後復爲武陵郡。唐初復爲朗州。後改爲武正軍。五代梁曰武順軍。唐曰武平軍。宋初屬朗州。後陞爲常德軍節度。元改常德路。本朝改爲常德府。屬湖廣道。

發明秦伯何以不名。史失其傳。名不登於簡冊也。春秋諸侯。凡與會盟聘問者。卒則名之。如宋公和陳侯鮑之類是也。其不與會盟聘問者。卒則不名。如滕侯卒。宿男卒之類是也。綱目不書名者。如此年之秦伯。三十六年韓侯之類。考之前史。皆不載其名。雖或間見於後人附注之中。亦不得知其實。故皆從滕侯宿男之例。亦及史闕文之意也。若強以附注不可信之名而名之。則失春秋之旨矣。

八年。秦孝公。燕文公元年。彗星見西方。

集覽彗星。杜預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音似義反。正義曰。彗徐醉反。又先到反。妖星光芒偏指如彗者也。春秋鉤命決。宋均注云。彗五彗也。色蒼則王侯破。天子苦兵。赤則賊起。彊國恣。黃則女害色。權奪后妃。白則將軍逆。二年兵大作。黑則水精賊。江河決。賊處處起。楊韓占云。其象若竹彗木條。長短無常。長大見久。則災深。短小見不久。則災狹也。

○衛公孫鞅入秦。

秦孝公令國中曰。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爲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爲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復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於是衛公孫鞅聞之。乃西入秦。鞅。衛之庶孫也。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知其賢。未及進。會痤病。魏惠王往問之。曰。公叔病如有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曰。痤之中庶子衛鞅。年雖少。有奇才。願君舉國而聽之。王嘿然。公叔曰。君即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召鞅謝曰。吾先君而後臣。故先爲君謀。後以告子。子必速行矣。鞅曰。君不能用子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子之

言殺臣乎。卒不去。王出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衛鞅也。既又勸寡人殺之。豈不悖哉。鞅既至秦。因嬖臣景監以求見。說以富國彊兵之術。孝公大悅。與議國事。

集覽岐雍。岐。周文王所封邑。漢爲扶風郡。隋改岐州。唐改鳳翔府。括地志云。岐山在岐州岐山縣東北十里。雍。扶風雍縣也。以有東敬西漢南商北居庸四山之所擁翳。故名曰雍。天子致伯。秦本紀。孝公十九年。天子始封爵爲伯。正義曰。伯音霸。公羊傳成八年。其稱天子何。注云。天子者。爵稱也。聖人受命。皆天所生。故謂之天子。疏解云。案異名記。天子無爵。而以天子爲爵稱者。言爵應也。所以應盡其材。天子有聖德。居無極之尊位。謂之爵稱。亦何傷。而云無爵者。謂無如諸侯以下九命之爵耳。豈謂無尊美之爵乎。記郊特牲云。古者生無爵。死無謚。天子有謚有爵明矣。往者厲躁簡公出子之不寧。自厲共公。躁公。簡公。至出子。其間懷公自殺。出子被殺。故曰不寧也。秦本紀曰。秦以往者數易君。君臣乖亂。櫟陽。蘇林曰。櫟音藥。徐廣曰。櫟陽。漢萬年縣也。括地志云。櫟陽故城。一名萬年城。在京兆櫟陽縣東北。分土。分。扶問反。凡裂土以封諸侯。其受封者各有分也。公孫鞅。公孫。氏也。鞅。名也。音倚兩反。秦封鞅商於十五邑。號曰商君。公叔痤。公叔。氏也。痤。名也。音在戈反。如有不可諱。戰國魏策注。死者人之所不能避。故云。中庶子。戰國魏策作衛庶子。注。此公族官。別於國官。及太子官。嬖臣景監。嬖臣。便幸近習也。景監。姓名。楚之族。監去聲。

正誤天子致伯。今按秦自襄公救周。送王東遷有功。封爲諸侯。穆公伐晉。春秋已書秦伯。何以曰孝公始封爲伯也。孝公十九年。天子致伯。乃方伯之伯。周禮九命作伯。謂諸侯之長也。

質實一統志云。岐。古之邑名。即太王所居岐周之地。春秋戰國爲秦地。始皇并天下。以屬內史。漢初更爲中地郡。尋更爲右扶風。三國魏改爲扶風郡。晉爲秦國。後魏改置秦平郡。尋改爲岐州。西魏改爲岐陽郡。隋初爲岐州。後改爲扶風郡。唐初復爲岐州。後改爲鳳翔府。宋因之。屬秦鳳路。金置天興軍。元爲鳳翔路。本朝復爲鳳翔府。屬陝西道。雍。古之邑名。本名穆公之采邑。春秋時爲故雍。秦置雍縣。漢屬右扶風。後魏爲秦平郡治。隋爲扶風郡治。唐至德初改爲鳳翔縣。仍析置天興縣。後省鳳翔入天興。金復改爲鳳翔縣。元仍舊。本朝因之。屬鳳翔府。櫟陽。秦之縣名。屬內史。漢高帝初都於此。既葬太上皇於萬年陵。遂分櫟陽置萬年縣。治櫟陽城中。故又名萬年城。今廢爲鎮。故城在西安府臨潼縣北五十里。

書法上書見西方。下書入秦。鞅之爲彗大矣。東諸侯其憂乎。通鑑是年不書彗見。綱目特取而書之

其旨微矣。書彗始此。終綱目書彗十有七。是年。周顯王十年。十二年。秦始皇三十三年。漢景帝二年。莽癸酉年。晉成帝咸康二年。孝武帝寧康元年。安帝義熙十四年。陳文帝乙酉年。唐高宗總章元年。睿宗太極元年。文宗開成二年。懿宗咸通五年。昭宗大順二年。昭宣帝天祐二年。後唐癸未年。書孛五十三。則彗之爲變非孛比矣。

【發明】天人相應之機。至不可誣也。自聖經災異之書絕筆於獲麟之後。泯泯棼棼。至于戰國。亂離瘼矣。天變於上。民病於下。不可一端舉也。今也上書彗星見西方。下書衛鞅入秦。何哉。蓋秦自用鞅之後。奮其餘烈。日肆虎狼之毒。吞噬列國。凡上世神明之胄掃殄無遺。原野厭人之肉。川谷流人之血。災變之形孰有大於此者。不惟是也。廢井田開阡陌。罷封建置守宰。舉先王之典籍。盡畀之烈焰之中。自昔三代數聖人良法美意。掃地不存。其爲彗也大矣。星變之烈豈偶然哉。然則鞅乃西方之彗。出而掃滅宇內者爾。通鑑是年不載彗星之出。綱目取諸遷史年表。特筆于此。蓋有深意存乎其間。君子不可不察也。

辛酉

九年。

壬戌

十年。秦以衛鞅爲左庶長。定變法之令。

衛鞅欲變法。秦人不悅。鞅言於孝公曰。夫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甘龍曰。不然。因民而敎者。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公曰。善。乃以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要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爵。爲私鬭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南門。募民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乃下令。令行期年。民之國都言新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太子君嗣。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道不拾遺。山無盜賊。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鬭。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鞅曰。此亂法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其後民莫敢議令。司馬公曰。夫信者。人君之大寶也。國保於民。民保於信。故古之王者不欺四海。霸者不欺四鄰。善爲國者不欺其民。善爲家者不欺其親。不善者反之。是以上下離心。以至於敗。所利不能藥其所傷。所獲不能補其所亡。豈不哀哉。商君以刻薄之資。處攻戰之世猶且不敢忘信以畜其民。況爲四海治平之政者哉。

【集覽】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索隱曰。什伍者。五家爲保十家相連。收司相糾發也。一家有罪。九家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正義曰。司。督也。爲什伍之法。使之相收相管。以率受罰。率與律同。復其身。復音福。除也。謂除免其身役。事末利。事務也。末利。工商也。蓋農桑爲本故上文云本業耕織。舉以爲收孥。孥妻子也。索隱曰。謂糾舉而收錄其妻子。沒爲官奴婢。論不得爲屬籍。索隱曰。謂宗室若無軍功。則不得入宗屬之籍。名田宅臣妾衣服。案商君本傳此句之下有以家次三字。對上句以差次。或以名字作上句。誤矣。索隱注謂各隨其家爵秩之班次。不使僭侈踰等也。漢武帝時董仲舒言宜限民名田。以贍不足。杜佑通典注。名田。占田也。各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者可足也。漢哀帝初。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公主皆得名田

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正誤】以率受爵。今按韻書云。率。約數也。猶差等也。名田宅臣妾衣服。今按通鑑節去三字。則此句當蒙上文各以差次四字。通爲一句。

【書法】綱目書律令多矣。書省。書正。書更定。書議定。書新律令。未有書變法者。書變法何。罪首變古也。故書衛鞅而削其族。綱目書律令之變二十五。秦王戊年變法令。漢惠帝四年省法令。武帝元光五年定律令。成帝河平元年省律令。晉甲申年賈充正法律。宋辛卯年魏更定律令。丁巳年再書。己未年高允議定。辛未年魏更定。齊律書成。癸未年梁頒新律。梁甲申年魏更。庚戌年齊定律。癸未年周頒大律。丁酉年周頒刑書。己亥年周作刑經。辛丑年隋初行新律。癸卯年隋更定律。大業三年頒新律。戊寅年唐定律令。貞觀元年更定。十一年定律令。五代庚午年梁定律令。癸未年唐復舊律令。丁巳年周作刑統。書變法者一而已。

癸亥

十一年。韓昭侯元年。秦敗韓師于西山。

甲子 乙丑 丙寅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齊魏會田于郊。

一魏惠王問齊威王曰。齊亦有寶乎。威王曰。無有。惠王曰。寡人國雖小。尚有徑寸之珠。照車前後各十二乘者十枚。豈以齊大國而無寶乎。威王曰。寡人之所以爲寶者與王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爲寇。有肹子者。使守高唐。則趙人不敢東漁於河。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趙之人從而徙者七千餘家。有種首者。使備盜賊。則道不拾遺。此四臣者。將照千里。豈特十二乘哉。惠王有慚色。【集覽】郊。漢書呂產封郊。索隱曰。郊縣屬沛郡。一作洨。音下交反。【檀子】檀姓也。史失其名。索隱曰。古者大夫皆稱子。【南城】縣名。屬泰山。【肹子】田肹也。【高唐】本博州縣。今改州。屬東昌路。【黔夫】姓名。黔音渠金反。【徐州】索隱曰。即薛縣也。徐音舒。非九州之徐。春秋作舒州。賈逵曰。說文作郐。郐在薛縣是也。郡國志魯國薛縣。六國時曰徐州。紀年云。梁惠王下邳遷于薛。故名徐州。則徐與郐並音舒。正義曰。徐州在齊西北界上。地名也。在渤海東平縣。種首名也。史失其姓。種上聲。【摭實】一統志云。高唐。春秋齊之邑名。漢始置縣。屬平原郡。後魏置南清河郡。北齊罷郡。隋初以縣屬貝州。後屬清河郡。唐改爲崇武縣。後復爲高唐縣。屬博州。五代梁改魚丘縣。後唐復舊。晉改齊城縣。漢復爲高唐縣。宋金仍屬博州。元初屬東平路。至元中改爲州。本朝因之。屬東昌府。

【書法】會不言故。言故。譏辭也。書會田于郊。譏之也。書田始此。終綱目書田三。是年。宋甲申年。魏主。唐穆宗長慶二年。書獵十三。漢武帝元鼎五年。成帝元延三年。桓帝永興二年。延熹元年。六年。靈帝光和五年。宋癸卯年。唐太宗貞觀五年。十一年。十六年。後唐甲申年。再獵乙酉年。凡田獵。譏也。惟魏太武。唐太宗非譏辭。

丁卯

十五年。秦敗魏師于元里。取少梁。○魏伐趙。圍邯鄲。

戊辰

十六年。齊伐魏以救趙。魏克邯鄲。還戰。敗績。

初。孫臏與龐涓俱學兵法。涓仕魏爲將軍。自以能不及臏。乃召之。至則斷其足而黥之。欲使終身廢棄。齊使者至魏。臏陰見之。使者竊載以歸。田忌客之。進之威王。威王問兵法。遂以爲師。至是謀救趙。以臏爲將。辭以刑餘之人不可。乃使田忌爲將。而孫子爲師。居輜車中。坐爲計謀。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夫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拳。救鬭者不搏撠。批亢擣虛。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今梁之輕兵銳卒竭於外。而老弱疲於內。若引兵疾走其都。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弊於魏也。忌從之。十月。邯鄲降魏。魏師還。與齊戰於桂陵。魏師大敗。【集覽】解雜亂紛糾者不控拳。孫子本傳拳作捲。索隱曰。謂事之雜亂紛糾也。解之者當善以手解之。不可控捲而擊之。案捲即拳。劉氏釋云。控總捲縮。非也。【救鬭】者不搏撠。索隱曰。謂救鬭者當善擒解之。毋以手助相搏撠。則其怒益熾。案撠謂以手持撠刺人也。【批亢擣虛】索隱曰。批白結反。相排批也。亢。拒也。擣。擊也。衝也。虛。空也。謂敵人相亢。必須批之。彼兵若虛。則衝擣之。欲令田忌擊梁之虛也。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索隱曰。謂若批其相亢。衝擣彼虛。則是事形相格。而其勢自禁止。則彼自爲解兵也。格音閣。或閣不得行也。【正誤】【控拳】今按。作拳擊說。則與下文救鬭者不搏撠意重。孟康云。拳與絭同。區願切。攘臂繩也。漢書註。攘臂猶捋臂也。解雜亂紛糾者不控絭。蓋以理亂絲爲喻。言雜亂紛糾者。當徐解之。不可急持拘捋也。猶左傳言治絲而棼之。【搏撠】今按搏手擊也。撠拘持也。批亢。今按亢本喉肮字。居郎切。衿要之處也。漢書婁敬云。與人鬭。不搤其亢。拊其背。未能全其勝也。音義皆同。批。反擊也。史記批其逆鱗。亦謂龍喉下有逆鱗也。此言批亢。謂擊其要處也。下文云。引兵疾走其都。即要處也。若彼亢拒而我擊之。則與擣虛之義不悖矣。

韓伐東周。取陵觀、廩丘。【集覽】陵觀。地名。在兗州境。劉伯莊曰。觀工喚反。【廩丘】地理志。兗州有廩丘縣。史記韓世家作邢丘。邢丘注見桓王四十九年。【摭實】一統志云。廩丘。周之邑名。春秋時屬齊。戰國時屬韓。漢置廩丘縣。屬高平郡。三國魏及晉宋皆因之。隋省入鄆城縣。故城在東昌府范縣義東堡。春秋齊烏餘以廩丘奔晉。又曹魏移兗州於廩丘即此。

己巳

十七年。秦伐魏。○諸侯圍魏襄陵。【集覽】襄陵。河東有襄陵縣。今屬平陽府。

【摭實】一統志云。襄陵。晉大夫郤犨之食邑名。以襄公陵在此。因名。漢始置襄陵縣。屬河東郡。魏屬平陽郡。後魏分置擒昌縣。北齊移擒昌治此。隋復爲襄陵縣。唐徙治於汾水之西。五代晉屬絳州。改屬河中府。宋屬晉州。金屬平陽府。元仍舊。本朝因之。改屬平陽府。

庚

十八年。秦伐魏。○韓以申不害爲相。

韓昭侯此事從來以爲美談不知國家之待有功自當鄭重其事如彤弓弨兮受言藏之可也敝袴之微毋乃近於寒陋乎徭以不借賞日之似非雄諭

申不害者。鄭之賤臣也。學黃老刑名。以干韓昭侯。昭侯用以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彊。申子嘗請仕其從兄。昭侯不許。申子有怨色。昭侯曰。所謂學於子者。欲以治國也。今將聽子之謁。而廢子之術乎。抑其行子之術。而廢子之請乎。子嘗教寡人修功勞。視次第。今有所私請。將奚聽乎。申子乃辟舍請罪曰。君眞其人也。昭侯有弊袴。命藏之。侍者曰。君亦不仁者矣。不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吾聞明主愛一嚬一笑。嚬有爲嚬。笑有爲笑。今袴豈特嚬笑哉。吾必待有功者。集覽學黃老刑名。申不害本傳。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索隱曰。黃老之法。清簡無爲。君臣自正。黃帝之言無傳矣。老聃之書有八十一篇。刑名。注見漢景帝元年。摭實一統志云。申不害。京人。

辛未

十九年。秦徙都咸陽。始廢井田。

衛鞅築冀闕宮庭於咸陽。徙都之。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并諸小鄉聚集爲一縣。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廢井田。開阡陌。平斗桶權衡丈尺。集覽冀闕。正義曰。冀。記也。記列敎令當於此門闕也。闕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爲道。崔豹古今注云。人臣至此。則思其所闕。蓋爲二臺於門外。作樓觀於上。上圓下方。以其縣法謂之象魏。象。治象也。魏者。其狀巍然高大。使民觀之。因謂之觀。兩觀雙植。中不爲門。是觀與象魏闕一物而三名。咸陽。漢高更名新城。漢武更名渭城。今長安是。關中記。秦孝公都咸陽。今渭城是。始皇都咸陽。今城南大城是。山南曰陽。水北亦曰陽。其城在渭水北。又在九嵕諸山之南。故名咸陽。同室內息者爲禁。息。止也。秦俗父子兄弟同室居止。鞅始更爲制而禁之。開阡陌。路南北曰阡。東西曰陌。正義曰。案謂驛塍也。平斗桶權衡。桶音勇。字通作甬。量器名。今之斛也。稱錘曰權。稱上曰衡。權與物鈞而生衡。所以知物輕重。記月令。仲春角斗甬。注。甬平之也。仲秋平權衡。正誤開阡陌。今按朱子曰。阡陌便是井田一橫一直。如遂上有塗便是陌。洫上有路便是阡。自阡陌之外。有地則又間在那裏。先王所以如此者。乃是要正經界。恐人相侵占。今商鞅却破開了。遇可作田處便作田。更不要整齊。這開字非開創之開。乃開闢之開也。摭實一統志云。咸陽。秦之縣名。孝公徙都於此。其地在山南水北。山水皆陽。故名咸陽。漢初曰新城縣。元鼎初。改渭城縣。東漢省。晉時石勒於此置石安縣。後苻秦置咸陽郡。隋郡廢。唐復爲咸陽縣。屬京兆郡。宋金仍舊。元省入興平縣。尋復置縣。本朝因之。改屬西安府。

書法書始何罪。首變古也。凡立法有變古爲民害者。必書始。若初。發明井田。上世之良法也。自黃帝畫埜分州。更唐虞夏商周而法始大備。前世論之詳矣。鞅獨何人。乃舉而廢之。又從而更賦稅之法。其變古之罪。不可勝誅。然綱目皆以秦書而不以鞅書者。蓋變法者鞅。而用鞅者秦也。澄源正本。首惡必歸於秦。秦亦安得而辭哉。其旨嚴矣。

壬申

二十年。趙肅侯元年。

癸酉

二十一年。秦更賦稅法。

甲戌

二十二年。

乙亥

二十三年。衛貶號曰侯。服屬三晉。

初。子思言苟變於衛侯曰。其材可將五百乘。公曰。吾知其可將。然變嘗爲吏。賦於民而食人二雞子。故弗用也。子思曰。夫聖人之官人。猶匠之用木也。取其所長。棄其所短。故杞梓連抱而有數尺之朽。良工不棄。今君處戰國之世。選爪牙之士。而以二卵棄干城之將。此不可使聞於鄰國也。衛侯言計非是。而羣臣和者如出一口。子思曰。以吾觀衛。所謂君不君。臣不臣者也。公丘懿子曰。何乃若是。子思曰。人主自臧。則衆謀不進。事是而臧之。猶却衆謀。況和非以長惡乎。夫不察事之是非。而悅人讚己。闇莫甚焉。不度理之所在。而阿諛求容。諂莫甚焉。君闇臣諂。以居百姓之上。民不與也。若此不已。國無類矣。子思言於衛侯曰。君之國事。將日非矣。公曰。何故。子思曰。有由然焉。君出言自以爲是。而卿大夫莫敢矯其非。卿大夫出言亦自以爲是。而士庶人莫敢矯其非。君臣既自賢矣。而羣下同聲賢之。賢之則順而有福。矯之則逆而有禍。如此則善安從生。詩曰。具曰予聖。誰知烏之雌雄。抑亦似君之君臣乎。集覽干城之將。詩兔罝篇。公侯干城。注。干。扞也。箋云。干也。城也。皆以禦難也。謂可任以干城其民。干如字。孫奭注。干。楯。所以自蔽扞也。舊音戶旦反。左傳注。謂扞蔽其民若城然。書法衛故侯爵也。不書曰復。而曰貶何。著其心也。自卑以求媚於人。則不足以言復矣。發明衛自康叔受封。固侯爵也。至是乃始貶號曰侯何哉。蓋春秋列國。率皆僭號稱公。如鄭伯邾子杞男之類。甚至葉以楚之屬縣。亦稱曰公。今焉衛之自貶。特迫於勢之微弱。求爲取容之地。藐彼韓趙魏乃晉之大夫。衛與晉爲兄弟之國。其視三家。則其外臣也。甘爲服屬。不亦傷乎。然三家尚能併晉而有之。

又何有於衛哉特其土地褊小不足以動三晉之心不然豈貶號所能免耶特筆書此亦足見强大之凌弱小而微者之不能自立其亦可哀也已

丙子

二十四年

丁丑

二十五年諸侯會于京師【集覽】京師公羊傳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

【書法】會于京師何非朝也天威咫尺而莫之朝焉以是爲不恭故書諸侯不序畧之也據溷澤之會（諸侯皆序）

戊寅

二十六年致伯于秦諸侯賀之秦使公子少官帥師會諸侯來朝

【書法】諸侯何以不序畧之也來朝也其畧之何秦所使也往年會于京師今秦未嘗朝也朝覲諸侯之常禮而待命於人以是爲不恭故畧之也書曰秦使公子少官帥師會諸侯來朝屬辭比事而諸侯之慢

秦之强可見矣已受諸侯之賀而使大夫朝周秦之不王孰甚焉然則曷爲書會諸侯不以大夫主諸侯也綱目之修君臣之分而已自入綱目至周亡凡六王百四十八年其來朝者二烈王六年周衰甚矣

【發明】秦至是蓋益强矣致伯于秦周之取容也帥師會侯秦之會制也比而書之周秦之情見矣

己卯

二十七年【案】史記是年齊宣王元年通鑑與史記不同而考異不載其說未詳所據後湣王元年放此

庚辰

二十八年魏伐韓齊伐魏以救韓殺其將龐涓虜太子申

魏使龐涓伐韓韓請救於齊齊威王召大臣而謀之成侯鄒忌曰不如勿救田忌曰不救則韓且折而入於魏矣不如蚤救之孫臏曰夫韓魏之兵未弊而救之是吾代韓受魏之兵顧反聽命於韓也且魏有破國之志韓見亡必東面而愬於齊吾因深結韓之親而晚承魏之弊則可以受重利而得尊名也王曰善乃陰許韓使而遣之韓因恃齊五戰不勝而東委國於齊齊因起兵使田忌將孫子爲師以救韓直走魏都龐涓聞之去韓而歸魏人亦大發兵使太子申將以禦齊師孫子曰彼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爲怯善戰者因其勢而利導之兵法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將五十里而趣利者軍半至乃使齊軍入魏地爲十萬竈明日爲五萬竈又明

日爲二萬竈龐涓行三日大喜曰我固知齊軍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過半矣乃棄其步軍率輕銳倍日幷行逐之孫子度其暮當至馬陵馬陵道陿而旁多阻隘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令萬弩夾道而伏期日暮見火舉而俱發涓果夜至見白書以火燭之讀未畢萬弩俱發魏師大亂涓乃自刎曰遂成豎子之名齊因乘勝大敗魏師虜太子申【集覽】蹶上將魏武帝曰蹶挫也索隱曰蹶居月反劉氏云蹶斃也大將軍必致僵仆馬陵徐廣曰在魏州元城東南十里正義曰虞喜志林云濮州鄄城東北六十里有陵澗谷深峻可以置伏案龐涓敗在此徐說非【據實】一統志云馬陵道名在大名府城東南一十里

辛巳

二十九年秦衛鞅伐魏誘執其將公子卬而敗之魏獻河西地於秦徙都大梁秦封鞅爲商君【考異】提要無於秦二字

衛鞅言於孝公曰秦之與魏譬若人有腹心之疾非魏幷秦卽秦幷魏何者魏居嶺阸之西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賢聖國賴以盛而魏往年大破於齊諸侯叛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然後秦據河山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公從之使鞅將兵伐魏魏使公

子卬將而禦之軍旣相距鞅遺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驩今俱爲兩國將不忍相攻欲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之民卬以爲然乃與會盟而飲鞅伏甲襲虜卬因大破魏師魏惠王恐獻河西地於秦以和因去安邑徙大梁乃歎曰吾恨不用公叔之言秦封鞅商於十五邑號曰商君【胡氏曰】使鞅而可殺殺鞅而魏長無患未害爲殺無罪以利已仁者不爲也況天下不止一鞅可勝殺乎惠王不恨不用孟子之言而以不用公叔之言爲恨其亦可謂愚矣【集覽】大梁本地名大音泰正義曰從蒲州安邑徙都大梁今汴州浚儀大梁亭是商於十五邑索隱曰商於皆在弘農正義曰古商國今商洛縣是在商州東九十里於在鄧州內鄉縣東七里案十五邑近此二邑未害爲句絕言爲此亦無傷也【正誤】未害爲殺無罪以利已今按此九字當爲一句而貫下文言於殺無罪以利已仁者不爲之義無傷也【據實】一統志云大梁戰國魏之都名魏都於此號爲大梁秦爲三川郡地漢爲陳留郡地晉改爲陳留國東魏改置梁州後周改爲汴州隋廢之以其地併入榮陽等郡唐武德初置汴州天寶初復爲陳留郡乾元初又爲汴州興元初徙宣武軍治此五代梁都此號東京開封府後唐復爲汴州晉漢周皆爲東京開封府宋因而都之金陞爲汴京後復都焉元改汴梁

壬午 癸未

路。本朝仍爲開封府屬河南道。

【書法】誘執何譏爾也。書誘執始此。終綱目書誘執五。是年公子卬。赧王十六年楚君槐。五十六年公子勝。梁辛未年江安侯圓正。唐元和五年盧從史。而秦居其三焉。秦之譎甚矣。

【發明】秦尚功首虜之國也。疾驅力戰。類皆無名之師。至是伐魏。誘執其將。則詐謀爲益甚矣。鞅以是而受封。秦以是而賞功。書之詳。詞之覆。所以著秦氏君臣之罪。而非誘其戰伐也。鞅之詐謀若此。而猶欲以徙木予金。爲示信之舉。何哉。雖然徙木予金。亦詐謀也。

齊趙伐魏。

三十年。（楚威王商元年。）

三十一年。秦伯卒。秦人誅衛鞅。滅其家。

孝公薨。太子立。是爲惠文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之。商君出亡。欲止客舍。舍人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歎曰。爲法之弊。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不受。內之秦。秦人攻殺之。車裂以狥。盡滅其家。初商君用法嚴酷。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嘗臨渭論囚。渭水盡赤。爲相十年。人多怨之。嘗問趙良曰。我治秦孰與五羖大夫賢。良曰。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僕請終日正言而無誅可乎。商君曰諾。良曰。五羖大夫。荊之鄙人也。穆公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秦國莫敢望焉。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君。一救荊禍。巴人致貢。犬戎來服。其爲相也。勞不坐乘。暑不張蓋。行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戈。及其死也。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謠。舂者不相杵。今君之見也。因景監以爲主。其從政也。陵轢公族。殘傷百姓。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詩曰。得人者興。失人者崩。此數者。非所以得人也。君之出也。後車載甲。多力而騈脅者爲驂乘。持矛而操闟戟者旁車而趨。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此數者非恃德也。君之危若朝露。而尚貪商於之富。寵秦國之政。畜百姓之怨。而無變計。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哉。商君不聽。居五月而難作。胡氏曰。鞅至是雖有變計。亦無所施矣。何則百姓者其讐也。六國者其敵也。惠文王之憾。不可平。公子虔之刑不可補。商於蕞爾之地。不足以自蔽也。欲圖善後之策。亦無所爲而可矣。嗚呼。刑名之學。刻薄之徒。亦可以少戒哉。

【集覽】五羖大夫荊之鄙人。左傳僖五年。晉執虞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晉世家作虜井伯百里

甲申 乙酉

奚。正義曰。南雍州記云。百里奚。字井伯。宛人也。宛屬楚。楚初國于荊州。故云荊。案春秋初例稱荊。僖公後始稱楚。百里奚後亡走宛。楚鄙人執之。秦穆公以五羖羊皮贖之。授以國政。號五羖大夫。或曰。百里奚自賣五羖皮爲人養牛。以要秦。故曰舉之牛口之下。〔三置晉君〕索隱曰。謂立晉惠公懷公文公也。〔一救荊禍〕索隱曰。案十二諸侯年表。秦穆公二十八年。會晉伐楚朝周。此云救荊禍。未詳。〔巴人〕注見漢獻帝建安二十年。〔犬戎〕正義曰。黃帝之後。生弁明。弁明生白犬。是爲犬戎也。後漢書犬戎槃瓠之後。今長沙武陵大半是。〔童子不歌謠舂者不相杵〕記曲禮上。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注。助哀也。相。謂送杵聲以音聲自勸也。〔闟戟〕索隱曰。闟音吸。戟之名也。鄒誕生音吐臘反。〔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索隱曰。此是周書文也。孔子所定之餘。〔秦國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哉〕索隱曰。鞅於秦無仁恩。故秦之將欲收鞅者。其效甚明矣。故云豈其微哉。

【書法】人衆辭也。誅例有二。書伏誅者重辭也。直書誅者快辭也。誅衛鞅。誅陳豨。誅產祿。誅濞。誅史歆。誅閻顯。誅董卓。誅馬騰。誅步闡。誅親。誅祖約。誅張瓘。誅元繄。誅爾朱顯壽。誅元藏。誅田希鑒。誅劉沐。直書誅而削其官告。甚快之之辭也。

【發明】吳起亦鞅之流也。起書殺。而鞅書誅。是不惟楚羣臣有射中王尸之罪。而起鞅之輕重亦可見矣。蓋起之少恩。足以亡其軀。而鞅之詐力。至於貽禍無窮。固非起之比也。然秦之於鞅。用其詐以滅六國。亦以自滅其國。鞅之相秦。用其詐以滅秦國。亦以自滅其家。明書于冊。所以示天下萬世之戒嚴矣。後之欲治商鞅之術者。可不鑒諸。

三十二年。秦惠文王元年。韓申不害卒。

【書法】卒在位也。綱目不告卒。大夫在位卒。功卒。賢卒。盜賊書死。獄死書死。戰死書死。死義書死之。

三十三年。宋太丘社亡。

【集覽】宋太丘社亡。封禪書注。索隱曰。應劭云。亡淪入地。非也。亡謂社主亡也。郭璞云。宋有太丘社。以社名此地也。史記漢武本紀。周德衰。宋之社亡。注。正義曰。社主民也。社以石爲之。宋社即亳社也。武王伐紂而立亳社。以爲監戒。周德衰。國將危。明故宋之社爲亡殷後也。

○孟軻至魏。

孟子鄒人。名軻。受業於孔子之孫子思。是歲魏惠王卑詞厚禮以招賢者。於是孟子至梁。見惠王。王曰。叟不遠

子戌　　訂 旃

千里而來。亦有以利吾國乎。孟子曰。君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君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惠王以爲迂遠而闊於事情。不能用也。

【書法】（王無事不書。此其書何。特筆也。鄒人也。何以不書鄒。於公孫鞅書衞。天下之辭也。）

三十四年。秦伐韓。拔宜陽。

三十五年。（魏惠王一年。）

司馬公曰。史記六國表。魏惠王三十六年薨。襄王十六年薨。哀王二十三年薨。汲冢竹書紀年。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後十六年薨。杜預、和嶠皆以爲史記誤分惠王之世。爲二王之年。蓋世本惠王生襄王而無哀王。且竹書魏史所書。必得其眞。故今從之。【集覽】（汲冢竹書紀年。索隱曰。王邵案紀年之書。多是僞謬。晉武帝時。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紀年十三篇。書中與經傳大異者。云夏年多殷。益干啓位。啓殺之。太甲殺伊尹。文王殺季歷。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幽王旣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非二相共和也。其書多燼簡斷札。晉武乃詔束晳隨疑分釋之。不。姓也。音方鳩反。）

齊魏會于徐州以相王。【摭實】（徐州。注見唐昭宗景福二年泗州。）

【書法】（會言故。醜辭也。濁澤之會。書求爲諸侯。安王十三年。于郊之會。書田。顯王十四年。徐州之會。書相王。皆醜之也。按分注。是歲魏惠王復改元稱一年。則以稱王之故歟。）

○楚滅越。

越王無彊伐齊。齊說之使伐楚。楚人大敗之。盡取吳故地。東至浙江。越以此散。諸公族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海上。而朝服於楚。

三十六年。楚伐齊。○韓侯卒。

韓昭侯作高門。屈宜臼曰。君必不出此門。何也。不時。吾所謂時者。非時日也。夫人固有利不利時。往者君嘗利矣。不作高門。前年秦拔宜陽。今年旱。君不以此時恤民之急。而顧益奢。此所謂時詘舉贏者也。故曰不時。至是門成。而昭侯薨。【集覽】（屈宜臼。許愼曰。楚大夫也。時在魏。顧益奢。顧。反也。時詘舉贏。徐廣曰。言時衰耗而作奢侈。）

秦大敗魏師。擒其將龍賈。取雕陰。【集覽】（雕陰。魏地。在龍門河西北。地理志。上郡有雕陰縣。括地志云。故城在鄜州洛交縣北三十四里。）【摭實】（一統志云。雕陰古邑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魏。後屬秦。漢置雕陰縣。屬上郡。晉爲赫連勃勃所居。後魏於此置上郡。又分置綏州。隋初改爲上州。後改爲雕陰郡。唐初改爲綏州。天寶中改爲上郡。乾元初復爲綏州。宋改爲綏德城。元符初置綏德軍。金復爲綏德州。元仍舊。本朝因之。改屬延安府。）

○燕趙韓魏齊楚合從以擯秦。以蘇秦爲從約長。幷相六國。

初。洛陽人蘇秦說秦王以兼天下之術。不用。乃去說燕文公曰。燕之所以不被兵者。以趙之爲蔽其南也。且秦攻燕。戰於千里之外。趙攻燕。戰於百里之內。夫不憂百里之內。而重千里之外。計無過於此者。願王與趙從親。天下爲一。則燕必無患矣。文公從之。資蘇秦車馬以說趙肅侯曰。當今之時。山東之國。莫彊於趙。秦之所害。亦莫如趙。而秦不敢舉兵伐趙者。畏韓魏之議其後也。秦攻韓魏。無名山大川之限。稍蠶食之。傳國都而止。韓魏不能支秦。必入臣於秦。秦無韓魏之規。則禍必中於趙矣。臣以天下之圖。按諸侯之地。五倍於秦。度諸侯之卒。十倍於秦。而衡人日夜務以秦權恐喝諸侯。使之割地以事秦。秦成則其身富榮。國被秦患而不與其憂。故臣竊爲大王計。莫如一韓魏齊楚燕趙爲從親以擯秦。令其將相會盟洹水之上。約曰。秦攻一國。則五國各出銳師以撓秦。或救之。有不如約者。五國共伐之。則秦甲必不敢出於函谷以害山東矣。肅侯大悅。厚賜之。以約於諸侯。蘇秦乃說韓宣惠王曰。韓地方九百餘里。帶甲數十萬。天下之彊弓勁弩利劒。皆從韓出。以韓卒之勇。被堅甲。蹠勁弩。帶利劒。一人當百。不足言也。大王事秦。秦必求宜陽成皐。今茲效之。明年又復求割地。與則無地以給之。不與則棄前功受後禍。且大王之地有盡。而秦之求無已。以有盡之地。逆無已之求。此所謂市怨結禍者也。不戰而地已削矣。鄙諺曰。寧爲雞口。無爲牛後。夫以大王之賢。挾彊韓之兵。而有牛後之名。臣竊爲大王羞之。韓王從其言。秦說魏惠王曰。大王之地方千里。地名雖小。而人民甚衆。武士蒼頭奮擊各二十萬。廝徒十萬。車六百乘。騎五千匹。乃聽於羣臣之說。而欲臣事秦。臣願大王熟計之也。魏王聽之。秦說齊王曰。齊四塞之國。地方二千餘里。帶甲數十萬。粟如丘山。即有軍役。不待發於遠縣。而臨菑之卒已二十一萬矣。夫韓魏之所以重畏秦

（者爲與秦接境也兵出而相當不十日而存亡之機決矣幸而勝則兵半折四境不守不勝則國已危亡隨其後此韓魏所以重與秦戰而輕爲之臣也秦之攻齊則不然倍韓魏過陽晉經亢父之險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比行百人守險千人不敢過也秦欲深入則狼顧恐韓魏之議其後是故恫疑虛喝驕矜而不敢進則秦之不能害齊亦明矣不深料此而欲西面事之是羣臣之計過也願大王少留意計之齊王許之乃說楚威王曰楚天下之彊國也地方六千餘里帶甲百萬車千乘騎萬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資也故秦之所害莫如楚楚之與秦其勢不兩立從親則諸侯割地以事楚衡合則楚割地以事秦此兩策者相去遠矣大王何居焉楚王亦許之於是蘇秦爲從約長并相六國北報趙車騎輜重擬於王者

【集覽】傅國都而止傅音附著也止謂兵止於此禍必中於趙中竹仲反戰國策注猶射中的也衡人如張儀之徒衡讀曰橫恐喝索隱曰喝許曷反相恐脅也鄒氏音憩義疎身富榮何絕擯秦正義曰擯棄也史記作賓秦索隱全路以賓貢讀作擯義異音同故史記借用索隱注爲賓客之賓誤洹水相州縣名後屬魏州左傳注洹水出汲郡林慮縣東北至魏郡長樂縣入清水洹音桓今土俗音袁應劭曰在湯陰界瓚曰在今安樂縣北撓秦撓音女巧反又火高反擾也亂也效之效獻也寧爲雞口無爲牛後戰國策作寧爲雞尸不爲牛從延篤注尸主也從牛子也言寧爲雞中之主不爲牛子之從後也鮑彪較注云沈括辯亦以爲雞尸牛從案蘇秦稱牛後者蓋故以惡語侵韓欲威侯怒而從之耳雞尸牛從謬誤也正義曰雞口雖小猶能進食牛後雖大乃出糞也蒼頭顏師古曰長大有膂力者之號項羽傳異軍蒼頭應劭曰言其與衆異也蒼頭謂若赤眉青領以相紀也戰國策魏有蒼頭二十萬如淳曰蒼頭魏兵卒之號也晉灼曰殊異其軍爲蒼頭謂著青帽也廝徒廝養馬之賤者也徒僕隸也四塞塞先代反高誘曰四面有山關之固故曰四塞亢父鄭德曰音亢甫索隱曰亢舊音剛劉伯莊包愷並音苦浪反地理志東平亢父縣括地志云故城在兗州任城縣南五十里方軌爾雅方舟者併兩舟則此軌亦兩也猶言並轍也比行比毗義反聯次也行胡剛反列也狼顧狼性怯走喜回顧恫疑虛喝索隱曰恫音通恫疑恐懼貌虛喝喘息亦懼貌戰國策注高誘曰恫痛也言疑之甚喝訶也秦自疑懼不敢進兵故作恐怯之詞以紿韓魏霸王王于況反後倣此輜重輜載衣車重載物車顏師古曰行者之資總曰輜重正義曰輜廁也謂軍糧什物雜廁載之以其累重故曰輜重

【正誤】四塞今按塞悉則切四塞四面皆充實也恫疑虛喝今按喝高誘訓訶爲

是謂以虛訶恫脅也

【據實】一統志云洹水周之地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爲魏武侯別都漢置魏縣屬魏郡晉因之北齊省入昌樂縣隋初復置隸武陽郡唐隸魏州宋屬大名府金元仍舊本朝因之屬大名府亢父古邑名春秋屬魯戰國屬楚漢置亢父縣屬東平國三國魏及晉宋皆仍舊隋省之故城在兗州府濟寧州南六十里）

（【書法】以爲長何著六國之志也至連衡則書秦使張儀說之矣從橫之說章子羞之此何以書見從約之不可恃也君子之闢異端也著其說而不沒其實則不待貶而人知其爲非是故燕趙韓魏齊楚合從以擯秦以蘇秦爲從約長則書秦使張儀說楚韓齊趙燕連衡以事秦則書然則爲六國者宜何如孟子曰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以下此其道矣

【發明】昔蘇轍有言蘇秦之爲從也合天下之異以爲同聯六姓之疎以爲親以謂事之甚難者當是時也秦人併吞之勢已形六國之君皆不能如孟子所謂行仁政修忠信以撻其堅甲利兵則爲目前救急之計者捨合從之外亦未有他策蘇秦適逢其機故不旋踵遂合于一惜乎秦之爲謀徒能捭闔其說以利而啗六國爾天下大勢利害所在彼固不能深言之也綱目書此則若六國之自合從而不言蘇秦之說者亦以示當時之勢不容不合爾然未幾繼書從約皆解于下則以見秦特偷取一時之富貴非真能爲六國深謀遠慮者學者此而觀之則知詐謀游說果不足恃而合從連衡之事果非君子之所當爲也歟）

三十七年（燕易王韓宣惠王齊宣王辟彊元年）秦以齊魏之師伐趙蘇秦去趙適燕從約皆解（【考異】提要書曰秦及齊魏伐趙趙從約解秦使公孫衍欺齊魏以伐趙趙肅侯讓蘇秦秦恐請使燕必報齊乃去趙而從約皆解

【書法】以者何易辭也前年六國合從齊魏在焉至是踰年耳秦得以其師伐趙合之何難敗之何易哉勢則然也故此書燕趙韓魏齊楚合從以擯秦以蘇秦爲從約長下書秦以齊魏之師伐趙雖間有事不書所以著從約之不可恃也赧王四年繼書秦君卒諸侯合從）

魏以陰晉爲和於秦（【集覽】陰晉地理志華州華陰縣春秋魏陰晉也秦惠文王更名寧秦）

漢高改名華陰【摭實】一統志云陰晉古地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魏秦改曰寧秦漢始置華陰縣以在華山之陰故名唐分置潼津縣尋皆入華陰垂拱初改僊掌縣神龍中復曰華陰寶曆中改太陰縣後復爲華陰縣宋金元仍舊本朝因之改屬西安府。寔華陰。

齊伐燕。

庚寅

三十八年。

辛卯

三十九年。秦伐魏。魏獻少梁河西地於秦。

壬辰

四十年。秦伐魏。取汾陰皮氏。拔焦。【集覽】汾陰地理志河東汾陰縣括地志云今蒲州縣其故城俗名殷湯城在汾陰北九里皮氏地理志河東有皮氏縣括地志云即絳州龍門縣故城在龍門西北三十步焦地理志弘農陝縣有焦城括地志云古焦國在陝縣東北百步古號城中東北隅因焦水爲名武王克商封神農之後於焦。【摭實】一統志云汾陰戰國時魏邑名漢置汾陰縣屬河東郡晉時劉淵省入蒲坂縣

後魏復置爲汾陰郡隋屬河東郡唐初屬泰州尋改屬蒲州開元中改寶鼎縣宋眞宗祀汾陰改曰榮河縣置慶成軍尋廢以縣屬河中府金置榮州元仍爲榮河縣本朝因之改屬平陽府皮氏春秋時晉邑名戰國時屬魏秦置皮氏縣漢屬河東郡魏晉皆屬平陽郡後魏改龍門縣又置龍門郡隋初郡罷以縣屬蒲州唐置泰州貞觀中州廢以縣屬絳州元和初屬河中府宋宣和初改爲河津縣金屬榮州後復屬河中府元仍舊本朝因之屬平陽府焦古邑名以焦木爲名周武王克商封神農之後於此爲焦國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魏後屬秦漢置焦縣屬弘農郡東漢省之故城在河南府陝州東北三十里。

○宋公弟偃逐其君剔成而自立。

癸巳

四十一年。（楚懷王槐元年。）秦客卿張儀伐魏。取蒲陽。旣而歸之。魏盡入上郡以謝。秦以儀爲相。

張儀者魏人與蘇秦俱事鬼谷先生學縱橫之術游諸侯無所遇蘇秦召而辱之儀怒入秦秦王說之以爲客卿至是將兵伐魏取蒲陽言於秦王請復以與魏而使公子繇質焉儀因說魏王曰秦之遇魏甚厚魏不可以無禮於秦魏因盡入上郡十五縣以謝秦儀歸而相秦。【集覽】鬼谷先生風俗通曰六國時從橫家索隱曰鬼谷地名扶風池陽潁川陽城並有鬼谷墟蓋其人所居因號焉樂壹注鬼谷子云蘇秦欲神秘其道故假名事鬼谷也羣書考索曰鬼谷先生周時高士姓名不聞以其所隱地名自號焉蘇張師之授以捭闔分其書三卷蒲陽今河東蒲阪縣是也魏世家秦拔我蒲陽括地志云蒲邑故城在隰州隰川縣南四十五里居蒲水北故名蒲陽又蒲阪注見顯王十二年質焉何絕貴音致正義曰國彊欲待弱之來相事故遣子及貴臣往爲質此音陟利反國弱懼其侵伐令子及貴臣往爲質此音直實反二國敵亦爲交質此音致如左傳王子狐爲質於鄭鄭公子忽爲質於周是也。【正誤】使公子繇質焉今按質字以彊弱分二音使在一句內如左傳周鄭交質質之類宜何音要之質子爲質質之質皆當讀若致。【摭實】一統志云鬼谷先生春秋晉平公時人姓王名詡嘗入雲氣山採藥得道顏如少童居清溪之鬼谷蘇秦張儀嘗問道三年辭去詡曰二子輕松喬之末壽貴一旦之浮榮惜哉鬼谷處人間數百歲後不知所之或曰嵩高之陽城亦有鬼谷又按鬼谷地名在河南府登封縣北百里史記蘇秦洛陽人事師於齊而習於鬼谷即此蒲陽春秋時晉邑名以居蒲水之北故名戰國時屬魏秦屬河東郡漢爲蒲坂縣後魏改置河東郡後周改爲蒲州隋復爲河東郡治河東縣唐初改爲蒲

州屬河東道開元中改爲河中府五代梁置護國軍節度宋仍舊屬陝西路金爲蒲州尋改爲河中府元因之本朝復爲蒲州屬平陽府。

【書法】齊伐燕取十城已而歸之不書三十七年此書之何著秦譎也秦蓋屢用之矣故取蒲陽旣而歸之則書歸焦曲沃於魏則書復與楚上庸則書復與魏蒲阪則書皆所以著其譎也。

甲午

四十二年。秦縣義渠。【集覽】義渠索隱曰古西戎國與趙魏接境有二十五城秦昭王滅之。括地志云今寧原慶三州本其地案地理志北義渠道也秦置北地郡。【摭實】一統志云義渠春秋時義渠戎之國名秦滅義渠以其地置義渠縣屬北地郡漢因之東漢至晉復陷於戎後魏置翔州隋改爲弘化郡唐初置慶州天寶初改爲安化郡至德初改曰順化郡尋陞爲安定軍五代梁改武靜軍宋初爲慶州後陞爲慶陽軍金[illegible]曰安國軍後置慶元路元爲慶陽府。本朝因之隸陝西道。

○秦歸焦曲沃於魏。【考異】提要書曰秦歸魏焦曲沃【集覽】曲沃地理志河東曲沃縣漢武改名聞喜括地志云曲沃故城在陝州陝縣西南三十二里今曲沃店是【摭實】一統志云曲沃春秋時晉邑名戰國時屬魏秦漢爲河東郡絳縣地晉屬平陽郡後

魏罷曲沃縣屬正平郡。後周治樂昌堡。隋屬絳州。又移治絳邑故城北。唐宋金元皆因之。本朝改屬平陽府。

乙未

四十三年。趙侯卒。

肅侯嘗遊大陵。大戊午諫曰。耕事方急。一日不作。百日不食。肅侯下車謝。是歲薨。子武靈王立。置博聞師。及左右司過各三人。先問先君貴臣肥義。加其秩。**集覽** 肥義。姓名也。趙相。

丙申

四十四年。（趙武靈王元年。）**夏四月。秦初稱王。**

書法 入綱目以來。七十九年矣。於是始書月。詳秦僭也。凡稱者。不宜稱者也。是故不宜王而王。則書稱王。不宜帝而帝。則書稱帝。稱皇帝。

丁酉

四十五年。秦張儀伐魏。取陝。（**集覽** 陝。地理志。弘農有陝縣。古虢國也。今陝州是。）

摭實 一統志。陝。古邑名。周爲虢國地。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先屬韓。後屬魏。漢置陝縣。爲弘農郡治。魏晉因之。後魏改置陝州。隋初州廢。以縣屬河南郡。後復置弘農郡。唐初復爲陝州。後改爲陝府。尋陞保義軍。宋改保平軍。金改西安軍。元仍爲陝州。本朝以陝縣省入。屬河南府。

○蘇秦自燕奔齊。

蘇秦通於燕文公之夫人。恐得罪。說易王曰。臣居燕不能使燕重。而在齊則燕重。王許之。乃僞得罪於燕而奔齊。齊王以爲客卿。秦說齊王高宮室。大苑囿。以明得意。欲以敝齊而爲燕。

書法 於是秦通於文公夫人。恐得罪。說易王曰。臣居燕不能使燕重。在齊則燕重。王許之。乃僞得罪於燕而奔齊。此僞奔也。曷爲以奔書。其奔則僞。其所以奔則實。書奔所以著秦之隱惡也。

戊戌

四十六年。（案史記是年齊湣王元年。）**秦齊楚會于齧桑。**

集覽 齧桑。左傳作采桑。服虔曰。翟地。索隱曰。河渠書。齧桑浮兮淮泗滿。徐廣云。在梁彭城間。張晏云。地名。如淳云。邑名。爲水所浮漂。裴駰云。左傳作采桑。今平陽曲南七十里。河水有采桑津。是晉境。服以爲翟地。亦頗相近。然字作齧桑。或云齧桑衛地。恐非。

○秦相張儀免。出相魏。

書法 相必稱以。恒辭也。據四十一年。秦以張儀爲相。此其曰相魏何。魏不能用儀。而爲儀所用也。故去就在張儀。則不書魏以張儀爲相。而書張儀出相魏。取合在黃歇。則不書楚徙封黃歇。而書黃歇徙封於吳。

發明 四十一年。書張儀伐魏取蒲陽矣。四十五年。又書張儀伐魏取陝矣。今焉免相于秦。乃出而相魏。以儀之反覆。固不足多責。爲魏圖者。不亦愚之甚耶。凡魏獨不思前年之伐我者誰歟。往年之伐我者又誰歟。彼親用兵以伐我。既與我之父兄子弟交鋒接刃。力爲仇敵。今乃出而相我。後之觀史者。猶且惡其譎詐。爲之忿然不平。魏乃舉國聽之。幾何而不亡哉。惟夫合綱目前後所書觀之。然後知儀之爲反覆小人。而魏之爲國。弱不能自立也。卒斃于秦。不亦宜乎。

○韓燕稱王。 **考異** 據四十四年分注。趙武靈王。赧王十七年分注。趙惠文王。則趙亦稱王矣。然諸國稱王皆書。而趙獨不書。疑漏。

時諸侯皆稱王。趙武靈王獨不肯。曰。無其實。敢取其名乎。令國人謂己曰君。

書法 於是趙武靈王不肯稱王。令國人謂己曰君。則何以不書。常事也。而五國之罪著矣。

己亥

四十七年。秦伐魏。取曲沃平周。

儀相魏。欲令魏事秦。而諸侯效之。魏王不聽。秦伐魏。取二邑。而陰厚儀益甚。

庚子

四十八年。王崩。子定立。（是爲慎靚王。）

齊號薛公田文爲孟嘗君。（**考異** 提要號作封。）

初齊王封田嬰於薛。號曰靖郭君。嬰言於齊王曰。五官之計。不可不日聽而數覽也。王從之。已而厭之。悉以委嬰。嬰由是得專齊權。嬰有子四十餘人。其賤妾之子曰文。文通儻饒智略。說靖郭君以散財養士。靖郭君使文主家待賓客。賓客爭譽其美。皆請以文爲嗣。嬰卒。文嗣立。號孟嘗君。招致諸侯遊士。及有罪亡人。食客嘗數千人。名重天下。司馬公曰。君子之養士。以爲民也。今田文盜權之祿。以立私黨。張虛譽。上侮其君。下蠹其民。是姦人之雄耳。書所謂逋逃主萃淵藪。此之謂也。○孟嘗君聘於楚。楚王遺之象牀。登徒直送之。不欲行。謂公孫戍曰。足下能使僕無行者。有先人之寶劍。願獻之。戍許諾。入見曰。小國所以皆致相印於君者。悅君之義。慕君之廉也。今始至楚而受象牀。則未至之國。何以待君哉。孟嘗君曰。善。遂不受。戍趨出。未至中閨。孟嘗君召而反之曰。子何足之高。志之揚也。戍以實對。孟嘗君乃書門版曰。有能揚文之名。止文之過。私得寶於外者。疾入諫。司馬公

曰。孟嘗君可謂能用諫矣。苟其言之善也。雖懷詐諼之心。猶將用之。況盡忠無私以事其上者乎。詩曰。采葑采非。無以下體。孟嘗君有焉。

集覽 靖郭君。索隱曰。死後別號靖郭耳。則靖郭或封邑。漢齊王舅父駟鈞封靖郭侯是也。五官之計。齊國策注引記曲禮。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計其事之凡也。高誘曰。計簿書也。已而厭之。齊國策。王曰。說吾而厭之。注言汝既說我。則不得自厭。故悉以五官之計委之。通儻或作倜儻。注。倜儻卓異也。倜音他歷反。登徒直送之。史記注。登徒姓名。楚大夫。登徒子也。直猶當也。當送象牀。齊國策注。登徒楚官也。文選宋玉好色賦。登徒子注以登爲姓。非。詐諼。漢息夫躬傳。造詐諼之策。注。諼虛遠反。亦詐也。

正誤 五官。今按田嬰告齊宣王。乃諸侯五官。禮記諸侯適天子。命五官而後行。註。五官五大夫典事者。諸侯有三卿五大夫。即五官也。已而厭之。今按此謂齊王厭於聽覽也。

書法 書賜號始此。終綱目書賜號九。是年漢宣帝地節四年博平君。平帝元始元年安漢公。四年宰衡。陳己卯年周道遂公。唐代宗大曆十四年郭子儀尚父。昭宗景福二年王行瑜尚父。天復二年朱全忠回天再造竭忠守正功臣。五代梁壬申年錢鏐尚父。劉守光。書推不與。惟韋皐郭子儀無譏焉。

辛丑

慎靚王元年。（燕王噲元年。）衛更貶號曰君。

書法 趙武靈王令國人謂已曰君。不書。此何以書。誅心也。不知守國自貶以求媚於人。其衰王爵卑先甫甚矣。綱目前書曰貶號爲侯。此書曰更貶號曰君。甚之也。

壬寅

二年。魏君罃卒。孟軻去魏適齊。**考異**（提要無孟軻去魏適齊六字。）

魏惠王薨。子襄王立。孟子入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于一。誰能一之。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孰能與之。對曰。天下莫不與也。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至齊。宣王問齊桓晉文之事。孟子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臣未之聞也。無已。則王乎。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曰。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曰。可。曰。何由知吾可也。曰。臣聞之胡齕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釁鐘。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不識有諸。曰。有之。曰。是心足以王矣。詩云。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集覽 釁鐘。新鑄鐘。殺牲以血塗其釁郤。因祭宗廟之器。其名者成則釁之以豭豚。禮春官天府掌寶器。鄭司農云。釁讀爲徽。或曰。釁鼓之釁。刑于寡妻。詩思齊篇文。公傳曰。刑儀法也。寡妻猶言寡小君。言文王以儀法內施於閨門。而及于兄弟。以御于家邦。

書法 魏稱王矣。其曰魏君何。民無二王也。然則魏故侯爵也。曷爲不以其爵書。彼其所受於天子者。而既棄之矣。吾又安得而予之。貶曰君焉。是夷之於衛也。自是五國皆卒稱君。上書魏君罃卒。下書孟軻去魏。襄在嗣君矣。

發明 是時魏已稱王矣。綱目猶書魏君。蓋夫王者有天下之號。非諸侯所得稱也。春秋繫王於天。爲萬世法。其義甚明。當時徐楚吳越僭號稱王。聖人待以夷狄。皆書曰子。所以深加貶絕。示天下以民無二王之義也。戰國之初。三晉始得侯爵。至顯之三十五年。綱目書齊魏會于徐州以相王。四十五年。書秦初稱王。四十六年。書韓燕稱王。則是當時諸侯皆稱王矣。然綱目於諸國未稱王之前。各書本爵。至稱王之後。通書曰君。蓋不予其自稱之僭也。夫有其實則可以居其名。無其實。烏可居其名哉。自是而後。列國例皆稱君矣。

癸卯

三年。（魏襄王元年。）楚趙魏韓燕伐秦。攻函谷關。秦出兵逆之。五國皆敗走。**考異**（提要無五國二字。）○宋稱王。

甲辰

四年。秦大敗韓師于脩魚。虜其將鱏申差。**集覽** 脩魚。索隱曰。地名。戰國時韓地。鱏申差。韓之大將名。鱏[illegible]反。差初街反。**正誤** 鱏申差。今按索隱云。二將名。當是曰鱏曰申差。（斬首八萬。諸侯振恐。）

齊大夫殺蘇秦。

書法 兩下相殺不書。此何以書。以爲秦之譏。是以殺其身而已矣。書以爲世戒也。

○魏請成于秦。張儀歸復相秦。

張儀說魏王曰。梁地方不至千里。卒不過三十萬。地四平。無名山大川之限。卒戍四境者不下十萬。梁之地勢固戰場也。夫諸侯之約從。盟洹水之上。結爲兄弟以相堅也。今親兄弟同父母。尚有爭錢財相殺傷。而欲恃反復蘇秦之餘謀。其不可成亦明矣。大王不事秦。秦下兵攻河外。據卷衍酸棗。劫衛取陽晉。則趙不南。梁不北。而從道絕矣。大王之國雖欲無危。不可得也。魏王乃倍從約。而因儀以請成於秦。儀歸。復相秦。【集覽】河外。正義曰。卷衍酸棗。皆黃河南岸地。故曰河外。卷衍酸棗。地理志。卷縣在河南。酸棗縣在陳留。衍。地志闕。徐廣曰。卷卽卷津。在滎陽。與衍相近。卷音權。字林音丘權反。正義曰。卷與衍在鄭州。酸棗屬滑州。陽晉。括地志云。故城在曹州乘氏縣西北三十七里。【質實】一統志云。卷古邑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魏。漢置卷縣。屬河南郡。後省之。故城在開封府原武縣之西北。酸棗古邑名。春秋時屬鄭。戰國時爲韓所併。秦置酸棗縣。漢屬陳留郡。後魏爲東郡。北齊廢之。隋初復置。屬滑州。後屬滎陽郡。唐屬滑州。五代梁屬開封府。宋改延津縣。金置延州。後廢之。元仍爲延津縣。本朝因之。改屬開封府。陽晉古邑名。春秋戰國俱屬衞。秦滅衞。遂廢之。故城在兗州府曹縣西北三十七里。

【書法】張儀出入。綱目悉書之。特筆也。秦之謀。張儀爲之。然則秦能用儀矣。其亦書相秦何。儀魏人也。相秦而書曰歸。所以著前之出爲秦謀。而非果免也。今乃歸而復其位焉耳。不書秦。以非新命也。

乙巳

五年。秦伐蜀。取之。

巴蜀相攻。俱告急於秦。秦惠王欲伐蜀。韓又來侵。司馬錯請伐蜀。張儀曰。不如伐韓。王曰。請聞其說。儀曰。親魏善楚。下兵三川。攻新城宜陽。以臨二周之郊。據九鼎。按圖籍。挾天子以令天下。天下莫敢不聽。此王業也。臣聞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今三川周室。天下之朝市也。而王不爭焉。顧爭於戎翟。去王業遠矣。錯曰。不然。臣聞之。欲富國者務廣其地。欲彊兵者務富其民。欲王者務博其德。三資者備而王隨之矣。今王地小民貧。故臣願先從事於易。夫蜀西辟之國。而戎翟之長也。有桀紂之亂。以秦攻之。譬如使豺狼逐羣羊。得其地足以廣國。取其財足以富民。繕兵不傷衆。而彼已服焉。拔一國而天下不以爲暴。利盡四海而天下不以爲貪。而又有禁暴止亂之名。是我一舉而名實附也。今攻韓劫天子。惡名也。而攻天下之所不欲。又未必利也。不如伐蜀。惠王從之。起兵伐蜀。十月取之。秦以益彊富厚輕諸侯。【集覽】司馬錯。田完之裔。完爲齊大司馬。後因氏焉。錯名也。

音措。〔二周〕公羊傳曰。東周者何。成周也。西周者何。王城也。高誘曰。西周王城。今河南也。東周成周。洛陽之也。索隱曰。周考王封其弟於河南。爲桓公。卒。子威公立。卒。子惠公立。長子曰西周公。封少子於鞏。仍襲父號曰東周惠公。於是有東西二周。九鼎。夏禹貢金九牧。鑄九鼎以象九州之物。乃三代傳國寶也。桀有昏德。鼎遷于商。商紂暴虐。鼎遷于周。武王遷之。成王定之于郟鄏。秦昭王取之。

燕君噲以國讓其相子之。

燕相子之與蘇秦之弟代昏。欲得燕權。蘇代使齊而歸。燕王問曰。齊王其霸乎。對曰。不能。王曰。何故。對曰。不信其臣。於是燕王專任子之。鹿毛壽謂燕王曰。人謂堯賢者。以其能讓天下也。今王以國讓子之。是王與堯同名也。燕王因屬國於子之。或曰。禹薦益而以啓人爲吏。及老。傳天下於益。而啓與其黨攻益奪之。天下謂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啓自取之。今王言屬國於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者。是名屬子之。而實太子用事也。王因收印綬。自三百石吏已上。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而噲老不聽政。顧爲臣。【集覽】鹿毛壽。徐廣曰。一作厝毛。又曰。甫陵縣本名厝。索隱曰。春秋後語亦作厝毛壽。韓子作潘壽。戰國策鹿虒注。鹿謂鉅鹿也。壽之所居。

〔屬國〕屬音燭。付也。以燕國付與子之。以啓人爲吏。索隱曰。人臣也。以啓之臣爲益之吏。效之子之。索隱曰。效呈也。謂以印呈與子之。噲老。戰國策注。噲以老自休。顧爲臣。顧反也。言燕君反爲子之之臣。【正誤】鹿毛壽。今按劉伯莊云。二字人姓名。國語鹿作厝。

【書法】書以國讓何。罪噲也。以者不當以者也。故以失地例名之。

【發明】必有非常之人。然後能行非常之事。燕噲何人。乃欲以堯自居。而以子之爲舜乎。自魏晉而下。名爲禪代者。綱目皆直書其自立之實。未嘗以遜國予之。今觀此書。則知噲自以國遜其臣。而非子之篡取其國也。然子之乘燕噲之愚。設謀游說。處非其據。卒之君臣俱不能免。均爲妄人也已。書之于冊。足貽千古之笑爾。

丙午

六年。王崩。子延立。

是爲赧王。

丁未

赧王元年。秦侵義渠。得二十五城。○秦伐魏。取曲沃。又敗

韓師於岸門質其太子倉以和（【集覽】岸門徐廣曰潁陰岸亭是索隱曰河東皮氏縣岸頭亭。括地志云。岸門在許州長社西北十八里。今名西武亭。）○齊伐燕取之。醢子之。殺故燕君噲。

（燕子之爲王三年。國內大亂。將軍市被與太子平謀攻子之。齊王使人誘之。且許爲助。平使市被攻子之。不克。被反攻平。國中連戰數月。死者數萬人。齊王使章子伐燕。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齊人取子之。醢之。遂殺王噲。於是齊王問於孟子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何如。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也。諸侯將謀救燕。王又問於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天下固畏齊之彊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王速出令。反其耄倪。止其重器。謀於燕眾。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王不能用。既而燕人畔。王曰。吾甚慙於孟子。陳賈曰。王無患焉。乃見孟子問曰。周公使管叔監商。管叔以商畔。聖人亦有過乎。孟子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乎。且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又從而爲之辭。【集覽】市被正義曰姓名也。）

（【書法】於是子之爲王三年矣。書子之何。不成之爲君也。故噲得稱故燕君。書取。書醢。書殺。甚齊也。）

孟軻去齊。

（是時天下方務於合從連衡。以攻伐爲賢。而處士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孟子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推明孔子之道。以正人心。息邪說爲已任。是以所如者不合。遂致爲臣於齊而歸。喟然歎曰。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哉。及至門人公孫丑萬章之徒。相與記其所言爲書七篇。韓愈曰。斯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孟軻之沒。不得其傳焉。荀與楊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又曰。孟軻師子思。子思之學出於曾子。自孔子沒。獨孟軻氏之傳得其宗。故求觀聖人之道者。必自孟子始。又曰。孟子之功。不在禹下。【集覽】處士謂不官於朝而居家者曰處士。）

（【書法】去非有事不書。此何以書。特筆也。聖賢之出如鳳鳥之見。其就其去。國之治亂分焉。故謹書。孟軻去魏以病襄。後書孟軻去齊以病宣。）

（【發明】自顯王之三十三年孟子適魏。既而去魏適齊。至是蓋二十三年矣。齊魏之君。方且爲合從連衡之事。凡游說捭闔之人。無不禮至。命世之才。則棄而不用。此正所謂好善說而不好與能者也。考之通鑑。雖載孟子與時君答問之語。而不紀其去就齊之時。至綱目始詳而書之者。所以著其與時不合之實。重致其歎息之意云爾。嗚呼。孟子既去。則知王道之決不復行。天下之決未能平治。生民之決未能射秦。此固綱目之深意也。學者不可不察。）

戊申

二年（齊湣王元年）秦伐趙。○楚屈匄伐秦。（【考異】提要屈匄下有帥師字。）

（秦欲伐齊。患其與楚從親。乃使張儀說楚王曰。大王誠能閉關絕約於齊。臣請獻商於之地六百里。使秦女得爲大王箕帚之妾。楚王說而許之。群臣皆賀。陳軫獨弔。王怒曰。何弔也。對曰。夫秦之所以重楚以其有齊也。今絕齊。則楚孤。秦奚貪夫孤國。而與之商於之地六百里哉。儀至秦。必負王。是王北絕齊交。西生患於秦也。兩國之兵必俱至。王曰。願陳子閉口毋復言。以待寡人得地。乃厚賜張儀。而閉關絕約於齊。使將軍隨張儀至秦。儀佯墮車。不朝三月。楚王聞之曰。儀以寡人絕齊未甚邪。乃使勇士宋遺借宋之符。北罵齊王。齊王大怒。折節而事秦。齊秦之交合。儀乃朝。見楚使者曰。子何不受地。自某至某。廣袤六里。使者還報。楚王大怒。欲發兵攻秦。陳軫曰。軫可發口言乎。攻之不如賂以一名都。與之并兵而攻齊。是我亡地於秦。取償於齊也。今已絕齊而責欺於秦。是我合齊秦之交。而來天下之兵也。國必大傷矣。王不聽。使屈匄帥師伐秦。秦亦發兵。使庶長章擊之。【集覽】箕帚之妾爲妾以灑掃也記曲禮納女於大夫曰備之掃灑注掃灑婦人之職詳[illegible]讀。曰符信也。借宋之符節者。行者執以爲信。無符則不得達。時楚絕約於齊。齊不通其使。故借宋符以達之。折節。顏師古曰。屈折其節以事齊也。名都。大邑也。名謂有閒於時者。庶長[illegible]曰。秦置二十級爵。第十爵左庶長。至第十八爵爲大庶長。正義曰。長。展兩反。章。名也。史失其姓。）

己酉

三年。秦大敗楚師于丹陽。虜屈匄。遂取漢中。楚復襲秦。又大敗于藍田。韓魏襲楚。楚割兩城以和于秦。（【集覽】丹陽索隱曰。此丹陽在漢中。成王封熊繹於楚。始居此。正義曰。南郡枝江故城是。輿地志。歸州秭歸東有丹陽城。藍田。漢地志。京兆有藍田縣。括地志云。藍田山。三皇舊居。在雍州東南八十里。從藍田關西入縣。【摭實】一統志云。丹陽春秋楚邑。）

名。秦滅楚屬南郡。漢廢之。故城在荆州府歸州東七里。北枕大江。即屈完楚王城也。唐元和志云。周成王封楚熊繹於荆丹陽之地。即此。後又移枝江。亦曰丹陽。藍田縣名。周禮玉之次美者曰藍。此縣山出玉。故以名縣。漢屬京兆尹。晉因之。後魏初省。後復置。後周初置藍田郡。後省之以縣屬京兆尹。唐宋金元俱仍舊。本朝因之。屬西安府。

丹陽之戰。斬首八萬。

發明楚懷貪商於之地。輕與齊絕。構匄興無名之師。輕與秦戰。卒之商於之地不可得。而屈匄亦不免。俘虜。爲楚者亦可已矣。然不思懲艾。復襲秦。果何義耶。內喪師徒之衆。外召韓魏之兵。利之不可徇也如此。觀綱目所書。詞繁而不殺。則其旨固有在矣。率土地而食人肉者。可不戒哉。

燕人立太子平爲君。

燕王即位於破燕之後。弔死問孤。與百姓同甘苦。卑身厚幣以招賢者。問郭隗曰。齊因孤之國亂而襲破燕。孤極知燕小。不足以報。然誠得賢士與之共國。以雪先王之恥。孤之願也。先生視可者。得身事之。隗曰。古之人君有以千金使涓人求千里馬者。馬已死。買其骨五百金而返。君怒。涓人曰。死馬且買之。況生者乎。馬今至矣。不期年而千里馬至者三。今王必欲致士。先從隗始。況賢於隗者。豈遠千里哉。於是昭王爲隗改築宮而師事之。於是士爭趨燕。樂毅自魏往。王以爲亞卿。任以國政。**集覽**涓人。韋昭曰。今中涓也。漢儀注。天子有中涓。顏師古曰。涓。潔也。主居中而潔除之人。陳涉世家應劭注。涓人如謁者。呂氏春秋荆柱國莊伯令謁者駕。令涓人取冠。**撫實**一統志云。樂毅靈壽人。樂羊之後。

韓君卒。

韓宣惠王嘗欲兩用公仲公叔爲政。繆留曰。不可。晉用六卿而國分。齊簡公用陳恒闞止而見殺。魏用犀首張儀而西河之外亡。今君兩用之。其多力者內樹黨。其寡力者藉外權。羣臣有內樹黨以驕主。有外爲交以削地。君之國危矣。胡氏曰。繆留之論似是而非。不可遂以爲法也。使所用而賢。則一人而足。不虞其專擅。左右參副。不虞其比黨。使其不賢。則一人足以喪國。又況二三其衆乎。意者繆留於仲叔陰有所附。欲國柄歸一而不分。故危言以動其君耳。**集覽**犀首。魏官名。公孫衍爲此官。因爲號焉。司馬彪曰。若今虎牙將軍。

四年。燕昭王元年。韓襄王倉元年。

蜀相殺蜀侯。**考異**據後書秦誅蜀相莊。則此當書蜀相莊弒其君。

書法殺蜀侯者。蜀相也。不書弒何。失國之君也。然則君失國。則固可殺歟。不死社稷而見殺於其臣。亦不足以言君矣。終綱目。君弒書殺人以盜殺書殺者一。楚當以獨夫書殺者一。漢承燕以失地書殺者二。蜀侯。齊君建。以兩下相殺書者四。楚郝。趙不降。殷翁。寧綿。發夷書殺不與焉。

○秦使張儀說楚韓齊趙燕連衡以事秦。秦君卒。諸侯復合從。**考異**提要。事秦下有秦封儀爲武信君七字。

秦惠王使告楚懷王。請以武關之外易黔中地。楚王曰。不願。願得張儀而獻黔中。儀請行。秦王曰。楚將甘心於子。奈何。儀曰。秦彊而楚弱。大王在。楚不宜敢取臣。且臣善其嬖臣靳尚。尚得事幸姬鄭袖。袖言王無不聽者。遂往。楚王囚。將殺之。尚謂袖曰。秦王甚愛張儀。將以六縣及美女贖之。王重地尊秦。秦女必貴而夫人斥矣。於是袖日夜泣於王曰。臣各爲其主耳。今殺張儀。秦必大怒。妾請子母俱遷江南。毋爲秦所魚肉也。王乃赦儀而厚禮之。儀因說曰。夫爲從者無異於驅羣羊而攻猛虎。不格明矣。今王不事秦。秦劫韓驅梁而攻楚。則楚危矣。又自巴蜀治船積粟。浮岷江而下。一日行三百餘里。不十日而距扞關。扞關驚。則黔中巫郡非王之有。又舉甲而出武關。則北地絕。夫秦之攻楚也。危難在三月之內。而楚待諸侯之救。在半歲之外。臣竊爲大王患也。大王誠聽臣。請令秦楚長爲兄弟之國。楚王已得儀而重出地。乃許之。儀遂說韓王曰。韓地險惡山居。國無二歲之食。見卒不過二十萬。而秦兵百餘萬。山東之士被甲蒙胄而會戰。秦人捐甲徒裼以趨敵。無異垂千鈞於鳥卵之上。必無幸矣。大王不事秦。秦下甲據宜陽。塞成皋。則王之國分矣。爲大王計。莫如事秦而攻楚。以轉禍而悅秦。韓王許之。儀歸報。秦封以六邑。號武信君。復使東說齊王曰。從人說大王者必曰。齊蔽於三晉。地廣民衆。兵彊士勇。雖有百秦。將無奈齊何。大王賢其說而不計其實。今秦楚嫁娶。韓獻宜陽。梁效河外。趙割河間。大王不事秦。秦驅韓梁攻南地。悉趙兵指博關。臨菑即墨非王有也。齊王許之。儀西說趙王曰。大王收率天下以擯秦。秦兵不敢出函谷關者十五年。唯大王有意督過之也。今以大王之力。舉巴蜀。并漢中。包兩周。守白馬之津。秦雖僻遠。然而心含忿怒之日久矣。今有敝甲凋兵。軍於澠池。願渡河踰漳。據番吾。會邯鄲之下。願以甲子合戰。正殷紂之事。謹使使臣先聞左右。今楚與秦爲昆弟。韓梁稱藩臣。齊獻魚鹽之地。此斷趙之右肩也。夫斷右肩

面與人鬭。失其黨而孤居。求欲毋危。得乎。今秦發三將軍。塞午道。軍成皋。澠池。約四國爲一以攻趙。趙服必四分其地。臣竊爲大王計。莫若與秦約爲兄弟之國也。趙王許之。儀北說燕王曰。趙已事秦。大王不事秦。秦下甲雲中。九原。驅趙攻燕。則易水長城非王之有矣。燕王請獻常山之尾五城以和。儀歸報。未至。而惠王薨。子武王立。武王自爲太子時。不說儀。諸侯聞之。皆畔衡復合從。【集覽】武關。秦之南關也。通南陽。文穎曰。在秦西百七十里。弘農界。括地志云。故關在商州商洛東。春秋時少習也。杜預曰。少習。商縣武關也。不格。猶言不敵也。汶江。正義曰。蜀郡汶江。本冉駹國。禹貢岷山導江。案郡縣志。岷山在茂州西北。聚落村木之上。源曰羊膊。裂爲三派。一入大渡河。一入汪南。一入溶村。至石紐。則禹所導江也。岷江支流。過成都溫江縣西二里。東南分入雙流縣界。即扞關。戰國楚策注。浙。謂至也。張儀傳注。徐廣曰。巴郡魚復縣有扞水關。案魚復今夔州奉節縣。索隱曰。扞關。楚之西界。北地絕。正義曰。楚之北境。關絕。非謂幽州北地郡也。宜出地。重難也。猶言愛惜也。捐甲徒裼。捐棄衣甲。徒裼。袒裼也。下甲。猶言頓兵也。河外。索隱曰。河之南邑。若曲沃。平周等。正義曰。謂同華州地也。博關。蘇秦傳注。徐廣曰。齊威公六年。晉伐齊至博陵。東郡有博平。以爲博關。正義曰。在博州。督過之。張儀傳注。索隱曰。督者。謂正其事而責之。督過。是深責其過也。戰國趙策。高誘注。督。視責也。漢中。索隱曰。在秦之山南。楚之西北。漢水南之地。古曰漢中。午道。索隱曰。此午道。地名。當在趙東齊西。鄭玄云。一縱一橫爲午。午道。交道也。劉伯莊云。齊西界。案在博州之西境。【正誤】下甲。今按綱目皆言下兵。【質實】一統志云。武關。秦之南關也。在西安府商縣東百八十里。本朝設巡檢司在焉。岷江即四瀆之一也。俗名汶江。源出成都府茂州西北裂鵝村之岷山。經茂州城下。西南至威州。又過汶川。轉而東南至灌縣。過金馬口。至新津縣與皁江水合。扞關。注見漢獻帝建安十二年。巴東郡。漢中。秦之郡名。漢隷益州郡。東漢改爲漢寧郡。曹魏復爲漢中郡。尋改爲梁州。晉初陷於蜀。後又陷於苻秦。宋。齊。梁。及元魏皆以梁州治漢中郡。後周改爲漢川郡。隋改爲漢中郡。唐初復爲梁州。後改爲褒州。尋陞爲興元府。宋因之。元改興元路。本朝改爲漢中府。隷陝西道。

【書法】書連衡何。著衡人之不足恃也。故下繼書諸侯復合從。綱目於從衡之言深罪之。上書以蘇秦爲從約長。下書蘇秦去趙適燕。從約皆解。所以著合從之不可恃。上書連衡以事秦。下書秦若辛諸侯復合從。所以著連衡之不可恃。

【發明】蘇秦說六國合從。綱目書之。則若六國之自合。張儀說五國連衡。綱目書之。則以秦使爲文。均之游說也。而書法不同若此何哉。蓋六國迫於秦。其勢不容不合。則合從者。六國之志也。至連衡事秦。則豈其本心哉。假秦之威。以劫其眷。脅制之說。五國亦不獲已而強從之耳。未幾。復畔衡合從。則五國之情見矣。然則儀固不能使之連衡。而秦亦不能使之合從也。勢使然爾。後之論從衡之士者。盍以此觀之。毋謂儀秦辯諸。

五年。秦武王元年。

秦張儀復出相魏。【考異】提要出字在復字上。

張儀說秦武王而相魏。一歲卒。儀與蘇秦皆以從橫之術遊諸侯。致位富貴。天下爭慕效之。又有魏人公孫衍者。號犀首。及秦弟代。厲。文。周最。樓緩之徒。紛紜徧於天下。務以辯詐相高。不可勝紀。而儀。秦。衍最著。景春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孟子曰。是妾婦之道而已。惡得爲大丈夫乎。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

秦誅蜀相莊。

【書法】蜀侯不書弒矣。則其曰誅何。不誅則亂臣賊子接迹於天下矣。蜀侯不書弒。所以示不君之譏。蜀莊書誅。所以正不臣之罪。終綱目殺君而書弒者二十。賊討者四。漢董卓。宋發義之等。梁侯景。周宇文護。弒君者七十三。弒書殺者八。賊討者二十六。蜀相莊。漢呂產。呂祿。王莽。梁冀。代六脩。漢靳準。代寔君。燕蘭汗。段璣。魏清河王紹。西秦乞伏公府。魏宗愛。元凶劭。爾朱世隆。宇文護。宇文化及。皁庶人。劉克明。朱友珪。張文禮。郭從謙。周令儉。宋文進。蓋什得其二三焉。此綱目之所甚懼也。

○秦魏會于臨晉。【集覽】臨晉。地志。河東有臨晉縣。今屬河中府。【質實】一統志云。臨晉古地名。春秋時爲晉桑泉地。秦築壘以臨晉。地因名臨晉。漢爲河東郡解縣地。後魏爲北解縣地。隋置桑泉縣。屬蒲州。義寧初。蒲州徙治此。唐分置溫泉縣。尋省入桑泉。大寶中。改臨晉縣。屬河中府。宋金仍舊。元以虞鄉縣省入。本朝因之。改屬平陽府。

六年。秦初置丞相。

癸丑

七年，秦魏會于應。【集覽】應，地志：潁川父城縣應鄉是。正義曰：應，乙陵反。應城因應山爲名，古應國，在汝州魯山縣東三十里。秦封范雎爲應侯，即此。索隱曰：河東臨晉有應亭，則秦地亦有應。【質實】一統志云：應，古應子國名，周爲應鄉，春秋時爲楚地，還許于葉，即此。後爲沈諸梁邑，漢置葉縣，晉屬南陽國，北齊置襄州，東魏置定南郡，後周廢襄州，置南襄城郡，又廢定南郡爲縣，隋初郡廢，以縣屬許州，後以定南縣省入，唐初於此置葉州，州罷，仍以縣屬許州，後析置僊鳧縣，屬僊州，尋罷僊州，及省僊鳧縣，宋屬汝州，金屬裕州，元仍舊，本朝因之，改屬南陽府。○秦甘茂伐韓宜陽。【考異】提要甘茂下有使字。

秦王使甘茂約魏以伐韓，茂至魏，乃使人還謂王曰：魏聽臣矣，然願王勿伐。王迎茂於息壤而問其故，對曰：宜陽大縣，其實郡也。今倍數險，行千里，攻之難。魯人有曾參同姓名者殺人，人告其母，母織自若也。及三人告之，則其母投杼下機，踰牆而走。臣之賢不若曾參，王之信臣不如其母，疑臣者非特三人，臣恐大王之投杼也。魏文侯令樂羊攻中山，三年拔之，反而論功，文侯示之謗書一篋。樂羊再拜稽首曰：此非臣之功，君之力也。今臣羇旅之臣也，樗里子、公孫奭挾韓而議之，王必聽之，是王欺魏王，而臣受公仲侈之怨也。故臣願王之勿伐也。王曰：寡人勿聽也，請與子盟。乃盟于息壤。【集覽】息壤，索隱曰：鯀盜息壤以堙洪水，或是此也。今荊州南門外有石如屋宇，陷人地中，不可犯，奔鍾。又永州零陵南龍興寺中，狀如一鴟吻，色若青石，自地出尺餘，夷之益高。又隆州籍縣南一里，有地畝餘，路之欹動，長老云息壤也。高誘曰：息壤非一處，秦武王迎甘茂于息壤，乃秦地也。正義曰：秦邑名。【摭實】一統志云：息壤，古地名，有二：一在荊州府境，山海經：鯀竊帝之息壤以湮洪水。溟洪錄云：江陵府南門有息壤焉，唐元和中裴宇牧荊州，掘之得一石，其狀與江陵城同，徑六尺八寸，徙東之。是年霖雨不止，復埋之，此石乃止。一在永州府城南故龍興寺東北陬，有堂，堂之地隆然而起，狀若鴟吻，色若青石，出地廣四表，高一尺五寸，切爲堂，時袁之而益高，凡持鍤者盡死，人以爲神，自是不敢犯。柳宗元以爲表之者或不幸而死，土烏能神，爲記以辨之。謂史記有地長之古，甘茂盟息壤，蓋其地有是類也。

甲寅

八年，秦拔宜陽。

甘茂攻宜陽，五月而不拔。樗里子、公孫奭果爭之。秦王欲罷兵，茂曰：息壤在彼。王乃悉起兵佐茂，斬首六萬，遂拔宜陽。【集覽】樗里子，秦惠王弟，名疾。高誘曰：疾居渭南陰鄉，其里有樗樹，因號焉。索隱曰：樗當作樗，音

穗。紀年作樗里疾。【摭實】一統志云：甘茂，下蔡人。

秦君卒，弟稷立，母芈氏治國事，以舅魏冉爲將軍。

秦武王好以力戲，力士多至大官，與孟說舉鼎，絕脈而薨。無子，諸弟爭立，異母弟稷質於燕，其母芈八子之異父弟魏冉，自惠王武王時任職用事，與國人迎而立之。稷年少，太后治事，以冉爲將軍，衛咸陽。【集覽】芈八子，芈音米，楚姓也。東漢皇后紀：爵列八品，注：正嫡稱皇后，妾皆稱夫人，又有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長使、少使之稱也。

【書法】母治國事，亂朝之端也，故謹書之。魏冉書舅，譏私也。終綱目書治國事二：芈氏、齊太史氏；書臨朝御殿稱制者一十有二：漢呂太后，平帝王太后，和帝竇太后，殤帝鄧太后再書，北鄉侯閻太后，冲帝梁太后再書，桓帝竇太后，皇子辯何太后，晉成帝庾太后，穆帝褚太后三書，魏馮太后再書，齊宣德太后，魏胡太后再書，唐武后再書，後漢隱帝李太后。

【發明】婦人治內，而以治國事書之，則幾於牝雞之晨矣。故他時見廢於其子，復以不治事書之也。若大母曰芈氏，而舅曰魏冉，實非秦君之舅，又自不言可見矣。

趙始胡服，招騎射。

趙武靈王北略中山之地，至房子，遂之代，北至無窮，西至河，登黃華之上，與肥義謀胡服騎射以教百姓，曰：愚者所笑，賢者察焉。雖驅世以笑我，胡地中山吾必有之。遂胡服。國人皆不欲，公子成稱疾不朝。王使人請之曰：家聽於親，國聽於君。今寡人作教易服，而公叔不服，吾恐天下議之也。制國有常，利民爲本；從政有經，令行爲上。明德先論於賤，而行政先信於貴，故願慕公叔之義以成胡服之功也。公子成再拜稽首曰：中國者，聖賢之所教，禮樂之所用，遠方之所觀赴，蠻夷之所則效也。今王舍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道，逆人心，臣願王圖之。使者以報。王自往請之，曰：吾國東有齊、中山，北有燕、東胡，西有樓煩、秦、韓之邊，無騎射之備，則何以守之哉？先時中山負齊之強兵，侵暴吾地，引水圍鄗，微社稷之神靈，則鄗幾於不守也。先君醜之，故寡人變服騎射，欲以備四境之難，報中山之怨，而叔順中國之俗，惡變服之名，以忘鄗事之醜，非寡人之所望也。公子成聽命，乃賜胡服以朝，而始出命焉。【集覽】房子，縣名，屬常山郡，今真定平山縣有房山。無窮，戰國策：趙武靈王曰：先

君襄王與代交地，城境封之，名曰無窮之門。注云：築城境上為之封域也。黃華，正義曰：西河側之山名。東胡，正義曰：趙東有瀛州之東北。營州之境，即東胡烏丸之地。服虔曰：東胡，烏桓之先，後為鮮卑。在匈奴東，故號曰東胡。林胡、樓煩，地理志：鴈門郡有樓煩縣，胡之故地也。趙世家曰：西有林胡、樓煩。正義曰：即嵐州、勝州之北，嵐、勝以南，石州、離石、蔚等，六國時趙邑邊也。輿地要覽曰：樓煩故城在今太原府崞縣東。鄗，縣名，今趙州高邑是也。又注見漢光武建武元年。〔攄實〕一統志云：房子，戰國趙之邑名。漢置房子縣，屬常山郡。晉置趙國，治房子。後魏屬趙郡，北齊省，隋復置，唐改臨城縣，屬趙州，宋、金、元仍舊。本朝因之，改屬真定府。黃華，山名，在彰德府林縣西二十里，一名林慮山。山有三峯，名僊人樓、玉女臺、簪般門。下有黃華谷，北巖出瀑布，又有抱犢洞、馬鞍山、棲霞谷。金王庭筠嘗隱居於此。樓煩，古地名，春秋屬晉，後為樓煩胡所據。趙滅樓煩，因為縣，秦屬太原郡，漢因之。三國魏為新興郡，後魏於此置嵐州，因山為名。隋為岢嵐鎮，為樓煩郡。唐置嵐谷縣及岢嵐軍，宋因之。金改為州。元初省入嵐州，後省入管州。本朝初置岢嵐縣，後改為岢嵐州，屬太原府。鄗，古邑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趙。漢為鄗縣，隋分置柏鄉縣，遂取漢柏鄉之名，屬欒州，後改屬趙州。宋省柏鄉為鎮，後復置縣。金隸沃州，元隸趙州。本朝因之，改屬真定府。

乙卯

九年（秦昭襄王稷元年。）趙君略中山及胡地，遣使約秦、韓、楚、魏、齊并致胡兵。

〔書法〕於是趙武靈王不肯稱王，命國人謂己曰君，可謂賢矣。綱目書曰趙君，成其美也。

○楚、齊、韓合從。

〔考異〕提要「及胡地」下作「林胡獻馬」，「楚齊韓」復合從。

丙辰

十年。彗星見。○趙伐中山，取數邑。中山復獻四邑以和。

〔書法〕書復獻何？甚趙也。既取數邑，又要割地，趙亦已甚矣。他日秦攻趙，拔武安、皮牢，定太原、上黨，趙又割地以和。綱目於十八年反覆之，理宜也。綱目前書復獻，後書又割，其為世戒明切矣。

○秦魏冉弒其君之嫡母，出其故君之妃歸于魏。

秦庶長壯及大臣諸公子作亂，魏冉誅之。及惠文后皆不得良死。而悼武后出歸于魏。王兄弟不善者皆滅之。冉遂為政，威震秦國。

〔書法〕君之嫡母何？惠文后也。故君之妃何？悼武后也。稱嫡母則芈氏非嫡矣，稱妃則悼武非王矣。故曰：綱目之脩名分而已矣。終綱目母后書弒九，首漢靈帝中平六年。

丁巳

十一年。秦、楚盟于黃棘。秦復與楚上庸。

〔集覽〕黃棘，正義曰：地名也，在房、襄二州之境。上庸，地理志：漢中郡有上庸縣。括地志云：今房州竹山及金州是。〔攄實〕一統志云：上庸，周之國名，春秋時屬楚。秦置上庸縣，漢屬漢中郡，晉為上庸郡治。梁析置安城縣，西魏始改竹山縣，隋屬房陵郡，唐初房州治。此後徙治房陵，宋以上庸縣省入，元仍舊。本朝初併入房州，後復置竹山縣，改屬襄陽府。

〔書法〕入綱目百年矣，未有書盟者，此其書何？武關劫盟，黃棘誘之也，故謹書之。

戊午

十二年。彗星見。

〔書法〕十年書彗見矣，於是閱一歲而彗復見。綱目書彗十有七，未有一世再見者。一世再見，惟赧前已然，而周之終於赧也決矣。

○秦取魏蒲阪、晉陽、封陵，取韓武遂。

〔集覽〕蒲阪，韋昭曰：即蒲邑，在河東。始皇東巡見長阪，故加阪字。魏世家注：括地志云：隰州隰川南四十五里蒲邑故城也。晉世家曰：蒲邊秦，則蒲是晉地。杜預曰：今平陽蒲子縣是。又蒲陽注見赧王四十一年。晉陽，魏世家作陽晉。索隱曰：紀年作晉陽。正義曰：晉陽是也。史文誤耳。括地志云：晉陽故城，今名晉城，在蒲州虞鄉縣西三十五里。案：陽晉，衛地，在曹州乘氏縣西北三十七里。封陵，索隱曰：紀年作封谷。括地志云：封陵在蒲州。武遂，楚世家：秦破韓宜陽，而韓猶復事秦者，以先王墓在平陽，秦之武遂去之七十里。索隱曰：武遂城非河間國之縣，則韓之平陽，秦之武遂，當在宜陽左右。〔攄實〕一統志云：蒲阪，春秋晉之地，戰國時屬魏，秦屬河東郡。漢為蒲阪縣地。後魏置河東郡，後周改為蒲州。隋復為河東郡，唐改蒲州，屬河東道。開元中改為河中府，乾元初復為蒲州。五代梁置護國軍節度。宋仍舊，屬陝西路。金初為蒲州，後復為河中府，屬河東南路。元因之。本朝復為蒲州，仍屬平陽府。

○齊、韓、魏伐楚。楚使太子橫質於秦，秦救之。

初，楚與齊、韓合從。至是齊、韓、魏以楚負約，合兵伐之。楚王使其太子橫為質以請救於秦，秦人救之，三國引去。

己未

十三年。秦、魏、韓會于臨晉。秦復與魏蒲阪。○楚太子橫殺

秦大夫亡歸。

庚申

十四年。日食晝晦。

【書法】日食晝晦，大變也。安王之世嘗見矣，於是再見。終綱目書日食三百六十七，而書晝晦者三：安王二十年，是年，漢呂后庚申年，周末居二焉。周安得不亡哉。并安王二十年。

○秦取韓穰。【集覽】穰，地理志：南陽有穰縣，今鄧州穰城是。郭仲產南雍州記云：楚之別邑，秦初侵楚，封魏冉為穰侯，即此。【質實】一統志云：穰古地名，春秋時為鄧侯國，後屬晉，戰國時屬韓，秦為穰邑，漢為穰縣，屬南陽郡。後魏為南陽郡治，又於此置荊州。隋初罷郡，改荊州為鄧州。大業初復改南陽郡。唐為鄧州，天寶初改南陽郡，乾元初復為鄧州。五代梁置宣化軍，唐改威勝軍，周改武勝軍。宋復為鄧州，屬襄陽府。金屬開封府。元屬南陽府。本朝以穰縣省入，仍屬南陽府。○蜀守叛秦，秦誅之。【考異】提要無此七字。【集覽】蜀守，秦本紀作蜀侯。正義曰：時秦伐蜀，置守矣。其守名煇，或作渾，華陽國志作惲。○秦韓魏齊伐楚，殺其將唐昧，取重丘。【集覽】重丘，地理志：平原有重丘縣，在冀州城武界。漢武封河間獻王子劉搖為重侯，即此。【摭實】一統志云：重丘古地名，在東昌府城東南，跨茌平縣界。春秋諸侯同盟于重丘，即此。○趙伐中山，中山君奔齊。【集覽】中山君，戰國策注云：史不世，不名，諡文。注見晉穆帝永和七年。

辛酉

十五年。秦公子悝質于齊。○秦芊戎大敗楚師，殺其將景缺，取襄城。楚使太子橫質於齊以請平。【考異】提要書曰：秦大破楚師。【集覽】襄城，秦本紀作新城，年表作襄城。正義曰：許州襄城，古新城也。匈奴傳：周襄王出奔于鄭之氾邑。注：氾今襄城號。【質實】一統志云：襄城本春秋鄭氾地，以周襄王出居此，因名襄城。漢始置襄城縣，屬潁川郡。晉置襄城郡。後周置汝州。隋俱廢。唐復置，尋廢，以縣屬許州。宋屬汝州，金元屬許州。本朝因之，改屬開封府。

壬戌

十六年。趙君廢其太子章，而傳國於少子何，自號主父。

初，武靈王以長子章為太子。後納吳廣之女孟姚，有寵，生子何，愛之，欲及其生而立之，乃廢章而傳國焉。使肥義為相國，傳王，而自號主父。將士大夫西北略胡地。將自雲中九原南襲咸陽，於是詐為使者入秦，欲以觀秦地形，及秦王之為人。秦王不知，已而怪其狀甚偉，非人臣之度，使人逐之，主父行已脫關矣。秦人大驚。

【書法】書少子何，譏也。趙君之禍始此矣。故書廢之例二：廢太子某者，不宜廢之辭也；太子某廢者，宜廢之辭也。凡廢立聯書，所廢因所立也。是故有少子在而後太子章廢，有東海王陽而後太子彊廢，有皇子肇而後太子慶廢，有少子深而後太子霸廢，綱目皆聯書之，著所因也。書廢太子十一：趙太子章，漢景帝太子榮，光武太子彊，章帝太子慶，安帝太子保，吳太子和，晉惠帝太子遹，陳後主太子胤，唐高宗太子賢，玄宗太子瑛，文宗太子永。書以罪廢二：魏太子恂有罪，唐太子承乾謀反。廢書以一：唐高宗太子忠。廢書黜一：唐昭宗太子裕。為臣所廢一：司馬穎廢太子覃。書傳始此，終綱目書傳七：趙主父，魏主弘，齊主湛，齊主緯，周主贇，唐睿宗，順宗。

【發明】太子不可廢也，而廢之；少子不可傳國也，而傳之。直筆于此，其義自見。趙君亦何詞以逃其失哉。沙丘之及，宜矣。

齊魏會于韓。○秦伐楚，取八城，遂誘楚君槐于武關，執之以歸。楚人立太子橫。【考異】提要書曰：秦誘楚君槐于武關，劫之以歸。楚請太子橫於齊而立之。

秦伐楚，取八城。秦王乃遺楚王書曰：始寡人與王約為弟兄，盟于黃棘，太子入質，至驩也。太子陵殺寡人之重臣，不謝而亡去，寡人誠不勝怒，使兵侵君王之邊。今聞君王乃令太子質於齊以求平。寡人與楚接境，婚姻相親，而今不驩，則無以令諸侯。寡人願與君王會武關，面相約，結盟而去，寡人之願也。楚王欲往，恐見欺；欲不往，恐秦怒。昭睢曰：王毋行，而發兵自守耳。秦虎狼也，有并諸侯之心，不可信也。王稚子子蘭勸王行，王乃入秦。秦王令一將軍詐為王，伏兵武關，劫之與西至咸陽，朝章臺，如藩臣禮，要以割巫黔中郡。楚王怒，不許，遂留之。時楚太子橫方質於齊，楚大臣相與謀曰：吾王不得還，而太子在齊。齊秦合謀，則楚無國矣。欲立王子之在國者。昭睢曰：王與太子俱困於諸侯，今又倍王命而立其庶子，不宜。乃詐赴於齊。齊人或欲留太子以求楚之淮北。其相曰：不可。郢中立王，是吾抱空質而行不義於天下也。其人曰：郢中立王，吾因與其新王市曰：予我下東國，吾為王殺太子。不然，將與三國共立之。齊王卒用其相計，歸楚太子。楚人立之。初，屈平為懷王左徒，志潔行

（廉明於治體王甚任之後以讒見疏而睠顧不忘作離騷之辭以自怨尚冀王之一寤而王終不寤也其後子蘭又譖之於頃襄王王怒遷之於江南原遂懷石自投汨羅以死〔集覽〕昭睢姓名楚之族屈平楚武王子瑕食采於屈因氏焉原其後也高平曰原故名平字原子蘭楚懷王稚子之名要以要約也文穎曰陽也巫括地志云巫郡在夔州東百里後爲南郡邑三國吳置建平郡應劭曰巫山在巫縣西南郢中立王謂楚別立新王也與其新王市言與我地則我與新立之王從所賢太子是齊與新王爲市交易不直官名正義曰齊今左右拾遺鄙騷索隱曰騷一音蕭丁遂曰離別騷愁也班固曰離遭也顏師古曰憂動曰騷[illegible]曰並[illegible]之說是也汨羅賈誼渡湘賦注汨莫壁反又音博索隱曰地理志長沙有羅縣荊州記羅縣北帶汨水故曰汨羅正義曰故羅縣城在岳州湘陰東北六十里春秋羅子國〔質實〕一統志云巫戰國楚之郡名秦改巫縣屬南郡漢因之晉於此置建平郡隋罷郡改縣曰巫山屬巴東郡唐屬夔州宋元仍舊本朝因之屬夔州府羅江名在長沙府湘陰縣北十里源出豫章流經湘陰縣分二水一南流曰汨水一經古羅城曰羅水至屈潭復合故曰汨羅西流入湘荊楚歲時記屈原五月五日投汨羅水楚人哀之至此日以竹筒貯米祭之）

（〔書法〕前書誘執公子卬矣於是再見其再見何甚秦詐也楚君何以名失地也）

（〔發明〕秦自商鞅誘執魏將於是拱手而得河西之地卒以此蠶食山東得志天下今復誘楚君于武關執之以歸其爲詐益加於前矣世德下衰暴亂肆行已非一日蓋自春秋昭十一年楚子虔誘殺蔡侯般于申始有詐誘之事聖人深罪而名之然蔡般有弑父與君之罪在所當誅而春秋猶不之予者惡其誘也至昭之十六年楚平復誘戎蠻子殺之春秋亦直筆而書則其惡楚尤爲可知去之二百載其孫槐乃誘執于秦出乎爾者必反乎爾是豈果無天道乎夫國君有社稷人民之重乃輕棄其國以與讎敵親可謂無謀之甚者名以脅之召以其鄰諸橫逆而怨其失地之咎甚彼秦人肆其虎狼之暴既以重兵伐取其城又從而脅誘其君留之死地而後已異時楚雖三戶亡秦必楚天理至是尤爲益明綱目書誘書執其惡秦之意深得春秋惡楚之旨）

秦以齊田文爲丞相。

（秦王聞文賢使請於齊以爲相。）

癸亥

十七年。（楚頃襄王橫趙惠文王何元年）田文自秦逃歸。

（或謂秦王曰文相秦必先齊而後秦秦其危哉王囚文欲殺之使人求解於王之幸姬姬欲得其狐白裘而文先以獻於秦王矣文客有善爲狗盜者盜裘以獻姬姬言於王而遣之王後悔使追之文至關關法雞鳴乃出客時尚蚤追者將至客有善爲雞鳴者野雞皆應之文乃得脫歸〔集覽〕狐白裘韋昭曰以狐之白毛爲裘謂集狐腋之毛言美而難得者太史公曰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趙簡子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記玉藻曰君衣狐白裘士不衣狐白注狐之白者少以少爲貴也說者謂此天子諸侯燕居之盛服也）

（〔發明〕逃者匹夫之事田文身爲齊臣且又齊之族屬是時秦方有併吞天下之志文當告於齊君力辭其請縱使齊君迫於秦而不從則當於入秦之後辭諸秦君可也安有鄰敵之臣一旦入人之國驟居相位而無危辱之禍哉綱目上書秦以齊田文爲秦相曰田文而繫之齊者明其不當爲秦相也下書田文自秦逃歸不曰秦丞相者不予其留秦也文招致賓客數千人卒不免匹夫之辱僅脫虎口亦果何益於事哉。）

秦伐楚，取十六城。

（楚人告于秦曰賴社稷神靈國有王矣秦王怒伐之取十六城。）

齊韓魏伐秦，敗其軍於函谷關，河渭絕一日。秦割河東三城以和，三國乃退。

（孟嘗君怨秦與韓魏攻之入函谷關秦昭王謂丞相樓緩公子池曰三國之兵深矣寡人欲割河東而講對曰講亦悔不講亦悔王曰何也對曰王割河東而講三國雖去王必曰惜矣三國且去吾特以三城從之此講之悔也王不講三國入函谷咸陽必危王又曰惜矣吾愛三城而不講此不講之悔也王曰鈞吾悔也寧亡三城而悔無危咸陽而悔也乃使公子池以三城講於三國初孟嘗君欲借兵食於西周蘇代爲西周謂孟嘗君曰君攻楚九年取宛葉以北以彊韓魏今復攻秦以益之韓魏南無楚憂西無秦患則齊危矣君不如令敝邑深合於秦而君無攻又無借兵食君臨函谷而無攻令敝邑以君之情謂秦王曰薛公必不破秦以彊韓魏其攻秦也欲王之令楚王割東國以與齊而秦出楚王以爲和秦得無破而以東國自免也秦必欲之楚王得出必）

德齊齊得東國益彊而薛世世無患矣孟嘗君從其計會公子池求講解遂罷兵而秦卒不出楚懷王蘇氏曰戰國以詐力相傾者二百餘年兵出未嘗有名秦昭王欺楚懷王而囚之要之割地諸侯熟視無敢以一言問秦者寔田文危阨於秦幾不得脫歸而怨之借楚爲名兵至函谷秦人震恐割地講解僅乃得免自山東難秦未有若此其壯者也夫兵直爲壯曲爲老有名之兵誰能禦之使田文能脩其威則是役也齊可以霸惜其聽蘇代之計歸函谷而無攻以求楚東國而由師之名索然以盡東國既不可得而懷王卒死於秦由此觀之秦惜不遇桓文是以横行而莫之制耳世豈有大義而屈於不義哉【集覽】宛音鴛正義曰今鄧州縣括地志云南陽郡邑古申伯國城在宛大城南其西南二縣皆故宛城也葉音式涉反正義曰汝州縣古葉公國南陽葉縣是水經注云[illegible]諸梁子兼號葉城即子高之故邑薛公田文襲父爵封薛故號薛公注見漢武帝元朔二年山東指齊韓魏難秦今按難去聲猶拒畏也謂不敢輕易於秦也【正誤】難疑答問之難謂以文告之辭責之也【質實】一統志云宛古地名本周時申伯之國春秋時屬晉戰國時爲韓宛邑秦爲宛縣南陽郡治此漢因之後魏改上陌縣後周改上宛縣隋初改南陽縣屬鄧州唐初廢縣置宛州尋罷州仍以

縣屬鄧州唐末以向城縣省入五代及宋皆因之金爲申州治所元改州爲南陽府仍置縣屬焉本朝因之爲南陽府葉古地名商爲應子之國周爲應鄉春秋爲楚地遷許于葉即此後爲沈諸梁邑漢置葉縣晉改屬南陽國北齊置襄州東魏置定南郡後周廢襄州置南襄城郡又廢定南郡爲縣隋初郡廢以縣屬許州後以定南縣省入唐初於此置葉州州罷仍以縣屬許州後析置僊鳧縣爲僊州尋罷僊州及省僊鳧縣宋屬汝州金屬裕州元仍舊本朝因之改屬南陽府

【書法】乃者何緩辭也伐秦之得志此而已然則予之敵非也惡秦而已矣按通鑑是年不書三國伐秦而於十九年書齊魏韓趙宋同擊秦至鹽氏而還秦與韓武遂與魏封陵以和綱目十九年無所書而書三國伐秦於是年今從史也

【發明】按史遷年表赧王十七年於齊魏韓之下其載伐秦及河渭絕一日之事又考之秦紀齊世家亦俱載秦割地以和之實至田文一傳尤爲詳悉且曰是時楚懷王入秦秦留之故欲必出之其事甚明然通鑑乃不載此參之考異目錄皆無之豈亦別有異說耶綱目書之詞繁而不殺然不書三國爲楚討秦何哉田文懷怨秦之私借楚爲詞而又行之不力故特書割河東三城以和則見其役於利而不反於義非真能討伐者也書法若此所以見師出不可無名爲義不可不竟

趙君封弟勝爲平原君。

平原君好士食客常數千人有公孫龍者善爲堅白同異之辯平原君客之孔子之玄孫穿自魯適趙與龍論臧三耳龍甚辯析穿弗應平原君問之穿曰幾能令臧三耳矣然謂三耳甚難而實非也謂兩耳甚易而實是也不知君將從易而是者乎其亦從難而非者乎平原君謂龍曰公無復與孔子高辯事也其人理勝於辭公辭勝於理辭勝於理終必受詘【集覽】堅白同異莊子齊物篇故以堅白之昧終林希逸口義云堅白注家以爲堅石白馬之辯蓋曰堅則爲石言石不必言堅白則爲馬言馬不必言白亦猶黃馬驪牛三也蘇秦傳注又曰龍泉水淬刀劍特堅利故有堅白之論云黃所以爲堅白所以爲利齊辯之曰白所以爲不堅黃所以爲不利二說雖殊皆辯者之事耳黃馬驪牛三見莊子天下篇白馬非馬見列子仲尼篇又莊子胠篋篇頡滑堅白解垢同異之變多則俗惑於辯矣又秋水篇公孫龍問魏牟曰龍少學先王之道長而明仁義之行合同異

離堅白然不然可不可注公孫龍當時辯者之名也成玄英疏云公孫龍著守白論行於世堅白即守白也言堅執其說而守之亦如墨子墨守之義公孫龍之辯蓋將合異以爲同故曰同異臧三耳者如莊子天下篇所載雞三足之說今推廣莊子所謂數起於一一與一爲二二與一爲三三名雖立然竟無實體故雖可爲三足也林希逸口義云雞本二足必有運而行者是爲三矣今兩耳三耳豈不猶是一耳主聽兩耳形也兼聽而言可得爲三幾能令幾令並平聲

甲子

十八年楚君槐自秦走趙不納秦追及之以歸。

【考異】提要書曰楚君槐亡走秦追及之以歸。

【發明】楚君自武關見執至卒于秦皆書其名者諸侯不生名失地則名故也後此二十一年齊君地之類皆同。

乙丑

十九年楚君槐卒于秦。

懷王發病薨于秦秦人歸其喪楚人憐之如悲親戚諸侯由是不直秦。

〔發明〕楚懷奄有六千里之國，帶甲百萬，地非不廣，兵非不衆也。一貪商於之地，輕絕鄰好，破軍殺將，割地求和。秦齊韓魏惡其反覆，交伐其國，甚至以冢嗣出質求救，請平。楚之削弱，未有甚於此時者。秦乘其弊，劫以好會，執而留之，走趙不納，卒死于秦。商於之地不可得，而末流之弊一至於此。綱目詳而書之，所以戒後世之人毋輕於棄信徇利而忘義也。若夫秦之無道，則亦不待貶絕而惡自見矣。

丙寅

二十年。（魏昭王遬韓王咎元年。）趙主父以燕齊之師滅中山，歸大赦，酺五日。

〔考異〕（提要書曰趙主父及燕齊滅中山。）〔考證〕（歸大赦下當補書境內○謹按凡例曰凡恩澤皆書非正統者曰赦其境內後倣此）〔集覽〕（酺五日漢景本紀注文穎曰漢律三人已上無得羣飲罰金四兩今詔橫賜得令會聚飲酒五日服虔曰酺音蒲顏師古曰酺布也王者布德大飲酒也按趙武靈王滅中山酺五日是其所起遠也。）

〔書法〕（書酺始此。終綱目書酺六：是年、秦初己卯年、漢景帝後元年、唐高宗上元元年、玄宗開元元年、二十二年。書五月者二：是年、漢景帝後元年。）

○趙故太子章作亂，公子成、李兌誅之，遂弒主父於沙丘。

〔考異〕提要無於沙丘三字。

趙主父封長子章於代，使田不禮相之。李兌謂肥義曰：章黨衆而欲大，不禮忍殺而驕，二人相得，必有陰謀。子任重而勢大，亂之所始，禍之所集也。子何不稱疾毋出，毋爲禍梯，不亦可乎？義曰：昔主父以王屬義也，曰：毋變而度，毋易而慮，堅守一心，以沒而世。義再拜受而籍之。今畏不禮之難而忘吾籍，變孰大焉？諺曰：死者復生，生者不愧。吾欲全吾言，安得全吾身乎？李兌涕泣而出。肥義謂信期曰：公子章與不禮聲善而實惡，內得主而外爲暴，矯令以擅一旦之命，不難爲也。自今有召王者，必見吾面，我將以身先之，無故而後王可入也。時吳娃死，王愛弛，嘗朝羣臣，主父從旁窺之，見故太子傫然也，反臣而詘於其弟，心憐之，欲分趙而王章於代，計未決。主父及王游沙丘，異宮。公子章、田不禮作亂，詐以主父命召王，肥義先入，殺之。公子成、李兌起兵距難，章敗走主父，成、兌因圍主父宮，殺章及不禮，而滅其黨。成、兌相與謀曰：以章故圍主父，即解兵，吾屬夷矣。乃遂圍之，令宮中人後出者夷。主父欲出不得，探雀鷇食之，三月餘，餓死。〔集覽〕（死者復生生者不愧肥義報李兌曰）

必傳惠文王爲王，不可謂公子章、田不禮而生異心，使死者復更變生，并見在生者，並見傳曰無變，令我不愧之，若荀息也。公羊傳僖十一年，晉獻公愛奚齊、卓子，使荀息傅焉，於是殺世子申生。獻公病將死，謂荀息曰：士何如則可謂之信？荀息對曰：使死者反生，生者不愧乎其言，則可謂信矣。晉世家注索隱曰：荀息受公命而立奚齊，雖復身死，不背生時之命，是謂死者復生也；生者見荀息不背君命而死，不爲之羞愧也。則趙世家注索隱曰：即下文高信也。正義曰：信音申。吳娃，吳廣所納之女，惠文王何之母，娃嬴孟姚也。娃於佳反。徐廣曰：古史考云：丙其女曰娃。傫然，傫力追反，疲病也。沙丘異宮，地理志鉅鹿有沙丘臺。趙世家注：沙丘在邢州平鄉縣東（北二十里）〔正誤〕（死者復生生者不愧今按本意謂凡受人之託其人已死已爲生者誠能不負所託假使其人再生已之生者無愧若負所託則有愧矣參與荀息意同集覽索隱皆誤）〔摭實〕（沙丘異宮一統志云即沙丘臺也在順德府平鄉縣東北二十里紂築沙丘臺多取鳥獸置其中衛靈公卒葬沙丘宮穿冢得石槨有銘云不憑其子靈公奪我里于葬曰靈公之爲靈也久矣秦始皇東巡回崩於沙丘皆此處）

〔書法〕（前書廢太子，不予其廢之也；至作亂則書誅矣。予成兌以誅，書成兌以弒，而罪之輕重各當矣。終綱目太子書誅三：太子章、魏太子宣、後唐秦王從榮；而以作亂書者二：太子章、秦王從榮。）

〔發明〕章已廢矣，而書故太子者，不予主父之廢也。既書故太子矣，而不免於二臣之誅者，作亂故也。二臣已討亂矣，而不免於弒君之名者，君臣之分不可廢也。至於主父以强趙之君，雖蓋一時，而亦終於見及者，廢嫡立少故也。推原禍始，特一吳娃爾。自古溺愛衽席若此類者甚多，前車覆，後車進，有天下國家者胡不觀之以爲永鑒哉。

秦以魏冉爲丞相。

丁卯

二十一年。秦敗魏師于解。〔集覽〕（解地理志河東有解縣唐叔虞食邑也今解州是解音蟹）〔摭實〕（一統志云解古邑名春秋爲晉之解梁城戰國屬魏漢爲解縣屬河東郡後魏析置安定縣西魏改屬曰南解縣屬綏化郡隋改爲虞鄉縣屬蒲州唐初改曰解縣貞觀初省入虞鄉後復置河中府五代漢始置解州治解縣宋屬河東路後改屬陝西路金於州置解梁軍後改保昌屬河東南路元仍爲解州屬平陽路國朝因之以解縣省入屬平陽府。）

戊辰

二十二年。魏韓伐秦。秦左更白起敗之。拔五城。（【考異】提要白起下有將兵字。【質實】一統志云。白起郿人。）

韓魏伐秦。魏冉薦左更白起將兵。敗之于伊闕。殺虜其將。斬首二十四萬。拔五城。以起為國尉。【集覽】左更。秦官有左右更。秦惠王爵樗里子右更。索隱曰。秦第十四爵名也。更。工衡反。左更未詳。

己巳

二十三年。楚君迎婦于秦。

秦王遺楚王書曰。楚倍秦。秦且率諸侯伐楚。願飭士卒得一樂戰。楚王患之。乃復與秦和親。司馬公曰。甚哉秦之無道也。殺其父而劫其子。楚之不競也。忍其父而昏其讎。嗚呼。楚之君誠得其道。臣誠得其人。秦雖彊。烏得陵之哉。故荀卿論之曰。夫道善用之。則百里之地可以獨立。不善用之。則楚以六千里而為讎人役。信哉。

【書法】入綱目。王后不書。列國夫人不書。書楚迎婦何病楚也。秦。不共戴天者也。而妻其女。國亦不競甚矣。前書楚君槐卒于秦。此書楚君迎婦于秦。所以甚其病楚也。

【發明】楚橫迎婦之舉。司馬氏論之當矣。然考之綱目自十六年書楚君槐誘執于秦。即書楚人立太子橫。越兩年。書走趙不納。又一年。書槐卒于秦。首尾四年之間。曾未聞楚人有救君父之意。至是又四載矣。夫大讎未復。而寇敵益囂。此正痛心疾首。誓不俱生之日。今楚人安於不競。畧無憤耻自彊之志。是以鄰國鬪之。益加橫逆。而楚甘心為役。至此極耳。向使楚人能痛念君父之讐。彊於政治。勉厲奮發。義不圖存。西向死敵。則秦人方將屈服之不暇。而何敢加以非禮哉。然則迎婦于秦。其事雖之惡。尚何咎之有哉。

庚午

二十四年。秦伐韓。拔宛。○秦君封魏冉為穰侯。公子市為宛侯。公子悝為鄧侯。（【考異】提要書曰。秦封魏冉為穰侯。芊戎為華陽君。弟市為高陵君。悝為涇陽君。）

辛未

二十五年。東周君如秦。○秦魏冉伐魏。魏入河東。韓入武遂于秦。

魏地四百里。韓地二百里。

壬申

二十六年。秦大良造白起伐魏。取六十一城。（【考異】提要漏秦字。【集覽】大良造。秦官。顏師古曰。造。成也。音在早反。索隱曰。即大上造。秦第十六爵名也。今云大良造。或後又變此名耳。）

癸酉

二十七年。冬十月。秦君稱西帝。遣使立齊君為東帝。已而皆去之。（【考異】提要無遣使二字。）

齊王問於蘇代。秦使使帝何如。對曰。願王受之而勿稱以收天下之望。所謂以卑為尊也。齊王從之。稱帝二日而復歸之。秦亦去帝號。

【書法】帝之與王。其號各殊。其為尊一也。秦以伯爵僭王。亦既與周無別矣。昭襄何意。思欲稱帝。豈非欲以是求加於周哉。罪孰大於此者。書曰。秦君稱西帝。遣使立齊君為東帝。著其罪於秦也。是故秦初稱王則書月。其稱西帝則再書月。秦之僭。綱目謹志之。然則齊君聽蘇代之言。受而不稱。則賢也。綱目無予辭何稱之。二日而後去之。則與秦亦等耳。故書曰已而皆去之。已者。既事之辭也。必若劉虞然後可以書不受矣。漢獻帝末年二年。綱目書立為帝皇帝五。齊君恆由王號。劉虞亦不敢號。

【發明】秦故伯爵也。既僭稱公。又僭稱王。名在於天子亦已極矣。猶以為未足。而稱帝焉。且又遣使帝齊。何理。民無二王。又安有二帝之理。秦人僭後之心。固已不得名故。更號皇帝之餘。而後見書法若此。足以知首惡之在秦矣。可勝歎哉。

秦攻趙。拔梗陽。（【集覽】梗陽。趙邑。宋注。杜預曰。太原晉陽縣南梗陽城也。索隱曰。太原榆次有梗陽鄉。與杜說小別。括地志。梗陽故城在并州清源南今晉陽。置一作杜陽。必有誤。宋杜陽乃扶風邑。非趙地。【質實】一統志云。梗陽春秋晉邑名。又名清源。漢為榆次縣之西境。晉始於梗陽城置清源縣。屬并州。以水為名。大業初省入晉陽。唐初復置。金以晉州後治於此。後復為太原屬縣。元仍舊。國朝因之。改屬太原府。）

甲戌

二十八年。秦攻魏。拔新垣曲陽。（【集覽】新垣曲陽。趙世宋注。正義曰。曲陽故城在懷州濟源西十里。新垣近曲陽。未詳端的所在之處。【質實】一統志云。曲陽本春秋晉之邑名。戰國時屬魏。秦廢。之故城在懷慶府濟源縣西南一十五里。史記秦拔我新垣曲陽之城。國語王以陽樊賜晉即此。）

乙亥

二十九年。秦擊魏。魏獻安邑以和。秦出其人。募民徙之。【考

丙子

【異】（提要無秦出其人募民徙之八字。）○秦敗韓師于夏山。○齊滅宋。

宋有雀生鸇史占之曰吉小而生巨必霸天下康王喜起兵滅滕敗齊楚魏取地數百里乃愈自信其霸欲霸之亟成射天笞地斬社稷而焚滅之爲長夜之飲於室中室中人呼萬歲則堂上之人應之堂下之人應之門外之人又應之至於國中無敢不呼者天下謂之桀宋齊伐之民散城不守王走死溫。【集覽】雀生鸇雀依人小鳥也鸇字韻書無之疑必用誤案戰國策作雀生䳭鮑彪注云集韻䳭音斯今江東呼鶡鶡爲鴟鴞今之角鴟也孔子家語曰存亡禍福皆己而已天災地妖不能加也殷帝辛之世雀生大鳥占之曰以小生大則國必王於是帝辛介雀之德不脩國政殷國以亡。溫地理志河內溫縣正義曰今懷州溫城屬孟州。【正】【誤】雀生鸇今按說苑作鶡字林云鶡屬恐古字亦作鶡【質實】一統志云溫古邑名周爲蘇忿生之封邑東周爲畿內邑漢爲溫縣屬河內郡後廢隋復置屬懷州唐初置平州尋復爲縣屬懷州改屬洛州後又屬孟州宋金元仍舊。國朝州因之改屬懷慶府。

三十年秦會楚于宛會趙于中陽。【集覽】中陽地理志西河中陽縣括地志云中陽即西陽在汾州隰城南。【質實】一統志云中陽古邑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趙後屬秦漢爲茲氏縣地屬太原郡三國魏始置中陽縣屬西河郡晉省入隰城縣後魏屬真君郡又分隰城置永安縣北齊省後周復置隋屬汾州唐貞觀初改孝義縣因縣人鄭興有孝義故名宋改中陽縣尋復爲孝義縣金元仍舊國朝因之改屬汾州。○秦蒙武擊齊拔九城。【質實】一統志云蒙武齊人父驁自齊歸秦故爲秦將恬其子也。○齊殺狐咺陳舉。燕使亞卿樂毅如趙。【考異】提要無亞卿二字。

齊湣王滅宋而驕乃伐楚及三晉欲并二周爲天子。狐咺正議斮之檀衢陳舉直言殺之東閭。燕昭王日夜撫循其人益以富實乃謀伐齊。樂毅曰齊霸國之餘業地大人眾未易獨攻也。王必欲伐之莫若約趙及楚魏。於是使樂毅約趙嚪秦連楚及魏諸侯害齊王之驕暴皆許之。【集覽】狐咺姓名咺音况遠反嚪秦嚪者進說之義索隱曰嚪與啗通以利誘之也諸侯害言忌也猶言患之。

【書法】兩國事也其不殊之何此特筆也齊方殺言者樂毅方約趙合而書之綱目之垂戒深矣。

【發明】春秋魯宣九年書陳殺其大夫泄冶左氏穀梁載其以諫見殺先儒釋之以爲殺諫臣者必有

丁丑

亡國弑君之禍故書其名爲夏徵舒弑君楚子滅陳之端以垂世戒。今齊殺狐咺陳舉以分注考之則咺正議者也舉直言者也。綱目上書齊殺二臣下書齊君出走見殺其爲世戒可謂深切著明也矣。後之欲殺諫臣者可不鑒諸。

三十一年燕上將軍樂毅以秦魏韓趙之師伐齊入臨菑。齊君地出走其相淖齒殺之。毅下齊七十餘城燕封毅爲昌國君。【考異】提要殺當作弑今按纂駁曰君出走而弑之曰某君出走其弑之注云淖齒之類明年書齊人討殺淖齒竊意當從提要爲是蓋夷狄殺其君長皆以弑書況中華列國之君乎尹氏發明曲爲之說非所以示誡也。【考證】殺當作弑。

燕悉起兵使樂毅爲上將軍并將秦魏韓趙之師以伐齊齊戰於濟西齊師大敗毅還秦韓之師分魏師以略宋地部趙師以收河間身率燕師長驅逐北。劇辛曰齊大燕小賴諸侯之助以破其軍宜及時攻取其邊城以自益此長久之利也。今過而不攻以深入爲名無損於齊無益於燕而結深怨後必悔之。毅曰齊王伐功矜能謀

不逮下廢黜賢良信任諂諛政令戾虐百姓怨懟。今因其軍破而乘之其民必叛禍亂內作則齊可圖也。若不遂乘之待彼悔前之非改過恤下而撫其民則難慮也。遂進軍深入齊果大亂失度湣王出走。毅入臨菑取寶物祭器輸之於燕。燕王親至濟上勞軍行賞饗士封毅爲昌國君使留徇齊城之未下者。齊王之衛衛君辟宮舍之稱臣而共具。齊王不遜衛人侵之。去奔鄒魯有驕色鄒魯不納遂走莒。楚使淖齒將兵救齊因爲齊相。齒欲與燕分齊地乃執湣王而數之曰千乘博昌之間方數百里雨血沾衣王知之乎。曰知之。嬴博之間地坼及泉王知之乎。曰知之。有人當闕而哭者求之不得去則聞其聲王知之乎。曰知之。齒曰天雨血者天以告也地坼者地以告也當闕而哭者人以告也。天地人皆告矣而王不知戒焉何得無誅。遂擢王筋懸之廟梁宿昔而死。樂毅聞晝邑人王蠋賢令軍中環晝三十里無入使人請蠋蠋不往。燕人曰不來吾且屠晝邑。蠋曰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齊王不用吾諫故退耕於野。國破君亡吾不能存而又欲劫之以兵吾與其不義而生不若死。遂自經死。毅整軍禁侵掠寬其賦斂除暴令脩舊政齊民喜悅。乃遣左軍渡膠東東萊前軍循太山東至海略琅邪右軍循河濟屯阿鄄以連魏師後軍旁北海而撫千乘以中軍據臨菑而鎮齊都。祀桓公管仲於郊封王蠋之墓。六月之間下齊七十餘城皆爲郡縣。

荀子曰國者天下之利用也人主者天下之利勢也得道以持之則大安也大榮也積美之源也不得道以持之則大危也大累也有之不如無之及其綦也索爲匹夫不可得也齊湣宋獻是也【集覽】【逐北】服虔曰人好陽而惡陰北方幽陰之地故軍敗曰北左傳楚使廬七遇皆北杜預注軍走曰北北如字一音佩[illegible]姓名也【臨菑】齊通在淄水出泰山梁父縣西北入汶隋置淄州括地志云青州臨淄縣一名齊城古營丘地今益都屬縣【祭器】索隱曰凡王者大祭祀必陳設文物軒車彝器等因謂此爲祭器晉書地志齊郡有昌國縣括地志云漢武更由陽爲昌國今青州城武東北二十二里梁丘故城是正義曰故城在淄州淄川縣東北四十里遂師宜令也【共具】共居用反音供張也【奏】音奏趙也莒今益都莒州是古莒子國郡國志四十餘里淖索隱曰淖姓也楚人江都揚下傳有美人淖姬蘇林注淖音泥淖之淖尼教反徐廣曰多作悼齒疑誤千乘博昌案地志二邑皆屬青州樂安郡樂安今棣州是故城俱在正義曰乘大聲鹹博之間記檀弓延陵季子適齊其長子死葬於嬴博之間注嬴博齊邑今泰山縣是正義曰故嬴城在兗州博城東北謂臣爲衡引車相出地名晝昔案集韻宿夜也左傳爲一昔之期注一昔一夜也晝邑人王蠋劉熙曰晝音獲齊西南近邑因澅水爲名索隱曰晝胡卦反蠋朱玉反說苑地志六戰甲據在臨淄西北三十里春秋棘邑也又名澅邑王蠋所居蠋又作燭以禮遇之趙岐曰逸民者節行超逸也林氏曰逸亦以逸爲俊逸之逸如俊民之義非隱逸也徇泰山徇行順也徇其民也泰山注見秦始皇二十八年【略】琅邪略謂行而取之用功力不多也琅邪郡今沂州是山在海州朐山縣東北正義曰今兗州東沂州密州古琅邪地山在密州東南百三十里琅邪臺在其上下齊索隱曰彼自歸伏曰下正義曰以兵威伏之衛泰山今按徇人曰下【奏邑】音其新邑之謨素山而行也牽西水許竝游而南之【質實】一統志云臨淄春秋齊邑名義耕稼附籍其民也墟墨本齊邑之地秦屬齊郡漢置營陵縣爲北海郡治東漢又置臨淄縣爲齊國治北齊省臨淄入益都縣隋復置臨淄縣屬北海郡唐屬青州宋爲鎮海軍金爲益都府元併入益都縣後復置國朝因之屬青州府【莒】古莒子國也春秋時屬齊戰國末屬秦漢置莒縣爲城陽國治東漢屬琅邪國魏於莒縣置城陽郡晉及後魏以縣屬東莞郡北齊屬東安郡後周置莒州隋罷州以縣屬琅邪郡唐置莒州後罷宋以縣屬密州金復屬莒州治莒縣元仍舊國初省莒縣入焉改屬青州府【千乘】春秋時齊邑名即古之廣饒地秦滅齊置千乘縣漢改爲樂安縣屬千乘郡東漢屬樂

戊寅

安國晉廢之劉宋復置隋省入千乘縣後移千乘於貴饒地唐置乘州尋罷州以縣屬青州金屬益都府元仍舊國朝因之改屬青州府【博昌】春秋時齊邑名即周之薄姑地秦滅齊置博昌縣漢因之屬千乘郡東漢屬樂安國北齊改樂安縣隋復改曰博昌唐省樂安千二縣入焉五代唐始改曰博興宋屬青州金屬益都府元陞爲州國朝降爲縣改屬青州府【晝邑】故城在青州府臨淄縣西北二十里孟子去齊宿於晝即此【琅邪】春秋齊邑名秦滅齊置琅邪郡漢治琅邪之後魏於此置北徐州後周改沂州以城臨沂水故名隋置臨沂縣改州爲琅邪郡唐復爲沂州天寶初改琅邪郡乾元初復爲沂州宋金因之元屬益都路後以臨沂縣省入國朝改屬兗州府尋改爲府治諸城縣東南一百五十里琅邪山【王蠋】墓在青州府臨淄縣西北十里愚公山

【書法】名齊君何失國也及淖齒書其相而不書弒然則何以不名史失之也蓋戰國之世多闕矣綱目失地不書弒二例於齊君見焉

【發明】自赧王元年齊因燕亂伐取之孟子嘗勸齊君謀於燕衆置君後去而齊不能用也至是蓋三十年矣燕君日夜撫循其民其報齊之心無頃刻置殆與句踐謀吳同一機轍齊湣方且滅宋王僭而驕侵暴鄰境遂以并二周由是燕得以合諸侯之兵一舉而墟其國其視齊昔之破燕焉益烈矣天道好還詎不信耶綱目於殺書上將軍者見其行兵有正大之意也四國之師書以者著燕之得衆也淖齒實弒而書殺者正齊君自取滅亡之罪也然則燕兵正乎曰非正也是亦報復之舉爾孟子謂春秋無義戰況戰國乎使燕誠有雪恥先君之志則當伐齊之時上告天子下告方伯聲齊人暴虐之罪發齊湣并周之謀仗義致討執其君而歸之京師以聽天子之所自爲則齊桓晉文之功復立而諸侯服矣不此之思而利其土地取其器物則是以暴易暴庸愈乎哉故繼書下齊七十餘城以著其兼并之實他日復爲齊有尚誰責乎

秦魏韓會于京師

【書法】前書諸侯會于京師矣於是再見天威咫尺而莫之朝爲書會于京師罪不王也前不序矣此其序之何也於其事編餘者國而錄之適足以見其罪也

三十二年（齊襄王法章元年）秦趙會于穰〇秦拔魏安城兵至大

梁而還【集覽】安城地志云汝南郡有安城縣括地志云故城在豫州汝陽東南七十里或云在鄭州原武東南二十里

○齊人討殺淳齒而立其君之子法章保莒城【考異】按凡例治其臣子之叛亂者書討討而殺之曰誅明此當書齊人討淳齒誅之【考證】殺當作誅○謹按凡例曰君出走而弒之曰某君出走某弒之註云淳齒之類綱目特正淳齒之罪而立此例可謂著明矣凡例又曰非正統而治其臣子之叛亂者曰討討而殺之曰誅今諸刊本於齊君書殺而不曰弒於淳齒書殺而不曰誅此因舊文未經更定非朱子之本意也若弒君者曰殺討罪者亦曰殺則凡例不必立提要不必書矣尹氏發明曰淳齒實弒而書殺者正齊君自取滅亡之罪也又曰前不書弒者著齊湣驕暴之罪後書討殺者正淳齒弒逆之誅蓋尹氏不考凡例而曲為之說歟抑不見凡例而附會其說歟是不可以不正也苟為不正則恐後之為人臣者指其君為驕暴自取滅亡而妄起叛亂之謀何以為亂臣賊子戒哉今故推本義例以正其謬殺齊君曰弒殺淳齒曰誅綱目修而亂臣賊子懼其斯之謂矣

淳齒之亂湣王子法章變名姓為莒太史敫家庸敫女奇法章狀貌憐而竊衣食之因與私通湣王從者王孫賈失王處而歸其母曰汝朝出而晚來則吾倚門而望汝暮出而不還則吾倚閭而望汝今事王王走汝不知其處汝尚何歸焉賈乃入市呼曰淳齒亂齊國弒湣王欲與我誅之者袒右市人從者四百人與攻淳齒殺之於是齊亡臣相與求湣王子欲立之法章懼久之乃敢自言遂立以為齊王保莒城以拒燕布告國中曰王已立在莒矣【集覽】太史敫家傭案史記田完世家太史氏也名敫徐廣註敫音躍一音皎傭雇作也據戰國齊策作太子逃太史之家為溉園註云太史姓后氏有此不同疑齊策註為得之又解見後君王后

【書法】齊君不書弒矣此其曰討何不討則亂臣賊子接跡於天下矣是故蜀侯不書弒而蜀相莊書誅齊君不書弒而淳齒書討所以示天下之大戒也

【發明】前不書弒者著齊湣驕暴之罪此書討殺者正淳齒弒逆之誅

趙使藺相如獻璧于秦

趙得楚和氏璧秦王請以十五城易之趙欲勿與畏秦彊欲與之恐見欺藺相如曰以城求璧而不與曲在我矣與之璧而不與我城則曲在秦臣願奉璧而往城不入則臣請完璧而歸王遣之相如至秦既獻璧視秦王無意償城乃紿取璧遣從者懷之間行歸趙而以身待命於秦秦王賢而歸之趙王以為上大夫【集覽】和氏璧卞和楚之野民韓子曰和得璞於楚山中獻之武王王使玉人相之曰石也刖其左足文王立和又奉璞獻王玉人又曰石也刖其右足成王立和抱璞泣王使玉人破之得寶藺相如韓獻子玄孫曰康食邑於藺因氏焉案藺趙邑【質實】一統志云藺相如趙城人

【書法】書使獻璧何非事也故相如不書官交讓之

衞君卒

嗣君好察微隱縣令有發蓐而席弊者嗣君聞之乃賜之席令大驚以為神又使人過關市賂之以金既而召關市問有客過與汝金汝回遣之關市大恐又愛泄姬重如耳而恐其因愛重以壅己也乃貴薄疑以敵如耳尊魏妃以偶泄姬曰以是相參也衞有胥靡亡之魏嗣君使以五十金買之不得乃以左氏易之左右曰以一都買一胥靡可乎嗣君曰治無小亂無大法不立誅不必雖有十左氏無益也法立誅必雖失十左氏無害也荀子曰嗣君聚斂計數之君也未及取民也子產取民者也未及為政也管仲為政者也未及脩禮也故脩禮者王為政者彊取民者安聚斂者亡【集覽】泄姬泄音薛如耳姓名先為魏之大夫見魏世家注胥靡有罪之人晉灼曰胥相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罪不至扑刑者令衣褐帶索相連以執役也劉原父曰胥靡說文作縃縻謂拘縛之也莊子庚桑楚篇胥靡登高而不懼林希逸曰義云胥靡賤役之人也又則陽篇築十仞之城此胥靡之所苦也左氏都邑名顏師古曰凡邑言氏者皆謂因之而立名也

己卯

三十三年秦伐趙拔兩城

庚辰

三十四年秦伐趙拔石城【集覽】石城地志云右北平有石城縣括地志云在相州林慮縣西南九十里疑相州石城縣是○楚謀入寇王使東周公諭止之【考異】提要書曰王使東周公諭楚止其兵

楚欲圖周王使東周武公謂楚令尹昭子曰西周之地不過百里而名為天下共主裂其地不足以肥國得其眾不足以勁兵而攻之者名為弒君然而猶有欲攻之者見祭器在焉故也夫虎肉臊而兵利身人猶攻之若使澤中之麋蒙虎之皮人之攻之必萬倍矣裂楚之地足以肥國詘楚之名足以尊主今子欲誅殘天下之共

主。居三代之傳器。器南則兵至矣。於是楚計不行。〖集覽〗（共主。索隱曰。周爲天下共所宗主。虎肉臊而兵利身。索隱曰。謂虎以爪牙爲兵。而自利於防身也。劉伯莊曰。虎之爪牙。如兵之利刃在身。其肉雖臊。而人猶攻之者。以其皮之所在也。〖傳器〗索隱曰。傳國之器。謂九鼎也。）

〖發明〗（楚自屈匄敗亡之後。國兵連破。未幾其君執死于秦。其子繼立。爲讎人役。方且自救覆亡之不暇。乃於此時而欲謀周。可謂不自量之甚矣。前史止述楚欲圖周之意。至綱目始正其謀入寇之名。則楚人之罪。可勝誅哉。雖然。楚之圖周。非一日矣。蓋自熊通僭號稱王。子孫滿問鼎輕重。世有無周之心。至於襄世。猶爲此衆。蓋秦睨周。其罪謂不在嬴秦之下。蠢爾蠻荊。大邦爲讎。戎狄是膺。荊舒是懲。宜春秋以夷狄待之。）

三十五年。秦白起伐趙。取代光狼城。司馬錯因蜀伐楚。拔黔中。楚獻漢北上庸於秦。〖考異〗（提要無於秦二字。）〖集覽〗（光狼城名。本中山地。趙武靈王取之。其地在代。括地志云。光狼故城在澤州高平縣西。）〖質實〗（一統志云。光狼城在澤州高平縣境。）

〖書法〗（因者何。所從道也。伐未有書所從道者。此其書因蜀何。從錯計也。先是秦議伐國。儀請先韓。錯請先蜀。既而伐蜀取之。於是因蜀以伐楚。則錯之本謀也。）

三十六年。秦白起伐楚。取鄢鄧西陵。〖集覽〗（鄢。徐廣曰。鄢於虔反。地志。潁川有鄢陵縣。服虔曰。鄢陵。鄭之東南地。正義曰。鄢音偃。括地志云。故鄢城在襄州率道縣南九里。古鄢子國。漢惠改率道曰宜城。鄧。地志。南陽有鄧縣。今鄧州是。晉太康地記云。周宣王舅所封。故鄧城在襄州安養北二十里。春秋鄧國。西陵。即夷陵也。又名峽口。今峽州是。徐廣曰。漢屬江夏。括地志云。故城在黃州黃岡西二里。）〖質實〗（一統志云。鄢。本春秋楚之邑名。秦爲鄢縣地。屬南郡。漢置宜城縣。晉屬襄陽郡。南北朝宋屬華山郡。梁改爲率道縣。隋屬襄州。唐屬鄀州。尋改屬襄州。以漢南縣省入。天寶中復改爲宜城縣。宋元仍舊。國朝因之。改屬襄陽府。鄧。古邑名。春秋時爲鄧侯之國。秦爲穰邑。漢爲穰縣。屬南陽郡。後魏爲南陽淯。又於此置荊州。隋初罷郡。改荊州爲鄧州。大業初復改南陽郡。唐復爲鄧州。天寶初改南陽郡。乾元初復爲鄧州。五代梁置宣化軍。晉改威勝軍。周改武勝軍。宋復爲鄧州。屬襄陽府。金屬開封府。元屬南陽府。國朝以穰縣省入。改屬南陽府。西陵。古邑名。春秋時屬楚。秦伐楚。燒夷陵。即此。漢爲縣。屬南郡。三國魏於此置臨江郡。蜀漢改爲宜都郡。又改縣爲西陵。晉復曰夷陵。梁兼置宜州。西魏改爲拓州。後周又改爲峽州。隋初郡廢。改州爲夷陵郡。唐初復爲峽州。天寶初改夷陵郡。乾元初復爲峽州。宋因之。元改爲峽州路。國朝初改爲峽州府。尋改爲夷陵州。以夷陵縣省入。改屬荊州府。）

○秦趙會于澠池。〖質實〗（澠池。注見漢光武建武三年。）

秦王告趙王。願爲好會於河外澠池。廉頗藺相如計曰。王不行。示趙弱且怯也。趙王乃行。相如從。頗送至境。與王訣曰。王行。度道里會遇之禮畢。還不過三十日。過此不還。則請立太子以絕秦望。王許之。及會飲。秦王請趙王鼓瑟。趙王鼓之。相如請秦王擊缶。秦王不肯。相如曰。五步之內。臣請得以頸血濺大王矣。左右欲刃相如。相如張目叱之。左右皆靡。秦王爲一擊缶。罷酒。秦終不能有加於趙。趙人亦盛爲之備。秦不敢動。趙王歸。以相如爲上卿。位在廉頗右。頗曰。我爲趙將。有攻城野戰之功。相如素賤。徒以口舌而位加我上。我見相如。必辱之。相如聞之。不肯與會。每朝常稱病。出而望見。輒引車避匿。其舍人皆以爲恥。相如曰。子視廉將軍孰與秦王。曰。不若。相如曰。夫以秦王之威。而相如廷叱之。相如雖駑。獨畏廉將軍哉。顧吾念之。秦所以不敢加兵於趙者。徒以吾兩人在也。今兩虎共鬭。其勢不俱生。吾所以爲此者。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頗聞之。肉袒負荊。至門謝罪。遂爲刎頸之交。

楊氏曰。古之智者。以小事大。有以皮幣犬馬珠玉。而不得免者。至乃棄國而逃之。況一璧乎。雖與之可也。相如計不出此。而欲以身死之。可謂失義而傷勇矣。及其完璧而歸。於趙亦何益哉。至於澠池之會。則其危又甚矣。雖勿往可也。相如爲國輕。相挾萬乘之君。以蹈危事。其智勇又不足道。使秦不敢[illegible]。乃欲以頸血濺之。豈孔子所謂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歟。而或者謂相如非戰國之士。使居下世。可謂大臣。則吾不卑其說也。

〖集覽〗（度道里會遇之禮畢。度。徒洛反。道里。路程也。記曲禮曰。諸侯未及期相見曰遇。相見於郤地曰會。孔子世家曰。以會遇之禮相見。注。會遇之禮。禮之簡略者也。〖缶〗盛酒瓦器。秦人擊之以節樂。爾雅。盎謂之缶。注。盆也。〖五步之內〗記王制曰。古者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此言五步之內。蓋言至近也。〖血濺〗相如本傳注。正義曰。濺音贊。字通作灒。左傳注音贊。〖刎頸交〗刎。斷也。崔浩曰。言交契深重。要齊生死。雖斷頸而無悔。是爲刎頸之交也。）

燕君平卒。樂毅奔趙。齊田單襲破燕軍。盡復齊地。齊君入

臨菑封單爲安平君趙封樂毅爲望諸君

初燕人攻安平臨菑市掾田單使其宗人以鐵籠傅車轊及城潰人爭門出皆以軸折被擒獨單宗人得免遂奔卽墨時齊地皆已屬燕獨莒卽墨未下樂毅并軍圍之卽墨大夫戰死卽墨人曰安平之戰田單宗人以鐵籠得全是多智習兵立以爲將樂毅圍二邑期年不克乃令解圍去城九里而爲壘令曰城中民出者勿獲困者賑之使卽舊業三年而猶未下或讒之於昭王曰樂毅智謀過人呼吸之閒尅七十餘城今不下者兩城耳非其力不能拔所以三年不攻者欲久仗兵威以服齊人遂南面而王耳昭王於是置酒大會引言者讓之曰先王不貪土地而舉國以禮賢者遭所傳德薄不能堪命國人不順齊爲無道以害先王寡人統位痛之入骨故延群臣招賓客以求報讐有成功者尚欲與共燕國今樂君親爲寡人破齊夷其宗廟報塞先仇齊固樂君之有非燕所得也汝何敢言若此乃斬之遣國相立毅爲齊王毅惶恐不受拜書以死自誓由是齊人服其義諸侯畏其信莫敢復有謀者頃之昭王薨惠王自爲太子時不快於樂毅田單乃縱反閒曰樂毅與燕新王有隙畏誅欲連兵王齊齊人未附故且緩攻卽墨以待其事齊人所懼惟恐他將之來卽墨殘矣惠王聞之卽使騎劫代將毅遂奔趙將士由是憤惋不和田單乃令城中人食必祭先祖於庭飛鳥皆翔舞而下燕人怪之單因宣言曰當有神師下教我有一卒曰臣可以爲師乎單遂師之每有約束必稱神師又宣言曰吾惟懼燕人劓所得齊卒置之前行卽墨敗矣燕人如其言城中皆怒堅守唯恐見得單又言吾懼燕人掘吾城外冢墓可爲寒心燕軍掘燒之齊人望見皆涕泣共欲出戰怒自十倍單知其可用乃身操版鍤與士卒分功妻妾編於行伍之閒盡散飲食饗士令甲卒皆伏使老弱女子乘城遣使約降燕軍益懈單收城中得牛千餘爲絳繒衣畫以五采龍文束兵刃於其角灌脂束葦於其尾鑿城數十穴夜縱牛燒葦端壯士五千人隨之牛熱怒犇燕軍所觸盡死傷燕軍大驚而城中鼓譟從之燕軍敗走齊人殺騎劫追亡逐北至河上七十餘城皆復爲齊乃迎王自莒入臨菑王以太史敫之女爲后是爲君王后生太子建以單爲相封安平君太史敫曰女不取媒因自嫁汙吾世終身不見君王后君王后亦不以不見故失人子之禮○田單嘗出見老人涉淄而寒不能行解裘衣之襄王惡之曰單將欲以是取吾國乎巖下有貫珠者聞之言於王曰王不如因以爲己善下令曰寡人憂民之饑也單收而食之寡人憂民之寒也單收而衣之寡人憂勞百姓而單亦憂之稱寡人之意單有是善

而王嘉之單之善亦王之善也王曰善乃賜單牛酒後數日貫珠者復見王曰王朝日宜召田單而揖之於庭口勞之乃布令求百姓之饑寒者收穀之乃使人聽於閭里聞丈夫之相與言曰田單之愛人嗟乃王之教也王有所幸臣九人譖王曰安平君與王君臣無異而內撫百姓外懷戎翟禮天下之賢士其志欲有爲也異日王曰召相單來單所任貂勃聞之稽首於王曰周文王得呂尚以爲大公齊桓公得管夷吾以爲仲父今王得安平君而獨曰單安得此亡國之言乎夫安平君以惴惴卽墨三里之城五里之郭而反千里之齊當是時而自王天下莫之能止然計之於道歸之於義以爲不可故棧道木閣而迎王於城陽今國已定民已安矣王乃曰單嬰兒之計不爲此也王乃殺九人而益封安平君萬戶○田單將攻狄往見魯仲連仲連曰將軍攻狄不能下也單曰單以卽墨餘卒破燕復齊今攻狄而不下何也弗謝而去遂攻狄三月不克單乃懼問仲連仲連曰將軍在卽墨織蕢杖鍤爲士卒倡曰無可往矣宗廟亡矣今日尚矣歸於何黨矣當此之時將軍有死之心士卒無生之氣莫不揮泣奮臂而欲戰此所以破燕也今將軍東有夜邑之奉西有菑上之娛黃金橫帶騁乎淄澠之閒有生之樂無死之心所以不勝也單明日厲氣循城立於矢石之所援枹鼓之狄人乃下○趙王欲與樂毅謀伐燕毅泣曰臣疇昔之事昭王猶今日之事大王也若復得罪在他國終身不敢謀趙之奴隸況子孫乎趙王乃止而封毅於觀津號望諸君尊寵之以警動於燕齊燕惠王恐趙用之以乘其敝乃使人讓毅且謝之曰將軍捐燕歸趙自爲計則可矣而何以報先王所以遇將軍之意乎毅報書曰免身立功以明先王之迹臣之上計也離毀辱之誹墮先王之名臣之所大恐也臨不測之罪以幸爲利義之所不敢出也古之君子交絕不出惡聲忠臣去國不絜其名臣雖不佞數奉教於君子矣燕乃復以毅子閒爲昌國君而毅往來復通燕竟卒於趙

【集覽】以鐵籠傳車轊徐廣曰傳音附轊音衛索隱曰傳者截其軸與轂齊以鐵鍱傳軸末籠轄於鐵中以制敵堅而易進也鄒誕云轊車軸頭也〔反閒〕孫子兵法曰反閒者因敵閒而用之也凡軍之所欲擊城之所欲攻人之所欲殺必先知其守將左右謁者門者舍人之姓名令吾之閒必索敵閒之來閒我者因而利導舍之故反閒可得用也騎劫姓名也騎奇寄反〔劫〕訖業反〔前行〕句絕矣終軍傳注當矢石啓前行顏師古注行下卽反〔鍤〕正義曰鍤側洽反鍫也字與臿同秦二世本紀大禹身自持築臿〔君王后〕戰國策君王后太史后氏女鮑彪注后姓也以其姓后不可稱后后故曰君王后〔朝日〕朝日也〔惴惴〕索隱曰區區之義〔棧〕

道木閣棧棚也。崔浩曰：路險不容行，架木爲棚而度，名曰閣道。魯仲連（齊人也。正義曰：魯連子云：齊辯士田巴服徂丘，議稷下，一日服千人。有徐劫者，其弟子曰魯仲連，年十二，號千里駒，往請田巴曰：先生之言，有似梟鳴，出城而人惡之，先生勿復言。田巴巳謂徐劫曰：先生乃飛兔也，豈直千里駒哉。巴遂終身不復談。）夜邑之奉（益封田單以夜邑萬戶，今益都萊州掖縣是。楚漢春秋有夜侯蠱逢。索隱曰：地志東萊有掖縣，漢屬齊。萊注：夜一作掖。）劇（屬淄川，又東萊有不夜，故字爲掖。不今戍是。不夜名在淄。淄澠與齊通。澠音繩。淄水出淄州淄川縣，澠水出益都臨淄縣。）援枹鼓之（索隱曰：援，引也。枹音孚，擊鼓杖也。自取枹而擊鼓。）觀津（劉伯莊曰：觀，工喚反。趙惠文王封樂毅於觀津。又齊地。觀津，正義曰：觀津本趙邑，後屬魏，故城在貝州棗强縣東南二十五里。）望諸君（望諸，澤名，本齊地，後爲趙所得。樂毅自齊奔趙，趙人以此號之，示其所貴也。正義曰：國策作孟諸。職方氏青州澤藪曰望諸。注：望諸明都也，在睢陽。或作孟豬。按趾志在梁國睢陽東北。）不出惡聲（正義曰：君子之人，交既絕，不談彼之短。）不潔其名（索隱曰：大夫去其國，不說人以無罪。正義曰：言不潔已名而咎於君，若箕子不忍言殷之惡也。）毅子閒（索隱曰：閒，古莧反。今按劉紀閑反。正義曰：閒音閑。）觀（正誤：觀讀曰輪。）輪輪其（標）摅

【實】夜邑（一統志云：夜邑後本作掖，故齊之邑。秦屬齊郡，漢置掖縣，爲東萊郡治所。晉屬東萊國。北齊以曲城、當利二縣省入。隋至元爲萊州治。明爲萊州府治。國朝因之，屬萊州府。）淄澠（水名。淄水在青州府城西五十里，源出泰安州萊蕪縣原山，流逕臨淄，至壽光縣入濟水。禹貢濰淄其道即此。澠水源出青州府臨淄縣西申門之西池，即左傳所謂齊侯遂公於申池者。有申池水一支西流者爲系水，一支北流者爲澠水。左傳謂有酒如澠。仲連謂田單曰乎淄澠之間者，南子謂易牙嘗淄澠而別之者，即此。北流入時水。）觀津（戰國趙邑名。樂毅受封於此，號望諸君。漢置觀津縣，屬信都郡。隋省之。故城在真定府武邑縣東南二十里。）

【發明】書燕君令樂毅奔趙，而單盡復齊地，文無貶詞。然不書騎劫代將者，所以見燕昭若在，伐齊未得其道，無以服齊人之心，故燕君甫卒，樂毅一奔，而齊地已復，固非止於騎劫代將之失也。夫以齊宣之彊，乘燕噲之愚而取之，孟子猶謂以燕伐燕，況燕以弱小之國，借助諸侯，一旦兼并强大之齊，固非諸侯所樂。正使燕昭不死，樂毅不奔，亦未保其果有堅凝之理，況又繼以燕惠之庸乎。其敗宜矣。

薛公田文卒。【考異】齊提要田文卒下有齊魏滅薛四字。

初，齊湣王既滅宋，欲去孟嘗君，孟嘗君奔魏，魏以爲相，與諸侯共伐破齊。襄王復國，而孟嘗君中立爲諸侯，無所屬。襄王畏之，與連和。至是卒，諸子爭立，齊魏共滅之。

【書法】不書齊薛公何？薛亦於齊也。蕩爲齊之不容於齊，臣魏伐國，襄王既復，中立自固，身死而齊魏共滅之。書卒，所以示戒也。

【發明】田文，齊之臣也，而不繫之齊者，著其背國自立之罪，且非齊之所得臣也。彼其招致游士，食客滿門，而出相諸國，叛黨其宗國，乃無一忠信之人誅止其惡。卒之依違中立，無所附麗，內未及寒，宗族夷滅。然則賓客皆姦人也已，何足貴哉。

三十七年（燕惠王元年）秦白起伐楚，拔郢，燒夷陵。楚徙都陳。秦置南郡，封起爲武安君。【集覽】郢（括地志云：荊州江陵縣北五十里紀南故城是。楚文王所都郢也。又至平王更城郢，在江陵東北六里。）夷陵（南郡邑。括地志云：峽州夷陵縣在荊州西。）陳（今陳州。括地志云：伏羲所都，今陳州宛丘縣是故城。）【質實】郢（一統志云：郢，古邑名。春秋時爲楚郢都。秦拔郢，置南郡。漢初改爲臨

江郡，後置荊州刺史，南郡隸焉。三國初屬蜀，後歸吳。晉初改爲新郡，尋復曰南郡。東晉以爲重鎮。隋初州郡俱廢，尋復置荊州，治江陵。大業初復爲南郡。唐初改爲荊州。天寶初改江陵郡。上元初改江陵府。宋置荊湖北路，淳熙初改爲荊南府。元初改江陵路，後改中興路。國朝改爲荊州府。）夷陵（楚之邑名。秦伐楚，燒夷陵，即此。漢置夷陵縣，屬南郡。三國吳改爲西陵，晉復曰夷陵。梁兼置宜州。西魏改爲拓州。周改爲峽州。隋初郡廢，大業初改爲夷陵郡。唐復爲峽州。宋因之。元改爲峽州路。明初改爲夷陵州，屬荊州府。）陳（古陳國，伏羲神農所都之邑名。周封舜後於此爲陳國。秦屬陳郡。漢置淮陽國，治陳縣。後漢改陳國。晉爲梁國。後魏爲陳郡，又置北揚州，治項縣。北齊改爲信州。後周改陳州。隋初改爲宛丘郡。唐復爲陳州。宋置鎮安軍。宋宣和初陞淮寧府。金復爲陳州。元爲陳州。明初以宛丘縣省入，隸開封府。國朝省縣入州，改屬開封府。）

【發明】郢，楚之國都也；夷陵，楚之墳墓也。起而焚之，其辱甚矣。楚至是且不能自保，乃知前日之謀周，其狡謬爲如何哉。此而書之，罪益著矣。

艸　配　炳　玎　我

三十八年、秦置黔中郡。（集覽　黔中郡。注見周赧王七年。）

三十九年、（魏安釐王元年、）秦白起伐魏、拔兩城。○楚復取江南十五邑、

（楚王收東地兵。復取秦所拔江南十五邑爲郡。以距秦。）

魏封公子無忌爲信陵君。

四十年。秦魏冉伐魏。韓救之。大敗。魏納八城於秦。秦復伐魏。圍大梁。魏又割溫以和。

（秦敗韓救兵。斬首四萬。）

（書法　復伐何。甚秦也。又割何。甚魏也。納城而復伐。伐而又割。秦之無厭。魏之不振。益甚矣。故詳書之。）

四十一年。魏復與齊合從。秦魏冉伐魏。拔四城。

（斬首四萬。）

四十二年。趙魏伐韓。秦救之。大破其軍。魏割南陽以和。

（考異　提要。此句下。有秦使楚使者黃歇。歸約親於楚。）

（秦救韓。敗趙魏之師。斬首卒十五萬。魏段干子請割南陽予秦以和。蘇代謂魏王曰。欲璽者段干子也。欲地者秦也。今王使欲璽者制地。欲地者制璽。魏地盡矣。夫以地事秦。猶抱薪救火。薪不盡。火不滅。王曰。是則然矣。然事始已行。不可更矣。對曰。夫博之所以貴梟者。便則食。不便則止。今何王之用智。不如用梟也。王不聽。卒以南陽爲和。寔脩武。）

（集覽　南陽今懷州是。徐廣曰。河內郡脩武縣。古名南陽。始皇更名河內。此本魏地。其荊州之南陽。屬韓。欲璽。謂以地事秦。欲得封之而受其璽。璽[illegible]印也。古者尊卑通用。至秦漢以後。始專名王者印。博之所以貴梟者。便則食。不便則止。博者。局戲也。卽陸博也。以五木爲骰。有梟盧雉犢塞。五者爲勝負之采。音蔡。艾曰。梟邀也。六博得邀者勝。正義曰。博骰有刻爲梟鳥形者。梟爲最勝也。便。宜也。得梟則宜食其子。若不便則爲餘行也。戰國策作欲食則食。欲握則握。注。食者。行棊也。諱不行也。脩武。注見前南陽。）

（撫實　一統志云。脩武。本商之寧邑。周武王伐紂。勒兵於寧。故曰脩武。秦更名。曰南陽城。漢置脩武縣。屬河內郡。東魏置廣寧郡。

玘

又置西脩武縣。尋省。北齊移縣治西脩武故城。隋又移治濁鹿故城。唐仍徙治西脩武。隸懷州。宋省入武陟縣。尋復置。金元仍舊。國朝因之。改屬懷慶府。）

（發明　前年方書秦伐魏。韓救之。是年乃書趙魏伐韓。果何理邪。是時秦有虎狼之暴。列國正宜同心相卹。救患分災。猶恐弗及。而魏乃背棄恩義。自伐與國。焉得而不言哉。直書于冊。其惡見矣。）

四十三年。（韓桓惠王元年。）楚太子完質於秦。

（秦王將使武安君與韓魏伐楚。楚使者黃歇至秦。聞之。恐其一舉而滅楚也。乃上書曰。臣聞物至則反。冬夏是也。致至則危。累棊是也。今大國之地。徧天下有其二垂。此從生民以來。萬乘之地。未嘗有也。王又兼韓服魏割濮磨之北。注齊秦之要。絕楚趙之脊。天下五合六聚而不敢救。王之威亦單矣。王若能保功守威。絀攻取之心。而肥仁義之地。使無後患。則三王不足四。五伯不足六也。王若負人徒之衆。仗兵革之彊。而欲以力臣天下之主。臣恐其有後患也。易曰。狐涉水。濡其尾。此言始之易終之難也。且楚國。援也。鄰國。敵也。今王妬楚之不毀。而忘毀楚之彊韓魏也。臣爲王慮而不取也。夫韓魏父子兄弟接踵而死於秦者。將十世矣。故韓魏之不亡。秦社

稷之憂也。今王信韓魏之善王也。而欲資之與攻楚。此正吳之信越也。臣爲王慮。莫若善楚。秦楚合而爲一。以臨韓。韓魏必爲關內之侯。注。兩關內侯。於齊則齊右壤可拱手而取也。王之地一經兩海。要約天下。是燕趙無齊楚。齊楚無燕趙也。然後危動燕趙。直搖齊楚。此四國者。不待痛而服矣。王從之。使歇歸約親於楚。楚復使歇侍太子完爲質於秦。）

（集覽　物至則反。冬夏是也。正義曰。至極則必反也。冬至陰之極。夏至陽之極。致至則危。累棊是也。致言取物置之物上也。案。劉向說苑。晉靈公造九層臺。左右莫敢諫。荀息求見。靈公張弩持矢而見之。荀息曰。臣不敢諫。臣能累十二博棊。加九鷄子其上。公曰。子試作之。荀息乃正顏色。定志意。而作之。左右懼慴息。靈公氣息不續。曰。危哉危哉。荀息曰。不危也。復有危於此者。九層之臺。三年不成。國用空虛。[illegible]將亡。靈公卽壞其臺。二垂。正義曰。言極東西。濮磨。注。並魏地。濮水出濮陽南。經鉅野入濟。索隱曰。磨近濮。注齊秦之要。索隱曰。注謂以兵截之也。戰國策注作絕。楚趙之脊。索隱。劉伯莊曰。言秦得魏地。則楚趙之從絕矣。王之威亦單矣。單亦作殫。索隱曰。盡也。言王之威盡行矣。肥仁義之地。高誘曰。肥猶厚也。地猶言道。狐涉水濡其尾。春申君傳注。正義曰。言狐惜其尾。每涉水。舉尾不令濡。比至極困則濡之。譬不可力臣之也。易未濟曰。小狐汔濟。濡其尾。象曰。濡

其尾不濡終也汔許訖反伊川傳曰汔壯勇貌狐能渡水其老者多疑畏故履冰而聽水聲懼其陷也小者未能畏慎故勇於濟則濡其尾而不能濟也朱氏附錄曰不續終也是首濟而尾濡不能濟不相接續去故曰不續終也狐尾大濡其尾則濟不得矣齊右壤正義曰謂渭州之西北一經兩海要約入于齊索隱曰西海至東海皆是秦地東西爲經故稱一經正義曰經古橫度中國東西也要約所以結信也戰國秦策作一注兩海要絕天下高誘曰要絕謂中國也【正誤】二垂今按是時極東爲齊國非秦所有二垂疑指西與南蓋秦國在西先滅蜀又伐楚取漢中黔中南郡地【摭實】一統志云黃歇楚人濮水在大名府開州東南六十里即莊子垂釣處磨水未詳出處

秦置南陽郡【集覽】（南陽郡注見秦二世三年）○秦魏楚伐燕

四十四年（燕武成王元年）趙伐齊

四十五年秦伐趙圍閼與趙奢擊却之趙封奢爲馬服君。

初趙奢爲田部吏收租稅平原君家不肯出奢以法殺其用事者九人平原君怒將殺之奢曰君於趙爲貴公子今縱君家而不奉公則法削法削則國弱國弱則諸侯加兵是無趙也君安得有此富乎以君之貴奉公如法則上下平上下平則國彊國彊則趙固而君爲貴戚豈輕於天下邪平原君賢之言於王使治國賦國賦大平民富而府庫實及秦圍閼與王召群臣問之廉頗樂乘皆曰道遠險陿難救奢曰道遠險陿如兩鼠鬬於穴中將勇者勝王乃令奢將兵救之去邯鄲三十里而止命軍中曰有以軍事諫者死秦師軍武安西鼓譟勒兵武安屋瓦盡震有言急救武安者奢立斬之堅壁二十八日不行復益增壘秦間入趙軍奢善食而遣之間還報秦將大喜奢既遣間卷甲而趨二日一夜距閼與五十里而軍軍成秦師聞之悉甲而往趙軍士許歷請諫奢進之歷曰秦不意趙至此其來氣盛將軍必厚集其陳以待之不然必敗奢曰請受教歷請刑不許歷復請曰先據北山者勝奢即發萬人趨之秦師後至爭山不得上奢縱兵擊之秦師大敗解閼與而還趙封奢爲馬服君以許歷爲國尉【集覽】閼與索隱曰音焉余在上黨沾縣正義曰閼於連反與音預聚落名也今名烏蘇城在潞州銅鞮縣西北二十里又儀州和順縣城亦云韓閼與邑二所未詳又洛州武安西五十里有閼與山蓋是已樂乘樂毅之子乘平聲將勇者勝索隱曰將方來也方來者勇故勝馬服君正義曰因馬服山爲號也山在邯鄲西北十里虞喜志林云馬服之首也號曰馬服言能服馬也【正誤】將勇者勝今按將者料度將然之詞【摭實】一統志云閼與城名在沁州城西北二十里史記趙奢大破秦軍解閼與之圍即此地漢曰閼與聚俗呼烏蘇村趙奢趙人

秦伐齊取剛壽

穰侯言於秦王使客卿竈伐齊取剛壽以廣其陶邑【集覽】客卿竈客卿戰國時官名爲他國遊宦者設竈名也失其姓剛壽剛縣屬濟北郡壽即鄆州壽張縣括地志云故剛城在兗州龔丘縣界陶邑魏冉先封穰後益封陶今濟陰定陶縣是括地志云濟州平陰東三十五里有陶山【摭實】一統志云剛壽古之二邑名剛即魯之闞邑漢置剛縣屬泰山郡晉改剛平縣後魏省之故城在兗州府定陶縣東北壽即魯之良邑漢爲壽良縣屬東郡其治在今縣南九十里東漢改爲壽張縣隋屬濟州後屬鄆州唐於此置壽州并增置壽良縣尋俱省宋屬東平府金元仍舊國朝初省入須城陽穀二縣後復置壽張縣改屬兗州府陶邑本堯所居之邑春秋時屬齊秦滅齊置定陶縣漢初爲濟陰國後陞爲定陶國元魏改爲西兗州治所隋屬濟陰郡唐初屬曹州尋降爲定陶鎭宋置廣濟軍後置定陶縣熙寧中軍廢以縣復屬曹州後復置軍金廢軍仍以縣屬曹州本朝初省入州後復置之改屬兗州府

秦滅義渠【質實】（義渠國名注見周赧王四十二年）

義渠戎王與秦太后亂有二子太后詐殺戎王於甘泉遂起兵滅義渠

秦以范雎爲客卿【考異】（提要書曰魏人范雎入秦秦以爲客卿）

初魏人范雎從中大夫須賈使於齊齊王聞其辯口私賜之金賈以爲雎以國陰事告齊也歸告其相魏齊齊怒笞擊雎折脅摺齒置廁中雎佯死得出魏人鄭安平持雎亡匿更姓名曰張祿秦謁者王稽使魏載與俱歸薦之王王見之離宮雎佯爲不知永巷而入其中王來而宦者怒逐之曰王至雎謬曰秦安得王獨有太后穰侯耳王微聞其言乃屏左右跽而請曰先生何以幸教寡人對曰唯唯如是者三王跽曰先生卒不幸教寡人邪雎曰非敢然也臣羈旅之臣也交疏於王而所願陳者皆匡君之事處人骨肉之間願效愚忠而未知王之心也此所以王三問而不敢對也臣知今日言之於前明日伏誅於後然苟可以少有補於秦而死臣不敢避也

獨恐臣死之後，天下杜口裹足，莫肯鄉秦耳。王跽曰：是何言也！寡人得見先生，是天以寡人溷先生，而存先王之宗廟也。事無大小，上及太后，下至大臣，願先生悉以教寡人，無疑寡人也。雎見左右多竊聽者，未敢言內，先言外事，以觀秦王之俯仰。因進曰：夫穰侯越韓魏而攻齊剛壽，非計也。齊湣王南攻楚，闢地千里，而尺寸無得焉者，豈不欲得地哉？形勢不能有也。諸侯見其罷敝而伐之，齊幾於亡。今王不如遠交而近攻，得寸則王之寸也，得尺亦王之尺也。今夫韓魏，中國之處，而天下之樞也。王若欲霸，必親中國以為天下樞，以威楚趙，則齊附，而韓魏因可虜矣。王曰：善。（之省謂此名密須氏之後。）乃以雎為客卿，與謀兵事。【集覽】離宮，天子出遊之宮。正義曰：長安故城本秦離宮。永巷，宮中巷名也。宮中有長巷，故名永巷，後改名掖庭。巷或作衖，離騷經：五子用失乎家衖。宮中之道所謂衖也。中國之處，天下之樞：戰國秦策注：言出入來往所由也。【正誤】天下之樞，中國之處，今處當[illegible]中國所在也。

壬辰

四十六年，秦攻趙閼與，不拔。

【書法】不拔矣，何以書？著秦彊也。秦自武王以來，至是四十二年，書伐國二十六，未有不得地者。至是而攻閼與，一書拳郝，一書不拔，以是為異也。故書，而趙奢之功亦著矣。

癸巳

四十七年，秦伐魏，拔懷。

始用范雎之謀也。

甲午

四十八年，秦太子質於魏而卒。

【發明】太子，國之冢嗣，朝夕視君膳者也。質諸鄰國，可乎？然有不獲已者，如楚太子橫、太子完之類，為質於秦，留日延於齊，敵弗克自保云爾。今秦乃以太子質魏，何哉？且其連年伐魏，侵暴不已，乃欲以是結歡，將誰欺乎？戰國之間，締交合從，更相傾覆，大率若此。故孟子曰：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臣於此亦云。

乙未

四十九年，秦拔魏邢丘。【集覽】秦拔魏邢丘，范雎曰得城為按魏世家：秦拔我郪丘。徐廣曰：又作廩丘，又作邢丘，在河南平皋。括地志云：平皋故城在懷州武陟東南二十里，本邢丘邑，武王伐紂，到于邢丘，更名曰懷也。郪丘，今汝南新郪是。【質實】一統志云：郪丘，古地名，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魏，安釐王時秦拔我郪丘，即此。漢置新郪縣，屬汝南郡，後省之。故城在鳳陽府潁州治八里。

【發明】秦自赧王之四十年伐魏，圍大梁，割溫以和。未幾又拔四城，又割南陽以和矣。至是未十年間，拔懷、拔邢丘，兵無虛日。魏地不盡，秦寇不止。所謂割地請和，與夫質子結歡之意，果安在哉？惟合而後所書觀之，則秦人詐反覆，固自不言可知，而魏人畧不之悟，以亡其國。然則後世欲恃和為固者，可以觀之矣。

○秦君廢其母，不治事，逐魏冉、芊戎、公子市、公子悝，以范雎為丞相，封應侯。

范雎日益親，用事，因承間說王曰：臣居山東時，聞齊之有孟嘗君，不聞有王；聞秦有太后、穰侯，不聞有王。夫擅國之謂王，能利害之謂王，制殺生之謂王。今太后擅行不顧，穰侯出使不報，華陽、涇陽擊斷無諱，高陵進退不請，四貴備而國不危者，未之有也。為此四貴者下，乃所謂無王也。穰侯使者操王之重，決制於諸侯，剖符於天下，征敵伐國，莫敢不聽；戰勝攻取，則利歸於陶；戰敗，則結怨於百姓，而禍歸於社稷。臣又聞之：木實繁者披其枝，披

其枝者傷其心；大其都者危其國，尊其臣者卑其主。淖齒管齊之權，縮閔王之筋，縣之廟梁，宿昔而死；李兌用趙，減食主父，百日而餓死。今臣觀四貴之用事，此亦淖齒、李兌之類也。且夫三代之所以亡國者，君專授政於臣，縱酒弋獵，其所授者妒賢嫉能，御下蔽上，以成其私，不為主計，而主不覺悟，故失其國。今自有秩以上至諸大吏，下及王左右，無非相國之人者。見王獨立於朝，臣竊為王恐萬世之後有秦國者非王子孫也。王以為然，於是廢太后，逐穰侯、高陵、華陽、涇陽君於關外[illegible]【集覽】[illegible]陽君芈戎[illegible]涇陽君公子市[illegible]高陵屬雍州[illegible]已不請於王。大戴禮孔子曰[illegible]者不謂之士[illegible]國之紀則曰行事不請[illegible]高陵屬焉[illegible]拔其枝者傷其心。范雎傳注：披[illegible]木子也。披，散之也。此逸詩文。下文大其都者危其國，尊其臣者危其主，此何因詩中之也。淖齒管齊：范雎傳[illegible]

注。管，典也。言淖齒典齊權而行弒逆也。秦策注：管，猶管權之管，專之也。下管趙同。【摭實】一統志云：華陽，秦之縣名，未詳所在。涇陽，秦之縣名，舊城在平涼府界，以居涇水之北，故名。漢初屬安定郡，惠帝改涇陽縣，屬左馮翊，後魏更咸陽郡治此，後周省縣，隋罷郡，復置涇陽縣，屬雍州。唐屬鼎州，尋復屬雍州。宋金仍舊，元省入高陵縣，尋復置。國朝因之，改屬西安府。高陵，秦之縣名，爲左輔都尉治所。漢隸左馮翊，後漢左馮翊自長安出治高陵。三國魏爲京兆郡。唐初析置鹿苑縣，尋省。宋金元仍舊。國朝因之，改屬西安府。

【書法】母后書廢始此。終綱目，太后書廢者三：秦芊氏，魏高人后，皆稱太后。莫特於秦君、晉賈氏，以子廢母，以婦廢姑，綱目所深誅也。

【發明】上書秦君廢其母，遂書其下，書以范雎爲丞相，封應侯，則廢母逐諸舅，乃雎之謀明矣。夫臣猶可逐也，母可廢乎？既正其爲母之名，則秦君之惡始著，而雎亦與有其罪矣。直書于冊，其義自見。

趙以公子勝爲相。

五十年，（丙申。趙孝成王元年。）秦君母芊氏以憂卒。

司馬公曰：穰侯援立昭王，除其災害，薦用白起，南取鄢郢，東屬地於齊，功亦大矣。雖其專恣驕貪足以賈禍，亦未至如雎之言也。雎亦非能爲秦忠謀，直欲得穰侯之處耳。遂使秦王絕母子之義，失舅甥之恩，雎真傾危之士哉。【集覽】直欲得穰侯之處：言范雎直欲奪得穰侯之相位。

【書法】前書廢其母，此書以憂卒，而秦君之罪不可贖矣。終綱目，書太后以憂崩卒者三：秦芊氏、晉庾氏、晉泰[illegible]氏。

【發明】前已書廢矣，而此猶以母稱者，母無可廢之理，不予秦君之廢也。國君之母，苟非得罪祖宗，其子安得而廢之？況又因以憂卒乎？直書于此，所以著秦稷之罪也。

秦伐趙，取三城。齊救却之，遂以趙師伐燕，取中陽；伐韓，取注人。

秦攻趙。趙王新立，太后用事，求救於齊。齊人曰：必以長安君爲質。太后不可，齊師不出。大臣強諫，太后明謂左右曰：有復言者，老婦必唾其面。左師觸龍請見，太后盛氣而胥之。入，左師公徐趨而坐，謝曰：老臣病足，不得見

久矣，而恐太后體之有所苦也，故願望見太后。太后曰：老婦恃輦而行。曰：食得毋衰乎？曰：恃鬻耳。太后不和之色稍解。左師曰：賤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衰，竊愛之，願得補黑衣之缺，以衛王宮。太后曰：諾。年幾何矣？對曰：十五歲矣。雖少，願及臣未填溝壑而託之。太后曰：丈夫亦愛少子乎？對曰：甚於婦人。太后笑曰：婦人異甚。對曰：老臣竊以爲媼之愛燕后賢於長安君。太后曰：君過矣，不如長安君之甚。左師曰：父母之愛子，則爲之計深遠。媼之送燕后也，持其踵而哭，念其遠也，亦哀之矣。已行，非不思也，祭祀則祝之曰：必勿使反。豈非爲之計長久，爲子孫相繼爲王也哉？太后曰：然。左師曰：今三世以前，至於趙王之子孫爲侯者，其繼有在者乎？曰：無有。曰：此其近者禍及身，遠者及其子孫。豈人主之子孫則不善哉？位尊而無功，奉厚而無勞，而挾重器多也。今媼尊長安君之位，而封以膏腴之地，多與之重器，而不及今令有功於趙。一旦山陵崩，長安君何以自託於趙哉？太后曰：諾。恣君之所使之。於是爲長安君約車百乘，質於齊，齊師乃出，秦師退。【集覽】伐燕取中陽：徐廣曰：陽，一作人。正義曰：燕無中陽。括地志云：中山故城，一名中人亭，在定州唐縣東北四十一里，當時屬燕。注人：括地志云：注城在汝州梁縣西十五里。左師觸龍：左師，官名；觸龍，左師之名也。趙策作觸詟。長安君：索隱曰：孔衍云：趙地

亦有長安君。正義曰：以長安善，故以爲號耳。後封長安君以[illegible]秦使[illegible]長安，非地明矣。[illegible]孔說[illegible]之人。索隱曰：胥猶須也。[illegible]曰：胥其出也。[illegible]曰：息，賤稱其子也。[illegible]補黑衣之缺：[illegible]衛士之服，所謂衣服。漢張敞傳[illegible]有皁衣三十餘年。谷永[illegible]皁衣之吏。[illegible]朝之正服。[illegible]燕后，趙女[illegible]聘於燕。必勿使反：[illegible]穀梁傳隱二年：婦人謂嫁曰歸，反曰來歸。[illegible]

【發明】春秋惡兵之書，惟救者，則未有不善之者。今秦肆其暴，伐趙而取其城邑，齊人救之，可謂善之者矣。顧爲反用趙兵而取燕韓之地哉？伐而書遂，所以著其始以義而終以利也，豈不深可惜哉。

齊君法章卒，子建立。國事皆決於其母太史氏。

建年少，國事皆決於君王后。

【書法】芊氏書用事，此書國事皆決於其母，何怨辭也？若曰：建之意欲取決焉云耳，何怨于太史氏。太史氏事秦謹，與諸侯信，由是齊四十餘年不被兵，則賢也。其視芊氏，不可同日語矣。

五十一年。齊王建元年。秦白起伐韓，拔九城。（斬首五萬。）

五十二年。秦白起伐韓，取南陽，攻絕太行道。

【書法】（特筆也。攻取之際，地有關於成敗之大勢者，綱目必特書之。故秦書攻絕太行道，漢書羌斷隴道，安帝元初元年。書斷斜谷閣，獻帝初平二年。唐書賊斷峽江路，僖宗中和二年。皆特筆也。）

○楚太子完自秦逃歸。楚君橫卒，完立，以黃歇為相，封春申君。【考異】（提要書曰楚太子完自秦逃歸，君橫卒，嗣立。）

（楚頃襄王疾病，黃歇侍太子於秦，聞之，言於應侯曰：楚王疾，恐不起，秦若歸其太子，則是親與國而得儲萬乘也。不歸，則咸陽布衣耳。楚更立君，必不事秦，惡矣。以告王。王曰：令太子之傅先往問疾，反而後圖之。歇與太子謀曰：王疾病，而陽文君之子二人在中，王若卒大命，陽文君之子必立為後，太子不得奉宗廟矣。乃教太子變服，為楚使者御以出關，而自為守舍謝病。度已遠，乃自言請死。王怒，欲聽之。應侯曰：歇出身以徇其主，太子立必用歇，不如歸之，以親楚。王從之。歇至三月，而楚王薨，太子即位，以歇為相，封之淮北。）【集覽】（與國。索隱曰：列國各相許與者，曰與國。正義曰：許與相推獎也。與猶本紀田假為與國之王。如淳曰：相與交善為與國。張晏曰：與，黨與也。戰國策注：與國，同福之國也。欲聽之。欲聽從黃歇自殺。）

五十三年。楚考烈王元年。楚納州于秦。【集覽】（州。徐廣曰：楚邑名。今南郡州陵縣。括地志云：密州安丘縣東三十里，古州國也。周武王封為淳于國。）○秦白起伐韓，拔野王。上黨降趙。

（秦武安君伐韓，拔野王。上黨路絕。上黨守馮亭與其民謀曰：鄭道已絕，不如歸趙。趙受我，秦必攻之。趙被秦兵，必親韓。韓趙為一，則可以當秦矣。乃告於趙曰：韓不能守上黨，入之秦，其吏民皆安為趙，不樂為秦。有城市邑十七，願再拜獻之大王。趙王以問平陽君豹，對曰：聖人甚禍無故之利。王曰：人樂吾德，何謂無故？對曰：秦蠶食韓地，中絕不令相通，固自以為坐而受上黨也。韓氏所以不入之秦者，欲嫁其禍於趙也。秦服其勞而趙受其利，雖強大不能得之於弱小，弱小顧能得之於強大乎？豈得謂之非無故哉？不如勿受。平原君請受之。王乃使平原君往受地，封馮亭為華陽君。亭垂涕不見使者，曰：吾不忍賣主之地而食之也。）【集覽】（野王。地理志：河內郡野王縣，在太行東南。孟康曰：古邘國也。上黨。地理志：河東上黨縣，為并州。正義曰：今潞州是也。潞州有上黨縣。鄭道已絕。徐廣曰：河南新鄭，韓之國都也。索隱曰：秦伐野王，則是上黨歸韓之路絕矣。）【質實】（一統志云：野王，古邑名。春秋時屬晉，戰國屬韓，秦屬三川郡。漢為野王縣，屬河內郡。晉河內郡治此。隋改為河內縣。唐為懷州治，以太行[illegible]忠義三縣省入。五代宋金元仍舊。國朝因之，改為懷慶府。上黨[illegible]郡名，治長子縣。言其地極高，與天為黨，故以名郡。漢因之。[illegible]治潞縣。後周始置潞州，領上黨郡。隋初郡廢，大業初改州為上黨郡。唐復為潞州，天寶初改上黨郡，乾元初復為潞州，置昭義軍，屬河東道。五代時梁改匡義軍，後唐改安義軍，晉復昭義軍，宋改昭德軍，後陞為隆德府。金復為潞州。元初為隆德府，尋復為潞州，屬平陽路。國朝因之，以上黨縣省入，直隸山西道。）

五十四年。

五十五年。秦王齕攻趙上黨，拔之。白起代將，大破趙軍，殺其將趙括，坑降卒四十萬。【考異】（提要漏趙字。）

（秦王齕攻上黨，拔之。上黨民走趙。趙廉頗軍長平，以按據之。齕遂攻趙，趙軍數敗。樓昌請發重使為媾。虞卿曰：今制媾者在秦，秦必欲破王之軍矣。雖往請，將不聽。不如以重寶附楚魏，則秦疑天下之合從，媾乃可成也。王不聽，使鄭朱媾於秦。虞卿曰：天下之賀戰勝者皆在秦矣。鄭朱，貴人也，秦必顯重之以示天下。天下見王之媾於秦，必不救王。秦知天下之不救王，則媾不可成矣。既而果然。廉頗堅壁不出，又失亡多，趙王怒，數讓之。應侯又使人行千金為反間，曰：秦獨畏馬服君之子括為將耳。廉頗易與，且降矣。趙王遂以括代頗。藺相如曰：括徒能讀其父書傳，不知合變也。王不聽。括自少時學兵法，以天下莫能當。嘗與其父奢言兵事，奢不能難，然不謂善。括母問其故，奢曰：兵，死地也，而括易言之。使趙不將括則已，若必將之，破趙軍者必括也。及括將行，其母上書言括不可使。王曰：何以？對曰：始妾事其父，時為將，身所奉飯者以十數，所友者以百數，所賞賜盡以予軍吏士大夫，受命之日，不問家事。今括一旦為將，東向而朝，軍吏無敢仰視之，王所賜金帛，歸藏於家，而日視便利田宅可買者買之。王以為如其父？願王勿遣。王曰：母置之，吾已決矣。母因曰：即如有不稱，妾請無隨坐。王許之。秦王聞括已將，乃陰使武安君為）

上將軍。而憊爲裨將。令軍中敢泄者斬。括至軍。悉更約束。易置軍吏。出擊秦軍。武安君佯敗走。張二奇兵以劫之。括乘勝追造秦壁。壁堅拒不得入。而秦奇兵絕其後。軍分爲二。糧道絕。武安君出輕兵擊之。趙戰不利。因築壁堅守以待救至。秦王聞之。自如河內發民年十五以上悉詣長平。遮絕趙救兵及糧食。趙請粟於齊。齊王弗許。周子曰。夫趙之於齊楚。扞蔽也。猶齒之有脣也。脣亡則齒寒。今日亡趙。明日患及齊楚矣。救趙之務。宜若奉漏甕沃焦釜然。且救趙高義也。却秦兵顯名也。不務此而愛粟。爲國計者過矣。弗聽。趙軍食絕四十六日。人相食。急攻秦壘。欲出不得。括自出搏戰。秦射殺之。卒四十萬人皆降。武安君曰。秦已拔上黨。其民不樂爲秦而歸趙。趙卒反覆。恐爲亂。乃挾詐盡坑之。遺其小者二百餘人歸趙。前後斬首虜又四十五萬人。趙人大震。〔集覽〕長平在上黨泫氏縣。括地志云。故城在澤州高平西二十里。白起敗趙括處。以按據之。索隱曰。謂屯兵長平以據援上黨也。韻會入聲按字下注。按。捺也。引史記白起傳以按據上黨民爲媾。媾居候反。索隱曰。媾亦講。講和也。戰國策作爲講。注云。講字元從女從冓。求和也。實講無異義。史記甘茂傳與魏講罷兵。注。鄒氏云。講讀曰媾。制媾。索隱曰。制言聽不由之。奇兵。太史公曰。兵以正合。以奇勝。善之者出奇無窮。奇正還相生。如環之無端。又注

詳見唐憲宗元和十二年。兵非出奇不勝。輕兵。正義曰。人馬不帶甲爲輕兵。〔質實〕一統志云。長平。戰國趙之邑名。漢置泫氏縣。屬上黨郡。後魏改泫氏屬建興郡。後爲長平郡。北齊省泫氏。移治高平。城改高平縣屬高都郡。後周改郡曰高平。隋初郡廢。以縣屬澤州。唐於此置蓋州。貞觀初州罷。縣仍屬澤州。五代宋金元俱仍舊。國朝因之。改屬澤州。故城在縣西北二十里。即秦白起破趙括處。

〔書法〕上黨書趙何。予趙之得有上黨也。趙之禍自上黨始。則曷爲予之。予趙所以惡秦也。是故秦伐斬首多矣。不書數。至此特書坑四十萬。罪起也。書坑降卒始此。終綱目書坑降卒二。是年白起。漢初項籍二十萬。秦坑諸生不與焉。

〔發明〕上黨韓地。而繫之趙者。明上黨之歸趙也。趙受上黨之地。名豐啓禍。自貽伊戚。固可深責。然白起挾詐而坑降卒四十萬衆。自書契以來。未之或有。前此秦人固嘗斬首多矣。往往見之分注之中。至此始揭而書之者。所以甚起殺降之罪。且以著秦氏之暴也。

五十六年。秦攻趙。拔武安皮牢。定太原上黨。韓趙又割地以和。

武安君分軍爲三。王齕攻趙。拔武安皮牢。司馬梗北定太原。盡有上黨地。韓魏恐。使蘇代說應侯曰。趙亡則秦王王矣。武安君爲三公矣。君能爲之下乎。不如因而割之。毋以爲武安君功也。應侯言秦兵勞。請許韓趙割地以和。王聽之。割韓垣雍。趙六城而罷兵。武安君由是與應侯有隙。趙王將予秦六城。虞卿曰。秦之攻王也。倦而歸乎。其力尚能進。愛王而弗攻乎。王曰。秦不遺餘力矣。必以倦而歸也。虞卿曰。秦以其力攻其所不能取。倦而歸。王又以其力之所不能取以送之。是助秦自攻也。來年秦攻王。王無救矣。樓緩曰。卿得其一。不得其二。秦趙搆難而天下說。今不割地求和。以疑天下。慰秦之心。則天下將因秦之怒。乘趙之弊而瓜分之矣。虞卿曰。危哉樓子之計。是愈疑天下。而何慰秦之心哉。且臣言勿與者。非固勿與而已。秦索六城於王。而王以六城賂齊。齊是王失之於齊。取償於秦也。且此發聲。臣見秦之重賂至趙而反媾於王矣。趙王曰善。使卿如齊。未返而秦使者已在趙矣。〔集覽〕武安。徐廣曰。屬魏郡。在鄴西。括地志云。故城在今洛州武安縣西南七里。戰國屬趙。皮牢。趙世家。魏敗我澮。取皮牢。括地志云。皮牢故城在絳州龍門縣西一里。正義曰。皮牢當在澮之側也。澮

注見安王二十四年。垣雍。司馬貞曰。河南卷縣有垣雍城。正義曰。雍於用反。卷丘權反。垣雍故城在鄭州原武西北七里。〔質實〕一統志云。武安。春秋晉邑名。戰國屬趙。秦屬邯鄲郡。漢置武安縣。屬魏郡。晉魏屬廣平郡。隋屬武安郡。唐初屬洺州。後屬磁州。宋金元俱仍舊。國朝因之。改屬彰德府。

〔書法〕又割何。病韓趙也。曷爲病之。二國既已失地。韓又割垣雍。趙又割六城。是再失地也。袁又割而國不亡。秦之無厭亦甚矣。故魏已獻八城。又獻溫。則書又割。韓趙既失武安皮牢太原上黨。又獻垣雍六城。則書又割。皆所以甚秦也。然趙之伐中山也。既取數邑。又要四邑。然後許和。非獨秦然也。反復之理亦可畏哉。合而觀之。綱目之垂戒切矣。

魏以孔斌爲相。尋以病免。〔考異〕提要書曰。魏相孔斌免。

初魏王聞子順賢。聘以爲相。子順謂使者曰。若王能信用吾道。吾道固爲治世也。雖疏食飲水。吾猶爲之。若徒欲制服吾身。委以重祿。吾猶一夫耳。魏王奚少於一夫。使者固請。子順乃之魏。改嬖寵之官。以事賢才。奪無任之祿。以賜有功。諸喪職秩者咸不悅。陳大計又不用。乃以病致仕。人謂之曰。子其行乎。答曰。行將安之。山東之

國將幷於秦。秦爲不義。義所不入。遂寢於家。喟然歎曰。死病無良醫。不出二十年。天下其盡爲秦乎。秦之始伐趙也。魏王問於諸大夫。皆曰。秦若不勝。則可乘敝而擊之。勝則因而服焉。於我何損。斌曰。不然。秦貪暴之國也。勝趙必復他求。吾恐於時魏受其師也。先人有言。燕雀處屋。子母相哺。呴呴相樂。自以爲安矣。竈突炎上。棟宇將焚。燕雀顏不變。不知禍之將及己也。今子不悟趙破而患將及己。可以人而同於燕雀乎。斌。穿之子也。

秦誘執趙公子勝。既而歸之。

秦王欲爲應侯必報其仇。乃誘平原君至。而執之。使謂趙王曰。不得齊首。吾不出王弟於關。齊窮。抵虞卿。卿棄相印。與偕亡。走魏。信陵君意難見之。齊怒自殺。趙王取其首與秦。秦乃歸平原君。雎言王稽於王。以爲河東守。又任鄭安平。王以爲將軍。雎散家財物。以報所嘗困厄者。一飯之德必償。睚眦之怨必報云。**集覽**齊首。謂魏齊之頭。一飯之德。左傳僖二十三年。晉公子重耳過曹。僖負羈饋盤飧。公子受之。後重耳立。是爲文公。伐曹。令無入僖負羈之宮。而免其族。報施也。即此。睚眦之讐。睚。本傳註。睚。五賣反。眦。仕賣反。睚眦。相嗔怒而見齒也。漢杜業傳。報睚眦怨。註。睚。音崖。眦。音漬。張目也。眦。即眥字。目厓也。言舉目相忤者亦報之。

書法入綱目百四十五年。書誘執者三。顯王十九年公子卬。赧王十六年楚君槐。是年公子勝。皆秦也。秦之譎甚矣。終綱目書誘執五。詳趙王二十九年。

五十七年。秦伐趙。圍邯鄲。

考異提要書曰。秦王齕伐趙。

秦武安君病。使王陵伐趙。攻邯鄲。少利。武安君病愈。王欲使代之。武安君曰。邯鄲實未易攻也。且諸侯之救日至。秦雖勝於長平。然士卒死者過半。國內空。遠絕河山而爭人國都。趙應其內。諸侯攻其外。破秦軍必矣。王又使應侯請之。終辭不行。乃以王齕代陵。

趙公子勝如楚乞師。楚黃歇帥師救趙。

趙王使平原君求救於楚。約其門下文武備具者二十人與俱。得十九人。餘無可取者。毛遂自薦。平原君曰。夫賢士之處世也。如錐之處囊中。其末立見。今先生處勝門下三年於此矣。勝未有所聞。是先生無所有也。遂曰。臣乃今日請處囊中耳。使臣得蚤處囊中。乃脫穎而出。非特其末見而已。平原君乃與之俱。至楚。與楚王言合從之利。久而不決。毛遂按劍歷階而上。曰。從之利害。兩言而決耳。今日出而言。日中不決。何也。王怒叱之。遂按劍而前曰。王之所以叱遂者。以楚國之眾也。今十步之內。王不得恃楚國之眾也。王之命懸於遂手。吾君在前。叱者何也。且遂聞湯以七十里而王天下。文王以百里而臣諸侯。今楚地方五千里。持戟百萬。此霸王之資也。白起小豎子耳。率數萬之眾。一戰而舉鄢郢。再戰而燒夷陵。三戰而辱王之先人。此百世之怨。趙之所羞。而王不知惡焉。合從者爲楚。非爲趙也。王曰。唯唯。乃與楚王歃血定從而歸。平原君曰。勝不敢復相天下士矣。因以毛遂爲上客。而楚使春申君將兵救趙。**集覽**其末立見。末。錐表也。見。音現。脫穎而出也。脫。突也。穎。錐鋩也。言猶錐鋩銳上突然而出。小豎子。言其庸劣無智。若童豎然。歃血。增韻。盟者以血塗口旁。曰歃血。顏師古曰。盟者各歃血。飲者啑之。故云歃。索隱曰。盟之用牲。貴賤不同。天子用牛馬。諸侯犬豭。大夫已下用雞。毛遂請取雞狗馬血來者。蓋總盟之用牲也。歃。所甲反。漢王陵傳作啑血。史記漢文本紀。啑血。顏師古注。啑與歃同。

魏晉鄙帥師救趙。次于鄴。公子無忌襲殺鄙。奪其軍以進。

魏王使晉鄙救趙。秦王使謂魏曰。吾攻趙旦暮且下。諸侯敢救者。必移兵先擊之。魏王恐。止晉鄙壁鄴。又使新垣衍入邯鄲。欲因平原君說趙帝秦。齊人魯仲連聞之。往見衍曰。彼秦者。棄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彼即肆然而爲帝於天下。則連有蹈東海而死耳。不願爲之民也。且梁未睹秦稱帝之害故耳。昔者九侯鄂侯文王。紂之三公也。紂醢九侯。鄂侯爭之彊。故脯鄂侯。文王聞之。喟然而歎。故拘之牖里之庫。欲令之死。今秦梁俱據萬乘之國。各有稱王之名。奈何睹其一戰之勝。欲從而帝之。卒就脯醢之地乎。且秦無已而帝。則將行其天子之禮以號令天下。變易諸侯之大臣。奪其所憎而與其所愛。又使女子讒妾爲諸侯妃姬。梁王安得晏然而已乎。而將軍又何以得故寵乎。衍起再拜曰。吾乃今知先生天下士也。吾請出。不敢復言帝秦矣。初。魏公子無忌愛人下士。致食客三千人。有隱士侯嬴。家貧。爲夷門監者。公子置酒大會賓客。坐定。從車騎虛左。自迎侯生。生直上載不讓。公子執轡愈恭。生又謂公子曰。臣有客在市屠中。願枉車騎過之。公子引車入市。生下見其客朱亥。俾倪故久立。與其客語。微察公子。公子色愈和。乃謝客就車。至公子家。公子引侯生坐上坐。徧贊賓客。賓客皆驚。及秦圍趙。趙平原君之夫人。公子無忌姊也。使者冠蓋相屬於魏。讓公子。公子患之。數請魏王敕晉鄙救趙。及賓客辯士遊說萬端。王終不聽。公子乃屬賓客。約車騎百餘乘。欲赴鬭以死於趙。過見侯生。生曰。公子無他端而欲赴秦軍。如以肉投餒虎。何功之有。公子再拜問計。生曰。吾聞晉鄙兵符在王臥內。而如姬最幸。力能竊之。且公子嘗爲報

一其父仇。如姬欲爲公子死無所辭。誠一開口。則得虎符奪鄙兵。北救趙而西郤秦。此五伯之功也。公子如其言。得兵符。侯生曰。將在外。君命有所不受。有如鄙疑而復請之。則事危矣。臣客朱亥力士。可與俱。鄙不聽。使擊之。公子至鄴。晉鄙合符。果疑之。舉手視公子曰。吾擁十萬之衆。屯於境上。國之重任。今單車來代之。何如哉。亥袖四十斤鐵椎椎殺鄙。公子勒兵。下令曰。父子俱在軍中者。父歸。兄弟俱在軍中者。兄歸。獨子無兄弟者。歸養。得選兵八萬人。將之而進。

集覽 上首功之國。譙周曰。秦用商鞅計。置爵二十等。以戰獲首級者。計而受爵。天下謂之上首功之國。皆以惡之也。索隱曰。秦法斬首多爲上功。謂斬一人首賜爵一級。故謂之首功之國。或曰。上猶尚也。鮑彪曰。上。時所尊上也。[illegible]見也。醢九侯。[illegible]謂誅九侯也。九侯有好女。入之紂。其女不喜淫。紂怒殺之。而醢九侯。[illegible]斷之如此耳。漢書誅彭越。醢其肉以賜諸侯。注。反者被誅爲醢。孫寶曰。九。一作鬼。索隱曰。九。依字讀。鄒誕生音仇也。括地志云。相州滏陽縣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一名鬼侯城。即此。爭之[illegible]。史記作爭之彊。辨之疾。脯鄂侯。脯。亦誅之名。[illegible]曰。大物解肆而乾之曰乾肉。薄析曰脯。索隱曰。鄂。一作邘。野王縣有邘城。拘之羑里之庫。史記脯作炙。羑里。[illegible]河內湯陰縣有羑里城。韋昭曰。羑音酉。正義曰。羑作牖。牖城在相州湯陰北九里。紂囚西伯城也。史記作[illegible]。[illegible]過之。侯嬴。姓名也。嬴音盈。索隱曰。又音[illegible]。夷門監者。魏公子傳曰。夷門之監閽者也。太史公曰。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虛左。[illegible]古曰。[illegible]者謂居左。御者居中。又一人處車之右。以備傾側。虛左者謂空左方。以迎之。尊之也。睥睨。史記作俾倪。索隱曰。俾。普計反。倪。五計反。鄒誕生曰。俾倪。[illegible]五弟反。正義曰。俾倪。謂不正視也。如姬。其愛姬。姓如氏。遊說奇謀。[illegible]曰。[illegible]於天下。以要時勢者。謂之遊說。喻。[illegible]。兵符。符。信也。輔也。所以輔信。古者以竹爲之。故字從竹。後世詐僞蜂起。以竹易得之物。不足爲之防。於是有銅鐵金銀[illegible]爲物象而用之。漢文帝初與郡國爲銅虎符竹使符。應劭曰。銅虎符長六寸。第一至五。國家當發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聽受之。竹使符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鐫刻篆書。第一至五。出入徵發用之。張晏曰。符以代古之珪璋。從簡易也。顏師古曰。與郡國爲符。各分一半。右留京師。左以與之。此漢制也。唐高祖入長安。罷隋竹使符。班銀菟符。其後改爲銅魚木契。朝廷徵發。下敕書。契魚都督郡府參驗皆合。然後遣之。

質實 一統志云。羑里城。在彰德府湯陰縣北九里。一名牖城。又名防城。此臨牖水。即商紂囚周文王處。

甲辰

夷門。史記。大梁城其東門曰夷門。魏有隱士侯嬴。年七十。家貧。爲夷門監者。爲公子無忌盡計。辭遺之不受。即此處。

書法 凡救書次。譏也。晉鄙可譏。則無忌無貶乎。書襲書奪。綱目之意見矣。終綱目救書次五。是年晉鄙。梁癸酉年武陵王紀。乙亥年王琳。五代庚午年晉王。庚申年唐遣兵救。書屯一。齊辛巳年晉陵王遣兵[illegible]王琳。晉王。非譏辭。

發明 春秋大義。伐而書次。其次爲善。遂伐楚次于陘之類是也。救而書次。其次爲貶。救邢次于聶北之類是也。大伐而書次。所以美其按兵不進。有待彼自服之意。救而書次。所以譏其緩不及事。有意於救患之意。當是時也。趙在旦暮之急。爲與國者。雖被髮纓冠救之。若不暇整。而乃逡巡頓兵。久次不果。何義耶。上書秦伐趙圍邯鄲。邯鄲。趙之國都也。下書公子勝如楚乞師。楚黃歇帥師救趙。曰乞曰救。其急若此。而晉鄙親將大衆。盍亦行而前。猶恐弗及。方且畏秦不進何歟。書帥師以見其兵力之衆。書次鄴以見其趨赴之寬。其貶之之意明矣。然則無忌奪軍。可乎。曰。書襲殺晉鄙。所以著其專輒之罪。書奪其軍以進。所以著其救患之勇。二者固並行而不相悖也。然則予之乎。曰。予之也。何以知之。以下書大破秦軍邯鄲下知之也。天下爲無道。吞噬列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諸侯有能救之者。救之可也。邯鄲被圍。經歷三時。危困極矣。無忌一舉而解趙之圍。故序其績。所以恕其奪軍之罪。而非以是爲法也。後之觀綱目者。要當以是權衡之。

五十八年。（燕孝王元年。）秦殺白起。

王齕戰不利。武安君曰。不聽吾計。今何如矣。王聞之怒。彊起之。武安君稱病篤。乃免爲士伍。遷之陰密。行至杜郵。應侯言曰。起之遷。意尚怏怏有餘言。王乃使賜之劍。武安君遂自殺。秦人憐之。應侯乃任鄭安平。使將擊趙。

集覽 士伍。如淳曰。嘗有爵而以罪奪爵。皆稱士伍。陰密。括地志云。陰密故城。在今涇州鶉觚縣西。古密須國也。杜郵。索隱曰。故咸陽城在渭北。杜郵今在咸陽城中。正義曰。今咸陽縣城。本秦之郵。在雍州西北三十五里。三秦記云。杜郵。後改爲孝里也。

質實 一統志云。陰密。古地名。周爲密須之國。春秋戰國俱屬秦。漢置陰密縣。屬安定郡。晉因之。隋省入鶉觚縣。故城在平涼府靈臺縣西五十里。杜郵。在西安府咸陽縣東五里。即

秦白起自剄處。今其地名孝里亭。應劭云：杜，地名。郵，部書郵之舍亭也。

書法 殺無罪稱殺。白起殺降，其罪大矣。其以無罪書何？秦殺之不以其罪也。綱目之例，殺之不以其罪，一以無罪之辭書之。然殺降不可以不罪也，故不書爵。

發明 白起殺降有罪，故盡削其官。然秦人罪之不以其理，故不書誅而書殺也。

魏公子無忌大破秦軍邯鄲下。

信陵君大破秦軍於邯鄲下。王齕解圍走。鄭安平以二萬人降趙。信陵君不敢歸魏，使將將其軍以還。趙王欲以五城封公子。公子聞之，有自功之色。客有說公子曰：物有不可忘，有不可不忘。人有德於公子，公子不可忘也；公子有德於人，願公子忘之也。且矯命奪兵以救趙，於趙則有功矣，於魏則未爲忠臣也。公子乃自驕而功之，竊爲公子不取也。於是公子立自責，若無所容。趙王自迎，執主人之禮，引公子就西階。公子側行辭讓，從東階上，自言辠過，以負於魏，無功於趙。趙王與公子飲至暮，以公子退讓，竟不忍言獻五城。平原君欲封魯仲連，仲連亦不受。乃以千金爲壽。連笑曰：所貴爲天下之士者，爲人排患釋難解紛亂而無取也。卽有取者，是商賈之事。連不忍爲也。遂辭去，終身不復見。

集覽 信陵君，魏安釐王異母弟公子無忌也，封信陵君。索隱曰：地理志無信陵，或云是鄉邑名。辠過：辠卽古文罪字，秦始皇以其似皇字，故改爲罪。以負於魏：索隱曰：負當音佩。不忍言：不忍猶言不敢也。恐公子無忌以大義相責，故不敢言獻城。

正誤 以負於魏：今按負如字亦通，孤負也。

書法 書大破秦軍，何？志功也。綱目上義不上功，則曷爲志之？秦伐之不得志，未有甚於此者，書惡秦也。故河渭絕一日則書（赧王十七年），大破秦軍則書（是年），追至函谷而還則書（秦甲寅年），皆惡秦之辭也。

秦太子之子異人自趙逃歸。

秦太子妃曰華陽夫人，無子。夏姬生子異人，質於趙。秦數伐趙，趙不禮之，因不得意。陽翟大賈呂不韋適邯鄲，見之曰：此奇貨可居。乃說之曰：秦王老矣。太子愛華陽夫人而無子，子之兄弟二十餘人，子居中，不甚見幸。太子卽位，子不得爭爲嗣矣。異人曰：奈何？不韋曰：能立適嗣者，獨華陽夫人耳。不韋雖貧，請以千金爲子西游，立子爲嗣。異人曰：必如君策，秦國與子共之。不韋乃與五百金令結賓客，復以五百金買奇物玩好，自奉而西，見夫人姊，而以獻於夫人，因譽異人之賢，賓客遍天下，日夜泣思太子及夫人，曰：異人也以夫人爲天。夫人喜。不韋因使其姊說曰：夫人愛而無子，不以繁華時蚤自結於諸子中賢孝者，舉以爲適，卽色衰愛弛，雖欲開一言，尚可得乎？今異人賢，而自知中子，不得爲適，誠以此時拔之，是異人無國而有國，夫人無子而有子也，則終身有寵於秦矣。夫人以爲然，承間言之太子，與夫人又刻玉符，約以爲嗣，因請不韋傅之。不韋娶邯鄲姬絕美者，與居，知其有娠。異人見而請之。不韋佯怒，既而獻之，期年而生子政。異人遂以爲夫人。邯鄲之圍，趙人欲殺之。不韋賂守者，得脫，亡赴秦軍，遂歸。異人楚服而見夫人。夫人曰：吾楚人也，當自子之。更名曰楚。

集覽 異人，孝文王子也，後更名楚。陽翟大賈呂不韋：呂不韋本傳注：索隱曰：翟音狄，俗又音宅。地理志潁川陽翟縣。案戰國策以不韋爲濮陽人，又紀其事迹，亦多與本傳不同。正義曰：陽翟，今河南府也。賈音古，往來販賤賣貴也。此奇貨可居：以異人方財貨也。居，當積也。漢張湯傳：田信居物致富。注謂居蓄賤物，以乘時射利也。期年而生子政：呂不韋傳：姬自匿有身，至大期時，生子政。注：徐廣曰：期十二月也。索隱曰：譙周云：人十月生，此過二月，故云大期。蓋當然也。旣云自匿有娠，則生政自當踰常期也。政，始皇之名。楚服而見夫人：見，刑甸反。不韋以王后楚人，故使異人服楚製而說之。當自子之：子，嗣也。我當自養之爲嗣也。更名曰楚：戰國策曰：本名異人。王后說其狀，高其志，曰：吾楚人也。而子之，乃變其名曰楚。案呂不韋傳作名子楚，有此不同耳。

質實 一統志云：陽翟，古地名。春秋時爲鄭之櫟邑，戰國爲韓國，秦爲陽翟縣，尋兼置潁川郡，漢因之，皆屬河南郡。東魏置陽翟郡，隋廢郡，以縣屬襄城郡，唐屬嵩州，後屬許州，宋屬潁昌府。劉豫置潁順軍，金改爲州，又改鈞州，以州有鈞臺故名。元仍舊。　本朝以陽翟縣省入，改屬開封府。

五十九年，秦伐韓、趙。王命諸侯討之，秦遂入寇。王入秦，盡獻其地，歸而卒。

考異 提要書曰：秦伐韓，取陽城、負黍；伐趙，取二十縣。王命諸侯討之，秦遂入寇京師。後王卒。

秦伐韓，取陽城、負黍，斬首四萬；伐趙，取二十餘縣，斬首九萬。赧王恐，倍秦，與諸侯約從，欲伐秦。秦使將軍摎攻西周。赧王入秦，頓首受罪，盡獻其邑三十六，口三萬。秦受其獻，而歸赧王於周。是歲卒。

集覽 取陽城負黍：徐廣曰：陽城有負黍聚。括地志云：陽城，洛州縣也。負黍亭在陽城西南三十五里，故周之邑。左傳云：鄭伐周

負黍是也。戰國屬韓。案取者，春秋傳例曰：克邑不用師徒曰取。左傳昭四年取鄫，言易也。是已。將軍，樛居尤反。將軍之名也。史失其姓。前漢百官表曰：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秦因之，位上卿。漢不常置，或有前後，或有左右，皆掌兵及四夷。案周本紀樛字從手旁，正義曰：樛，紀虬反。**質實**一統志云：陽城古邑名，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即此。春秋時屬晉，戰國時屬韓，秦屬潁川郡，漢置陽城縣，仍屬潁川。晉屬河南郡。東魏析置堙陽縣，改曰武林。後又改曰嵩陽，與陽城並屬河南郡。唐初為嵩州，尋改陽城曰告成，萬歲登封改曰登封。後又改告成曰陽邑。五代周時省陽邑入登封。宋金元仍舊。國朝因之，改屬河南府。

書法王書卒，何？失天下之辭也。蓋諸侯失國，弒不書弒，蜀侯、齊君也。王失天下，崩不書崩。綱目之垂戒嚴矣。

發明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天無二日，民無二王，一統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誼也。自周東，其微，王政不綱，天下不知有王久矣。然周室雖微，君也；諸侯雖大，臣也。秦自非子以善養馬受封於孝王之朝，邑之秦，為附庸，至宣王命秦仲為大夫，而平王始封襄公為諸侯，繼之任好稱霸西戎。

春秋初未嘗予之。夫之十餘世，渠梁始用商鞅之策，蠶食六國。其間天子致伯致胙，蓋亦間見迭出。秦固周之世臣也，自惠文、武、昭襄始僭號稱王，日益彊大，至是併吞之勢已成，以最弱之周，固知不足以制秦。考之前史，皆以秦伐韓趙，周王恐，而倍秦與諸侯約從攻秦，秦怒攻之。今分注縱載其說於下，然綱目乃書秦伐韓趙，王命諸侯討之，秦遂入寇，何哉？夫彊弱無定形，君臣有定分。周之不能敵秦者，勢也；秦之不可加周者，分也。赧無桀紂之惡，秦無湯武之德，以天子而號諸侯，何恐之有？以王命而討有罪，何倍之有？特筆書之，所以扶三綱，垂世教，立萬世君臣之分，為天地立心，為生民立極者也。凡此類，非綱目不能，脩其視春秋特筆書天王狩于河陽，若異世而同旨。茲蓋準例之大節，不可以常事觀者，臣故備而論之。

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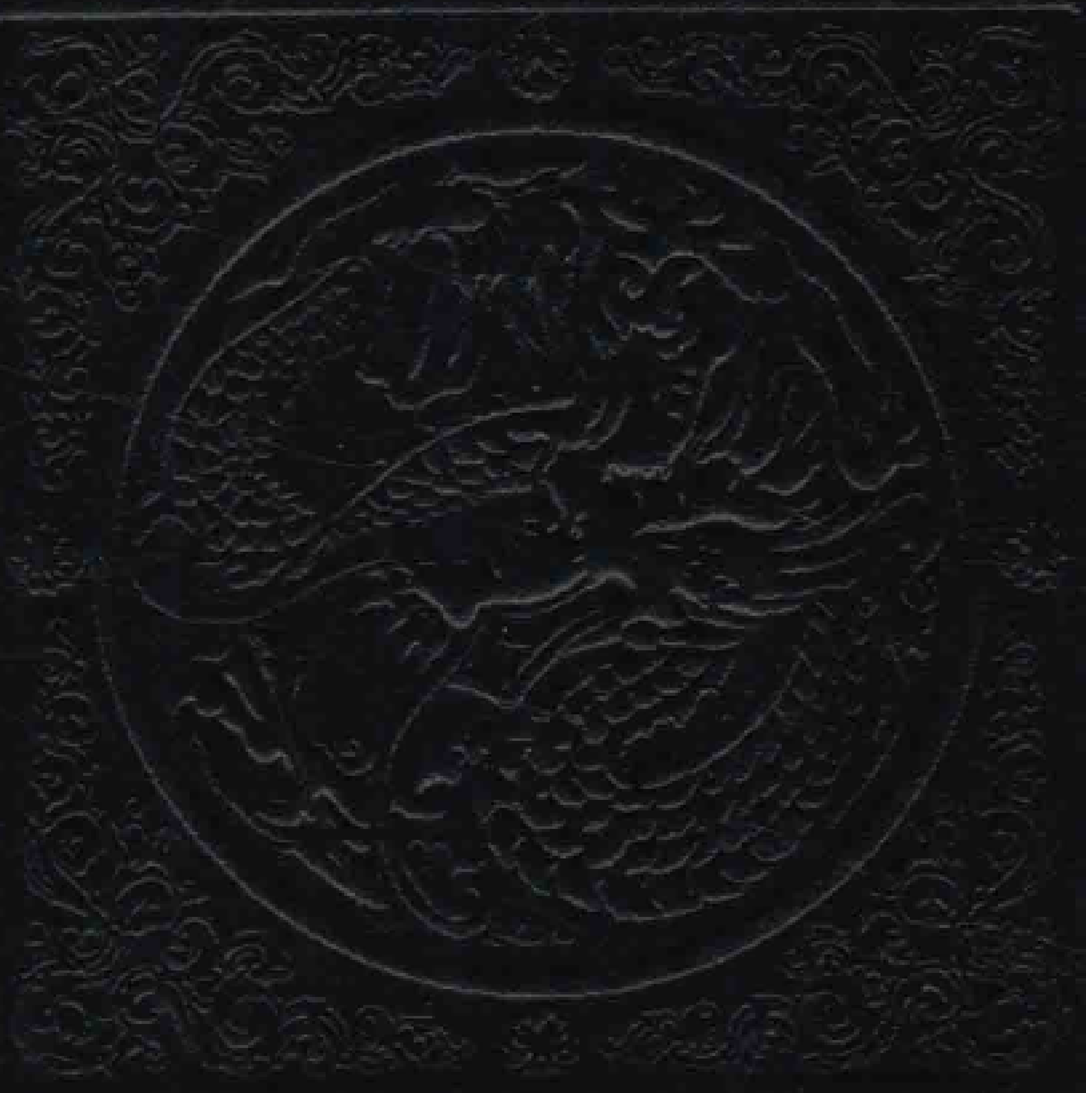吏部尚書加二級臣宋犖謹奉
敕校刊